

西藏通史

陈庆英 高淑芬 主编　中州古籍出版社

SERIES
OF A COMPLETE HISTORY
OF CHINA BORDERS

A COMPLETE HISTORY
OF TIBET

A COMPLETE

HISTORY

OF TIBET

中国边疆通史丛书

西藏通史

陈庆英　高淑芬 主编　中州古籍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西藏通史/陈庆英,高淑芬主编. -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3.5
(中国边疆通史丛书)
ISBN 7-5348-1896-6

Ⅰ.西… Ⅱ.①陈…②高… Ⅲ.西藏-地方史
Ⅳ.K29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2)第036054号

责任编辑:卢海山
责任校对:温向苏
出版社:中州古籍出版社
(地址:郑州市经五路66号 邮政编码:450002)
发行单位:新华书店
承印单位:河南第二新华印刷厂
开本:787mm×1092mm 1/16
印张:39.625
字数:760千字 **印数**:1—3 300册
版次:2003年5月第1版 **印次**:2003年5月第1次印刷

书号:ISBN7-5348-1896-6/K·735 **定价**:100.00元

“中国边疆通史”丛书编委会

“中国边疆通史”丛书总序

马大正

一、中国和中国的边疆

当代中国,就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简称,是一个统一多民族国家。但中国的概念有一个历史的发展过程,由最初的京师[①],华夏地区,到由汉族和其他民族建立的王朝所统辖的地区称之为中国,近代始才专指整个中华民族(包括汉族和其他民族)共有的国家为中国,以区别于其他国家,具有了现代意义国家称谓。总之,中国概念的演变是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历史发展的产物。

边疆,是一个含义较广的概念,国内外文献作出的解释是很相近的,一般都解释为“靠近国界的那个地方”。有的说:“边疆,边境之地。”[②] 有的则说:“边疆,靠近国界的领土。”[③] 在外文辞书中,边疆是指一个国家的边远地区。总之,中外文献中,都把边疆解释为一个国家比较边远的靠近国境的地区或地带。

边疆是一个地理概念。中国的边疆包括陆疆和海疆。陆疆是指沿国界内侧有一定宽度的地区,必须具备下述条件的地区才可称之为陆疆地区,即一要有与邻国相接的国界线,二要具有自然、历史、文化诸多方面的自身特点。据此,当代中国的陆疆省区包括:黑龙江省、吉林省、辽宁省、内蒙古自治区、甘肃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和云南省。严格地说,我们不能把整个内蒙古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和黑龙江、吉林、辽宁、云南、甘肃等省都视为陆疆地区。因为内蒙古自治区虽然从人文方面看是蒙古族普遍

① 《诗经·大雅·民劳》有“惠此中国,以绥四方”。按毛传:“中国,京师也。”
② 《辞源》,第1683页,商务印书馆修订版(合订本),1989年。
③ 《现代汉语词典》,第74页,商务印书馆,1997年。

居住的地区,从历史方面看也有它发展的整体性和特殊性,但阴山山脉横贯其间,使山南与山北地区在自然条件、历史与人文特点和经济发展水平方面,实际上都存在着较大的差异。因此,将阴山山脉以北地区作为边疆地区,且考虑到行政区域的完整性,把横跨阴山山脉的锡林郭勒盟、乌兰察布盟、巴彦淖尔盟也都作为边疆地区,是较为适合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东北部深入内地的桂林、梧州地区,亦不应作为边疆地区。黑龙江省南部哈尔滨市及其周缘地区,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和集安市以外地区,辽宁省丹东地区以外地区和云南省沿国境线诸州和地区以外地区,亦不应视之为边疆地区。简言之,凡是有国境线的边境县的总和是当代中国狭义的边疆地区。顺便提及,在当今人们习惯中,也有将宁夏回族自治区、青海省、贵州省等称之为"边疆地区",其实这是不确切的。我们可以称它们为"边远地区",但不能称之为边疆地区,因这些省区均不具备与邻国相接的国界线。

边疆又是一个历史概念,它是随着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形成和发展而逐渐形成和固定下来的。中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历史悠久,文化灿烂。自秦始皇建立封建中央集权国家以来,出现过多次大一统局面。秦汉王朝开创了全国统一的先河,隋唐王朝疆域的开拓,扩大了中原传统政治、经济和文化与边疆地区的联系,实现了"华戎同轨"、"冠带百蛮,车书万里"。宋、辽、金时期,汉族与边疆各少数民族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进一步增强了中华意识,各族人民克服了战争造成的种种困难,内地和边疆的开发与交流进一步发展。蒙古族建立的元朝,开创了我国少数民族一统全国的先例,中原和边疆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乃至民族本身,发生了长达百年富有特色的大融合,改变了统一多民族国家的传统结构和狭隘观念。及至明、清,特别是清朝前期,清王朝在元、明两代基础上实现了新的全国大一统。清初划分 18 省,即直隶、山西、山东、安徽、江苏、浙江、江西、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四川、贵州、云南、福建、陕西、甘肃。其中云南、广西以及台湾、海南和南海诸岛虽划入 18 省,但地处边陲,与邻国接壤,清王朝对这些地区的政策与内地有区别;除上述地区以外,一般都视为边疆地区。由此可见,清代边疆包括今黑龙江、吉林、辽宁、内蒙古自治区、蒙古人民共和国、新疆、西藏、云南、广西、台湾、海南及南海诸岛,基本上形成了现今的疆域范围。

在历史发展长河中,有战乱、有分裂,但每次战乱和分裂,都为下一时期更大范围的统一和发展准备了条件。因此,在讨论历史上的边疆问题时,应考虑如下两个相互关联的因素:首先是指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边界相连接的省区;其次是以此为基础,上溯古代,参考历代封建王朝边疆的实际情况予以综合考察。这就是说,当代的中国边疆与历史上的中国边疆有历史的继承性和延续性,但当代中国边疆又不能与古代的边疆简单地划等号,因为中国古代疆域呈

现着稳定性与波动性相结合的特点。

海疆的界定,似乎比陆疆的界定要复杂得多。综合现有认识,我以为海疆可以包含两大部分:一是大陆海岸线至领海基线之间的海疆,这是国家的内海,其法律地位与领土完全相同;二是领海基线以外的国家管辖海域与岛域。这样海疆的内涵是明确的。据上述标准,中国的海疆,从鸭绿江口到曾母暗沙有4000余公里,东西宽700~1600公里,面积约470万平方公里,其中属中国的岛屿有7100余个,中国大陆边缘除渤海为中国的内海外,还有黄海、东海和南海,所以按海区划分为黄海海疆、东海海疆和南海海疆。在上述海疆中最大的岛屿有台湾和海南(已分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两个省份)。须指出,将拥有大陆海岸线的省区称为海疆地区似欠科学,但论及海疆,尤其是历史上的海疆,也难以将它们与这些省区之间的政治、经济诸关系完全割裂。

因此,可以这样认为:

第一,边疆是一个政治概念。在中国历史上,国家政权在这一区域的统治形式往往呈现两种极端局面:一种是高度的中央集权统治,甚至是军事管制;另一种则是高度的地方自治。至于在某地实施哪种方式,则是因地制宜或因时而异。所以,从某种意义上讲,历史上的中国边疆形式上是由国家政权的统治中心区到域外的过渡区域,即由治向不治过渡的特定区域。

第二,边疆有军事方面的含义。边疆地区是国家的国防前沿,即边防地区,因此在军事方面的战略地位自然十分重要,在国家面临外部军事威胁或武装侵略时就更为突出。

第三,边疆有经济方面的含义。由于自然环境和人文、社会条件等方面的原因,边疆地区在经济区域类型和发展水平方面往往与内地有着较大的差别。

第四,边疆也有文化方面的含义。正是因为边疆地区在以上诸方面往往与内地有着不少差异,所以其区域文化类型的形成是边疆地区社会发展长时期、深层次演进的结果,与边疆地区的居民构成(主要是民族或种族情况)有着十分重要的关系,但即使是同一民族在与外部的文化交流中(主要是边疆与内地的交流),其社会文化特点也会发生变化。

显然,中国边疆是一个历史的、相对的概念,只有综合地考虑了政治、军事、经济、文化和地理位置等方面的因素后,才能得出一个相对明确的答案。从历史角度看,许多少数民族自治地方(在不同时代、不同地区民族自治的本质和形式有别,如在古代有羁縻府州、土司地方等)属于边疆地区,但也不能就此得出自治程度高的地区就是边疆地区的结论。

事实上,人们在研究边疆问题时都有自己的着眼点,这其中既有综合性考虑问题的,也有就某个局部问题进行研究的。在进行历史上的边疆研究时,应历史地,多层次、多角度地考察边疆问题,既要有重点地考察对不断发展的统

一多民族中国边疆进行的研究,也要兼顾从边疆的某个单一视角或对某些局部问题进行的研究。

面对十分复杂的历史发展过程,我们之所以认为中国边疆可以作为一个独立完整客体供人们进行研究,而且中国边疆可以成为本丛书的研究对象,这首先取决于内涵十分丰富而复杂的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及其边疆的发展历程是有着基本线索的。

二、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及其边疆地区的发展大势与历史特点

有着广袤的疆土和众多国民的统一多民族的中国,是经过一个漫长而曲折的发展过程后大致定型于现代状态的。这一过程虽然十分漫长而曲折,但总的趋势是,自先秦时期起,在现代中国领土内开始形成一个核心区域,而这个核心位置并不固定于一地(大致在黄河中下游至长江中下游一带)。在这个中心区域建立政权的既有华夏,也有夷狄,既有汉族也有其他少数民族,当一个处于中心地位的政权因内部原因(如政权腐败、政治分裂、经济崩溃等)或因外部原因(如处理不好内外关系、外敌入侵等)或因内外交困而垮台时,就会有一个新生的较有生气的政权接替前者,这就是历史上常见的王朝兴衰交替现象。当然,单一的中心分成两个或更多的中心在历史上也是十分常见的现象,这就是人们经常提到的分裂时期。但是,即使是在多政权分立时期,每个有作为的统治者往往认为自己是更大范围中心的代表,而且努力将这种愿望付诸实施。在经过一番努力后(时间或长或短,过程或顺利或曲折),最终一个更大范围的、统一程度更高的国家就诞生了。到了清代,古代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发展到了最高水平。进入近代,外来侵略威胁日益严重,同时自身内部的社会经济问题也在日益恶化,中国开始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在危机四起后,中国人开始了新的寻求富国强邦之路的历程。经过百余年的奋斗,一个统一多民族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并发展起来。

边疆地区的发展是统一多民族的中国发展过程的有机组成部分,全国范围的发展状况决定了边疆地区发展的基础,边疆地区的发展状况也对全国范围的发展产生重要的影响。中国历史上的边疆大致有三种发展趋势或者是到当代为止的归宿:其一,原为边疆地区,经过长时期甚至是有反复的发展逐步变为内地的一部分;其二,曾是域外或边疆的地区,经过长时期甚至是有反复的发展,现在仍为中国边疆的组成部分;其三,由于外来势力的影响(直接的或间接的),曾是中国边疆有机组成部分的地区成为我国域外之地。在下面的论述中,我们会涉及到以上三种情况的中国边疆。如果从宏观角度观察中国边疆的发展大趋势,那么结论只能是在历史发展的长河中,随着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发展、壮大,由局部的小统一,到全国的大一统,终使广大边疆地区日益成为

统一多民族中国的有机组成部分。

中国边疆是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长期发展的产物，不但有着较明显的自然特征，更有着源远流长的历史特点。辨析中国边疆的历史特点，对于加深理解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发展的全过程和研究中国边疆问题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如作简要的概述，中国边疆至少包括以下特点：

第一，悠久的历史——曲折发展过程中的连续。中国是世界上著名的文明古国，而且是世界各早期文明国家中惟一没有中断自身文明发展过程的国家，在这一大前提条件下，中国边疆不但在人类文明史中具有最悠久的发展史，而且其发展史具有明显的连续性。中国边疆地区的发展史一般均可追溯到上古时期的石器时代，各个边疆地区社会发展速度或快或慢，但都或早或迟地纳入了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连续性发展的轨道。中国古代文明最早是在中原农业区发展起来的，在中原以北、以南这两个大方向上(包括东北、西北和西南)存在着游牧民族和热带、亚热带丛林地带的农业民族，扩大了的中原地区构成了发展中统一多民族的中国之中心地区，其外则是广阔的边疆。在漫长的岁月里，中原与边疆地区交往不断(既有经济、文化交流，也有政治辖治或战争)，中国边疆也就在这样复杂的环境中曲折发展，在面临近代中国边疆危机，即资本主义殖民者入侵以前，中国边疆形势发展的总趋势是朝着有利于统一多民族国家发展的方向演进的，即使是来势凶猛且入主中原的北方游牧民族也从未中断过中国历史发展的进程。到了19世纪中叶，资本主义殖民侵略者给中国带来了新的边疆危机，这是与以往中国边疆问题性质截然不同的社会危机，中国独立发展的历史面临着中断的危险。但是强烈的挑战也逐步唤醒了中国人民，经过百余年艰难曲折的探索与奋斗，统一多民族的中国再次兴起，中国边疆也在继承数千年历史遗产的基础上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

第二，广阔的地域——分散发展演进后的统一。中国是一个有着辽阔领土的统一多民族国家，其边疆地区地域亦十分广袤。从东北到西南，陆地边疆地区面积即超过全国面积的一半，此外还有十分辽阔的海疆。中国各边疆地区在社会人文环境与自然地理条件方面往往存在着巨大的差异，中国边疆是在分散发展演进后统一为一体的。这里所讲的分散与统一均有两重含义：讲分散既有从全国角度看边疆分散为若干地区，也有在一个大的地区中又往往可分为若干相对自成体系的局部；讲统一既有各大边疆区域逐步统一于中国的进程，也有各个边疆区域内部趋于一体的演进。每个大的边疆地区都有相对自成体系的发展史，这既是本地区的社会发展史，也是统一多民族国家边疆史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东北边疆地区，该地处于东北亚一隅，东有海，西有大兴安岭山脉，北至东北西北部高寒地区，南则与华北地区相接。该地区有漫长的地区社会发展史，时常与蒙古高原和朝鲜半岛的社会发展有联系，但更主要

的是与中原地区的发展密切相关。在东北地区自身社会发展的基础上，中原地区政权对该地区的辖治有着时进时退的变迁，当契丹、女真（及后来的满洲）在该地区发展起来并逐步进入中原地区后，该地区作为中国辽阔边疆一部分的地位得到了进一步的巩固。在北部边疆地区，主要是蒙古高原地区，这里地势开阔，适于牧业发展，但也时遇恶劣气候造成的天灾。该地区的经济以游牧为主，社会发展波动性较强，居民流动性亦强。该地区自古就与中原地区联系密切，战争、和亲、经贸人员交往及移民潮都是连接纽带。当蒙古族在这一地区有了历史性的发展后，该地区作为中国北部边疆的地位也随之得到进一步的确认。当然，北部地区的社会发展与东北地区、西北地区的发展也有多方面的联系。在西北边疆地区，这里地域广袤，但间有高山、荒漠分隔；这里交通路线漫长而崎岖，但又是东亚至中亚及南亚、西亚、欧洲经济、文化交流和民族迁徙的重要通道。这就导致了该地区社会发展的曲折复杂局面，但各地区分散发展基础上的统一趋势却是十分明显的。在西部边疆地区，主要是青藏高原地区，高山大川的阻隔延迟了该地区统一发展的进程，但自吐蕃在此兴起以后，该地区与内地及其他边疆地区的联系日趋紧密，日益加深的多方面的双向交流最终导致这里成为中国边疆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西南边疆地区，热带、亚热带高原、平坝地形更加复杂，自然环境也更为小规模人群提供小范围的生存空间，这里的居民有着漫长的相对与外世隔绝的发展进程，但是缓慢却坚实少有反复的统一发展历程则代表了该地区社会发展的主要方面，继实现地区性统一的南诏、大理兴起之后，统一于中国版图的西南边疆地区的发展已稳定地融于中国发展历程之中。在南部沿海及海岛（主要有台湾岛和海南岛等）地区，也有着边疆地区相对独立发展和逐步融于全国性发展进程的历史发展历程。

第三，多样的民族——自立发展基础上的融合。中国是一个统一多民族国家，现代被确认的民族有 56 个，而中国历史上的民族（部族）演进则是一个十分复杂的问题。中国边疆问题与中国民族问题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这不仅因为中国边疆地区是各少数民族主要的聚居地，而且各民族在自立发展（各民族都有以自己为主线的发展史）基础上的融合发展是构成统一多民族中国边疆的基石。在这里，我们应该确立一个衡量民族发展的标准——任何形式的融合都是民族发展历史上的进步。汉族是中国人口最多的民族，也是居住分布最广的民族，汉族的发展对统一多民族的中国及其边疆形成和发展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汉族有着十分漫长而从未间断的发展史，而汉族得以以现代如此强大的状态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的重要原因之一就是与其他民族的不断融合。华夏民族是汉民族的主源，但华夏民族在自身发展过程中也与蛮、夷、戎、狄诸族结下了长期的不解之缘。形成于先秦时期并在古代中国成为传统的“夷夏观”并不是惟种族血缘论的，文化的标准在辨华夷时占有主导性地

位。秦汉的统一，促进了汉民族的形成，也促进了汉民族与周边其他民族的融合。汉民族自形成后保持了不间断的自立发展史，并大量融合了其他民族人口，同时融于周边其他民族的汉族人口也有相当数量，正是因为存在这种双向融合现象，进而促进了更大范围的民族融合。一般地说，中国其他民族的自立发展和民族融合往往会曲折和复杂些。史料的缺乏妨碍了后人对少数民族发展史的研究，古代中国少数民族自身发展道路也是十分多样化的。一些民族流动性大，与其他民族的交流、融合程度和规模也大，不少曾显赫一时的民族其自立发展史未能长期延续；一些民族则很少迁徙，与外部社会的交流也少，社会发展缓慢而延续。许多北方游牧民族属于前一种类型，而众多热带、亚热带丛林农耕民族往往属于后一种类型。经过漫长的历史演进过程，最终形成了统一多民族中国的主人——中华民族。在中国边疆地区，还有一种民族现象也很普遍，这就是跨界民族的存在。形成一个民族跨界而居的原因是复杂的，但在我国，许多跨界民族是在资本主义殖民者入侵中国及其周边国家的过程中形成的，而这种跨界民族现象的存在又增加了中国边疆地区民族问题的复杂性。

第四，复杂的问题——多重矛盾发展的叠加。从历史发展的角度观察问题，中国边疆是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必然产物，是社会多重矛盾发展叠加的结果。作为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的有机组成部分，全国性发展所遇到的矛盾在边疆地区也会发生，这是矛盾运动具有普遍性的一面。这类矛盾包括人类生存发展与自然环境制约的矛盾、生产力发展与生产关系制约的矛盾、社会不同阶级和阶层之间的矛盾、不同民族间的矛盾、不同文化传统和意识形态的矛盾、国家与国家之间的矛盾等。辨析这些矛盾运动是认识中国边疆问题的前提。与此同时，不可忽视的是中国边疆社会矛盾运动还有其特殊性，不同边疆地区的社会矛盾运动又有其特殊性。辨析这些边疆特殊矛盾运动是认识中国边疆发展现象的关键。边疆地区社会矛盾的特殊性往往体现为上述各类矛盾更集中地发生于一地，多重矛盾的叠加增加了边疆地区社会矛盾的复杂性，这对辨析矛盾线索脉络和寻求解决矛盾的方法都增加了难度。

三、中国边疆的发展阶段

中国边疆经历了以下的发展阶段，这种发展的阶段性也必然对中国边疆研究产生重大影响。

（一）古代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形成和中国边疆（从上古至清代）

中国是著名的文明古国，在世界文明史中占有重要地位。古代中国数千年的发展道路是十分漫长而曲折的，但中国正是因为经历了这一漫长而又持续的发展历程，才有了近现代中国牢不可破的社会基础——包括国家政治格局基础、社会经济基础、民族分布与民族团结基础、历史文化传统基础等。

1.先秦、秦汉时期的中国及其边疆

这是古代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及其边疆发展的第一个大的历史时期，是我国边疆的开拓时期。

先秦时期是我国早期统一多民族国家发生发展时期，夏与以后的商、周都是早期统一多民族国家，因为夏商周已经具备了一个中心（政治、经济、文化）的形成和多民族（部族）统一在一个建立在非血缘基础上的政治共同体中这样两个最基本的条件；当然，此时的统一多民族国家还是非常原始的，其统一程度和多民族内涵与秦以后的统一多民族国家相比还有很大的不同。但是，先秦时期毕竟是我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发展历程中的奠基时期。

先秦时期也是我国边疆发展史的奠基时期，虽然有关先秦时期的边疆问题还是疑点丛生，人们对那个时代边疆的认识还是模糊而零碎的，但是，对我国古代统一多民族国家及其边疆发展有着重大而深远影响的三大发展趋势已经清晰地展示出来，这就是：

第一，国家的外延与内涵在不断扩大。最初的“中国”就是“国中”，邦国（有些学者称其为城邦国家）的国人住在城内（即国内），出城即是出国了（至于出行多远才入另一国界则是另一个问题）。以后，国家不但包括国人所住的国，也包括附庸国的“野人”住的“郊”，这时的国（即邦）已含有国野两部分。再以后，国家（作为共主或众邦之王的夏商周，有些学者称其为王国）不但包括共主本邦（或称王畿，即王的直辖地）之地，而且包括了从属于共主的其他政治共同体（如诸侯国、附属国等）的领地。对不同层次边疆的定义与考察是开展中国边疆研究的一个先决性、基础性的重大课题。

第二，国家的政区划分与边疆政治形态发展的统一趋势。先秦时期，夏商周虽然与诸侯国形成了共主与附庸的关系，但诸侯国是相对独立的政体，而在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发展史中占有重要地位的郡县制度发生于春秋战国时期，与周朝的分封制不同，“县”和“郡”原来都有直属于国君的意思。县与郡最初均设于边境地区，春秋时期秦、晋、楚已设县，春秋末晋又设郡，以后各国纷纷在边防重镇设郡。郡县制的出现不但是各国内部社会形态与制度变革的重要表现，也对以后边疆发展史带来了长期而深远的影响。边疆地区郡县发展史是中国边疆研究的一个长期的重大课题。

第三，中国日益成为多民族的共同体，而这一过程又往往是从边疆地区开始发展起来的。先秦时期，多民族（部族）混居中原，各族间（包括商周王室和诸侯）通婚是十分普遍的现象，各族间的战争与征服也时有发生。经过长时期的融合过程，到战国时期，中原地区居民和周边地区居民在民族构成方面的不同初步形成。中原地区民族是原地各族居民和由周边地区进入中原地区人口的共同体，也就是后来汉族的基础；而周边地区民族组成情况就要更复杂些，

从总体上讲可分为原地居民、由中原迁出居民(包括“夷狄”和“华夏”)和由更边远地区居民迁入这三部分人组合而成,这就是历史上经常提到的边疆少数民族。边疆地区的民族构成和边疆各民族与中原地区民族的关系,构成了中国边疆研究的又一重要课题。

秦灭六国完成统一,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发展史就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秦与周一样兴起于西部,长期被认为是戎狄国家。经过长时期的发展,于公元前221年建立了我国历史上第一个皇朝帝国,但仅在15年之后,即于公元前206年在农民起义军和六国旧贵族的共同打击下灭亡了。

秦的疆域在东北达到了辽东半岛和朝鲜半岛西北部,北部达到蒙古高原,西部达到今甘肃东部、四川、云南一带,南部达到大陆南端。在这一广大的版图上,秦在全国普遍实行了郡县制(以郡统县,各郡直属中央),这既包括战国时期关东六国故地,也包括秦北击匈奴、南取南越后新置诸郡;但惟一的例外是秦曾在部分西南夷地区“置吏”[①] 管理而未设郡县。在秦的周边,还有东胡、匈奴、羌等部族。秦的疆域开拓与边疆治理、开发,是秦代边疆研究的重要课题。

汉高祖刘邦于公元前206年,建立统一多民族国家——汉帝国。汉朝历时426年,其间,又可分为前汉(西汉)和后汉(东汉)两个时期,两汉之际历经公元9年至23年王莽统治时期(国号为新)和公元23年至25年的刘玄统治时期(国号为汉)。公元25年,汉光武帝刘秀即位,至公元37年恢复汉的统一局面。地方势力的增长和农民起义的爆发是两汉灭亡的政治上的原因,220年曹丕称魏帝,汉亡。

两汉时期,帝国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仍在黄河中下游地区,前汉建都长安,后汉建都洛阳,但其疆域范围已有了较长期、较稳定的拓展。汉在秦版图基础上建国,但初期在南(南越、东越地区)北(河套地区)两面有所缩减。至汉武帝时开始大规模拓展,以后又数经疆域变迁。与秦疆域比较,极盛时的汉疆域拓展到东北的朝鲜半岛北部、西北的河西走廊和西域地区、西南的哀牢夷地区和中南半岛东(北)部沿海地区以及海南岛北部。

汉承秦制,但在行政区划与地方管理制度方面又有所变化。汉代实行郡、国并行制度(郡、国数量与范围在不同时期有所不同,以后又在郡、国之上设刺史部,后演变为州)。汉对边疆地区的辖治大约有三种方式:一是设郡县直接管理(又有直接设郡县和先设属国后改郡县之分);二是设属国间接管理,即历史上常见的羁縻统治;三是设都护、中郎将、校尉、都尉等对西域各部、匈奴和羌、乌桓、鲜卑各部进行管理,即在更大的范围内实施羁縻统治。在汉的周边,还有沃沮、大余、鲜卑、匈奴、唐旄、发羌等。

① 《史记》卷一一六《西南夷列传》。

汉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长时期存在的统一多民族帝国，是中国主体民族——汉族的形成时期，也是中国疆域奠定过程中最重要的时期之一，汉代边疆拓展、辖治开发及其对外交往的增加（突出的有开辟西北方、南方的丝绸之路），极大丰富了中国边疆研究的内容。

2.三国、两晋、南北朝、隋唐时期的中国及其边疆

经历了汉末黄巾起义和地方割据与争雄兼并战争后，历史进入了魏（220年至265年）、蜀汉（221年至263年）、吴（222年至280年）各据一方的三国时代。三国分享了汉帝国领土遗产，其中魏的力量最强，占据了北方广大的地区，吴占据了东南和南部地区，蜀汉则领有西南地区。吴、蜀两国之所以与魏对峙抗衡甚至是主动出击，主要是得益于南方社会经济的长足发展，开始形成了可与中原地区抗衡的实力。而由于吴、蜀两国的大力开发治理，西南和南部地区社会经济的发展又得到了加强。

三国时期，各国除了彼此间的争斗外，均对开发治理本国的边远地区投入了相当的力量。魏在东北辽东及朝鲜半岛北部消灭了公孙氏割据势力，再置四郡辖治；并对乌丸、鲜卑、西域的治理投入了相当的力量。蜀在努力巩固后方时，下大力量平定了越巂、益州（今四川境内）、牂柯（今贵州境内）、永昌（今云南境内）四郡之变乱。吴在努力镇抚各地山越的同时，加强了对东南沿海地区的经营，并曾出兵夷洲（今台湾）和朱崖（今海南岛）。三国的周边还有挹娄、夫余、鲜卑、乌孙、诸羌等部族存在。自秦汉以来形成的民族分布格局此时又有了新的发展，汉族人口大量南迁和北方游牧民族人口大量内迁（进入华北平原、黄河中下游平原）的趋势更加明显。人口布局的变化对中国社会发展进程及其疆域格局演变带来了重大而深远的影响。

魏臣司马炎于265年篡魏称帝，是为晋朝开端。继魏于263年灭蜀以后，晋于280年灭吴，从而完成了自汉亡以后的统一大业。晋定都洛阳，史称西晋。西晋疆域与东汉时大致相同，而曹魏时已被羌胡占有的整个河套地区仍是旧貌。晋的统一和强盛，很快就诱发了两种事态的发展：一是北方各少数民族又一次出现了内徙的高潮，主要是因塞外各族间相互争斗和自然灾害频繁的状况与中原地区状况形成较鲜明的对比，此时内迁人口分属的部族种类多并且数量大；二是统治阶级迅速腐败并争权夺势。这两种事态发展的合力又很快导致了“八王之乱”和汉族、各少数民族的起义与反抗。316年，短命的西晋终于在内外交困中为内迁匈奴人刘渊所建的汉赵（前赵）所灭。西晋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被少数民族政权推翻的帝国，而且是被姓刘的匈奴人打着复“汉”的旗号推翻的。

317年，晋贵族司马睿以建康为都继续了晋在南方地区的统治，是为东晋的开端。东晋版图东南至沿海，北界则在与北方政权的对峙对抗中有所进退。

东晋朝廷虽然偏安于南部地区(大体在淮河以南),但与北方的分裂割据、战乱频繁相比,其社会发展基础还算稳定。此时,北方的士族和流民大量南迁,并被安置于新设侨置的许多州郡中,南方的社会经济因而得到进一步的发展。与此同时,东晋政权也努力加强在江南地区的政治统治,特别是对南疆广、交二州的辖治。东晋的北伐屡不成功,至淝水之战后虽北进至黄河一带,但其统治阶级内部矛盾与社会矛盾却日益突出。420年,以士族豪门为支柱的东晋政权终于让位于由出身寒门的刘裕建立的宋(史称刘宋)。

自西晋末至刘宋初,也就是304年刘渊称王起到439年北魏统一北方,在中原和巴蜀地区先后建立了二十多个割据政权,这就是历史上的十六国时期。十六国指前后二赵、前后西三秦、前后南北四燕、前后南北西五凉、成汉和夏,其他割据政权还有冉魏、西燕、代等。如按创建人的族属分类,这些割据政权的基本情况是:

由匈奴人建立的政权有三个:一是刘渊建立的汉赵(前赵),初都左国城(今山西离石北),后迁都平阳(今山西临汾西北),再迁都长安(今陕西西安西北),有今陕西、山西、河南、甘肃的部分地区,从304年刘渊称王至329年亡于后赵。二是赫连勃勃于407年建立的夏,都统万(今陕西横山西北),有今陕西北部、内蒙古一部,431年亡于吐谷浑。三是沮渠蒙逊于401年建立的北凉,都张掖,有今甘肃西部,439年亡于北魏。

由鲜卑人建立的政权有七个:一是慕容皝于337年建立的前燕,初都龙城(今辽宁朝阳),后迁都蓟(今北京西南),再迁都邺(今河北临漳西南),有今辽宁、河北、山东、山西、河南、安徽、江苏的一部分,370年亡于前秦。二是慕容垂于384年建立的后燕,都中山(今河北定州),有今河北、山东、山西和河南、辽宁的一部分,407年亡于北燕。三是慕容泓于384年建立的西燕,初都长安,后迁都长子(今山西长治),有今山西一带,394年亡于后燕。四是乞伏国仁于385年建立的西秦,都苑川(今甘肃榆中北),有今甘肃西南部,431年亡于夏。五是秃发乌孤于397年建立的南凉,初都西平(今青海西宁),后迁都乐都(今青海乐都),有今青海一部和甘肃西部,414年亡于西秦。六是慕容德于398年建立的南燕,初都滑台(今河南滑县),后迁都广固(今山东青州西北),有今山东、河南的一部,410年亡于东晋。七是拓跋猗卢于315年建立的代,都盛乐(今内蒙古和林格尔),376年亡于前秦。386年,拓跋珪利用淝水之战后前秦瓦解之机复国,改称魏(即北魏)。

由羯人建立的政权:石勒于319年建立的后赵,初都襄国(今河北邢台),后迁都邺(今河北临漳西南),盛时有今河北、山西、河南、山东、陕西和江苏、安徽、甘肃、辽宁的一部,351年亡于冉魏。

由氐人建立的政权有三个:一是李雄于304年建立的成,338年改国号为

汉,都成都,有今重庆市和云南、贵州的一部,347年亡于东晋。二是苻洪于350年建立的前秦,都长安,曾于苻坚在位时一度统一北方,有今河北、山西、山东、陕西、甘肃、河南和四川、新疆、内蒙古、辽宁、江苏、安徽、湖北的一部,383年淝水之战失败后,原被灭各国及各国首领纷起立国,394年终亡于后秦。三是吕光于386年建立的后凉,都姑臧(今甘肃武威),有今甘肃西部和宁夏、青海、新疆一部,403年亡于后秦。

由羌人建立的政权:姚苌于384年建立的后秦,都长安,有今陕西、甘肃、宁夏、山西的一部,417年亡于东晋。

由汉人建立的政权有三个:一是张寔于317年建立的前凉,都姑臧,有今甘肃西部、宁夏西部、新疆东部,367年亡于前秦。二是冉闵于350年建立的冉魏,都邺,疆域同后赵,352年亡于前燕。三是冯跋于407年建立的北燕,都龙城(今辽宁朝阳),有今辽宁西南部和河北东北部,436年亡于北魏。

在十六国时期的135年间,北方地区政局动乱,政权交替与相互兼并不断,各个政权的政区疆域变化极为频繁,众多民族活跃在广大北方地区,这就为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及其边疆发展史增添了极为丰富的内容,也为本时期的边疆研究提出了众多且复杂的课题。十六国时期,各国多是由少数民族建立的政权,如下史实是十分值得注意研究的:少数民族第一次在中国历史上以黄河中下游地区为核心的北方地区占有了政治上的统治地位;而这些入主中原的少数民族大多不是在短时期内由周边攻入中原的,他们大多是已经成为该地区的居民后再逐步掌权的;刘渊、石勒、苻坚、拓跋什翼犍等著名少数民族政治家或是有较高的汉文化水平,或是重用汉族政治家;少数民族统治者第一次在本民族文化传统与汉文化传统交融的基础上制定了统治本民族和汉族等其他民族政策与实施体系;各国的疆域主要仍在秦汉疆域的北方地区范围之内,南方曾到江淮流域,北方则首次达到蒙古高原的漠北地区(这是该地区首次归属建都黄河流域的政权);有作为的少数民族政治家在有条件时不但要统一北方,而且希望北南统一。

386年北魏建立,至439年灭北凉完成北方统一,中国历史上再次出现南北政权对峙,西部北部周边大块地区仍为不断演变的周边部族居住区的大格局。这也就是历史上的南北朝时期,这一时期一直延续至589年隋完成统一大业。

南朝宋起于420年刘裕称帝,止于479年禅于齐。初,宋较强盛,南有东汉以来南疆,北与魏相交于黄河一带,但后渐失河南淮北。齐代宋以后,疆域同宋后期,但北界时有变动。502年齐禅于梁,梁初疆域同齐后期,而自西汉元帝时弃守的海南岛于此时重置崖州。547年"侯景之乱"起,从此南朝一蹶不振,长江以北沦于东魏、北齐,巴蜀、襄樊一带沦于西魏,且弃云贵高原于土著。557年,梁让位于陈,陈疆域略同于梁侯景乱后,是南朝版图最小的王朝,

589 年亡于隋。

由鲜卑族拓跋部建立的北魏于 439 年统一北方,形成与南朝对峙的局面。北魏疆域北至蒙古高原,西至西域东部,东北至辽西,南境初以黄河为界,后逐渐拓展至淮河、秦岭,进一步至淮南。孝文帝时从平城(今山西大同市东北)迁都洛阳,并实行了一系列有利于巩固北方统一,加强中央集权和民族融合的改革措施。改姓汉姓,易服,与中原士族通婚,在朝廷上禁讲鲜卑语及重视农耕的措施,从生活方式到生产方式再造了融入北方主体民族一部分的以拓跋鲜卑为代表的少数民族。534 年,北魏分裂为东、西魏。东魏都邺(今河北临漳西南),550 年为高洋所建北齐所代。西魏都长安,557 年为宇文觉所建北周所代。577 年,北周灭北齐,统一北方。581 年,北周为隋所代。由鲜卑人建立的北周虽然存在时间很短,但其在中国统一多民族发展史上应占有比较重要的地位,北周不仅统一了北方,从而奠定了隋统一南北方的基础,而且由宇文泰及其汉族大臣苏绰、卢辩制定的政治、军事、法制、经济制度对隋、唐两代均有重要影响。

581 年,杨坚代北周称帝建隋。589 年隋灭陈统一。从 611 年各地起义不断发生,隋开始瓦解,618 年隋炀帝杨广在江都(今江苏扬州)被杀,隋亡。隋虽仅存 38 年,但其再创的统一局面很快即为唐所承袭。隋极盛时版图仍未能达到汉代的水平,与西晋盛时比较,虽再有河套及蒙古高原东南部,但失辽东、西域西部和云贵高原大部。

618 年,李渊称帝,国号唐,建都长安。唐很快镇压了各地起义军,消灭了地方割据势力,进而将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发展进程推至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唐时地方建制时有变化,前后盛衰情况的反差也很大,反映在疆土盈亏方面亦很明显。以极盛时计,唐不仅再有秦汉疆土之地(缺今云南西南部),进而东北至日本海西岸地区及库页岛和朝鲜半岛西南部(曾设熊津都督府),北至贝加尔湖和叶尼塞河上游(属安北都护府),南至海南岛南部(设振州)。从而使更多的民族共同生活于这一广阔的地域内,各民族间的交流、融合有了进一步的发展。至安史乱后,唐疆土丧失很多。隋唐以来在边疆地区先后兴起的有:在东北有靺鞨、渤海、契丹,在北方有突厥、回鹘,在西部有吐蕃,在西南有南诏。其中以吐蕃的兴起最为突出,吐蕃自身强大了,与中原地区的交往与联系也增加了,日益增加的交往包括经济、文化、人员方面的交流,也包括和亲联姻和战争,总之唐蕃之间的交往是双向的。907 年,已遭农民起义沉重打击的唐为后梁所灭。

历时 300 多年的隋唐时期是我国古代统一多民族国家及其边疆发展的一个极为重要的时期,这不仅表现为隋唐统一多民族国家疆域广阔和包括边疆开发与治理在内的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内涵的丰富,而且表现为隋唐周边地区(特别是东北地区、吐蕃和南诏)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政治上的日趋成熟和与中原交流的发展。而这一切又构成了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进一步发展的基础。

伴随着唐帝国的衰亡，地方势力再度兴起，周边各族进一步演进，历史又进入一个新时期。

3. 五代、辽、宋、金、元时期的中国及其边疆

907年，朱温灭唐称帝建后梁，五代十国时期开始。后梁都汴（今河南开封），大体占有黄河中下游、淮北和今湖北的大部地区。923年后梁亡于后唐（923年至936年，都洛阳，亡于后晋）。此后在这一地区相继出现后晋（936年至946年，都汴，亡于契丹）、后汉（947年至950年，都汴，亡于后周）、后周（951年至960年，都汴，亡于宋）。在南方和山西地区，则先后出现吴（902年至937年，都扬州，亡于南唐）、南唐（937年至975年，都金陵，即今江苏南京，亡于宋）、吴越（907年至978年，都杭州，亡于宋）、楚（907年至951年，都长沙，亡于南唐）、闽（909年至945年，都长乐，即今福建福州，亡于南唐）、南汉（917年至971年，都广州，亡于宋）、前蜀（903年至925年，都成都，亡于后唐）、后蜀（933年至965年，都成都，亡于宋）、荆南（即南平，924年至963年，都荆州，即今湖北江陵，亡于宋）、北汉（951年至979年，都太原，亡于宋）等十国。

持续半个多世纪的五代十国时期是唐末地方割据势力兴起的结果。从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发展史的角度观察，这一时期既是汉末地方豪强兴起现象在新的历史条件的再现，也标志着起于汉末的那种局面的尾声。当社会经济发展在更广大的地区（不仅仅是中原地区）得以实现后，在一个强大的中心（如汉、唐）因内外原因削弱后，就会出现多中心现象；但也正是随着各地社会经济的发展，各地间的交流也逐步深入，地方在政治上的独立性则遭到削弱，从后唐、南唐起，有实力的地方性中心都在为更大范围的统一作努力。黄河中下游地区、长江中下游地区、东南沿海地区在五代十国以后至清末的千余年中就再未出现大规模的地方性割据现象。当然这一态势的发展与汉民族的发展、分布及各民族的融合以及宋以后中央集权制度的进一步发展完善有关。另一个不可忽视的因素是北方边疆少数民族在政治上已经成熟，并能入主中原与汉民族轮流执掌统一江山。宋、元、明、清四朝的统治民族恰好是汉、蒙古、汉、满。从“割据对峙”到“轮流坐天下”，不能不说是历史上中国民族关系的一个质的变化。

契丹族领袖耶律阿保机于907年创建了契丹国，后改国号为辽。初都皇都（今内蒙古巴林左旗南波罗城），后改皇都为上京。辽极盛时疆域东至今鄂霍次克海、日本海和渤海，北部包括今外兴安岭以北、叶尼塞河上游及其支流安加拉河流域和勒拿河上游地区，西抵阿尔泰山以西的沙漠地区，南接今河北、山西两省中部。北宋建立后，辽与北宋长期对峙，1125年辽亡于金。1124年辽宗室耶律大石率部西迁，建西辽于今新疆及其以西广大地区，西辽1218年亡于蒙古。

契丹的兴起与辽的建立发展，对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及其边疆在北方地

区的发展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与十六国、北朝少数民族建立的王朝不同，辽是在塞外地区发展起来后逐步向四周发展的，而前者多为内迁少数民族建立；辽的主要发展方向是中原地区，但其并未放弃在广大北部地区的发展，而前者多将北部广大地区放弃给社会发展阶段更为原始的部族。辽在继承发展了中原王朝历史传统的前提下，又考虑到它的大片辖境包括了北部边疆地区，其中又杂居着种类繁多的游牧（或渔猎）部族这一特定的地理、经济和民族等因素，从战略全局出发，制定和推行了涉及整个政治、经济和文化发展的制度——双轨制（即因地制宜实行以州县制和部族制为代表的两种制度）。辽对北部边疆地区因时、因人、因地制宜的开发与辖治促进了该地区与中原地区融于一体的进程。

960年，赵匡胤代后周称帝，建立宋朝，定都开封，史称北宋。宋采用各个击破的战略，至979年灭北汉，大致完成了在五代十国范围内的统一。与唐朝晚期疆域比较，北宋南疆已不含越南北部；西北以陕西横山、甘肃东部、青海湟水流域与西夏、吐蕃接界；北部则在河北、山西中部一带与辽对峙。北宋的统一是在相对有限的范围内实现的。1126年，北宋亡于金。1127年，赵构在南京（今河南商丘）称帝，后建都临安（今浙江杭州），史称南宋。与东晋、南朝情况类似，南宋偏安东南一方，北边大致以淮河、秦岭与金接界。1279年，南宋亡于元。

宋王朝建立后，自秦以来逐渐发展起来的中央集权制度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从秦汉时期，地方豪强势力即时有兴起，继而酿成割据局面；自唐代镇兵拥立留后，积习相沿，直至五代，造成国擅于将、将擅于兵的局面。宋太祖在陈桥驿兵变，黄袍加身，这是五代士兵拥立皇帝的第四次。宋开国君主力图改变上述局面，推行了一整套重文轻武，削弱军队与地方权势以及优待官吏等抑制或收买兼行的政策。军队与各地方的势力受到了极大的削弱，而冗兵冗吏和积贫积弱的结果却日甚一日。宋较成功地统一了中原及南方，但在对北方实施的军事行动中却屡遭失败。宋初北向最明确的目标是从辽得到燕蓟地区，直接进军不成，宋即设想存专款于封桩库，或以此款向契丹赎燕蓟，或购其人首（意在借经济实力，以军事手段消灭契丹）。而自真宗以下，宋的大量钱财却用在岁币买和之上。以经济手段削弱边患和开发治理边疆自汉以来屡见不鲜，但有宋一代，此法用得尤为突出。宋在西南设茶马司管理茶马交易也是宋治边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

1038年，党项羌人元昊称帝，建大夏（即西夏），都兴庆府（今宁夏银川东南）。西夏盛时有今宁夏、陕北、甘肃西北部、青海东北部和内蒙古一部。西夏与宋、辽、金多次发生战争，1227年亡于蒙古。西夏立国190年，在古代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及其西北边疆发展史中占有重要地位。西夏居民有党项、汉、

藏、回鹘等族,以从事农牧业为主,与宋经济、文化交流联系极为密切,中原王朝的政治制度和汉文典籍在西夏也有应用和流传。

1115年,女真族完颜部领袖阿骨打创建金,初都会宁(今黑龙江阿城南),后迁都中都(今北京)、开封等地。1125年金灭辽,1126年灭北宋,1234年亡于蒙古和南宋的联合进攻。金与南宋对峙于淮河、秦岭一带百余年,有东北和中原广大地区。金与辽相比较,金在更北的地方兴起,发展到了更南的地方;金虽数次攻到长江流域,但终未能统一南方地区。而从1140年绍兴和议南宋向金称臣,每年贡纳银绢与1164年隆兴和议定宋金为侄叔之国的事实分析,南宋对金已处屈从地位。一个拥有大片领土由汉族统治者建立的王朝称臣于少数民族统治者建立的王朝,这在中国历史上是惟一典型的一例。金对古代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及其东北边疆的发展继辽之后再次作出重要贡献。

在辽、宋、金时期,西南地区青藏高原有吐蕃等部,在云南高原则有以大理为中心的大理政权。段氏大理政权以"白蛮"为主体,但其统治集团通用汉文,其王曾受宋封为云南王、大理王。937年建立的大理政权1254年亡于蒙古。

1206年,蒙古族领袖铁木真统一蒙古诸部后被推为大汗,称成吉思汗,建立蒙古汗国。建国后,先攻金进占黄河流域,继而灭西辽、西夏、金、大理,并在吐蕃地区设行政机构进行直接统治。与此同时,蒙古军还西征亚欧广大地区。1271年,忽必烈在内部争位斗争取胜后定国号为元。1279年,元最终灭南宋,完成了古代中国史上空前的大一统。元建都大都(今北京)。1368年,元在农民大起义的打击下,在朱元璋军攻入大都后被推翻。元顺帝北走塞外,仍称元(史称北元)。

元朝虽仅存98年,但其在古代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及其边疆发展史中产生的影响不仅深远,而且更全面。元的版图东北至日本海;北至今俄罗斯西伯利亚北极圈内;西北接窝阔台(成吉思汗三子)汗国、察合台(成吉思汗二子)汗国、钦察汗国(成吉思汗孙拔都建)和伊儿汗国(成吉思汗孙旭烈兀建);西南接尼波罗、印度、缅甸、越南;东南至海。钦察汗国和伊儿汗国名义上对大汗即元帝称藩,但实际已是独立国。初察合台汗国实为窝阔台汗国之附庸,两国联兵反元,不承认元帝的宗主地位;后察合台汗国与元通好称藩,并在窝阔台汗国破灭后并有其大部领地。元时还曾设征东行省于高丽,但其省丞相由高丽国王兼任,且其原有制度机构不变,故其实为藩属国。

元为巩固和发展其统一多民族国家,在继承中国历代治国方略成功经验的同时,推出更为适应历史发展的政策与制度。元首先大力加强中央集权制度,将金后期的行省制度推行于全国,辽阳、岭北、甘肃、云南、湖广等则是置于边疆地区的行省。史称"岭北、辽阳与甘肃、四川、云南、湖广之边,唐所谓羁縻

之州，往往在是，今皆赋役之，比之于内地”[1]。还在距省治较远的地方分设宣慰司都元帅府，又有招讨、安抚、宣慰等使层层管理边疆地区。其次，在边疆地区因地制宜，因俗而治。吐蕃地区初由设在中央的掌管全国佛教事务的总制院管辖，后改为政教合一的宣政院，从此该地区正式纳入中国版图。在畏兀儿地区设有北庭都护府等机构。在云南、湖广等一些边远地区实行土司制度。

元的建立标志着古代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及其边疆一个重要发展阶段的结束：结束了古代中国自然的、大规模的领土形成与拓展过程；结束了中原与广大南部（特别是西南）地区反复出现的地区割据现象；结束了全国性行政组织结构创新性演进过程；构成中国居民的各民族成员绝大多数已融入中华民族。元的建立也预示着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即将开始，古代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及其边疆发展将进入其成熟和鼎盛时期。

4.明清（1840年以前）时期的中国及其边疆

1368年，朱元璋称帝，国号明，建都南京，后迁都北京。朱元璋是在元末农民起义四起，随后形成若干割据政权后于1352年起兵于濠州（今安徽凤阳）的，他在击破陈友谅和张士诚之后即帝位，并于建国的当年北伐中原，灭元后，又出兵征讨各地，至1386年，在元故有版图基础上，完成了除北元控制区外大部地区的统一。明前期强盛时疆土与元后期基本相同：在东北的鸭绿江一线为界接壤朝鲜；在北方与蒙古鞑靼、兀良哈、瓦剌各部有不同程度的藩属关系；在西北哈密以西一线与亦力把里（察合台汗国演变而来）相接。至明后期，北方瓦剌、鞑靼、兀良哈诸部地域有所发展，与明相交于西起嘉峪关，东至山海关的长城一线；东北退至辽河流域；西北有由各部蒙古建立的亦力把里、叶尔羌、土鲁番三国（三国国王皆察合台后裔）以及在青海地区的鞑靼土默特部；西南部云南西界也有东移。1644年，明在全国性农民起义浪潮中，被李自成率部攻破北京而被推翻。明亡后，其残余力量曾在南方建立南明诸政权，但均无建树，终为清所击破。

明是古代中国最后一个由汉族统治者建立的王朝，明承元制，对全国大部分地区进行了较为有效的辖治（包括开始在贵州地区实行改土归流和对其他一些少数民族地区实行羁縻统治），时间长达277年。但明对蒙古族各部还缺乏有效的对策和实力，北部边患一直在困扰着明王朝。明统治集团的腐败及社会经济状况恶化导致的农民起义推翻了明政权；而当明国力削弱、中央政权危机四伏时，地方势力仍无恶性膨胀，这也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古代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及其边疆体系的日趋成熟和稳定。

14世纪至16世纪，东南沿海一带经常受到海盗集团的烧杀抢掠，即倭寇

[1] 《元史》卷五八《地理志一》。

之患，东南沿海军民进行了多年英勇斗争，至16世纪60年代才逐渐解决倭寇之患。1553年，葡萄牙人贿通地方官，在广东珠江口壕镜澳（今澳门）登岸建立居留地，1573年变贿赂为地租。1624年，荷兰人侵入台湾，在台湾实行殖民统治。上述边海防之患虽然还只是发生在局部地区，但这些来自海外的入侵已是一个明确的危险信号。

明后期，建州女真在东北崛起，1583年，任明建州左卫指挥使的爱新觉罗·努尔哈赤起兵，1616年即汗位，建国号金，史称后金。1626年皇太极嗣立，1635年改女真族为满族，1636年即皇帝位，改国号为清。清（包括其早期发展阶段）统一全国的行动历时长达176年（从1583年起兵至1759年平定西域结束），最终完成了中国疆域奠定的历史使命。这一历史过程大致可分为四个组成部分：

第一，统一东北诸部族和收服漠南蒙古。太祖时统一了建州诸部和海西四部，征服招抚了生女真的主要部分；臣服了蒙古科尔沁、喀尔喀等部，并攻取明辽东地区。太宗时统一了乌苏里江、黑龙江流域和库页岛上诸部族，使包括察哈尔、土默特、鄂尔多斯等部在内的漠南蒙古全部入其版图。

第二，灭明统一中原及江南广大地区。1644年清兵入关，击败李自成，顺治帝入主北京，清以北京为都。1645年清兵下江南，灭南明弘光帝政权。1659年清兵入滇，灭南明永历帝政权。至1664年夔东抗清义军被镇压，南明在大陆的残余势力基本被肃清。1662年郑成功驱逐荷兰侵略军，占领台湾，仍奉南明永历正朔；1683年清兵入台湾，郑克塽降。

第三，战胜漠西卫拉特蒙古及西域诸部，收服北、西北、西南广大地区。明末清初，漠西卫拉特蒙古占有从北方漠北至西北西域地区至青藏高原的广大地区，在卫拉特四部中，又以准噶尔部最为强盛，是清的主要对手。经康熙三次亲征，1697年准噶尔汗噶尔丹兵败自杀，清有阿尔泰山以东地区，已臣服于清的喀尔喀三部还牧漠北故地，青海和硕特部亦称藩臣服。1720年清兵入藏，西藏结束和硕特和准噶尔等蒙古人先后统治时期，始入清版图。1724年清平定青海和硕特部之叛。1757年清平定准噶尔部，准部所属地区（包括乌梁海诸部）尽入版图。1759年清平定天山以南的回部。

第四，通过雅克萨之战和外交谈判，确定中俄东段、中段边界。1689年，中俄签订《中俄尼布楚条约》。条约规定中俄以额尔古纳河、格尔必齐河为界，再由格尔必齐河源顺外兴安岭往东至海，岭南属中国，岭北属俄国；乌弟河和外兴安岭之间为待议地区。1727年，中俄签订《中俄布连斯奇条约》。条约规定中俄中段边界由唐努乌梁海沙宾达巴哈起至额尔古纳河西岸阿巴该图止，以南归中国，以北归俄国。1727年签订的《中俄恰克图界约》再次重申了以上两个界约的规定。另外，1712年定盛京与朝鲜之间的鸭绿江、图们江为界，于

长白山天池南分水岭上立碑为界。在西南边疆，乾隆末年击退廓尔喀（尼泊尔）对西藏的侵扰后相继与廓尔喀、布咯克巴（不丹）、哲孟雄（锡金）等划定了边界。

最终完成古代中国大一统伟业的清王朝对全国实施了有效的管辖，以《嘉庆重修一统志》为据，嘉庆二十五年（1820 年）时全国分为 27 区，即内地 18 省、盛京三将军、蒙藏准回 6 区。18 设省地区既有汉族聚居区，也有周边少数民族聚居区（在直隶、山西、云南、广西等省），并继明以后展开了更大规模的改土归流。在东北地区设有奉天将军（盛京将军）、吉林将军（初为宁古塔将军）、黑龙江将军等三将军辖区。在西北有总统伊犁等处将军和定边左副将军（驻乌里雅苏台）等二将军辖区。在漠南蒙古和套西蒙古两地区设盟旗辖治。在青藏地区设西宁办事大臣和驻藏办事大臣两辖区。

总之，清在继承古代中国历代治国安边经验的基础上，在加强国家统一、克服分裂势力、反对外来侵略、加强边疆治理与开发等方面留下了大量宝贵经验。同时也极大地丰富了古代中国边疆研究的内涵。当然，清在治国安边方面的历史局限性也是明显的。随着清社会发展步伐的放慢、停滞和其统治阶层的日趋腐朽，在西方资本主义列强入侵时，国家、民族危机和各种社会问题就暴露出来了，1840 年以后中国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

（二）近代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和中国边疆（1840 年～1949 年）

1.1840 年～1911 年时期的中国及其边疆

进入 19 世纪中叶以后，在趋于腐朽的清王朝统治下的中国危机此起彼伏，国内社会矛盾尖锐，各族人民的反抗斗争不断；边疆危机四起，国家蒙难，百姓遭殃。两种民族矛盾——少数民族统治者与各族被压迫人民的矛盾和中华民族整体与外国殖民主义侵略者之间的矛盾交织在一起，清朝统治者此时既无法缓和国内民族矛盾，也无力抵抗外国侵略者的入侵，强盛一时的清帝国的衰亡已不可逆转。此时人民革命要担负起两项历史重任——推翻腐朽的清王朝和反抗外国侵略者并振兴中华民族。随着中国社会与边疆发展形势的巨大变化，中国边疆研究也面临着一系列新课题。

自 19 世纪中叶以后，资本主义列强入侵中国，割占中国领土，是本时期最重要的边疆大事。资本主义列强侵占中国领土大致可分为四种类型：

第一是与中国相邻的俄国。在东北，俄国通过强迫清王朝签订的 1858 年《中俄瑷珲条约》和 1860 年《中俄北京条约》，强占黑龙江以北和乌苏里江以东地区。在西北，通过签订 1864 年塔城条约《中俄勘分西北界约记》、1869 年科布多界约和乌里雅苏台界约、1881 年伊犁改订条约等不平等条约，俄国强占了从唐努乌梁海、科布多到巴尔喀什湖、帕米尔地区的大片领土。

第二是英、法两国在中国周边邻国建立殖民地之后进而侵占中国领土。

英国将北起帕米尔、经西藏至云南的不少中国领土并入其殖民地；法国则将滇南乌得、孟乌二土司划入法属交趾支那。

第三是逐渐强大起来的中国近邻日本，首先将海外殖民目标对准了中国的邻国朝鲜，继而在甲午之战（1894 年）中战败中国，次年迫使中国签订中日《马关条约》，中国的台湾省割让于日本。

第四是列强对中国沿海地区的强租强占，这包括葡萄牙在澳门，英国在香港、威海，德国在胶州湾，俄国（后为日本）在旅顺口大连湾，法国在广州湾等。

伴随着中国边疆危机的加深，清王朝对边疆地区的政区管理体制进行了一定的改革，这些改革有益于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及其疆域的进一步巩固，也是此时期中国边疆发展的大事，这包括：1884 年设新疆行省，置巡抚驻迪化，同时仍设伊犁将军驻惠远城，辖伊塔道；1886 年设台湾行省，置巡抚驻台北；1907 年设奉天、吉林、黑龙江行省，置巡抚分驻奉天府、吉林府、龙江府。

2. 中华民国时期的中国及其边疆（1912 年～1949 年）

1912 年中华民国成立，但不久孙中山为首的政府即让位给袁世凯为首的政府，1916 年袁世凯死后，各派军阀纷争割据，至 1928 年由国民党领导的南京国民政府完全取代北洋军阀政府。民国初年，中国边疆形势依然十分严峻。在外蒙古地方有沙俄导演的“独立”、“自治”事件。1914 年，唐努乌梁海地区被沙俄出兵霸占。1913 年至 1914 年，英国策划了旨在统治西藏的西姆拉会议，中国政府代表拒签并声明不承认所谓英藏《西姆拉条约》。在边疆地区内部，其社会经济生活与清末比较并无明显变化。

20 世纪 30 年代以后，民族危机达到了巅峰。1931 年，“九一八事变”爆发，东北大好河山沦陷于日本。1937 年，抗日战争全面爆发，日本侵略军入侵东北、华北、华东、华南、西南等地区，不但有大片边疆领土沦陷于日本，中原内地亦有许多地区先后为日军占领。1945 年，中国人民抗日战争和世界人民反法西斯战争胜利结束。战后，中国不但收复在大陆的失地，还收回了被日本侵占 50 年的台湾省以及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被日侵占的南海诸岛。1946 年 1 月，当时的国民政府承认外蒙古独立，惟详确疆界尚待勘定。在战后中国收复失地（包括众多租借地和通商口岸）的高潮中，早在 1921 年即宣告独立并于 1924 年成立蒙古人民共和国的外蒙古地方，此时终获中国中央政府的承认，这是 20 世纪以来中国疆域最大的一次变动。外蒙古独立与中国社会演变过程密切相关，但外来因素的影响是导致外蒙古独立的最重要原因，国际关系大格局的演变与远东（特别是东北亚）地缘政治情况的变化，相当典型地反映在自辛亥革命时期“外蒙古策划独立”至 20 世纪中期外蒙古独立得到中国中央政府承认这一历史发展过程之中。这一事件给国人留下了诸多可以反思之处。

自鸦片战争爆发以来,特别是进入20世纪以来,在国家、民族、边疆危机日益加深时,国人有识之士在指出中国"寇深矣"的同时还强调了"病革矣"。"寇深矣"即外患严重,这是一目了然的事实;"病革矣"即内忧严重,中国社会发展遇到了严重的障碍,中国向何处去,这是摆在国人面前的最严峻问题,然而回答好这个问题就不那么简单了,中国为此付出了几代人的努力。从改良维新到民主主义革命,20世纪前半叶中国社会开始发生巨变,资本主义民主革命思想和社会主义、共产主义革命思想相继传入中国,科学救国、教育救国、实业救国等亦有众人尝试。经过近40年的国内社会矛盾运动,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标志着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

四、前人的研究和本丛书体例的选择

历史上的中国边疆,一直为中国史学家所关注和研究。《二十四史》四裔传、藩部对中国历史上边疆民族、社会的记述,为中国边疆的研究留下了珍贵和系统的纪录,开创了一个国家疆域变迁记载的世界之最。随着20世纪上半叶民族危机的加剧和现代科学方法的引进,中国边疆和疆域的研究日趋深入。20~40年代先后出版了一批有关中国疆域历史变迁的宏观综论的史作,其中有葛绥成《中国边疆沿革史》(商务印书馆,1938年),夏威《中国疆域拓展史》(文化供应社,1941年),蒋君章《中国边疆地理》(文信书局,1944年),童书业《中国疆域沿革略》(开明书店,1946年),顾颉刚、史念海《中国疆域沿革史》(商务印书馆,1938年)等。上述著作今天读来尽管有这样那样的不足、欠缺甚至错误,但称它们是中国边疆史宏观研究的开先河之作当不为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特别是1980年以来,从民族史、地方史、中外关系史的视角,分论边疆民族、边疆地区的著作可谓林林总总,将中国边疆史研究推向了一个全新的高度。在马大正、刘逖合著《20世纪的中国边疆研究——一门发展中的边缘学科的演进历程》(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97年)一书的第二编分论中,对百年来几代中国学者的中国边疆历史研究从六个方面作了述评,即:

(1)对中国边疆研究的理性思考;

(2)历史上的中国疆域研究;

(3)中国古代王朝边疆政策研究;

(4)中国古代王朝民族统治政策研究;

(5)近代中国边患与边界问题研究;

(6)近代中国边疆研究的思潮、群体、学者和著作研究。[1]

[1] 参阅该书第152~270页。

但必须认识到,对中国边疆历史进行宏观研究时,除了出版了一大批民族通史、个案民族史和地区性边疆通史外,综论性的边疆通史目前见到的仅有刘宏煊《中国疆域史》(武汉出版社,1995年)一种。当然,由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林荣贵研究员、吕一燃研究员分别主持的《中国古代疆域史》、《中国近代边界变迁史》集合了一批国内专家皓首穷经近十载,至今均已完成初稿,预计近年即可正式出版。

显然,要撰写中国边疆通史性专著,体例上大体可有两种选择:一是以朝代为序,论述各朝各代对边疆的经略和边疆地区历史发展的演进历程;二是以地区为列,分别论述不同边疆地区在统一多民族国家大发展的背景下的演进历程。前人的探索为我们提供了借鉴。我们"中国边疆通史"丛书的结构和体例作了如下选择:

(1)以边疆地区为列,"中国边疆通史"丛书分设《东北通史》、《北疆通史》、《西域通史》、《西藏通史》、《西南通史》、《海疆通史》,同时另设《中国边疆经略史》,共7册。

(2)《中国边疆经略史》以研究历史上汉、唐、元、清等大一统王朝对各边疆地区的治理为主,包括不同历史时期、不同边疆地区的边疆政策,边疆开发和治理,边疆行政机构的设置等,还包括对中央王朝与各边疆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关系及民族关系、藩属关系的发展和演进的研究。

(3)边疆地区各册突出区域性通史的特点,以边疆地区为板块,依照历史发展进程,对各地区的政区建置、辖区设治、军事戍防、民族变迁等方面进行论述,注重边疆历史研究中文化史研究的比重,将历史研究的三个层面,即地域、人类、文明有机地结合起来,全面反映中国边疆这一特殊区域在历史演进中的真实面貌。通过对不同边疆地区发展中各自特点的分析,充分展示统一多民族的中国形成和发展中丰富多彩的边疆历史特色。

总之,"中国边疆通史"丛书力图通过7册的布局和论述,既从边疆地区发展的视角,阐述特定地区的历史发展脉络,同时又兼及历代中央王朝对边疆地区的治理与管辖,由点及面揭示统一多民族的中国形成、发展的历史规律和边疆地区成为中国不可分割一部分的历史必然性。

需要说明的是,本丛书是众多学者集体成果,我们尊重学者的学术见解和行文风格。丛书总主编和编委会同仁只是在丛书的体例和各卷内容取舍上提出要求,并进行把关。我们努力的目标是:"中国边疆通史"丛书既是一部总汇前人研究成果之作,又能在创新上有所建树。果能如此?有待读者评判。

1999年4月25日

于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

前言

本书是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和中州古籍出版社组织编写的“中国边疆通史丛书”之一，是系统地介绍西藏历史的一部著作。

我们这里所说的西藏，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个民族区域自治地方，是一个省一级的自治区，其全称为西藏自治区。全自治区划分为1个地级市即拉萨市，日喀则、阿里、那曲、林芝、昌都、山南等6个专区，下辖1个县级市即日喀则市，71个县，1个县级城关区，31个镇，899个乡。自治区首府设在拉萨市。

西藏位于中国的西南边疆，全区的面积约为120万平方千米，约占全国总面积的12.8%。西北面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青海省相连，东面与四川省、云南省相连。另外，西藏从西北到东南沿喜马拉雅山脉漫长的边界线与印度、尼泊尔、锡金、不丹、缅甸等国接界，国界线长达4 000多千米，是中国的国际边界线最长的省区之一。西藏是以藏族为主的多民族聚居的地区，据1993年全国人口普查统计资料，西藏全区人口为228.88万，其中藏族占95%以上，其他有汉族、回族、门巴族、珞巴族、纳西族、怒族等。

汉文中的“西藏”一词的来历，至今仍有不同的说法。

7世纪吐蕃王朝兴起，统一青藏高原的大部分，所以唐代汉文典籍用“吐蕃”来称呼吐蕃王朝，同时也指吐蕃王朝所占有的地域，有时还指吐蕃王朝的各部落，作为族称。“吐蕃”一词的含义和来历在学术界有不同的解释：或认为源于藏语，或认为源于吐谷浑语，或认为源于突厥语，或认为源于汉语对南凉秃发氏的称呼，难以定论。不过从敦煌出土的藏汉对照的词语文书看，至少在

吐蕃王朝的中期以后,"吐蕃"应是藏文中吐蕃王朝的自称 bod 的对应词,是 bod 的音译。实际上,bod 作为地域和部族的名称,在吐蕃王朝之前即已出现,最初可能是对本教的法师的称呼,后来成为对本教的称呼,再后来成为某些部落联盟的名称,以后又成为这些部落居住的地域的名称。藏文史籍中说,在吐蕃王朝之前,曾有十二个部落集团统治过,其中有两次是用 bod - khams 来称呼其统治的地域。吐蕃王朝兴起后,用 bod 作为自称,在与唐朝的交往中,吐蕃王朝以 bod - chen - po(大蕃)来对应唐朝的自称"大唐"。由于吐蕃王朝统一了青藏高原,高原的各个部落集团形成为一个民族,后来,吐蕃王朝的自称 bod 演变成为藏族的自称。

元朝统一藏族地区,扶植萨迦派建立地方政权,同时元朝在青藏高原设立了一系列的军政机构。到元朝中期时,整个青藏高原被划分为三个行政区域:一是"朵思麻",设吐蕃等处宣慰使司都元帅府(亦称朵思麻宣慰司),管辖今青海省大部、甘肃省南部及四川省阿坝一带;一是"朵甘思",即吐蕃王朝的"多康",设吐蕃等路宣慰使司都元帅府(亦称朵甘思宣慰使司),管辖今青海省玉树、四川省甘孜、云南省迪庆和西藏自治区昌都以及那曲专区的东部;三是乌思藏阿里,设乌思藏纳里速古鲁孙等三路宣慰使司都元帅府(亦称乌思藏宣慰司),管辖乌思藏(即吐蕃王朝时的"卫藏四茹")及其以西的阿里地区,也即是今西藏自治区所辖区域的大部。元朝在总称藏族地区为"吐蕃"之外,在讲到今天的西藏地区时则常用"乌思藏"这一名称。

明朝对藏族地区基本上承袭元朝旧制。不过因入明后朵思麻一带藏、蒙、汉、回等族杂处,明朝设西宁、河州、洮州、岷州等卫管辖,故称这一带为西宁卫、河州卫等,不再用"朵思麻"作为汉文的地区名称,又因这一地区邻接青海湖,所以又习称为"西海"。对"朵甘思"地区,明朝设朵甘卫。对于元代的乌思藏纳里速古鲁孙等三路宣慰使司都元帅府的辖区,明朝分设乌斯(思)藏都指挥使司和俄力思军民元帅府。明代的文献中常见"乌斯藏大宝法王"、"乌斯藏阐化王"等,可见明代文献中的"乌斯藏"是有明确地域范围的名称。清朝在沿用"图白忒"、"土伯特"(蒙古语对"吐蕃"的音译)、"乌思藏"、"卫藏"等词之后,又造"西藏"一词来指"卫藏"地区。1721 年清军驱逐侵扰西藏的准噶尔军后,康熙帝撰《御制平定西藏碑文》,其中有"爰记斯文,立石西藏"一语,这就正式把以拉萨为主的卫藏地区命名为"西藏"。藏文"卫藏"中的"卫"字恰与满文中的"西方、西方的"(wargi)一词的读音相近,且卫藏地区又处在中国的西南部分,因此,可能是"卫藏"一词先在满文中译为"wargi Dzang",即"西方的藏",再从满文译成汉文,即是现今常用的"西藏"一词。到雍正初年,随着平定青海蒙古罗卜藏丹津之乱,清朝直接统治了整个青藏高原。1726~1728 年,清朝派四川提督周瑛、宗室鄂齐、学士班第等察勘划定西藏和青海、四川、云南的地界。当时确定玉树四十族归青海,藏北三十九族归西藏,青海和西藏以唐古拉山为界;四川和西藏以宁静山为界,宁静山以西属西藏,宁静山以东属四川,迪庆中甸属云南。后来"西藏"的范围还有过一些小的变动,但是大体上以雍正年间

的划分为基础。

由于清朝将“卫藏”地区定名为“西藏”,“藏”成为“乌思藏”、“卫藏”、“西藏”称谓中的主体字。“藏”从本来是指年楚河流域和雅鲁藏布江上游两岸的专用地名变成对整个“乌思藏”的简称,以后遂有以拉萨、山南地区为“前藏”,以日喀则、江孜地区为“后藏”的习称。而且这一名词的制定,还对中国其他各民族对青藏高原和它的居民的称呼造成了更大的影响,因为在民国时期又以“藏族”代替“吐蕃”、“西番”、“番族”等称谓,成为汉语对青藏高原世居民族的族称。因此,他们的语言被称为“藏语”,文字被称为“藏文”,他们信仰的佛教也被称为“藏传佛教”。

由于作为边疆地域史的一部分的西藏通史和作为中国主要少数民族之一的藏族历史具有密切的关系,因此我们在写作《西藏通史》的时候就遇到如何处理这二者的关系的问题。根据藏族历史和西藏地方历史的实际情况,我们在本书的内容处理上,在元代划分藏族地区的行政区划以前,是以西藏地区为主,包括藏族历史的主要内容,也即是包括了现在甘、青、川、滇藏族地区的一些历史,在元代以后则仅限西藏地区本身的历史。这样处理也比较符合西藏地区在几千年来始终是广大藏族地区的政治、宗教和文化的中心的历史事实。

藏族是我国西藏地方的开拓者,藏族的祖先自古就繁衍生息在这片被称为“世界屋脊”的高原上。不过,从大量的历史记载看,藏族的历史发展和活动又不局限在青藏高原上。西藏在历史上和周边地区有着广泛的经济文化交流,特别是和中华民族中的许多兄弟民族有密切的交往,尤其是和汉族、蒙古族、满族、纳西族、土族等民族的交往,更是对双方都产生了十分深刻的影响。自从元朝统一西藏以后,尽管在程度上和方式上有所不同,但实质上西藏在元、明、清三朝和中华民国时期在政治上都是在中国中央政府的管辖之下,西藏地方和中央政府在政治、经济、军事等方面都有密切的交往,而且在这种交往中产生了许多重要的历史事件以及重要的历史人物,构成了西藏历史一幅幅鲜明生动的画面。在大量的藏、汉文史料中,记述这种关系的发展变化的内容占了很大的比例,成为西藏地方历史的一条重要的主线。特别是从1840年鸦片战争以来,西方帝国主义列强出于侵略和瓜分中国的目的,在西藏和祖国的历史关系问题上大做文章,直至居心险恶地否认西藏长期以来一直是中国的一部分的历史事实,鼓吹“西藏在历史上是一个独立国家”的谬论。他们用军事、外交、经济等各种手段,扶植和支持西藏僧俗上层中的少数分裂主义分子,鼓噪“西藏独立”,企图逼迫中国中央政府就范。这场斗争从19世纪末期开始,已经延续了一个多世纪,现在仍在紧张激烈地进行。由于这种种原因,在论述西藏地方的历史著作中,西藏地方和中央政府的关系问题占了重要的篇幅,也就是情理之中的事情。

西藏地方的历史中,藏传佛教的传播及其对现在社会的影响是又一个重要的内容。藏传佛教是大乘佛教传入藏族地区后,经过长期的发展演变而形成的大乘

佛教的一个重要流派。藏传佛教不仅改变了西藏地方的宗教信仰的格局，而且深刻地影响了西藏历史上的政治、经济、教育和文化艺术。在西藏和祖国的关系中，藏传佛教及其许多高僧也起了重要的作用。因此，在《西藏通史》中，藏传佛教的历史也构成了一个重要的部分。这也是我们在研究和写作西藏历史时应该时刻关注的一个重要的问题。

对西藏历史的研究，现在仍然处在发展的过程中，需要有更多的学者来投入这一重要的研究领域。本书是参加编写的各位学者的部分研究成果的一个汇集，缺点错误在所难免，不足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教。

本书主编

2002 年 4 月 30 日于北京

目 录

"中国边疆通史"丛书总序 ………………………… 马大正 1
前言 ………………………………………………………… 1

第一编 引 论

第一章 西藏的地域和自然环境 ………………………… 1
第一节 西藏名称的来历 ……………………… 1
第二节 西藏的地域范围 ……………………… 4
第三节 西藏的自然环境 ……………………… 6
第二章 西藏的考古发现 ………………………………… 8
第一节 石器时代的遗址 ……………………… 8
第二节 早期金属时代的遗址 ……………… 10
第三节 西藏的岩画 ………………………… 12
第三章 西藏早期的居民及其文化联系 ……………… 15
第一节 世界形成的传说 …………………… 15
第二节 西藏的人种起源传说 ……………… 17
第三节 西藏早期的神灵崇拜和宗教 ……… 18
第四节 西藏早期文化与周边文化的关系
…………………………………… 21

第二编　吐蕃王朝时代的西藏

第一章　吐蕃王室的渊源 …… 23
第一节　吐蕃王室的祖先传说 …… 23
第二节　雅隆部落的早期发展 …… 24
第三节　雅隆部落的扩张 …… 25
第二章　吐蕃王朝的建立 …… 27
第一节　松赞干布的即位和武功 …… 27
第二节　吐蕃王朝的职官制度 …… 29
第三节　创制文字和制定法律 …… 31
第四节　松赞干布和文成公主的联姻及其影响 …… 33
第三章　吐蕃王朝的发展 …… 36
第一节　噶尔氏家族的专权 …… 36
第二节　吐蕃王朝与唐朝争夺河湟及安西四镇 …… 37
第三节　吐蕃王朝与南诏 …… 39
第四节　赤德祖赞和金城公主的联姻 …… 41
第五节　赤松德赞时期吐蕃的扩张 …… 43
第四章　吐蕃王朝的停滞发展时期 …… 45
第一节　牟尼赞普时期的王室内争 …… 45
第二节　赤德松赞执政和僧人参政 …… 46
第三节　赤祖德赞热巴巾时期的政治 …… 47
第四节　唐蕃长庆会盟和唐蕃会盟碑 …… 49
第五节　僧俗集团的冲突和赤祖德赞热巴巾遇弑 …… 50
第五章　吐蕃王朝的崩溃 …… 52
第一节　赞普朗达玛的继位 …… 52
第二节　僧俗统治集团斗争的爆发 …… 52
第三节　赞普朗达玛遇刺和王位之争 …… 54
第四节　吐蕃平民大暴动 …… 55
第五节　吐蕃王朝的瓦解 …… 57
第六章　吐蕃王朝的经济 …… 59
第一节　吐蕃王朝的农牧业经济 …… 59
第二节　吐蕃王朝的手工业 …… 61

第三节　吐蕃王朝的交通和驿站 …………… 62
第四节　吐蕃和唐朝的互市 ………………… 65
第五节　吐蕃王朝和丝绸之路 ……………… 66
第七章　吐蕃王朝的宗教 ………………………… 68
第一节　吐蕃王朝时期的本教 ……………… 68
第二节　佛教的传入和早期活动 …………… 70
第三节　桑耶寺的建立和佛教地位的确立
……………………………………… 71
第四节　吐蕃王朝对佛教的管理 …………… 73
第五节　吐蕃王朝时期的佛经翻译 ………… 74
第八章　吐蕃王朝的文化 ………………………… 76
第一节　吐蕃王朝的文学 …………………… 76
第二节　吐蕃王朝的医学 …………………… 80
第三节　吐蕃王朝的建筑和雕塑绘画 ……… 82
第四节　吐蕃王朝的碑刻 …………………… 84
第五节　吐蕃王朝和敦煌遗书 ……………… 86

第三编　割据时期的西藏

第一章　割据时期的政治 ………………………… 89
第一节　卫藏地区的地方势力 ……………… 90
第二节　雅隆觉卧王系 ……………………… 92
第三节　西部的阿里王朝 …………………… 96
第二章　割据时期的宗教 ………………………… 100
第一节　佛教在西藏的复兴:下路弘传
……………………………………… 100
第二节　佛教在西藏的复兴:上路弘传
……………………………………… 106
第三节　佛教复兴的原因 …………………… 109
第四节　佛教后弘期的高僧和僧团 ………… 112
第五节　宁玛派的兴起 ……………………… 124
第六节　噶当派的兴起 ……………………… 128
第七节　噶举派的兴起 ……………………… 133
第八节　萨迦派的兴起 ……………………… 143
第三章　割据时期西藏的社会、经济及文化…………… 146
第一节　割据时期地方势力和佛教教派

的结合 …………………………………… 146
第二节 割据时期的农牧业经济 ……………… 151
第三节 割据时期的西藏文化 ………………… 159

第四编 元朝时期的西藏

第一章 西藏地区统一于蒙古汗国 ……………………… 167
第一节 蒙古势力进入西藏 …………………… 167
第二节 阔端与萨迦班智达的凉州会见
………………………………………… 172
第三节 蒙哥汗时期的西藏 …………………… 179
第四节 忽必烈即位前与藏族首领的交往
………………………………………… 183
第二章 元代西藏的萨迦政权 ………………………… 189
第一节 萨迦政权的建立 ……………………… 189
第二节 历任帝师和萨迦寺住持 …………… 196
第三节 历任本钦和朗钦 ……………………… 209
第四节 萨迦势力的扩张 ……………………… 213
第五节 萨迦昆氏家族的分化和萨迦政权
的衰落 ………………………………… 216
第三章 帕竹政权取代萨迦政权 ……………………… 220
第一节 帕竹万户的兴起 ……………………… 220
第二节 帕竹政权取代萨迦政权 …………… 222
第四章 元代西藏地区的社会经济和文化 …………… 228
第一节 元代藏族地区的社会经济 ………… 228
第二节 元代西藏的藏传佛教 ……………… 232
第三节 元代西藏的科技文化 ……………… 240
第四节 元代西藏和内地的文化交流 ……… 244

第五编 明朝时期的西藏

第一章 明代西藏的帕竹政权 ………………………… 252
第一节 帕竹政权及其世系 ………………… 252
第二节 仁蚌巴家族的兴起和帕竹政权
的衰落 ………………………………… 261
第三节 第悉藏巴的兴起和帕竹政权的
结束 …………………………………… 264

第二章　明朝对西藏地区的管理 ………………………… 266
第一节　明太祖封授西藏僧俗首领和设置卫所 ………………………………… 266
第二节　永乐皇帝分封西藏僧俗势力首领为教王 ……………………………… 274
第三节　永乐皇帝封三大法王，加强与西藏的关系 ……………………………… 277
第四节　明朝封藏传佛教僧人为大国师、国师及禅师等 ………………………… 289
第五节　明朝在西藏推行僧纲制度 ………… 296
第三章　明代西藏的藏传佛教和教派斗争 …………… 298
第一节　明代藏传佛教各教派的发展 ……… 298
第二节　格鲁派的兴起和发展 ……………… 304
第三节　格鲁派取得教派斗争的胜利 ……… 311
第四章　明代西藏和内地之间的经济交流 …………… 313
第一节　进贡与赏赐 ………………………… 313
第二节　茶马互市 …………………………… 320

第六编　清朝前期的西藏

第一章　清初中央政府与西藏的政治关系及其对藏传佛教的政策 …………………………… 327
第一节　清政府与蒙古卫拉特的关系 ……… 327
第二节　清政府与西藏地区的关系 ………… 333
第三节　清政府对藏传佛教的政策 ………… 343
第二章　清朝中央政府治藏机构及制度 ……………… 350
第一节　清廷治理藏族地区的机构和制度 ……………………………………… 350
第二节　西藏地方统治机构和制度 ………… 352
第三节　各藏区土司制度 …………………… 360
第四节　藏区驿传制度 ……………………… 364
第三章　清朝前期中央政府内平藏乱外御入寇 ……… 369
第一节　蒙古准噶尔部袭扰西藏 …………… 369
第二节　廓尔喀侵略西藏事件 ……………… 372
第四章　清朝中央政府对西藏的强化管理 …………… 377
第一节　驻藏大臣的设立 …………………… 377

第二节　驻藏官员及驻防弁兵的设置 ……… 383
第三节　驻藏大臣的职权 …………………… 385
第四节　驻藏大臣的历史作用 ……………… 390
第五章　西方传教士在藏区的早期活动 ……………… 394
第一节　西方传教士履藏背景 ……………… 394
第二节　西方传教士在西藏各地的传教活动 …………………………… 396
第三节　西方洋教渗透西藏失败的根由及作用 ………………………… 403
第六章　17 世纪中叶至 19 世纪中叶西藏社会的经济文化 …………………………………… 407
第一节　17 世纪中叶至 19 世纪中叶的西藏经济 ……………………………… 407
第二节　清朝前期的藏族文化 ……………… 417

第七编　清朝后期的西藏

第一章　鸦片战争对西藏的影响 ……………………… 431
第一节　英国东印度公司对西藏的图谋 …… 431
第二节　英国入侵拉达克和森巴战争 ……… 435
第三节　二世策墨林活佛被免职和琦善增定章程 ……………………………… 441
第四节　尼泊尔战争和《藏尼条约》的签订 ……………………………………… 445
第五节　英国侵略锡金、不丹，逼近西藏 ……………………………………… 449
第二章　西藏统治集团的内争 ………………………… 453
第一节　摄政热振活佛去职并逃往北京 ……………………………………… 453
第二节　夏扎以俗人出任摄政 ……………… 458
第三节　贝丹顿珠之乱 ……………………… 460
第四节　反对外国人入藏“考察”的斗争 ……………………………………… 463
第三章　西藏第一次抗英战争 ………………………… 470
第一节　西藏在隆吐山设卡的由来 ………… 470
第二节　西藏人民保卫隆吐山之战 ………… 474

第三节　西藏第一次抗英战争的失败 ……… 475
第四节　《中英藏印条约》和《藏印续约》的签订 ……… 479
第四章　英、俄加紧侵略西藏 ……… 487
第一节　俄国对西藏的图谋 ……… 487
第二节　英俄在西藏的角逐 ……… 491
第三节　第二次抗英战争的背景 ……… 496
第四节　英勇悲壮的江孜保卫战 ……… 502
第五节　第二次抗英战争的失败　十三世达赖喇嘛出走 ……… 507
第五章　清末西藏的变乱 ……… 512
第一节　英国改变侵略手法　培植亲英势力 ……… 512
第二节　张荫棠“查办藏事”，推行新政 ……… 517
第三节　联豫在西藏的活动 ……… 520
第四节　十三世达赖喇嘛回藏和川军入藏 ……… 526
第五节　达赖喇嘛出逃印度 ……… 529
第六节　辛亥革命对西藏政局的影响 ……… 532
第六章　清代西藏的经济和文化 ……… 539
第一节　封建农奴制度的发展和巩固 ……… 539
第二节　清代西藏的手工业 ……… 541
第三节　清代西藏的商业贸易 ……… 544
第四节　亚东关的设置和洋货的进入 ……… 547
第五节　清代西藏的建筑 ……… 550
第六节　清代西藏的绘画和雕塑 ……… 552
第七节　清代西藏的文学 ……… 555
第八节　清代西藏的藏医药 ……… 557

尾声——民国至和平解放时期的西藏 ……… 561
西藏历史大事记 ……… 570
后记 ……… 598

第一编　引　论

第一章　西藏的地域和自然环境

第一节　西藏名称的来历

藏族自称“博”(bod)。关于此一称谓最早何时出现的问题，学术界迄无定论。“博”字较早地见之于藏文史书，与上古传说有关。据说，西藏地方在人类出现以前曾有十二种(一说十种)非人统治过，其中第七种由玛桑统治，故此地名之为“博康六福”(bod khams g·yang drug)；第八种由龙族统治，故此地名之为“博康九洲”(bod khams gling dgu)。[①] 信实可靠且年代更早的敦煌古藏文文献P.T.1286号，在记述吐蕃先王世系时，提到六父王天神之后代聂赤赞普自天而降来做“博嘎六牦牛之主”(bod ka g·yag drug gi rje)，并被尊为悉补野或者圣神赞普鹘提悉补野的史事。[②]此时作为部落名和地名的“博”业已出现。

关于“博”(bod)的来源与含义，学术界也有多种说法，一说是来源于“本”(bon)，即西藏地方的古老宗教，由于当时普遍信奉本教，西藏地方有“本之域”(bon kyi yul)的称谓，后来转音为“博域”；一说是与从事牧业的部落“卓巴”(vbrug pa)相对应，系指从事农业的部落与地区；一说起于散居牧民在遇到自然灾害或野兽侵袭时相互呼喊联系所发出的声音，人们在山岗上大声呼喊对方，发出“噶耶”或“瓦耶”的声音，把这种呼喊称为“博巴”，反复呼唤，渐渐演变

① 第吴贤者:《第吴宗教源流》，西藏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223~224页；巴俄·祖拉陈瓦:《智者喜宴》，民族出版社，1986年，上册第151~152页。

② 王尧、陈践译注:《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增订本)，民族出版社，1992年，第68~69页，第173~174页。

为地名。[1] 总之，“博”是一个兼有部落联盟和地区内涵的概念，系指活动在雅鲁藏布江流域的人们共同体。在吐蕃王朝建立以后，这一概念用作藏族先民的统称，其内涵也大为扩大了。“博”字既指民族，又指其政权所及地域。

唐代汉文史书称此时期的藏族为“吐蕃”。“吐蕃”二字是藏族自称（即 bod）的音译，还是汉族称谓，目前尚无统一说法。在吐蕃强大时，唐蕃曾多次会盟立碑，碑文中又有“大蕃”（bod chen po）的写法[2]，以示其尊且盛。

唐末五代及两宋，西藏地区没有相对统一的政权，“吐蕃”之名依然相沿不改，系指民族及地区。对割据政权，往往以人名、地名命之，如青唐唃厮啰、古格王、雅隆王等。

元代西藏地方纳入统一的中央王朝管理之下，元朝中央郡县土蕃之地，设官分职，把吐蕃故地划分为三个行政区域：一为吐蕃等处宣慰使司都元帅府，管辖今青海大部、甘肃南部及四川阿坝北部地区；二为吐蕃等路宣慰使司都元帅府，管辖今四川省西北部、西藏东部及与云南省毗连的部分地区；三为乌思藏纳里速古鲁孙等三路宣慰使司都元帅府，管辖雅鲁藏布江流域广阔地带及阿里地区。[3] 吐蕃仍为民族称谓和地域概念。元代吐蕃三大区域由宣政院直接管辖，西藏地区主要是乌思藏纳里速古鲁孙等三路宣慰使司都元帅府所辖范围及吐蕃等路宣慰使司都元帅府辖区的部分地区。明代在这里设有乌斯（思）藏都指挥使司和俄力思军民元帅府，承元旧制，略作改革。

清代又沿袭元、明旧制，将乌思藏（乌斯藏，即 dbus gtsang）的汉译名改称卫藏，分称“卫”（dus，前藏，即拉萨地区）和“藏”（ gtsang，后藏，即日喀则地区）。纳里速或俄力思（mngav ris）改译作阿里，再加上康区一部分，定名为西藏，简称藏。

“西藏”一名，始见于明代。《明实录》万历三年（1575）四月甲戌条有兵科给事中蔡汝贤奏折，内提“西藏”地名，然所指并不明确，难以认定即为“西藏”名称之始。清朝初年，并不以“西藏”之名来称卫藏地区，而是称之为“图白忒（土伯特）”、“唐古特”。崇德四年（1639）十月庚寅，清太宗致书藏巴汗称其为“图白忒汗”，并称“尔乃图白忒之主”。七年（1642）十月己亥，“图白忒部落达赖喇嘛遣伊拉古克三胡土克图、戴青绰尔济等至盛京，上亲率诸王、贝勒、大臣出怀远门迎之”[4]。顺治五年（1648）正月甲寅，“唐古特国达赖喇嘛遣使表献方物”。九年（1652），“汤古忒部落

---

① 根敦琼培著，法尊大师译：《白史》，西北民族学院研究所印，1981 年，第 3～5 页。恰白·次旦平措、诺章·吴坚、平措次仁著，陈庆英、格桑益西、何宗英、许德存译：《西藏通史——松石宝串》，西藏古籍出版社，1996 年，第 1～3 页。

② 王尧编著：《吐蕃金石录》，文物出版社，1982 年，第 13 页，“唐蕃会盟碑”右面署名前有“大蕃宰相等和好登坛立盟官寮名位”，“大蕃”即作“bod chen po”。

③ 牙含章：《关于“吐蕃”、“朵甘”、“乌斯藏”和西藏的语音考证》，《民族研究》1980 年第 3 期；张云：《元代吐蕃地方行政体制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 年。

④ 《清太宗实录》卷四九；卷六三。

达赖喇嘛表奏来朝起行日期"[1]。是其证据。

"西藏"之名有明确内涵并被确定下来是在清圣祖康熙朝(1662～1722),这与清朝从此全面经营西藏地方有关。清季官方文献较早反映这一情况者,是在康熙二年(1663)五月乙未,"西藏班禅胡土克图故,遣使致祭"[2]。康熙晚年,西藏作为地理概念已在官方文书、圣旨等文献中广泛使用。

值得注意的是,即使在"西藏"一名被用作法定(即官方)名称的康熙朝晚期,"唐古特"、"土伯特"等依然在使用,但含义有所不同:"西藏"主要用作地理区域概念,而"唐古特"、"土伯特"则主要用作民族概念,同时也可用作地理概念。"西藏"用作地理概念不言自明,至今亦然,资料不胜枚举。康熙五十七年(1718)五月丁巳,总督额伦特奏报拉藏汗被杀事件,内称:"伊(指拉藏汗)子苏尔扎遁走,为土伯特擒获。"[3] 系指民族。次年(1719)四月乙巳,议政大臣引抚远大将军允禵疏言,有"准噶尔贼众虽与我兵交战,亦甚畏惧。其土伯特之人,为贼所迫,虽与我兵对敌,俱将鸟枪举高放过,当贼之背后,则向我等营中放空枪"[4]。系指地区概念。在有些地方,"唐古特"与"土伯特"又并不等同,故而,康熙五十九年(1720)十月庚戌条所引谕旨将二者并列,文谓:"……朕自临御以来,夙兴夜寐,无时不以军民生计为念。比年策妄阿拉布坦蠢动跋扈,侵我哈密,歼及拉藏,占取藏地,骚扰土伯特、唐古特人民。"[5] 尽管称谓略有分别,含义也有差异,但是,可以肯定地说"西藏"一名作为专指的地域范围,在康熙朝业已被确定下来,并与青海和硕特部蒙古控制下的其他唐古忒即藏族地区加以区别。[6]

"西藏"的行政区域得以明确,是在雍正三年(1725)四川提督周瑛奉命勘定分界以后。雍正皇帝特派散秩大臣兼副都统鄂齐、学士班第、扎萨克大喇嘛格勒克绰尔济等会同办理。这一活动是在青海和硕特蒙古汗王罗卜藏丹津叛乱并勾结准噶尔部反清被平息以后进行的。清朝肃清了在青海、四川、云南和西藏毗连地区的和硕特部残余势力,为勘界工作奠定了基础。清朝末年,"西藏"的名称代替其他称谓,成为固定的专用名词。

民国时期,"西藏"为惟一专有名称指西藏地方,其辖区略小于今西藏自治区所辖,一部分地区归当时的四川省和后来的西康省管辖。"西藏"可省称"藏",民族称谓为"藏族"。民国元年(1912)《临时大总统孙中山宣言书》内称:"……国家之本,在于人民,合汉、满、蒙、回、藏诸地为一国,则合汉、满、蒙、回、藏诸族为一人,是曰

[1] 《清世祖实录》卷三六;卷六二。

[2] 《清圣祖实录》卷九;参阅柳升祺、常凤玄:《西藏名义辨析》,《中国藏学》1988 年第 2 期。

[3] 《清圣祖实录》卷二七九。

[4] 《清圣祖实录》卷二八四;同书卷二八六康熙五十八年十二月庚戌等条均有类似记载。

[5] 《清圣祖实录》卷二八九;同卷康熙五十九年十月乙卯条也有类似记载。

[6] 柳升祺、常凤玄:《西藏名义辨析》,《中国藏学》1988 年第 2 期。

民族之统一。”[①]

新中国建立以后，1951年5月23日，中央人民政府代表与西藏地方政府代表签订《中央人民政府和西藏地方政府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十七条。1965年9月，西藏自治区委员会宣告成立。西藏与藏族、青藏高原这三个相互联系却又内涵不同的概念，分别代表行政区划、民族称谓和自然地理单元。

第二节　西藏的地域范围

西藏地方政权的管辖范围，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存在着不同。与之相关，藏族的内涵也有变化，藏族所居地域前后有所不同。但是，自吐蕃王朝以后，今西藏即为藏族的聚居地却是固定的。

南日伦赞和松赞干布父子统一青藏高原地区以前，吐蕃悉补野部落只是雅隆河谷的强大部落之一，与之鼎立的还有后藏及以西至阿里的象雄部，其北则是苏毗部。南日伦赞和松赞干布武力扩张以后，逐渐吞并二部，吐蕃的辖区扩及今前后藏及阿里地区。在松赞干布武力吞并青藏高原上的白兰、吐谷浑、党项及附国，统一青藏高原之后，吐蕃的辖区十分广阔。汉文史书载，“时吐蕃尽收羊同、党项及诸羌之地，东与凉、松、茂、嶲等州相接，南至婆罗门，西又攻陷龟兹、疏勒等四镇，北抵突厥，地方万余里，自汉魏以来，西戎之盛，未之有也”[②]。安史之乱后，吐蕃趁唐调兵东向、平定叛乱之机，大举进攻，占据唐河西陇右地区，辖区臻于极盛。

吐蕃王朝强盛时，其辖区有十三部，即上阿里三围，中卫藏四茹，下多康六岗。阿里三围即今阿里地区；卫藏四茹即前后藏地区，当时划分为四茹（翼）：伍茹（中翼）、腰茹（左翼）、叶茹（右翼）和茹拉（一说“五茹”，加上苏毗茹）；下多康六岗，包括色莫岗，即今金沙江和雅砻江上游中间一带地区白玉、德格、石渠等县地方；察瓦岗，即怒江和澜沧江中间，今八宿、左贡等县地方；玛康岗，即金沙江、澜沧江上游中间地带，今昌都、察雅、芒康等县地方；绷波岗，即金沙江、雅砻江下部中间地带，今四川甘孜藏族自治州南部和云南省西北部地区；玛察岗，今青海果洛藏族自治州黄河以南的南境至四川省甘孜州原泰宁以西地区；木雅热岗，即雅砻江中游东部地区，今甘孜州康定泰宁（乾宁）一带地区。[③] 今青海一部分、甘南、川西北部分地区为“安多”（A mdo），青海一部分地区、甘孜州、云南迪庆州和西藏昌都地区被称为“康”（khams）或“甘思”，二者合称“多康”或“朵甘思”。

---

① 《东方杂志》卷8第10号。

② 《旧唐书》卷一九六《吐蕃传》。

③ 智观巴·贡却乎丹巴绕吉著，吴钧、毛继祖、马世林译：《安多政教史》，甘肃民族出版社，1989年，第3~4页及注释。

吐蕃王朝瓦解以后,历400余年,西藏处在分裂割据状态。见于汉文史书记载的只有活动在甘、青地区,以今青海西宁等地为中心的青唐吐蕃唃厮啰和凉州(甘肃武威)地区的六谷部。[①]

元朝时期,西藏地方成为中央政巩直接管辖的地方一级行政区,元朝中央在吐蕃地方设立三个宣慰司,即乌思藏纳里速古鲁孙等三路宣慰使司都元帅府,吐蕃等处宣慰使司都元帅府和吐蕃等路宣慰使司都元帅府,其中前者具体管理今西藏地方的行政事务。三路宣慰司政务直接归中央机构宣政院掌管。

明洪武七年(1374),置西安行都使挥使司于河州,下辖河州、朵甘和乌思藏三卫。其中雅砻江、金沙江以西至后藏阿里,归朵甘和乌思藏二卫管辖。乌思藏卫管前后藏等广大地区,阿里则由俄力思军民元帅府管辖。朵甘卫辖区包括元代吐蕃等处宣慰司和吐蕃等路宣慰司的管辖范围。

清朝时期,"西藏"一名逐渐被确定下来,"西藏"的辖区也更加明确。这源于雍正时期由四川提督周瑛等具体实施的勘界活动。勘界依据的原则是,康熙、雍正两度用兵勘乱,从和硕特蒙古台吉手中夺取的地区"悉归版图",如四川明正土司所属今甘孜东部至南路的理塘、巴塘和北路的霍尔德格等地,划归四川省属;吴三桂属下的云南丽江府木土司曾辖及理塘、巴塘及中甸,叛后被清朝收复,云南提督郝玉麟进兵中甸时,接受当地喇嘛、营官投诚,将中甸及原为巴塘所辖的阿墩子、奔子栏、其宗、喇普、维西等地拨归云南管辖。清朝把昌都以南、原来本不归西藏管辖的洛隆宗、左贡(嚓哇等)、察隅、贡觉等地部落,"赏给达赖喇嘛管理"。让昌都、察雅、类乌齐等三处原受内地节制的诸呼图克图管辖的地方,维持现状。西藏那曲以北、以西、青海玉树以南、四川德格以西等部落错居之地,连同达木(西藏当雄),一并归钦差驻藏大臣直接管辖,形成所谓三十九族地区。把驻藏大臣与西宁办事大臣辖区的分界线,定在通天河(木鲁乌苏)和那曲河哈拉乌苏之间。[②] 勘界活动历时数年完成。

在旧西藏地区,除了以达赖喇嘛为首的西藏地方政府管辖西藏大部分地区之外,还存在大小不等的单独管辖区,如班禅额尔德尼管理的后藏部分地区,清朝驻藏大臣管辖的三十九族和当雄地方(达木蒙古),以及萨迦法王管辖区,昌都帕巴拉、察雅活佛辖区、波密第巴辖区、山南拉加里法王辖区和止贡活佛辖区等。

西藏民主改革以后,西藏自治区的行政管理体制逐渐得以完善。

---

① 《宋史》卷四九二《吐蕃传》。

② 《清世宗实录》卷三八;《清高宗实录》卷三八八。柳升祺、常凤玄:《西藏名义辨析》,《中国藏学》1988年第2期。

第三节 西藏的自然环境

西藏自治区位于青藏高原的主体部分西藏高原上，西藏高原是由一系列巨大的山系、高原面、宽谷和湖盆组成，南起北纬26°52′，北至北纬36°32′；西自东经78°24′，东至东经99°06′，南北最长约1 000千米，东西最宽达2 000千米，总面积120多万平方千米，居全国第二位。

西藏地处中国西南边疆，北界昆仑山、唐古拉山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及青海省毗邻，东隔金沙江与四川省相望，东南接云南省，西临克什米尔地区，南与印度、尼泊尔、锡金、不丹、缅甸接壤，国境线长2 500多千米。

一、高大的山系

西藏高原是世界屋脊青藏高原的核心，分布着许多知名的高大山系，大致按东西向排列，自北而南主要有四组：昆仑山，喀喇昆仑山—唐古拉山，冈底斯山—念青唐古拉山和喜马拉雅山脉。横断山脉沿南北向排列，一枝独秀。这些山脉在高原西端形成帕米尔"山结"，在东端形成横断山"山束"①。

喜马拉雅山，位于西藏高原南侧，由许多平行的山脉组成，从南到北依次有锡伐利克山、小喜马拉雅山和大喜马拉雅山。后者又可分为三段：即普兰以西至印度南迦帕尔巴特峰为西喜马拉雅（库蒙喜马拉雅）；普兰（纳木那尼峰）至亚东—帕里（绰莫拉利峰）为中喜马拉雅（旧称尼泊尔喜马拉雅）；亚东—帕里至雅鲁藏布江大拐弯（南迦巴瓦峰）为东喜马拉雅（旧称阿萨姆喜马拉雅）。东西长2 400千米，南北宽200～300千米，平均海拔6 000米以上，其中8 000米以上的山峰有11座。世界第一高峰——海拔8 848.13米的珠穆朗玛峰即雄踞于此，被人们称为地球"第三极"。喜马拉雅山主体部分，位于中国和印度、尼泊尔的交界线上，山上发育着巨大的现代冰川。在恒河众多支流的切割下，形成一条条深达数千米的峡谷通道，成为中国与印度、尼泊尔、不丹、锡金等邻国和南亚次大陆进行商业贸易与文化交流的捷径。

冈底斯—念青唐古拉山，位于西藏中部，是藏北与藏南、藏东南的分界线，也是西藏外流河与内流河的分界线。东起昌都嘉黎，东南与横断山伯舒拉岭相接，西至阿里狮泉河，南界印度河上源噶尔藏布和雅鲁藏布谷地。东西长约1 400千米。主体是冈底斯山脉，有"众山之根"或"众水之源"的美誉，长约1 040千米，主峰冈仁波且（大雪神山）海拔6 714米，为著名的宗教神山。

喀喇昆仑山，是连接帕米尔高原和喜马拉雅山、唐古拉山的链环，位于青藏高

① 徐华鑫编著：《西藏自治区地理》，西藏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28～33页。

原西北侧。它是仅次于喜马拉雅山脉的高大山脉,世界第二高峰乔戈里峰即耸立在这里。喀喇昆仑山口则是新疆通往克什米尔的交通孔道。喀喇昆仑山脉往东连接着唐古拉山,后者是西藏与青海的界山,中国第一大河长江即发源于唐古拉山最高峰——海拔6 621米的各拉丹冬峰。

昆仑山,耸立在青藏高原北部,东西长2 500千米,南北宽150千米,是中国大陆中部地形的骨架,西藏和新疆两个自治区之间的界山,有"亚州脊柱"之称。

在西藏东部,则是南北向排列的横断山脉,高山与峡谷相间,自西至东依次为:伯舒拉岭—高黎贡山、怒江谷地,他念他翁山—怒山、澜沧江谷地,宁静山—云岭、金沙江谷地,雀儿山—沙鲁里山、雅砻江谷地等。

西藏地区多山而且多高大山脉的自然地理环境,影响到西藏的植物品种、经济发展特征及与外界的联系规模。西南高、东北低的地势,使西藏文明在地理上与中原文化存在着一种亲和力。

二、众多的河流、湖泊

西藏的河流,按其归宿划分,有四大水系:太平洋水系、印度洋水系、藏北内流水系和藏南内流水系。

太平洋水系由金沙江和澜沧江流域组成,位于西藏东部横断山地区,大致与山脉走向一致,呈北西—南东向。

印度洋水系所占面积52.7万余平方千米,占西藏外流水系总面积的89.6%,为太平洋水系面积的8.6倍,该水系有东流转而南流的河流,也有向西北方向外流的河流,主要包括雅鲁藏布江、怒江、吉太曲、察隅曲、丹龙曲、西巴霞曲、朋曲和朗钦藏布(象泉河)、森格藏布(狮泉河)等,相继汇入恒河、印度河。

藏北内流水系位于西藏北部,占西藏内流水系总面积的95.6%。其中较大的河流有汇入纳木错的测曲,汇入色林错的扎加藏布、扎根藏布,汇入鄂错的永珠藏布,汇入达则错的波仓藏布等。较大的河流多分布在本水系的东南部,且多为常年性河流。愈往北部,河流愈短小,且绝大多数为间歇性河流。

藏南内流水系,主要分布在喜马拉雅山以北,雅鲁藏布江流域以南地区。主要由玛旁雍错—拉昂错流域、佩枯错—错戳龙流域、错姆折林—定结错流域、多庆错—嘎拉错流域、羊卓雍错—普莫雍错—哲古错流域等组成。①

西藏湖泊面积广阔,数目众多。面积大于1平方千米的有612个,超过500平方千米的有7个,其中有3个超过1 000平方千米。西藏湖泊98%为内陆湖,只有极少部分属于外流湖。内陆湖绝大多数分布在藏北地区,色林错流域湖泊总面积为3 262平方千米,扎日南木错流域湖泊总面积1 147平方千米,纳木错流域湖泊总面积1 920平方千米,集中分布在今黑河至阿里公路以南的藏北南部地区。②

---

① 中国科学院青藏高原综合科学考察队:《西藏河流与湖泊》,科学出版社,1984年,第5~9页。

② 中国科学院青藏高原综合科学考察队:《西藏河流与湖泊》,科学出版社,1984年,第115~120页。

河流、湖泊为西藏地方农、牧、渔业生产和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同时还蕴涵着丰富的能源,成为发展电力工业的支柱。

三、复杂的地形

西藏处在喜马拉雅山脉、昆仑山脉、唐古拉山脉和横断山脉的环抱之中,地形相对复杂,大致可分为四个地区类型。①

藏北高原地区:即"羌塘"(北方旷原)地区,介于昆仑山脉、唐古拉山脉与冈底斯—念青唐古拉山脉之间,海拔在 4 500 米以上,面积约占全区的三分之二,地面基本上是连片的天然草场,成为西藏的主要牧业区,牲畜以绵羊、山羊和牦牛为主。只有在西部马甲藏布(孔雀河)、朗钦藏布及森格藏布河流,分布着面积不大的农业区。

藏南谷地地区:即一江三河地区,位于冈底斯山和喜马拉雅山之间,雅鲁藏布江从中穿过,形成以拉萨河、年楚河、尼洋河等众多支流河谷为中心的平原地带,是西藏农业生产的主要基地。雅鲁藏布江流域内的耕地约占全区耕地总面积的 65%,土质良好,是西藏地方历史悠久的农区,人口密集。该区农作物品种多样,除了耐寒的青稞之外,还有小麦、豌豆、油菜以及蚕豆、荞麦、马铃薯等。

藏东高山峡谷地区:即横断山脉和金沙江、怒江、澜沧江三江流域地区,是西藏的农、林、牧混合区,农业占较大比重,林业资源丰富,水利潜能较大。森林和田野多分布在山腰,山顶常有终年不化的积雪,景色十分秀美。

喜马拉雅山地:在这里汇聚着许多世界上较高的山峰,平均海拔 6 000 米左右。该区与印度、尼泊尔、不丹、锡金等国家接壤。山区西部气候干燥寒冷,植被稀少,东部则雨量充沛,植物茂盛。喜马拉雅山北斜面,以缓坡与藏南谷地相连,分布着广阔的低山丘陵和盆地,有一定的发展农牧业的条件。

第二章　西藏的考古发现

第一节　石器时代的遗址

西藏的考古工作是在 1951 年西藏和平解放以后真正开始的。1951 年以前,只限于少数地面文物的调查,而且全部是由外国人来完成的。

---

① 中国科学院青藏高原综合科学考察队:《西藏农业地理》,科学出版社,1984 年;西藏自治区概况编写组:《西藏自治区概况》,西藏人民出版社,1984 年,第 2～3 页。

1956年七八月，中国科学院地质研究所科研人员在藏北那曲(黑河)采集到一件细石器，为首次发现细石核。此后，中国科学院西藏科学考察队、南京大学等单位先后在藏南定日县苏热、聂拉木县亚里和羊圈两地、藏北申扎珠洛勒、阿里日土县扎布、藏北多格则和各听等地采集到数百件打制石器标本。但是，昌都卡若遗址的发现和发掘，才是真正具有划时代意义的石器时代考古成就。

卡若位于昌都县城以南12公里处(昌都水泥厂区内)。1977年至1979年，由西藏自治区文管会和四川大学历史系两次进行科学发掘。该遗址面积约10 000平方米，发掘面积约1 800平方米。发现房屋、道路、窑穴、灶台等类遗迹十余处，清理出打制石器6 000余件、磨制石器511件、细石器366件、陶片2万多件和400多件骨器。还出土了猪、羚、狍、牛、马鹿、藏原羊、青羊、獐、鼠兔等动物骨骼。可以鉴定的农作物品种有粟米。半地穴房屋和地面建筑房屋也已出现。考古工作者将其定名为卡若文化，它是西藏考古史上的一次突破。

卡若文化是新石器文化，依据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实验室碳14测定其年代，早期距今4 655年±100年(树轮校正5 555年±125年)至4 280年±100年(树轮校正4 750年±145年)，晚期距今3 930年±80年(树轮校正4 750年±145年)。[①]

卡若文化的发现为研究西藏古代文明提供了可靠的证据。结合历史传说，学者们认为，西藏的原始居民可能有两种因素，一是土著居民，其定居在西藏的时代目前至少可以上推到旧石器时代的后期，他们是一种游牧和狩猎的部族；另一种是从北方南下的氐羌系统的民族，他们可能是经营农业的。西藏以后的种族和文化，有可能就是以这两者为主体，再接受其他的因素综合而成的。[②] 这就有力地否定了西藏地区古时无人类居住，西藏人类完全是由外来迁徙形成的说法。

昌都卡若文化与其北部的甘肃、青海马家窑、半山、马厂文化系统存在着密切的联系，例如它的打制盘状敲砸器、有肩石斧、切割器和细石器中的锥状石核、柱状石核，以及磨制的条形斧、锛等，均可在甘、青新石器文化遗存中找到相似的内容。其陶器，从外形、质地、纹饰到色泽都大致相同。卡若文化早期的圆形或方形半地穴房屋，经过处理后的红烧土墙壁和居住面，都具有甘、青马家窑文化的典型特征。至于卡若文化遗址中出土的粟米，则说明黄河流域原始文化对它的一定的影响。[③]

卡若遗址中大量的打制砾石石器，特别是砍器、敲砸器、边刮器、穿孔石器和手锛，明显地带有从中石器时代至新石器时代南方洞穴遗址、贝丘遗址、露天遗址砾石工艺的特征。如广西桂林甑皮岩洞穴遗址、柳州兰家村等遗址、广东阳春独石仔洞穴遗址、封开黄岩洞穴遗址等，所出同类器物均与之相似。卡若的切割器，很多

---

① 西藏自治区文物管理委员会、四川大学历史系：《昌都卡若》，文物出版社，1985年。

② 西藏自治区文物管理委员会、四川大学历史系：《昌都卡若》，文物出版社，1985年；童恩正、冷健：《西藏昌都卡若新石器时代遗址的发掘及其相关问题》，《民族研究》1983年第1期。

③ 西藏自治区文物管理委员会、四川大学历史系：《昌都卡若》，文物出版社，1985年；童恩正：《西藏考古综述》，《文物》1985年第9期。

是利用较薄的石片或扁平砾石磨出刃部而成,此种仅磨刃部的传统,也是南方石器时代文化中常见的。[①]

西藏的细石器文化还与我国东北、内蒙、华北北部至新疆的细石器文化有着密切联系。这从藏北申扎、双湖地区所发现的细石器中可以得到证明。而且,它们与卡若遗址的细石器,那曲、聂拉木及阿里地区所发现的细石器,均有相同的文化特征。故此,考古学者认为,西藏各地的细石器均属同一文化系统,无论就其类型,还是加工技术特征而言,都与中国北方草原地区细石器文化同属一个大的系统,而与南亚印度、巴基斯坦等地区的几何形细石器明显不同。[②]

西藏石器时代的另一个重要遗址即拉萨北郊的曲贡遗址。1984 年在曲贡村发现而得名。考古工作者把它与同属于一种类型的林芝云星、红光、居木、加拉马,墨脱县背崩、墨脱村、马尼翁,以及乃东县的钦巴村等遗址文化,命名为“曲贡文化”[③]。曲贡遗址发现有灰坑、窑穴等遗址,并出土有大量打制石器、磨制石器和陶片。打制石器器型以刮削器为主,还有石铲、石网坠等。磨制石器有盘、锛、穿孔饰物等。陶器器型以罐为主,还有钵、豆、壶、瓮等,多为圜底,亦有平底和圈足。陶罐腹部呈扁球形,最具特色。陶质为夹砂和泥质两种,陶色有灰、褐、黑等,陶片多为素面磨光。纹饰以刻划纹为主,也有锥刺纹、锯齿纹、附加堆纹等。骨器包括针、锥、匕、镞、穿孔骨片等。墓葬为石棺葬。[④] 1990 年曲贡遗址又发现大批遗物,其中石器多为打制,有石刀、石梳、石磨等农业生产工具。陶器有单、双耳罐,大腹高颈罐和菱形纹黑陶罐,以及墓葬坑和四具人骨架。[⑤] 其时代晚于卡若文化。

西藏新石器时代的墓葬,主要发现于雅鲁藏布江流域,类型有石棺墓和土坑墓两种,山南隆子、错那、乃东,拉萨曲贡,日喀则仁布,昌都小恩达,林芝都普等均有发现。土葬、二次葬为其特征。[⑥]

第二节　早期金属时代的遗址

对于西藏地区铜石并用时代的划分及相关研究,目前依然十分薄弱,主要原因在于资料有限。考古学者推测这一时代可能开始于公元前 1000 年到公元 6 世纪,

---

① 童恩正:《西藏考古综述》,见《藏族史论文集》,四川民族出版社,1988 年,第 33 ~ 55 页。

② 安志敏等:《藏北申扎、双湖的旧石器和细石器》,《考古》1979 年第 6 期。

③ 西藏文管会文物普查队:《拉萨曲贡村遗址调查试掘简报》,《文物》1985 年第 9 期;石硕:《西藏石器时代的考古发现对认识西藏远古文明的价值》,《中国藏学》1992 年第 1 期。

④ 西藏文管会文物普查队:《拉萨曲贡村遗址调查试掘简报》;侯石柱:《西藏考古大纲》,西藏人民出版社,1991 年,第 63 ~ 64 页。

⑤ 《曲贡文化遗址重大发现,拉萨河谷早有农业文明》,《人民日报》1990 年 9 月 26 日第 4 版。

⑥ 霍巍:《西藏古代墓葬制度史》,四川人民出版社,1995 年,第 31 ~ 41 页。

即吐蕃王朝兴起以前。

作为这一时期主要代表的是石丘墓、大石遗迹和动物形纹饰。1925 年至 1928 年,罗列赫(N. Roerich)在藏北高原和西藏中部考察,发现大量石丘墓和各类大石遗迹。石丘墓见于霍尔(Hor)、南茹(Nam - ru)和那仓(Nag - tshang)等地。墓葬均位于山的南坡,每处两三座,不见大的墓地。墓上以石块、石板围成椭圆形,墓均为东西向,长 3 米,宽 2.75 米,北端竖立一大石板。出土器物有青铜三棱镞、叶形铁镞等。人头骨均为长头型。①

近十多年来,考古工作者在拉萨河谷、阿里高原也发现了一些石丘墓,并对其进行发掘考察,大致归纳为三种类型:一类是拉萨曲贡村墓地所发现的石丘墓,石丘平面形状如椭圆或橄榄形,石丘坟堆高度不足一米;一类即如罗列赫等中亚考察队所发现的石丘墓,墓上以石块或石板环绕成椭圆形;一类是阿里地区所发现的石丘墓,地表用大石块平地起建石丘坟堆,向下浅挖墓穴或不挖墓穴。墓式有屈肢葬、二次葬,并有随葬品等。②

大石遗迹有三种形式:即独石、石圈和列石。在藏南大盐湖以南 30 英里处的多宁(doring)曾发现 18 行石柱,东西向排列。在列石两端有两个同心圆的石圈,石圈中央有另外三块巨石,中间一块高 2.75 米,巨石前有一祭坛,在列石东端,另有一个用石块列成的箭头。

在萨噶宗以东 2 千米,正当通往拉萨的大道旁,罗列赫发现一块高约 4 米的独石,四周是白色的石英柱石,巨石的表面涂有酥油,为供祀的痕迹。他推测此与本教自然崇拜有关,当属铜器时代遗迹。③

曾在西藏做过学术考察的意大利学者图齐(G·Tucci)发现过类似的遗迹,他说:"我们在西藏的许多遗址上都发现地上摆着巨大的石块:或是一堆,或是成堆的石块。它们有时摆成圆形,有时则摆成方形或排成直线,一堆石块中往往有一块或三块较高的石柱矗立着,这些石柱依然保持着未经雕琢的自然状态。如果有三块这样竖立的石柱,那么中间的一块必定要高于另外两根石柱。"④ 他在普(Spu)、夏布格丁(shab dge sdings)的山上,玛旁雍错湖附近的吉乌、噶尔羌、多扎宗等地均发现了巨石遗迹。

图齐认为,我们必须对带有中间柱石及石碑的圆形或方形建筑与那些没有石碑的建筑加以区别,而那些没有石碑的用石头所围成的圆圈很可能就是陵墓。石碑及中间柱石的出现,使建筑物具有了不同的特征,它体现了宗教仪式上的寓意。根据这些资料,他认为:在西藏存在着一种从新石器传统发展而来的巨石原始文

① Roerich J N. The Animal Style among the Nomad Tribes of Northern Tibet, Seminarium Kodakovianum, Prague. 1930;童恩正:《西藏考古综述》,《藏族史论文集》,四川民族出版社,1988 年。

② 霍巍:《西藏古代墓葬制度史》,四川人民出版社,1995 年,第 42 ~ 50 页。

③ Roerich J N. The Animal Style among the Nomad Tribes of Northern Tibet;童恩正:《西藏考古综述》。

④ [意]图齐著,向红笳译:《西藏考古》,西藏人民出版社,1987 年,第 13 ~ 14 页。

化,这一文化沿着两条路线传播:一条通过库库诺尔(即今青海湖)地区的欧亚大平原通道进入西藏中部,或许一直延伸到后藏;另一条进入克什米尔和斯皮蒂。①

近年来,西藏考古工作者进一步发现了大石遗迹,这包括位于原萨嘎宗所在地附近的萨嘎独石遗迹、昂仁县亚木乡境内梅曲藏布河西岸的昂仁石圈遗迹、措美县北部哲古草原的措美石圈遗迹、浪卡子县多却乡的浪卡子列石遗迹和双湖扎桑乡帕度湖岸的双湖帕度湖石坛遗迹等。② 这些遗迹证明了图齐、罗列赫等所发现遗迹的广泛性。

大石遗迹所反映的内容还有待于人们进一步认真研究,它显然不仅仅局限于宗教方面(尽管它是重要的一个方面),而应该是那个特定时代社会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的缩影,只有全方位探索,才有可能找到它的真谛。

罗列赫等中亚考察队员,在西藏地区石丘墓和大石遗迹附近还发现古代游牧部落遗留下的动物纹饰器物,这些游牧人日常所使用的物品,多配以传统的动物纹饰,如鹿、鹰、马等。③图齐也在西藏收集了一批带动物形纹饰的青铜器,如带钩、扣饰、小铃和垂饰等,纹饰有鹿、马、熊、鸟、猴等。他认为,它们属于一个特定的器物群,一般来说,此一器物群与我们能够准确断代的西藏艺术品和工艺品毫无关联,也与历史时期中我们所知的功能明确的器物不属同一系统。④

显然,石丘墓、大石遗迹和动物形纹饰都是北方草原文化的特征。广袤的欧亚草原西起匈牙利,越过第聂伯河、伏尔加河、乌拉尔河,经过中亚而达中国的北部和西部,从远古时候开始,就是众多的游牧部落生活和争战的舞台。千百年中,他们在这一地域内留下的石丘墓及大石遗迹斑斑可考。而大约从公元前20世纪开始到中古时期,动物形纹饰一直是这些草原民族传统的艺术主题。西藏的上述遗物即属其中之一部分。它与中国文献上所说的西羌和鲜卑族从东北方向传入有更密切的关系。⑤ 看来,民族迁徙与文化交流在这一时期西藏文明的发展中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第三节 西藏的岩画

岩画是上古人类表达思想、交流感情的重要手法之一,被学者们认为是一种可以跨越文化差异、用以传达和交流人类文化的原始语言,"岩画作为一种原始语言

---

① [意]图齐著,向红笳译:《西藏考古》,西藏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19~20页。
② 李永宪:《西藏原始艺术》,四川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255~260页。
③ Roerich J N. The Animal Style among the Nomad Tribes of Northern Tibet, Seminarium Kodakovianum, Prague, 1930.
④ Tucci G. Transhimalaya, Nagel Publishers, Geneva, P34.
⑤ 童恩正:《西藏考古综述》,见《藏族史论文集》,四川民族出版社,1988年,第45~46页。

的表现，也会有方言；但是，它不会像现代语言这样无法沟通。它是一种普遍性的语言，它能够为讲任何一种语言、使用任何一种文字的人们所阅读、所理解”①。它是象形而直观的一种语言，西藏地区的岩画具有类似的特征。

意大利学者图齐在西藏考察时，同样注意到这里的岩画。他在《穿越喜马拉雅》（即《西藏考古》）一书中记载道：“在拉达克、西藏西部、后藏地区及东部地区发现的岩石雕刻，又提出了另一个问题……雕刻在巨大花岗岩石上的雕刻物，一般是动物，经常出现的是大角野山羊，还有骑在马背上的人，进行战斗的武士，后期还有塔的雕刻物。”②

20世纪80年代至90年代以来，文物考古工作者在西藏发现大批的岩画遗址，如藏北文部办事处的夏仓地点和申扎的加林地点，阿里日土县日松区任姆栋地点，日土区鲁日朗卡地点和多玛区恰克桑地点等，这些地点位于西藏西北部高海拔地区。③ 20世纪90年代以来，考古工作者在藏南定日高山牧场、雅鲁藏布江北岸昌果沟、当雄纳木错湖、日土、札达、革吉、改则和藏北文部、申扎、斑戈、那曲、索县，藏东南八宿、墨脱等县均发现岩画地点，这就使岩画的分布区遍及整个西藏高原，使之成为反映西藏上古时期人类物质生活与精神文化生活面貌的重要材料。④ 其在绘画与雕刻艺术上的价值也是显而易见的。

西藏岩画主要是用坚硬的石器或金属工具刻凿而成，也有少数是彩绘作品，前者又可分为敲琢与线刻，后者则可包括平涂和线绘等。⑤岩画，顾名思义，一般是刻凿或绘制在石崖上或刻在大石上、绘在岩洞里。地点多位于人类能够活动的地方，或者曾经是人类活动过的地方。

如果说岩画刻在哪里（主要是为了长期保存）主要取决于自然环境的话，那么其表现内容则具有更多的社会含义。它完全反映出人们的现实生活与精神文化需要。

西藏岩画主要分布在北部和西部地区，这些地区正是西藏的主要牧区，岩画反映的是游牧文化，是牧民们记录其物质与精神生活踪迹，表达其思想感情的产物。岩画的主要内容是狩猎和畜牧业生产，恰好是这一客观事实的直接反映。藏北那曲申扎县绒马区加林山中段的加林岩画，题材大多为牦牛、马、犬、羚羊、鸟和人等，其中狩猎野牦牛（一说驯服野牦牛）的场面尤为生动。⑥

在业已发现的岩画地点中，阿里日土岩画以地点多、内容丰富而最为有名。据考古工作者调查，日土县发现的岩画地点有10余处：如下曲垄地点、鲁日朗卡地点、阿垄沟、那布龙、塔康巴、布显、康巴热久、芦布湖东北岸、左用湖西北岸、过巴、

---

① [意]E.阿纳蒂：《世界岩画原始的语言》，《岩画》第1辑，中央民族大学，1995年。

② 图齐著，向红笳译：《西藏考古》，西藏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21页。

③ 侯石柱：《西藏考古大纲》，西藏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112页。

④⑤ 李永宪：《西藏原始艺术》，四川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178～192页。

⑥ 侯石柱：《西藏考古大纲》，西藏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112～114页。

任姆栋、曲嘎尔羌和达贡亚贡地点等。其中鲁日朗卡、塔康巴、芦布湖东北岸地点和任姆栋等岩画地点内容尤为丰富。鲁日朗卡岩画单个形象以动物为多,另有人物、器物、自然物和符号等。动物包括虎、鹿、马、羊、牦牛、野猪、狗、水鸟、鹰等;人物则有猎人、武士、牧人和人兽一体的神灵形象;器物有弓箭、弩、长矛、刀剑等武器;自然物包括太阳、月亮和植物等;符号有同心圆符。动物形象、狩猎、放牧、战争是该岩画的主要内容。[1] 羊、驴等动物交配场面反映了动物自身生产的状况及其对牧民的意义,放牧图表现了游牧人最基本的劳动情景,至于腰佩刀剑的武士的格斗场面则表现出当时经常发生的草场水源纠纷和部落战争,简单的图画反映出丰富多样的社会生产生活内容。其细节也更引人注目,如多种狩猎方式(徒步捕猎、骑马追猎)的表现,以及单人射猎、多人围猎,使用弓箭等武器猎获,借助豢养猎犬、猎鹰猎获动物,乃至挖坑设陷阱捕物猎物等方式的运用,充分展示了牧业生产生产手段的进步,牧业生产方式的多样化和专门化。[2]

日土县塔康巴岩画画面较大,图像众多,而且以人物形象为主,包括有狩猎者、牧人、武士、行走者、舞者及巫师等,也有人兽一体的神灵形象。动物以牦牛、羊、鹿为多,另有马、驴、狗、豹等。岩画中还有太阳和一些符号。任姆栋岩画以动物为主,牦牛和鹿尤多;其他则有羊、豹、骆驼、鹰、马、狗等。人物形象有狩猎者、舞者、牧者和骑者;另有太阳、植物和"雍仲"等。[3]

西藏的岩画内容十分丰富,其核心是反映西藏高原原始牧民的日常生产生活及其精神文化活动,体现出当时牧业生产水平和生产手段的进步。各种兵器的出现,既反映了金属冶炼和武器制作技术的进步,也反映出当时业已激化的社会矛盾和部落冲突的频繁发生。至于神灵、舞者、巫师和太阳及其他具有特殊蕴涵之符号的出现,则表现了当时人们丰富的精神文化生活。它与青藏高原地区的原始宗教和本教有一定的联系。

关于西藏岩画的年代,学术界看法并不一致,这与岩画鉴别手段、技术有关,更与岩画本身创作中不断添加的特征有关。出现众多的佛教内容,乃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出现的"五星红旗"、"汽车"等,即是其证明。尽管如此,其中一部分岩画的古老性却是不容置疑的,至少其中包含有吐蕃王朝兴起以前无文字时代的许多社会生活生产内容。因此,珍视这份丰厚的历史文化遗产,认真探寻岩画中所包含的人类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财富,无疑是十分必要而迫切的一项任务。

① 索朗旺堆主编:《阿里地区文物志》,西藏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48~49页。

②③ 索朗旺堆主编:《阿里地区文物志》,西藏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49页,第57~59页,第70~73页。

第三章　西藏早期的居民及其文化联系

第一节　世界形成的传说

在了解西藏早期历史方面，传说占据着十分重要的位置。依据较为可靠的文献记载，藏文产生于公元7世纪，此前相当漫长的历史时期，只有用考古材料、传说和周边其他民族文献材料来填补。重视传说的史学价值，无疑有助于相关问题研究的深入。

在西藏古老的民间传说中，首先应当关注的是世界形成的传说，这个"世界"是具体的，它就是西藏高原。世界形成的传说，较为明确地反映出上古时代高原地区居民对自身生存环境、自然现象的关注和认识。《斯巴宰牛歌》便是其中具有代表性的一则传说，表达形式为问答歌体式。

问：斯巴宰杀小牛时，
　　砍下牛头放哪里？
　　我不知道问歌手；
　　斯巴宰杀小牛时，
　　割下牛尾放哪里？
　　我不知道问歌手；
　　斯巴宰杀小牛时，
　　剥下牛皮放哪里？
　　我不知道问歌手。
答：斯巴宰杀小牛时，
　　砍下牛头放高处，
　　所以山峰高耸耸；
　　斯巴宰杀小牛时，
　　割下牛尾栽山阴，
　　所以森林浓郁郁；
　　斯巴宰杀小牛时，
　　剥下牛皮铺平处，

所以大地平坦坦。[①]

"斯巴"(srid pa),藏文意思是"世界"、"宇宙"。这一拟人化的表述,气势恢宏,粗线条地勾勒出西藏高原的地理特征。如果说这一传说完全属于丰富的想像的话,那么,有关西藏高原由湖海变为陆地的传说则已经接近科学的边缘了。该传说谓,西藏地区原本是一片汪洋大海,后来,所有的水都流入"贡吉曲拉"山洞,陆地遂得以显现出来。这一传说在西藏拉萨地区流传甚广,述之至详。它与地质地理学界有关西藏高原原系大海,后来逐渐由北而南退水为陆的科学解释有许多共同之处,是一个饶有兴味的议题。可见,传说中包含着人类有关自身生存环境的、代代相传的历史记忆。

在西藏那曲地区流传着一则与之相近的传说,称世界开始时是一片大海,后来,天空升起了七个太阳。由于阳光强烈暴晒,山岩开裂,碎石与尘土、海水混合在一起,历经风吹日晒又结成石头,石头上面积土后,慢慢长出了草和花,接着又长出五谷。[②]

有关喜马拉雅山是以珠穆朗玛峰为首的五座山峰的传说,也是有关西藏地区由海洋变为陆地,以至形成高原的有力证明。该传说谓,最初,喜马拉雅山地区,低处是汪洋大海,岸边是茂密森林,林中花草争妍,斑鹿、羚羊、犀牛成群奔走,杜鹃、画眉、百灵引喉高唱。远方,重峦叠翠,云雾缭绕,大自然一派美丽、祥和的景象。然而,若干年后,海里出现了一头巨大的五头毒龙,搅起万丈海浪,损毁树木花草,侵扰飞禽走兽,自然界正面临前所未有的灾难。在此关键时刻,天空飘来五朵彩云,化作仙女,降服了毒龙,拯救了世间万物,经过鸟兽再三恳请,五仙女答应留在这里,护佑这里的植物动物,于是变成了五座山峰。其中翠颜仙女是珠穆朗玛峰的主神,她掌管人间先知神通;吉寿仙女掌管人间福寿;贞慧仙女执掌人间农田耕作;施仁仙女执掌人间畜牧生产;冠咏仙女掌管人间财宝。她们顶风傲雪,俯视人间众生,关心黎民疾苦,成为人们景仰的地方保护神。[③]

西藏的名山圣水大多都有自己独特的传说,这些传说既有上古时代保留下来的内容,又有后世不断增加的情节,其科学性不免大打折扣,只有结合考古材料和早期文献中的相关传说予以印证,才会有一些贴近史实的轮廓显露出现,帮助人们认识那个早已远去的时代的历史。

① 马学良、恰白·次旦平措、佟锦华主编:《藏族文学史》,四川民族出版社,1994年,第15~16页。

② 马学良、恰白·次旦平措、佟锦华主编:《藏族文学史》,四川民族出版社,1994年,第17页。

③ 赤烈曲扎:《西藏风土志》,西藏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1~2页;张怡荪主编:《藏汉大辞典》,民族出版社,1986年,第2 283页。

第二节 西藏的人种起源传说

在西藏地区，有关人种起源的传说很多，其中最为流行的说法有以下两则。

1.猕猴与岩魔女相合传人说

该传说谓，在很久很久以前，今西藏山南雅隆河谷琼结，气候温润，林深叶茂。大山里住着一只猕猴，他与岩魔女结为夫妻，生下六只小猕猴，并将它们送到果实丰硕的林中，以野果为食物求生。三年以后，猕猴繁衍至五百多只，林中的野果已远远不足以维持生计，它们为了争夺食物而相互厮打，不免悲饥号寒。无奈之下，老父猴即带着众子孙迁徙至谷物丛生的山野觅食，而食物结构的变化导致毛发脱落，尾巴也随之消失。渐渐地，猕猴们开始能讲话，遂变为人。后世佛教史家给这一古老的传说增加了佛教的内容，声言猕猴是受过佛教戒律的修行者，他与岩魔女结婚是受观世音菩萨之命令，而所食谷物也为观世音菩萨所种等。[①] 显然此种说法歪曲了这则传说的本来面目。

2.卵生说

在西藏民间流行的“卵生英雄”故事中说：太极之初，有一个由五宝形成的卵破裂了，从中生出一位英雄，他有狮子头、大象鼻和老虎爪，有如刀般锋利的脚，似剑一样的毛发，头上长着两只犄角，角中栖息着大鹏鸟。这便是人类的初祖。

藏文史书《朗氏家族》记载了与之相类似的神话传说：世间的土地、水、火、风和空气的精华形成了一枚巨大的卵，卵的外壳生成天界的白色石崖，卵中的蛋清旋转为白螺海，卵液产生出六道有情，又凝结为十八份，即十八枚卵，其中品者是色如海螺的白卵，从中跃出一个有希冀之心的圆团，它没有眼耳鼻舌身五官，却有思维之心，欲观则有眼，欲嗅则有鼻，欲闻则有耳，欲食则有牙，欲品则有舌，欲握则有手，欲行则有足。他娶妻生子，遂繁衍出庶民众生。[②]

在本教文献中，有关人类起源于卵的传说稍异于此。该传说谓，最初从五种本原物中产生出雨和雾，形成了海洋。风吹海面飘出水泡，水泡跳到蓝色的卵上碰碎了，从中出现一个蓝色的女人，名叫曲坚木杰莫。另外，从一个发亮的卵（白色的卵）中心产生了斯巴桑波奔赤，他是一个有绿色头发的白人。他们没有触及对方的鼻子就结合了，生出了野兽、畜类和鸟禽。他们低下头，触及了对方的鼻子后又结合了，生下了九个兄弟、九个姐妹。由他们分别繁衍出天神和人类。另外还有一个黑色的卵，从其中心跳出一个带黑光的人，名叫闷巴塞敦那波，是虚幻世界的国王。

---

① 索南坚赞著，刘立千译注：《西藏王统记》，西藏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30～32页。

② 大司徒·绛曲坚赞：《朗氏家族》，西藏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4～5页；赞拉·阿旺、佘万治译，陈庆英校汉译本，西藏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3～4页。

他从自己的影子里衍生出顿显那莫，两相结合生下了八个兄弟和八个姐妹，他们成为恶魔族类的祖先。[①]

人类起源的神话传说，是人类关注自身命运的一种体现。不管传说有多么离奇，他们都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即均把人与自然界密切联系在一起，并强调人类形成的物质本源性和这一特殊物质的不断发展特征。

第三节　西藏早期的神灵崇拜和宗教

1.早期的神灵崇拜

在佛教和本教之前，西藏地方存在着原始的神灵崇拜，主要是自然神灵崇拜。这些原始的自然神灵，后来大多被纳入本教的神灵体系之中，构成本教最基本的组成部分之一，要把它们从本教中区分出来业已不可能实现，因为自然崇拜也是本教的一大特色，但它们的遗迹却处处可见，在与本教密切相连的同时又存在着差异。

早期的神灵崇拜以自然物为崇拜对象，相信万物有灵，鬼神无所不在。天上有日、月、星辰及诸天神，地上有各种精灵、鬼神居于河流湖泊、山间岩上，地下有"龙"(klu)做主。让神灵赐福、让鬼怪邪魔远离人们的惟一办法是通过一定的仪轨杀牲献祭来实现。尤其是当人们生病的时候，巫师驱邪逐魔成为让病人恢复健康的重要手段。这种类似北方萨满教的原始自然崇拜，一直保存下来。原西藏地方政府(噶厦)也有自己的护法大神，即"乃琼"等护法神，每有重大决定，往往求其预示吉凶，决断是非。民间求其祛病逐魔、招福纳祥者处处可见，信之不疑。20世纪初年，前往西藏西部地区的西方传教士记录了从拉萨请来的驱魔咒师为一位生病妇女招魂祛病的仪式，仪式由巫师招请保护神人身呈现神附的癫狂状态，替神代言、指出疾病所在及祛除办法(往往是举行祭献仪式、布施)等部分组成。它以巫师的极度失常和保护神的重要合作为显著特色。[②]

由于西藏地处高原，气候复杂多变，风、雪、霜、雹等灾害时有发生，在人们不能有效抵御自然灾害的情况下，萨满教巫师们义不容辞地担负起这一重要使命，穿梭于人与自然之间，沟通人与神鬼的感情，努力减少人们对自然灾害的恐惧，还人们一个心理上的安宁。由于人们的敬信，神灵队伍日趋庞大，而且趋向专门化，既有善神、恶神之分，又有山神、水神、树神、灶神、帐篷神等之异。不同神灵有各自不同的性格，需要以不同的方式来献祭礼拜，从而形成复杂多样的祭祀仪轨。[③]

---

① 噶尔美:《本教史》(嘉言宝藏)选译(一)，王尧、陈观胜译，《国外藏学研究译文集》第一辑，西藏人民出版社，1986年。

② Helmut Hoffman: Tibet, A Handbook, PP93 ~ 101, Indiana University, Bloomington.

③ 参阅:[奥地利]勒内·德·内贝斯基·沃杰科维茨著，谢继胜译:《西藏的神灵鬼怪》，西藏人民出版社，1993年。

汉文史书记载了唐代时期吐蕃人信仰自然神灵的状况。史称:“其俗,重鬼右巫,事羱羝为大神。”[①] “与其臣下一年一小盟,刑羊狗猕猴,先折其足而杀之,继裂其肠而屠之,令巫者告于天地山川日月星辰之神云:‘若心迁变,怀奸反覆,神明鉴之,同于羊狗。’三年一大盟,夜于坛墠之上与众陈设肴馔,杀犬马牛驴以为牲,咒曰:‘尔等咸须同心戮力,共保我家,惟天神地祇,共知尔志。有负此盟,使尔身体屠裂,同于此牲。’”[②] 对神灵的敬重信奉使之成为重大政治会盟活动中的见证,由此可见,自然神灵崇拜已经深入到当时吐蕃社会的方方面面。

2.原始宗教——本教

本教(bon)或称本波教(bon po),是佛教传入以前西藏地方较为古老的一个宗教。本教是以西藏地方的原始自然崇拜为基础,在外来宗教文化影响下产生的。又与嗣后传入的佛教相融合,对西藏文化的发展产生了巨大的影响。

本教的发源地和早期传播地是象雄(zhang zhung),即汉文史书中的“羊同”,其地理位置相当于今天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其圣地在今札达县和普兰县之间的曲龙一带,即本教文化中的琼隆银官(kyung lung)。[③]

本教的创始人是辛绕米沃(gshen rab mi bo),关于他是否是一位历史人物,学者们还没有形成一致的看法。按照藏文史书中流行的一种说法,他来自大食的魏摩隆仁(stag gzig vol mo lung rings)。[④] 后世本教著作家为其祖师辛绕米沃树碑立传,演绎出他非同寻常的一生大事纪年。但诚如前人所指出的那样,这些传记的大部分是从以莲花生为祖师的西藏佛教宁玛派那里剽窃来的,几乎是模仿乔达摩佛陀和莲花生本生而形成的[⑤],完全脱离了辛绕米沃生平的实际。至于后世编成的《本教大藏经》,也存在类似的情况。

本教有自己的创世纪的故事,声称世界有五种物质本原,从这五种物质本原中产生出一个白卵和一个黑卵,善神敲击白卵创造了现实世界的国王,而恶神使黑卵在黑暗王国爆炸,他们分别代表世间的善、智慧与恶、愚昧。学者们很容易地把这一学说与伊朗袄教的二元论学说联系起来。

本教崇拜自然界的日、月、星辰和大山,相信天界的存在,相信非凡的人物来自天界,最后能返回天界,光绳是他们上下天界的工具,而位于天地之间高耸入云的大山,则是天与地的接合处,连接着天上人间。因此,本教十分崇拜大山,尤其是象雄境内的著名神山——冈底斯雪山,称之为本教山、灵魂山 ,它是登天或下界的天

① 《新唐书》卷二一六《吐蕃传》。

② 《旧唐书》卷一九六《吐蕃传》。

③ Helmut Hoffman :Tibet, A Handbook, PP 101 ~ 122, Indiana University, Bloomington.

④ 萨迦·索南坚赞:《西藏王统记》(藏文),民族出版社,1985年,第57页;刘立千译注本,西藏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35页。

⑤ Helmut Hoffman: Tibet, A Handbook, PP 101 ~ 112, Indiana University, Bloomington.

梯，教祖辛绕米沃的幻体也落在该山上。[①] 其他著名大山，如唐古拉山、强多（绛多）山等，也属本教的著名神山。

本教十分重视杀牲献祭和驱邪安灵仪轨。敦煌文书中即有不少有关本教巫师杀牲献祭的记载，如藏文文献《王妃三界》(jo mo gling gsum)记载了赤松德赞时的一次动物献祭活动，辛本、剖割本、坟场本等各类专职本师均参加了这一次重大献祭活动。[②] 按照《空行益西错杰传》（拉萨旧木刻版）的记载，本教每年秋天要举行"鹿角祭"，将许多公鹿一起杀死，取血肉献祭。冬天要举行本教神祭，将牦牛、绵羊、山羊等公畜各3 000头杀死，把牦牛、绵羊、山羊等母畜各1 000头活活肢解，以血肉献祭。春天要举行肢解母鹿祭，将四只母鹿四蹄折断，以血肉献祭。在夏天要举行本教祖师祭，以各种树木和粮食烧烟祭祀。在人有病痛时要施舍赎命，视经济状况而定，多则杀牲公、母畜各3 000头，少则公、母畜各一头献祭。此外，还有祈福、禳解、赎罪、测算、圆光占卜、预测生死等仪式仪轨。[③]

重视丧葬是本教的又一特色，赞普的死亡尤受重视。据藏文史书《国王遗教》(rgyal po bkav thang)记载赞普墓内分九格，中央放置尸体，以金涂饰，实以财物。令内相守护其冢。彼及眷属，皆佩带亡者标帜，不准与王嗣生者相遇。若有牛、羊跑近冢边，被彼所捉，亦系以亡者标帜，不更还其主。每年祭祀时，先鸣号声，同时彼等即逃往深谷隐蔽。俟赞普等祠祭完毕，方返冢间，收集其祭品而享用之。[④] 汉文史书也载：唐代吐蕃人"居父母丧，截发，青黛涂面，衣服皆黑，既葬即吉。其赞普死，以人殉葬，衣服珍玩及尝所乘马弓剑之类，皆悉埋之。仍于墓上起大室，立土堆，插木为祠祭之所"[⑤]。

按照藏文史书中的一般说法，西藏本教来自象雄，而象雄本教又受到大食即波斯的影响。雍仲本教传入西藏则在止贡赞普和布德贡杰在位时期。本教可分为九派：因本教四派，果本教五派。因本教四派是：朗辛白推坚(snang gshen bal thod can)、楚辛白村坚(vphrul gshen bal tshon can)、恰辛久梯坚(phya gshen ju thig can)和杜辛村恰坚(dur gshen mtshon cha can)。朗辛白推坚派以招泰迎祥，求神乞医，增益福运，兴旺人财为主；楚辛白村坚派以抛投冥器，供施祭品，安宅奠灵，并禳祓消除一切久暂灾厄为主；恰辛久梯坚派以占卜善恶休咎，决定是非之疑，显示有漏神通为主；杜辛村恰坚派以为生者除灾、死者安魂、幼保关煞，上觇星相、下收地鬼为宗旨。诸派作法，皆摇动手鼓单钹为声。[⑥] 果本教包括"格尼、阿迦、仗松、耶辛四者，

---

① 图齐、海西希著，耿昇译、王尧校订：《西藏和蒙古的宗教》，天津古籍出版社，1989年，第273页。
② 霍夫曼：《西藏宗教和萨满教的象征性》，斯图加特，1967年，第83页。
③ 东嘎·洛桑赤烈著，陈庆英译：《论西藏政教合一制度》，民族出版社，1985年，第6页。
④ 根敦琼培著，法尊大师译：《白史》，西北民族学院研究所印，1981年，第32页。
⑤ 《旧唐书》卷一九六《吐蕃传》。
⑥ 索南坚赞著，刘立千译注：《西藏王统记》，西藏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35页。

另有最上一乘，合称九乘”[1]。

本教史书称，本教的发展可以划分为三个时期，即初兴、中兴和后兴。聂赤赞普时兴盛起来，至止贡赞普时衰微；布德贡杰时再次兴盛，至赤松德赞大兴佛教时再度衰落，后世又一度复兴。在佛教传入以前，本教作为吐蕃部落的主导理论武器，护持“国政”二十余代，应是当时占统治地位的意识形态，影响到当时的政治、社会经济与文化生活。

第四节　西藏早期文化与周边文化的关系

青藏高原地区四面环高山，在地理上自成单元，容易给人造成与外界缺乏联系的印象。然而事实并非如此：由于青藏高原地处世界三大远古文明地区之间，从很早起便与外界发生着较为密切的经济文化联系。

考古发掘业已证明西藏地区与祖国内地的黄河流域文明及北方地区的草原文化之间的关系相当紧密。昌都卡若的彩陶、生产生活工具、植物和居室等，均与黄河中上游地区的原始文化存在密切的联系。贯穿中国东北、北方到西藏地区的细石器及草原文化带，更是把各地文明连在了一起。这种联系起源很早，延续不断。西藏与南亚、西亚文化之间相互联系的线索也已引起学术界的注意，例如，在克什米尔布尔兹霍门(Burzahom)的新石器遗址中，曾发现半地穴式房屋及长方形双孔石刀，有研究者认为，这是受中国黄河流域文化的影响。考虑到卡若文化中也出现过这两种因素，故此种文化的传播很可能曾经通过西藏，即西藏曾是这一文化交流的中介者。又卡若遗址曾出土一种长方形骨片，靠近两端刻有横槽，这与伊朗西部克尔曼沙区(Kermanshah District)甘吉·达维(Ganj Dareh)新石器时代早期遗址(碳 14 测定其年代约在公元前 8000 年)所见的骨片如出一辙，暗示出西亚文化很可能与西藏文化产生过交流。[2]

西藏与周边地区的文化联系与上古时代游牧民族的大迁徙和各民族之间开展的贸易有关。而中原王朝的每一次向西开疆拓土，也会程度不同地影响到西藏地区的部落分布格局。传说中的周穆王西巡，会见西王母的故事；秦穆公霸西戎，羌部出赐支河曲西数千里的史事，均是这方面的例证。

吐蕃王朝是在吞并融合青藏高原地区不同部落、民族的基础上建立的，这些部落、民族的文化成为西藏文化的基本内容之一。而他们在西藏与周边的文化交流中扮演了一种十分独特的角色，起到巨大的推动作用，其中苏毗、党项、白兰等诸部羌人的作用尤为突出。唐宋史书中有关“吐蕃本西羌属”的说法和“南凉秃发利鹿

[1] 土观·罗桑却季尼玛著，刘立千译注：《土观宗派源流》，西藏人民出版社，1984 年，第 198 页。

[2] 童恩正：《西藏考古综述》，见《藏族史论文集》，四川民族出版社，1988 年。

孤之后"的主张[1],都与历史上西藏地区与羌、鲜卑人的密切联系有关。

从考古学上黄河流域中上游彩陶、北方地区细石器文化与西藏地区文化的联系,到汉文史书中有关西北、西南部地区民族迁徙的记载,人们很容易看到这种文化联系的客观性和连续性。虽然西藏文化与南亚印度河流域文明以及中亚、西亚地区古代文明的联系也相当密切,但是,远不及前者。西藏地区的地势特征,西藏人种为蒙古利亚人种,语言属于汉藏语系,加之西藏与中国内地血脉一体的历史关系都充分证明了这一点。

① 《旧唐书》卷一九六《吐蕃传》;《新唐书》卷二一六《吐蕃传》。

第二编　吐蕃王朝时代的西藏

第一章　吐蕃王室的渊源

第一节　吐蕃王室的祖先传说

吐蕃王朝是由活动在今山南地区的雅隆部落建立起来的。关于这一部落祖先的来源，藏文史书中有多种不同的说法：印度释迦王族的说法系后世佛教徒之伪作，不足为据；羌人南迁说于藏史无征，难以服人；其他各说离题甚远，无须评说。吐蕃王族起于本土的说法似更合乎实际。但是，究竟起于何地，看法又不统一。兹述其要者论之。

1."天降"说

传说中的吐蕃王室始祖——聂赤赞普，并不是雅隆本地人，而来自非凡人所居的天界，那么聂赤赞普自然只能是神。这显然是崇拜天神意识兴起后，人们伪造的一种说法，早期本教徒在其中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①] 但是，聂赤赞普毕竟不是来自西藏境外的某个地方，而这个"天界"也只能理解为古代西藏人观念中的"天界"，况且还是被神化了的。所以后世佛教史家即利用这一不确定的说法加入自己的内容，以为己用。

值得注意的是，这一说法广为西藏史家所赞同，具有一定的影响。《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P.T.1286号《赞普世系》即采用此说，文谓："天神自天空降世，在天空降神处之上面，有天父六君之子，三兄三弟，连同赤顿祉共为七人。赤顿祉之子即聂赤赞普也。来做雅地之主，降临雅域地方。当初降临神山绛

① 张云：《本教古老传说与波斯祆教的影响》，《中国藏学》1998年第4期。

多时，须弥山为之深深鞠躬致敬，树林为之奔驰迎接，泉水为之清澈迎候，石头石块均弯腰作礼，遂来做吐蕃六牦牛部之主宰也。"共历七世，他们死后皆返回天界。到止贡赞普以后由于"天绳"被砍断，遂永远留在人间，再传20余世至松赞干布。[①]后世史家，为之增加了细节，如说聂赤赞普降至绛多神山，为十二位牧人(一说本教徒)看见，问其来自何方？他以手指天，人们信以为神，以肩为座，舆之以归，拥为赞普。《布顿佛教史》、《西藏王统记》、《西藏王臣记》等书皆记载了这一说法，尽管在表述上有所差异。

这一说法看似充满神秘色彩而且稍嫌笼统含糊，但是，其中提到聂赤赞普初至人间时的落脚点——绛多神山，在今工布地方，看见的雅隆大地、所至之赞塘郭西均有实指，故把此说看成一种含蓄的"本土说"亦是可以的。

2.波密说

波密说在本土说中更具说服力，是目前有关吐蕃王族来源说法中最为合理的一种。12世纪的藏文史书《德乌教法史》记载了一则传说，对有关聂赤赞普成为吐蕃第一位赞普的经过有三种说法，即秘密、公开和绝密。绝密一说谓聂赤即太郎神(本教一魔神名)而生。其母亲是波沃(今西藏波密)地方的一位名叫姆姆尊的妇女。她生有九子，最幼者叫玛聂乌比热，长相奇特：舌大可覆面，指间有蹼连，勇猛异常，法力无边。众人厌之，决定逐其出境。波沃的佛、本二教徒乃举行驱送太郎神仪式，将其逐往吐蕃方向。适逢蕃地寻人为王，见而问之："你为何人？"对曰："我是波沃人。"又问："看你指间有蹼，舌大覆面，相貌奇特，可有法力？"答曰："正因法力过人而被逐。"众人高兴，以肩舆之，迎为国王，号作"聂赤赞普"[②]。来到雅隆河谷的聂赤赞普，在这里修建了吐蕃历史上第一座王宫——雍布拉岗，定居下来。学术界已有专家将聂赤由波密至雅隆经过的各地详为考证，认定聂赤赞普即是吐蕃人而非外来者。[③] 此说值得重视。

第二节　雅隆部落的早期发展

雅隆河谷地区自然环境优越，宜农宜牧，吐蕃部落在这里励精图治，首先发展起来。止贡赞普因刚愎自用，在武斗中为臣下罗昂木达孜所杀，其诸子逃难至工布、达布地方成为地方小王。大臣茹拉杰寻回王子，安葬先王遗骸。在波沃札托地方称王的甲赤(一作夏歧)，被当地人尊为布德贡甲。他应茹拉杰之请继其父位成

① 王尧、陈践：《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增订本)，民族出版社，1992年，第68～69页(藏文)，第173～174页(汉文)。

② 第吴贤者：《第吴宗教源流》(即《德乌教法史》)(藏文)，西藏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226～227页。

③ 恰白·次旦平措：《聂赤赞普是蕃人》，《西藏研究》(藏文)1986年第4期。

为吐蕃之王，以后才有了悉补野吐蕃国的称号。[①]

在止贡赞普和布德贡甲执政时期，雅隆部落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获得了长足的发展。藏史记载："父王止贡赞普在位之时，由象雄和勃律的本波传来了辛吉都本教法。王子布德贡甲在位之时，有仲和德乌教法产生，出现了天本波辛波切。在茹拉杰和他的儿子拉茹果噶当大臣时期，驯化了野牛，将河水引入水渠，将平地开垦为农田，又以木炭冶炼矿石，得到金、银、铜、铁等金属，在河流上架桥。将止贡赞普的尸体运到石山上，在石山和土山连接处修建了止贡赞普和布德贡甲的陵墓。"[②]

布德贡甲是一位历经磨难的赞普，十分重视农牧业的发展，大臣茹拉杰父子教民开垦荒地，据说泽当镇附近的第一块地——撒拉地，即是在这一时期开垦出来的；而冶炼业的进步为农业生产工具的改进提供了条件；家畜的饲养，更有效地减少了牲畜的自然死亡，使人们的衣食有了较为充分的保障。由于在农牧业生产进步方面的杰出贡献，茹拉杰和拉茹果噶父子被列入吐蕃时代的"七贤臣"之中。[③]

又据《智者喜宴》记载，茹拉杰之子拉茹（一作布）果噶的主要业绩是：他以双牛一日所耕土地面积作为计算耕地面积之单位，即"突"（thul）；他让人们引溪流而成灌溉田地之沟渠；并在低处修造水田。他生活的时代主要在布德贡甲之子埃肖列时期。[①] 看来，这一时期应是西藏上古历史上一个大的飞跃时期，农牧业技术的改良、手工业技术的进步，有力地推动了雅隆部落社会面貌的改变，使雅隆部落不仅能够在激烈的部落纷争中生存下来，而且还能不断获得新的发展，最终脱颖而出，建立起强大的统一王朝。

第三节　雅隆部落的扩张

在经济获得发展，军事实力不断增强时，雅隆部落开始了开拓疆土的活动。这一活动始自松赞干布的祖父达布聂西（又译作达日年塞、讵素若，藏文作 stag bu snya gzigs）。

达布聂西生来失明，后经吐谷浑医生治疗后得以康复。在他当政时期，雅隆吐蕃部落的社会生产又有了新的发展，重要标志之一即出现了又一位贤明大臣（即"七贤臣"之一）赤多日囊策（khi do re snang tshab），他的业绩主要是：制造了升、斗及秤，以量谷物和酥油。此外，还开始了双方按照意愿进行的商业贸易。因其首创

---

① 达仓宗巴·班觉桑布，陈庆英译：《汉藏史集》，西藏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84页。

② 达仓宗巴·班觉桑布，陈庆英译：《汉藏史集》，西藏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84页；又见《西藏王统记》等书记载。

③ 达仓宗巴·班觉桑布：《汉藏史集》专列"吐蕃七贤臣事迹"述之；张云：《"吐蕃七贤臣"考论》，《西藏民族学院学报》1992年第1期。

① 巴俄祖拉陈瓦：《智者喜宴》（藏文），民族出版社，1986年，第165页。

升、斗、秤等量器衡器，故被人们称为第三位贤臣。[①] 事实上，他的功绩还不止于此，其武功也同样显赫，受命征服了藏蕃之小王马尔门。[②]

达布聂西时期，雅隆部落的武力扩张成为一道亮丽的风景，《雍仲本教目录》称其曾率部征服了12小邦。而《智者喜宴》则记其将三分之二的小邦纳入治下。本巴王、吐谷浑王、昌格王、森巴王、象雄王均被征服，而娘氏(nyang)、韦氏(sbas)和嫩氏(gnon)都成为他的属民。[③] 森巴王(zin po rje)辖区在雅鲁藏布江以北地区，而象雄王则在今后藏日喀则地区西部与阿里地区交界地一带。由此可见，当时雅隆部落的扩张范围已相当辽阔，对森巴王辖区的扩张尤为重要。

《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P.T.1287号《赞普传记》称，当时，秦瓦达则城宫(即琼瓦达孜宫)为达布聂西的首邑；森波王分为两支，森波杰达甲吾居于辗噶尔旧堡，而森波杰赤邦松居于悉补尔之宇那。由于内部不和，二王对立，事实上造成三足鼎立的局面。矛盾又先从森波二王之中掀起，首先是达甲吾偏听偏信，是非不清，并肆意背离风俗，改变国政，引起臣下不满。有一位名叫念·几松那保的大臣，在屡谏不从的情况下杀死达甲吾，以达甲吾辖下的四部"吐若布"和三部"垄牙"投归森波杰赤邦松。赤邦松对念·几松予以重用，对其妻侮辱属下的行为不但不加制止，反而给以袒护。因此引起娘氏、韦氏等部落首领的不满，他们纷纷在暗地里与达布聂西联系，打算另投明主。[④] 可见，武力征服固然重要，德政也是克敌制胜的重要法宝，雅隆部落由此把经营范围扩大到地理条件优越、形势险要的雅鲁藏布江以北地区。后来成为西藏地方政治经济文化核心的拉萨即位于这里。遗憾的是正当扩张事业进行到关键时期，达布聂西不幸去世。这一历史重任就落在继承其位的儿子南日伦赞(gnam ri blon btsan，一作囊日松赞，论赞索)身上。

南日伦赞时期，雅隆部落社会经济发展的势头依然不减。藏史称，此时分别在才邦山发现金矿，在格日山发现银矿，在昌布岭发现铜矿，在热嘎山发现铁矿，又在北方的拉措湖发现了食盐。同时，野牛被驯养成牦牛，野鹿被驯养成黄牛，野羊被驯养成绵羊，麝獐被驯养成山羊，野驴被驯养成骡马，狼也被驯养成牧犬。此后又开始分设内、外相，并垦荒耕田，牧放牲畜。[⑤] 以上说法不免有夸大溢美之嫌，而且与"七贤臣"的事迹颇多重复，不易分辨。但确信无疑的是这一时期的经济更进一步向前发展了。

南日伦赞继续其父扩疆拓土的未竟事业，与乃弟伦果尔一起，同森波杰赤邦松属下的部落首领娘·曾古、韦·义策等人盟誓，共灭森波杰。嗣后，赞普弟伦果尔与

---

① 巴俄祖拉陈瓦：《智者喜宴》(藏文)，民族出版社，1986年，第171页。《汉藏史集》说法与之稍异。参阅：张云：《"吐蕃七贤臣"考论》，《西藏民族学院学报》1992年第1期。

② 王尧、陈践译注：《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增订本)，民族出版社，1992年，第159页。

③ 巴俄祖拉陈瓦：《智者喜宴》(藏文)，民族出版社，1986年，第170～171页。

④ 王尧、陈践译注：《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增订本)，民族出版社，1992年，第160～161页。

⑤ [宋]阿底峡发掘，卢亚军译：《柱间史——松赞干布遗训》，甘肃人民出版社，1997年，第60页。

母后东宗守护其本土,由赞普南日伦赞亲率精兵万人出征。娘·曾古与农·准保二人在达巴夏如山设哨瞭望;韦·义策、蔡邦·纳森二人充任赞普之向导,于渡口摆渡并查明行军道路。最终使雅隆部落顺利攻破宇那堡寨,消灭了森波杰,王子芒波杰孙波逃往突厥地方。于是,上起"帕"之勇瓦那以下,直至工布咨那以上地方,均为赞普领属。赞普乃发布命令,将岩波改为彭域。岩波百姓及韦·义策等人乃上赞普尊号"南日伦赞"(意为"天山赞普"),原名赤伦赞的赞普由此正式更名为南日伦赞。[1]

吞并森波杰的辖土,是南日伦赞时期扩张所取得的最大成绩。为此,他重赏有功之臣,将土地和民户赐予与他盟誓的韦、农、娘、蔡邦等部落首领。此一时期,琼保·邦色杀藏蕃小王马尔门,携其两万户来归,赞普仍悉数赏之。又命参哥米钦平定了达布地区的叛乱,[2]实现了雅鲁藏布江流域广大地区的初步统一。

南日伦赞并不满足于此,而把目光放在了更大的领域,藏史称他还征服了甲(rgya,即汉地)和突厥(gru gu),并从北方获取食盐,从汉地传入医术与历算。[3] 由此,象雄、苏毗等部均在其治下,致使雅隆部落的军事扩张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成就。

第二章 吐蕃王朝的建立

第一节 松赞干布的即位和武功

松赞干布是西藏历史上伟大的历史人物之一,在唐代中国史上也具有重要的影响。松赞干布于公元617年生于今墨竹工卡县加麻囊的强巴米居林宫[4],父亲南日伦赞,母亲蔡邦氏甄玛脱桂(vbring ma thog dgos)。其幼年时代是在雅隆部落不断向外扩张的战争中度过的,战争的节节胜利,给家族和部落带来了无限的荣耀;同时,也不断孕育着更大的危机:被征服的部落和贵族不甘心失去的权力与财富;而雅隆部落联盟集团内部也存在着各种利益上的分歧与矛盾。最终,南日伦赞被内外勾结的敌人下毒害死,使雅隆部落的命运处在风雨飘摇之中,父祖辈苦心经营的统一大业随时有可能毁于一旦。

在此危难时刻,年仅十三岁的松赞干布在娘·芒布杰尚囊、噶尔·东赞域宋、琼

①② 王尧、陈践译注:《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增订本),民族出版社,1992年,第161~162页。

③ 巴俄祖拉陈瓦:《智者喜宴》(藏文),民族出版社,1986年,第171页。

④ 关于松赞干布的生卒年,学术界有不同说法,这里采用较为通行的一种说法。

保·邦色苏孜等大臣的拥戴下，继父位为赞普。关于这一时期的形势，《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P.T.1287号《赞普传记》说："松赞干布赞普之时，父王所属庶民心怀怨望，母后所属庶民公开叛离，外戚如象雄（羊同）、牦牛苏毗、聂尼达布、工布、娘布等均公开叛变。父王南日伦赞被进毒遇弑而薨。"幼年即位的松赞干布，对进毒者及首恶分子采取断然措施，尽行族灭，令其绝嗣。不久以后，叛离的庶民复归赞普治下。首席大臣娘·芒布杰尚囊对苏毗的一切部落，不用发兵征讨，有如种羊领群，以舌枪唇剑服之，不损失户数，悉归编氓。[①] 苏毗的再次归服，使雅隆部落的根基得以稳固。

松赞干布还及时制止了一场即将发生的内部危机：琼保·邦色苏孜阴谋反叛活动。功高望重的后藏贵族琼保·邦色苏孜，嫉妒娘·芒布杰尚囊之位置与功绩，屡次设计离间松赞干布与娘·芒布杰尚囊之间的关系，诬告娘·芒布尚囊心怀二志，又在娘·芝布尚囊面前散布赞普将以莫须有的罪名加之。引起娘·芒布尚囊的误会，故而不听调遣，不赴会议，松赞干布即令娘·芒布尚囊之仆人将其杀之。当琼保·邦色苏孜欲实施第二步计划，设法将松赞干布诱骗到其属地予以暗杀时，被噶尔·东赞域宋侦知。阴谋暴露后，琼保·邦色苏孜自杀身亡。[②] 噶尔·东赞域宋继而成为首席大臣，后藏地方从此得以安定。

地域辽阔的象雄（羊同）随之成为松赞干布再次征服的下一个目标，他把自己的妹妹赛玛噶嫁给象雄王李迷夏，一方面与象雄联姻结好；另一方面则公开出兵征服。其时，象雄王李迷夏宠爱另一位妃子，赛玛噶受到冷遇，遂另居一室，不理内务，不养育子女，独自往游玛法木湖（即玛旁雍错）。得知此情后，松赞干布立即派人予以劝止。不久，便趁其不备，出兵象雄，灭其国，将象雄一切部众纳入治下，收为编氓。[③]

在北部地区，松赞干布征服苏毗以后，即开始征服吐谷浑，并侵并原归唐朝治下的部落州县。《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记载："其后，赞普（松赞干布——引者）亲自出巡，在北道，既未发一兵抵御，亦未发一兵进击，迫使唐人及吐谷浑人岁输贡赋，由此，首次将吐谷浑人收归辖下。"[④]这里的"唐人"（rgya）只能被理解为边地州郡汉人，并非指唐王朝输贡纳赋。

在东部，松赞干布征服了隋代汉文史书中所记载的附国、嘉良夷和薄缘夷等地，把势力深入到今四川西部地区。在南部，松赞干布把势力扩展到了今尼泊尔地区，吐蕃军入尼泊尔境内，杀泥婆罗之"宇那库蒂"，立"那日巴巴"为新王，使其归服。[⑤]

通过连年的武力扩张，青藏高原上的部落邦国大多被吐蕃吞并，结束了这一广

① ④ 王尧、陈践译注：《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增订本），民族出版社，1992年，第165页。
② ③ 王尧、陈践译注：《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增订本），民族出版社，1992年，第165~168页。
⑤ 王尧、陈践译注：《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增订本），民族出版社，1992年，第145页。

大地区长期以来的封闭状态与分立局面，从此松赞干布建立起空前强大的统一政权——吐蕃王朝。它对于藏民族的形成，对于中国西南边疆地区的开发产生了无比重大而深远的影响。

第二节　吐蕃王朝的职官制度

吐蕃王朝的建立是与庞大的行政管理系统的逐渐完善相辅相依的，而这套系统的形成又有力地保障了吐蕃王朝这台机器的正常运行。据后代藏文史书记载，当时把整个辖土划分为五茹六十一东岱进行管理，在中央设有各级各类机构和相应的职官执掌大权，而居于权力中心的则是赞普王权。

《新唐书》记载："其俗谓强雄曰赞，大夫曰普，故号君长曰赞普，赞普妻曰末蒙。其官有大相曰论茝，副相曰论茝扈莽，各一人，亦号大论、小论；都护一人，曰悉编掣逋；又有内大相曰曩论掣逋，亦曰论莽热，副相曰曩论觅零逋，小相曰曩论充，各一人；又有整事大相曰喻寒波掣逋，副整事曰喻寒觅零逋，小整事曰喻寒波充：皆任国事，总号曰尚论掣逋突瞿。"[①] 以此与藏文史书的相关记载相参证，可以了解到当时设置的职官制度的概貌。

首先是至高无上的赞普王权。赞普由过去部落联盟时代的盟主，过渡为不容侵犯的专制君主。藏汉文史书中已表露出当时赞普权力被神化的事实，至于反叛赞普而遭受诛灭整个家族的严酷处罚的记载，更是不绝于简册，此前遭到诛杀的琼保·邦色苏孜和后来遭到严厉惩罚的噶尔家族均是此一方面的例证。大臣们为了表白忠诚，每年与赞普一小盟，杀羊、狗、猕猴为牲，令巫者告于天地山川日月星辰之神："若心迁变，怀奸反复，神明鉴之，同于羊狗。"三年一大盟，杀犬马牛驴为牲，让臣下宣誓同心戮力共保赞普及其家族，有负此盟，必遭身体屠裂的命运。[②] 其主旨是维护赞普王权不受侵害。

在赞普之下，有所谓"尚"、"论"等贵戚大臣。《补国史》称："吐蕃国法不呼本姓，但王族则曰论，官（宦）族则曰尚。"[③] "尚"（zhang）即舅氏母族，"论"（blon）为父族。明显带有氏族部落制时代的色彩。吐蕃王朝建立以后，这一切得到根本性的改变。吐蕃仿照唐朝职官制度，结合自身特点建立起自己的职官制度。中央官员可以划分为三个系统：

（一）贡论系统：即大相论茝（大论），论茝扈莽（小论），悉编掣逋等三人。论茝，

---

① 《新唐书》二一六《吐蕃传》。

② 《旧唐书》卷一九六《吐蕃传》；《新唐书》卷二一六《吐蕃传》。

③ 《通鉴考异》卷二一引《补国史》；韩儒林：《吐蕃之王族与宦族》，《中国文化研究集刊》1940年1卷1期。

即藏文 blonche 的音译。初设一人，后则增至数人，以防止专权。论茝扈莽，系藏文 blon che vog dpon 的音译，副相或小论。悉编掣逋，即 spyan chen po 的音译，一作都护。他们三人受命处理军国大事，负责军事征讨。

（二）囊论系统：即内大相囊论掣逋（亦曰论莽热），副相囊论觅零逋，小相囊论充等三人。分别是藏文"nang blon chen po"、"nang blon vbring po"和"nang blon chung"之音译。他们主要负责内部政务。

（三）喻寒波系统：即整事大相喻寒波掣逋，副整事喻寒波觅零逋，和小整事喻寒波充三者。分别系藏文"yo gal vchos pa chen po"、"yo gal vchos pa vbring po"和"yo gal vchos pa chung ba"之音译。他们主要负责监察与司法。

贡论、囊论和喻寒波三大系统中的大、中、小三位首领官，合称九大尚论，即尚论掣逋突瞿，藏文作 zhang blon chen po dgu。诚如《智者喜宴》所说："贡论之大中小三者，囊论之三者，整事之三者，合为九种，此即九大论。而贡论行事犹如丈夫，以威力决断外务；囊论如同贤妇操持家政；整事之官，对贤者，虽有仇隙，也当奖赏，对恶人，即是亲子也当用刑。"①

尚论制度脱胎于吐蕃部落时代的制度，又借鉴了唐代的三省制，具有明显的进步性。但是，毕竟免除不了旧制度的影响，旧有大贵族控制尚论职位的现象依然十分严重。这在一定程度上会牵制王权的行使，甚至与之发生矛盾，出现对立。

在吐蕃职官中，妇女是没有机会参与其中的。汉藏文史书均明载，吐蕃"妇人无及政"，反映出其时代特色和局限性。

在中央职官系统之下，按类型分为七种，即域本（地方官），其职责在于以法规治理本地区政务；玛本（军官），受命领兵克敌制胜；齐本（司马官），为尊者引路；岸本（度支官），掌管粮食与金银财物支纳；楚本管理母牲牛、犏牛和安营设帐等事务；昌本行使审判职责。② 在地方基层则由部落首领各司本部落的管理事务。

吐蕃的各级职官均与告身制度联系起来。《册府元龟》说："其官章饰有五等：一谓瑟瑟，二谓金，三谓金饰银上，四谓银，五谓熟铜。各以方圆三寸褐上装之，安膊前，以别贵贱。"同书又说："（其）爵位则以宝珠、大瑟瑟、小瑟瑟、大银、小银、大瑜石、小瑜石、大铜、小铜等为告身，以别高下。"③ 这一说法可以与藏文史书的相关记载相互印证。不过，《智者喜宴》记之更详，文谓：所谓告身（yig tshang）最上等者有金、银两种，次之者是银和颇罗弥，再次为铜和铁，共计六种。告身可分为大小两类、十二个等级。大贡论赐以大玉石文字告身，副贡论和内大相赐以小玉石文字告身；小贡论、内副相、整事大相三者，赐以大金文字告身；小相和副噶论，赐以小金字

① 巴俄祖拉陈瓦：《智者喜宴》（藏文），民族出版社，1986年，第191页。
② 巴俄祖拉陈瓦：《智者喜宴》（藏文），民族出版社，1986年，第189页。
③ 《册府元龟》卷九六一《外臣部·土风三》。

文字告身；小噶论赐以颇罗弥告身等。[1] 其中严格等级制，维护统治阶级利益的意图处处毕现无遗。

第三节　创制文字和制定法律

在吐蕃王朝建立以前，吐蕃没有文字，藏汉文史书均有明确记载，《旧唐书·吐蕃传》说，其“无文字，刻木结绳为约”。信实可靠的《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P.T.1287号《赞普传记》称，“吐蕃古昔并无文字，乃于此王（即松赞干布——引者）之时出现也”[2]。应该说，吐蕃在建立王朝以前没有文字，自松赞干布时方始创制文字的说法已是不易之论。

吐蕃统一青藏高原地区以后，境内包括了不同部落、不同民族和不同的文化类型，这给政令畅通带来诸多不便；同时，为了加强与外界的交流，参与当时繁荣的国际经济文化交往，必须有自己的文字。在这种形势下，创制文字成为关系全局命运的大事。

松赞干布十分重视创制文字的工作，先前曾派七名聪慧大臣前往天竺学习文字之学，因中途多阻，气候不适，无功而返。接着，他又派吞米·桑布扎等人，携带大量黄金再赴天竺学习。吞米·桑布扎不负重托，来到天竺，拜天竺南部一位名叫李敬的婆罗门学习文字及声明之学。李敬收下礼金后，即开始教授这位远道而来的聪明弟子。

吞米·桑布扎不仅勤奋好学，而且极富创造才能。他以梵文50个字母为基础，选择其中主要的30个字母，再去掉10个前后加字，确定3个字母为上加字，3个字母为下加字。另外，新创造了6个字母，即ca、cha、ja、zha、za、va。形成藏文30个字母，4个元音字母。[3] 梵文兰查体字形，如天神的文字，仿此创造了藏文正楷体；梵文瓦都拉体字形，如龙的文字，仿此创造了藏文草体。此外，吞米·桑布札还随班智达拉日僧格学习一切声明，得以遍通五明之学，将《宝集顶经》、《宝箧经》、《观世音经续》等21部经典译为藏文。有的史籍还说他翻译了《般若波罗蜜多十万颂》等经典。吞米·桑布札将其创造文字的心得写成著作，这便是西藏历史上最著名的《三十颂》与《性入法》。[4]关于此二部语法书是否系吞米·桑布扎所著，学术界还存在争论。不管怎样，吞米·桑布扎是藏文的创制者，这一点是不容怀疑的。

藏文的出现是西藏历史上具有重大影响的事件，它改变了西藏文明发展的进

---

① 巴俄祖拉陈瓦：《智者喜宴》（藏文），民族出版社，1986年，第190～191页。

② 王尧、陈践译注：《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增订本），民族出版社，1992年，第169页。

③④ 萨迦·索南坚赞：《西藏王统记》（藏文），民族出版社，1981年，第66～77页；参阅刘立千、陈庆英、仁庆扎西等汉译本。

程，使西藏历史向前迈出了一大步。嗣后，经过赤松德赞和热巴巾等赞普时期的厘定完善，走向成熟，至今已有上千年历史，积累了大量珍贵的历史文献。

松赞干布时期还制定了法律，这是其文治方面的重要成就之一。有关吐蕃法律方面的情况，藏汉文史书记载可以相互补充，《旧唐书·吐蕃传》记载，吐蕃"用刑严峻，小罪剜眼鼻，或皮鞭鞭之，但随喜怒而无常科。囚人于地牢，深数丈，二三年方出之"。记述十分简约。藏文史书则记载，松赞干布命令吞米·桑布扎、噶尔·东赞域宋、止塞如恭顿、聂·赤桑和扬敦等百名大臣，制定十善法律：行善者得奖赏，作恶者受惩罚，在上者受法律之制约，在下者因法律而受保护。设四部兵马以为禁卫。将谷水蓄为池沼，滩水导入沟渠。立度量衡器，开田畴阡陌。教民习书，马饰文彩，创兴礼仪。争斗者罚金，杀人者依其受伤轻重抵罪，盗窃财物者罚赃物之八倍，并追还原物共计九倍。通奸者断其四肢，流放境外。妄语者割舌。使民敬信三宝，恭敬诚信不疑。孝顺父母，报答慈仁；于有恩者及父叔辈勿拂其意；以德报德，承顺尊贵者和贤者之意志，勿与违背。凡行诸事，宜以正人为模范。读经书，学文字，明义理。深信因果报应，戒绝恶行。帮助亲友邻居，勿生侵害之心。品行端正，心存天良。酒食有节，知耻存礼。按期还债，称量无欺。未受别人亲命委托，不应干预其事。有所筹谋，应有主见，勿听妇人之言。遇到难断是非之事，请地方神护法作证，立誓赌咒。最后在拉萨附近的肖玛热地方写定这二十条法律文书，由王臣共同加盖印信，颁布施行。[①]

按照藏文史书中的一般说法，松赞干布制定法律是以佛教的戒律为基础的，"十六法"便是由佛教的十戒：不杀生、不偷、不淫、不妄语、不离间、不恶口、不绮语、不贪、不嗔、不邪见，再加上善待父母，恭敬沙门、尊者，尊敬族中长辈，知恩有报，不欺骗他人等构成，此即纯正世俗大法十六条。藏史明确记载，松赞干布制定的法律借鉴了突厥、回鹘等西北古代民族的相关内容。[②] 事实上，吐蕃对杀人、偷盗的量刑标准及赔偿制度，与突厥"谋反叛、杀人者皆死。淫者割势而腰斩之。斗伤人目者偿之以女，无女则输妇财，折支体者输马，盗者则偿赃十倍"[③] 的原则应该存在着一定的关系。

吐蕃的法律内容似乎相当充实，"六大决议大法"规定要供养国王、献纳赋税；武士履行镇压职能，奴之奴有所依恃，奴隶们不被派作武士；妇女不得参与政事；保卫边境，克敌保民；骑乘不得穿行田园；行十善，杜绝十不善。"六大法典"更规定了具体的准则，它包括贡论、囊论、整事大相三大系统职官权力的《以一万当十万之法》；有关升、两、合、勺、钱、分、厘、毫等度量衡的《十万金顶具鹿法》；处理尊卑双方

---

① 萨迦·索南坚赞：《西藏王统记》（藏文），民族出版社，1981年，第74～75页；参阅刘立千、陈庆英、仁钦扎西等译本。

② 萨迦·索南坚赞：《西藏王统记》（藏文），民族出版社，1981年，第74页。

③ 《隋书》卷八四《北狄·突厥》。

纠纷,使之均能满意的《扼要决断法》;对涉案各方都予处罚的《权威判决之总法》和让各方均获利益的《内府之法》(即《决断双方有理三方欢喜之内府之法》)。此外,法律还规定了所谓“六标志”、“六褒贬”和“六勇饰”。[1]

在敦煌出土的吐蕃时代古藏文文献中,还有不少法律文书,如《狩猎伤人赔偿律》、《纵犬伤人赔偿律》和《盗窃追赔律》等。[2] 如在前者中,即规定了自大尚论本人及与之命价相同的人,以至普通平民的受伤状况及命价,其中最突出的内容是维护统治者的利益。杀人抵命,伤害以财物补偿是其基本原则。这些文书的记载,可以与《智者喜宴》的相关记载相互印证,由此了解吐蕃时代法律内容的一般状况。

吐蕃的军法制度相当严整,史称:“其举兵,以七寸金箭为契。百里一驿,有急兵,驿人臆(膊)前加银鹘,甚急,鹘益多。告寇举烽。”“每战,前队尽死,后队乃进。”[3] 这些都给唐人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也成为吐蕃克敌制胜的有力武器。

吐蕃法律并非是在松赞干布时期制定完成的,而是历经数百年逐渐完善的。后世藏文史书大多将其归功于松赞干布,使分辨工作相当困难。但是,依据信实的敦煌文书,其中一些史实仍然能够澄清。如《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P.T.1288号《大事纪年》载:“及至虎年(654),赞普驻于美尔盖。大论东赞于蒙布赛拉集会。区分‘桂’、‘庸’,为大料集而始作户口清查。是为一年。”[4] 这一材料或许能表明,区分武士(桂)与仆从(庸)的工作是在松赞干布去世后才展开的。又同书记载:“及至兔年(655),赞普驻于美尔盖。大论东赞于‘高尔地’写定法律条文。是为一年。”[5] 足知,噶尔·东赞域宋在法律制度的完善方面,具有十分突出的功绩,而法制建设在松赞干布去世后一直在进行,且有较大的发展,故不能把一切法律之制定归之于松赞干布在世之时。另一方面,松赞干布在法律及各项制度建设方面的杰出功勋自然应予充分肯定。《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记载,除此王之时创制了文字之外,“吐蕃典籍律例诏册,论、相品级官阶,权势大小,职位高低,为善者予以奖赏,作恶者予以惩治;农田耦耕一天之亩数,牧场一件皮褐所需之皮张数,笼区长度,均作统一规定,乃至升、合、斤等一切量度,举凡吐蕃之一切纯良风俗,贤明政事,均为此赤松赞(即松赞干布)王者之时出现也”[6]。

第四节　松赞干布和文成公主的联姻及其影响

松赞干布在统一青藏高原地区以后,开始把目光投向四邻地区。向南部的扩

① 巴俄祖拉陈瓦:《智者喜宴》(藏文),民族出版社,1986年,第190~191页。
② 王尧、陈践编译:《敦煌吐蕃文献选》,四川民族出版社,1983年。
③ 《新唐书》卷二一六《吐蕃传》。
④⑤ 王尧、陈践译注:《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增订本),民族出版社,1992年,第145页。
⑥ 王尧、陈践译注:《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增订本),民族出版社,1992年,第169页。

张，促成了与尼泊尔联姻，赤尊公主出嫁松赞干布。向东北部扩张，成为当时的主要目标，其意图有二：一是希望与当时名震东西方的大唐王朝发生经济与文化联系；一是希望参与沟通东西方文化的丝绸之路的贸易。

唐太宗贞观八年(634)，松赞干布(即弃宗弄赞、弃苏农等)遣使至唐“朝贡”。唐太宗命行人冯德遐前往回访。见唐朝使者，松赞干布大悦。听说突厥及吐谷浑皆与唐联姻，得尚唐朝公主，乃遣使随冯德遐至唐，多赍金宝，奉表求婚。太宗并未答应此事。求婚使者往告赞普，“初至大国，待我甚厚，许嫁公主。会吐谷浑王入朝，有相离间，由是礼薄，遂不许嫁”。松赞干布闻之大怒，遂与羊同联合，发兵以击吐谷浑。吐谷浑不能支，遁于青海湖以北，以避其锋，其国人畜并为吐蕃所掠。吐蕃并未善罢甘休，仍进兵攻破党项、白兰诸羌，率其众二十余万，顿于松州(今四川松潘)西境。遣使贡金帛，宣称要来迎公主，对其属部说：“若大国不嫁公主与我，即当入寇。”遂进攻松州。都督韩威轻骑偷袭，反为所败，边民大受其扰。太宗遣吏部尚书侯君集为当弥道行军大总管，右领军大将军执失思力为白兰道行军总管，左武卫将军牛进达为阔水道行军总管，右领军将军刘兰为洮河道行军总管，率步骑五万以击之。牛进达派先锋军自松州夜袭其营，斩千余级。松赞干布大惧，兼之大臣厌战，有八人自杀，以尸相谏。遂退兵，遣使谢罪，再次请婚，太宗许之。大相禄东赞(噶尔·东赞域宋)受命至长安致礼，献金五千两，自余宝玩数百件。[①]

贞观十五年(641)，太宗以文成公主妻之，令礼部尚书、江夏郡王道宗主婚，持节送公主于吐蕃。松赞干布十分重视这一大事，亲率兵至柏海(扎陵湖)迎接。见道宗，执子婿之礼甚恭。即而叹大国服饰礼仪之美，俯仰有愧沮之色。及与公主归国，筑城邑，立栋宇以居。

文成公主入藏是西藏地方与祖国内地关系史上的一件大事，对吐蕃社会文明的进步产生了巨大的影响。据藏文史书记载，文成公主入藏携带有大批佛教经典及医学、工艺等方面的书籍，随行有六百名侍者，其中包括不少工艺技术人员，从而有力地推动了吐蕃文明的进步。

在佛教方面，文成公主带去了释迦牟尼12岁身量佛像一尊，该像至今仍被供奉于大昭寺内。公主还带去佛经360部，促成了佛教在吐蕃的兴起。据载，她还将汉地的14种寺院法规传入吐蕃，并亲自做施主，让内地入蕃僧人大寿天和尚与吐蕃僧人拉隆多吉贝负责将汉文佛经译为藏文，甚至还亲自参加译经。[②]

文成公主在大昭寺的选址和勘察设计方面也起到了关键性的作用，并亲自主持设计建造了小昭寺，把唐代中原地区的建筑风格和技术带到吐蕃，成为有文献记载以来，吐蕃学习内地建筑工艺技术的滥觞。

① 《旧唐书》卷一九六《吐蕃传》；《新唐书》卷二一六《吐蕃传》。

② 《玛尼宝训》第282叶。

中原的医学和历算早在南日伦赞时即传入吐蕃,[①] 文成公主入藏更扩大了这一交流的规模。藏史记载,文成公主带去的有:能治404种疾病的药品,100种诊断和五观六行的医术,还有四续医书。[②] 其中《汉公主大医典》最为重要,包括了汉地医学的各种医学原理,对藏医学的发展影响至深。文成公主带去的历算卜筮书籍也有300卷之多。嗣后,吐蕃还派不少子弟至长安,学习历算之学,为完善吐蕃历法体系,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在工艺技术的传播方面,文成公主同样作出了巨大的贡献。随她入蕃的侍者,不少人是工艺技术人员。后来又有大批技术人员以不同途径进入吐蕃,或应吐蕃之请求,或为吐蕃所掳掠,大大改变了吐蕃地方技术落后的状态。文成公主亲自教当地百姓以先进的方式种田,并安设水磨。茶叶和瓷器制作技术,也在文成公主入藏后传入。[③]

以文成公主入藏为契机,松赞干布积极推进学习中原文化的进程,他派酋豪子弟,进入长安国子监学习《诗》、《书》,又请唐朝内地识文之人典其表疏,不断密切吐蕃与唐朝的关系。文成公主不喜欢吐蕃人赭面,松赞干布令国中权且罢之,满足公主的心意。他带头表率,自释氈裘,袭纨绮,渐慕华风。太宗伐辽东西归长安,松赞干布即派禄东赞献金鹅祝贺。

唐朝对吐蕃学习中原文化与技术的热情,予以积极支持。高宗即位后,授松赞干布驸马都尉,封西海郡王,并赐绸缎2 000段。松赞干布遣使献金银珠宝15种,请置太宗灵座之前。高宗嘉之,进封为賨王,赐杂彩3 000段。蕃使请蚕种及造酒、碾、硙、纸、墨之匠,并许之。[④]

文成公主入藏以后,吐蕃与唐朝之间的朝贡贸易获得长足的发展,也使吐蕃有机会参与当时繁荣的丝路文化交流。尽管唐蕃关系在后来有所反复,但吐蕃一直在寻求与唐朝开展贸易的机会,这种贸易以输入唐朝丝绸等物,相应地输出吐蕃土特产品为主要内容,它在吐蕃王朝的经济活动中占有相当重要的比重。此外,文成公主入藏后,大大加深了吐蕃与中原两地人民之间的感情,为后世西藏地方纳入中央王朝治下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

① 萨迦·索南坚赞:《西藏王统记》(藏文),民族出版社,1981年,第61页。

② 萨迦·索南坚赞:《西藏王统记》(藏文),第114页。

③ 达仓宗巴·班觉桑布著,陈庆英译:《汉藏史集》,西藏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104~106页。

④ 《旧唐书》卷一九六《吐蕃传》。

第三章 吐蕃王朝的发展

第一节 噶尔氏家族的专权

噶尔(mgar)是松赞干布时期吐蕃最有影响的一个家族。噶尔·东赞域宋因揭发琼保·邦色苏孜谋害松赞干布之阴谋而受重用,在吐蕃王朝的统一、各项制度的建立,以及迎娶尼泊尔赤尊公主和唐朝文成公主的重大事件中,起到了十分关键的作用,表现出卓越的才能。汉文史书对其有很高的评价,文称:"初,太宗既许降文成公主,赞普使禄东赞来迎,召见顾问,进对合旨,太宗礼之,有异诸蕃,乃拜禄东赞为右卫大将军,又以琅邪长公主外孙女段氏妻之。禄东赞辞曰:'臣本国有妇,父母所聘,情不忍乖。且赞普未谒公主,陪臣安敢辄娶。'太宗嘉之,欲抚以厚恩,虽奇其答而不遂其请。"[①] 西藏民间将此演绎为"五难婚使"的故事,到处流传。

公元650年松赞干布去世,因其子贡松贡赞早死,由其孙芒松芒赞(即乞黎拔布)继位,其时年尚冲幼,国事皆委禄东赞(即噶尔·东赞域宋)。禄东赞"虽不识文记,而性明毅严重,讲兵训师,雅有节制,吐蕃之并诸羌,雄霸本土,多其谋也"。[②]从《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记载来看,松赞干布去世后,噶尔·东赞域宋曾对吐蕃政治、经济等作了一些改革事宜,如区分"桂"、"庸",划分土地,征收赋税,并写订法律条文等。[③] 但是,他最突出的功绩仍在军事扩张方面。由此也导致了他的家族专擅朝政,穷兵黩武。

噶尔·东赞域宋专权时,先向南征服珞地(即珞巴人居地),然后向北出兵于阗。在东北部击败白兰、党项羌后,又连连攻击吐谷浑,终于在公元663年发大兵灭其国,迫使吐谷浑王诺曷钵和唐弘化公主率数千帐人马逃至唐境凉州。667年,吐蕃又攻破唐朝设置的"生羌"十二州,得以控制青海大部分地区和川西部分地区。

公元667年,噶尔·东赞域宋去世。其五子:长曰赞悉若(赞聂),次钦陵,次赞婆[④],次悉多于,次勃论,相继专权。首先是赞悉若被赞普及众论相推任为大相,代其父职,为期十八年之久。公元685年,赞悉若去世。其弟钦陵继任大相。噶尔兄弟全面主持吐蕃军政大事,权倾朝野上下。如《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记载,鸡年

①② 《旧唐书》卷一九六《吐蕃传》。
③ 王尧、陈践译注:《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增订本),民族出版社,1992年,第145~146页。
④ 学界有以钦陵即赞婆说者,有一定依据,确否,待详考。

(672),"于董噶之鹦武谷,由噶尔·赞聂多布(即赞悉若)、钦陵赞婆二人集会议盟。行牧区大料集"。猪年(675),"大论赞聂于'欣木'之'孤兰'征象雄之大料集"。鼠年(676),"论赞聂领兵赴突厥,董卜(即赞聂)建立青海大行军衙"。龙年(680)冬,"于屯瓦滂之牦牛塘,由大论赞聂、论钦陵二人集会议盟"等。[1]

噶尔氏家族专权后最主要的活动内容即是军事扩张,军事扩张保障了权力长期掌握在他们家族之手而不致旁落。史称,"吐蕃自论钦陵兄弟专统兵马,钦陵每居中用事,诸弟分据方面,赞婆则专在东境,与中国(中原)为邻,三十余年,常为边患。其兄弟皆有才略,诸蕃惮之"[2]。这样的结果,造成了两种严重的局面:一是大大削弱了赞普的权力,甚至对赞普的权力造成威胁,从而引发与年纪渐长的赞普之间的矛盾。二是连续数十年的军事扩张,严重损伤了民力,使吐蕃的经济基础濒临崩溃边缘;战争也造成大量人员伤亡,人民的厌战情绪日益高涨,从而引起广泛的不满。

公元698年,赞普赤都松(即都松芒布杰,器弩悉弄)与大臣论岩等秘密筹划,趁钦陵将兵在外,以狩猎为名,召兵执钦陵党羽2 000余人杀之。发使召钦陵、赞婆等,钦陵举兵拒命,赞普亲自率兵讨之,钦陵未战而溃,遂自杀身亡,其亲信左右同日自杀者百余人。赞婆率所部千余人及其兄子莽布支等投奔唐朝,武则天皇帝遣羽林飞骑郊外迎之,授赞婆辅国大将军、行右卫大将军,封归德郡王。[3]噶尔家族专权至此结束,此年(699),其家族财产被查收。

第二节　吐蕃王朝与唐朝争夺河湟及安西四镇

由于自然地理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噶尔家族专权时期,以及此后吐蕃的军事扩张,其目标常常指向唐朝,这就使吐蕃与唐朝的争夺显得十分突出。

在吞并白兰、党项和吐谷浑等部之后,吐蕃把争夺的矛头指向了土地肥沃、地理环境优越的河湟地区。该地区历史上即为各族争夺之地,农业发达,物产丰富,且地处中西交通重要通道——青海道要关,在丝绸之路河西走廊受阻时,此道经常扮演主干道的角色,得商贸之利。为了安定边地部落,保持中西交通畅通无阻,唐朝也决不允许吐蕃插手这一地区的事务,从而与吐蕃发生较大的军事冲突,争夺吐谷浑故地成为问题的关键。663年,吐谷浑亡国,使唐朝在这次争夺中业已处于劣势。665年,吐蕃遣使至唐,请复与吐谷浑和亲,仍求赤水地畜牧,让唐朝承认其占领吐谷浑的既成事实,唐朝自然不能接受。666年5月,唐朝封河源郡王慕容诺曷

① 王尧、陈践译注:《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增订本),民族出版社,1992年,第146~147页。

②③ 《旧唐书》卷一九六《吐蕃传》。

钵为青海王[1]，表示要恢复吐谷浑故国。但是，由于当时唐朝境内不少地方发生灾害，且连年用兵高丽、西域，出兵青海，势必再度劳民伤财。在公元 669 年商讨出兵大计时，大臣们各执一端，议莫能决。就在这时，吐蕃却出兵攻陷唐西域羁縻十八州，又与于阗合兵攻占龟兹拨换城（安西都护府治，在今阿克苏），使唐安西四镇一度失守。在无路可退的情况下，唐朝决意出兵。

公元 670 年 4 月，唐高宗诏以右威卫大将军薛仁贵为逻娑道行军大总管，左卫员外大将军阿史那道真、右卫将军郭待封为副，率十余万人以讨之。由于将领互不配合，路途遥远，辎重转运困难，以及内地之人马不习高原气候与地理环境，加之敌我力量悬殊，最后钦陵所部吐蕃军于大非川大败唐军。吐谷浑复国的希望破灭，唐朝迁之于灵州（今宁夏灵武）。[2]

唐高宗仪凤三年（678）九月丙寅，唐将李敬玄率兵 18 万与吐蕃论钦陵战于青海湖一带，唐军再次失败，左卫大将军彭城僖公刘审礼成了吐蕃的俘虏。[3] 数年以后，王孝杰、娄师德与论钦陵战于素罗汗山，唐兵依然大败而归。[4] 唐蕃双方在河湟地区的争夺，总的来说，以吐蕃的获胜而告终，唐朝未能从根本上扭转失败的局面。

在进兵河湟的同时，吐蕃又出兵西域，直接占领天山南部地区，控制东西方丝绸之路的南、中两条主干道，对唐朝造成很大的威胁。在西域的争夺也使唐朝有首尾难顾之虞。

公元 663 年，吐蕃在灭吐谷浑国的同时，即与疏勒、弓月合兵进攻于阗。嗣后数年，频频从勃律道和青海道出兵，夹击唐朝设在西域的各个军事据点，先后占领疏勒、于阗、且末、鄯善等地。公元 667 年，西突厥兴昔王、继往绝二可汗已死，余众归附吐蕃，增强了其在西域的势力。公元 670 年，吐蕃攻陷唐西域 18 个羁縻州，又与于阗联兵攻占龟兹拨换城，使唐朝旨在安定西域地方、维持中西丝绸之路畅通的安西四镇并废。出兵青海的唐军不仅未能抑制吐蕃的嚣张气势，反而使 10 万大军几乎全军覆没。

公元 692 年，武则天派遣将军王孝杰大破吐蕃军，夺回一度被吐蕃占领的龟兹、于阗、焉耆、疏勒四镇，设安西都护府于龟兹（今新疆库车），镇守西域地方。[5] 此时，朝内有人建议放弃安西四镇，右史崔融上书坚持四镇不能丢的建议，得到武则天的支持。[6] 吐蕃与唐朝争夺西域的战争时断时续，双方互有胜负，一直没有一个明朗的结局。在青海方面，论钦陵所部吐蕃军大败王孝杰、娄师德所部唐军，从

---

① 《册府元龟》卷九六四《外臣部封册三》。
② 《旧唐书》卷一九六《吐蕃传》。
③ 《资治通鉴》卷二〇二《仪凤三年九月条》。
④ 《资治通鉴》卷二〇五《万岁通天元年三月条》。
⑤ 《旧唐书》卷一九六《吐蕃传》。
⑥ 《旧唐书》卷九四《崔融传》；《新唐书》卷二一六《吐蕃传》。

大的局势上看，也无较大的改变，双方依然处在对峙状态。

公元696年，吐蕃大相论钦陵试图从根本上解决双方在西域和青海方面的对峙局面，遣使至唐，要求唐朝撤出驻扎于四镇之兵，让十姓突厥、四镇各建君长。这一要求满足了吐蕃方面解除对俟斤部落侵扰之担忧，却大大有损于唐在西域的利益。唐将郭元振分析了当时的形势，认为："今国之外患者，十姓、四镇也；内患者，甘、凉、瓜、肃是也。""然青海、吐浑密迩兰、鄯，比为汉患，实在兹辈。"如果吐蕃愿意归还所占唐朝吐谷浑诸部及青海故地，则唐朝愿将俟斤部落交给吐蕃。既不断绝与吐蕃的交往，又能使钦陵无言以对。而且，他还预见到吐蕃内部赞普与钦陵家族之间难以调和的矛盾。[1] 698年，噶尔家族获罪，钦陵自杀。唐蕃之间的争战平息下来。西域在唐朝治下，吐谷浑故地则为吐蕃所据有。

第三节　吐蕃王朝与南诏

南诏是唐代时期乌蛮和白蛮等族建立的地方政权。因建立该政权的乌蛮蒙舍诏居地在其他五诏（合称"六诏"）之南，故名。公元649年，蒙舍诏细奴逻建大蒙政权，以巍山（今云南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境）为首府。嗣后，唐朝支持其王皮逻阁统一六诏，迁治太和城（今云南大理南太和西）。其政权极盛时，辖有云南全部、四川南部和贵州西部地区。吐蕃向外扩张时期，南诏也成为它的重要目标之一，而且成为唐、蕃在西南地区相互争夺的对象，在激烈的政治和军事对立中扮演着十分重要的角色。

吐蕃把势力伸进洱海诸蛮地区，始自赤都松（都松芒布杰，器弩悉弄）赞普在位时期（676～704年在位）。公元678年，吐蕃大相悉若多布率兵攻打"西洱河"，西洱河诸蛮归降吐蕃。[2]《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记载，"后，赞普又推行政令于南诏，使白蛮来贡赋税，收乌蛮归于治下"[3]。面对吐蕃向洱海诸蛮地区扩张，很可能迫使南诏弃唐归蕃的形势，唐朝也采取相应的措施，修筑安戎城以隔绝双方往来。《资治通鉴》记载："先是，剑南募兵于茂州西南筑安戎城，以断吐蕃通蛮之路。吐蕃以生羌为向导，攻陷其城，以兵据之，由是西洱河诸蛮皆降吐蕃。"事发于680年7月。[4] 但是，为时不久，即有部分部落转归唐朝，其中，以689年臣服唐朝的浪穹部尤为引人注目，他们受到唐朝的热情接待。[5] 这对吐蕃来说，可不是一个好消息，随后反对吐蕃的活动还时有发生，以至于赤都松赞普不得不在公元703年亲征南

---

① 《旧唐书》卷九七《郭元振传》；《新唐书》卷二一六《吐蕃传》。

② 《册府元龟》卷一〇〇〇。

③ 王尧、陈践译注：《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增订本），民族出版社，1992年，第166页。

④ 《资治通鉴》卷二〇二《永隆元年七月条》。

⑤ 王吉林：《唐代南诏与李唐关系之研究》，第133～134页。

诏，平息南诏的反抗。次年，赤都松赞普竟在军中去世。[1]

吐蕃占领西洱海地区诸蛮后，为方便往来及实施有效统治，在金沙江上建神川铁桥(故地在今云南丽江塔城关和中甸五境春渎之间)，并在这里设立神川都督府管理军政事务。与吐蕃在青海打败唐军、在西域攻夺四镇相呼应，吐蕃在西洱海地区的扩张也取得了巨大的成功。史称，此时的吐蕃，“其地东与松、茂、巂接，南极婆罗门，西取四镇，北抵突厥，幅圆万余里，汉魏诸戎所无也”[2]。

公元707年，监察御史李知古被姚州蛮所杀，唐中宗诏灵武监军右台御史唐九征为姚巂道讨击使，率兵击诸叛部。“虏以铁絙梁漾、濞二水，通西洱蛮，筑城戍之。九征毁絙夷城，建铁柱于滇池以勒功。”[3]继之，唐朝支持反抗吐蕃的南诏的统一活动，终于在玄宗开元末年建立起统一的地方政权，削弱了吐蕃在这一地区的势力。然而，随着南诏政权的建立，尤其是唐朝内部动乱的出现，形势又完全朝着与唐朝意愿相反的方向发展。

公元750年，正当唐朝开始走向衰落之际，云南太守张虔陀趁南诏王阁罗凤拜谒都督途经太守居地时，侮辱其妻，并诬告南诏王有罪，引起不满，被杀。阁罗凤部将还攻取姚州及小夷州三十二个。剑南节度使鲜于仲通不辨是非曲直，即于次年率兵出戎、巂州，分二道进次曲州、靖州讨伐。阁罗凤遣使请罪并求自新，不听。阁罗凤遂“北臣吐蕃，吐蕃以为弟，夷谓弟为‘钟’，故称‘赞普钟’，给金印，号‘东帝’”[4]。《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也记载了这一时期南诏归附吐蕃，阁罗凤被赞普赤德祖赞(704～754年在位)封之为“赞普弟”，以及协助吐蕃攻陷唐朝城池的事实。阁罗凤之大臣段忠国前往赞普帐前致礼，赤德祖赞君臣引吭高歌，赞颂南诏双方联合对抗唐朝的业绩。[5]

779年，阁罗凤去世，其子早卒，立其孙异牟寻为主。“异牟寻立，悉众二十万入寇，与吐蕃并立。一趋茂州，逾文川，扰灌口；一趋扶、文，掠方维、白坝；一侵黎、雅，叩邛崃关。令其下曰：‘为我取蜀为东府，工伎悉送逻娑城，岁赋一缣。’于是进陷城聚，人率走山。”异弁寻的进扰造成极大的混乱。唐德宗发禁卫及幽州军以援东川，与山南兵一起大败异牟寻的进扰，[6] 稍稍缓和了西南地区长达数十年的危机。

吐蕃与南诏的结盟，其基础并不牢固，是以南诏归降吐蕃为前提的，双方的地位并不平等。“吐蕃责赋重数，悉夺其险立营候，岁索兵助防，异牟寻稍苦之。”[7]进攻唐朝的失败对吐蕃与南诏双方的关系产生了重大的影响，吐蕃处死了包括南诏将领在内的一些战败将领，异牟寻立即把都城迁到新建的城堡阳苴咩，即今大理。

---

① 王尧、陈践译注：《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增订本)，民族出版社，1992年，第149页。

②③ 《新唐书》卷二一六《吐蕃传》。

④ 《南诏德化碑》所述；《新唐书》卷二二二《南蛮·南诏传》。

⑤ 王尧、陈践译注：《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增订本)，第166页。

⑥⑦ 《新唐书》卷二二二《南蛮·南诏传》。

吐蕃封他为“日东王”,其地位低于先前的“东帝”[①]。在这种背景下,原来唐朝的西泸令郑回,现已在南诏宫中任清平官,他劝诱异牟寻背蕃归唐。公元788年,异牟寻遂转达此意于节度使韦皋,韦皋也以书相还,此事引起吐蕃的怀疑,便向南诏责求质子,异牟寻更加怨恨。公元793年,乃决意派三名使者分道至成都,致书韦皋,历诉吐蕃掠夺之苦,“愿竭诚日新,归款天子”[②]。

公元794年,在郑回的缀合下,韦皋的属将崔佐时前往阳苴咩城,与异牟寻的儿子阁劝及清平官等在点苍山立盟,将盟书写成四份,一藏神祠石室,一沉西洱水,一置祖庙,一以进天子。随即发兵攻杀吐蕃使者,刻金契以献,遣曹长段南罗、赵迦宽随崔佐时入朝。南诏军大破吐蕃于神川,遂断铁桥,溺死吐蕃兵数以万计,俘其五王。派人入朝献地图、方物,请复“南诏”旧号。嗣后,唐朝册封异牟寻为南诏王,赐黄金印,文曰:“贞元册南诏印。”异牟寻受册印,发誓其“子子孙孙永为唐臣”。从此以后,出现唐朝与南诏结盟对抗吐蕃的新局面,“异牟寻攻吐蕃,复取昆明城以食盐池。又破施蛮、顺蛮,并虏其王,置白崖城;因定磨些蛮,隶昆山西爨故地;破茫蛮,掠弄栋蛮、汉裳蛮,以实云南东北”[③]。从此南诏走向新的强盛时期。吐蕃对西洱海地区的控制遂走向衰落。唐节度使韦皋连连击败吐蕃守军,夺回在这一地区的优势地位,并使之不断巩固。

第四节　赤德祖赞和金城公主的联姻

在噶尔家族专权及吐蕃向外扩张时期,唐蕃关系始终笼罩在战争的阴云之下,双方的使者尽管依然往来不断,却不能改变相互敌对的大局。噶尔家族专权终结以后,双方的关系才发生了较大的变化。

公元704年,赤都松赞死于南诏军中。年仅七岁的赤德祖赞(墨阿充,弃隶蹜赞,704~754年在位)被立为赞普。次年,吐蕃遣使至唐告丧,中宗为之举哀,废朝一日。不久,赞普的祖母遣大臣悉熏热来献方物,为其孙请婚,中宗以所养雍王守礼女为金城公主许嫁之。自此后,吐蕃使者岁岁至唐。公元709年,吐蕃派大臣尚赞吐等来迎亲,中宗宴之于苑内球场,命驸马都尉杨慎交与吐蕃使者打马球,他本人则率侍臣亲临观看。

公元710年,唐朝以左卫大将军杨矩为护送使者送公主出嫁吐蕃,中宗亲自送至始平县,在那里设帐为公主饯行,引王公宰相及吐蕃使者入宴,并命从臣赋诗饯别,曲赦始平县大辟罪以下,百姓给复一年,改始平县为金城县,又改其地为凤池乡

---

① 《新唐书》卷二二二《南蛮·南诏传》;[美]查尔斯·巴克斯著,林超民译:《南诏国与唐代的西南边疆》,云南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99~100页。

②③ 《新唐书》卷二二二《南蛮·南诏传》。

怆别里。[①]

金城公主出嫁吐蕃赤德祖赞是继文成文主出嫁以来唐蕃之间的又一和亲盛事，它体现了两地人民希望和平、渴求经济文化往来的心愿。和唐朝联姻，对于吐蕃赞普权力的稳固起到了一定的作用。此时，吐蕃王朝内部矛盾已趋尖锐，噶尔家族专权的局面刚刚过去，赤都松赞普却不幸去世，年幼的赤德祖赞继立，祖母秉政，急需稳定力量以维护王权和赞普家族的利益。同时，连年的战争使生产遭到破坏，恢复与唐朝的经济文化往来，确实迫在眉睫，而与唐朝和亲成为吐蕃当时能够采取的最成功的策略之一。吐蕃进而以此为契机，厚贿唐鄯州都督杨矩，请河西九曲之地为金城公主汤沐之所，杨矩遂奏与之。“吐蕃既得九曲，其地肥良，堪顿兵畜牧，又与唐境接近，自是复叛，始率兵入寇”[②]。

金城公主出嫁吐蕃，加速了唐朝中原文化对西藏文化的影响，密切了双方的经济文化交流。金城公主入蕃时，“帝念主幼，赐锦缯别数万，杂伎诸工悉从，给龟兹乐”[③]。与文成公主一样，金城公主也带去大批医学和历算等书籍入蕃。公元730年，吐蕃使至京奏称，“公主请《毛诗》、《礼记》、《左传》、《文选》各一部”。玄宗制令秘书省写与之。[④]此外，唐蕃之间的朝贡贸易十分频繁，唐朝内地的丝绸织物以赏赐方式源源不断地流入吐蕃地区。公元719年，吐蕃使者至唐，玄宗“大享其使，因赐其束帛，用修前好，以杂彩二千段赐赞普，五百段赐赞普祖母，四百段赐赞普母，二百段赐可敦，一百五十段赐坌达延，一百三十段赐论乞力徐，一百段赐尚赞咄，及大将军大首领各有差。皇后亦以杂彩一千段赐赞普，七百段赐赞普祖母，五百段赐赞普母，二百段赐可敦”[⑤]。唐使持节入蕃，照例以国信物一万匹，私觌物二千匹，皆杂以五彩遣之。[⑥] 而吐蕃使者入唐也多携以方物、金银器皿，形成了一种互惠互利的贸易往来关系。

唐蕃和亲并不意味着双方可以永远和睦相处，由于吐蕃奴隶制政权的性质，以及吐蕃王朝所辖各游牧部落对农业产品的贸易需求常常处在未满足状态，掠夺性的战争也就无法避免，唐蕃冲突因而时有发生。在这样的背景下，金城公主经常充当缓和矛盾的和平使者，促成双方约和会盟。如开元初年，唐蕃交恶，吐蕃使者行至临洮，玄宗下令拒其入朝。金城公主遂上书求听修好，且言赞普君臣欲与天子共署誓刻。[⑦]公元733年，金城公主上言，请于朝廷，使双方划定界线，树碑赤岭。[⑧] 金城公主对双方关系的缓和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金城公主对佛教在吐蕃王室的发展也做了许多有益的工作。初入藏时，佛教与本教的矛盾和斗争依然在进行。她不顾压力，努力推动佛教在吐蕃的复兴事业。

①②④ 《旧唐书》卷一九六《吐蕃传》。
③⑦ 《新唐书》卷二一六《吐蕃传》。
⑤ 《册府元龟》卷九八〇《外臣部通好》。
⑥ 《册府元龟》卷六五三《奉使部称旨》。
⑧ 《册府元龟》卷九七九《外臣部和亲二》。

入藏后不久，即把藏于大昭寺南门中文成公主所携的释迦佛像迎供于大昭寺，从此开启了拉萨大昭寺的朝佛活动；她还在吐蕃建立了追悼亡臣的佛事，即“七期祭祀”；在吐蕃建造了一座名为“九顶正慧木屋寺”的寺庙。[1] 公元740年，金城公主去世。此后，唐蕃关系又步入新的曲折发展时期。

第五节　赤松德赞时期吐蕃的扩张

赤松德赞（娑悉笼腊赞，乞立赞，754～797年在位）是吐蕃王朝时期继松赞干布之后的又一位著名赞普，公元742年生于札玛宫中，父为赤德祖赞，母为那囊氏。[2] 754年，其父被反叛大臣巴·吉桑东赞和朗·弥素暗杀，年仅13岁的赤松德赞继位为赞普，开始其不平凡的政治生涯。

赤松德赞在位时期，进一步完善了吐蕃的行政管理和司法制度。迎请莲花生和寂护入藏传法，兴建桑耶寺，剃度吐蕃弟子出家为僧，颇著功绩，尤受佛教史家尊敬。信实的《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对其也有很高的评价，文称：“在赤松德赞赞普之时，风俗纯良，国政弘远，王统领了天地之间的疆土，为直立众生与俯行兽类之君长，政绩崇巍，堪为人之楷模也。为善者，予以赏赐；作恶者，科以刑罚；贤良英勇之士，予以嘉奖；下愚微贱之人，则以内府杂役养育之……”[3] 赤松德赞时期俨然一个开明盛世。

这一时期，吐蕃的军事扩张也臻于鼎盛。唐王朝在“安史之乱”的巨大内耗中丧失了与吐蕃军事对峙的能力。史称：“安禄山乱，哥舒翰悉河、陇兵东守潼关，而诸将各以所镇兵讨难，始号行营，边候空虚，故吐蕃得乘隙暴掠。”[4] 吐蕃军轻易深入唐境，掠取人民财产。公元756年，吐蕃攻取嶲州（四川西昌）及威武等诸城，入屯石堡。一方面向唐遣使修好，一方面又派兵攻城克寨，占领唐朝辖地，相继夺取廓州、霸州、岷州及河源军、莫门军。公元762年，吐蕃军占领临洮、秦州、成州、渭州等。继之，破西山合水城。公元763年，入大震关，取兰、河、鄯、洮等州，唐朝陇右地区尽为吐蕃控制，直接威胁到唐朝京畿地区的安全。同年，吐蕃围泾州，刺史高晖投降。东据邠州、奉天（乾县），遇到副元帅郭子仪的抵抗，吐蕃以吐谷浑、党项兵20万东略武功，与唐渭北行营将吕日将战于周至，再战于终南，吕日将败走。代宗仓皇离京，东走陕州，郭子仪退守商州。高晖引吐蕃兵入长安，立广武王承宏（金城公主之侄）为帝，改元，发布大赦令，署官吏。长安的衣冠贵族纷纷逃往荆、襄地

[1] 巴俄祖拉陈瓦：《智者喜宴》（藏文），民族出版社，1986年，第266页；参阅黄颢：《唐代汉藏文化交流》，《藏学研究文集》，民族出版社，1985年。

[2] 王尧、陈践译注：《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增订本），第154页。

[3] 王尧、陈践译注：《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增订本）。

[4] 《新唐书》卷二一六《吐蕃传》。

区。吐蕃军在长安居留15日后西还，郭子仪收复长安，代宗还京。[①]

吐蕃退出长安城以后，西还，围攻凤翔数日未能得手，遂据守原、会、成、渭诸州之地，后向南攻占松、维、保等州及云山新笼城。[②] 不久，凉州失守，河西节度使杨志烈退守甘州。

吐蕃向唐朝辖区扩张时，常常以党项、吐谷浑等部为前驱，或者与回纥、奴剌诸族的反唐活动相结合，对唐朝的安定造成了极大的威胁。公元765年，当吐蕃请和，准备与唐朝会盟时，唐将仆骨怀恩反唐，引吐蕃、回纥、党项和奴剌部犯边，吐蕃大酋尚结息、赞摩、尚悉东赞等20万人东至礼泉、奉天，再度对京师的安全造成极大威胁。深入唐境的吐蕃等部，大肆杀掠，焚庐舍、毁稼穑、掠居民及财产西归。

公元783年，唐蕃双方在清水相约会盟，唐朝所守界在泾州西至弹筝峡西口，陇州西至清水县，凤州西至同谷县，暨剑南西山、大渡水，东为汉界。蕃国守镇在兰、渭、原、会，西至临洮，又东至成州，抵剑南，西界磨些诸蛮，大渡水西南为蕃界。[③] 也就在这一年，唐将朱泚叛唐，京师告急，唐朝请吐蕃出兵助唐平叛，答应在叛平后将安西、北庭之地划归吐蕃，并每年赠送彩绢一万匹。[④] 次年四五月间，唐波将浑瑊、李晟与吐蕃大将论莽罗合兵讨叛，大战于武功之武亭川，平息朱泚之乱，收复长安。战后吐蕃尚结赞要求唐朝履行承诺，唐朝以其首尾两端，又掠唐武功地方，并未答应割地给吐蕃。吐蕃遂在787年的平凉会盟中突然劫盟，并设反间计试图除掉长期镇守凤翔的李晟，担任河东节度使兼绥、银、麟、胜招讨使的马燧和坐镇长武、邠州的浑瑊三位大将，连连得计。平凉劫盟后，尚结赞所部吐蕃兵大掠汧阳、吴山、华亭等县，杀老弱，驱丁壮西归。次年，再掠邠、泾、宁、庆、麟诸州人畜数以万计。[⑤]此后，唐朝河陇地区在吐蕃治下，陕西西部、北部，甘肃东部，宁夏灵、夏等州，四川黎、雅等州也经常遭受吐蕃骑兵的劫掠。

面对来自吐蕃方面的巨大压力，唐德宗采纳李泌的建议，北和回纥，南通南诏，西结大食、天竺，使吐蕃陷于孤立之境。唐与回纥和亲，回纥与吐蕃在北庭争雄助唐；南诏归唐立盟，联合对付吐蕃，使吐蕃扩张之势渐渐减弱，最后走向衰亡。

---

①⑤ 《旧唐书》卷一九六《吐蕃传》；《新唐书》卷二一六《吐蕃传》。
② 《新唐书》卷二一六《吐蕃传》。
③ 《册府元龟》卷九八一《外臣部盟誓》。
④ 《全唐文》卷四六四，陆贽《赐吐蕃将书》。

第四章　吐蕃王朝的停滞发展时期

第一节　牟尼赞普时期的王室内争

吐蕃王朝是在军事扩张中建立起来的，也是在军事扩张中不断获得发展的。军事扩张在一定程度上缓和了王朝内部潜在的各种矛盾。但是，当扩张终止或者受到挫折而减慢速度时，其内部矛盾便会爆发出来，影响到政权的稳定。

公元797年，赤松德赞去世，其长子早死，次子牟尼赞普(足之煎)继位，时年28岁。牟尼赞普首先面对的是上层贵族中信佛教与信本教两派大臣之间的矛盾。双方在用什么仪式来祭祀已故父王亡灵的问题上发生争执。信奉本教的琛氏赞协勒素、那囊氏嘉察拉囊、恩兰·达札路恭等主张以本教仪式来祭奠赤松德赞亡灵；而拉隆·伦吉贝、贝惹杂纳、那囊益希德等在赞普的支持下，主张以佛教仪轨来祭奠亡故赞普。由于得到赞普的支持，佛教一方取得了胜利，按佛教仪轨超荐先赞普亡灵。他们设坛，由贝惹杂纳任秘密咒主，宇扎娘波作仪轨，恩兰·嘉瓦却央和昆·鲁易旺波、努·南喀娘波三人念诵《般若波罗蜜多经》、《母子经》，完成法事。[1]

牟尼赞普试图解决的另一个重大问题是严重的贫富差别。他发现在臣民献给父王神殿前的物品中，有许多金银财宝、玉石绫罗，也有破衣棉布及皮张，便追问人们，难道大家对佛教的信仰程度也存在如此之大的悬殊吗？人们告诉他，这与信仰无关，其真实原因在于贫富差异。于是，牟尼赞普发布命令，三次平均财富。结果，不到一年，富者仍富，贫者仍贫。御前高僧告诉他，这是前世各人布施不同的缘故。牟尼赞普遂更加相信因果。[2] 其实，均贫富的最大阻力在于大贵族们不甘心放弃既得利益。由于牟尼赞普没有勇气和能力触动这一部分人的利益，他只能用佛教的因果说为自己找出一条退路，以求得政权的稳固。

牟尼赞普在位时，确立了所谓"四大供"，即在桑耶寺供献铃杵和大幡，在拉萨大昭寺和山南昌珠寺常设律藏论藏之供，在桑耶寺常设经藏与现证菩提之供。如此供养，也未能挽救他过于短暂的政治生命。据说，父王赤松德赞临终时将王妃波容妃托付给牟尼赞普，后者对她宠爱有加，引起母亲嫉恨，派人刺杀波容妃，牟尼又

① 巴·色朗:《巴协》,第26~31页。

② 萨迦·索南坚赞:《西藏王统记》,第223~225页。

设法救之，母后遂进毒杀死牟尼。[①] 但是，牟尼赞普更可能是王朝内部政治斗争的牺牲品，他的均贫富政策损害了强大的后族贵戚的根本利益，从而引来杀身之祸，执政仅一年零九个月，即被母后蔡邦氏毒死。此后，吐蕃王室的斗争日趋激烈，赞普王权日益衰微。

第二节　赤德松赞执政和僧人参政

公元 798 年，赤松德赞的幼子赛那累江云被娘·定埃增等僧侣势力推戴为赞普，此即赤德松赞(798～815 年在位)。他自幼年起即受娘·定埃增的培养教育，后者待之如父如母，又如舅父。在王位的继承问题上，极力支持赤德松赞，并为此立下卓越功绩。这一背景直接影响到他继位后的施政。

赤德松赞继位后，紧密依靠僧侣势力，大力弘扬佛教事业，始终与支持赞普王权的佛教集团结成同盟，以对付外戚贵族的挑战。他在今拉萨河对岸修建噶迥寺，并与臣下刻石立誓，以使圣教正法永存不替。誓文称，祖父辈以来，均能敬信佛法，已化作无量妙业，若与背弃，则有无数罪孽降临其身。因此，赞普父子、小邦诸王、尚论臣佐，均要参与盟誓，无论在何种情况下，无论什么人均不得以任何理由毁灭佛法。“赞普子孙，自幼冲之年起，直至秉政作人主为止，从比丘中任命善知识充任教师，尽全力使其悉心修习正法。蕃地全境(人民)亦应学习正法，修悟正道，尊行仪轨。上起蕃地贵胄上流，下至庶民黔首，其入解脱之门径，永不阻塞，虔诚敬信之徒，悉令解脱。其中有宿慧者，下诏任命为世尊之教法堪布，堪布等人须遵行经教之一切仪规。任命善知识讲授经籍并作住持。出家诸人，予父子(赞普)均尊为皈依供养之处，赞普牙帐之内立三宝之所依处而供奉之，不令颓败，不离不弃，不毁不谤而供奉之也。”“为使此誓词永不变更，三宝出世间之一切天神、非人，均奉请作证。”[②] 该誓词既表达了礼敬佛教的愿望和决心，也提出了相应的保障措施。

赤德松赞扶持佛教发展事业的另一个重大举措即邀请高僧大德翻译佛经。藏文史书对此多有记载，《红史》说，此时，由班智达毕玛拉米扎、噶玛拉锡拉、赞雅塞那、拜波韩噶拉、译师昆·鲁易旺波、玛·仁钦乔等人翻译许多经典。[③] 藏文《语合》则详载了天竺译师与吐蕃译师将译自梵文的大小乘佛教藏文词语编成词目，永不变更，以便大家学习的情形，并确定了佛经的翻译原则。[④]

由于高级僧侣娘·定埃增的大力扶持，赤德松赞才得以继承赞普之位，并克服

---

① 萨迦·索南坚赞：《西藏王统记》，第 223～225 页。

② 《噶迥寺建寺碑》，参见王尧编著《吐蕃金石录》，文物出版社，1982 年，第 160～161 页。

③ 蔡巴·贡噶多吉著，陈庆英、周润年译本：《红史》，西藏人民出版社，1998 年，第 34～35 页。

④ 《语合二卷》，日本《影印北京版西藏大藏经》第 144 卷；罗秉芬、周季文：《藏文翻译史上的重要文献——〈语合〉》，《中央民族学院学报》1987 年第 5 期。

各种险阻,稳固其统治。赤德松赞自然没有忘却这一恩德,他直接任命娘·定埃增为僧相,从而为僧人掌政开辟了先河。娘·定埃增是一位有德行的僧人,当赞普委以重任时,他依然持臣民之礼,守比丘之规,恪尽职守,效忠王室。为了表彰他的功德,并使其后代世受恩泽,赤德松赞按照当时的习俗,与兄长、王太后戚族、诸小邦、平章政事社稷大论、大尚论等一起盟誓,约定:"无论何时,赞普世代子孙,对班第·定埃增祖先大论——'囊桑努贡'之子孙后代,予以青睐关照,委以适当之职务,如其所能予以褒奖宣扬。若为他人欺压凌辱,或有奸人谗言,均由王廷作主保护。设或有不实之罪,则决不听信离间、谗言。'囊桑努贡'之子孙后代,若有某人对社稷及赞普政躬心怀二志,或作其他歹事,处罪仅于一身,其兄弟子侄不得连坐,不罪及他人,不予责谴,唯有罪者受罚。其永久持有之告身及家世令名,不得湮没,所任职司大位,仍着令继续操持。其部落之岱本一职,仍予世袭传承。'囊桑努贡'之子孙后代之奴隶、牧场、草料、园林等项财产,无论何时,设或断绝后嗣,或因罪下狱,王廷亦不没收,亦不转赐他人。下面臣僚未呈献(赞普)之前,不得以任何方式抢夺或没收等。"所赐誓文也永远不得变更。[①] 这一誓文十分明确地宣授了赞普特赐予娘·定埃增及其子孙的特权。文末还特地说明,"此盟书誓文神龛何时若需开启,予之子孙执掌社稷者,派遣可以信赖之堪布、忠直主盟者三人以上,授与此任而共同携手出此盟书"。让堪布参与其事,表明赤德松赞希望世代信奉佛教的意愿。

赤德松赞崇佛安民的政策获得了良好的社会反响,也为他本人赢得了令名。在具有歌功颂德性质的《赤德松赞墓碑》中写道:"赞普天子赤德松赞圣神陛下,心胸深沉,宽宏大度,言出法随,足智多谋,勇毅不拔,其天性如此。对治下之黎庶,减弭恶行,消隐内争、纷乱,吐蕃全境富裕,民庶尽皆欢乐,其颁敕立诫,令子孙后代社稷永安,百姓和乐雍熙。且制胜克敌,超绝技艺,对长远福乐,颇多筹谋。"[②] 赤德松赞与民休息、崇奉佛教、抚慰人民遭受战争创伤之心灵的措施,无疑顺应了历史潮流,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第三节 赤祖德赞热巴巾时期的政治

赤德松赞有五个儿子,即藏玛、达玛、热巴巾、拉杰、伦珠波。拉杰和伦珠波早夭,藏玛喜欢佛法,出家为僧,而达玛喜欢本教,能够继承赞普之位的,也只有热巴巾一人。公元 815 年,赤德松赞去世,在佛教大臣钵阐布阐卡·贝吉云丹的扶持下,热巴巾继承父位。热巴巾自幼年起,即由班第娘·定埃增和阐卡·贝吉云丹作为亲教师,向其传受政教知识。他即位后,便任命大班第(钵阐布)阐卡·贝吉云丹为首

① 王尧编著:《吐蕃金石录》,文物出版社,1982 年,第 107 ~ 117 页"谐拉康碑甲"。

② 王尧编著:《吐蕃金石录》,文物出版社,1982 年,第 137 ~ 149 页"赤德松赞墓碑"。

席大臣,使政教二者更加紧密地结合在一起。

赤祖德赞(可黎可足)继承其父弘扬佛教、用佛法和僧人治理俗世事务的政策,并把它推向顶峰。他广邀四方工匠来吐蕃兴建寺庙,修复业已破旧的寺庙,为僧人提供良好的修行和学法场所。他认为拉萨像一个城邑,桑耶形似腹里,噶琼宛若尸林,应该修一座清净佛殿与之对应,下令召请印度、汉地、于阗、迦湿弥罗、尼泊尔及吐蕃各地能工巧匠,前来修造佛殿,该佛殿下三层用石头砌成,供君臣居住;中三层用砖瓦建成,供译师、班智达和僧人居住;上三层用木头建成,供奉佛像塔。一切佛像都以中天竺(印度)的佛像为标准,用白、红两色铜铸造,以黄金包裹。大臣们也在拉萨东面建造噶尔茹(白寺)和玛尔茹(红寺)两座拉康,在西面修建了占康和占康塔玛等拉康。[①] 还有史书说他建立闻、思、修三个修习精舍,讲、辩、著三个精舍,建立三十法部僧伽和慧、净、贤三律仪精舍,[②] 使僧人的学法条件得到较大的改观。

赤祖德赞为了改善僧人的生活条件,确定了七户养一僧的制度。江浦寺石碑记载:"赞普天子赤祖德赞恩诏,在堆垅江浦地方建寺,立三宝所依处,住有比丘四人,作为寺院顺缘之奴户、土地、牧场、供器、财物、牲畜等一并交付寺院,作为赞普赤祖德赞常川不断的供养。"说明在赞普赤祖德赞热巴巾以前,佛教僧人虽然拥有奴户,但是没有土地、牧场、牲畜。到了热巴巾时期,他赐予一些寺院土地、牧场、牲畜等,开始出现了拥有寺属庄园的农奴主阶级。[③] 僧人的生活有了充足的保障,地位也得到空前提高。

翻译佛经活动在这一时期也更加积极地开展起来。赤祖德赞命阐卡·贝吉云丹为诏命大臣,总理一切政教事务。他本人则虔心支持佛教发展事业,迎请印度班智达则那米扎、西林扎菩提、达拉锡拉等,与译师噶瓦贝则、交绕鲁易坚赞、班第益希德等一起翻译经典,三次厘定译经用语。[④]

赤祖德赞礼崇佛教的政策,大大推动了佛教在吐蕃地方的传播,通过建寺译经,真正促进了佛教研究的深入。礼重僧人、七户养一僧的规定,迅速造成整个社会崇拜僧 人、礼敬上师的风气,具有广泛深刻的影响。因此,后世佛教史家十分敬重赤祖德赞,把他与松赞干布、赤松德赞并列合称为"三大法王"。

这一时期吐蕃的武功也常为史家所称道。《汉藏史集》说:"在先祖热巴巾时期,吐蕃治下的疆域,东方与汉人交界处的边哨抵达贺兰山,该山犹如被白绸覆盖,西方与大食交界处的边哨到达大夏海螺之门,北方与霍尔交界处的边哨抵达如像大鱼脊背的沙梁,南方到达如同水晶块的门达拉瓦底,统治了南赡部洲三分之二的

---

① 巴俄祖拉陈瓦:《智者喜宴》(藏文),民族出版社,1986 年,第 418 ~ 419 页;萨迦·索南坚赞:《西藏王统记》(藏文),民族出版社,1981 年,第 227 ~ 228 页。

②④ 萨迦·索南坚赞:《西藏王统记》(藏文),民族出版社,1981 年,第 227 页。

③ 东嘎·洛桑赤列著,陈庆英译:《论西藏政教合一制度》,民族出版社,1985 年,第 20 ~ 21 页。

地方。热巴巾又率数十万大军，摧毁了汉地的许多地方，在迦塔地区的曼日朵噶地方扎下大营，并下令派兵去攻打东方宗喀下部地区。”[1] 这一段记载不免含有诸多夸大之辞，但是，从唐蕃当时的实际控制区来看，仍有一定的依据，即今河陇绝大部分地区确实在吐蕃治下，吐蕃势力及于今宁夏南部地区也于史有征。

吐蕃对今新疆南部地区的控制，直接导致了两地密切的经济文化交流。据载，“热巴巾在位期间，从突厥地方运来了18头骡子驮载的玉石，奉献给国王”，而且还是吐蕃从未有过的上等突厥玉石。[2]看来，崇拜佛教并没有减损热巴巾在军政与经济往来上的辉煌成就。

第四节　唐蕃长庆会盟和唐蕃会盟碑

赤祖德赞在位时期(815～836)，唐蕃之间的军事冲突依然存在，其中规模较大的一次是819年。这一年，吐蕃节度论二摩、宰相尚塔藏、中书令尚绮心儿总兵15万围盐州(陕西定边)，吐蕃军以飞梯、鹅车攻城，刺史李文悦坚守拒敌，城坏即补，并在夜里偷袭吐蕃兵营，破敌万人，守城达一月之久。后来，朔方将史敬奉以奇兵绕出敌后，大破吐蕃军，迫使其解围退去。唐朝沙州守将与城中居民面对吐蕃的连续进攻，竟然固守城池达11年之久，[2]写下了一曲可歌可泣的悲壮乐章。

但是，也就在这一时期，唐蕃双方都在寻求和好的途径，而且和好已成为唐蕃关系的主流。吐蕃不断派遣使者至唐修好，并归还敌对时期被扣留的唐朝使者和俘虏，交还死亡使者的尸体。唐朝也以礼相待，并遣使入蕃报聘，吊祭故去赞普，允许双方互市贸易。

在唐蕃双方长期交战过程中，经常以会盟方式约和划界，为此曾进行过多次会盟，推进了双方关系的发展，但是，又往往被新的纷争所取代。只有经过长期痛苦的战争折磨之后，人们才更加珍惜和热爱和平，此时的唐蕃关系便处在这样的背景之下。公元821年6月，吐蕃听说回鹘与唐和亲，即出兵进攻唐朝清塞堡，为盐州刺史李文悦击退。战后，吐蕃遣使者尚绮力陀思来朝并请会盟，唐穆宗许之，乃命大理卿兼御史大夫刘元鼎充西蕃盟会使，以兵部郎中兼御史中丞刘师老为副盟会使，尚舍奉御兼监察御史李武、京兆府奉先县丞兼监察御史李公度为判官。这一年10月10日，双方在长安会盟，唐朝宰臣及左右仆射、六曹尚书、中执法、太常、司农卿、京兆尹、金吾大将军皆参与其事。穆宗皇帝诏丞相崔植、王播和杜元颖等，与吐蕃大将和蕃使礼部尚书论讷罗等会盟于京师西郊，双方读誓、刑牲、加书，于复壤、

---

①② 达仓宗巴·班觉桑布著，陈庆英译：《汉藏史集》，西藏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123页。

② 《新唐书》卷二一六《吐蕃传》

陟降、周旋之礼，动无违者。[1]

在双方会盟之前，吐蕃赞普及宰相钵阐布、尚绮心儿等，先寄来盟文的主要内容，即"蕃、汉两邦，各守见管本界，彼此不得征，不得讨，不得相为寇仇，不得侵谋境土。若有所疑，或要捉生问事，便给衣粮放还"。会盟时双方相约遵守，对这些内容不再增加或改动。[2] 会盟仪式举行之后，刘元鼎等与论讷罗同赴吐蕃，双方在拉萨再次会盟，让宰相以下各位大臣均在盟书上自书姓名。由于会盟发生在唐穆宗长庆年间，故称"长庆会盟"。

唐蕃双方在拉萨会盟时所立碑文至今仍矗立在大昭寺门前，藏汉合璧的碑文，既是历史见证，也为今人留下许多十分珍贵的史料。在盟文中，双方约定："今社稷叶同如一，为此大和，然舅甥相好之义，善谊每须通传，彼此驿骑，一往一来，悉遵曩昔旧路。蕃汉并于将军谷交马，其绥戎栅已东，大唐祗应；清水县已西，大蕃供应。合舅甥亲近之礼，使其两界烟尘不扬，罔闻寇盗之名，复无惊恐之患，封人撤备，乡土俱安，如斯乐业之恩，垂于万代，称美之声，遍于日月所照矣！"[3]

在大蕃宰相同平章事一列中，保存有包括宰相、天下兵马大元帅，以及曩论、纰论、悉南纰波、岸本、给事中、资悉波折逋、刑部尚书等职官，沙门钵阐布允丹、尚绮心儿等人物，为后世研究吐蕃职官制度，以及赤祖德赞时期吐蕃的政治史，提供了弥足珍贵的资料。

在碑文的藏文部分，则历述唐蕃关系的发展历程，尤重文成公主、金城公主出嫁吐蕃，双方友好交往的历史，以及会盟之缘起。文中提到"大蕃彝泰七年"、"大蕃彝泰八年"，更是研究吐蕃纪年的重要资料。

第五节　僧俗集团的冲突和赤祖德赞热巴巾遇弑

赤祖德赞大力弘扬佛教，在饱经战争苦难的吐蕃群众中，获得了强烈的共鸣，应该说它有顺应时代潮流的一面。但是，在人民需要恢复农牧业生产、减轻沉重的经济负担时，赤祖德赞却耗费大量民力财力，兴建寺院，邀请高僧翻译佛经，并让七户人家供养一位僧人，不仅没有削减百姓的负担，反而加深了人民的痛苦，难免会引起广大下层群众的不满。倾其帑库以事佛教，命令七户人家养一僧人的做法，也直接损害到王公贵族的根本利益。在社会总财富有限、百姓供养能力有限的情况下，把大量人力财力用作发展佛教事业，势必使各级贵族减少收入，乃至增加负担，从而导致僧俗贵族之间的矛盾，以及贵族与赞普之间的矛盾。

面对当时业已存在的各种矛盾，虔心崇佛的赤祖德赞不仅没有试图加以解决，

[1] 《旧唐书》卷一九六《吐蕃传》。

[2][3] 王尧编著：《吐蕃金石录》，文物出版社，1982年，第41页。

反而采取了一系列加剧矛盾的措施。

赞普赤祖德赞将决定王朝军政大事的核心权力交给僧相阐卡·贝吉云丹等人，让一切行政事务遵循佛法规定，一时间社会上奸淫、盗窃之事频频发生。大臣们从百姓那里征集来的赋税，又由赞普转赠给僧人寺院，他们的努力工作得不到赞普的认可与表彰，感到前途无望。赞普礼敬信奉佛法的普通出家人，却不会尊重为自己掌管政事的贵族大臣。普通百姓纷纷出家为僧，为王朝支役纳税的百姓不断减少。这些问题反映到赤祖德赞那里后，他并不接受，依然我行我素地支持弘扬佛教和庶民出家为僧。[1] 不信教的世俗大臣对此严重不满，百姓则因为赋税增多、修造寺院的劳役加重而叫苦连天。他们首先诅咒这些不事生产，却衣食无忧的僧人。赤祖德赞下令，对出家大德等不得以恶指相指，恶眼相视。今后对如此行为之人抉其目，断其指，对辱骂僧人者割其舌，盗窃法器者，以八十倍的财物赔偿。

在这种状况下，世俗大臣与庶民百姓有了联合的基础，他们的对手不仅是僧人，更应该是赞普赤祖德赞本人。惟一的解决办法即是杀死赞普，阻止其不顾王朝安危、百姓不满而只问佛法弘扬的行为。

为了刺杀赞普，以韦·达纳坚为首的世俗大臣们经过周密计议，决定先除掉有可能在赞普被杀后继承王位的王兄藏玛，后者也是一位虔信佛法的王室成员；此外还有支持赞普大力弘法的僧相阐卡·贝吉云丹。他们买通星算师，让其散布流言，声称藏玛驻于此地，有碍赞普阳寿，且将败坏国政。赞普听信谣言，将藏玛流放到门隅地方。大臣们实现了第一个目标。接着，他们把打击目标对准僧相阐卡·贝吉云丹和信奉佛教的王妃贝吉昂楚玛。大臣韦·达纳坚又向赞普进言，说僧相阐卡·贝吉云丹与王妃贝吉昂楚玛私通。赤祖德赞闻知此事，即下令依法处治，王妃贝吉昂楚玛感到羞辱难忍，只好自杀身亡。僧相阐卡·贝吉云丹逃至绛地，仍然未能逃脱杀身之祸。[2]

铲除了赤祖德赞身边十分重要的崇佛人物之后，韦·达纳坚等人，即在公元836年，趁赞普饮米酒过量正在酣睡之际，扭断其颈骨而杀之，卒年36岁。

赤祖德赞信崇佛教，如我们上文所言，在一定程度上适应了当时社会发展的需要，有其合理成分。但是，把崇佛活动推向狂热程度，只能损害王朝的整体利益。史称，赤祖德赞热巴巾升座时，在自己的左右发辫上系上两条长绸带，放到左右僧人队列之中，请僧人坐在绸带上，称之为“头顶二部僧伽”。竭尽民财民力以事佛法，引起了百姓的不满；重用僧人，阻遏了世俗大臣的参政机会；倾全力以兴佛，又损及其经济利益，从而使其下失群众基础，上失大臣拥戴，只能成为一个孤家寡人，最终性命难保。尽管后世佛教史家对其推崇备至，但赤祖德赞实在不能算作一位政治上的杰出人物，难与松赞干布和赤松德赞并列齐名。

---

① 娘·尼玛俄色：《娘氏宗教源流》，西藏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420~427页。

② 萨迦·索南坚赞：《西藏王统记》，第233~234页；巴俄祖拉陈瓦：《智者喜宴》，第421页。

第五章　吐蕃王朝的崩溃

第一节　赞普朗达玛的继位

朗达玛，本名吾东木赞，是赤德松赞与没庐妃拉杰芒木杰之子，与赤祖德赞热巴巾系血亲兄弟。据说其"形如黄牛，才学浅薄，性格倔强，故民众称其为'朗达玛'(即牛达玛)"[①]。事实上，这其中既包含朗达玛昏庸的一面，也有佛教史家因其灭法而刻意贬低该赞普的一面。

朗达玛是在其兄赤祖德赞热巴巾极力崇佛而被杀的情况下继位的，反佛崇本的大臣韦·达纳坚在其中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他执政后，任命韦·达纳坚为内大相、那囊·嘉察赤松杰为外相，管理内外大事，二人均是反佛人物。但是，在最初执政的两年时间里，朗达玛并未表现出对佛教的憎恨之情，甚至还对佛教的发展有所推动。史称"其摄国政，两年效法王法而行"。"建立祖拉康，其王妃赞莫潘修建雅隆如意树、浦且瓦拉康"[②]。

后来，在反佛崇本大臣的影响下，朗达玛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汉文史书称，"达磨嗜酒，好畋猎，喜内，且凶愎少恩，政益乱"[③]。朗达玛反佛也有个人积怨的因素，身为兄长，但此前却未被立为赞普，当政的是弟弟赤祖德赞热巴巾，其支持者又恰好是信佛大臣阐卡·贝吉云丹等人，这一点也促成了他的逆反心理。此外，当时吐蕃农牧区发生了前所未有的自然灾害，霜冻、冰雹、干旱、洪水等接踵而至，继之瘟疫流行，韦·达纳坚等信本反佛的大臣们利用这一点为灭佛制造舆论，不信佛法的臣民百姓也将此归咎于佛教，最终促使朗达玛赞普走上兴本灭法的道路。[①]

第二节　僧俗统治集团斗争的爆发

自从佛教传入吐蕃之后，佛教与本教之间的矛盾也就产生了，而且随着佛教的

① 巴俄祖拉陈瓦:《智者喜宴》(藏文)，民族出版社，1986年，第425页。

② 达仓宗巴·班觉桑布，陈庆英译:《汉藏史集》，第124页。

③ 《新唐书》卷二一六《吐蕃传》。

① 萨迦·索南坚赞:《西藏王统记》(藏文)，民族出版社，1981年，第235页；参阅东嘎·洛桑赤烈著，陈庆英译:《论西藏政教合一制度》，第22页。

不断发展而愈演愈烈。这种矛盾常常与吐蕃王朝内部的权力之争、利益之争结合在一起，使斗争更加复杂化和白热化。赤祖德赞时期，双方的冲突达到高潮，连赞普本人也在这场政教斗争中丧命。朗达玛执政时，仍然面对着同样的问题。可惜，他没有从其弟赤祖德赞崇佛过极亡身中吸取教训，从而重蹈覆辙，再次上演一出历史悲剧。

朗达玛时期的佛本之争，不只是一个信仰之争的问题，而且直接牵涉到僧俗贵族的根本利益。自赤松德赞大力兴佛以来，佛教寺院急剧增多，势力不断壮大。赤祖德赞时，向寺院供养土地、牲畜等财产，让七户人家供养一位僧人，增加了寺院僧侣集团的财富，僧相掌政，僧人形成了一个特殊的政治团体，为了维护这些既得利益，僧侣们曾经不遗余力地去参与政治，尤其是扶持一个信奉佛法、支持弘扬佛教的赞普。而拥有土地、百姓的世俗贵族，自然不容许僧侣们过多地插手政事，影响他们的前途，尤其不能容忍僧侣阶层不受限制地掠夺本该属于他们的社会财富与属民。双方的斗争在一定意义上，可以说是难以调和的。朗达玛灭佛，即是这一斗争的集中表现。

在世俗贵族的大力支持下，朗达玛对佛教和信教者采取了断然措施。他下达了具有煽动性的诏令："文成公主带来的释迦牟尼像是印度妖魔的像，它最初在印度时印度军队打败仗，带到汉地后汉地发生许多不吉祥的事，文成公主把它带到吐蕃后，吐蕃也发生不吉祥的事。文成公主乃是魔女，她借着观测地势风水，把吐蕃好风水处说成坏的加以毁坏，想让汉人夺占吐蕃江山。因此，我们要消灭佛教和寺院，让僧人们还俗回家。"① 他们从拉萨大昭寺开始破坏，将两尊觉阿佛像投入水中，信佛大臣以佛像太重为托词，将佛像埋入沙中，把绳子系在守门金刚手之脖子上，在寺院内绘制僧人饮酒作乐图。赞普下令将各寺院关闭，用泥封堵，把佛教经典或者烧毁，或者投入水中，只有部分经典由信佛百姓隐藏而逃避了劫难。拉萨大昭寺和桑耶寺等著名道场被毁法者变成屠宰场，后来竟变成狐穴、狼窝。玛·仁青却和娘·定增桑波等许多上层高僧被杀或受到迫害，中层僧人被流放，外逃至边远地区，不少人经阿里前往青海、甘肃一带；一般僧人则成为负担差税的平民，不服从者被迫充当猎人，上山打猎，还有一些人被役为奴隶，给王臣充当马蹬。② 后弘期的藏文史书将此时的吐蕃形容成地狱一般："全蕃善业之福泽仿佛春季之冰融化消失，人主之福德则犹如枯海之波无影无踪，整个吐蕃地方之国法则如暴雨毁墙一样损失无遗，众僧众失去戒律宛如衰老之知觉迟钝无明，一切善良功德犹如夕阳西下。……"③

朗达玛的激烈举措，确实使当时正在强大起来的僧侣集团遭受到前所未有的

---

① 参阅东嘎·洛桑赤烈著，陈庆英译：《论西藏政教合一制度》，民族出版社，1985 年，第 22～23 页。

② 巴俄祖拉陈瓦：《智者喜宴》（藏文），民族出版社，1986 年，第 425～426 页。

③ 第吴贤者：《第吴宗教源流》，西藏人民出版社，1987 年，第 365 页。

沉重打击。但是,他的这一过激行为,不仅无助于解决当时社会上存在的各种矛盾,包括僧俗集团之间的矛盾,而且还火上烧油地加重了这一矛盾,必须指出的是,朗达玛对佛教、对吐蕃王朝长期以来形成的以佛教为载体的文化成就,采取简单抛弃与毁坏的做法,产生了消极的影响,可以说,使吐蕃文明向后倒退了一步,其损失是难以估量的。他的暴虐做法不仅引起广大僧众的强烈仇视,同时也引起了整个社会的不满情绪。因此,后世佛教史家不论怎么丑化这位末代赞普,人们都信以为真。

第三节 赞普朗达玛遇刺和王位之争

赞普朗达玛毁灭佛教、倒行逆施的行为,引起了广泛的不满情绪,信佛僧人更是恨之入骨。可是,面对暴力与强权,一般的信众只能苦苦哀求赞普不要迫害佛教、毁坏佛像佛殿。这时,有一位在叶尔巴岩洞中修行、名叫拉隆贝吉多杰的僧人,为了维护佛法,使之不再遭受毁灭,决定铤而走险。据说,他经过精心准备之后,来到拉萨,借着向读碑文的朗达玛赞普行礼的机会,拔箭射穿赞普前额,使其当即死亡。随后他骑上用炭灰涂黑的白马,穿着外黑内白的大氅,头戴黑帽,脸涂炭油逃去。当逃到止地之达冬地方,渡河时水冲洗了马身上的炭灰,他又反穿大衣,让追兵无法分辨,遂得脱身,回到叶尔巴岩洞不久,知此地难以安身,又辗转逃到了安多。[①]

朗达玛被杀,对信奉佛教的众生来说是一个福音,但对日渐凋零的王室来说,则增加了更大的变数。朗达玛死时,他的次妃蔡邦氏怀有继嗣王统的遗腹子。长妃那囊氏担心此事将危及自己及其家族的利益和地位,也以毛布缠裹,装作有孕在身的样子。次妃足月生下一王子,因担心受到伤害,所以白昼有人守候身边,夜晚燃灯守护,故称为斡松(意为"光守")。此时,长妃买来一乞丐之幼子,称为自己所生王子,尽管孩子已有牙齿,并非刚生之婴儿,由于母亲权势大,无人敢于揭穿其伪,故称之为云丹(意为"母意")。[②] 史书记载和学术界对斡松系朗达玛和次妃蔡邦氏遗腹子的说法,没有什么异议,但对长妃那囊氏所养之云丹,究竟是一个乞丐之子,还是王室后裔则大有分歧,如《智者喜宴》的著者即认为云丹也是王族后裔。[③]《新唐书·吐蕃传》记载:"会昌二年(842),赞普死,……无子,以妃綝兄尚延力子乞离胡为赞普,始三岁,妃共治其国,大相结都那见乞离胡不肯拜,曰:'赞普支属尚多,何至立綝氏子邪?'哭而出,用事者共杀之。"即云丹也非乞丐之子,而是长

① 萨迦·索南坚赞:《西藏王统记》(藏文),民族出版社,1981年,第236~238页。
② 萨迦·索南坚赞:《西藏王统记》(藏文),民族出版社,1981年,第238~239页。
③ 巴俄祖拉陈瓦:《智者喜宴》(藏文),民族出版社,1986年,第430页。

妃兄之子。这一记载得到藏文史书中一些记载的印证。如尼德·朗卡桑波所著《希奇历史明鉴花束》称:“朗达玛之长妃从亲兄处要来一子,声称系自己所生。大臣们说:昨夜所生之子不会有稚牙,但依顺母后之意予以确认,故得名云丹。”[1] 看来,这一说法似更具合理性。

在赞普王位继承问题上的争夺从朗达玛被刺那一刻起即开始了,亲子之争即王位之争。大相结都那因不肯拜而被杀,足见斗争的激烈程度。但是,双方争夺的结局又如何呢? 史书的记载不相同,按照上引《新唐书·吐蕃传》的说法,应该是云丹被立为赞普。依据布顿仁钦珠等人的说法,继承赞普之位的是斡松。[2] 事实上,此时已无统一的赞普,斡松和云丹分别在各自母后、戚族及忠实大臣的拥戴下,自立为赞普,并无隶属关系,也无正统之说。《汉藏史集》说,云丹后来占据伍如,斡松占据约如,“伍如和约如之间发生战乱,一家王室分裂为两派。他们的大臣由库·托札香斯、俄·雅松札杰意、俄·嘉多日格巴等人担任”[3]。《智者喜宴》称,当时“母后派系的臣民相互对峙,各自拥立二王子为主,云丹占据伍如,斡松占据约如,伍、约之间时常发生火并。其影响波及吐蕃整个辖土。在各个地方也随之出现了大政权、小政权;众多派、寡少派;金枝系、玉叶系;食肉者和食糌粑者等,相互进行争夺战”[4],大大动摇了吐蕃王朝赖以存在的基础。

吐蕃在甘、青地区的守将也纷纷参与到王室斗争中去,陷于混战局面。落门川讨击使尚恐热,约三部得万骑,击鄯州节度使尚婢婢,略取渭州,又与宰相尚思罗战于薄寒山。尚思罗败走松州,与苏毗、吐谷浑、羊同等部合兵 8 万保洮州自守,尚恐热离间诸部,使之归己,兵员增至 10 万,击败尚思罗而杀之。843 年,吐蕃因赞普继立问题而内讧加剧。尚恐热自称宰相,以 20 万众击鄯州节度使尚婢婢。[5] 双方的混战大大削弱了吐蕃在河陇等地区的势力,加速了吐蕃王朝的全面崩溃。

第四节 吐蕃平民大暴动

吐蕃王室内部为争夺正统地位,拥戴斡松与云丹的双方展开了伍约之战 ,各地守军将领纷纷参与其中,整个吐蕃辖区陷入一片混战之中。在战争中,受奴役,丧性命,或者无家可归者,依然是处在社会最低层的平民和身份更低的奴隶。

然而,水能载舟,亦能覆舟。不堪蹂躏的的广大平民及奴隶,在走投无路的情

---

① 恰白·次旦平措、诺章·吴坚、平措次仁著,陈庆英、格桑益西、何宗英、许德存译:《西藏通史》,西藏古籍出版社,1996 年,第 194 页。

② 布顿大师著,郭和卿译:《佛教史大宝藏论》,民族出版社,1986 年,第 181 页。

③ 达仓宗巴·班觉桑布著,陈庆英译:《汉藏史集》,西藏人民出版社,1986 年,第 125 页。

④ 巴俄祖拉陈瓦:《智者喜宴》(藏文),民族出版社,1986 年,第 431 页。

⑤ 《新唐书》卷二一六《吐蕃传》。

况下，相继举起义旗，把矛头指向奴隶主统治阶级和它的代表者——吐蕃赞普及王室贵族。《智者喜宴》称："从二赞普（即斡松、云丹——引者）各自经过二十三年后的土牛年(869)[①] 起，各种属民奴隶起义相继发生，于是，犹如一鸟在空，百鸟相从。"[②] 平民和奴隶起义在广大地区蔓延起来。

吐蕃的平民和奴隶起义，首先在远离本土的安多、康区爆发，为首者是韦·廓谢勒登。[③]汉文史书中也记载了在河陇地区吐蕃奴部"温末"人起义的情况，称："浑末，亦曰温末，吐蕃奴部也。虏（吐蕃）法，出师必发豪室，皆以奴从，平居散处耕牧。"[④] 温末的民族成分十分复杂，其中既有吐蕃人，也有党项、苏毗、吐谷浑、羊同、白兰等诸部人，也有吐蕃占领下的汉人。唐人沈下贤说："又尝与戎降人言：自轮海已东，神鸟、敦煌、张掖、酒泉，东至于金城、会宁，东南至于上邽、清水，凡五十郡、六镇、十五军，皆唐人子孙，生为戎奴婢，田牧耕作，或丛居城落之间，或散处野泽之中。"[⑤] "温末百姓，本是河西、陇右陷没子将(孙)。"[⑥] 及恐热乱，无所归，共相啸合数千人，以温末为号。[⑦]他们是战争的最大受害者，还饱受民族压迫之苦，所以，最先发动武装起义，并很快波及吐蕃本土地区。

在韦·廓谢勒登首义之后，韦·洛颇洛琼趁没庐氏与贝氏在伍如争战之际，也发动了起义。此后，尚杰赛聂赞在约如杀死长官玉奈；修水渠的奴隶们因在山腰开凿水渠不能迎奉王妃贝萨阿莫吉而造反，提出"砍山腰难，砍人颈易"的口号，由琛贡弥楚担任首领。他豪放地告诉人们，"去看夜间开放的核桃花吧"，遂即举起火把，号召众人起义。接着，工域哲纳地区也发生了起义事件。

起义的群众，托言有先前被杀的信佛大臣阐卡·贝吉云丹魂灵相助，有占卜师为之出谋划策，他们在乌巴塘地方举行集会，宣称阐卡·贝吉云丹骑着青色的铁狼，用铁棒指着土地，对众神鬼说：要把王公达官斩尽杀绝，还要摧毁王朝的八座碉堡。他们在消灭王公达官的同时，也任命自己的官员，试图取代旧有的统治者。依凭仲巴拉孜赞巴城堡，没庐氏和久若氏两家族担任玛恰，在藏堆地区形成一组长官；依凭昌噶切赞赞巴城堡，娘氏和囊氏担任玛恰，在如仓秀奈地区形成一组长官；依凭萨汤董巴赞巴城堡，卓氏和玛氏担任玛恰，在彭域萨康形成一组长官；依凭纳莫雅孜和玛孜二城堡，琛氏和尼雅氏担任玛恰，在上雅隆地区形成一组长官；依凭恰仓贡囊赞巴城堡，尼哇许布担任玛恰，在达木许洛扎地区形成一组长官；依凭普桂觉噶赞巴城堡，库氏和尼雅氏担任玛恰，在"却"地形成一组长官，等等，共有九种长官

---

① 公元842年，朗达玛被杀身亡，若以此年二王子各被立为赞普计，则二十三年后应为公元865年；若土牛年(869)无误，则可知二王子立为赞普在公元846年。

②③ 巴俄祖拉陈瓦：《智者喜宴》（藏文），民族出版社，1986年，第431页；参阅黄颢汉译文，见《西藏民族学院学报》1985年第1期。

④⑦ 《新唐书》卷二一六《吐蕃传》。

⑤ 《沈下贤文集》卷十《贤良方正能直言极谏策第二》。

⑥ 《斯坦因劫经录》第6342号，见《敦煌遗书总目索引》，商务印书馆，1962年，第240页。

和长官家族，连同“却郭晋”的一个小王，合计有十个。[⑦]

在平民和奴隶起义后的第九年（火鸡年，877）经过许布达孜等四名起义首领商议后，起义者将历代赞普陵墓瓜分，并将其大部分挖掘，尼雅氏挖掘了敦卡达陵墓，蔡邦尚挖掘了杰钦陵墓（丁赤赞普陵），许布氏挖掘了僧格坚陵墓（都松芒波杰陵），珍却库挖掘了珠杰陵墓，尼哇得到俄谢陵墓（即芒松芒赞陵墓），未予开掘，使之得以保留。松赞干布的陵墓为没庐氏和党氏分得，也未发掘，故而完好保存。[②]

从上述记载来看，许多吐蕃贵族参与了吐蕃平民和奴隶起义活动，并在最后取得了起义的胜利果实。九族或十族，以及获得发掘赞普陵墓权，分取其中财宝的家族，大多为吐蕃贵族，说明贵族们很好地利用了属民起义，并以此达到了自己的最终目的。这可能与奴隶起义本身所具有的分散性和盲目性等致命弱点有关。

第五节　吐蕃王朝的瓦解

吐蕃王朝在朗达玛被刺死后即处于危机状态，复经斡松与云丹伍、约之争，以及军阀混战和奴隶起义，完全陷入土崩瓦解之状态。

斡松王之子贝考赞，后来被达孜和尼雅氏杀死。他的二子因故地被云丹夺去而逃向上部，统治阿里三围。其中贝考赞长妃之子吉德尼玛衮，前往阿里时，有大臣尚巴曹仁钦德和觉若勒扎拉勒二人相送，巴曹氏送给他一件狼皮斗篷，觉若氏送给他一头骡子，洒泪道别。吉德尼玛衮表示，他若在阿里掌政，将分别迎娶此二臣之女为妃，后来果如所言。阿里三围人迎他为地方之王，吉德尼玛衮在布让建造尼松堡，娶二臣之女为妻。由于吉德尼玛衮先行并统治上部诸地，故乃总称该地为阿里。觉若王妃之子谓之“上三衮”，即长子贝吉德日巴衮据芒域，传出拉达克王系；次子扎西德衮据布让，幼子德祖衮据香雄，传出古格王系。贝考赞次妃之子赤扎西孜巴贝据拉堆。他们的一些后裔还转至下部地区，成为多麦宗喀等地之主，唃厮啰即是其中之一。

云丹的儿子是赤德衮年，后者之子有赤德日巴衮和尼玛衮。尼玛衮之子尼斡贝衮，其后世子孙多居垅雪、彭域和多堆地区。赤德衮年长子赤德日巴衮之子有彼波和多吉巴。其后世子孙分别在温、俄、恰塘、桑耶和雅鲁藏布江流域等广大地区各据一方。[③]

发生在西藏本土的平民和奴隶起义，彻底动摇了吐蕃王朝的基础，起义群众杀王公贵族、掘王陵，使吐蕃王朝的基层政权组织完全瘫痪，旧有的等级制度和观念

⑦② 巴俄祖拉陈瓦：《智者喜宴》，第431～433页；参阅黄颢汉译文及注释，见《西藏民族学院学报》1985年第1期。

③ 巴俄祖拉陈瓦：《智者喜宴》（藏文），民族出版社，1986年，第431～434页。

顿时丧失，阶级关系得到新的调整，一部分起义首领转化为新的贵族。长期无休止的战争，也使社会生产遭到严重破坏，吐蕃王朝赖以统治的经济基础已不复存在，自然灾害和饥荒连年发生，各地封建主据地自守，互不统属的局面已成不可扭转的大局。

在远离本土的安多和康区，边将混战、民族压迫，导致各地人民纷纷起义，吐蕃王朝近百年的统治宣告结束。吐蕃落门川讨击使尚恐热大略鄯、廓、瓜、肃、伊、西等州，所过捕戮，积尸狼藉，部下内怨不止，皆欲除之。尚恐热扬言将请唐朝兵50万共定其乱，据渭州，求册为赞普，奉表归唐。唐朝并未满足其册封赞普的愿望，尚恐热再叛。

这一时期，唐朝西部边镇各节度使连连收复失地，凤翔节度使李玭复清水；泾原节度使康季荣复原州，取石门等六关，得人畜数万；灵武节度使李钦取安乐州，诏为威州；邠宁节度使张钦绪复萧关；凤翔节度使收秦州；山南节度使郑涯得扶州。河陇地区千余名年长老人来长安朝拜，唐宣宗御延喜楼，赐冠带，这些老人们争着解辫易服。

850年，沙州首领张义潮奉瓜、沙、伊、肃、甘等十一州地图以献。861年，张义潮奉凉州来归。866年，北庭回鹘仆固俊击取西州。吐蕃余众攻邠宁等州，皆被击退。后尚恐热被仆固俊所杀，吐蕃在河陇地区的统治完全消失。[1]

吐蕃王朝以青藏高原地区的广阔地理环境和游牧业经济为前提立国，在吐蕃辖区内活动着不同民族、不同文化和不同经济生产生活方式的人民，联系着他们的是吐蕃王朝的军事奴隶制和军事管理制度，维系其统治的是不断地向外扩张和密切的对外经济贸易往来，当这种军事扩张结束、贸易中断之时，也就是王朝的危机和终结之时。吐蕃王朝自身的脆弱性是显而易见的，当王室内讧、守将混战、奴隶起义和属部反抗相继爆发之后，没有什么力量能够挽救它大势已去的命运。接下来，便是400余年的分裂割据。最后使之重新获得统一的，则是蒙元统治者强大的外在力量。这一点也侧证出吐蕃王朝时期，除军事征服之外，还缺乏一个强大的黏合力量，佛教在后弘期重新复兴以后，当仁不让地充当了这一角色，并在西藏地方民族及文化的发展方面起到巨大的凝聚作用。

---

① 参见《新唐书》卷二一六《吐蕃传》。

第六章　吐蕃王朝的经济

第一节　吐蕃王朝的农牧业经济

吐蕃王朝的建立者松赞干布的悉补野家族和雅隆部落，长期活动在雅鲁藏布江流域和今西藏以南地区，雅鲁藏布江像母亲河一样浇灌着两岸辽阔而肥沃的土地，为雅隆部落的崛起提供了丰富的营养，也成为吐蕃向外扩张的重要经济后盾之一。吐蕃向外扩张，占领今青海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南部地区，尤其是唐朝的河西陇右地区以后，农业成分大大增加，有力支持了吐蕃王朝庞大的军事机器和它的向外扩张活动。

吐蕃很早就重视农田水利事业，松赞干布时，更进一步开辟阡陌，在高地蓄水为池，低地于河中引水灌溉，以确保农业的丰收。“其地气候大寒，不生杭稻，有青稞麦、豋豆、小麦、乔麦”[①]。植物品种相对单一，文成公主入藏以后，从中原地区带来一些新的植物品种，如芜菁(圆根)等。随着农业的发展，人们的生存环境也得以改善，松赞干布时的著名大臣赤桑扬敦，被人们称为七贤者之一，“将山上居民迁往河谷，于高山顶兴建堡寨，从此改造城镇”[②]。这说明农业的发展也促成了城镇的发展。

吐蕃的农业耕作技术，一般采取耦耕法，藏文称“突岱”(dor bsdes，双牛耕地)。它也成为土地面积的计量单位，即二牛耦耕一日之面积称为“突”(dor，托)[③]，铁制斧头、镰刀等生产工具已普遍使用。随着与唐朝交往的不断扩大，中原地区先进的生产工具和技术也传入吐蕃，文成公主还亲自教民耕植。中原水磨等农产品加工工具的引入，提高了粮食细加工的水平，改善了人们的食物品种和质量，使糌粑制作更加精细。

吐蕃的土地归赞普所有，赞普除本身拥有一定的王田之外，还把大片土地分赐给有军功的大贵族占有，在土地上从事劳动的农民是庸奴和奴隶，他们以户为单位向赞普王室和贵族交纳赋税，承担力役。《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记载，公元653

① 《旧唐书》卷一九六《吐蕃传》。

② 巴俄祖拉陈瓦：《智者喜宴》(藏文)，民族出版社，1986年第184页。

③ 敦煌、新疆文书简牍多有反映，藏文史书如《智者喜宴》等也有记载。

年,"达延莽布支征收农田贡赋,与罗桑支之论仁大夏行土地大宗交换"。654年,"大论东赞于蒙布赛拉集会,区分桂、庸,为大料集(即征发户丁、粮草劳役等)而始作户口清查"[1]。承担农业劳动和赋税力役的是那些有别于武士阶层的庸奴。吐蕃辖下的部落和西域、河陇汉族居地,也成为吐蕃剥削的重要对象,为其提供赋税和实物。公元669年,"吐谷浑诸部前来致礼,征其入贡赋税"[2]。而"苏毗一蕃,最近河北,吐泽(浑)部落,数倍居人,盖是吐蕃举国强授(援),军粮马匹,半出其中"[3],在吐蕃的扩张称雄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

从敦煌和新疆出土的简牍文书资料中,人们对吐蕃的土地分配、管理和赋税征收、买卖租借关系有了一些较为清晰的认识。如敦煌卷子中,与"突"有关的一些名词,"突田"系指经过大量清查登记的土地,"突税"即按地区所征赋税,"突田仓"是专门储存突税的仓库,"纳突"即交纳突税的负担,"突田历"即突田登记表,"突课"是私家奴户所交纳的田课等。[4] 新疆简牍反映出吐蕃治下西域地区的农田分配,禄田制,职田制,实物、劳役地租和税收等情况,以及借贷、计量和籍帐制度等史实。[5] 各地农区皆设有农田官负责其事,加强管理工作。

畜牧业是吐蕃最为重要的一个生产部门,吐蕃辖下的广大地区是畜牧业地区,史书记"其赞普居跋布川,或逻娑川,有城郭庐舍不肯处,联毳帐以居,号大拂庐,容数百人"。"衣率氈韦",食肉饮酪,始终保持着畜牧业生产生活的传统,"其兽:牦牛、名马、犬、羊、彘,天鼠之皮可为裘,独峰驼日驰千里"[6]。最有名的自然是牦牛(即犛牛)了,"其宴大宾客,必驱犛牛,使客自射,乃敢馈"。"其畜牧,逐水草无常所"[7]。吐蕃每有重大会盟往往要杀牲起誓,本教的祭祀活动,杀牲更多,这与他们的畜牧生产生活方式有关系。

吐蕃扩张后,所占领的吐谷浑、苏毗、白兰、党项等部落居地,大多为牧区,多有卓越的畜牧业生产成就,如原吐谷浑辖下的青海湖地区就有所谓龙种驹,"吐谷浑尝得波斯草马放入海,因生骢驹,能日行千里,世传青海骢者也"[8]。这些充实了吐蕃的畜牧业实力,提高了生产力水平。正由于此,吐蕃的骑兵才能久负盛名,形成强大的战斗力。

在松赞干布时设立的"七官"中,除了为王者引路,具有良好的驯马技术的"司马官"(chibs dpon)之外,还有一名"楚本"(phru dpon),专门管理母牦牛、犏牛及安营设帐之事。[9] 赤松德赞时期,吐蕃的"七贤臣"之一达赞东色,令每户属民饲养一匹

①② 王尧、陈践译注:《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增订本),民族出版社,1992年,第145~146页。

③ 《册府元龟》卷九七七《外臣部降附条》。

④ 姜伯勤:《突地考》,《敦煌学辑刊》1984年第1期(总第5期)。

⑤ 王尧、陈践编著:《吐蕃简牍综录》,文物出版社,1986年;参阅张云:《吐蕃统治西域的各项制度》,《新疆大学学报》1992年第4期。

⑥⑦ 《新唐书》卷二一六《吐蕃传》。

⑧ 《通典》、《隋书》、《周书》等"吐谷浑传"。

⑨ 巴俄祖拉陈瓦:《智者喜宴》(藏文),民族出版社,1986年,第190页。

马、一头犏牛、一头公黄牛,并将夏季青草贮存到冬季[1],使畜牧业生产迈上了一个新的台阶。人们已经积累了一整套放牧经验,如在一般草地放牧绵羊,森林地带放牧山羊,沼泽地带放牧马匹,田野里放牧犏牛,岩洞里饲养猪等。[2]

牧业税收也是吐蕃重要的经济支柱之一。《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明确记载,公元653年由大论东赞亲自在"裕"地征收牛腿税,656年又亲自在"仄木"地方之玛尔征收牛腿税等。[3] 牦牛等牲畜常作为方物送给唐朝,用以换取唐朝的丝绸及其他物品。马匹更是战争频繁时期唐朝组建和扩大骑兵最为需要的,在双方贸易中,吐蕃贡马占有较大比重。《新唐书·吐蕃传》称,唐玄宗开元年间,"吐蕃又请交马于赤岭,互市于甘松岭",这便是很好的例证。

第二节 吐蕃王朝的手工业

吐蕃王朝建立以前,青藏高原地区的各个民族和部落邦国即有出色的手工业成就,如附国"人皆轻捷,便于击剑。漆皮为牟甲,弓长六尺,以竹为弦。……其俗以皮为帽,形圆如钵,或带冥羃。衣多毛毼皮裘,全剥牛脚皮为靴。项系铁锁,手贯铁钏。王与酋帅,金为首饰,胸前佩一金花,径三寸"[4]。手工业成果主要体现在军事、生产与生活等几个方面。

吐蕃王朝建立以后,大规模地向外扩张需要有数目巨大的兵员来担负,而满足这样众多的士兵的装备,则无疑存在一个相当普遍的武器制造产业,它主要是由铁匠(mgar mkhan)来完成的。《汉藏史集》有专章介绍刀剑在吐蕃的传播情况,文中将刀剑的种类分为尚玛、索波、呼掐、古司、甲热等五大类,五大类又各分为两小类,即尚玛分为尚玛和尚杰,索波分为索波和索孜,甲热分为甲热和嘉甲,呼掐分为呼掐和呼若,古司分为古司和古达。其中古司是吐蕃自产之剑,尚玛来自汉地,索波来自中亚[5],不同剑种各有特点,均为吐蕃所用。与之相关的剑袋、刀、矛、士兵服饰、盾牌及日常生活中的各种用品,均需专门匠人来制作。《新唐书·吐蕃传》称,吐蕃地方宝物有金、银、锡、铜,一般人多佩弓刀。"其铠胄精良,衣之周身,窍两目,劲弓利刃不能甚伤",足知工艺水平之高。

松赞干布时,吐蕃的鞣皮业已经颇为发达,当时有"六位制鞍匠师"相当知名。[6]

---

① 巴俄祖拉陈瓦:《智者喜宴》(藏文),第378页;参阅张云:《"吐蕃七贤臣"考论》,《西藏民族学院学报》1992年第1期。

② 托马斯著,李有义、王青山译:《东北藏古代民间文学》,第一章,四川民族出版社,1986年。

③ 王尧、陈践译注:《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增订本),民族出版社,1992年,第145页。

④ 《隋书》卷八三《西域附国传》。

⑤ 达仓宗巴·班觉桑布著,陈庆英译:《汉藏史集》,西藏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138~142页。

⑥ 巴俄祖拉陈瓦:《智者喜宴》(藏文),民族出版社,1986年,第189页。

民间故事称禄东赞至长安为松赞干布迎娶文成公主,遇到唐朝"五难婚使",其中之一即涉及到鞣羊皮,反映出吐蕃人对这一成绩的自豪之情。吐蕃时期始建王宫及大批寺院,从祖国内地、印度、尼泊尔请来大批工匠,加上本地工匠,为数不少,他们为大小昭寺、布达拉宫和桑耶寺等著名建筑的完成发挥了重要作用。吐蕃铜钟、金银饰品的铸造制作,更凝聚着铸造和加工业的成就。耸立在大昭寺前的唐蕃会盟碑,还有谐拉康碑、恩兰·达札路恭纪功碑、琼结藏王墓前的石碑、石狮等,在造碑与刻写石文上,都体现着吐蕃石匠的不凡技术;桑耶寺大钟、昌珠寺钟等及其铭文,则代表了造者的出色技艺。

在吐蕃向唐朝赠送的方物之中,有可以实酒三斛的金鹅,还有金城、金瓮、金球罽和富有民族特色的大拂庐。这些物品中的一部分是通过与中亚地区贸易获得的,但更多的应是吐蕃人自己制造的,像金鹅这样的器物可以说是巧夺天工。元和十四年(819),吐蕃攻盐州城便使用了飞梯、鹅车和木驴,其工艺技术水平之高是可以想见的。此外,吐蕃的陶器加工、毛纺和毡袭制作手工业,在吐蕃王朝时均有长足的进步。

吐蕃手工业在这一时期获得的巨大发展与接受外来影响有关,其中主要是学习唐朝祖国内地的先进工艺和技术。文成公主和金城公主出嫁吐蕃,带去大批工匠和有关工艺技术的专门书籍,这些工匠到吐蕃后,积极参与当地手工业技术的改进与发展,发挥了良好的作用。唐蕃联姻后,吐蕃不断从唐代引进有手工技术的人才,如高宗即位后,吐蕃使者除献方物之外,"因请蚕种及造酒、碾、硙、纸、墨之匠,并许焉"①。嗣后,内地茶叶、制瓷技术、造纸技术、先进武器等相继传入吐蕃。唐蕃战争期间,吐蕃从内地掠去大批有技术的工匠,在吐蕃手工业的各个方面都能看到唐朝内地手工匠和技术影响的痕迹。小昭寺是由汉地工匠建造的,昌珠寺的铜钟也是"汉人比丘大宝监铸"②。吐蕃占领河西陇右等广大汉族居住区以后,这些地区的汉族更直接在吐蕃辖下生活生产,两地文化交流的规模更大、程度更深,内地手工业技术对吐蕃的影响相应也就更大。

第三节　吐蕃王朝的交通和驿站

在吐蕃王朝兴起之前,青藏高原地区的各个部落邦国之间业已发生时疏时密的往来联系,形成纵横交错的网络。吐蕃向外扩张并相继征服高原各部以后,加强了这种联系,并拓展了与周边地区的往来通道,可以说当时的交通路线业已四通八达。

① 《旧唐书》卷一九六《吐蕃传》。

② 王尧编著:《吐蕃金石录》,文物出版社,1982年,第191~193页"昌珠寺钟"。

吐蕃南通印度、尼泊尔道：

唐代时期，吐蕃与南亚印度、尼泊尔地区保持着较为密切的文化往来关系，尤其是印度、尼泊尔高僧源源不断地到吐蕃传播佛法，吐蕃学法僧人也多亲往习经，形成通道。民间往来通道业已很多，但官方通道最主要者有两条：一是通过克什米尔地区进入北印度，即今印度西北部和巴基斯坦北部地区；一是通过吉隆宗喀至尼泊尔加德满都，再转至印度。关于后一条路线，汉藏史书均有明确记载。《西藏王统记》记吐蕃从印度、尼泊尔迎请法王之本尊佛像，以及迎娶尼泊尔赤尊公主均经过“mang yul”（芒域）地方，这个“芒域”即指今西藏吉隆县地方[1]。唐代僧人道宣《释迦方志》记唐朝通尼泊尔道，也涉及这一地方，文记：前行“至吐蕃国（拉萨——引者），又西南至小羊同国。又西南度呾仓去（法）关，吐蕃南界也。又东少南度末上加三鼻关，东南入谷，经十三飞梯、十九栈道，又东南或西南，缘葛攀藤，野行四十余日至北印度尼波罗国（原注：此国土（距）吐蕃约为九千里）”[2]。十分重要的是，考古工作者在吉隆宗喀地方发现了“大唐天竺使出铭”，证实多次出使天竺的大唐使者王玄策取道该道的史实，也确证该道作为当时官方大道的客观存在。

吐蕃通西亚道：

吐蕃通西亚，以经过克什米尔地区为主，同时也有中经尼泊尔、印度再至西亚，或者先至中亚，再至西亚地区诸道。

吐蕃通中亚、西域道：

吐蕃通中亚、西域道，主要有两条：一条是经过后藏、象雄（羊同）、大勃律、小勃律，越帕米尔高原，然后往西，或者往东，进入中亚、西域各地；一条是经过羌塘至柴达木盆地，然后走“青海道”，经过今茫涯进入新疆南部、昆仑山以北地区，沿丝绸之路南道到达各地；或者经萨毗泽（今阿雅格库木库勒）进入若羌，与丝路南道相接。这些道路均是吐蕃向中亚、西域扩张时屯兵的重要通道。

唐蕃古道：

“唐蕃古道”是唐代青藏高原地区最著名的通道，唐蕃使者往来多取此道。该道东段与中西交通的丝绸之路主干道相重合。其中由狄道（今临洮）往西，经过今甘肃兰州（临河驿）、广武梁、河桥驿、老鸦城到西宁（鄯州）和经过河州、凤林关、炳灵寺、龙支县至西宁两道。鄯州城即今青海西宁市，唐代设有河源军。往西六十里有临蕃城，又西六十里有白水军、绥戎城，又西南六十里有定戎城。又南隔涧七里有天威军，军故名石堡城。地在今湟源县城西南石城山的大小方台。又西二十里至赤岭，即日月山。自振武（石堡城）经尉迟川（倒淌河）、苦拔海（尕海滩）、王孝杰米栅，九十里至莫离驿。又经过公主佛堂、大非川（今切吉草原）二百八十里至那录驿（大河坝一带），这里临接吐谷浑国。又经暖泉（今兴海县温泉）、烈莫海（今苦

---

① 萨迦·索南坚赞：《西藏王统记》（藏文），民族出版社，1981年，第83页、第94页。

② 唐释道宣撰：《释迦方志》，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1991年，第17～18页。

海)，四百四十里渡黄河，又四百七十里至众龙驿(今崇陇峒)。又渡西月河(今札曲)，二百一十里至多弥国界。又经牦牛河(即通天河)渡藤桥，百里至列驿(哈秀)。又经食堂吐蕃村(结隆)、截支桥(子曲河桥)，两石南北相当，又经截支川(子曲河)，四百四十里到婆驿(野云松多)。乃渡大月河(札曲)罗桥，经潭地、鱼池，五百三十里到悉诺罗驿(苏毗王子悉诺罗故居地)。又经乞量宁水(当曲)桥，又经大速水(索曲)桥，三百二十里至鹘莽驿，唐使入蕃，公主每使人迎劳于此。前行百余里至野马驿(今聂荣县白雄?)。经吐蕃垦田，又经乐桥汤，四百里至阁川驿(即那曲)。又经恕谌海，百三十里至蛤不烂驿(桑雄)，旁有三罗骨山(孝莫作莫拉)。又六十里至突录济驿，唐使至，赞普每遣使慰劳于此。又经柳谷莽布支庄(当雄附近)。又经汤罗叶遗山(念青唐古拉山)及赞普祭神所，二百五十里至农歌驿。唐使至，吐蕃宰相每遣使迎候于此。该驿约在今羊八井附近。又经盐池、暖泉、江布灵河，前行百一十里渡姜济河(堆曲)，经吐蕃垦田，二百六十里至卒歌驿(曲水县)。乃渡藏河(雅鲁藏布江)，经佛堂(大、小昭寺)，九十里至勃令驿鸿胪馆，至赞普牙帐(琼结县琼瓦达孜)。[1]

吐蕃东至四川及南诏道：

吐蕃东通四川道路，由昌都分南北二道，北道通松州、维州，南道通雅州、黎州、嶲州，约与今川藏公路类似。[2] 当然，在吐蕃占领川西民族走廊地区以后，可以说道路业已四面畅通。吐蕃通南诏道，主要也有两道，一是南道，由今西藏察隅东经缅北、越高黎贡山至永昌府；一是东北道，也是主干道，由昌都东经芒康，至德钦、中甸等地至南诏所在的大理地区，约与今滇藏线相近似。

为了方便往来，吐蕃在一些重要道路上设有驿馆。如唐蕃古道上即设有众多驿站。《新唐书·吐蕃传》记载："其举兵，以七寸金箭为契。百里一驿，有急兵，驿人臆(膊)前加银鹘，甚急，鹘益多。"《册府元龟》记："其驿以铁箭为契，其箭长七寸，若急驿，膊前加着一银鹘，更急，其鹘至十二三。每驿百余里。"[3] 为了军事扩张的需要，吐蕃时期在本土及辖区内建立了一整套的驿传系统。

吐蕃在敦煌等汉族聚居地区，设有传递文书的飞鸟使和负责驿站的行人部落。[4] 在西域地区所设立的驿站，一般由四人组成，他们分别来自不同部落，主要责任是提供食宿马匹，在文件木牍上加盖印章，有完整的规章制度，[5] 在吐蕃对西

---

① 《新唐书》卷四〇《地理志陇右道》；道宣：《释迦方志》，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1991 年；佐藤长：《西藏历史地理研究》，岩波书店，1978 年，第 89 ~ 193 页；张永溪主编：《青海省志·唐蕃古道志》，黄山书社，1996 年。

② 任乃强：《民族研究文集》，民族出版社，1990 年，第 460 页。

③ 《册府元龟》卷九六一《外臣部土风三》。

④ 张广达：《吐蕃飞鸟使与吐蕃驿传制度——兼论敦煌行人部落》，北京大学中国中古史研究中心编《敦煌吐鲁番文书研究》，中华书局，1982 年；陈庆英、端智嘉：《一份敦煌吐蕃驿递文书》，《甘肃社会科学》1981 年第 3 期。

⑤ 张云：《吐蕃统治西域的各项制度》，《新疆大学学报》1992 年第 4 期。

域的统治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第四节　吐蕃和唐朝的互市

对以畜牧业经济为主的吐蕃王朝来说，贸易占据着突出的位置，而吐蕃的贸易活动主要在唐蕃之间进行。

唐蕃之间的贸易以两种方式进行，一种是所谓朝贡贸易，这种活动由身兼政治、经济两种使命的使者来完成。在唐蕃交往的近两百年间，这类使者始终未断，不受战争或和平的条件限制，双方友好时使者往来更频繁一些。吐蕃使者带往唐朝祖国内地的物品主要是金银制品和青藏高原特有的方物。禄东赞为松赞干布请婚，带去的是黄金五千两，“自余宝玩数百事”，自然有作为聘礼的含义。其他使者至唐则多以珍宝、方物等为多，也许吐蕃人明白了唐朝王室不缺黄金和财富，而更看重异方珍物宝货的实情。高宗征高丽归来，吐蕃使者献上高七尺、用黄金铸成的、可实酒三斛的金鹅。公元654年8月，“吐蕃使人献野马百匹，及大佛庐，高五尺、广袤各二十七步”。657年“十二月，吐蕃赞普遣使金城，城上有狮子、象、驼马、原羝等，并有人骑。并献金瓮、金颇罗等”[①]。公元729年，赞普赤德祖赞上表与唐朝通和，所献物品有金胡瓶一、金盘一、金碗一、马脑(玛瑙)盃一、零(羚?)羊衫段一，金城公主也别进金鹅盘盏杂品等物[②]。这些物品既有礼品价值，也有贸易内涵。

唐朝对吐蕃来使及所进金银器皿和方物，也多以贵重物品相赠。如对公元730年使唐的名悉猎等，唐玄宗即赐以紫袍金带并时服、缯綵、银盘、胡瓶等。但是，回赠给吐蕃使者最多、也最经常的礼品是丝绸锦缎。高宗即位后，授松赞干布驸马都尉，封西海郡王，“赐物二千段”。吐蕃使至，献金银珠宝十五种，请置太宗灵座之前。高宗嘉之，进封为賨王，“赐杂彩三千段”[③]。如上文所引，公元719年，唐玄宗及皇后，分别赏赐吐蕃赞普、赞普祖母、赞蒙及首要大臣坌达延、论乞力徐、尚赞咄等从二千段到一百段数目不等的“杂彩”。733年，工部尚书李暠出使吐蕃，“以国信物一万匹，私觌物二千匹，皆以杂彩遣之”[④]。这些是入蕃唐使所携，也多为丝绸锦缎。

唐蕃双方的另一种贸易形式即是在边界地区的互市贸易，《新唐书·吐蕃传》记唐玄宗开元年间“吐蕃又请交马于赤岭，互市于甘松岭”[⑤]。甘松岭在松州，《通典》

---

① 《册府元龟》卷九七〇《外臣部朝贡三》。

② 《旧唐书》卷一九六《吐蕃传》。

③ 《旧唐书》卷一九六《吐蕃传》;《册府元龟》卷九六四《外臣部封册二》。

④ 《册府元龟》卷六五三《奉使部称旨》。

⑤ 《资治通鉴》卷二一三《开元十九年九月条》云:“辛未，吐蕃遣其相尚它硉入见，请于赤岭互市，许之。”

卷176"州郡典交川郡松州嘉城县"注:"有甘松岭,江水所发之源。"说当时双方曾约定有固定的贸易地点,松潘县之甘松岭即是其一。

唐蕃贸易,除了丝绸织物外,茶叶是互市传入吐蕃的重要物品。藏文史书记载,松赞干布时期,即已存在包括经营汉地茶叶之茶商在内的"五商贾"。传入吐蕃的饮茶之风很快广泛兴起,成为高原吐蕃人不能缺少的饮料。到中唐以后,吐蕃人已十分精通茶道了。当时,"常鲁公使西蕃,烹茶帐中。赞普问曰:'此为何物?'鲁公曰:'涤烦疗渴,所谓茶也。'赞普曰:'我此亦有。'遂合出之,以指曰:'此寿州者,此舒州者,此顾渚者,此蕲门者,此昌明者,此滗湖者'"[①]。其对茶道十分精熟。这种贸易无疑加深了两地人民之间的兄弟友情,《格萨尔王传》引用古谚说:"来回汉藏两地的牦牛,背上什么东西也不愿驮,但遇到贸易有利,就连性命也不顾了。"又说:"汉地的货物运到博(西藏),是我们这里不产这些东西吗?不是的,不过要把汉藏两地人民的心连在一起罢了。"[②] 可见贸易包容着更深刻的内涵。

唐蕃之间经常性的零散贸易也一直存在,以致武则天时期的张鷟在判词中说:"鸿胪寺中吐蕃使人素知物情,慕此处绫绵及弓箭等物,请市,未知可否?判:听其市取,实可威于远夷;任以私收,不足损于中国(原)。宜其顺性,勿阻蕃情!"[③] 唐人的气量还是很大的,不仅丝绸绫绵,就连弓箭也照样可以卖给吐蕃商人。

第五节　吐蕃王朝和丝绸之路

吐蕃王朝时期,与周边地区存在着众多的交通联系,也发生着密切的经济文化交流。在这一时期,连接东西方经济文化的重要通道——丝绸之路正处在一个繁荣时期,参与这种文化联系与交流,直接关系到吐蕃王朝的兴衰乃至存亡。吐蕃向外扩张,即包含有积极参与东西方丝路文化交流的用意。当吐蕃控制河西陇右及天山南部地区后,实际上业已控制了东西方经济文化联系的丝绸之路。这样的后果只能是悲剧性的,它只能影响这种交流的正常进行。可见,参与能促进它的发展繁荣,而控制则可能会窒息它的生命。

吐蕃曾积极参与到东西丝绸之路主干道的贸易和控制权的争夺战中去,西与大食争雄中亚,东与唐朝角逐西域及河西陇右,在相当长的一个历史时期控制着丝绸之路主干道的大部分地区。吐蕃吞并吐谷浑以后,首先控制了"青海道",以及丝路在今新疆境内三道中的"南道",继之控制丝路通往中亚的要关——帕米尔高原地区。公元670年占领唐四镇十八羁縻州,与唐展开持久的争夺。"安史之乱"后,

① 李肇:《国史补》下卷。
② 王忠:《新唐书吐蕃传笺证》,科学出版社,1958年,第34~35页。
③ 《全唐文》卷一七二《张鷟》,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第774页。

吐蕃成为丝道在今甘、青、新等地区的主要控制者。

在西南丝道上，也有吐蕃的踪影。吐蕃势力进入今云南、四川西部地区以后，既与这些地区发生贸易往来，也参与西南丝路上与缅甸、印度等地的贸易。吐蕃与南邻印度、尼泊尔和克什米尔地区的贸易往来，通过这些地区与西亚等地区的贸易联系也获得了发展。

在吐蕃不断参与同周边地区经济文化交流和丝绸之路贸易的过程中，增进了自身的活力，事实上业已形成了青藏地区繁荣的贸易通道。由于丝绸贸易所占有的特殊地位，以及它所具有的特殊内涵，我们可以称之为“吐蕃丝绸之路”①。

吐蕃丝绸之路是在青藏高原地区部落邦国原有的经贸联系的基础上形成的，它的内容十分丰富。《隋书》记女国，“出鍮石、朱砂、麝香、牦牛、骏马、蜀马，尤多盐，恒将盐向天竺兴贩，其利数倍”②。这是此前已存在的“食盐之路”。盛产于藏东、川西等地的麝香，源源运往西亚等地，人们称之为“麝香之路”。唐蕃之间密切的丝绸贸易和茶叶贸易已如上文所论，在拉萨大、小昭寺之间还出现了专营丝绸的市场，其中包括从事丝绸贸易的克什米尔人。③ 西域于阗的玉石被运往吐蕃，两地之间的相互往来也相当密切。《蛮书》记南诏“大羊多从西羌、铁桥接吐蕃界三千、二千口将来博易”④。

吐蕃兴起以前，高原各邦程度不同地参与了丝绸之路贸易，《隋书》记：“发自敦煌，至于西海，凡为三道，各有襟带……其三道诸国，亦各自有路，南北交通。其东女国、南婆罗门国等，并随其所往，诸处得达。”⑤ 吐蕃王朝建立后，这种往来联系更加密切，贸易活动更趋繁荣，丝路贸易充实了吐蕃王朝的经济基础，转而又刺激了吐蕃向外扩张、参与贸易或掠夺财富的欲望。同时，也激活了吐蕃本土的市场。

藏文史书记载，在松赞干布时，吐蕃有八个市场：上部三大市场是勃律王土、突厥和尼泊尔；下部三大市场是葛逻禄、绒绒和丹玛；中部二市场是东东（疑为董、东）。八个市场即八个山口，其中四大山口的管理者，没庐氏王赤松杰达囊分管东方汉绢之山口，桂氏赤聂沃玛分管南方米和糜子之山口，仲·琼萨沃玛分管西方蔗糖和染料之山口，琼波·邦觉分管北方盐与犏牛之山口。在四大山口分设四小山口。⑥ 从而形成与唐朝、门巴、印度、尼泊尔、波斯、拉达克、于阗、粟特以及勃律、苏毗等地进行贸易的网络，给吐蕃的经济和文化注入了巨大的活力。

参与丝绸之路的文化交流，增加了吐蕃的经济实力，密切了吐蕃与周边各地人

① 张云：《丝绸之路·吐蕃卷》，浙江人民出版社，1995年。
② 《隋书》卷八三《西域·女国》。
③ 萨迦·索南坚赞：《西藏王统记》（藏文），民族出版社，1981年，第203页。
④ 樊绰：《云南志》（即《蛮书》），赵吕甫校释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年，第258～259页。
⑤ 《隋书》卷六七《裴矩传》。
⑥ 第吴贤者：《第吴宗教源流》（藏文），西藏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264页。

民，尤其是唐朝内地汉族人民之间的联系，学习到外来的先进经验与文化成果，也提高了吐蕃的地位与影响。

第七章 吐蕃王朝的宗教

第一节 吐蕃王朝时期的本教

本教（bon）是西藏地方一个较为古老的原始宗教，是在原始自然崇拜的基础上逐渐发展起来的。在它的发展过程中，不断受到外来宗教的影响。在吐蕃王朝时期，本教更与佛教发生了密切的关系，互相矛盾、互相冲突，又互相吸收，但总的趋势是不断走向衰落，让位于日益兴盛的佛教。

关于本教形成的时间及早期发展情况，因限于史料，目前学术界仍无统一认识。一般藏文史书称其创立者是辛绕米沃，他的出生地，一说在大食的魏摩隆仁，一说在象雄地方。在青藏高原地区，象雄被认为是本教的圣地。自吐蕃第一位赞普聂赤赞普时起，已有本教活动。据说聂赤赞普即是被十二位本教徒拥戴为王的。后世几位赞普，身边皆设有本教师。[①] 到止贡赞普之子布德贡甲（杰）和如拉杰君臣二人之时，已有雍仲本教。其教主辛绕米沃将天界八部等本教一切教法译成象雄语，使之得以弘传。本教可以分为九类，即因本四类、果本五类。其中，果本五类以雍仲为无上乘，追求获得善趣之身。在因本四类中，朗辛白推坚一派，作卜卦祈福、祷神乞药、增益吉祥、兴旺人财之事；楚辛白村坚一派，作息灾送病、护国奠基、袪除一切久暂违缘之事；恰辛久梯坚一派，作指示吉凶、判断是非疑惑、预测未来祸福之事；杜辛村恰坚，为生者消除违碍，为死者营建墓葬，为年幼者驱鬼，上观天上星象，下伏地上鬼魔。这些本教徒在作法事时，都要敲鼓击钹。[②] 本教曾在聂赤赞普到赤德祖赞的二十六代赞普执政期间“护持国政”。

吐蕃王朝时期，本教的重要作用依然存在，并影响着人们的精神生活。《旧唐书·吐蕃传》记其“多事羱羝之神，人信巫觋”。《新唐书·吐蕃传》也载，“其俗，重鬼右巫，事羱羝为大神”。两书都记载了吐蕃人杀牲会盟的习俗。会盟时，必须请山川日月星辰来证盟。自然神灵崇拜，正是本教核心内容之一，因此，在吐蕃出现了

① 扎西江才：《苯布论世》（藏文），西藏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90~94页，记述了历世赞普身边的本教师。其他藏文史书中也不乏此类记载。

② 萨迦·索南坚赞：《西藏王统记》（藏文），民族出版社，1981年，第57~58页；参阅陈庆英、仁庆扎西汉译本《王统世系明鉴》，辽宁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46页。

一个以山神、水神等和各司其职的专业神为代表的庞大的神灵队伍。上有年神、中有赞神、下有龙神，不得随意冒犯。为了驱邪避灾，招福纳祥，必须对这些神灵举行杀牲献祭，以赢得他们的支持与配合。燃烧柏枝煨桑祭天，杀牲祭祀各种神鬼，乃至占卜吉凶祸福，为人们消灾祛病成了本教巫师最平常的工作。由于本教徒曾有护持国政的特殊背景，吐蕃王朝时期的重大政治斗争中也往往可以看到本教徒活跃的身影，为了维护其固有的政治地位，本教曾与佛教进行过多次激烈的斗争。

佛教在松赞干布时正式传入吐蕃，它在吐蕃得以发展，自然不能没有松赞干布本人的积极支持。因此，本教史籍《强玛》中说，松赞干布是因为仇恨本教，所以才活了三十四岁。而《空行益西嘉措传》更明确记载，松赞干布因本教徒每年要杀死大量牲畜用来祭祀神灵，才下令禁止本教。[①] 看来，这已是吐蕃时期本教不幸命运的开始。

与初入吐蕃的佛教相比，本教早已深入民间，广为群众信奉，加之长期护持国政，在上层贵族中也不乏支持者，他们自然不会轻易放弃自己的阵地。赤德祖赞去世后，赤松德赞幼年即位，大权由大臣玛尚仲巴杰掌握，而此人信奉本教。据藏文史书《巴协》记载，玛尚仲巴杰大肆毁灭佛教，没收信奉者的财产，处死信奉佛教的两位大臣朗·梅色和贝·东曹；拆毁拉萨的部分佛殿，把内地和尚送还内地；将大、小昭寺的两尊觉卧佛像运往外地，改两寺为屠宰场，将被宰杀的牲畜之皮盖于泥塑佛像之上，让神像手中托着牲畜内脏及羊的内腔。[②] 佛教遭受巨大劫难，而本教转而得以复兴。

赤松德赞成年以后，又大力弘扬佛教，压抑本教。受到重用的信佛大臣桂·赤桑、尚列桑等人，为了兴佛灭本，首先用重金贿赂赞普的信使、卦师和占卜者，让他们宣示，赞普的国政年内将有违碍之事发生，避免这一违碍的办法是由一位主政大臣前往坟墓中使之禳解。桂·赤桑假称只有自己有资格前往，从而激起玛尚仲巴杰的忌妒之心，结果确定让他们二人同往。当他们刚步入坟墓后，桂·赤桑迅速退出，坟墓关闭，从而除掉了信奉本教的大臣玛尚仲巴杰。接着，他们大兴佛教。

赤松德赞邀请菩提萨埵等入蕃传法，从内地和尼泊尔迎取佛经的活动，依然遇到来自本教方面的阻力。大臣达扎路恭、王妃属庐氏均支持本教，反对佛教。这让赤松德赞意识到兴佛灭本之难，遂于公元759年，在墨竹苏浦地方江布园宫前举行佛本辩论大会。结果，本教失败，赞普把本教徒流放到阿里、象雄等地区，将本教书籍抛入水中或者压在桑耶寺塔下，禁止本教传播，下令本教徒改宗佛教。[③] 一些不愿学习佛法，而坚持其固有立场的本教徒，便将佛教经典篡改成本教经籍。此事为

---

① 东嘎·洛桑赤烈著，陈庆英译：《论西藏政教合一制度》，民族出版社，1985年，第12页。

② 巴·色朗《巴协》、巴俄祖拉陈瓦《智者喜宴》等藏文史书均记载了这一状况。

③ 巴俄祖拉陈瓦：《智者喜宴》（藏文），民族出版社，1986年，第332～333页；黄颢汉译文见《西藏民族学院学报》1981年第4期。

赤松德赞所知，传令百姓，有擅改佛经为本教经书者杀无赦。本教徒因此被杀者为数不少。他们只好将所改经典藏入岩洞之中，后又掘藏，是为本教伏藏经典。朗达玛灭佛后，他们便肆无忌惮地改篡佛经为本经[①]，为后世本教大藏经的形成起到了推动作用。

在吐蕃王朝时期，本教依然占据十分重要的地位，敦煌和新疆出土的古藏文文书和简牍中不乏记述本教徒活动的资料，就充分证明了这一点。如新疆简牍文书中记载，"祭地方神、乡神和女神的巫觋、本教教主名准木巴（杰），徒弟洛卓才俄，供养人巴兰和拉当祖"。"兔年春正月，祭祀小罗布之降生命宫男女守护神，献上美好祀品，点交兵器和写有祈祷文之经旗作为供品"[②] 等。在本教与佛教的斗争中，本教的祈祷吉祥、禳解、火葬、烧烟祭天焚魔等仪轨也被佛教徒在改变其含义的前提下加以利用，在后世西藏文化中不难看到本教的痕迹。在远离西藏本土的青藏高原边缘地区，本教依然顽强地存在下来，直至今天。

第二节　佛教的传入和早期活动

佛教初传吐蕃的时间，一般藏文史书皆认为始自拉脱脱日年赞，《布顿佛教史》记载，当该王六十岁时，从天空中落下一宝箧，内有《大乘庄严宝王经》、《百拜忏悔经》和金塔一座，因无人能识，遂名之为"秘密宝箧"，并恭敬礼拜供奉，从此佛教正法开始出现。[③] 但是，佛教正式被人们认识并加以信奉，则始于松赞干布时期。

松赞干布是吐蕃王朝的建立者，他对学习外来文化倾注着无限的热情，佛教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正式传入吐蕃并影响吐蕃人精神生活的。据说，松赞干布从印度南方迎请来天然形成的十一面观音佛像，与尼泊尔公主结婚，由公主赤尊携来不动金刚佛像、弥勒像和旃檀救度母像等。又由唐朝文成公主带来释迦牟尼二十岁身量佛像，后者至今仍保存在拉萨大昭寺内。两公主入蕃后，分别建造大昭寺和小昭寺用以供奉佛像。同时又建所谓魇胜寺，用以镇压被视为仰卧女魔的蕃土四方。[④] 这些所谓的"寺"，其实很可能只是一些神房，远不能和后世的寺院相比拟。但是，佛教毕竟在吐蕃地方扎下根来，这一点至关重要。

据藏史记载，松赞干布派吞米·桑布扎入印度学习文字之学并创制吐蕃文字之后，即开始翻译曾被视为"秘密宝箧"的佛教诸经，吐蕃的译经事业由此产生。松赞干布还以佛教的十善律为依据，为吐蕃王朝制订法律约束百姓，号召百姓礼敬三

---

① 土观·罗桑却季尼玛著，刘立千译注：《土观宗派源流》，西藏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194～195页。

② 王尧、陈践编著：《吐蕃简牍综录》，文物出版社，1986年，第72～73页。

③ 布顿大师著，郭和卿译：《佛教史大宝藏论》，民族出版社，1986年，第169页。

④ 布顿大师著，郭和卿译：《佛教史大宝藏论》，民族出版社，1986年，第170页；萨迦·索南坚赞《西藏王统记》记之更详。

宝。文成公主还曾资济来吐蕃避难的于阗僧人和入印度求法的唐朝僧人。[1]《松赞干布遗教》说，法王松赞干布在位之时，从印度迎请鸠摩罗大师，由吞米·桑布扎为他担任翻译，译出《阿毗达磨藏》的广、中、略三种写本；又迎请尼泊尔的锡拉曼殊大师，由尼泊尔赤尊公主担任翻译，译出《经藏》、《华严经》、《观世音菩萨经咒》等；又迎请印度的婆罗门夏迦罗，由阿扎雅达磨郭夏担任翻译，译出《律藏》、《迦陵迦光明律》、《止雅经咒》等；又从汉地迎请和尚摩诃衍那大师，由汉妃公主和拉隆多吉贝担任翻译，译出众多汉地历算及医药之书籍。[2] 后世佛教史家因松赞干布支持佛教在吐蕃传播之功，而将其法王化，给他增加了许多佛教的神圣光环。因此，有些松赞干布时期佛教兴盛状况的记载，不乏夸张不实之处，至于此时是否已经翻译上述经典，同样还须进一步考证和落实。

赤德祖赞（704～754年在位）时期，佛教又有一些新的发展。他曾派人迎请正在冈底斯雪山修行的桑杰桑哇（佛密）和桑杰希哇（佛寂），虽然这两位大德未答应前来传法，却赠予大批佛经，包括《金光明经》等大乘显密经典，为了存贮这些经典，赤德祖赞在拉萨兴建了札玛珍桑、札玛噶曲、青浦、南热、玛萨贡等佛寺。[3] 又由汉人格谢哇翻译了《金光明经》、《业缘智慧经》等。[4]

赤德祖赞迎娶唐朝金城公主，公主入蕃同样带去大批佛经。来到吐蕃后，金城公主即寻找因吐蕃一度灭佛而被埋藏的文成公主所携去的释迦佛像，并将其供奉在大昭寺内，从此创造了谒佛之供。她还将唐朝内地对死者的"七期"之祭传入吐蕃，为死者做超荐法事。[5] 金城公主出嫁吐蕃赞普，把唐蕃关系的发展又向前推进了一步，吐蕃与唐朝祖国内地在宗教领域的交流更加密切和直接，这也为赤松德赞时大力弘扬佛教事业做了较为充分的前期准备。

第三节　桑耶寺的建立和佛教地位的确立

赤松德赞幼年时期目睹了佛本两教相互斗争的激烈局面，他坚定地站在弘扬佛教的立场上，为确定佛教在吐蕃王朝思想领域的主导地位做着积极的努力。后来，在信佛大臣桂·赤桑等人的配合下，除掉了信奉本教的大臣玛尚仲巴杰，并将达扎路恭流放到北方，恢复遭受破坏的各地佛寺和法事。面对来自本教方面的阻力，他以辩论方式解决两教争端，在本教理屈失败后，他下令烧毁本教经典，或将这些经典抛入水中、压于黑塔之下，命令本教徒改信佛教。

---

[1] 敦煌吐蕃文书P.T.960号"于阗教法史"。

[2] 达仓宗巴·班觉桑布著，陈庆英译：《汉藏史集》，西藏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100～101页。

[3] 关于所建寺院之数目及寺院名称，各书记载不一，《布顿佛教史》记为八座，《智者喜宴》与《汉藏史集》皆记为五座，但名称不同。

[4] 达仓宗巴·班觉桑布著，陈庆英译：《汉藏史集》，西藏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107页。

[5] 巴俄祖拉陈瓦：《智者喜宴》（藏文），民族出版社，1986年，第296～297页。

与此同时，赤松德赞派遣巴色朗前往印度迎请堪布菩提萨埵（即喜瓦措、寂护）来蕃传法，并派桑喜等人到汉地请经。菩提萨埵来蕃遇到一定的阻力，他推荐密宗大师莲花生，请他入蕃降魔，对付本教。莲花生不负厚望，一路降妖捉怪，收服本教诸“神”，战胜本教，为佛法弘扬扫清了道路。在这样的背景下，赤松德赞决定兴建正规寺院，让佛教在吐蕃真正扎下根来。

公元763年，在赤松德赞的大力支持下开始修建桑耶寺，历十二年完成。[①] 桑耶寺是以印度的阿丹达布日寺（一说那烂陀寺）为样本修建而成的，以桑耶大屋顶殿为密部三部之须弥山，以大屋顶殿的内外依附处为七金山，建立大日如来佛拯救恶趣众生之坛城。大屋顶殿的楼上，按照律藏修建，外围所有十四种经续，都符合经藏，七十八座泥塑像，全都与密咒相符。合佛殿共有一千零两根柱子、三十六座大门、四十二座小门、六架圆木梯、八口大钟。还有按《俱舍论》所说修建的四大洲、八中洲、日月坛。[②] 主佛殿三层分别按三种建筑风格修建，即下殿为吐蕃风格，由石料砌成；中殿是汉地风格，由刺摩树及檐木建成；上殿是印度风格，用红杉和松木制成。在四方有四座护法殿，大门的前面立有四通石碑，每通石碑上立有一只铜铸的母狗。据说这些都是按照赞普赤松德赞的旨意修建的。诸王妃也各建佛殿，迦嘉措梅朵尊修建了三界铜殿，没庐妃绛曲尊修建了格杰切玛殿，颇容妃杰莫尊修建了布蔡黄金殿，母后金城公主修建了九顶丹巴木殿。此外，大屋顶密部殿的四个角上建有四座大塔，大相许布·贝吉昂米杰日修建了白色菩提塔，依声闻部规定而建，以狮子作装饰；嘉察拉朗修建红色法轮塔，依菩萨部规定而建，以莲花为装饰；达札路恭修建黑色舍利塔，以如来佛之舍利和小塔为装饰；琛·多吉泽穷修建了青色天降塔，按如来部规定而建，以十六门佛殿为装饰。[③]

桑耶寺建成后，由堪布菩提萨埵（寂护）和白玛迥乃（莲花生）为之举行开光安座仪式。人们为此寺起名曰桑耶不变吉祥自成佛殿。赤松德赞亲自欢唱赞歌十三首，各位大相也即席唱颂幸福吉祥歌九首，参加开光仪式的要人也各唱一首吉祥歌，颂赞这一盛事。[④]赤松德赞还向立下功绩的菩提萨埵和莲花生大师二人奉献了黄金。[⑤]

桑耶寺是吐蕃历史上第一座正规的寺院，它是在吸收印度和唐朝内地佛教建筑及绘画艺术，并结合吐蕃自身特点的基础上形成的。桑耶寺的建立是对佛教与本教长期斗争结局的一个最好说明。本教必须让出它长久以来所占据的主导地位，佛教由此成为赞普王室起主导作用的意识形态。桑耶寺的修建花费了巨大的心力，它具体反映了赤松德赞支持佛教支配吐蕃人思想的坚定信念。为表示这一

---

① 关于桑耶寺的建立年代，史书说法甚多，《汉藏史集》确定在774～779年；《智者喜宴》和《西藏王统记》认为在763～775年；《布顿佛教史》认为787～799年建成，等等。

② 达仓宗巴·班觉桑布著，陈庆英译：《汉藏史集》，西藏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109页。

③④ 达仓宗巴·班觉桑布著，陈庆英译：《汉藏史集》，第110～111页。

⑤ 萨迦·索南坚赞：《西藏王统记》，第213页。

决心，王臣们持剑发誓，并建兴佛证盟碑，传之永远。

第四节　吐蕃王朝对佛教的管理

桑耶寺建成后，赤松德赞即开始考虑对寺院的管理问题，并为此征询菩提萨埵的意见，后者告诉他，“在印度，有叫作管庙人的出家人专门服事三宝。吐蕃以前没有出家人，应从臣民中挑选忠于大王、信奉佛法的人担当此任”[①]。此事激发了赤松德赞在吐蕃培养专门从事佛事及寺庙管理的出家人之设想。菩提萨埵积极予以配合，遂从吐蕃子弟中选择巴·色朗、达瓦赤心儿、巴郭·毗卢遮那、恩兰·嘉哇却央、昆·鲁意旺布松、玛·阿札雅仁钦却、藏·勒珠等人加以培养，分别给他们起法名，巴·色朗名为意希旺布松，达瓦赤心儿名为仁钦松，巴郭·毗卢遮那名为南巴朗泽松，昆·鲁意旺布松名为鲁意旺布松，藏·勒珠名为拉意旺布松，恩兰·嘉哇却央名为德哇谢巴松，玛·阿札雅仁钦却名为仁钦旺布松。[②] 他们是吐蕃最早的出家人，故被人们称为“七试人”或“七觉士”。

菩提萨埵为了培养这些年轻吐蕃子弟，让他们向属庐·鲁意坚赞、尚·班第意希德等众多译师学习，从而使经律论藏得以弘传。“在羊年(公元779年?)时，这些比丘按堪布(菩提萨埵)所传的教法建立了说一切有部的僧伽。又从印度迎请了十二名中观比丘，建立了中观分别说部的僧伽。”[③]

据《巴协》记载，赤松德赞认为要弘扬佛教就必须有专门从事佛教事业的僧侣，于是便命令未成年之后妃和尚论之子，凡是信仰佛教者，均可出家为僧为尼，同时确定，由政府为他们提供衣食之资。依照法律规定，所有不当兵、不支差的人将受到惩罚。赤松德赞下令改变这一条规定，出家人可以免去此项义务。当桑耶寺开光之时，长妃赤杰莫尊及苏赞莫杰等100人出家，贝若达那担任他们的亲教师。随后还有不少人出家，总数达300人之多。[④]

堪布菩提萨埵是吐蕃地方的首任堪布，负责桑耶寺及佛教各项事务。菩提萨埵去世后，赤松德赞任命巴·意希旺波为堪布，并在御前会议上设立一个宗教会议，给佛教领袖人物堪布以大金告身职位，使其地位在其他大臣之上，还可以参加小御前会议。赤松德赞为了保障桑耶寺的香火供应及僧众们的衣食之资，准备给寺院300户属民作为寺属百姓，供养寺院，同时给每名僧人七户百姓供其生活之资。堪布意希旺波认为这一数目与前世赞普赏赐功臣900户百姓相比，固然很少，但是为

---

①③　达仓宗巴·班觉桑布著，陈庆英译：《汉藏史集》，第111页。

②　有关“七试人”的人数和人名，藏史记载多有歧异，《智者喜宴》引证《巴协》等书对此作了辩证。这里引证的是《汉藏史集》中的说法。

④　巴俄祖拉陈瓦：《智者喜宴》，第362页；黄颢汉译文见《西藏民族学院学报》1982年第3期。

了避免大臣中有人反对等,可以减少这一数额,即拨给寺院属民200户,每名僧人三户,其管辖权交给僧人。于是,赞普赐给寺院民户150户,每名僧人三户属民,总计赐给桑耶寺和305名僧人的寺属奴户为1 065户,他们不向赞普缴纳赋税,不负担兵役。[①] 赞普从臣民的赋税中拨给堪布和僧人用作生活的食物,包括青稞、食盐、酥油,以及衣服、马匹、纸、墨等项开支[②],从而充分保障了寺院和僧人的正常法事与活动。

赤祖德赞时,进而规定由七户属民供养一僧,并开始把土地、牧场和牲畜等交给寺院,扩大了寺院和僧人的经济实力。僧人开始参与王朝政事,以至出现位在群臣之首的僧相阐卡·贝吉云丹等著名人物。

僧人队伍的扩大,以及僧伽组织的建立,相应地有必要制订法律加以约束。于是,赤松德赞颁布大诏令,制订佛教教戒法规。与此同时,对其治下属民规定,自此以后,男人不挖眼,女人不割鼻;犯罪者不被处死;一切众生听从王命;王与属民均应对出家人顶礼供养。[③] 由对佛教的管理引申为对王朝内部政事的管理,使佛教与社会制度、风气的改良结合起来。这一制度应该说是成功的,它也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赤松德赞时期吐蕃进入一个鼎盛阶段,这一政策也应是一种表现。

但是,到了赤祖德赞时期,由于他把对佛教的信仰推向极端,而又放松了对僧人的管理,以致对属民不满僧人者,抉目、断指、割舌,从而引发僧俗矛盾,终至发生冲突,连自身性命也不保。可见,弘扬佛教与对佛教加强管理是并行不悖的,处理好这两者的关系,既有利于佛教发展,也有利于社会稳定。

第五节 吐蕃王朝时期的佛经翻译

吐蕃时期的佛经翻译,一般多追溯到松赞干布时期。但是,它的成熟时期却是在赤松德赞时期。桑耶寺建成,吐蕃有了自己的出家僧人之后,大规模翻译佛经的条件齐备,在印度及唐朝内地高僧的支持下,佛经翻译事业才获得巨大发展。

对于佛经翻译活动,赤松德赞给以大力支持,为僧人译师提供译经场所和衣食之供应,使他们能够专心从事佛经翻译事业。当时规定,凡能翻译所规定的印度佛经者,其所有一切生活物资均由赞普大内府提供。在格如林设有厨房,为300名僧人提供13种膳食,王妃绛曲杰专门负责这项事务的管理工作。

意希旺波担任堪布后,即开始译经工作。大译师意希旺波担任印度佛经的翻

---

① 巴·色朗《巴协》,段克兴汉译文见《甘肃民族研究》1982年第1~2期;东嘎·洛桑赤烈著,陈庆英译:《论西藏政教合一制度》,第18~19页。

② 东嘎·洛桑赤烈著,陈庆英译:《论西藏政教合一制度》,第19~20页。

③ 巴俄祖拉陈瓦:《智者喜宴》,第362~363页。

译，阐噶勒贡、拉隆鲁恭、果恭维恭和琼波孜孜等担任汉地佛经的译师，在迎请来汉地和尚玛果勒之后，即开始翻译经典。贝若达那翻译了《十万般若颂》，曼殊翻译了续部经典。

《大巴协》记载，当时首先翻译了汉地佛经。印度佛典中之密宗三续部，因其多涉及酒肉之事，不适于吐蕃故不译。说一切有部、分别说一切有部阐明因果，适于吐蕃需要，故译之。意希旺波翻译四阿含经中的《长阿含经》及全部之《譬喻部》、《阿毗达磨之声闻俱舍》。同时还翻译了声闻部之律藏、经藏和大乘之《阿毗达磨论》等。①

由于翻译佛经事业的进一步开展，在密法方面出现了所谓译师六试人，即：怒布·南喀宁布、孜·嘉哇洛追、如贡·比雅热札、突厥吾比夏、朗·贝吉僧格、杰·古古热札，他们翻译了许多密咒部的经续。② 此后，又迎请僧伽罗国的大师达那锡拉等众多班智达和学者，来吐蕃讲解经论，由学者毗卢遮那和噶、觉、尚三位译师等精通梵文、藏文的译师们次第译为藏文，使显密经典的翻译日臻完善。③

又据《布顿佛教史》记载，印度的阿阇黎毕玛拉米扎、桑结桑哇、辛底卡巴、毗休达森哈等人和吐蕃译师"七试人"，翻译了大批佛经。继而，迎请持咒者达玛格底，在瑜伽金刚界坛城伏魔密咒洲内传授灌顶。迦湿弥逻班智达孜纳光扎和达纳希拉等，在清净律室洲宣讲戒律；汉地和尚在不动禅定洲参禅入定，在声明清净洲讲授声明论，在财库贝嘎洲安置财宝，在毗卢遮那洲讲授佛经。龙年，讲经者住于丹噶尔宫，担任译师的贝孜和班第鲁意旺波等人翻译经典，并将所译佛经的名签、卷数和页码予以审定，写成目录。④

赤德松赞赛那累时，继续翻译佛经。他礼请堪布瑜伽师胜友、天自在菩提、尸罗扎菩提、施戒、菩提友和吐蕃堪布宝珠、达磨达室罗等人，将大小乘佛教典籍中自梵文译成藏文者立名编成目录，以便众人学习。对前人所译经典中存在的一些问题，一一予以纠正，并确定翻译原则，诸如音译、意译应注意事项等，最后上交赞普，由赞普与大班第阐卡·贝吉云丹、娘·定埃增等人在御前会议上最后审定，以法律形式确定下来，颁布施行⑤，由此形成了《翻译名义大集》等文献资料。

赤祖德赞热巴巾时，发现前辈学者所译经典来源甚多，诸如译自梵文的、汉文的、于阗文的，还有萨霍尔的，很不统一，给传习教学造成困难。他继承赤德松赞时的事业，进一步对翻译原则作出明确的规定，既遵循原典，又活用新术语，补充和完善典籍目录。⑥

---

①④ 巴俄祖拉陈瓦：《智者喜宴》，第364~365页；黄颢汉译文见《西藏民族学院学报》1982年第3期。

② 达仓宗巴·班觉桑布著，陈庆英译：《汉藏史集》，第112页。

③ 达仓宗巴·班觉桑布著，陈庆英译：《汉藏史集》，第113~114页。

⑤ 《语合二卷》，日本《影印北京版西藏大藏经》第144卷；罗秉芬、周季文《藏文翻译史上的重要文献——〈语合〉》，《中央民族学院学报》1987年第5期。

⑥ 布顿大师著，郭和卿译：《佛教史大宝藏论》，民族出版社，1986年，第178~179页。

吐蕃时期的佛经翻译与译文整理工作最后形成了三部目录，即《钦浦目录》、《旁塘目录》和《丹噶目录》，现在只有后者保存下来（收在《丹珠尔》之内，成于824年），内收经论有700余种，其中译自汉文的佛经有30余种。

值得一提的是，在吐蕃统治的敦煌地区，佛经翻译工作也十分繁荣，那里是汉、藏、维吾尔等各族，乃至中国与印度、中亚等地区佛教文化交流的一个中心，在吐蕃统治下延续了它的旧有的传统，使唐蕃之间以佛教为核心的文化交流达到一个新的高度。入蕃弘法的唐朝僧人摩诃衍[①]，出生于后藏达纳地方，而在河西地区享有盛名的吐蕃大德管法成[②]，均与这里有关。管法成把大量汉文佛经译成藏文，又把大量藏文佛经译为汉文，成为唐蕃文化密切交流的一个典型代表。

第八章　吐蕃王朝的文化

第一节　吐蕃王朝的文学

吐蕃王朝时期的文学诚如该王朝在西藏地方历史和藏民族形成与发展史上的地位一样，较前发生了质的飞跃。首先，吐蕃王朝统治的范围扩大了，其所辖民族部落迅速增多，文化形态多姿多样，内容十分丰富；其次，出现了文字，大大增强了文学的表现力，加速了文献积累的脚步，使文学既迈向更广阔的空间，也深入到一切事物的肌理；第三，青藏地区各族文学交流、融合的局面渐次出现，吐蕃与周边地区文学交流进一步加强，吐蕃人的眼界及其文学表现的内容更加广泛深刻。可以说此时的文学业已呈现出一个繁荣的局面。

诗歌体文学是一种较为古老的文学形式，在没有文字的上古历史时期，言简意赅、押韵易记的诗歌常常是人们畅抒胸怀、表达思想的载体，民间谚语、巫士卜辞均属这一范畴。在敦煌文书中就发现不少有关这一内容的古藏文材料。"松巴母亲的教诫"即是其一，其内容涉及生活的方方面面，如"儿子比父亲聪明，就好像火在草原上蔓延一样；儿子比父亲更坏，就像鲜血被水冲刷了一样"。又如"人不熟悉，笑也被认为是一种敌意的表示；地方不熟悉，就是白天也同黑夜一样"。还有"英雄胆气壮，不惧怕死亡；贤者智慧高，知识难不倒"等[③]，对日常生活和人生的观察与

① [法]戴密微著，耿昇译：《吐蕃僧诤记》，甘肃人民出版社，1984年。

② 上山大峻：《大蕃国大德三藏法师沙门法成研究》，《东方学报》38、39，京都，1967年，第133～198页，1968年，第119～222页；王尧：《吐蕃译师管·法成身世事迹考》，《西藏文史考信集》，中国藏学出版社，1994年。

③ [英]F.W.托马斯著，李有义、王青山译：《东北藏古代民间文学》，四川民族出版社，1986年。

感悟深刻、细致,至今读来,依然能够让人获得教益,简洁的语言也表现出高超的语言艺术水平。

卜辞是信咒诅的吐蕃人探索未知事物所留下的一种印迹,这种充满神秘和幻象的行为,很好地把丰富的想像与内在的逻辑联系结合起来,其本身就不乏诱人之处。如一则卜辞谓:

啊!曼地曼部上方,
"玛"树摇曳生长,
孔雀成群翱翔,
成为蓝天佳饰;
青草布满大地,
地祇美妙装饰。

寥寥几笔,就勾勒出一个生机盎然的天地,这显然是一个吉祥的征兆。另一则卜辞说的是凶相,其中也不乏哲理。

啊!二位龙女神女,
两仪大地苍天,
心灵纵然相通,
会合遥遥无期。①

吐蕃王朝时期的抒情赞美诗和叙事诗业已成熟,从《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中的相关资料来看,赞普与臣下每遇重大军政事务,往往以诗歌形式来抒发胸怀,可以说是情之所至,不吐不快,绝非无病呻吟之作。如松赞干布吞并象雄以后,他与大论噶尔·东赞域宋之间的对歌,赤都松赞面对噶尔家族心生逆二、背叛王室时的歌吟,以及赤德祖赞时,南诏使者入蕃致礼,吐蕃君臣异常高兴,即席引吭而歌,等等。② 夸张、比喻是这些诗歌中最常使用的表现手法。青藏高原的独特风光和游牧民族熟悉的动物、植物,成为诗歌中一道亮丽的风景,给人一种亲切和充满生机的感觉。同时,吐蕃时代的诗歌也开始讲究格律、对仗,能够娴熟使用叠词重句,使之形成一唱三叹、回环往复的效果。

传说是吐蕃文学中所占比重较大的一个门类,它包括神话传说和历史传说。神话传说是人类有关自身远古时代历史的追忆或想像,神话中的主题直接关系人类自身的存在和命运,内容一般都很单纯,保留着人类童年时代特有的童贞气息。例如有关世界形成的"斯巴宰牛歌",很单纯地认为:是大鹏分开了天地,太阳分开了阴阳。大山是牛头,森林是牛尾,大地是牛皮。关于人类起源于猕猴、由卵所生的故事,合理解释了人类的来源,简单而明了。与高原人生活息息相关的青稞等植物,马、牦牛等动物均有相关神话传说叙其来历,尽管缺乏科学依据,却反映了古代

① 王尧、陈践编著:《敦煌吐蕃文书论文集》,四川民族出版社,1988年,第113页、第118页。
② 王尧、陈践译注:《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增订本),民族出版社,1992年,第157~172页。

吐蕃人的一种认识,或者一种美好的意愿。这些传说一般都很生动感人,容易给人留下深刻印象,便于记忆,便于流传,也可以愉悦人们的生活,甚至还可以起到教育人、陶冶人情操的作用。

历史传说内容就复杂一些,它以历史上存在过的人物、事件等为主题,把历史与文学相结合,虚与实相结合,演绎为生动的传说,其中许多内容虽已完全脱离了史实,但却在文学上获得了巨大的成功,为百姓所喜闻乐见。有的著作把传说分为三类:一、史事传说,如止贡赞普被杀、迎请文成公主、迎请金城公主、修建大昭寺、修建桑耶寺、吞米·桑布扎创制藏文的传说等;二、人物传说,如松赞干布、文成公主、噶尔·东赞域宋、莲花生的传说等;三、风物传说,如昌珠寺、牦牛河、鹏城的传说等。[1] 前两类均在历史传说之内,后一类中昌珠寺的传说,也可划入其中。它们共有的特征即是以历史上存在的史事、人物为依据演绎而来,其中包含或曲折反映出真实的历史。在西藏民间,关于山水之神的传说更多,它们与本教和佛教的造神活动有关,也与人们祈望平安幸福的愿望有关,这些传说尽管一无凭据,但却在人们的精神世界里具有不能忽视的位置,制造者也常常把一些理念寓藏其中,为其宗教目的服务,客观上也规范了人们的社会行为,在今天看来还起到了保护环境的作用。

历史传说中的史事和人物,均是在吐蕃王朝时期产生过划时代影响的事件或具有崇高地位的人物,如吐蕃王朝的建立者松赞干布,人们似乎只有把他神化才足以表现他非凡的才能和卓越的业绩;吞米·桑布扎以其坚忍的毅力和出色的智慧创制出藏文字母系统;为吐蕃王朝制度建设和对外交往立下汗马功劳的大臣噶尔·东赞域宋,他总是以机智多谋的形象出现在人们的脑海里;文成公主和金城公主是唐蕃友好的使者和两地人民深情厚谊的代表者,西藏人民时刻感念她们传播文化的恩德;莲花生大师入蕃降魔战胜本教,使佛教在西藏站稳了脚跟,更是后世佛教史家和文学家相互传唱的英雄。可见,在吐蕃时代,文学已肩负起沉重的历史使命,有着强烈的社会责任感。

史传文学是吐蕃时期新产生的一种文学形式。由于文字的产生,西藏史学步入了崭新的历史阶段,这一方面的突出代表就是《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中的"赞普传记"。该传记包括"止贡赞普传略"、"达布聂色(西)传略"、"南日伦赞传略"、"松赞干布传略"、"赤都松和赤德祖赞传略"和"赤松德赞传略"等重要内容。除"止贡赞普传略"充满神话传说色彩之外,其他传略大多可以被看做是信史。

吐蕃王朝时期的史传文学,不失史学之真,不乏文学情趣,体现出良好的文史素养。叙史线索清楚,重要历史人物、重大历史事件基本上都得以记述;对人物的性格描述,准确到位,从而使历史人物栩栩如生。广泛援引人物之间的相互对话如

---

[1] 马学良、恰白·次旦平措、佟锦华主编:《藏族文学史》,四川民族出版社,1994年,第66页。

酬唱原文，使文学性和史实客观性能够完美地结合，可谓技巧高超。如记"松赞干布赞普之时，父王所属民庶心怀怨望，母后所属民庶公开叛离，外戚如象雄（羊同）犛牛苏毗、聂尼达布、工布、娘布等均公开叛变。父王南日伦赞被进毒遇弑而薨逝。王子松赞幼年亲政，对进毒者诸人等断然尽行斩灭，令其绝嗣。其后，叛离之民庶复归辖治之下"[①]。寥寥数笔，即把当时危难的内外局势，以及年幼非凡的松赞干布的形象勾画出来，令人赞叹。噶尔·钦陵与王孝杰的对话，也是吐蕃史传文学中一个突出的例证，噶尔·钦陵答词说：

> 口头比试毋言数之多寡！小鸟虽众为一鹰隼之食物；游鱼虽多为一水獭之食物；麋鹿鹿角虽多，岂能取胜？牛角虽少却能取胜；松柏生长百年，一斧足以伐倒；江河纵然宽阔，一掇之牛皮小舟即可渡过；青稞稻米长满大坝之上，入于水磨即成粉；星斗布满天空，一轮红日之光可使之黯然失色；山谷川口一星火焰，足以烧光高山深谷中所有果木树林；……[②]

钦陵答词一连用了十多个比喻，表明强弱不在数之多寡，其感情之充沛、言词之激烈，以及生活知识之丰富、辩才之出色，均跃然纸上。

学习、借鉴外来文学成就以为我用，是吐蕃王朝时期文学的一个重要特点，主要包括两方面内容，一是接受唐朝中原汉族文学的影响；一是接受印度佛教文学的影响。唐朝时期，到长安学习的吐蕃子弟很多，他们中的很多人成为吐蕃的栋梁之材，在文学方面亦复如此。同时，大批汉族文人被请到吐蕃或被掠到吐蕃，典其表疏，直接把中原地区的传统史学、文学作品及表现手法带入吐蕃。唐中宗时，吐蕃使者奏称，"（金城）公主请《毛诗》、《礼记》、《左传》、《文选》各一部"。制令秘书省写与之。[③] 敦煌古藏文残卷中，保存有由汉文译成藏文的《春秋后语·魏语》、《孔丘项托相问书》等著作，即是有力证明。印度佛教经典的藏译，也加强了印度文学对吐蕃文学的影响，诸如《罗摩衍那》等名著也被译成藏文。《贤愚因缘经》中的故事，被用来描述吐蕃王室亲子之争，并形成生动的故事。有了上述这些外来影响，加上吐蕃人自己的聪明才智，便有了《巴协》和其他著作及《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这样出色的成就。

---

① 王尧、陈践译注：《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增订本），民族出版社，1992年，第165页。

② 王尧、陈践译注：《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增订本），民族出版社，1992年，第171页。

③ 《旧唐书》卷一九六《吐蕃传》。

第二节 吐蕃王朝的医学

西藏古代民间有谚语说“有毒就有药”。高原人很早即知道用酥油止血、用青稞酒糟治疗外伤,并且很早即与周边民族发生了医学文化交流。藏文史书称,赤宁色赞的儿子章宁德乳生了一个儿子,自幼失明,后来从吐谷浑请来名医医好眼疾,当他睁开眼睛时,正好看见吉雪地方的虎山上有盘羊行走,因而又被人们称为达日年塞(达布聂西)[①],他就是松赞干布的祖父。达日年塞之子南日伦赞时,又从中原汉地传入医药历算,进一步丰富了吐蕃医学的内容。

松赞干布与文成公主结亲,唐朝中原医学大规模地传入吐蕃。文成公主入蕃时,即携带有“能治四百零四种病痛的药品,百种诊断和五观六行的医术”。随行的还有内地的医师。此后,松赞干布邀请印度、大食和内地的医生到吐蕃,传授医学技术,印度医师名叫巴热达札,内地医师叫韩文杭弟(即轩辕黄帝),大食医师为嘎列诺(即盖伦),他们分别著有《诸虫茧及鲜酥油药方》、《汉地杂病治疗》和《头痛预防及雄鸡、孔雀、鹦鹉三者的外治法》。[②] 上述三个人名并非实指,韩文杭弟即轩辕黄帝,代表汉地医学,巴热达札是古印度传说中的名医,盖伦则是罗马医师,这里只表明曾有上述三地医师应邀入蕃而已。[③] 文成公主携去的《医方大典》,由和尚玛哈德瓦和达玛果夏译为藏文。[④]上述三地医生结合各自所长,合著一本医学著作,名之为《无畏武器》。

赤都松芒布杰时,唐朝内地茶叶传入吐蕃,起初作为药用,治好了国王的重病。[⑤] 后则成为高原吐蕃人不可或缺的饮料。赤德祖赞迎娶金城公主入蕃,唐朝内地医学再一次大规模传入,并影响了吐蕃医学的发展进程。据说,《月王药诊》一书即是金城公主携往吐蕃医书中的一种,该书由汉族和尚玛哈金达、贾珠噶堪和吐蕃人琼波孜孜、琼波党楚、觉拉门瓦五人译为藏文。[⑥] 此外,还有汉地《珍宝七十品甲》等二十五部医学著作在汉藏医师的合作下被译成藏文。进入吐蕃的冲木医师比吉·赞巴希拉哈,也曾担任御医并译出《医学宝鉴》、《尸体图鉴》、《甘露宝鉴》等十余种医书,献给赤德祖赞,赞普还命人编成《王室养生保健全书》。[⑦]

---

① 萨迦·索南坚赞:《西藏王统记》(藏文),民族出版社,1981年,第61页;陈庆英、仁庆扎西译注本《王统世系明鉴》,辽宁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49页。

②④ 第司·桑吉嘉措:《藏医史》(藏文),甘肃民族出版社,1982年,第150页。

③ 蔡景峰:《古代藏医学的几个组成部分》,载《中国少数民族科技史研究》,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7年。

⑤ 达仓宗巴·班觉桑布著,陈庆英译:《汉藏史集》,西藏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104~105页。

⑥ 第司·桑吉嘉措:《藏医史》(藏文),甘肃民族出版社,1982年,第151~152页。

⑦ 第司·桑吉嘉措:《藏医史》(藏文),第155~156页;蔡景峰编著:《西藏传统医学概述》,中国藏学出版社,1992年,第7页。

赤松德赞时，吐蕃医学步入一个全面发展时期。“当时，由译师毗卢遮那迎请各方的医师，把他们的医书译成藏文。又由印度人辛达迦巴把药师佛所说的续部全部译成藏文，由汉地和尚摩诃衍那把文殊菩萨所说的续部译成藏文，由尼泊尔人达那锡拉把观世音菩萨所说的续部译成藏文，由冲木人赞巴锡拉将弥勒佛所说的续部译成藏文，由朵尔波人其玛如孜将度母所说之续部译成藏文。”[①] 医学文献的翻译获得空前的发展，为吐蕃医学自身的成熟提供了学习、提高的良好条件。

这一时期，吐蕃依然大量引进外来医学人才，同时也为吐蕃自己培养了一批有用人才。赤松德赞从四方迎请了九位名医，他们是：印度医师辛达噶巴，汉地医师东松康瓦、玛哈德瓦、达磨崩达，尼泊尔医师达那锡拉，克什米尔医师昆帕扎，粟特医师那拉先蒂巴，朵尔波医师觉玛如孜，突厥医师僧格斡坚沛切，冲木的医师赞巴锡拉赫。[②] 在这些人中，来自中原地区的汉族医师占了三位，人数最多，其中东松康瓦影响最大。他们一起将《验毒火焰轮》、《大小(病)辩论》、《杂病特诊》、《肢体无垢宝》、《洞察体腔内脏幻化汉镜》和《妙吉祥菩萨所传配药蔓》等十部医学著作由汉文译为藏文。[③] 东松康瓦还应赞普之邀，第二次入蕃为赞普诊病并在吐蕃传授医学技术，将他的医学论著《四方医理四讲》传给吐蕃，深受爱戴，赞普赐其名“东松康瓦”(“名贯四方三千界者”)。他在吐蕃娶妻生子，传出藏医北方学派。他还亲自把所著《医治中风生命轮》一书传授给老玉脱·云丹贡布。

在四方名医的帮服和自身的努力下，吐蕃的医师们不断成长起来，而且不乏身怀绝技的名医。据载，赤松德赞时已钦命吐蕃 9 人为御医，他们是来自上部的毕齐、乌巴、且杰，中部的章底、木雅、宇妥(玉脱)，下部的涅、东(一作多麦)和塔西等。[④] 另有受到赞许的医师 45 人，被称为精通医术的医师 92 人。[⑤]其中，最有名的即是老玉脱·云丹贡布。他一方面刻苦学习外来的医学经典，博取四方之长，另一方面则游历藏区各地，还到祖国内地五台山及天竺(印度)、尼泊尔等地学习实践，成为一名卓越的藏医。他所编著的《四部医典》是一部不朽的藏医名著。

《四部医典》历经后世藏医诸家补充注释更加丰富。它包括四个部分：第一部分《总则》(即《根本医典》)共 6 章，介绍人体的生理、病理、诊断及治疗的一般知识。第二部分《论述》(即《论说医典》)31 章，详细介绍人体生理解剖、疾病发生的原因及规律，卫生保健知识、药物性能、诊断方法和治疗原则等。第三部分《秘诀》(即《秘密医典》)92 章，专门论述各种疾病的诊断和治疗。第四部分《后疗》(即《后续

① ⑤ 达仓宗巴·班觉桑布著，陈庆英译：《汉藏史集》，西藏人民出版社，1986 年，第 115 页。

② 觉吾·伦珠扎西、达姆门然巴著：《宇妥·无丹贡布传》(藏文)，民族出版社，1982 年，第 100～101 页。

③ 黄颢：《唐代汉藏文化交流》，《藏学研究文集》，民族出版社，1985 年，第 205～206 页。

④ 达仓宗巴·班觉桑布著，陈庆英译：《汉藏史集》，第 117～118 页；觉吾·伦珠扎西、达姆门然巴·洛桑曲扎著《宇妥·元丹贡布传》(藏文)，民族出版社，1982 年，第 101 页。

医典》)28 章,介绍脉诊和尿诊,各种方剂的配制、功效和用途,以及外治疗法等。[①]

敦煌出土的古藏文文书 P.T.1062 号《医马经》残卷和 P.1065 号《驯马经》残卷[②] 的发现反映了吐蕃在兽医学方面的部分成就。前者涉及骟马之方及相关病症的治疗,治疗马膘过肥、马乏无力、误食毒草、马腰受伤、腿受伤,甚至治疗马的狐臭等方面的问题。后者则是训练马的奔跑及接受驾驭的能力,并通过训练治疗各种内外伤疾病;重视马的身体状况,以及选择适宜的放牧地点、相应的水草,业已涉及到马的保健问题。

唐代吐蕃医学在广泛吸收内地和印度周边诸族医学成就的基础上,逐渐形成自己的、具有高原医学特色的医学体系。《四部医典》可以算作是它的标志,对后世藏医学的不断丰富和完善开辟了一个良好的途径。

第三节　吐蕃王朝的建筑和雕塑绘画

西藏地区最早的建筑,据说是在聂赤赞普时修筑的雍布拉岗。它位于山南乃东县境内,门面朝西,耸立山顶。既有居住功能也有碉堡的防御作用。此后历世赞普多建有宫堡,其中以琼瓦达孜宫最为有名,长期为赞普及其家族居所。

吐蕃建筑业的长足发展,或者说是质的飞跃,出现在松赞干布时期。首先是宫殿建筑成就斐然,出现了影响深远的布达拉宫。藏史记载,尼泊尔赤尊公主提出了建立宫堡防止外敌入侵的设想,获得松赞干布和众大臣的同意,由王室提供各种食物,供应修筑宫堡的百姓,在阴木羊年(635)为城墙奠基动土,建成了墙高 30 版,边长约一"江扎"(即声音能传到的距离)的雄伟建筑。宫城门朝南,内有红色宫室 900 间,连同顶上国王的寝宫共计 1 000 间。一切宫室屋檐均装饰珍宝,游廊台阁均有铃铛摇曳发声,显得富丽堂皇。宫殿顶上遍插刀枪,竖立十面红旗,并以绫缎相连。上面只需五人防守即可阻止来犯之敌。在南面的城墙处,掘有十尺深的沟,上面铺有木板,木板上铺砖,会产生一马奔驰有如万马奔腾的效果。在城南修建砖砌的扎拉吉祥无量宫九层,作为赤尊公主寝室,与赞普居室有铁桥相连,可以相互往来。[③] 其次是修建了同样著称于世的大、小昭寺。藏史较为详细地描述了松赞干布时,由文成公主堪舆、尼泊尔赤尊公主召请尼泊尔工匠与吐蕃百姓一起修建大昭寺,以及文成公主召请内地汉族工匠入蕃修建小昭寺的故事,唐朝内地和尼泊尔

① 宇妥·云丹贡布:《四部医典》,李永年汉译本,人民卫生出版社,1983 年;西藏自治区藏医院:《藏医学〈四部医典〉浅析》,《西藏研究》1981 年创刊号。

② 王尧、陈践编著:《敦煌吐蕃文书论文集》,四川民族出版社,1988 年,第 148~165 页,"《医马经》、《驯马经》残卷译释"。

③ 萨迦·索南坚赞:《西藏王统记》(藏文),民族出版社,1981 年,第 94~96 页;陈庆英、仁庆扎西译注本,辽宁人民出版社,1986 年,第 76~77 页。

的建筑风格，在此一时期的吐蕃重要建筑中占有突出地位。

赤松德赞时，吐蕃出现了第一座正规的寺院——桑耶寺，它的修建也是一项十分浩大的工程。桑耶寺大屋顶神殿的下层按吐蕃自己的建筑风格修建，中层按汉式风格由汉地工匠、塑匠修建，上层按印度风格修建。把建筑艺术与宗教内涵、外来影响和自身特色密切结合起来，表现出卓越的智慧和高超的建筑艺术水准。这一优良传统在后世得到继承和发扬。赤祖德赞热巴巾时，在文香多地方为自己的本尊神建造一座神殿，他从于阗召请来善巧工匠，从尼泊尔请来塑匠、石匠多人修建九层神殿，底下三层及门户用石头建造，中间三层及门户用砖建造，上面三层和门户用木料建造。有九层顶阁，上层顶阁有金龙、玉龙，各层房间围墙上有珍宝檐边、女墙、箭垛、缨络作为装饰。[①]

吐蕃时期的建筑，由于广泛吸收周边地区，尤其是唐朝内地、印度、尼泊尔和于阗的建筑风格，又能结合吐蕃实际，因此，取得了巨大的成就，如“阿嘎”土的运用，把建筑与佛教、艺术完美地结合，充分展示了吐蕃人在这一方面的聪明才智。

吐蕃时期的雕塑绘画与建筑密切结合在一起，尤其是寺院神殿建筑，更是两者相互融合的产物。在大昭寺神殿中所建十一面观世音菩萨塑像，据说，“造像的原料是由印度迎来的蛇心栴檀一段、菩提树枝、海岛的茅草、尼连禅河边的沙子、从八大伽兰若取来的土等稀有珍物，将这些磨成粉末，用红色黄牛的奶汁和白色山羊的奶汁调和成一个大泥团（塑成）”[②]。这十一面包括最下边三面的白色微笑面，其上金色威猛愤怒三面，再上珊瑚色笑容愤怒二面，再上黑色愤怒二面和最上面的黄丹色的阿弥陀佛像。法身手状十相：胸前合掌、手执念珠、手执法轮、做胜施妙印、执无量光、执白莲花、执净瓶、执珍宝、执弓箭等。变幻的手有三十八只，其中有珍宝、宝绳、宝钵、腰刀、金刚、火珠、水晶、弓、柳枝、拂尘、盾、宝瓶、钺、念珠、青莲花等。[③]不仅神像表情复杂多样，而且所持物品众多，这对塑雕和绘制提出更多的要求。至于雕柱、刻梁，均凝结着工匠艺人们的心血和智慧。藏史记述大昭寺说：

“好一座奇异绝伦的无量佛宫，
功德无边建造得极其精美。
四四方方的地基自然天成，
四角上画着吉祥永固雍仲字，
四门上画着神圣曼荼罗坛城。
地板上抹土象吠琉璃颜色，
天花板上画着鱼类和水族，

---

① 萨迦·索南坚赞：《西藏王统记》（藏文），第227～228页；陈庆英、仁庆扎西译注本，第185页。

② 萨迦·索南坚赞：《西藏王统记》（藏文），第137页；陈庆英、仁庆扎西译注本，第109页。

③ 萨迦·索南坚赞：《西藏王统记》（藏文），第137～153页；陈庆英、仁庆扎西译注本，第110页，第117～122页。

辉映在地板上像活龙游鱼。"
"内外墙板再加上所有柱梁，
雕刻着古往今来史传故事。"[①]

形态各异的神佛菩萨、护法、天女和阎罗以及史传故事，已使大昭寺变成一座佛教雕塑、绘画艺术的殿堂。桑耶寺也具有类似的性质，佛殿内的塑像，虽然以主尊佛、护法等神像为主，但也不乏世俗的东西，如上至日月星辰，下至鱼龟水族，以及各种植物、动物，飞禽走兽，一应俱全。它是幻化了的人间，从善神恶鬼的千姿百态中，人们总能看到属于人间的一些内容。外来艺术的影响和艺术家的创造性活动，在吐蕃的雕塑与绘画中得到充分展示。可以肯定地说，尽管它专注于表现非人间的神性世界，但是它的内容和形式都是十分丰富的，而不是僵硬和冷漠的。

大、小昭寺和桑耶寺的塑雕绘画艺术之卓越是显而易见的，在其他神殿的建筑、佛像的塑造中，我们也能看到当时工艺技术高超之一斑。史载，桑耶寺建成后，赤松德赞的王妃们各建神殿，没庐妃建格吉吉玛殿，内塑无量光佛主从七尊铜像，念及自己无子、父兄远离，担心若遭损坏无人修补，"即在砖墙中灌注铅水，用铜造顶盖，悬钟奏鸣，梁上悬挂明珠以代灯盏，挖掘水井以供净水"[②]。可谓别具匠心。而另一王妃波雍妃建造布察金屋殿，塑造执金刚曼陀罗，她为众工匠每餐送上十三种饭食，为报答此恩德，工匠们所作工艺有十三种殊胜之处，即外无围墙，坚如金刚；内无支柱，美如帐幕；地面为黄铜铸造；玉柱上有金马奔腾；金柱上嵌玉龙；顶盖可以内外翻转；殿内诸像各有一总宝盖，等等[③]，工匠们游刃有余的技法于此可见。此外，敦煌吐蕃时期洞窟中的绘画，如《吐蕃王子供养图》等，也反映出当时吐蕃人的绘画风格与成就。

第四节　吐蕃王朝的碑刻

吐蕃王朝时期保留下来一些碑铭石刻，时间大致始于赤松德赞时期，而终于赤祖德赞时期，即主要是八至九世纪的遗物。兹列表述其概要如下：[④]

① 萨迦·索南坚赞：《西藏王统记》（藏文），第137～153页；陈庆英、仁庆扎西译注本，第110页、第117～122页。

② 萨迦·索南坚赞：《西藏王统记》（藏文），第212页；陈庆英、仁庆扎西译注本，第171页。

③ 萨迦·索南坚赞：《西藏王统记》（藏文），第213页；陈庆英、仁庆扎西译注本，第171～172页。

④ 张云：《丝路文化·吐蕃卷》，浙江人民出版社，1995年。

名　称	内　容	时　代	地　点
达札路恭纪功碑	纪功	赤松德赞时期	拉萨
桑耶寺兴佛证盟碑	封授证盟	赤松德赞时期	扎囊桑耶
第穆萨摩崖石刻	颁赏	赤德松赞时期	林芝
丹玛摩崖石刻	刻经兴佛	赤德松赞时期	察雅
谐拉康碑甲	述德	赤德松赞时期	墨竹止贡
谐拉康碑乙	述德	赤德松赞时期	墨竹止贡
谐拉康刻石	祭祀	赤德松赞时期	墨竹止贡
噶迥寺建寺碑	封授证盟	赤德松赞时期	拉萨
赤德松赞墓碑	述德	赤祖德赞时期	琼结
楚布江浦建寺碑	祭祀证盟	赤祖德赞时期	堆龙楚布
唐蕃会盟碑	会盟	赤祖德赞时期	拉萨
洛扎摩崖刻石	封授证盟	8～9世纪	洛扎

达札路恭纪功碑位于拉萨西城，布达拉山对面，俗称“外碑”，碑身正、背、左三面有文字。其中正面藏文68列，左面藏文16列，背面74列，字体遒劲，线条分明。碑主达札路恭是赤松德赞时著名的军政大臣，曾率吐蕃军攻入唐朝京师长安。碑文申明对论达札路恭之后代均赐以大银字告身，选择一人充任内府官员家臣以上职务，并可常侍于赞普驻牧之地。有犯罪者从轻处罚，即如此也不没收其银字告身。其子孙后代所掌管之奴隶、土地、牧场、草料、园林等一切财产均不没收或受到掠夺，其子孙一人犯罪，决不株连族内兄弟子侄等。[1]

第穆萨摩崖石刻，位于林芝县门日区广久乡雍仲增村附近一面向西南的巨石上，石刻大约在公元796年至815年之间。文称：“赞普赤松德赞及赤德松赞父子之时，赐予工嘎布王以盟约。工嘎布莽布王及其大臣凯荣孜呈禀道：当初，原始之神恰 亚拉达楚之子聂赤赞普来做人世之主，降至强妥神山。自那时起至直贡赞普之时，共经历七世，全都驻跸于青瓦达孜。直贡赞普之长子为聂赤，次子为夏赤。兄弟二人中的弟弟夏赤成为全吐蕃的赞普，兄长聂赤成为工嘎布王。”“最初，自兄弟二人分别至第一辈先祖，无有官、民之别以来，使我人众安居乐业，国政、王权如万字般稳固。但是，近期以来，征收政府差赋之官员人等，巧立名目，课敛扰害。为使今后永得安宁，特请赐予盟约，以示体恤云云。今应其请，赏给盟约文本，书置颇罗弥匣内与之。比起赞普赤松德赞之时赐予工嘎布王之盟约，王子赤德松赞之时所赐盟约更为详尽。晓谕：永远不令外姓之人做工嘎布地区之王，而只准嘎布莽布王之子孙世袭。若嘎布莽布王后裔断嗣，为使王兄嘎布之姓氏不致湮灭，应从嘎布杰赞族人中任命。若嘎布杰赞后代亦断嗣，则需依据遗嘱，从近支中选一适宜者委

[1] 王尧编著：《吐蕃金石录》，文物出版社，1982年，第61～92页。

任之。今后不得削减工嘎布王之奴隶、土地、牧场，亦不得强加侍从差、税赋、贡品等项。进贡酿酒青稞或米均可，不得延长已规定之呈送贡物程站。”[①] 这里涉及到吐蕃王族发源地、早期宫殿、止贡赞普有几个儿子，以及吐蕃王朝税赋制度等多项重要内容，是极为难得的珍贵史料。

丹玛摩崖石刻，位于昌都察雅县香堆区仁达乡丹玛摩崖上，居中刻有大日如来佛像及八大弟子，下刻弥国嘎波龙主像和《普贤菩萨入行赞》。所刻经文，可以与文献资料相印证，了解当时佛经翻译的特点和水平。对于吐蕃历史来说，最为重要的是经文之下所刻的、说明刻石缘起的文字和题记。内有“猴年夏，赞普赤松德赞时，封比丘为政教宰相，并赐金符之下官衔，王妃琛氏勒姆等众多官民入解脱之道，令宰相比丘禅卡云丹和洛顿丹，大论尚没庐赤苏当(让)夏、囊论(空)伦赤松兴多……等为赞普之功德及众生之福，刻佛像及祷文。……”[②] 它反映出当时僧侣参政并担任首席宰相的情况，而这些刻石文字的刻写，更是藏汉工匠们共同努力的结晶，体现着两族人民深厚的传统友谊。

其他碑刻，如兴佛证盟碑、谐拉康碑石等均披露出许多重要内容，尤其是唐蕃会盟碑尤为丰富，为研究唐代吐蕃史、唐蕃关系史提供了极为珍贵的史料，是后弘期的追述所无法比拟的。这些碑文石刻，也反映了赤松德赞以后吐蕃文化走向繁荣的脉络。其苍劲古朴的笔法和娴熟的刀法，也体现了当时藏文书法艺术正在不断走向成熟的状况。

第五节　吐蕃王朝和敦煌遗书

吐蕃扩张时期曾占领敦煌这个中国西部地区的文化中心，在这里推行部落制度实施有效统治。这里住着来自西藏本土的吐蕃人，并使用藏语言，他们与汉族学者一起大量翻译汉文及其他民族文字的文献。莫高窟保存着吐蕃时代开凿的洞窟和绘制的壁画，充满吐蕃文化的气氛。张议潮收复沙州等河西诸州归唐后，这里依然有不少人使用藏语，并产生新的藏文文献。因此，敦煌遗书中的古藏文资料的时间跨度可能要大一些，决不仅限于唐朝，但是八至九世纪在吐蕃治下所产生的文献是其主要组成部分，这点恐怕不会有什么疑义。

自从20世纪初敦煌莫高窟藏经洞被发现以来，这里令世人震惊的丰富史料和文献，为中国史及中亚史的研究开辟了一条崭新的途径，并由此形成显赫一时的“敦煌学”。其中的古藏文资料同样为吐蕃史的研究产生了决定性的影响。

---

① 恰白·次旦平措著，何宗英译：《论工布地区第穆摩崖文字》，《中国藏学》1988年第3期。

② 恰白·次旦平措著，郑堆、丹增译：《简析新发现的吐蕃摩崖石文》，《中国藏学》1988年第1期。文中有个别字印刷有误，据藏文改正。

敦煌遗书中的古藏文资料内容丰富，涉及语言、宗教、历史、军事、政治、经济、社会习俗、民族关系、中外文化交流等各个方面。依靠这些资料人们可以重新改写吐蕃史。

敦煌文书中许多珍贵资料由斯坦因(A. Stein)和伯希和(P. Pelliot)相继劫往英国、法国，其中藏文文书达50件以上。1962年，旅居英国的比利时人瓦累·布散(V. Poussin)将斯坦因劫往英国的藏文文献目录编成出版，名为《印度事务部图书馆所藏敦煌古藏文写本目录》(后附榎一雄汉文解题)。被伯希和劫往法国的藏文文书，由拉露(M. Lalou)编成目录三册，题为《巴黎国家图书馆所藏伯希和搜集的敦煌藏文写本目录》(第一册，1～849号，1939年；第二册，850～1282号，1950年；第三册，1283～2216号，1961年)。

在历史研究方面，《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最为重要。该书由巴考(J. Bacot)、杜散(Ch. Toussant)和托马斯(F. W. Thomas)合作整理成书，并于1940年在巴黎出版。该书包括P.T.1288号大事纪年，P.T.1287号赞普传记和P.T.1286号小邦邦伯家臣和赞普世系等内容。可以澄清唐代吐蕃历史上的许多重大问题，纠正其他文献中的一些失误，可信程度甚高。学术界对该书的研究也有不少出色的成就，如张琨《敦煌吐蕃纪年之分析》(1959～1960年)[①]、麦克唐纳夫人《关于P. T. 1286、1287、1288、1047和1290号藏文卷子的解释》[②] 等。该书也由王尧、陈践译为汉文。其他如P.T.960号于阗教法史，P.T.1283号关于北方突厥、回鹘诸部君王部落状况的文书，均是极有价值的史料。

在宗教研究方面，敦煌古藏文写卷既有本教文书，也有佛教文书，其中以后者为多，禅宗资料又占较大比重。1952年，法国学者戴密微(P. Demiéville)出版了《拉萨僧诤》一书，专门研讨敦煌汉文卷子4646号《顿悟大乘正理诀》[③]，涉及吐蕃宗教史事甚多。藏文卷子如P.T.610号《维摩诘经》残卷，P.T.623号《金刚三昧经》，以及卷帙较大的《十万般若波罗蜜多经》等。

在语言研究方面，敦煌文书中有一些藏汉对照辞书文书，如P.T.1257号汉藏经名对照，P.T.1240号、P.T.1241号、P.T.1242号、P.T.1243号等藏文音写文献；Or.S.2736号、Or.S.1000号藏汉词汇等文书中的语言资料。F.W.托马斯依据这些资料撰有《南语，汉藏边境上的一种语言》(1948年)一书。

在文学研究方面，敦煌文书中保存有大量有关高原古部族的民间故事和佛经故事，还有翻译自古印度文的《罗摩衍那》和汉文的《战国策》、《孔子项托相问书》等。F.W.托马斯《东北部藏区的古代民间文学》即是这方面的研究成果之一。

---

① 张琨：《敦煌吐蕃纪年之分析》，香港大学《东方文化》，第5卷1～2号，1959～1960年。李有义、常凤玄译文见《民族史译文集》第9辑，1981年。

② [法]A.麦克唐纳著，耿昇译、王尧校：《敦煌吐蕃历史文书考释》，青海人民出版社，1991年。

③ 戴密微著，耿昇译：《吐蕃僧诤记》，甘肃人民出版社，1984年。

在经济研究方面,敦煌藏文卷子中有一些反映契约(P.T.1103)、民间借贷(P.T.1104)、薪俸支出粮食清册(P.T.1097)、府库赋税逋欠册(P.T.1101)、青稞种子借据(P.T.1115)和摊派实物公文(P.T.1120),等等。山口瑞凤的《吐蕃支配时期的敦煌》(1980年),分枝由郎、麦克唐纳夫人的《〈敦煌吐蕃文献选〉第二集序言及注记》(1979年)等均涉及这一方面的文书,日本学者武内绍人对敦煌经济文书也做了一些汇编总结性的工作。

在法律研究方面,敦煌文书中有狩猎伤人赔偿律(P.T.1071)、纵犬伤人赔偿律(P.T.1073)、盗窃追赔律(P.T.1075)、契约(P.T.1076)、诉状、判决书(P.T.1078),等等。匈牙利学者乌瑞(G.Uray)的《有关公元前751年以前中亚史的藏文史料概述》等文对此作了较深入的探讨。

在医学研究方面,敦煌文书也有不少藏文资料。如藏医杂疗方(P.T.1057)、藏医文书(P.T.1059、P.T.1061)、医马经(P.T.1062、P.T.1063)、驯马经(P.T.1065)、说马经(P.T.1066)、藏医灸法(P.T.1044)等。A.布隆多夫人《西藏马体结构学和医马术研究资料(根据敦煌写卷)》(1972年日内瓦—巴黎版)一书,即汇集有关这一方面的诸多资料。国内学者也编译了部分吐蕃医学文献。[1]

敦煌藏文文书中,还有历法、占卜文书(如P.T.76、P.T.1043、P.T.1045、P.T.1046等)、王室殡葬仪礼(P.T.1042)、算术口诀(P.T.1070)、军事文书(P.T.1091,P.T.1109等)、书函(P.T.1125,P.T.1138等)等多方面内容的资料,为全面研究吐蕃史及吐蕃治下敦煌地方史注入了巨大的活力。

中国学者在敦煌古藏文文献研究方面起步较晚,但是,在近20年来已取得长足进步,由王尧、陈践译注的《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编著的《敦煌吐蕃文书论文集》,以及王尧主编的《法藏敦煌藏文文献解题目录》相继出版[2],为中国学者利用敦煌藏文文书、研究文书及吐蕃史起到了推动作用。

在吐蕃史研究,尤其是吐蕃统治西域史研究方面,同样不能忽视新疆米兰吐蕃古戍堡出土的藏文简牍和文书。这些资料大多收录在斯坦因的《西域》(1921年)和《亚洲腹地》(1928年)两书中,计398支简牍,F.W.托马斯对其释读整理,编成《有关西域的藏文文献和文书》(第二卷,1951年)。我国学者王尧、陈践增补俄人马洛夫所发表的六支简牍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在1959年、1973年和1974年几次新发现的简牍资料,翻译、汇编成《吐蕃简牍综录》一书。这些文书简牍记录着吐蕃人活动的历史,也体现了当时吐蕃文化方面的成就。

① 罗秉芬、黄布凡编译:《敦煌本吐蕃医学文献选编》,民族出版社,1983年。

② 三书分别由民族出版社(1992年增订本)、四川民族出版社(1988年)和民族出版社(1999年)出版。

第三编　割据时期的西藏

第一章　割据时期的政治

吐蕃王朝在经历100多年的对外频繁战争之后，社会内部各种矛盾日趋尖锐激化，灾害不断，"霜雹累见，饥疫相寻"。公元802年，随着朗达玛赞普在禁佛中被杀，使吐蕃奴隶制王朝迅速走向了崩溃。之后，以拥立新主为发端，王室与贵戚之间的抗争公开化，随之吐蕃王室四分五裂，卫藏地区从此进入长达百年的混战和割据分裂时期。

据《智者喜宴》记载：朗达玛赞普被刺身亡后，"母后派系的臣民相互对峙，各自拥二王子为王，云丹占据'伍如'，斡松占据'约如'，伍约之间时常发生火并。其影响几乎波及全藏区，在各个地方随着出现了大政、小政，众派、少派、金派、玉派、食肉派和食糌粑派等派系，互相进行纷争"[①]。由王室和贵戚支持的派系内讧与战乱，加剧了前后藏的分裂。因当时并无统一的法规，故在派系势力之间以及派系内部经常发生矛盾、争斗，甚至动用武力，企图分割属地，以壮大自己的势力。特别是两派在长期的争斗内讧中为了保存自己的实力，最终战胜对方，往往利用社会上的其他力量，从而使整个卫藏地区都卷入政治斗争之中。长此以往，许多有功之臣在战乱中被杀害，再加上战争、灾害、瘟疫、贫穷给人们带来的深重灾难和痛苦，引起了民众的极大不满，因而各地接连发生属民起义事件。最后斡松被迫撤出约如，退居后藏。而斡松母亲蔡邦氏亦无法继续留居约如，逃往北部，其众多的财产、宝物等尽数落到云丹派手中。同时，经历长期战乱之后，地区势力不断扩张，进而形成了若干割据政权，较为

① 巴俄祖拉陈瓦：《智者喜宴》（藏文），民族出版社，1986年，第431页。

著名的有"拉萨王系"、"雅隆觉卧王系"、"阿里诸王系"(拉达克王系、古格王系、亚泽王系)等。

第一节　卫藏地区的地方势力

公元842年,朗达玛赞普身亡之后,长妃那囊妃见侧妃身孕嗣子,暗想必损其权势,遂怀抱一有白皙稚牙的初生男婴,伪称自己所生,并示以众臣。众臣见之,生疑:初生之婴白皙稚牙何以有之?但其妃势大专横,无人敢言,然亦顺从长妃所言,故取名为云丹[①]。史书对其男婴的来历有两种说法:据《王朝史明鉴》等书载:"长妃亦买一乞人初生之子,抱于怀中,伪称吾所生也。"而据尼德·朗卡桑波所著的《希奇历史明鉴花束》载:"朗达玛之长妃从亲兄处要来一子,声称昨夜自己生下。"在《新唐书》的"吐蕃传"中载:"(赞普)无子,以妃綝氏兄尚延力子乞离胡为赞普,始三岁,妃共治其国。"[②] 很显然长妃将自己嫡亲侄子云丹伪称为亲子的记载较为可信一些。

斡松和云丹失和之后,遂形成派系,有史料称,"因确认长兄上不合,而发生伍如和约如间的内讧"。其实斡松为长兄,本应继承王位操持国政,但云丹及其派系以赞普嗣子为由,依仗势力,与斡松争夺王权,从而使矛盾日趋激化,进而分裂为伍如和约如,相互动用武力,展开激烈的斗争。当时在卫藏地区,主要围绕着斡松和云丹这两个派系形成了许多地方势力。

1. 斡松王系的势力:

斡松为达玛赞普的侧妃蔡邦氏所生,王室分裂后,以约如(山南地区)为根据地,同云丹派对峙,争夺辖区。曾迎娶觉若妃·杰姆,在上雅隆的旁唐地区生子贝考赞。晚年时,因在同云丹的斗争中无法立足于前藏约如,被迫迁移至后藏。公元905年,斡松去世,其子贝考赞在后藏的仲巴拉孜(日喀则拉孜县)大办丧事后继承王位,执政18年。

贝考赞虔诚信奉佛教,在位期间,做了大量复兴佛法的准备工作,修建了一些佛教庙宇,并且在仲巴拉孜岩石山上建造了城堡,作为其政权的中心。贝考赞为了更好地保存和发展自己的势力,巩固政权,将在约如统治期间原不属他管辖的雅隆纳氏等迫使迁居后藏,强迫接受其统治,而将朗如和仲巴拉孜地方的一些追随者派往雅隆居住,负责监督那里的民众。这样削弱了云丹派系在后藏地方的势力,并建立起贝考赞王系的势力范围,为斡松世族后来建立雅隆觉卧王系奠定了基础。但当时贝考赞的统治,对民众实行压迫政策,特别是歧视迁居后藏的纳氏等部民众,

① 第吴贤者:《第吴宗教源流》,西藏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396页。

② 《新唐书》卷二一六下《吐蕃传》。

使其生活极端困苦,结果引起达孜纳等民众反叛,并杀死贝考赞。据《第吴宗教源流》所载:"贝考君王被达孜纳所杀,其原因为纳氏一半人被驱赶到后藏,而后藏芒氏一半人迁往雅隆定居之故。"①

贝考赞娶有两妃,侧妃其木·尊尼为他生有长子赤扎西孜巴贝,长妃纳朗·来尊生有次子吉德尼玛衮。贝考赞被杀后,其大部分领地均被云丹派系所占据,约如民众从伍如迎请云丹后裔赤德衮赞为王,接受他的统治。贝考赞的长子赤扎西孜巴贝在后藏的娘堆杰卡尔孜(今江孜)继承王位;次子吉德尼玛衮被迫移居阿里地方发展势力。

2. 云丹王系的势力(拉萨王系):

云丹王系居住在伍如(今拉萨一带地方)。云丹娶巴擦妃·扎西措为妻,生有一子,名为赤德衮年。赤德衮年有二子,长子日巴衮,次子尼玛衮。

(1)日巴衮世系:

日巴衮之子为赤德,赤德之子为韦布。

韦布有三子,即赤德阿杂热、赤德衮赞和衮孜。其中赤德衮赞在斡松之子贝考赞被杀后,其领地百姓欲拥立贝考赞之后为王,但又怕遭云丹派系的迫害,于是从伍如迎请赤德衮赞王到约如,并将南玉热等地方奉献给他。因他爱护百姓,平等待民,用贤道治理朝政,受到广大民众的推崇。

韦布之长子赤德阿杂热有巴擦俄布等五子。巴擦俄布之子有鲁德、拉德、巴德蔡、奔德、衮赞、衮孜等。其中鲁德之子有韦布和博布;拉德有札巴等三子;奔德有子尼玛、达娃等;衮赞之子有拉锉巴、达钦札、卓俄擦等。

鲁德长子韦布有子赤德。赤德有子三人,其中长子、次子均早亡,只有三子拉德赞。拉德赞有杰布云达、拉尊顿巴二子。其中杰布云达有旺久赤等五子。

旺久赤之子为托布。托布之子为赤达。赤达之子为索朗杂罗。索朗杂罗有索朗斯西、拉玛衮等八子、八女。

赤德之孙衮孜有霍日、赤白罗二子。霍日有子尼都赤祖。尼都赤祖有子五人。

(2)尼玛衮世系:

尼玛衮之子衮觉,衮觉之子擦拉纳·意希坚赞。这一支云丹派系在民众起义中无法立足伍如,向南发展其势力,后到山南桑耶寺一带扎下脚跟。他虔诚信佛,不久成为集山南地方势力的首领与桑耶寺寺主于一身,实行政教结合的统治。擦拉纳·意希坚赞听到多康佛教盛传的消息后,出资派卫藏十人到青海丹斗寺,向卫藏禁法时逃到那里的藏饶赛、夭格迥、玛·释迦牟尼及拉钦·公巴饶赛等学习佛法。求法弟子返回卫藏后,成为后弘期佛教复兴的骨干力量,为弘扬佛教下部律藏作出了重大贡献。

---

① 第吴贤者:《第吴宗教源流》,西藏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376页。

擦拉纳·意希坚赞之子额达赤巴继位后大兴佛事，亦为佛教的复兴与发展卓有贡献。

额达赤巴有子阿杂热、格隆、喇嘛、菩提热杂等。

阿杂热的后代为充波哇赞普，江觉巴赞普，拉朗巴赞普，乃塘巴赞普等。

格隆有子贝西巴、沃多芒卡巴等。喇嘛因出家而无后。

菩提热杂有温、多、恰塘、桑郁赞普等众多的子嗣。

在分裂时期，卫藏地区除斡松和云丹派系外，尚有以下地方势力：

公元869年，伍如地方卓氏大臣和白氏大臣之间发生内讧，韦·罗普罗穷乘机反叛，形成一方势力；卡热穷尊等在秀尼木的占嘎尔杰赞地方建造城堡，号称王系，形成势力统治一方；卓氏和玛氏大臣在澎波萨当地方，建造城堡，建立王系，形成势力；在上雅隆地方，有以棋母和纳氏为首领的王系，在下纳木和上纳木两处建造城堡；尼瓦和许布氏为首领的王系，在洛扎觉虚的甲全贡朗地方建有城堡，形成统治势力；秀氏和纳氏为首领的王系，在琼结地方形成势力，在库贵觉嘎地方建有城堡。史书记载有尼瓦王系的尼瓦桑布，曾为积极调解诸王与民众间的纠纷，作出了很大贡献。

据《第吴宗教源流》所载："赤德衮赞之氏族福分大，拥有九大王系及曲科桑业。"当时卫藏地区除了斡松、云丹及贵族大臣后裔等，乘王室分裂和战乱，形成了许多王系及地方势力而各据一方外，许多民众造反起义的首领们也乘机扩大势力，建立新的势力范围，形成世系，霸据一方。史书对这些地方割据势力记载很少，所以只能作简略叙述。

第二节　雅隆觉卧王系

斡松之子贝考赞在民众反叛中被杀后，其长子赤扎西孜巴贝前往后藏娘堆杰卡尔孜（今江孜），继承王位。之后，赤扎西孜巴贝迎娶觉若·贡白为妻，生有贝德、沃德、吉德等三子，史称下部"三德"。

1. 贝德世系：

贝德居住在拉孜、林布、芒域一带，曾迎娶觉若妃。拔日生有维色德、达玛杂扎二子。长子维色德在下部之芒域贡唐居住，故人为"贡唐巴"，后形成一系，史称"贡唐王朝世系"。据称，在卫藏分裂战乱后，贡唐百姓商议迎请王室后裔作为国王，管理当地民众。于是他们派梅布堆吉赤吉和香·晋丹仁莫将维色德迎至芒域贡唐，在托列地方的平坝上兴建寝宫，以此为基地，建立贡唐王朝。

维色德之子旺布德，旺布德之子童嘎德，童嘎德之子赞德。他们执政时，将芒域贡唐地区划分成四大部一小部，各部均设首领统辖。

赞德有三子，长子拉曲德，次子贡曲德，三子名维德或称孜木。长子拉曲德执政时，其势力得到迅速增强，在盆城西部的顶布其山上建造了阿克布贡城堡。

三子维德之子旺久德，其子觉巴德。后者生有一子三女，子衮布德在同邦雪曲扎兵的交战中兵败身亡。

衮布德生前正妃无子女，后曾同热拉寺强久真相处，得子尊巴德。后尊者与萨班·贡噶坚赞之侄女、八思巴之姐姐尼玛崩生子赤·崩德衮。

八思巴为外甥赤·崩德衮灌顶祝福，赐与丰厚的礼品，并给予很多政教方面的教诲，给崩德衮之母作为嫁妆赏赐了祖产庄园百余大户，并派释迦桑布等大员护送母子二人回到芒域贡唐地方，接管了祖业。不久，在赤·崩德衮的精心治理下，领地不断扩大，属民部众日趋发展，势力逐渐强大，后来拥有 13 个千户部，即贡唐、吉仲、怒日、马乡甲仓、罗堆、罗麦、朵珠、桑久巴、聂、危、普日错科、藏索桑擦瓦等。此外，还有其母陪嫁户等组成的百户部。崩德衮还建造了规模宏大的扎西穷宗白宫城堡和 60 根柱子的扎西果芒大佛庙，用金汁写成《般若百论》16 卷。为使其领地与庄园的长治久安，建成 12 座坚固的碉堡，即镇守棋卓敏香等部的甲孜朗杰他尔巴堡、镇守络堆等地的尼日雅宗白堡、镇守珞俄四部的鸡冠形之藏俄堡、镇守达芒色门的罗麦穆昆罗刹堡、镇守朵布门的朵布门六字堡、镇守拉堆北部的拉茹改宗白堡、镇守热马地方的杰宁它布堡，以及在吉绒果建造的土堡、在吉绒中央建造的狮子堡、在朗卡地方建造的多层明亮堡、为防守印、尼人之侵扰而在白布地方建造的红碉堡、为镇守尼雄绒在崩次地方建造的天柱堡、为镇守边防在怒日追(后归廓尔喀)地方建造的黑岩碉堡，并在险要的恰巴亚希建造曲嘎宗穷欢笑堡。

赤·崩德衮迎娶丝玛·崩迥杰姆妃，生有赤·仁庆桑布、赤德崩、桑德三子。赤·崩德衮在 28 岁时被人下毒身亡。

长子赤·仁庆桑布为发展父业做了大量工作，同时也为发展佛教事业尽了许多努力。曾与玛晋姆崩相处，生子曲穷德。晚年到元朝廷朝贡，并在内地去世。

次子赤德崩曾执政多年，并去元朝大都得到封赐，授予三王称号，统领阿里三围。赤德崩及弟桑德均无子嗣。

赤·仁庆桑布之子曲穷德迎娶萨迦大主桑布白娃之女贡嘎崩为妻，生子赤·扎西德。

赤·扎西德一生虔诚信佛，为弘扬佛教，积极修寺建塔，塑造佛像，用金汁书写《丹珠尔》，最后为书写《甘珠尔》筹划纸张而劳累过度，不幸去世。

其子赤·平措德同尼玛明妃日达玛生有子赤·觉珠德。后娶正室强巴大元之女朗卡崩，生子赤·索朗德，是年赤·平措德被人杀害，年仅 33 岁。

赤·平措德二子长大后失和，长子赤·觉珠德在一次出行时，坠马身亡。王位遂由次子赤·索朗德继承。赤·索朗德深谋远虑。善于理政。在他的统领下，整顿内乱，势力重新得到了发展。他笃信佛教，大兴佛事，迎请高僧，不仅为建造寺院、弘

扬佛法创造了各种有利条件，而且其子孙中多有出家为僧者。

赤·索朗德不幸英年早逝。其生前曾迎娶古格公主曲穷杰姆为妻，生有索朗和赤拉旺杰参二子。

赤拉旺杰参有二子一女，即赤朗杰德、朗卡罗布和阿追曲吉卓美。

赤朗杰德同正妃生有曲杰罗布德、赤桑珠德二子和女儿顿珠杰姆。同侧妃生有贡玛西绕白桑、贡嘎朗杰德二子和女儿卡卓杰姆。

曲杰罗布德有子拉尊贡嘎朗杰。

赤桑珠德生有赤扎西白巴、拉尊朗卡桑布、赤贡嘎罗追三子。

贡嘎朗杰德有子赤贡桑尼达扎巴，后者有当玛西饶贡、拉贡桑朗追布二子和德来桑姆、平措杰姆二女。

赤扎西白巴有女贡觉杰姆。

赤贡嘎罗追有子贡桑多吉扎巴，其子有赤杰桑珠德、伦珠杰布等。

赤杰桑珠德有子赤索朗旺久德、曲晋贡桑巴等。

2. 沃德世系：

赤扎西孜巴贝次子沃德有帕娃德斯、赤德、纳德、赤穷等四子。

帕娃德斯有子达玛热杂，其子有达玛赞布；其子有赤拔尔；其子有赤赞拔尔和扎西德；扎西德有子赞松；其子有赞普德拔尔。

这一王系主要治理着怒域谷、亚达、娘堆达察等地域。

赤德有子拉杰娃；其子达德；其子玛德。众多史书记载，这一世系迁居东北方，主要治理着多麦宗喀地方，后系有宗喀王唃厮罗王系等。

纳德后裔为金卡尔赞普，世居约如地方。

赤穷在雅隆地方，居住在青瓦达孜城堡，其子有维吉拔尔。

维吉拔尔有赤德拔尔、拉坚、玉坚、达热、伦布、维赞和贡赞等七子。

赤德拔尔有玉托、晋穷拉果姆、贡德、赤托它、达瓦、星坚拔尔等子。

玉托有朗德、觉嘎、孜德等三子。

朗德有觉帕、崩德等六子。

觉嘎有纳木娃、青昂娃、顿卡娃、唐果娃等子。

赤德拔尔之子晋穷拉果姆、贡德、赤托它等三人均无子嗣。

达瓦有子托赞和德久德，其子有达夏巴、扎那纳娃等。

星坚拔尔有二子，长子出家为僧，次子晋玛略有门卡尔娃、香达娃、伯顿唐巴等后代。

维吉拔尔之子维赞有子扎昂拉底、扎穷；扎穷之子为卫门卡耶。

贡赞之子有拉顿仁姆、拉廷俄等。

伦布有觉衮、觉尺和珠穷德等三子。

珠穷德有维德、白德、赤布和珠巴等四子。

维德有觉俄晋丹、斯茹和罗嘎等三子。

罗嘎有觉冲、觉巴等子。

觉冲之子夏赤;其子觉俄贵巴;其子觉俄赤衮。觉巴之子维孜。

白德之子觉俄嘎;其子赤维;其子赤崩;其子德顿。

珠穷德之子赤布、珠巴均无子嗣。

维吉拔尔之子达热之后有叉珠、金巴、曲米果巴等。拉坚无子嗣。

赞普玉坚被嘎米云丹雍仲迎至恰萨地方后,开始有了雅隆觉卧王系。玉坚之子为觉卧。

觉卧有恰萨拉庆、赤达玛,还有一子出家修法。恰萨拉庆曾建造恰萨寺[①]。

赤达玛有租德、赤租德、南觉和闵朗等四子,其中租德无子嗣,闵朗出家修法。赤租德居于恰萨、尕、温等地方,形成亚尔达赞普王系。

南觉居在邦孜宫执政,其有三子,次子拉庆布和三子拉昂雪巴均出家为僧,建寺招徒,学法弘佛。

长子觉拔继位执政,有五子。次子拉卓衮出家修法,居基浦寺,曾建寺收徒。三子德俄居住在邦孜地方,其子释迦杰治理大小耶地方,其子释迦白吉罗追桑布出家修法。四子德穷幼年病故。五子觉杰布波波,其子觉沛,其子恰拉苏唐巴居住于晋布地方。

觉拔之长子释迦衮继位后,建造了勒穷宫城堡,其势力得到很大发展,后成为萨迦班智达的施主。其子释迦扎西建造了宁玛宫城堡。

释迦扎西有子二人,长子从叔父出家修法,称拉扎卡瓦,次子扎巴仁庆继位执政,晚年将政务传与其子释迦衮布管理,本人虔诚信佛,专心修炼。他曾随八思巴到内地,受到元帝封赐[②]。

扎巴仁庆有四子,长子晋布·罗追维、三子崔成桑布出家修法,四子早亡,次子释迦衮布继承父位执政。他虔信佛法,为佛教的发展做了大量的工作。

3. 吉德世系:

据《汉藏史集》等史书记载:赤扎西孜巴白之三子吉德居住在翟达那地方。吉德有六子,其中五子移居北部,后成为卓地之赞普、约如如拉之赞普,与梅巴人、怯巴人等分居于年堆地方。

还有一子,到后藏的仲巴、夏布赛、下娘堆等地方居住。其有三子,即穷则、哲则、杰则等。他们三兄弟在年楚河流域划分地域,分别治理。

穷则占有的区域中有甘如、江如、年如三大部落,从事牧业生产,境内还有称作色玛春堆的大商市(后迁至格乃宁)。盛产帽子、氆氇等。该地区草质好牧场大,适宜牧业生产。

① 释迦仁钦德著,汤池安译:《雅隆尊者教法史》,西藏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47页。

② 第五世达赖喇嘛著,郭和卿译:《西藏王臣记》,民族出版社,1983年,第86页。

次子哲则统辖藏岗扎卡以下至那俄扎托以上的广大地方。其中有江卡、吉卡、玛额等三大牧业部落，境内有称作突古春堆的一座商市。这里的物产主要是牛尾、绳子、花毯子等，该地农牧业比重相等，既有足够的粮食，又有丰富的牛羊肉资源。

幼子杰则统辖那俄扎托以下、迥萨玉娃冬以上的广大地方。该地亦有卓、甲、热三大牧业部落，中间有称作藏春堆古尔莫的大商市一处。物产有藏地哔叽、绸腰带、斧头等。该地农业耕地较多，牧业比重小，是一个以农业为主、兼营牧业的地区。

穷则三兄弟起先平分领地，但其后裔发展兴衰各异，整个上娘堆、中娘堆和下娘堆逐渐被杰则独占。杰则以他的深谋远虑和雄厚实力，新修了四条大水渠，彻底治理了娘堆平原缺水干旱的状况。他还在沿渠的上部兴建了甲仲杰喀土城，下部兴建了白朗杰喀土城，派兵驻守。从而使这里的耕地面积和村落得到进一步扩大，人口也有所增加。在杰则的资助下，罗顿·多吉旺秀等人在这里建造了佛教后弘期最早的佛寺娘麦坚贡寺。其再传弟子晋尊·西饶森格亦在杰则后裔的资助下建造了夏鲁金殿[①]，后世被封为夏鲁万户，其权势和财富均得到很大的发展。

第三节　西部的阿里王朝

斡松之孙吉德尼玛衮在父贝考赞被杀后，逃往阿里布让地方，并与当地首领的女儿成婚，后逐渐发展壮大，建造尼松宫城堡，成为雄踞一方的地方势力首领。

吉德尼玛衮生有贝吉德日巴衮、扎西德衮、德祖衮等三子，史称“上部三衮”。其中长子日巴衮封地芒域和勃律之间，次子扎西衮封地布让（普兰），幼子德祖衮封地象雄亚泽地方。之后，其后裔相继在各地建立起许多小王朝，如“拉达克王朝”、“古格王朝”和“亚泽王朝”等，这些小王朝同卫藏地方政权虽在政治上没有任何隶属关系，但在宗教和文化方面却保持了紧密的联系，特别是佛教后弘期在阿里托林寺形成佛教中心以来，这种联系更加日趋强化。

1. 日巴衮世系（拉达克王系）：

日巴衮居住阿里芒域等地，生有卓衮、却衮二子。

卓衮有子拉钦·扎巴德；其子为拉钦·强久森巴；其子为拉钦·甲布。拉钦·甲布时曾在芒域建造鲁吉寺，佛法开始在当地弘传。

拉钦·甲布之子拉钦·乌巴曾征服侵扰他们的浓迪势力。之后，浓迪势力每年向他们进贡，出差役纳赋税。封地范围因之扩大，势力得到较大的发展。

拉钦·乌巴之子为拉钦·那饶，为了使王朝更为强大和安全，曾修建扁立城堡、

---

① 达仓宗巴·班觉桑布著，陈庆英译：《汉藏史集》，西藏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228页。

卡拉孜城堡等。

拉钦·那饶有格贝、格绷二子。其中格绷之子拉钦·觉多;其子扎西衮;其子拉杰;拉杰王虔诚信佛,曾用金汁书写《陀罗尼集》、《普渡经》和《显密经典》等佛教经典。

拉杰之子为拉钦·觉白。据称拉钦·觉白曾对拉达克政教的发展做了很多工作。其子拉钦·恩珠曾向佛教止贡噶举创始人止贡巴、仁青贝敬献大量宝物,并派拉达克人赴止贡学经。此外,还刻印了两部《甘珠尔》经典,塑造了许多密教坛城。

拉钦·恩珠之子为拉钦·甲布仁青。其子拉钦西饶曾在萨布地方的夯孜山上建造了玛尔域萨布江城堡。

拉钦西饶之子拉钦·赤祖德由于虔诚信佛,曾在列地方建造佛塔百余座,在萨布建造佛塔多达200座。

其子为拉钦·扎巴绷德和扎巴绷。其中拉钦·扎巴绷德曾迎请格鲁派创始人宗喀巴大师的使者,建造了毕图寺。

拉钦·扎巴绷德之子罗追觉丹在继任王位后,由于势力强大,辖地范围不断扩充,古格等小王朝均向他纳贡纳税。

扎巴绷在列地方建都列城,并建成规模宏大的拉康玛尔布寺,内供八岁等身弥勒佛像等众多佛像,并仿托林寺建造藏经楼,刻印《十万陀罗尼》、《宝积经》、《楞伽阿跋多罗宝经》等佛经。

扎巴绷居住在饶旦拉孜、底亚等地方,建造有顶岗城堡。其子拉钦·巴热,其子拉钦·巴根。

拉钦·巴根生性好斗,曾伙同西尔巴等打败列地君主罗追觉丹等,将列地统归其治理。

拉钦·巴根有子拉钦·拉旺朗杰、扎西朗杰等。长子因中计身残,住在林吉;次子扎西朗杰继承王位,后用武力征服了布日以上至卓雪以下的地方,获得无数的马匹牛羊。曾建造列朗杰孜姆宫和曲达城堡,并邀请止贡法王丹玛建造了岗欧扎西曲宗寺(后改称塔尔巴林寺)。另外,他还到卫藏的许多著名寺院大放布施,出资刻印《甘珠尔》、《丹珠尔》等许多经典。晚年退位后专修佛事。

扎西朗杰有拉钦·泽旺朗加、朗杰衮布、甲央朗加等三子。拉钦·泽旺朗加继位后,连年用兵,先后一度占领北部的昂仁、罗俄、布让、古格,南部的宗朗、浓迪,西部的星嘎尔、卡布嘎尔等广大地方,从而成为拉达克王朝最强盛的时期,每年从被征服地区征收大量的差税和贡品。然而,在日趋强盛之时,他突发急病不幸去世,之后被征服地又重新分裂割据。

其子甲央朗加继位执政后,军官阿里米举兵反戈,再加上外族入侵,拉达克王朝国势大衰。后阿里米将女儿杰姆卡顿嫁给甲央朗加,重新拥立甲央朗加为王,统领军队治理属地。甲央朗加同杰姆卡顿生有森格朗加、罗布朗加等二子。同次仁

杰姆生有阿旺朗加和旦增朗加二子。阿旺朗加和旦增朗加二人曾向卫藏各大名寺敬献财宝，广做布施，并迎请竹巴活佛到拉达克讲经传法。同时在甲央朗加主持下，曾用金、银汁等书写了许多佛经，塑造了历代主巴噶举派的传承活佛像。在大兴佛教的同时，他还对辖区的民众减免差税，平均牲畜，受到广大民众的拥护。不久其势力得到发展，辖区也进一步扩大。

甲央朗加之子森格朗加继位后，曾进军古格，杀死古格王觉阿达布，驱逐天主教传教士德·安瑞特，并派兵到后藏的西热、佳佳等地，迫使藏巴汗·丹增旺布交纳金、银、茶叶等物。由于森格朗加虔诚信佛，迎请达仓·热钦巴到拉达克讲经传法，并且向卫藏地方的各大寺院广泛布施，从各辖区内划地赠寺，作为永久性的寺庙庄园；不仅为达仓·热钦巴活佛从领地中划赠了土地，还为他建造了禾米强久桑林寺、晋德太觉寺、瓦姆黎德庆寺，并担任施主。

森格朗加迎娶汝雪之女格桑卓玛，生有德丹朗加、恩扎巴底、德觉朗加等三子。

德丹朗加之子德烈朗加在位时，发生不丹战争，他趁机占领古格、普兰等地。后西藏地方政府派兵击败拉达克，攻克首府列城。之后，拉达克每年都向西藏地方政府进贡。

德烈朗加有四子，即尼玛朗加、阿旺朗加、旺秋朗加、格登朗加。

尼玛朗加之子德中朗加、扎西朗加。尼玛朗加和德中朗加父子曾因探取准噶尔消息有功，得到清朝雍正皇帝的赏赐。

德中朗加之子有萨中朗加、泽旺朗加、平措朗加、仁旦朗加。泽旺朗加和平措朗加曾因争夺王位而发生内乱，七世达赖喇嘛派高僧进行调解成功，王位由泽旺朗加继承，其余兄弟出家，担任一些寺院的寺主。

泽旺朗加之后代公噶朗加继承王位时，拉达克王朝已十分衰败，不久被入侵的道克拉人所废黜，拉达克王朝随之灭亡。

2. 扎西德衮世系（古格王系或阿里王系）：

扎西德衮以象雄的扎让卡为根据地建立了古格王朝。扎西德衮有阔热、松艾二子。

阔热（又名意希沃）早年继位执政。后虔诚信佛，出家为僧，将朝政交给其弟松艾治理。据《汉藏史集》记载："阔热在后半生时看到先辈的文书，心生悔悟，发愿照祖先的例规弘扬佛法。由于没有出家所需的堪布，阔热在佛像前自已领受戒律，并改名为拉喇嘛意希沃。……意希沃修建了托林赛吉祖拉康（托林寺），他的两个儿子也出了家，改名为喜瓦沃和绛曲沃。"①

拉喇嘛意希沃派人到印度等地学法，并迎请印度高僧到古格传法，翻译并校定了众多的显密佛教经典，为弘扬新密教作出了重大贡献。晚年，为了筹集足够的黄金迎请阿底峡大师来古格传法，最后命系敌手，死于异乡。

① 达仓宗巴·班觉桑布著，陈庆英译：《汉藏史集》，西藏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129页。

松艾主持古格政权后，曾建造了卡恰尔寺。松艾有拉德、南拉沃钦、伍巴等子。拉德有子沃德、拉尊绛曲沃和希瓦沃。其中拉尊绛曲沃遵行拉喇嘛意希沃遗嘱，派译师纳措·催成杰瓦前往印度迎请阿底峡来古格传教。阿底峡大师到达古格时，拉尊绛曲沃率300名身穿白衣、骑乘白马，手举伞盖、金幢、飞幡等物的迎接队伍，夹道欢迎，并以歌舞相伴、吟咏吉祥词等方式举行了隆重的欢迎仪式。

沃德继位执政后，父子俩先后迎请众多的印度班智达、译师到古格传法译经。沃德之子孜德继位执政时，又迎请了班智达希瓦桑布、学者扎那室利、其美瓦巴热海达、班智达嘎亚达热、遵姆坚、班智达希纳亚西日、苏尔亚斯府、班智达雄努崩巴、色古果恰、巴难达罗、克什米尔班智达释迦室利等来古格传教，并组织众多的译师，将大量梵文经典译成藏文。在晚年曾派绰浦译师强巴贝去印度，迎请著名喀且班钦释迦室利。1076年资助并主持召开卫、藏、康等地僧人讲经说法的"火龙年阿里法会"，影响十分广泛。当时佛教在阿里地区得到迅速发展，建寺修塔、讲经传法、收徒译经，形成了佛教中心，不仅为佛教的复兴与发展奠定了基础，而且对藏族文化的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孜德有巴德、扎西德、拉德、纳嘎德等四子。他们及其后裔分别统治古格、布让、玛域等地，逐渐形成赞普世系。

在拉达克王洛卓却丹时，古格王朝曾多次被拉达克打败，并迫使交纳各种贡品。到拉达克王·森格朗加时，断断续续向古格用兵达15年，最后攻下古格扎让卡城堡，杀死古格王"觉卧达布"。另外，之前古格王曾请葡萄牙天主教神父德·安瑞特建教堂传教，强迫削弱佛教势力，从而引起佛教信徒的不满，遭到佛教势力的强烈抵抗。后来，扎让的僧俗群众在拉达克王的帮助下，于1635年推翻古格王朝的统治，赶走了入侵的天主教徒。[①]

3. 亚泽王系：

纳嘎德的儿子赞秋德从古格王朝分出来后居住在亚泽地方，形成了亚泽王朝赞普世系。其子扎西德；其子扎赞德；其子扎巴德。扎巴德曾用17锭黄金塑造文殊菩萨像，用24锭黄金造了金佛塔，并化费500锭白银建造金刚亥母及俱生母像，耗用一万二千两白银建造了弥勒佛像。

扎巴德之子阿索德曾从蒙古人手中赎回了以前印度阿育法王献给金刚座的40个村庄。

阿索德有子孜达美和阿南美二人。孜达美耗用白银铸造9尊欢喜金刚像。阿南美修缮印度菩提寺，用金汁书写《甘珠尔》大藏经。

阿南美之子日俄美占据印度许多从蒙古人手中赎回的地方。他还在阿里用白银铸造了药师八佛像，在拉萨用大量的铜和500两黄金为大昭寺释迦牟尼筑造金

① 藏族简史编写组：《藏族简史》，西藏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259～260页。

顶,并为大昭寺的11座观世音佛像筑造小金项。

日俄美有子桑嘎美、孜达美等。孜达美之子为阿紫美,早年在萨迦寺出家为僧,后继位掌管国政。

阿紫美之子嘎兰美,嘎兰美之子巴道美。巴道美无嗣,从此亚泽王系绝嗣,后从布让王系中迎请索朗德继承亚泽王位。

后来亚泽王朝内部因争夺王位而分裂,连年战争不断,但战争的费用却强加在人民头上。同时,亚泽的末代国王改信"外道",使得人心涣散,缺少凝聚力,再加上廓尔喀人的侵略,在内忧外患的夹击下,1801年尼泊尔的廓尔喀兵侵占了亚泽,国王被贬为平民,亚泽王朝从此宣告结束。

德祖衮的后裔,居住在桑嘎、果松白迪、贝觉等地,具体情况没有记载。

第二章 割据时期的宗教

公元7世纪前后,佛教从印度传入吐蕃,在吐蕃王室的大力支持下,佛教势力一度得到了很大的发展。然而,由于当时佛教的传播仅仅局限在王室贵族上层之中,在民间信徒很少,甚至曾受到民众的反对,其基础并不巩固,所以在整个吐蕃社会占主导地位的仍然是本教。公元9世纪中叶,吐蕃赞普朗达玛的灭佛,使佛教遭到了极为沉重的打击,佛教僧侣有的被杀、有的外逃,大部分被迫弃佛从本,大小佛寺被封,佛像、佛经被毁弃,以至造成卫藏之地100多年间没有出家僧侣的局面。但是,佛教并没有因此灭绝。许多逃亡在外和在家的佛教信徒,一直用各种方式秘密传授佛教,伺机再起。到公元10世纪后半期,佛教在西藏再度得以复兴传播。

第一节 佛教在西藏的复兴:下路弘传

一、佛教复兴前的西藏局势

吐蕃王朝在经历了100多年的对外频繁战争之后,内部隐藏着王室、贵族与军事统帅之间争权夺利的尖锐矛盾,外部由于它对本民族下层和其他民族实行极其残酷的压迫和掠夺,社会矛盾日益激化,各族人民的反抗斗争不断高涨,尤其是公元790年,吐蕃朝政由大臣尚结赞操纵,赞普大权旁落,王室贵族内部斗争激烈,公元804年,牟尼赞普兄弟先后被尚结赞集团残杀。据《新唐书·吐蕃传》记载,公元839年,吐蕃"国中地震烈,山泉涌,岷山崩,洮水逆流三日,鼠食稼,人饥疲,死者相

枕藉”。又据《吐蕃王朝世系明鉴》载:“霜雹累见,饥疫相寻。”吐蕃王朝正是在政治紊乱、地广兵缺、民众反抗、灾害频繁的激烈矛盾中,迅速走向崩溃的。

公元842年,朗达玛赞普在禁佛中被佛教徒拉隆贝吉多杰刺杀身亡。关于朗达玛赞普被杀一事,在《第吴宗教源流》中描述十分详尽:“尔时,拉隆贝吉多杰静修于叶尔巴扎拉洞……获悉国王灭法,身着外黑内白的咒士衣帽,袖筒中暗藏铁弓箭,所骑的白马用炭抹涂黑,来到拉萨。当时,信佛臣民齐集哭啼,痛哭号叫:‘大王不应如此对待佛法,请看诸位先王之文书和库中之宝匣碑文。’王在西方麝香园下棋时,听到臣民们的哭叫声,心里感到不安。(拉隆贝吉多杰来时)正遇朗达玛在念碑文,说有黑护法。拉隆贝吉多杰下马,来到王所在的碑龟蹬前,借着施礼的机会,第一拜时在袖筒中按箭,第二拜时搭箭,然后扣箭弦瞄准眉间射去,箭镞穿过脑后。朗达玛失口说道,‘你解脱我早了三年,要不就晚了三年’,两手握箭而亡。拉隆贝吉多杰即刻上马,说:‘我是魔父协纳波,特来杀死你这个作恶魔王的。’说完逃走,诸臣在后追赶。黑人拉隆贝吉多杰在湖水中将马洗净,将半月形披风与帽子翻出白色的里子穿好,口中说道:‘我是那特噶波天神。’说后继续逃跑。追拿者怀疑他是非人,迟疑不追。但是,追了这么远……向东追赶者追到‘噶姆顿’时,因天色已黑未再追。”“拉隆贝吉多杰回到叶尔巴修行洞,怕被发现,抓住鸽子的双腿让其展翅跳飞,降下尘土,然后放开一把蛀虫,制造未曾出入的假象,这样才放心坐在原处。搜寻的人们来到这里说了声‘此处没有去来的迹象’后,返回了。有一位聪明人进到里面伸手摸,手触到拉隆贝吉多杰的心窝上,知道他因惧怕而心跳,说,‘那个黑人在这里,一人瞒不过大家’,说完离去。拉隆贝吉多杰感到害怕,于是逃到多康修行去了。”当然,这仅仅是民间传说,不足为凭。然而,朗达玛赞普被刺身亡却是事实。之后,以拥立新主为发端,吐蕃王室成员与贵戚间展开了公开的抗争,吐蕃王室也因此四分五裂,卫藏地区进入了长达数百年的混战和地方割据时期。

朗达玛赞普被刺以后,其长妃那囊氏抱养一子,取名云丹;小王妃蔡邦氏生一子,取名斡松。对此《王朝史明鉴》有明确记述:“国王被杀后,一侧妃身孕嗣子,长妃见状暗想此对吾之权势必有损害,亦以衣裹身,伪言有孕。侧宫满月分娩,生一真王子,倍加爱之,昼人守之,夜燃灯护之,故命名为阿达斡松(阿达:君主;斡松:光护)。长妃亦买一乞人初生之子,抱于怀中,伪称吾之所生也。众人虽起疑,然长妃势大,无人敢言,遂亦顺依长妃所言,故命名为阿达云丹(阿达:君主;云丹:母意)。”《布顿宗教源流》亦云:“朗达玛之长妃声称受孕,寻来一子示于众人,并言:‘吾昨夜所生也。’大臣们便曰:‘昨夜所生之婴何以有稚牙。’然则顺从大,无人敢言,遂亦顺依长妃所言,故命名为阿达云丹。……侧妃于木牛年生一嗣子,因恐被长妃杀戮或掠取,故昼以阳光,夜靠灯光不断护卫,为此得名斡松,拥为国王。”

由于二王妃各得一子,吐蕃王室成员便在赞普的继承人问题上形成分歧,即以云丹和斡松为中心,形成了两个集团,并相互混战,彼此残杀。特别是两位“母后派

系的臣民相互对峙，各自拥二王子为主，云丹占据‘伍如’，斡松占据‘约如’，伍约之间时常发生火并。其影响几乎波及全藏区，在各个地方也随着出现了大政权、小政权；众多派、寡少派；金枝系、玉叶系；食肉者和食糌粑者等派系”[①]。当时，“二王子虽未成年，但按尊崇佛教之大臣们的禀告，把埋在土底下的释迦佛像，以及诸弥勒菩萨挖掘出来，安放在各自的宝座，供奉之至，并维修残破的庙宇”[②]。但此举措并未阻止他们之间的内讧和战乱。

二王内讧之战火蔓延后，云丹辖区称为“大政”，斡松辖区谓之“小政”；由于亲云丹的大臣多于斡松派，故又称“众政”，而对斡松派则谓之“少政”；云丹派系大臣过去待遇低，且云丹本人属于斡松之弟，故以“金派”名之，斡松派系的身份地位过去高于云丹派系，因此呼为“玉派”；另外，云丹占据的伍如（今拉萨一带）偏重牧业，民众以食肉为主，故称为“食肉派”；斡松占据的约如（即今山南一带）则以农业为主，粮食是当地民众的主要食物，故称为“食糌粑派”。由于两派竞相备战，扩充实力，从而使割据局势日益严重，分裂加剧。最后，斡松被迫撤出约如，迁到后藏，斡松母亲蔡邦妃亦无法继续滞留卫地，逃亡北部地方。

随着伍约之争的加剧，卫藏地区纷乱不堪，饥荒、抢掠、残杀之事屡屡发生。同时，由于一切服从于战争，军官和大臣贵族们为了各自的利益，任意向群众摊派差役，致使统治者和被统治者之间的贫富差异越来越大，终于在公元 869 年引发了规模宏大的平民起义。

首先是吐蕃本部被称作“邦金洛”的平民起义，从距离吐蕃统治中心遥远的康巴（今昌都、甘孜一带）爆发，在工匠韦·廓谢勒登的领导下自东向西挺进，沿途各地民众踊跃参加，直捣吐蕃统治的心腹地带。另一支起义队伍，在奴隶韦·洛颇洛琼的领导下，首先在拉萨附近的一些地方发展壮大起来，然后起义迅猛地席卷了邻近一些地区。接着秦浦、工布等地区的另外六位起义领袖，率领起义军同他们会合，从此起义声势更为宏大。他们攻夺城堡，追杀奴隶主，分享胜利果实，继续扩大起义队伍。这次起义自北而南、自东向西，此起彼伏，犹如“一鸟翔空，群鸟飞从”，弥漫了整个卫藏地区，前后延续了数十年之久。[③] 而在此间，卫藏地区长期处于极度混乱的状况之中，据一些佛教史书记载，当时卫藏地方每条山沟都各有一个官，每个官都建造一座坚固的碉堡，各自管辖着为数不多的属民，为了保卫本部落，还组织少数武装力量。还有史料记载说，每到秋收时节，各个部落都把属民分成两个部分，一部分手持武器，防御其他部落前来抢掠，其余的人则忙于收割、保藏自己种植的谷物；一旦遇有天灾，哪个部落势力强，就把其他部落的谷物、牛羊抢来分食。

割据之初，原役属于吐蕃的党项、吐谷浑等部，相继脱离吐蕃而自立。吐蕃驻

---

① 巴俄祖拉陈瓦著：《智者喜宴》，第 431 页。
② 五世达赖著：《西藏王统记》，拉萨版，第 238 页。
③ 王辅仁、索文清编著：《藏族史要》，第 41 页。

守在陇西的大将尚恐热，听到朗达玛赞普死后王室分裂的消息，很想借此时机夺取政权。他以讨伐王室中控制实权的蔡邦氏家族为借口，聚万人之众，发兵西征。这时，以云丹为代表的吐蕃势力，派出尚思罗率领大军，在吐蕃属部苏毗、羊同及吐谷浑军队的配合下，共同迎战尚恐热。后因吐蕃属部苏毗等军队受尚恐热煽惑，疑而不战，尚思罗遂被尚恐热打败身亡。从而尚恐热的势力更为强大。

当时吐蕃镇守在鄯州（今青海乐都）的节度使是尚婢婢。《新唐书》记载他为人宽厚，又有学问，很受吐蕃人民的尊敬。他在鄯州为官多年，很有威望。尚恐热率军西进，认为最大的障碍是尚婢婢断其后路。于是尚恐热自恃人多势众，同尚婢婢交锋于现今甘肃、青海的接界地方，长期混战，达 20 年之久。最后，两败俱伤，同归于尽。《资治通鉴》中记载：此地“二千里间，寂无人烟”、“赤地殆尽”，足见其战争的残酷和后果的严重。

公元 9 世纪末，随着斡松系后裔被云丹系后裔驱逐到后藏西部及阿里一带，吐蕃贵族上层间的角逐才逐渐平息下来。卫藏社会从此由奴隶社会向封建社会转化。但卫藏社会各地的发展很不平衡，政治方面仍然极端分散，没有形成强有力的政治势力，局部混乱的情况仍在继续，各地头人与头人、部落与部落之间的斗争仍极为频繁。因此，要求建立新的社会秩序，以振兴经济、发展生产，便成为当时卫藏地区广大民众共同的心愿与呼声。正是在这种社会氛围中，佛教找到了以卫藏地区为中心再度复兴弘传的时机。

同时，本教作为当时吐蕃社会思想文化上的统治力量和佛教弘扬扩大的劲敌，随着吐蕃王朝的全面禁佛，也失去了对立面。吐蕃王朝分裂后，王室集团内讧战乱的不断加剧，使本教长期处于放任自流的状态。为了适应阶级和社会的需要，争取更多的信徒，本教主动学习并接受了佛教的某些内容，以弥补自己的“先天不足”。本教在逐渐和佛教接近的同时，也逐渐走向了衰落。当卫藏地区大批新兴的封建贵族出现后，他们从各自的利益出发，根本没有必要再去死抱着一个和佛教十分相近的本教不放，而是顺从自然，首选曾被吐蕃王室利用过的佛教更为直接、更为有利。正因如此，佛教才在卫藏地区得以复兴发展。

二、佛教下路弘传

据藏文史料记载：公元 834 年，朗达玛赞普在卫藏地区全面实施禁佛，约如甘巴强塘的玛·释迦牟尼、罗卓的夭·格迥、甲棋的藏饶赛等三名佛教僧人正在曲卧日山（今曲水县雅鲁藏布江南岸）修行“坐静”。因此，他们并不知道禁佛一事。后来，当他们见到在山上打猎的僧人后，才了解到禁佛事件的原委，并意识到无法在当地继续修法兴佛。于是，便听从劝告，化装成乞丐，用骡子驮上佛经（包括戒律方面的经卷），采取昼伏夜行的办法，逃往西部的阿里地区。但阿里地区当时亦在禁佛，无法立足，只好又远逃到今天新疆的和田地区。在那里他们受到当地一些佛教徒的供养，后因民族不同，语言不通，又东行青海，辗转来到河湟地区，隐居于玛垅多吉

札丹顶西等(今化隆县东南部黄河北岸山后之丹斗寺),后被人荣称为"三贤哲"。不久,该地一位信奉本教的老者穆苏撒桑之子、牧羊童穆苏撒巴尔常去他们的隐居处,并再三请求加入佛门,收为徒弟。他们示之以律藏经典,说:"看此经典,如果信仰,可以出家。"穆苏撒巴尔看后极为崇信,"精诚可至","三贤哲"终于收其为徒,并以藏饶赛为亲教师,夭·格迥为规范师,正式出家,初授沙弥戒,取法名"格哇饶赛"[1]。

据《青史》记载:格哇饶赛在受比丘戒之前,曾从嫩绛贝学密法,从邦仁钦吉学发菩提心法,从吉微租刀学《中观》、《因明》,从南·甘丹绛曲学了《瑜伽》[2]。20岁时,受比丘戒。关于格哇饶赛受比丘戒一事,史书多有记载。根据佛教戒律规定,在吐蕃腹地须由十名僧人共同授戒,在边地有五人即可。据称,为了凑足五人授比丘戒,曾派人前往打箭炉(今四川康定),迎请在当地修法的拉隆贝吉多杰。但他以"我杀死了国王,不能授戒"为由,未能前来参加授戒仪式。无奈只好从西宁附近请来两位汉僧吉旺和吉文。由藏饶赛任亲教师、夭·格迥为规范师、玛·释迦牟尼和两位汉僧作屏教师,为格哇饶赛受了比丘戒。之后,格哇饶赛在丹斗地方弘扬佛法。由于他弘法有功,且佛学造诣精深、聪明颖悟,被人尊称为"喇钦·公巴饶赛"。

喇钦·公巴饶赛出家受戒前后,卫藏地区的许多佛教徒因受禁佛的影响,曾沿着不同的路线,纷纷赴西康、安多等地继续修法传佛[3],只是他们分散于各地,互不联系,并未形成规模。

喇钦·公巴饶赛受戒之后,曾前往北方的甘州(今甘肃张掖)地区,拜佛僧皋绒·僧格扎巴为师,研修律藏,并获得四部律典。后去卫藏学法,途遇一位藏地行者,得知卫藏地区发生严重的饥荒,未能成行。在返回途中,他获悉曾在尼泊尔和印度习得众多佛典的官却扎巴已回到康区,即前往拉则布杜寺拜见,并从之习修《十万般若波罗蜜多》、《菩提地》及注释等大乘佛教经卷。12年后,应恶魔九兄弟之邀请,他重返丹斗寺。但当地汉僧多属禅宗,讲明心见性、顿悟成佛,不重视建寺修塔、善恶报应等说。喇钦·公巴饶赛凭借渊博的学识,向信徒宣传善恶因果,并依仗丰厚的经济实力,广建寺塔,从而得到当地藏族上层人士的大力支持,不少人(包括许多当地藏族上层人士)纷纷拜其为师,受戒出家,如巴郭·意希永仲、巴·乃丹札巴、佳巴智华、觉若·西饶迥乃、艾巴·多吉旺秀、怒·贝吉旺秀、谢·贝吉多杰、萨迦措、松·觉曲江、粗·西饶却等。其中前六人后来成为喇钦·公巴饶赛大师的殊胜弟子,为弘扬佛教律藏作出了突出的贡献,人称"康地六觉士"。喇钦·公巴饶赛在丹斗地区广招弟子,弘法传戒,一时信徒云集,佛风日盛。丹斗地区也因此逐渐成为当地的佛教中心,对多康地区产生了极大的影响,而且这个消息不翼而飞,很快传到卫藏地

① 达仓宗巴·班觉桑布著,陈庆英译:《汉藏史集》,西藏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268~271页。

② 王森:《西藏佛教发展史略》,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第24页。

③ 五世达赖喇嘛著,郭和卿译:《西藏王臣记》,民族出版社,1983年;《青史》。

区,引起崇尚佛教的各阶层人士的关注。

卫藏地区经朗达玛赞普实施禁佛运动以来,寺庙封闭、僧人逃散。迄至吐蕃王室后裔云丹、斡松及其子孙时,虽然已经不再倡行禁佛,王室后裔们也在尊崇佛教大臣之规劝下和应当时缓解各种社会矛盾的需要,开始有了一些兴佛尊法的初步举动[①],但仍没有正式的出家人,亦不举行佛事活动,更没有僧团组织。当时,吐蕃王室后裔云丹第六世孙擦拉纳·意希坚赞是山南地区的地方势力首领,他对佛教十分虔诚,很想弘扬佛教。当听到多康丹斗地方佛教盛传的消息后,便决定派人前去丹斗学法并迎请佛教。

公元970年以后,擦拉纳·意希坚赞和后藏的一个小王[②] 出资,先后派十人前去多麦丹斗地方出家学法。他们是:前藏的鲁梅·次臣希饶、仲·益希永丹、热西·次臣琼乃、松巴·意希罗追、巴·楚臣罗追;后藏的罗敦·多结旺秀、聪尊·喜饶森格、哲敦·雄乃次臣;阿里的博东巴·邬巴德噶哇、巴沃杰两兄弟等。[③]他们来到多麦地方的丹斗寺,首先拜见了"三贤哲",请求授戒传教。据称:当时"三贤哲"年事已高,藏饶赛说:"我已经老了,不能担任堪布,你们去请教喇钦波。"他们又请喇钦·公巴饶赛。喇钦·公巴饶赛说:"我受比丘戒才五年,不能当授戒的堪布。"藏饶赛说:"《毗奈耶根本经》中有这么一句话:'够五年且具极终修持者,不专修持亦可游说。'现在是佛法衰微时期,作为特殊情况,你也可以担任堪布。"于是,由喇钦·公巴饶赛担任堪布,藏饶赛、夭·格迥担任规范师和密法师,玛·释迦牟尼和汉僧任屏教师,为这十位出家人授了比丘戒。[④] 他们从师喇钦·公巴饶赛,系统学习了佛教的律藏和经论,包括藏饶赛等"三贤哲"逃离吐蕃时所带的戒律方面的经典。据称,公元975年前后,十名僧侣中的九名陆续返回卫藏,只有鲁梅·次臣希饶留下来,从师仲·益希坚参继续学习戒律,翌年才返回卫藏。在这十名僧人返回卫藏前,喇钦·公巴饶赛曾勉励他们担当重任,积极弘法,并称:"罗郭法力大,可护持念修;鲁梅尊贵,可任堪布;聪尊心善聪明,可任导师;仲善于安排,可掌管寺庙。"[⑤]

相传,鲁梅·次臣希饶在返回卫藏之时,曾祈求喇钦·公巴饶赛赐物以作纪念。喇钦·公巴饶赛遂将一顶涂有黄土的僧帽相赠,因此,就有了佛教僧人戴黄帽的沿传。[⑥]

据称,鲁梅·次臣希饶等十位僧徒学成返回时,未敢贸然去拉萨,因为那里曾是朗达玛赞普灭佛的地方,而是直奔山南桑耶寺。这时,擦拉纳·意希坚赞已经去世,由他的儿子擦拉纳·额达赤巴继承王位。额达赤巴同他的父亲一样,虔信佛法,积极致力于佛教的发展。他热情接待了这些佛僧,并"大受奖赏和尊崇"。最初,这些僧徒集中一地,弘法布道,并创建娘麦坚贡寺。不久,按照喇钦·公巴饶赛的吩咐,

---

①⑥ 智观巴·贡却乎丹巴绕杰著,吴均等译:《安多政教史》(青海部分),甘肃人民出版社,1989年。

②③ 王森:《西藏佛教发展史略》,第24页。

④⑤ 达仓宗巴·班觉桑布著,陈庆英译:《汉藏史集》,西藏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268~271页。

分散于卫藏各地，积极收徒建寺，广为传法。从此佛教在卫藏地区重新得以传播，是为佛教“后弘期”之始。

第二节　佛教在西藏的复兴：上路弘传

朗达玛赞普被刺身亡之后，次妃蔡邦氏生子斡松。斡松之子贝考赞在卫藏平民起义中被杀，而其大部分领地则被云丹王系夺去。于是，贝考赞之长子赤札西孜巴贝退居后藏的拉堆地方自立；次子吉德尼玛衮带领三名亲信和100名骑兵逃往阿里的布让地方，并与当地首领的女儿成婚，后逐渐发展壮大成为雄踞一方的豪酋。

吉德尼玛衮生有三子。其中次子扎西衮的长子阔热继承父位，建立了古格王朝。阔热对佛教极为虔诚，不仅极力弘扬佛教，而且到后半生时，心生悔悟，发愿按祖例弘法。由于没有出家所需的堪布，只好在佛像前自受戒律出家，取法号为意希沃（亦称“拉喇嘛意希沃”）。《文殊菩萨根本续》中亦曾预言说：“在北方雪山之区，存在有四种族姓，将有一名出身王族者，其名叫作意希沃，他将担任教法的施主。”在意希沃的主持下，在布让斯觉、玛尔域、乌日、古格等地建成许多佛寺，诸如科恰尔寺、达布寺、拿玛寺、夏林寺、托林寺等。后来意希沃让胞弟松艾主持政务，自己则专司佛事活动，并让自己的两个儿子也出家学法，分别取法名为喜瓦沃和绛曲沃。

意希沃在阿里开始传佛弘法时，曾意识到“前弘期留下的教法多不完整，尤其一般咒师没有达真空法性，妄行诛法等邪行，严重违反了佛的意旨”[①]。不仅危害了民众，也不利于社会稳定，很难为上层统治者所利用。为了纠正这种弊端，同时，也出于弘扬纯正佛教的需要，意希沃从阿里三区的属民中，挑选21名有培养前途的聪慧青少年，携带许多黄金，前往当时佛教较为发达、教派众多的迦湿弥罗（今克什米尔）一带寻求教法。临行前意希沃特意吩咐道：“要迎请班智达达磨巴拉和婆罗门仁钦多吉，只是还没有筹集到足够的黄金。还要寻访其他能有利吐蕃的班智达，你们要学好翻译。”[②] 鼓励他们学好当地的语言文字和佛教密宗的教法等，并要求他们注意迎进滚宁教典、佛教律经、密集等佛教经典。但因迦湿弥罗地方气候酷热，再加上瘟疫流行，派去学法的大多数人相继死去，只剩下雄巴洪索地方的仁钦桑布和卓木措湖岸日朗地方的玛·勒贝喜饶二人学成并返回故地阿里。

在迦湿弥罗等地，仁钦桑布同玛·勒贝喜饶辗转各地，遍求名师，习修当地语言的同时，深修翻译，求教密集教典，修炼三界坛城，精通内外许多知识，达到了很高

① 法尊：《西藏民族政教史》，汉藏教理院，1941年印本。

② 达仓宗巴·班觉桑布著，陈庆英译：《汉藏史集》，西藏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129页。

的证悟境界。他们还随时将发现的著名班智达的情况报告给意希沃。后来,意希沃根据他们提供的信息,先后迎请东印度班智达达磨巴拉、直达嘎热瓦玛、白玛嘎热瓦玛等大学者佛教师到阿里传授佛教戒律,许多人从师班智达达磨巴拉受戒出家,史称"上派律学"。同时,印度、迦湿弥罗的许多佛教译师还被迎请到古格王朝的托林寺,与藏族译师共同努力,将许多梵文佛教经典译成藏文。据史料载,仁钦桑布一生曾翻译、校订了大量佛教经典,显教方面共译出17部经典、33部论;密教方面译出108部怛特罗,其中包括《集密》、龙树和佛智二释、《摄真实经》、《庆喜藏释》等重要密籍。由于仁钦桑布娴熟密咒,因此,在译作中他把密教提高到和佛家显教理论相并重的"高度"。所以史称西藏新密咒就开始于这个时期。他还根据新的梵本对吐蕃时期的佛经译本(史称"旧译本")进行修订。由于他新译和修订的佛教经典众多,影响较大,所以他被后世称为"洛钦"(大译师)。玛·勒贝喜饶在佛经密译方面颇有建树,曾译出《量释论颂》、《量释论第一品法称自释》、《天帝慧后三品释》及释迦慧疏等许多因明要籍,并亲自讲授传承。玛·勒贝喜饶及其弟子译出或注疏的因明典籍,史称"旧因明",玛·勒贝喜饶还被后世尊称为"洛琼"(即小译师)。正是在仁钦桑布及玛·勒贝喜饶等佛教僧侣的不懈努力下,佛教开始从迦湿弥罗等地传入阿里地区,各寺收徒日众,这为佛教在阿里的再度弘传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松艾去世后,其子拉德继承王位。拉德也是一位虔诚的佛教徒,他仿效父王的做法,竭力弘佛传法。对仁钦桑布极为推崇,尊为"金刚阿阇黎"(对密宗僧人的尊称),不仅每年拨付一定的地方税收,还将布让的协尔地方作为封地赐给仁钦桑布[①],首创藏族历史上政府为寺院僧人封赠土地的先例。

如前所述,为了发展佛教事业,意希沃等人积极扶持藏族僧人弘法传教,同时也从印度、尼泊尔等地请来不少高僧大德,其中最有影响的是阿底峡。阿底峡出生于孟加拉。公元10世纪后,在印度著名佛教寺院超岩寺讲经弘法,是该寺几个最为著名的人物之一。意希沃听到他的名声,很想迎请阿底峡到古格传教,但要迎请阿底峡传教,则需要大量的黄金。于是,意希沃亲自率人到阿里西北异族地区采集黄金,不幸被噶洛国的人擒获,并监禁起来。噶洛国王曾为他指出一条出路:一是放弃佛教信仰,改信噶洛国的教法,这样,可以免收赎金;二是由古格王朝用与意希沃等身重的黄金来赎回。消息传到古格王朝,意希沃的侄子拉德之次子拉尊绛曲沃便向臣民征集黄金,准备赎回意希沃,但最后只征集到与意希沃身子等量的黄金,尚缺头部重量相等的黄金。噶洛国王遂以"黄金不够量"为由,拒绝放回意希沃。而意希沃则声称:"你们这是干什么?我已年老,不能对众生有益,你们应该用这些黄金去迎请高僧和学者们,在托林寺奉献大供养,修复大昭寺、桑耶寺等寺院,总之,应设法使佛教在吐蕃地方弘扬。"[②] 后因未能凑足赎金,意希沃在噶洛国监

---

① 王森:《西藏佛教发展史略》,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第30页。

② 达仓宗巴·班觉桑布著,陈庆英译:《汉藏史集》,西藏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129页。

禁去世。

为完成意希沃的遗愿，拉尊绛曲沃积极寻找使者，最后选中在印度留学多年，已经持守戒律，又适应印度酷热气候，熟悉道路、能够但任翻译工作的纳措·催成杰瓦。请纳措氏前往印度迎请佛教高僧大德。不久，纳措·催成杰瓦携带大量黄金及随从五人前往印度。在印度的超岩寺，他们一行见到了派去学法的古格僧人甲尊僧格。甲尊僧格规劝说："这里班智达很多，但大多对吐蕃很难有所帮助。因此，无论如何也要迎请阿底峡大师前去。"于是，他们便径直去迎请阿底峡，向阿底峡敬献礼物，并详细叙述了吐蕃地方的情况。阿底峡有感于意希沃以身殉法及拉尊绛曲沃对佛教的敬仰之情，愉快地接受了邀请。但考虑到超岩寺其他上座必不准许其长期离寺，故以朝圣为由，于 1040 年离开超岩寺前往尼泊尔，在当地留居一年后，1042 年到达古格。古格王拉德的长子、拉尊绛曲沃的哥哥沃德，为阿底峡的到来举行了隆重的欢迎仪式。阿底峡在托林寺会见了拉尊绛曲沃，双方进行了认真的交谈。阿底峡还会见了年近 85 岁的仁钦桑布，向他传授了有关佛教密宗的一些教法。

阿底峡在古格留居三年。他大部分时间住在托林寺，为拉尊绛曲沃等著《菩提道灯论》等书，并协助仁钦桑布、纳措·催成杰瓦等译师翻译显密经论，并为古格僧人讲解显教经论、传授密法灌顶等。阿底峡为西藏佛教的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故被后人尊称为"佛尊"。有人曾对阿底峡在西藏佛教发展史中的作用作了归纳，认为他使"教理系统化和修持规范化"[①]。所谓"教理系统化"是指阿底峡来到古格王朝之后，把戒律和密宗经典加以系统化，而在此之前没有任何具体准则。所谓"修持规范化"，即指阿底峡针对当时佛教界在修持方面存在的一些弊端，专门撰写《菩提道灯论》，就修持的次第和规范作了全面论述。要求"所有的出家人都遵守戒律，要所有的持咒者都坚守三昧耶，让俗人们接受近事戒；将未开光的所依之处作了开光仪式，让没有回向的布施都有了回向。为死者作善后，为活着的人们祈求幸福，给病人开药治病；佛像小塔、朵马、念诵、布施等方面都创立了规矩"[②]。在阿底峡和拉尊绛曲沃的共同努力下，佛教在阿里地区得到了迅速发展。

公元 1045 年阿底峡打算返回印度，但行至布让时，人们传言尼泊尔发生战乱，道路不通。适逢康区仲敦·嘉瓦迥乃前来迎请大师。仲敦·嘉瓦迥乃是康区学者赛尊的弟子，由于他曾拜印度著名的学者弥底学习梵文和声明学，因而结识了许多著名的印度佛教人物。当他得知阿底峡在阿里地区传教的消息后，征得赛尊的同意后，专程前来迎请大师赴卫藏地区传教，并向阿底峡大师详细叙述了卫藏及康区佛教发展的情况。与此同时，卫藏地区亦派僧侣前来迎请大师，于是阿底峡又应邀到卫藏地区传法，这标志着佛教势力从阿里直接进入卫藏。对此，藏族史书则称"上

① 王森：《西藏佛教史略》，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 年，第 81 页。
② 《噶当语录》，第五函，59 页。

路弘传”。

除“下路弘传”和“上路弘传”以外，当时佛教势力还从其他地方向卫藏地区传播，推动了卫藏地区的佛教复兴活动，因而在西藏地区佛教发展史上，具有同样重要的作用。

公元10世纪后半期，意希沃的侄子、古格王朝国王拉德曾派精通梵文和藏文的尼泊尔译师波洛克前往印度，迎请班智达弥底和查拉仁瓦，准备翻译佛经弘传佛法。当弥底和查拉仁瓦被迎至阿里后，尼泊尔译师因患急病去世，而两位印度班智达因语言不通，流落卫藏地区。弥底在后藏的达纳(今谢五门县)地方牧羊为生，并学会了藏话。后来当地僧人发现他是一位班智达，就拜其为师习修佛法。弥底后来到了康区，在丹垄塘长期讲授《俱舍论》、《四座》等显密经论，翻译了不少经典，并撰写有著名的藏文文法著作《语言门论》(后收在《丹珠尔》中)等。

弥底的弟子中，较为著名的有赛尊、仲敦·嘉瓦迥乃和枯敦·尊追雍仲等人。在弥底和他们的共同努力下，公元10世纪后期到11世纪初，佛教在康区逐渐兴盛，并成为当地佛教复兴的中心。

第三节　佛教复兴的原因

公元9世纪中叶，朗达玛赞普力倡并实施“禁佛”之后，佛教势力在吐蕃境内遭到了极大的破坏。到公元10世纪后半期，佛教才从安多、康区、阿里等地传入卫藏地区，得以复兴和发展。朗达玛“灭法”的近一个世纪以后，佛教之所以能在卫藏地区得以复兴，绝非偶然，而是有着一定的社会原因。

首先，公元10世纪中、后期，整个藏族社会逐渐稳定下来，经济开始复苏。一方面封建经济制度的逐步确立，出现了大量的自耕农，有力地促进了农牧业生产的发展。特别是在农业区，不仅原有的居民点不断扩大，而且在适宜农耕的河谷地带，出现了一些新的居民点，耕地面积得到扩大。在农耕技术方面，除原有的灌溉和排涝设施外，人们还掌握了中耕、施肥等技术。另一方面，吐蕃王室后裔间的混战，尤其部落间的相互兼并，促进了各地的联系与往来，从而带动了各地手工业和商业的发展。如卫藏的粮食和氆氇、阿里的牛羊、藏北的马、工布的骡子等商品的交换关系进一步得到扩大和加强。在西部阿里的定日、聂朗及藏(日喀则为中心)、卫(拉萨、山南为中心)的一些地方，形成了许多具有一定规模的商市。同时，山南和昂仁的传统制陶业有了很大发展；在阿里的古格、北部洛丁两地开采金矿的规模也很大，形成了传统工矿业的特色。当时，西藏地方的黄金产量很大，这从那些大

批量去印度、尼泊尔等地学法传教的僧人带去的学费中可见一斑[1]，毋庸讳言，经济的发展，为佛教的复兴提供了坚实的物质基础，作为世俗统治者，是出于维护自身统治的需要而引进佛教的，但迎请外地高僧传教，则需要大量的黄金。同时，当前去各地学法的僧徒学成归来后，总是极力寻找较为富庶的地方，并以此为中心建立寺庙，发展势力，或寻求具有经济实力的地方首领，以获取供养和扶持。否则，佛教的弘传便失去"动力"，从这个意义而言，社会经济的发展，是佛教得以复兴的一个重要因素。

其次，公元10世纪后半期，藏区社会趋于稳定，但在政治上各新兴的封建势力，各霸一方，不复统一，在各自割据统治中，他们意识到宣传佛教思想和帮助佛教僧人的宗教活动，对于维护自身利益、强化统治是极为有利的。因此，他们积极扶持佛教势力，大力开展佛教复兴活动。特别是吐蕃王室贵族后裔在失去其高贵地位后，往往借助佛教的力量来壮大自己的势力、抬高自己的身价，以光复往日的"辉煌"。于是他们中的一些人纷纷选择了出家学法的道路，不少人努力学法，成为佛教复兴时期的著名高僧。另有一些人不惜付出高昂的代价，支持佛教传播。他们派人外出学法取经，迎请高僧、兴建寺庙。不少人本身及其子孙也往往成为虔诚的佛教僧人和信徒，崇信和弘扬佛教成了他们最神圣的事业，这是他们的信仰所在、利益所在、希望所在，为此不乏有为之献身者。如卫藏地区吐蕃王室后裔擦拉纳·意希坚赞曾出资，派十人到多康学法，使佛教进入卫藏得以复兴，并在恢复桑耶寺等吐蕃时期所建的各大寺院基础上，新建了一批寺庙；在阿里地区，吐蕃王室后裔意希沃等，凭借其地位和财力，培养了一大批藏族的青年佛教徒，并迎请了不少印度、尼泊尔等地的著名僧人，后来本人及其子孙也出家为僧，译经传法。最后他为了迎请佛教高僧，拒绝以重量等身的黄金赎身，不惜命系敌手，死于他乡。所以，佛教因各级统治者的需要，而得以扶持和发展，佛教僧侣逐渐在社会上享有崇高的地位，接受人民的供养，享受各种优厚的待遇，同各地方统治者形成了千丝万缕的互为利用关系。特别是佛教同地方统治势力结成新的"施主"关系，形成佛教依靠地方势力而存在，地方势力依靠佛教而巩固并发展的局面。从阿里的仁钦桑布开始，有了封赐的寺属庄园、土地、牧场、牲畜等，从而使佛教势力有了固定的经济来源。后来不断发展，出现了较大规模的土地分封以及差赋的摊派和征调，"促进了土地的领地化，村落的庄园化"，寺院经济日趋强盛稳定，形成较强的经济势力，从而使佛教僧徒拜居某一名僧门下，研究教理、招徒传法，形成僧侣集团；其中不少名僧拥有封号、土地、差农，在当地扮演着宗教高僧上层和地方势力首领的双重角色，成为以后建立政教合一制度的雏形。所以说，各级统治者在佛教光复中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

---

[1] 东嘎·洛桑赤列著，陈庆英译：《论西藏政教合一制度》，民族出版社，1985年，第33页。

其三,佛教在吐蕃社会经过200多年的传播,虽然经历了多次挫折乃至致命的打击。但近一个世纪的持续混乱局面,使广大下层人民饱受战乱之疾苦,迫切地渴望得到一个和平安定休养生息的时机,正在寻求新的希望时,佛教却趁机从民间入手,在他们中间深深地扎下了根,形成了深远的历史传统影响。佛教的"普度众生"、"众生平等"、"今世为来世积德修善"、"忍耐"、"戒杀"、"因果报应"等一套教义,以及念咒防灾、念经止疫、止灾修福、超度亡灵等法术,不仅满足了统治者的种种需要,也可使饱受战争疾苦和自然灾害侵扰的民众得到了一些精神慰藉和希望,因而产生了对佛教强烈渴求的心理。同时,作为佛教亦不再高高在上,仅局限于王室贵族的上层圈子里,而是利用分裂割据的动荡局面,想方设法争取民众,形成佛教复兴发展的群众基础。这时的佛教僧人有的专门传授佛教知识、从事传法收徒的活动,以增强寺院经济势力;有的利用其掌握的医药知识,从事行医治病的活动;还有的利用所掌握的天文历算知识,从事推算农季、选择吉日等活动;到公元10世纪前后,西藏的文化教育事业也逐渐被佛教僧徒所垄断。佛教僧徒不仅利用上述各种途径和手段,积极接触社会、深入民众、扩大影响,而且更主要的利用上述途径和手段,把财富(包括黄金、土地或其他财物)积聚起来,迅速加强了各寺院集团的经济势力,并且以这些寺院为中心形成了不同的佛教教派。所有这些均为佛教的复兴提供了良好的社会环境和雄厚的经济基础。

最后,在公元1040年阿底峡进入阿里后,阿拉伯大食军队侵占中印度,强行推行伊斯兰教,使伊斯兰教在印度得到了迅速发展。伊斯兰教的发展,使佛教在印度境内受到排挤,其势力严重衰落。在这种情况下,印度的佛教徒纷纷向周边国家寻求生存和出路,其中不少印度佛教僧徒拥入卫藏等地,大力弘扬佛教,从而为佛教在卫藏地区的复兴创造了外部条件。

诚然,复兴时期及其后的佛教与吐蕃时期的佛教相比较,亦形成了自己显著的特色:众所周知,佛教自传入藏区之后,就受到本教势力的有力抵制,在经历长达200余年的斗争后,佛教才在吐蕃社会站稳脚跟。然而当佛教地位继续上升,僧侣成为一个新的特权阶层时,引起王室内部的尖锐矛盾,引起贵族和平民的反对,从而导致了近一个世纪的"灭法期"。

在长期、多次起伏的佛本斗争的过程中,它们互相斗争、互相接近以至相互融合。佛教在斗争中不断主动消除"外来"色彩,除保留和发扬佛教的经典教义外,寺院僧徒组织制度地方化,吸收被民众所熟悉的本教内容,如以鼓为法器、给人驱鬼治病、卜算吉凶、超度亡灵等,加上注重师徒传承、强调祖师崇拜,形成不同的教派,逐渐使佛教形式地方化和民族化,故复兴后的佛教称之为藏传佛教。

第四节 佛教后弘期的高僧和僧团

在佛教后弘期，出现了许多著名的高僧大德。他们奔走各地、建寺收徒、翻译经典、广弘佛法，对佛教的复兴和发展，作出了极为重要的贡献。

一、“下路弘传”中的高僧及僧团

(1)喇钦·公巴饶赛(892~975)是后弘期著名高僧之一，他出生在今青海省化隆东南部黄河北岸加吾村一个本教徒家中。乳名穆苏撒巴尔。卫藏“三贤哲”(即藏饶赛、沃·格迥、玛·释迦牟尼)曾在他家乡的丹斗寺隐居修法。15岁的穆苏撒巴尔对“三贤哲”产生敬仰之心。在人称“贡钦”的山洞里拜见“三贤哲”，并恳求出家学法。“三贤哲”拿出噶玛霞丹著的《律部仪轨》说：“你如果能做到这些，就让你出家。”他看过之后流着泪说：“这些我一定能做到，请收我为徒弟吧！”“三贤哲”见穆苏撒巴尔信佛虔诚，便同意收为弟子，并由藏饶赛作亲教师，夭·格迥任规范师，初受沙弥戒，取法名为“格哇饶赛”。

之后，格哇饶赛相继在嫩绛贝处学习密法《诵咒》，在邦·仁钦吉处聆听《发菩提心法》，在吉微租刀处攻习《中观》及《因明》，在南·甘丹绛曲处听授《瑜伽》及各种经典。20岁时，由三名藏僧和两名汉僧依五众仪规，受比丘戒。由于他在丹斗地方弘法有功，且佛学造诣精深，故被人们尊称为“喇钦·公巴饶赛”。

随后，喇钦·公巴饶赛去北方的甘州地方，从师佛僧皋绒·僧格扎巴等，研修律藏，并获得四部律典。后又在多拉则布杜寺拜见了曾在尼泊尔和印度等地习得众多佛典的官却扎巴，从师12年，系统修习《十万般若波罗蜜多经》及注释等大乘佛教经卷。返回丹斗寺后，喇钦·公巴饶赛凭借渊博的学识，在当地广弘法诫，并积极修寺建塔，从而得到当地藏族社会各阶层的大力支持，许多弟子纷纷拜其为师，受戒出家。史称“康地六觉士”的巴郭·意希永仲、巴·乃丹札巴、佳巴智华、觉若·西饶迥乃、艾巴·多吉旺秀、怒·贝吉旺秀等，即成为他的殊胜弟子。经过喇钦·公巴饶赛及其弟子们的不懈努力，再加上谢·贝吉多杰、萨迦措、松·觉曲江、粗·西饶却、仲·益喜坚参、卓·玛祖谢热等僧徒也前来丹斗等地学法传教。一时间信徒云集，佛风日盛，逐渐成为安多地区的佛教中心，对多康乃至卫藏地区佛教的弘传产生了极大的影响。公元970年前后，山南地区的虔诚佛教徒、吐蕃王室后裔云丹第六世孙擦拉纳·意希坚赞听到丹斗传法的消息后，即派鲁梅·次臣希饶等十人前往丹斗学法。鲁梅·次臣希饶等来到丹斗寺，首先拜见了“三贤哲”，然后，由喇钦·公巴饶赛任亲教师，藏饶赛、夭·格迥任规范师，玛·释迦牟尼等任屏教师，授于比丘戒，鲁梅·次臣希饶等还从师喇钦·公巴饶赛等名僧系统学习佛教律藏和经论。次年，其余九名僧人返回卫藏，只有鲁梅·次臣希饶留下来继续从师仲·益喜坚参学习戒律一年后，才

返回卫藏。由于拉萨地区曾是灭法禁佛的中心地带，佛教势力十分薄弱，因此，十名返藏的僧徒未敢贸然去拉萨，而是径直到山南桑耶寺，按照喇钦·公巴饶赛的吩咐，招收僧徒、广为弘法，从而使佛教重新在卫藏得以传播，开始了佛教复兴的“后弘期”。

“三贤哲”中的玛·释迦牟尼、藏饶赛、夭·格迥晚年离开丹斗寺，其中玛·释迦牟尼、藏饶赛二人到今青海互助红崖子沟口的湟水北岸，在红崖上凿洞修炼。故而人们称此崖为“玛藏崖”，崖前的村子因之称为“玛藏村”。崖洞处后世建有古寺一座，藏语称“玛藏札”（汉语称“白马寺”）。夭·格迥则在离该地不远的山沟里静修，因而此沟称之为“夭格隆哇”。后来“三贤哲”到今西宁城弘法，并在当地圆寂，人们为他们的遗骨建造灵塔，以示纪念。后世信徒在此基础上建成寺院，此即今西宁大佛寺的前身。

喇钦·公巴饶赛四处弘法，晚年也来到玛藏崖。据说喇钦·公巴饶赛到达玛藏崖时，心中想道：“这个地方同我出生的加吾村差不多，我应该在这里去世。”于是，在崖下修建神殿，塑造神像及各种供物，并隐居岩洞静修，直至圆寂。也正是这个原因，此处亦被后人称为“玛赞喇钦”。人们还在喇钦·公巴饶赛的遗体上涂以胶泥，塑造成像，供奉于此，迄今尚存。

据传阿底峡大师来藏区弘法时，听到喇钦·公巴饶赛的事迹，赞叹不已。他说：“芸芸众生怎么能达到这样的功业呢？喇钦·公巴饶赛可能是菩萨的化身。”当见到喇钦·公巴饶赛所著的《朵却》一书，又说，“藏民不可能知道这些，这是一位班智达写的”①。喇钦·公巴饶赛摄取大乘道要义著成的《回向详颂》曾被收入《丹珠尔》中。鉴于喇钦·公巴饶赛在佛法弘传中的重大功绩，一直受到人们的尊崇，就连其诞生地加吾村也成为广大信徒前往朝觐的圣地。

（2）鲁梅·次臣希饶，系佛教后弘期的著名弘法大师。公元970年前后，曾受山南吐蕃王室后裔云丹六世孙擦拉纳·意希坚赞的派遣，到安多丹斗寺学法。在学通戒律后，向喇钦·公巴饶赛辞行时说：“我要回西藏去了，请给我一件东西作个纪念吧！”喇钦便将一顶涂有黄土的旧本教帽相赠，并说：“戴上这个，希望能经常想到我。”因卫藏天气闷热，鲁梅·次臣希饶便将帽子后檐折叠起来。人们就称其帽为“长尖帽”，以后其门徒均戴这种帽子。藏传佛教僧人戴黄帽由此相沿成俗，迄今不绝。

鲁梅·次臣希饶等十人学法返回山南桑耶寺后，对该寺进行了修复以作为弘法的根据地。不久鲁梅·次臣希饶离开桑耶寺，前往嘎曲寺，并任寺主，亲自收徒，讲授《毗奈耶》等。当时，鲁梅·次臣希饶的几位师兄弟也相继掌管了乌察、乌哲、格杰、桑康等寺院。一次，鲁梅·次臣希饶与众师兄弟商议如何在卫藏建寺弘法，一致

① 才旦夏茸著，尼玛太译：《拉钦·贡巴饶赛传略》，《西藏研究》1987年第1期。

认为应该修建自己的根本寺院。于是他们分赴各地,寻找地点和施主,创建寺院。鲁梅·次臣希饶和松巴·意希罗追先后在伍如、米曲、拉穆等地建成拉摩恰德乌寺、拔朗寺、晋寺及叶尔巴拔仁寺等。当时在卫藏地方,鲁梅·次臣希饶的影响最大,弟子最多,其中以“四柱”弟子最为著名。

鲁梅·次臣希饶“四柱”弟子第一为尚那囊·多吉旺秋。他18岁在热瓦东布从师鲁梅·次臣希饶,出家受戒,曾先后建成热察寺、杰拉康寺等。后赴印度学习戒律,并为印度僧徒讲授戒律。在卫藏地区,杰拉康寺一度以富有而著称。后世凡从上述二寺传出的支系,史称“尚宗”或“尚派”。

鲁梅·次臣希饶“四柱”弟子的另一位是俄·江曲迥乃,从师鲁梅·次臣希饶出家受戒后,先后在叶尔巴寺、叶尔拔仁寺、玉卓康玛寺、赛的顶巴寺、曲水纳俄寺等处静修弘法。曾相继主持修建秀贡噶热哇寺等10余座寺庙,其中拉多寺最为著名。后世从该寺传出卓措等众多的佛教教派支系,均称之为“俄派”。

鲁梅·次臣希饶“四柱”弟子之第三位是兰·意希喜饶。他从师鲁梅·次臣希饶出家受戒后,先后在嘉色岗寺、拉达寺、蔡穷寺等处修炼传法。由此传出之支系史称“兰派”。

鲁梅·次臣希饶“四柱”弟子之最后一位是朱梅·楚臣迥乃。他从师鲁梅·次臣希饶出家受戒后,曾修建聪堆寺,后又同他人主持建造索那塘钦寺。鲁梅·次臣希饶曾一度在该寺弘法。后来该寺以出现诸多讲经弘法大师而闻名遐迩。自该寺传出的支系史称“塘派”。

(3)松巴·意希罗追曾与鲁梅·次臣希饶一起赴安多学法,并在卓萨塘建成米如寺。由于松巴·意希罗追与鲁梅·次臣希饶共同弘法传佛,故而史称为“二梁”。后来,松巴·意希罗追与其亲传弟子兰·意喜西饶、聂·次臣杰参等共同建造门的长尔甘寺。其弟子中,尚有格木和索·翟玛巴都、梅·杰果诺、秀·贡热夫妇、塘布其格和建造雄直卡寺的毕顿·多杰西饶等。他们均是当时卫藏地区颇具声誉的高僧。

(4)巴·次臣罗追。他曾建造雍中寺,后在兰巴的普布寺弘法。弟子美·森巴西饶建寺颇多,诸如堆龙擦托寺、他玛庙殿和门札寺等。后世称之为“巴部”。

(5)热西·次臣琼乃。当热西·次臣琼乃和巴·楚臣罗追自丹斗学法返回卫藏,途经康区隆塘地方时,二人的弟弟前来迎接他们。由于他二人的弟弟对佛教十分虔心,故二人首先为其弟弟剃度出家,收为徒弟。热西·次臣琼乃曾建成昌俄寺,后在嘎蔡和夏寺修法,其弟弟在格杰寺修法。其再传弟子尚·西饶帕曾建造兰巴的达直寺。以上史称“热部”和“热西弟部”。

(6)仲·益希永丹。曾建造昂朗晋姆寺,传出“上直措部”。后一度在嘎曲和乃塘札纳寺弘法,并在两地连接处修建了章热木其寺,传出“下直措部”。从鲁贡寺分出“中直措部”。以上三部加上鲁梅及松巴部,总称为“卫藏四部”,为佛教在卫藏地区的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

(7)聪尊·喜饶森格和哲敦·雄乃次臣。曾在后藏建寺收徒。聪尊·喜饶森格在欧林寺修行,其弟子传承的"聪部"中又分出九部,即上聪部分为"盖派"和"坚派",中聪部分为"乃萨"和"乃宁"二派,下聪部也分为"巴部"、"拈部"、"甲曲派"、"门卓派"和"朵派"等。其中,拈部的热·罗追桑布等在欧林寺修行,又称为"热部",康巴等人在甲卡尔寺修行故又称"唐部"。甲曲派的甲次森住持甲曲卡尔布其寺,后交给住持达木乃穆棋寺的贡布益迥掌管。

(8)罗敦·多结旺秀。自丹斗返藏时,罗敦·多结旺秀让其他人暂留丹玛地方,自己与丹玛商人结伴前往后藏,临行前曾说:"如果佛教能弘扬,我就留在那里,你们也随后赶来,不然我就返回这里。"后来他并没有返回丹玛,而在古尔木建造一座寺庙,亲自招收 24 名弟子,讲经弘法。其弟子中出现不少高僧大德,诸如释迦雄罗(曾在德森巴建造拉堆玛纳塘寺,在直仓建造博朵等分寺)、觉·希饶多吉(曾建造顿穆日寺)、达·雄罗尊哲(曾建造达罗寺)、拉尔·释迦云丹(在率布寺修法弘佛)、黎·罗哲雄罗(曾建造觉穆寺)、拉·强久坚参(曾建造曲米寺)等,从以上弟子建造的寺院中传出"嘉至拉"等部。另外,嘎·西饶喇嘛和俄·益西迥乃虽分别建造了宁穆和班嘎拉隆寺,但均融合于嘉至拉部。朗尊中巴修造俄普寺,传法在藏章寺,此后布塘寺、恰巴寺、直贡寺、果顿、绰玛寺等分成上、下朗部。普尊·西饶森格被称为四柱八梁的弟子,他建造夏鲁寺后前往印度学法,再度受戒,使夏鲁寺规模得以空前地发展。

(9)吉·益西旺布。他曾在乡卡尔乌隆寺静修,后建成若嘎木寺,称为"吉部",并从中分成上中下三个派系,从晋日朗热寺传承的叫"朗派",从乌隆寺传承的叫"乌部派",亦称"吉部下派"。

(10)工俄·塔巴仁钦。共有四位著名弟子,其中苏顿潘扎在直晋仓和坚卡达隆寺修行,形成"苏部派"。晋尊嘎在居昂易寺修行,雍敦杂日在巴闻寺修行,此二人均无传承。夏孜所传,史称"工部派"。

(11)阿梅秀晋。曾去梅陈和札码寺静修,以契约形式居住在拉顶寺。其著名弟子有:赤敦尊巴(在雄纳尔寺静修)、萨白尊群(住章穷寺)、甲敦·阿亚德哇、达尔·释迦雄努(住萨尔普寺)等。以上四弟子总称"上派吉部"。从上派吉部又传出弟子雄努迥乃(住坚卡尔吐拉寺),史称"吐部"。

(12)阿梅聪尊。曾在孜之央恩寺修行,将该寺住持拈措达蔡所献甲曲卡尔布棋寺、门卓寺、色吉贡托寺等交给弟子管理,而将孜子央恩寺交拔·永丹罗追管理,故被称为"拔部"。拔·永丹罗追的弟子玉·曲旺住在格乃宁寺,人称"上拔部";玉·托培住在江热寺,达巴·觉尊住在恶底寺,二者被称为"中拔部"。后从孜之央恩寺分出"下拔部"。

(13)玛·多杰意谢。其曾在门卓寺静修,后交给弟子尼布·札巴坚参,返回栋卡普寺修法。建成达蔡剧塘寺后,赠送给阿梅聪尊。此外,还曾建造玛岗寺等,均属

"门卓派部"。①

除上述传承外,还有被称为哈、直二部派也在卫藏弘法。

哈·夏果俄棋之子哈·益希雍仲曾前往多康地方,向喇钦·公巴饶赛的弟子止布觉拉请求授戒。举行仪轨之前堪布谢世,于是将堪布的允诺作为正式授戒。哈·益希雍仲返藏后曾先后在纳朗直昂寺、乌有谷口的热夏寺及达的乃布棋寺修法。其主要弟子有希乌·纳朗巴(曾在兰地方的拔索塘寺、科日吉岗寺、娘若布朵寺、科日拔克寺、直凶寺等弘法传佛)、索·次臣喇嘛(住在拔索塘)、班·堆僧(住在达木的边坚寺),著名的再传弟子有怒·仁庆扎(住在库隆拉翟和乌有的赛岗寺)等,以上统称为"哈部派"。

直·雄次曾前往多康地方,从喇钦·公巴饶赛的弟子亚斯·木敦受戒学法。返回卫藏后住在达那深谷中的甲苍寺和晋普寺,后此传承史称"直部派"。

总之,经鲁梅·次臣希饶为首的十人僧徒及哈、直等派的不懈努力,再加上各地方势力的大力支持,佛教在卫藏地区迅速得以复兴,并在不太长的时间内得到长足发展,甚至超过前弘期佛教发展的规模。

二、"上路弘传"中的高僧

(1)仁钦桑布(958~1055)。生于阿里古格的宁旺热特纳地方。13岁出家受戒,17岁时被意希沃派往克什米尔、印度等地留学,时达10年之久。相传他在印度等地曾从师75位班智达,听授了难以计数的教法,学通讲学、辩论、写作、翻译及许多显密教法,并在返藏时迎请许多印度僧人到阿里地区传法、合作译经②,从而成为佛教后弘期著名的佛经翻译家。

仁钦桑布早年一直住在古格王仿桑耶寺建造的托林寺里。经他翻译、校订的显教经典达17部,(如《圣者尼乾子问无我义经》、《圣者涅槃小经六十首》等),论33部;《密教怛特罗(经咒)》108部(如《正述文殊师利》十四章;《显说根本续》10万首,《胜乐小密续》51章,共7 100首。《不共注释续》69章;《佛说一切金刚三业最胜秘密大教王经》10章,《后续》1章;《佛说瑜伽大教王经》10章;《持金刚世系中》,《大教王经》、《佛说一切如来密集根本续后四续》、《外续》9卷;《一切密咒大教王经》、《金刚手蓝应三世律续》第5章;《殊胜颂广释》等)。尤其所译马鸣论师著的《医学八支集要》及克什米尔学者所著《集要广注·词义月光》等医学著作,为藏族的医学事业发展奠定了基础。此外,他还翻译了不少文法、工艺等方面的著作,对中印文化的交流作出了历史性的贡献。他还根据新的梵本对吐蕃时期的一些旧的佛经译本重新进行了修订。

仁钦桑布毕生致力于翻译事业,后世藏族学者将他的译著视为范本,予以高度重视。仁钦桑布的译经不仅数量众多,且以密宗为主。从他开始,佛教僧侣把密宗

① 恰白·次旦平措等著:《西藏通史》,西藏古籍出版社,1996年。

② 王森:《西藏佛教发展史略》,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第36页,第62页。

提高到同显教理论相并重的高度。也正是这个原因,西藏佛教史上把他的译经作为一个重要标志,他以后翻译的密宗经典被统称为“新密咒”,而把他以前所译的密宗经典称为“旧密咒”。在“佛教后弘期”,密宗之所以十分盛行,与仁钦桑布翻译了大量密宗经典有着直接的关系。

公元1042年,阿底峡大师来到古格时,仁钦桑布虽85岁高龄,但仍拜阿底峡为师,学习了一些密宗教法。鉴于仁钦桑布一生弘扬佛法的重大贡献,古格王拉德尊称为“金刚阿阇黎”,不仅拨一定的税收供他使用,还将阿里普兰的协尔地方赐封给他作为“却豁”,从而开创了西藏地方政府赐封土地给僧寺的先例。

公元1055年,仁钦桑布圆寂,享年98岁。

(2)阿底峡(982~1054)。东印度萨伙国人(今孟加拉国),出身于王族。29岁出家,从师印度较为著名的大师香蒂巴、那若巴等学法,在印度曾先后担任过18个寺庙的住持。

公元1037年格古王朝派纳措·催成杰瓦译师等五人前往印度,与在印度学法的甲尊僧格一道,向在印度著名佛教寺院超岩寺做住持的阿底峡献上黄金,详细将西藏阿里佛教发展的情况和阿里王弘法的决心等情况一一作了说明,并邀请他去阿里传法。阿底峡说:“让我向度母祈请,若得到授记,我就前去。”度母向阿底峡大师授记说:“若去吐蕃,虽然你的寿命将缩短20年,但佛法能在该地像白昼一样显明。”阿底峡大师说:“只要对西藏的佛法有益,寿数短就让它短去吧!”① 于是愉快地接受邀请,但由于当时任超岩寺住持,只好借口有人请他去尼泊尔建寺奠基为名,于公元1040年从印度动身,翌年到尼泊尔修行。其间甲尊僧格因病圆寂。阿底峡说:“现在我去西藏已毫无意义了,因我的舌头(指翻译——笔者注)断了,利益不了西藏佛教了,我还是回去吧!”但在纳措·催成杰瓦一再请劝下,最后还是动身前往阿里,并于公元1042年到达古格。古格王沃德为阿底峡大师举行了隆重的欢迎仪式。

阿底峡入藏后,大部分时间住在古格的托林寺。先后收拉尊绛曲沃、仁钦桑布等为徒,传授有关佛教密宗教法。同时,他还积极参加译经著述等活动。曾由仁钦桑布和纳措·催成杰瓦等人担任译师,协助翻译了许多经典,如《修观世音世界自在法》、《略书修大乘道法》、《极略书修大乘道法》、《勉励自己所作次第》等。针对当时西藏佛教界在修持方面存在的问题,著成《菩提道灯论》等书送给拉尊绛曲沃。据史料载,他还为“一切出家人建立了戒律,给密宗的人们建立了誓言,为没有开光的寺庙开光,为没有给施主回向的做回向,为没有作超度的亡魂作超度,开创了许多佛教发展的仪轨,使得佛法广为弘扬”②。

鉴于阿底峡在西藏佛教史上具有较为突出的地位,后人尊称他为“佛尊”,并将

① 段克兴译:《阿底峡尊者传》,西北民族学院沿印本,第56页。

② 达仓宗巴·班觉桑布著,陈庆英译:《汉藏史集》,西藏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131页。

他的作用归纳为:教理的系统化和修持的规范化。就是说在他以前,佛教戒律和密宗方面并无一定准则,从他开始才加以系统化,而且在修持方面开始讲究按次第规范进行。特别是他强调的因果法,对西藏佛教的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阿底峡大师在阿里古格共修住了三年,1045年原打算返回印度,行至普兰时,适逢尼泊尔境内发生战乱,交通不畅,而此时僧人仲敦·嘉瓦迥乃等前来迎请大师前去卫藏地区传教。阿底峡接受仲敦·嘉瓦迥乃等的邀请,并为仲敦·嘉瓦迥乃灌顶,尔后与仲敦·嘉瓦迥乃等一道前往卫藏地区弘法。

阿底峡在卫藏地区传教,时达九年之久,先后曾到过桑耶、拉萨、叶尔巴、彭域、聂墉等地方的许多寺院。他在桑耶寺修住传教时,和西藏译师共同翻译了《二万五千般若光明释》及《摄大乘论释》等许多经典,并且培养了一大批弟子。其中较为著名的有库敦·尊哲雍仲、俄·勒必希饶和仲敦·嘉瓦迥乃等;而跟随他时间最长的是仲敦·嘉瓦迥乃。1054年,阿底峡大师在聂塘圆寂,终年73岁。

两年后,大师的弟子们将其遗体运回热振,供奉在新建成的热振寺银塔中。

(3)卓弥·释迦益希(993~1075)。生于后藏的芒喀地方。属贝考赞(斡松之长子)长子赤扎西孜巴贝后裔的一支。据记载公元11世纪初,从多康学法返回的洛敦·多吉旺秋在后藏建寺收徒时,应赤扎西孜巴贝的后裔请求,洛敦·多吉旺秋派门徒释迦宣奴、意希尊追等人前往拉堆传法。同时还选派一些青年到印度学法,其中就有卓弥·释迦益希。

卓弥·释迦益希等人先在西藏和尼泊尔学习梵文,然后才到印度超岩寺,从师辛底巴,学习《戒律》、《般若波罗蜜多》和许多密法。卓弥·释迦益希跟随辛底巴学法八年之后,终成一代名僧。后卓弥·释迦益希等人准备前往印度其他寺院学法时,辛底巴大师谆谆告诫:"《戒律》是佛教的根本,你们应听受;《般若波罗蜜多》是佛教的心要,也应当闻习;密宗是佛教的精髓,你们更应当研习。"依辛底巴旨意,卓弥·释迦益希去东印度,拜弥图达瓦大师的弟子为师,接受灌顶,听受密法诸教授要诀,及无本续的"道果"。四年后卓弥·释迦益希返回后藏,建立牛古垅寺,收徒传法,广译经典。后印度班智达嘎雅达热大师抵贡塘弘法期间,卓弥·释迦益希携黄金500两,前去迎请大师,并将大师迎至牛古垅寺。嘎雅达热大师将所有大宝佛教诸道果教诫尽皆传授于卓弥·释迦益希。

卓弥·释迦益希精通梵文,擅长翻译。先后译出《欢喜金刚第二品》等三种密续及其他一些密法,辛底巴所著《具足清净论》、《二万五千般若光明释》、《般若八千颂广释》等诸多经典,并作讲授,从而使甚为深奥的《般若波罗蜜多》在卫藏地区得以弘传。卓弥·释迦益希的译著除上述外,载入《甘珠尔》的尚有:《喜金刚释难憍莫迦》、《现观次第论》、《六十四佐格释说》、《喜金刚注释续》、《金刚空行脉基注释》、《吉祥金刚酥油灯顶教法》、《独勇密修法》、《宝光密修法》、《无主瑜伽母密修法》、《甘露密修法》、《胜乐轮现观释难》等。载入《丹珠尔》的有:《注释续十疏》、《吉祥密

金刚续第四章》、《吉祥轮戒律无量续王》、《智慧密续王》、《吉祥月鬘续王》、《吉祥贪之续王》、《续王无析事续部》、《大自在陀罗尼论》等。此外，还有《金刚幕》、《三礼札》等密典。[①]

卓弥·释迦益希一生收徒众多，其中最为著名的是萨迦派的始祖官却杰布、宁玛派始祖释迦琼乃、噶举派始祖玛尔巴等。故而玛尔巴曾称："在吉祥牛古垅寺的卓弥译师前学习声明和诵语，恩惠非小当尽知。"据不完全统计，卓弥的弟子中有精通《诀窍续》的三名，精通怛特罗的五名，修成道果的七名。

公元 1075 年，卓弥·释迦益希大译师在牛古垅寺圆寂，终年 83 岁。

(4)俄·罗丹喜饶(1059～1109)。生于卫藏的羊卓地方。幼年时，随叔父俄·勒必希饶识字学经。由于他从小聪明伶俐，善于独立思考，学业颇精。17 岁时，产生了离家到异地求学、扩大知识面、扩展视野的想法。公元 1076 年，阿里古格王孜德举办"丙辰法会"(亦称火龙年法会)，邀请卫藏康三区佛教法师，供养会众时，俄·罗丹喜饶与热译师、年译师及许多著名的高僧一同组成法团赴阿里参加法会。会后俄·罗丹喜饶自阿里直接前往克什米尔等地求学。

在克什米尔，俄·罗丹喜饶曾先后拜班智达·萨迦那、拔热希多等六位高僧为师，系统学习了梵文及各种佛教经典。同时，克服各种困难，在班智达·噶丹杰波等人的大力帮助下，完成了教义深奥的佛教逻辑经典——《量庄严论》的翻译工作。17 年后返回卫藏地区，继续拜师求学，先后从师班智达·奔查松巴、松底积谛等人学习经典。后一度再次去尼泊尔作短期学习，主修佛教密宗经典。

俄·罗丹喜饶返回卫藏后，将带回的大量梵文经典译成藏文，并对前人所译的经典作了修订。他的译作广泛流传于整个藏区佛教界，仅在藏文《大藏经》中由他译出的经论共有 40 余部。另外，他还编写了一些经典注释，并在拉萨、桑耶一带讲经传法，讲授《量决定论》及注释，《慈氏五论》、《中观论》等。据称，当时他的弟子聚集如云，最多时达 2.3 万人。仅协助他讲授《量庄严论》、《量决定论正疏》的就有 55 人，能阐释《量决定论》的有 280 人，能讲经论的有 1 800 人，能讲经说法的有 2 130 人。[②]

俄·罗丹喜饶的弟子中较为著名的有才绷却吉喇嘛、卓垅巴·罗追迥乃、琼仁·钦扎、则喜饶拔等。其中卓垅巴·罗追迥乃曾为许多显密经论作过注释，还根据阿底峡的《菩提道灯论》，著有《道次第广论》和《教次第广论》，主要阐述噶当派的教义。后来格鲁派始祖宗喀巴大师在这两部书的基础上写出了《菩提道次第广论》。

公元 1109 年，俄·罗丹喜饶病逝于桑耶寺附近的旅途中，终年 52 岁。

(5)昆普瓦·却吉杰波。生于公元 1069 年。幼年起开始学习诵经、书写。后拜年玛巴为师，受居士戒和愿菩提发心戒，并学习了许多法行方面的佛经论典。14

① 杨贵明、马吉祥编：《藏传佛教高僧传略》，青海人民出版社，1992 年，第 23～25 页。

② 王森：《西藏佛教发展史略》，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 年，第 36～62 页。

岁时，曾从师绒索却桑系统学习了《言锋论》等。后在精通多种语言的玛季拉仲处，闻习所传的一切教法。玛季拉仲大师曾劝他："学好翻译，到印度去迎请一位博通的班智达来翻译佛典。"玛季拉仲大师临终时，还将所存经典等物尽数交给他，并说："你最后将成为菩萨，但在这之前，你还须到西藏诸位名僧处用心学法，然后去印度求学于主持麦哲巴传承的弟子。"后昆普瓦·却吉杰波依玛季拉仲之言，赴邬裕地方从师格西香学习龙树（大乘佛教祖师具德比丘）所传诸法类；去江若地方从师岗巴侠吾学习《摄真实性》、《金刚顶》和《吉祥殊胜续》等密典；去拉多江巴却嘎地方从师玛巴桑支学习《成就心要》和《胜乐释续》等经典。26岁时前往尼泊尔，从师让瓦学习麦哲巴所传诸法；从师槃同巴学习《时轮教授》和《四座》等密续；从师阿都那亚班智达学习《欢喜金刚续释大宝鬘论》；从师昆杰曲哇听受桑布扎和《明灯论》；从师丹巴桑杰学习息结派教授；从师达那达玛甘地学习《阎曼德迦续》及其修法、曼荼罗仪轨等；从热译师学习《能怖金刚广大灌顶》；又在觉吾苏那雅西处学习《金刚鬘灌顶》和中观、因明诸大论。后同觉吾苏那雅西一道去印度求学，在金刚座（印度菩提伽耶城）从师索仁哇学习《救度母名称诵修法和赞修》及灌顶语教等；从师吉祥嘎玛那西寺的喇嘛达钦波听受《大悲观音法门陀罗修法》等；最后在那烂陀寺从师婆罗门仁青多杰之侄萨那达哇学习《金刚瑜伽母续修法》等。四年后返回西藏。①

昆普瓦·却吉杰波返藏后在昆普正的红岩山中静修。两年后，他北上学习"道果"。后云游昆普各地，广为传法。

公元1144年，昆普瓦·却吉杰波在昆普圆寂，终年76岁。

三、佛教后弘期的班智达和译师

（1）佛教后弘期的班智达：

佛教后弘期迎请印度等地班智达是从阿里古格王朝的拉喇嘛意希沃迎请布甲巴拉开始，到公元1426年班纳吉仁钦来藏的400年间，共有80多位班智达曾先后来藏弘传佛法。关于他们的具体情况，可参阅《智者喜宴》一书的有关章节。这里只将其主要名单列表如下：

贝达巴拉（桑杰迥）、达玛巴拉（曲迥）、布甲巴拉（西饶迥）、列拔尔谢、西达嘎热瓦玛（玛晋果恰）、白玛嘎热瓦玛、穆底弥札（卓瓦西尼）、桑杰白希瓦、西饶果恰、白丹阿底峡（桑杰白希瓦之孙）、达纳西日、占巴益西札、查拉仁哇、苏纳亚亚夏热（卡其）、甲纳西日、赞札热呼拉（扎坚达瓦）、底热巴拉、阿都拉亚达夏、罗桑札巴、阿玛热赞札（棋梅达瓦）、梯黎崩巴、雄努奔巴、色吉果恰、当嘎甲嘎瓦、杂亚南达、嘎亚昂热夏、顿玉多吉、卡其达瓦公、东尼顶增、多吉益多哇、西饶桑瓦、玛哈杂纳、多吉达瓦、闵达嘎拉曲、嘎玛扁杂、杂玛日、巴俄多吉、罗怙罗白巴、纳朗多吉、玛甲果卡、苏亚纳底（尼玛托）、巴甲西日甲纳、岗嘎达热（凯增）、诺白、贡桑贝、尼卡朗卡拉、卓西

① 杨贵明、马吉祥编：《西藏佛教高僧传略》，青海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23～25页。

嘎、布底西日甲纳、释迦西日桑、饶觉达瓦、苏嘎达西日、达纳西拉、杂亚达大、桑嘎西日、罗桑宁布、嘎拉赞扎，紫纳古达、玛华布底巴、杂拔玛西日、晋丹松贡嘎、垅久多吉、热纳西日、玛哈巴纳、拔杂给底、成亚西日、扎巴白、古玛热、汤绒钦白贝、萨都给底、毕纳亚西日、西拉西日、芒嘎拉西日、毕玛拉西日、达尔班阿杂亚、杰瓦拉、拉钦嘎热、阿南达西日、热呼拉西日、桑林巴、给底班智达、夏日布札、纳吉仁钦、布达古布等。

以上班智达有的来自印度，有的来自尼泊尔，还有的来自克什米尔。他们虽然来自不同的国度，但为弘扬佛教，不畏艰难到西藏各地积极传法，为佛教在藏区的迅速发展、丰富藏族文化，作出了巨大的贡献。

(2)佛教后弘期的译师：

佛教后弘期是佛教在藏区得以长足发展的时期，随着大批班智达的入藏传法，大量的梵文佛教经典也被带到了藏区。为了迅速弘传佛教，急需把梵文经典译成藏文，于是就先后涌现出了众多的译师，据记载这一时期较为著名的译师共 157 名，他们分别是：

拉喇嘛意希沃、仁钦桑布、扎觉西饶、森嘎尔、释迦韦(卓氏)、希瓦沃(拉)、勒必西饶(俄)、尊僧格(甲)、催成杰瓦(纳措)、库之欧珠·格哇迥乃(卓木)、释迦罗追、曲吉西饶、丹巴西饶(玛尔通)、格哇罗追(玛)、催成迥乃(嘎瑞)、曲吉尊追(穷布)、达雄尊巴、嘎尔瓦曲桑、西乌·多吉拉、热布西宁、罗丹西饶(俄)、勒贝西饶(布让)、帕巴西饶(桑嘎尔)、卓弥·释迦益希、嘎瓦多吉苏、盖江乌嘎尔、曲吉云丹、曲吉仁钦、曲吉罗追(洛扎玛尔巴)、念玛扎、贵拉洋、吉觉·达瓦韦色、西饶孜(罗甲)、罗追札(墨卓)、索朗坚参(色查)、戎巴·曲桑、多吉旺贝(玉甲)、强久西饶(芒欧)、匝弥·桑杰札、克乌孜·科罗札、赛哇札(班雪)、定日·曲札、居·门朗札、巴曹·尼札、止俄西白、拔日·仁钦札、西饶札(卓)、热钦·多吉札、札西坚参巴、拔日·推巴嘎、玛本曲拔尔、粗顿·伊吉坚、粗·旺昂、贡嘎多吉(且巴)、贡嘎札(且)、玛朵曲旺、曲吉宁布、曲吉益曲(噶玛)、旺久加措(秋芒)、催成云丹、克乌孜·云丹白、索朗桑布、松巴、白觉吉、多吉、尼玛多吉、格宁尼祖(库)、罗嘉·雄努拔尔、拉敦·益西坚参、强久迥、曲吉罗追(兰)、顶昂增桑布(觉珠)、西饶益西、日巴雄努、雄催、库之朵德拔尔、西饶尊追、雍珠韦、索朗杰瓦、西饶喇嘛(觉珠)、娘艾弥白(觉珠)、拉钦·云丹拔尔、索朗梅巴、格催穷札巴、催成孜巴、拉尊巴、拉尊牟巴、热朵·桑杰江(欧)、多吉杰波、德瓦乍钦、曲吉仁钦(拉)、催成韦色、比丘甲伊栋(久尔)、达晋、普布韦、催杰(巴曹)、西饶列、达玛札(纳措)、玛巴·罗追桑布、斯·达瓦札巴、乃弥盖西曲、曲吉达瓦、西饶甲希、纳措·西尔坚、哈夏·杰嘎尔孜、年顿·索朗、拔日·曲札、汪布、雄努西饶、嘎尔瓦西迥、江白雄努、西饶韦色、嘎瓦白(晋)、益西迥乃、释迦尊珠巴、热巴曲饶、多吉坚参(小译师)、夏玛居士、森杰晋札西、阿罗汉恰、且巴·曲吉桑、强巴贝(怒)、萨迦班智达、恰·曲吉白、西饶韦(借巴)、尚·珠巴白、西饶仁布其(罗俄)、乌汝·达玛森格、

弥朗桑(罗札)、雄顿多杰坚参、罗追丹(雄)、欧札亚纳巴仁庆白、康·罗追杰布、丹玛催森、热萨·雄尊、秀给·札坚参、尼玛坚参(塔译师)、班·罗追丹、声量师仁杰罗赛、列白罗追、雅隆·札坚参、仁钦珠(布顿)、仁钦朗杰瓦、罗追白(觉朗)、贡班札白参、强久孜穆、博栋·札坚参、纳塘·桑嘎西日、甲觉白、西饶仁钦(曲科岗)、果·雄努白、仁钦曲杰、索朗嘉措、曲迥桑布、达热纳他、阿旺平措等。经过上述译师的不懈努力,翻译并勘定了众多的佛教经典,在藏文《大藏经目录》中即可以看到当时翻译的部分佛教典籍名称。

下面就一些主要译师的业绩简略作一介绍:

大译师仁钦桑布一生共有众多弟子,其中勒必西饶、古尔星·尊珠杰参、札巴·雄努西饶和吉诺甲被誉为其"四大心传弟子"。另外尚有札觉西饶等,其先后翻译《母续》等许多因明及其他佛教经典,业绩十分显赫。

俄·勒必西饶,出生在羊卓雍湖边的朵地方,其父多吉益西是佛教旧密乘的格西。俄·勒必西饶幼年从师直·益西云丹出家学法,后赴康地,在觉俄色尊处专修律藏。公元1045年回到卫地,建寺收徒,广为弘法。后在聂塘从师阿底峡大师,习修多种佛教经典,成为阿底峡在卫地著名三大弟子之一。后经勒必西饶请求,阿底峡大师撰写了《中观诀窍》,并协同纳措翻译了推理学。公元1071年按照阿底峡的谕示,在扎纳附近建成了桑普尼乌托寺,讲经弘法。

甲尊僧格曾依拉喇嘛意希沃之命,携带大量黄金,率百人使团前去印度迎请高僧。因未能请到高僧,便在印度留学求法多年。后拉尊绛曲沃派纳措译师前来印度迎请阿底峡大师时,甲尊僧格陪同阿底峡大师前往卫藏,公元1041年,途经尼泊尔时,不幸患病去世。

译师纳措·催成杰瓦,公元1011年出生在阿里宗嘎拉东地方。曾从师甲僧格学习《俱舍论》,并精通律藏。后受拉尊绛曲沃之命,赴印度迎请佛教高僧,并在公元1042年迎请阿底峡大师抵达西藏阿里。阿底峡曾为其传授许多教诲,并有誓言三尊佛像为他灌顶,赐送《律经根部律》、《观音修法》、《密集经》等20余部密经。之后在甲那阿嘎热、尼泊尔高僧献达拔扎、纳布、党次多吉等人的帮助下,翻译了许多佛教经典。公元1064年圆寂,终年59岁。

译师桑嘎尔·帕巴西饶,生于阿里桑嘎尔地方。曾从师卡其公巴哇布、卡其甲纳西日等大师学法,并赴印度求法学经。后在拉萨、桑耶等地相继修复15座寺庙,亲传弟子主要有怒·尼玛、白迪·森巴钦布等。

洛扎·玛尔巴却吉罗追,公元1012年出生在洛普曲奇地方。幼年曾跟随鲁杰巴大师学习教法。15岁时从师卓弥·释迦益希学习佛经翻译。后抵尼泊尔,从师普太哇,学习《吉祥四座》等经典。三年后又从师那若巴大师,学习相续、密乘修法、圆满次第等佛典诀窍,并先后七次受喜金刚灌顶。之后在印度北方那格喀扎城,从师塔巴朗敦及益希娘波等,习修密乘道果,聆听了《密集续》。后复求教于那若巴大

师，听受《明灯释论》，并得到《玛哈玛雅》灌顶加持教授、《诀窍续》的传授。返回西藏后，在北方为一些富人孩童作保施法，聚集黄金；不久又去印度等地，研读《佛说大悲空智金刚大教》，会见了许多在医方明方面颇有成就的高僧，成为一名满腹经纶和有极高佛教密宗成就的高僧，42 岁时返回西藏。

第二次返藏后，曾一度从事农耕，并娶达麦玛为妻。但不久又一次去印度东部，从师麦哲哇大师，听习许多密乘教法，修持《大手印》教授。后抵尼泊尔，从师高僧学习教法。

第三次返藏后，在拉堆地方受到罗甲郭巴的供养。在藏戎地方向梅敦村波传授了《喜金刚续》等佛教经典。晚年定居洛扎卓俄垅地方，收徒讲经，培养了许多弟子。诸如多巴嘎东、哲麦乌穹、曲贡华勒、格西克盖、罗甲·迥乃坚参、北部藏木垅的玛尔巴果亚、俄·雄巴、楚·旺昂、梅敦村波、拉晋色仁、甲敦希布、玛尔巴·甲斯哇、娘·贡木章达、尊者米拉日巴等。

玛尔巴·却吉罗追虽没有出家受戒，但一生三次赴尼泊尔、印度，拜师多名高僧大德学法。据称，他在印度依止的大师多达 108 位，传授续部师 50 名，亲炙上师 13 名，殊胜上师 4 名。在北部普拉哈日地方依止殊胜那若巴，学习《金刚续》；在西部拉克札地方依止殊胜师白·益西宁希，习修《密集》和《光明幻化》；在南部朱措奎木地方依止殊胜师梅止巴，听受《赞师颂》和密乘经典。他在奔走各地、坚忍不拔地学法传法的同时，翻译了许多经典，从而以较高的佛学成就闻名于佛教界。公元 1095 年玛尔巴·曲吉罗追圆寂，终年 84 岁。

念译师达玛扎，曾去印度从师玛底班智达等学法 12 年，迎请布尼亚西日班智达来藏，并翻译《入行论大疏》、《度母经》、《护佛经》等多种佛教经典。

贵·拉载译师，曾三次赴印度，向 72 位班智达求教学法。特别从师于寂静贤和罗睺罗贤等高僧，翻译有《胜乐金刚空行》、《金刚四座》、《大瑜伽乘》、《喜金刚续》三部等佛教经典。

译师吉觉·达哇韦色，一生积极从事佛经的翻译，先后译出《时轮》、《甘露》、《胜乐》等众多经典，创立《丁卯幻算法》，在藏区影响颇大。

译师罗甲·西饶孜曾译有《释相》、《度母经》、《入中观之门》等许多经典。

译师怒·强巴贝，生于公元 1173 年，曾赴印度迎请阿南达西日到藏，翻译了《大乐独髻母》、《心性安息论》、《依止船》等经典，后又迎请克什米尔班智达西日甲纳，翻译《现观庄严论智慧灯释》、《入佛门法》、《大悲修身法》等经典。公元 1204 年再次迎请夏日布札班智达，校正了《那若大疏》等。此外他还翻译有《律统花环》、《金刚宝珠》、《胜乐》等佛教经典。

译师墨卓·罗追札去印度学法，迎请了《若干怙主经》。

译师匝弥·桑杰札，出生于下多麦木雅地方，曾从师班智达嘎热古巴，翻译《时轮》、《宝鬘论》、《诀窍穗》等经典。

译师居·门朗札,曾从师班智达显拉盘巴等学法,译有《律仪大种》等。

译师巴曹·尼玛札,公元1055年出生于上拉堆地方,幼年赴克什米尔求法学经达23年。返藏后,翻译《俱舍论释铨》、《中论》、《入中论》、《四百颂》及《六十持明》,并修订《七十空性法大疏》、《集密释的明灯》等,弟子众多,其中藏巴·萨尔博、玛甲·强久益西、达云·丹札、尚唐·萨巴益希迥乃等被称为"巴曹四大弟子"。

译师拔日·仁庆札,出生于康区,曾赴印度迎请班智达顿玉多吉,翻译《不空羂索》、《守护》五部、《尊胜佛母》、《摧破金刚》、《一零八修行法》等。

译师卓·西饶扎,曾赴克什米尔,迎请班智达拔公布,译有《时轮详经》、《金刚心释》、《金刚手大势至大疏》等经典。

译师热钦·多吉札,曾从师尼泊尔的吐晋庆市,译有《大黑阎摩敌》三部和《胜乐金刚续》等佛教经典。

译师拔日·推巴嘎、玛·典拔尔、粗·伊吉坚参等三人,曾从师印度班智达恰纳多吉,译有《大手印修法》、《金刚心》、《三歌总集》、《道情歌集》、《胜乐》等佛教经典。

译师玛朵·曲吉旺秋,译有《胜乐》等多种佛经。

热译师多吉札的侄子热巴·曲饶曾迎请班智达萨满达西日,译有《时轮》、《金刚亥母论》、《怙主论》等佛教经典。

译师阿罗汉恰,曾赴印度学法,译有《入佛门论》等佛经。

第五节　宁玛派的兴起

宁玛派是藏传佛教各派中历史最为久远的一个教派,其教法依莲花生大师入藏所传密咒和伏藏为主,并奉莲花生大师为祖师。原无教派名,佛教后弘期其他教派形成后,因其遵循前弘期旧密咒,故被称之为"宁玛派",又因该派僧人戴红帽,又别称为"红教"。"宁玛"藏语意为"古旧"。一是所传教法古远,二是以传承弘扬吐蕃时的旧密咒为主。其实,宁玛派同其他教派一样,是经历长期的发展、演变才得以形成的,只不过他们遵循了旧的传承而已。

密宗是公元八九世纪才从印度传入西藏的,由于当时翻译的密宗经典十分有限,并以秘密的形式单独传授。因此,9世纪"灭法期"时,密宗并未遭到毁灭性打击,仍在家庭中以父子兄弟传承,从未间断。但由于当时本教在民间社会具有深厚的基础,使由家庭(族)传承的佛教密宗中掺杂了大量的本教内容。同时,这些传授旧密法的人仅以若干法门分散传承,没有僧团组织,更没有形成系统的佛教教义。直到11世纪"三素尔"开始,才创建寺院,开展一定规模的弘法活动,从而标志着宁玛派的正式形成。

宁玛派的最大特点是组织涣散,教法内容不一致,教徒分散于民间,且多以父

子相承。一般来说宁玛派僧徒可分为两类。第一类称为“阿巴”(意为“念咒人”),专靠法术,他们既不重视经典的学习,更不重视学习佛教理论,仅靠咒术等在社会上单独活动。阿巴同本教徒十分相近,因而在社会上一直未把他们当做真正的宁玛派僧人,史书中也很少有关于他们的记载。第二类宁玛派僧人,同其他教派僧众一样,重视经典的学习,并以师徒或父子传承。

宁玛派的经典分为两类:一种称作“噶玛”(意为经典口传)。主要是八九世纪翻译的密咒经典,由父子或师徒相传而沿袭下来;另一种称作“代玛”(意为伏藏经典)。据称莲花生大师为了传法与后人,曾将许多密宗经典埋藏各地,几百年后被人相继发掘出来。这类经典即被称为“伏藏”。

历史上藏传佛教许多教派一直看不起宁玛派中的阿巴,认为他们没有经典理论,只凭作法念咒混迹社会。即使对宁玛派第二类僧人也不予重视。在他们看来,宁玛派的经典不是伪造的,就是假托的,缺少真实性,也正是这个原因,一度将宁玛派排斥在藏传佛教教派之外。直到萨迦班智达贡噶坚赞在香曲河谷塞兴地方的古寺中,发现莲花生所传《金刚撅》的梵文原本,并且人们也发现在宁玛派的经典中的确包含了一些比较古老的内容(如一些比较可信的古代史料和古代传说等),这才改变了看法,把宁玛派看成是藏传佛教的一个教派。公元 11 世纪以后,宁玛派因受“新密咒”的影响,其僧人也逐渐开始重视学习佛教理论。

在宁玛派形成发展中,曾出现了三名著名的代表人物,他们是“三素尔”。即素尔家庭中的祖孙三代人:

第一位是素尔波且(1002～1062),本名释迦琼乃,俗称大素尔,其无子嗣,在家当居士而奉行梵戒。后因创建乌巴垅寺,故又被人们称为“乌巴垅巴”。

释迦琼乃曾跟随许多高僧学习旧密,从师却隆寺的娘·益西琼乃学习《幻化》和《心宗法》;从师格贡寺的杰·释迦却学习《甘露》法门;从师裕色寺的年纳旺札学习《密灌顶》、《方便道》;从师陀噶·南喀德学习《经教》和《密诀》;从师桑耶钦普寺的绒·释迦琼乃学习《真实》法类;从师娘多寺的哲·措穹瓦学习《空性》和《任运成就》的讲释等。另外,释迦琼乃还曾从师卓弥·释迦意希译师学习密法,传授“道果”,修建了卓普寺。释迦琼乃曾将“旧密咒”的教义教法归纳综合,著成《根本续》、《自释续》、《他人注释》和《修行法》,从而开始了宁玛派经典系统的教授。释迦琼乃的门徒很多,相传有 108 人能够独立“修定”,其中四名成就最大,人称“四大高峰弟子”,他们是:成为正见密意的高峰弟子小素尔喜饶札巴(释迦琼乃的养子);成为讲说《幻化》的惟一高峰弟子木雅琼札;成为善知识的高峰弟子香国琼瓦;成为修行的高峰弟子桑贡喜饶嘉波。

第二位是素尔穷·喜饶札巴(1014～1074),又称“甲卧巴”、“拉杰钦波”等。其祖父素贡是位以乞化为生的高僧,曾领他去乌巴垅寺,拜见了大素尔释迦琼乃,并被大素尔收为养子,传授全部密法。后他独自到嘉卧山,苦修长达 13 年。据称,在

修炼期间获得“大圆满”的悟境。他曾从师阿底峡的门徒桂·枯巴拉哉，学修了《喜金刚经》。据史料载，他曾在年若地方同四位显宗僧人辩论并获胜，于是四人便拜他为师，学习法诫。素尔穷的弟子很多，有“四柱八梁”、“十六椽”、“三十二盖顶短木”之说法。他在宗教方面的事业由其幼子濯浦巴继承。

第三位是濯浦巴·释迦僧格（1074～1134），出生在卓普地方。出生不久，父亲（即素尔穷·喜饶札巴）便去世，由母亲和舅父抚养长大。15岁时开始学习经法，19岁后因帮助母亲管理家产，无暇专门求学修法。便请父亲的四位高徒来家中讲经，学习《幻化》、《集经》、《心识宗门》三部密法佛典及《圆满求得一切灌顶》、《大圆满法门》、《大圆满传承最后法门教授》等。由于他刻苦研习，终获圆满学业，成为宁玛派的著名人物，扩建卓普寺，广收门徒，大行法事。其门徒逾千人。因其曾在濯浦地方建寺，故人称“濯浦巴”。

三素尔活动的年代大致在公元11世纪至公元12世纪上半期，他们均属“噶玛”系统。所传的内容主要为《幻变》、《集经》等。三素尔中，有两人享有“拉杰钦波”的尊称，说明他们既传教又行医，巫、医结合。

除三素尔之外，宁玛派尚有其他一些著名代表人物，绒·却吉桑波即是其中之一。绒·却吉桑波出生于后藏空绒地方，是三素尔同时代的人物。史称他从12岁就能通达《因明》、《吠陀》等经典及其他有关的佛教知识，对先辈的教法论著，毫无门户之见，均虚心研修，博采多家之长。后因学识渊博，被誉为“大班智达”。

绒·却吉桑波曾从师众多班智达，研习经典，学识广博，译有《能怖金刚》、《阎曼得迦威猛续》、《女吉祥咒义》、《胜乐根本续》等。他还著有《入大乘法理》等很多论著，特别是他依“三学”著出三种教授，即为使心中生起“增上戒学”，著有《三昧耶经教广论》；为使心中生起“增上定学”，著有《四种释论及十五支》；为使心中生起“增上慧学”，著有《大圆满见修教授》。此外，尚有《语言门论》、《净治恶趣》、《能怖》之注释。甚至还著有一些民间生活、农业、养畜、乳酪制作等方面的著述，对继承和发展藏族文化作出了重要贡献。

绒·却吉桑波所传宁玛派教法，分为三个系统，即心部、自在部和教授部。其中教授部被称为“大圆满法”，不仅是宁玛派的主要教义，同时又是这一派所特有的教法。宁玛派教法的三个系统虽各有传承，却彼此影响。在宁玛派的形成、发展过程中，还出现了许多著名高僧，诸如修波度孜活佛、降钦饶绛·次臣罗哲、局弥潘·绛央南杰嘉措等。他们积极著书译经、广招弟子，为宁玛派的弘扬作出了重大的贡献。

宁玛派的经典主要是埋藏于地下的所谓“伏藏”。约在公元12世纪开始，宁玛派中陆续出现了不少挖掘伏藏的人，其中以江孜的娘·尼玛沃色和德格的古如·却吉旺秋二人最为著名，他们挖的伏藏分别被称为“上部伏藏”和“下部伏藏”。后来热特那林巴将上下部伏藏同自己所掘伏藏汇集刻印，史称“南藏”。公元16世纪时，后藏拉堆绛地方的增郭吉登曲坚，亦将所发现的伏藏刻印，史称“北藏”。在这

些伏藏中，大部分讲述宁玛派的传承，也有一些则是有关吐蕃王朝时期的历史资料、传说（如《五部遗教》、《莲花生遗教》等），另外，还有少数涉及到医学等方面的内容。

宁玛派实行师徒或父子传承，并分散发展，因而并没有像其他教派那样同地方势力密切结合，形成稳定的寺院集团势力。直到公元16、17世纪，才在前藏等地出现了具有一定规模的寺院。历史上宁玛派较有影响的寺院主要有以下一些：

多吉扎寺。是宁玛派在前藏的主要寺院之一，公元16世纪晚期，后藏拉堆绛的扎西道杰，集聚了一批僧人，组织了一个叫“艾旺教团”的僧团，并在拉萨以南雅鲁藏布江北岸，创建多吉扎寺。该寺以传授“北藏”系统为主，兼弘“三素尔”以来所传承的一些佛教经典，并实行活佛转世制。

敏珠林寺。公元17世纪中叶，宁玛派僧人居美多吉在雅鲁藏布江以南建造敏珠林寺。它以传授“南藏”系统为主，兼传“三素尔”以来所传承的一些佛教经典，寺主以父子或翁婿传承。历史上，敏珠林寺以文字书法优美而著称。由于弘传的“伏藏”不同，遂成为敏珠林寺和多吉扎寺卫藏宁玛派的两大支系。

噶陀寺。是宁玛派建造最早的寺院之一。由濯浦巴·释迦僧格的再传弟子伽当巴·德希喜巴创建。该寺以传授“南藏”为主，兼传“三素尔”以来所传承的佛教经典。它曾受到康地历代德格土司的支持，寺主以转世相承。

佐钦寺。公元17世纪末，由当时的德格土司阿旺扎西集资创建。由于该寺声望超过多吉扎寺和敏珠林寺，因而国内外许多宁玛派僧人纷纷前来求学。该寺学经制度受格鲁派的影响，以13部显宗经典为主，兼习宁玛派晚期学者所著的一些经典。寺主以转世相承。

白玉寺。公元17世纪由仁增公桑喜饶创建，地处康地白玉城附近。该寺所传教法由宁玛派的教法和帕竹噶举玛仓小支系的教法整合而成，在显密教法传习方面与宁玛派其他寺院教法有较大差异，白玉寺寺主实行转世相承。

桑耶寺。公元8世纪末，由寂护和莲花生大师设计建造，桑耶寺不仅是西藏历史上第一座正规的佛教寺院，也是传授宁玛派密法最早的寺院之一。曾多次遭火灾焚毁，后由萨迦派修造恢复。这样，寺政大权基本上由萨迦派掌握，只有护法神殿由宁玛派僧人掌管。

宁玛派的教义颇为杂乱，不少内容与本教相类似。下面仅就其主要教义即“九乘”与“大圆满法”作一简略介绍。

所谓“九乘”：①声闻乘。②缘觉乘（以上二乘相当于一般的小乘）。③菩萨乘（相当于一般大乘）。上述三乘被宁玛派称为“共三乘”，意为无论显宗、密宗都必共修的内容。④作密。⑤行密。⑥瑜伽密。以上三乘宁玛派称为“外密乘”或“外三乘”，相当于其他教派密法四部中的前三部即作部、行部、瑜伽部。⑦大瑜伽密。⑧无比瑜伽密。⑨无上瑜伽密。后三乘被宁玛派称为“内密乘”或“内三乘”，相当

于其他教派密法四部中的第四部即无上瑜伽部。另外,第七、八乘相当于"三素尔"所传教法的幻化部和集经部。第九乘分为心部、自在部、教授部,是宁玛派所称的"三部"。这三部在发展中各有传承,但后来又都包括在"大圆满法"内,其中以教授部为中心。它和内地禅宗的"明心见性"、"直认本真"等说法十分相似。

宁玛派的大圆满法主张人的心体就其本质而言是纯净的,是"远离尘垢"的。修习的目的就是把握好心体。认为把握好个人的心体,就应该听其自然,让心随意而往,如能做到安心于"空虚明净"的境地,便证得大圆满法成果。宁玛派还认为,作为"空虚明净",其本体既非世间之心所能了解,也不是超世间的心所能了解的。它洁净、永恒,是不会被尘垢所污染的。而世间一切法都从这个本体派生而来,无此本体,就无世间万物。而要认识和掌握其本体,则应当按大圆满法去修习、去行动,以摆脱各种迷惑、各种欲望和心意,达到心体纯洁的效果。

宁玛派寺院所供神像,名数繁多,主要有:文殊(代表身)、莲花(代表语)、真实(代表意)、甘露(代表功德)、金刚橛(代表事业)、差遣非人、猛咒诅詈、供赞世神。在上述八尊神像中前五部被称为"出世五部",即修道成佛时所需的五种本尊。在宁玛派看来,一个人要修道成佛,就要把自己的身、语、意、功德、事业修成佛的身、语、意、功德和事业。修哪一部分业,就要用相对应的本尊神像。而后三种神称为"世间三部",这实际上是从本教那里学来的。如"非人"就是本教里被称作"玛摩"的一尊凶神。①

宁玛派僧人由于注重密宗,轻习显宗,因此,其僧人无正规的学经制度,他们可以娶妻生子,也可以从事生产劳动,大多处于分散自发的活动状态。也正是这个原因,历史上宁玛派一直没有形成一个强大的寺院集团势力。

第六节　噶当派的兴起

"噶当"系藏语,"噶"为"佛语"的意思(根据佛教的说法,佛的一切教诲都是通过语言来表达的,因此佛语就是佛的言教),"当"为"教授"或"教诫",也是对学佛僧人的行为持守、修习学法的指导和指示。"噶当"意为一切佛语都是对学佛僧人修行全过程指导。溯本求源,噶当派源于阿底峡大师,正式创始是其弟子仲敦·嘉瓦迥乃。

噶当派在其发展形成中出现许多重要的代表人物。主要有:

仲敦·嘉瓦迥乃(1005～1064)。出生于前藏堆隆普地方一个富豪人家。幼年曾外出学习藏文,后赴康区谋生途中,遇到正要去尼泊尔学法的赛尊,双方一见如

---

① 参见王森:《西藏传教发展史略》;王辅仁:《西藏佛教史略》等。

故,当即结拜为师徒。赛尊从尼泊尔学法返回后,就把仲敦·嘉瓦迥乃带回康区家中。仲敦·嘉瓦迥乃勤谨侍奉,并为赛尊从事放牧、种田、推磨等农牧业生产及其他杂活,闲暇时学习佛法,由于他聪明好学,进步很快。同时,仲敦·嘉瓦迥乃还曾向住在附近的印度班智达弥底学习了梵文和声明学。后来听到阿底峡大师来阿里传法的消息,欲去阿里向阿底峡大师学法。赛尊非常支持,为他准备牲口、行李、经书等,送他上路。当仲敦·嘉瓦迥乃行至拉萨附近的彭域地方时,遇到噶瓦·释迦旺秀,同他谈了将去阿里学法请佛的事。噶瓦·释迦旺秀大为赞成,并约定如果阿底峡大师接受邀请,愿到卫藏传法,要仲敦·嘉瓦迥乃立即写回信,由噶瓦·释迦旺秀联系卫藏各地方首领及高僧,共同迎请阿底峡大师。

公元1045年初,仲敦·嘉瓦迥乃抵达阿里布让时,遇到正准备经尼泊尔返回印度去的阿底峡大师。仲敦·嘉瓦迥乃即向阿底峡大师作了极大供养,并详细介绍了卫藏拉萨、山南等地区包括桑耶寺在内的各大寺院的情况,希望大师前去传教弘法。于是,阿底峡大师打消了返回印度的念头,决定接受邀请,前往卫藏弘扬佛法。仲敦·嘉瓦迥乃将这一消息立即写信告诉了噶瓦·释迦旺秀。不久,噶瓦氏及鲁梅四柱弟子之一的尚那囊·多杰旺秀等人与卫藏各地方首领共同商议,派出代表前往阿里迎接阿底峡大师。不久在后藏的贝塘地方,与阿底峡大师相会,然后一起沿雅鲁藏布江经桑耶、叶尔巴、聂堆、拉萨等地方和许多寺院传法。阿底峡在卫藏广传佛法,时达九年之久。在此期间,除三个月外,仲敦·嘉瓦迥乃一直紧随大师。所以,在阿底峡大师弟子中,仲敦·嘉瓦迥乃不仅年龄大,跟随时间最长,影响也最大。

公元1054年,阿底峡大师在聂塘地方圆寂后,仲敦·嘉瓦迥乃便成为阿底峡信徒部众的首领和师长。翌年,在聂塘主持了悼念阿底峡的仪式,更加提高了他的威望。不久,藏北当雄迎请仲敦·嘉瓦迥乃去热振地方传法。公元1056年,仲敦·嘉瓦迥乃率众供奉阿底峡大师的遗体和本尊佛像到达热振,广传佛法并创建热振寺,将阿底峡大师遗骨等供奉在热振寺银塔内。自此噶当派以热振寺为根本寺院,由仲敦·嘉瓦迥乃等弘传阿底峡大师的教法,不断得以发展,成为藏传佛教的一个重要派别。

仲敦·嘉瓦迥乃一生未受过比丘戒,因此,只能算一名居士,但他持戒严格,佛法精深,传教极广。从创建热振寺后到圆寂的八年时间内,一直以讲经授徒为业,常年向他学经者有50至60名僧徒,其中著名的有博多瓦·仁钦赛、京俄哇·楚臣拔、普琼哇·旋努坚赞等。仲敦·嘉瓦迥乃著有《师徒问道语录》等,留传后世。

博多瓦·仁钦赛(1031~1105),是仲敦·嘉瓦迥乃的大弟子。出生于彭域地方的吾塘。因其父是本教徒,故自幼一直学习本教教义。后出家受戒,系统学习《因明学》、《律藏》等。在叶尔巴,曾在阿底峡处闻修了《修行次第》。公元1058年在热振寺从师仲敦·嘉瓦迥乃学习教诫。他知识十分渊博,颇受人们尊崇,据记载,其门徒多达1000多人。曾一度担任热振寺堪布,后因内部发生不和离开热振寺,另建

博多寺，广收门徒，讲授《噶当六论》等，由于他十分重视佛教经典的学习，因而在噶当派中开创了"教典"派支系。也正是在博多瓦·仁钦赛及其弟子们的不懈努力下，噶当派才得以在卫藏地区逐步弘传，并发扬起来的。

博多瓦·仁钦赛著述颇多，较著名的有《噶当六论》、《宝鬘》、《授文》、《戒王书噶玛拉西拉的修行次第》、《释迦佛二谛论》等。另外，其弟子辑其语录《小册青书》一部流传后世。

普琼哇·旋努坚赞(1031～1106)。生于彭域地方，是仲敦·嘉瓦迥乃的第二大弟子。幼年在彭波寺从香纳多杰旺秀和兰查香出家受戒，取法名旋努坚赞。后从师格西克端习修般若，在聂塘又随阿底峡大师学法。阿底峡大师圆寂后，跟随仲敦·嘉瓦迥乃到热振寺学习噶当教诫，并协助其传授《俱舍论》。多次宣讲《菩提道论》，经常同京俄哇·楚臣拔一道学法辩经、研究经典，并受到仲敦·嘉瓦迥乃的器重。仲敦·嘉瓦迥乃曾将阿底峡的密法《噶当第十六章》教诫传授于他，然后依次单传，开创噶当派"口诀"支系。

京俄哇·楚臣拔(1038～1103)，出生于后藏年区的昂拉岗地方，父名释迦多杰，母名利茂·益西仲。

据传，京俄哇·楚臣拔12岁时，有位叫贡毛岗巴的瑜伽母曾为他传授一种教诫，虽经修习，但仍未能谙熟之。后来衮巴哇向他传授龙树的《五次第》，习修后即达到十分熟练程度。京俄哇·楚臣拔从幼年时代起便对性空义有所悟解。20岁进入热振寺，从师仲敦·嘉瓦迥乃，并得传秘法，后又从师南杰钦波、衮巴哇、南杰喜饶多杰等上师学习佛教经典，证得"世俗"、"胜义"二谛。京俄哇·楚臣拔还曾仿照阿底峡大师的聚莲塔，用诸宝建造许多聚莲塔，留传后世。

京俄哇·楚臣拔一生门徒众多。由于他向众弟子主要传授噶当派教授，遂开创噶当派"教授"支系。

朗日唐巴·多杰僧格(1054～1123)，是博多瓦·仁钦赛的弟子。他一生虔心礼佛，抚育僧众，他曾立誓："愿一生中不离比丘之事。"成为芮邬素巴(1042～1118，阿底峡的弟子、衮巴哇之门徒，曾任热振寺堪布)再传弟子后，曾将噶当派修心要诀，按所缘境分为八科，著成《修心八颂》，广为宣讲。朗日唐巴一生僧徒众多，据传超过2000人。其中较为著名的弟子有侠俄邦巴、白玛绛曲、雅隆久相巴、隆毛哇多德、香宗年、嘎·象雄巴、玛唐巴、尼玛哇等。由于朗日唐巴佛法精深，深受琼波南杰大师崇拜，他在晚年时还到年轻的朗日唐巴·多杰僧格座前受了比丘戒。帕摩竹巴也曾在朗日唐巴座前求学修法。公元1093年，他主持建造了朗唐寺。

夏尔哇·云丹札巴(1070～1141)是博多瓦·仁钦赛的弟子。出生于藏北绒波地方一牧人家中。青年时，即离家前往博多寺，从师博多瓦·仁钦赛习修一切教授。据称夏尔哇·云丹札巴聪慧好学，能熟记《甘珠尔》大藏经，遂成为当时名传四方的噶当派大格西。博多瓦·仁钦赛圆寂后，其弟子大部分跟随夏尔哇·云丹札巴。据

传,夏尔哇·云丹札巴的弟子竟多达3 600人。夏尔哇·云丹札巴十分重视讲经传教,并按阿底峡大师和纳措译师的译本,讲授《究竟一乘宝性论》等。后巴察译师从印度返藏在博多寺讲授《中观论》时,因听授僧徒不多,夏尔哇·云丹札巴便将自己的许多青年弟子交给巴察译师培养。另外,他还组织翻译了保存在热振寺的阿底峡大师原著《经集论》,并依据《道灯论自释》撰写了一些颇有价值的论文。

甲域哇钦波·循努沃(1075~1138),是京俄哇·楚臣拔的弟子。出生在拉萨西北部的堆龙地方。甲域哇钦波·循努沃幼年丧父,母亲携家中仅有的一部《宝积经》改嫁他人,其由姑姑养育成长。12岁时,出家受沙弥戒,取法名循努沃(宝光)。他14岁为母亲传授皈依经。后从师堆龙巴大师求学修法,通晓《集学论》等论典。后又从师京俄哇·楚臣拔刻苦修法,生起生圆满两次第,并学到所传教法和经典。

后夏尔哇·云丹札巴将甲域地区送给甲域哇钦波,并在夏尔哇·云丹札巴的大力帮助下,甲域哇钦波·循努沃创建甲域寺,寺内有12根柱子的高顶大殿和42根柱子的廊房等。并在寺院的高顶大殿中,从上到下都供奉《十万般若经》等,达70部之多。并由欧却旺作亲教师,芒热作规范师,嘉协饶巴作屏教师,正式受比丘戒后,甲域哇钦波·循努沃云游许多寺院,拜访名僧。同时,广收门徒,其中不少是当时著名的大成就者。据说,其弟子中有生起三摩地者500人,成为上流善知识者110人。其中以"外九大师"、"中八大师"和"内三大得意弟子"最为著名。

恰巴·却吉僧格(1099~1169),是一位精通因明学和《中观论》的佛学家。长期主持后藏桑普寺(亦称乃托寺)。他刻苦专修因明学、《中观论》等。在藏传因明学中,他首先依经部师规范概括量学要义,分门别类,成为专科,名"摄类学"。学习显密经论时,他要求弟子先学习辩理,然后再修习因明、中观、般若、俱舍、律论等五部大论。学经时还实行问答形式,即上人提出观点,另一人回答问题,进行辩论。声音要洪亮,并以拍掌增强语气。由此开创"辩经"学法的新方式。直到15世纪,在恰巴·却吉僧格及其弟子们的共同努力下,桑普寺一直是西藏因明学的中心教场,藏传佛教各派的许多僧人前来学法。此外,般若、中观等学科也由桑普寺僧众传播而得以发展。因此,桑普寺不仅在显宗和因明方面对藏传佛教各派产生过重大影响,而且在整个藏传佛教的发展史上发挥了重要作用。

恰巴·却吉僧格弟子众多,其中以藏纳巴·尊哲僧格、丹布·玛瓦僧格、枳夏·索南僧格、玛夏·佐白僧格、孜·昂秀僧格、娘占·却吉僧格、丹玛·官却僧格、涅娃·云丹僧格最为著名,人称"八大弟子"。恰巴·却吉僧格一生勤于著述,先后写成《慈氏五论释》、《因明释》、《中观二谛》、《中观饰》、《中观明论》、《入行论》注释及《量论摄义》等。

甲·切喀瓦·意希多杰(1101~1175),出生于前藏的墨竹地方。幼年从师洛若·热琼巴学法,出家受戒。后在涅区俄·杰尊博惹举行的法会上,聆听许多佛学大师的教法讲授,并受比丘戒。之后又从师多人学习《戒律》、《修心八颂》等经典和教

法。最后在夏尔哇·云丹札巴处求得一次修心导释教授，专心习修，时达13年之久。其间摄噶当派修心要诀，撰写《修心七义论》一书，并在哲普贡钦地区大法会上向僧众宣讲，是为噶当派公开在僧众法会上宣讲七义修菩提心法之始。后又著《三种究竟论》、《宗轮论》等。由于他曾在拉萨附近的墨竹地方建造了切喀寺，并任该寺堪布，故有"切喀巴"之称。因他重视讲经传教，该寺成为噶当派教典派重要寺院之一。

京俄哇·札巴琼乃(1175~1255)，出生于西藏勒珠地方。三岁时前往吉乃瑶谷寺堪布宗郭巴的座前学法。出家后从师耶普哇上师求得《座修安定法》和《俱生和合》等。15岁时到枳贡替寺，拜法王枳贡巴·仁钦华为师，勤奋学法，三年后随法王去帕摩竹地方。18岁受比丘戒，后一直跟随法王一面作仆役、一面听法学经。34岁时，法王推荐他去住持祖寺。由于他坚持佛教戒规，鼓励僧众专心修持，因而使祖寺僧侣众多，社会声望很高。晚年应邀住持枳贡寺，时达22年之久。

董敦·罗哲扎巴(1106~1166)，是夏尔哇·云丹札巴的著名弟子。出生于西藏夏阁河之加喀则邬芒村。幼年从师俄措寺堪布多巴钦波的弟子嘉杜学法，主修戒律经教。后到前藏从师夏尔哇·云丹札巴学法10年，系统学习了噶当派的全部教法。公元1153年，建造纳塘寺，并任住持时达14年。由于该寺十分重视讲经传教，后成为噶当派教典派的重要寺院之一。董敦·罗哲扎巴晚年将法位传交多敦喜饶札，自己去拉多绛之大德曲降地方静修，不久圆寂，遗体奉安于弥勒殿之东。公元13世纪晚期，迥丹热迟曾把纳塘寺的大量藏译佛经编订为《甘珠尔》、《丹珠尔》，这是编纂藏文大藏经的最早记载。

拉·卓微衮波(1186~1259)，系吐蕃赞普雅隆觉卧系王室之后裔。六岁时，在郭·杜瓦增巴大师处受近住斋戒。16岁从师切喀寺库窝学法，受居士戒。后又受比丘戒。曾相继住持切喀寺和基布寺，时达27年之久。在此期间，噶当经教派的诸学者将博多主寺和一些属寺全献给他管理；工布地方的达巴、补曲、甲垅等30座寺院，塔布地方的喇达、甘门雪等寺及寺属农奴，也委托由他管理，并任命管家和属民的长官。涅地方的桑波且寺邀请他去主持耿本大塔开光仪式后，亦将该寺及其属寺全"奉献"给他管理。他应邀去绒孜噶寺主持该寺大灵堂的落成典礼，又接受了该寺及其属寺的管理权，等等。可见当时拉·卓微衮波的地位之高、权力之大。

钦·南喀札巴(1210~1285)，出生于西藏娘多敏珠克地方。幼年出家受比丘戒。从师华旦卓、香敦、钦·洛丹年美、桑杰等大师学习噶当教法；从师格西扎西岗巴闻习绛散达哇坚赞所传"息密诀"等经教，成为法王。他博览经典，精于著述，有《俱舍论注释》、《菩提道根本论之释本注解·珍宝胜道》、《法轮源泉》等论著传世。

除以上所述，公元11~12世纪，噶当派还出现许多著名高僧，另外，当时许多僧人虽与噶当派并无师承关系，亦多有自称为噶当派人。这一方面反映了当时噶当派在藏传佛教界具有崇高的地位，另一方面也增强了噶当派在当时西藏社会的

声势。

噶当派在教理方面，认为“一切佛经都是教授”，主张综合传承一切大乘佛法。噶当派后分成教典和教授二派。教典派在初期除宣讲传授阿底峡大师的《菩提道灯论》，还宣讲“噶当六论”（《大乘经庄严论》、《菩萨地》、《集菩萨学论》、《入菩提行论》、《本生鬘论》、《集法句经》）。后来随着译经事业的发展，又加上“慈氏五论”（《现观庄严论》、《大乘经庄严论》、《辨中边论》、《辨法法性论》、《究竟一乘宝性论》）和龙树“六如理聚”（《中论》、《七十空性论》、《六十如理论》、《迴诤论》、《广破论》、《宝鬘论》）等。此外，在“观”的方面，主讲阿底峡大师的《入二谛论》、《中论教授论》等，后来加授龙树“六如理聚”；在“行”的方面，主讲阿底峡大师的《摄行炬论》与《发菩提心论》，后来加讲“慈氏五论”。所以，噶当教典派僧人接受了阿底峡大师的佛教理论与行持方法体系，特别是以《菩提道灯论》为代表，形成了噶当派的佛教理论基础。

噶当派的教授派也同样接受了阿底峡大师的教义与行持体系，上述佛教经典也是他们修习的重要内容，不过他们更偏重于实际修行，尤其重视高僧大师从其修持实践中总结出来的东西。噶当派最初只是师徒口耳相传，后有的也见之于书，而到实际应用时，仍需要师长之指授。噶当派教授最初只有京俄巴的“四谛教授”、普琼哇的“十二缘起教授”、南交钦波的“二谛教授”等，后来，有依《华严经》、《宝鬘论》、《集菩萨学论》、《入菩提行论》等产生的修自他相易的“大菩提心法”，后又发展成“七义修菩提教授”（“七义”即知母、念恩、报恩、慈、大悲、增上意乐、菩提心）。噶当派中的教授派后来形成京俄巴、内邬素巴两个系统，内分甲域、岗岗、仁钦岗、达坚等四个传承。

噶当派虽然以修习显宗为主，但也不排斥密宗，而是调和了显密二宗的关系。它强调修习次第，主张先学显宗后学密宗，并且强调密宗只能传授给经过考验的少数有“根器”的人，因此噶当派并不广传密宗。此外，噶当派还主张显密二宗不应当相互攻击，而应当相互补充，共同发展。

噶当派所传密法，是以《真实摄经》密法为主。《真实摄经》属四部怛特罗（1.作部；2.行部；3.瑜伽部；4.无上瑜伽部。）中的第三瑜伽部。它仍是以显教教义为基础，局限于对佛教的正统解释。它既不同于萨迦、噶举等教派专门崇尚无上瑜伽部，又与宁玛派的密法大量吸收本教内容有着区别。也正是这个原因，噶当派在藏传佛教中享有显密教法“纯净”的美誉。

第七节　噶举派的兴起

噶举派，是藏传佛教的一个重要派别。“噶举”系藏语。“噶”本意为佛语，也可

引申为“师长的言教”,“举”意为传承,合译应是“口传”。噶举派注重口传,即用师长的言语传教,再由门徒继承下来。噶举派属新密咒派,注重密法的修炼学习,而这些密法的修习,又必须通过口耳相传,这就是其派名的由来。历史上噶举派创始人玛尔巴·曲吉罗哲、米拉日巴等人效仿印度僧人,修法时穿白颜色的僧裙,后凡修噶举派教法者,都穿白色僧裙。故又被人称为“白传”或“白教”。

噶举派虽与印度传承的密法同源,但传入西藏后,由于传播的地区不同,二者的规模、声势相差甚远。在西藏地区噶举派分为两大传承即香巴噶举和达布噶举。

香巴噶举:

香巴噶举由克珠·琼波南角巴创立。克珠·琼波南角巴(978~1127),出生于西藏尼木惹茫地方,父琼波·达杰,母扎西吉。10岁时开始学习梵文、藏文,同时学习《时轮法类》等。13岁时,在阿阇黎雍仲嘉哇处学习本教教法。旋又从师郡乃僧格大师、多隆雪玛热分别修习宁玛派《大圆满心部法类》及里汝巴的教法。后赴尼泊尔,从师班智达苏玛底学习翻译,并求得《枳约的灌顶》和《续部修法》等共计50种。经阿督那班智达引荐,在多杰敦巴大师处习修许多教法,并受沙弥戒。另外,还到许多著名上师处学习密法。后返藏传法,不久又再赴尼泊尔、印度的名刹那烂陀寺等佛教圣地寻求法缘,先后拜那若巴的弟子达钦波、苏玛底的弟子等多人为师,广泛学习各种教法和佛教经典。在印度期间,拜见过那若巴的明妃尼姑玛,献黄金百两,习修了六法教授,并听授了《幻身梦修灌顶法》;从师白比南角求得《胜乐王尊法》、《红白空行法类》、《五次第一座修法》、《瑜伽六支》等许多教法。从师班智达德维多杰求得“阎曼德迦法类”;从师若白多杰求得“吉祥天母法类”,还在阿达雅等师座前,听习了许多教法。后返藏筹集黄金,第三次去印度,给金刚座供奉黄金80两,为刚嘎达惹等150位上师敬献黄金礼,从而学到更多教授。返藏后在阿里,从阿底峡大师传授《密集》等教法,并对自己所携带的梵文经典进行了修复和翻译。

克珠·琼波南角巴据称曾七次赴印度等地学法,足迹遍及尼泊尔、印度的各大佛教圣地,学会许多博大精深的密法。晚年,跟随噶举派著名高僧朗日塘巴·多杰僧格出家,受比丘戒。后在彭域觉坡山建造羌嘎寺,并倡建后藏香地方的香雄雄寺等108座寺院,接纳徒众数以万计,开创“香巴噶举”教派。

克珠·琼波南角巴弟子很多,其中以麦乌敦巴、雅布甲穆其、堆敦仁钦旺、拉堆·贡确卡尔、摩觉巴·仁钦尊哲等最为著名。

摩觉巴·仁钦尊哲,17岁时入香雄雄寺,拜克珠大师学法,领授香巴噶举法诀。后前往达布地区,从师冈布哇,修习《六法》、《大手印》等教法。后返回摩觉地方,建造公隆寺静修。圆寂后大弟子吉冈巴·却吉僧格继承其法位。

吉冈巴·却吉僧格先从师热琼巴·多杰札巴的弟子扎日公巴学习热琼巴传承的灌顶和教法。后从师摩觉巴·仁钦尊哲,系统学习香巴噶举的教诫。

吉冈巴·却吉僧格弟子宁敦·却吉喜饶,因在前藏曲水的日贡建寺,故人称“日

贡哇”。其传承系统亦被称为“日贡派”。宁敦·却吉喜饶的弟子为桑杰敦巴。此前均属教法单传。

桑杰敦巴弟子阿伊僧格，先学习宁玛派的密经讲授，后从师桑杰敦巴学修香巴密法，并继承法位。桑杰敦巴有三大弟子，分为三派：

“藏派”，代表人物为香敦（1234~1309），其精通显密，后继承桑杰敦巴的法位。

“甲派”，代表人物为甲钦·坚赞邦（1261~1334）。因其建造甲寺，故此传承称“甲派”，后此派又分成上中下三路传承。

“桑顶派”，代表人物为克珠迅鲁朱，因其建造桑顶寺，故称“桑顶派”。桑顶寺僧人均为男性，惟住持为女活佛。克珠迅鲁朱曾学萨迦派的《道果》等法。后在香雄雄寺尽学香巴噶举《尼古六法》、《大手印》等法。后克珠迅鲁朱将香巴噶举密法传其侄甲钦·降巴贝。

在香巴噶举派中，汤东杰布也是一名著名人物。他出生于后藏的沃迦拉孜地方。他不仅具有较高的佛学造诣，而且传说还是一位建桥大师和藏戏艺术的发明者。汤东杰布幼年从师许多高僧学习新旧密咒，后来云游印度、内地及康藏各地。当他看到人们过河之艰难，开始以演戏筹资建桥，据称一生共建铁索桥50座、木桥60座。另外，他创建了藏族历史上第一个剧团即“雅龙扎西雪巴剧团”，编写了许多藏戏剧本；在医学方面，他研制出能治内科百病的白丸和能治瘟疫的红丸等药物。

汤东杰布从宁敦·却吉喜饶（日贡哇）的上路传承弟子处听闻香巴噶举之教法，后在前藏曲水之加桑卡建造加桑寺，传播香巴教法。后相继出现了后藏派、昌都地区的类吾齐派和前藏的加桑卡派等三个传承系统。

香巴噶举教授以新密咒为主，其所依本续主要有《胜乐》、《喜金刚》、《密集》、《摩诃摩耶》、《大威德金刚》等。修法次第则各依本尊灌顶、受三昧耶戒，然后修生圆二次第。实修教授主要为《尼古五金法》（即《尼古六法》（象征树根）；《大手印》（象征树干）；《三转道用》（象征树枝）；《红面空行母法》（象征花朵）；《无死无错误教授》（象征果实）），并修习《幻身大灌顶》等教授。

达布噶举：

噶举派支系很多，俗称“四大八小”。具体如下图所示：

达布噶举虽由达布拉杰所创，但其渊源于玛尔巴·却吉罗追和米拉日巴师徒。由于他们未建寺庙、招聚僧众，故其法诫未能得到广泛弘传。达布拉杰在达布地方建立冈布寺，广招僧徒，弘传玛尔巴·却吉罗追和米拉日巴所传噶举教法，这才形成“达布噶举”。后发展为“四大八小”支系，遍及整个藏区。

玛尔巴·却吉罗追（1012~1097），出生于藏南洛札普曲切地方。15岁开始依卓弥·释迦意希学习梵文和翻译，后多次去尼泊尔、印度等地，从师那若巴、弥勒巴等许多大师，聆听《喜金刚灌顶》及其他续部、修法和圆满次第的教法；《密集续》单行

传规和《明灯释论》等教法传授。回藏后从事经典的翻译工作。门徒有“四大柱弟子”，即俄敦·却吉多杰、楚敦旺额、麦敦村波及米拉日巴。其中以米拉日巴最为著名。

- 达布噶举
  - 噶玛噶举
  - 蔡巴噶举
  - 拔戎噶举
  - 帕竹噶举
    - 止贡噶举
    - 达垅噶举
    - 主巴噶举
      - 上主巴
      - 中主巴
      - 下主巴
    - 雅桑噶举
    - 绰浦噶举
    - 修赛噶举
    - 叶巴噶举
    - 玛仓噶举

米拉日巴（1040～1123）出生于后藏的贡塘地方。7岁时父亲病故，因受叔叔的欺凌，与母亲、妹妹三人相依为命，生活极为贫困。曾学咒术进行复仇，后对此悔恨不已，为了赎罪，信奉佛教。

首先，他在绒地方从师噶举派大师哲敦·拉嘎，求得《大圆满》法，但修习后未能生起成相，于是在公元1077年又来到曲切城，成为玛尔巴·却吉罗追大师的门徒。起初玛尔巴·却吉罗追为了考验米拉日巴的修法诚意，一味让他做各种繁重的苦役，但他能任劳任怨，辛苦劳作，使玛尔巴·却吉罗追深受感动。最后玛尔巴·却吉罗追遂将所有教法传授给米拉日巴，并让他到达纳普的岩洞中闭关静修。据说，他从玛尔巴·却吉罗追大师处学到了“拙火定”，冬季仅穿一件单衣，即能抵御严寒，所以人称“日巴”（棉布单衣）。45岁时回到家乡，在吉隆、聂拉木等地的深山岩洞中“坐静”。九年后，才出山收徒传教。

米拉日巴传教的方式较为独特，即通过唱歌来教授门徒，宣扬教义。其《道情歌集》由弟子收集整理而成，在藏区流传很广。米拉日巴一生坚忍不拔，虔心苦修，被藏传佛教界树为学习榜样，后来藏传佛教各派都承认他是著名的高僧和佛教宣传家。米拉日巴一生广收门徒，其中以热琼巴和达布拉杰最为著名。

热琼巴·多杰札巴（1084～1161），出生于后藏贡塘地方，幼年丧父，母亲“转房”叔父，这样，他便成为叔父的仆人。10岁时从师米拉日巴学法。15岁时患了麻风病，独居于深山之中。后遇三位印度游僧，心生怜悯，将他带到印度，并为他医好疾病。热琼巴·多杰札巴便从拔拉真扎上师聆听传授《威猛鹏裙本尊法》，后又到尼泊尔，从师阿都那达侠闻习《密集》、《胜乐》等一些密经教法，返藏后又继续从师米拉日巴学习佛法。又再次前往印度，从师那若巴和弥勒巴两位高僧的嫡传弟子底普巴和玛尔珠杰，学习《完无身空行母法》等九种法诫。返藏后将所学到的九种教法

义传授给他的老师米拉日巴。此法人称"胜乐耳传"之法，后由恩宗敦巴撰著成书。

热琼巴·多杰扎巴曾在却嘎地方修住五年，后抵前藏的涅、洛若、加玉等地方弘传米拉日巴的教授，广收门徒，著有《溶迁三类法》、《溶迁九类法》等。虽然弟子不少，但他只注重密法修炼，而不注重教法传承，故没有形成派系。

达布拉杰·索南仁钦(1079～1153)，藏南达波地方人。是米拉日巴的另一位著名弟子。

幼年学医，并以精医理而驰名，素有"达布拉杰"(意为达布神医)之称。后因妻子去世，悲观厌世，便在佛教高僧贤巴岭巴座前出家受戒。后从师玛裕罗丹闻习《胜乐》和《大宝六庄严母》等许多灌顶教法。从师甲域哇等大师学习噶当派的经典教法。拜师阿阇黎绛曲散华，研习修行教授。

32岁时，在后藏拜见米拉日巴大师，修习佛法，时达13个月。其间学到了"多吉帕姆灌顶"和"拙火定"等许多密宗教授法门。后回到达布的涅麦地方，在赛垅寺修法。公元1121年，来到岗波地方，建造岗波寺，并收徒传法，达30年之久。达布拉杰精通佛学，不仅能讲说许多教授，且能"因材施教"，按其门徒的不同情况分别传授，对宜于授密法者则授以《方便道》教授；对可以显密兼传者，则传以出离心、菩提心结合《大手印》之教授。他把噶当派的《道次第》和米拉热巴的《大手印》教授融合一起，著成《道次第解脱庄严论》，使噶当派教法和米拉日巴所传《六法》、《大手印》二大教法汇流，并以《大印俱生和合》的导引次第来教诲众徒。此外，尚有《扫除本性垢污》、《中阴导引》、《金刚身秘说》、《四瑜伽》等教授，并创立"达布噶举派"，冈波寺因此而成为达布噶举之祖寺。

达布拉杰的门徒很多，他们分别在康藏等地建寺弘法，并形成四个较大的支系，其中帕竹噶举支系又分出八个小支系。分述如下：

噶玛噶举：

由噶玛巴·德松钦巴(1110～1193)创立。噶玛巴系康区朱倭下区地方人。自幼跟随父亲学习"自生佛母的命根心要教授"等，后在上师嘉嘎毗若和华增处听受许多教授。16岁在秋·僧格札上师处出家为僧。后从师阿底峡的三传弟子札惹哇等聆习阿底峡所传的"胜乐灌顶"、"不动如来"等许多密咒修法。19岁后在前藏学习《慈氏诸法》及《中观论》、《毗奈耶》等，并受比丘戒。30岁时，从师达布拉杰，习修噶当派的《噶当道次第》，噶举派的"方便道"和"拙火定"修法。三年后从师热琼巴·多杰札巴，闻习《六法》、《座中修法》等那若巴、弥勒巴的所有教授，并撰写出《方便道直观教导》。他从师一些著名高僧学习了《金刚亥母》、《行法》、《六种庄严大宝释》、《四灌顶修法》、《道果》、《喜金刚教授讲说》、《那若耳传教授》、《胜乐》、《喜金刚》、《玛哈玛那》等教授。然后，云游各地，传经布道，广学各派的教法，专心闻、思、修，时达30年之久。

公元1147年，在昌都的类乌齐附近的噶玛地方建造噶玛丹萨寺，收徒传法，逐

渐形成了噶玛噶举教派。后在拉萨西北楚布地方建造楚布寺。此寺与噶玛丹萨寺齐名,并称为噶玛派上、下二寺。

噶玛拔希·却吉喇嘛(1204~1283),出生于康区哲垄丹曲秋地方。他是噶玛噶举创始人德松钦巴的再传弟子邦扎巴的门徒。早年入楚布寺出家学法,后返回康区收徒传教。44岁时,再次来楚布寺修住六年,并成为噶玛噶举教派的著名高僧。他曾在四川甲绒地方受到忽必烈的召见,不久到北方去云游传教,在蒙古和林,蒙古大汗蒙哥赐给一顶金边黑色僧帽及一颗金印,故其传承人称"噶举黑帽系"。可见黑帽系自噶玛拔希开始,但藏传佛教史籍上却追认噶玛噶举的创始人德松钦巴为黑帽系的第一世活佛,而噶玛拔希则成为黑帽系的第二世活佛。黑帽系高僧辈出,如第三世噶玛·让琼多杰、第四世噶玛乳必多杰、第五世噶玛·德银协巴、第十世噶玛·却央多杰等。

公元1264年,噶玛拔希从北方启程返藏,沿途在青康地区传教,8年后,回到楚布寺。后全力投入扩建寺院、兴建佛像佛塔,用金银汁书写《甘珠尔》大藏经等,广弘佛法。噶玛拔希圆寂后,噶玛噶举派保存政治、经济实力,法位继承实施转世制度。此乃藏传佛教活佛转世制的开端。

札巴僧格(1283~1349),出生于西藏邦波地方。是黑帽系第三世活佛噶玛·让琼多杰之得意弟子。13岁开始学法,17岁时出家为僧,闻习《俱生》、《觉莫舍生法初生要义》,求得《方便道异释》。26岁前往楚布寺,从师许多高僧闻习《密集灌顶》、《密集续》教法,求得"五大灌顶法"、《胜乐》、《喜金刚》及《瑜伽灌顶密法》,另外还学习法相论藏《瑜伽师地论五分》、《慈氏五论》、《量决定论》、《摄论》、《入行论》等许多教诫。四年后从师让琼多杰等大师求得《六法导释》、《时轮上灌顶》、《六支瑜伽摄要》、《六支瑜伽导释》、《胜义念修法》、《成就法海》等。由于他得到元帝室成员赠送的一顶红帽,故其传承遂称为"噶玛噶举红帽系"。公元1333年,扎巴僧格创建乃囊寺(离楚布寺不远)。公元1490年羊八井寺建成以前,该寺一直作为红帽系的主寺。札巴僧格圆寂后,红帽派法位亦开始实行转世制。但到第十代却朱嘉措时,因勾结廓尔喀兵侵藏,被革职查办,禁止转世。红帽系较为著名的高僧有第二世喀觉旺波、第三世却华意希、第四世却扎·益西华藏等。

除黑帽系和红帽系外,噶玛噶举派著名活佛系统尚有乃囊寺的巴俄活佛、德格八蚌寺的司都活佛、楚布寺的嘉措活佛等。

噶玛噶举的教授导引主要有《不可思议》、《风心无别》、《四要》、《指明三身》、《甚深内义》等。

蔡巴噶举:

由蔡巴·祥·尊追扎巴(1123~1194)创立。其生于拉萨附近的蔡巴竹地方。7岁到24岁间,从师多人,闻习《般若经》、《毗奈耶》、《量释论》、《密秘法》等。26岁出家受戒,学习密法。33岁后从师达布拉杰、帕摩竹巴等大师学法。公元1175年,

在蔡巴地方主持建造蔡巴寺，收徒传法，以寺得名逐步形成了蔡巴噶举教派。

蔡巴·祥·尊追扎巴一生传教布道，晚年才建寺并创立蔡巴噶举派，受到藏传佛教界的敬重。人们将他与帕摩竹巴、宗喀巴并称为西藏的“三宝”。蔡巴·祥·尊追扎巴圆寂后，其教派实权逐步被噶尔家族的后代所垄断。

蔡巴噶举教派较为著名的人物蔡巴·贡噶多吉（1309～1364），系噶尔家族的后裔，出身于贵族家庭。据称，他的祖父噶德衮布曾七次到内地，特别是将内地的刻板印刷技术带到西藏，对藏族文化的发展卓有贡献。蔡巴·贡噶多吉5岁时，开始学法。15岁时被委任为蔡巴万户长。17岁时进京朝贡。在任万户长28年期间，他精心管理和修缮蔡巴寺、贡塘寺、拉萨大昭寺及布达拉宫，受到各教派广大僧众的尊敬。

蔡巴·贡噶多吉曾邀请著名的布敦·仁钦珠大师，共同对纳塘版的《甘珠尔》大藏经进行详细审订，然后用金银汁书写。蔡巴氏佛学知识非常渊博，著作甚多，主要有《蔡巴<甘珠尔>目录》、《红史》、《其补续传记·智者意乐》、王统传承《花史》、《贡塘喇嘛祥的传记》、《父蒙朗多杰传记》等，这些著作不少是研究藏族古代历史的重要参考文献。

公元1352年，蔡巴氏将万户长之权位交其弟扎巴喜饶，自己在堪钦端喜巴·桑杰仁青大师处出家受戒，后从师噶玛巴黑帽系活佛乳必多杰学法，获益甚多。后人赞誉蔡巴·贡噶多吉为“遍知慧司徒”。

蔡巴噶举教派的重要教授是《唯一白法》。此法由修明空双运定，复依《方便道》，最后成为乐空双运的大手印。此外，尚有《究竟胜道》、《圣法一密意趣》等的导引。后随帕竹势力的强盛，蔡巴噶举逐渐衰落，终被格鲁派所代替。

拔戎噶举：

由拔戎巴·达玛旺秀创立，他是公元12世纪人，生于前藏彭域地方，属达喀瓦家庭。幼年从师岗波巴，聆授《大手印》。后在后藏拉堆绛地方创建拔戎寺，并长期住修。他广收门徒，教授密教大印修法及显教大印境界，传授《溶迁法》、《单追觉性小道》等，由此形成独立传承体系，人称“拔戎噶举”。拔戎噶举传承数代后，因族内纷争，势力逐渐衰落。

帕竹噶举：

由帕摩竹巴·多杰嘉波（1110～1170）创立。帕摩竹巴生于多康直隆乃雪的达俄沙康地方。9岁时在甲奇拉康出家学法。10年间先后共从师16位大师学法，系统学习《入菩萨行论》、《三界九》等教授。19岁赴前藏，在堆龙的嘉玛寺学习《中观论》、《量释论》等，从师甲域哇等学习《发愿菩提心》，听受《教法次第》等。25岁受比丘戒，闻习《律经根本》等法诫；后又从师玛尔·却吉坚赞聆习《胜乐密续》等密宗教法，从师华钦噶罗聆习了许多法门和教授。后抵后藏，在嘎波哇处学到阿热的教法，从师萨迦派的更噶宁波大师听受《道果》教授，在译师伊玛·姑玛热布多处闻习

了《三种融合法》。42岁时，前往岗波地方，拜见米拉日巴大师的著名弟子达布拉杰，聆听许多教法。公元1157年，前往泽当地方弘扬教法，次年在该地建造著名的丹萨替寺。以后他一直住修在这座寺院，收徒传教，弘扬佛法。从而形成独立的传承体系，称"帕竹噶举"。帕摩竹或帕竹也就成了从地名、人名、教派支系名到以后出现的帕竹家族名、地方政权名的通称。帕摩竹巴·多杰嘉波门徒众多，后由弟子弘传，帕竹噶举发展成为八个小的派系：

止贡噶举：

由止贡巴·仁钦贝(1143～1217)创立。其生于西康丹玛地方，属居热家族，世代信奉宁玛派。止贡巴·仁钦贝6岁开始学法，9岁时即为人讲经。后闻帕摩竹巴大师的盛名，前往丹萨替寺从师帕摩竹巴学法，求得特殊密法传授。25岁时，受比丘戒。随后到郡卡隆寺叶巴杜僧处聆习《律经根本》，精通戒律，同时，他还管理丹萨替寺，时达三年。公元1179年，年仅37岁的止贡巴·仁钦贝来到墨竹工卡的止贡地方，将该地原有的一座小寺进行扩建，成为后来著名的止贡替寺。仁钦贝遂被称为"止贡巴"，他的传承亦称作止贡噶举派。止贡噶举派显密并重，僧徒虔修《大印》、《五具》等，且严守戒律，信徒众多。据说有一次他在止贡替寺讲法时，听法者达5.5万多人，足见当时止贡噶举声势之浩大。公元1290年，发生"止贡之变"，止贡替寺被烧，从此该派逐渐衰落。

达垅噶举：

由达垅巴·扎西贝(1142～1210)创立。达垅巴·扎西贝生于西藏样雪邦冉党地方。18岁时，到塘嘉寺喇岗巴处出家学法。后又从师格西扎贡巴闻习《略释》、《入菩萨行论》、《集学论》、《道炬论》、《垛哈》等噶当派教法，尔后云游各地，广闻教法。24岁时，到前藏从师帕摩竹巴大师聆习噶举教法。6年后又到恰喀巴大师处听授噶当派教法，并受比丘戒。公元1180年，抵达垅地方，创建达垅寺，从此达垅巴的盛名传开，并逐渐形成达垅噶举教派。达垅寺建成后，达垅巴·扎西贝一直在该寺招收门徒，弘扬佛法。

达垅派注重戒律，其主要教法有《三十九本事》等。后该派弟子将其精要传到多康类吾齐寺，从此达垅寺被称为"上塘"，类吾齐寺则称"下塘"。达垅噶举教派著名人物有古雅哇·仁钦贡波、芒嘎那姑汝、桑杰温、达垅·札西贝哲、索南坚赞等。

主巴噶举：

由岭热·白玛多杰(1128～1188)所创。岭热·白玛多杰生于后藏娘多地方，属林麦家族。8岁时求学医道，17岁时，受居士戒，并聆听《六种明灯论》等，后从师格西俄玛塘巴出家为僧，修习觉敦所传禁戒苦行，接着又学习觉毛诸法、《时轮》、《胜乐》、《能怖》和《亥母》等教法。他还从师松巴学习了所有教法。38岁时从师帕摩竹巴大师，学修《六法》、《大印》等。后因倡建纳普寺，人称"纳普巴"。他以导释次第和僧会说法来教授弟子。主要著作有《续部解论》、《明灯六论》、《心金刚赞》、《入

瑜伽论》、《胜乐曼荼罗仪轨》、《垛哈释疏》等。弟子藏巴嘉热·益喜多杰,继承岭热·白玛多杰的衣钵,形成主巴噶举支派。

藏巴嘉热·益喜多杰(1161～1211),生于后藏娘多地方。12 岁开始学法,先后学习了《现对法》、《瑜伽》、《息结》、《大圆满》、《因明论》、《大圆满智理圆满》、《幻化》、《大悲观音秘藏法》、《入菩萨行论》、《文殊名称经》等教法。后在纳普寺从师岭热·白玛多杰学习所有教诫,聆听一切"释义导修",掌握噶举派的"拙火定",并向僧徒讲授佛法。后又从师俄巴昆仲求得《金刚幕标本》、《玛哈玛雅》等法。33 岁时从师香采巴正式出家受戒,并在热垄地方倡建热垄寺,继而又在拉萨西南的朗木地方修建"主"寺。

主巴噶举初创于岭热·白玛多杰,形成于其弟子藏巴嘉热·益喜多杰时期,因主寺而得名。该派重苦行修炼,对境修习。教法主要有《怨亲平等》、《染净平等》、《平等一味》等,另外,尚有《缘起与一味》、《六种一味》等。独创"八大指导"的修行要诀。藏巴嘉热·益喜多杰的弟子后来又分出上下主巴支系,再加主寺为中主巴,合称为上中下三个支系。

上主巴由郭仓巴·贡布多杰(1189～1258)创立。郭仓巴·贡布多杰生于西藏山南洛扎区的鲁穹地方。幼年开始学法,先后从师多人,学习《道次第》、《略释》、《中观论》、《入菩萨行论》等。19 岁时在热垄寺藏巴嘉热·益喜多杰处出家为僧,传授了"朵玛灌顶",讲修法导释,并聆听《大发心》、《四瑜伽》、《俱生和合》、《皈依发心》、《方便道导释》、《一味法众所缘》、《七世系》、《一全能》、《密行广略作业》、《十四根本堕罪》以及十三处修法和两面母法类等教法教授。后相继前往止贡寺、藏北热振寺等处学法传教。25 岁开始云游前后藏、阿里、印度等地,7 年后回到热垄寺,受比丘戒。并在后藏协噶尔的郭仓地方修建郭仓寺,故人称为"郭仓巴"。其著作主要有《藏巴嘉热传·信仰之波》、《十万道歌集》等。后半生先后建造当卓、布扎、绛岭、德钦当、巴卓多杰岭等寺院,僧徒众多。著名弟子有邬坚巴·仁钦贝、央贡巴·坚赞贝。上主巴主要传授《坐山三类法》、《隐说》、《度中阴险途》等。

下主巴由洛热巴·旺秀尊哲(1187～1250)创立。洛热巴·旺秀尊哲生于西藏央区地方,16 岁时从师藏巴嘉热·益喜多杰学法,18 岁时出家受戒,后求得"拙火定"教法,并习修了《律根本》、《喜金刚第二品》、密续部《玛哈玛雅》、甚深法《垛哈》、修行教法《胜乐》等教典。后到主寺修法弘教。一度曾到曲弥嘎莫、香岗、久吉、乌日等地的小寺院传法讲经。公元 1241 年,建造嘎波却隆寺,此寺后来成为下主巴的主寺,僧人最多时有万余人。下主巴派重诚信心、厌离心,转烦恼为道用,教授《八大导引》、《八小导引》、《六类法》等教典。

雅桑噶举:

初创人是帕摩竹巴·多杰嘉波的弟子格丹·耶希僧格,形成于其弟子雅桑·却吉门兰(1169～1233)。雅桑·却吉门兰生于藏协玛莫地方,属努氏家族。幼年时在夏

相地方敬供三宝，后在正·堪布却敦处出家学法，不久去羌嘎寺从师聆听《毗奈耶》和《甘丹法类》。18岁时受比丘戒，精研《毗奈耶》教法，并以讲持戒律而闻名。28岁曾一度任夏相寺管家，后云游藏区学法传教。在彭域周嘎寺周嘎哇处学习《发菩提心戒法》，旋从师萨热哇·噶丹益西学习《大手印心要》、《耳传识面》、《那若六法》等教法。38岁时，在山南琼结的雅隆香波雪山附近兴建雅桑寺，故其所创教派被称为雅桑噶举。雅桑噶举一度建寺弘法势力发展很大，但14世纪后被帕竹葛举兼并，逐渐消亡失传。

绰浦噶举：

创始人是帕摩竹巴·多杰嘉波的两弟子即绰浦·仁波且贾察和衮丹热巴。

绰浦·仁波且贾察（1118～1195），生于后藏夏卜墨地方。5岁时开始学法，曾从师19位上师，学习许多教法。19岁时赴前藏求法，25岁时返回家乡，讲经说法。据称，绰浦一生先后从师82位大师，学习了许多教派的教法。

公元1171年，绰浦·仁波且贾察54岁时受比丘戒，之后在绰浦地方建造了一座佛堂和一些僧舍，收徒传法，后来在此基础上发展成为绰浦寺，其教派遂称"绰浦噶举教派"。

衮丹热巴（1148～1217）是绰浦·仁波且贾察的弟弟。自后藏给在帕摩竹巴·多杰嘉波处学法的哥哥送口粮时，聆听帕摩竹巴讲法，十分虔诚。于是，便留在帕摩竹巴·多杰嘉波身边，学习法诫，后颇有成就。

绰浦·仁波且贾察和衮丹热巴曾收绰浦·次臣喜饶（1173～1225）为弟子。绰浦·次臣喜饶，是绰浦·仁波且贾察和衮丹热巴的侄子。10岁出家受沙弥戒，17岁时求得金刚界等曼荼罗501种及其传统教法。19岁受比丘戒，并从师翻译家温波香学习翻译。21岁，从衮丹热巴听受《毗沙门随赐灌顶》，从绰浦·仁波且贾察求得各种教授136种及13种有缘教法。同年前往尼泊尔从师研习显密教法，学习梵文。后迎请著名的班钦·释迦室利等三位印度佛教大师来藏讲经传教。绰浦·次臣喜饶一生不仅翻译了大量经典，而且还著有《绰浦大勇者生起仪轨》等。

绰浦噶举派的教法主要有《九字要门》、《十二种心言》、《大手印九义》、《百种要门》等。

修赛噶举：

由杰贡·次臣僧格（1144～1204）创立。杰贡·次巨僧格生于西藏山南雅隆地方。11岁出家为僧，学习了"密集灌顶"、《密集本续集》等。19岁时从师帕摩竹巴·多杰嘉波学法，求得"方便道六法"等。后又学习"义传心要教授"、"大手印"、"至尊二面母加持法"、"六法"等许多教法。30岁时云游各地，求得《垛哈》三法导释的所有教导讲解。公元1181年，在尼普地方建造修赛寺，并住持寺院24年，招徒教授，广为弘法。由此形成帕竹噶举支系之一的修赛噶举教派。该派重视息结派教法的修习，故有人把它归并于息结派。自创立之后，该派势力一直较小，直到后来传承

中断而失传。

叶巴噶举：

由帕摩竹巴·多杰嘉波的弟子意希孜巴创立。意希孜巴还曾建造叶浦寺，形成传承弘扬噶举法要。后该派同其他教派合流，教派失传。

玛仓噶举：

由帕摩竹巴·多杰嘉波的弟子玛仓·喜饶僧格创立，并建造了玛仓寺。后此派同康区白玉地方的宁玛派合流，故不复单存。

噶举派的经典和教法虽源自印度，但解释经续的要义和实修很多。同时该派尽管派系众多，宣扬的教义则基本上大同小异，均属玛尔巴·却吉罗追、米拉日巴的传承，以龙树的《中观论》为基础，而创立独特的"大手印法"，以因、道、果三方面的理论来总括教义。噶举派重视密宗，而且采取口耳相传的传授方法。噶举派注重"大手印法"、"空乐双运"修持，把人们生活中不如意的事情当做修道的"助缘"，提倡在逆境中忍受和顺从，重视苦修，通过长期磨炼，获取学法修炼的成功。

第八节　萨迦派的兴起

"萨迦"意为灰白色的土地，因该派的祖寺背靠一片灰白色的山崖，故名萨迦寺，由寺名延伸为地名、教派名。另外，该寺墙壁上涂有象征文殊、观音和金刚手菩萨的红、白、蓝三色的花纹，故俗称"花教"。历史上，萨迦派是藏传佛教中影响较大的教派之一，从公元 11 世纪创立到公元 13～14 世纪，一度曾成为西藏地方政治势力的代表，开始大范围的"政教合一"统治。公元 13 世纪中叶，在西藏归入中央王朝版图的过程中，该派僧人起了积极作用。之后该派僧人曾一度管理全国各地佛教事务，有力地促进了佛教的发展。萨迦派创立之后，涌现出大批著名的人物，主要有：

昆·官却杰布（1034～1102），生于后藏萨迦地方的一个自称是吐蕃时期昆氏家族后裔的贵族家庭。昆·官却杰布一生未曾出家受戒，幼年随从父兄学习宁玛派旧密咒教法，后又从师卓弥·释迦益希、玛译师等高僧大德，学习《道果论》等新密咒教法，同时，还翻阅了许多新密咒法典籍，进而在此基础上，逐渐创立了自己独特的一套教法。

昆·官却杰布为传授他所信奉的新密教法，在仲曲河南面的卓卧垅地方建造白钦宫寺，后几经扩建，规模日趋扩大。公元 1073 年，在仲曲河北岸买地建造古绒寺，后人称"萨迦寺"（亦称"萨迦北寺"）。寺院建成后，亲任寺主，传授卓弥·释迦益希的"道果教法"，从而创立了萨迦派。萨迦派采取独特的家族亲传的方法，集政教大权于一身，逐步形成了西藏政教合一制度。

昆·官却杰布因妻子未曾生育,便续娶一妾玛吉香毛,后生得一子,即法王萨钦·贡噶宁波。

萨钦·贡噶宁波(1092~1158),为萨迦派初祖。幼年跟随父亲学法,11岁父亲去世后,母亲将其托付于代理萨迦寺教务的哇日译师。后从师章底达玛宁波琼、仁钦札、哇日译师等大师,学习《阿毗达摩集论》、《般若经》、《因明论》、《新密法类》等教法论著。20岁时,被拥为萨迦寺寺主,成为萨迦派第一代师祖。之后又从师多人,求得许多密法。20岁任寺主后,萨钦·贡噶宁波一直住持萨迦寺,使萨迦派体系不断完善、势力日趋扩大。也正是这个原因,贡噶宁波被后人尊称为"萨钦",视为萨迦五祖之一。他的著作有《萨迦派教授选集·宝鬘》、《喜金刚本续释难》、《措杰论师故事》等。

索南孜摩(1142~1182),生于萨迦寺,是萨迦派第二师祖。自幼跟随父亲系统学习了《金刚乘集续释》、《灌顶》、《加持》、《手印教法》、《经教导引》等教授,并且能默诵《十四续部》,精通《金刚乘》经论。后赴前藏桑普寺从师恰巴·却吉僧格等大师学习《中观论》、《般若经》等,时达10年之久。索南孜摩佛学造诣精深,著述颇丰。著有《密续摄义》、《佛法入门》、《金刚座六法》、《菩萨入行论注疏》等。他去世后,由弟弟札巴坚赞(1147~1216)继承法位,后人称为萨迦派第三代师祖。

萨班·贡噶坚赞(1182~1251),生于后藏萨迦地方,是萨钦·贡噶宁波第四子钦沃布(1150~1203)的长子,为萨迦派第四代师祖。幼年随伯父札巴坚赞出家受戒,后从师学习《声明学》、《俱舍论》等。23岁时从师印度那烂陀寺来藏传法的班智达释迦室利及其弟子僧伽室利等佛学名流,学习法称的《量释论》等七部因明论著,并通达《现观庄严论》、声明、工巧明、天文历算、医方明、诗词、韵律、歌舞、修辞等大小五明。25岁受比丘戒。后有印度著名佛学高僧卓切噶哇等30多人来藏与萨班辩经。在长达13天的辩论中,他以渊博的学识和犀利的口才迫使卓切噶哇等彻底认输,并削发做了萨班的弟子。从此,萨班·贡噶坚赞名声大噪,被人们尊称为"班智达"。萨班·贡噶坚赞一生著作很多,其中在佛教界影响较大的有:《三律仪论》(对当时和以前印、藏佛教各派的评论及见解)、《正理藏论》(对因明学的理解和论述,后成为萨迦派僧人必读的经典之一)。另外,还有《萨班·智者入门》、《语言学概要》、《构词法之花》、《藻词汇编》、《因明智库》、《医疗八术》、《精通常用法理之门》、《诗词修辞》、《三律仪差别论》、《能仁教理明释》、《经义嘉言论》、《乐论》、《学者入门论》、《入声明论》、《祈愿如来发大悲心》、《语门摄要》、《嘉言宝藏论》等,涉及学科门类众多,内容极为丰富。特别是《萨迦格言》,是藏族最早的一本哲理格律诗集,提示了人所应具备的思想修养和道德规范,表现了萨班·贡噶坚赞文学上的才华和成就,在民间广为流传。

公元1246年,63岁高龄的萨班·贡噶坚赞作为西藏地方政教领袖人物,带领两个侄子八思巴和恰那多杰前往凉州,与元朝王室阔端进行会晤,双方协议西藏地区

正式归顺中央王朝管辖,成为祖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为维护西藏地区的稳定、促进祖国统一作出了重大贡献。

萨迦派在元朝的大力支持下,曾盛极一时,但元朝中期后,随着蒙古统治势力的衰落,萨迦派在西藏的影响开始削弱,元末被帕竹地方政权取而代之。之后,萨迦派虽在政治上失势,但其宗教活动继续维持下来,在显宗方面形成雅处·桑吉贝、绒敦·玛微僧格、饶绛巴·桑吉培等三人师徒传承系统和仁达哇·宣奴罗追传承系统两个系统;在密宗方面形成俄尔、贡噶、擦尔三个支派传承。

萨迦派兴盛时,在蒙古、汉等地寺院众多,以后随着政治势力逐渐衰落,这些寺院相继改宗。后期主要建有艾旺曲丹寺、多吉丹寺、图丹根培寺,以四川德格的贡钦寺最为著名。该寺的印经院在国内外享有盛誉。

萨迦派的教义核心是"道果"法,它的修行次第及内容,用一首谒语概括为"首应破非福,次则破我执,后除一切见,知此则为智"。

"首应破非福",意思是修行者首先要防止做坏事、恶事,抛弃这个"非福",专心做好事、善事,为后世积善修德,这样来世就可投生到天、阿修罗、人等"三善趣"之中。诚然,仅仅认识"首应破非福"的道理远远不够,还应该脱离"轮回之苦",消除一切"烦恼"。一句话,必须断除"我执"。所谓"我执"就是人们心系某些事物,它是形成苦恼的根源。要断除"我执",就必须苦修,只有悟出万物"一切皆空"时,才能由无我空慧断除"我执"。当断除了"我执",也就灭除了"苦恼"之根源,超脱了"轮回之苦",杜绝了任何欲念所带来的痛苦。

最后乃除"一切见"。作为信佛者,如果将世界万物认为实有,就会产生欲念,因追求现实物质需求而堕入"轮回之苦",这就犯了"常见";如将世界万物视为"一切皆空",最后连思维、涅槃、因果报应、善恶也都视作空的,则会做"非福"之事,同样会堕入"轮回之苦",犯"断见"。在佛家看来,上述两种做法都是很危险的。惟一正确的选择是既反对"常见",也反对"断见",进而达到"不落断常两边,方为无执之中道"境界。"道果法"让人们认识宗教的永恒真理,使人们在抛弃"非福",断除"我执",根除"断见"和"常见",坚持中道,才能成为"真正悟到佛法的人"。

萨迦教派基本教法是"道果法",但其代表人物对佛教"世俗谛"、"胜义谛",即"境之二谛"的认识并不一致,萨班持"中观自续"的观点,仁达哇·宣奴罗追则持"中观应成"的观点,另外,还有人持唯识论,不一而足。

第三章　割据时期西藏的社会、经济及文化

第一节　割据时期地方势力和佛教教派的结合

公元842年吐蕃王朝崩溃。随后，吐蕃本土爆发了王室后裔之间争夺王权的混战。不久，驻守在东部河陇边境地区的吐蕃贵族守将尚恐热等亦卷入混战。9世纪60年代，吐蕃本部及其所属地区先后爆发了奴隶、平民大起义。这次起义不仅摧毁了吐蕃奴隶主阶级的反动统治，同时也使吐蕃奴隶制的经济制度全面土崩瓦解。之后，在吐蕃本土遂形成了数百家各为聚落、星罗棋布的割据局面。《贤者喜宴》载："吐蕃本土历经彼此火并内讧，日趋支离破碎，于是境内各处每每分割为二，诸如大政权与小政权，众多部与微弱部，金枝与玉叶，肉食者与谷食者，各自为政，不相统。"[①]《宋史》亦载："唐末，瓜、沙之地复为所隔，然而国亦自衰，族种分散，大者数千家，小者百十家，无复统一矣。"[②] 这种局面，持续了将近400年之久，直到13世纪初，才宣告结束。

公元9世纪朗达玛赞普的"禁佛"运动，使佛教在卫藏地区遭到了毁灭性的打击。但是，佛教并没有就此完全灭绝，一部分僧侣逃到吐蕃统治的边远地区，伺机再起；留在吐蕃的佛教徒，也有不少人在家秘密传授佛法。随着吐蕃王室的分裂，尤其是卫藏地区四分五裂割据局面的出现，佛教成了新老统治者极力寻求和依借的精神支柱。佛教在卫藏社会逐渐得以复兴和弘传。公元10世纪至12世纪末叶，在藏族社会向封建农奴制过渡的历史进程中，佛教逐渐适应卫藏社会特殊的政治环境与经济发展的需求，形成了独具特色的藏传佛教及其教派，从而给藏族社会带来了极其广泛和深刻的影响。10世纪后，伴随着吐蕃奴隶制经济制度的解体，卫藏各地一度出现的个体小农经济，不久就被独霸一方的地方封建割据势力所取代。而这些新兴的封建农奴主为了巩固他们刚刚建立起来的封建剥削制度，往往借助宗教作为麻痹劳动人民斗志的工具。加之9世纪中叶以来，吐蕃地区的广大人民群众，经历了100多年的频繁战乱，生产和生活都遭到了严重破坏，他们迫切渴望得到一个和平安定、休养生息的时机。正是在这样的社会背景下，佛教在西藏得到迅速传播，进而形成教派。此后佛教的"普度众生"，"众生平等"，"今世为来世

① 巴俄祖拉陈瓦：《贤者喜宴》（藏文），民族出版社，1986年，第七品，第140叶。
② 《宋史》卷四九二《吐蕃传》。

积德修善”等一套说教，不仅适应统治者的种种需要，而且也给予被统治者以精神上的慰藉。那些互相倾轧的牺牲者，为了复仇也从佛教中寻找武器，对付社会上的邪恶势力。为了维护自己的统治，卫藏境内大小割据政权的封建农奴主统治者纷纷开始在自己的辖区内倡行佛教，想以此来壮大自己的势力，巩固其统治地位。史载，那些吐蕃时期残留的各个统治者，不惜付出高昂代价，支持佛教的传播。他们延请高僧，兴建庙宇，举办法会，派人去印度、尼泊尔和中原地区取经学法。某些贵族本人及其子弟也往往成了虔诚的佛教僧人和信徒。如公元978年，割据在山南地区的封建农奴主、桑耶寺寺主意希坚赞曾派出以鲁梅·次臣希饶为首的10人，到当时佛教比较盛行的丹斗寺(今青海化隆县丹斗寺)学法取经，并在卫藏各地新建、重建了大批寺院，发起了复兴佛教的运动。又如10世纪后半期，吐蕃王室的后代，斡松的四世孙阔热，也是一个热心于发展佛教的人，他不仅竭力提倡佛教，本人还以出家僧人自命，取法名为意希沃。他挑选了21名有培养前途的青少年到迦湿弥罗(今克什米尔)去学法，著名的佛教译师仁钦桑布就是其中之一。意希沃还在泽布附近修建了托林寺等。10世纪后期至11世纪，崇信和弘扬佛教一度成为新兴封建农奴主阶级的神圣事业，不少人还成为佛教的卫道士甚至殉道者，如意希沃为了延请佛教高僧，最后死于他乡即是一例。

12世纪末，藏传佛教噶举派达垅支系的创始人达垅巴·扎西贝(1142～1210)以“调解争端”为借口，把达尔域和绒两个地方置于自己的统辖之下。13世纪初，达垅巴·扎西贝的族侄仁钦衮(1191～1236)主持该派时，又进一步用订立契约的形式，把卫藏地区南部一些地方的农民变成他的属民，为其服役。在很短的时期里，仁钦衮的属民就由82户增加到5000人之多。各地区还举办法会，弘传佛法。公元1076年，古格地方首领孜德在其辖区内的托林寺举办盛大隆重的集会，乌思藏、纳里速、朵甘思等吐蕃诸部各大寺高僧聚集一堂，各抒己见，传授显密。这是藏传佛教史上的首次盛会，[①] 同时，也是佛教成为一种新型社会力量的标志。据史料载，当时吐蕃全境已有寺院200多个，这些寺院的建立和发展无不得益于各地方首领的资助和支持，有些寺院的住持本身就是当地的贵族或实力派。这为日后藏族社会实施政教合一制度奠定了基础。

随着佛教在卫藏境内的广泛传播，经过和西藏原始宗教——本教长期的相互斗争、相互接近、相互吸收、相互融合，以佛教教义为基础，大量吸收本教中可以被利用的因素，使之更适合藏族社会和民族心理的特点，基本上适应了藏族的传统文化，容易为广大藏族群众所接受，成为具有浓郁的藏族特色和地方特色的“藏传佛教”。由于当时政治上的分裂割据，导致了宗教上也相应地分成了若干教派，从此，地域性封建集团和佛教各派逐步结合，成为新的地方割据势力。之所以如此，一方

① “藏族简史编写组”:《藏族简史》，西藏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115页。

面因为寺庙需要世俗的力量作基础和后盾；另一方面，那些残存的名门望族也需要寺庙作自己的精神支柱，并为巩固自己的统治发挥更大的作用。所以说西藏佛教在发展过程中，往往都要同当地的地方势力紧密结合，形成政教难分的地方实力集团。历史上，西藏地区大的寺院都有一定的地方豪族作后盾，这种僧俗结合的形式大致有以下几种：

1. 教派内部分化形成富户巨室。历史上由于藏传佛教教权可以世袭传承，这就使佛教高僧及其家族逐渐演变为新兴的宗教农奴主。宁玛派是吐蕃王朝崩溃后最早出现的教派，它以一家一户的父子兄弟传承为主。直到11世纪出现了素尔家族，宁玛派才有了较大发展。素尔波且建立的乌巴垅寺，即是当时宁玛派弘传的中心，素尔波且一生系统地整理了宁玛派经典，广收徒众，相传其门徒多达108人。后来素尔波且把乌巴垅寺寺主位传给养子素尔穷·喜饶扎巴。在素尔穷·喜饶扎巴的不懈努力下，素尔家资更为雄厚。素尔穷·喜饶扎巴去世后，濯浦巴·释迦僧格子承父业，主持家业，并从事宗教活动。据称其门徒多达1000余人。[①] 自素尔家族掌握了政权后宁玛派得到长足发展。元初宁玛派屡有头面人物赴元都，受到元廷的优厚待遇，并受封"拔希"名号和大量土地。

2. 教派自创立之日起，教主职位一直由所创家族垄断。如昆氏(《元史》作款氏)家族与萨迦派掌教者始终合二为一。据《萨迦世系》记载：昆氏家族是吐蕃时期的老贵族，在赤松德赞时代家族中即有人任内相。据说，昆氏家族后裔昆鲁赤旺波松还是藏族第一批出家的七僧人之一。萨迦人宣称，在官却杰布前，世代信仰宁玛派。[②] 昆·官却杰布(1034～1102)自幼从父兄学宁玛派教法。后从译师卓弥·释迦益希等人学习新密法。史称"官却杰布以一串项链及他物为代价，向土地主人买得这片地方，建立了萨迦寺"[③]。萨迦派以此寺为基地，逐渐吞并和统辖了周围地区的土地和属民。13世纪初，昆氏家族已在上下卓木、拉托、芒卡日钦、后藏中上一带、上下夏卜、达纳等地建立了10多个庄园，在藏北迥、卡普索、刚木摘、嘎尔普、惹热等地开始建立牧场，畜养畜群。直至元末，萨迦派一直是显赫全藏的最大的实权派。可见，萨迦派即是宗教领主与豪门望族始终紧密结合的一个典型。

3. 教派由名僧创建和主持，后来豪族世家插手控制了教派。如噶当派、帕竹噶举和蔡巴噶举等都是如此。噶当派的创始人是拉萨附近堆龙(今堆龙德庆)地方的富豪仲敦·嘉瓦迥乃(1005～1064)。1045年，仲敦·嘉瓦迥乃迎请阿底峡到卫藏，并拜他为师，学习佛法。阿底峡死后，仲敦·嘉瓦迥乃继承了其教法，并于1056年在拉萨河上游的热振地方建立热振寺。他的门徒中不少人在藏区具有较大的影响和势力。噶当派开始曾与山南隆孜地区的甲瓦家族相结合。甲瓦家族的耶歇多吉

① 参见善慧法日著，刘立千译：《宗教流派镜史》，西北民族学院研究室油印本，第29页。

② 王森：《西藏佛教发展史略》，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第69页。

③ G· Tucoi：Tibetan painted scrolls, II P625.

即是噶当派的一位名僧,曾在辖区内广建寺庙,并创"以教治邦"之首。在蒙古势力入藏时,甲瓦家族是抵抗蒙兵的一股劲旅,同时它也利用了这一时机,扩大统辖地域,接受部民归顺,建立起许多庄园,推进了封建化。[①] 元初甲瓦家族曾受封万户长。

从1190年起,噶当派的教典派实权由雅隆觉卧家族的拉·隆格旺秋所掌握。之后,由其侄子拉·卓微衮波控制,时达30年。在与其他教派抗衡中,噶当派各寺和拉氏家族的结合日趋密切。博多寺的上座们曾商议将博多寺及其属寺献与卓微衮波;工布地方的达巴、补曲和绛陇等30座寺庙也托他管理;后来,塔布地方的喇打、甘门雪等寺庙和寺属农奴也主动归顺于他,后来这些寺庙和属地的属民,由他直接委派寺庙管家和属民长官"米本"。拉·卓微衮波还应邀主持涅地方桑波且大塔开光仪式和绒孜噶寺大灵堂落成典礼,两寺主座们遂将寺庙及其属寺的管理大权奉献给他。

帕摩竹巴派创始人帕摩竹巴·多吉嘉波9岁出家,19岁前经康区16位经师指点,后转赴前藏,向当时许多名僧学习经论。1158年他在桑宗境内的帕摩竹地方修建一座小寺(后来发展成为著名的丹萨替寺)。帕竹派教权后来由山南地区地方封建势力朗氏家族所掌握。此家族原系吐蕃王朝的大贵族,传到巴迥乃(1175~1255)时,由于达垅塘巴和止贡巴不和,经札巴迥乃出面调解后,止贡巴占据上风。于是,止贡巴将丹萨替寺寺主位让给札巴迥乃。后该寺寺主遂由朗氏家族世袭继承,也正是这个原因,朗氏家族又被人们称为帕摩竹巴家族。元代封授万户长时,帕摩竹巴万户长职曾由朗氏家族举荐族外人担任,但到札巴迥乃之侄札巴仁钦时,即自兼万户长,集政教大权于一身。[②]

12世纪后半期,拉萨附近的地方封建势力噶氏家庭的首领杰哇迥乃以"施主"的身份,支持藏传佛教噶举教派蔡巴支系,到杰哇迥乃的儿子桑结额珠时,噶氏家族夺取蔡巴噶举的实权。1268年,桑结额珠即被封为蔡巴第一任万户长。[③]

4. 教派创始人的家族,开始时仅为一般富户,教派势力扩大后,遂成为独霸一方的世家望族。12世纪后半期,出身于西康邓柯居热氏家族的仁钦贝(1143~1217)到拉萨以东止贡地方,他以帕木竹巴弟子雅贡仁创建的一座小庙为基础创建藏传佛教止贡支系。招收僧徒,举办法会,从此止贡寺声名日盛,远近农牧区渐归其统辖,逐渐发展为前藏力量雄厚、地域甚广的一个地方势力。后来居热家族也迁至止贡塔吉庄园,此后止贡的实权,一直被居热家族所掌管。开始其权力仅限于宗教,行政大权则委派贡巴或吉本管理,后来逐渐包揽了政教大权。元初止贡受封为万户长,而且还是前藏势力强大的一个万户。

自公元10世纪后期,卫藏阿里一带又有佛教流传,到11~12世纪,西藏佛教

---

①② 刘立千编译:《续藏史鉴》,华西大学,1954年,第66~67页、第26页。

③ 王森:《西藏佛教发展史略》,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第69页。

又相当活跃并在民间得势。佛教僧人们以吐蕃时期遗留下来的废旧寺庙为据点，传戒授徒，并另建新庙。尤以阿里地区最为活跃。阿里古格王为巩固政权，缓和地区矛盾，采取以佛化治理的措施，首先自己削发为僧，作为僧王，摄持政权。此外，还先后选派年轻学者去周边国家和地区学习，迎请著名学者讲经传法，并且以举办“丙辰法会”的形式，加强内外文化交流，把各地区的学者团结在自己的周围，赐封学者以土地，修建寺庙设置庄园，尽量给佛教僧侣以实惠，抬高他们的地位。

又如夏鲁派，亦称沙鲁派。该派于公元 11 世纪由杰喜饶迥乃创建。杰喜饶迥乃的家世原为阿里香雄地区王裔，公元 7 世纪，松赞干布征服西部大小羊同以后，杰氏家族乃臣事吐蕃王朝，受到赞普的重用。杰喜饶迥乃拥有相当的财产和势力，从印度求学返藏之后，他把自己管辖的部落属民交给自己的兄弟，开始一心修习传法。从表面上看，夏鲁寺的主寺人摆脱了世俗事务，而实际上夏鲁寺同掌握在杰氏家族手中的地方势力结合得相当紧密。公元 13 世纪，夏鲁地方是元朝敕封的 13 个万户之一，夏鲁寺是夏鲁万户的重要组成部分。夏鲁万户在发展过程中还善于结联邻近的宗教地方势力。在元朝，西藏最得势的宗教地方势力集团莫过于萨迦，夏鲁万户长便通过联姻去结纳萨迦首领，把夏鲁和萨迦的关系推进到了一个新的阶段，为夏鲁寺的进一步发展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夏鲁万户长把自己的女儿玛久坎卓本① 嫁给萨迦法王大元帝师八思巴的兄弟恰那多吉为妻，并在恰那多吉去世 6 个月后，为其生下了一位遗腹子达尼钦波达玛巴拉合吉塔。夏鲁万户为了进一步获得萨迦首领的欢心，还在萨迦为其外甥修建了辛康拉章和夏鲁康萨，作为达玛巴拉的居室，对达玛巴拉精心照顾服侍。以后五代，夏鲁和萨迦都保持了这种甥舅关系，十分亲密。这种关系使得夏鲁万户的权势和财宝越来越兴盛。根据元朝所派金字使者阿衮和弥林于 1268 年来西藏清查户口的结果，夏鲁万户是西藏 13 个万户中最多的一个万户。②

经过不断的发展，卫藏境内的各个寺院有了一定的经济实力，修法已初具规模，形成不同的体系，于是乎相继出现了以地方经济实力为中心的宗派学派。通观各宗派，其创始人都是些地方富豪，并都拥有一定的财富和领导权，每一个教派的出现形成都是和当地的统治者结成“施主”关系，依靠地方势力而存在。政治需要佛教，佛教顺应政治权势，统治阶级和某一教派或大寺院结成“施主”关系，各自独立形成大小不等的割据政权。寺院成为这一时期各个封建割据势力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的中心和权力的象征。

5. 教派实权或由上层僧人轮流掌握，或以活佛转世方式传承，形成了一种既与某家族相结合，而又可与其他家族相结合的形式。如噶玛噶举派，此派由塔波拉结及其弟子都松钦巴(1110～1193)所创。1147 年，都松钦巴去西康类乌齐，在噶玛

① 达仓宗巴·班觉桑布著，阿庆英译：《汉藏史集》，西藏人民出版社，1986 年，第 230 页。

② 参见善惠法日著，刘立千译：《宗教流派镜史》，西北民族学院研究室油印本，第 58 页、第 60 页。

地方建噶玛拉顶寺[①]。后因调解当地头人之间纠纷,从而取得大量财力。1187 年,在堆隆建粗布寺,此寺和噶玛寺成为噶玛噶举派早期的两个主寺。噶玛派是西藏佛教各派中采取活佛转世最早而又传承最久的一个教派[②]。

回顾割据时期卫藏地区的佛教发展史,10 世纪初,山南桑耶和阿里古格的地方封建势力,都曾大力倡行、恢复和发展佛教,但仅仅以控制著名的寺院为手段,为巩固刚刚建立起来的封建统治服务。11 世纪时,玛尔巴创立藏传佛教噶举教派后还没有形成为强大的寺院集团势力,发展到公元 13 世纪初,随着西藏封建农奴制度的全面确立,各地的封建农奴主为了给自己的封建统治披上一件宗教外衣,纷纷与寺院集团势力合二为一。不过,这些互不统属的地方封建势力当时尚没有发展到"政教合一"的程度,仅仅是"政教合一"的雏形或早期发展,换言之,藏族封建社会中"政教合一"政治制度的正式确立,则是此后的事情。

第二节　割据时期的农牧业经济

一、卫藏地区封建领主制经济的形成与建立

公元 9 世纪 60 年代,随着吐蕃王室的分裂,在大规模的奴隶和平民起义的扫荡之下,吐蕃奴隶制度随之解体,新兴的封建农奴制经济制度,逐渐取代腐朽的奴隶制经济制度。从公元 9 世纪末吐蕃奴隶制的经济制度全面瓦解开始,至 13 世纪初在西藏地区普遍确立封建农奴制为止,是西藏从奴隶制经济制度向封建农奴制经济制度过渡的历史时期。吐蕃奴隶政权的崩溃,使原来的奴隶主占有奴隶和一切生产资料的制度也逐渐瓦解了,由封建领主占有制这一新的生产方式取而代之。由此导致了经济领域的重大变革。

首先,生产资料所有制发生了变化。当时土地国有制瓦解了,地权分散和下移,出现了土地私有制,分散的小农经济如雨后春笋般地大量出现。一方面许多未被消灭的奴隶主贵族(包括王室大臣)对土地的占有几乎变为完全私有;另一方面与公社有或多或少联系的农民,其土地私有成分也日益增长。雅鲁藏布江流域的河谷地带,农民直接占有土地从事小农经济的情况已相当普遍,甚至偏居一隅、地处阿里的王室后裔们也将土地、属民变为私有,并在迅速地向封建领主演变。而这一封建的土地私有制早在吐蕃王朝后期就已在卫藏地区萌芽,到 9 世纪中叶,得到了进一步发展,吐蕃腹心地区不仅出现了平民私人占有土地,个体农民已在私田上从事生产活动,而且赞普六大诏命中也明确规定:"不准在贫民之田间纵马。"与此同时,吐蕃社会还出现了专门从事"牧养牲畜之牧者"(见《贤者喜宴》),这就表明畜

①② 参见善惠法日著,刘立千译:《宗教流派镜史》,西北民族学院研究室油印本,第 58 页、第 60 页。

牧已从群牧经营发展到了个体经营,即牧民有了自己的私有畜。赞普赤祖德赞时,少数佛教神职人员获得了土地、牲畜和奴隶,由于僧人不可能亲自去耕田放牧,因而采取租佃的经营方式。[①] 所有这些都说明吐蕃社会经济已产生了封建经济的萌芽。随着土地私有制的存在和发展,公元9世纪末期,出现了土地的自由买卖。当时的自耕农可以将自己的土地,以陪嫁、馈赠、出卖等手段转让他人,也就是说土地所有者已"可以像每个商品所有者处理自己的商品一样去处理土地"。卫藏地区的土地经营形式出现了空前活跃的现象。这可在一些史籍及文学著述中找到佐证,如西藏名著《米拉日巴传》中记载,米拉日巴母亲有块陪嫁田名"哲贝丹琼"[②],为了给米拉日巴筹集"学咒术的费用,将哲贝丹琼的田卖出去了一半,买回松耳石、白马、染料和皮革,带走作旅费和学费之用;后来他的母亲又把哲贝丹琼剩下的那一半田产,完全卖了,得了黄金七两"[③],托人带给他作生活费;在此之前,米拉日巴的祖父米拉多吉僧格经商致富后,于公元11世纪初,用黄金和其他商品在娘昂附近买过"一个名叫倭尔马的本地人"的"一块最好的三角田",连同此田旁边的"一块可盖造房屋的地基"[④] 也一起买了过来。又如11世纪昆氏家族在萨迦地方建立新寺时,就"向地主交涉以摩尼珠鬘等作代价",将"本波山边"一亢"色白油润"的土地"购得到手",而修建了萨迦寺[⑤]。再如藏传佛教噶举派濯浦支系的创始人贾擦(日喀则附近夏卜地方人),于公元1171年以后,买了向尊温穷在濯浦的一块地基,在那里建立佛殿和僧舍,创造了濯浦噶举教派。另外,公元12世纪前半期,江孜附近娘堆地方有一个名林热·白马多吉的人,他把自己仅有的一块土地,奉献给了一位被称为"若曼"的医生,作为他向若曼学医的学费。上述史料对时间、地点、人物和转让土地所有权的过程,都记载得很清楚,甚至连土地的形状也有记录,足以证明当时的自耕农民享有对土地的所有权。

其次,阶级关系和产品分配发生了变化。吐蕃王朝崩溃后,在平民起义的扫荡下,原来的奴隶主阶级虽然被打倒,且其中大部分奴隶主贵族已经丧失了原有的经济实力和政治地位,变成了自耕民等。一少部分奴隶主贵族(包括王族成员)则被暴动的平民奴户所杀,他们的财物包括土地、动产,甚至藏王陵墓中的财宝也归暴动者所有。但也有一部分新兴奴隶主为了适应新的社会经济发展和政治统治的需求,在其所属村落庄园内,实行了带有让步怀柔性质的改革,使奴隶制的剥削关系逐渐演变为封建农奴主对农奴的剥削关系。据《新疆地区吐蕃文书集》记载,首先在王田范围内应奴户要求分给了口粮地,"现在节度使与田官盘算,分此庄稼地一块作口粮地,盖应彼种田者的请求"[⑥]。卫藏地区的奴隶主也把庄园村落土地的一

① 《中国民族文化大观(藏族·门巴族·珞巴族)》,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5年,第27页。

②③ 桑结坚赞著,刘立千译:《米拉日巴传》,四川民族出版社,1985年,第28页、第41页。

④ 桑结坚赞著,刘立千译:《米拉日巴传》,四川民族出版社,1985年,第23页。

⑤ 第五世达赖喇嘛著,郭和卿译:《西藏王臣记》,民族出版社,1983年,第90页。

⑥ 王忠编注:《新唐书吐蕃传笺证》,科学出版社,1958年,第116页。

部分,拨给或佃给自己的奴户或奴隶,作为维持奴户服无偿劳役的报酬。由于实行了这些措施和改革,使贵族对奴隶、奴户的剥削基础由以人身占有逐渐转变成土地占有,由对奴隶劳动的剥削转变为对农奴的劳役租或混合租的剥削。这是当时经济领域内发生的巨大变化。封建制成分的扩大,也包括奴隶向农奴转化。因为从对奴隶人身的完全占有到对农奴人身的不完全占有,这也是农奴化过程的内容之一,同时这也是奴隶主贵族演变为农奴主贵族的重要标志之一。由于通过上述改革缓和了矛盾,使许多吐蕃王朝时的王室大臣家族的贵族地位和身份得以延续下来,成为后期西藏封建领主阶级的一个重要来源,从史书记载可见,藏语"阿达"即领主一词最早是在公元10世纪前出现的。当时,山南地区桑耶寺主意希坚赞就以"阿达"身份占据桑耶地区,意希坚赞还自称是吐蕃赞普云丹的后代。[①] 公元10世纪后半期,阿里地区的古格地方封建势力的首领拉德,也自称是吐蕃当时赞普斡松的后代。[②]他们都是当地权势较大的封建农奴主。领主占有制经济形式在西藏的某些地区不断出现。

原有的奴隶,已经摆脱了奴隶主的压迫与剥削,有了自己少量的私有经济,变成了农奴;原有的平民也摆脱了奴隶主的统治,免除了原来对奴隶主的贡税和服兵役的沉重负担,绝大部分成了真正的自耕农民,但也有极少数的平民,依靠其比一般奴隶有较高的经济实力,经过各种努力,在阶级分化过程中逐渐变成了农奴主。

吐蕃王朝崩溃后,随着财产私有制的发展,商品交换频繁,贫富分化日趋激烈,一些商人(藏语称"冲巴")、私有者(藏语称"格巴")成了当时暴发的巨贾富户,成为后来农奴主贵族来源的一部分。他们以种种方式巧取豪夺,聚敛和霸占他人财物,购置田地,逐渐成为新兴的农奴主,他们在奴役村民的基础上,建立起许多庄园。如藏传佛教噶举派的创始人玛尔巴·却吉罗追(1012~1079)即是一个例证。他原本出身于山南地区南部一个自耕民家庭,家中既有耕地,又有牧场,玛尔巴·却吉罗追本人既经商,又经营农牧业生产,他经常到尼泊尔、印度等地贩卖黄金和其他土特产品。同时,玛尔巴·却吉罗追又是一个宗教职业者,传授由他创立的噶举教派的密法;还翻译佛教经典,是当时著名的佛教译师。当他学成后即传法收徒。学法者则要敬献大量财畜以作为报酬,有时甚至连人身也要任凭他随意役使,后来终于成为一个既从事宗教又经营农牧业和商业的大封建农奴主。前所述及的移居于门域贡塘地方的米拉日巴家族,就是这样一个典型。米拉日巴的祖父多吉僧格,"因经商逐渐发财致富","以黄金和其他财物购得俄玛三角地一片,建立起华丽的楼房",一跃成为"与显贵们结为亲朋,贫穷无势者多为奴役",家中又蓄有奴婢可供使唤的大地主。

再次,封建庄园制的土地经营方式在这一历史时期已经出现和形成。吐蕃王

①② 王辅仁、索文清著:《藏族史要》,四川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54~55页、第52页。

朝崩溃后，伴随着佛教在卫藏地区的复兴，一些有钱有势的僧侣凭借其对弘传佛教的功绩和地方封建领主首领的封赐，也开始演变成为新兴的宗教领主。如公元10世纪后期，卫藏西部阿里地区古格地方封建首领拉德，把自己辖区内布让一带的协尔等三个地方，封赐给翻译佛教经典有功的仁钦桑布译师，作为“却谿”(即供养庄园)。这是迄今所见的关于封建领主庄园最早的记载，这是西藏社会进入封建农奴制社会的一个重要佐证；仁钦桑布作为一位对藏传佛教有重要贡献的出家僧人，成为封建庄园——谿卡的最早占有者之一，这也反映了西藏境内封建割据局面和藏传佛教的形成是同时出现的，佛教在卫藏境内的再度复兴并迅速发展与西藏封建农奴制度有着极为密切的关系。[①] 说明了佛教在促进和完成卫藏地区封建化方面起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宗教几乎成为奴隶制经济向封建制经济过渡的杠杆或桥梁。佛教通过它的头面人物，以寺庙为基地，打着“普救众生”的旗帜，讲经传法，使用笼络、许愿等手段，把财富(包括黄金、土地或其他财物)积聚起来。以绰浦译师为例，他从印度请得僧人佛陀室利讲法，吸引听众甚多，计得黄金三百两后塑造慈氏大像一尊，招来了更多信徒和朝拜者，取得了更多的财物。[②] 宁玛派的素尔波且从卓弥·释迦意希译师接受“道果教授”[③]，曾献金百两。学成后，其养子小素尔想跟他修习密法，因无钱不传。他要小素尔与一家有钱母女结婚，利用她们的钱财学法，学成后再遗弃她们母女。后来小素尔也因收徒传法而成为巨富。[④]

宗教对僧徒信众具有巨大的吸引力和号召力，许多愚昧无知的信徒心甘情愿地为讲经传法的僧人服种种繁重的劳役，为修得来世甚至不惜奉献自己的一切财物。当时一些著名的僧人，徒众达千人之多，如著名译师翱罗丹嘉饶，史载向他学经僧人，最多时竟达2 300人。止贡噶举派的创始人止贡巴·仁钦贝(1148～1217)1179年去止贡建寺，第一年即有100多名新来的僧人。在一次法会上，听讲僧人达55 250人，后来止贡寺声势大振，成为西藏著名寺院之一，周围的广大农牧区成了该寺辖地。[⑤] 劳动力和土地不断被寺庙和高僧掌握。同时，佛教在各大小封建割据势力的兼并战争中还起了催化剂的作用。各名僧大寺纷纷依靠地方势力，积极投身于兼并之中，许多地方势力都举着“以教安邦”、“以教兴邦”的旗帜，许多破产者、逃迁者、受欺凌者都纷纷归附或投靠各个大寺名僧，真是“民归之如流水”[⑥]。

在兼并中，那批新兴的宗教领主不仅依靠宗教的说法，同时还强力夺取。如主巴噶举派创始人岭热，为了谋取重利，不惜代他人械斗，取胜后获得巨额酬金；蔡巴噶举派创始人蔡巴·祥·尊追扎巴，建蔡巴寺所需财物和人力，既有自愿资助，也有

① 王辅仁、索文清著：《藏族史要》，四川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53页。
② 《藏族简史》，西藏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112页。
③ 道果，系萨迦派教义中特有内容，主张止恶修善，断除“我执”欲念，才能求得来世幸福。
④ 参见《布顿佛教史》。
⑤ 王森著：《关于佛教史的十篇资料》。
⑥ 刘忠：《试论西藏领主占有制的形成与演变》，载《中国史研究》1986年第3期。

强硬索取。当对方不给时，他就派人去抢劫。该寺建成后他仍恣意勒索，还常常派人去抢人家财物，并为此而常与他人械斗。

吐蕃王朝溃崩后的一两百年间，地权下移，财富分散，私有制有了很大发展。大大小小的土地私有者纷纷出现，其中有残存的大小奴隶主贵族，也有自由农、私有农、自耕农等类型的私有者。这个时期西藏高原几乎变成了私有者的天下，封建领主制经济在此基础上才得以确立。

据《续藏史鉴》、《萨迦世系》、《噶当教史》等史书提供的资料，卫藏境内的不少地区在公元13世纪初叶，就已确立了封建农奴制的经济制度，如昆氏（亦称款氏）家族在继修萨迦寺之后，又建立了一批叫谿卡的庄园，从事庄园的土地经营。类似昆氏家族所建立起来的这种谿卡，已遍布卫藏的许多地区。

可见，到13世纪初，卫藏地区原来的自耕农民、平民已变成了寺院、贵族、农奴主的农奴，封建农奴制的经济制度已经在西藏广大地区确立起来。这时，不但土地等生产资料已为封建农奴主所占有，而且农奴与农奴主之间已建立了人身依附关系，只不过由于农奴制的经济制度刚刚形成和确立，人身依附关系相对比较松散而已，农奴另投新的农奴主，或是流动、迁徙并非绝无可能。到13世纪中叶，西藏归顺元朝，并建立了藏传佛教萨迦派掌管卫藏的地方封建政权之后，农奴对农奴主的人身依附关系才逐渐得以强化。

土地占有制度的改变，新的封建制的生产方式，促进了农牧业生产的发展，带来了经济发展的新局面。自耕农民占有小块土地，他们可以支配自己的土地，享有劳动成果，生产积极性大为提高。在新兴封建农奴主统治的庄园内劳动的农奴，也和过去的奴隶不同，有了比奴隶较多的人身自由，他们开始有了自己一部分独立的经济——少部分土地、牲畜和生产工具，其劳动成果包括了自己享有的一份在内，生产积极性自然较高。加之吐蕃奴隶制政权崩溃后，这个政权为平民规定的一切贡赋捐税都取消了，有力量开垦土地的人，尽可以借开垦土地扩大收益，再也不受限制。而这些都为当时卫藏地区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创造了有利的条件，促进了卫藏各地农牧业经济的发展。

二、农业和牧业

农业方面：西藏农业起源较早。据《吐蕃王朝世系明鉴》记载，吐蕃农业约始于2～3世纪之布贡甲时代，并推断，最晚至4世纪初，在今西藏境内的拉萨河、年楚河、雅隆河、尼洋河（均属雅鲁藏布江水系）的许多河谷地带，农业经济已经形成并得到较大的发展。

据《贤者喜宴》记载，吐蕃最后一代赞普朗达玛被弑身亡后，其子云丹、斡松为争夺王位，爆发了“伍约之战争”，导致吐蕃政权分裂，社会动荡，伍（云丹占据地）、约（斡松占据地）虽有良好的农牧业生产条件，却得不到发展，而趋于下降。“伍约之战”引起的内乱持续了23年。公元869年起，属民奴隶起义相继发生，它一方面

宣告吐蕃奴隶制度的灭亡,另一方面,使卫藏地区四分五裂,无人统领。当时,农牧业本来就非常薄弱,又遭天灾和瘟疫,到处呈现一片人亡屋破地废的悲惨景象。

大约从公元10世纪中后期开始,随着战乱减少,整个卫藏地区社会逐渐趋于稳定,卫藏地区的经济开始复苏。原属吐蕃各地的封建农奴制的因素继续产生和发展。封建经济制度开始确立,出现了大量的自耕农,有力地促进了农牧业生产的发展。特别在各农业区,诸如卫(以拉萨、山南为中心的地区)、藏(以日喀则为中心的地区)、阿里、藏北等各地区,不仅使原有的居民点不断扩大,而且在适宜农耕的河谷地带,出现了许多新的居民点,耕地面积逐渐增加。在农耕技术方面,已普遍采用铁制农具和“二牛抬杠”式的犁耕,农业工具主要有犁、镰、轭、锹及手斧等。牦牛、犏牛和马等多用于农耕。薅草积肥等精耕细作技术已广泛应用。在生产经营上,采取亲族邻里之间相互支援劳力的互助风尚。有的村落每届秋收还组织村民持械巡逻,以防强盗的袭击和抢夺。10世纪前后,在各主要农业区,除原有的灌溉和排涝设施外,农民们逐步掌握了中耕和施肥等技术。随着社会的安定和广大农民人身依附关系的松散,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大为提高,农产品除了交纳赋税和供养寺院外,剩余的则可以用来自由交换。于是,商业有了一定发展。据《汉藏史集》记载,当时,吐蕃王室后裔中人称“三则”的兄弟三人曾将年楚河流域分割统治,长兄穹则占据上游,二哥哲则管辖中游,幼弟杰则统治下游“藏春堆古尔莫”一带地方。三兄弟所占领地内都有不少牧场、耕地,农牧业生产也相当发达,畜产品(肉)还有余而出售。后来,三兄弟有兴有衰,于是,整个年楚河流域都归杰则管辖。杰则聪明能干,开垦农田,发展生产,修建城池,驻兵防守。为解决娘堆平川一带干旱问题,新修了能灌溉一万克地的大水渠4条,并建起土屋,派人守护水渠。他把整个年楚河流域治理得井井有条,人民安定康乐。[①] 另外,当时偏居阿里一隅的古格王朝辖区内的农牧业也十分发达。

畜牧业方面:卫藏地区的畜牧业历史悠久,发展较快,牲畜的品种主要有牦牛、犏牛、黄牛、马、绵羊、骡、驴、山羊、骆驼、猪和狗等。已从以前的群牧发展为牛、羊、马等分群并按牲畜习性进行放牧。据《西藏东北民间文学》记述:“当时在一般草原上放牧羊群,森林地带放牧山羊,沼泽地区放牧马匹,一般田野放牧犏牛,岩洞之内饲养猪。”在放牧方式上,已实现春夏两季逐水草而居,秋冬两季有固定牧场,不再是单纯的游牧,并且“建立畜圈”,“储备冬草”。随着宋代茶马交易的发展,此时马的饲养和驯育都达到了较高水平。另外,牦牛与黄牛杂交所产的犏牛不仅耐寒且产奶量高,是耕载取奶兼用的优良品种,而且还通过进贡等方式输入内地。史载,吐蕃人还掌握将马牛羊等家畜及动物之角、蹄、毛及血等入药,用来治疗人体疾病的医术,如人常患瘰疬(俗称老鼠疮)和喉瘤时,“用对耳草根、松根和黄牛角、岩羊

① 达仓宗巴·班觉桑布著,陈庆英译:《汉藏史集》,西藏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230页。

角、山羊角、马蹄(碾成粉)敷在上面,脓不会扩散……"[1] 随着牧业生产的发展,畜产品也逐渐增多,主要有皮革、毛类、肉类、酥油、奶类和牦牛尾等。由于畜牧业发达,故卫藏各部每年可向宋朝供给大量的马匹等。据载北宋时期,每年需马量最高时为4万多匹,最低时为2万多匹。这些马匹,大多由吐蕃各部落供给。

三、手工业和商业

由于农牧业的发展,促进了手工业的发展及商业的繁荣。9世纪以后,卫藏地区的手工业品种类与制作工艺都有明显的增多和提高,分工也越来越细。主要的手工业部门有冶铁、采矿、皮革、毛织和马鞍、帐篷等;金属铸造业有兵器、农具、器具和装饰品。兵器有枪、剑、矛、弓箭、盾、甲胄、头盔,其中枪细而长,韧而坚,宋军也常习练之,可见其质地和锋利都不亚于宋人。绍圣三年(1096),宋哲宗诏令"在京府界诸路马军并改充弓箭手,习蕃枪"[2]。在古格王国遗址中发掘出大量古代武士的服饰和武器,服饰种类有钢盔、铠甲、马甲等;武器有盾牌、箭杆、弓等。铠甲多为钢片甲,用细皮条串结而成。盾牌以藤条编织为圆形,直径80厘米,正面镶有铜质加固件,铜件上雕刻有细密的纹饰,背面有四个铜环,环间用皮件相连,作为握柄之用。[3] 这些武士的服饰和武器,主要是西藏自古衍传下来,同时又受到中原传入的部分服饰和武器的影响。早在唐代,吐蕃就掌握了较高的冶铁技术,在宋代吸收中原技术形成冷锻冶铁工艺,技术精湛,可谓一绝,为内地汉人所折服,其用冷锻法打制的"铠胄精良,衣之周身,窍两目,劲弓利刃不能甚伤"[4]。冷变形不仅提高了金属的硬度和韧性,且色泽明亮夺目。当时山南、昂仁地区的传统陶瓷业也很发达,并已普遍推广了釉陶技术。采矿业发达,尤其以开采金矿为主。史书记载当时阿里的古格、北部的洛丁金矿的开采量大,黄金储量多。这可以从该时期由西藏到印度去学习佛教的僧侣所携带的黄金数目得到印证。史载:在分裂期中前往印度学佛法的译师总计153人,他们一般要携带足够三年的学费和生活费,一年每人至少需要携带黄金80~100多两。当时西藏前往印度、尼泊尔、克什米尔学习的译师最短为7年,有的甚至达20年,按每人平均在国外9年,每人每年开支黄金80两计算,则9年共计所需黄金161 160两之多。[5] 10世纪以后,卫藏地区的毛纺织技术也有了提高,皮革业已出现专门从事鞣皮、制皮之工匠。手工业的发展,又促进了商业的繁荣。10世纪时,随着封建领主制经济的逐步确立,农民人身依附关系的相对松散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在农牧业、手工业发展的基础上,卫藏各地的商业逐渐发展起来。商品交换范围进一步扩大,西藏各地区的农牧土特产品交换更为活跃和频繁。藏北马、工布骡、阿里牛、卫藏的氆氇与粮食等农牧产品均进入交

---

① 《敦煌吐蕃文献选》,第175页。
② 《宋史》卷四九二《吐蕃传》。
③ 王援朝:《古格王国兵器与外域文化的影响》,载《中国藏学》1998年第2期。
④ 《新唐书》卷二一六《吐蕃传》。
⑤ 东嘎·洛桑赤烈著,陈庆英译:《论西藏政教合一的制度》,民族出版社,1985年,第33、34页。

换的范围之中。当时，还出现了专门从事交易活动的商人，其中一部分商人通过自己的经商活动牟取暴利，成为封建农奴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如噶举派的创始者玛尔巴·却吉罗追等就是以经商致富而取得地方权势的。在西部阿里的定日、聂朗、拉萨、日喀则的一些地区或者著名的寺院附近，形成了具有一定规模的商业集市。另外，卫藏地区的各个封建割据势力之间的相互交往也非常活跃。金银、青稞、酥油、药材等有了度量衡单位和交换比价。史载"当时一匹马的价钱合粮食四两；当时金银单位和比价是：相当一个泊山的重量叫一个色哇。八个色哇为一钱，八钱为一两。一两黄金合二两银子。四两黄金合藏银八两，叫做一锭银子。十六两黄金叫做一锭金子，合四锭银子。一颗大银宝为白银五十两，合黄金二十五两。还有用木头做的秤叫木秤"。

"计量粮食和藏药的单位是，大、中、小各两粒总共六粒青稞的重量为一个康丑，六个康丑为一个达浦，六个达浦为一个甲贡，六个甲贡为一个卡浦，六个卡浦为一升，二十升为一克"。

"计量藏药和酥油的重量单位是，大、中、小各两粒总共六粒青稞的重量为一个色哇，二十个色哇为一钱，十钱为一两，又叫一波尔四两或四个波尔为一个涅噶，五个涅噶为一勺，二十个涅噶为一克"[①]。

吐蕃与中原地区的贸易交往也十分频繁，迄止宋代，虽然吐蕃王朝早已全面崩溃，正处于封建割据之中，但是西藏各地和中原地区的经济联系，并未从此中断，相反地，还在继续向前发展。这时的商品交换和贸易往来，主要通过以下途径在发展着，并集中在蕃马的交换和其他货物的贸易上。

茶马互市始于唐代，《明史·食货》曰："唐宋以来，行以茶易马法。"[②] 宋代西藏和内地的商品交换活动是通过下述三种渠道进行的。一是通过卫藏各地方割据首领分头遣使向宋王朝进贡和宋朝赏赐使臣的渠道，宋可得蕃马、珠玉及土特产品等，卫藏各部则可得到茶叶和内地出产的布帛、丝绸等。卫藏各部往来中原的商人、部落头人、贡使，都受到宋朝官员的热情接待，交通线沿途都为其提供吃住方便。随着茶马互市的发展，宋朝深感茶马分属不同机构管辖不仅与马政无益，且有时贻误国事。于是至元丰六年(1083)，设"都大提举茶马司"，规定"凡市马于四夷，率以茶易之"[③]。统一由茶马司主管茶马贸易。二是通过民间的茶马互市进行商贸往来。当时民间的贸易交往十分活跃，汉藏等族的商人成帮结队，来往于内地与卫藏等地，通过民间贸易，卫藏各地的大量商品(如麝香、皮张、马匹、牛、羊、牦牛尾及黄金等)源源不断地输往内地，内地大量的生产、生活用品也被带入卫藏，人们互通有无各取所需。三是宋朝政府设置的专门机构在藏汉边地收购良马。由于西藏

① 东嘎·洛桑赤烈著，陈庆英译：《论西藏政教合一的制度》，民族出版社，1985年，第33、34页。
② 《明史》卷八〇《食货四》。
③ 《宋史》卷一六七《职官七》。

和内地的货物贸易往来十分活跃，于是在熙宁五年(1072)，同管勾秦凤路经略机宜文字王韶上奏说："沿边州郡，惟秦凤一路与西蕃诸国连接；蕃中货物四流，而归于我者，岁不知几百千万，而商旅之利尽归民间，欲于本路置市易司，借官钱为本，稍笼商贾之利，即一岁之人亦不下一二十万贯。"① 得到奏准后，令市易司"见管西川交子，差人往彼转易，赴沿边置场……七月十七日，镇洮军置市司，赐钱帛五十万"②。到元丰二年(1079)宋朝政府又采纳李宪之奏议："乞诏秦凤、河、岷州、通远军互市易务，募博买牙人引致蕃货赴市易务中卖；如敢私市，许人告"③，每估钱一千，官给赏钱二千。实施这个奏议，"则招来远人，可以牢笼遗利，资助边计"④。在贸易交往中，卫藏入宋的商品主要是：马、牛、羊、肉类、酥油、乳类、麝香、牦牛尾、食盐、硼砂、药材、玉石、白银、金砂和手工业品。宋地入蕃的商品主要有丝绸、纸张、墨、茶叶等，此后，这种"民间贸易"连年不断。

第三节　割据时期的西藏文化

公元 10 世纪时，由于佛教在西藏地区的再度复兴并迅速发展，僧侣人数急剧增加，僧侣集团不再像吐蕃时期由贵族所包揽，而是出现了一批来自平民阶层的僧侣知识分子，他们中有的甚至还加入统治集团，由于当时政治上是各地方封建割据势力各自为政，宗教上也相应地分成若干教派。同时作为西藏本土宗教的本教，8 世纪中叶在与外来佛教文化抗争中败下阵来后，经过佛教后弘期的发展和影响，本教开始与佛教互相吸收和融合，进而逐渐佛教化。毋庸置疑，众多教派的形成，一方面反映了不同的封建农奴主对宗教教派的利用，另一方面，也反映了外来佛教文化与西藏本土文化(包括本教文化、民间文化和世俗文化)互相配合的曲折过程。之后，藏传佛教文化不仅形成体系，而且逐渐上升，甚而成为主导文化，对西藏社会的发展发挥着重要作用。

综观这一时期西藏文化的发展，大致体现为如下几个方面：

1. 翻译昌盛，译师辈出。各个教派先后涌现出了一大批译经大师和精通显宗经论、修习密宗教法的佛学大师。例如阿里的仁钦桑布(958～1055)就是一名著名的翻译大师，他曾翻译了许多佛教经典以及有关医药、文法、工艺等方面的书，并对赤松德赞时期的佛经译本进行了系统的修订校核。史载他一生译有经 17 部、论 33 部、密宗怛特罗 108 部，并使密宗理论同佛教理论相结合，创立了新密咒译派。另外，当时尚有卓弥·释迦益希(933～1074)、玛尔巴·却吉罗追、(1012～1097)、俄·罗丹喜饶(1059～1097)，经过他们的努力，大量的佛经和与佛学有关的百科书籍被译

①②③④ 《宋会要稿·食货》三七。

成藏文,使三藏经典大体完备。他们不但译著丰富,而且培养了一大批接班人,仅罗丹喜饶一人在17年里收教了2.3万余弟子。[①] 1042年,应古格王朝之邀,阿底峡大师写出《菩提道灯第次论》、《三士道》等经典,对后来格鲁派影响巨大。1027年,杰却·达娃俄色、切乌·格巴罗札、则呷木雅等大师把印度的《时轮》、《三世轮盘》、《无量》等历法推算经籍译成藏文,《时轮》历法在藏区得到使用,并把藏历第一个"绕年"之始定为1027年,60年为一个"绕迥",即一轮,以后藏历一直沿用之。在"绕迥"推广后,卫藏地区的天文历算根据卫藏的地理和季节特点,以及地球与天体的四种不同行速,把一年时间定为365天16时50秒到51秒之间,把大月定为30天,小月定为29天。

翻译事业的发展,带来了文字形式上的改革,在阿里和青海等地出现了一位叫朱酿池的书法家,他仿古碑字体,改进书法结构,这种改革后的字体称为"中新"体。之后,书法家群布玉赤又根据大译师嘎巴则的字体,首次确立了藏文正楷体写法。此后,规范师绒布写了一部《文字书写格式明晰宝筐》,使藏文更加规范。[②]公元11世纪,在古格王意希沃的主持下,仁钦桑布等大译师对藏文进行了第三次厘定,使藏文进一步规范,形成今日的形式。

从10世纪末至12世纪初叶,由于卫藏地区分裂割据,使这一时期的藏族文化发展呈现杂乱之态势,各种典章立法均无据可依。以后各个封建领主为标榜其正统,开始各找论据,这就客观上促进了藏文化的百花齐放和推陈出新。由于各教派纷纷建立寺庙,广收僧徒,传习佛法,讲授大小"五明",使寺庙由单纯的宗教活动场地发展成为传授各类知识的文化中心和经济中心,佛教徒特别是那些高僧大德,也由单纯的僧人发展成为掌握各类知识的学者和文学艺术家,再加上各教派及寺院的僧徒、学者竞相宣传本派(寺)的教义和主张,开展辩难,从而一度形成了"百家争鸣"的局面。

12世纪以后,经过前辈大师对外来文化的翻译和注释,藏族学者把自己对外来文化的理解和传统文化结合起来,从而进入藏族文化从成熟逐渐向高峰过渡的时代。学者们一改前代重译不重著的学风,大兴注解和著作之风,并注意对外来文化的吸收和传统文化的再创造。这一时期,藏族文化的最大特点就是哲学、文学、史学、艺术浑然一体,即使医学、历算、建筑等自然科学亦被烙上宗教的印迹。这时期的宗教高僧,身兼数职,既是哲学大师,也是妙手回春的医生或丹青名家。如米拉日巴和班智达萨迦·贡噶坚赞,他们既是宗教职业家和社会活动家,又是著名的诗人和学者。特别是萨迦·贡噶坚赞,他一生著述颇丰,著名的作品有《分别三律义论》、《正理藏论》、《语言学概要》、《构词法之花》、《藻词汇编》、《因明智库》、《医疗八术》、《诗词修辞》、《学者入门论》、《萨迦格言》、《乐论》等,内容涉及宗教、逻辑、语

①② 阿旦:《西藏书法演变略谈》,载《西藏研究》1983年第1期。

言、医学、修辞、音韵、乐理等方面。另外，作为佛教寺院，俨然成为一所学校，讲授的内容既有社会科学，也有自然学科，其结果使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相互融合，共同发展。

2. 藏传佛教教派林立，并形成自己的理论体系，外来佛教与藏族原始宗教的冲突引起吐蕃王朝的崩溃，从此各地的封建割据势力都在努力寻求一种解决这种矛盾的根本途径，最后选中了佛教，从此佛教文化被纳入藏族文化体系，对藏族社会的发展产生了深刻影响。

在藏传佛教体系中最早形成的教派是宁玛派。宁玛派是外来佛教与本教最原始的融合，在历史演进中，该派的理论日趋完备。它的“九乘”在本教中也可查到，它的根本大法“大圆满”法也是佛本结合的产物，在各教派中是最“土”的佛教。

1056年，热振寺的建立标志着强调显宗和戒律的噶当派的诞生，之后，噶当派理论体系日趋完善。宗俄巴系小俄译师罗丹喜饶写成的《道次第广论》、《教次第广论》等成为该教派重要的理论典籍。12世纪恰巴·却吉僧格根在桑浦寺大兴因明讲风，从而开创了藏传佛教中采用辩经学习的新风。

1073年萨迦寺创建，发展到12世纪贡噶宁布时，以家族传承为特点，宣讲外境无、内心显现、求“道果”的萨迦派正式形成。

11世纪，大译师玛尔巴·却吉罗追创立噶举派系。后其弟子又创香巴和达布两个传承系统，达布一系一度发展形成“四大八小”十二个分系。此外，从11～15世纪，还有其他一些教派相继形成，如希解派、夏鲁派、觉宇派等。由于这些教派缺少系统的理论，最终被其他教派所吞并，但它们的许多理论则被一些教派吸收与发展。

3. 文学作品种类繁多，取材广泛。这一时期较为著名的文学作家诗有《道歌集》。《道歌》包括三部分。即：一、降伏来犯鬼神（非人）使受佛法约束；二、引导具缘弟子走入成熟解脱道（即成佛道路）；三、其他种种。共分58节，约400首。米拉日巴自幼喜受唱歌，晚年成了名僧以后，便借用诗歌形式，向众弟子及信徒们宣传佛法，从而创作了许多证道性的诗歌。大部分在民间广为流传。后经桑吉坚赞搜集综合编撰成为完整系统的诗歌集，称为《米拉日巴诗歌集》。因其内容主要为阐述宗教教义，故而译为《米拉日巴道歌集》，简称《米拉道歌》。《道歌》继承了吐蕃时期赞普传略散文叙述中插入歌唱的传统，将诗歌与史事、故事交织，散文与韵文并茂，并在诗歌格律上有所发展，多采用比喻、夸张、回环、对应的“多段体”和“自由体”民歌的格律手法，在艺术上取得了相当高的成就。作者无情揭露和触及了当时社会上的一些不合理现象和剥削者贪婪的本性，表现出强烈的爱憎情感，而且给后世极大的影响，形成了作家诗中的一个流派。它是后人研究民歌发展极为重要的资料。

著名的作家诗还有萨班·贡噶坚赞的《萨迦格言》。萨班·贡噶坚赞是新兴农奴

主阶级的代表人物、萨迦教派的首领和学富五明的大学者,他继承吐蕃时期诗歌的传统,汲取藏族民间文学的营养,借鉴印度某些作家的格言作品,创作出独具风格、影响巨大的格言作品。《萨迦格言》共分 9 章,格言诗歌 457 首。与《米拉日巴道歌》中的消极厌世主义和出世思想不同,它所反映的是以佛法治国安邦、出世为人、积极进取的入世哲学。大部分格言诗作品以四句七音节为基本格律,抒发作者的政治见解。阐明处世为人的主张,宣传佛教教义和宗教伦理等。

文史著述不仅数量可观,且艺术性较强,例如《玛尼全集》、《五部遗教》、《柱下遗教》、《黑白花龙全集》、《掘藏库》等都是这一时期创作的重要著作。虽然作者们耽于"托古"或托名于"伏藏"("伏藏",藏语叫"德尔玛",也有称"德尔却"的,即"藏法"之意。据传,吐蕃时期一些佛教徒将佛教经典等埋藏在某些地方如神像下、屋柱下、岩洞中等,被后世一些佛教徒发现后,公布于世。因是从埋藏中取出的书,所以叫"伏藏")。但根据作品所反映的史事内容,真正的作者往往是"掘藏师"本人。《玛尼全集》和《柱下遗教》,传说为松赞干布所著,但记述的内容大多数是松赞干布时代之后的人和事。《玛尼全集》分为上下两卷,上卷包括八部书,第一部分包括三部书,即:《大悲观音千佛大史》、《佛说大乘庄严宝箧经》、《千手千眼观自在菩萨广大圆满无碍大悲心陀罗尼》。第二部分是关于松赞干布的传记及修习法,一共有五部书。下卷主要是松赞干布对亲属大臣们讲的各种教诫等。内容比较繁杂,其中虽然有很大一部分是关于宗教的内容,但有关松赞干布的传说及"遗嘱"等则具有较高的文学价值。《柱下遗教》亦称《赞普遗训》或《松赞干布遗训》,共十六章,前七章讲观世音菩萨的来源、藏人的来源、藏王世系、观世音降生为松赞干布及其一生的事迹;后十一章主要讲松赞干布传记、遗嘱和大臣们的长篇挽歌。特别值得一提的是,这两篇伏藏作品,记述了很多藏族古代神话和松赞干布的传说以及动人的抒情长诗。《五部遗教》传说是赤松德赞时期的莲花生所著,但书中很多记述诸如朗达玛灭佛和云丹、斡松二位王子争权攻伐及大译师仁钦桑布等,都是在莲花生去世之后发生的,故而据后人推测,其真正的作者很可能就是发现此书的 13 世纪宁玛派僧人乌坚岭巴。《五部遗教》分为五部,即《鬼神篇》、《国王篇》、《后妃篇》、《佛教大师·译师篇》、《大臣篇》。其中以《后妃篇》最富文学情趣。《后妃篇》分二十二章,主要讲赤松德赞的妃子蔡邦与七觉士之一的毗卢遮那之间的恋爱纠葛故事。全篇文字,除部分散文叙述外,多是七音节、九音节或二者间杂的诗歌。这些诗歌韵文,与吐蕃时期的赞普传略和《米拉日巴道歌》中全是人物的歌唱或对话明显不同,既包括人物的歌唱对话,也包括书中故事情节的叙述。这种突破和发展无疑受了佛经讲唱文学和《格萨尔王传》的影响。

从 12 世纪以后,凡有一定造诣的高僧名人都由他人写传树碑。这种风气一直影响到近代,从而创作出一大批高僧大德的传记文学。这些传记作品大都具有较高的文学价值,是藏族传记文学的精品。

与此同时,民间文学艺术一直沿着藏族优秀的传统顺利向前发展,卷帙浩繁的英雄史诗《格萨尔王传》的产生并广泛流传,标志着民间文学艺术得到长足发展,日趋成熟。《格萨尔王传》是在吸收神话、传说、诗歌、故事、说唱等民间文学艺术的基础上产生并逐步发展起来的;主要以民间艺人"钟垦"(意为"说唱格萨尔故事的人")的口头说唱形式在群众中广泛流传。最迟在11世纪前后,随着佛教在藏族地区的复兴,史诗《格萨尔王传》的框架已基本成型,并出现了一批手抄本。手抄本的编纂者、收藏者和传播者,主要是宁玛派僧侣,其中一部分是所谓的掘藏师。因为佛教徒在复兴佛教的过程中,为了利用《格萨尔王传》这部在群众中有广泛影响的史诗传教布道,积极掘藏。挖掘出不少经典,同时也挖掘了"德仲"(伏藏本《格萨尔王传》)。此后广为流传的不仅有早期的"卡仲"(民间艺人口头说唱的故事),而且还出现了经过僧侣文人编纂整理的手抄本和木刻本"杰仲"(国王的故事)和"曲仲"(有佛法内容的故事)。再加民间艺人新的创作,使史诗的总部数不断增加。

4. 说唱艺术盛兴,并渐趋世俗化。从吐蕃时期延续下来的佛教俗讲,到了11~12世纪,主要面向众多世俗听众,它记事而不述义,追求故事性和技艺性,以此来吸引人、打动人,其目的除宗教宣传外,还为了求得人们更多的布施,这样,俗讲逐渐表露出"卖艺"性质。从这个意义说,变文俗讲对后来藏族说唱艺术的形成和发展产生较大影响。

11世纪前后,卫藏各地讲说佛经蔚然成风,有些地方甚至还出现过一些专门的讲说学院。据《青史》记载,阿底峡来藏之前,当时著名的鲁梅·次臣希饶大师的弟子多数成了善说者。他们先后在惹萍郑等地建立了讲说学院,并涌现出一大批善说者或善说唱者。传说,在拉萨、桑耶等地游走说唱的善巧者有2300多人,另外比善巧者差一点的还有2100多人,可见当时讲说之盛行。当时的"仲谐"(故事说唱)、"岭仲"(格萨尔说唱)以及喇嘛玛尼等说唱艺术已发展到相当规模。

5. 民间舞蹈艺术繁荣,舞蹈品种增多。当时,盛行"嘎尔"、"宣"、"野牛舞"、"果谐"、"狮子舞"、"孔雀舞"等舞蹈种类,且表演艺术比过去更为成熟。已出现男女混合表演。据阿里托林寺红殿壁文记载:"公元1042年阿底峡大师进藏。当时拉尊绛曲沃组织庞大的欢迎队伍隆重迎接阿底峡大师,道路两旁青年男女穿上节日盛装,跳起了庄重的'宣舞',僧人们吹起了国王专门为迎接大师而制造的铜质特大长号。"①

11世纪时,噶举派著名高僧米拉日巴对丰富和发展民间舞蹈作出了杰出贡献。他把本教的"手鼓"、"香"(铃)、"牛尾"等法器用在舞蹈表演中,吸收古代藏民族的图腾舞和本教歌舞以及教舞、苯羌姆中的素材,用道歌的形式,创排了热巴舞蹈,从而丰富了藏族舞蹈艺术的内涵。

① 刘志群:《西藏分散割据时期的文艺》,载《西藏艺术研究》1998年第4期。

6. 建筑事业辉煌。分裂割据时期的建筑艺术,主要是宫殿与寺院。比较著名的是阿里古格王国遗址宫殿建筑群,它坐落在今札达县札布让象泉河畔的土山上,从地面到山顶约300米,依山叠砌,房屋洞窟布满全山。整个建筑群由300余座房屋和300余孔洞窟及高大的佛塔组成庞大雄伟的建筑组合体系。建筑群内有5座引人注目的庙和殿,即白庙、红庙、轮回庙、王宫殿和议事集会殿。该建筑既体现了藏族古代依山而建的建筑传统,又有所创新和发展,修筑了地道和地下宫殿,并开创了政教合一的建筑群之先例即宫殿与佛殿相结合。与此同时,随着佛教的再度复兴和统治者的大力倡行,寺庙建筑犹如雨后春笋,各个封建割据势力集团和与之结合的教派纷纷修建了寺庙。著名的寺庙有11世纪初古格国王意希沃修建的托林寺;1056年由噶当派创始人仲敦·嘉瓦迥乃修建的热振寺;1073年由噶当派著名译师勒贝喜饶兴建的桑朴寺和由萨迦派始祖昆·官却杰布建立的萨迦北寺;1087年由夏鲁派始祖杰喜饶迥乃建立的夏鲁寺;1153年由噶当派僧人董敦·罗哲扎巴兴建的纳塘寺;1121年由塔布噶举派创始人斋布杰建立的岗波寺;1187年由噶玛噶举派德松钦巴主持兴建的楚布寺;1158年由帕竹噶举派建立的丹萨替寺;1175年由蔡巴噶举派建立的蔡巴寺;1179年由止贡派建立的止贡替寺;1180年由达垅派建立的达垅寺等。12世纪以来,各教派寺庙都集建筑、力学、美学、雕塑、绘画之精华于一身,或小巧玲珑,或气势磅礴。其寺庙建筑样式,多为藏式墙体,汉藏结合的屋顶即竭山顶和平屋顶。

7. 藏医学事业硕果累累。11世纪中叶,藏族医学家相哇南木加因桑写出《八支心要集》。该书共120章,详细讲述了病因、病相及医疗方法。12世纪,小宇妥·云丹贡布参考了《月王药诊》的精华和外来医书《八支》、《月光》的有关部分,用厘定后的藏文改定《四部医典》,使其内容得到更进一步的充实和完善。此外,他还根据自己多年的药物学研究成果,编有药书《本草集成》,从而丰富了藏医学。

8. 雕塑绘画艺术绚丽多姿。由于后弘期佛教的全面弘传,特别是对密宗的弘扬,故分裂割据时期的雕塑以密宗造像为主,如纳塘寺铜塑弥勒佛像、夏鲁寺建筑装饰彩釉陶塑和浮雕等。1998年考古工作者在古格王国"离宫别馆"的皮央遗址中发掘出土了10余尊铜佛像,其中两尊菩萨像身如真人般高大,她们头戴花冠,体态婀娜,丰满动人。在挖掘出土的文物中还有木雕佛像、泥陶塑"擦擦"佛像和石雕佛像作品,其造型极为逼真。特别是木雕佛像作品制作技术十分高超,在一块手掌大小的木板上采用雕、刻、磨、刨、镂空、镶嵌等技术,塑造出佛、菩萨、飞天、大鹏鸟、摩羯鱼、童子骑象、宝马、狮子等一系列佛教天国中的形象,其中形态最小的仅有4.5毫米。方寸之中,竟可容纳数十尊不同之神灵,其体态姿势、面部刻画得栩栩如生,[1] 足见当时雕塑技艺的精湛。在皮央遗址杜康大殿,考古工作者还发掘出

[1] 霍巍:《走向神秘的古格王国》,载《西藏旅游》1998年第3期。

土了一件精美绝伦的被称为“古格银眼”的铜佛像，它头戴佛宝冠，四臂各执法器，结跏趺坐于兽座莲台，头生三眼，其额上正中为纵目，三只眼的眼球均以镶银的技法制成。在金黄色的铜像衬托之下银光闪闪，晶莹锃亮。“古格银眼”相传只有札布让北面鲁巴乡人才能制作。“鲁巴”意为冶炼人，传说古格王国时期的鲁巴素以擅长冶炼和制造金银而闻名，当年阿里三围以托林寺为主寺的下属24座寺院的金属佛像和法器，都由鲁巴铸造，他们铸造的佛像用金、银、铜等不同原料合炼而成，工艺水平精湛，通体全无接缝，如自然形成，其价值甚至超过了纯金佛像。由此可见，古格王国时期金属铸造业也达到相当高的水平①。

分裂割据时期的绘画主要包括壁画和唐卡两部分。壁画主要有古格王国宫殿壁画和新修建的寺院壁画。其内容大部分是宗教神佛（如释迦牟尼等），也有吐蕃赞普及其王子的画像，另外还有表现历史和宗教活动的画面。如迎请印度佛教大师阿底峡时仪仗乐舞的场面。尤其是古格王国遗址建筑群中的壁画，其画风明显受印度、尼泊尔、克什米尔等地区的影响，渗透着卫藏腹地及阿里的本土精神与情感，凸现了西藏西部艺术的风格。东嘎、皮央石窟群礼佛洞中，残存着大量绘制精美的壁画，内容十分丰富，主要有下述几类：（1）出资开凿石窟的供养人形象，即古格王室的贵族。从已出土的壁画上可以看出，这些供养人不论男女，都身着三角大翻领，袖长过手，衣领及衣边、袖边都镶宽边，或饰有图案的长袍，男子头戴宽檐帽或扎头巾，女子则多梳发辫数股盘绕在头顶，上面再配以头饰。这些服饰与吐蕃王朝时期的王室贵族服饰十分相似。（2）表情庄严的各类佛像，如各种菩萨像（文殊、观音和各种供养菩萨）。（3）各类女神像（如供养天女、供香天女、供花天女、散花天女、吟歌天女、善舞天女等）以及各种度母、佛母。各类女神像造型生动、变化丰富，用富有弹性的线条勾勒其轮廓，使用具有明暗变化的晕染法突出其丰满的体态，描绘出了一个个艳丽光彩、优雅动人的“壁上美人”。（4）各类动物和植物图案。凡此种种表明，分裂割据时期的壁画在质量上有了较大的发展，在画风上既受印度等地区艺术的影响，又继承了吐蕃传统的绘画风格，因而显示出独特的风格特征。

唐卡是一种镶着锦缎宽边饰的布轴画。现在收藏的这一时期的唐卡有：公元10世纪的现藏于萨迦南寺的《无量寿佛》，公元12世纪的《白度母》，现藏于止贡替寺的公元12世纪的绘画作品《圣子训陆袭》、《圣子金龚图》，公元13世纪的《朗尔松贞王》及现藏于布达拉宫的宋代缂丝唐卡《帕玛顿月珠巴像》、《贡塘喇嘛像》。近年来又在古格王朝遗址发掘出数十幅唐卡，这些唐卡画中既有各个时期不同教派的高僧大德像，也有姿态各异、神情丰富的佛菩萨、女尊、护法神像，还有不同式样的曼陀罗，画法上融会了克什米尔、尼泊尔以及卫藏地区的不同风格，自成体系。

公元11～13世纪，西藏地区出现了不同绘画流派。由于画师们受不同生活环

① 霍巍：《走向神秘的古格王国》，载《西藏旅游》1998年第3期。

境和文化习俗的影响，于是各地逐渐显出独具特色的画风，使这一时期卫藏各地的雕塑、壁画艺术大放异彩。

第四编　元朝时期的西藏

第一章　西藏地区统一于蒙古汗国

第一节　蒙古势力进入西藏

公元12世纪末到13世纪初，中国历史经过宋、辽、金西夏的长期纷争，进入了一个大转折的时期，一个新的力量走上中国历史舞台。这个时期蒙古族在北方草原兴起，1206年蒙古族领袖成吉思汗在统一蒙古各部建立蒙古汗国后，凭借强大的军事力量，走上了攻灭各个割据政权、创建使中国各地区和各民族空前大统一的新王朝的道路。在这一历史巨变过程中，青藏高原的广大藏族地区也先后汇入了中国统一的洪流，先是归附了蒙古汗国，其后成为继承蒙古汗国的元朝统治下的中国疆域的一部分。藏族地区加入这一中国走向统一的历史进程，虽然从各个具体环节上看，有一定的或然性，但是从整体上看，又具有历史必然性，它是藏族地区与中原地区、北方草原地区长期的经济、文化和政治交往带来的必然结果。

藏族地区在吐蕃王朝时代及其以前，除了与中原地区有密切的交往外，与北方蒙古高原也有密切的联系，其线索有文字记载可依者，可以追溯到吐蕃王朝初期。《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的《赞普传记》记载，松赞干布的父亲南日伦赞攻灭拉萨河流域的小邦之王赤邦松时，赤邦松之子莽布支向北逃往突厥。吐蕃王朝建立后，当时北方的突厥、回纥、吐谷浑都与吐蕃有通使或通婚关系。同书大事纪年中，还有突厥可汗到吐蕃王廷致礼的记载。吐蕃王朝征服了王族属于鲜卑系、臣民多数为西羌诸部的吐谷浑以后，将吐谷浑变为吐蕃统治下的一个小邦，征发吐谷浑游牧部落随吐蕃军征战及驻守。吐蕃王室还

与吐谷浑王室通婚，任命吐谷浑小王为吐蕃的大相，以至在吐蕃王室的生活习俗中也染有北方游牧民族的某些色彩，在吐蕃古藏文文书中出现了“可汗”、“可敦”等北方游牧民族的词语。① 敦煌古藏文写卷《北方若干国君之王统叙记文书》记载了包括突厥在内的西起天山、东至辽海之间的近百个族部的情况，表明了吐蕃王朝对北方蒙古高原地带的关注。② 8世纪中叶，唐朝发生“安史之乱”后，吐蕃占领河西、陇右、安西四镇广大地区，曾与突厥、回纥多次发生战争或联合。至唐蕃清水会盟和长庆会盟时，吐蕃军队经常北进到宁夏贺兰山一带，直接与蒙古草原相连接。

唐代青藏高原的居民向北发展，除了吐蕃王朝的扩张外，还有一个重要部分是党项羌的北迁。党项羌是古代以黄河上游为中心而分布在青藏高原东部的西羌诸部中的重要的一支，《隋书·党项传》中说：“党项羌者，三苗之后也。其种有宕昌、白狼，皆自称猕猴种。东接临洮、西平，西拒叶护，南北数千里，处山谷间。每姓别为部落，大者五千余骑，小者千余骑。织牦牛尾及羖(羺)毛以为屋，服裘褐，披毡以为上饰。俗尚武力，无法令，各为生业，有战阵则相屯聚。无徭赋，不相往来。牧养牦牛、羊、猪以供食，不知稼穑。”显然党项羌是一个分布在甘、青、川藏区的一个以畜牧业为主的部落联盟，在汉代以“白狼”的名号著称，“白狼”后来又写作“白兰”，至南北朝、隋唐时，汉文史籍又称其为党项，唐代开始党项又以族姓被称为“弥药”(mi - nyag，今译木雅、米纳)。藏文史籍说“弥药”为藏族古代先民的四大姓氏之一的董氏(ldong)的一个分支，又称之为“博木雅”(bod - mi - nyag)，可见藏文古籍认为党项本是藏族先民的一支。③ 从南北朝到唐初，党项羌曾羁属于吐谷浑，吐谷浑王室与其首领通婚，曾赐党项首领姓拓跋氏。唐贞观初击破吐谷浑，党项大部归顺唐朝。后来吐蕃松赞干布联合羊同攻击吐谷浑，曾攻破党项白兰。670年，唐蕃大非川之战后，吐谷浑故地尽入吐蕃，党项各部受到吐蕃更大的压力，向唐朝请求内附。唐玄宗开元初，党项拓跋部首领向唐朝上表请求内徙，唐朝把他们安置到庆州(今甘肃庆阳、环县、合水一带)，与内迁的吐谷浑部落杂处。“安史之乱”后，吐蕃进逼陇右，党项羌又与吐蕃建立联系，依违于唐蕃之间。763年，吐蕃军入长安时，党项部落与吐蕃合兵攻唐，所以765年唐朝将党项部落再次北迁到银州(今陕西榆林)、夏州(今内蒙古伊克昭盟乌审旗)以北及以东。唐朝以后，北迁银州、夏州的党项部落经过300多年的发展及与汉族和北方草原民族的经济文化交流，到北宋初期，建立起占有今宁夏、陕北、甘肃和内蒙古、青海的部分地区的西夏王朝。

西夏的文化和宗教有许多与藏族地区一致的特征。在西夏境内不仅通行西夏文和汉文，也使用藏文来刻碑、印刷佛经等。西夏人的生活习俗、经济生产、社会组

---

① 王尧、陈践译著：《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民族出版社，1980年。

② 王尧、陈践译著：《敦煌吐蕃文献选》，四川民族出版社，1983年。

③ 达仓宗巴·班觉桑布：《汉藏史集》中的《吐蕃历史上的氏族》，四川民族出版社，1985年，第13页。另参阅黎宗华《西羌与多康藏族》，载《青海民族研究》1991年第3期。

织与藏族牧业部落相近，其职官制度、军事制度等与吐蕃王朝有许多相近之处。西夏王朝还继承了吐蕃王朝时代王室扶持、资助并管理佛教寺院的做法，并与汉地王朝管理佛教的制度结合起来，形成了自己的一套佛教管理制度。西夏王朝设有帝师、国师等僧职，寺院里有都大勾当、僧众提举、僧正、僧副等职，还设有管理佛教的机构功德司，僧职由西夏王室委任，近似于吐蕃王朝的僧官系统。更为重要的是西夏王室崇奉的佛教在后期以藏传佛教为主。西夏王室与西藏地区的一些教派建立了密切的联系，曾迎请不少西藏的僧人到西夏传法。《贤者喜宴》记载，西夏国王曾派遣使者到西藏楚布寺迎请噶玛噶举派的创始人都松钦巴到西夏去，都松钦巴(1110～1193，1187年建楚布寺)未赴，派遣其弟子格西藏波哇代替他前往，被西夏国王尊为上师。当楚布寺兴建吉祥米聚佛塔时，格西藏波哇送来了黄金、铜等物品。[①]《拔戎噶举教法散论集》提到该派的桑结热钦曾在西夏居住33年，担任过西夏的帝师，《红史》记载蔡巴噶举派创始人尚蔡巴(1122～1193)的著名弟子中有帝师热巴、国师多巴雍苏萨哇等，他们也应是在西夏得到帝师、国师的头衔。[②]《萨迦世系史》说八思巴的伯祖父扎巴坚赞(1147～1216)任萨迦派教主时，他的一个弟子觉本当了西夏的国师，向萨迦奉献了很多银器、珍宝以及一个可以将公鹿从角尖整个罩住的锦缎伞盖。[③] 一些藏文史籍还说，西夏王族的一支迁徙到后藏，形成拉堆绛家族，萨迦派的扎巴坚赞的一个弟子多吉贝即出身于该家族，他们对萨迦派的宗教和经济力量的发展起了重要的作用，是萨迦的重要施主和弟子。[④] 西夏与甘青藏族唃厮啰政权的关系更为密切，《宋史》、《资治通鉴长编》中都有大量记载。由于西夏与西藏及甘青藏区的密切的宗教文化联系，所以在蒙古汗国与西藏和甘青藏区的交往中，西夏起了重要的桥梁作用。

成吉思汗建立蒙古汗国后，对外用兵首先指向西夏。1205年至1209年，成吉思汗曾三次领兵攻入西夏。1218年，成吉思汗西征中亚后回师再攻西夏，西夏主逃到凉州。1226年，成吉思汗又亲率大军攻西夏，并在次年渡黄河攻积石州，破临洮、洮河等地，进入了藏族地区。1227年蒙古汗国彻底灭掉了西夏。而成吉思汗也在当年逝世于六盘山。

正是在灭西夏及西征中亚的战争中，蒙古王室与藏族及藏传佛教发生了接触和交往，并为以后的统一藏族地区和蒙藏关系的发展奠定了基础。《贤者喜宴》说，蔡巴噶举的尚蔡巴的弟子(按《红史》记载是尚蔡巴的弟子涅麦仁波且释迦意希的弟子)藏巴东库哇等七人先到西夏传法，又从西夏到了蒙古，在山间修行，被蒙古军

---

① 巴俄祖拉陈瓦：《贤者喜宴》(藏文)，民族出版社，1986年，下册，第1 410页。

② 伦纳德范德康：《关于大司徒绛曲坚赞的生平和政治活动》，注释21，载《西藏的历史和语言》，维也纳大学，1991年。蔡巴贡噶多吉著，东嘎·洛桑赤列校订《红史》(藏文)，民族出版社，1981年，"蔡巴噶举"部分。

③ 阿旺贡噶索南：《萨迦世系史》(藏文)，民族出版社，1986年，第75页。

④ 五世达赖喇嘛：《西藏王臣记》(藏文)，民族出版社，1980年，第113页。另见艾利奥特史百岭《评拉堆绛家族世系》，载《中国藏学》1992年特刊，英文部分。

派充牧羊人。后来因为在一次雹灾中所放牧的羊群未受损失，因此被蒙古人称为能管天的有福德的人。成吉思汗即位后，听到他的事迹，立即召见他。因他在西夏住过，熟悉西夏情形，衣着又和西夏人一样，所以受到正在对西夏用兵的成吉思汗的重视。他向成吉思汗讲说佛经，使得成吉思汗对藏传佛教有了一些了解并生起敬仰心。但是由于在蒙古的道士和也里可温（景教徒）的嫉妒，他返回西夏，继续修行。火猪年（1226）成吉思汗攻打西夏时，蒙古军在战争中摧毁了许多佛寺并杀戮僧人，他到成吉思汗身边去请求，被成吉思汗尊为告天（向上天祷告）的长老。他还通过向成吉思汗讲说因果，劝说成吉思汗信奉佛法。由于他的劝说，更可能是因为成吉思汗看到藏传佛教在西夏社会中的地位，认识到要统治西夏就要争取和优待佛教僧人，因此成吉思汗发布了免除僧人差税兵役、不准在寺院内驻兵的诏书，还修复了战争中毁坏的西夏地区的一些寺院。后来元代的一些汉、藏文献中也提到成吉思汗发布过优待僧人的扎撒（命令文书、诏书），可能与此事有关。窝阔台即位后不久，藏巴东库哇在蒙古去世，临终遗言要蒙古人迎请他的师兄弟贡塘巴。[①] 与此类似，《安多政教史》记载，有一个青海地区的藏族僧人西纳格西到西藏萨迦寺学经后，与觉摩隆、蔡贡塘寺的僧人结伴前往蒙古，拜见了成吉思汗，受到成吉思汗的敬重，被留在成吉思汗的身边。[②] 这些记载表明，早在成吉思汗时期，就有藏传佛教不同教派的一些僧人通过西夏地区零星地进入蒙古活动，有的还直接与成吉思汗的家族有了联系，成为蒙古王室接受藏传佛教的开端。

1218年成吉思汗在西征中亚时曾率兵进入喀什噶尔、叶尔羌、和田等地，当时可能有一支蒙古骑兵从叶尔羌南下进入到西藏西端的阿里（包括现今在境外的拉达克），占领了部分地区，设置都元帅，并征兵从征。由于这一原因，1220年成吉思汗派哲别、速不台追击花拉子模国王摩诃末时，其军中有吐蕃兵随征。《元史·郭宝玉传》所附《郭德海传》说："从先锋柘柏（即哲别）西征，渡乞则里海，攻铁山……逾雪岭西北万里，进军次答里国，悉平之。乙酉（1225），还至峥山，吐蕃帅尼伦、回纥帅阿必丁反，复破斩之。"1222年成吉思汗曾亲率大军追击摩诃末之子扎阑丁到印度河西岸，次年又上溯印度河，打算取道吐蕃地区返回蒙古，军队行进一段后因路途险阻而折回白沙瓦。当时成吉思汗可能有武装深入藏族地区的打算。《元史·郭宝玉传》说，"帝将伐西蕃，患其城多依山险，问宝玉攻取之策，对曰：'使其城在天上，则不可取，如不在天上，至则取矣。'帝壮之，授抄马都镇抚"，应该就是指成吉思汗想取道吐蕃回蒙古的事。约在1246年出使蒙古的罗马教皇英诺森四世的使者约翰·普兰诺·加宾尼向教皇报告蒙古情况的《蒙古史》中，记载了他在蒙古人中间听来的有关成吉思汗征战的故事，其中也提到蒙古军在进攻印度后回国的途中，"他们来到不里吐蕃（Burithabet）的地方，他们在交战中把它征服了。该地居民是异

① 巴俄祖拉陈瓦：《贤者喜宴》，民族出版社，1986年，下册，第1 414～1 416页。

② 智观巴·贡却乎丹巴饶杰：《安多政教史》（藏文），甘肃民族出版社，1982年，第166～167页。

教徒，他们有一种难以置信的或毋宁是不名誉的风俗，这就是当任何人的父亲去世时，他们就把全家人集合到一起，把尸体吃掉。这是被当做一件确凿的事实告诉我们的"①。这里提到的不里吐蕃应是阿里西部和拉达克一带，所谓父亲去世时全家人把尸体吃掉的风俗，应是蒙古军最初与藏族接触时对藏族天葬习俗的误解。晚期的蒙古史籍也提到成吉思汗与西藏交往的事。《蒙古源流》说："成吉思汗四十五岁(1206)用兵于土伯特之古鲁格多尔济汗。彼时土伯特汗遣尼鲁呼诺延为使，率三百人前来进献驼只、辎重无算，会于柴达木疆域。成吉思汗赏赐其汗及使臣，并送礼物和信件给萨迦察克罗咱斡阿南达噶尔贝喇嘛，信中说：'尼鲁呼诺延之还也，即欲聘请喇嘛，但朕办理世事，未暇聘请，愿遥申皈依之诚，仰恳护佑之力。'于是收服阿里三部属八十万土伯特人众，遂进征额纳特珂克(印度)。"②《蒙古佛教史》则说："皇帝(指成吉思汗)四十五岁之第四饶迥火兔年(1207)之时，用兵于吐蕃之乌思地方，第悉觉噶与蔡巴贡噶多吉等人闻之，遣使三百人来迎，奉献盛宴，说：'愿归入你之治下。'将纳里速三围、乌思藏四茹、南部三岗等地面全部收归治下。此后，寄送礼品及书信给萨钦贡噶宁布，信中说：'我要迎请大师你，但是还有数件国事未完成，一时未能迎请。我在此地依止于你，请你在彼处护佑于我。今后我之事务完结之时，请你及你的弟子来蒙古地方弘扬佛法。'此次虽未亲自与上师相见，但已遥拜上师，向乌思藏之三所依及僧伽献了供养，故皇帝已成为佛法之施主、教法之王。"③ 一些研究者认为，蒙古史籍的这种记载当源于某一未知的藏文文献，但是迄今尚未在藏文史料中找到类似的说法，而且蒙古记载也各有出入，而且藏族历史学家东噶·洛桑赤列在其著作《论西藏政教合一制度》中已指出蔡巴贡噶多吉(1309~1364)和萨钦贡噶宁布(1092~1158)不是同时代的人，而且他们都和成吉思汗不是同时代的人，这一说法在年代上是错误的。因而我们对蒙古史籍所说以蔡巴家族为首的西藏地方势力在成吉思汗时代就归降蒙古的说法还应该存疑，只能说，在成吉思汗时代蒙古汗国与藏传佛教的一些僧人有了接触，蒙古军在灭西夏和征中亚的战争中进入过阿里和甘青藏族地区的边缘部分，这种接触为后来蒙古汗国统一藏族地区打下了基础。一些蒙古史料说整个藏族地区都向成吉思汗表示归顺，可能是后来的一些蒙古佛教僧人为了把藏传佛教传人蒙古与成吉思汗联系起来而附会上去的。

蒙古汗国有计划地经营藏族地区，应开始于成吉思汗去世后窝阔台在大汗位的时期。1229年窝阔台即位后，即集中全力灭金，分兵攻打河南、陕西，金帝逃往蔡州，并打算迁都于接近藏族地区的陇西巩昌。1234年，蒙古与南宋合兵破蔡州，金灭亡。但是蒙古汗国随即与南宋发生军事冲突，1235年，蒙古首次分路出兵大

① 道森编，吕浦译：《出使蒙古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第23页。

② 萨囊彻辰著，道润梯步译校：《蒙古源流》，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157~159页。

③ 固始噶举巴洛桑泽培：《蒙古佛教史》，藏文木刻本，第一编《蒙古王统》。

举进攻南宋，窝阔台命其子阔端负责指挥西路，由陕甘南下四川。阔端在进军中，经过秦、巩、宕昌、阶州、文州一带藏族地区，招降亡金将领汪世显所据巩昌等20余城，又派部将按竺弥"招徕吐蕃酋长勘陀孟迦等十族，皆赐以银符，略定龙州"①。又有聚众保守莲花山(秦州北面)的亡金熙河节度使赵阿哥昌，率众归降蒙古。赵阿哥昌的先祖为"土波思乌思藏掇族氏"，当是唃厮啰属下的藏族部落的一支，后来在北宋攻取熙河、洮岷时降宋，宋朝赐姓赵氏。"皇子阔端之镇西土也，承旨以(赵)阿哥昌为叠州安抚使。"赵阿哥昌之子赵阿哥潘即率部众随阔端进攻四川。② 1236年，阔端攻入成都，不久在宋军反攻下退回，驻守凉州，以图再举。

第二节　阔端与萨迦班智达的凉州会见

当时阔端是受命统治西夏故地和指挥西路进攻南宋的蒙古军的皇子，由于他的经历和地位，使他在蒙古皇室的主要成员中首先认识到藏族地区的重要性，并通过在西夏和甘、青的藏族僧人了解到西藏地区的地理和政治、宗教情况。为了巩固对西夏故地和甘、青藏族地区的统治，保障蒙古军南下四川时的侧翼安全，阔端决定对西藏采取军事行动，把藏族地区纳入蒙古汗国的统治。经过短期准备，约在1239年阔端派部将多达那波带领一支蒙古军队，从甘、青藏区出发，前往西藏。

关于多达那波进藏的情况，藏文史籍中最早的记载见于成书于元末1360年的《大司徒绛曲坚赞自传》。该书说："由蒙古多达那波任将军，(蒙古军)在北部热振寺杀死500名僧人，使吐蕃全境地动石颤。此后，在热(振)、索(曲)等处设置驿站。当京俄仁波且避往顿塘时，多达那波逮捕了官巴释迦仁钦，并准备杀害。(京俄仁波且)向度母祈祷，天空中降下石雨。多达那波说：'托因(蒙古人对出家僧人的称呼)，你是个好人。'向京俄仁波且致敬顶礼，释放了官巴释迦仁钦。(京俄仁波且)将吐蕃所有木门人家的户数献上，被(蒙古)接纳和照应。(蒙古军)在东面工布地区以上，包括东西洛扎、列、洛若、甲尔波、门白卓、珞、门，直至泥婆罗边界以内的地区，拆除堡寨。使讲吐蕃语的地区中王法和教法如黎明时太阳升起，这是京俄仁波且对吐蕃地区的大恩德。多达那波来到吐蕃地区的时间，是成吉思汗的儿子窝阔台(在位)的时期。"③《贤者喜宴》的记载说："成吉思汗(应为窝阔台)五十九岁的铁鼠年(庚子，1240)从凉州阔端那里派出的以多达那波为将军的蒙古军队首次到达吐蕃。……蒙古军在朵思麻、朵甘思、索曲、热振寺等地方见人便杀，给热振寺造

① 《元史》卷一二一《按竺弥传》。

② 《元史》卷一二三《赵阿哥潘传》。

③ 大司徒绛曲坚赞著，赞拉·阿旺、佘万志译：《朗氏家族史》，西藏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109页。其中的《大司徒绛曲坚赞自传》当写作于1364年大司徒绛曲坚赞去世之前。

成了重大损失。达隆寺被雾罩住,没有看见,杰拉康寺被焚毁,索敦等五百佛教僧人被杀。止贡寺的京俄扎巴迥乃降下石雨,故止贡寺未遭损害。但是蒙古人要京俄扎巴迥乃去当受供喇嘛,京俄扎巴迥乃说:'有一个适合当你的受供喇嘛的人,住在西面。'鼓动蒙古人去迎请萨迦班智达。一面又鼓动萨迦班智达说:'为了整个吐蕃的利益,你应该前去。'这样,在木龙年(1244)将萨迦班智达、其十岁的侄子八思巴和六岁的侄子恰那多吉等三人迎请到止贡寺,献上礼品,资送他们前往。"① 而这一事件在五世达赖喇嘛的笔下成为:"蒙古军队在热振寺和杰拉康杀死许多僧人的事件……此后不久,蒙古之王就对清净教法生起信奉之心,派遣杰门和大臣多达来到吐蕃,在索曲地方设立驿站。京俄仁波且避往顿塘,派官巴释迦仁钦前去接待。当蒙古人要处死官巴释迦仁钦时,京俄仁波且向度母祈祷,降下石雨,所以蒙古人敬奉京俄仁波且。(蒙古军)拆除工布地区以上,西到泥婆罗以及珞、门交界以内地区的各个堡寨,用不准违背皇帝诏令的王法严厉镇摄。"② 从这些记载看,多达那波进藏的主要目的有两个,一是以武力击溃所遇到的武装抵抗,二是与藏传佛教正式建立联系,找到一个可以代表西藏的人物,并把他请到凉州去商讨西藏如何归附蒙古的大事。多达那波顺利达到了显示军事力量的目的,西藏分散的教派和家族势力无法组织有力的抵抗,蒙古军很快就控制了主要地区,拆除堡寨,并设立驿站供应物资。接着,多达那波转而寻求与藏传佛教的主要领袖人物建立关系。看来多达那波清楚西藏各教派当时的情况,因此他首先找的是前藏地区影响最大的止贡寺的京俄仁波且。京俄仁波且本名扎巴迥乃(1175~1255),虽然他当时担任止贡寺的住持,但是他并不完全属于止贡噶举派,而是属于帕竹噶举派,他出身于今西藏桑日县境内帕木竹地方的朗拉色家族(亦称朗氏)。关于该家族的来历,《朗氏家族灵犀宝卷》中有许多带神话传奇色彩的故事,称该家族源于藏族古代六大姓氏的查('ara 或 dbra)氏,很早就分散于乌思藏和朵甘思各地,帕摩竹的朗氏为其中的一支,从朵甘思迁来。1158 年出身于朵甘思的韦哇那盘托家族的噶举派僧人帕摩竹巴多吉嘉波(1110~1170)在帕木竹地方兴建丹萨替寺,由此发展为帕竹噶举派。帕摩竹巴多吉嘉波一生弟子众多,他去世后,由他的弟子又发展出止贡噶举、达垅噶举、主巴噶举、雅桑噶举、绰浦噶举、修赛噶举、叶巴噶举、玛仓噶举等八个小支派,这些小支派主要活动在乌思藏地区,其中以活动在拉萨东北一带的止贡噶举和达隆噶举的势力最强。帕摩竹巴去世后,止贡噶举派的创始人止贡巴仁钦贝曾担任丹萨替寺的住持。扎巴迥乃在 18 岁时(1191)拜止贡巴仁钦贝为师,后来在止贡寺充当仁钦贝的侍从,因为他很受仁钦贝的赏识,经常在仁钦贝身前随侍,所以被称为"京俄"(spyan-snga,意为眼前人)。过了 18 年以后,因为他在 1208 年止贡巴与其师兄达隆塘巴的争执中以调解人的身份帮助止贡巴,所以止贡巴仁钦

① 巴俄祖拉陈瓦:《贤者喜宴》,民族出版社,1986 年,下册,第 1416~1417 页。

② 五世达赖喇嘛:《西藏王臣记》,民族出版社,1980 年,第 90~91 页。

贝为他铺设法座，对他说："直到昨天你是我的弟子，从今天开始，你就是我的师尊。"并宣布扎巴迥乃是帕摩竹巴多吉嘉波的法位继承人，送他到丹萨替寺就任住持。扎巴迥乃 61 岁(1235)时为避"年灾"，从丹萨替寺到止贡寺暂住，正值止贡寺第三任住持温仁波且索南扎巴 1234 年圆寂后无人住持，经僧众恳请，他就任止贡寺第四任住持，而由他的弟弟嘉哇仁波且(1203～1267)继任丹萨替寺的住持。[①] 从扎巴迥乃 1208 年任丹萨替寺住持开始，这一职务以后一直由他们家族的人担任，因此他们家族被称为帕摩竹巴朗氏家族。蒙古军进入西藏时，京俄仁波且扎巴迥乃实际上掌握着止贡噶举和帕竹噶举两大派，对其他一些教派也有影响，可算是前藏地区最有影响的宗教领袖。多达那波逮捕止贡寺官巴释迦仁钦和礼敬扎巴迥乃，目的都是要扎巴迥乃和蒙古军合作，应邀前去蒙古。扎巴迥乃虽然代表西藏僧俗首领向多达那波呈献了户籍，但是对去蒙古却故意推托，他向蒙古人推荐萨迦派的萨迦班智达，并鼓动和资助萨迦班智达前去，这才促成了萨迦班智达前往凉州会见阔端的重大历史事件。

《西藏王臣记》记载说：多达那波接触西藏各教派后，"派使者到宫廷去奏请：'在边远的吐蕃地方，僧伽以噶当派为最大，达隆法王最会讲情面，止贡寺京俄的权势最大，萨迦班智达对教法最精通，迎请何人请明白指示。'蒙古之王下令说：'在这赡部洲，今生的富贵圆满要按成吉思汗的法度行事，为了后世的利乐，应该迎请指示解脱和遍知的道路的上师。'因此派使臣带来迎请萨迦班智达的命令和给萨迦班智达的迎请信"[②]。《萨迦世系史》全文收录了阔端给萨迦班智达的信，信中说："我为报答父母及天地之恩，需要一位能指示道路取舍的上师，在选择时选中了你，故望不辞道路艰难前来我处。若是你以年迈为借口(不来)，那么以前释迦牟尼为利益众生做出的施舍牺牲又有多少？(对比之下)你岂不是违反了你学法时的誓愿？你难道不惧怕我依照边地的法规派遣大军前来追究，会给无数众生带来损害吗？故此，你若为佛教及众生着想，请尽快前来，我将使你管领西土之僧众。"[③] 在这里，阔端依然是以武力威胁和允诺让萨迦班智达管领西藏僧众相结合，敦促萨迦班智达前去。

萨迦班智达贡噶坚赞(1182～1251)是萨迦五祖中的第四祖，幼年即跟从伯父扎巴坚赞受戒出家，后又以 1204 年进藏的印度高僧喀且班钦释迦室利为师受比丘戒。他精通大小五明，著述很多，曾云游乌思藏各地，有许多弟子，对政教事务和讲

---

① 大司徒绛曲坚赞著，赞拉·阿旺、佘万志译：《朗氏家族史》，西藏人民出版社，1989 年，第 108 页；王森：《西藏佛教发展史略》，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 年，第 128～130 页；王辅仁：《西藏佛教史略》，青海人民出版社，1982 年，第 159～162 页。

② 五世达赖喇嘛：《西藏王臣记》，民族出版社，1980 年，第 90～91 页。

③ 阿旺贡噶索南：《萨迦世系史》(藏文)，民族出版社，1986 年，第 118 页。在萨迦寺至今保存有一份此件邀请信的抄件，大多数名词有用藏文拼写的汉语对应词汇的记音，可见这份邀请信有可能是先将蒙古语译为汉语，然后再译成藏文的。见黄布凡、陈庆英《阔端邀请萨迦班智达信件藏文拼写汉语词抄件考释》，载《藏学研究文集》，西藏人民出版社，1990 年。

经传法有丰富经验，是当时西藏佛教人士中最著名的大师之一，他主持的萨迦派是当时后藏地区实力最强的一派。萨迦班智达著有《萨迦格言》，以文学形式表达了他的宗教和政治主张，是一个有政治抱负的宗教领袖。因此在接到阔端的邀请信后，他慨然应允前往凉州。在动身之前，他对萨迦派的事务做了仔细安排，任命弟子释迦桑布为“谿干巴”负责萨迦派的各种世俗事务，并让除了负责政教事务的伍由巴索南僧格和夏尔巴意希迥乃以外的萨迦派的高僧大德都向释迦桑布礼拜，也即是授权释迦桑布、索南僧格、意希迥乃组成一个领导集团，代行教主的职权，保证自己不在寺内时萨迦派不致发生变乱。看来萨迦班智达对他去凉州后可能发生的各种情况都作了充分考虑，他可能估计到自己不会很快返回，甚至有可能一去不返，为了将萨迦派教主的职务按习惯顺利地传给其侄八思巴，所以他决定把八思巴兄弟带在身边，同去凉州。途中八思巴在拉萨大昭寺觉卧佛像前跟从萨迦班智达和苏浦巴受戒出家，取法名为洛追坚赞贝桑布。萨迦班智达一路上会晤了各地僧俗领袖，解释他去蒙古是为佛教及众生的利益，特别是他因京俄仁波且扎巴迥乃的请求到止贡寺会见，接受扎巴迥乃赠给的财物，这表明萨迦班智达到凉州并不仅是他个人或萨迦派一派与蒙古汗国之间的关系，他是代表包括京俄仁波且扎巴迥乃在内的西藏地方的主要僧俗首领，前去凉州与阔端建立关系的。萨迦班智达一行经过近两年的跋涉，于1246年8月抵达凉州，但是邀请他的阔端当时已去蒙古参加选举贵由继任蒙古大汗的王公大会而不在凉州，直到1247年年初，阔端从蒙古返回后，萨迦班智达和阔端才在凉州举行了有历史意义的会谈。

萨迦班智达在阔端宫廷中的活动，主要是传播佛法和商谈真正实现西藏归附蒙古汗国的办法。在他到凉州以前，阔端身边已有一些西藏、西夏和回纥的佛教僧人，但是佛教在阔端的宫廷中不占主要地位，在举行祈祷仪式时，是由也里可温（景教徒，古代基督教在东方的一支）和蒙古的萨满坐在僧侣的上首。经过萨迦班智达向阔端讲经说法，使阔端对佛教增加了理解，更重要的是他为阔端治好了病，并在治病的过程中指出阔端是以前西夏的一位被臣下害死的国王的转世，蒙古军在攻打西夏的战争中的杀戮破坏，是为其前世复仇，阔端得病是因为触犯西夏地方神祇，可用佛教法事解除的①，从宗教的转世理论对阔端统治西夏故地提出了一种解释，得到阔端的信任。因此，阔端下令以后在祈祷法会上由萨迦班智达坐首位，并由佛教僧人首先祈愿，也就是在阔端的宫廷中，把藏传佛教的地位提高到也里可温和蒙古萨满之上。阔端还特地在凉州为萨迦班智达修建了一座幻化寺，作为萨迦班智达驻锡之地，此寺的遗址近年在甘肃武威市的白塔村发现。② 总之，萨迦班智

---

① 阿旺贡噶索南：《萨迦世系史》，第126～127页。蔡巴贡噶多吉著，东嘎·洛桑赤列校订：《红史》（藏文），民族出版社，1981年，“西夏简史”部分。

② 关于萨迦班智达在凉州驻锡的幻化寺的遗址，以及在凉州近年发现的与萨迦班智达、八思巴有关的文物遗迹，详见樊保良、水天长主编《阔端与萨班凉州会谈》一书，甘肃人民出版社，1997年。其中尤以新发现的汉藏文对照的明宣德五年《重修凉州白塔志》与宣德六年《建塔记》，证实了萨迦班智达在凉州时的居住地。

达在凉州的六年中,成为第一个在蒙古宫廷中成功地传播了佛教并受到蒙古皇室成员信仰的藏传佛教领袖。萨迦班智达和阔端议定的西藏归附蒙古汗国的办法,主要是西藏各僧俗首领向蒙古降附纳贡,承认是蒙古汗国的臣民,接受蒙古汗国的统治,而蒙古汗国则维持原来的各地僧俗首领的职权,并正式委任给相应的官职。萨迦班智达以佛教领袖的身份将这些条件转达给西藏各个僧俗领袖,并规劝他们接受。萨迦班智达从凉州给在西藏的僧俗首领和亲友弟子发出许多信件,向他们指出,为了佛教和藏族的长远利益,应当放弃武力抵抗的打算,按照商定的条件归顺蒙古汗国。这些信件中最著名的是《萨迦班智达贡噶坚赞致乌思藏善知识大德及诸施主的信》(亦译《萨迦班智达致蕃人书》)。由于这封信具有十分重要的历史文献价值,我们将其全文翻译,附录于本节之后。

分析萨迦班智达的这封信,可以看出他不仅是一个著名的佛教大师,而且还是一个对当时的政治形势及其对西藏的影响有深刻认识和精辟分析的西藏的政治领袖。他在信中反复讲说阔端对他的尊重和对他们伯侄的关心和照顾、阔端对佛教的信奉,是为了消除西藏各僧俗首领对蒙古汗国的疑虑。另一方面他又强调蒙古汗国军事力量的强大,指出武装抵抗和拒不缴纳贡赋的人会遭到灭亡,而归顺蒙古汗国并服从统治、缴纳贡赋,吐蕃的佛教会受到尊崇,各个僧俗首领原有的地位和职权不会改变,还会得到蒙古汗国封授的官职。他还向西藏各个首领说明归顺蒙古汗国的具体做法和缴纳哪些贡品最好,并声明如果西藏僧俗首领不按他所说的去做,等到灾难降临时不要抱怨萨迦人。因此,这封信可以说是萨迦班智达到凉州经过与阔端的商谈和亲身的观察思考,向西藏僧俗首领发出的使西藏加入祖国统一的历史进程的号召书,同时信中又有对僧俗首领的及时和中肯的规劝和指导。他的这些活动,在1240年京俄扎巴迥乃等人向多达那波呈献户籍的基础上,使西藏归顺蒙古汗国的具体条件得到蒙古、西藏双方代表人物的认可,正式完成了西藏归属于蒙古汗国的历史过程,因而是具有重要历史意义的。

评价萨迦班智达这个历史人物,我们应当着眼于他所处的特定的历史时期,考察他在这一历史时期中所起的作用。当时藏族地区经过几百年的分裂和混战,教派和地方势力林立,互不统属,当蒙古军队进入西藏时,各教派和地方势力并没有认真组织抵抗,京俄仁波且、噶玛拔希等僧俗首领都对历史巨变采取消极应对的态度,事实上已经承认了对蒙古汗国的归附。萨迦班智达不顾自己已经63岁高龄,不计个人安危得失,毅然前往凉州,最早建立起西藏地方与蒙古皇室的直接政治关系,促成了蒙古汗国统一藏族地区的实现。经过他的努力,蒙古汗国对西藏的统一基本上没有进行大的军事征伐。由于没有大规模的战争,西藏地区的农牧生产和人民生活才能够正常进行,封建领主经济继续得到发展,而且由于在元朝统一国家中民族间的经济文化交流的加强,西藏的经济文化进入一个新的迅速发展的阶段,这些都是符合藏族人民的根本利益的。正因为如此,后来藏族各教派、各阶层的僧

俗人士都对萨迦班智达表示极大的尊重,在许多书籍和著作中歌颂和怀念他的功绩,赞扬他的卓识远见。这充分表明了萨迦班智达在当时所作出的历史性的选择符合藏族广大人民群众希望与中华各民族共同发展的心愿。

附录 萨迦班智达贡噶坚赞致乌思藏善知识大德及诸施主的信

其后,法主(指萨迦班智达)见驻锡凉州比返回吐蕃更有益于佛法,故安心住于此寺(指幻化寺),他给吐蕃各个寺院及弟子捎去许多布施和礼品。作为教法的礼品捎去《入菩提道次第》,并说:"在乌思、藏、康区三处各个法会讲说此经文,我的弟子俱受过教诲,可命彼等阅读此信,照此行事。"与此口信一起带给众弟子的信件全文如下:

祈愿吉祥利乐!向上师及怙主文殊菩萨顶礼!

具吉祥萨迦班智达致书乌思、藏、阿里各地善知识大德及众施主:

我为利益佛法及众生,尤其为利益所有讲蕃语的众生,前来蒙古之地。招请我前来的大施主(指阔端)甚喜,(对我)说:"你领如此年幼的八思巴兄弟与侍从等一起前来,是眷顾于我。你是用头来归顺,他人是用脚来归顺,你是受我的招请而来,他人是因为恐惧而来,此情我岂能不知!八思巴兄弟先前已习知吐蕃的教法,可以让八思巴依旧学习,让恰那多吉学习蒙古的语言。只要我以世间法扶持,你以出世间法扶持,释迦牟尼的教法岂能不在四海之内普遍宏传!"

这位菩萨汗王对于佛教教法,尤其是对三宝十分崇敬,能以善巧的法度很好地护持所有臣下,而对我的关怀又胜于对其他人,他曾对我说:"你可以安心地讲经说法,你所需要的,我都可以供给,你作善行我知道,我的作为是不是善行有上天知道。"他对八思巴兄弟尤其喜爱。他怀有"(为政者)自知法度并懂得执法,定会有益于所有国土"的良善心愿,曾对我说:"你可教导你们吐蕃的部众习知法度,我可以使他们安乐。"所以你们众人都应当努力为汗王及各位王子的长寿做祈祷法事!

当今的情势,此蒙古的军队多至无法计数,恐怕整个赡部洲都已归入他们的统治之下。与他们同心者,就应当与他们同甘共苦。他们性情果决,所以不准许有口称归顺而不遵从他们的命令的人,如果有,就必定要加以殄灭。(由此缘故)畏兀儿(回纥)的境土未遭涂炭而且比以前昌盛,人民和财富都归他们自己所有,必者赤、财税官都由他们(畏兀儿人)自己担任。而汉地、西夏、阻卜等地,在未被攻灭之时,(蒙古)将他们与蒙古一样看待,但是他们不遵从(蒙古的)命令,在攻灭之后,他们无处逃遁,只得

归顺蒙古。不过在那以后,由于他们听从(蒙古的)命令,现今在各处地方也有任命他们中的贵族担任守城官、财税官、军官、必者赤的,我等吐蕃的部民愚钝顽固,或者希望以种种方法逃脱,或者希望蒙古人因路程遥远不来,或者希望(与蒙古军作战)能够获胜。凡是(对蒙古)施行欺骗的,最终必遭毁灭。各处归顺蒙古的人甚多,因吐蕃的人众愚顽之故,恐怕(被攻灭之后)只堪被驱为奴仆贱役,能够被委派担任官吏的,恐怕百人之中仅数人而已。吐蕃现在宣称归顺(蒙古)的人很多,但是所献的贡赋不多,这里的贵族们心中颇不高兴这很关紧要。

从去年上推的几年中,西面各地没有(蒙古)军队前来。我带领白利(bi - ri)的人来归顺,因看到归顺后很好,上部阿里、乌思藏的人众也归顺了,白利的各部也归顺了,因此至今蒙古没有派兵来,这就是归顺已经受益。不过这一道理上部的人们还有一些不知道。当时,在东部这里有一些口称归顺但不愿很好缴纳贡品的,未能取信于蒙古人,他们都遭到攻打,人民财富俱被摧毁,此等事情你们大概也都听说过。这些被攻打的往往是自认为自己地势险要、部众勇悍、兵卒众多、盔甲坚厚、善射能战,认为自己能够抵御蒙古的军队,但是最终都被攻破。

众人通常认为,蒙古本部的乌拉及兵差较轻,其他人的乌拉和兵差较重,其实,与他部相比较,反而是他部的乌拉和兵差较轻。

(汗王)又(对我)说:“若能遵从命令,则你们地方各处民众部落原有的官员都可以委任官职,由萨迦的金字、银字使者把他们召来,可以任命为我的达鲁花赤等官员。”为举荐官员,你等可选派能充当来往信使的人,然后把本处官员的名字、民户数目、贡品数量等缮写三份,一份送到我这里,一份存放在萨迦,一份由本处官员自己保存。另外还需要绘制一幅标明哪些地方已经归顺、哪些地方还没有归顺的地图。若不区分清楚,恐怕已归顺的会受未归顺者的牵连,也遭到毁灭。萨迦的金字使者应当与各地的官员首领商议行事,除利益众生之外,不可擅作威福,各地首领也不可未与萨迦的金字使者商议就自作主张。若不经商议就擅自妄为,即是目无法度,目无法度者遭到罪责,我在这里也难于为其求情。我只希望你们众人齐心协力,遵行蒙古法度,这必定会有好处。

对金字使者的接送侍奉应该力求周到,因为金字使者返回时,汗王必先问他:“有无逃跑或拒战的?对金字使者是否很好接待?有无乌拉供应?归顺者是否坚定?”若是有人对金字使者不恭敬,他必然会(向汗王)进危害的言语;若对金字使者恭敬,他也能(在汗王处)护佑他们;若不听从金字使者之言,则后果难以补救。

此间对各地贵族及携带贡品前来的人都给以礼遇,若是我等也想受

到很好待遇，我等的官员们都要准备上好的贡品，派人与萨迦的人同来，商议进献何种贡品为好，我也可以在这里计议。进献贡品后再返回各自地方，对自己对他人都有好处。总之，从去年起我就派人建议你们这样做最好，但是你们并没有这样做，难道你们是想在被攻灭之后再各自俯首听命吗？你们对我说的话只当做没听见，就请不要在将来说："萨迦人去蒙古后对我没有帮助。"我是怀着舍弃自身而利益他人之心，为利益所有讲蕃语的众人而来到蒙古的，你们听从我所说的，必得利益。你们未曾目睹这里的情形。对耳闻又难以相信，因此仍然企望能够(抵抗住蒙古)，我只怕会有谚语"安乐闲静梦魇来"所说的灾祸突然降临，会使得乌思藏地方的子弟生民被驱赶来蒙古。我对本人的祸福怎样，都没有可后悔的，有上师、三宝的护持和恩德，我可能还会得到福运。你们众人也应该向三宝祈祷。

汗王对我的关怀超过对其他任何人，所以汉地、吐蕃、畏兀儿、西夏的善知识大德和各地的人众都感到惊异，他们前来听法，十分恭敬，你们不必顾虑蒙古对我们来这里的人们会如何对待，(他们)对我们全都关心和照应。听从我的人全都可以在此放心安住。贡品以金、银、象牙、大粒珍珠、银朱、藏红花、木香、牛黄、虎(皮)、豹(皮)、草豹(皮)、水獭(皮)、蕃呢、乌思地方的氆氇等物品为佳品，这里对这些物品都喜爱。此间对一般的物品不那么看重，不过各地还是可以用自己最好的物品进献。

"有黄金即能如其所愿"，请你们深思！

愿佛法宏传于各方！祝愿吉祥！[①]

第三节　蒙哥汗时期的西藏

1206年成吉思汗在统一北方草原各族部的基础上建立了蒙古汗国，制定了一套适应草原游牧民族的国家制度。蒙古汗国的最高统治者为大汗，中央有札鲁忽赤(大断事官)等官员，将臣民编组为十户、百户、千户、万户等各级军事和行政合一的社会组织，编入千户、百户中的百姓不得随意迁移变动，平时放牧生产，缴纳赋税，战时即从军出征。另一方面，成吉思汗将汗国的土地及百姓分封给自己的母亲、儿子、亲属、功臣等，作为他们的封地，使他们成为统治大片地区的领主。成吉思汗通过这种统治体制，把新建的蒙古汗国完全置于他自己和他的家族(即所谓的"黄金家族")的控制之下。在以后蒙古汗国的对外扩张和征服战争中，每攻占一个

① 阿旺贡噶索南：《萨迦世系史》(藏文)，民族出版社，1986年，第135~140页。

地区，首先清查登记该地区的户口，除战斗中的部分俘虏被贵族将领占为“驱口”（私有奴户）外，降附的人口由大汗分封给诸王、后妃和功臣，称为“投下”，由受封者自行派遣官员（达鲁花赤）管理，称为“投下官”。窝阔台时期采纳耶律楚材的建议，对分封与投下制度加以限制，对汉地的降附人口主要编入路府州县，设地方官管理。对分封的“投下”，规定投下官要由受封者提名，报朝廷批准。投下户的贡赋规定数额，不准受封者擅自征敛，保持朝廷对皇亲贵族的投下的部分干预权力。由于受封者在投下可以得到巨大的经济利益，因此在蒙古汗国时期，新的大汗即位后，往往以调整封地属民作为调整统治集团内部利益关系的手段，以此争取支持者，打击敌对势力。为调整封地属民，往往要先清查户口。这种清查，称为“括户”。西藏归附蒙古汗国以后，西藏的行政体制的变动即与蒙古汗国的制度紧密相关。

西藏归附蒙古汗国，是由皇子阔端完成的。当时虽然是贵由在大汗位，但是贵由即位后，即准备领兵攻打不拥戴他继位的成吉思汗的长子术赤的儿子拔都（其封地在今俄罗斯）。1248 年，未及出兵，贵由去世。所以贵由当了三年大汗，并未过问藏族地区的事务，藏族地区完全交由阔端管理，藏族地区被看做是阔端的领地。萨迦班智达的信中要藏区僧俗首领向阔端呈献户籍、缴纳贡赋，保证由阔端委任各地首领担任达鲁花赤等官职，正与蒙古汗国的这一制度相符。1251 年举行的蒙古王公大会上，经过激烈的斗争，成吉思汗第四子拖雷的长子蒙哥在拔都等人支持下，被选为蒙古的大汗，是为元宪宗。蒙哥即位后，处死一批反对派，使窝阔台一系的势力受到沉重打击。阔端为窝阔台之子，虽然由于他与蒙哥关系较好，他与他的儿子们没有反对蒙哥即位，蒙哥保留了阔端一家在甘肃河西的封地，但阔端一家的势力已大不如前。1251 年年底，阔端去世，阔端一家对藏族地区的管辖权也很快发生变化。

1251 年藏历十一月十四日，萨迦班智达在凉州去世。临终前他将自己的法螺和衣钵传给八思巴，并将众弟子托付给八思巴，使八思巴成为萨迦派的第五任教主。此时八思巴仅 17 岁，随即开始了他的宗教和政治活动。蒙哥汗即位后，“自谓遵祖宗之法，不蹈袭他国所为”①，同时为调整蒙古各宗王贵族的关系，进行新的分封，随即下令在蒙古汗国统治下的各个地区进行括户，即清查户口。1252 年，蒙哥下令“籍汉地民户”，派月合乃等人“料民丁于中原”②。1253 年正月，又“遣必者赤别儿哥括斡罗思户口”③。这次范围广泛的括户，也包括藏族地区在内。1252 年藏历二月三日，八思巴为通告萨迦班智达去世和迎请给自己授比丘戒的聂当寺堪布扎巴僧格，写了一封信，信中说：“皇帝安居于索辛地方，并以当前要务系于心中，下诏对僧人、道士等奉神之人一概免除兵差，使其安居，并命萨迦派管理所有执事和僧众。为赍送此项诏书、清查户口以及迎请上师，已派格西多吉周前来。”两天以

①③ 《元史》卷三《宪宗本纪》。
② 《元史》卷一三四《月合乃传》。

后，八思巴又在写给乌思藏地区各位高僧的信中说："皇子蒙哥已经即位，对我等甚为关切。蒙哥汗即位诏书已向各方宣布，境内各处平安，尤其是向各地方宣告了'对僧人免除兵差、劳役、贡赋，使臣们不得在僧舍住宿，不得向僧人们摊派乌拉，使僧人们依照教法为朕告天祝祷，所有僧人之事俱由萨迦派掌管'之良善诏书。皇帝并宣示于我：'已派金字使者去吐蕃各处清查户口、划定地界，汝可遣僧人同往。'为此，我已派遣格西多吉周与格西松巴等率领随从前来，详细情形可询问彼等。"[①] 从这两封信可以看出，萨迦班智达和阔端建立的西藏归顺蒙古汗国的关系是得到蒙古朝廷认可的，蒙哥汗即位后即向藏族地区宣布优待僧人的诏书，并派人到藏族地区清查户口、划分地界、迎请高僧，并要八思巴派人一同前往，协助办理，可见蒙哥汗了解萨迦派的教主在凉州担负西藏和蒙古之间的联络，并暂时沿袭阔端让萨迦派掌管各派僧人事务的办法。

1252年到1253年，蒙哥汗在清查户口的基础上，在拖雷系诸王和支持他即位的贵族功臣中分封中原地区的民户，与此同时，蒙哥汗也将蒙古的分封投下制度推行到西藏地区。在派人进藏清查户口后，蒙哥汗将西藏分封给自己的兄弟，可能是因为阔端在招抚西藏方面的功绩，蒙哥汗给阔端后王也保留了一块封地。关于这方面的情形，正如大司徒绛曲坚赞所说："窝阔台、贵由皇帝升天之时，皇子诸王聚会，商议皇帝大位由谁来坐，一致同意蒙哥应做皇帝，于是蒙哥即了皇帝位。此时我们吐蕃是由在凉州的皇子阔端所有，于是从阔端阿哈（阿哈为蒙古语兄长之意）那里收取了上师福田，止贡巴由蒙哥皇帝管理，蔡巴由薛禅皇帝（即忽必烈）管理，帕木竹巴由皇子旭烈兀管理，达垅巴由阿里不哥管理，这四个皇子分别占有各个万户。"[②] 由于蒙哥兄弟在受封后与封地内的各派佛教首领建立关系，所以后来的宗教史学家把蒙哥的分封理解为各个皇子与各个教派的宗教关系。如《贤者喜宴》说："蒙哥汗在位之时，吐蕃的许多译师和高僧前往（朝廷），为了各自的联系方便，他们寻找各自的官长。止贡巴和藏郭莫巴找蒙哥皇帝本人，萨迦巴和拉德雄巴找阔端，蔡巴找薛禅皇帝，达垅巴找阿里不哥，雅桑、帕竹、汤卜赤三家找旭烈兀，这样分成了十一组。"[③]《汉藏史集》则说："（拖雷）与王妃唆鲁禾帖尼之子为：长子蒙哥（与止贡巴结为施主与福田），在位九年；第二子额沁哈丹（与萨迦班智达结为施主与福田）；第三子忽必烈世祖薛禅皇帝（开初与贡唐巴结为施主与福田），生于阴木猪年，在位三十五年；第四子阿里不哥（与噶玛噶举结为施主与福田）；第五子旭烈兀（与止贡巴结为施主与福田）。"[④] 据这些记载，在蒙哥汗括户后，其兄弟在西藏都得到了封地，蒙哥汗得到前藏的止贡和后藏的藏郭莫（似即后来的曲弥万户），忽

① 《萨迦五祖全集》，德格木刻版，第11函，第320叶。

② 大司徒绛曲坚赞著，赞拉·阿旺、佘万志译：《朗氏家族史》，西藏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109～110页。

③ 巴俄祖拉陈瓦：《贤者喜宴》，民族出版社，1986年，下册，第1416页。

④ 达仓宗巴·班觉桑布：《汉藏史集》，四川民族出版社，1985年，第256页。

必烈得到前藏的蔡巴(《汉藏史集》所说的贡唐巴应是指蔡巴噶举派的主寺蔡贡塘寺),旭烈兀得到前藏的帕竹、雅桑和汤卜赤,阿里不哥得到前藏的达隆巴(包括噶玛噶举的楚布寺所在的地区,达垅寺和楚布寺相距不远),哈丹(或译阔端,按阔端系窝阔台之子、贵由之弟,可能记载有误,待考)一系保留了萨迦作为封地。这种蒙古王子在西藏得到封地,又与该封地内的主要教派联系,把其宗教首领奉为自己的上师的情况,又恰如五世达赖喇嘛所说:"蒙哥汗以止贡巴、薛禅皇帝以蔡巴派、旭烈兀以帕竹派作为自己的福田,也就是说吐蕃(西藏)各地由诸王划分开来加以占有。"①

蒙哥兄弟在西藏的封地,大概都有明确的界线范围。后来大司徒绛曲坚赞为申诉帕竹与雅桑、萨迦的争执的理由,曾明确指出旭烈兀在西藏的封地的范围:"属于皇子旭烈兀的有:自门地的鲁果顶以上,列堆、列麦、居秀、黑白洛若、甲尔波、叶切哇地方的叶穷(现今在果甲地方,叶穷之人仍属我们所有),羊卓的岗松(雅拉香波山周围的牧民、查叶岗勒山周围的牧民,却典林、朵参、甲孜止古周围,这些是为多吉贝作净罪法事时,为在丹萨替寺的扎西沃拔灵堂前点酥油灯而奉献的,所以至今羊卓的人们在打卦时还念:油灯老人给了别人)、汤卜赤、琼结、区门喀、喀达多波、扎德、沃那南夏阿,桑耶寺东面果冬以下、从洛扎东至雄比、哇西的农牧区,在阿里有果绒多以上、波日克山根以下的地方,属旭烈兀所有。"② 也即是说,旭烈兀的封地包括今天西藏山南专区的大部分和后藏阿里的一小部分。五世达赖喇嘛在《西藏王臣记》中差不多全文摘引了这一段话,并说:"因为这些地方属于旭烈兀王,所以都归入帕木竹巴之下。与此相同,止贡巴、蔡巴也是同样的情形。因此,雅桑巴虽然也算在万户之数内,但实际上是在帕木竹巴之下。浪卡子巴(即羊卓万户)在止贡巴之下。因此,其他万户在政教两方面都无法与帕木竹巴、止贡巴、蔡巴相比,这三家在各个万户中地位最高。"③ 由这些记载可以看出,蒙古诸王在西藏的封地都有明确的界线,蒙哥兄弟在其各自的封地内以某一教派为自己的宗教上的崇拜对象,才使该派在这片地区内占据了高于其他教派的地位。大司徒绛曲坚赞还说,忽必烈即位以后,下令撤回驻在西藏各地的守土官(yul - srung - pa),只有旭烈兀因为与忽必烈关系亲密,保留了派驻在帕木竹巴的守土官。④ 这又说明当时蒙古诸王都向自己的封地派遣了守土官,其职权大致相当于蒙古领主派往封地负责监督和征集贡赋的达鲁花赤。不过在当时西藏的情况下,仅靠派来的守土官进行管理是远远不够的,诸王还承认封地内大小僧俗领主对农奴庄园的占有和原有的权益,并委任他们为万户长、百户长等官员,赐给封文和印信。此种官员按蒙古

① 五世达赖喇嘛:《西藏王臣记》(藏文),民族出版社,1980年,第105页。
② 大司徒绛曲坚赞:《朗氏家族史》,西藏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110~111页。
③ 五世达赖喇嘛:《西藏王臣记》(藏文),民族出版社,1980年,第105~106页。
④ 大司徒绛曲坚赞著,赞拉·阿旺、佘万志译:《朗氏家族史》,西藏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110页。

的制度属于受封领主自己委任的“投下官”，与朝廷任命的官员还有所不同。因此藏文史籍说，西藏最先出现的万户长是止贡巴、蔡巴、帕木竹巴三个万户，他们是由蒙哥、忽必烈、旭烈兀委任的。

蒙哥汗在西藏清查户口和施行分封制，使西藏在行政上与当时蒙古汗国本部的制度连接起来，特别是诸王在得到确定的封地后又与某一个教派结合起来，使教派势力再与一片特定的区域联系在一起，这对后来西藏行政制度的发展产生了重要影响。在施行分封制度以前，各教派和各地方势力的管辖范围并没有明确划分过，各教派虽然有习惯形成的主要活动区域，但是各个教派的活动区域往往是犬牙交错的，而且是不完全固定的。因此各教派的寺院和寺属庄园在各地混杂并存的现象并不罕见。蒙哥汗施行分封以后，帕木竹巴、止贡巴等派都把自己与一片地域联系起来，认为本区域内的大小封建领主都应该受本教派的控制管理。例如大司徒绛曲坚赞的自述中即以旭烈兀的封地为标准，认为这是应该由帕木竹巴派控制的地区，不能容许别派在这片区域中发展，即使因为战争等原因丢失了庄园领地，也要千方百计夺回或赎回。由于这种观念的形成，就促使西藏从分裂时期的教派政治开始向教派和地域结合的政治转变。

第四节　忽必烈即位前与藏族首领的交往

蒙哥汗在位期间，蒙古汗国仍处在不断对外用兵的时期。蒙哥兄弟虽然在西藏各自拥有封地，但是1253年旭烈兀奉命率部西征伊朗，蒙哥亲自率兵进征南宋，阿里不哥留守漠北蒙古本部，他们都不能以主要精力注意西藏，除迎请上师高僧、奉献布施外，并不能认真经管他们在西藏的封地。他们兄弟中只有忽必烈与藏族地区接触较多，特别是他与一些西藏宗教领袖的交往，为后来元朝对藏族地区的统治体制奠定了基础。忽必烈一家最先与蔡巴噶举派的僧人有关系，蒙哥汗分封时，又把蔡巴地区封给他。忽必烈也同样迎请一些蔡巴噶举派的僧人到他身边，《贤者喜宴》说蔡巴噶举的僧人曾为忽必烈的长子朵儿只做护佑法事，并预言忽必烈有统治天下的福分。[①] 朵儿只即“多吉”(rdo - rje)，为藏语金刚之意。忽必烈的长子可能是蒙古皇室成员中第一个以藏语词取名字的人，由此可见忽必烈对藏传佛教也是很早就留意的。

1251年蒙哥即位后，立即“命皇弟忽必烈领治蒙古汉地民户”，“尽属以漠南汉地军国庶事”[②]。1252年6月忽必烈奉蒙哥之命，从甘肃进攻四川，因而驻兵于六盘山。因四川南宋军民坚壁清野，依山险抵抗，蒙古军进展困难，于是忽必烈向蒙

① 巴俄祖拉陈瓦：《贤者喜宴》，民族出版社，1986年，下册，第1416页。

② 《元史》卷三《宪宗本纪》、卷四《世祖本纪一》。

哥奏请,以蒙古骑兵绕道藏族地区,攻取云南大理,对南宋采取大迂回大包抄的战略。蒙古军的这一战略,在军事史上是没有先例的,要穿过数千里人烟稀少的藏族游牧地区,在没有后勤保障的情况下,就需要依靠已经和蒙古建立起关系的藏族首领的支持和帮助。正是在这种情况下,忽必烈派人去请在凉州的萨迦班智达和在康区一带活动的噶玛拔希到六盘山与他会见。《佛祖历代通载》说:"初,世祖居潜邸,闻西国有绰理哲瓦(即萨迦班智达,绰理哲瓦即萨迦人对萨迦班智达的尊称曲杰巴 chos-rje-pa,意为法主)道德,愿见之,遂往西凉遣使,请于廓丹(即阔端)大王,王谓使者曰:师已入灭,有侄发思巴(即八思巴),此云圣寿,年方十六,深通佛法,请以应命。"[①]《红史》说:"后来忽必烈大王住于六盘山之时,凉州之大王蒙哥都与上师(八思巴)一起前去会见,(忽必烈)大喜,给了凉州大王一百蒙古骑兵,留下了萨迦人,接受了灌顶,由此建立施主与福田的关系。"[②]《贤者喜宴》说:"上师八思巴十九岁的水牛年(癸丑,1253)时,与阔端的长子蒙哥都一起去会见皇子忽必烈薛禅,薛禅见八思巴具足身语意功德,十分喜欢,说:吾愿得萨迦人。请他留下,因此八思巴当了三十九岁的薛禅的上师。"[③] 从这些记载看,忽必烈派人去阔端处召请萨迦班智达,当是在萨迦班智达 1251 年年底在凉州去世后不久,八思巴在六盘山会见忽必烈应是在 1252 年下半年到 1253 年的年初。当时忽必烈正全力准备进军大理,因此他召请八思巴决不是仅仅为了拜师学佛,更主要的应该是利用八思巴等藏传佛教领袖的影响,保证蒙古军穿越藏族地区时的安全,并要求沿途藏族部落为蒙古的进军提供方便。据《萨迦世系史》记载,忽必烈与八思巴会见后,首先就西藏的历史和藏传佛教的状况进行了广泛的谈话。八思巴当时虽然只有 19 岁,但是已在凉州生活多年,得到萨迦班智达的亲自教导,又熟悉蒙古宫廷的生活,还接触过汉地、西夏、畏兀儿等处的佛教僧人,其佛学和各方面的知识超出一般西藏僧人很多,更重要的是,他对蒙古贵族对宗教的需要以及他们能够给以宗教领袖多大程度的尊崇有深刻的体会。因此,他在忽必烈要求他直接为蒙古军征集差役贡赋时加以拒绝,并在忽必烈要求传授灌顶时坚持上师对弟子的支配权。当八思巴与忽必烈的会谈遇到困难时,忽必烈的王妃察必(后来成为忽必烈的皇后)出面协调,提出:"听法及人少时,上师可以坐上座。当诸王、驸马、官员臣民聚会时,(上师坐上座)恐不能镇服,(所以)由汗王坐上座。吐蕃之事悉听上师之教,不请教于上师不下诏命。其余大小事务因上师心慈,如误为他人求情,恐不能镇国,故上师不要讲论和请求。"[④] 这实际上是确定了蒙古皇室和藏传佛教领袖处理他们之间的关系的一种原则,即在宗教上是上师和弟子,但是在国事上是君臣,汗王高于上师,在

① 释念常:《佛祖历代通载》,卷二二,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1992 年影印本;《大正新修大藏经》,卷四九,《史传部》一。

② 蔡巴贡噶多吉著,东噶洛桑赤列校订:《红史》,民族出版社,1981 年,第 48 页。

③ 巴俄祖拉陈瓦:《贤者喜宴》,民族出版社,1986 年,下册,第 1419 页。

④ 阿旺贡噶索南:《萨迦世系史》(藏文),民族出版社,1986 年,第 151 页。

处理吐蕃事务时,汗王要征求藏传佛教领袖的意见,但是其他的国家政务藏传佛教领袖不能干预。这种原则是在忽必烈还是一位亲王时与八思巴商定的,后来到忽必烈即位以后,又基本上贯彻于整个元代,成为元朝的宗教政策和统治藏族地区的政策的基础。在双方达成这样一种约定之后,1253年新年之际,八思巴给忽必烈传授了萨迦派的喜金刚灌顶,明确建立了宗教上的师徒关系。蒙古的一位统率大军的亲王通过宗教仪式成为藏传佛教领袖的弟子,这在历史上还是第一次。《萨迦世系史》说忽必烈接受灌顶时,还赐给八思巴羊脂玉制成的印章以及镶嵌珍珠的袈裟、法衣、伞盖、金鞍、乘马等,可见忽必烈对于接受灌顶之事是十分重视的。①

1253年8月,忽必烈率军从临洮南下进攻云南大理,八思巴没有随军行动,而是返回凉州为萨迦班智达的灵塔举行开光仪式,然后按萨迦班智达的遗言动身返回西藏,准备以伍由巴为师接受比丘戒。当八思巴走到朵甘思地方时,从来往的客商那里得知伍由巴已在当年早些时候去世,于是他立即折回,到川西北草地与1254年年初奉蒙哥汗之命从云南军中返回的忽必烈会合,一起前往汉地。②

八思巴中途折回投奔忽必烈,在途中听到伍由巴去世的消息可能只是一个表面上的理由,因为八思巴在凉州还给另外一些西藏的高僧写过信,请他们担任授戒的上师,所以,尽管伍由巴去世了,八思巴还是可以按原计划回萨迦去接受比丘戒的,他中途折回的真正原因应当是在朵甘思听到了蒙哥汗施行分封后,西藏的形势发展对萨迦派颇为不利的消息。当时止贡派、帕竹、噶玛噶举等派与蒙哥兄弟直接建立了关系,阔端给予萨迦派的掌管西藏各教派僧人事务的地位实际上已经消失,萨迦派只能依靠势力大为衰落的阔端的后裔,在与蒙古的交往方面已不如止贡、噶玛噶举等派,而教派间的竞争和矛盾又在暗中进行。在这种情况下,即使八思巴回到萨迦主持,也很难有大的作为。可能正是考虑到必须与蒙古皇室中得势的拖雷一系的诸王建立直接关系,才能和其他各派抗衡,八思巴才决然改变计划,重新回到忽必烈的身边,决心利用不久前与忽必烈建立的师徒关系,等待时机,改变萨迦派面临的被动局面。这个过程就是元朝人王磐所撰《拔思发行状》中所说的:"癸丑,师年十五(实际此年八思巴十九岁),世祖皇帝龙德渊潜,师知真命有归,驰驿径诣王府。"

忽必烈对八思巴的去而复来,十分欢迎。忽必烈在率军穿越藏族地区的过程中,对藏族地区的情况及藏传佛教在民众中的影响有了亲身的体会。《元史·郑鼎传》记载:"从宪宗(当为世祖)征大理国,自六盘山经临洮,下西蕃诸城,抵雪山,山径盘屈,舍骑徒步,尝背负宪宗(世祖)以行。敌据扼险要,鼎奋身力战,敌败北,帝壮之,赐马三匹。至金沙河,波涛汹涌……大理平,师还,命鼎居后,道经吐蕃,全军

① 阿旺贡噶索南:《萨迦世系史》(藏文),民族出版社,1986年,第151~156页。

② 阿旺贡噶索南:《萨迦世系史》(藏文),民族出版社,1986年,第168页。

而归。"[1] 忽必烈率领骑兵穿越山水险恶的川滇藏族地区，千里奔袭，又无后勤保障，而能全军而归，在中国军事史上也是一个奇迹，除了蒙古军能吃苦耐劳、机动性强之外，也得力于八思巴等藏传佛教首领的支持帮助。因此，经过远征大理，忽必烈对八思巴的重要性体会更深。另一方面，忽必烈并不完全情愿遵守蒙哥为他们兄弟在西藏划定的管辖范围，他也想通过与八思巴进一步联系，掌握萨迦派所在的后藏地区。因此，在八思巴再次来到后不久，忽必烈即以亲王的身份赐给八思巴一份诏书，把他和八思巴以及八思巴所代表的后藏地区的寺院僧人的关系用文字的形式确定下来。这份诏书(藏文史籍称之为"扎撒博益玛"，意为藏文诏书)的全文如下：

依上师三宝之护佑、天命之主成吉思汗及大汗蒙哥之福德，为利益佛法，忽必烈诏曰：

善逝佛陀释迦牟尼具有不可夺移之智慧及无边慈悲，其福德与智慧犹如满月，又如日光破除无明黑暗，又如兽王狮子战胜邪魔外道。对其功德、圣业、教法，吾与察必可敦已生起信仰，此前已任教法及僧伽之施主。现今，复由法主萨迦巴及上师八思巴处获得信仰，归依佛法，于阴水牛年接受灌顶，听受甚多教法，更以为当任教法及僧伽之施主。故此，特赐给上师八思巴此项褒护藏地方三宝之所依处及僧伽不受侵害之诏书，作为对教法之奉献。此外，先前已赐给上师黄金及珍珠镶嵌之袈裟、诸宝装饰之佛塔、衣衫、僧帽、靴子、坐垫等，器具有黄金伞盖、金座、金杵、银爵、珍宝镶嵌刀柄之宝刀等，还有黄金一大锭、银四大锭、乘驼、骡子等，俱带黄金鞍鞯缰绳等。在此虎年(1254)又赐给白银五十六大锭、茶叶二百包、锦缎一百一十匹。总之，诏书及器物俱已作为对教法的供养而奉献。汝藏地方之僧众当知此情，不然如何尊奉圣旨。

汝等僧人不可争夺官位，官多并非善事，亦不可依仗圣旨欺凌他人。汝等僧人已免兵差征伐，当依释迦牟尼之法规，懂得经典的讲，不懂的听，于问法、学经、修行等勤奋着，敬奉上天，为我祈祷。或有人谓：不必学经，修行即可。如不学经啊如何修行？懂得教法方可修行也。诸老僧当以言语为青年僧人讲经，青年僧人当听老僧之言语。汝僧人们已免兵差税役，岂有不知此乃上师三宝之恩德者乎？若汝等不照释迦牟尼之法规行事，蒙古诸人岂不怀疑释迦牟尼之教法、治罪于汝等乎？汝等不可以为蒙古之人不察此情，一次两次或有不察，久后必知之。汝僧人们不可行恶行，不可使我在众人面前丢脸。汝等当依教法而行，为我告天祝祷，汝等之施

[1] 《元史》卷一五四《郑鼎传》。

主由我任之。[1]

这份诏书从语气来看,只是蒙古亲王对僧人的规劝引导,而不是大汗的发号施令,它既没有提到以萨迦派教主掌管各派僧人,也没有赐给八思巴行政权力,它只是宣布忽必烈从八思巴那里接受了灌顶,成了后藏地区僧人们的施主,这完全符合忽必烈和八思巴当时的身份。以前有的研究者将这份诏书中的"因此,特赐给上师八思巴此项褒护藏地方三宝之所依处及僧伽不受侵害之诏书,作为对教法的奉献"一句,理解为忽必烈将整个西藏的权力献给了八思巴,认为八思巴从这时起就独自掌握了西藏的权力,这其实是一大误解。忽必烈当时并不是大汗(皇帝),没有权力将西藏的大权赐给八思巴,何况当时蒙哥、旭烈兀、阿里不哥在西藏都拥有封地,忽必烈又怎能将他们的封地的权力赐给八思巴呢?这个道理,仔细研读诏书的全文就可以看清楚。虽然如此,由于这份诏书是在萨迦派处境十分困难的时候表明了忽必烈对他们的支持,同时它为萨迦派与忽必烈一家的关系奠定了牢固的基础,所以八思巴和萨迦派僧人还是十分重视这份诏书,八思巴在诏书的前面撰写了赞颂词,存放在萨迦寺,萨迦寺的许多僧人都能流利地背诵这份诏书。

忽必烈南征大理时,还曾派人到楚布寺去召请噶玛噶举派的首领噶玛拔希(1204~1283)。噶玛拔希本人是康区(朵甘思)人,在康区一带很有名声,1240年蒙古军到藏北时,他经工布避往康区,此时接到忽必烈的召请书,他仍犹豫不决,走走停停,直到1255年忽必烈已从云南返抵汉地,他才到达忽必烈的营帐。忽必烈对噶玛拔希也很感兴趣,要求他长期留在自己身边。但是噶玛拔希可能是考虑自己的寺院在阿里不哥的封地之内,想与蒙哥和阿里不哥直接建立关系,因此没有答应,而是辞别忽必烈到凉州、甘州一带传教,修复了许多被战争毁坏的佛寺。[2] 此时蒙哥汗得知他的行踪,几次遣使前来迎请,噶玛拔希经过反复考虑,终于接受邀请,于1256年到达在漠北的昔剌兀鲁朵的诸王会聚之所。[3] 当时蒙哥汗正在那里召集诸王百官商议大举进攻南宋。据《红史》记载,噶玛拔希使蒙哥汗和阿里不哥等皈依了佛教,每月守护分别解脱三时戒律,发菩提心,并下令在每月的四个吉日中任何人不准欺凌别人,不准杀生食肉,不准危害僧众,使其护持各自的教法。蒙哥汗还赐给噶玛拔希一枚金印和一千锭白银。噶玛拔希还在哈剌和林新建了一座大寺院。[4]

八思巴追随忽必烈到汉地以后,居住在忽必烈的营帐之中,地位与忽必烈延揽在身边的儒士相近。这一时期八思巴与忽必烈的关系日益增进,"世祖宫帏、东宫

① 阿旺贡噶索南:《萨迦世系史》,民族出版社,1986年,第165~166页。
② 《历辈噶玛巴传略》,藏文木刻本,第25~37叶。
③ 蔡巴贡噶多吉著,东嘎·洛桑赤列校订:《红史》(藏文),民族出版社,1981年,第91页。
④ 蔡巴贡噶多吉著,东嘎·洛桑赤列校订:《红史》(藏文),民族出版社,1981年,第91~92页。

皆秉受戒法，特加尊礼"①。八思巴虽然也举行一些法事仪轨、传授灌顶等，但是他当时向忽必烈传教主要还是依靠宣传教义。他不拘泥于佛教经典中的条文，巧妙地将忽必烈一家与佛教联系在一起，以佛教的形式说出忽必烈内心的愿望使忽必烈很快将他奉为精神上的导师。从1255年的新年开始，八思巴差不多每年都要向忽必烈献上一份新年吉祥祝辞，即使是八思巴在西藏或在旅途中，都要算好时间，派人赶在新年时把祝辞送到忽必烈那里。这种新年吉祥祝辞类似于汉地儒臣所进献的"贺正旦表"。八思巴在这些吉祥祝辞中，把忽必烈称为"人主"，祈祷他"体健长寿"、"权势如大海、如须弥山"、"如日月珍宝"、"如太阳照临各方"，八思巴还祈愿忽必烈"依照佛法护持整个世界"、"以慈悲之心护持众生"②。八思巴将佛教关于转轮王"慈悲护持众生"的思想与忽必烈的"思大有为于天下"的思想结合起来，在忽必烈还只是一个亲王时，就清楚地以忽必烈做治平天下的护教法王相期待，因而投合了忽必烈一家人的心理，受到他们的信任和尊重。

由于忽必烈在治理汉地时信用儒士，参用汉法，引起了一些蒙古守旧贵族的不满，也使蒙哥汗对他产生了猜忌。1256年蒙哥汗决定大举亲征，进攻南宋，他命阿里不哥留守漠北，以忽必烈有足疾为由，命其留住桓州（金置桓州治所在清塞，约在今内蒙古自治区正蓝旗西北一带）、抚州（金置抚州治所柔远，即今河北省张北县，辖境约当今河北省张北县以西、内蒙古集宁市以东地区）之间修养，这实际上是解除了忽必烈的兵权。次年，蒙哥汗又派亲信对忽必烈设置的陕西等地的官府机构和官员一一审查，罗列罪名，加以惩处。此时忽必烈忧惧非常，坐卧不安，除按汉族谋士的策划携全家到河西觐见蒙哥汗以求消除猜疑之外，忽必烈也想到要请求佛的福佑。1257年5月到7月，八思巴在忽必烈的支持下，前往汉地佛教的圣地之一五台山朝拜巡礼，其中就含有为忽必烈祈福免灾之意。八思巴所写的五台山赞颂，以藏传佛教密教的五部佛来解释五台山的五台，由此开创了藏传佛教与五台山在宗教上的联系，为以后藏传佛教僧人在五台山的活动奠定了宗教理论上的依据。忽必烈与蒙哥汗释疑和好以后，1258年忽必烈奉蒙哥汗之命，在开平府主持释道两教辩论《老子化胡经》的真伪，解决佛教和道教之间的地位高低之争。参加这一次辩论的有汉地、河西（西夏）、大理等地的高僧300多人，八思巴也以佛教主要代表的身份参加，并在辩论中为佛教方面取得胜利发挥了重要作用。③通过这些活动，八思巴与汉地佛教界人士和忽必烈手下的官员有了更多的接触，为后来他领总制院事、掌管全国的佛教事务准备了条件。

---

① 王磐：《拔思发行状》，见《释氏稽古略续集》一，（明）释幻轮撰，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影印，1992年，第599～600页。

②③ 《萨迦五祖全集》，德格木刻版，第15函。

第二章　元代西藏的萨迦政权

第一节　萨迦政权的建立

1257年春天，蒙哥汗下令分路进攻南宋。1258年蒙哥汗因为进攻南宋的战争进展缓慢，决定亲自出征。蒙哥汗自己率兵进攻四川，并起用忽必烈统率东路军进攻湖北，留阿里不哥镇守漠北，还命旭烈兀率兵远征巴格达。1259年7月，蒙哥汗在四川军中病死，忽必烈在军中得到查必密报蒙哥汗去世和留守漠北的阿里不哥图谋召集王公大会宣布即大汗位的消息，在渡过长江攻打鄂州以后，匆忙与南宋约和，赶回燕京。1260年3月，忽必烈在一批王公大臣的拥戴下，在开平宣布即位为大汗。同年5月，阿里不哥也纠合一批宗亲贵族，在阿勒台住夏之所宣布即大汗位。双方随即展开一场激烈的争夺汗位的战争。到1264年7月，阿里不哥一方战败，阿里不哥被迫归降忽必烈，忽必烈取得了最后的胜利。忽必烈坐稳大汗宝座，使他得以摆脱蒙古贵族中的守旧势力的牵制，放手变通祖制，参用汉法，吸收汉地历代王朝的经验，建立新王朝的统治体制。因此可以说，1260年忽必烈即位标志着蒙古汗国转变为中国的新王朝——元朝。

1258年忽必烈率兵南征以后，八思巴住在开平府忽必烈的孙子答剌麻八剌(真金的第二子)的营帐中。1259年11月忽必烈赶回燕京时，八思巴也在当月到达燕京(金朝称中都，元朝改名为大都，即今天的北京)，并撰写了一篇《赞颂之海——诗词宝饰》，篇末的题记中说："阴土羊年(1259)冬十一月，于汉地无数帝王出世之地、众多吉祥之相装饰之中都大城写就。"[①] 八思巴是有文献记载的藏传佛教领袖中到达北京地区的第一人，也可以说是以后元明清各朝藏传佛教在北京地区活动和传播的先驱者和奠基人。八思巴在这个时候到达燕京显然与忽必烈紧锣密鼓地进行抢先即大汗位的准备活动有关，但是他具体参加了哪些活动，至今还没有见到记载。不过由于他长期追随忽必烈，与忽必烈一家建立了密切的关系，所以在1260年5月忽必烈率军亲征阿里不哥取得初战胜利并在12月返回燕京后，忽必烈

① 《萨迦五祖全集》，第15函，德格木刻版，第101～107叶。

立即“以梵僧八合思八(即八思巴)为帝师(应是国师),授玉印,统释教”[1]。

1264年,忽必烈又派八思巴和他的弟弟恰那多吉从大都动身返回西藏,临行时,忽必烈赐给八思巴一份《珍珠诏书》,并封恰那多吉为白兰王,赐给金印。对他们兄弟的这种封赐,显然与委托他们去办理藏族地区的行政管理事务有关。这一点我们可以从《珍珠诏书》中清楚看出。这份诏书的全文是:

> 长生天气力里,大福荫护助里,皇帝圣旨。
>
> 谕示僧人每根底、俗民各部:
>
> 求今世之福乐,当依成吉思汗之法度而行;求来世之利益,当依止佛陀之教法。故此,朕已对释迦牟尼之道生起正见,向善解教义并明白宣示于人之上师八思巴请求灌顶,封其为国师,并命其管领所有僧众。上师奉行佛法,管教僧众,对讲经、听法、修行颁降法旨。僧众们不可违了上师的法旨。佛法乃是根本,懂得教法的众人讲经,年幼诚实者学法,懂得教法而不能讲经者可照律修行,佛教之教法正应如此。朕担任僧众之施主并敬奉三宝之意,亦在此也。汝等僧众如不讲经、听法、照律修行,则佛教教法何在?佛陀曾言:“我之教法如兽中之王狮子,若非体内生害,外部无物能毁也。”朕住于大道之上,对遵奉圣旨、通晓教法之众僧,不分派别,一体尊崇供养。对依法而行的僧人们,其余军官、军人、守城官、达鲁花赤、金字使者等,不论何人俱不得欺侮,不得摊派兵差、赋税、劳役。汝等僧人不可违了释迦牟尼之道,应当祈愿祷告上天,为朕祈福。朕颁发札撒与汝等持有,僧人们的殿堂、僧舍,金字使者不可住宿,不得征派供应及乌拉。属于寺院的土地、水流、水磨等,任何人不得抢夺,不得征用,不得倚势强令出售。僧人们亦不可因为有了札撒,做不遵释迦牟尼教法之事。皇帝于鼠年(1264)夏五月一日,写于上都。[2]

在赐给八思巴《珍珠诏书》的同时,忽必烈还封恰那多吉为白兰王,为他设置衙署,命他与八思巴一起返回西藏,管理西藏行政事务。《汉藏史集》在讲到恰那多吉时说:“蒙古薛禅皇帝封他为白兰王,赐给他金印,并为他设置左右衙署,委派他治理整个吐蕃地区。”[3]《萨迦世系史》说忽必烈将恰那多吉“任命为吐蕃三区的总法官”。《红史》说:“薛禅皇帝派他充当吐蕃的总首领。”[4] 实际上,到忽必烈即位以

---

① 《元史·世祖本纪》记载:(中统)元年十二月丙申,“帝至自和林,驻跸燕京近郊。始制祭享太庙祭器、法服。以梵僧八合思八为帝师,授以玉印,统释教”。此处的帝师,应是国师之误。

② 阿旺贡噶索南:《萨迦世系史》(藏文),民族出版社,1986年,第160~161页。

③ 达仓宗巴·班觉桑布:《汉藏史集》(藏文),四川民族出版社,1985年,第330~331页。

④ 阿旺贡噶索南:《萨迦世系史》(藏文),民族出版社,1986年,第233页。蔡巴贡噶多吉著,东嘎·洛桑赤列校订:《红史》(藏文),民族出版社,1981年,第48页。

后，蒙古已经停止将大片地区封给某个宗王、功臣的办法，而是采取“宗王出镇”的办法，即驻守于某地的宗王对当地的军事行政具有监督的权力，并可以直接向皇帝报告当地的军政大事。例如忽必烈的儿子忽哥赤被封为云南王，对云南的军事行政有监督之权，但是具体的军政事务则由云南行省办理。恰那多吉尚蒙古公主受封白兰王，正是具有这种宗王的身份，忽必烈对他的委派具有这种“宗王出镇”的性质，他陪同八思巴返回萨迦，是为了协助八思巴建立元朝在西藏的行政体制。

1264年7月，当八思巴兄弟还在返回西藏的途中时，忽必烈颁布了《建国都诏》，宣布在以上都为都城的同时，改燕京为中都路，升为都城，并改年号为至元。与此同时忽必烈调整和增设中央政府的机构，完善国家的行政体制。当年年底，忽必烈在中央政府中设立总制院，作为掌管全国佛教事务和吐蕃地区的行政事务的中央机构，并命国师八思巴领总制院事。这也即是让八思巴以总制院最高负责人的身份来管理吐蕃地区的行政。这就确定了由八思巴建立的西藏的行政体制从一开始就是与元朝中央的行政体制相联系的，是元朝行政体制的一部分。而且八思巴的领天下释教特别是统领藏传佛教各派寺院和僧人又同时领总制院事的这种身份，标志着忽必烈和八思巴对西藏行政体制的设想是政教结合、僧俗并用的一种行政体制。《元史·释老传》在总结这一特点时说：“元起朔方，固已崇尚释教。及得西域，世祖以其地广而险远，民犷而好斗，思有以因其俗而柔其人，乃郡县吐蕃之地，设官分职，而领之于帝师。乃立宣政院，其为使位居第二者，必以僧为之，出帝师所辟举，而总其政于内外者，帅臣以下，亦必僧俗并用，而军民通摄。于是帝师之命，与诏敕并行于西土。”这段话深刻说明了元代藏族地区的行政体制具有蒙藏统治阶级联合、僧俗统治阶级联合的特点，正是这两种联合，才使得元朝在西藏建立起稳定的统治。

八思巴所处的时代，西藏封建农奴制度已进入发展巩固的时期，各地的世俗封建领主占有许多庄园和农奴，各教派的寺院和宗教领袖也占有许多庄园和农奴，僧俗封建领主之间又存在着错综复杂的关系。农奴的隶属关系和人身依附关系已经普遍建立起来，几乎不存在不属于某个封建领主的自由民阶层。但是这种依附关系只是僧俗封建领主凭借自己的势力或宗教影响完成的事实上的对农奴的占有，封建农奴制在法律上和制度上并不完全确定。特别是随着互不统属的封建领主间的斗争和战乱，以及家族和教派势力的不断的分化组合，对农奴的占有关系仍然在不断地变动之中。随着西藏归属于蒙古汗国，西藏在政治上开始走向统一，要建立一套有效的行政管理体制，就需要建立稳固的封建农奴制的社会秩序，明确封建领主对农奴的占有关系，并通过元朝的封授，使这种占有关系合法化和制度化。因此八思巴在回到萨迦以后，经过与各地政教首领商谈，他建立西藏行政体制的第一个步骤即是划分俗人民户和寺属民户，也即是藏文史籍中所说的划分“米德”和“拉德”。

米德(mi - sde)是世俗领主所占有的农奴,在人身上要依附于自己的领主,并世代保持这种人身依附关系。在元代,西藏的米德不仅要向自己的领主承担劳役和贡赋等封建义务,还要为元朝政府承担维持驿站等劳役和缴纳税赋。因此,国家对米德也有一定的管辖权。元代西藏的十三万户、千户等机构管辖的人民也主要是米德,元朝几次派人进藏清查登记户口,所登记的也主要是米德,这是依据这些清查户口的资料来研究元代西藏人口时应当注意的。拉德(lha - sde)是佛教寺院和宗教领袖所占有的农奴,人身依附于佛教寺院或宗教领袖,世代要向佛教寺院和宗教领袖承担封建义务。在元代,佛教寺院和僧侣是免除兵役、劳役和赋税的特权阶层,甚至寺院的寺属民户和佃户也往往是免除差税的。元军攻下江南时,曾规定佛教寺院原有的土地和寺属民户免除差税,新增寺户和佃户要向政府缴纳差税,但是杨琏真加担任江南释教总统时,"私庇平民不输公赋者二万三千户"[1],赡思在嘉兴一路就勘查出佛教寺院隐蔽徭役的民户二千七百户[2]。而在西藏,在划分拉德和米德以后,寺属民户不承担差役赋税则是公开的法定制度。如帝师桑结贝(《元史·释老传》作相家班)1307年颁发给夏鲁寺的法旨中说:"晓谕军官、军人、断事官、金字使者、地方官、守护地方官、译吏、站赤(驿站人员)、往来收税者、俗民百姓:西夏鲁寺所辖的寺属民户,敬奉上天,依体例住坐。按朝廷旨意,对彼等不得征发兵差和食物、乌拉差役,他人不得将赋税转给寺属民户,不得征收商税,不得在佛殿僧舍住宿,不得派其喂饮牛马,不得征集驮马乌拉,不得混占其牲畜羊只,不得强行借贷,不得强拿农具及鞍具、毛驴。对彼等先前所有的田地、庄园以及土地、水流、草场,无论何者,都不得抢夺和收取,不得借故诬告、倚势欺凌,使彼等平安居住。"关于寺属民户对元朝承担的封建义务,帝师贡噶坚赞贝桑布1336年给夏鲁寺各拉德的法旨中说得很清楚:"对于两个加措地方的各个拉德,以前曾多次发布圣旨和文书,让彼等为在夏鲁寺祝延圣寿及服侍僧伽、佛殿出力。"[3] 也即是说,寺属民户的任务是供养僧人和寺院,使僧人和寺院能够"祝延圣寿",为皇帝效力,这与元朝皇室在汉地建立佛寺、并赐给寺院大量土地和民户的用意是一致的。

八思巴确定的划分米德和拉德的具体办法,至今还没有见到明确的记载。《汉藏史籍》在讲说元代西藏统计户籍的办法时说,按照规定建立的万户,都划分出六个千户为拉德。[4] 这说明当时原则上一个万户应该由六个拉德千户和四个米德千户组成,也即是说当时拉德要占到人口总数的一半以上。又因为拉德是不向元朝承担差税的,因此划分拉德和米德直接涉及各教派僧俗领主的经济利益和各个万户对元朝的经济负担。因此,八思巴作为藏传佛教领袖希望将拉德划得多一些,各

---

① 《元史》,卷二〇二《释老》。

② 《元史》卷一九〇《赡思传》。

③ 西藏自治区社会科学院、中央民族学院藏族研究所编:《中国西藏地方历史资料选辑》(藏文),西藏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244~245页,第249~250页。

④ 达仓宗巴·班觉桑布:《汉藏史集》(藏文),四川民族出版社,1985年,第271页。

万户的首领也希望自己的万户中多划拉德，少划米德，这样势必造成各个万户的拉德和米德的比例是不相同的。《贤者喜宴》说：因为萨迦派是皇帝上师的教派，所以将萨迦本应该划为米德的三千户划成了拉德，蔡巴噶举派因为原先就是忽必烈的封地，所以将蔡巴本应该划为米德的两千户划成了拉德。八思巴还曾经向皇帝要求把称为"拉萨四部"的拉萨一带的民户划给止贡寺作拉德，皇帝回答说："上师何必讨要米德？"没有同意。[①] 这不仅说明在西藏划分拉德和米德确实是在八思巴的时期进行的，而且说明了萨迦为什么不在十三万户之列的真正原因。因为萨迦派的属民中本来按人口比例应该有三千户划为米德，但是由于萨迦派与元朝皇室的特殊关系，忽必烈同意将这三千户划为拉德，这样，萨迦的属民就全部成为萨迦派的拉德，他们直接受萨迦政教首领管辖，对元朝不承担兵役和赋税，由萨迦派专设的"朗钦"管理，因此没有设置萨迦万户长的必要。

划分拉德和米德主要是确定得到元朝政府承认的农奴对僧、俗两类领主的隶属关系。在西藏当时具体的历史条件下，这二者并不能截然分开。由于藏传佛教在社会上的强大影响，米德并不能与宗教完全分开，世俗封建领主及其占有的米德本身也是藏传佛教某一个教派的信徒，在精神上以及在经济上仍然对该教派的寺院和僧人承担有义务，如在宗教法会上布施供养、捐资兴建和维修寺院等。拉德是寺院和宗教领袖的属民，但是我们应当看到元代各个寺院和宗教首领都臣属于元朝皇帝这一事实。拉德是元朝政府拨给寺院和宗教首领作为供养的民户，而寺院和宗教首领也是元朝统治阶级的一部分，因此拉德也不是完全脱离元朝统治的世外之人。当寺院和政教首领与元朝的关系发生变化时，拉德的领属关系就可能发生变化。例如止贡派之乱以后，止贡派和帕木竹巴派的一些领地和拉德、米德就在元朝政府的允许下被萨迦派所占有。

通过划分拉德和米德，确立了八思巴和他以后的历任帝师在西藏的政教首领的地位。八思巴作为元朝所封的国师（后来又晋封为帝师）是全国佛教的最高领袖，因而他对藏传佛教各教派的寺院和宗教领袖也具有管辖权，从而对各个万户中的拉德也具有管辖权。八思巴在曲弥召集各派僧俗举行大法会，八思巴来往萨迦和大都之间时各教派的僧俗首领都到藏北当雄地方迎送，各教派首领送子弟给八思巴当门徒、侍从，或者送子弟到萨迦去学习，都反映了帝师对各教派在宗教上的这种管辖权。当然，八思巴和历任帝师在行使对各教派的管辖权的时候，要充分考虑和照顾各教派的历史形成的权益和传统，并且对各教派的首领和高僧表现出充分的信任和尊重。与此同时，八思巴和历任帝师作为领总制院（宣政院）的元朝的高级官员，通过总制院（宣政院）、宣慰司、萨迦本钦和十三万户的行政体系，对各万户的米德也具有管辖权。帝师可以举荐西藏的官员请元朝皇帝任命，在特殊情况

① 巴俄祖拉陈瓦：《贤者喜宴》，民族出版社，1986年，下册，第1422页。

下帝师也可以用法旨或宣政院“札付”的形式任命官员，然后由元朝皇帝加以确认。帝师作为元朝的高级官员需要长期在大都居住，当帝师不在西藏时，西藏的行政和宗教事务则由萨迦寺的住持和萨迦本钦主持。

在划分拉德和米德的基础上，八思巴又主持划分十三万户，调整和确定各个万户的辖区，委任万户长和千户长，建立万户和千户的管理机构。在八思巴建立行政体制之前，蒙哥汗曾将西藏分封给诸王，当时蒙哥汗、旭烈兀等人已经封授过一些地方首领为自己封地上的万户长。但那时的万户长是受封领主委任的管理自己封地的官员，属于投下官的性质。而从八思巴的时期开始，各万户长是由帝师提名，经过皇帝封任的，元朝还赐给印章和敕书，并扶持萨迦政权来管辖他们，因而他们是被纳入元朝的宣政院系统的元朝的行政官员。西藏一些万户的名称与教派的名称相同，因而有的人误以为这些万户就是该教派的万户，如蔡巴、止贡、帕竹等万户，就往往被认为即是蔡巴噶举派、止贡噶举派、帕竹噶举派的万户府。其实，在各个万户内部都存在着行政与宗教的关系问题。藏传佛教各教派从兴起时开始，各个教派就不是在一块整齐划一的地域中活动，各个教派的寺院和属民往往是犬牙交错互相混杂在一起的，只是有些派别有相对集中的势力压倒其他教派的一片地区。八思巴时期划分十三万户后，各个万户内部的情况是很不相同的，拉堆洛、拉堆绛、夏鲁、曲弥、羊卓、绛卓(襄)等后藏的六个万户没有能控制政教权力的教派，其掌管万户长职位的家族或者是萨迦的弟子，或者与萨迦联姻，或者是有功的萨迦本钦受封的。他们虽然也兴建寺院，也送子弟出家为僧，但是他们在政治上和宗教上都与萨迦派关系密切，是萨迦派管辖下的地方首领。前藏的甲玛、嘉域两个万户和前后藏之间的达隆万户也是没有能控制政教权力的教派，其首领也与萨迦派关系密切。蔡巴万户由噶尔氏家族世代担任万户长，并与蔡贡塘寺宗教势力结合成一个地方势力，由于蔡巴原是忽必烈的封地，故蔡巴万户与萨迦派关系密切，噶尔氏家族还与萨迦昆氏家族通婚。只有止贡和帕竹两个万户的情况比较特别，帕竹噶举是噶举派中的一大分支，从帕竹噶举中又分出止贡、达隆、雅桑等八个支系，以止贡噶举势力最强，而且与帕竹噶举关系最为密切。帕竹的京俄扎巴迥乃从1234年到1255年担任止贡寺的京俄达20年之久。帕竹噶举的丹萨替寺的京俄由朗氏家族的人世代继承，止贡寺的京俄由居热氏家族的人世代继承，帕竹、止贡两派又常常因宗教的联系结成利害一致的联盟。萨迦派先是支持雅桑从帕竹万户中分出来自成一个万户，后来又利用帕竹朗氏家族的两个支系的竞争来操纵帕竹万户。由于这种矛盾，先后造成了止贡寺之乱和帕竹绛曲坚赞与萨迦派的斗争。尽管情况各有不同，但是在八思巴建立西藏的行政体制时，各个万户都在萨迦政权的管辖之下，则是很清楚的。

八思巴划分十三万户并将十三万户纳入在元朝管辖之下的萨迦政权的统治之下，结束了西藏从吐蕃王朝崩溃后延续了近400年之久的分裂局面，这在西藏历史

上是一个巨大的进步。在这个过程中，必然要触及到一些教派和家族的权益，引起一些矛盾和冲突。帕竹的大司徒绛曲坚赞在他的自传中曾描述过萨迦派和帕竹噶举派争夺阿里东部地区的斗争："蒙哥皇帝曾经下诏，封任南萨巴克希为阿里的果绒多以上、波日山脚以下的地方的首领，属于我们（帕竹派）所有。上师八思巴回到萨迦之时，与本钦贡噶桑布（1265 年八思巴回到萨迦时贡噶桑布还不是本钦，绛曲坚赞是用他后来的官职称呼他）师徒二人，趁前世古谢（仁波且）在萨迦之时，说：'你们在阿里管辖的米德，与羊卓浪卡子的民户交换。'古谢仁波且说：'我不能决定，需派人回去请示。'派人向上师甲哇仁波且（丹萨替寺京俄）、多吉贝（帕竹万户长）请示，回答说：'浪卡子万户本是止贡所辖，被萨迦人取去，（若交换）则止贡人不悦。阿里地方本来就是我们的米德，而且有师徒和檀越关系，不能舍弃，因此不换。'由于没有换成，本钦贡噶桑布又买通南萨巴克希的一个名叫当巴仁楚的侍从，此人是一个十八岁出家的僧人，于世事糊涂无知，本钦贡噶桑布让他放毒，害死了南萨巴克希……在南萨巴克希去世后，阿里万户即被萨迦人所占有。这是我们至今不能忘怀的旧恨。"[①]

实际上，阿里下部（古称芒域，今吉隆、萨噶一带）也并不完全是帕竹的势力范围，这里原先有吐蕃赞普的后裔（翰松的后代）在这里统治，称阿里贡塘王系，信奉宁玛派，后来贡塘王系衰落，帕竹噶举等派的势力进入，但贡塘王系仍然存在。萨迦与贡塘王系的关系也很密切，八思巴幼年时就曾随萨迦班智达到过贡塘，并被认为是贡塘地方的高僧萨顿日巴的转世。八思巴的一个庶母玛久则玛与贡塘王系的衮波德的夫人拉仁钦措是姊妹，八思巴的异母妹尼玛本嫁贡塘王系的尊巴德，生子本德衮。[②] 八思巴划分十三万户时，本德衮只有 12 岁，到萨迦来拜见舅父，八思巴派本钦释迦桑布带兵送本德衮回贡塘，宣布蒙古法度，镇伏当地不听命的僧众，将贡塘王系原有属民编为 100 个大霍尔户（实有 1 000 户），将附近民户编 13 个百户，也归本德衮管辖。[③] 这应即是大司徒绛曲坚赞所说的阿里万户，也即是《汉藏史集》所说的"从阿里宗卡以下的洛、达、罗三个宗为一个万户"。阿里贡塘地近萨迦，萨迦派当然不会允许帕竹派在这里扩展势力，采用各种办法扶助贡塘王系挤走帕竹的影响，也是在情理中的事。在划分拉德和米德、十三万户的基础上，八思巴依据忽必烈的授权，在萨迦建立起管理西藏的萨迦政权。这个政权，即通常所说的萨迦政权。这个政权的最高首领即是八思巴，八思巴以后是历任帝师。当帝师住在大都时，萨迦政权即由萨迦寺的住持即通常所说的萨迦法王负责。由于帝师和萨迦法王都是出家僧人，又设萨迦本钦代表帝师和萨迦法王负责具体的行政事务，萨

---

① 大司徒绛曲坚赞著，赞拉·阿旺、佘万志译：《朗氏家族史》，西藏人民出版社，1989 年，第 113 ~ 114 页。

② 阿旺贡噶索南：《萨迦世系史》（藏文），民族出版社，1986 年，第 149 ~ 150 页。

③ 噶托仁增次旺诺布：《阿里贡塘王系——水晶幻镜》，收入《西藏史籍五部》（藏文），西藏藏文古籍出版社，1990 年，第 93 ~ 111 页。

迦政权直接管辖有约一个万户的拉德，故专设朗钦管理。八思巴还仿照蒙古宗王的怯薛组织（掌管宿卫的侍从机构）为自己设立拉章组织，由一批侍从官员组成，后来拉章制度为许多宗教首领效仿，成为藏族地区掌管一方政教权力的宗教领袖必需的侍从组织。除本钦和朗钦外，萨迦还设置了一些勒参（las - tshan ）管理某些具体事务。

萨迦政权的最显著的特征即是其首领为佛教僧人，萨迦政权的首领在西藏地方行使的职权，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依据元朝皇帝的授权，作为藏传佛教的最高首领对各教派的寺院、僧人、拉德行使管理权，负责带领僧众为元朝皇帝祝祷，举行法事。帝师颁布法旨与皇帝的诏旨并行于藏族地区，即是这种管理的一种方式。二是依据元朝皇帝的授权，掌管西藏行政机构如万户、千户的设置和划分，给有功人员赏赐农奴、庄园、土地等，对反抗元朝和萨迦政权的贵族和寺院，则加以惩处，没收其庄园和农奴。三是举荐和委任西藏各级官员。萨迦政权的本钦、朗钦和各万户长，由帝师举荐，皇帝任命。千户长以下官员及萨迦的拉章和勒参的官员，由帝师任命。四是通过萨迦本钦处理西藏的行政、户籍统计、劳役赋税的征发及万户之间的诉讼等事务。

1280年年底，八思巴去世后，元朝在西藏设立乌思藏纳里速等三路宣慰使司都元帅府，不仅管理元朝在西藏的驻军及驿站等，对十三万户也有监管之权，有一些萨迦本钦还兼任乌思藏宣慰司的宣慰使（宣慰使额定五员，而萨迦本钦仅有一员）。这是元朝加强对西藏地区的行政管理的一个重要措施，是对八思巴建立的西藏行政体制的重要补充，而不是重建。1324年担任萨迦寺住持的达尼钦波桑波贝去世，当时担任帝师的达尼钦波桑波贝的儿子贡噶洛追坚赞贝桑布（《元史》作公哥罗古罗思坚藏班藏卜）把他众多的异母弟弟们分为四个拉章，也即是把直属萨迦昆氏家族的属民拉德分为四个部分，各由一个拉章管理，这一措施虽然暂时缓和了昆氏家族内部矛盾，但是却种下了萨迦内部派系纷争不断而日渐衰落的种子。不过，这一实例也说明萨迦拥有众多的由其直接管辖的拉德。帝师贡噶洛追坚赞贝桑布划分四个拉章，是对萨迦昆氏家族内部的政治经济权益的调整，并没有改变西藏地区的行政体制。因此，我们可以说，八思巴秉承忽必烈的旨意，于1265年至1267年建立的西藏地区的行政体制基本上沿袭到了元朝灭亡时期。这种形式的行政体制对后来西藏地方的行政体制也产生了十分重大的影响。

第二节　历任帝师和萨迦寺住持

1267年夏天，八思巴已完成在西藏建立行政体制的任务，此时忽必烈遣使前来召请，于是八思巴带领大批侍从人员，从萨迦动身返回大都。萨迦政权将此事通

告西藏各教派和地方的僧俗首领，要他们到当雄聚集为八思巴举行隆重的欢送仪式。但是在八思巴动身后不久，从萨迦传来噩耗：他的弟弟白兰王恰那多吉于七月初二在萨迦贝康森康去世，年仅29岁。八思巴与恰那多吉为一母所生，从童年起又一同随伯父萨迦班智达到凉州，在蒙古宫廷中生活多年，他们手足情深，非他人可比。因此，八思巴中途又折回萨迦，亲自主持火化恰那多吉的遗体，并在曲弥的曲科尔寺为恰那多吉举行了超度法会。尽管当时八思巴的心情十分悲痛，但是他并没有放弃大都之行。在匆忙料理恰那多吉的后事之后，又由本钦释迦桑布陪同，毅然启程。在途经拉萨时，八思巴因本钦释迦桑布的请求，同意在萨迦兴建一座大佛殿，实际也就是同意把萨迦寺扩建为新成立的西藏地方政权的首邑。当年11月中旬，八思巴抵达藏北当雄地方。按照萨迦政权的通告，西藏各教派的首领不顾隆冬严寒，聚集到当雄为八思巴送行。《雅隆觉卧教法史》记载说："当喇嘛八思巴前去朝廷时，前藏的所有高僧大德都到当雄地方去拜见。他与拉仁波且多次交谈，心中非常欢喜，说：'前藏的其他仁波且请从当雄返回，请拉仁波且再送我一程。'于是一同前往夏颇。"[①] 这里的拉仁波且是指噶当派的吉浦寺的第四任堪布拉札喀哇（1250～1286），他出身于吐蕃赞普后裔的雅隆觉卧家族，从他的伯祖父拉隆格旺秋开始，噶当派的怯喀寺、吉浦寺系统的堪布都由他们家族的人担任，在他伯父拉卓微衮波任堪布的时期，掌管着拉萨东南部工布、塔布一带的几十座寺庙及其寺属民户，形成一个与雅隆觉卧地方势力关系密切的寺院集团，由他指派这些寺庙的管事和寺属民户的长官。他到当雄为八思巴送行表明雅隆觉卧政教势力与萨迦派的密切关系。不仅各教派的首领和高僧赶到当雄为八思巴送行，还有不少虔诚学佛的普通僧人也前来向八思巴学习和研讨佛法。当时有一位61岁的噶当派僧人南喀本赶到当雄，在八思巴的住处呆了7天。他写了一篇《记法王八思巴的一些奇异事迹的传记》，《萨迦世系史》将其全文收入。南喀本的记述比较详细生动地反映了历史上首次出现的各教派僧俗人士聚集起来为一位前往汉地朝廷的宗教领袖送行的热烈场面。南喀本还说，八思巴在当雄时曾在夜间召集随同他去汉地的高僧和官员们，发放供养，并为他们讲解在汉地旅行时的交通方式、饮食吃法、举行佛事的仪轨等。这说明随八思巴去大都的不仅有僧人，也有俗官，而且有许多人是第一次到汉地。八思巴把他们带到汉地，并且推荐许多僧俗人员在元朝政府中任职，这对密切西藏地方与祖国内地的关系、促进民族间的交流和了解，都是有深远意义的。

八思巴一行经过一年多的长途跋涉，约在1268年年底或1269年年初抵达大都，《萨迦世系史》记载说："当八思巴到达朝廷时，大皇帝的代摄国政的长子真金、皇帝的后妃、大臣等人，在印度的大象背上安设珍宝缨络装饰的宝座，以及飘扬珍

① 释迦仁钦岱：《雅隆觉卧教法史》，四川民族出版社，1988年，第110～111页。

贵锦缎缨穗的伞盖和经幡、旌旗以及诸部鼓乐前来迎接，用大供养迎入京城，请教各种博大精深的教法，使佛法犹如明月在莲园中升起。"[①] 王磐的《拔思发行状》中则描述说："甲戌，师年三十岁，时至元十一年（应是八思巴 35 岁的至元六年，即 1269），皇上专使召之，岁杪抵京，王公宰辅士庶离城一舍，结大香坛，设大净供，香华幢盖，天乐仙音，罗拜迎之。所经衢陌，皆结五彩，翼其两旁。万众瞻礼，若一佛出世。"八思巴抵达大都后，即向忽必烈进献他奉命创制的蒙古新字（即后来通常所说的八思巴字），并再次为忽必烈传授密法灌顶。忽必烈为酬劳八思巴建立西藏行政体制及创制蒙古新字的功劳，在 1269 年 2 月，颁布使用蒙古新字的诏书，"遂升号八思巴曰大宝法王，更赐玉印"。《拔思发行状》说："庚午（1270），师年三十一岁（应是 36 岁），时至元七年，诏制大元国字。师独运摹画，作成称旨，即颁行朝省郡县遵用，迄为一代典章。升号帝师大宝法王，更赐玉印，统领诸国释教。"《萨迦世系史》说："其后，在八思巴到达朝廷以后，在他三十六岁的阳铁马年（1270），当皇帝再次请求八思巴传授灌顶之时，改西夏甲郭王的玉印为六棱玉印，连同封诰一并赐给，封八思巴为'皇天之下、大地之上、西天佛子、化身佛陀、创制文字、辅治国政、五明班智达八思巴帝师'。所奉献的大供养为白银一千大锭、绸缎五万九千匹。"[②] 1270 年，八思巴的弟子、四川汉族僧人元一刻印佛教经藏，八思巴为其题写赞语，其中说："蒙古之主自太祖起，第五传为具足功德之皇帝汗，其在位之至元七年，法主萨迦巴所传八思巴帝师之弟子、生于四川地方之一讲主（即元一），悉心学习佛法，对汉地、吐蕃、尼泊尔、印度等地的圣地及学者生起正见，从彼等处获受恩德，思有以报答，乃将佛法经论刻印完毕，成就一大善业。愿因此善德使教法遍弘、佛陀之意愿成就，皇帝陛下长寿，依教法护持国政，国土清净安乐。此文乃因一讲主一再劝请，比丘八思巴为善业之故写成。愿各方一切吉祥！"[③] 这是我们所见到的八思巴的著作中惟一的一次称自己为帝师。另外，八思巴的弟子胆巴在"庚午至元七年冬至后二日"为八思巴奉诏所撰《说根本有部出家授近圆羯磨仪轨》所写的序文中说："爰有洞达五明法王大士萨思迦扮底达，名称著闻，上足苾丘发思巴，乃吾门法王，大元帝师，道德恢隆，行位叵测，授兹仪轨，衍布中原。"[④] 由此可以确定八思巴受封"大元帝师"是在至元七年（1270），而不是像某些学者所认为的是在八思巴去世以后忽必烈才追封他为帝师的。从此以后，有元一代朝廷始终设置由萨迦派僧人担任的帝师一职，形成元朝独特的帝师制度。"帝师"一职的设置，并不是开始于元朝。据近年发现的资料证明，在西夏王朝已有帝师，而且西夏王朝的帝师，可能即是由藏族僧人担任的。1981 年在北京市房山县云居寺发现的 1447 年重刻的西夏、藏、汉文合璧《圣胜慧到彼岸功德宝集偈》的汉文题款中就有"贤觉帝师、讲经

①② 阿旺贡噶索南：《萨迦世系史》（藏文），民族出版社，1986 年，第 212 页。

③ 《萨迦五祖全集》，第 15 函。

④ 释念常：《佛祖历代通载》，卷三二，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1993 年影印版，第 381 页。

律论、功德司正、偏袒都大提点、懷卧勒沙门波罗显胜”。西夏贤觉帝师受封的爵位“懷卧勒”应为“官阶封号表”中的一品，其位仅在皇太子之下，可见其品位极高。研究西夏佛教的学者认为：“可能这一封藏族僧人为帝师的举动，竟成了元代各朝封藏族僧人为帝师的先声。西夏的贤觉帝师任功德司正、偏袒都大提点之职，又有‘授具足’的极高封号，无疑是西夏佛教的最高负责人，这与元代帝师总领宣政院(原为总制院，是掌管全国佛教事宜和藏族地区军政事务的机构)的职务也很接近。”[1] 不过从另一方面看，元朝的帝师制度又是西夏封佛教僧人为帝师的做法的进一步发展，因此，元代帝师的职权比西夏帝师更要广泛得多。元朝帝师在西藏是萨迦政权的首领，其地位和职权已如上节所述。在朝廷中，帝师的设置也比割据一方的西夏王朝有更深刻的含义。1270 年忽必烈正在为他次年改国号为大元、正式建立以统一中国为目标的新王朝作各方面的准备。忽必烈深知，要灭亡南宋，统一海内，除了依靠军事力量和政治力量之外，还要依靠精神上的即思想文化方面的力量。在精神思想方面，忽必烈除了信用儒士、参用汉法、宣布自己“诞膺景命，奄四海以宅尊，必有美名，绍百王而纪统”(见元世祖忽必烈《建国号诏》)，即宣布自己继承的是中原历朝的正统之外，他主要是宣布自己获得了佛教特别是藏传佛教的护佑，所以忽必烈在准备将国号从蒙古汗国改为大元、把自己由蒙古大汗变为元朝的皇帝时，也把他的宗教上的导师八思巴由国师升号为帝师。元朝帝师的地位，在八思巴的封号中说的很清楚，“皇天之下、大地之上(汉文资料记为一人之上)”，就是说帝师是天下独尊的皇帝在宗教上的老师。为了给设置这一职务寻找依据，元代僧人也在中原帝王中寻找先例，《帝师殿碑》说：“古之君天下者皆有师，惟其道之所存，不以类也。故赵以(浮)图澄为师，秦以(鸠摩)罗什为师。夫二君之师其人也，以其智足以图国，言足以兴邦，德足以范世，道足以参天地赞化育，故尊而事之，非以方便而然也。”[2] “君天下者皆有师”，忽必烈尊八思巴为帝师，是为他“君天下”即统治天下的目的服务的。该碑又说：“世祖皇帝奋神武之威，致混一之绩，思所以去杀胜残，跻生民于仁寿者，莫大于释氏，故崇其教以敦化其本。以帝师拔思发有圣人之道，屈万乘之尊，尽师敬之节，咨取至道之要，以施于仁政。是以德加于四海，泽洽于无外。”这就更清楚地说明忽必烈是为了统治天下而崇信佛教，由崇信佛教而尊八思巴为帝师。帝师作为皇帝在宗教上的老师，同时也是皇室在精神上的支柱，又是全国佛教僧人的首领和西藏地方政权的首领，所以其地位是极其崇高的。1253 年忽必烈初见八思巴时，就曾与八思巴约定：“听法及人少之时，上师可以坐上座；群臣聚会时，由汗王坐上座。”元朝制定朝仪后，仍然是“正衙朝会，百官班列，而帝师亦或专席于坐隅”。在皇帝的带动下，皇室成员也对帝师恭敬备至，“虽帝后妃主，皆因受戒而为之膜拜”。帝师嗣位之时，除赐给封诰玉印之外，还要

① 史金波：《西夏佛教史略》，宁夏人民出版社，1988 年，第 141 页。

② 法洪：《帝师殿碑》，载《佛祖历代通载》，卷三二，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1993 年影印版，第 427 页。

宣谕天下。新君即位，布告天下，也要对帝师降诰褒护，而且对帝师颁发的诰书要用专门的"珠诰"："以粉书诰文于青绘，而绣以白绒，网以真珠，至御宝处，则用珊瑚，遣使赍至其国，张于帝师所居处。"① 帝师从西藏前来，朝廷要派官员去迎接，如至顺二年十二月，"遣兵部尚书也速不花，同佥通政院事忽纳不花迎帝师"②。帝师抵达京城，要用皇帝出行的一半仪仗为前导，并派百官郊迎。帝师去世后，骨殖运回西藏，"又命百官出郭祭饯"③。如大德九年送帝师扎巴俄色骨殖回西藏，"专遣平章政事铁木迭儿乘传护送，赙金五百两、银千两、币帛万匹、钞三千锭"④。按照元朝的制度，皇帝的印用玉印和金印，诸王用兽纽、螭纽、驼纽金印或金镀银印区别地位高下，一品衙门用金印。而皇帝赐给历任帝师的俱是玉印，这也说明帝师的地位在诸王及百官之上。帝师作为皇帝所封的藏传佛教和全国佛教的领袖，就有责任满足皇室在宗教信仰方面的各种需要，给皇帝及皇室成员讲授佛法、传授佛戒，举行灌顶等宗教仪式，《辍耕录》卷二说："累朝皇帝先受佛戒九次，方正大宝，而近侍陪位者，必九人或七人，译语谓之爰答世。"泰定元年六月，"帝受佛戒于帝师"，泰定三年冬十月，"皇后亦邻真八剌受佛戒于帝师"，致和元年三月，"帝御兴圣殿受无量寿佛戒于帝师"。这些传戒灌顶的仪式，实际是帝师代表佛教把佛的护佑加给皇帝。此外帝师还要带领僧众为皇室做各种名目的佛事，如为皇帝及其家族祈祷长寿、禳灾祛难、祈愿国泰民安等。正是在八思巴被封为帝师的前后，至元六年十二月，忽必烈命从西藏回来的八思巴"荐佛事于太庙七昼夜，始造木质金表牌位十有六，设大榻金椅奉安祏室前，为太庙荐佛事之始"⑤。这就把皇室神圣的祭祖活动也作为帝师的义务之一。次年，八思巴又为忽必烈创设规模宏大的白伞盖佛事："以帝师八思巴之言，于大明殿御座上置白伞盖一，顶用素缎，泥金书梵字于其上，谓镇伏邪魔护安国刹。自后每岁二月十五日，于大明殿启建白伞盖佛事，用诸色仪仗社直，迎引伞盖，周游皇城内外，云与众生祓除不祥，引导福祉。"负责这项活动的是宣政院、中书省、枢密院，参加者有守卫京城的军队、360所官寺的僧人、大都路掌管的120队社火，教坊司掌管的鼓乐、杂戏班乃至妓女杂扮队戏，首尾排列30余里，京城男女倾城出动聚观，帝师、皇太子、皇帝和后妃公主也都参加。同样的仪式六月中又在夏都上都举行⑥，并称这一活动为迎帝师"游皇城"。实际上这是把佛教法事演变为全民的宗教节日，是向军民各界进行的关于新皇朝受到佛法护佑的最广泛的深入人心的宣传。在元军准备渡江灭南宋时，八思巴命弟子尼泊尔人阿尼哥塑摩诃葛剌神像，面向南方，八思巴亲为神像开光，并命弟子胆巴修摩诃葛剌

① 陶宗仪：《辍耕录》，卷三二。
② 《元史》卷三五《文宗本纪四》。
③④ 《元史》卷二〇二《释老传》。
⑤ 《元史》卷七四《祭祀三》。
⑥ 《元史》卷七七《国俗旧礼》。

法，以佑助元军获得胜利①。直到元贞元年，中亚叛王海都犯西蕃界，成帝命胆巴祷于摩诃葛剌神，不久果然得到元军捷报②。帝师所做的这些法事，对元军鼓舞军心斗志发挥过重要作用，所以元朝人认为"时则天兵飞渡长江，竟成一统，虽主圣臣贤所致，亦师阴助之力"③。此外，《元史》中记载，至元二十六年"幸大圣寿万安寺，置旃檀佛像，命帝师及西僧作佛事坐静二十会"，延佑七年二月，"修镇雷佛事于京城四门"，泰定三年九月，"命帝师还京，修洒净佛事于大明、兴圣、隆福三宫"，致和元年三月，"诏帝师命僧修佛事于盐官州，仍造浮屠二百一十六，以魇海溢"，等等。从这大量的记载看，元朝皇帝不论是军国大事还是自己的起居出行、生老病死，甚至雷击、天旱、海啸等自然灾害，都要祈求帝师的护佑。帝师受到元朝皇室的尊崇，同时也对皇室承担了职责。帝师住在大都时，除了要负责每年多达数百次的宫廷内的佛事活动外，还要负责校勘佛经、颁发戒律、剃度僧人、管理僧众及寺产等。新年元旦，帝师要像群臣进贺正旦表一样，向皇帝献新年祝辞。在帝师发布的法旨中，必须以"皇帝圣旨里"开头，也就是帝师是依皇帝授权发布法旨。这些又说明，帝师的地位无论多么崇高，无论怎样受到超出群臣的礼遇，但历任帝师从实质上来说都是皇帝任命的一个特殊的官员，皇帝通过帝师来达到其政治上和宗教上的目的，对帝师和萨迦派的最后控制权还是掌握在元朝皇帝的手中。由于皇室与帝师的密不可分的关系，元朝皇帝在藏传佛教各教派和西藏各显贵家族中，对萨迦派和昆氏家族控制最紧。元代的帝师都出自萨迦派，而且皇室认为最好应由昆氏家族出身的人担任帝师，只有在昆氏家族没有男性后裔或昆氏家族的人实在不能在朝廷任职时，才由萨迦派的高僧担任。这从元朝历任帝师的简历中可以看得很清楚。

第一任帝师八思巴，1270 年受封帝师后，又在大都停留了一年多。大约是因为不适应大都气候及需要处理甘青一带藏族地区的政教事务，1271 年夏，八思巴从大都到临洮居住。八思巴下令在临洮兴建了一座萨迦派的大寺院，作为萨迦派在朵思麻地区活动的中心。八思巴还派弟子在卓尼建禅定寺，后来也成为萨迦派、格鲁派的著名寺院。1274 年，八思巴在皇太子真金率军护送下，从临洮动身回萨迦。1275 年 8 月，八思巴行抵康区赞多新寺时，听到元军渡江进展顺利，临安城指日可下的消息，即给忽必烈写了一道祝贺统一江南的贺表，题为《赞颂应赞颂的圣事》。1276 年初，八思巴回到萨迦。1277 年，八思巴在曲弥发起有西藏各教派 7 万僧人参加的大法会，真金太子代表忽必烈承担法会的全部费用，并给每名僧人一钱黄金的布施。真金太子护送八思巴回萨迦的事，见于蒙藏史籍。《汉藏史集》、《萨迦世系史》虽然没有明确说真金一路护送八思巴到萨迦，但是都记载了 1277 年正

① 达仓宗巴·班觉桑布：《汉藏史集》（藏文），四川民族出版社，1985 年，第 280 ~ 282 页。

② 《元史》卷二〇二《释老传》。

③ 王磐：《拔思发行状》；法洪：《帝师殿碑》，载《佛祖历代通载》，卷三二，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1993 年影印版，第 427 页。

月，八思巴在曲弥仁莫举行大法会时，真金担任施主，给每名僧人发黄金一钱的事。《蒙古源流》说，忽必烈对其皇后察必所生的儿子们说，谁愿意送八思巴回萨迦，就立谁为太子，只有真金表示愿往。于是立真金为皇太子，率军护送八思巴回藏。[①]《蒙古佛教史》说，在火鼠年(1276)，八思巴再次返回吐蕃时，真金护送他到萨迦，得父皇欢心，下令以后由此子继承皇位。但真金先于父皇去世，后来即由真金的幼子铁木耳继位，称为完泽笃合罕。[②] 但是此事在《元史》中没有记载。《元史》仅记1273年3月，"丙寅，帝御广寒殿，遣摄太尉、中书右丞相安童授皇后弘吉剌氏玉册玉宝，遣摄太尉、同知枢密院事伯颜授皇太子真金玉册金宝。辛未，以皇后、皇太子受册宝，诏告天下"[③]。许多学者认为真金当时刚刚受封为皇太子，不可能以皇太子之尊，费时数年远去萨迦。另外，当时正是元军大举攻南宋、忽必烈又准备进攻日本的时期，皇子安西王忙哥剌开府京兆，负责四川军事，皇子北平王那木罕坐镇和林，掌握北方重兵，与他们同为皇后所生的嫡子燕王真金不太可能不参与这些事件而送八思巴去西藏，因此对蒙藏史籍的这一记载深感怀疑。不过无论怎样怀疑，从《元史》等史料中查不出1274年到1279年真金活动的情况，《元史·裕宗(真金)传》从至元十年(1273)立为皇太子到至元十八年(1281)正月察必皇后崩，都没有真金活动的记载，因此还没有直接的依据可以否定蒙藏史籍中有关真金护送八思巴回萨迦的记载。另外，八思巴自己有专为真金皇太子所著的《彰所知论》，在元代就译成汉文，并刻印行世，该书赞语中说："种相富具足，睿智皇太子，数数求请故，慧幢吉祥贤(即八思巴)，念住日藏论，起世对法等，依彼造此论。"题记中又说："彰所知论者，为菩萨真金太子求请故，法王上师萨思迦大班弥达足尘顶授比丘发思巴慧幢吉祥贤，时壬寅(1278)仲秋下旬有三鬼宿值日，于大吉祥萨思迦法席集竟。"[④] 从真金1273年立为皇太子到1278年之间，真金能够向八思巴"数数求请"佛法，也只能是因为他沿途护送八思巴到萨迦才能做到。不过，忽必烈派遣真金率兵护送八思巴返藏的真正目的，对我们来说仍然是一个谜。根据一些零星记载来分析，一种可能是针对藏族地区，在真金率领的蒙古军的支持下，使八思巴能主持建立和巩固朵思麻、朵甘思宣慰司的行政机构，同时为在乌思藏设立宣慰司作准备；另一种可能是忽必烈着眼于灭亡南宋后，以西藏为基地向外用兵的可能性。后一种考虑中有可能是在至元年间从海路遣使招谕南印度俱兰、马八儿国的同时，准备经由西藏，从陆路打开到达印度的通道。《贤者喜宴》说："薛禅(皇帝)打算道经吐蕃向泥婆罗和印度进兵，多次派遣金字使臣前来查看道路。上师郭仓巴、大成就者噶玛巴

---

① 萨囊彻辰著，道润梯步译校：《蒙古源流》，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203页。

② 固始噶居巴·洛桑泽培著：《蒙古佛教史》，陈庆英、乌力吉译注本，天津古籍出版社，1990年，第13页。

③ 《元史》卷八《世祖本纪五》。

④ 八思巴著，沙罗巴汉译：《彰所知论》，载《佛祖历代通载》，卷三二，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1993年影印版。赞语题记并见频伽精舍汉文大藏经，小乘论部，藏四帙。

的弟子邬坚巴以广大佛法满足金字使者们的愿望，为取悦皇帝编写了赞颂皇帝的辞章，并让使者亲眼观看河流的流向，劝阻皇帝不要打开去泥婆罗、印度之路。写了河流的流向如此，贤明君主亦应如河流之流向的话，进呈历辈皇帝，阻止了进兵，使印度、泥婆罗和吐蕃避免了战争的恐怖。"[①] 进兵印度是成吉思汗以来蒙古诸汗始终追求的目标之一，忽必烈自然也在考虑，真金以皇太子之尊，率兵进藏，其使命或者与此有关，另外也可能是探求从西藏向西北用兵，攻打中亚反对元朝的诸汗、打通与旭烈兀汗国的陆上通道的可能性。总之，皇太子真金护送八思巴回萨迦可能负有某种我们还不了解的特殊使命，还需要进一步的研究。真金率军返回后，萨迦派上层内部的矛盾冲突发展起来，第二任萨迦本钦贡噶桑布（当时已去职，在甲若宗居住）为首的一批人与八思巴在一些问题上意见不合，八思巴的侍从官员等从中鼓动，并向忽必烈奏报，真金皇太子回京后，也报告了萨迦派内部矛盾的情况。因此，忽必烈在1280年派担任总制院使的八思巴的弟子桑哥领兵入藏，攻破贡噶桑布据守的甲若宗（在今白朗县境内），处死了贡噶桑布。八思巴也在当年11月22日在萨迦南寺的拉康拉章去世，享年四十有六。关于八思巴盛年去世的原因，有两种可能。一是因病，他一生四处奔波，两次往返萨迦和大都之间，多半时间是在旅途和他乡度过，又参加了许多有重大历史意义的事件，操心费力，过于劳累，多年的操心勤苦使他积劳成疾，终于早逝，这完全是可能的。另一种说法是被侍从暗害，五世达赖喇嘛的《西藏王臣记》说，据传八思巴的侍从挑拨他与贡噶桑布的关系，并背着八思巴向忽必烈奏报，造成蒙古军入藏查办，并处死贡噶桑布，侍从害怕自己的阴谋为八思巴察觉，因而将八思巴害死。这大约是后人因八思巴寿数不长、以及刚好在贡噶桑布之乱平息后随即去世而做出的猜测，并未提出确切的证据。

第二任帝师仁钦坚赞，《萨迦世系史》说他生于阳土狗年（1238），是八思巴的父亲桑擦·索南坚赞的第二个妻子所生，为八思巴的同父异母弟。八思巴去蒙古时（当指1267年动身去大都），由他担任萨迦寺住持。后来他也到了朝廷，成为受忽必烈供养的上师。当八思巴1274年动身返回萨迦时，把汉地临洮及大都梅多热哇（八思巴在大都的住所）的法座都交付给他。阴土兔年（1279）三月三日在大都梅多热哇逝世。[②]《元史·世祖本纪》记载，至元十一年三月，"癸巳，帝师八合思八归土番国，以其弟亦邻真袭位"。至元十三年九月，"壬辰朔，命国帝师益怜真作佛事于太庙"。至元十六年十二月，"丁酉，帝师亦怜（真）卒。敕诸国教师禅师百有八人，即大都万安寺设斋圆戒，赐衣"。而《元史·释老传》说，"至元十一年（1274），（八思巴）请告西还，留之不可，乃以其弟亦邻真嗣焉。……亦邻真嗣为帝师，凡六岁，至元十九年（1282）卒，答儿麻八剌乞列嗣"。从1274年继任帝师的第六年应是至元十六年即1279年，可见《元史·释老传》是把达玛巴拉立为帝师的1282年误为仁钦

① 巴俄祖拉陈瓦：《贤者喜宴》，民族出版社，1986年，下册，第1423页。

② 阿旺贡噶索南：《萨迦世系史》，民族出版社，1986年藏文版，第234页。

坚赞的卒年，实际上他应是在 1279 年在大都去世，即逝于八思巴之前。

第三任帝师达玛巴拉（《元史·释老传》作答儿麻剌乞列，《元史·世祖本纪》作答耳麻八剌合吉塔）。《萨迦世系史》说他生于阳土龙年（1268）正月，当时其父白兰王恰那多吉已去世 6 个月，故达玛巴拉为恰那多吉的遗腹子。其母坎卓本是夏鲁万户长的女儿，所以达玛巴拉出生后，夏鲁专门在萨迦为他兴建住房，派人服侍。1276 年八思巴返回萨迦后，他跟从八思巴学习佛教经论。八思巴去世前已确定将来由他继任萨迦派的教主，同时由他继嗣萨迦昆氏家族，所以 1280 年底八思巴逝世后，由他主持悼念活动，担任萨迦派的宗教和世俗两方面的首领。他于 1282 年到大都朝见忽必烈，在京城建八思巴的水晶灵塔及佛殿。《元史·世祖本纪》记载，至元十九年（1282）十二月，"诏立帝师答耳麻八剌合吉塔，掌玉印，统领诸国释教"。虽然帝师应当是出家僧人，但是因为当时得到承认的萨迦昆氏男性后裔只有他一人，忽必烈恐萨迦昆氏绝后，强使他娶了两个妻子，一是诸王启必帖木耳（阔端之子）的女儿贝丹，一是藏族女子觉莫达本。1286 年达玛巴拉受命回萨迦管理吐蕃事务，次年行至朵甘思的哲明达地方去世。[①] 达玛巴拉和觉莫达本生有一子，名仁特那巴扎，5 岁时夭折，昆氏家族的这一支绝嗣。达玛巴拉任职帝师期间，较为注重文化建设，曾参加藏汉文大藏经的对勘工作。

第四任帝师意希仁钦，《元史·释老传》作亦摄思连真，世祖本纪作亦摄思怜。他的继任在历代帝师中颇具戏剧色彩。其祖父夏尔巴·喜饶迥乃从萨迦班智达出家后，曾成为萨迦派中的一名显赫人物。萨迦班智达前往凉州时，曾受重托，系主持萨迦事务的三位主要首领之一。其父系其祖父出家前所生，名叫秀波杰尊加。意希仁钦共有兄弟三人，均为八思巴弟子。其兄贡噶僧格受八思巴之命，曾到元朝担任过忽必烈和皇孙阿难答（后封安西王）的上师；三弟绛漾仁钦坚赞后来也当了帝师；其表兄弟意希坚赞也曾到朝廷担任过忽必烈和皇子忙哥剌（封秦王）的上师，一家与昆氏家族和蒙古皇帝之间的关系都十分密切。因此，当帝师达玛巴拉去世后，因达玛巴拉之子已幼年夭折，而八思巴异母弟意希迥乃之子达尼钦波桑波贝因内部不和，被忽必烈下令流放到江南苏、杭，在昆氏家族无男性继承人的情况下，意希仁钦被朝廷看中，于 1286 年被任命为帝师，在 1291 年去职，三年后逝于五台山。他出任帝师五年。

第五任帝师扎巴俄色，《元史·释老传》作乞剌斯八斡节儿，《世祖本纪》中作合剌思八斡节而。于 1291 年 10 月继意希仁钦出任帝师，统领诸国僧尼及佛教事务。元成宗继位后，他于 1294 年再度被任命为帝师，获赐玉印和特制的宝玉五方佛冠。1295 年元成宗赐给他"大元帝师统领诸国僧尼中兴释教"的双龙盘纽白玉之印。扎巴俄色与意希仁钦一样，非昆氏家族后裔，从属于萨迦弟子中的康赛传承，曾任

① 阿旺贡噶索南：《萨迦世系史》（藏文），民族出版社，1986 年，第 236～237 页。

八思巴的侍从却本，八思巴去世后，又担任过达玛巴拉的侍从。此人胆识过人，曾数次前往朝廷，深得忽必烈皇帝的信任。任职帝师期间，极力申诉被逐的达尼钦波桑波贝系萨迦款氏后裔，达尼钦波桑波贝因此于 1296 年获准从江南返回。元成宗后来将其表妹门达干公主嫁与达尼钦波桑波贝，并令其返回萨迦繁衍昆氏后裔。此后，帝师一职均由昆氏家族成员出任，扎巴俄色为此作出了重要的贡献。1303 年，扎巴俄色于大都去世。

第六任帝师仁钦坚赞，即《元史·释老传》所记载的辇真监藏。系第四任大元帝师意希仁钦之弟，属萨迦弟子东部传承。1287 年达玛巴拉去世，忽必烈任命他为萨迦细脱拉章住持，实际上代行萨迦教主的职权，管理萨迦事务。1304 年出任元成宗的帝师，1305 年在大都逝世。

第七任帝师桑结贝，《元史·武宗本纪》作相家班。关于其出任帝师一事，《元史·释老传》有明确记载，云："以辇真监藏嗣，又明年卒，相家班嗣，皇庆二年卒，相儿加思嗣，延佑元年卒。"（据考，相家班和相儿加思为同一人，即桑结贝的不同音译。）桑结贝系帝师扎巴俄色之侄，出自萨迦弟子康赛传承。《元史》卷二一《成宗本纪》"大德九年三月条"云："以乞剌思八斡节儿侄相加班为帝师"，与藏文记载相符。桑结贝从大德九年（1305）至延佑元年（1314）历任元成宗完泽笃、元武宗曲律和元仁宗普颜笃三朝帝师，任职十年，于 1314 年在朝廷去世。

第八任帝师贡噶洛追坚赞贝桑布，即《元史·仁宗本纪》中记载的公哥罗古罗思坚藏班藏卜，系昆氏家族自达玛巴拉去世后近 30 年间第一位再次出任帝师的昆氏家族后裔。父亲为达尼钦波桑波贝，母亲为贡噶贝（又名玛久昂摩）。1299 年出生，1309 年 11 岁时即被迎入朝廷，1312 年仁宗即位后，于 1315 年 2 月任命其为帝师，年仅 16 岁。1321 年英宗即位后，令其返回萨迦受比丘戒。据藏文文献记载，返回萨迦不仅仅出于受戒目的，同时还肩负管理乌思藏行政事务的使命。据藏文文献记载，返回乌思藏时，不仅偕同司徒仁钦扎和佥院贝丹携带行宣政院的大印到西藏判案，同时在 1322 年以帝师和行宣政院的名义任命绛曲坚赞为帕竹万户长。另据《萨迦世系史》，在萨迦期间，主持校勘和写造金汁藏文大藏经《甘珠尔》，组织翻译佛经和各种学科典籍，发放布施。1322 年达尼钦波桑波贝去世后，又将他的异母兄弟们分为四个拉章。1325 年奉诏返回大都，次年 10 月准备返回萨迦，因病而未能成行，1327 年 2 月病故于大都，享年 28 岁。[①]

第九任帝师旺出儿监藏。藏文史籍中，此人未见记载。据《元史·释老传》："（延佑）二年，公哥罗古罗思监藏班藏卜嗣，至治三年（1323）卒。旺出儿监藏嗣，泰定二年（1325）卒。公哥列思八冲纳思监藏班藏卜嗣。"但《元史·释老传》该段记载在时间上有误。第八任帝师贡噶洛追坚赞于泰定四年（1327）去世，而其继任则于

① 阿旺贡噶索南：《萨迦世系史》（藏文），民族出版社，1986 年，第 244 页、第 250～254 页。

泰定二年(1325)先于前任卒,与理不合。实际上是贡噶洛追坚赞于1322年奉诏回藏受戒不久,亦即大约在次年,旺出儿监藏即在大都受命代摄帝师之职,两人均以帝师身份同时分别出现在西藏和大都,《元史·英宗本纪》中对帝师的记载,这段时期帝师有时在大都,有时在萨迦,就只能用当时有帝师和代理帝师分别在两地,才能合理解释。《元史·释老传》误断贡噶洛追坚赞卒于1323年,同时又将1325年贡噶洛追坚赞回京任职误记为其弟公哥列思八冲纳思监藏班藏卜继任帝师。

第十任帝师贡噶勒贝迥乃坚赞贝桑布,即《元史·泰定帝本纪》中的公哥列思八冲纳思监藏班藏卜,系达尼钦波桑波贝第五妻所生、拉康拉章的传人。1308年生,1330年卒(《元史·释老传》说,死于天历二年〔1329〕前),享年22岁。[①] 他于1326年在贡噶洛追坚赞因病返回萨迦时被迎往大都并出任帝师,此应当即是《元史·释老传》所载"泰定间,以帝师弟公哥亦思监将至,诏中书持羊酒郊劳"之事。《萨迦世系史》说他在19岁(1327)时受朝廷之迎请,出任帝师;《元史·泰定帝本纪二》也说,1327年4月,"以西僧公哥列思八冲纳思监藏班藏卜为帝师,赐玉印"。关于此事的汉藏文献的记载都十分吻合。[②]

第十一任帝师仁钦扎西,《元史·释老传》作辇真吃剌失思,其事迹在藏文史籍中未见有记载。据《元史》,他于天历二年(1329)十二月出任帝师,《文宗本纪》同年同月条明确记载:"以西蕃辇真吃剌失思为帝师。"很可能他是在贡噶勒贝迥乃坚赞病重时临时代理帝师之位。在《元史·释老传》中,此人系最后一任见于记载的帝师。

第十二任帝师贡噶坚赞贝桑布,在汉文文献中又作公哥儿监藏班藏卜,也是达尼钦波桑波贝的儿子,为拉康拉章的传人。据《萨迦世系史》载,他于1331年22岁时前往朝廷出任帝师。《佛祖历代通载》说他在1333年再次被元顺帝任命为帝师。[③]贡噶坚赞出任帝师时,正处于元朝衰弱时期,萨迦内部也纷争日炽,拉章之间各自为政,互不和睦,前藏山南的帕竹万户迅速崛起,利用萨迦内部四个拉章之间以及先后担任本钦职务的官员之间的矛盾,击败萨迦,收缴萨迦本钦的印信,此时元朝在内地也呈风雨飘摇之势,无力西顾,萨迦在西藏的地位名存实亡。贡噶坚赞任职帝师期间无甚建树,据说曾做法事降退海啸,祈请护法神击败叛军等。据《萨迦世系史》,他任帝师前曾先后受封镇国公、国师等职位,在朝出任帝师27年,于1353年卒于大都,享年43岁。[④]

① 关于他的卒年,《萨迦世系史》存有1330年和1339年两种说法。从他的弟弟贡噶坚赞1331年出任帝师的记载来看,应卒于1330年。

② 阿旺贡噶索南:《萨迦世系史》(藏文),民族出版社,1986年,第329~330页。

③ 《佛祖历代通载》卷二二云:"癸酉(1333),今上皇帝万万岁,六月初八日登宝位,改元元统元年,礼请公哥儿监藏班藏卜为帝师。"

④ 阿旺贡噶索南:《萨迦世系史》(藏文),民族出版社,1986年,第330~331页。

第十三任帝师为喇钦索南洛追[1],1332年生,系萨迦四个拉章中的都却拉章的传人。此时期,萨迦已处于帕竹万户长绛曲坚赞势力的控制之下,元朝在封帝师的同时,还封授绛曲坚赞为大司徒,默认帕竹势力,扶助其在西藏的统治。据《朗氏家族史》,1357年元朝遣宣政院官员伊劳到西藏宣旨,封任帝师和大司徒的同时,再次遣派宣政院官员进藏,要求山南帕竹万户长协助帝师喇钦索南洛追进京。次年,喇钦索南洛追与宣政院官员一起赴京,就任帝师,1362年卒于大都。喇钦索南洛追家世十分显赫,其父为达尼钦波桑波贝之子贡噶勒贝迥乃坚赞贝桑布,曾受封为白兰王,尚公主,受赐金印玉印,统领吐蕃三却喀;其母也是后藏昂仁地方贵族之女。

第十四任帝师喃迦巴藏卜,在藏文中未见记载,只见载于汉文文献。据《明史》和《释氏稽古略》续集,曾为故元摄帝师,于洪武五年(1372)降明,六年进京朝见,太祖改摄帝师为炽盛佛宝国师,仍赐玉印。他应当是萨迦都却拉章的南色坚赞贝桑布。

除上述帝师之外,元仁宗时期还追封过一位帝师,封号为"大觉普慈广照无上帝师"。此人为萨迦派著名僧人胆巴。胆巴系朵甘思麻(今青海省称多县)人,因源于噶氏家族,又名噶·阿年胆巴。胆巴幼年丧父,一直由其叔父抚养,从师萨迦班智达出家,起法名为贡噶扎巴。[2] 后去西天竺国(今克什米尔一带)从师学习,1264年八思巴返藏途经朵甘思其家乡时,被八思巴看中而前往萨迦。1267年,奉八思巴命回乡创建尕藏寺。1269年,随八思巴抵大都,忽必烈令其居住五台山寿宁寺,祠祭摩诃葛剌神,并为忽必烈祈雨演法。1271年八思巴赴临洮时,令其回京,托以朝廷宗教事务重任。1282年再次返乡,建寺传教。1289年奉八思巴之令回大都,居圣安寺。随后令其前往广东潮州,重建潮州净乐寺。1291年奉召返回大都,为忽必烈设立道场,祈禳治病。忽必烈十分赏识胆巴,曾打算在五台山为其兴建寺院,并令丞相伯颜等查勘山形,因忽必烈去世而未动工修建。成宗即位后,胆巴备受尊崇,奉召住持大都的大护国仁王寺,移居时,成宗令大府供他使用皇帝出行时使用的仪仗,百官护送。海都军队犯边时,成宗令其于瓮山(今北京颐和园万寿山)建立坛城,供奉摩诃葛剌神,并令丞相答失蛮负责保卫道场,以克敌军。成宗北巡,令其乘象前行,镇压邪魔,护卫皇帝安全。1303年因病圆寂于大都,成宗赐沉香、檀香火化其体,舍利被迎入护国仁王寺,安葬于庆安塔中,并于皇庆二年(1313),追封其为大觉普慈广照无上帝师,以彰其德。[3]

萨迦政权的首领是由皇帝授与政教权力的帝师。帝师可以依照皇帝的授权颁

---

[1] 该任帝师在汉文史籍中无载。他担任过帝师的记载见阿旺贡噶索南《萨迦世系史》(藏文),民族出版社,1986年,第370~371页。还见于大司徒绛曲坚赞的《朗氏家族史》。

[2] 该法名《元史·释老传》中译作"功嘉葛剌思"。

[3] 详见陈庆英、周生文:《元代藏族名僧胆巴国师考》,《中国藏学》1990年第1期。

布法旨，在藏族地区具有与圣旨相当的效力。帝师可以提名举荐各级官员，报请皇帝委任，颁付印信。同时在特殊情况下，也可先行任免，然后呈报皇帝认可批准。由于帝师常住朝廷，为皇帝就西藏事务出谋划策，同时为皇帝举行各种宗教仪式，并担任管理全国佛教事务的重任。因此，从1264年八思巴被授予管理乌思藏地区政教事务权力并返回萨迦建立乌思藏行政体制起，开始了萨迦地方政权的建设。在萨迦地方中最为显赫的职位之一即是萨迦寺住持，亦称萨迦座主或萨迦法王。据藏文文献记载，萨迦寺住持地位十分显赫，位于西藏各地方势力之首，几乎与帝师相同，实际上是由八思巴创立的在萨迦代行帝师权力的地方高级官员。[①]

八思巴仿照古代吐蕃的部分职官和蒙古汗国的怯薛组织为自己创建了一个私人侍从官署——拉章，其中的官员均由帝师自行任命。据藏文史籍记载，拉章含有十三种官员，分别是：索本（管理饮食）、森本（管理起居）、却本（管理宗教仪式）、司宾、仲泽（主管文书）、司库、司厨、司引贝、司营帐、管鞍具、管马匹、管牛、管犬。从表面上看，这些官员均不像是一个地方政府官员。但通过蒙古汗国的怯薛组织进行对比，不难看出他们的性质。蒙古汗国早期的职官十分简单，除万户、千户等管理其部民外，只任命了一位大断事官，掌管民户分配、主持清查户口、征收赋税和司法诉讼之权。同时建立了护卫军四怯薛组织，其名称和职务分别为：火儿赤（佩弓矢者）、云都赤（带刀者）、昔宝赤（掌鹰隼者）、札里赤（书写圣旨者）、必者赤（书记，主文史者）、博尔赤（厨师，“亲烹饪以奉上饮食者”）、阔端赤（掌管马政者）、八剌哈赤（守城门者）、答剌赤（掌酒者）、兀剌赤（典车马者）、速古儿赤（管衣服者）、怯里马赤（传译者）、帖麦赤（牧骆驼者）、火你赤（牧羊者）、忽剌罕赤（捕盗者）、虎儿赤（奏乐者）。表面上看掌怯薛职事者不过是在大汗身边充当警卫，服侍起居，放鹰放马，奏乐斟酒。但是在实际上，“成吉思汗为其护卫之士（怯薛歹）规定了优越的地位：位于在外的千户那颜之上，如果他们与千户那颜发生争执，罪在千户那颜。怯薛歹作为大汗的侍从近臣，在蒙古国的政务中发挥了很大作用，怯薛‘百执事’之官就担任着中央政府的职能。大汗还常常派怯薛歹为使者，出去传达旨意，或处理重大事

① 在藏文文献中，我们能找到关于萨迦寺住持高于其他僧俗领主的细节描述。如据《朗氏家族史》第124～125页，绛曲坚赞在其自述中说，1315年萨迦寺住持达尼钦波桑波贝到曲弥举行春季法会时，他的侍从人员中有讲解显宗经典的干巴喇嘛坚巴、密宗格西喇嘛衮旺巴叔侄、大侍从仁钦岗巴的敦巴喜饶仁钦，负责文书的同知洛桑，管庙官仁珠和格西喜饶坚赞，背箱子的是温波却坚，负责财物和佛经佛像的是顿坚都元帅和本钦旺秋贝等人，负责茶饭的是达哇俄色和杰尊坚赞。在随行人员中还有西藏各万户送来的贵族子弟帕竹温波（即绛曲坚赞）、桑衣温波、达降温波等。另据该书第130～131页记载：一次，达尼钦波桑波贝让绛曲坚赞去烧茶，有两个康区僧人主动帮他打水烧水，被雅桑万户长看见，就在达尼钦波桑波贝面前揭发，使绛曲坚赞受到责问。1316年秋，绛曲坚赞的三哥扎巴桑波被任命为帕竹万户长后，亲自到萨迦寺去熬茶布施，刚好绛曲坚赞第一次对僧众讲经，照例应熬茶斋僧，因此他们的熬茶布施在一起进行。以上可知，萨迦本钦和各万户的万户长都常奔走于萨迦寺住持门下，还有一些贵族把自己的子弟献到萨迦寺住持身边当侍从，如江孜夏卡哇家族的历代统治者均如此。这一方面说明萨迦寺住持并非仅为一个没有职权的寺院住持，同时表明他的地位和权力均在萨迦本钦和各个万户长之上。

务。怯薛歹调任外官，多担任重要职务”[①]。八思巴设立的拉章官署中的十三种官员均隶属于萨迦寺住持。因为元代的第一任萨迦寺住持就是由出任大元帝师的八思巴本人出任。在萨迦寺专门设立有萨迦寺住持法座，尽管早期，这些官员也随八思巴前往朝廷，但大多常设在萨迦，后来一直沿袭，成为萨迦寺住持身边的官员。八思巴在设立拉章的同时，还设置了本钦（或称乌思藏本钦）职位，同时参照吐蕃职官设立了“朗钦”一职。从1265年开始，至1267年，完成了萨迦地方政权的创建。[②]据东噶·洛桑赤列先生的研究，历任萨迦地方政权的首领即萨迦寺住持分别是：

八思巴，1265～1267年在任。

仁钦坚赞，1267～1274年在任。

八思巴，1275～1280年在任。

达玛巴拉，1280～1287年在任。

绛漾仁钦坚赞，1287～1304年在任。

达尼钦波桑波贝，1304～1322年在任。

克尊钦波·南喀勒贝坚赞，1325～1343年在任。

喇嘛丹巴·索南坚赞，1344～1346年在任。

大元洛追坚赞，1347～1349年在任。

在1265年至1346年中的80余年间，共有8位萨迦寺住持先后出任，同时在1323年至1325年中无人接任，曾虚位三年。

第三节　历任本钦和朗钦

在帝师和萨迦住持之下，在萨迦地方政权中职权最大、最为重要的职官莫过于

① 韩儒林主编：《元朝史》，人民出版社，上册，1986年，第90页。

② 关于有无萨迦地方政权争论很大。最为突出的分歧是有的论者认为元代西藏存在萨迦地方政权，在元朝后期被帕竹地方政权所取代（东噶·洛桑赤列：《论西藏政教合一制度》，陈庆英译本，民族出版社，1985年，第41～46页）。有的论者则否认存在过一个萨迦地方政权（沈卫荣：《元代乌思藏十三万户行政体制研究》，《西藏研究》，1988年第1、2期）。总体来看，藏文史籍和藏族学者多承认萨迦地方政权的存在（如赤列曲扎：《西藏风土志》，西藏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121页。平措次仁：《藏史明鉴》，西藏人民出版社，第187页）。汉族学者中对元明清几朝藏族史均有通盘考察的学者有的主张存在（黄奋生：《藏族史略》，民族出版社，1985年，第190～193页），有的认为萨迦为十三万户之首（王辅仁、索文清：《藏族史要》，四川民族出版社，第76页）。但有的人提出“元朝管理乌思藏地区并不是萨迦地方政权，而是中央的宣政院和地方的乌思藏宣慰司、乌思藏十三万户等三个行政机构”，“蒙古统治者借助这些分裂割据势力，使其各自为政，管理其属下的百姓，达到了其有效地统治乌思藏地区的目的”，“元朝在乌思藏实行分而治之的策略为明代统治者所继承和发扬，收到了更为显著的成效”的观点（沈卫荣：《元代乌思藏十三万户行政体制研究》，《西藏研究》1988年第1期、第2期连载）。

萨迦本钦和朗钦。"本钦"一词意为大官,疑源于汉语断事官(蒙语为札鲁忽赤),一译"官人",又有大断事官或大官人之称,"本钦"一词即为其藏语的转译。萨迦本钦一职的设置,应源于八思巴对蒙古汗国时期的大断事官一职的仿照,属于萨迦地方职权系统职官,而非元朝中央正式系统职官,故在诸汉文典籍中均不见载。其职责与大断事官也十分相仿,略为不同的是,兼有一些为宗教领主服务如兴建寺院等宗教内容。

一些学者常将萨迦本钦这一职官和汉文中的乌思藏宣慰使司宣慰使一职混为一谈,认为萨迦本钦系藏人对乌思藏宣慰使的俗称,并以此否定萨迦地方政权的存在。实际上,《元史》中对宣慰使五员定额的明确记载与定为一员的本钦并不相符,而且萨迦本钦的设置,比宣慰使的设置早 20 余年。原因除诸汉文史籍不见本钦的记载外,还因为有的萨迦本钦兼任过,或在担任该职前后出任过乌思藏宣慰使一职。藏文文献《红史》、《汉藏史集》、《新红史》等对本钦倾注了大量的笔墨,并且专门列出了历任萨迦本钦的顺序。据诸藏文史集,一共有 27 人先后出任过萨迦本钦一职,其名字和主要事迹如下:

首任本钦释迦桑布系萨迦一带仲曲河流域的人,有仲巴萨迦本钦释迦桑布之称。其人道行卓异、才华出众,出任本钦一职前,曾因萨迦和止贡发生纠纷,帮助萨迦到上都,与止贡诉讼获胜后名声大震,在萨迦享有很高的威望。1265 年八思巴创建西藏行政体制时,即荐举他出任首任萨迦本钦,忽必烈颁旨封赐,赐以"三路军户万户"的名号和印信。任职期间主要业绩是请求八思巴准建萨迦南寺。1268 年组织征调各万户人力动工修建,但是他在萨迦大殿完工之前就去世了。[1]

第二任本钦贡噶桑布,出生于甲若宗(今江孜一带)。他是萨迦的首任朗钦,由于其功绩卓著,在释迦桑布去世后,便继任萨迦本钦一职,在职 6 年。其间主要负责萨迦南寺和仁钦拉章、拉康拉章等工程的修建,1275 年卸任,退居甲若宗。后来因与八思巴不睦,发生矛盾,八思巴手下一些人报告到朝廷,忽必烈派桑哥领兵进藏,攻破甲若宗,擒获贡噶桑布,将其处死。[2]

第三任本钦尚尊、第四任本钦秀波岗噶哇、第五任本钦绛曲仁钦,均由帝师八思巴举荐任命。第五任本钦绛曲仁钦正式出任前,由于八思巴于 1280 年 11 月去世,所以忽必烈对绛曲仁钦十分倚重,在下诏任命其为本钦的同时,赐以宣慰使的印信和刻有"萨"字的玉印,同时委以乌思藏宣慰使之重任。后来他在襄·冬波塘地方遭贡噶桑布亲信暗害。[3]

第六任本钦贡噶宣努,也是由朗钦升任本钦。第七任本钦宣努旺秋,据《元史》的记载,宣努旺秋应该是同时兼任本钦和宣慰使司宣慰使职务。任职期间,曾于

[1] 达仓宗巴·班觉桑布:《汉藏史集》(藏文),四川民族出版社,1985 年,第 357~358 页。
[2] 达仓宗巴·班觉桑布:《汉藏史集》(藏文),四川民族出版社,1985 年,第 358~359 页。
[3] 达仓宗巴·班觉桑布:《汉藏史集》(藏文),四川民族出版社,1985 年,第 359~360 页。

1287年与朝廷赴藏官员和肃、阿努干两人一起主持参与乌思藏户籍大清查。[1]

第八任萨迦本钦为绛曲多吉。

第九任萨迦本钦为阿迦仑。阿迦仑,《汉藏史集》作阿迦仑扎西,可见他的本名为扎西,外号为阿迦仑。[2] 他是萨迦本钦中颇有建树、名望较大的一位。由于五世达赖喇嘛生母与其家族有关,五世达赖喇嘛在著述中对他倾注了不少笔墨。据说,阿迦仑系萨迦班智达的一位施主贡噶德杰手下的一位女仆所生,生后被遗弃在荒野,贡噶德杰之妻拾回后将其收养,后来送往八思巴身边,充当侍从。后因受八思巴的信用而发迹。他担任本钦期间的主要政绩是:1. 率领乌思藏各万户联军配合镇西武靖王铁木儿不花带领入藏的元军,击败了止贡派联合西蒙古攻打萨迦的军队,保持了萨迦地方政权和元朝在西藏统治的稳定。因此,当他到大都朝见元朝皇帝时,元仁宗赐给他世代担任羊卓万户长的诏书,他的后裔成为世袭贵族。[3] 2. 遵达尼钦波桑波贝之命组织人员在大殿创作各种彩色坛城壁画639幅,是藏传佛教各教派公认的西藏宗教绘画的精品,同时他还组织修建了萨迦南寺和本波日山上的围墙。3. 为八思巴和达玛巴拉的灵塔分别建造了金顶和玉顶。

第十任萨迦本钦为宣努旺秋重任,但他不幸逝于赴任途中。第十一、十二任萨迦本钦为勒巴贝和僧格贝。第十三任萨迦本钦为俄色僧格,据《红史》、《青史》和《汉藏史集》,他们曾获宣政院印信,这说明他们可能曾在宣政院兼任过职务或负责过乌思藏的行宣政院。第十四、十五任萨迦本钦为贡噶仁钦和顿月贝。

第十六任萨迦本钦为云尊(即云丹尊追),据《西藏王臣记》,又名扎巴达,出生于拉堆绛万户长家族。由朗钦转升为本钦,在担任朗钦的期间曾主管前藏桑耶寺附近的地区,随帝师桑结贝出巡前藏时,曾要求各地贵族将他们的子弟奉献给萨迦派做"温波",做萨迦派首领的侍从,这是萨迦派力图在各地方势力中培养自己的亲信的一种办法。在他担任本钦期间,位重权大,有"天云尊、地云尊"之称。他曾受封为司徒,并主持和参与了拉堆绛地区昂仁大寺的修建。

第十七任萨迦本钦为俄色僧格,他于1337~1339年间重任萨迦本钦。第十八任萨迦本钦系甲哇桑布,《元史》作加瓦藏卜,系元朝中后期萨迦派重要人物之一。据《汉藏史集》记载,他出身于达那宗巴家族。他的祖父为脱思麻地方噶玛洛部落人,年轻时到西藏拜八思巴为师,八思巴给他赐法名为仁钦尊追,因为他在萨迦与

---

① 据《元史·世祖本纪十二》,至元二十五年(1288)冬十月,"乌思藏宣慰使软奴汪术(即宣努旺秋)尝赈其管内兵站饥户,桑哥请赏之,赐银二千五百两"记载,可见当时宣努旺秋除担任本钦以外还兼任乌思藏宣慰使一职。

② 关于阿迦仑的名称有许多说法。一说为八思巴侍从时,俗人及侍从仆役等常在梯子下请求八思巴用脚踩头以祈福之俗。一次,他与从子聚梯下,八思巴下梯时叹道:"阿迦(叹词)! 仑巴(意为愚人)!"一失脚重重踩在他额头上而得名。一说当他制作萨迦大殿天窗大柱时,八思巴见了很高兴,便询问柱子情况,他回答:"昂啦!"因而得名"昂仑"(意为用"昂"回答的人),后音变为阿迦仑(参见《五世达赖喇嘛自传——云裳》,拉萨木刻版,第1函,第21页)。

③ 五世达赖喇嘛:《西藏王臣记》,第103、第112页;《汉藏史集》,第360~361页。

止贡派的争执中受命到蒙古上都对簿公堂于获胜，颇受萨迦首领的赏识，获得春堆地方的庄园作为奖赏。蒙古王子阔思班镇摄西藏时，他颇得王子欢心，因而获得拉堆绛万户的部分管辖之权。仁钦尊追膝下有三子，其中第二子达玛官却即甲哇桑布之父，受封为襄地方的万户长。甲哇桑布兄长曲加子承父业，继任了襄万户长，而甲哇桑布自己却做了萨迦本钦。甲哇桑布年轻时曾投帝师贡噶坚赞门下掌管文书，并随贡噶坚赞到大都，因其勤勉聪慧、精通元朝法规，于1333年至1339年擢升为宣政院院使，后被任命为本钦，返回西藏。而据《元史》记载，他在任宣政院院使之前，还曾出任过乌思藏宣慰使一职。[①] 他返回西藏后，奏准在襄(今后藏南木林县)地区的同曼地方仿大都城式样兴建了一座城堡，供商贾来往居住，同时建造寺院，迎请著名的布顿大师前往开光。随后不久，他再次进京，担任宣政院使。他前后在元朝朝廷担任官职共18年。当他1349年再次出任萨迦本钦时，萨迦派因内部斗争急剧衰落，山南帕竹万户长绛曲坚赞公开与萨迦对抗，他逮捕了绛曲坚赞，并押往后藏。但因萨迦派的内讧，他旋即被解除职务，绛曲坚赞也获释而返帕竹。后来甲哇桑布又转而与绛曲坚赞结盟。当他被萨迦派内部的对手逮捕下狱时，绛曲坚赞联合宣慰使司以及夏鲁等万户的兵力，兵临萨迦，将其救出。但不久萨迦再次发生内争，绛曲坚赞再次前来，请他到军中议事时，他在途中被人投毒致死。[②]

第十九、二十任萨迦本钦为旺秋贝和索南贝。据《朗氏家族史》，旺秋贝曾在朝廷担任过宣政院大长官，于1345年回藏出任萨迦本钦。索南贝在1349年出任萨迦本钦以前，也曾在朝廷供职。

第二十一任本钦由甲哇桑布重任。第二十二任本钦为旺尊。据《朗氏家族史》，旺尊曾在朝廷供过职。当时旺秋贝为宣政院大长官，而旺尊为其僚属，当旺秋贝回藏出任萨迦本钦后，旺尊被擢升为宣政院大长官。甲哇桑布解职后，返回西藏接任本钦一职。甲哇桑布与旺尊势不两立。拉康拉章支持旺尊，而其余三个拉章则支持甲哇桑布，互相对立。甲哇桑布联合帕竹万户屡败旺尊，旺尊后来投降山南帕竹万户后，被绛曲坚赞流放到文地谷顶居住。

第二十三任本钦为南喀丹巴，此时萨迦本钦已名存实亡。第二十四任本钦扎巴坚赞，系甲哇桑布之子。第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任萨迦本钦分别为洛追坚赞、贝本和扎旺。由于萨迦本钦已无实权，因此均无建树。

萨迦朗钦也是萨迦地方政权系统中的一个重要职官，与萨迦本钦一样，不属于朝廷的正式职官系统，在汉文文献中均不见直接记载。萨迦朗钦一职的设置，可能是参照吐蕃时期职官而来。吐蕃时期，在中央职官系统中设有"囊论钦波"即内大相一职，主管王朝的内部事务。"朗钦"为"囊论钦波"的缩称，也应为主管萨迦政权

① 据《元史》记载，至顺元年(1330)二月乙酉，"以西僧加瓦藏卜、蘸八儿监藏并为乌思藏吐蕃等处宣慰使都元帅"。可见他是先任乌思藏宣慰使，后入朝任宣政院使，而后返回西藏出任萨迦本钦的。

② 大司徒绛曲坚赞著，赞拉·阿旺、余万志译：《朗氏家族史》，西藏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121~136页。

的内务官员。

据《汉藏史集》记述，首任朗钦为贡噶桑布，后来转升为萨迦本钦。据统计，《汉藏史集》中共有25任朗钦，其中有一人为重任。大多数朗钦都是报请朝廷批准，以圣旨形式任命的。据《汉藏史集》萨迦历任朗钦分别如下：本宣努贝、本顿珠贝、本洛、夏鲁本西、敦巴仁钦贝（由圣旨任命）、敦巴仁莫、觉尊贡西、近侍贡噶培、本云尊扎巴达（由圣旨任命，获珊瑚印，并重任）、仁山都元帅（由圣旨任命）、近侍南喀坚赞（由圣旨任命）、本贡仁、近侍本嘉布、南喀贝都元帅、近侍桑波贝、温波曲嘉、本僧格坚赞、喜饶俄色都元帅、温波官却仁钦、朗巴·帕巴贝桑布、朗巴·贡噶本、朗钦贡噶帕、朗钦热觉帕等。[1]

第四节　萨迦势力的扩张

随着元代朝廷的支持和萨迦地方政权的建立，萨迦势力迅速得到了扩大。由于元代西藏地方势力林立，教派众多，以八思巴为代表的萨迦派势力在早期尽管有来自元朝中央的有力支持，仍注重调解和平衡各地方势力和教派之间的关系，以此来提高自己的地位和实力。据《萨迦世系史》记载，忽必烈当初想让西藏的各个教派改信萨迦派的教法，试图将各个不同的教派统一于萨迦派的麾下，八思巴加以劝阻[2]，结果受到各个教派的赞赏和拥护，使八思巴获得了相当高的威望，都将他视为各教派在朝廷的总代表。八思巴去朝廷或从朝廷返回，各派首领和高僧均要前往藏北的当雄送迎。[3] 八思巴在皇太子真金护送下返回萨迦，于1277年在曲弥召集乌思藏、阿里各地7万余名僧人举行大法会，和1268年萨迦本钦释迦桑布得到八思巴准许修建萨迦大寺，向各万户征派民工差役[4]，这些都是帝师威望的体现，同时帝师对不同教派的寺院颁发的保护寺院、免除寺院和僧人的差税法旨，都受到了各教派寺院的珍视[5]，在元朝的支持下，萨迦派的帝师成为各教派共同承认的宗教首领。同时，帝师作为萨迦派首领的一员，也利用皇帝授予的各派总首领的地位和各种时机扩大萨迦本派的地位和势力。八思巴曾利用往来于大都和萨迦之间的机会，指派弟子噶·阿年胆巴（即胆巴国师）在今青海玉树称多县建立僧额千余名的萨迦派寺院尕藏寺，遣弟子将歇武的多干寺改宗为萨迦派寺院，使萨迦派寺院仅在

① 达仓宗巴·班觉桑布：《汉藏史集》（藏文），四川民族出版社，1985年，第362～363页。

② 阿旺贡噶索南：《萨迦世系史》（藏文），民族出版社，1986年，民族出版社，1986年，第160页。

③ 释迦仁青岱：《雅隆觉沃教史》，四川民族出版社，1988年，第110～111页。

④ 达仓宗巴·班觉桑布：《汉藏史集》（藏文），四川民族出版社，1985年，第328～329页，第357～358页；蔡巴贡噶多吉著，东嘎·洛桑赤列校订：《红史》（藏文），民族出版社，1981年，第53页。

⑤ 《西藏地方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史料选辑）》，西藏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61～69页。

玉树地区当时就多达十余座[1],甘肃省卓尼的禅定寺也是由八思巴在前往内地的途中指定萨迦巴格西修建而成的。[2] 同时,八思巴的弟子还在云南永宁地区兴建了格姆山萨迦寺、浪蕖萨迦寺和控开萨迦寺。[3] 一方面,这些寺院改宗或建成后,萨迦派的教法得到了广泛的弘传,另一方面,该地的首领及其寺属民户也相应地被纳入萨迦派的势力范围之内,使得萨迦派实力迅速壮大起来。

萨迦派除通过改宗寺院或新建寺院来扩展自己的势力外,还通过帝师、萨迦本钦的职权和诸如清查户口、调解各方纠纷的时机趁机扩大萨迦派的领地和属民。因此,一方面各教派将萨迦派出身的帝师视为维护藏传佛教利益的共同的代言人,另一方面在牵涉本教派自己利益的问题上有时又与帝师明争暗斗,针锋相对。尽管如此,萨迦派凭借元朝这个强大的后盾和手中的权力,势力得到了迅速的膨胀。大约在1265年八思巴返回萨迦的前后,在阿里下部地区即后藏贡塘地区的归属问题上,萨迦即与帕竹派产生了严重的分歧和争执,最终以萨迦的胜利而终结。

元朝时期,萨迦同止贡派之间酿成的武力冲突可以认为是在发生教派纷争时萨迦派趁机扩大势力的最好例证。东噶·洛桑赤列教授在其著作《论西藏政教合一制度》中就此事论述道:1281年即八思巴弟弟恰那多吉之子达玛巴拉执政一年后,"京俄居尼巴仁钦多吉在止贡去世,由仁波且扎巴益西接任。他把自己的温波那察扎列巴送到萨迦派喇嘛意希仁钦那里,正当萨迦派要任命他为止贡寺的法座时,被京俄居尼巴仁钦多吉的弟弟甲吾扎巴仁钦害死。当萨迦派为此责问止贡派时,止贡派全都起来支持甲吾扎巴仁钦,萨迦和止贡派由此开始发生纠纷。当达玛巴拉执政的第五年藏历第五饶迥木鸡年(元世祖忽必烈至元二十二年,公元1285年)时,止贡派的根多仁钦领来西路蒙古之王子旭烈兀的军队九万余人进藏,向萨迦进攻。此后,由不是萨迦家族的绛漾仁钦坚赞从藏历第五饶迥火猪年(元世祖忽必烈至元二十四年,公元1287年)其执政八年,在他执政的第四年,萨迦本钦阿迦仑引来由忽必烈的孙子铁木儿不花率领的军队,与后藏军队一起进攻止贡派,放火烧毁止贡替寺大殿,杀死止贡僧俗平民一万余人,止贡派的属地甲尔、达波、工布、唉、列、洛若、沃卡、扎噶、雅觉、门等地方被萨迦派夺去。这一事件在藏文史籍中称为'止贡林洛'(止贡寺之乱)。从此以后,卫(乌思)、藏两地内部形成严重对立"[4]。实际上,居尼巴仁钦多吉、仁波且扎巴益西和甲吾扎巴仁钦都出身于帕竹家族。居尼巴仁钦多吉(1218~1280)系大司徒绛曲坚赞的叔祖父,于1267~1280年出任止贡丹萨替寺的京俄。扎巴益西(1240~1288)和扎巴仁钦(1250~1310)都是大司徒绛曲坚赞的伯父。据《青史》,扎巴益西曾到萨迦做过八思巴的近侍,以聪慧敏捷著

---

① 周生文、陈庆英:《大元帝师八思巴在玉树地区的活动》,《西藏研究》1990年第1期。
② 《卓尼教法史》,杨士宏译本,西北民族学院铅印本。
③ 扬学政:《西藏佛教在云南的传播和影响》,《西藏研究》1988年第1期。
④ 东噶·洛桑赤列:《论西藏政教合一制度》,民族出版社,1980年,第77~79页。

称[①],系帕竹家族中与萨迦关系比较密切之人。萨迦派的意希仁钦属东院弟子部,也是八思巴的门徒,于1286~1291年间出任帝师,同扎巴益西为师兄弟关系。扎巴益西任丹萨替寺京俄后,将自己的温波送入萨迦学习,以求发展。萨迦派于是想利用这一机会,扩大自己在帕竹和止贡派中的影响,因此准备重用那察扎列巴,这一计划当然遭到了帕竹派的部分人士和止贡派的强烈抵制,因此酿成冲突。这一冲突又因止贡派引来当时反对元朝的西蒙古汗王的军队而复杂化,并扩大为一场战乱。止贡万户本为蒙哥汗的封地,可能是通过这一关系与中亚的海都、都哇等蒙古叛王建立了联系。西蒙古军入藏后,止贡派与之联合,不仅攻打萨迦寺,而且还攻打了与萨迦派关系密切的蔡巴、嘉玛等前藏地区的万户。因此威胁到元朝在西藏的统治,萨迦派在危急之中向朝廷请求援助,元朝立即派遣镇西武靖王铁木儿不花率领军队入藏,击败了西蒙古的军队,并与萨迦派联合,大败止贡派,烧毁了止贡替寺,萨迦派又趁机兼并止贡派的属地。帕竹派虽然没有直接遭到战火的洗劫,但也有不少辖地被萨迦派趁势夺占,后来才由帕竹万户用钱财逐渐赎回。

1297年,自达尼钦波桑波贝从朝廷返回萨迦开始执政后,萨迦地方政权逐步走向了鼎盛时期,萨迦派势力也得到了极大的发展,基本上控制了整个卫藏地区。一方面,萨迦派利用各种时机,先后在阿里、后藏和前藏地区取得了不少领地,扩大了自己的属地和属民;另一方面萨迦派通过修复西藏第一座有僧伽的正规的佛教寺院桑耶寺来壮大自己的声势,并且取得了对这一最有影响寺院的控制权。桑耶寺的座主此后不仅都由萨迦派委任,而且在该寺的宗教活动方面,也推行萨迦派的教义内容。[②] 经过这次平定止贡派的战乱,各万户都认识到涉及元朝和萨迦派在西藏的统治权力的关键时期,元朝会以武力支持萨迦地方政权镇压反对势力,因此各派都对元朝和萨迦派感到敬畏。萨迦的政令也较易在整个卫藏地区推行。更为重要的是,自元朝朝廷承认达尼钦波桑波贝在昆氏家族中的正统地位后,极力扶持他在萨迦派及整个西藏地区的统治。他先后被元朝封为国师,享有领衔与乌思藏宣慰司一起上奏的权力。其子贡噶洛追坚赞贝桑布也于1309年被英宗迎入朝廷,于1315年封为帝师,年仅11岁。与此同时,元朝又恢复了封萨迦昆氏家族的人为大元帝师、白兰王的例规,一直延续到元朝的灭亡。达尼钦波桑波贝的子孙、弟子陆续到朝廷供职,形成了《元史·释老传》中所说的"其弟子之号司空、司徒、国公、佩金玉印章者,前后相望"的局面。

---

① 桂译师宣努贝:《青史》,四川民族出版社,1985年,下册,第685~686页。

② 何周德、索朗旺堆编著:《桑耶寺简志》,西藏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4~5页。

第五节　萨迦昆氏家族的分化和萨迦政权的衰落

正是在达尼钦波桑波贝去世不久，萨迦地方政权在权势鼎盛的背后，长期隐伏的内外矛盾逐渐发展，导致了萨迦地方政权由盛到衰的转变。萨迦地方政权内部潜伏的矛盾由来已久，几乎伴随着萨迦地方政权从建立到衰落的整个过程。萨迦派内部矛盾见之于文字记载最早的就是八思巴与萨迦本钦贡噶桑布之间在13世纪中后期的冲突。1268年，当萨迦本钦释迦桑布去世后，八思巴推荐了萨迦朗钦贡噶桑布接任本钦职务。贡噶桑布出任后，雄心勃勃，结党壮势，很快培养出一批心腹，在萨迦派中形成一股势力。他在任职6年后被解除职务，退居故里甲若宗（当在今西藏白朗县境内）。八思巴从大都返回萨迦以后，贡噶桑布因职务被免除，心怀愤恨，"不能容人，放肆地从身语意各个方面激怒上师（八思巴）"，并且"做出一些不合上师心意的事"[①]，威胁到八思巴的地位和权威。因此，八思巴的侍从向忽必烈报告，元朝鉴于八思巴在萨迦内的权威受到威胁，下令派桑哥和加仁南喀答率领10万兵力前往西藏剪除贡噶桑布及其党羽，约1279年元军攻破甲若宗，杀死本钦贡噶桑布。[②]《汉藏史集》对元朝此次用兵镇压贡噶桑布的经过进行了较为详细的记载："当桑哥重新被委任为宣政院官员时，上师返回萨迦。由于本钦贡噶桑布作了背信弃义之事，有人将此事奏报到朝廷。皇帝因为朝廷与萨迦派的关系特别重大，决定加以支持。遂派大臣桑哥为首，领蒙古大军前往查究。桑哥启奏道：'吐蕃乌思藏地方山谷险峻，难容大军。'皇帝说：'以蒙古军七万，再加朵甘思、朵思麻之军，总共十万，可否？'桑哥答道：'足可以使其屈服，请照此颁诏。'皇帝遂依此下诏。讨伐之军启程，至伍由梅朵垅时，欲选择地势开阔处，取道拉襄进军。至恰米仲时，有位名叫洛本洛追桑布的上师八思巴的司茶侍从，是大臣桑哥的好友，前来

---

① 大司徒绛曲坚赞著，赞拉·阿旺、佘万志译：《朗氏家族史》，西藏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255页。

② 关于这件事的起因和大致经过，在藏文史籍《朗氏家族史》、《西藏王臣记》等书籍中均有记载。《西藏王臣记》记载说："当时，担任本钦的贡噶桑布，做了一些不合上师心意的事，近侍向薛禅皇帝挑拨，因此蒙古军队攻打了甲若仓，杀死了本钦。"（见该著前引，第98页）《朗氏家族史》对此亦有较为相同的记载，云："在喇嘛法王八思巴宝师住持萨迦之时，本钦贡噶桑布不能容人，放肆地从身语意各方面激怒上师。后来太子真金获悉后启奏皇帝陛下，于是派大官桑哥和加仁南喀答率领执法军前来，皇帝下令由执法军攻陷甲若仓，杀本钦贡噶桑布。"（见该书前引，第255页）关于大军镇压的时间，《西藏王臣记》云在八思巴圆寂后一年，即1281年。而《汉藏史集》第290～291页认为是八思巴圆寂前一年，即1279年。《元史》中对此次用兵未作记载。但元末明初陶宗仪的《辍耕录》无意提到桑哥领兵入藏之事。据该书，至元十七年（1280）忽必烈派都实探求黄河源，经四月达河源，都实绘图后命其弟阔阔出回京复命，至冬天还京，忽必烈大喜，命都实为吐蕃等处都元帅，配金虎符，准备在黄河源建城，造船通航，命阔阔出去传达命令。当阔阔出准备乘驿出京时，"适相哥（即桑哥——引者）征昆哥臧卜（即贡噶桑布——引者）回，力沮，遂止。翼岁，兄都实还京"（《辍耕录》卷二十二，黄河源条）。由此可见，桑哥率兵于1280年冬还京，其领兵入藏故应在八思巴去世前，约1279年。这样，与《汉藏史集》的记载吻合。

军营慰劳,赠送礼品。他提议大军绕道朗卓,故蒙古军改变进军方向,先攻下朗卓康玛土城,然后以炮火猛攻吉祥甲若仓之城,使贡噶桑布伏法,大军之任务完成。"[①] 贡噶桑布被诛后,站在贡噶桑布一边的萨迦西院弟子中的伍由巴大师的两个侄子喇嘛衮曼和贡噶,也被忽必烈下令流放到江南。其中喇嘛衮曼在流放中死去,此后西院弟子在萨迦派中的势力大减。八思巴去世后,贡噶桑布的心腹仍不死心,强巴·意希桑布后来将担任萨迦本钦的绛曲仁钦刺死。[②] 贡噶桑布之事平息后,萨迦统治集团上层中的内讧并未得到平息,当1280年11月22日八思巴圆寂后,萨迦内部就达玛巴拉和达尼钦波桑波贝之间的继任权问题再次发生了一次严重的内讧。

萨迦派从一开始就是昆氏家族与教派紧密结合,如果有一个儿子,同时继承政教二权,如有数子,除一人继承家族权力外,其余均要出家为僧,继承教法和传播佛法。八思巴的父亲桑擦·索南坚赞一共娶了5个妻子,生有4儿4女。4子中八思巴同父异母之弟仁钦坚赞和意希迥乃均出家为僧,原定由与八思巴同母之弟恰那多吉的后代来继承家业,但意希迥乃也曾娶妻。因此,在恰那多吉之子达玛巴拉和意希迥乃之子达尼钦波桑波贝之间由谁继承家族产业的资格上产生了分歧。元朝皇室和八思巴等萨迦上层集团部分人士倾向于由达玛巴拉继承,因为达玛巴拉与达尼钦波桑波贝二人的地位悬殊太大。达玛巴拉之父恰那多吉系八思巴同父同母兄弟、系元朝驸马,受封为白兰王;而达尼钦波桑波贝之父系桑擦·索南坚赞第三妻之侍女所生(后来才成为索南坚赞的第五妻)。因此恰那多吉和意希迥乃就存在着嫡庶之分,加上恰那多吉与八思巴一起到凉州,长期生活一处,感情甚密。另外,达玛巴拉的母亲出身于夏鲁万户家族,地位也十分显赫,而达尼钦波桑波贝的母亲并非出身豪门世家。但达尼钦波桑波贝本人比达玛巴拉年长六七岁,在萨迦派中有一定威信。大司徒绛曲坚赞说他脾气暴躁,很有威严。因此无论达尼钦波桑波贝继承教主或家族哪一项权力,都会争取到部分萨迦上层的支持,于是与达玛巴拉形成了竞争之势。由于贡噶桑布之乱发生后,元朝和萨迦派都感觉到权力集中的必要性,因此在八思巴年富力强之际,就已按照自己和元朝的意愿,决定了由达玛巴拉继承萨迦派教主和昆氏家族的权力,从而采取了在事实上剥夺达尼钦波桑波贝继承权的策略。达玛巴拉13岁时,就被任命担任萨迦法座,八思巴去世后,由他主持超荐八思巴的法会。上层集团倾向于达玛巴拉的人士甚至通过否定达尼钦波桑波贝昆氏家族血统的办法,罗列达尼钦波桑波贝的罪过,上奏朝廷,请求元朝否定达尼钦波桑波贝的昆氏家族成员的身份,以此来解除达尼钦波桑波贝潜在的威胁,结果皇帝下令将达尼钦波桑波贝流放到内地的江南,调离西藏。达尼钦波桑波贝

---

① 达仓宗巴·班觉桑布:《汉藏史集》(藏文),四川民族出版社,1985年,第290~291页。

② 蔡巴贡噶多吉著,东嘎·洛桑赤列校订:《红史》(藏文),民族出版社,1981年,第52页;达仓宗巴·班觉桑布:《汉藏史集》(藏文),四川民族出版社,1985年,第354页,第359~360页。

相继被流放到苏州和杭州，后来又独自逃到浙江舟山普陀山去隐居。[1] 直到达玛巴拉一系子嗣断绝，萨迦没有元朝承认的昆氏血统男性后裔，达尼钦波桑波贝才在萨迦上层人士和帝师扎巴俄色的活动下，于1296年被从江南召回，受命返回萨迦继承昆氏家族的政教权力。达尼钦波桑波贝回到萨迦后，先后娶了7个妻子，膝下共有13男2女，使昆氏家族人丁兴旺，断除了无子嗣位之忧。但因政治和经济利益的关系，正是这些子女在1322年达尼钦波桑波贝去世之后，使萨迦昆氏家族的财产属民等迅速分裂成四个互相并列的独立经济和政治团体，即萨迦派的四个拉章。这使得在达尼钦波桑波贝时期逐渐达到鼎盛时期的萨迦势力在内外矛盾交织下开始迅速向低谷滑落。1322年，达尼钦波桑波贝去世后，诸子之间不睦，互相争权夺利，昆氏家族的内部斗争逐年升级，成为难以治愈的痼疾。最后在帝师贡噶洛追坚赞的主持下，将众多的异母弟兄们划成了细脱、拉康、仁钦岗和都却四个拉章系统。

细脱拉章的传承源于达尼钦波桑波贝第四个妻子玛久南喀杰莫所生子嗣。玛久南喀杰莫生有三子，长子为阔尊南喀勒贝洛追坚赞（1304～1343），元明宗时受封为灌顶国师，并授权住持细脱拉章，系首任细脱拉章传人；次子幼年夭折；三子南喀坚赞贝桑布曾当过元明宗的上师。阔尊南喀勒贝洛追坚赞娶玛久本莫根敦本为妻，生子贡噶仁钦坚赞贝桑波（1339～1399），顺帝时被封为大元国师，获赐玉印，并被授权继任细脱拉章法座，护持萨迦法座。

拉康拉章属于达尼钦波桑波贝第五个妻子玛久贡噶南喀所生子嗣系统所有。玛久贡噶南喀生有三子：长子贡噶勒贝迥乃坚赞贝桑布（？～1330），1327年泰定帝时立为帝师，在大都去世；次子贡噶坚赞贝桑布（1310～1353），泰定帝时受封为国公、国师，1322年到朝廷，被立为帝师，并逝于大都；幼子早年夭折。贡噶坚赞贝桑布在受比丘戒前曾娶有二妻，有子却吉坚赞贝桑布（1332～1359）和洛追坚赞贝桑布（1332～1364），顺帝时期，都曾经受封为大元帝师，并获金印。

都却拉章传人系达尼钦波桑波贝第六个妻子玛久仁达玛·拉久尼玛仁钦的子嗣。她生有二子一女：长子幼年夭折，幼子为贡噶勒贝迥乃坚赞贝桑布（1308～1336），元顺帝封他为白兰王，并赐以金印和颁付有统领吐蕃三个却喀的诏书，曾按

---

[1] 阿旺贡噶索南：《萨迦世系史》（藏文），民族出版社，1986年，第236～241页对继承权之争有着较为详细的记载："达尼钦波桑波贝19岁时，八思巴去世，此时因事先决定由恰那多吉的子嗣继承家族世系，加以恰那多吉和意希迥乃声望和地位的不同，尽管堂兄弟二人中达尼钦波桑波贝年长，还是由恰那多吉之子达玛巴拉继承了法座，达尼钦波桑波贝别居一处。当追荐八思巴法会结束后，21岁的达尼钦波桑波贝应大臣阿布之邀前往朝廷，因此有人向朝廷控告他违反追荐八思巴的规矩，皇帝下令予以追查，达尼钦波桑波贝遂被流放到蛮子地方。达尼钦波桑波贝先是被流放到离京城水路20多程站的一座大城苏州，后来又有圣旨将他流放到离7程站的大城杭州，此后他又自己隐藏到离杭州10程站的普陀山去修行瑜伽行。"五世达赖喇嘛在其著《西藏王臣记》中也有一段较为简要的记述，说："（达玛巴拉）在皇帝身前奏报达尼钦波桑波贝不是萨迦种姓后裔等，故皇帝下令将其流放到海路有20程站的一个小岛上去。"（见该著前引，第99页）也就是说为了剥夺达尼钦波桑波贝的继承权，通过奏报皇帝，取消了对他是萨迦昆氏血统的承认。在发生这一事件时，达玛巴拉不过十来岁，做出决定者并非本人，应是元朝皇室和以八思巴为首的萨迦派上层集团部分人士。

圣旨续娶白兰王锁南藏卜的寡妻布达干公主为妻。白兰王贡噶勒贝迥乃坚赞贝桑布的名字与拉康拉章的帝师贡噶勒贝迥乃坚赞贝桑布同名,同年同月生,他膝下育有三子:长子索南洛追坚赞贝桑布(1332~1362),顺帝时立为帝师;次子早逝;幼子为扎巴坚赞贝桑布(1336~1376),顺帝时封为白兰王。当时由于萨迦政权已被帕竹政权取代,萨迦仅余有达仓宗一带,故顺帝赐以管辖达仓宗和曲弥万户属下各地的诏书。

仁钦岗拉章传人系达尼钦波桑波贝第七个妻子玛久夏鲁玛·宣努本所生子嗣。夏鲁玛出身于夏鲁万户,系夏鲁万户长官波贝之女,共生有四子。长子贡噶尼玛坚赞贝桑布(1309~1322)前往朝廷,任英宗皇帝的上师,曾受封为大元国师;二子绛漾顿月坚赞贝桑布(1310~1344)也曾受封为大元国师;三子喇嘛丹巴·索南坚赞贝桑布(1312~1375),曾受封为国师。顺帝时几次遣人请其入京,他均婉言辞谢,1345~1347年曾出任萨迦寺住持和桑耶寺座主,与大司徒绛曲坚赞关系甚密,晚年曾当过宗喀巴的灌顶老师,以佛学知识渊博而著名;幼子早逝。

帝师贡噶洛追坚赞主持下的四个拉章的划分,实际上是把萨迦昆氏家族从元朝得到的权势和封爵分别分配给了他四个庶母的儿子们。细脱拉章得到了萨迦寺的法座,拉康拉章得到了帝师的职位,仁钦岗拉章似乎是与细脱拉章分享萨迦法座的继承权。都却拉章得到的是白兰王的封爵。从继承的世系看,这一分配原则可能得到元朝皇室的认可。在萨迦寺总的法座之下,各个拉章又有自己的座主,父子相承。在经济上各个拉章拥有各自管辖的属民、庄园和城堡。[1] 萨迦昆氏家族实际上不再是一个统一的封建领主集团,而是分立成四个在政治和经济上互相并列的小集团。名义上萨迦寺座主(同时也是细脱拉章座主)是萨迦地方政权的首领,但其权力的推行却步履维艰,只是一个极易发生纠纷和矛盾的四个拉章联合体名义上的首领的空位。萨迦地方政权尽管与往昔一样得到元朝的大力支持,各个拉章也都有显赫的官职,仍凌驾于乌思藏十三万户之上,但在后来遭到帕竹万户强有力的挑战时,内部分裂松散的弱点均暴露无遗,犹如一座沙丘在狂风的吹袭之下迅速分解。

---

① 例如,据《汉藏史集》记载,都却拉章的索南洛追坚赞23岁时(1354),他的管事员仁桑经手购买宗日地方修建达仓宗城堡,将此城堡献给索南洛追坚赞兄弟。同书又载,都却拉章的白兰王扎巴坚赞的儿子却吉索南坚赞跟随喇嘛丹巴索南坚赞学法,受命掌管仁钦岗拉章在藏地方的所有宗和豁卡(庄园)。表明四个拉章都拥有自己独立的经济实体。见《汉藏史集》(藏文),四川民族出版社,1985年,第341~342页。

第三章 帕竹政权取代萨迦政权

第一节 帕竹万户的兴起

正当萨迦地方政权危机四伏、内部纷争不休之时，在山南地区的吐蕃王朝的发祥地雅隆河谷，却有一支强大的地方势力正在不断积蓄力量，悄然兴起，这就是随后取代萨迦地方政权的帕竹万户。帕竹万户是在帕竹噶举派和朗拉色家族（简称朗氏）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蒙哥汗在西藏实行分封时，帕竹所属山南雅隆一带系蒙哥汗和忽必烈的弟弟旭烈兀的封地。在得到这片封地后，旭烈兀曾尊朗氏家族出身的帕竹噶举派宗教首领甲哇仁波且·扎巴尊追（1203～1267）为上师，在扎巴尊追去世时，旭烈兀王曾为他奉献了21份百万供品的大供养。由于蒙哥汗分封前，帕竹和止贡两派的寺院联为一体，由止贡派官巴释迦仁钦负责管理两派属民事务，两派关系十分亲密，止贡寺的宗教首领京俄扎巴迥乃为甲哇仁波且的兄长。蒙哥汗分封后，帕竹和止贡由于分别成为旭烈兀和蒙哥汗的封地，需要分开管理，但帕竹派尚缺乏行政管理经验，于是从止贡请来止贡官巴释迦仁钦的一名侍从丹玛官尊在春堆扎喀修建了一座万户府衙署性质的赤康（即万户府衙署）[①]，开始了帕竹的行政建设。丹玛官尊在任期间，由于塘波且和穷结反叛，曾请求止贡官巴释迦仁钦出兵平叛，作为代价，将噶波地方送与止贡。由此，大司徒绛曲坚赞对此颇有微词，评价"丹玛官尊不能胜任总管，未划定（我们与止贡）领地的地界"[②]。

在早期的帕竹万户长中，多吉贝最有才干，奠定了帕竹万户早期的基业。多吉贝出生于朵甘思地区，因他自称出身于朗氏家族的一个分支而受到扎巴迥乃器重，充当了扎巴迥乃的侍从。因为他办事干练，颇得甲哇仁波且赏识，因此在扎巴迥乃去世后，帕竹家族便向止贡派请求，让他来主持管理帕竹行政事务。多吉贝曾先后三次到大都朝见元朝皇帝，深得忽必烈和八思巴信任，获得了万户长的正式任命和管理帕竹万户的诏书和印信。多吉贝勤政廉洁，远离酒色，德行高尚，为政十余年，修建了春堆扎喀、颇章岗、乃东、纳木、哈拉岗、塘波且、林麦、却谿卡、内嘎扎西东、嘉塘、甲孜直古、曲登林、切嘎尔等一批谿卡（庄园），使帕竹的政治和经济实力开始

① 达仓宗巴·班觉桑布：《汉藏史集》（藏文），四川民族出版社，1985年，第544～545页。据此记载，丹玛官尊可能曾被旭烈兀任命为万户长。

② 大司徒绛曲坚赞著，赞拉·阿旺、佘万志译：《朗氏家族史》，西藏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111～112页。

登上一个新的台阶，受到了后世的大司徒绛曲坚赞的高度评价，将他视为帕竹万户建功立业的首任万户长。[①]

多吉贝之后，其侄子辈从康区迁来帕竹，相继担任万户长，成为一支显贵的家族。尽管他们自称祖上为朗氏家族的分支，但与帕竹的朗氏家族仍有亲疏之别，有时为争夺权势而发生矛盾，万户长之职也频繁地在双方之间易手。在早期，萨迦地方政权正是利用他们双方的这一竞争，交替变换支持两方的一方，从而达到操纵帕竹万户的目的。多吉贝之后的万户长大都平庸专横，沉溺酒色，无甚建树。其继任者宣努坚赞为其兄弟，执政三四年间，"仗势横行，沉溺于酒色，头戴竹帽，身穿蒙古装，脚着蒙古靴，手持弓箭，夜晚唱歌跳舞，日中犹眠，放荡不羁"[②]。其后，仁钦坚赞、绛曲宣努、宣努云丹相继出任帕竹万户长一职，均为才能平庸、品行低下的官员。其中的绛曲宣努喜欢酒色，与属下之妻厮混，被其夫杀死，而宣努云丹"办事鲁莽，锋芒毕露"，"沉溺酒色，懦弱无能"，被元成宗完泽笃免职。[③] 直到甲吾扎巴仁钦出任万户长后，帕竹万户又开始产生了新的转机。

甲吾扎巴仁钦原任帕竹派的主寺丹萨替寺的住持，由于帝师扎巴俄色在朝中的护助，被元朝任命为万户长，同时兼任丹萨替寺住持之职，即集中帕竹的政教权力于一身，人称"喇本"(集喇嘛和官员的身份于一身)。甲吾扎巴仁钦执政帕竹 12 年，政绩十分卓著，其中主要的政绩就是陆续收回了被萨迦等势力在止贡派和萨迦的战乱中强占去的属地，并在帕竹的辖区内清查户口，设"居郭尔"民户制(即将属民以十户为单位组织起来管理)和完备法规。据《朗氏家族史》，他先后赎回了丧失给宣杰卧都元帅、杰塘本钦勒巴贝和吉琼本钦阿迦仑的领地。同时解囊出资赎回了丧失给萨迦的沙热、索当、定、宇斯、厥、门嘎尔、干梅朵、车曲等处的属民和领地。他清查户口，以每十户人家为一"居郭尔"，并且完成法定的对元朝驿站等机构应缴

① 据《朗氏家族史》，绛曲坚赞评价说："在长官多吉贝之时，帕木竹巴的权势发迹。"同时对多吉贝的德行也寄予了高度评价："长官多吉贝是道德高尚的人，他头戴禅帽，身著三法衣，无酒色之过失，以经典、回向和法行作为严饰，仪表端正。他的随行人员也全是远离酒色之过失、戒行敦肃之人。以俗官贝波益丹为首的人承侍甲哇仁波且，举止端庄稳重，从而使管理豁卡的管事和被委任为长官的人们亦无酒色之过失，不贪污中饱私囊，财物积蓄于豁卡和(丹萨替寺)替雪的朗索。因为盈亏都归朗索，所以俗官无论多么尊荣亦只配备骏马一匹、长刀一柄、大氅一件，除此之外，在职官员无应得之物，不摄取其他的物资者算是最好的俗官。此时长官多吉贝总揽了丹萨替寺和康萨的管理事务，凡前往丹萨替寺时，长官总是骑马至塔隆地方，然后下马步行到庙内。"见大司徒绛曲坚赞著，赞拉·阿旺、佘万志译：《朗氏家族史》，西藏人民出版社，1989 年，第 112 ~ 113 页，第 114 ~ 115 页。

② 大司徒绛曲坚赞著，赞拉·阿旺、佘万志译：《朗氏家族史》，西藏人民出版社，1989 年，第 117 页。

③ 绛曲坚赞称其"沉溺酒色，懦弱无能，却与座主为敌，在名叫塔玛的座主口粮田里骑马，征派供应座主奶食品牧户的差税，令丹萨替寺供给王子铁木儿不花马料等。因办事鲁莽、锋芒毕露，所以在完泽笃皇帝和帝师扎巴俄色之时，于猪年(1299)，细瓦协巴(甲吾扎巴仁钦)在嘉玛和彭域之朗塘地方，控告于王子铁木儿不花和本钦勒巴贝座前，免去了宣努云丹的万户长职务，收缴了印章"。见《朗氏家族史》，第 118 ~ 119 页。《汉藏史集》，第 546 ~ 547 页对他的政绩也有大致的记载。云宣努云丹出任万户长期间，当"蒙古汗王铁木儿不花母子住在吐蕃时，他服事汗王和供应军需都做得不大好。他对外办理不妥，对内又伤害了雅松等地的农夫，因此帕竹法座甲吾不喜欢他，向王子母子求情，由他们向朝廷奏请罢免宣努云丹"。

纳的各项差税。[①] 1310年甲吾扎巴仁钦去世，两个侄子坚赞贝桑布和扎巴坚赞分别继任了帕竹万户长和丹萨替住持的职位。坚赞贝桑布是绛曲坚赞的一个异母哥哥，出任万户长7年，“却迷恋醇酒和妇人，对萨迦本钦俄色僧格唯唯诺诺，奴颜媚骨”[②]，显然也是一个庸碌无为的万户长。1316年，绛曲坚赞的三哥扎巴桑波继任万户长，但是在一年后就辞去了职务。1318年由曾任万户长的宣努云丹的儿子坚赞加卜接任万户长，宣努云丹是多吉贝的亲属，因此此时帕竹万户长一职又是由多吉贝一家掌握。坚赞加卜担任万户长5年，仍沉溺酒色，属下向萨迦和元朝控告，最后坚赞加卜被朝廷派来西藏审理案件的官员免职。[③] 帕竹政权由甲吾扎巴仁钦苦心经营而走向中兴的事业，再度滑坡，坠入低谷。坚赞加卜被罢职后，帝师贡噶洛追坚赞等人请丹萨替寺座主京俄扎巴坚赞仿照其伯父甲吾扎巴仁钦之例，同时兼任万户长，但他不肯，并荐举其弟绛曲坚赞出任该职，得到帝师和行宣政院的批准，帝师贡噶洛追坚赞还以法旨先行委任绛曲坚赞担任帕竹万户。在绛曲坚赞的苦心经营下，帕竹万户真正地逐步崛起壮大，经过与蔡巴、雅桑、止贡等万户乃至萨迦派的多次争斗和周旋，逐渐取得实力，并在元末萨迦内部分裂的巨变中，利用萨迦的内部纷争，最终击败萨迦，取得了对西藏的控制权。

第二节　帕竹政权取代萨迦政权

绛曲坚赞生于1302年，是帕竹朗氏家族的子弟，他的同父异母兄扎巴坚赞是帕竹噶举派的主寺丹萨替寺的京俄(住持)。[④] 绛曲坚赞三岁时就开始学习读写念诵，六岁时接受佛教灌顶，七岁时以兄长扎巴坚赞为师受居士戒，起名为绛曲坚赞。他九岁时(1310)受了沙弥戒，出家为僧。当时担任萨迦朗钦的云尊巡视前藏各地，要求各万户贵族家奉献子弟到萨迦充任“温波”，各地贵族借此竞相与萨迦结纳关系，将各自家族的年轻子弟送往萨迦供职，并谋求借此发迹。当时扎巴坚赞就准备将自己的同父异母弟弟绛曲坚赞送去，但被当时任帕竹万户长的宣努云丹之子坚

---

① 大司徒绛曲坚赞著，赞拉·阿旺、佘万志译:《朗氏家族史》，西藏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119页

② 大司徒绛曲坚赞著，赞拉·阿旺、佘万志译:《朗氏家族史》，西藏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119～120页。

③ 《朗氏家族史》称，其“在任的五年中继承其父宣努云丹的遗风，迷恋醇酒和妇人。他在此帕木竹巴的政权中成了门户和天窗上的栓子，断绝了仁波且(扎巴坚赞)夏天在牧区募化奶制品、藏红花的收入，强迫僧人交纳差税，致使寺院濒临倒闭，(在这些方面)比其父有过而无不及。有个叫杰贝的人，曾三次朝见过皇帝，可能是坚赞加卜职务的接替人。狗年(1322)正月初一，坚赞加卜为了夺杰贝之妻卓玛而杀害了杰贝。为此，在帝师贡噶洛追坚赞从大都到萨迦受具足戒时，在司徒仁钦扎和贝丹佥院带着(宣政)院的大印来吐蕃判案时，以杰崩为首的杰贝之亲友提起诉讼，遂罢免了坚赞加卜”。

④ 绛曲坚赞的父亲为仁钦加卜，母亲为赤曼玛本吉，他们二人共生有降曲坚赞、扎巴喜饶、索南桑卜三兄弟，见《青史》(藏文)，四川民族出版社，1986年，第688页。而《朗氏家族史》提到的绛曲坚赞的哥哥还有坚赞贝桑布、扎巴坚赞等，可见，他的父亲仁钦加卜有几个妻子，绛曲坚赞与坚赞贝桑布、扎巴坚赞系同父异母兄弟，坚赞贝桑布、扎巴坚赞是长妻所生，而绛曲坚赞是次妻所生，为庶出。

赞加卜排挤出来,没有去成。直到1315年3月坚赞贝桑布担任帕竹万户长后,绛曲坚赞方如愿以偿,前往萨迦充当温波,替萨迦地方政权中重权在握的达尼钦波桑波贝掌管萨迦细脱拉章的印章。达尼钦波桑波贝脾气暴躁、经常怒斥侍从,绛曲坚赞不久便辞去管印的职事,改学佛法。尽管如此,由于朗氏家族在帕竹万户中的地位和萨迦设法在各万户中扶植亲信的需要,绛曲坚赞受到达尼钦波桑波贝的特别重视,有意引导和培植他在行政方面发展自己的才能。据绛曲坚赞在《朗氏家族史》中所做的回忆,绛曲坚赞在萨迦时,先是受本钦俄色僧格的管辖,后来本钦把他推荐到达尼钦波桑波贝那里做侍从,后来又被达尼钦波桑波贝派去跟从萨迦派的高僧年梅巴学习佛教,在这几年中他面临雅桑万户送去的温波等人的竞争和挑战,同时也面对着萨迦错综复杂的僧俗上下的人事关系,他都艰难地应付过去了,并且引起了经历坎坷、阅历丰富的萨迦派的年老的首领达尼钦波桑波贝的注意,当时达尼钦波桑波贝曾经问绛曲坚赞:"你是想做高僧还是想当万户长?"绛曲坚赞回答说:"要当高僧。"达尼钦波桑波贝婉言引导他说:"你当不了高僧,还是学习克敌制胜之术吧!"这段记述,一方面婉转说明绛曲坚赞本人少年时就表现出坚强的性格和办事的才干,另一方面也显示达尼钦波桑波贝对绛曲坚赞这方面才能的肯定和期待。萨迦派出于在各万户中培植亲信的考虑,1319年当绛曲坚赞准备返回帕竹万户而向达尼钦波桑波贝辞行时,达尼钦波桑波贝有意要求绛曲坚赞兄弟同自己的儿子南喀勒贝洛追坚赞(由他传出萨迦细脱拉章的传承)建立互相照应的特别关系[①],并向绛曲坚赞颁布了一份文书,命令帕竹万户拨出杰塘、吉琼等地民户及丹萨替寺的一些房屋用具和部分牧户划给绛曲坚赞所有。[②] 但是当绛曲坚赞回到帕竹万户时,多吉贝一系的坚赞加卜受元朝皇帝的封赏,当了万户长,对达尼钦波桑波贝要求拨给绛曲坚赞土地民户的命令拖延不办,使绛曲坚赞愤恨不平,转而决心争取帕竹万户的万户长的职位。

1322年年初,帕竹万户长坚赞加卜因争风吃醋杀死属下,受到控告,这给帕竹朗氏家族夺回万户长职位提供了机会。在帝师和行宣政院免去坚赞加卜职务后,萨迦本来要求担任丹萨替寺京俄的扎巴坚赞兼任万户长,扎巴坚赞推荐了绛曲坚赞,其理由就是绛曲坚赞是萨迦派的弟子,与萨迦派有良好的关系,这一推荐果然得到萨迦派的首肯,就在当年秋天,由帝师和行宣政院下令,绛曲坚赞担任了帕竹万户长。[③]

当时接任万户长的绛曲坚赞面对的是万户府府库空竭、人心各异、政令难行的

① 绛曲坚赞向达尼钦波桑波贝告辞献茶时,细脱拉章的阔尊南喀勒贝洛追坚赞也在座。达尼钦波桑波贝让他们互相拉手,说:"成就者多吉(即帕竹噶举创始人多吉嘉波)是萨钦(贡噶宁波)的守誓弟子,南喀勒贝你要尽力扶持仁波且(扎巴坚赞)的这个弟弟,你们兄弟也应承侍南喀勒贝。"见《朗氏家族史》,第120~134页。这无异于公开地要求绛曲坚赞兄弟与萨迦细脱拉章之间建立相互关照和支持的特殊关系。

② 大司徒绛曲坚赞著,赞拉·阿旺、佘万志译:《朗氏家族史》,西藏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120~134页。

③ 大司徒绛曲坚赞著,赞拉·阿旺、佘万志译:《朗氏家族史》,西藏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94~95页。

衰败景象。绛曲坚赞认为，要图谋发展壮大，必须健全内部运转系统、整顿吏治、发展经济。因此他上任后的首要治本之策，就是着手整理万户内部事务，撤换贪污无能的管事，委派有才干的宣努桑波、多杰坚赞接任，管理各个庄园的收支。同时，大力鼓励农牧、发展经济，不到三四年的时间，就还清了债务，实现了收支上的盈余。在吏治得到整顿、经济复苏的基础上，绛曲坚赞开始着手解决历史上遗留的帕竹被占领地问题。绛曲坚赞认为，以前旭烈兀从蒙哥汗那里得到的封地的范围都是帕竹万户的领地，至少是忽必烈及宣政院历次颁发文告圣旨中规定的领地应该收回。这一想法不仅符合元朝的法度，也符合复兴的帕竹万户大小领主及属民的愿望。绛曲坚赞雄才大略，审时度势，在正确估计萨迦和雅桑、止贡各万户的形势后认为，雅桑万户和帕竹万户接界，是萨迦派插在自己背后的一颗钉子，由于萨迦派因内部纷争而衰弱，不可能全力救护雅桑，故决定首先以雅桑为突破口，进而收复所有失地。在具体收复失地的策略上，绛曲坚赞先礼后兵，采用战争和谈判结合的两手策略。绛曲坚赞首先要求雅桑万户退还1322年帝师贡噶洛追坚赞和行宣政院文告中明白规定属于帕竹万户的直直修、秋斯、次崩、哲木等地，遭到雅桑万户拒绝后，他于1322年和1323年连续两次用兵雅桑，但都遭到失败。于是绛曲坚赞又寻求以法律的手段加以解决，1337年帕竹与雅桑诉讼于萨迦本钦俄色僧格处，结果俄色僧格决定在有争议的直直修和次崩两地中，让双方各选一处，平分解决。帕竹选择了直直修，并在此构筑城堡，激起当地居民反对，倒向雅桑万户，使该地再度失守。帕竹万户再次向萨迦政权起诉，由于萨迦拉康拉章和蔡巴、止贡万户同情和支持雅桑万户，绛曲坚赞的诉讼未能如愿。当绛曲坚赞1340年决定再度用兵时，被雅桑万户先发制人，帕竹军队在战争中大败，溃不成军。1345年冬，绛曲坚赞再次决定转为和谈，趁萨迦本钦旺秋贝到前藏巡视之机，在南赞塘地方上诉，由于萨迦本钦仍然偏袒雅桑一方，绛曲坚赞诉讼不成，反而被拘捕，押至尼雅塘，在萨迦派的压力下被迫同雅桑万户签订了和解书。萨迦本钦将有争议的直直修和秋斯两地均判与雅桑，帕竹只保有纳木、哲木和赛卡等地，并由萨迦本钦代管一年。一年后，帕竹万户用80两黄金才从萨迦本钦处赎回赛卡一地。[①]

由于绛曲坚赞任万户长以后表现出不愿受制于萨迦的倾向，萨迦派上层终于决心要剥夺他的权力，萨迦拉康拉章为了解除绛曲坚赞的职务，宣称帝师贡噶坚赞的一个侍从索南坚赞是帕竹前任万户长坚赞加卜的侄子，并奏请元朝封他为帕竹万户长，计划以此排挤掉绛曲坚赞，进而控制帕竹万户。拉康拉章利用自己在宣政院任院使的亲信旺尊奉元朝之命入藏清查户口之机，以宴请地方首领为名，将绛曲坚赞再次逮捕，拘禁了93天，强迫他交出万户长印章。绛曲坚赞经受拷打凌辱，始终未交出万户长印，并宣称要到朝廷对质，请皇帝和宣政院裁决，旺尊无奈，只好将

① 大司徒绛曲坚赞著，赞拉·阿旺、佘万志译：《朗氏家族史》，西藏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158~160页。

他释放。[1]

战争的一再失利及被萨迦拘禁时所受的凌辱都没有使绛曲坚赞放弃对既定目标的苦心追求，他显示出百折不挠的恢弘气度和襟怀，不愧为元代西藏历史上的一个杰出人物。绛曲坚赞闭门思过，总结自己担任万户长以来的经历和得失，同时奖励耕织、厉兵秣马，积蓄力量，终于在1346年战胜了雅桑万户的军队，使多次遭受打击的帕竹万户出现了新的转机。雅桑万户败北后，急忙向蔡巴万户长门朗多吉求救，蔡巴万户火速派人疾驰阿里，向正在阿里处理乱子的萨迦本钦甲哇桑布求救。[2]

帕竹和雅桑万户争夺领地的斗争，一方面给萨迦提供了使帕竹和雅桑万户相互削弱势力的机会，另一方面又可以使他们相互牵制，不致合力反对萨迦。因此，萨迦派当然不愿帕竹吞并雅桑万户，也不愿意他们中的任何一方过于强大。本钦甲哇桑布于是急忙赶到尚丹，与当时操纵萨迦派实权的帝师贡噶坚赞的妻舅喇嘛衮邦巴商量对策，经过在萨迦与萨迦决事会议磋商，达成先稳住帕竹、雅桑万户，然后采取行动的协议。他们一方面派曾当过绛曲坚赞老师的喇嘛年梅巴出面调解；另一方面，决定利用帕竹战败雅桑所引起的蔡巴、羊卓诸万户的恐慌，从而纠集各个万户兵力，逮捕绛曲坚赞，吞并帕竹、雅桑、塘波且[3]三个万户，放逐帕竹派和止贡派的首领。

甲哇桑布率各万户联军抵达乃东后，绛曲坚赞正确估计了双方的实力。双方兵力的差别是如此巨大，如帕竹万户冒险交兵失败，“会世世代代蒙受反叛的罪名，世世代代不能昭雪”，因而采取了一面在乃东布置军队坚守，一面孤身前去会见本钦，在本钦面前同雅桑万户诉讼的办法。甲哇桑布按照萨迦的既定方针，在诉讼开始时就动手将雅桑和帕竹万户长逮捕拘禁。绛曲坚赞担心本钦甲哇桑布会强迫他在通知乃东城堡守军投降的通知书上盖印，就设法将自己所带的印章烧掉，在萨迦本钦面前坚持至死不降。帕竹军队也按照绛曲坚赞的布置，不论情况如何变化，始终坚守乃东城堡，不肯降服。蔡巴万户于是提出处死绛曲坚赞，以逼帕竹噶举派的京俄和军队投降。但京俄扎巴坚赞拒绝妥协投降，在萨迦本钦军队中的蒙古都元帅又不愿违背元朝的“扎撒”(法令)，私自处死由皇帝委任的帕竹万户长绛曲坚赞。同时，联军面对乃东守军，下不了攻城的决心，甲哇桑布进退维谷，只好放弃吞并计划，给绛曲坚赞戴上插有狐狸尾巴的帽子(象征一种侮辱)，口塞木块，用丝帛缚口，将其押往萨迦。[4]绛曲坚赞被押解到后藏之时，萨迦内部形势正好出现变化，拉康拉章在内讧中占了上风，在宣政院任职的旺尊正好回藏接任萨迦本钦，绛曲坚赞利

---

① 大司徒绛曲坚赞著，赞拉·阿旺、佘万志译：《朗氏家族史》，西藏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161～163页。

② 大司徒绛曲坚赞著，赞拉·阿旺、佘万志译：《朗氏家族史》，西藏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119～120页。

③ 塘波且为一千户，可能是萨迦准备接管过来设置万户，所以在一些藏文史籍中称塘波且为一个万户。

④ 大司徒绛曲坚赞著，赞拉·阿旺、佘万志译：《朗氏家族史》，西藏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121～129页。

用旺尊和甲哇桑布的矛盾和萨迦本钦职务交接的间隙，经自己的老师喇嘛年梅巴、达尼钦波桑波贝之妻和儿子喇嘛丹巴索南坚赞等人的活动和担保，获释返回乃东。①

旺尊接任本钦后，见绛曲坚赞不肯屈伏，决定再次武力征服。1348年8月，旺尊调集蔡巴、羊卓等万户联军再次进攻帕竹万户，由于萨迦派临阵易帅，内部不和，指挥失当，萨迦和各万户的联军在万众一心、背水一战的帕竹军队面前节节失利，屡屡败阵，从此掀开了元代西藏历史的又一页，战争的主动权开始掌握在以绛曲坚赞为首的帕竹万户的手中。②

帕竹军队打垮各万户联军后，越战越勇，乘胜扩大战果。到1349年4月，仅半年时间，就基本收复帕竹万户的所有失地，占领了雅桑大部，迫使蔡巴万户割地求和。1350年2月，帕竹攻下贡噶(今山南贡噶县)，开始向外扩张。当时适逢宣政院官员入藏巡视前藏，绛曲坚赞惟恐步止贡后尘，遭到灭顶之灾，前往桑耶禀明宣政院官员，请求转奏朝廷。宣政院官员不仅没有指责绛曲坚赞的行动，反而建议他本人或遣人前往朝廷奏报。绛曲坚赞于是遣喜饶多吉和旺秋等人进京。由于元朝当时已岌岌可危，无力顾及西藏各派的权力之争，元顺帝承认了帕竹绛曲坚赞的既得权力和地位，赐给万户长银印两枚，并准其请，减免帕竹万户一半的差税。③ 绛曲坚赞占据贡噶后，止贡派担心帕竹势力过于强大，威胁自身，于是以贡噶一地原属止贡派所有为由，要求绛曲坚赞交出贡噶，但遭到拒绝。与此同时，元朝派到西藏的宣政院官员与皇室内战中失败而逃到西藏的蒙古宗王也发生冲突，绛曲坚赞与宣政院官员关系密切，而止贡派却依附蒙古宗王，于是一场帕竹与止贡两个万户之间的战争一触即发。1353年7月，在喇嘛衮邦巴的策划下，萨迦派的朗扎巴、止贡万户和雅桑万户一道组成联军，再次攻击帕竹。朗扎巴在桑耶寺战败，纵火烧毁桑耶寺部分殿堂后遁往后藏谢通门，蔡巴和雅桑万户的军队也遭到失败。绛曲坚赞于是率兵追击朗扎巴进入后藏。喇嘛衮邦巴和朗扎巴由于同为拉康拉章方面的人，而谢通门为本钦甲哇桑布的势力范围，于是绛曲坚赞与甲哇桑布捐弃前嫌，联手对付共同的对手，一起讨伐朗扎巴，朗扎巴被迫投降。绛曲坚赞以胜利者的姿态凯旋桑耶寺。④

绛曲坚赞一面拉拢利用萨迦派的仁钦岗拉章和本钦甲哇桑布，一面窥探萨迦各派系的动向，伺机利用萨迦的内讧来达到控制萨迦派的目的。由于甲哇桑布不久返回萨迦被监禁，拉康拉章与细脱、仁钦岗和都却拉章再度发生冲突，为绛曲坚赞提供了控制萨迦的良机。应仁钦岗等三个拉章的请求，绛曲坚赞以营救甲哇桑

① 大司徒绛曲坚赞著，赞拉·阿旺、佘万志译：《朗氏家族史》，西藏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130~132页。
② 大司徒绛曲坚赞著，赞拉·阿旺、佘万志译：《朗氏家族史》，西藏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134~143页。
③ 大司徒绛曲坚赞著，赞拉·阿旺、佘万志译：《朗氏家族史》，西藏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149~151页。
④ 大司徒绛曲坚赞著，赞拉·阿旺、佘万志译：《朗氏家族史》，西藏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152~167页。

布的名义再次兵临后藏，萨迦部分首领、前后藏各个万户和藏北蒙古驻军以及乌思藏宣慰司的官员们，在徐卓一致推举绛曲坚赞为进攻萨迦、征讨拉康拉章的联合军队的统帅。联军抵达曲弥时，拉康拉章主动求和，被迫释放本钦甲哇桑布，流放衮邦巴，同时迎请与帕竹万户关系密切的喇嘛丹巴索南坚赞（喇嘛丹巴索南坚赞也是绛曲坚赞在宗教上的一位上师）返回萨迦主持宗教事务。绛曲坚赞任命自己的心腹释迦仁钦为曲弥地方的长官，驻兵曲弥万户，监视萨迦的动向。[①] 甲哇桑布获释后前往曲弥地方，专门向绛曲坚赞致谢，并将自己的子嗣、财产和权力托付给绛曲坚赞。[②] 到此为止，绛曲坚赞基本上控制了萨迦寺以外的大部分萨迦派属地。元朝当时国力衰落，只能依据西藏形势的变化，派遣宣政院官员伊劳进藏，于1357年到乃东，册封绛曲坚赞为大司徒，并颁给印信，再次承认了绛曲坚赞在帕竹万户和西藏主要地区的既得利益和管理权力。[③]。

同年，即1357年萨迦派再次发生内讧，喇嘛衮邦巴被害，接着本钦甲哇桑布又在赶赴萨迦的途中身亡。绛曲坚赞于是应喇嘛丹巴索南坚赞的请求再次用兵萨迦，将萨迦内讧的情况及处理办法写成奏折，派专人进京呈奏，并在萨迦召集萨迦派全体显贵及决事会议成员开会，最后在绛曲坚赞的武力威逼之下，达成后藏地区和平协议，并同意将萨迦寺大殿交由绛曲坚赞管制。[④] 但当绛曲坚赞离开萨迦返回帕竹不久，本钦旺尊再次纠集兵力包围帕竹军队控制的萨迦大殿，企图夺回萨迦寺。绛曲坚赞于是立即回兵萨迦，击败旺尊的军队，并活捉了旺尊。绛曲坚赞将本钦旺尊流放，还在萨迦处决了一批顽固的反对派，有400余人被挖眼。[⑤] 经过此战，尽管尚有部分抵抗，整个反对派元气大伤，绛曲坚赞实际上已经控制了前藏和后藏大部分地区。1358年，绛曲坚赞正式从萨迦派手中收缴了萨迦本钦的大印，并按元朝皇帝的圣旨经办帝师索南洛追赴京就职事宜，萨迦的权力正式转移到绛曲坚赞的手中。[⑥]

绛曲坚赞在取得根本性的胜利后，仍然努力争取元朝对他的支持和封赏。1360年，绛曲坚赞再次派遣喜饶扎西等人进京，请求元朝皇帝的加封。元顺帝赐给绛曲坚赞虎纽印章和封诏，规定贡噶、仁蚌等前后藏地区为绛曲坚赞的辖地，册封绛曲坚赞的部下释迦仁钦为曲弥万户长。在乃东当着蒙古都元帅和乌思藏宣慰司官员的面，举行了宣读封诏的盛大仪式，接着按帕竹噶举派的旧规，在丹萨替寺隆重举行了绛曲坚赞启用新虎纽印章（相当于原萨迦本钦的印章）的仪式。[⑦] 这标

---

① 大司徒绛曲坚赞著，赞拉·阿旺、余万志译：《朗氏家族史》，西藏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173～182页。
② 大司徒绛曲坚赞著，赞拉·阿旺、余万志译：《朗氏家族史》，西藏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184～188页。
③ 大司徒绛曲坚赞著，赞拉·阿旺、余万志译：《朗氏家族史》，西藏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198页。
④ 大司徒绛曲坚赞著，赞拉·阿旺、余万志译：《朗氏家族史》，西藏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204～209页。
⑤ 大司徒绛曲坚赞著，赞拉·阿旺、余万志译：《朗氏家族史》，西藏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211～212页。
⑥ 大司徒绛曲坚赞著，赞拉·阿旺、余万志译：《朗氏家族史》，西藏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217～219页。
⑦ 大司徒绛曲坚赞著，赞拉·阿旺、余万志译：《朗氏家族史》，西藏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343～345页。

志着帕竹地方政权取代萨迦地方政权管理乌思藏地区过程的正式完成，一个新的地方权力中心在帕竹万户的首邑乃东正式建立起来。

第四章　元代西藏地区的社会经济和文化

第一节　元代藏族地区的社会经济

西藏自吐蕃王朝崩溃后，经历了约400年的政治上分裂割据的时期。在这个漫长的时期中，各个僧俗割据势力为争夺土地和属民，相互争战，战火连绵不断，造成藏族社会长期动荡不安，严重束缚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到13世纪中期，元朝统一西藏和其他藏族地区，将西藏纳入中央王朝的直接统治之下，这才结束了藏族地区400年来各自为政、互不统属的割据局面，使得藏族社会能够较为稳定，生产力得到了较快发展，经济文化在原先的基础上进一步的繁荣。元朝统一藏族地区，对藏族历史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元朝统一西藏后，在扶植萨迦派掌握西藏地方的政权并建立西藏的行政体制的同时，明确和加强了农奴对封建领主的隶属和人身依附关系，进一步确立和巩固了封建农奴制。俗人民户(米德)和寺属民户(拉德)的划分在法律和制度上明确了封建领主对农奴的占有关系，同时使各级封建领主和农奴向元朝中央政府和萨迦地方政权承担政治和经济义务，建立起稳固的封建农奴制的社会秩序，客观上推动了社会经济生产的发展。世俗民户是世俗领主占有的封建农奴，世代依附于自己的领主，并为领主服役。在完成对自己领主承担的劳役和贡赋等封建义务的同时，还要承担元朝和萨迦政权规定的驿站劳役和缴纳赋税等差役。[①] 寺属民户是佛教寺院和宗教领袖占有的农奴，人身依附于寺院或宗教领袖，向寺院和宗教领袖承担封建义务，与世俗民户的区别在于他们不承担元朝政府的差役赋税，而元朝这样规定的目的是让他们供养僧人和寺院，使僧人和寺院能够进行日常的宗教活动和举

① 世俗民户对国家承担的劳役，藏语为“乌拉”，源于蒙古语借词，说明对国家承担劳役在当时的藏族社会还是一个全新的概念，同时也从另一方面体现出元朝中央政府对西藏的统治关系。

行专门为元朝皇帝"祝延圣寿"的法事,为元朝皇帝的统治效力。[①]

元初十三万户的划分进一步确定了封建农奴制,加强了各个领主和寺院对寺属民户和世俗民户的占有和控制。元朝中央和萨迦地方政权为了征收国家和地方的赋税和差役,在十三万户划分的基础上进行了大规模的人口普查工作,从而将农奴牢牢地控制在各个万户辖区及当地世俗和宗教首领的掌握之中。十三万户的划分和人口的普查,虽然有束缚广大农奴的自由和便于元朝摊派乌拉差役、征收赋税等压迫剥削劳动人民的一面,但是从当时的具体历史情况考察,这些措施在客观上保持了社会的稳定,减少了吐蕃王朝崩溃以来各个封建领主对农奴的争夺所造成的社会混乱和人口的流散,减少了战乱对社会生产力的破坏,因而总的来说,元朝在西藏几次进行户籍清查和划分各个万户府的领地和属民,是有利于当时西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持续稳定发展的。

《五世达赖喇嘛自传——云裳》和成书于明朝前期的《汉藏史集》等藏文史书对元朝在西藏进行的人口清查作了比较详细的记载。据《五世达赖喇嘛自传——云裳》,当时乌思藏各个万户所辖属民为:

(1)拉堆洛万户:1 990 户;

(2)拉堆绛万户:2 250 户;

(3)曲弥万户:3 003 户;

(4)夏鲁万户:3 892 户;

(5)绛卓万户:(后设)

(6)羊卓万户:750 户;

(7)止贡万户:3 630 户;

(8)蔡巴万户:3 700 户;

(9)帕竹万户:2 438 户;

(10)雅桑万户:3 000 户;

(11)嘉玛哇:2 950 户;

(12)甲域哇:2 950 户;

(13)达垅万户:500 户;

此外,拉、主等地有散居民户 1 400 户。[②]《汉藏史集》的记载则更为详细,不仅

① 寺属民户不承担差役赋税是公开合法的,而且帝师在法旨中还一再强调保护这一特权。如帝师桑结贝在 1307 年颁给夏鲁的法旨中说:"晓谕军官、军人、断事官、金字使者、地方官、守护地方官、译吏、站赤、往来收检者、俗民百姓:西夏鲁寺所辖之寺属民户,敬奉上天,依体例住坐。按照朝廷圣旨,对彼等不得征发兵差和食物、乌拉差役,他人不得将税赋转给寺属民户,不得征收商税,不得在佛殿僧舍住宿,不得喂饮牛马,不得征集驮马乌拉,不得混占其牲畜羊只,不得强行借贷,不得抢拿农具及鞍具、毛驴。对彼等先前所有之田地、庄园以及土地、水流、草场,无论何者,都不得抢夺和收取,不得借故诬告、仗势欺凌,使彼等平安居住。"关于寺属民户的封建义务,帝师贡噶坚赞贝桑布在 1336 年颁给夏鲁各拉德的法旨中说:"对于两个加措地方的各个拉德,以前曾历次发布圣旨和文书,让彼等为在夏鲁祝延圣寿及服事僧伽、佛殿出力。"

② 《五世达赖喇嘛自传——云裳》,藏文刻版,第 1 函,第 20~21 叶。

记载了纳里速古鲁孙的人户数目，同时对部分散居属民的人口也进行了记载，对研究元代西藏的人口和户籍制度具有重要的价值。据《汉藏史集》，元代纳里速古鲁孙和乌思藏的世俗民户分别为：

(1)普兰、古格、芒域共2 635户，领主管辖下的纳里速户数为676户；

(2)拉堆洛万户：1 089户；

(3)拉堆绛万户：2 250户；

(4)曲弥万户：3 003户；

(5)夏鲁万户：3 892户；

(6)绛卓万户：(后设)

(7)羊卓万户：750户；

(8)止贡万户：3 630户；

(9)蔡巴万户：3 702户；

(10)帕竹万户：2 438户；

(11)雅桑万户：3 000户；

(12)甲玛：2 950户；

(13)嘉域：2 950户；

(14)达垅万户：500户。

部分分散的民户：606户，分别为：

(15)茫卡和止钦共120户；

(16)藏巴：87户；

(17)博东日塞：77户；

(18)多比玛尔哇：125户；

(19)仲垅、热萨、卡什岗：75户；

(20)觉沃赤沃：35户；

(21)热萨朗噶：30户；

(22)玛尔拉塘：10户。

藏和纳里速二地非万户辖下户数共计3 630户，分别为：

(23)参木：360户；

(24)嘉哇：150户；

(25)塘蔡：150户；

(26)春堆：140户；

(27)格如、拉堆洛、萨迦周围及果则、卓穷右方、当拉、乃东、木雅共计30户。

乌思地区非万户辖下人口分别为：

(28)桑耶普达：62户；

(29)青浦：8户；

(30)多普达：70户；

(31)贡喀和昌巴两地:70大户；

(32)属于拉巴管辖人口:600大户；

(33)朱固岗：232户；

(34)喀热：88户；

(35)热尊：90户；

(36)主巴：225户；

(37)汤卜赤：150户。

清查结果:纳里速和乌思藏共有人户36 453户,其中纳里速和藏地人户为15 690户,乌思地方为20 763户,乌思和藏辖区之间的羊卓人户为750户。

《五世达赖喇嘛自传——云裳》和《汉藏史集》依据的人口数目显而易见来源于同一份文献。据二者记载的户数,表明绝大部分户数均为世俗民户,换言之,是承担赋税差役的户数。人口清查的目的不是出于人口统计学本身,而是出于元朝中央政府和萨迦地方政权摊派赋税和差役的目的。按照元代僧尼寺院和寺属民户不承担差役赋税的规定,因此这种统计资料中没有包括对寺属民户的详细统计和清查。《汉藏史集》不仅一语道破了这次清查的目的是"为了安定乌思藏及纳里速古鲁孙等地方,也为了使此转大力法轮皇帝之上师驻锡之具吉祥萨迦寺之下的各个万户为大皇帝效力",同时还记载,对"土地"也进行了清查。显而易见,所谓的人口普查旨在确定土地与属民的关系和明确民户和封建领主对国家承担的义务,从而达到稳定社会、发展经济和元朝在西藏地方有效行使统治权力。因此,元朝派人到西藏对人口和土地进行清查的同时,立即确定了各个万户的世俗民户对驿站承担的明确差役。规定藏地方和纳里速地方民户,支应4个大驿站的差役,每站100人应差。"其中,拉堆洛、拉堆绛和纳里速的人户,支应萨迦大站。拉堆洛万户还要支应玛尔拉塘地方的一个小站,纳里速的民户还要支应夏喀地方的一个小站、昂仁地方的一个小站、蚌兰地方的兵站。玛法木地方的小站由普兰人支应,古格南北两路的小站由梅朵色如人支应管理。曲弥万户的3 003户人家,支应达尔垅的大站,夏鲁万户的3 892户人家,再加甲若仓的人户中除去832户后剩下的3 060户,负责支应春堆大站。羊卓万户的全部十六个达果和甲若仓的二十八个达果,以及襄万户在江边的十一个达果,负责支应达克大站。在雅鲁藏布江河阴,有一个小站,由羊卓万户的人支应"。乌思地方,规定"止贡万户3 000户人家支应果白驿站。嘉玉万户2 650人家支应噶热驿站。甲玛万户的2 650户人家,加上蔡巴万户拨出的350户,共计3 000户人家支应索地方的驿站。帕竹万户的2 438户人家,加上被称为萨达的达垅万户的500户人家和拉巴的600户人家支应孜巴驿站。朱固岗、喀热、主巴等地的民户以及扎玛塘地方的200户、沃卡地方的4户和总称为拉达的人户,支应夏颇驿站。拉达以上的达垅万户的人家,被称为萨达,加在藏地方的人户

中。雅桑万户的 3 000 户人家支应贡地方的驿站"。[1] 无须赘言,元朝在西藏实行的世俗民户和寺属民户的划分、十三万户的设置、及对土地、人口的清查和相应封建义务的规定,是依据西藏的具体情况并在八思巴等西藏地方的僧俗首领的帮助下制定的,这些规定都在西藏得到广泛的实施。到元朝后期的西藏首领大司徒绛曲坚赞的记述中,仍然反复提到这些制度在西藏的实行情况,并直接称这些规定和制度为蒙古的法度。这些社会法律制度的建立和实行,对稳定当时的社会秩序,确立封建农奴制和经济文化的发展客观上都起到了极为重要的作用。至于元代西藏的人口,由于各万户中的数目不小的寺属民户以及僧尼人数、全部为寺属民户的萨迦民户等没有得到具体的统计,因此这些户数只能是部分在册的对元朝政府承担赋税差役的户数,不能把它当成西藏当时的总户数而认为当时西藏总共只有 30 多万人口。这也就是说,《汉藏史集》等记载上述元朝在西藏统计的户籍数,只是给我们提供了一个估计元代西藏人口总数的参考数值。

据《汉藏史集》,"有六根柱子面积的房子,有能下十二蒙古克种子的土地,有夫妻、子女、仆人共计六人,牲畜有乘畜、耕畜、乳畜等三种以及山羊、绵羊等,计有二十四头只,这样一户人家称为一个蒙古户(霍尔都),五十个蒙古户称为一个达果(马头),两个达果称为一个百户,十个百户为一个千户,十个千户为一个万户。规定所建立的万户,都划分出六个千户为拉德(寺属民户)。十个万户,称为一个路,十个路,设为一个行省"[2]。依此,每户为 6 人,那么登记在册的乌思藏支应驿站的世俗民户为 36 453 户,即应为 218 718 人。按照一个万户中世俗民户与寺属民户 4:6的比例计算,十三万户的总人口为 50 多万。再加上《贤者喜宴》关于萨迦自己 3 000户世俗民户的说法,近 1 万户人家 6 万人口,则乌思藏地区总人口约 60 万。上列清册中各个万户的户数与元朝当时规定的有 4 个千户的世俗民户和 6 个千户的寺属民户组成也是相符合的,我们看到确实没有一个万户的世俗民户数目超过 4 000户,这可能是因为即使是按 4:6 的比例应该划为世俗民户的,还有一些被划到寺属民户的行列中。而各万户的数目悬殊,正是与各万户对驿站承担的差役轻重及民户组成情况不同有关,而并非几百户人家就可以组成一个万户。对这方面的许多具体问题,尚待进一步研究。

第二节　元代西藏的藏传佛教

关于元朝初期的西藏藏传佛教的情况,1240 年左右前往西藏探听情况的将军多达那波向蒙古阔端呈报道:"藏地噶丹(当)派的寺庙最多,达垅的僧人最有德行,

① 达仓宗巴·班觉桑布:《汉藏史集》(藏文),四川民族出版社,1985 年,第 298 ~ 304 页。
② 达仓宗巴·班觉桑布:《汉藏史集》(藏文),四川民族出版社,1985 年,第 271 页。

止贡派的京俄法力最大，萨迦班智达学富五明（学问最大）。"这可以说是对蒙古军队初进西藏时的藏传佛教各派的状况所作的相当符合实际的评价。在元代，由于西藏处在统一的中央王朝和地方政权的管理之下，社会较为稳定，经济得到了发展，为藏传佛教的发展提供了较为理想的环境。纵观藏传佛教的发展历史，我们可以说，大多数藏传佛教的教派都是在这一时期得到发展壮大的，甚至有的教派就是在元代才开始创立形成的。

萨迦派、噶举派就是在元朝时期得到发展壮大的典型例证。据藏文资料记载，萨迦派由昆氏家族的祖先官却杰布（1034～1102）开创于1073年，其标志就是这年在萨迦地方建立了萨迦寺，但萨迦派在教义和政治实力得以大规模发展却是元初的"萨迦五祖"的第四和第五祖即萨迦班智达和八思巴的时期。萨迦派早期的壮大首先得益于贡噶宁波（1092～1158）以来在宗教上的不懈追求和广博的学识。贡噶宁波子承父业，师承当时著名的哇日译师等学习显密教法，尤其是学到并掌握了卓弥大师开传的"道果法"口诀和修习方法，使之成为萨迦派独特的教法，为建立萨迦教法传承奠定了较为坚实的基础。因其精通大小五明，被尊为萨钦（即萨迦大师）和萨迦第一祖。萨迦第二祖索南孜摩（1142～1182）和第三祖札巴坚赞（1147～1216）兄弟俩继承贡噶宁波未竟之业，继续扩大萨迦在宗教界的影响，先后出任萨迦寺住持，广招弟子，著书立说。索南孜摩长于"弥勒五论"，以注释《量决定论》及自著因明学著作二种而著称于世。札巴坚赞13岁继任萨迦寺住持，任职57年。此人聪慧过人，显密精通，留下不少五明著作，为发展萨迦派的宗教事业立下了不可磨灭的功劳。萨迦派第四祖萨迦班智达·贡噶坚赞（1182～1252）更是励精图治，先后师承叔父札巴坚赞和印度那烂陀寺住持、著名佛学大师释迦室利跋陀罗（1127～1225）及其弟子僧伽室利等名师学习大小五明，以其渊博的学识和雄辩的口才为萨迦派在元代的兴盛奠定了决定性的基础。[1] 1240年多达那波进藏后，仰慕萨迦班智达在宗教上的成就和威望，即建议蒙古王子阔端同萨迦班智达接触，迎请萨迦班智达到蒙古，利用他在宗教上的影响和实力完成对西藏的和平统一。萨迦班智达不负众望，前往凉州与阔端会谈，终于完成西藏和平归顺蒙古汗国目的，使萨迦派的影响从宗教方面进一步扩大到政治上，从而使得萨迦派在西藏地区取得了政治和宗教上的显赫地位。萨迦班智达去世后，萨迦派的政治和宗教声望在萨迦第五祖八思巴的手中得到了不断的扩大和加强。八思巴10岁随萨迦班智达前往凉州，21岁受命回藏受比丘戒，1258年参加蒙古王室举办的辩论"佛道二教优劣"的大会，作为佛教的主要领导人之一，对佛教获胜起了重要的作用。1260年八思巴受封国师，领总制院事，掌管全国的佛教事务和藏族地区的行政。1269年八思巴又因造蒙古新字有功，被忽必烈封为"帝师"、"大宝法王"。由于八思巴的聪慧干练

---

① 王森：《西藏佛教发展史略》，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第135页。

以及对忽必烈的忠诚，加上元朝在西藏扶植佛教势力建立统治的需要，八思巴备受元世祖忽必烈的赏识，给以掌管全国佛教事务和西藏地区地方行政事务重任。1265年八思巴返回西藏，组建萨迦地方行政机构，创建拉章组织，举荐本钦，巩固了萨迦派在西藏的政治地位。另一方面，八思巴依靠元朝皇室的支持，努力扩大萨迦派的宗教影响。1267年，八思巴下令萨迦本钦释迦桑布主持兴建了萨迦大殿（亦即留存至今的萨迦南寺），集全藏之财力人力，历时10余年建成。萨迦南寺由主体建筑、城墙、角楼、护城河等建筑单位组成，平面呈方形，集寺院和城堡建筑为一体，气势雄伟、博大深沉，建筑总面积达14 760平方米。与兴建象征萨迦派在政治和宗教上雄居其他教派之上的萨迦大寺同时，八思巴于1277年正月，在后藏的曲弥仁莫（今日喀则县曲弥区）地方举行了有西藏各地各教派的僧人前来参加、声势浩大的曲弥大法会。据《萨迦世系史》和《汉藏史集》等史书的记载，曲弥大法会为期14天，前来参加的僧人达7万之众，加上世俗民众，总数有10万多人。[①] 显然，举行这样大规模的法会是为了向西藏各教派显示萨迦地方政权和萨迦派在元朝支持下取得的政治、经济实力，吸引各个教派的僧人拥戴元朝皇室和萨迦派的宗教领袖。这种以举行佛教大法会来提高政教领袖号召力，进而扩展教派影响的做法，可以说是为后来宗喀巴在1409年发起拉萨正月祈愿大法会而标志格鲁派正式创立开创了先例。据记载，忽必烈曾准备下诏，命西藏其他教派僧人都改宗萨迦派，八思巴请求忽必烈收回成命，仍允许各派僧徒尊行其本派教法。八思巴的这一措施受到藏传佛教各派僧人的衷心拥护，保证了各教派的团结。不过在实际条件许可时，萨迦派仍然在不断扩展自己的势力。八思巴曾指派其弟子胆巴国师在青海玉树创建萨迦派的尕藏寺，派遣弟子将歇武的多干寺改宗为萨迦派寺院，仅在玉树一地，元代新建或改宗的知名的萨迦派寺院就有10余座。甘肃卓尼的禅定寺、云南永宁的格姆山寺、蒗蕖寺、控开寺等萨迦寺院也都是元代萨迦派的势力在甘、青、川、滇藏族地区的延伸。即使在各派寺院林立的乌思藏地区，萨迦派的宗教拓展的事例也不绝于史书。西藏历史上第一座剃度僧人的著名寺院桑耶寺在元代中期也被萨迦派垄断，改宗由萨迦派管理，并在桑耶寺中传授萨迦派的教法。

藏族历史上的另一大教派噶举派尽管开创于11世纪，但它的各个支系仍然主要是在元代不断得到成长和壮大的。噶举派创立之初，就有香巴噶举和达布噶举

---

① 阿旺贡噶索南：《萨迦世系史》（藏文），民族出版社，1986年，第215页，对这次法会的情况记载说："在阴火牛年（1277）春正月，由汉地之王真金担任施主，在后藏曲弥仁莫举行大法会。法王八思巴向七万多僧人贡献丰盛的饭食，为每名僧人发放黄金一钱，三衣一件，并广为宣讲佛法。参加法会的有僧人七万，可以讲论几部经典的格西数千人，加上一般民众，总数达十万人之多，法王八思巴授予他们走向成佛大道的大乘殊胜菩提发心，众人亦立愿只做能获得无上正果之菩提行。"《汉藏史集》第328～329页则云：八思巴为这次法会捐献了黄金963两、白银9大锭、锦缎41匹、彩锦838匹、绸子5 858匹、茶叶120大包、蜂蜜603桶、酥油13 728克（每克约合28市斤）、青稞37 018克、炒面8 600克，其他零碎物品无计其数。皇太子真金向参加法会的七万余名僧人分三次发给每人一钱黄金的布施。八思巴如此众多的布施和元初西藏能举行如此大规模的法会，从侧面也反映出当时西藏经济得到了迅速发展。

两大传承。但香巴噶举没有得到较大的发展，十四五世纪后就在历史上逐渐变得默默无闻。而达布噶举经玛尔巴、米拉日巴、达布拉杰等人的不断努力，势力不断扩大。大约到12世纪初、中叶时期，达布拉杰的四大弟子在后藏各立门派，发展成为四个大的子教派，分别为都松钦巴（1110～1193）创立的噶玛噶举派，向蔡巴·尊追扎巴（1123～1194）创立的蔡巴噶举派，达玛旺秀（约12世纪人）创立的拔戎噶举派和帕摩竹巴（1110～1170）创立的帕竹噶举派。其中帕竹噶举在1170年帕摩竹巴去世后逐渐分化出止贡噶举、达垅噶举、主巴噶举、雅桑噶举、绰浦噶举、修赛噶举、叶巴噶举、玛仓噶举等8个支派，号称"四大八小"。达布噶举传承的"四大"除拔戎噶举，"八小"中除绰浦、修赛、叶巴、玛仓外，其他大小教派的势力在元代都得到了迅速膨胀，并且都在这一时期的西藏历史上同萨迦派一道扮演了极其重要的角色。

噶玛噶举教派自都松钦巴创立以来，势力从西藏逐渐向康区发展，分别在康区的类乌齐和拉萨的堆龙德钦地区建立了该派的主寺噶玛丹萨寺和楚布寺。到噶玛拔希（1204～1283）作噶玛噶举的领袖时期，相传蒙哥汗赐给他一顶金缘黑帽。由于信徒们把噶玛拔希奉为都松钦巴的转生，并在噶玛拔希去世后奉让琼多吉为噶玛拔希的转世，由此开创了藏传佛教历史上的第一个活佛转世系统。开宗祖师都松钦巴因而被追认为噶玛噶举黑帽系的第一世活佛，该活佛转世系统也以噶玛噶举黑帽系而闻名于世。噶玛拔希时期正处于西藏归属于元朝的历史转折时期，由于噶玛拔希道行卓异，相传他神通广大，在康区有很大影响。当忽必烈南征大理路经康区时，听到他的名声，召他到军中会见，对他十分赏识，但由于忽必烈召见萨迦班智达贡噶坚赞和八思巴于六盘山在先，噶玛拔希终不及八思巴在忽必烈处的地位，噶玛拔希谢辞忽必烈的挽留，到漠北去会见蒙哥大汗，在蒙哥汗的宫廷中传播佛法。蒙哥汗去世后，在忽必烈和阿里不哥争夺汗位的斗争中，噶玛拔希涉嫌参与阿里不哥一派的活动，因而政治命运不济，遭致监禁流放的处境。后来由于噶玛噶举派在西藏的重要影响，忽必烈终于允许他返回西藏。噶玛拔希同萨迦派在元朝皇室的竞争失利，并没有影响黑帽系宗教势力的发展，他晚年获释后的传教活动，使噶玛噶举派的势力在宁夏、甘肃、青海、四川一带得到了进一步的扩大。此后直至明代，噶玛噶举派黑帽系主要致力于宗教修炼和传教活动，三世黑帽系活佛让琼多吉（1284～1339）和四世黑帽系活佛乳必多吉（1340～1384）精于佛学，学贯五明，云游卫藏、康区、五台山、宁夏、北京等地说法传道、建寺。由于精深的佛学造诣和不断扩大的民间势力，三四世黑帽系活佛让琼多吉和乳必多吉分别受元文宗、元顺帝之召，进京传法。他们在佛学方面和在民间铺垫的坚实基础，以及后来在元朝宫廷的传教活动，为明朝初年第五世噶玛噶举黑帽系活佛德银协巴受永乐皇帝的迎请到南京并受封为大宝法王打下了基础。

噶玛噶举的红帽系活佛转世系统实际上也开创于元代，并在元代得到了发展，是由于其第一世活佛札巴僧格（1283～1349）获得元朝皇室所赐的红色僧帽而得名

为噶玛噶举红帽系活佛转世系统。红帽系活佛的宗教传承渊源于黑帽系活佛，札巴僧格曾在黑帽系活佛的主寺楚布寺学习佛法，并拜三世黑帽系活佛让琼多吉为师，以学识和才干得到让琼多吉的赏识。当让琼多吉受元朝皇室的召请去大都传法时，让他留驻楚布寺主持噶玛噶举派的事务。由此他在噶玛噶举派中取得很高的地位，并因让琼多吉的推荐，受到元朝皇室的重视，由他开始形成噶玛噶举派的另一个主要的活佛转世系统。红帽系活佛转世系统的主寺是位于楚布寺附近的乃囊寺，是札巴僧格在1333年创立的。乃囊寺后来又传出一个巴俄活佛转世系统，在明朝时因巴俄祖拉陈瓦撰写了著名的历史著作《贤者喜宴》而出名。在元朝时期，噶玛噶举红帽系活佛一共只有两世。

蔡巴噶举教派在元代也是一支比较显赫的教派，其主寺为拉萨东北10千米处的蔡巴寺和贡塘寺，其创始人向蔡巴·尊追扎巴以修习“拙火定”和达布拉杰所传“俱生和合法”而著名，他还主持维修拉萨的大昭寺，对拉萨城市的巩固和发展有重要贡献。向蔡巴·尊追扎巴死后，该派的首领以当地噶尔氏家族父子或叔侄相传承，他们的弟子徒众纷纷建寺授徒，自立门户。该派是最早与蒙古建立联系的教派之一，蒙哥汗将西藏分封给自己的兄弟时，蔡巴是忽必烈的封地，忽必烈即位后，对蔡巴噶举派大力扶植，其首领意希迥乃兼并了拉萨河下游各地方，势力在拉萨河流域得到扩展，号称拥有“四部8支”。由于该派和忽必烈的关系十分密切，因此和萨迦派的关系也很好，噶尔氏家族和萨迦昆氏家族通婚，相互支持。元代划分十三万户时，八思巴举荐噶尔氏家族的桑结欧珠受封为蔡巴万户长。其子仁钦坚赞曾至大都朝贡，忽必烈又为其加官晋爵，使其势力进一步得到扩大。在14世纪中期帕竹万户和萨迦的斗争中，蔡巴万户出于压制帕竹万户在前藏的势力扩张的目的，坚定站在萨迦派一边，卷入前藏地区的利益之争，并出兵帮助萨迦攻打帕竹万户。后来蔡巴万户被帕竹万户的大司徒绛曲坚赞击败，蔡巴万户长贡噶多吉被迫向帕竹万户割地求和，此后一蹶不振。蔡巴万户长贡噶多吉年轻时曾到大都朝见元朝皇帝，受到元朝的封赏。蔡巴万户与帕竹万户争战失败后，他被迫把万户长的职务交给他的侄子，自己出家为僧。他一直勤奋好学，是一位佛学造诣极深的佛学家，出家后元朝封他为司徒，因此以蔡巴司徒的名号而著称。他著有《红史》，系统介绍西藏地区的历史，特别是收录了《新唐书·吐蕃传》的藏文译本的主要内容，因此受到后来的西藏历史学家的普遍重视。贡噶多吉还主持编纂和用金汁抄写藏文大藏经《甘珠尔》一部，称为蔡巴金汁大藏经，对藏族文化产生了较大的影响。在为这部大藏经开光时，他特意从后藏夏鲁寺请来了著名的佛教学者布敦大师，并编写大藏经《甘珠尔》的目录。这两位著名学者在一起相互切磋讨论，探讨学问，并且互相敬重，互相促进，对藏文佛教经论的汇集和传播起了很好的作用，在西藏佛教学术史上留下了一段佳话。

帕竹噶举派也是在元代得以壮大、并且在元末取代萨迦地方政权的一支重要

的教派和政治势力。其鼻祖帕摩竹巴·多吉嘉波(1110~1170)系达布拉杰的著名弟子之一,曾先后修习过噶当、宁玛、萨迦和噶举派的教法,最后形成噶当派和噶举派兼融的一种教法。帕竹噶举派在显教方面以噶当派为主,而密教方面则以达布噶举的大手印教法为主。1158年帕摩竹巴在泽当以东的雅鲁藏布江北岸建立寺院(在今西藏山南地区桑日县境内,后来称之为丹萨替寺),并一直在此收徒传法,吸引不少僧人云集于此修习闻法。1170年帕摩竹巴去世后,弟子们分别在西藏、康区各地传教建寺,形成八支小教派,使帕竹噶举派的宗教势力得到扩大。1208年,虚置了数十年的丹萨替寺住持的职位由当地朗氏家族的扎巴迥乃(1175~1255)出任后,经过不懈努力,帕竹噶举的影响逐步扩大。扎巴迥乃年轻时是止贡巴·仁钦贝的弟子,与止贡巴关系十分密切,由于他总是紧密跟随止贡巴,因而得到"京俄"的称号(京俄意为"眼睛前面"的人),相传因为他在止贡巴扩建止贡寺对上师止贡巴给予了重要的帮助,以及他在佛学上的造诣,1217年止贡巴去世前,反过来以扎巴迥乃为师,把止贡噶举派的弟子也托付给他。1235年扎巴迥乃出任止贡寺的住持(此后止贡寺的住持都被称为止贡京俄),让自己的弟弟扎巴尊追接任丹萨替寺的住持。由于扎巴迥乃控制着止贡和帕竹两派,其宗教影响和政治势力得到迅速膨胀,1240年蒙古军进入西藏后,首先争取的藏传佛教领袖就是京俄扎巴迥乃,只是由于扎巴迥乃不愿意去蒙古会见阔端,推荐了萨迦派的萨迦班智达,才使得萨迦派在与蒙古建立关系方面后来居上,超过了帕竹噶举。蒙哥汗在西藏实行分封时,帕竹噶举传播的地区属于旭烈兀的封地,在元朝帕竹噶举派被划分为十三万户之一,成为前藏地区重要的教派。大司徒绛曲坚赞时期(1302~1364),致力于势力扩张,武力兼并前藏大部分地区,并于1357年左右取代了萨迦派在西藏的实际统治地位。帕摩竹巴的弟子们自立门户的八个支教派中,以止贡、达垅和主巴、雅桑4派最有实力。止贡噶举系止贡巴·仁钦贝(1143~1217)创建于1129年,主寺为止贡替寺。经过止贡巴在宗教上的不断努力,很快发展成为前藏地区一支重要的势力,元初划分十三万户时,即被划分为止贡万户。由于同萨迦的纠纷,1290年被萨迦本钦阿迦仑率军攻陷止贡替寺。后来又由于与雅桑、蔡巴等联手与帕竹争战失败,政治势力大减,而一度落入帕竹噶举之手。达垅噶举由帕摩竹巴弟子达垅巴·扎西贝(1142~1210)创建于1180年,主寺为达垅寺。达垅巴先后修习过帕竹噶举和噶当派的教法,宗教造诣极深,曾证获"无住涅槃"境界。先后在卫藏和康区传教,一生致力于探究佛学,整治戒律,因而享有较高的声望。晚年时,仅达垅寺一处,其弟子就多达3 000余人。其传人古叶仁钦衮时期,一度发展到5 000余人。达垅噶举派主要致力于宗教修习和实践,一贯重视戒律,因而在宗教界备受尊重,当大元帝师八思巴途经达垅寺时,对达垅堪布也十分尊重。1273年后,达垅噶举的影响经桑吉温(1251~1294)的传教,由卫藏逐步发展到康区类乌齐,建立了类乌齐寺,形成上下两个主寺,后来逐渐形成了两个活佛转世系统。主巴噶举同达垅

噶举比较相似，注重宗教修习，在政治上没有太大的势力，尤以苦修著名。主巴噶举为帕摩竹巴弟子岭热·白玛多杰(1128～1188)创立。该派弟子众多，分布甚广，形成若干支系，其中最著名的系中、上、下、南主巴四个支系。中主巴由藏巴嘉热·益喜多杰(1161～1211)创立，主要寺院为拉萨西南不远曲水县境内的主巴寺，藏巴嘉热·益喜多杰一生勤于修炼，收徒传法，云游卫藏。下主巴系藏巴嘉热的弟子洛热巴·旺秀尊追(1187～1250)创立，其主寺系1241年建立的嘎波却隆寺。洛热巴曾云游洛扎、门巴地区，在那里建寺传法。上主巴系藏巴嘉热的另一弟子郭仓巴·贡布多杰(1189～1258)创立，其主寺为郭仓寺，郭仓巴曾云游洛扎、冈底斯山、克什米尔和那烂达罗等地传法修习，佛学造诣极深。一生广收弟子，其中以央贡巴·坚赞贝(1213～1258)和邬坚巴·仁钦贝(1230～1309)最为出名。邬坚巴·仁钦贝曾云游印度、西藏各地，道行卓异，佛法精深，他主持了认定让琼多吉为噶玛拔希的转世的事务，对藏传佛教活佛转世的创立起了重要的作用。邬坚巴·仁钦贝曾受召至北京为元世祖忽必烈举行曼陀罗灌顶。雅桑噶举系帕摩竹巴的弟子格丹·耶希僧格(?～1207)创立，其主寺系乃东县境内的雅桑寺，兴建于1206年。格丹·耶希僧格因率众在卫藏地区的雅桑、洛喀、措那宗和洛扎等地传法，设立法座而名声大震。元初雅桑噶举传播的地区也是旭烈兀的封地，与帕竹万户紧密相连，开始是帕竹万户中的一个千户府，可能是萨迦派为削弱帕竹万户，为雅桑噶举活动，忽必烈将雅桑噶举派的地区划为雅桑万户，因此雅桑万户的首领始终追随萨迦派，和帕竹万户矛盾极深，并多次为争夺领地、属民而开战。最后雅桑万户由于1349年参与止贡、蔡巴万户的联军与帕竹作战失败，其领地被帕竹万户吞并，雅桑噶举教派也随之消失。[①]

另外，其他较小的教派诸如希解派、觉域派、觉囊派、郭扎派等大都在元朝时期得以广泛的弘传。其中觉囊派和郭扎派即是在元朝时期才创立的。西藏历史上较为古老的两个教派宁玛派和噶当派在这一时期也得到了较大的发展。尤其是噶当派，在西藏的各派中寺院最多，流传最广，对西藏各教派的形成，尤其是对噶举派和明初兴起的格鲁派的教法产生了不少的影响。但由于以上这些教派都致力于宗教修习、著书立说和授徒建寺，没有形成强大力量，因此，在政治上均无多大建树。

元代时期，在宗教方面出现了几位极有造诣和影响的重要人物。其中最为突出的当数萨迦派的第四祖萨迦班智达·贡噶坚赞。他不仅在政治史上有名，对元代西藏历史乃至整个中国的历史有重大影响，而且他在宗教上也有很高的造诣，只是后人在政治上为他评价的光环部分掩盖了他在宗教上的重要贡献。萨迦班智达精通佛教的大小五明，长于思辩，善于言辞，以渊博的学识和雄辩的思维，曾辩倒六名从印度赶来专程辩论的外道徒。他一生著述丰富，共有19种，分别阐述了他在大

① 有关噶举派一节，请参阅王森：《西藏佛教发展史略》，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第95～147页。

小五明方面的理论和主张。其中有三部著作对当时及后来的西藏宗教界和文学界都产生了广泛而长远的影响。其中的《三律仪论》为后来萨迦派人必读的经典著作之一,书中对印度和西藏当时及以前的佛教教派在理论上的是非进行了评析,并且阐述了自己对佛学理论的见解。而《正理藏论》则综合了以印度高僧陈那的因明学主要著作《集量论》和法称的《量释论》为主的七部因明学著作的内容,充分展示了萨迦班智达在认识论和逻辑理论体系中的才华。由于该著作更为重视法称的《量释论》,因而一改西藏因明学的学风,由重视法称的《量决定论》改为重视对《量释论》的学习钻研。萨迦班智达撰写的《萨迦格言》,开创了一代格言诗体,对后世西藏的文学作品和社会思想也产生了广泛的影响。

萨迦派的高僧仁达哇·宣努洛追(1349~1412)也是西藏佛教史上的一名重要人物,在显教方面有着精深的造诣,被认为是介于布顿大师和宗喀巴之间西藏佛教史上最为重要的人物,此人显密兼通,显宗方面擅长中观和因明,尤其是中观是经他提倡后重新在西藏兴盛起来。当时,由于《中观论》,尤其是月称的《入中论》和《中观明句论》在西藏几乎失传,仁达哇刻苦钻研,极力弘传,逐步在佛学界取得了地位。格鲁派的创始人宗喀巴大师师从仁达哇,把中观作为他的佛学思想的最重要的部分,因此仁达哇对格鲁派教义的形成产生了重要的影响。这不仅是因为格鲁派重视《中论》的风气受此影响,而且格鲁派祖师宗喀巴及其两大弟子克主杰和贾曹杰都曾以仁达哇为师学习显宗理论。尤其是克主杰和贾曹杰受仁达哇的影响最深,他们都是从仁达哇的弟子转为宗喀巴的弟子的。在密宗方面,仁达哇也颇有造诣,擅长密集和胜乐的教法。

元代藏传佛教另外一名赫赫有名的大师即是布顿·仁钦珠(1290~1364),他被誉为继萨迦班智达之后,直到宗喀巴成名之前,藏传佛教最大的一位佛学家。布顿大师一生致力于佛学,留下的著述多达200余种,几乎涉及大小五明各个学科。在显宗方面最为重要的贡献即是注释重要的显宗经论,阐述自己的主张。他编纂了藏文大藏经《甘珠尔》的目录,后世几种《甘珠尔》刻本,基本上均依据他所编定的次序刻成。同时,他还为后人留下了一部概论佛教在印度和西藏发展的历史方面的重要著作《佛教史——大宝藏论》,亦称《善逝教派源流》(后人称作《布顿佛教史》)。布顿在密宗方面的贡献也很大,他对西藏所传的密教典籍重新鉴别整理,对其中重要的典籍加以新的注释,是西藏历史上第一个尝试将密宗系统化的佛学大师,他在密宗方面的造诣对格鲁派的创建者宗喀巴产生了不小影响,由于他的学说被其弟子们在夏鲁寺传承下来,宗喀巴到夏鲁寺学法时,即从他的两个弟子那里吸收了他在密宗方面的理论[①],一直到近代,夏鲁寺都被认为是传习藏传佛教密法的一个重要基地。

① 参见王森:《西藏佛教发展史略》,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第70~72、87~88、164页。

元朝时期,藏传佛教的寺院组织和学经制度也有了系统化的发展。据史料记载,萨迦派和达垅噶举派在元代已经开始建立一套较为系统的学经制度,接纳各地的僧人到萨迦寺和达垅寺学经,举行对辩,通过辩论掌握佛经的教理,并产生了授予学经僧人学位的制度。后来对藏传佛教格鲁派的学经制度影响重大的格西学位,最早就是在萨迦派中出现的。

第三节 元代西藏的科技文化

元代时期,由于西藏社会比稳定,经济有了较大的发展,西藏的科技文化事业也成果迭出,逐步走向了西藏历史上科技文化最为繁荣的时期之一。由于元代藏传佛教的兴盛,藏传佛教各种译经、注疏、著述的学风形成,带动了其他诸如历算、医学、天文、艺术、文学、历史等各个学科领域学术活动的开展,并对后世西藏的科技文化产生了不小的影响。

佛经的翻译、注疏和刻写是元代藏族文化事业中的重要内容。自后弘期佛教分别从阿里和多康地区复兴并传入卫藏以来,佛经翻译一直是佛教再次中兴的主要内容之一。以仁钦桑波、俄译师勒必西饶、桂译师为首的佛教学者从 11 世纪开始致力于佛教经典的翻译和注疏,一时佛经翻译、注疏在 11 ~ 13 世纪里蔚然成风。元朝时期,萨迦地方政权也十分注重文化建设,八思巴往来于萨迦和大都之时,注意收集各种古籍和经典,并利用元朝皇室支持藏传佛教带来的雄厚的经济力量,组织大规模的写造佛经的活动。与此同时,一些印度、克什米尔、尼泊尔等地的僧人前往西藏或萨迦讲经听法,也带来不少佛经典籍。八思巴每得到一种新的图书,总要命人抄写、译校,保存在萨迦。一些重要的佛经,往往还要用黄金、珍珠、宝石研成粉末调和汁液书写,以利于长期保存。据《汉藏史集》记载,八思巴曾出资纯金 4271 两 3 钱,命人写造藏文大藏经《甘珠尔》115 函。在八思巴的影响下,以金、银、珠宝写经在元朝皇室也蔚然成风,《元史》中对此也有不少记载,八思巴文集中尚有数十篇为忽必烈、真金、阔阔真、奥鲁赤、忙哥剌、启必帖木儿等蒙古帝王后妃写造佛经而撰写的题跋和赞颂文。这些佛教经典有许多收藏在萨迦寺内,萨迦南北两寺当时都有数量众多的藏书,仅萨迦南寺的藏经墙,保存至今的佛教典籍据估计多达 6 万多函,以其抄写精美、规格宏大而著称于世,其中还有不少旷古稀世的贝叶经文献。近人常把萨迦寺的藏经墙同敦煌石室藏经洞相提并论,使萨迦寺享有“第二敦煌”之称。元代萨迦南北二寺当时藏经数量之多,于此可见一斑。

元朝时期,不仅萨迦派注重佛教文化的建设,几乎所有藏传佛教各派都致力于佛经的翻译、注疏和抄写。其中最重要的贡献为大藏经的编纂和缮写。在元代编纂和缮写过好几部大藏经。最负盛名的莫过于纳塘本大藏经,以及布顿和蔡巴·贡

噶多吉分别编纂的《丹珠尔》和《甘珠尔》目录，对后世的大藏经木刻版的编纂和刊印都产生了重要的影响。噶玛噶举派黑帽系第三世活佛让琼多吉 1334 年从北京返回楚布寺，这期间他到桑耶寺为元朝皇帝求取"长寿水"时，曾请人抄写了一部《甘珠尔》和《丹珠尔》全藏。从八思巴的时期开始，抄写佛经迅速成为一种发展佛教文化的时尚，不仅寺院和僧人热心于写经，皇室和贵族大臣也常常捐献大量钱财和珠宝用于写造佛经，因此，从元代开始，在藏传佛教的寺院中出现了许多用黄金、珍珠、宝石等研粉和汁书写的十分珍贵的佛经写本。同时，由于元代汉地雕版印刷术的传入，在西藏开始出现藏文木刻本经典，为后来的藏文大藏经的木刻本的出现准备了条件。

随着佛经的翻译、注疏事业的蓬勃兴起，元代藏族的文化、艺术和史学等人文学科也得到很大的发展。元代藏族文学方面的成就尤为突出，这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印度的文学理论名著被介绍到西藏，二是元代藏族诗歌创作的发达。随着许多佛教经典论著被译成藏文，印度的一些古典文学理论和著名作品也在元代陆续翻译成藏文，在藏族文人中流传。八思巴曾命萨迦派著名译师雄敦·多吉坚赞将印度戒日王所著的歌舞剧本《龙喜记》译成藏文。后来第 23 任萨迦本钦南喀丹巴受此影响，命印度人苏玛罗室利和萨迦派僧人绛曲孜摩、南喀桑波在萨迦寺将印度诗人迦犁陀娑的著名诗剧剧本《云使》翻译成藏文。这些剧本的译入，对后世藏族戏剧的理论和创作都产生了重大的影响。藏族独具一格的藏戏也在元代末期开始走向成熟和兴盛，并为明朝初期藏戏的发展打下了基础。藏戏渊源于古老的蓝面具藏戏，到明朝初期经香巴噶举著名僧人汤东杰波的发展和推陈出新，由蓝面具发展到白面具藏戏，出现了剧团、剧目和表演程式，传统的剧目有《文成公主》、《诺桑王子》、《囊萨姑娘》、《白玛文波》、《顿月顿珠》、《卓娃桑姆》、《苏吉尼玛》和《赤美滚登》等，八大藏戏相继形成，标志着藏戏的正式成熟，汤东杰波因而被誉为藏戏的创始人。

特别值得一提的是，雄敦·多吉坚赞等人从 1260 年开始到 1286 年的 20 多年中，在八思巴等萨迦派首领的支持和资助下，将古印度学者旦志所著的讲述修辞学理论的著名著作《诗镜论》译成藏文，并进行了一些修订。《诗镜论》的翻译，在藏族文学史上具有重要的意义。《诗镜论》经过藏族文人的消化吸收后，在藏族的文学中逐渐形成了一种崭新的文学创作风格流派——《诗镜论》流派。另一方面，元代藏族的诗歌创作和戏剧表演也取得了令人瞩目的进步。萨迦班智达·贡噶坚赞的诗歌《萨迦格言》肇启一代诗风，在形式和内容上都达到了较高的艺术境界。萨迦班智达的格言诗在继承传统格言诗、汲取民间文学传统和借鉴印度同类作品的基础上，开创了四句七言的格律形式，形成抑扬顿挫、鲜明响亮的音乐美感。内容为阐述为人处世的哲理，宣扬佛法和治国治民的主张，他提出以佛法治国、推行仁政，选贤任能、轻徭薄赋等一整套理论，客观上符合了当时社会发展的需要，因而获得

了西藏社会各阶层广泛的喜爱。在吐蕃时期的敦煌文献中，尽管已经出现了四句七言的格式，但未形成固定的文学格式。这一格式经《萨迦格言》的发展，形成了一种固定的格言诗的样式，从而开创了一种以诗言志、借诗歌抒发胸怀的格言诗体流派，备受历代文人骚客的推崇，他们竞相效仿，使之蔚然成风，在藏族僧俗文人中经久不衰。

音乐、美术在元代时期也有了新的发展。音乐领域内的重大成果首推萨迦班智达·贡噶坚赞的名著《乐论》。萨迦班智达在继承传统音乐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汲取和借鉴部分印度古代音乐理论的营养，对元代藏族音乐的艺术实践及其规律进行了高度的提炼和总结。在"论音"的章节中，将传统音乐划分为俱生乐(声乐)和缘起乐(器乐)两大类，总结出旋律的发展和发声扬声、转折、变换、盘旋的四种表现形式，强调这四种形式必须有机、天然地协和，才具有强烈的艺术感染力。在"作词"一章中，提出歌词应该是"人们易懂，读起来顺口，文理通顺，比喻妥帖，前后不重复也不矛盾，善知方合，方称得是上品"的创作原则，强调性格特征和个性特征的表现及抓住表现对象的特点和本质来激发听众的感情。在"音乐应用的规定"一章中，对演唱提出了"悦耳动听、节奏分明、停顿恰当、语言柔和，皆依赖音、词的巧妙配合，也是勤奋学习的结果"的精辟见解，同时强调声和情的结合，对眼、手、身、法、步等演唱姿势和演唱中有损于艺术效果的六种缺点进行了综合总结。[①] 萨迦班智达在《乐论》中阐发和总结的音乐实践和理论，具体反映了元代藏族音乐所取得的巨大成就，其中包容的理论和见解对后世的音乐创作和表演都产生了进一步的影响。明代萨迦派学者阿旺·贡噶索南扎巴坚赞对《乐论》进行了详注，撰成《〈乐论〉注疏》一书，使《乐论》的理论成就进一步得到发扬、光大。

西藏美术在元代也获得了巨大的成就。集建筑、雕塑和绘画三种艺术形式为一体的萨迦寺和夏鲁寺，就是其中最为杰出的代表作。始建于元代的萨迦南寺是一座藏汉建筑风格巧妙结合的藏传佛教寺院建筑，在建筑结构上采用了寺院和宫殿互相结合的建筑形式，体现出政教合一的萨迦地方政权的性质。这种形式影响到后来扎什伦布寺、哲蚌寺和布达拉宫的修建。南寺中的雕塑和壁画也富有艺术魅力，尽管萨迦寺的元代绘画艺术作品在战火重劫中已不多见，但从残留的断片中，仍能窥探出昔日的辉煌。据考证，大经堂的八思巴朝见忽必烈图和密集金刚等密宗内容壁画和罗朗拉康中的呼金刚壁画残片，为元朝时期的作品。这些作品精美细腻，体现出中亚和元代中原艺术对西藏绘画影响的痕迹。萨迦寺壁画中最为著名的为坛城壁画，据《汉藏史集》的记载，本钦·阿迦仑扎西时期，曾在大殿顶层一共绘制了 639 幅坛城壁画。这些壁画影响到夏鲁、纳塘、江塔和明代江孜白居寺等寺院坛城壁画的制作。较之于萨迦寺，夏鲁寺现存的壁画更能体现出元朝时期美

① 关于《乐论》，详见赵康教授的汉译本，载《西藏歌舞》1985 年第 4 期。

术作品的原貌,不仅因为夏鲁寺较为完整地保存了当时的作品面貌,更为主要的是它在题材和风格上也受到了萨迦艺术的影响。夏鲁寺在元代前后历经三次不同规模的修缮和扩建,最后定型于古尚·贡噶顿珠和布顿大师的时期。夏鲁寺的建筑系元朝宫廷式建筑艺术影响下的藏传佛教寺院建筑,吸收了内地的歇山琉璃式样和元宫式结构,为典型的藏汉合璧式建筑。夏鲁寺的壁画保存比较完整,主要集中在大经堂回廊、二楼般若佛母殿及回廊中。构图巨大,题材丰富,色调强调对比和协调,局部描绘工整精细。在人物和纹样方面分别留有尼泊尔和内地中原绘画艺术的遗迹。大经堂回廊的一百幅本生故事和二楼回廊的《须摩提女请佛》等大型壁画系夏鲁寺壁画中的杰作。坛城壁画主要集中在三层各殿堂和大经堂二楼般若佛母殿。般若佛母殿的单尊坛城中的诸佛、菩萨、人物的描绘极为精彩,注重人物形神的塑造和内心世界的刻化,十分传神,开始形成一种独具一格的艺术风格,其中的弥勒和文殊菩萨单尊壁画达到了臻于完美的艺术境界。这种风格对明代的白居寺壁画单尊佛像的创作产生了极为重要的影响。[①]

在历史学方面,也涌现出一批受到现代学者们推崇的重要历史著作。一批以"伏藏"形式出现的据称是写作于吐蕃王朝时期的史籍如《松赞干布遗教》、《莲花生大师传》、《娘氏教法史》、《第吴教法史》等,在元代得到广泛的流传。由萨迦派僧人喇嘛丹巴·索南坚赞撰著的《西藏王统记》(一译《西藏王统世系明鉴》)、由蔡巴·贡噶多吉撰著的《红史》和布顿·仁钦珠著述的《布顿佛教史》都是写作于元代的具有重大历史价值的信史,他们都在书中使用了由在河州的藏传佛教高僧和汉族学人共同翻译的汉文史籍《新唐书·吐蕃传》的资料,吸收了部分汉文史书的编写方法和体例。这种藏汉史学的交流,对后世明清的藏文史学著述产生了不小影响。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稳定,元代藏族的科学技术领域取得了较为卓越的成就。对佛学的重视和寺院的修建,建筑技术得到进一步的提高。与此同时,随着雕版印刷的传入,元朝后期雕版印刷术开始得到广泛运用,佛经和其他文献的继承和传播由手抄迈向了雕版印刷的时代。在元朝时期,造船技术、纺织技术和金属工艺也获得了较大发展。其中金属冶炼和运用成就令人瞩目。一方面,金、银、铜、铁的加工和冶炼,为佛像的制作创造出一整套的加工、装饰工艺,先后形成独特的"模具法"、"失蜡法"和"水镀研金"的造像技术。另一方面,金属大规模运用于桥梁的兴建,以元末汤东杰波为首的桥梁建筑家,先后在各地铺路架桥,使金属冶炼和锻造水平不断跃上新的台阶。

综合元代时期西藏的科技成就,天文历算和医学领域的成就尤为令人瞩目。元代时期西藏的天文历算在继承吐蕃时期成就和借鉴印度、中原内地理论的基础上又获得了较大的发展,形成了对后世具有重大影响的流派。著名的噶玛噶举派

① 熊文彬:《江孜白居寺壁画风格的渊源与形成》,《中国藏学》1998年第1期。

黑帽系三世活佛让琼多吉经过刻苦的探索，于1318年著成《历算综论》一书，奠定了时轮历算楚布寺派理论历算的基石。同时也为明代初中叶由普巴·伦珠嘉措开创的普巴理论派的诞生在实践和理论上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从而将西藏的天文历算学向前推动了一大步。西藏医学在继承吐蕃时期著名医学家老宇妥·云丹贡布（708~803）以来编纂形成的《四部医典》和前人医学实践的基础上，不断推陈出新。从12世纪开始，老宇妥的后裔新宇妥·云丹贡布以良马、雕鞍为代价购得11世纪在桑耶寺主殿中发现的《四部医典》原本，进行修改、补充，形成了流行至今的藏医经典著作《四部医典》。同时，新宇妥·云丹贡布还撰著了其他多种医学著作。这些著述和元代的医学实践经验为元末、明初由强巴南杰札桑（1395~1476）及其弟子米·尼玛通哇顿丹和伦丁·列珠贝瓦开创的治疗北方草原疾病的强巴学派，和明代以素尔喀尔瓦·娘尼多杰（1439~1475）及其弟子开创的以治疗南方河谷地带的疾病而著名的另一医学流派素尔流派的形成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和实践基础，进一步促进了藏医的发展。

第四节　元代西藏和内地的文化交流

由于元朝统一西藏，元朝对西藏的具体施政以及西藏和祖国内地之间的官员、僧人、商贾的相互来往，进一步推动了西藏和内地经济、政治和文化科技的全面交流，共同促进和繁荣了包括藏族、蒙古族在内的统一的多元的中华民族文化。元代内地的建筑技术、造船技术、陶瓷工艺、雕版印刷技术及器材等科技文化相继传入西藏[1]，对西藏的科技文化和经济的发展起到了重大的推动作用。与此同时，藏传佛教及其文化艺术也先后传入中原内地，对中原内地的文化艺术也产生了重要的影响。

藏族文化对中原内地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以藏传佛教为主宗教文化向元朝皇室和中原内地的传播上。其中以大元帝师八思巴为首的帝师、国师和其他藏传佛教各个教派的首领们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藏传佛教尤其是其中的密宗内容对中原内地的影响开始于元代。因此清朝乾隆皇帝在《御制喇嘛说》中遂有“喇嘛又称黄教……始盛于元，沿及于明……”的说法。元朝宫廷对藏传佛教文化的接受，最初可能基于两个方面的考虑。其一是元朝统治者想借助于藏传佛教统治藏族地区，以安邦治国，因此元朝极力优待以八思巴为首的藏传佛教高僧大德，通过树立和抬高萨迦派的地位和影响来达到元朝在藏族地区的各项具体施政措施的实行。因此，元朝在中央设立总制院（后改为宣政院），由帝师八思巴领衔，掌管藏族地区

① 王森：《西藏佛教发展史略》，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第76页。

的行政和全国的佛教事务。元朝的这一做法,影响到明、清两朝对西藏和蒙古等藏传佛教影响地区的施政措施。其二是蒙古皇室兴起之初,主要凭借强大的武力征服各地,要建立稳固的统治,保持多民族国家的统一,蒙古族本身缺乏一整套思想文化和统治理论。忽必烈时期变通祖制,参用汉法,认识到思想文化理论在统治国家中的重要作用,因而信用汉族儒士谋臣,但是忽必烈另一方面又担心自己的王朝会全盘"汉化",动摇自己的统治地位。因此忽必烈一直在寻求一套适合蒙古皇室需要的思想文化体系和国家统治理论。忽必烈和八思巴会见后,八思巴向他介绍了吐蕃和西夏王朝利用藏传佛教来统治国家的历史,并且宣传佛教经典中的统治世界的转轮王的理论,把蒙古皇室与转轮王联系起来,宣称蒙古皇室即是转轮王降世,以此打破儒家的华夷之分、中原正统的理论。八思巴的这一做法迎合了忽必烈的胃口,再加之八思巴的卓越才能,促成了从忽必烈开始的元朝皇室对藏传佛教的接受和尊崇。

八思巴提出的这一套理论,在他为皇太子真金所说的《彰所知论》中进行了系统的阐述。《彰所知论》在器世界、情世界、道法、果法、无为法等五品内容中,简要讲说了佛教对宇宙、人生、来世、地狱的看法,以及修佛、证果的理论。在叙述印度古代转轮王及各个王统时,将克什米尔、于阗、龟兹、尼泊尔、汉地、大理、西夏、吐蕃等王统都归结为兴隆佛教的法王,将蒙古皇室也归列其中,说:"北蒙古国,先福果熟,生王名曰成吉思汗。始成吉思从北方王多音国,如铁轮王。彼子名曰斡果戴时,称可罕,绍帝王位,疆界益前,有子名伟古,绍帝王位。成吉思皇帝次子名朵罗,朵罗长子,名曰蒙哥,亦绍王位,五弟名曰忽必烈,绍帝王位,降诸国土,疆界丰广,归佛教法,依法化民,佛教倍前光明。"同时,八思巴在忽必烈潜邸时所写的赞颂中都城的颂赞文中,反复赞颂成吉思汗家族的福德智慧,由天神之主入主人间,称赞忽必烈依照佛教理论来教化和统治众生。这就为当时蒙古统一中国,对外扩张提供了思想理论根据,迎合了新兴的蒙古统治者的需要。因此元朝皇室十分注重《彰所知论》,由江浙释教总统沙罗巴译成汉文,并将其收入大藏经汉文版中。从相传是在忽必烈的时期按照忽必烈的思想编写的蒙古文《十善福经——白史》一书看,由于受八思巴关于佛教法王和教主结合统治国家的理论的影响,忽必烈可能一度进行过这种国家体制的探讨。但据《元史》及元朝的大量文献,在中原以及蒙古本部都没有实行,只是在藏族地区实施过,如为教主喇嘛设置属官等。从《十善福经——白史》的内容看,该书全面接受了《彰所知论》中关于世间法的理论,再结合蒙古的政治法律传统及职官制度,勾勒出了一种皇室和藏传佛教领袖结合统治国家的图景。[①]

元初元朝皇室想利用藏传佛教为代表的藏族文化的设想,具体还表现在忽必

① 留金锁整理校注:《十善福经——白史校注本》(蒙文),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1年。同时见鲍音汉译本,见《蒙古学资料与情报》,1987年,第2期。

烈命八思巴创制蒙古新字这一举动上。大约在1260年八思巴受封国师后,忽必烈令其创制蒙古新字,以补"一代制度"之缺,树立和维系元朝的国威。[1]八思巴遂以藏文字母为基础创制了一套拼写符号,并照顾畏兀儿字、汉字的书写形式,采用了竖排从左到右的书写方式。1269年八思巴造字完成,忽必烈下令在全国推行。规定"从今以往,凡有玺书颁降者,并用蒙古新字,仍各以其国字副之"。元代的记载中,称此八思巴创制的蒙古新字为"国"字,要用它来"译写一切文字"。元朝多次明令推行使用蒙古新字。据《元史》记载,就在八思巴完成蒙古新字的次年(即1270年)4月,元朝"设诸路蒙古字学教授"[2],专门教习蒙古字,10月"敕宗庙祝文书以国字"[3]。到1272年7月,丞相"和礼霍孙奏:'蒙古字设国字学,而汉官子弟未有学者,及官府文移犹有畏吾字',诏自今凡诏令并以蒙古字行,仍遣百官子弟入学"[4];1275年3月,"从王磐、窦默等请,分置翰林院,专掌蒙古文字,以翰林学士承旨撒的迷底里主之"[5],1278年7月,"诏虎符旧用畏吾字,令易以国字"[6],1284年5月,"敕中书省:奏目及文册,皆不许用畏吾字,其宣命、札付并用蒙古字"[7]。从忽必烈时期开始,元朝的诏旨、公文、印章、牌符、碑刻、钱币上蒙古新字(即八思巴字)都得到了广泛的推行和使用[8],并且产生了深刻的影响。除此之外,元朝还用八思巴字刻版印行过《蒙古字孝经》、《大学衍义择文》、《忠经》、《蒙古字百家姓》、《蒙古字训》和蒙文译本《萨迦格言》等书籍。[9] 从这一系列记载看,八思巴字在当时元朝推行政令、传播文化方面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尽管元朝灭亡后,使用范围大为缩小,但在藏蒙地区的印章、楹联及美术字体中仍在使用。[10] 八思巴字的创制可以说是在元朝统一中国的历史条件下,我国历史上第一次对统一各民族文字字形的尝试,也是第一次用一套拼音字母来记写汉语的尝试,因而在历史上和语言文字学上占有重要的地位,对元朝将众多的民族统一为一个大帝国和消除或减少民族间的语言文

---

① 《元史》卷二〇二《释老传》载,元世祖忽必烈的诏书说:"朕惟字以书言,言以纪事,此古今之通例。我国家肇基朔方,俗尚简古,未遑制作,凡施用文字,因用汉楷及畏兀字,以达本朝之言。考诸辽、金以及遐方诸国,例各有字,今文治浸兴,而文字有阙,于一代制度,实为未备……"

②④ 《元史》卷七《世祖本纪四》。

③ 《元史》卷七十四《祭祀三》。

⑤ 《元史》卷八《世祖本纪五》。

⑥ 《元史》卷一〇《世祖本纪七》。

⑦ 《元史》卷一三《世祖本纪十》。

⑧ 关于印章和钱币中推行使用八思巴字,元末明初人叶子奇在其著《草木子》卷三下,第62页和第66页云:"元朝一品衙门用三台金印,二品三品用两台银印,其余大小衙门印,虽大小不同,皆用铜。其印文皆印八思麻帝师所制蒙古字书。"又云:"元朝止行钞法而不铸钱,独至大官里行至大二等钱,当五以蒙古字书,小钱以楷书。"

⑨ 关于八思巴字的使用及遗存文物的研究,参阅[美]尼·鲍培著,郝苏民译补《八思巴字蒙古语碑铭译补》,内蒙古文化出版社,1986年;西藏自治区文管会发表的西藏现存八思巴字刻写的元代印章,见《文物》1985年第11期;另外,西藏自治区档案馆也存有用八思巴字所书写元代文书,正在进行研究。

⑩ 陈庆英:《塔尔寺楹联上的八思巴字》,《西藏研究》1986年第3期;狄特·舒:《西藏印谱学》,德国波恩大学,1982年刊印。

字上的隔阂具有重要的政治意义。

由于八思巴的杰出才能和在西藏与内地交流中的重要贡献，推动了西藏和内地之间的政治、经济、文化交流。从八思巴开始，历代帝师都在朝廷供职，同时还有一些官员也在元朝担任职务，更重要的是，大批藏传佛教僧人往来于元朝中原内地与西藏之间，为皇帝讲经、说法、灌顶、消灾荐福、超度祭祀，将以藏传佛教为首的藏族文化传播到元朝皇室，并进而流布到民间。据《南村辍耕录》卷二记载，元朝“累朝皇帝先受佛戒九次，方正大宝，而近侍陪位者，必九人或七人，译语谓之爰答世”。除皇帝外，皇后及皇室成员也常从帝师等僧人那里受戒灌顶，如泰定三年冬十月，“皇后亦邻真八剌受佛戒于帝师”，类似的记载在《元史》中随处可见。甚至一些蒙古和汉族的王公显贵也受皇室崇奉藏传佛教的影响，沿习其风，学习和接受藏传佛教。在元代，以帝师为首的宗教活动并不仅仅局限于受戒灌顶，而且还主管皇室的宗庙祭祀等其他的重大的典礼仪式的活动。《元史》记载，1269 年 12 月，忽必烈令八思巴“荐佛事于太庙七昼夜，始造木质金表牌位十有六，设大榻金椅奉安祏室前，为太庙荐佛事之始”①。元代朝廷举行的藏传佛教的佛事活动中规模最大的莫过于 1270 年八思巴为忽必烈创设的白伞盖佛事，《元史》对此记载说：“以帝师八思巴之言，于大明殿御座上置白伞盖一，顶用素缎，泥金书梵字于其上，谓镇伏邪魔护安国刹。自后每岁二月十五日，于大明殿启建白伞盖佛事，用诸色仪仗社直，迎引伞盖，周游皇城内外，云与众生祓除不祥，引导福祉。”白伞盖佛事由宣政院、中书省、枢密院主办，守卫京城的军队、360 所官寺的僧人、大都路掌管的 120 队社火、教坊司掌管的鼓乐、杂戏班乃至妓女杂扮队戏，首尾排列 30 余里，都城男女倾城出动聚观，帝师、皇太子、皇帝和后妃公主也都参加。② 举行这些佛事的目的是，使皇朝受到佛法的护佑，祝延皇帝圣寿，祈祷国泰民安。元朝宫廷内的佛事名目也十分繁多，而且是越来越多，有记载说：“至元中，内廷佛事之目仅有百二，至大德七年，再立功德使司，其目增至五百有余。”③ 这些名目繁多的佛事，涉及军国大事、皇室起居出行、生老病死，甚至雷击天旱、海啸等自然灾害。大至元军渡江灭南宋，小至“命西僧为皇子作佛事一周年”，乃至于“作佛事于乘舆次舍之所”④。由此可见藏传佛教在元代深入皇室，其影响不言而喻。

---

① 《元史》卷七四《祭祀三》。

② 《元史》卷七七《祭祀六》。

③ 《续弘简史》卷四十一《杂行》。

④ 《元史》卷二〇二《释老传》，卷一五《世祖本纪十二》，卷二七《英宗帝本纪一》，卷三〇《泰定帝本纪二》，卷三三《文宗本纪二》，卷三五《文宗本纪四》等，对元代宫廷内所举行的名目繁多的佛事记载如下：元贞元年间，海都犯西蕃界，成宗命胆巴祷于摩诃葛剌神；至元二十六年(1289)“幸大圣寿万安寺，至旃檀佛像，命帝师即西僧作佛事坐静二十会”，延祐七年(1319)二月，“修镇雷佛事于京城四门”；泰定三年(1326)九月，“命帝师还京，修洒净佛事于大明、兴圣、隆福三宫”；致和元年(1328)三月，“诏帝师命僧修佛寺于盐官州，仍造浮屠二百一十六，以魇海溢”；天历二年(1329)十一月，“后八不沙请为明宗资冥福，命帝师率群僧作佛事七日于大天源延圣寺”；至顺二年(1331)二月，“命西僧为皇太子作佛事一周岁”，“以将幸上都，命西僧作佛事于乘舆次舍之所”等，不胜枚举。

除元朝帝师和萨迦派僧人到元朝传法外，其他教派的高僧也先后受元朝皇帝之召前往朝廷为皇室及其王公贵族举行授戒灌顶、讲经说法等宗教活动。据记载，噶玛噶举派黑帽系三世活佛让琼多吉1331年受文宗之召，于1332年抵达北京，为宁宗皇帝灌顶，并为皇弟燕帖古思授戒。主巴噶举僧人邬坚巴·仁钦贝也曾经应元世祖忽必烈之诏，至大都曾为忽必烈授时轮坛城灌顶。1360年黑帽系第四世活佛乳必多吉受诏至大都，为顺帝父子授金刚亥母灌顶，讲《本生百事》和《究竟一切宝性论》、《大乘庄严论》等显密经典；同时为贵族及省级长官为首的蒙古、汉、畏兀儿、西夏、高丽等族王公显宦一流人物传法。[①] 八思巴等大元帝师和饶迥多杰、乳必多吉等教派高僧来往于西藏和元廷之间的途中，还在甘州、五台山等地建寺传法，剃度弟子，讲经说法。据《汉藏史集》，仅八思巴一人，就曾为"尼泊尔、印度、汉地、西夏、蒙古、高丽、大理、畏吾尔、合申等地的比丘和比丘尼、沙弥和沙弥尼四千人授戒剃度，为四百二十五人担任过授戒的堪布。上师又派他的亲使弟子持律论师却吉贡布到蛮子地方（指江南——引者），一年之中为九百四十七人授戒剃度，由这些弟子又传出无数比丘、僧伽，使得佛教在江南大为兴盛"[②]。这样藏传佛教在内地的传播由北京（即元大都）走向地方，由宫廷逐步扩展到民间，并由元朝扩及国外。当时在杭州形成了除北京以外的第二个藏传佛教传教中心。

伴随着传教活动的兴起，一大批相关的佛经文献逐渐被译为汉文，在内地传播流布。钱大昕补《元史·艺文志》医书类就提到有《列端必瓦成就同生要》一卷、《因得罗菩提手印要道》一卷、《大手印无字要》一卷等密宗书籍。八思巴的《彰所知论》和萨迦派的教法《道果延晖集》、《解释道果语录金刚句记》、《解释道果逐难记》等道果法经典及米拉日巴的著作《密哩斡巴上师道果法》等也被译成汉文，据言这些经典有的是在西夏和元朝的宫廷中翻译成汉文的。编印于元代，至今仍流布在台湾的《大乘要道密集》中，收有元代译为汉文的萨迦班智达、八思巴、贡噶坚赞、布顿大师等人的著作数十篇。[③] 在佛经翻译和汉藏佛经对勘方面，元代规模最大的当推帝师达玛巴拉为首的藏、汉、维吾尔僧人从1285～1287年进行的藏汉文大藏经对勘，最后编成了《至元法宝勘同总录》。[④]

与此同时，在北京和杭州形成了两个藏传佛教艺术创作中心。藏传佛教艺术伴随着藏传佛教在内地的传播而被介绍到内地。主要包括佛塔、佛寺的兴建和金属、石刻造像及木刻。这些造像艺术的形成及其传入目的在元代均基于宗教目的的实施。一是提供禳灾镇邪，二是祈请神佛护佑，祈福延寿，三是为宗教修习和实践。在元代，大黑天受到了最为广泛的崇拜，因此大黑天的创作和供奉之所，在元

① 王森：《西藏佛教发展史略》，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第107页。

② 达仓宗巴·班觉桑布：《汉藏史集》（藏文），四川民族出版社，1985年，第327～328页。

③ 《大乘要道密集》，台湾密乘出版社，1993年。出版社将作者标为"元八思巴国师"。

④ 详见苏晋仁：《藏汉文化交流的历史丰碑——纪念元代初期藏汉文化合作700周年》，见《藏族史论文集》，四川民族出版社，1988年。

代极为兴盛，在《元史》中不绝于书，其原因是，大黑天在元代据信能护佑安邦定国。据《汉藏史集》记载，元军南渡灭宋时，八思巴命弟子尼泊尔人阿尼哥塑摩诃葛剌神像，面向南方，八思巴为神像开光，并命弟子胆巴修摩诃葛剌法，以佑助元军胜利。[①]“元贞间，海都犯西蕃界。成宗命祷于摩诃葛剌神，已而捷书果至”[②]。因此大黑天备受元朝皇室推崇，于五台山、北京等地建寺以供奉。[③]

北京地区的元代藏传佛教艺术作品主要有妙应寺白塔、居庸关云台和大圣寿万安寺等寺院内的一些佛像雕塑作品。据研究，妙应寺系藏族僧人所建。白塔建于1271年（一说白塔由阿尼哥设计）。保存至今的元代大型藏传佛教艺术品系矗立在北京西北长城关口的居庸关云台。当时一共还建造了三座佛塔。这两项工程建于1343年到1345年间，由萨迦派僧人囊加星设计并监造，第十一任大元帝师贡噶坚赞贝桑波（1310～1358）主持开光仪式。除佛塔外，云台造像均为诸佛菩萨浮雕，其中主要造像为四大天王和五方佛及千佛造像，这些造像在图像学和纹样风格上都体现出明显的元代藏传佛教艺术的特点，是藏传佛教艺术在中原地区的代表作品。[④] 另据文献记载，在当时大圣寿万安寺等寺门也塑了不少藏传佛教的塑像。据《元代画塑记》等汉文文献，元仁宗皇庆二年（1313），敕院使也纳令、阿僧哥提调大圣寿万安寺内五间殿八角楼四座佛像，并禀搠思哥斡节儿八哈失（即帝师扎巴俄色，为萨迦派高僧）塑之。塑造大小佛像140尊……其中西、南、北角塑有马哈哥剌等15尊……东、西角楼四背塑有马哈哥剌等15尊。皇庆七年[⑤]（1320），令塑工张提举和画工尚提举二人率诸工于兴和路寺西南角楼内塑马哈哥剌佛及伴绕神圣，画十护神。作成“马哈哥剌一、左右佛母二、伴绕神一十二。圣画三扇，高一丈五尺，阔一丈六尺”。至至治三年（1323），在延华阁西徽青亭门内塑成马哈哥剌像一尊，左右佛母二尊，伴像神12尊。泰定三年（1326），按帝师指受，于大王源延圣寺前后殿四角楼画佛。正殿佛五尊，各带须弥座及光焰，东南角楼天王9尊，西南角楼马哈哥剌等佛15尊。可以肯定，以上《元代画塑记》中所记载的佛像均为藏传佛教风格影响的造像作品。

---

① 达仓宗巴·班觉桑布：《汉藏史集》（藏文），四川民族出版社，1985年，第281～282页。摩诃葛剌，即为大黑天梵文Mahakala的音译，《元史》有几种不同译法：一译马哈哥剌，一译摩诃葛剌，一译马哈吃剌，或译马哈剌佛，均指大黑天。

② 《元史》卷二〇二《释老传》。关于大黑天的灵验之事，《胆巴碑》云：“…帝师告归西蕃，以教门之事属之于师。始于五台山建立道场，行秘密咒法，作诸佛事，祠祭摩诃伽剌。持戒甚严，昼夜不懈，屡彰神异，赫然流闻，自是德业隆盛，人天归敬。”另外《佛祖历代通载》云：“初，天兵南下，襄城居民祷真武，降笔云：有大黑天神领兵西北方来，吾亦当避。于是列城望风款附，兵不血刃。至于破常州，多见黑神出入其家，民罔知故，实乃摩诃葛剌神也。此云大黑，盖师父祖父七世事神甚谨，随祷而至，以助国之验也。”

③ 王尧：《摩诃葛剌（Mahakala）崇拜在北京》，见《庆祝王钟翰先生八十寿辰学术论文集》，辽宁大学出版社，1993年，第441～449页；同时参见吴世昌《罗音室学术论著》中有关《密宗塑像说略》章节，中国文艺联合出版公司，1984年。

④ 村田治郎：《居庸关》，京都大学工学部，二卷本，1957年。

⑤ 皇庆七年当系延祐七年，因皇庆只有二年。

杭州是北京以外元代藏传佛教及其艺术传播活动的又一中心。杭州飞来峰密教石刻即是元代中国南方藏传佛教艺术作品的代表。说杭州是元代藏传佛教艺术中心之一的主要根据还有元代汉文大藏经《碛砂藏》密教部分木刻插图的创作。《碛砂藏》汉文大藏经始刻于宋绍定四年(1231),完成于元至治二年(1322)。其中在1306~1307年,担任松江路释教总管的管主巴雕刻和刊印了《碛砂藏》中原先遗漏的密教部分经典。与此同时,西夏文《大藏经》元代刻本也由管主巴于1302年负责,刊行于杭州大万寿寺。《碛砂藏》密教部分木刻插图和元刊西夏文大藏经木刻本都体现出明显的藏传佛教艺术影响的痕迹。据近年一些学者的研究,管主巴是一位受过藏传佛教教育的西夏血统的官员,因此他主持刊刻的这两部大藏经木刻本的插图的创作自然会受到藏传佛教艺术的影响。①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尼泊尔人阿尼哥(1244~1306)在藏传佛教艺术对中原内地的影响中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据《元史·方技传》,阿尼哥是应大元帝师八思巴之请,从尼泊尔来为萨迦建金塔的工匠之一,后被八思巴举荐到元朝宫廷。阿尼哥以塑技高超著名,深受元朝皇室厚爱,先后为仁宗皇帝画像,并主持过北京的一些佛像的立塑工作。阿尼哥死后将其技艺传与其子阿参哥和刘元等人,在中原内地形成一个尼泊尔风格的造像艺术流派。阿尼哥的艺术和藏传佛教及内地的艺术在元代开始逐渐走向融合,并逐步形成了一支具有浓烈汉族特色的藏传佛教造像艺术创作流派,对后来明、清的宫廷和西藏本土的藏传佛教艺术都产生了重要的影响。随着藏传佛教艺术形式和内容的传入,一些相关的造像材料和技艺也在元代随之传入。在《经世大典·工典》中,我们能找到"西蕃粉"、"西蕃碌"、"西蕃砂"等藏传佛教造像艺术经常使用的颜料,同时,还能找到"西蕃水镀研金"等造像技术。这些颜料和技艺传入内地后,不仅在内地的藏传佛教造像艺术中得到了广泛运用,而且对内地的国画颜料可能也产生了一些影响。据《经世大典·工典》记载,元代曾用"西蕃颜色"为仁宗皇帝画像。

另外,在元代藏族文化对中原地区的影响中,八思巴的《彰所知论》对元代和蒙古族的史学,曾产生了较为深刻的影响。元朝及元以后的藏、蒙史籍,都参仿该著的体例治史。叙史必先从世界形成、印度王统开始,再叙述吐蕃、汉地、西夏、蒙古,成为惯例,汉族僧人叙述佛教历史的著作,也有这种写法。后来蒙古族的史家甚至造出印、藏、蒙古王统同源的说法②,藏传佛教及其文化对蒙古和中原内地的影响于此可见一斑。

---

① 关于《碛砂藏》密教部分和元刊西夏大藏经木刻及管主巴,请详细参看海瑟·噶尔美《早期汉藏艺术》,熊文彬汉译本,中国藏学出版社,1994年,第1~2章关于艺术风格对比的详细探讨及相关图版。

② 参见《蒙古源流》、《蒙古青史》、《蒙古佛教史》等明清时期蒙古族学者的著作。

第五编　明朝时期的西藏

公元1368年，朱元璋建立明朝，定都南京，年号洪武，是为明太祖。是年，明太祖派大将徐达、常遇春等率军北伐，占领大都，推翻元朝。元顺帝率领蒙古残余势力退守长城以北，并保有西北广大地区，史称北元。洪武二年(1369)，明军进入陕西，攻占西安以及陕西蒙古军都万户所在地凤翔。随着明军在川、甘、青地区的胜利，各地藏族首领纷纷前来归降。洪武三年(1370)河州地区的故元吐蕃宣慰使何锁南普降明，洪武四年(1371)乌思藏地区的故元摄帝师喃加巴藏卜等降明，并先后赴南京朝见了明太祖。作为后藏地区的萨迦派的政教首领和元朝所封的西藏地区官阶最高的官员，喃加巴藏卜还先后两次向明朝举荐故元藏族旧官100多人，他们都受到明朝的封赏。

明太祖吸取元朝因设立帝师并宠幸藏族僧人过甚，从而招致皇室成员过分追求福佑、沉溺于法事活动，对朝政及蒙古、汉、藏族统治集团的关系产生消极影响，造成国势日渐衰落的教训，在明朝开国之初，取消了元朝在中央设立宣政院管理藏族地区行政事务和由帝师兼领宣政院事的制度，但沿袭了元朝在藏族地区封授当地藏族僧俗首领为官、设置各级机构进行管理的办法。明太祖在位时先后设置了乌思藏卫指挥使司、朵甘指挥使司(后来都改为行都指挥使司)，下辖宣慰司、招讨使、万户府、千户府等，任命藏族地方首领为都指挥同知、都指挥佥事、指挥、宣慰、万户、千户等官职，都指挥以下的官员均准许世袭，但继承时需经过朝廷批准。乌思藏、朵甘两个指挥使司的辖地与元代的乌思藏宣慰司和朵甘思宣慰司相当。至于朵思麻地区因为是明朝与蒙古封建领主的军事势力争夺的要地，明朝在河州设立西安行都卫指挥使司(隶属陕西行省管辖)，在此派驻重兵屯垦。

明成祖在位期间，为加强北部边防，迁都北京，并多次派兵北征，沉重打击了蒙古残余势力，并在甘青一带藏族地区加强管理，站稳了脚跟。明成祖先后邀请噶玛噶举派黑帽系活佛哈立麻(德银协巴)、萨迦派昆泽思巴(贡噶扎西)、

格鲁派释迦也失进京，并分别封为大宝法王、大乘法王和大慈法王。明朝还根据藏族地区各个地方势力的具体情况，封帕竹政权的首领为阐化王、止贡派首领为阐教王、萨迦派首领为辅教王、馆觉地方首领为护教王、灵藏地方首领为赞善王。此外，明朝还敕封其他一些地方僧俗首领为西天佛子、大国师、国师、禅师、都纲、僧纲、司徒等职，由朝廷颁授印信、号纸等，形成一套僧俗并用的符合藏族地区政教势力实际情况的行政管理体制。凡是受封的僧俗首领都要为明朝抚治属民、定期遣使入贡、保持地方安宁。与此同时，明朝还通过贡赐、"茶马互市"等方式，加强中原与藏族地区的经济联系，极大地促进了汉藏之间的经济文化交流。

有明一代，西藏地区的主要政治力量是山南乃东的帕竹政权，但帕竹政权在其力量最盛时也只控制了前后藏的主要地区，萨迦、止贡、蔡巴、拉堆绛、拉堆洛、江孜等地方首领对帕竹政权依然叛服不定，保持着自己势力，而且帕竹政权不久也出现内讧，帕竹的一些家臣也形成世袭的地方贵族势力，仁蚌巴、辛厦巴家族还相继掌握了帕竹政权的实权。明朝控制藏族地区的政治、军事力量相对弱于元朝，因此对藏族地区各个地方势力采取依据其实力大小普遍加以封赐的办法，以此获得了各个地方势力对明朝的归附，此即是一些学者所指出的"多封众建、尚用僧徒"治理方略。明朝对藏族地区的这一治理措施，比较符合明朝的实力状况和藏族地区的实际情形，因而明朝能够在两百多年间，在很少使用军事力量的情况下，保持了藏族地区政治的稳定，巩固了明朝的统治，保持了西北、西南汉藏交界地区的相安无事。

第一章　明代西藏的帕竹政权

第一节　帕竹政权及其世系

1322 年，年方 20 岁的绛曲坚赞就任帕竹万户长，在辖区内大力发展农牧业生产，轻徭薄赋，培养实力，惨淡经营，使帕竹万户日益强大起来。其后，绛曲坚赞经过几十年的艰苦奋斗和几次生死存亡的险恶难关，运用纵横联合争取同盟者打击主要对手的策略，他终于先后战胜得到萨迦政权支持和鼓励、并且通常是由萨迦本钦出面组织雅桑、蔡巴、止贡万户等地方敌对势力的进攻，于 1358 年利用萨迦派内部几个拉章争权夺利、内乱不止的时机正式从萨迦派手中收缴了萨迦本钦的大印，并遣使到大都入贡，取得了元朝皇帝支持。元朝承认了帕竹万户击败萨迦政权这一既成事实，封绛曲坚赞为大司徒，令其家族世袭，还规定乃东、贡噶、仁蚌、曲弥等

前后藏地区为绛曲坚赞的辖地,按照绛曲坚赞的请求任命绛曲坚赞的部下为曲弥万户长并由绛曲坚赞派人管理萨迦大殿。这样,绛曲坚赞凭借元朝中央的封赐,事实上已取代了萨迦,成为乌思藏大部分地区的统治者。帕竹政权成为当时西藏的主要政治力量。

但在元朝灭亡以前,从名义上来说,帕竹政权之上还保存着帝师和萨迦座主的崇高地位,在元朝的官爵序列中,帕竹政权的首领仍位居帝师和萨迦座主之下。绛曲坚赞本人也认为自己仍然是元朝的臣民,地位依然在萨迦帝师之下,如他在去世前的遗嘱中说:"东方皇帝(指元朝皇帝)以前就关怀(我们帕竹),若继续关怀,则应当遵守皇帝的法令,迎送和承侍宣旨钦差……我们承侍、尊重和净信以贝丹喇嘛丹巴(属萨迦派仁钦岗拉章)为首的具吉祥古刹萨迦寺的血统优越的清净世系至关重要。对其他的位高权重德行敦肃者有权势的地方头目应如何尊重和交结才妥当,就依据他们的行为而定。"[1] 大司徒绛曲坚赞于1364年去世,此时元朝还未灭亡,西藏各地方势力的首领仍然拥戴元朝,而元顺帝在封赐大司徒绛曲坚赞的同时仍然封赏萨迦残余势力的首领,保留萨迦政权的名义,因此尽管帕竹政权的实际管辖区远远超出萨迦的残余力量和其他任何一个地方势力,但是帕竹政权也并未把止贡、蔡巴、羊卓、夏鲁乃至江孜的地方势力完全纳入自己的管辖之下。因此,明朝初年西藏的情况是,萨迦摄帝师还保持着名义上的领袖地位,但是实际上是由帕竹政权控制西藏地方的局势,同时存在许多大小不等的地位不定的僧俗势力。西藏当时的这种政治形势和明朝无力派遣军队和官员深入西藏进行管理的实际情况,决定了明廷只能采取广泛封授西藏僧俗地方势力、维持他们统治各自的辖区原状的办法,以争取地方首领的支持,建立明朝对藏族地区的统治。

帕竹政权是在帕竹万户和帕竹噶举派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朗氏家族一直控制着帕竹噶举派并基本上控制着帕竹万户的行政权,因此帕竹政权仍然是以朗氏家族为核心。帕竹政权的行政首领称为帕竹第悉,由绛曲坚赞的侄子侄孙等世代承袭。绛曲坚赞鉴于在雅鲁藏布江北岸山谷中的帕竹噶举的主寺丹萨替寺地方偏僻,距帕竹万户的首邑乃东较远,遂于1351年主持修建了泽当寺(在今西藏山南专区乃东县泽当镇),使之成为帕竹噶举派的又一个中心寺院,并在帕竹政权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为了保证帕竹政权的长治久安,绛曲坚赞采取了一系列加强政权管理的措施。首先,他将帕竹的辖区划分为十三个宗,实行宗本流官制,命亲信贵族担任宗本,三年一任。他还结合吐蕃王朝时期的法律和元朝在西藏推行的法律,改订为十五约法,藏文史料中突出地记载他将元朝法律中的杀人者偿命的条文改为杀人者罚交命价款,赔偿死者家属,以适合佛教不杀生的思想。其次,绛曲坚赞确立了帕竹政

---

① 大司徒绛曲坚赞著,赞拉·阿旺、余万志译:《朗氏家族史》,西藏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428页。

权的首领继承的原则和方式，乃至于对继承者的品行、姻戚的选择都作了详细的规定。他规定，只有朗氏家族的男性后裔才能担任帕竹第悉、丹萨替寺的京俄、泽当寺的座主等重要职务；朗氏家族后裔中准备将来掌权的人都应该先出家，学习显密经论，过出家人的生活，“不同妇人厮混，戒行严整，根本不饮酒，过午不食，阅读以前的格言和史籍，要见识广博，善于听取有理智的长者们的话”，还提出要爱护百姓，公正不私，并只有在担任过泽当寺的座主以后，才有资格继任帕竹第悉。尤为重要的是，绛曲坚赞还制定了废黜不称职的继任者的办法。对于违反上述规定的继承人，“不论他是我们后裔中的什么人，都得从这一官职上下台，让其主仆二人到丹萨替寺的普通土屋中去住十二年。谁也不要向他敬礼，不要向他表示恭敬，要把他当成普通的人”①。这可以说是绛曲坚赞吸取萨迦昆氏家族的成员先娶妻生子、再出家学佛、戒律不严、为争夺属民财产而分裂为四个拉章并在内讧中迅速没落的教训，规定帕竹政权的最高掌权者应是自幼就开始学佛的僧人，并且具有丰富的学识和才干，能对部众实行严格的管理。

绛曲坚赞还吸取萨迦昆氏掌权者的亲属和姻亲尽居高位、作威作福因而招致破败的教训，要求朗氏家族只留一子娶妻繁衍后裔，其他诸子出家学佛，并对娶妻的条件都作了严格规定。他说：“娶妻室娶一个就足够了，不要娶两个。若妻子不生子女，则不得不再娶妻一个。若妻子早亡，则虽生有子女亦不得不续弦。在娶妻婚配时，不得娶外部的首领(第巴)、达官、大德和有权势者家的女子为妻，应娶我们政权管辖区域之内、受到人们称赞的父祖善良的上等人家的连鬼神也不能加害的女子为妻。其原因是：我们的后裔所娶的女子的兄弟、亲友、眷属及仆人等因系我们的亲戚，会趾高气扬不可一世，所以是政权内部产生仇隙、祸乱及毁灭的根源，所以还是娶辖区内地方绅士家的女子为好。应该仔细考查所要迎娶的女子，她应该聪慧，身体秀美。……繁衍子女的夫妇，大约有一处豁卡和一处牧场就够了，无需过多的财产。”②

对于帕竹第悉的亲随官员，绛曲坚赞要求他们终身服劳，并对他们提出了严格的要求和奖惩措施。如在官寨内担任管家的人，必须是青年时出家的无酒色过错、不贪污中饱、不树植亲党、不搞歪门邪道的人，而且公正无私，举止贤良。如果出现酒色方面的过错，就应当把男女二人用铁链锁在一起，在桥头上(指乃东城堡前香波河上的桥)示众七天，然后投入河中。其他对司膳官、司寝官和文书等人品质的要求亦是如此。他说：“掌钥匙者，乃是我们寄以期望的心腹之人，他们应该眼光朝上看，举止贤良。”③

对于那些在建立帕竹政权过程中作战有功的将领和家臣等，绛曲坚赞将他们

① 大司徒绛曲坚赞著，赞拉·阿旺、佘万志译：《朗氏家族史》，西藏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363页。
② 大司徒绛曲坚赞著，赞拉·阿旺、佘万志译：《朗氏家族史》，西藏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370页。
③ 大司徒绛曲坚赞著，赞拉·阿旺、佘万志译：《朗氏家族史》，西藏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367页。

提升为贵族,赏以封邑和属民,使之成为帕竹政权的重要支柱。如五世达赖喇嘛出身的琼结霍尔家族即发迹于绛曲坚赞时期的霍尔·宣努桑布。他最初是绛曲坚赞的侍从,后担任绛曲坚赞的司膳官,主管粮秣膳食事务。1329年被提升为乃东官寨的大管家。在任大管家时他有时还要受到绛曲坚赞的责打,可见其地位并不太高。后来由于宣努桑布在战斗中忠诚勇敢,在萨迦军队的围困中坚守住了乃东官寨,被提升为帕竹的领兵官,他们兄弟都得到重用,成为世代在帕竹政权担任官职的显贵家臣。霍尔·宣努桑布的侄孙霍尔·班觉桑布在担任桑珠孜宗本时曾资助一世达赖喇嘛根敦珠巴创建扎什伦布寺。不久以后霍尔·班觉桑布受仁蚌巴家族排挤,失去桑珠孜宗本职务。不过霍尔家族与格鲁派的关系由此开始。在阐化王扎巴坚赞给帕竹的家臣们封赐谿卡时,班觉桑布兄弟受封到琼结,建琼瓦达孜堡寨,从此被称为琼结巴家族。[①] 与琼结巴家族类似的有内邬巴家族(亦称第巴吉雪巴)、扎喀巴家族、仁蚌巴家族等。内邬巴家族发迹于钦波仁钦桑波,他是绛曲坚赞的主要将领,在绛曲坚赞最后击败萨迦的几次战斗中立了大功,并被任命为领兵官。钦波仁钦桑波之子贝丹却迥曾任桑珠孜宗本,其兄扎巴任内邬宗宗本,其后该家族一直掌管内邬宗,成为拉萨河中下游一带的世袭领主。他们兄弟中的南喀桑波在任内邬宗宗本时曾支持宗喀巴创办拉萨祈愿大法会,又是嘉央曲杰创建哲蚌寺的主要施主,对格鲁派早期的发展起过重要作用。[②] 扎喀巴家族据说为吐蕃著名贵族娘氏的后裔。该家族发迹于仲钦扎巴桑波,因作战有功被提升为沃喀达孜宗的宗本。当绛曲坚赞初步战胜萨迦,帝师贡噶坚赞等人在朝廷控告帕竹之时,绛曲坚赞派扎巴桑波的长孙喜饶扎西到大都申辩,元顺帝承认了绛曲坚赞的胜利,并赐给了封诰,使帕竹的地位得以巩固。因此喜饶扎西深得绛曲坚赞赏识,赐给他扎喀谿卡,命其世代掌管,从此该家族被称为扎喀巴。[③] 仁蚌巴家族据说为吐蕃贵族格氏之后裔,发迹于格尔·释迦本,他也是绛曲坚赞的领兵官之一,在与萨迦、止贡的战争中立有战功,绛曲坚赞任命他的儿子南喀坚赞为仁蚌宗宗本,兼曲弥万户长,并掌管萨迦大殿,是绛曲坚赞派驻在后藏负责监视和镇压各敌对势力的主要官员,他们一家后来世代掌管仁蚌宗,所以被称为仁蚌巴家族。帕竹的这些军功贵族都得到谿卡庄园和属民,并逐渐成为帕竹政权管辖下的各地的世袭贵族首领,他们名义上维持着帕竹家臣的身份,服从帕竹第悉的统治,但实际上已成为割据一方的地方首领。在这些贵族之下,帕竹政权管辖下的农民仍然被划分为拉德和米德,是封建寺院和僧俗贵族的农奴,为领主承担纳税支差的封建义务。在帕竹统治期间,整个西藏处在封建农奴制社会高度发展的阶段。

1364年,绛曲坚赞去世。其后的历任帕竹第悉,由绛曲坚赞的侄子侄孙继任。

---

① 陈庆英、马林:《西藏山南琼结家族》,载台湾政治大学《民族学报》1993年第20期。

② 诺章·伍金:《西藏王臣记译释》(藏文),民族出版社,1993年,第427~430页。

③ 诺章·伍金:《西藏王臣记译释》(藏文),民族出版社,1993年,第425~427页。

释迦坚赞生于1340年，9岁时受沙弥戒，跟从高僧学佛。绛曲坚赞为了培养他，让他13岁时就担任新建成的泽当寺的座主，并请当时西藏著名的高僧同时也是绛曲坚赞自己的佛法上师的布敦大师给他传授显密教法。19岁时（1358），他到了萨迦寺，从喇嘛丹巴索南坚赞受比丘戒。1365年，根据绛曲坚赞的遗嘱，释迦坚赞开始担任帕竹第悉。到1372年，明朝在了解西藏的情况后，正式封释迦坚赞为大司徒、灌顶国师，从此他的名字通常被称为绛漾国师释迦坚赞。

释迦坚赞担任第悉期间，基本上萧规曹随，一切按照绛曲坚赞的规定办事。虽然其间中原易主，元亡明继，但西藏的政治形势并未发生大的变动。释迦坚赞在1373年即藏历第六饶迥的水牛年九月三十日去世。[①]

帕竹第三任第悉为京俄扎巴绛曲。他生于1356年，是释迦坚赞的同父异母兄仁钦多吉的儿子，在帕竹朗氏家族中，他又被称为策细巴萨玛。15岁时（1370），从萨迦的喇嘛丹巴索南坚赞受沙弥戒出家，后来又从喇嘛丹巴受比丘戒，起法名为扎巴绛曲贝桑布。1371年，他担任丹萨替寺法座，即京俄。1373年释迦坚赞去世后，帕竹议事会全体成员恳请他兼任帕竹第悉。他同意在其异母弟索南扎巴成年前兼任这两个职务，因此被称为“喇本”（即同时担任帕竹第悉和丹萨替寺京俄的人）。1381年，他扶植索南扎巴任帕竹第悉，自己仍任丹萨替寺京俄，直到1386年圆寂。扎巴绛曲一生刻苦学佛，在佛学上颇有造诣，宗喀巴大师在青年时曾拜他为师，并且曾写诗赞颂他的功业。[②]

帕竹第四任第悉为索南扎巴，他是扎巴绛曲的异母弟，生于1359年。他幼年时以喇嘛丹巴索南坚赞为师，受戒出家，10岁时即出任泽当寺的座主。1381年被扎巴绛曲扶为帕竹第悉。1385年，由于帕竹内部出现一些纷争，他辞去第悉职务，后来他到丹萨替寺就任京俄。到1405年，他又辞去京俄职务，遁世修行，在1408年圆寂。[③]

帕竹第五任第悉为扎巴坚赞，生于1374年，系绛漾国师释迦坚赞的弟弟释迦仁钦之子。永乐四年（1406），明成祖封他为阐化王，因此一般称他为王扎巴坚赞。他7岁时受戒出家，8岁时（1381）出任泽当寺座主。1385年，第悉索南扎巴辞职去丹萨替寺后，他被推举为帕竹第悉。

扎巴坚赞在位期间，通过调整统治集团的内部关系，大力发展农牧业生产，西藏社会呈现出经济繁荣、文化发展的局面，帕竹政权达到其鼎盛时期。为争取家臣对帕竹政权的竭诚拥护，他将绛曲坚赞创立的宗本三年一任的流官制度，改为世袭制，规定由帕竹主要的家臣世代掌管各主要的宗，从而使仁蚌巴、琼结巴、内邬巴、扎喀哇等家族成为具有固定领地的封建领主。与此同时，扎巴坚赞还厘定条例，规

① 恰白·次旦平措等：《西藏简明通史》，中册，西藏藏文古籍出版社，1990年，第211～216页。
② 恰白·次旦平措等：《西藏简明通史》，中册，西藏藏文古籍出版社，1990年，第217～219页。
③ 恰白·次旦平措等：《西藏简明通史》，中册，西藏藏文古籍出版社，1990年，第217～220页。

定帕竹各级官员按品级的高低，穿戴不同的服饰，制定官员集会的礼仪，强化封建统治集团内部的等级制度，以此来维护封建统治秩序。

对于新兴的格鲁派，扎巴坚赞也极力扶持。他积极支持赞助宗喀巴大师发起举行拉萨正月祈愿大法会，资助兴建拉萨三大寺，他在格鲁派草创时期对格鲁派的支持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并因此而受到格鲁派学者撰写的史籍的高度评价。

1432年，扎巴坚赞去世，在位47年。①

帕竹的第六任第悉扎巴迥乃，生于1414年。其父是阐化王扎巴坚赞的弟弟桑结坚赞。扎巴坚赞兄弟六人，只有幼弟桑结坚赞从仁蚌巴家族娶了两个妻子繁衍后裔，其他五人都出家学佛。扎巴迥乃幼年时即在泽当寺出家学佛。扎巴坚赞去世时，帕竹的官员们在是由父亲（桑结坚赞）还是儿子（扎巴迥乃）继任第悉的问题上意见不一。仁蚌巴诺布桑波提议，请当时的丹萨替寺京俄索南坚赞（桑结坚赞的五哥〔1386～1434〕，其1417～1434年任丹萨替寺京俄）决断，索南坚赞指示当立扎巴迥乃，因此扎巴迥乃才得以继任为第悉。② 1434年，京俄索南坚赞在丹萨替寺圆寂，扎巴迥乃的父亲桑结坚赞图谋获取第悉职位，致使雅隆和丹萨替时局动荡，后来桑结坚赞争位失败不得不避住雅郊（在今西藏山南扎囊，雅郊巴家族世袭贡噶宗宗本），地方不宁愈加严重。此事被称为虎年（1434）大动乱，也被称为帕木竹巴内乱之年，对帕竹政权造成了严重影响。③ 1443年，扎巴迥乃在一些帕竹家臣的劝说下，与其父桑结坚赞达成妥协，将父亲从雅郊迎回泽当囊索居住，父子取得和解。④但自此之后，帕竹统治集团内部开始出现分裂，一发而不可收拾。

扎巴迥乃在担任第悉后还俗娶妻，破坏了绛曲坚赞关于帕竹第悉只能由僧人担任的规定。从此以后，帕竹政权的历任第悉由娶妻生子的在家俗人担任，帕竹第悉成为父子世袭的职位。1445年扎巴迥乃去世。⑤

帕竹的第七任第悉是扎巴迥乃之异母弟贡噶勒巴，他的母亲也是仁蚌巴家族的女儿。贡噶勒巴生于1433年，14岁时（1446）担任泽当寺座主。1445年扎巴迥乃去世后，帕竹第悉的职位空缺了三年。1448年，贡噶勒巴继任第悉。

在阐化王扎巴迥乃去世后帕竹第悉一职空缺三年的期间，发生了桑结坚赞"借袭"阐化王职位的事件。《明实录》记载，1446年"故阐化王吉剌思巴永耐坚藏巴藏卜父桑儿结监藏巴藏卜借袭阐化王，命礼部遣官赍敕及彩币等物同来使绰思恭巴等往给赐之"。这说明1445年扎巴迥乃去世后桑结坚赞派使者绰思恭巴到明朝告丧，并请求明朝批准先由桑结坚赞"借袭"阐化王职务，得到明朝批准。为什么要

① 恰白·次旦平措等：《西藏简明通史》，中册，西藏藏文古籍出版社，1990年，第220～221页。

② 五世达赖喇嘛：《西藏王臣记》，民族出版社，1980年，第144～148页。诺章·伍金：《西藏王臣记详释》，民族出版社，1993年，第374～381页。恰白·次旦平措等：《西藏简明通史》，中册，西藏藏文古籍出版社，1990年，第221～226页。

③⑤ 恰白·次旦平措等：《西藏简明通史》，中册，西藏藏文古籍出版社，1990年，第226～232页。

④ 班钦·索南扎巴：《新红史》，西藏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87页。

“借袭”？除了是父袭子职不合常规外，也反映出当时由谁继任帕竹第悉没有定下来。从扎巴坚赞开始，明朝都是封帕竹第悉为阐化王，如果桑结坚赞当了帕竹第悉，就应当请求“袭封”，而不必用“借袭”的名义。所谓借袭就是说在新的帕竹第悉继立之前，暂时由桑结坚赞代理阐化王的职务，以便向明朝进贡及管理地方事务，等新的帕竹第悉继位后，会将阐化王一职交还给帕竹第悉。大约明朝正是在说明这一条件的情况下才批准桑结坚赞“借袭”阐化王的。但是到1448年贡噶勒巴就任帕竹第悉后，桑结坚赞却没有归还阐化王一职，一直借袭到1457年桑结坚赞去世后，贡噶勒巴也没有承袭阐化王的职位。而是到成化五年(1469)，明朝才“命灌顶国师阐化王桑儿结坚参叭儿结坚参男公葛列思巴中奈领占坚参巴儿藏卜、阐教王领占叭儿结坚参男领占坚参叭儿藏卜、辅教王南葛坚参巴藏卜男南葛扎失坚参叭藏卜各袭其父王爵”。为什么会出现这种情况，可能并不像一些学者所说的是桑结坚赞“篡夺”了阐化王一职不还，而是与明朝的政局有关。1448年贡噶勒巴继任帕竹第悉的次年即公元1449年发生了明朝历史上著名的“土木堡之变”，明英宗亲率数十万大军征讨蒙古瓦剌部的也先，结果被蒙古军打得大败，明英宗本人在张家口附近的土木堡被俘。消息传到北京，明英宗的弟弟成王即位，是为明景泰帝。也先乘胜一度进兵包围北京，明朝一度面临存亡危机。虽然1450年也先放回明英宗，并率兵退回蒙古草原。但此后明朝北部边防接连出现危机，内部又有景泰帝和明英宗的皇位之争，因此在贡噶勒巴继任帕竹第悉职位后，明朝顾不上办理西藏的阐化王的“借还”问题，只好听其自然。明朝情形如此，桑结坚赞自然也就无从将阐化王一职归还给贡噶勒巴。1457年明英宗复辟，改元天顺，也还顾不上办理此事，所以桑结坚赞安稳地把他“借袭”的阐化王一职保持到他1459年去世为止。直到十年以后1469年明宪宗才注意到清理西藏三王的封爵承袭问题，才有同时让三王袭职之命。这样，实际上是桑结坚赞从1445年到1459年借袭了阐化王一职，但是他没有当过帕竹第悉，而贡噶勒巴从1448年任帕竹第悉，但是到1469年明朝才任命他为阐化王。虽然其间发生了这样一段曲折，但是从桑结坚赞借袭阐化王的事件仍可以清楚看出帕竹政权的首领对明朝的封爵的重视以及帕竹政权是在明朝中央政府的管辖之下的历史事实。

贡噶勒巴在位期间，帕竹政权的内部矛盾仍继续发展，先是他宠信侍臣噶细哇兄弟等，引起仁蚌巴等贵族不满，而贡噶勒巴娶的妻子又是仁蚌巴的女儿曲贝桑姆，所以其矛盾又发展到贡噶勒巴夫妻不和。1467年，贡噶勒巴让其子仁钦多吉出任泽当寺座主，可能是计划让他以后继任第悉，但是不久仁钦多吉与其母亲站在一起反对贡噶勒巴，帕竹政局再次发生混乱。贵族们分别支持第悉及其妻子两方，双方争斗不已。虽然几年以后仁钦多吉及其母亲去世，但贵族之间的纷争并未结束。仁蚌巴家族趁此混乱之机，扩大实力，占据了帕竹在后藏的全部领地，并进而操纵帕竹政权。1480年，仁蚌巴·顿月多吉和雅郊巴兴兵到达雅隆，驱逐第悉的亲

信噶细哇兄弟和侍从等，并进兵攻打支持第悉的内邬巴、扎喀巴等领主。1481 年新年时，仁蚌巴召集帕竹各贵族官员在乃东集会，“恭请”贡噶勒巴退位到官萨地方居住，迎请贡噶勒巴的侄子、当时担任丹萨替寺京俄的阿格旺波到乃东继任第悉。1483 年，贡噶勒巴去世。仁蚌巴家族经过与帕竹朗氏家族通婚，权势日益增盛，到这时已发展到能够以后藏为基地操纵帕竹第悉的废立，这说明帕竹政权的势力已经大权旁落，日渐衰微。

帕竹第八任第悉阿格旺波为阐化王扎巴迥乃之子，生于 1439 年。1445 年扎巴迥乃去世时，他年仅七岁，未能继立。1454 年，其祖父桑结坚赞让他去担任丹萨替寺的京俄，取消了他继任帕竹第悉的资格。到 1457 年桑结坚赞去世后，第悉贡噶勒巴欲兼任丹萨替寺的京俄，又迫使阿格旺波避居到扎喀、嘉桑等地。只是由于有仁蚌巴家族的支持，贡噶勒巴未能取消他的京俄的名义，并在 1473 年阿格旺波又返回到丹萨替寺任职。1481 年，在仁蚌巴·顿月多吉的操纵下帕竹第悉贡噶勒巴被迫退位，阿格旺波被拥立为帕竹第悉。他娶仲喀哇家族的女子为妻，1488 年生子阿旺扎西扎巴。阿格旺波是靠仁蚌巴的支持才能在帕竹朗氏家族的内争中东山再起，最终得以当上第悉的，所以他上台后由仁蚌巴家族的错杰多吉出任伦钦（首席大臣），掌握帕竹政权的实权。

阿格旺波以桂译师宣努贝为师学习佛法，还资助汤东杰波兴建铁索桥，把主要精力用在宗教事务上，使帕竹政权的内争稍微平静下来。

1490 年阿格旺波去世，此时阿旺扎西扎巴才三岁。据说他临终时因儿子幼小，又别无亲族可以托孤，心中十分痛苦，此时却吉扎巴（噶玛噶举红帽系第四世活佛）答应他的要求，同意在阿旺扎西扎巴成年之前出任丹萨替寺的京俄，扶助阿旺扎西扎巴将来继承帕竹第悉职位。[①] 却吉扎巴以丹萨替寺京俄的名义请来仁蚌巴错杰多吉担任帕竹政权的摄政官“替东”（意为由丹萨替派遣的）。

这种噶玛巴和仁蚌巴的宗教和政治力量的结合对当时西藏政治形势产生了重要影响。1481 年，仁蚌巴进兵拉萨地区，驱逐格鲁派的施主内邬巴阿旺索南伦波。1490 年，错杰多吉以帕竹政权摄政官“替东”的名义下令禁止格鲁派的色拉、哲蚌、甘丹三大寺僧人参加拉萨祈愿大法会，而改由拉萨附近的噶举派和萨迦派僧人参加。错杰多吉的这些措施引起前藏许多贵族首领的反对。1499 年，错杰多吉和琼结巴等人拥立阿旺扎西扎巴（此时 12 岁）就任帕竹第悉，结束了摄政官“替东”的时期。

关于阿格旺波就任帕竹第悉后向明朝请封及明朝派使者入藏封授他为阐化王一事，中间又产生过一些波折。《明实录》记载，弘治十年（1497）十二月壬午，“初，乌思藏阐化王死，其子班阿吉汪束札巴乞袭封阐化王，上命番僧剌麻参曼答实哩为

① 五世达赖喇嘛：《西藏王臣记》，民族出版社，1980 年，第 152 页。

正使，锁南窝资尔副之，同剌麻札失坚参等十八人，共赍诰敕并赏赐彩缎、衣服、食茶等物往封之。行三年，至其地，时新王亦死，其子阿汪札失札巴坚参巴班藏卜即欲受封，并领所赍诰敕诸物，参曼答实哩等不得已授之。遂具谢恩方物并其父原领礼部勘合、印信、图书番本，付参曼答实哩等赍回为左验。至四川，巡抚官劾其擅封之罪，逮至京，坐斩。至是，屡奏乞贷死。上以为番人不足深治，特免死，发陕西平凉卫充军，副使以下宥之"。结合藏文记载来看，这段记载的意思应当是，当 1481 年阿格旺波继任帕竹第悉和 1483 年前任第悉阐化王贡噶勒巴死后，阿格旺波遣使向明朝请求封他继承阐化王职位，约在 1487 年以后，明朝派藏族僧人参曼答实哩等为使者，前去封阿格旺波为阐化王，使者们在路上走了三年多，到达西藏乃东时已是阿格旺波 1490 年去世之后，当时阿格旺波之子阿旺扎西扎巴才三岁，由噶玛巴却吉扎巴和仁蚌巴错杰多吉掌权，他们请求参曼答实哩等使者把封给阿格旺波的诰敕、赏赐物品等交给阿旺扎西扎巴，参曼答实哩等违反制度就这样办了，并带回明朝礼部原先发给帕竹第悉的勘合文书、印信等物以及阿旺扎西扎巴的谢恩方物返回朝廷复命。使者们回到四川时，四川巡抚就听到了内情，弹劾参曼答实哩身为钦使，违制擅封。因而使者们被逮捕至京，按律当处死刑。参曼答实哩等一再上奏请求宽免，结果此案拖到 1497 年底才由明孝宗决定将参曼答实哩免除死刑，发配平凉充军，其余使者免予追究责任。这样，阿旺扎西扎巴的这次受封为阐化王之事也就无效。他受封为阐化王，应当是在他 1499 年正式继承帕竹第悉的职位之后。

帕竹第九任第悉阿旺扎西扎巴，生于 1488 年，1499 年继任第悉。1504 年，他娶仁蚌巴的女儿为妻，生子卓微衮波和扎巴迥乃，后来又娶一妻，生子夏仲阿旺扎巴。阿旺扎西扎巴在位初期由仁蚌巴掌权，从 1509 年起他力图摆脱仁蚌巴掌握全权的局面，因而与仁蚌巴家族产生了矛盾。1516 年，仁蚌巴和支持第悉的贵族领主又发生混战，在琼结巴和江孜法王的参与下，支持第悉的势力打败了仁蚌巴，使帕竹第悉的力量又有所恢复。1518 年，阿旺扎西扎巴恢复了格鲁派三大寺僧人参加拉萨祈愿大法会的权利。1524 年，阿旺扎西扎巴让其长子卓微衮波掌管贡噶谿卡，幼子扎巴迥乃担任丹萨替寺京俄，力图巩固帕竹第悉的权威。但是，这一措施后来引起臣下分裂为支持卓微衮波一支和支持阿旺扎巴一支的冲突，仁蚌巴和内邬巴为支持阿旺扎巴进兵泽当，一度迫使阿旺扎西扎巴退位，由阿旺扎巴出任第悉，但是过了不久，阿旺扎西扎巴又在另一批贵族支持下复任，阿旺扎巴被迫到贡噶宗居住，卓微衮波的后裔入主乃东。这样造成帕竹政权后期朗氏家族又分为在乃东的一支和在贡噶的一支，他们都自认为是正统，造成分立局面。按照《三世达赖喇嘛传》的记载，阿旺扎西扎巴大约在 1563 年去世。[①] 大约在阿旺扎西扎巴去世前不

① 据五世达赖喇嘛：《三世达赖喇嘛传》记载，1558 年三世达赖喇嘛索南嘉措被阿旺扎西扎巴迎请到乃东，被尊为帕竹第悉的上师，1563 年被阿旺扎巴迎请到贡噶，1564 年他又被迎请到乃东主持阿旺扎西扎巴的超度荐亡法事，可见阿旺扎西扎巴是在 1563 年或 1564 年时去世的。

久，帕竹纷争的双方中就有一方向明朝报告，以阿旺扎西扎巴有疾病不能管事为由请求批准继承阐化王职位，“上以故事，遣番僧远丹班麻等二十二人为正副使，以通事序班朱廷对监之。比至中途，班麻等肆为骚扰，不受廷对约束。廷对还白其状。礼部因请自后诸番请封，即以诰敕付来人赍还，罢番僧勿遣，无已，则下附近藩司，选近边僧人赍赐之。上以为然，令著为例。封诸番之不遣京寺番僧，自此始也”。

阿旺扎西扎巴以后的帕竹政权的情况缺乏系统记载，但帕竹第悉的后裔作为名义上的统治者还延续了一段时间。不过帕竹第悉的地位进一步衰落。《四世达赖喇嘛传》记载，1606年四世达赖喇嘛到乃东时，受到帕竹第悉阿旺索南扎巴的欢迎，双方的随从在会见前商定，阿旺索南扎巴和云丹嘉措的座位相等。会见开始时，帕竹第悉的随从在二人的中间设置了一道屏风，等去掉屏风一看，帕竹第悉的座升高了。[①] 帕竹第悉在以前受其保护和支持的格鲁派首领面前也只能用这种手段来维持自己的面子，说明其权势早已是江河日下，一蹶不振。

第二节　仁蚌巴家族的兴起和帕竹政权的衰落

仁蚌巴家族的姓氏为格尔（sger ）氏，相传也是源于吐蕃王朝时期的古代贵族，据说其祖上有一个叫格尔·热巴增的人当过松赞干布的内大臣，还有一个叫达哇坚赞的当过赤松德赞的曲伦（教法大臣）。同琼结巴、内邬巴等起家于绛曲坚赞时期的有功部属相比，该家族的发迹在帕竹政权的贵族世家中是最晚的一家，直到帕竹政权的第五任第悉扎巴坚赞的时期（1385年任第悉），才有一个叫格尔·释迦本的人的儿子南喀坚赞投奔到扎巴坚赞属下担任官职，后来他得到提升，担任仁蚌宗的宗本以及曲弥万户长兼管理萨迦寺大殿的本钦。[②] 从绛曲坚赞时代起，仁蚌宗就担负着控制后藏地区，监视萨迦、夏鲁、拉堆绛、江孜等地方势力的任务，仁蚌宗的宗本类似于帕竹政权派驻在后藏的代表，所以地位十分重要。南喀坚赞由于同帕竹朗氏家族有姻亲关系，并在扎巴坚赞初任第悉时的贵族集团的内争中忠于扎巴坚赞，因而得以出任仁蚌宗宗本。南喀坚赞娶帕竹朗氏家族的释迦仁钦（阐化王扎巴坚赞的父亲）的一个女儿索南贝莫为妻，所生的女儿贡噶贝宗又嫁给扎巴坚赞之弟桑结坚赞。因此南喀坚赞的儿子南喀杰波是阐化王扎巴坚赞的外甥，同时又是第六任帕竹第悉扎巴迥乃的舅舅。由于他们家族与帕竹朗氏家族之间牢固的姻亲关系，因而从南喀坚赞开始，对帕竹政权具有关键作用的仁蚌宗宗本的职务由他们家世袭，因此他们家族被西藏历史著作称为仁蚌巴。

---

① 五世达赖喇嘛著，陈庆英、马连龙译：《四世达赖喇嘛云丹嘉措传》，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2年，第283页。

② 五世达赖喇嘛：《西藏王臣记》，民族出版社，1980年铅印本。

南喀杰波娶江孜法王贡噶帕的女儿为妻，生子诺布桑波（1403 年生）和贝桑仁钦。诺布桑波任仁蚌宗宗本时，帕竹政权发生了桑结坚赞和其子扎巴迥乃争位的虎年（1434）大动乱。1445 年扎巴迥乃去世后，帕竹第悉一职又因桑结坚赞与其次子贡噶勒巴争位空缺三年。趁帕竹政权内争迭起、对地方贵族控制力被削弱之机，诺布桑波以武力制服周围一些不服从他的地方贵族，进一步扩展势力。1447 年一世达赖喇嘛在日喀则兴建扎什伦布时，其主要的施主和支持者是桑珠孜宗的宗本霍尔·班觉桑布，按阐化王扎巴坚赞准许主要的各宗宗本世袭继任的规定，霍尔·班觉桑布一家应当世代掌管桑珠孜宗。但是仁蚌巴家族利用帕竹政权内争的混乱之机，从霍尔·班觉桑布手中接管了桑珠孜宗，把霍尔家族排挤回前藏的琼结地方。这样一来，仁蚌巴家族成为后藏一家独大的贵族，是掌管着后藏大部分地区的世袭贵族首领，并以他们掌管的后藏为根据地向前藏地区发展自己的势力。

阐化王贡噶勒巴在第悉权位巩固后，似乎也想恢复第悉对各贵族势力的控制。《新红史》说他信用噶细哇兄弟（噶细为帕竹第悉在乃东的宫廷的一个殿堂的名称，那么，噶细哇当是第悉的内廷执事亲信），并且出巡各个宗，收取贡赋，他还到了仁蚌巴管辖的仁蚌宗和桑珠孜宗。仁蚌巴诺布桑波表面上对第悉恭顺，实际上不让第悉干预后藏的事务，引起贡噶勒巴的不满。同时贡噶勒巴之妻为仁蚌巴家族的女子，诺布桑波和贡噶勒巴的矛盾又引起贡噶勒巴夫妻不和。贡噶勒巴以其子仁钦多吉为泽当寺座主，但仁钦多吉与其母亲结为一派，暗中反对第悉，前藏地区的贵族分为支持第悉及支持其夫人的两派。贡噶勒巴又剥夺其侄子阿格旺波任丹萨替寺京俄的职权，造成朗氏家族内部矛盾激化。帕竹朗氏家族这种内争不已的形势，使贡噶勒巴重振帕竹政权的计划落空，为仁蚌巴家族扩大权势再次提供了机会。

仁蚌巴诺布桑波有贡都桑波（贡桑巴）、顿月多吉、错杰多吉、释迦坚赞等几个儿子。1480 年，仁蚌巴顿月多吉联合前藏一些贵族以反对噶细哇兄弟操纵政务为名进兵泽当，迫使第悉贡噶勒巴放逐噶细哇兄弟等内臣，仁蚌巴顿月多吉召集帕竹大小官员集会，调停第悉贡噶勒巴与其侄阿格旺波（贡噶勒巴之子仁钦多吉在此之前已去世）的矛盾，迫使第悉贡噶勒巴辞去第悉职务，到官萨地方居住，由阿格旺波继任第悉。仁蚌巴家族还借此机会攻占曲水伦波孜、扎喀等前藏的一些地方，甚至由错杰多吉领兵驻守在雅隆的喀托地方。这样，仁蚌巴家族取得了操纵第悉废立、以第悉名义发号施令的大权，错杰多吉成为帕竹政权的伦钦（首席大臣）。

仁蚌巴家族除了在政治上谋求扩大权势外，在宗教方面也力图树立和扩大自己的威望。1427 年（藏历火羊年），仁蚌巴诺布桑波在仁蚌宗兴建绛钦曲德寺，历时七年建成。该寺建寺及僧人生活的费用都由仁蚌巴家族提供。除自己建寺供僧外，诺布桑波在 1437 年还出资在锡金地区兴建了杰莫蔡寺。1490 年，仁蚌巴顿月多吉支持噶玛噶举红帽系四世活佛却吉扎巴在拉萨西北面兴建了羊八井寺，并布

施土地和差民。羊八井为拉萨北面的交通要道，控制着拉萨河流域向北的出路，噶玛噶举派在此建寺，对格鲁派的发展妨碍很大，成为格鲁派与噶玛噶举派矛盾激化的一个重要原因。仁蚌巴家族和萨迦派、觉囊派、噶玛噶举派的首领建立了密切的关系，在政治上得到他们的支持，又为扩大自己的权势打下更深厚的基础。

阿格旺波1481年就任第悉后，以接近格鲁派的著名学者、《青史》的作者桂译师·宣努贝为师，曾力图使帕竹朗氏家族振兴，但他始终受制于仁蚌巴家族，难以争回第悉的权力。1490年他去世时，其子阿旺扎西扎巴才三岁，所以不得不请噶玛噶举红帽系四世活佛却吉扎巴担任丹萨替寺的京俄，辅佐阿旺扎西扎巴。但是却吉扎巴是受仁蚌巴家族支持的，他与仁蚌巴家族关系密切，提出请仁蚌巴家族派人担任帕竹政权的摄政官，仁蚌巴家族派错杰多吉到乃东就任。《新红史》记载："那时，丹萨替寺的堪布、经师、掌堂师，泽当的执事、老僧、掌堂师，扎喀的格隆桑扎巴，吉雄的宁巴、群巴索扎巴、宗本尼玛哇、色巴桑结多杰等雅隆、温、丹萨替等地的议事会成员向朱古仁波且（指京俄却吉扎巴）请示在东居仁波且（指阿旺扎西扎巴）成年前由他们服事的办法，议定去迎请一位仁蚌巴的成员来，于是派人到后藏去请求派人来常驻，（仁蚌巴）德钦孜商议后派错杰巴前来，在达古塘举行盛大宴会时错杰巴抵达，就任被称为'替东'的摄政官。"[1] 因为名义上是丹萨替寺京俄派的，所以被称为"替东(mthil - gtong)"。从1490年到1499年，帕竹第悉职位再度空缺，仁蚌巴错杰多吉以"替东"的名义在泽当名正言顺地掌管大权，当时仁蚌巴家族几乎要取代帕竹朗氏家族的地位，可以说这时仁蚌巴家族的权势达到了顶峰。

但是仁蚌巴家族终究未能倾覆帕竹朗氏家族的统治。由于错杰多吉担任"替东"后独断专行，激起许多前藏世家贵族的反对，同时他对格鲁派寺院和僧人的高压和强制改宗，也引起许多反抗。在这种情况下错杰多吉等人在1499年又把朗氏家族的后裔阿旺扎西扎巴（当时12岁）扶上帕竹第悉的宝座，结束了近10年的"替东"摄政的时期。但是仁蚌巴家族的权势依然很大，1504年仁蚌巴家族的一个女儿嫁给阿旺扎西扎巴，仁蚌巴家族依然左右着帕竹政权的各种事务。

1510年，仁蚌巴错杰多吉去世。仁蚌巴家族由贡桑巴之弟顿月多吉和错杰多吉之子阿旺南杰掌权，他们曾多次用兵前藏，参加世家贵族之间的混战和格鲁派与噶玛噶举、止贡噶举之间的斗争。但是仁蚌巴的势力已大不如前，第悉阿旺扎西扎巴利用帕竹政权固有的号召力，极力恢复帕竹的权威，所以仁蚌巴家族始终没有完全控制前藏的政治局势，斗争的各方处于势均力敌的状态，新兴的格鲁派反而在这种混乱中逐步壮大起来。1518年第悉阿旺扎西扎巴恢复了拉萨三大寺僧人参加正月祈愿大法会的权利，并把帕竹第悉在哲蚌寺的一座叫做"朵康恩莫"的别墅赠给二世达赖喇嘛根敦嘉措，改称为"甘丹颇章"，格鲁派及其施主第巴吉雪巴在拉萨

[1] 班钦索南扎巴：《新红史》，西藏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95页。

地区站稳脚跟和江孜法王家族始终未被仁蚌巴吞并,使仁蚌巴家族无法以全力到雅隆河谷争霸,成为帕竹政权难以被仁蚌巴家族取代的重要因素。

第三节　第悉藏巴的兴起和帕竹政权的结束

西藏地方这种各派政治势力相持不下的混乱状态持续了30多年。阿旺扎西扎巴执政的晚期,为继承权又同儿子爆发争斗,并一度被迫退位,帕竹朗氏家族分为乃东和贡噶两支。但是到1563年阿旺扎西扎巴去世时,仁蚌巴家族却无法利用帕竹朗氏的进一步衰微在前藏谋求新的发展了,因为仁蚌巴家族的权势也像长期崩紧的弓弦一样,突然折断了。仁蚌巴错杰多吉的儿子阿旺南杰继任仁蚌宗宗本,他和他的儿子阿旺济扎(即阿旺济美扎巴,ngag - dbang - vjigs - med - grags - pa)都是精通五明的博学多才之人,阿旺济扎还著有《诗镜论注疏》、《藻词论》等文学方面的著作,在藏族文学史上有重要贡献。但是随着仁蚌巴势力的衰退,仁蚌巴统治的后藏地区也出现了反对仁蚌巴的动向。1563年当萨迦派和拉堆绛首领发生纠纷时,仁蚌巴阿旺济扎支持萨迦,出兵攻打拉堆绛。当阿旺济扎亲自到拉堆绛地方指挥作战时,被他委任为桑珠孜宗本的辛厦巴·才旦多吉突然反叛,袭击仁蚌巴的后方,杀死阿旺济扎的儿子白玛噶波。阿旺济扎急忙回兵对付辛厦巴·才旦多吉,但是此时江孜、纳塘等地方的首领也趁机起兵反对仁蚌巴,并与辛厦巴·才旦多吉配合,攻打仁蚌巴。1565年,辛厦巴·才旦多吉率兵攻取白朗伦珠孜宗和帕日宗,仁蚌巴阿旺济扎被迫与辛厦巴·才旦多吉讲和。此后仁蚌巴家族再也无力恢复在后藏的统治地位,甚至仁蚌宗不久也归属辛厦巴·才旦多吉的管辖,盛极一时的仁蚌巴家族的统治遂告结束。辛厦巴家族登上了西藏的历史舞台。

辛厦巴·才旦多吉在取得对后藏的控制权后,又利用拉堆绛领主家族的内部斗争,支持一方,将另一方流放到前藏去,由此取得了对拉堆绛和拉堆洛地区的控制。辛厦巴·才旦多吉和他的儿子拉旺多杰住在桑珠孜宗(今日喀则),另一个儿子丹松旺波住在白朗的诺布穹孜地方。辛厦巴家族很快就取得了替代仁蚌巴家族的地位。1611年,辛厦巴·丹松旺波的儿子噶玛彭措南杰宣布就任后藏地区的第悉,从此他们家族被称为第悉藏巴,在清朝初年的汉文史籍中称之为藏巴汗。[1]

辛厦巴家族姓氏为聂氏,相传也是吐蕃王朝时期的贵族的后裔。但是从辛厦巴·才旦多吉早年在乃东巴、仁蚌巴两家充当侍从看,他大约是平民出身。他可能后来与仁蚌巴家族攀上了远房亲戚,在仁蚌巴阿旺南杰的手下担任其本(掌管领主出行时的马匹、乘具等),成为仁蚌巴的家臣,并得到仁蚌巴信任,后来又在襄南木

① 恰白·次旦平措等:《西藏简明通史》,西藏藏文古籍出版社,1990年,中册,第540~545页。

林和年楚河下游等地方多年担任地方官员。1548年,仁蚌巴阿旺济扎任命他为桑珠孜宗的宗本。辛厦巴·才旦多吉是一个办事干练而有心计的人,他任宗本后在桑珠孜兴建了叫做辛厦的住宅,所以他们家族被称为辛厦巴。又经过10多年的经营,辛厦巴家族控制了桑珠孜地区。才旦多吉有九个儿子,他和他的几个儿子都成为仁蚌巴阿旺济扎的亲信官员。经过精心策划安排,1563年到1565年,辛厦巴家族终于发动了对仁蚌巴家族的突然攻击,并很快取代了仁蚌巴的地位。

第悉藏巴在控制后藏地区后,也像仁蚌巴一样以武力争夺对前藏地区的控制权。第悉藏巴在宗教上支持噶玛噶举派的红帽系六世活佛却吉旺秋和觉囊派的活佛多罗那它,对格鲁派继续采取限制的方针。而格鲁派此时除了得到第巴吉雪巴、沃喀哇等前藏贵族的支持外,还通过三世达赖喇嘛索南嘉措1577年在青海与蒙古土默特部俺答汗的会见,争取到蒙古军事势力的支持,因此格鲁派及其支持者也并不甘心接受第悉藏巴的统治。从1612年到1618年,第悉藏巴·噶玛彭措南杰几次用兵前藏,先后攻占澎波、内邬、贡噶等地。特别是在1618年第悉藏巴的军队在拉萨大败格鲁派和蒙古喀尔喀部曲科尔兄弟的联军,勒令哲蚌、色拉寺交罚金,禁止寻找四世达赖喇嘛的转世,同时还进兵到雅隆、达布等地,控制了前后藏的大部分地区,这时帕竹政权已经宣告结束,第悉藏巴成为管理前后藏的行政事务的统治者,因此藏族史学界一般将1618年作为第悉藏巴政权建立的年代。

第悉藏巴和仁蚌巴一样,是在地方贵族势力的混战中依靠武力强大发展起来的,因此它的权势能否巩固与家族首领的政治军事经验和地方政治形势的变化密切相关。第悉藏巴·噶玛彭措南杰在控制前后藏大部分地区后,继续对前藏东部用兵,在1620年冬天带兵攻打工布地区时在门冬噶托地方得天花去世,1621年由其子噶玛丹迥旺波继任。噶玛丹迥旺波当时还很年轻(据当时在西藏的外国传教士的著作说,他当时只有17岁),由几个主要的侍从官员掌权。第悉藏巴政权在建立后不久就失去了有政治经验和威望的首领,进入一个首领年轻、主要参政者心思各异的涣散时期,以致在随之而来的蒙古势力大举入藏的复杂形势下举措失当,无法应付格鲁派和蒙古军事力量的联合打击,迅速被联合蒙古和硕特部的格鲁派所取代。

第悉藏巴·噶玛丹迥旺波及其臣僚没有趁1618年战胜格鲁派和喀尔喀蒙古的联军的大好时机,采取有力的措施控制格鲁派,他们因达隆夏仲·阿旺南杰的求情,准许哲蚌和色拉两寺僧人返寺,但是两寺要向第悉藏巴缴纳大量罚金。1621年,在青海的蒙古土默特部拉尊兄弟带兵入藏,在拉萨与第悉藏巴的军队大战,第悉藏巴的军队战败,由四世班禅等人出面调停,迫使第悉藏巴交还哲蚌寺和色拉寺的庄园属民。第悉藏巴又因四世班禅的请求,同意寻访四世达赖喇嘛的转世。当琼结巴·顿都饶丹娶羊卓地方首领的女儿贡噶拉则(这一婚姻据五世达赖喇嘛的自传说,是第悉藏巴·噶玛彭措南杰促成的)为妻子所生的儿子阿旺罗桑嘉措被认定为

四世达赖喇嘛的转世后，噶玛巴·却吉旺秋等人主张将五世达赖喇嘛留在日喀则学经，以便就近控制，但是第悉藏巴手下的一些人担心达赖喇嘛长期留在日喀则会受到第悉藏巴的崇信，影响他们的地位，所以促使第悉藏巴同意五世达赖喇嘛到哲蚌寺坐床学经[①]。这样，格鲁派的拉萨三大寺及其领袖达赖喇嘛就完整地保留下来，到更强大的蒙古武装力量进入西藏时，格鲁派利用其基地在拉萨比第悉藏巴在日喀则更为有利的地理条件，在争取蒙古势力的支持方面占据了有利的地位，为取代第悉藏巴政权打下了基础。

第悉藏巴·噶玛丹迥旺波缺乏政治经验还表现在，当蒙古土默特部拉尊兄弟发生内讧而退出西藏后，第悉藏巴认为来自蒙古军事力量的威胁已经解除，忙于制定法律、支持噶玛巴活佛和觉囊派兴建寺院，以为在拉萨和日喀则新建大寺院就能压制格鲁派的影响，第悉藏巴还下令除了十三个大宗外，拆除各地的堡寨，以防有人据以作乱。由于第悉藏巴放松了武备，并不能组织起一支强大的武装来保住自己在前后藏的统治地位，所以，1635 年噶玛巴红帽活佛却吉旺秋又争取当时占据青海的喀尔喀部却图汗派其子阿尔斯兰率兵入藏，以帮助噶玛噶举派和第悉藏巴对付格鲁派，但阿尔斯兰入藏后却被格鲁派争取过去，掉过头来攻击第悉藏巴。[②] 由于阿尔斯兰的反复无常及其部下四处劫掠，阿尔斯兰在西藏无法立足，噶玛巴·却吉旺秋在乱军中被杀，阿尔斯兰也被却图汗密令其部下处死，阿尔斯兰军随即溃散[③]。阿尔斯兰领兵入藏造成的危机刚刚过去，格鲁派的坚定支持者固始汗即接踵而至，在固始汗和格鲁派的联合打击下，脆弱的第悉藏巴政权只经过 1642 年的日喀则一战，即告瓦解，格鲁派和固始汗联合建立的甘丹颇章政权统治了西藏，从明朝中叶开始的西藏各贵族势力和教派势力互相争夺、混战不已的局面遂告结束。

第二章　明朝对西藏地区的管理

第一节　明太祖封授西藏僧俗首领和设置卫所

明太祖在推翻元朝以后，一方面以武力打击仍占据西北的蒙古宗王，向藏族地区推进，一方面遣使诏谕藏族僧俗首领，告以中原易主的消息。由于当时蒙古残余

① 《五世达赖喇嘛自传——云裳》，西藏人民出版社，1989 年，上册，第 50～55 页。

② 东嘎·洛桑赤列著，陈庆英译：《论西藏政教合一制度》，民族出版社，1985 年，第 54～56 页。

③ 五世达赖喇嘛：《西藏王臣记》，民族出版社，1980 年，第 192～193 页。

势力还控制着藏族地区，所以藏族首领并未马上前来归附，而且还配合蒙古军队反攻临洮。于是，明太祖在派兵征讨西北蒙古诸王的同时，又派陕西行省员外郎许允德携带诏书前往藏族地区，招抚地方僧俗首领。直到洪武三年（1370）四月，明太祖还在册封诸皇子为藩王而诏告天下的文书中说，由于藏族地区“未入版图”，因而推迟了封赏功臣的典礼。[①] 由此可见，明太祖对争取藏族地区的归附是多么重视！

经过一年多的战争，明军粉碎了蒙古西北诸王和藏族首领的抵抗，洪武三年（1370）二月，徐达在甘肃定西大破元军，北元失去在西北的优势。徐达的副将邓愈则率军攻取洮、岷等州，并进克元朝的吐蕃等处宣慰使司都元帅府（朵思麻宣慰司）的治所河州，使藏族地区为之震动。与此同时，明军另一路攻下元顺帝所据的应昌府，元顺帝不久病死，北元势力大部被歼。于是明太祖再派一位佛教僧人克新带队前往藏族地区，诏谕当地僧俗首领，并命克新“图其山川地形以归”，又命通事舍人巩哥锁南等前往西域诏谕吐蕃。[②] 在明军已攻占河州、北元势力大部被歼灭的情况下，原先一直忠于元朝的西北藏族首领才陆续顺应形势归附明朝。在此基础上，明朝分别在行政和宗教方面采取了一系列管理藏族地区的积极措施。其中最主要的措施就是在藏族地区大力推行兼管军民事务的卫所制度。

在叙述明朝在藏族地区推行卫所制度、任用僧俗首领为官的情况时，有必要对明朝的行政和职官制度作一大概的介绍。明朝是一个高度中央集权的封建王朝，它对元朝的行政和职官制度进行了重大改动。明朝初期，中央设中书省，置左右丞相总理朝政，但是不久明太祖即废除丞相，由皇帝直接管理吏、户、礼、兵、刑、工六部，元代管理佛教及吐蕃事务的宣政院也被撤销。但是在地方上明朝仍沿袭元制，设立了 13 个行省。行省下设三司，即布政司掌管民政，按察司掌管司法，都指挥使司掌管军事。在东北、蒙古、青藏等少数民族地区，明朝只设都指挥使司实行军政合一管理，不设布政司和按察司。在都指挥使司之下，设置卫所，控制数州的战略要地设卫，单独控制一地的战略要地设所，卫领导所。卫设卫指挥使司，卫之下设千户所，千户所之下设百户所，每百户所设两个总旗，各管兵 50 人，每一总旗下设 5 个小旗，每小旗管兵 10 人。在少数民族地区，卫之下按原有习惯设立长官司、指挥司、宣慰司、招讨使等。洪武七年（1374），明太祖在河州设立西安行都卫指挥使司，升朵甘卫、乌思藏卫为行都指挥使司。西安行都卫指挥使司和负责蒙古地区的大同行都指挥使司、负责东北地区的建宁行都指挥使司一样，是相当于行省一级的军政管理机构，而朵甘卫、乌思藏卫升为行都指挥使司以后应当是都司和卫两级之间的一种派出机构。因此，明朝在藏族地区的这种军政管理机构体制，与元朝在朝廷设立宣政院，下辖朵思麻、朵甘思、乌思藏三个宣慰司而将整个藏族地区作为一个行省一级的行政区划是相一致的，只是把总的管理机构由设在朝廷的宣政院改

① 《明太祖实录》卷五一，洪武三年四月乙丑条。

② 《明太祖实录》卷五三，洪武三年六月癸亥条；卷五五，洪武三年八月庚申条。

为设在河州的西安行都卫指挥使司。另外,明朝在陕西行省设西宁卫、洮州卫,在庄浪(后迁甘州)设陕西行都指挥使司,在四川行省设建昌卫、茂州卫、松潘卫、天全六番招讨司等机构,也都辖有部分藏族部落。按照明制,都指挥使司有都指挥使、都指挥同知、都指挥佥事、经历等官,卫指挥使司有卫指挥使、卫指挥同知、卫指挥佥事、镇抚等官职。其官阶一般为:都指挥正二品,都指挥同知从二品,都指挥佥事正三品,经历正六品,卫指挥使正三品,卫指挥同知从三品,卫指挥佥事正四品,镇抚从六品。千户所的千户为正五品,副千户为从五品,百户为正六品,镇抚为从六品。[①] 在此之外的藏族地区的宣慰司、招讨司、万户府的官员的品级则视具体情况而定。如《明太祖实录》记载,洪武十八年(1385)正月丁卯,"定朵甘思宣慰使司秩正三品,朵甘万户府、朵甘招讨司、朵甘东道万户府、乌思藏必力工瓦万户府秩皆正四品,朵甘塔尔千户所、乌思藏葛剌汤千户所秩皆正五品"[②]。

洪武三年(1370)六月乙酉,故元陕西行省吐蕃宣慰使何锁南普以及镇西武靖王卜纳剌等,以元朝所授金银牌印、宣敕等诣左副将军邓愈军门降明,然后到南京觐见,受到明朝朝廷的封赏。《明太祖实录》记载,洪武四年(1371)正月辛卯,"以何锁南普为河州卫指挥同知,朵儿只、汪家奴为佥事。置所属千户所八:即铁城、岷州、十八族、常阳、积石州、蒙古军、灭乞军、招藏军。军民千户所一:洮州。百户所七:上寨、李家五族、七族、番客、化州等处、常家族、爪黎族。汉番军民百户所二:阶文扶州、阳瓦等处。仍令何锁南普(等)子孙世袭其职"。

在何锁南普等人的带动下,甘青一带的藏族首领和故元旧官纷纷前来归附,受到明朝的封赏。如:洪武四年正月癸卯,"西蕃十八族元帅包完卜、七汪肖遣侄打蛮及各族都管哈只藏卜、前军民元帅府达鲁花赤坚敦肖等来朝,诏以包完卜为十八族千户所正千户,七汪肖为副千户,坚敦肖为岷州千户所副千户,哈只藏卜等为各族都管,各赐袭衣、靴、袜"。洪武四年六月戊子,"以吐蕃来降院使马梅为河州卫指挥佥事,故元宗王孛罗罕、右丞朵立只答儿为正千户,元帅克失巴卜、同知卜颜歹为副千户,同知管不失结等为镇抚、百户,及其部属以下各赐袭衣、文绮有差"。洪武四年八月己酉,"遣工部主事王伯彦往河州,赐山后七驿世袭土官劳哥等文绮、银碗"。洪武四年十一月丁丑,"置必里千户所,属河州卫,以朵儿只星吉为世袭千户。必里在吐蕃朵甘思界,故元设必里万户府,朵儿只星吉为万户。至是来降,河州卫指挥韦正遣送至京,故有是命"。

随着甘青藏族地区的归附,明朝的影响进一步深入到朵甘思、乌思藏地区。当时乌思藏地区最大的两股政治势力为帕竹政权和萨迦剩余势力。帕竹政权当时是大司徒绛曲坚赞的侄子释迦坚赞(即《明太祖实录》所记的"故元灌顶国师章阳沙

① 《中国军事史》编写组著:《中国军事史》,第三卷,"兵制",解放军出版社,1987年,第421页。

② 以下文中未注明出处的引文均据明朝历朝实录,参见顾祖成、琼华、季垣垣等编:《明实录藏族史料》,西藏人民出版社,1982年。

加")任第悉,看来是元朝曾封他为灌顶国师。河州卫在了解乌思藏的情形之后,即向明太祖建议:"乌思藏帕木竹巴故元灌顶国师章阳沙加,人所信服。今朵甘赏竺监藏与管兀儿相仇杀,朝廷若以章阳沙加招抚之,则朵甘必内附矣。"于是,明太祖诏章阳沙加仍灌顶国师之号,并遣使赐玉印及彩缎、表里。[1] 而释迦坚赞遂于洪武六年(1373)正月遣使入朝,贡以佛像、佛书、舍利。萨迦残余势力虽然只保有后藏部分地区,但是仍然具有元朝所封的摄帝师、国公、司徒等名号,在藏族地区还有较大影响。在帕竹第悉·释迦坚赞遣使入朝前,萨迦的摄帝师喃加巴桑卜就率故元国公南哥思丹巴亦监藏等人入朝,请求封给职名。由于当时明朝着重争取藏族首领脱离北元的影响前来归附,所以明太祖对摄帝师喃加巴桑卜的来朝十分重视,对他们的封赏远超过对帕竹第悉·释迦坚赞的封赏。明朝以摄帝师喃加巴桑卜为"炽盛佛宝国师",并于洪武六年二月癸酉,置乌思藏、朵甘卫指挥使司、宣慰司二、元帅府一、招讨司四、万户府十三、千户所四,以故元国公南哥思丹巴亦监藏等为指挥同知、佥事、宣慰司同知、副使、元帅、招讨、万户等官凡六十人。喃加巴藏卜等动身返回西藏时,明太祖命河州卫镇抚韩加里麻等携诏敕同至西番,招谕未附的藏族僧俗首领。[2]

元摄帝师喃加巴藏卜和南哥思丹巴亦监藏率众入朝,对明朝与西藏建立联系起了非常重要的作用,但是关于他们的身份和所属教派等情况,汉文史料没有记载。我们只能依据藏文的记载来进行分析。据藏文史籍记载,当绛曲坚赞战胜萨迦派时,萨迦昆氏家族中一部分人以喇嘛丹巴索南坚赞为代表,与帕竹派合作,继续在萨迦进行宗教和政治活动,另一部分人则向西迁移到今吉隆县境内雅鲁藏布江南岸的达仓宗[3],仍然得到元朝皇室的各种封赏,并号召前后藏一些反对帕竹的地方首领,维持萨迦政权的名号,不服从帕竹政权的统治。因此,以摄帝师名义与明朝建立关系的萨迦派首领应当是出自达仓宗。

达仓宗的萨迦首领出自萨迦派的都却拉章,达尼钦波桑波贝就曾经担任这一拉章的法座,其幼子贡噶勒贝坚赞贝桑布被元顺帝封为白兰王,赐给金印。贡噶勒贝坚赞贝桑布娶帝师扎巴俄色之女玛久根敦本为妻,生有三子。长子为喇嘛钦波索南洛追坚赞贝桑布,生于1332年;次子在幼年时夭折;幼子为扎巴坚赞贝桑布,生于1336年。据《汉藏史集》记载,索南洛追坚赞精习父祖所传教法,具足功德。1354年他的管事官员仁桑大师买下在后藏吉隆的雅鲁藏布江南岸的宗日地方,动工兴建达仓宗城堡,并将此城堡和寺院献给索南洛追坚赞兄弟。妥欢帖睦耳皇帝(元顺帝)派使臣到吐蕃封索南洛追坚赞为帝师,封其弟扎巴坚赞贝桑布为白兰王,并赐给管辖达仓宗和曲弥万户属下各地的诏书。索南洛追坚赞应邀前往朝廷,担

---

① 《明太祖实录》卷七三,洪武五年四月丁酉条。

② 《明太祖实录》卷七九,洪武六年二月癸酉条。

③ 达仓宗的位置依据王森《西藏佛教发展史略》的说法,还有待进一步考证。

任皇帝的上师(帝师),1362年在大都去世。白兰王扎巴坚赞贝桑布大师于1376年去世。扎巴坚赞贝桑布一系即成为萨迦昆氏家族在达仓宗的地方势力。扎巴坚赞娶绛巴(指拉堆绛万户首领)之女玛久拉莫仁钦为妻,生有二子。长子为贡噶勒贝坚赞贝桑布,生于1357年,被元顺帝封为大元国师,并赐诏书,他于1387年去世。次子为王南色坚赞贝桑布,生于1360年,元顺帝授给他与自己的长子相等的职位,封他为日章王,赐给金印、金牌、银牌,并为他设置王傅、傅尉、尚使、司马等左右八种属官。南色坚赞贝桑布有两个儿子和五个女儿,其中一个儿子为贡噶洛追坚赞大师,1408年与其父同年去世。另一个儿子为南喀勒贝洛追坚赞贝桑布,生于1399年。在他16岁(1414)时,由于大乘法王贡噶扎西的推荐,他被明朝永乐皇帝封为辅教王,并赐给金印及管理吐蕃事务的诏书,准许其入贡。[1] 关于南色坚赞贝桑布和辅教王南喀勒贝洛追坚赞贝桑布,《萨迦世系史》也有与《汉藏史集》相同的记载。[2] 通过汉藏史料的对比,我们认为南色坚赞贝桑布就是《明太祖实录》中所记载的摄帝师喃加巴藏卜。其伯父索南洛追坚赞贝桑布是元朝最后一任帝师,其父扎巴坚赞是最后一位白兰王,他本人在幼年时即被元顺帝封为王爵,持有掌管吐蕃事务的诏书,按照元朝帝师由萨迦昆氏家族叔侄相继的惯例,他是有资格继任或代摄帝师职务的人选。而且,在绛曲坚赞占据萨迦寺大殿以后,是他们一家退居达仓宗,仍保持元朝所封给的帝师和白兰王的名号,是萨迦残余势力的政教首领。从他的名字来看,他的全名是南色坚赞贝桑布,按照元代已开始盛行的藏族人名简称的习惯,南色坚赞可以简称为南坚,因此喃加巴桑卜即是南色坚赞贝桑布的简称南坚贝桑布。最后,根据藏文史籍的明确记载,南色坚赞的儿子南喀勒贝洛追坚赞贝桑布是明朝所封的萨迦派的首领中的第一个辅教王,繁衍至今的萨迦法王家族即是这一支的后裔。因此,摄帝师喃加巴桑卜即是南色坚赞贝桑布,基本可以确信不疑。

至于陪同摄帝师喃加巴桑卜到南京朝见明太祖的故元国公南哥思丹巴亦坚赞,应是在帕竹绛曲坚赞击败萨迦派之后曾短期出任萨迦本钦的南喀丹巴。他是拉堆绛万户的首领。拉堆绛万户首领家族源出于西夏王族,与萨迦昆氏家族关系十分密切,世代通婚,一直是萨迦政权最坚定的支持者,其祖父云尊、其父多吉贡布都但任过萨迦本钦。他曾到朝廷朝见,被封为国公,赐虎纽水晶印及封诰,后又加封为大元国师。他虔诚供养萨迦及昂仁为首的寺院,对萨迦派功劳卓著。[3] 这与《明太祖实录》说他是"故元国公"正相符合。南喀丹巴是在甲哇桑布和旺尊之后出任第二十三任本钦应是在达仓宗由白兰王扎巴坚赞委任为萨迦本钦的,由他陪同

---

① 达仓宗巴·班觉桑布:《汉藏史集》,四川民族出版社,1985年,第338页、341~343页、345~346页、348~349页。

② 阿旺贡噶索南:《萨迦世系史》,民族出版社,1986年,第372~373页。

③ 五世达赖喇嘛:《西藏王臣记》(藏文),民族出版社,1980年,第113~114页。

虽有摄帝师的显赫名号但实际只有14岁的南色坚赞进京朝见,应当说是符合其身份的。

随着甘青和乌思藏地区的藏族首领归附明朝,朵甘地区的首领也归附明朝。《明太祖实录》载,洪武六年十月己卯,"升朵甘卫指挥佥事锁南兀即尔为指挥同知。初,锁南兀即尔仕元为司徒,镇守朵思麻、朵甘思两界,及归本朝,授朵甘卫指挥佥事。至是上言:'影堂寺并昔兀扎束之地,请如旧管辖,及禁边人毋侵扰哑卜、伦等地,俱乞护持。'诏从之。遂升为卫同知,给以分司印。于是,锁南兀即尔遣人上其所受元司徒银印,命以文绮赐之"。

《明太祖实录》同条又记:"故元帝师之裔琐南监藏巴藏卜乞名号、玉印,国公公哥列思监藏巴藏卜乞玉印、护持。廷臣言:'已尝给降,不宜复与',诏以文绮赐之。"这里的琐南监藏巴藏卜应即是摄帝师喃加巴藏卜的叔祖父喇嘛丹巴索南坚赞贝桑布(1312~1375),他属仁钦岗拉章,是元末萨迦派的著名高僧,曾当过帕竹的大司徒绛曲坚赞的上师,元顺帝曾封他为国师。而国公公哥列思监藏巴藏卜应即是摄帝师喃加巴藏卜的哥哥贡噶勒贝坚赞贝桑布(1357~1384),元顺帝封他为国师,赐水晶印(即玉印),他依止喇嘛丹巴索南坚赞学习佛教,并因喇嘛丹巴的委托掌管仁钦岗拉章的法座,所以他们一起向明朝请求赐给名号和玉印。大约他们在炽盛佛宝国师喃加巴藏卜荐举的60余名元朝故官之中,已受封赏,或者是明朝了解到他们与已赐国师名号和玉印的炽盛佛宝国师喃加巴藏卜是同一家族,所以说"不宜复与",但是当时明朝正在极力争取西藏地方首领归附,又不好对他们的请求完全驳回,所以还是对他们赐给了文绮。

在争取到藏族地区大部分僧俗首领的归附以后,明太祖考虑到"彼方地广民稠,不立重镇治之,何以宣布恩威",于是对藏族地区的管理机构进行了一些调整和补充。洪武七年(1374)七月己卯,设西安行都指挥使司于河州,升河州卫指挥使韦正为都指挥使,总辖河州、朵甘、乌思藏三卫。升朵甘、乌思藏二卫为行都指挥使司,以朵甘卫指挥同知锁南兀即尔、管招兀即尔为都指挥同知。同年十二月壬辰,炽盛佛宝国师喃加巴藏卜及朵甘行都指挥同知锁南兀即尔等遣使来朝,奏举土官赏竺监藏等56人。明太祖遂设朵甘宣慰司一、招讨司六、万户府四、千户所十七,以赏竺监藏等分别为指挥同知、宣慰司使、招讨司官、万户、千户等,并派员外郎许允德携诏书及诰、印前往赐之,诏书中说:"朕受天明命,君主华夷。凡诸设施,期在安民。是以四夷之长,有能抚其众而悦天心者,莫不因其慕义,与之爵赏,以福斯民。曩者,西蕃效顺,为置乌思藏行都指挥使司,以官其长,使绥镇一方,安辑众庶。今复遣使修贡请官,朕如其请,特以赏竺监藏等为某官。尔其恪修厥职毋怠。"

明朝在确定藏族地区的都指挥使司、卫、所的行政体制后,陆续委任了不少藏族首领担任都指挥使司和卫所的官职。明历朝实录和一些藏文史料中不乏这类关于藏族首领朝贡、受封赏的记载。由此我们可以说至少在明朝的前半期,明朝的都

指挥使司、卫所的行政体制是在包括乌思藏在内的广大藏族地区得到实行的。例如,洪武十二年(1379)二月丙寅,"乌思藏指挥同知监藏巴藏卜、宣慰司官朵儿只令真、前都元帅索南藏卜、赏巴前司徒罗古监藏、仰思多万户公哥帕遣镇抚汝奴藏卜、僧哈麻剌来朝,贡兜罗帽、铁骊绵等物"。这里的赏巴前司徒罗古监藏是相南木林的达那宗巴家族的罗追坚赞,他是著名的萨迦本钦甲哇桑布的第三子,曾被元朝封为司徒,《汉藏史集》说他在任相南木林的首领时,兴建了同曼大城堡。这里的仰思多万户公哥帕即是江孜王家族的首领贡噶帕,是江孜白居寺创建者热丹贡桑帕巴的父亲。"仰思多"即"年多",指年楚河上游地区,为江孜地区的异称。贡噶帕曾任萨迦朗钦,是江孜宗城堡的兴建者。江孜在元代并不是一个万户,这里称他为仰思多万户,显然是明朝封给他的官职。

洪武十八年(1385)正月丙寅,"以西番班竹儿为乌思藏都指挥使"。这里的班竹儿应是蔡巴家族的班觉桑布,他是著名的《红史》的作者贡噶多吉的长孙。《西藏王臣记》称他为"指挥班觉桑布"①。同月壬午,"以乌思藏俺不罗卫指挥使古鲁监藏为乌思藏卫俺不罗行都指挥使司指挥佥事"。这里的俺不罗即羊卓,在元代为一个万户府,此名是说古鲁监藏的官职从卫指挥使提升为都指挥使司指挥佥事,这两个官职都是正三品。

永乐六年(1408)十二月辛丑,"乌思藏帕木竹巴灌顶国师阐化王言〔吉〕剌司巴监藏巴里藏卜、丹萨替里大剌嘛锁南藏卜、牛儿宗塞〔寨〕官喃哥藏卜、军官板竹儿藏卜、剌思巴促儿加、三竹节塞〔寨〕官桑里结失夹、扎节竹古寨官卓扎、摄公堂喇嘛擦力巴俄即儿藏卜、擦力巴都指挥葛谛藏卜、都指挥吞竹监藏、乃宁寺喇嘛令真监藏等,各遣使来朝,贡马及方物,赐钞币有差"。这里的灌顶国师阐化王吉剌思巴监藏巴里藏卜,即是帕竹政权的第五任第悉扎巴坚赞,丹萨替寺大喇嘛锁南藏卜即是扎巴坚赞之弟、当时担任丹萨替寺的京俄的索南桑波。牛儿宗寨官喃哥藏卜即是当时担任内邬宗宗本的南喀桑波,他和他的儿子南喀班觉是兴建哲蚌寺的主要施主,也是支持宗喀巴创立拉萨正月祈愿大法会的主要施主。擦力巴都指挥葛谛藏卜即是洪武十八年被任命为乌思藏都指挥使的蔡巴家族的班觉桑布的长子。《西藏王臣记》也称他为指挥噶德桑布。最初,明朝是封蔡巴、羊卓、止贡、嘉玛等故元万户府首领为乌思藏的行都指挥使或都指挥佥事等职,对帕竹政权的家臣中的内邬宗、桑珠孜宗的宗本则称为寨官。如永乐七年(1409)二月甲戌,"必力工瓦国师端行〔竹〕监藏并都指挥使扎巴里监藏,加麻都指挥佥事捌里吉朵尔只,朵陇都指挥佥事锁南领占,着由万户捌巴星吉冲阿儿的占,剌麻赏巴儿监藏,思塔节寨官三夺儿三竹朵尔只各遣使贡马及方物,悉赐钞币袭衣"。但是不久以后,当杨三保、智光等明朝使者到西藏迎请高僧,进一步了解帕竹政权内部的情况后,明朝就开始任命

① 五世达赖喇嘛:《西藏王臣记》(藏文),民族出版社,1980年,第109页。

帕竹政权的主要宗本为乌思藏行都指挥使司的官员,并且进一步在内邬宗和仁蚌宗这两个最大的宗设立了行都指挥使司。永乐十一年(1413)二月己未,“中官杨三保等使乌思藏等处还。乌思藏帕木竹巴灌顶国师阐化王吉剌思巴监藏巴里藏卜遣侄扎等与三保偕来朝贡,命礼部复遣中官赍敕赐之锦币,并赐其下头目剌嘛有差。置乌思藏卫牛儿宗寨行都指挥使司,以喃葛监藏为都指挥佥事。授锁巴头目公剌昝肖、掌巴头目扎巴八儿、土官锁南巴、仰思都巴头目公葛等俱为司徒,各赐银印、诰命、锦币。司徒者,其俗头目之旧号,因而授之。以擦巴头目巴儿藏卜继其兄葛谛藏卜、挫失吉继其父冷真监藏并管著烈思巴、簇林监藏俱为乌思藏都指挥使司都指挥佥事。喃葛烈思巴继其父损竹监藏为乌思藏俺卜罗行都指挥使司都指挥佥事,各赐诰命、彩币。时灵藏灌顶国师赞善王著思巴儿监藏、管觉灌顶国师护教王宗巴斡即南哥巴藏卜、必力工瓦国师端竹监藏俱遣人贡方物,亦赐锦绮、彩币等物。置陇卜卫,以头目锁南翰〔斡〕些儿为指挥使,赐印、诰、锦绮”。这是在拉萨河南岸的内邬宗(桑浦寺附近)设立行都指挥使司的记载,此处的喃葛监藏当是南喀桑布。十几年以后,宣德元年(1426)十月壬申,“赐朵甘都司都指挥使锁南监藏、乌思藏都司都指挥佥事公哥监藏那儿卜藏卜、牛儿宗寨行都司都指挥佥事喃葛班绰儿、朵垅指挥佥事锁南监锉、必力工瓦都指挥佥事朵而只搭儿诰命”。此处的喃葛班绰儿即是内邬宗本南喀桑布的儿子南喀班觉,而朵垅指挥佥事锁南监锉应当是今天拉萨市西郊的堆龙德庆河谷的地方首领,当时堆龙德庆河谷也在内邬宗宗本的管辖之下。仁蚌巴家族还在兴起之初就受到明朝政府的注意和重视,并被封为都指挥使司的官员。对此,《明太宗实录》记载,永乐十四年(1416)五月,“设西番领司奔寨行都指挥使司,以头目喃葛加儿卜为都指挥佥事,遣使给诰命”。这里的“领司奔寨”即是“仁蚌”,“喃葛加儿卜”即是仁蚌巴家族在帕竹政权中最早任职的仁蚌巴·南喀坚赞的儿子南喀杰波。

其他的一些地方势力也都受到明朝的封授。宣德元年(1426)十月丙寅,“升乌思藏公哥儿寨官忍昝巴、扎葛尔卜寨官领占巴、头目昝卜巴俱为都指挥佥事,给赐银币、诰命”。这里的公哥儿寨官忍昝巴即是帕竹政权阐化王扎巴坚赞委任的世袭贡噶宗宗本的雅郊巴家族的本钦扎安,他是著名的贡噶多吉丹寺的创建者,“忍昝巴”即“雅郊巴”的异译。而扎葛尔卜寨官领占巴即是后来著名的达孜巴家族的仁钦贝,他被阐化王扎巴坚赞委任为沃卡达孜宗的宗本,是宗喀巴大师兴建甘丹寺的主要施主,沃卡达孜宗的所在地即是扎喀,藏文写作 brag - dkar,即是《明实录》所记的“扎葛尔卜”。

明朝在藏族地区封授的指挥使、都指挥使佥事、千户、百户等官职都准予世袭,但是重要官职的袭职要经过皇帝的批准。如宣德五年(1430)五月庚戌,“朵甘卫行都司都指挥使撒力加坚藏奏,年老乞致仕,以其子星吉儿监藏代,从之”。正统十四年(1449)九月戊寅,“令故列思麻万户府万户剌麻坚藏卜子完卜绰思吉坚粲袭为指

挥佥事,朵甘思宣慰使汪束藏卜子完卜绰思吉答巴袭为指挥佥事”。天顺四年(1460)九月癸未,“命乌思藏故都指挥佥事昝卜巴子安聘袭其父职”。成化元年(1465)十月戊戌,“命乌思藏故都指挥佥事巴哈思家儿家子卓嵬袭其父原职,给敕谕,照旧抚谕番夷”。帕竹政权从阐化王扎巴坚赞的时期开始,准许内邬、仁蚌、贡噶、扎喀等重要的宗的宗本由三年一任改为家族世袭,有可能是受到明朝准许藏族地区的都司的官员世袭继承的影响。

自永乐皇帝封噶举派、萨迦派、格鲁派的首领为大宝法王、大乘法王、大慈法王和封帕竹、萨迦、止贡首领为阐化王、辅教王、阐教王以后,明朝和乌思藏地区佛教领袖的关系逐渐增强,乌思藏都指挥使司和卫所的官员的作用逐渐减弱,在与明朝的关系上他们往往依附于三大法王和阐化王、辅教王之后,所以关于都指挥使司和卫所官员的记载就很少出现在《明实录》中。明朝后期从乌思藏地区到朝廷进贡的基本上都是大宝法王、大乘法王、阐化王所派遣的国师、僧纲喇嘛等僧人使者。因此清代张廷玉等人在编纂《明史》时,在兵志部分叙述藏族地区的军政机构时,对乌思藏都指挥使司没有列举其下属机构,对朵甘卫都指挥使司则列出了其下属的各宣慰司、招讨司、万户府及千户所等。[①]

第二节　永乐皇帝分封西藏僧俗势力首领为教王

随着明朝对藏族地区情况的进一步了解,明朝对西藏割据一方、具有一定实力的高僧的分封也日益增多,其中地位最高、最为著名的有阐化王、护教王、赞善王、辅教王、阐教王等五个“王”。对于这些王的地位和性质、职权,仍然有待进一步的研究分析。明代,在汉族地区只有皇帝的亲属朱姓男子才有可能被封为王,他们分散在全国各地,被称为“藩王”,享受丰厚的物质待遇,但是一般不参与地方和国家的行政事务。其他的功臣即使功劳再大,最多也只能封为侯爵。对少数民族的政治首领,在他们表示臣服明朝的条件下,可以被封为王,例如塞北的蒙古各部的首领,有一些人拥有强大的政治军事力量,曾被明朝封给王号。而明朝在藏族地区所封的王则与他们有所不同,这些王是掌管一方的地方首领,但是他们又往往具有佛教僧人的身份。因此,他们的继承有的是师徒相传,有的是侄子继承,也有的是父子传承。因此他们的地位可以说是在世俗的王和明朝所封佛教首领的法王之间,既有掌管一方地区行政的世俗的王的成分,也有与宗教的法王相类似的成分,因此明朝给他们的封号都带有佛教的内容。下面我们分别叙述明朝在藏族地区所封的五位教王的情况。

① 《明史》卷九〇《兵二·卫所》。

1.阐化王(帕木竹巴派)

乌思藏帕木竹巴灌顶国师阐化王控制着西藏地方政权,设治于今西藏山南的乃东。明初洪武五年(1372),河州卫管辖的朵甘酋赏竹监藏与管兀儿交兵,难以平息。为此河州卫向皇帝进言,说西藏帕木竹巴管辖之地,有个名叫章阳沙加监藏(元末帕木竹巴万户长大司徒绛曲坚赞的侄子)的僧人,曾被元朝封为灌顶国师,深受藏人尊重,若派遣该僧人前往调停,朵甘必定内降。当时在乌思藏,势力最大的政教合一的统治集团是帕木竹巴。元末帕木竹巴万户长绛曲坚赞去世后,其侄章阳沙加监藏继握统治大权。皇帝接受了河州卫的进言,仍封章阳沙加监藏为灌顶国师,并派遣使者前往,赐给玉印、彩币。第二年,章阳沙加监藏派遣锁南藏卜进京进贡佛像、佛书、舍利,以谢皇帝。这时,皇帝才令章阳沙加监藏国师招谕番人。在国师的招谕下,帕木竹巴僧人搫卜且也派遣使者进表及方物,皇帝给予了丰厚的赏赐。洪武八年(1375)正月,明朝仍设帕木竹巴万户府,这时章阳沙加监藏已死。明成祖继位后,派遣智光前往封赐。永乐元年(1403),帕木竹巴首领扎巴坚赞曾派遣使者入朝进贡。永乐四年(1406)三月壬辰,明成祖派遣使者赍诏封乌思藏帕木竹巴吉剌思巴监藏巴里藏卜(扎巴坚赞)为灌顶国师阐化王,赐螭纽王(玉)印、诰命,仍赐白金五百两、绮衣三袭、锦绮五十匹、彩绢百匹、茶二百斤。

明成祖封赐阐化王的第二年(1407),又令阐化王、护教王、赞善王以及必力工瓦国师、朵甘、陇答各卫,重开驿站,开通道路。永乐十二年(1414),明成祖派遣杨三保出使西藏,下令阐化王、阐教王、护教王、赞善王等再次修复驿站,自此之后,道路开通使臣往来,不用担心强盗寇贼,前往进贡的藏族头人也日益增加。永乐帝对此非常满意,又派杨三保带着佛像、法器、袈裟、禅衣以及绒锦、彩币,前往嘉奖。

成化元年(1465),礼部向皇上进言说,宣德年间所有贡使不过三四十人,景泰时增加了十倍,天顺年间增加了百倍。现在阐化王的贡使刚到,请皇上敕谕阐化王仍照洪武旧制,三年进贡一次。阐化王听从了。此后,阐化王恢复了三年一贡之制。万历七年(1579),西藏进贡使臣报告,阐化王长子札释藏卜请求袭父职,皇上同意了他的请求。不久,札释藏卜去世,其子请袭王位,神宗许之,加封为乌思藏帕木竹巴灌顶国师阐化王。[1]

2.赞善王

《明史》记载说:"赞善王者,灵藏僧也。"灵藏大约在今天的四川德格一带,但是其辖区包括今西藏自治区昌都专区的一部分,所以赞善王一系代表了昌都和四川藏区一带的宗教政治势力。

永乐四年(1406),明太祖令智光和尚出使乌思藏,灵藏僧人著思巴儿监藏遣使随智光来朝,被封为灌顶国师。第二年又被封为赞善王,并赐金印、诰命。洪熙元

① 《明史》卷三三一《西域三》。

年(1425),其手下的锁南干屑被封为都指挥佥事。赞善王去世后,其子喃葛监藏得袭其位。正统五年(1440),喃葛监藏奏称年老,请以长子班丹监藏代替,皇帝未从其愿,而封其子为都指挥使。成化三年(1467),灵藏僧塔儿巴坚灿被封为赞善王。成化十八年(1482),喃葛坚粲巴藏卜被封为赞善王,弘治十六年(1503)去世,其弟端竹坚昝继位。

赞善王被封之初,朝贡无定期,从永乐到正统年间,或一年一次,或两年一次,到成化元年(1465)开始三年一贡。成化五年(1469),四川都司上奏,赞善王不遵定制,派遣入贡番僧达320多人,且无赞善王印文,今留下10余人,其余遣回。对此,礼部官员认为,番地广远,番王亦多,若遵例并时入贡,则内郡疲于供亿。莫若令诸王于应贡之岁,各具印文,取次而来。成化十八年(1482),赞善王在派遣430多人入贡后,又派遣1 550人来贡,请求袭封。明朝守卫官员以其违背定制,只允许300人来贡,其余的随行人员被遣回。至嘉靖后,赞善王入贡按定制进行。

3.护教王

《明史》记载说:"护教王者,名宗巴斡即南哥巴藏卜,馆觉僧也。"馆觉,即今西藏昌都地区的贡觉县,其辖区当是今昌都的南部。明成祖初年,曾派遣智光和尚出使其地。永乐四年(1406),宗巴斡即南哥巴藏卜遣使入贡,被永乐皇帝封为灌顶国师,并赐以诰命。第二年(1407),灌顶国师派遣使臣入朝谢封,又被明成祖封为护教王,并赐金印、诰命,仍享有国师称号。自此之后,护教王每年派人入贡。永乐十二年(1414)宗巴斡即南哥巴藏卜去世,皇帝令其从子斡些儿吉剌思巴藏卜继承护教王和灌顶国师号。宣德年间,斡些儿吉剌思巴藏卜去世,因其无嗣,其爵遂绝。[①]

4.辅教王(萨迦派)

《明史》记载说:"辅教王者,思达藏僧也。其地视乌思藏尤远。"思达藏即达仓宗,应该是在今天的西藏日喀则地区的吉隆县境内。明成祖即位后,曾命智光和尚持诏前往乌思藏招谕,并赐予银币。永乐十一年(1413),明成祖封思达藏僧南渴烈思巴(按《萨迦世系史》其全名为南喀勒贝洛追坚赞贝桑布)为辅教王,并赐诰印、彩币。此后贡使双方往来不绝,杨三保、侯显都曾被派往颁赐,而辅教王辖下的许多僧人也都前来朝贡。景泰七年(1456),南渴烈思巴派遣使者来朝贡,上陈自己年老,请求以其子喃葛坚粲巴藏卜代替,得到皇帝允许,并被封为辅教王,赐以诰印、金册、彩币、袈裟、法器。

成化五年(1469),喃葛坚粲巴藏卜去世,其子喃葛札失坚参叭藏卜继位。成化六年,明朝重申旧制,要求国师以上的各地番僧三年入贡一次,最多不能超过150人,国师以下不许入贡,并规定辅教王由四川雅安入贡。弘治十二年(1499),辅教等四王与长河西宣慰司一同来贡,使者达2 800多人,礼部供费不赀,让四川地方

① 《明史》卷三三一《西域三》。

官遵照例制，将多出的人遣送回去。此后，遵照例制，经正德、嘉靖年间，辅教王所派遣的来贡人员仍然连续不断。

5.阐教王（止贡噶举派）

《明史》说："阐教王者，必力工瓦僧也。"必力工瓦即是元代的止贡万户，其辖地在今西藏拉萨东北的墨竹工卡县止贡一带，设治所于止贡。明成祖初年，和尚智光携带皇帝敕书入藏后，其国师端竹监藏派遣使者随智光来朝。永乐元年到京城，明成祖很高兴，宴请端竹监藏，并将其送回。永乐四年（1406），又来朝贡，成祖封必力工瓦国师大板的达律师锁南藏卜为灌顶国师，赐予衣服、钱币等优厚的赏赐。十一年（1413），成祖又加封灌顶慈慧净戒大国师，并封其僧人领真巴儿吉监藏为阐教王，赐以印诰、彩币。此后每年一贡，杨三保、侯显、戴兴出使其地时，都曾赐予金币、佛像、法器。

宣德五年（1430），阐教王去世，其子绰儿加监巴领占承继封号。他死后，儿子领占叭儿结坚参承继封号。成化四年（1468），礼部官员重申三年一贡制。第二年领占叭儿结坚参去世，其子领占坚参叭儿藏卜袭其封号。直到嘉靖年间，阐教王贡使不绝。

有明一代，藏区五王与明朝中央政府都有实际的联系，他们以受封为荣，以受封为合法，并听从中央政府的号令，开通道路，修筑驿站，入贡朝觐。明朝中央则予之以厚利，以怀柔之策治之，以维持明朝中央管理藏族地区一统天下之局面。

第三节　永乐皇帝封三大法王，加强与西藏的关系

明朝除在藏族地区设置卫所，委任藏族僧俗首领外，还利用藏传佛教在藏族地区的深远影响，大力封授各派宗教首领和人士，推行僧纲制度，通过宗教加强明朝对广大藏区的影响。在明朝对这些藏传佛教的宗教首领人士的封授中，以永乐年间封噶玛噶举派黑帽系活佛为大宝法王、封萨迦派首领为大乘法王、封格鲁派高僧释迦也失为西天佛子（宣德年间加封为大慈法王）最为重要，其次是封藏传佛教的高僧为大国师、国师及禅师等。这些做法与前述明太祖时开始的封藏族首领为都司卫所官员的措施的目的是一致的，是明朝治藏政策的一个重要方面，也是明朝依据自身的实力情况及对以乌思藏为主的藏族地区的实际情况的了解，吸取元代朝廷与藏族宗教首领交往的办法而采取的重大步骤。下面我们对明朝在加强与藏族地区宗教联系方面的做法加以简要论述。

明成祖在争夺皇位的过程中取得胜利，得力于蒙古兀良哈三卫之出力处甚多，因此在即位后比较注重北部地区防务及对蒙古、藏等少数民族的控制。明成祖对藏族地区的政策较之前两朝更趋积极。从明成祖起，先后分封噶玛噶举派、萨迦派

和格鲁派的领袖人物为三大法王，使得明朝与藏传佛教首领的关系进入一个新的阶段。

1.大宝法王

噶玛噶举派在有元一代都十分活跃。元初，该派黑帽系二世活佛噶玛拔希曾至漠北朝见蒙哥汗，得到蒙哥汗的封赏。忽必烈即位后，噶玛拔希一度因为有支持阿里不哥与忽必烈争夺皇位的嫌疑而被关进监狱，不久忽必烈又准其回藏。在元代藏区的十三万户中，噶玛噶举派没有自己掌握的万户府，但是其宗教影响却一直很大。黑帽系三世活佛让琼多吉(1284~1339)曾两次受元朝皇帝的召请到大都传法，元顺帝曾封他为"圆通诸法性空佛噶玛巴"、"灌顶国师"，并赐给玉印、封诰等。[①] 黑帽系四世活佛乳必多吉(1340~1384)也很有名，1356年元顺帝就传旨命他进京，他于1358年从楚布寺出发，1360年到达大都，在元顺帝宫廷中活动了四年，被封为"大元国师"，赐给他玉印，1363年他离开大都回藏，他的侍从人员中还有被封为国公、司徒的，都得到赐给的印信封诰。[②] 他返回西藏楚布寺以后不久，元朝即灭亡了。在明初太祖诏谕藏族僧俗首领归附明朝时，楚布寺的噶玛巴活佛自然也是主要对象之一。

洪武六年(1373)元朝摄帝师喃加巴藏卜举荐元故官60余人时，可能也包括噶玛巴在内。《明实录》记载，洪武七年(1374)七月己卯，"朵甘乌思藏僧答力麻八剌及故元帝师八思巴之后公哥坚赞(巴藏)卜遣使来朝，请师(封)号。诏以答力麻八剌为灌顶国师，赐玉印海兽纽，俾居昝多桑古鲁寺，给护持十五道，公哥坚藏巴藏卜为圆智妙觉弘教大国师，玉印狮纽"。这里的答力麻八剌很可能即是噶玛巴·乳必多吉。接着明太祖还在洪武八年(1375)正月赐给楚布寺的诏书中说："皇帝圣旨中书省官我跟前题奏，西安行都卫文书里呈来，说乌思藏哈尔麻剌麻卒尔普寺在那里住坐修行。我想修行是好的勾当，教他稳便在那里住坐，诸色人等休教搔扰，说与那地面里官人们知道者。"[③] 此后噶玛巴·乳必多吉曾多次派人向明太祖进贡，如洪武九年(1376)五月己卯，"朵甘乌思藏灌顶国师答力麻巴剌遣僧藏卜巴，及朵甘都指挥司同知赏竺监藏等遣其子搠兀儿监藏等各进表，贡方物，谢颁印及赏赐恩也"。洪武十一年十二月丁巳，"朵甘乌思藏灌顶国师答力麻巴剌遣使进表，贡方物。诏赐文绮、缯帛"。洪武十二年正月甲申，"朵甘都指挥同知赏竺监藏、灌顶国师答力麻巴剌，遣使奏举西番故官十六人为宣慰、招讨等官。从之"。洪武十四年(1381)十一月丁未，"朵甘乌思藏灌顶国师答力麻巴剌及都指挥使班竹儿藏卜等，遣使表贡方物"。1383年噶玛巴·乳必多吉去世。所以自洪武十五年以后，《明实

① 详见陈庆英：《噶玛巴·让琼多吉两次进京事略》，载《中国藏学》1988年第3期。

② 蔡巴·贡噶多吉：《红史》，东嘎·洛桑赤列校注本，民族出版社，1981年，第23节"噶玛噶举"。

③ 此诏书保存至今，照片见西藏社会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中央民族学院、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西藏地方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史料选辑)》，西藏人民出版社，1986年。

录》中再也见不到有关答力麻巴剌的记载了。由此我们可以看出,明朝和噶玛噶举派的首领之间的关系从洪武初年就开始了,明太祖给噶玛巴·乳必多吉的封号是“朵甘乌思藏灌顶国师”,而当时给帕竹第悉·释迦坚赞、扎巴绛曲的封号也是灌顶国师,所以明太祖对噶玛巴·乳必多吉是非常重视和尊重的,并未因乳必多吉在元亡前夕还在大都活动受封而受到影响。四世噶玛巴·乳必多吉在洪武年间受封为灌顶国师一事,为永乐时五世噶玛巴·德协银巴进京和受封为大宝法王打下了基础。

五世噶玛巴·德协银巴(1384~1415)本名却贝桑布,1384年生于西藏东南部娘波地区(即尼洋河流域),4岁开始跟从乳必多吉的弟子、噶玛噶举派红帽系二世活佛喀觉旺波学佛,随后被认定为噶玛巴·乳必多吉的转世。18岁时受到康区馆觉地方首领斡即南哥的尊奉和供养,他在康区一带巡游传法,很有名声。

1402年,明成祖继位,即于当年八月戊午派遣僧人智光携带诏书,“晓谕馆觉、灵藏、乌思藏必力工瓦、思达藏、朵思、尼八剌等处,并以白金、彩币颁赐灌顶国师等,共白银二千二百两,彩币百一十表里”。正是在智光入藏后,明成祖进一步了解到噶玛巴·却贝桑布在馆觉等地活动的情况,便决定召请年仅20岁的噶玛巴到京会见。永乐元年(1403)二月乙丑,“遣司礼监少监侯显赍书、币往乌思藏,征尚师哈立麻。盖上在藩邸时,素闻其道行卓异,至是遣人征之”。明成祖在召请诏书中说:“朕往日居北方时,即闻尚师令名,亟思一晤。今即大位,中土宇内,悉已绥定。久怀愿念,若涤去翳障,顿得朗悟,俾功德利益,溥及凡庶,”恳切希望噶玛巴“来此中土以弘扬世尊教法”,“愿尚师以慈悯喜乐为怀,尽速前来为要”,并让使者随身带去丰厚礼物。①

噶玛巴·却贝桑布得知消息后,于1406年从楚布寺出发。七月,噶玛巴·却贝桑布在康区噶玛寺见到了侯显等使者,领受诏书,即随侯显等人一道前往南京。他们经青海一路于十一月抵河州。然后经陕西、河南、安徽,乘船入长江,于1407年藏历正月抵达南京,按明成祖的安排,噶玛巴·却贝桑布驻锡南京的灵谷寺、大都寺。

《明实录》记载,永乐四年十二月乙酉,“尚师哈立麻至京,入见上于奉天殿”。此后,噶玛巴·却贝桑布多次为明成祖诵经传法,明成祖赐予出行仪仗及金、银、绸缎、鞍马等。永乐五年二月庚寅,“尚师哈立麻奉命率僧于灵谷寺建普度大斋,资福太祖高皇帝、孝慈高皇后。竣事,赐哈立麻金百两、银二千锭、彩币表里二十、马九匹。灌顶圆通善慧大国师答师巴·罗葛罗思等各银二百两、钞二百锭、彩币十、马三匹。余徒众赐赉有差”。噶玛巴·却贝桑布除了率领僧众在灵谷寺(今南京市中山陵东面)设十二坛城为明太祖夫妇做超度法事十四天外,还在皇宫中设坛为明成祖

① 巴俄祖拉陈瓦:《贤者喜宴》,民族出版社,1986年铅印本,下册,第1 001页。汉译文见邓锐龄:《贤者喜宴明永乐时尚师哈立麻晋京纪事笺证》,载《中国藏学》1992年第3期。

传授无量灌顶，讲经译经。[①]

噶玛巴活佛在南京所做的超荐法事和为明成祖传授灌顶等，自然不仅是一般意义上的佛教活动，当时明成祖刚刚用武力从他的侄子建文皇帝手中夺得皇位，在南京还面对着残留的建文皇帝的支持者的对抗和谴责，因此他急需利用从西藏召请来的噶玛巴活佛帮助他树立精神上的威望和表现他对其父母明太祖夫妇的思念和孝心。因此，明成祖对年轻的噶玛巴活佛表现了超乎寻常的倚重和尊崇。可能正是出于这样的考虑，明成祖决心对噶玛巴·却贝桑布给予超过明太祖对藏传佛教首领加封的惯例的封号。永乐五年三月丁巳，明成祖封尚师哈立麻为“万行具足十方最胜圆觉妙智慈善普应佑国演教如来大宝法王西天大善自在佛”，命他领天下释教，赐印、诰及金、银、钞、彩币、织金珠袈裟、金银器皿、鞍马，并封其徒孛隆逋瓦·桑儿加领真为灌顶圆修净慧大国师、高日瓦·领禅伯为灌顶通悟弘济大国师、果栾·罗葛罗监藏巴里藏卜（即答师巴·罗葛罗思）为灌顶弘智净戒大国师，并设盛宴于华盖殿，宴请噶玛巴师徒，以示庆祝。

同元世祖忽必烈赐给八思巴的封号“皇天之下一人之上宣文辅治大圣至德普觉真智佑国如意大宝法王西天佛子大元帝师”相比，明成祖给噶玛巴的封号中，“大宝法王”是沿用了元朝的内容，“西天大善自在佛”则比“西天佛子”更提高了一步，但是“大元帝师”及“皇天之下一人之上宣文辅治”等表示八思巴为皇帝之师及参政的内容则被除去。这说明明成祖在沿袭元制上有所取舍，封噶玛巴·却贝桑布为“大宝法王”，主要是强调噶玛巴的宗教领袖地位。因此，噶玛巴·却贝桑布虽然有与元朝帝师相同的“大宝法王”的封号，但是并不具有元代帝师的掌管宣政院和藏族地区行政事务的权力。在受封为大宝法王的封号中，有“如来”二字，藏语对应词为“德银协巴”，从此德银协巴成为噶玛巴黑帽系五世活佛的常用名字，其原名却贝桑布反而不太通用。自从德银协巴受封为大宝法王名号之后，此号遂为噶玛噶举的黑帽系历辈转世活佛所承袭，终明之世，均自称大宝法王，按期遣使进贡。

永乐五年七月间，明成祖的皇后徐氏（是明初名将徐达之女）去世，大宝法王奉诏先后在灵谷寺等寺院为她诵经超荐，后来又在山西五台山建立大斋法会，诵经超度亡灵。约在十月中，噶玛巴从五台山返回南京。十一月二十四日，明成祖致书噶玛巴·德银协巴，再次感谢大宝法王于五台山道场举办超荐大典，并谓“法王返京，道路跋涉，劳顿良多，正宜从容休息，今遣皇太子高炽、汉王高煦、赵王高燧躬诣，请法王即就灵谷寺宣扬法教”[②]。十一月丙辰，明成祖又“赐如来大宝法王哈立麻彩币、法器、香果等物，及赐大国师果栾罗葛罗监藏巴里藏卜等彩币表里有差”。

---

① 噶玛巴德银协巴在南京的活动，详见邓锐龄：《贤者喜宴明永乐时尚师哈立麻晋京纪事笺证》。另外楚布寺藏有《噶玛巴作法灵异图卷》，以连作图画形象地描绘此事。

② 宋伯胤：《明朝中央政权致西藏地方诰敕》，载中央民族学院藏族研究所编《藏学研究文集》，民族出版社，1985年。

噶玛巴·德银协巴在南京、五台山等地停留达一年多,于永乐六年(1408)四月辞归,明成祖赐给他白金、彩币、佛像等物,派中官护送。德银协巴回到拉萨和楚布寺后,向大昭寺的觉卧佛像献了无比珍贵的珍珠袈裟,并给前后藏各教派有五名僧人以上的寺院熬茶布施,拉萨地区的领主内邬巴把拉萨布达拉山上的庙宇供献给他作为驻锡之地。他给阐化王扎巴坚赞等人讲经说法。可是不久以后,噶玛巴·德银协巴在藏历木羊年(1415)八月十五日因突然患重病而去世。[①]

噶玛巴·德银协巴返回西藏后,几乎每年都派弟子进京朝贡。如永乐七年二月庚辰,"如来大宝法王哈立麻遣其徒辍藏等来朝,赐之钞币"。永乐八年正月甲午,"如来大宝法王哈立麻,赞善王吉剌思巴监藏巴里藏卜等,各遣使来朝。赐钞币、衣服等物"。永乐九年四月乙未,"如来大宝法王哈立麻及馆觉护教王宗巴斡即南哥巴藏卜等各遣使进马,赐钞及彩币"。永乐十年五月丙戌,"如来大宝法王哈立麻遣其徒杨班丹等贡方物,赐钞币有差"。永乐十一年(1413)二月己未,明成祖又封哈立麻寺(噶玛寺)绰思吉监藏为灌顶圆通妙济国师,封簇尔卜(楚布寺)掌寺端竹斡薛儿巴里藏卜为灌顶净慈通慧国师。[②] 这样在噶玛巴德银协巴的弟子随从中有六人被封为国师。这些受封的弟子随从中,有一些传出转世。

1415年德银协巴去世后,黑帽系第六世活佛通哇敦丹(1416~1453)继承了大宝法王的封号,从1426年到1450年的20多年中,他先后八次遣使向明朝进贡,明朝曾召请他进京,但未能成行。宣德元年(1426)四月甲申,"赐如来大宝法王等使臣指挥使公哥等金织文绮、袭衣等物有差"。当时通哇敦丹年仅11岁,可见明朝是承认他自动地继承了噶玛巴·德银协巴的大宝法王的封号的。他以后的黑帽系第七世活佛是却扎嘉措(1454~1506),藏文史料记载,明宪宗曾赐给他一顶特别的黑色僧帽、珍珠袈裟以及黄金绸缎等。还说当明宪宗去世、孝宗即位时,他为宪宗诵经超度,为孝宗祝赞吉祥,孝宗赐给他诏书、茶150包、库缎百匹、旃檀等,朝廷的官员也送来了信。还说一般情况下,除了皇帝以外,在西藏谁也不能封授官爵,但是明朝皇帝曾对德银协巴说,由于汉藏距离遥远,所以上师你可以委任合适的拉德和米德的官员,由我给予支持和镇摄,所以噶玛巴却扎嘉措委任了国师和司徒。[③] 这大约即是指《明实录》所载弘治八年(1495)十二月甲戌,"乌思藏大宝法王葛哩麻巴遣国师答失藏卜领占等来贡,因为番僧桑儿结俄些儿等六人请袭其师原职,许之。回赐法王及宴赐答失藏卜领占等各如例"。这也就是说噶玛巴可以推荐弟子承袭国师、司徒等职,请明朝皇帝批准,或者是由噶玛巴先委任,然后请明朝皇帝认可。噶玛巴的这种举荐、封授地方僧俗官员的权力,有可能只限于噶玛噶举派管辖的僧

① 巴俄祖拉陈瓦:《贤者喜宴》(藏文),民族出版社,1986年,下册,第1 014~1 017页。

② 据藏文史料,他的全名为嘉央顿珠俄色,担任楚布寺住持长达43年。

③ 《历辈噶玛巴略传》,见西藏自治区社会科学院、中央民族学院藏族研究所编著:《中国西藏地方历史资料选辑》(藏文),西藏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282~283页。

俗部众以内。

以后的历辈噶玛巴活佛作为大宝法王向明朝进贡，也可见到一些记载，如嘉靖三十三年(1554)五月丁未，“乌思藏辅教王、阐化王、阐教王、大乘法王、大宝法王各差国师番僧扎巴坚参等来朝，贡方物，赏赉如例”。万历三十八年(1611)十二月己亥，“四川、乌思藏阐教、辅教、大乘、大宝、长河西等处遣番徒蓄竹坚参等，及年久未贡杂道长官司遣番徒叱吧坚昝等各备珊瑚、方物来贡，赐宴赉如例”。

2.大乘法王

被明成祖封为大乘法王的是萨迦派都却拉章的贡噶扎西(明代汉译为昆泽思巴)。其祖父为元朝的帝师贡噶坚赞贝桑布(1333～1358年任帝师)，父亲为大元却吉坚赞。据《萨迦世系史》记载，大元却吉坚赞生于水猴年(1332)，元顺帝曾封他为靖国公、国师。他与其弟大元洛追坚赞即是《朗氏家族史》中所说的与本钦旺尊一起坚持与帕竹大司徒绛曲坚赞对抗的“帝师的两个儿子”。大元却吉坚赞在反对绛曲坚赞彻底失败、萨迦势力被迫迁到达仓宗以后于1356年到大都，被元顺帝封为“中兴释教大元国师”，并成为皇太子爱猷识理达腊专门供奉的上师，他与帝师喇钦索南洛追等在朝廷继续控告大司徒绛曲坚赞，但是没有成功，而于1359年在大都去世。大元却吉坚赞在受比丘戒之前娶有三妻，其长妻1349年所生之子即为大乘法王贡噶扎西。

由于贡噶扎西出身的家世，所以他成为在达仓宗的萨迦残余势力的代表人物之一。他从幼年时起就开始学佛，在1372年以喇嘛丹巴索南坚赞为师受比丘戒，专心学习各种经论，到前后藏各地朝佛巡礼，讲经说法，成为萨迦昆氏家族成员在宗教活动方面的一个代表人物，声名远扬，引起了明成祖的注意，两次遣使前来召他进京。贡噶扎西“念与此大皇帝有先世誓愿之缘，前往彼处对佛法及众生大有利益”，遂决定前往内地。当时属下众人以先前萨迦派到大都去任皇帝帝师之诸人大多未能返回，且路途遥远，而他年事已高(时已60岁)，去后恐难返回，大生悲痛，部分人甚至失声痛哭，劝他不要去内地。但贡噶扎西决心已下，不听劝阻，于永乐十年(1412)四月由萨迦寺动身，经过10个月的跋涉，于永乐十一年(1413)二月到了南京朝见皇上，并多次讲论佛法，深受皇帝敬信，被封为“万行圆融妙法最胜真如慧智弘慈广济护国演教正觉大乘法王西天上善金刚普应大光明佛”，赐给管领僧众、护持释迦牟尼教法之诏书及金印。此后，他又去了北京、五台山等地，然后再到南京，为明成祖传授灌顶及经咒、护持等教法，并请皇帝大赦天下。明成祖赐给他银质喜金刚像、大威德像、铃、金刚杵等无数法器，此外还有大藏经、供器、僧帽、袈裟等，以及各种珍宝、金器、银器、绸缎、大小帐幕、茶叶、牛、马、骡等无数财宝。此后，他于马年(1414)正月离开朝廷，十二月回到萨迦寺。[①]《明实录》也记载，永乐十一

① 阿旺贡噶索南：《萨迦世系史》(藏文)，民族出版社，1986年，第344～346页。

年二月戊午，“尚师昆泽思巴入见，赐藏经、银、钞、彩币、鞍马、茶、米等物”。永乐十二年正月壬午，才有“正觉大乘法王昆泽思巴陛辞，赐图书及佛像、佛经、法器、衣服、文绮、仪仗、鞍马、金银器皿等物，命中官护送”。这样，前后算起来，大乘法王贡噶扎西总共在汉地停留了一年多。

《明实录》中的尚师昆泽思巴，即是《萨迦世系史》中的贡噶扎西。“昆”是指其族姓为萨迦昆氏。明成祖在封贡噶扎西为大乘法王时，还封其随行弟子喇嘛哲尊巴为灌顶圆通慈济大国师。由于哲尊巴在内地去世，所以在大乘法王动身返藏前的永乐十二年正月丙申，明成祖“命妥巴阿摩葛为灌顶圆通慈济大国师，赐之诰命。妥巴阿摩葛者，故国师哲尊巴父也”。

贡噶扎西此次进京的另一重要收获是争取到明成祖发布命令让帕竹政权把萨迦大殿交还给萨迦派掌管，使萨迦众人努力了几十年的大事终于有了结果。贡噶扎西早在前往汉地之前，就同萨迦派的支持者江孜法王贡噶帕等人专门商议了收回萨迦大殿之事。当贡噶扎西入朝向明成祖提出这一要求后得到皇帝的批准，并由明朝的使者前去宣布并执行。永乐十一年(1413)五月，明成祖派侯显等人从京城出发进藏，以向乌思藏许多首领传达旨意，其中带去了命令帕竹第悉交出萨迦大殿给予原主萨迦派的诏书，十二月侯显等人到达西藏，在颇章孜宣读诏书。封热丹贡桑帕巴(贡噶帕之子)为荣禄(大夫)大司徒，并赐给以一大锭白银制成的银印为主的大量礼品，并封其弟热觉桑波为朗钦，赐印章以及礼品等。热丹贡桑帕巴就在兄弟受封为大司徒和朗钦的诏书已经宣读，并已接受官职之后，收到了大乘法王的来信表示：“封授土官的诏书，还应在萨迦大殿宣读，作为前藏人(指帕竹第悉)把萨迦大殿交还到大乘法王手中的吉祥缘起，因此你们作为贵宾，要尽快前来。”于是法王兄弟在匆忙准备下，随即动身，前往萨迦，带有随从和供草、供酒及服侍起居的杂强替巴(随从服事人员)约 1 000 人，并仿照以前大司徒帕巴仁钦(热丹贡桑帕巴的堂兄弟)伯侄前去萨迦接受诏书时的例子，大讲排场，排列由掌印的职司官员开道的马队、旗鼓、刀矛、法鼓等全套仪仗。永乐十二年(1414)二月初四，法王兄弟从江孜出发，经过三天行程到达仁孜。在仁孜住宿时，萨迦寺派来使者说：“为让前藏的人们看到对萨迦拉钦佛殿的重视，显示萨迦巴请来的强有力的贵宾的威风，请你们在萨迦停留和献礼布施八天。”从仁孜地方到萨迦走了两天。从朗噶波以后，由萨迦寺派人分段迎接。抵达萨迦时以拉堆绛和拉堆洛的地方首领为首的大批人士聚集在一起，举行了历史上前所未有的隆重欢迎仪式。在众人面前，法王兄弟下了马，从红色地毯上走到萨迦寺，向萨迦寺大殿礼拜和献礼。此后法王兄弟步行巡礼，首先到了细脱拉章，前往森康(寝殿)中拜见了达钦细脱巴(即萨迦寺的住持)。十二日，迎请大乘法王到细脱拉章，向大乘法王献了礼品，恭敬服事。然后宣读了封法王兄弟等人为大司徒、朗钦、土官等职的诏书。当天由他们担任贵宾，给前来聚会的拉堆绛和拉堆洛以下、纳塘寺以上的大量僧人熬茶供饭，发放金银、绸缎等

布施，并举行布施奶酪的宴会。与此同时，还给聚集的俗人们符合他们身份的礼品。总之，法王兄弟在萨迦停留的九天中，向萨迦寺大殿、郭如、格拉、巴桑、拉章夏等萨迦寺的各个身语意依止处（经像塔）及佛殿等献了供养，并仔细进行了瞻礼。[①]

萨迦派的大乘法王贡噶扎西利用前往朝廷的时机，向永乐帝请求下令帕竹第悉把占据达半个世纪之久的萨迦大殿交还给萨迦派，永乐帝同意其请求，从而使萨迦派得到可以自己管理萨迦大殿的权力的诏书，而帕竹政权也听从了皇帝的命令。在西藏地方势力萨迦派和帕竹派之间的长期未能解决的争执问题上，最后由明朝皇帝发布命令才得以解决。这一情况充分表明，明朝皇帝在西藏各派政治势力中有至高无上的地位，有处理西藏地方的政教事务的权力，清楚地说明西藏地方对明朝的归附。

大乘法王贡噶扎西通过明朝皇帝的影响收回了对萨迦大殿的管理权，这对萨迦派的延续和发展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意义重大。因为萨迦大殿是八思巴在元朝的支持下兴建的，它是萨迦派的政治权势的象征。贡噶扎西在收回萨迦大殿后搜集萨迦五祖的著作，并组织人力抄写了《萨迦五祖文集》，开创了汇集藏族宗教界领袖的著作文集的先例，对藏族文化的发展具有重大意义。他还对萨迦大殿进行维修，建立了吉祥胜乐法轮、喜金刚、普明佛母等立体坛城，对萨迦大殿这一重要历史建筑完好地保存下来也发挥了重要作用。他还为萨迦大殿制定了修习仪轨、为萨迦法座的长远延续做出精心安排，所以《汉藏史集》的作者热情地歌颂他，说他"使得萨迦派教法犹如将要熄灭的灰烬又重新燃烧起来，因此他的恩德十分重大"[②]。

洪熙元年（1425），贡噶扎西在萨迦大殿去世。大乘法王一职由萨迦昆氏家族成员继承。《明实录》记载，正德九年（1514）正月己丑，"乌思藏萨释迦巴故大乘法王洛竹坚参巴藏卜侄完卜锁南坚参巴尔藏卜，差使臣班蓝端竹列思巴求袭职"。可见当时萨迦派的人始终坚持认为，大乘法王的继承要经过明朝皇帝的批准才算合法。

《明史·西域三》中的"大乘法王"一节说："大乘法王者，乌思藏僧昆泽思巴也，其徒亦称为尚师。永乐时，成祖既封哈立麻，又闻昆泽思巴有道术，命中官赍玺书银币征之。其僧先入贡舍利、佛像，遂偕使者入朝。后数入贡，帝亦先后命中官乔来喜、杨三保赍赐佛像、法器、袈裟、禅衣、绒棉、彩币诸物。洪熙、宣德间并来贡。……弘治元年，其王桑加瓦遣使来贡。故事，法王卒，其徒自相继承，不由朝命。三年，辅教王遣使奉贡，奏举大乘法王袭职。帝但纳其贡，赐赉遣还，不命袭职。正德五年遣其徒绰吉俄些儿等，从河州卫入贡，礼官以其非贡道，请减其赏，并治指挥徐经罪，从之。已，绰吉俄些儿有宠于帝，亦封大德法王。十年，僧完卜锁南坚参巴尔藏卜遣使来贡，乞袭大乘法王，礼官失于稽考，竟许之。嘉靖十五年偕辅教、阐教诸

① 晋美扎巴：《江孜法王热丹贡桑帕巴传》，西藏人民出版社，1987 年，第 44 页、49 页、54 页。

② 达仓宗巴·班觉桑布：《汉藏史集》，四川民族出版社，1985 年，第 344 页。

王来贡，使者至四千余人。帝以人数逾额，减其赏，并治四川三司官滥送之罪。初，成祖封阐化等五王，各有分地，惟二法王以游僧不常厥居，故其贡期不在三年之列，然终明之世，奉贡不绝云。”

大乘法王遣人朝贡一直到万历年间仍有记载，如万历十三年（1586）十二月辛巳，“乌思藏大乘法王及长河宣慰使司番僧吧蜡领真等入贡，例赏约九千三百两有奇。工部以节慎库空虚，议移之四川藩司。番僧诉于礼部，引万历六年奉旨事例为言，诏仍于工部给之”。

3.大慈法王

被明朝封为大慈法王的是从明朝初期创建的藏传佛教的新兴教派格鲁派势力的代表人物释迦也失，而释迦也失是代表其师宗喀巴入朝觐见的。由于宗喀巴的宗教活动以及格鲁派的兴起对明朝以后藏族历史的发展有重要的影响，因此，我们先来介绍一下宗喀巴的情况。

宗喀巴于元至正十七年（1357）生于今青海省湟中县塔尔寺所在的地方，这一地方属于藏语称为“宗喀”的湟水流域（藏语称湟水为宗曲 tsong - chu，宗喀即湟水岸边之意），所以在其成名后，遂被人们称为宗喀巴。其父是当地藏族隆奔（鲁本）部落的首领，相传曾任元朝的达鲁花赤官职。他三岁时曾在夏宗寺由赴京路过的噶玛巴·乳必多吉传授近事戒，七岁时被送到青海化隆的夏琼寺由当地高僧顿珠仁钦培育，给他传授沙弥戒，起法名为罗桑扎巴。宗喀巴十六岁时（1372）到西藏学佛，先后拜各派名僧数十人为师，学习各种显密教法，逐渐成为当时乌思藏地区最著名的佛教学者之一，在各派僧人和世俗施主中有重要影响。在他的周围聚集了一批优秀的弟子，并得到帕竹第悉扎巴坚赞和拉萨地区的地方首领内邬宗宗本南喀桑布的大力支持。永乐七年（1409）宗喀巴在拉萨发起举行正月大法会，并于同年在拉萨东北 60 千米处的旺古日山上兴建了甘丹寺，并亲自担任甘丹寺的第一任住持，因此人们一般认为 1409 年为格鲁派创立之年。

实际上，还在格鲁派正式创立之前，宗喀巴的传法授徒活动就通过帕竹第悉、内邬宗宗本等人的介绍和明朝入藏使者的报告引起了明成祖的注意。永乐元年（1403）明成祖派侯显等人入藏召请噶玛巴·德银协巴进京。永乐四年（1406）明成祖又遣使赍诏封帕竹第悉扎巴坚赞为阐化王。约在此时，明成祖给宗喀巴也送去了邀请的诏书，所以在藏历第七饶迥土鼠年（1408）六月，宗喀巴给明成祖写了一封回信，请明朝的使者带回。在这封回信里，宗喀巴对收到皇帝赐予的大量礼品表示衷心感谢，对皇帝的邀请则予以婉拒：“余非不知此是大地之大主宰为佛法着想之谕旨，亦非不遵不敬陛下之诏书，但我每与众人相会，便发生重病，故不能遵照圣旨而行，惟祈陛下如虚空广大之胸怀，不致不悦，实为幸甚！”[1]

① 周加巷：《至尊宗喀巴大师传》，青海民族出版社，1981 年，第 299 ~ 301 页。

宗喀巴大师辞谢明成祖召请的原因,除了当时格鲁派正处于草创的关键阶段,宗喀巴大师作为格鲁派的主持者不宜远出外,大师身体不好,"每与众人相会,便发生重病"也是其中之一。不过明成祖仍然努力召请宗喀巴大师进京一见,永乐十一年二月(1413),当大乘法王已到京会见后,"中官杨三保等使乌思藏等处还,乌思藏帕木竹巴灌顶国师阐化王吉剌思巴监藏巴里藏卜遣侄札结等与三保偕来朝贡,命礼部复遣中官赍敕赐之锦币,并赐其下头目剌麻有差"时,明成祖命所遣使者侯显等再次赍诏召请宗喀巴大师,诏书说:"鉴于你证道的功德极为高深,清净宏大,依止慈悲之心,利益一切有情众生,引导彼等人于大乘之道。因此之故,朕思念你的清净功德,为时已久。今派遣以太监侯显为首的使者,以政教二规前来迎请于你,望你为佛教弘传着想,前来中原,以完成朕之心愿。"当时,"侯显等人担心大师不肯相见,故打算以秘密方式突然到达大师的座前祈请。于是他们宣称此次是前来呈献礼品之人,而经过澎域地方,于天明时分到达色拉却顶(在今色拉寺后山上的一座小庙)求见宗喀巴大师。由于他们是突然前来,只得由达仓勒乌哇出面作证,说接待他们就要使僧徒解除闭关静修,而且不仅宗喀巴大师未在寺中驻锡,连大师去了何处也难以判定。原来,这是大师想到如果寺僧不直说,则成为诳语,若是直说,会使寺僧师徒们心境散乱,影响修行,所以大师在侯显等使者到来之前便不说明去向离开了寺院。后来,侯显等人经认真探访,终于得知大师住在惹喀扎,遂前往求见。起初大师不同意见面,后来由于阐化王扎巴坚赞和内邬宗宗本南喀桑布等人说情,大师才到色拉却顶与侯显等人相见,接受了诏书和礼品。大师对众使者详细说明他如前去汉地障碍大而功德小的缘由,并给皇帝写了封说明情形的回信,准备了回赠的礼品,请使者们带回"①。

在这种情况下,很可能是明朝的使者们想到了请宗喀巴派一名弟子代替他入朝的办法。《至尊宗喀巴大师传》记载:"金字使者们请求说,大师实在不能前去,则请派一殊胜弟子。于是派遣了大慈法王释迦也失前去,法王仁波且(释迦也失)遂遵命前去汉地,做了广大的符合汉地大明皇帝意愿的讲修功业,然后返回西藏。"②

释迦也失出身于蔡巴地方首领的家族,于藏历第六饶迥的木马年(1354)生于拉萨东北的蔡贡塘。他从幼年时开始学佛,曾拜过许多老师学习佛法,后来以宗喀巴作为自己的根本上师,并随侍左右,担任了宗喀巴大师的司茶侍从。当侯显等使者请宗喀巴派一名殊胜弟子前往并得到宗喀巴同意后,释迦也失遂同侯显等同行前往内地。侯显等人随即将这一情况向永乐帝奏告。释迦也失师徒和侯显等使者们经山南、康区、里塘,抵达成都附近,受到成都府大小官员和军士的热烈欢迎。当他到达成都府城内时,永乐帝派来传送诏书的使者已在此恭候。诏书中说:"今闻上师你已离西土,不顾途中风雨烈日寒暑,渐次已行数万里之遥,前来此处,故朕心

① 周加巷:《至尊宗喀巴大师传》,青海民族出版社,1981年,第296页。

② 周加巷:《至尊宗喀巴大师传》,青海民族出版社,1981年,第301页。

甚悦,难以言说。现今复遣人于途中赠礼迎接,以示缘起,以表朕心。"[①] 由此可见永乐帝对释迦也失进京一事的重视程度。

当然永乐帝这样做的另一个目的是为了维持释迦也失"遵旨进京"的名义。因为侯显等人入藏是为了迎请宗喀巴大师,而宗喀巴大师因为种种原因没有请到,只请到了他的一个弟子,这种事使明朝皇帝觉得有失面子,明朝自然不便直接记录于它的史册中,明朝所采用的转圜办法就是让释迦也失的进京成为在明朝安排下的"遵旨进京",故《明实录》只是记载永乐十二年十二月癸巳,"乌思藏尚师释迦也失来朝"。对格鲁派代表进京这一重大事件仅一笔带过。由于汉文史料对此事的记载非常简略,《明史》则更记为释迦也失踊跃入朝,而只字不提迎请宗喀巴大师未果而代以释迦也失之事。到清朝编纂《明史》时,则将之记载为:"大慈法王,名释迦也失,亦乌思藏僧称为尚师者也。永乐中,既封二法王,其徒争欲见天子邀恩宠,于是来者趾相接。释迦也失亦以十二年入朝,礼亚大乘法王。"[②]

永乐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释迦也失等到达北京城附近时,受到九门提督等官员的欢迎。在欢迎官员的接送下,释迦也失抵达有三层外城墙的京城北面外城墙,并下榻于莲花池旁的海音寺(或法音寺),永乐帝又派人送来圣旨,对释迦也失"不计数万里之路,跋山涉水,触风冒雨,历尽艰辛前来",表示十分高兴,考虑到上师"远途而来,身体疲乏",谕示上师面圣时可免行礼。

于是释迦也失在皇宫中心的大善殿朝见了皇帝。皇帝非常欢喜,为他举行了盛大的接风宴会,并多次给予赏赐。[③]

永乐十二年(1414)明成祖调集全国50多万军队,亲自率领,出长城攻打蒙古瓦剌部。在取得战争的胜利返回北京后,永乐十三年四月庚午,"命尚师释迦也失为妙觉圆通慧慈普应显教灌顶弘善西天佛子大国师,赐之诰命"。据藏文史料称,释迦也失在京期间,还用医药和传授灌顶的办法为明成祖治好了重病。此外,还在五台山建了六座寺院,这些寺院按照藏传佛教格鲁派的修行次第修习佛法。可见释迦也失同德银协巴、贡噶扎西一样,在汉地停留的期间也奉命去过五台山,并为明朝皇室在五台山举行法事。

永乐十四年五月辛丑,"妙觉圆通慧慈普应辅国显教灌顶弘善西天佛子大国师释迦也失辞归。御制赞赐之,并赐佛像、佛经、法器、衣服、文绮、金银器皿"。释迦也失带着在汉地首次刻版印刷的大藏经《甘珠尔》朱砂木刻本的荐新样本(首次印

① 见西藏自治区社会科学院、中央民族学院藏族研究所编:《中国西藏地方历史资料选编》(藏文),西藏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313~314页。

② 《明史》卷三三一《西域三·大慈法王传》。

③ 见西藏自治区社会科学院、中央民族学院藏族研究所编:《中国西藏地方历史资料选编》(藏文),西藏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314~315页。

成供献于佛像前的范本)和明成祖亲自撰写赞语的释迦也失的画像回到了西藏。①这是两件非常重要的文物,特别是前者,是目前已知的中国最早的藏文木刻版大藏经,对后来藏区的刻版印刷术和藏族文化的发展具有深刻的影响。这部珍贵的藏文木刻版大藏经至今仍保存在色拉寺中。永乐十四年(1416)释迦也失回到拉萨后向宗喀巴大师供献了从汉地带回的大量财物。永乐十九年,宗喀巴大师在临去世前特意到了今天的色拉寺的后山上的色拉却顶,并指示释迦也失在此兴建一座大寺院,并专门为建寺在色拉却顶做了长净,建立缘起。遵照宗喀巴大师的指示,释迦也失立即进行筹备建寺的工作。在释迦也失主持下,色拉寺在当年动工,大部分费用由内邬宗宗本南喀桑布提供,释迦也失从汉地带回的财物对兴建色拉寺也起了重要作用。

永乐二十二年(1424),因明成祖再次遣使召请,释迦也失在任命曲杰达吉桑波为色拉寺法台后,再次动身前往朝廷。此时明成祖已迁都北京。当释迦也失还在前往北京的路上时,明成祖在永乐二十一年年底和永乐二十二年年初又两次亲征蒙古瓦剌部,于永乐二十二年七月在塞外榆木川去世,明仁宗朱高炽即位。但是不到一年,明仁宗又在洪熙元年五月去世。藏文史料称释迦也失到达北京附近时永乐皇帝去世,其子宣德皇帝即位,更加尊礼大慈法王②,这是藏文史料漏掉了明仁宗。总之,释迦也失应是在洪熙元年五月明宣宗(宣德皇帝)即位后到京的。《明史》则称释迦也失奉召从西藏动身,于洪熙元年五月以后明宣宗即位后到达北京,他这次在北京居住十余年,并在这期间受封为大慈法王,最后于宣德十年(1435)在返藏途中去世,享年82岁。

对于释迦也失去世的情况,目前有两种说法。一种说他是在返藏途中行至卓莫喀(今青海省民和县境内的转导乡)去世的,其弟子侍从就地将其遗体火化,并建了一座寺院,即弘化寺;一种说他是在汉地去世的,在将其遗体运回西藏时,行至卓莫喀,载运遗体的车陷入地中,无法前进,于是在当地火化并建寺。③ 明英宗在正统七年八月给寺院赐名弘化,并颁赐护持,敕谕河州、西宁等处官员军民不许侵占寺院田地、山林、财产、孳畜之类,“敢有不遵命者,必论之以法”。天顺四年(1460)五月辛丑,明英宗重申了对弘化寺的褒护,并颁赐金字《华严经》六部并仪从等物及大慈法王等写成的金字经三藏、朱墨字语录经二藏,安置于内,并特赐敕护持,“尔河西、西宁镇守内外官员并诸色人等,各宜尊崇虔敬,不许私借观玩,轻慢亵渎,致有损坏遗失”。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概况》对弘化寺有详细的记载:弘化寺位于县城东南76

① 见西藏自治区社会科学院、中央民族学院藏族研究所编:《中国西藏地方历史资料选编》(藏文),西藏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316页。

② 恰白·次旦平措等:《西藏简明通史》,西藏藏文古籍出版社,1990年,第386页。

③ 智观巴·贡却乎丹巴绕吉:《安多政教史》,吴均等汉译,甘肃民族出版社,1989年,第222页。

千米处(转导乡后坪下阳台),是民和地区建立最早的格鲁派寺院,遗址尚存,占地百亩。据《河州志》(明嘉靖本)记载:“弘化寺,州西北百二十里,正统六年奉敕建。规模壮丽,金碧交辉。有僧世袭佛子,常住地百余顷,官兵五十五名守之,内有钦赐銮驾。”《循化志》记载:“有僧世袭,香火地百顷,赐銮驾及金印、珍珠伞、孔雀匾,国朝颁赐敕印。”《续修导河县县志》记载:“乾隆时诏曰:此地乃至善大慈法王塔院所在,地连河州、西宁两界,给予喇嘛僧徒五十五名月米,令其看守。赏与山场牧地,为香火之用。”据近年出版的地方资料称,弘化寺鼎盛时期,辖有宗教活动场所10处,僧人300余名。弘化寺现存有明永乐皇帝赐予太子佛(当是指“西天佛子”的封号)的镶嵌有24条飞龙、黑红色檀香木螺钿护法神床架,都纲之印及断碑等。[①]

第四节　明朝封藏传佛教僧人为大国师、国师及禅师等

明太祖在争取藏族地区僧俗首领归附明朝时,吸收元朝封授藏族僧俗首领为帝师、司徒、国公等职的办法,大力扶持藏传佛教领袖,只要这些藏传佛教的首领人物前来归附,不惜赐之厚利,宠以名号,争取他们效力朝廷,从而达到明朝治理藏族地区的目的。

明太祖最早所封的藏族佛教领袖是元末的摄帝师喃加巴藏卜,他在1373年被封为炽盛佛宝国师,并赐玉印,这说明此时明太祖已决定废除元朝的帝师制度,但沿袭分封藏传佛教领袖为国师并加给封号的做法。与此同时,明太祖还下诏给帕竹政权的首领释迦坚赞,仍保留其灌顶国师的封号,并赐玉印,从此帕竹政权的历任第悉都有灌顶国师的称号。甚至北元和林国师朵儿只怯烈思巴藏卜归附,也被保留国师称号。

此外,在洪武年间封授的国师还有,洪武七年(1374)七月己卯,诏以朵甘乌思藏僧答力麻八剌(四世噶玛巴·乳必多吉)为灌顶国师,故元帝师八思巴之后公哥坚藏巴藏卜为圆智妙觉弘教大国师。另外,帕竹政权的第二任第悉释迦坚赞洪武六年被明太祖封为灌顶国师后,随即在当年九月去世,由其侄丹萨替寺京俄扎巴绛曲兼任帕竹第悉。洪武十四年扎巴绛曲扶持其异母弟索南扎巴任帕竹第悉。洪武十八年帕竹政权内部出现纷争,索南扎巴辞去第悉职务,由其堂兄弟扎巴坚赞继任。《明实录》载,洪武二十一年(1388)正月己亥,“帕木竹巴灌顶国师锁南札思巴意监藏上表称病,举弟吉剌思巴监藏巴藏卜代职,许之”。帕竹政权的第悉易人而请求明朝批准,实际是请求准许继承灌顶国师的名号和职位,这表明还在洪武年间帕竹政权就十分看重明朝封给的灌顶国师的名号。

①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概况》,青海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56页。

洪武三十一年(1398)明太祖去世,传位于其孙建文帝。次年,燕王朱棣起兵争位。永乐元年(1403)朱棣即皇帝位,改元永乐,是为明成祖。明成祖即位前长期驻守北京,在争位的战争中又多借助蒙古兀良哈三卫之力,所以对蒙古、吐蕃事务更为重视。在对藏族僧人的封授上,明成祖不但封藏传佛教领袖为大宝法王、大乘法王等,而且对他们的弟子也封给大国师、国师的名号。从明成祖到景泰帝、成化帝,明朝封了许多藏族僧人为大国师、国师等,并赐给封诰和印章,其尊崇优渥几乎达到无以复加的地步。见于《明实录》记载的主要有:

永乐四年(1406)十二月辛卯,"命乌思藏僧哈思巴罗葛罗思为灌顶圆通善慧大国师,赐诰印"。此人是大宝法王德银协巴的弟子,是随德银协巴入朝的噶玛噶举派僧人。

永乐五年(1407)在封噶玛噶举黑帽活佛德银协巴为大宝法王的同时,三月丁巳,命其徒孛隆逋瓦桑儿加领真为灌顶圆修净慧大国师,高日瓦领禅伯为灌顶通悟弘济大国师,果栾·罗葛罗监藏巴里藏卜为灌顶弘智净戒大国师,皆赐印、诰、银、钞、彩币等物。永乐十一年(1413)二月己未,"命哈立麻寺绰思吉监藏为灌顶圆通妙济国师,簇尔卜掌寺端竹斡薛儿巴里藏卜为灌顶净慈通慧国师,俱赐诰、印及彩币表里"。

永乐八年(1410)十月甲午,"命蕃僧班丹藏卜(西宁卫瞿昙寺僧人,他是创建瞿昙寺的海喇嘛三旦洛追的侄子)为净觉弘济国师,高日斡为广慧普应国师,失剌查为慈善弘智国师,把奔等六人为禅师,各给诰印"。从班丹藏卜受封为国师后,国师一职在其家族中世代传袭,直到清代。永乐十年(1412)正月庚戌,又命国师班丹藏卜为灌顶净觉弘济大国师,给以诰、敕。

永乐十一年(1413)五月丙戌,"命哲尊巴为灌顶圆通慈济大国师,必力工瓦(止贡巴)端竹监藏为灌顶慧慈净戒大国师,日托巴罗葛罗坚粲为西天佛子灌顶净慈弘智大慧大国师,赐以诰、印"。

永乐十二年(1414)正月丙申,命妥巴阿摩葛为灌顶圆通慈济大国师,赐之诰命。"妥巴阿摩葛者,故国师哲尊巴父也"。

永乐十三年(1415)二月庚午,"命禅师缘旦监昝为灌顶慈慧妙智大国师,领占端竹为灌顶慧应弘济国师,赐诰、印"。

永乐十六年(1418)正月甲戌,"命西宁等处来朝禅师端岳藏卜为弘智净觉国师,马儿藏为广济妙净国师,思我失星吉为普济净慈国师,仑奔宛卜查失儿监藏为弘慈广智国师,皆赐诰、印"。这里的仑奔宛卜查失儿监藏受封为弘慈广智国师,即是后来成为青海塔尔寺六族之一的隆奔族的国师的由来,该族的国师一职一直传承到清代,其驻地在青海省西宁市西郊,被称为"国师营",沿用至今。

洪熙元年(1425)六月辛酉,新即位的明宣宗"命右善世端竹领占为圆妙广智大国师,给与金印、玉轴、诰命"。同年十二月戊寅,又"命僧录司右阐教班丹札失为净

觉慈济大国师”。

明朝所封授的大国师、国师等职，不仅仅是一个名号，而且还有品级。一般大国师为秩四品，国师为五品，禅师为六品。如宣德元年(1426)二月戊寅，明宣宗论征曲先、安定功，加国师宛卜格剌思巴监藏号为净慈普应大国师，仑奔宛卜查失儿监藏为弘慈广智大国师，吒思巴领占为普觉净修大国师，失迦思端宛卜为慈善真修大国师，达巴儿监参为妙慈通慧大国师，皆秩四品，给诰命、银印。剌麻着星为普善禅师，雁儿吉为普济禅师，江东巴为善悟禅师，楚儿加为玄悟禅师，锁南扎为善智禅师，朵只里监藏为清净禅师，皆秩六品，给敕命、银印。这是明朝再次对西宁一带的藏族僧人大规模加封，加封的原因是陕西行都司土官都指挥李英等率西宁诸卫及隆奔国师贾失儿监藏、散丹星吉等十二番族之兵讨安定、曲先卫反对明朝的蒙古首领，大获全胜。由此可见，明朝在甘青川一带所封的国师、大国师往往是管辖藏族部落的首领，在朝廷征召时要领兵出征，立有战功者可得到升赏。

宣德元年(1426)三月庚子，“陛乌思藏大宝、大乘、阐化、阐教、赞善五王及大国师释迦也失差来使臣阿木葛为灌顶净修弘智国师，锁南星吉为灌顶国师，俱赐二品镀金银印。领占端竹、桑结巴高竹斡升国师，赐五品银印及诰命。领占班竹儿、端竹监藏袭国师，赐诰命。坚敦监藏、锁南失赖、领着领占、扎思巴、锁巴列升禅师，赐敕命，皆赐六品银印”。这是对乌思藏地区藏族僧人的封赏，可见国师一般也是五品官，禅师为六品官。有封号的国师及灌顶国师可以破格赐与品级。

由于永乐到宣德年间明朝对藏族僧人多次封给法王、大国师、国师等封号，并确定品级，给以俸禄，所以当时留居北京的藏传佛教僧人很多，其开支全由光禄寺供应。宣德十年(1435)正月明宣宗去世，明英宗即位，年方九岁。当时明朝为节约开支，曾下令减少在京居留的藏族僧人。据统计当时在北京各寺院中仅明朝认为应当减去的藏族僧人即达 1 100 多人。[①]

但是在明英宗时期，封赏藏族僧人的事例仍不绝于书。如正统元年(1436)七月甲寅，“遣中官阮至等赍敕往赐净觉慈济大国师绰竹藏卜金印、诰命，弘慈广善国师锁南巴藏卜银印、诰命及袈裟等物”。正统二年八月壬戌。“命大国师端竹占领下完卜扎巴坚参袭为禅师，赐敕命、封号、银印、袈裟”。正统三年(1438)正月丁酉，“命董卜韩胡剌麻班丹也失为妙智通悟国师，松潘卫剌麻罗只儿坚藏为净戒弘慈国师，给诰命、银印、金织袈裟等物”。正统四年(1439)五月己巳，“加封国师亚蒙葛为西天佛子大国师，赐以诰命”。正统五年七月癸丑，“封著思巴监藏为净修三藏国师、卓儿巴藏卜为灌顶弘慈妙济国师，俱赐诰命”。正统六年六月癸巳，“封持戒禅师绰领为清修广惠国师，给诰命、银印”。正统七年(1442)正月庚午，“命摄剌藏卜代其世父桑出巴亦邻真为戒净慈应国师，给赐诰命”。正统八年八月庚子，“命妙善

① 《明英宗正统实录》，卷一七，正统元年五月丁丑条。

通慧国师锁南监参侄锁南巴袭为妙善通慧国师，赐诰命。喇嘛也失吉坚桀于陕西广善寺修行，赐敕谕并图书，其文曰：广宣慈化"[①]。

由于明朝对藏族僧人仍优予封赏，正统年间来京朝贡及留居的藏族僧人仍然很多，有的到京后不在会同馆住宿，而到大慈恩寺等寺院中分住，仅大慈恩寺分住国师、禅师、剌麻阿木葛等344人，占用会同馆馆夫213人，"及至外国四夷使臣到馆，乏人供应，不得已而雇觅市人代之"。会同馆官员只好上奏皇帝，请求朝廷"议定多寡之数而与之"。皇帝下令："大国师班丹札失、阿木葛每员与十人，剌麻十人与二人，其著为令。"[②]

更有甚者，明朝朝廷的一些官员也奏请朝廷封赏藏族僧人为国师等职。如正统十三年(1448)十二月戊午，明英宗根据礼部尚书胡荧奏请，"命陕西西宁卫革咂等族番僧锁南藏卜袭为净悟禅师，札巴儿坚桀袭为慧慈禅师，锁南领占袭为剌麻，俱赐敕命"。又在同月甲戌，"礼部尚书胡荧奏保西宁卫隆卜等族禅师喃恰儿监昝代为净戒圆妙国师，番僧洛罗黑巴袭为弘智广善国师，锁南藏卜袭为妙智慈济国师，朝定等寺番僧锁南藏卜袭为净慈禅师，上从之"。景泰元年(1450)，即土木堡之变的次年，明朝还因胡荧的奏请，于当年四月丙子"升译写西番字番僧坚参列、都纲善师俱为右觉义，番僧参竹札失、答儿麻失里俱为都纲，仍于翰林院办事"。这是胡荧奏请为在京供职的藏族僧人升官赏赐。而且六年后即景泰七年(1456)六月癸丑，胡荧还为乌思藏地区的藏族僧人奏请封赏，"封答苍地面王子喃噶坚桀巴藏卜袭为辅教王，赐诰敕、金印、彩币、僧帽、袈裟、法器等物。命番僧葛藏为灌顶广善慈济国师，烈藏为静觉持正国师，领占巴丹为静觉佑善国师，班卓儿坚参为戒行禅师，桑结远丹为慈化禅师，罗竹聪密为翊善禅师，坚参烈为妙觉禅师，远丹卓为静范禅师，领占三竹为清修禅师，罗竹札失为崇善禅师，各赐印及诰命"。当年十一月戊辰，景泰帝还因抄写藏文大藏经完成，提升一批藏族僧人为国师、禅师等职，"命番僧领占罗竹、绰巴藏卜为灌顶国师，舍剌也失、桑结远丹、坚参列、罗竹聪密、罗竹扎失远丹绰俱为国师，三竹扎失为禅师，簇克林巴、扎失兀则尔、扎失巴俱为右讲经，坚参领占、昆令远丹罗竹俱为左觉义"，等等。

明朝对藏族僧人的封赏在宪宗成化、孝宗弘治、武宗正德年间达到高峰。本来藏族僧人封授国师、禅师、都纲等职是由僧录司提名，礼部提奏，请皇帝批准。从成化年间开始，由皇帝直接派太监向吏部传旨，欲封某某僧人为某职，然后由吏部向皇帝补奏，完成封授僧职的手续。后因皇帝所传此类旨意太多，连传旨太监都觉烦累，密令不必补奏。因此《明实录》记载："时僧道官传奉浸盛，左道邪术之人荐至京

① 关于妙善通慧国师锁南监参，有留存至今的藏汉碑刻为证，此处之"陕西广善寺"，实际在凉州(今甘肃省武威市)，因明朝初年凉州属陕西行省管辖，故《明实录》中称之为陕西广善寺。见王尧、陈践《凉州广善寺碑文藏汉文释读》，载《中国藏学》1990年第4期。

② 《明英宗正统实录》，卷九七，正统六年五月甲寅条。

师，吏部尚书君昱等无旬日不赴左顺门候接传奉，每得旨，则次日依例于御前补奏。后内官亦自讳其烦，密令勿复补奏，至废易旧制而不恤云。”[1] 此类传奉圣旨在宪宗成化末年愈演愈烈，有时一次升职授职的藏族僧人达数十人之多，如成化二十年(1484)十一月丙戌，“太监覃昌传奉圣旨：升大慈恩寺西天佛子札失藏卜、札失坚藏、乳奴班丹、大能仁寺西天佛子锁南坚赞、结斡领占俱为法王，大隆善护国寺灌顶国师著昝领占朵儿只巴西天大佛子，大慈恩寺国师绰吉坚赞灌顶大国师，国师坚昝星吉灌顶国师，禅师班麻朵儿只、札失班卓尔、讲经真巴念俱国师、讲经领占巴剌赤罗竹、觉义札巴远丹、答儿麻三加竹俱禅师……”当时朝臣中有许多人上书，认为封授藏族僧人太多，应当酌减，但明宪宗只是批复将法王、佛子、国师、禅师等僧职的供给减半，不准汉人冒充番僧，而封授藏族僧人的事并未稍减。成化二十一年(1485)五月壬戌，“赐西僧正觉夙慧清修妙悟翊国演教灌顶普善西天佛子大国师舍剌星吉、净修广善灌顶大国师喃喝领占等八人诰敕”。同月丙子，大能仁寺大悟法王札巴坚参奏：“乞升迤西右冈寺国师亦失坚参为灌顶国师，从之。”同年九月甲戌，“以乌思藏法王差来剌麻札失藏卜领占五人为灌顶大国师、灌顶国师、禅师、都纲，赐诰敕、印、帽、袈裟等物”。同年十二月己巳，“以番僧坚昝星吉等五人为灌顶大国师、国师”。与此同时，太监传奉圣旨升赏藏族僧人的事例依然不绝于书。成化二十二年(1486)十月庚辰，“太监覃昌传奉圣旨：升大慈恩寺西天佛子舍剌星吉、大隆善护国寺西天佛子著领占朵儿只巴为法王”。这是一日中封两法王。同月壬午，“太监韦泰又传奉圣旨：升大慈恩寺讲经领占孙卜、觉义领占绰为灌顶大国师，讲经罗纳发剌、戒师公葛朵而只为国师”。这是一日中封四国师。同月己亥，“太监韦泰传奉圣旨：升大慈恩寺灌顶大国师喃渴领占、星吉藏卜为西天佛子，禅师参加班丹、星吉扎失、都纲喃渴扎失、锁南藏卜、觉义舍剌扎失为国师”。这是一日中封两个西天佛子、五个国师。此外，还有对已故的藏族僧人追封为法王的，如成化二十二年十一月丁卯，“太监韦泰传奉圣旨：追封已故西天佛子端竹领占为法王，赐祭一坛”。据统计，仅明宪宗一朝，“传升大慈恩寺法王、佛子、国师等职四百三十七人，及喇嘛人等共七百八十九人，光禄寺日供应下程并月米，及随从、馆夫、军校动以千计”，所费不赀。[2] 以致大臣们在明宪宗去世后纷纷上书，请求加以禁革。

当明孝宗即位后，群臣立即纷纷上书，极言传奉官及重用僧道之弊。明孝宗命礼部即审处以闻，礼部遂对所有受封僧人均降职一等。法王、佛子降国师，国师降禅师，禅师降都纲，自讲经以下革职为僧，只留 15 人住京师，余皆遣回本土，对京城里的“番僧”进行了一次认真清理。但是清理的效果保持时间不长，不久“番僧”又“潜住京师，转相报(招)引”，到弘治四年又增加到数百人之多。整个弘治朝皇帝优礼藏族僧人和群臣劝阻崇奉番僧的记载依然不绝于书。

---

① 《明宪宗实录》卷一五九，成化十二年十一月癸卯条。

② 《明孝宗实录》卷四，成化二十三年十月丁卯条。

众所周知,明武宗是明朝一个对各个民族的宗教和文化最为着迷的皇帝,对藏传佛教尤其感兴趣。为此明武宗还专门在西华门内修建了一座“豹房”,同藏族僧人一起诵经、研习经典,以至于有记载说明武宗通晓梵(藏)语,可见其用功之深。武宗整天沉湎于此,不理朝政,自封为大庆法王,自己给自己颁发了一枚“定为天字一号”的“大庆法王西天觉道圆明自在大定慧佛”的金印。他继位后对藏族僧人的封赏又掀起一个高潮。在这种情况下,大量藏族僧人被封为法王、大国师、国师、禅师等。如正德五年(1510)四月戊戌,“升大能仁寺国师那卜坚参、禅师札巴藏播为法王,都纲那卜领占为佛子,公葛端竹、坚挫扎失为禅师,大隆善护国寺剌麻绰即罗竹为佛子,大慈恩寺国师乳奴领占为西天佛子。革职国师舍剌扎为佛子,剌麻也舍窝为禅师”。不到两个月,正德五年六月壬辰,乳奴领占、舍剌扎又升为法王。此类事例,举不胜举。

明武宗还对去世的藏族僧人由朝廷破格给以营葬、祭仪,如正德六年己卯,“大慈恩寺大悟法王舍剌札死,命工部营葬,不为例”。正德七年(1512)三月己未,“赐故西天佛子舍剌星吉祭葬”。正德八年十月丁酉,“大慈恩寺灌顶大国师也舍窝死,命工部造塔葬之。工部亦据之执奏。不听,且令遂著为例”。正德十年(1515)五月辛亥,“大护国保安寺右觉义班丹伦珠为其祖师大善法王星吉班丹乞祭葬,礼部执奏无例,上特许之,命工部给葬价二千两”。

明武宗还不顾群臣的反对,在正德十年派太监刘允到西藏赍送番供等物,迎请“活佛”。当时明武宗左右近幸向他进言:“西域胡僧有能知三身者,土人谓之活佛”,致使武宗决定派刘允前往。为了讲究排场,皇帝谕令工匠用珍珠缀联成佛殿中的法幢,用黄金铸成佛像前的供设,还准备了法王的金印、袈裟和种种珍贵的赠品和给活佛的弟子们价值万两的礼物,全部命刘允带去。皇帝还准许刘允以 10 年为期,自由安排行程路线,可向地方上索取钱物,还赐给刘允 70 000 张盐引,以便沿途变卖,供其旅途所需。当时刘允带了 8 名太监、133 名锦衣卫人员前往,沿途浩浩荡荡,骚扰地方官民。刘允这次出使,动用大量人力财力,严重扰乱地方,耗费巨大,结果却完全失败。《明实录》记载:“允未发,导行相续,已至临清,运船为之阻载。入峡江,舟大难进,易以舳舻,相连二百余里。至成都,有司先期除所馆,督造旬日而成。日支官禀百石,蔬菜银亦百两,锦官驿不足,傍取近城数十驿供之。又洽入番物料,估直银二十万,镇巡争之,减为十三万。取百工杂造,遍于公署,日夜不休。居岁余始行,率四川指挥、千户十人、甲仕千人俱西,两月至其地。番僧号佛子者,恐中国诱害之,不肯出。允部下人皆怒,欲胁以威,番人夜袭之,夺其宝货器械以去,军职死者二人、士卒数百人,伤者半之。允乘良马疾走,仅免。复至成都,仍戒其部下讳言丧败事,空函驰奏乞归。时上已登遐矣。”

嘉靖元年(1522)三月,明武宗去世,其叔伯弟明世宗继位,随即在群臣的要求下,一反前几代崇尚藏僧的做法,清理和处罚在京的藏族僧人(包括汉人学藏语成

为藏传佛教僧人者)，在即位诏中下令将正德元年以来传升、乞升的法王、佛子、国师、禅师等尽行查革，各牢固枷钉，押发两广烟瘴地面卫所充军，并将刘允降四级，罢还乡里，以治其罪，并宣告说："此曹蛊惑引诱，欺君虐民，骚扰地方，亏损国课，罪诚深重。允姑降四级，罢还家。奸僧已获下狱者，亟论罪如法；未获者，令所在捕得，械系至京重治之。诸从行取佛者，悉下司法问。"明世宗还强调："凡沿途军民私与西番朝贡夷人交易者，比照在京事例问罪枷号。及奸徒诱引投献王府夷物，希图赏赐者，比照拨置害人、透漏事情律例问遣。其伴送通使人等，俱照例施行。"

经过明世宗嘉靖初的处罚、放逐，藏传佛教僧人在北京的活动迅即进入低潮。世宗后来亲信道士，修炼丹药，企求长生，并听从道士的主张，排斥打击佛教，拆毁藏僧居住的大慈恩寺。从此以后，藏传佛教在京城的活动一蹶不振。

不过在明朝与藏族地区的关系方面，对藏传佛教僧人的封赏仍占有重要的地位，例如万历年间三世达赖喇嘛和四世达赖喇嘛都曾受到明朝的封赏。就是在京师，藏族僧人及藏传佛教的活动也没有完全绝迹。如天启六年(1626)闰六月乙丑，巡视(北京)南城御史王时英于广宁门外十方庵盘获番僧，此僧名叫贾哈罗，随身带有藏经数十叶和原领四川长河西、鱼通、宁远军民宣慰司关于他愿游汉地名山、道院、寺观的批文纸。听到这一消息后，明朝的蓟辽总督阎明泰就向朝廷要求："夷狄之人闻中国之有圣人，重译来朝，此圣世之风也。目今关门，王、李二喇嘛出入虏巢，玩弄夷虏于股掌。而在夷地者如古什喇嘛、朗素喇嘛等，靡不博心内向，屡效忠谋。盖夷狄之族敬佛一如敬天，畏僧甚于畏法，而若辈亦闻有密咒幻术，足以摄之。虏酋一见喇嘛必拜，必亲听其摩顶受记，则不胜喜。王、李二喇嘛虽曰番僧，犹是华种，夷狄敬伏已自如此，况真喇嘛乎？乞该部将番僧解发臣衙门，如道术果有可用，何惜片席之地容此比丘。如止是行脚庸流，即驱逐出境。"阎明泰的请求得到皇帝的批准，可见利用藏族僧人劝化蒙古首领以及因此优待藏传佛教的僧人，始终是明朝朝廷上下采取的一种方针。后来在明朝袁崇焕督师蓟辽与皇太极议和时，也有喇嘛为明朝和后金充当使者，来往联络，为明朝打探后金消息。如天启六年十二月，辽抚袁崇焕在努尔哈赤受伤去世时，派喇嘛僧人李锁南以吊祭为名前去打听努尔哈赤是否确实亡故及其诸子的情形，这正是当时明朝最为关心的政治军事情报，而李锁南等人去而能返，使明朝得以掌握后金的情况。[①] 喇嘛僧人还曾推动明朝与后金和议，因明朝大臣之间的矛盾和君臣猜疑未能成功，而抗御后金的名将袁崇焕被处死的罪状之一就是遣喇嘛议和。这些都表明藏族僧人在北京一带的活动差不多延续到明亡。

① 《明熹宗实录》卷七四，天启六年十二月辛亥条。

第五节 明朝在西藏推行僧纲制度

明朝建立后，在中央取消了元代的统管全国佛教事务和藏族地区行政事务的宣政院，将藏族地区的军事行政事务划归行都指挥使司管理，而对佛教事务，则设置了一整套严密的僧纲管理制度。

洪武五年(1372)明太祖定六部职掌，确定以礼部的祠部"掌祭祀、医药、丧葬、僧道度牒"。洪武十五年(1382)明太祖又决定在礼部设置僧录司，下设左善世、右善世、左阐教、右阐教、左讲经、右讲经、左觉义、右觉义，并在各府设置僧纲司，专门管理全国的佛教僧人，建立起一套管理佛教僧人的系统。

明朝在一开始经营藏族地区时，就面临着藏传佛教的僧人和寺院管理的问题。早在洪武三年(1370)明太祖就命汉僧克新等三人往西域诏谕吐蕃，洪武十一年(1378)又派僧人宗泐等使西域，宗泐西行后1381年携阿里(俄力思)使者还朝，明太祖次年任命他为右善世，成为僧录司的地位最高的僧官。早在洪武年间，僧录司中就有藏族僧人供职。《明实录》载，洪武十八年(1385)底"建鸡鸣寺于鸡鸣山，以祠梁僧宝公，命僧德住持。卒，道本继之。初，有西番僧星吉监藏为右觉义，居是山，至是，别为院，寺西以居之"。这是藏族僧人在明朝中央的僧录司任职的最早的记载。

在明太祖和永乐帝时期，明朝积极推行其僧纲制度于甘、青、川藏区。洪武二十二年(1389)明太祖谕令僧录司的圣旨中说："西、河、洮州等处，多有不曾开设僧司衙门，凭僧录司差汉僧、番僧去打点。着本处官司就举选通佛法的僧人发来考试，除授他去。"祠部和僧录司按明太祖的旨意从陕西布政使司选拔了汉番僧人10名，考试后带着礼部颁给的札付和僧录司文牒，前去河湟地区筹建僧司机构。[①] 到洪武二十六年(1393)二月，"西宁番僧三剌贡马。先是，三剌为书招降罕东诸部，又创佛刹于碾白南川，以居其众。至是始来朝，因请护持及寺额。上赐名曰瞿昙寺"。明太祖并下令，对于番僧三剌和他创建的瞿昙寺，"诸人不许扰害，听其自在修行，违者罪之"。接着在同年三月，"立西宁僧纲司，以僧三剌为都纲。河州卫汉僧纲司，以故元国师魏失剌监藏为都纲，河州卫番僧纲司，以僧(顿)月监藏为都纲"。此处的番僧三剌，在藏文《安多政教史》中记为海喇嘛三旦罗哲，他所创建的瞿昙寺至今犹存，在今青海省乐都县南川，在永乐皇帝时期曾派太监和工匠扩建瞿昙寺，其隆国殿仿皇宫形制，围以玉石栏杆，殿内有御赐玉石宝座、皇帝牌位等，故青海民间有谚语说："到了瞿昙寺，北京再甭去。"永乐帝还封给该寺属民，置军守护，成为明

① 谢重光、白文固：《中国僧官制度史》，青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266~267页。另见白文固：《明清的番僧僧纲司述略》，《中国藏学》1992年第1期。

代管理西宁地区藏传佛教寺院的僧纲司所在地。[①] 另外,从这一记载看,在甘青地区番僧纲司和汉僧纲司是分设的,分别管理藏传佛教和汉传佛教的僧人。河州番僧僧纲司的首任僧纲顿月监藏出身于藏族珍珠族,他在河州韩家集建普刚寺,其弟韩哈麻曾护送明朝使者入藏,被封为河州卫镇抚,由他们兄弟传出河州的韩家僧纲和韩土司。此外在甘青地区著名的僧纲还有卓尼禅定寺僧纲、洮州垂巴寺赵僧纲、临潭卓洛寺杨僧纲、洮州麻尔寺马僧纲、临潭圆成寺侯僧正(由明朝著名太监侯显建寺)、岷州崇教寺僧纲、庄浪红山堡报恩寺僧纲等。

在永乐皇帝时,明朝还在川西北藏区设置了一些僧纲司。如永乐八年(1410)八月己未,"设四川长河西、鱼通、宁远等处及苦白寺、沙思达寺、跛羊地面、如意宝寺、赏毡地面五僧纲司"。永乐十一年(1413)五月庚辰,"设陕西贾穆龙僧纲司,以番僧锁南监藏为都纲"。有的学者认为,"贾穆龙"是藏文"rgyal - mo - rong"的译音的异写,贾穆龙僧纲司在今四川省的金川县境,永乐帝曾封该寺僧人首领为演化禅师。[②] 永乐十五年(1417)七月乙卯,又"设四川天全六番招讨使司及僧纲司"。宣德六年(1431)四月乙巳,又"设……四川松潘等处军民指挥使司僧纲司,置都纲、副都纲各一员"。

明朝在乌思藏地区是否设过僧纲司?学术界对此尚无研究。但从史料记载看,明朝至少在一些寺院中设置过僧纲,如《明实录》载,正统七年(1442)八月乙未,"命乌思藏剌麻远丹坚昝、老瓦藏卜等为都纲,赐敕护持"。又载,成化二十一年(1486)九月甲戌,"以乌思藏法王差来剌麻答失藏卜领占等五人为灌顶大国师、灌顶国师、禅师、都纲,赐诰敕、印、帽、袈裟等物"。弘治十二年十月丁未,"乌思藏萨剌达哈等寺番僧藏卜坚参等七人、宁佗等寺番僧星吉坚昝等三人请各袭其师国师、禅师、都纲等职,从之"。弘治十二年十二月己丑,"乌思藏遣禅师桑儿结吒巴等来贡,并为日莫等寺番僧喃哈星吉藏卜等五人请各袭其师禅师、都纲等职。从之"。再如,流传至今的《西番馆译语》的来文十七,明确记载乌思藏地区存在都纲一类的僧官。该文书说:"乌思藏辅教王差使臣都纲沙加星吉等奏:上位金体安然,圣意公平,无间遐迩,我乌思藏僧俗人等,时常祝延圣寿万万岁。今赴京进贡,望朝廷可怜见,给与全赏赐。都纲沙加星吉乞与禅师职事,领占扎、远丹罗竹二人乞与都纲职事便益。"[③] 这份保留下来的明代文书说明,在明代的乌思藏地区有一些藏传佛教的僧人得到过都纲的官职,在藏族地区禅师是比都纲高一级的僧官。

此外,《明实录》还记载,嘉靖二十八年(1549)五月壬辰,"以乌思藏等处番僧领占坚参等三十八名各袭国师、禅师、都纲、剌麻职事,驳回查勘喃哈坚参三十一名。

---

① 智观巴·贡却乎丹巴绕吉著,吴均等译:《安多政教史》,甘肃民族出版社,1989年,第167~168页。

② 谢重光、白文固:《中国僧官制度史》,青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275页。

③ 西藏社会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中央民族学院、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西藏地方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史料选辑)》,西藏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118页。

礼部因奏:'今岁入贡番僧中,多去年已赏,今次复来。或同一师僧,而袭职异名,或同一职衔,而住坐异地。请以后新袭诰敕,俱开住坐地方及某师某名,不得混冒。又诸番年节袭职,守候诰敕日久,辄令带原赍诰敕回番,待后入贡之年,赴京补给。以故诸番得假借冒顶,夤缘行私。及今不处,则旧诰敕终无销缴之期,非但夷情怠玩,抑且国体未尊。请以后番僧袭职进贡,本部立文簿一扇,将各僧赍到旧给诰敕所载师僧职名、颁给年月及今袭替僧徒名字、住坐地方,分别已、未领有新诰新敕,逐一登记,备行布政司照式置造。如系应贡年份,即以前册查对。如系年代久远,果有老病,方得起送承袭。如已袭,未领诰敕,许起送一二人。其余无得滥放。'报可"。从这一段记载来看,明朝认为国师、禅师、都纲等都是明朝僧官系统的官职,其中都纲是与汉族地区的僧官相一致的官职,国师、禅师以及大国师、西天佛子等则是专门封给藏族地区的高僧的僧职。凡封授这些官职,明朝都须给诰敕作为凭据。受封的僧官按制度可以进贡的,要以诰敕为凭。由于僧人是师徒相承,名号复杂,以致出现混冒顶替、新旧诰敕混杂等现象。明朝为了加强管理,只得采取由礼部逐一登记,并将登记的受封僧职人员情况文簿发送各行省布政使司,以便对入贡的藏族僧人进行查对。由此可见,明太祖设立僧纲司管理佛教僧人的办法,在甘、青、川藏族地区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一些僧纲司从明代一直到清代,都还在发挥作用。在乌思藏地区虽然也设置过僧纲司,但是由于僧纲司往往依附于三大法王及阐化王、辅教王、阐教王等,加上明朝中叶以后乌思藏地区各地方势力和教派势力的斗争日益尖锐,僧纲司在乌思藏地区实际上难以发挥明朝政府所期望的管束僧众的作用,因此乌思藏的僧纲司系统在藏、汉文史料中都缺乏详细的记载。

第三章 明代西藏的藏传佛教和教派斗争

第一节 明代藏传佛教各教派的发展

明代西藏的藏传佛教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在初期是帕竹噶举、噶玛噶举、萨迦派等几大教派并行发展,后来是格鲁派的兴起和发展改变了各教派的平衡局面。格鲁派是西藏佛教各教派中最后兴起的一个大教派,它兴起于15世纪初叶(明朝时期),创始人是宗喀巴,它是在宗喀巴"宗教改革"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之后其势力迅速扩张,很快就取代了其他各教派的地位,成为在藏族社会上长期占统治地位的一个教派。

萨迦派在元朝末期丧失了在西藏的政治权势后,在宗教方面的优势地位也难

以保持。虽然在后藏的达仓宗以萨迦家族的后裔为首还保持着一个萨迦派的政教中心，并得到明朝封授的大乘法王和辅教王的封号，后来还在明朝皇帝的支持下从帕竹政权手中争回了对萨迦寺的控制，但是总的来说，萨迦派的势力已经大不如前，其影响已经基本上不能超出后藏西部一带，而且从萨迦派中分出了夏鲁、觉囊派等小的教派。在政教权势衰落的情况下，萨迦派中的一些僧人力图恢复萨迦派的宗教影响，他们在寺院中过严格的宗教生活，召集僧徒，讲习经典，传承萨迦派的显密教法，使萨迦派作为一个藏传佛教的重要教派延续下来。

使萨迦派的教法延续下来的一个重要人物是萨迦昆氏家族的喇嘛丹巴索南坚赞(bla－ma－dam－pa－bsod－nams－rgyal－mtshan，1312～1375)，他属于萨迦派的仁钦岗拉章，年轻时在萨迦寺出家学法，积有名声，他曾担任萨迦寺的住持三年，元顺帝曾派人召请他进京，被他婉辞谢绝。在元朝末年西藏的政治斗争中他是一个和各方面保持着良好关系、受到各方面信任的出色的调解人。他在萨迦派中有许多弟子，而推翻萨迦派的统治地位的大司徒绛曲坚赞也是他的弟子，并支持他在桑耶寺、泽当寺等前藏的寺院中讲经说法。喇嘛丹巴索南坚赞以后，萨迦派的另一个著名人物是仁达哇·宣努洛追(red－mdav－ba－gzhon－nu－blo－gros，1349～1412)，他是萨迦寺以西仁达地方的人，年轻时在萨迦寺学法，是喇嘛丹巴索南坚赞的再传弟子。他以精通阐释印度的逻辑推理学的《中观论》著称，传授月称的《入中论》、《中观明句论》等应成中观派的经典。他是格鲁派的创始人宗喀巴大师的显教方面最主要的老师，而且宗喀巴大师的两个继承法座的主要弟子贾曹杰和克珠杰早先也是仁达哇的弟子，是仁达哇把他们介绍和推荐给宗喀巴大师的，因此仁达哇对格鲁派的形成和发展也起了重要的作用。[①] 与仁达哇差不多同时的萨迦派著名僧人还有雅楚桑结贝(g·yag－phrug－sangs－rgyas－dpal)和绒敦玛微僧格(rong－ston－smra－bavi－semh－ge，1367～1449)师徒。雅楚桑结贝早年在萨迦寺和泽当寺学习显密教法，后来常住在萨迦寺讲经授徒，在后藏的各派僧人中有很高的声望。绒敦玛微僧格出身于一个本教家庭，18岁时到桑浦寺出家学佛，22岁时受比丘戒，27岁拜雅楚桑结贝为师，学习萨迦派的显教经论，后来他又跟从喇嘛丹巴索南坚赞的弟子大乘法王贡噶扎西学习萨迦派的各种密法。公元1435年他在拉萨北面的林周县兴建了一座那烂陀寺，以讲授《现观庄严论》、《般若经》为主，成为萨迦派在拉萨地区的一个重要基地。绒敦玛微僧格的弟子很多，其中也有一些格鲁派的著名的高僧，据记载后来被承认为一世达赖喇嘛的根敦珠巴就曾经向绒敦玛微僧格学习过因明学的知识。[②] 绒敦玛微僧格的另一个弟子桑结培(sang－rgyas－vphel，1411～1485)以博通经论著称，他第一个被人们尊称为“热绛巴”(rab－vbyangs－pa)，后来“热绛巴”成为藏传佛教各教派通用的一个表示精通经论的高僧的学位的

① 周加巷著，郭和卿译：《至尊宗喀巴大师传》，青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155～160页。

② 比丘益希孜莫著：《一世达赖喇嘛根敦珠巴传》，印度达兰萨拉，1975年铅印本。

称号。桑结培和根敦珠巴的关系也很密切,曾在扎什伦布寺讲经说法。1449年他还创建了哲域结蔡寺(vbras - yul - skyed - tshal,此寺可能在今天喜马拉雅山南麓的锡金境内),以后从该寺又发展出五个支寺,这些寺院都按照萨迦派的规矩讲授和学习佛教经论,是后期萨迦派的重要讲经寺院。[1]

明代萨迦派在密教方面形成了三个重要的支派,即是俄尔支派、贡噶支派和擦尔支派。俄尔支派的创始人是俄尔钦贡噶桑布(ngor - chen - kun - dgav - bzang - po,1382~1456),他是喇嘛丹巴索南坚赞的再传弟子布达室利(buddha - shri)的学生,曾经担任萨迦寺的住持,以善于讲经说法著名,据说各地前来听他讲经并请他传授戒律的人有10 000多人。1429年他在日喀则西南曲弥附近创建了俄尔艾旺曲丹寺,通常简称为俄尔寺。后来俄尔寺成为后藏地区传播萨迦派密教的一个最重要的寺院,有康区、安多和卫藏各地的萨迦派僧人来这里学习,一些俄尔寺的子寺还规定其僧人一生中必须到俄尔寺朝礼和学习,才能成为正式的出家僧人。贡噶支派的创始人是图敦贡噶南杰,他自幼在萨迦寺出家学佛,是喇嘛丹巴索南坚赞的三传弟子索南桑布的学生。1464年他在前藏雅鲁藏布江南岸的贡噶宗的东面创建了一座贡噶多吉丹寺,后来通常称为贡噶寺,由此形成在前藏山南地区传播萨迦派教法的一个重要场所,被称为贡噶支派。擦尔支派的创始人为擦尔钦·洛塞嘉措(tshar - chen - blo - gsal - rgya - mtsho,1494~1566),他本来是扎什伦布寺的格鲁派学经僧人,后来改从萨迦派的高僧多仁巴·贡桑却吉尼玛学习萨迦派的密教,特别是俄尔寺和贡噶寺所传的萨迦派密法,他还跟从萨迦派的达钦·洛追坚赞学习了萨迦派昆氏家族中单传的密法,因而他在当时的藏传佛教各教派的僧人中颇有名望,有许多人向他学习密法。三世达赖喇嘛索南嘉措曾经向他学习过萨迦派的密法,后来的五世达赖喇嘛阿旺洛桑嘉措还曾经通过他的弟子学习过萨迦派的密法。擦尔钦·洛塞嘉措成名后常驻在后藏吉隆地方的图丹根培时,在那里传法授徒,形成一个著名的萨迦派的密法传承,被人们称为萨迦派的擦尔支派。[2]

与萨迦派紧密相关的夏鲁万户,在元朝时期与夏鲁寺紧密结合在一起。夏鲁万户长家族出资扩建了夏鲁寺。元朝后期夏鲁万户长迎请当时著名的佛教高僧布敦仁钦珠大师(bu - ston - rin - chen - grub,1290~1364)住持夏鲁寺,他为当时在纳塘寺汇集抄写的藏文大藏经编制了目录,并撰写了著名的《布敦佛教史》。到明朝时夏鲁寺以传承布敦大师的佛教教法和精美的佛教壁画艺术作品而享有很高的声誉。布敦大师的弟子传承的教法,被人们称为布敦派,成为在后藏地区的一个与萨迦派相辅相成的一个藏传佛教的小教派。

在明代,后藏地区还有一个在教理上具有自己鲜明特征的藏传佛教的新教派——觉囊派。觉囊派的创始人是域摩·弥觉多吉(yu - mo - mi - bskyod - rdo - rje,

① 王森著:《西藏佛教发展史略》,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第86~87页。
② 王森著:《西藏佛教发展史略》,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第88~89页。

生卒年不详),他早年曾经学习过时轮金刚和集密等教法,在密教方面和萨迦派有较深的渊源关系。同时他还提倡"他空见"的教理,认为事物有它的真实本性,这种真实本性的本身,不能说是"性空",只是由于人们的"虚妄分别"也即是错误的认识而加在事物身上的东西,才能说是"性空",因此说事物"性空",只能是"他空",不能是"自空"。这是与藏传佛教其他教派不同的说法。域摩·弥觉多吉的五传弟子突结尊追(thugs - rje - brtson - vgrus,1243 ~ 1313)早先是萨迦派的僧人,后来学习域摩·弥觉多吉所传的教法,在后藏拉孜县的觉摩囊地方兴建了觉摩囊寺,简称为觉囊寺。在元朝后期,突结尊追的再传弟子笃补巴·喜饶坚赞(dol - bu - ba - shes - rab - rgyal - mtshan,1290 ~ 1361)以博学著名,曾经在萨迦寺等寺院中讲经传法。在他住持觉囊寺的期间,寺院有了很大的发展,建立了有名的觉囊寺大佛塔"衮本通卓钦莫"(sku - vbum - mthong - grol - chen - mo,意为凡看见此塔者即可获得解脱的大佛塔)。笃补巴·喜饶坚赞的弟子很多,著名的有萨桑地方的玛底班智达和博东巴·乔列南杰(bo - dong - phyogs - las - rnam - rgyal,1376 ~ 1451)等。博东巴·乔列南杰幼年时在博东艾寺出家,学习《因明七论》、《释量论》等经典,他以聪慧过人、能够背诵大量经典著名,精通显密教法和各种学问,在萨迦、泽当、桑浦等前后藏各大寺院参加巡回辩论经典,据说无人能够胜过他的辩才,他与宗喀巴大师的大弟子克珠杰在昂仁寺举行的辩论,在藏传佛教的历史上非常出名。据说他是西藏历史上最多产的佛教论著作家,他的文集包括100多部著作,同时他还热心修建寺院,绘制艺术品,他亲手绘制的唐卡有500多幅,被认为是后藏佛教艺术流派的一个代表人物。博东巴·乔列南杰也有很多弟子,在明朝前期,在博东艾寺形成了一个传习佛法的中心,有不少人称他们为博东派。笃补巴·喜饶坚赞的弟子中还有一个绛巴·代完巴(即是"大元巴"的编音,可能是因为得到元朝的"大元国师"的封号而得名),他应该是拉堆绛万户的万户长家族的一个重要成员,他征得笃补巴·喜饶坚赞的同意和支持,在拉堆绛万户兴建了一座昂仁寺(在今日喀则专区昂仁县),成为后藏雅鲁藏布江北岸地区的佛教讲经传法的一个重要中心。

在笃补巴·喜饶坚赞的大力弘传下,在明朝前期,觉囊派在前后藏都有很大的影响,而且由笃补巴的一些弟子把觉囊派传播到了康区和安多。在后藏相继兴起的仁蚌巴、第悉藏巴等新兴地方势力,以及萨迦、拉堆绛等元朝所封的地方势力,也都大力支持觉囊派,使觉囊派在当时成为藏传佛教的一个重要的教派。从明朝的中期开始,觉囊寺的寺主也采用了活佛转世的继承方式,1578年,出生在前后藏接界的曲科顶地方的白玛斯觉多吉,因浪卡子第巴的鼓动,由堪钦隆日嘉措认定他为觉囊巴·贡噶卓却(jo - nang - pa - kun - dgav - grol - mchog)的转世,并迎请他到曲隆绛孜(chos - lung - byang - rtse,今拉孜县境内的彭措林地方),举行活佛坐床仪式。此后他依止经师学习文字读写等,由于聪明颖悟,他对许多知识无师自通。白玛斯觉多吉八岁时,跟从达隆巴贡噶坚赞受戒出家,起法名为贡噶宁波扎西坚赞

(kun - dgav - snying - po - bkra - shis - rgyal - mtshan)。据说他在梦中见到印度的善知识扎拉那它(dza - la - nva - tha)给他起名为多罗那它(tva - ra - na - tha,为梵文Taranatha的藏文转写,1575~1634),从那以后多罗那它就成为他的最常用的名字。多罗那它博学多闻,他的著作很多,有《释迦牟尼一百功业》、《印度佛教史》等许多班智达和成就者的传记和《般若波罗蜜多心经》、《普贤行愿品》的注疏、讲说时轮等教法的生起次第和圆满次第的显密经论的注释、讲论大乘中观他空见的著作、续部修行仪轨、赞颂等,共有40余部。他的著作对显密教法,特别是对觉囊派的胜义中观即他空见的教理做了正确的阐述,同时对六支加行体验等修行法也做了说明。因此他的著作对于藏族整个文化特别是佛学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特别是他依据自己与当时进藏的印度人(包括僧侣、朝圣地者和商人等)的交往中所听说的,参考当时西藏能够看到的梵文书籍和藏文著作中关于印度历史的记载,写成了一部《印度佛教史》,系统地记载了释迦牟尼以后佛教在印度传播的历史,特别是龙树以来的大乘佛教的历史。由于佛教在印度传播的历史在印度本国反而很少有系统的记载,所以多罗那它的这部《印度佛教史》成为近现代世界各国研究印度佛教历史的学者必备的重要参考书,在世界学术界产生了重要的影响。[①]

多罗那它还在第悉藏巴·彭措南杰的资助下,于1615年在后藏兴建了一座达丹丹却林寺。该寺以大量刻印藏文的宗教和历史典籍而出名,有很多藏文木刻经版。此外,多罗那它还是五世达赖喇嘛的母亲的家族即浪卡子地方首领家族所信奉的宗教上的上师,所以五世达赖喇嘛出生后,最初是由多罗那它为他加持和起名。但是后来格鲁派在蒙古和硕特部固始汗的支持下掌握西藏的政教大权后,作为格鲁派首领的五世达赖喇嘛却对多罗那它特别反感,对觉囊派加以严厉打击,强迫达丹丹却林寺改宗格鲁派,并把寺名改为达丹彭措林寺,并对多罗那它和觉囊派的"他空见"大加批判。在格鲁派的强大压力和残酷打击之下,清朝初年觉囊派在其发祥地西藏地区迅速消失。到今天,觉囊派只存在于川西北草原和青海果洛的部分偏僻地方。[②]

明代后藏地区藏传佛教的另一个重要大事件是江孜白居寺的建立。江孜在元末明初是由一个被称为夏喀哇家族的地方首领统治的地区。夏喀哇家族本来是萨迦派昆氏家族的属下,在萨迦政权中担任官职,因受萨迦政权的派遣,带兵打仗而驻守在江孜地区。在帕竹万户取代萨迦政权的一系列战乱中,夏喀哇家族为萨迦派保守江孜地方,曾几次击退帕竹万户的军队。当帕竹万户取代萨迦政权已经成为既成事实后,江孜夏喀哇家族和帕竹也建立了关系,因而成为名义上接受萨迦派

① 多罗那它的《印度佛教史》有张建木先生的汉译本,四川民族出版社,1988年。关于多罗那它的事迹,见该书附录的木雅·贡布先生撰文、陈庆英翻译的《觉囊巴·多罗那它生平简述》。另见蒲文成、拉毛扎西:《觉囊派通论》,青海人民出版社,1993年。

② 王森著:《西藏佛教发展史略》,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第159~162页。

和帕竹政权的管辖，实际上自立于江孜地区的地方势力。为了巩固自己的地位和扩大影响，夏喀哇家族也致力于发展佛教。1418 年，江孜夏喀哇家族的首领热丹贡桑帕巴被明朝封为大司徒，同时萨迦派也授予他朗钦的官职，就在当年，他集中江孜地区的人力物力，动工兴建江孜白居寺。当时，热丹贡桑帕巴和格鲁派的领袖人物克珠杰关系密切，以克珠杰为自己的宗教上的老师，所以克珠杰参加了白居寺的规划设计和创建的工作，但是在寺院临近建成时，克珠杰却因为和热丹贡桑帕巴在一些问题意见不合而离去。不过，由于克珠杰参与了建寺，格鲁派在江孜白居寺中一直有较大的影响。在白居寺的 20 多个扎仓中，一直有 7 个格鲁派的扎仓，格鲁派的一些高僧和宗教领袖到达江孜时，总会受到白居寺和当地僧俗民众的热烈欢迎。在 1447 年一世达赖喇嘛根顿珠巴在日喀则兴建扎什伦布寺以前，白居寺是格鲁派在后藏地区的一个主要活动场所。

1427 年，由热丹贡桑帕巴主持，又在白居寺大殿的西边建造了著名于世的十万佛身吉祥多门塔，这座大佛塔的兴建工程历时数年，至 1436 年建成。该塔有 13 层，总共高 42 米多。塔身的建筑形式十分奇特，从一层到五层都是在四边形的基础上每边向外突出两道长方形的棱台，形成每层有 20 个棱角，开有 20 个门。六、七层为四边形，各开有 4 个门。八层以上为圆形塔瓶、塔轮、日月等。整个白居寺十万佛身吉祥多门塔有 108 个门，77 间佛殿（藏语称为拉康）、佛龛、经堂。塔内设有楼梯，游人可以拾级而上，朝礼各个殿堂的佛像，还可以在回廊上一览江孜平原的秀丽风光。如果从远处看白居寺佛塔，整个建筑犹如众多的楼台紧紧拱卫着中央徐徐升起的一座高塔，产生一个群体建筑的感觉，加上各部分绚丽的色彩和高原的灿烂阳光的照射，使人充分感受到佛塔的庄严和美丽。这种巧妙的设计显示了明代西藏工匠在建筑上的聪明才智和高超的技巧。正因为如此，江孜白居寺的十万佛身吉祥多门塔被列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①]

宗喀巴（1357 ~ 1419）本名罗桑扎巴，出生于今青海省湟中县塔尔寺地方，该地长期以来被当地人称为宗喀，故当他成名后，人们便尊称其为宗喀巴。宗喀巴 7 岁就出家学佛，16 岁进入卫藏地区深造。先拜萨迦派高僧仁达哇等人为师，学习各派教法。到 14 世纪 80 年代末，宗喀巴把西藏佛教显密宗各派的教法几乎全部系统地学了一遍，并开始讲经，逐渐成为当时的知名人士，在其身边聚集起一批很有学识和社会活动能力的年轻弟子，并得到阐化王扎巴坚赞和拉萨河流域地方首领的支持，其声望越来越高，甚至受到了明朝皇帝的邀请。

1400 年到 1409 年宗喀巴开始进行宗教改革。他著书立说，号召重视戒律，创立格鲁教派的理论基础。1409 年藏历正月，宗喀巴在拉萨发起了大规模的祈愿法

① 觉囊巴·多罗那它：《后藏志》（藏文），西藏人民出版社，1983 年，第 52 ~ 64 页。陈庆英：《江孜法王的家族与白居寺的兴建》，载《拉萨藏学讨论会文选》，西藏人民出版社，1987 年。熊文彬：《白居寺藏传佛教艺术图像学研究》，中国藏学出版社，1996 年。

会，并建立甘丹寺，这成为格鲁派创建的标志。拉萨祈愿大法会后，格鲁派势力迅速发展，其弟子嘉央曲杰、大慈法王、根敦珠巴（后来被追认为第一世达赖喇嘛）先后建立起哲蚌寺（1416）、色拉寺（1418）、扎什伦布寺（1447），完成了格鲁派四大寺院的建立。

在明代，噶举派仍然是藏传佛教中的一个大派系，噶举派中的噶玛噶举派是最重要的一个派别。由于噶玛噶举的黑帽系活佛被明朝封为大宝法王，因而噶玛噶举派取得了明代藏传佛教中最崇高的地位。噶玛噶举的黑帽系和红帽系历辈活佛都和帕竹政权的历代阐化王有密切的关系，并且一度直接参与了帕竹政权的权力中心的事务。同时他们又和仁蚌巴家族、第悉藏巴家族有密切的交往。噶玛噶举派利用自己的政治和宗教的影响，借助西藏地方的行政力量来限制和打击格鲁派，成为新兴的格鲁派的最大的对立面。噶玛噶举派在明代的活动，主要的在前面已经做了叙述，故不在此重复。

噶举派中的蔡巴噶举派和止贡噶举派经过元朝末年和帕竹万户的武装斗争，力量大为削弱，在明代，他们虽然还各自控制着拉萨附近的一小片区域，但是由于格鲁派在拉萨地区的强大影响，它们已经没有大的发展。止贡噶举派也参加过噶玛噶举派发动的打击格鲁派的行动，但是很快以失败告终。在明朝末年固始汗进藏以后，蔡巴噶举派和止贡噶举派都被迫归附了格鲁派，在格鲁派的允许下保留自己的残余地盘。

明代藏传佛教各派中的一个奇特的现象是帕竹噶举派在明代虽然拥有西藏地方最大的行政力量，但是在宗教上却迅速走向衰落。大司徒绛曲坚赞兴建泽当寺，是想把它作为帕竹噶举派的一个新的宗教中心，但是在建立泽当寺以后却很少见到有帕竹噶举派的著名的宗教理论家和活动家出现，在泽当寺活动的著名高僧往往是格鲁派、噶举派、萨迦派的僧人。由于这个原因，帕竹政权在宗教上往往要依靠噶玛噶举派或格鲁派的支持。由于帕竹朗氏家族掌握政权和家族内部争夺政治权力的斗争，帕竹噶举派在明代往往被人们看做是一支政治势力而不是一个宗教的教派。

第二节　格鲁派的兴起和发展

明代藏传佛教的历史中一个最为重要的大事当然是格鲁派的兴起。格鲁派是在明代产生并发展壮大起来的一个新兴的藏传佛教教派。格鲁派与此前的各个教派不同，它是在印度佛教已经完全衰亡的时代由藏族的高僧完全依靠自己的力量创立的一个教派。格鲁派不像藏传佛教的其他教派那样把本派的祖师归结到印度的佛教大师，而是以藏族的佛教大师宗喀巴作为自己教派的祖师。宗喀巴大师

(tsong - kha - pa - blo - bzang - grags - pa, 1357 ~ 1419)本名罗桑扎巴,出生于今天青海省湟中县塔尔寺地方,青海省东部的湟水河,藏语称为"宗曲"(tsong - chu),湟水流域藏语成为"宗喀"(tsong - kha),宗喀巴大师的出生地在宗喀地区,故当他成名后,人们便尊称其为宗喀巴。宗喀巴的父亲名叫鲁本格,是当地的藏族的鲁本部落的一位首领人物,宗喀巴 7 岁就被家里送到青海化隆县境内的夏琼寺出家,跟随当地的高僧顿珠仁钦学佛,从小打下了深厚的佛学根底。宗喀巴 16 岁时,为了进一步学习佛法,在老师顿珠仁钦的支持下,离开青海到西藏地区去深造。他到西藏以后,先后拜萨迦派高僧仁达哇等各教派的数十名高僧为师,学习各派教法。到 14 世纪 80 年代末,宗喀巴把西藏佛教显密宗各派的教法几乎全部系统地学了一遍,并开始讲经传法,逐渐成为当时卫藏地区藏传佛教界的知名人士,在其身边聚集起一批很有学识和社会活动能力的年轻弟子,并得到明朝加封的西藏地方的首领阐化王扎巴坚赞和拉萨河流域地方首领的支持,其声望越来越高,甚至明朝皇帝也派使者邀请他进京,他因为身体不好,不习惯人多嘈杂的场面,加以忙于筹办举行拉萨祈愿大法会的事务,所以婉言谢绝进京的召请,而派自己的弟子释迦也失进京。

1400 年到 1409 年宗喀巴开始进行系统传播自己的宗教主张。他著书立说,号召重视戒律,创立格鲁教派的理论基础。1409 年藏历正月,宗喀巴在拉萨发起了大规模的祈愿法会,并在当年在拉萨东面约 60 千米的旺古日山上创建了甘丹寺,这两件大事成为格鲁派创立的标志。[①] 拉萨祈愿大法会后,格鲁派势力迅速发展,其弟子嘉央曲杰、大慈法王、根敦珠巴(后来被追认为第一世达赖喇嘛)先后建立起哲蚌寺(1416)、色拉寺(1418)、扎什伦布寺(1447),完成了格鲁派四大寺院的建立。

格鲁派从创立之处开始,就显示了教派主持人的宏大的气派和周密的计划。甘丹寺在建寺的当年就建成僧舍 70 余处,并为上百处的建筑打下地基。在次年建成了大殿,能容纳 3 000 僧人举行诵经法会。其他各个佛殿经堂也是依山势而建,显得气势不凡。宗喀巴大师圆寂后,在甘丹寺用 18 升白银为他建造了大灵塔,并且用金银建造了纪念宗喀巴大师的佛像。哲蚌寺和色拉寺的规模更加宏大,两寺的大经堂都能容纳数千僧人,而且都有众多的佛塔、佛堂、僧舍等建筑。格鲁派的各个大寺院都有严密的组织。甘丹寺初建时有 4 个扎仓,后来合并为绛孜扎仓和夏孜扎仓两个扎仓,绛孜扎仓有 12 个康村,夏孜扎仓有 11 个康村。哲蚌寺初建时有 7 个扎仓,即是郭莽扎仓、洛色林扎仓、兑桑林扎仓、夏郭日扎仓、都哇扎仓、德央扎仓、阿巴扎仓,后来合并为郭莽扎仓、洛色林扎仓、德央扎仓、阿巴扎仓等 4 个扎仓。其中的郭莽扎仓有 16 个康村,洛色林扎仓有 24 个康村。色拉寺初建时有堆巴扎仓、麦巴扎仓、甲扎仓、仲顶扎仓等 4 个扎仓,后来又由从哲蚌寺分出来的部分

---

① 法王周加巷著,郭和卿译:《至尊宗喀巴大师传》,青海人民出版社,1988 年。王森:《宗喀巴传论》和《宗喀巴年谱》,收入《西藏佛教发展史略》一书中,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 年。

僧人组成杰巴扎仓，再后来又演变为杰巴扎仓和麦巴扎仓两大扎仓，杰巴扎仓有22个康村，麦巴扎仓有15个康村。在康村之下又分若干个米村。[1] 寺院、扎仓、康村三级都由执事人员组成管理机构，实行定期轮换制度。同时寺院、扎仓、康村、米村又有自己的经济，由专职人员管理。格鲁派寺院的组织系统和管理机制保证了寺院的稳定性，拉萨三大寺经历过敌对教派和势力的多次打击，仍然能够保持和发展，与此种寺院组织结构有很大的关系。

1419年宗喀巴大师圆寂时，格鲁派的领袖人物的继承还没有采取活佛转世的办法。宗喀巴大师创建甘丹寺以后，一直担任甘丹寺的住持，所以他圆寂以后继承甘丹寺的住持职务也即是继承宗喀巴大师的宗教地位。当时格鲁派是采取师徒传承的办法，由宗喀巴大师的大弟子贾曹杰继承甘丹寺的住持，贾曹杰在他1432年去世的前一年即1431年委任宗喀巴大师的另一个大弟子克珠杰担任甘丹寺的住持。1438年克珠杰去世后，由宗喀巴大师的另一个弟子夏鲁哇勒巴坚赞继任，夏鲁哇勒巴坚赞之后是洛追却迥继任，洛追却迥之后是克珠杰的弟弟巴索却吉坚赞（后来他的转世成为济咙活佛，即功德林活佛），其后相继继任的是洛追丹巴和闷朗泊哇。从贾曹杰到闷朗泊哇，7位继任甘丹寺住持的人都是后藏地方的人，而格鲁派人认为宗喀巴大师是文殊菩萨的化身，所以这7人被称为"文殊后藏七传"，但是这种传承方式和后来才出现的活佛转世是不相同的。后来藏文中把甘丹寺住持这一职务专门称为"甘丹赤巴"。贾曹杰、克珠杰等人在宗喀巴大师圆寂后，对格鲁派的稳定和继续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尤其是克珠杰撰写了《宗喀巴大师传略》，阐述宗喀巴大师的一生的事迹和主要的宗教主张，并整理和阐发宗喀巴大师的重要宗教著作，对于格鲁派内部统一教理主张，保持教派的统一协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所以后来在班禅活佛转世系统建立时，克珠杰被认为是第一世班禅大师，但是在他之前担任甘丹赤巴职务的贾曹杰却没有被认为是某个活佛转世系统的第一世。

由甘丹赤巴这一职务担任格鲁派的领袖，在格鲁派初期发展中对保持教派的统一和稳定起了重要的作用。但是到几十年以后，这种体制也显露出明显的弱点。按照自然形成的惯例，担任甘丹赤巴的人必须是在寺院中长期学习经典，并且在甘丹寺中出任绛孜扎仓或者是夏孜扎仓的堪布，即成为绛孜曲杰或者夏孜曲杰后，才有可能担任甘丹赤巴。这样，格鲁派僧人到有幸担任甘丹赤巴时，年龄已经很大了，在任期间也不能很长。这种体制虽然有激励格鲁派普通僧人发奋学习经典和刻苦修行的作用，减少了领袖人物继承上的竞争和矛盾，但是也造成甘丹赤巴的领导力和号召力不强的弊病。特别是作为宗教教派的领袖人物，甘丹赤巴还缺少一种神圣感和神秘感。特别是随着格鲁派的发展，遇到的其他教派的敌视和限制、打击也越来越大，格鲁派就需要有一种更强有力的领袖人物出来主持教派的各方面

[1] 恰白·次旦平措等著，陈庆英等翻译：《西藏通史——松石宝串》，《中国西藏》杂志社、西藏古籍出版社，1996年联合出版，第505~516页。

的事务，这就是格鲁派在教派创立近一个世纪后普遍采取活佛转世的办法来解决领袖人物的继承问题，直到出现"达赖喇嘛"这样一个全教派中地位最高的活佛转世系统的原因。

达赖喇嘛活佛转世系统即是由宗喀巴晚年教导过的一个弟子根敦珠巴传出，他是后藏最大的格鲁派寺院——扎什伦布寺的创建者，二世达赖喇嘛根敦嘉措最初活动在后藏扎什伦布寺，后来才转移到拉萨哲蚌寺和色拉寺，并在格鲁派中逐步形成的一个最大的活佛转世系统，并因各种历史条件的作用，达赖喇嘛成为格鲁派的最高的宗教和政治领袖。

据意希孜莫(ye - shes - rtse - mo，扎什伦布寺第四任住持)所著《一世达赖喇嘛传》[1]记载，一世达赖喇嘛根敦珠巴(dge - vdun - grub - pa，1391 ~ 1474)是后藏萨迦县下布曲河(shab - chu)流域的赛(srad)地方人，家庭为牧民，在他出生的当天夜里该地遭到土匪抢劫，父母逃跑时将他藏在乱石中，他奇迹般地存活下来。他幼年家贫，7岁丧父，所以曾为人帮工牧羊，补贴家用。后在纳塘寺出家，曾在宗喀巴晚年时跟随宗喀巴学习过，后来又以宗喀巴的弟子喜饶僧格(shes - rab - seng - ge，以传习密宗著名，是格鲁派最早的密宗扎仓的创始人，他又与根敦珠巴同乡)为师学佛，逐渐积有名声，1447年他脱离纳塘寺，在日喀则地方首领的支持下兴建扎什伦布寺(bkra - shis - lhun - po)，并担任该寺住持，成为格鲁派在后藏地区的主寺。在他晚年时，他本人对他的法座的继承人(也即是扎什伦布寺的住持的继承人)就有过考虑。当时他是想从他的弟子中选择继承人，提到的适合人选有纳塘巴·桑波扎西(snar - thang - pa - bzang - po - bkra - shis)、善巴钦波(sems - pa - chen - po)等，并希望他们依次相传。根敦珠巴1474年十二月初八日圆寂后，众人恳请善巴钦波继任根敦珠巴的法座，善巴钦波要求打卦占卜，打卦结果说他暂时不要继任为好，众人仍然请求，他要求再次占卜，占卜结果是桑波扎西适合担任扎什伦布寺的法台。于是在根敦珠巴圆寂一个月以后，桑波扎西就任法台，成为根敦珠巴的继承人。[2]另据贡噶坚赞《一世达赖喇嘛根敦珠巴的十二功业》记载，根敦珠巴临终时，将自己的钥匙分别交给扎什伦布寺的讲经师们，众人问他的法座如何办理，他指示由善巴钦波和讲经师们按顺序继承。但是在根敦珠巴去世后善巴钦波推让，于是在一个月后，由桑波扎西继承法座，善巴钦波为他撒花祝赞。[3] 由此可见根敦珠巴本人在生前并没有"转世"的安排和计划。

据二世达赖喇嘛的自传和官却加布所著的《二世达赖喇嘛传》记载，根敦珠巴圆寂后，有一些关于他将转世的议论。最先是达那浦(rta - nag - phu)的喇嘛顿月

---

① 意希孜莫是一世达赖喇嘛根敦珠巴的弟子，曾任扎什伦布寺的住持，他又是二世达赖喇嘛根敦嘉措的早期的老师。关于根敦珠巴的生平，还可参阅沈卫荣：《一世达赖喇嘛传》，蒙藏委员会出版的蒙藏学术丛书之五。

② 《历辈达赖喇嘛传记汇编》，印度达兰萨拉铅印本，第1册，第297 ~ 298页。

③ 《历辈达赖喇嘛传记汇编》，印度达兰萨拉铅印本，第1册，第336 ~ 338页。

巴(bla-ma-don-yod-pa)对扎什伦布寺的讲经师们说:“虽然有根敦珠巴后世将在汉地转生的说法(据《一世达赖喇嘛传》记载,是根敦珠巴自己说他以后要转生到汉地,而且还说他的大弟子善巴钦波要和他一起转世到汉地,仍旧当师徒),但是那里佛法不兴盛,想来不会在那里转生,要是转世,想来应该在这附近地方转世,他的转世在何处还不知道,所以侍从和经师们不要把事情弄坏。”而据《二世达赖喇嘛传》记载,二世达赖喇嘛的祖父名叫顿月坚赞(don-yod-rgyal-mtshan),是一个精通各派教法的僧人,并与晚年的根敦珠巴有密切交往,他应该即是这位喇嘛顿月巴。二世达赖喇嘛的父亲名叫贡噶坚赞(kun-dgav-rgyal-mtshan),曾跟从博东班钦(bo-dong-pan-chen)等学法,也学过格鲁派的教法,母亲名贡噶贝莫(kun-dgav-dpal-mo),也修持格鲁派教法。二世达赖喇嘛根敦嘉措(dge-vdun-rgya-mtsho,1475~1542)在达那地方出生后,据说自幼诸多灵异,其家庭和达那一带僧俗盛传他可能是根敦珠巴的转世,但是直到他10岁时,才经过扎什伦布寺僧众商议,由扎什伦布寺吉索(管理寺院各种事务的公所)派森本卓玛(gzim-dpon-sgrol-ma)和噶居巴多吉坚赞(bkav-bcu-pa-rdo-rje-rgyal-mtshan)等人前去迎请他到扎什伦布寺,1486年6月4日由当时的扎什伦布寺住持隆日嘉措(lung-rig-rgya-mtsho)给他剃度并授居士戒,起名为根敦嘉措。可能隆日嘉措曾有把他作为根敦珠巴的转世而培养他将来担任扎什伦布寺住持的计划。[①] 可是就在那一年隆日嘉措辞职,意希孜莫就任扎什伦布寺住持。到1494年意希孜莫写作《一世达赖喇嘛传》时,仍然只字未提根敦嘉措是根敦珠巴的转世的事,可见当时有不少扎什伦布寺的掌权者并不承认根敦嘉措的转世身份。此后根敦嘉措在扎什伦布寺学经,并渐有名声。据说在他17岁的鼠年(1492)十一月,扎什伦布寺僧众到江孜乃宁寺(gnas-rnying,在江孜以南,今属康玛县)举行法会,向他请求加持的人远远超过向法台意希孜莫请求加持的人,引起意希孜莫的侍从们不满,加上他在扎什伦布寺只给学经僧人供过一次茶饭,更增添了侍从们嫉妒,纳塘寺堪布喜饶坚赞(shes-rab-rgyal-mtshan)说:“那人对我的上师(指根敦珠巴)就很不恭敬,那样的人的儿子不会是遍知一切根敦珠巴的转世。”据说意希孜莫分辨不清黑白,对根敦嘉措也加以刁难。正好曲杰门朗贝(chos-rje-smon-lam-dpal)邀请根敦嘉措到前藏去,于是根敦嘉措在1494年2月离开扎什伦布寺到哲蚌寺,受到哲蚌寺法台嘉央勒巴群觉(vjam-dbyangs-legs-pa-chos-vbyor)的欢迎。[②]根敦嘉措在哲蚌寺跟从嘉央勒巴群觉学习显密教法,1495年以嘉央勒巴群觉等人为师,受比丘戒。1501年根敦嘉措受沃卡地区僧俗首领邀请到曲科杰(chos-vkhor-rgyal,在西藏桑日县)地方传法,后来他在前藏各地学经传法,与各地僧俗首领建立关系,逐渐成为格鲁派的著名高僧。1509年他在沃卡兴建曲科杰寺,并应扎什伦布寺法台意希孜

①② 《二世达赖喇嘛自传》,收入《历辈达赖喇嘛传记汇编》,印度达兰萨拉铅印本,第1册。

莫的邀请返回扎什伦布寺，与意希孜莫尽释前嫌，重新和好，并在1512年出任扎什伦布寺法台。此时格鲁派正处在极其困难的境地，从1498年起，掌握西藏地方实权的仁蚌巴下令禁止格鲁派僧人参加格鲁派自己创立的一年一度的拉萨祈愿大法会。1517年根敦嘉措出任哲蚌寺法台，1518年由他主持拉萨正月祈愿大法会，可见他在恢复格鲁派的地位并使格鲁派走出困境方面起了重要作用。1525年他又兼任色拉寺法台，成为格鲁派中实际地位超过甘丹赤巴的声名显赫人物。正因为如此，根敦嘉措1542年圆寂后，寻找他的转世就成为顺乎情理的事情。从根敦嘉措被承认为根敦珠巴的转世的过程来看，活佛转世制度的实行，最初在格鲁派中存在过是否采用转世的分歧乃至于矛盾斗争，不过这种分歧和斗争还没有世俗的势力参与，转世的问题完全是宗教的一种问题。到后来随着教派和寺院发展的需要，掌握教权的高僧们发现承认幼小的灵童为自己的上师的转世不失为一个很好的办法，而且因为年龄差距很大，灵童并不会影响到自己的地位和声望，因而也乐于接受活佛转世的办法，故以后在宗教领袖的继承问题上，矛盾和争端不在于是否实行活佛转世，而集中到由谁掌控寻访认定转世灵童事务以及灵童出生的地区和家族等背景的问题上，由于涉及到寺院、地方和家族的政治和经济利益，所以很快引起世俗政治力量参与其中。

据五世达赖喇嘛所著的《三世达赖喇嘛传》记载，根敦嘉措圆寂后，格鲁派中立即有许多人议论他的转世问题，并请求一些高僧占卜和护法降神预言。1543年索南嘉措在堆龙康萨贡出生，其父是当地一个小贵族。他出生后，先是在他的家庭和当地的一些僧俗人士中传出关于他的种种灵异事迹的传说，引起担任哲蚌寺法台的班钦索南扎巴(bsod - nams - grags - pa，他是《新红史》的作者)和一些地方首领的重视。班钦索南扎巴在觉莫隆寺法会上首先会见了三岁的索南嘉措，接着根敦嘉措的侍从仲乃仁波且(drung - nas - rin - po - che)带领几个随从到康萨贡去察看，并让灵童看认根敦嘉措随身携带的度母像和念珠等，结果班钦索南扎巴和仲乃仁波且等认为这个灵童就是根敦嘉措的转世。哲蚌寺的乃穷护法降神师也参与了一些认定转世灵童的意见。由仲乃仁波且与哲蚌寺的堪布等商议后，经过请示帕竹政权的首领，取得帕竹第悉(明朝所封的阐化王)的同意，于1547年3月将灵童迎请到哲蚌寺。[①] 索南嘉措到哲蚌寺时，全寺僧众出寺列队欢迎，在根敦嘉措的住所甘丹颇章设立两个座位，由法台索南扎巴和索南嘉措并坐，帕竹政权首领和全寺僧众、施主向灵童献了礼品。灵童以索南扎巴为师受了居士戒，起名为索南嘉措。这是达赖喇嘛活佛转世中第一次出现查访、认定、坐床等程序。不过这些都是由哲蚌寺自己进行的，虽然有请示帕竹政权首领的过程，但是并无正式批准的说法。所以三世达赖喇嘛的寻访、认定、坐床等与当时各个教派决定其他活佛的转世并没有大

① 五世达赖喇嘛：《三世达赖喇嘛传》，藏文木刻本，第19～29叶。

的区别，所以这时的索南嘉措只是被称为哲蚌寺活佛根敦嘉措的转世。

明朝时期，退居到塞北的蒙古族分裂为若干部，各部汗王互不统属，相互争战。当时的土默特部首领俺答汗是成吉思汗的第17代孙，在明朝中叶臣服明朝。1559年俺答汗在西征蒙古瓦剌部以后，曾经率部众驻牧于青海湖一带。1571年俺答汗被明穆宗封为顺义王。俺答汗的部众有一些占据了青海黄河河曲的茫拉川一带，与藏传佛教的僧人发生了接触，并从来往的客商口中听说了西藏的格鲁派领袖索南嘉措的情况，俺答汗于是决定派人到西藏去邀请索南嘉措到青海来和他会见。

1576年移牧青海的蒙古土默特部俺答汗派人到拉萨邀请索南嘉措到青海会见，是格鲁派和索南嘉措的地位发生转变的一大契机。索南嘉措及时抓住了这一机遇，1577年他在征得帕竹政权的首领阿旺扎巴的同意后，从拉萨动身去青海。1578年在青海湖边的仰华寺与俺答汗举行会见，他们决定效仿元朝蒙古皇室与萨迦派的政治宗教关系，互相支持，共谋发展。俺答汗赠给索南嘉措"圣识一切瓦齐尔达喇达赖喇嘛"的称号，由此格鲁派的这个活佛转世系统得到了"达赖喇嘛"这一特别的称号，成为得到蒙古各部首领信奉的活佛。索南嘉措赠给俺答汗的称号是"咱克喇瓦尔第彻辰汗"，意思是"转动法轮的聪明睿智的汗王"。索南嘉措还通过与蒙古的关系，与明朝建立了联系，得到明朝给他的"朵儿只唱"的封号。在索南嘉措1587年到土默特部为去世的俺答汗举行超度法事时，蒙古各部首领纷纷赶到土默特会见他，邀请他前去传教，明朝也派人邀请他到北京朝见。格鲁派得到蒙古各部首领的信奉和蒙古各部军事力量的支持，巩固和提高了格鲁派和达赖喇嘛的地位，尤其是达赖喇嘛在格鲁派的领袖地位，同时也为以后的达赖喇嘛的转世事务加入了新的政治因素。

1588年3月三世达赖喇嘛索南嘉措在应邀往北京的途中，在内蒙古圆寂。1589年1月俺答汗的孙子苏密尔台吉的妻子生了一个儿子，立即在土默特部贵族和三世达赖喇嘛的随从中传出这个孩子是三世达赖喇嘛的转世的说法，当年10月，三世达赖喇嘛的索本楚臣嘉措(gsol - dpon - tshul - khrims - rgya - mtsho)等写信给在拉萨的格鲁派人士，报告了这个孩子出生及灵异情形。当时拉萨的格鲁派的领导集团已经着手寻找三世达赖喇嘛的转世，并进行到正在考察在止贡出生的一个儿童是否是三世达赖喇嘛的转世的阶段，在收到内蒙古方面的报告后，就放弃了在止贡的寻访，派出以三世达赖喇嘛的襄佐贝丹嘉措(phyag - mdzod - dpal - vbyor - rgya - mtsho)为首的代表团前往内蒙古考察，代表团中有帕竹政权的首领和拉萨地方贵族的代表和拉萨三大寺的代表，代表团出发时卸任甘丹赤巴班觉嘉措(dpal - vbyor - rgya - mtsho)给孩子起名为云丹嘉措(yon - tan - rgya - mtsho)，可见拉萨方面事实上已经确定在内蒙古出生的灵童为四世达赖喇嘛。[1] 拉萨的代表团

① 五世达赖喇嘛:《四世达赖喇嘛传》，藏文木刻本，第4～19叶。

到达内蒙古时,灵童已经被迎请到呼和浩特,受到僧俗人众的供奉。所以拉萨方面的代表团成了迎请转世灵童从内蒙古进藏的代表团。据五世达赖喇嘛的《四世达赖喇嘛传》记载,在得到灵童将动身进藏的消息后,帕竹政权的首领在1603年写了祝福和叮嘱转世灵童努力学习的偈颂,代表了西藏地方政权(尽管当时帕竹政权早已岌岌可危)对四世达赖喇嘛的承认。1603年四世达赖喇嘛到达拉萨,受到拉萨僧俗人众的欢迎。在哲蚌寺登上三世达赖喇嘛的法座,在大昭寺由卸任甘丹赤巴桑结仁钦(sangs - rgyas - rgya - mtsho)和甘丹赤巴根敦坚赞(dge - vdun - rgyal - mtshan)为他剃度,授沙弥戒,并由他们给四世达赖喇嘛讲授经典。由于格鲁派内部的一些矛盾,不久桑结仁钦辞去给达赖喇嘛讲经的职务,根敦坚赞以自己年龄大为由不愿接任,由他提议,请来当时任扎什伦布寺法台的洛桑却吉坚赞(即四世班禅)担任云丹嘉措的讲经师傅。这是班禅大师给达赖喇嘛当师傅的第一例。1604年,云丹嘉措和洛桑却吉坚赞等一起去曲科杰寺朝礼。1614年12月,在哲蚌寺由四世班禅等人给云丹嘉措授了比丘戒,这又是班禅、达赖之间互相授戒的第一例。云丹嘉措到西藏时,带来一些蒙古武装力量,对处境困难的格鲁派是一种重要的帮助和支持,使格鲁派在各方面力量的压制下仍然保持了稳定和发展的势头,同时也激起了格鲁派和噶玛噶举派之间的宗教矛盾。1616年,云丹嘉措受到明朝的封赏和进京的邀请。云丹嘉措接受了邀请,但是在他真正准备动身之前,于1616年12月在哲蚌寺突然圆寂。

第三节　格鲁派取得教派斗争的胜利

四世达赖喇嘛圆寂后,1618年支持格鲁派的拉萨地方贵族吉雪巴联合蒙古军与第悉藏巴在拉萨交战,拉萨方面先胜后败,第悉藏巴没收了哲蚌寺和拉萨贵族的许多庄园和属民,并乘机下令禁止寻找四世达赖喇嘛云丹嘉措的转世,这是政治力量干预达赖喇嘛转世事务的一件大事。当年9月,后来被认定为五世达赖喇嘛的阿旺洛桑嘉措(ngag - dbang - blo - bzang - rgya - mtsho)出生在琼结,其父都杜饶丹(bdud - vdul - rab - brtan)出身于与帕竹政权关系密切的琼结霍尔家族,但他与第悉藏巴彭错南杰关系很好,因此由第悉藏巴主持,把后藏浪卡子家族的女儿贡噶拉则嫁给他,生下阿旺洛桑嘉措。阿旺洛桑嘉措出生后不久,1619年琼结地方发生内乱,一些人以贡噶拉则是第悉藏巴安置的耳目为由要伤害他们母子,贡噶拉则携带儿子出逃,回浪卡子娘家居住。都杜饶丹也离开琼结,后被第悉藏巴召到日喀则居住。1621年7月,格鲁派请来的在青海的土默特蒙古军队在拉萨打败第悉藏巴的军队,四世班禅以调停者的身份劝说蒙古军停战,收回对拉萨的管理权和1618年格鲁派失去的庄园、属民。此时第悉藏巴彭错南杰去世,其子噶玛丹迥旺波继

立,使禁止寻找四世达赖喇嘛云丹嘉措的转世的禁令无形中作废。格鲁派上层四世班禅和官却群培等人立即着手进行,当时找了三个儿童为候选人,由四世班禅等人在热振寺文殊菩萨像前设糌粑丸子抽选,结果选中阿旺洛桑嘉措。[1] 这是采取神断的方式确定达赖喇嘛转世的首例。哲蚌寺的代表和蒙古首领的代表一起去日喀则向第悉藏巴通报达赖喇嘛转世的认定,当时第悉藏巴政权内部一些人主张让转世灵童在日喀则扎什伦布居住学经,以便就近控制,但格鲁派使者以蒙古军逼近后藏相威吓,第悉藏巴政权的支持者中意见也不统一,最后第悉藏巴只好同意灵童到哲蚌寺坐床,在哲蚌寺居住学经。[2] 1622 年 2 月,阿旺洛桑嘉措在蒙古和格鲁派的代表的迎接和护送下从朗卡子他的舅父家动身到哲蚌寺,灵童等人到聂塘时受到四世达赖喇嘛的强佐索南群培(bsod - nams - chos - vphel)的欢迎,在蒙藏人士的安排下在哲蚌寺的甘丹颇章坐床,成为五世达赖喇嘛。

蒙古军以保护格鲁派的名义渗入卫藏地区,使第悉藏巴政权受到严重威胁,于是噶玛丹迥旺布加紧与格鲁派以外的各教派以及与格鲁派关系不深的老贵族进行联系,大约在 1630 年他利用支持格鲁派的土默特部拉尊与珲台吉的发生内讧之机,发动了反对支持格鲁派的拉萨河流域的贵族领主的军事行动。这次行动使格鲁派的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受到挫折。

此时蒙古各部在青海地区争夺不已,原来据有此地的土默特部已被喀尔喀部的却图汗征服。1635 年支持噶玛噶举派的却图汗派其子阿尔斯兰领兵一万人藏,但阿尔斯兰却在格鲁派的笼络下转而支持格鲁派,被却图汗密令部将处死。就在格鲁派最危急的关头,在今天的新疆地区驻牧的蒙古和硕特部的固始汗"于火牛年(1637)正月开到措喀地方(指青海湖周围地区)……一战之下,他将土却(却图)的四万大军完全歼灭而无余",在消灭了占据青海的却图汗后。固始汗将自己的部众从新疆迁到青海,划分牧场,巩固了和硕特部在青海的统治后,1638 年固始汗等化装成香客,秘密到拉萨,与四世班禅和五世达赖喇嘛会晤,商议对付第悉藏巴政权的办法,固始汗赠给五世达赖喇嘛的主要侍从以"达赖强佐"、"宰桑第巴"、"乌勒沁第巴"等名号,达赖喇嘛赠给固始汗"固始丹增曲杰"(持教法王)的名号。

固始汗回到青海后,紧接着于 1639 年到 1640 年从青海出兵康区消灭了反对格鲁派的白利土司,割断第悉藏巴与之联手的可能。于 1641 年领兵从康区进入拉萨,派人将四世班禅从日喀则接到拉萨,并传出他将回青海的言词,使第悉藏巴疏于防备。在一切准备完成之后,固始汗在格鲁派向导的指引下,开始暗中向后藏出兵,同时格鲁派发动支持自己的地方首领的武装和格鲁派的僧兵,配合固始汗的蒙古军队略定前藏各地。1642 年日喀则在经过将近一年的激烈的攻防战后被固始汗和格鲁派的联军攻克,第悉藏巴·丹迥旺布被俘,不久被处死。噶玛噶举操纵控

① 五世达赖喇嘛:《五世达赖喇嘛自传——云裳》,西藏人民出版社,1989 年,上册,第 52 页。
② 五世达赖喇嘛:《五世达赖喇嘛自传——云裳》,西藏人民出版社,1989 年,上册,第 53 ~ 54 页。

制达24年之久的第悉藏巴政权结束，从根本上解除了压制格鲁派的势力。蒙古和硕特部取得了对西藏的控制权，格鲁派也在这一强有力的军事力量的保护下，取得了在藏传佛教各教派中的绝对的优势地位，和硕特部和格鲁派联合统治西藏的甘丹颇章政权建立。

第四章　明代西藏和内地之间的经济交流

明朝在西藏所采取的设置卫所、封授地方僧俗首领的措施，为西藏地方同祖国内地的经济文化交流创造了有利条件，并有力地推动了这种经济文化交流的发展。这种经济文化的交流具体表现在进贡、回赐、茶马互市等方面。

第一节　进贡与赏赐

明朝规定，凡是受封的藏族僧俗首领都必须按期向朝廷进贡牲畜、皮毛、藏绒、药材、藏香、铜佛等土特产品和手工艺品，明朝则承袭历代惯例，给他们回赐数倍于贡品价值的金、银、钞、绸缎、布匹、粮食、茶叶等物品。这种以贡赐方式出现的明朝中央政府和藏族地区僧俗首领的经济往来，对明朝中央政府保持对藏族地区的施政和管辖起了重要作用。

西藏地方同中央之间的贡赐关系贯穿于有明一代。洪武初年，明朝遣使入藏诏谕藏族僧俗后，故元僧俗首领便纷纷入朝进贡。洪武五年(1372)十二月庚子，“乌思藏摄帝师喃加巴藏卜等遣使来贡方物。诏赐红绮禅衣及靴帽、钱物有差”。洪武六年(1373)正月己巳，“乌思藏帕木竹巴灌顶国师章阳沙加监藏遣酋长锁南藏卜，以佛、佛书、舍利来贡。诏置佛寺，赐使者文绮袭衣有差”。洪武七年(1374)十二月甲寅，“乌思藏帕木竹巴辇卜吉剌思巴、赏竺监藏巴藏卜等遣使进表贡方物。……诏赐文绮、禅衣及织金文绮有差”。洪武二十三年(1390)十二月庚辰，西番诸夷“遣使札撒巴鲁等表贡方物，贺明年正旦”。洪武二十七年(1394)正月甲子，“乌思藏灌顶国师吉剌思巴监藏巴藏卜等各遣使来朝，献甲胄、缨络等物”。洪武三十年(1397)正月辛未，“乌思藏都指挥司灌顶国师及尼八剌国各遣使贡方物。诏赐灌顶国师及尼八剌国王银各一百五十两，文绮帛各十匹，列工国师、察里巴、乌思藏都指挥、仰卜罗、沙鲁万户列思巴端竹、都指挥答里巴远毋尔监卒银各一百两，文绮、帛各二匹，并赐其使人衣、钞有差”。

洪武二十七年(1394)四月,明太祖更定蕃国朝贡仪,规定藏族天全六番、长河西等部首领随四川行省诸蕃朝贡,朵甘、乌思藏列入西域诸部朝贡。规定"凡蕃国王来朝,先遣礼部官劳于会同馆,明日各服其国服,如尝赐朝服者,则服朝服,于奉天殿朝见,行八拜礼毕,即诣文华殿朝皇太子,行四拜礼。见亲王亦如之,亲王立受后答二拜。其从官随蕃王班后行礼。凡遇宴会,蕃班次居侯伯之下。其蕃国使臣及土官朝贺,皆如常朝仪"。

明太祖以贡赐之利益来争取少数民族归附,这在洪武三十年(1397)三月他命礼部给四川打箭炉、长河西的藏族酋长的文书中说得很清楚。当时元朝残余势力帖木儿等人仍在云南拥兵抵抗,四川藏族部落仍未完全附明,因此明太祖命礼部官致书打箭炉、长河西各藏族首领说:"人之为人,无贵贱无夷夏,凡有血气者,莫不畏死而好生,畏祸而好福。然与其畏之,孰若避之,与其好之,孰若求之。我皇上受天明命,以有九有之师东征西伐,不劳余力,四海豪杰授首归心已三十年矣。至如远者莫如乌思藏、西天尼八剌国,亦三年一朝,不敢后时。其故何哉?正以君臣之分不可不谨,事上之心不可不诚,征伐之师不可不惧也。是以朝觐之日,锡之金帛,劳之以宴礼,比其还,则一国之人同荣之。今尔打箭炉长河西土酋染月鲁帖木儿、贾哈剌之汗,不朝久矣,岂避祸求福之道耶?夫堂堂天朝视尔土酋大海一粟耳,伐之何难,取之何难,尽戮其人何难,然而姑容不尔较者,皇上天地好生之心也。今遣使谕尔酋长,尔其思君臣大义以时来朝,则福汝生汝,获利为无穷矣。其或不悛,命大将将三十万众入尔境问罪,尔其审哉。"

迨至永乐年间,明成祖先后分封噶举派、萨迦派和格鲁派首领为法王、西天佛子,并封各派代表人物为五王、国师、禅师等,把各教派和地方割据势力都纳入中央政府的管辖之下,令受封的僧俗官员,"领其人民,间岁朝贡"[1],从而使西藏地方同明朝之间的贡赐有增无已,络绎不绝。永乐四年(1406)三月壬辰,"遣使赍诏封乌思藏巴里藏卜为灌顶国师阐化王,赐螭纽玉印、诰命,仍赐白金五百两。绮衣三袭、锦衣五十匹、彩绢百匹、茶二百斤,其所隶头目并必力工瓦国师大板的达律师锁南藏卜颁赐彩币衣服有差"。永乐五年(1407)二月壬子,"馆觉灌顶国师宗巴干即南哥巴藏卜及答思木都指挥使撒力加监藏等遣答思巴儿监藏等六十一人贡马,赐答思巴儿监藏等钞一千二百锭、白金五百两、彩币九十五、表里及绢衣有差"。永乐十四年(1416)五月辛丑,乌思藏帕木竹巴灌顶国师阐化王吉剌思巴监藏巴里藏卜等"各遣使贡马及方物,赐钞币等物有差"。永乐十五年(1417)二月十二月甲辰,阐化王吉剌思巴监藏巴里藏卜等遣使代表他们向朝廷"贡佛像、舍利并方物,赐钞币等物"。永乐二十一年(1423)二月乙卯,"乌思藏帕木竹巴灌顶国师阐化王吉剌思巴监藏巴里藏卜遣指挥端岳竹巴、必力工瓦阐教王领真巴儿吉监藏遣使汪束监粲、思

① 《明大政纂要》,卷三。

达藏辅教王喃渴烈思巴遣使结摄端竹监藏、灵藏赞善王吉剌思巴监藏巴藏卜遣使汝奴星吉等及灌顶弘善大国师释加也失并各部大小头目皆遣人贡方物。命礼部赐宴,仍赐端岳竹巴等织金丝袭衣及钞、彩币有差”。

洪熙、宣德、正统、天顺年间,西藏地方和明朝中央之间的贡赐关系仍在进一步发展之中。如洪熙元年(1425)二月壬寅,“乌思藏哈里麻等寺剌麻高僧葛竹瓦沙加藏卜等五十九人来朝,贡马。赐钞币表里有差”。宣德三年(1428)十一月壬子,“赐乌思藏等处高僧朵儿只藏卜等四百五十六人彩币表里有差”。宣德四年(1429)十二月乙未,“乌思藏国师领占端竹阿木葛、大国师释迦也失并大乘法王、辅教王、阐化王使臣锁南领占等五百四十二人贡马及方物”。宣德五年(1430)正月乙丑,“赐乌思藏国师领占端竹、阿木葛等五百八人,大国师释迦也失并大乘法王使臣锁南领占等五百四十二人来贡,赐……钞、彩币表里、绢、布、胡椒等物有差”。正统十年(1445)六月乙巳,“西番尚师哈立麻巴遣番僧锁南泥麻……等来贡马及方物,赐宴并彩币表里有差”。景泰二年(1451)六月辛未,“乌思藏些腊寺绰吉监粲各遣人来朝贡马”。天顺元年(1457)三月癸未,“乌思藏帕木竹巴灌顶国师阐化王桑尔结坚昝巴藏卜等……来贡,贡马及方物,赐宴并赐彩币表里等物有差”。天顺五年(1461)四月己丑,“乌思藏麦朋等寺都纲剌麻番僧也失言千等来朝,贡氆氇、方物”。这里的乌思藏些腊寺即是格鲁派拉萨三大寺之一的色拉寺,乌思藏麦朋寺即是拉萨三大寺之一的哲蚌寺,它们经过建寺后的几十年的发展,已成为规模宏大的重要的藏传佛教的大寺院,《明实录》中出现它们向明朝朝贡的记载,说明格鲁派的寺院力量兴起后,格鲁派的大寺院也接受了明朝封给的都纲等僧官职务,并参与向明朝进贡,与明朝建立政治经济关系,这对格鲁派的经济力量的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促进作用。

由于明朝的回赐十分优厚,吸引了藏族僧俗首领纷纷前来朝贡,人数之多,史所罕见,给明朝也带来了沉重的负担。成化元年(1465)九月戊辰,礼部奏云:“宣德、正统间,番僧入贡,不过三四十人。景泰间,起数渐多,然亦不过三百人。天顺间,遂至二三千人。及今,前后络绎不绝,赏赐不赀。而后来者又不可量。”对此,明朝不得不采取措施,限制入贡的时间、次数和规模,重申“仍照洪武旧制,三年一贡”。成化四年(1468)三月戊戌,礼部再次强调入贡年例,“以后乌思藏番僧人等进贡,务遵原定三年一次限期、额数,审有番王印信文凭,方许存留起送。其国师、禅师关文不得徇情滥收,所进方物仍须封记”。成化六年四月乙丑,明朝又具体规定了西藏各王和不同藏区的入贡年例和入贡线路。乌思藏赞善、阐教、阐化、辅教四王“三年一贡,每王遣使百人,多不过百五十人,由四川路入。国师以下不许贡。其长河西、董卜韩胡二处,一年一贡或二年一贡,遣人不过百人。松、茂州地方住坐番僧,每年亦许三五十人来贡,其附近乌思藏地方,入贡年例如乌思藏,亦不许过五六十人”。由于护教王于宣德年间入贡后绝嗣,因而不见于入贡年例的规定。大乘法

王和大宝法王则享受不受限期的优待。对此,《明史·西域三》载:"初,成祖封阐化等五王,各有分地。惟二法王以游僧不常厥居,故其贡期不在三年之例。然终明之世奉贡不绝云。"

至于四川藏族土官,如天全六番招讨司、长河西安抚司、杂道安抚司、松藩卫诸长官司等"遇三年朝觐、差人进贡一次","其道皆由雅州入"[①]。而甘肃、青海藏僧受封为喇嘛、禅师、灌顶国师、大国师、西天佛子者,"悉给予印诰,许之世袭,且令岁一朝贡。由是诸僧及诸卫土官辐辏京师。其他族种,如西宁十三族、岷州十八族、洮州十八族之属,大者数千人、少者数百人,亦许岁一朝贡"[②]。至此,朝贡制度正式确定下来。

尽管对藏传佛教首领的进贡给予丰厚的回赐造成明朝沉重的经济负担,但是明朝仍然始终坚持奉行厚赐人贡的政策。如成化七年(1471)正月二十九日,明宪宗对大宝法王进行封赏,价值不菲。中国历史博物馆中至今还保存宪宗赐给噶玛巴却扎嘉措的诏书,诏书全文为:

"皇帝圣旨

谕乌思藏大宝法王噶玛巴为首之人众。

你等世代居住西土,顺合天意,恭敬朝廷,谨守职司,献纳贡品,历时已久,今更勤谨。此次复遣使者来,贡献方物。如是忠顺之心,殊堪嘉奖。今值使者返回,赏赐你等绸缎等物,以表朕回报之心,使到之日,可自领受。

赐大宝法王礼品:青色缎一匹,红色缎一匹,深绿缎两匹,诸色绸缎四匹。回赐大宝法王物品:青色缎十匹,大绿缎五匹,深绿缎十匹,钞币四万五千锭。

赐国师班觉顿珠礼品:青色缎一匹,大绿缎一匹,诸色缎两匹。"[③]

这里,明朝回赐给大宝法王的钞币一次就达45 000锭之多,这些钞币可能并不会带回乌思藏,而是由使者用这些钞币在内地购买西藏所需的物品或货物带回,所以西藏僧俗首领通过朝贡往往可以得到巨大的经济利益。因此,尽管明朝后来也采取许多限制的措施,但是西藏僧俗的人贡并未减少,反而有所增加。如成化二十一年(1485)十一月甲戌,"四川起送乌思藏如来大宝法王、国师并牛耳寨寨官进贡,谢恩、招抚、袭替各项共一千四百七十员名"。弘治十二年(1499)九月丙子,礼

① 《明史》卷三一一《四川土司传》。

② 《明史》卷三三一《西域三》。

③ 西藏自治区社会科学院、中央民族学院藏族研究所编著:《中国西藏地方历史资料选辑》一书正文前收有此件藏文诏书的照片,我们据此译出。

部奏称，“以乌思藏并长河西宣慰使司各遣人来贡，一时至者凡二千八百余人”。迄至嘉靖年间，入贡者更是人数猛增。例如，嘉靖六年(1527)十月丙辰，礼部奏称："番僧及女直夷人例应一岁及三岁入贡者不下五千四百人，赏赐彩币不下五千五百余匹。"

有明一代，藏族贡使不绝于途，摩肩接踵，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明朝奉行“厚往薄来”的政策，对来自藏区的朝贡使给予了许多优遇厚赐。《明史》说明成祖“怀柔远人，递增茶斤”[①]。《明史·兵志》中说：“外国、土司、番部以时入贡，朝廷每厚加赐予，所以招携怀柔者备至。”[②] 这样，藏族僧俗官员通过朝贡，既可以得到明王朝的官秩册封、职位袭替等政治上的利益，又可享受经济上的好处。贡使“所进皆不过舍利、佛像、氆氇、茜草等物，中、小羸弱之马”[③]，其数量并无明确规定，仅表示对明朝的归附而已。在西藏僧俗奉献的贡品中，马的数额很大，西藏各王和其他藏族僧俗官员的贡品中都有马匹。大宝法王、大乘法王、大慈法王、阐化王、阐教王、护教王、赞善王等都多次遣使贡马及方物。现存于大昭寺的一份用汉藏两种文字书写的明朝皇帝的诰赐说：“法尊大乘尚师哈立麻，朕劳尚师远来，已慰所望。尚师又以马进，厚意深至，朕领受之，不胜欣喜。”[④] 成化四年(1468)五月庚辰，大乘法王的使者违反从四川路入贡的规定，取道洮州，礼部准备减赏，贡使“自陈所居地方远过乌思藏二十余程，在途五年之上，方达京师，及称贡马数多，乞给全赏”。贡市制度确立时，规定贡使每人进马一匹。《西番馆译语》载：“钦差四川长河西、鱼通、宁远等处总兵官说与西番大、小头目知道：朝廷怀抚四夷，每三年差人进贡一次。一百五十人，每人马一匹，差头目一人。”但实际上，贡使进马数量远不止一人一匹。“阿剌谷等族贡马一千七百余匹”。董卜韩胡宣慰司一次贡马200多匹。如果就以一人一马计算，到天顺年间后，贡使一批数达千人，贡马的数额也是很可观的。

明廷对贡使的赏赐则较优厚，“务令远人得沾实惠”[⑤]。明廷对贡马则按级给赏，赐予优厚的钞锭、丝绸，俨如对等贸易；对贡使则按人赏赐优厚的彩缎、丝衣、钞锭、靴袜。“各夷年例进贡，惟西番人数甚众，其赏赐甚厚”。关于赏赐数额，《明会典》卷一一二有详尽的记载：“西番、乌思藏……定喇嘛番僧人等，从四川起送来者，到京每人彩缎一表里，丝衣一套，俱本色。……钞五十锭，折靴袜钞五十锭，食茶六十斤。从洮、河州起送来者，到京每人折衣彩缎一表里(后加一表里)、纻丝并绫贴里衣二件，……食茶五十斤，靴袜钞五十锭。”“进过给军中等马，每匹纻丝一匹，钞三百锭”。对贡使赏赐的靴袜钞相当于是给予的路程补贴，也由贡使在内地购买货物带回。对甘、青、川的藏族土官、僧官也都按爵秩规定了入贡贡使的赐例。

---

① 《明史》卷八〇《食货四·茶法》。

② 《明史》卷九二《兵四·马政》。

③ 《明英宗实录》卷一七七，正统十四年四月辛亥条。

④ 宋伯胤：《明朝中央政权致西藏地方诰赐》，载《藏学研究文集》，民族出版社，1985年。

⑤ 《明神宗实录》卷八一，万历六年十一月癸丑条。

食茶在朝廷的赏赐占有相当比例。“且如灵藏一族年例进贡止该一百五十余名,给赏赐食茶之数计有二万四千余斤……一族如此,他处可知”[①]。除朝廷赏赐的茶叶在茶马司支取外,他们还可沿途购买,以赐钞买茶,以赐物易茶,或者采取私购暗运的方式带回大批的茶叶。本来明初严禁私茶出境,违者往往处以极刑,但对贡使却格外宽容。洪武三十年(1398)八月丁酉,乌思藏贡使私购茶叶返藏,被把关吏日扣押,经奏请朝廷,朱元璋诏令“其远人将以自用,一时冒禁,勿论”。从此开了贡使夹带部分食茶的先例。正统以后,贡使频繁,他们采购的茶叶也不断增加。实际上已非自带食茶,而是经营商贸。正统五年(1440),明廷遣禅师葛藏、昆令为正副使赴藏。葛藏等复私易茶、彩数万以往,还请求官方为他们运至乌思藏。正统七年(1442)十月规定,“其回日所带出关食茶,人止许二百斤”[②]。嘉靖年间,“到京并留边番僧每人许自买食茶一百斤”。但贡使带茶数量实际上远远超过这个限额。正统九年(1444)二月乙酉,“安定卫国师摄剌藏卜等以朝贡至京,各市茶二千斤”。景泰四年(1453)八月甲辰,“四川董卜韩胡宣慰司番僧、国师、禅师、喇嘛进贡毕日,许带食茶回还。因此货买私茶至万数千斤及铜、锡、磁铁等器用”。正德十三年(1518)五月癸亥,四川天全六番招讨司贡使和乌思藏贡使“得赐番茶六万斤……挟带私茶至六倍所赐,而贿带商茶尤多”。嘉靖年间,“沿途势要之家,见得西番买茶数多,先期收集,临时发卖,坐获厚利。故各夷每起车辆箱匮,少者数百,多者千余,妄称礼部准买食茶……出境每次数十万斤”[③]。可见贡使到手的茶叶数额极大。

贡使们在采购私茶的同时,还利用其贡使的特殊身份,向明廷申请购买茶叶运回藏区。正统四年(1439),僧人温卜什夏就要求明廷允许购茶6 000斤。正统六年(1441),僧人星吉坚粲等要求市茶20 000斤返藏。此后要求购茶者接踵而至。由于明代藏区寺院日增,寺庙均置有熬茶大锅,每日熬茶以备僧侣食用。是时明朝皇帝向寺庙布施茶叶,僧侣即以念经“祝延圣寿”,求福消灾作为报偿,叫做“熬茶布施”。过往行人沿途向寺庙馈赠茶叶,叫做“熬茶通道”。不少朝贡僧人就利用“熬茶布施”和“熬茶通道”的宗教习俗,申请布施和购买茶叶。迄今《西番馆译语》“来文六”还保留番僧申请购茶的藏文原件,文中载:“上位前　乌思藏阐化王差来使臣远丹坚参奏:臣等三百人赴京进贡,蒙天皇帝给予赏赐,臣等感戴不尽。今望朝廷可怜见,乞准臣买茶带回,熬茶祝延圣寿便益。”明廷对朝贡僧人要求布施和购茶的请求,虽不一定完全满足其购茶数量,但藏族僧侣上层利用其贡使身份,顺带购茶返藏已成为合法途径。

此外,还有贡使进贡“专讨食茶”情形。现存的藏文奏文,就有如此记载:“上位人皇帝主大法皇帝前　乌思藏辅教王差来使臣沙加里等奏,为乞讨食茶事:臣乌思藏地方僧众数多,食茶甚少。今来进贡,专讨食茶,望朝廷可怜见,给予食茶勘合,

①③　[明]徐彦登:《历朝茶马奏议》卷二。

②　《明会典》卷三七。

前去湖广等处支茶应用,并乞与官船脚力等项回运便益。"[1] 食茶是对贡使们的例赏,勘合是取茶凭证,内填支付茶库及数量,一般是在湖广、四川茶库提取,以减少水陆运输。

为了减轻贡使在途中的负担,明朝还负责贡使途中的食宿、运输。《明会典》明文规定:"四川、云贵、乌思藏、董卜韩胡土官、通把事、番僧;洮、岷、西宁番僧人等,俱支廪给,应付驴头、江船。内赍有敕者,应付下马一匹,水给站船。其赏赐物件,验包拨车。"除了贡物赐品代为运输外,就连私货也可以行千里而不花分文。安定王市茶3000斤回用,请求朝廷赐予车辆和粮料,"诏允安定王五百斤,官为运去"[2]。正统十四年(1449)四月辛亥,大能仁寺大悟法王札巴坚参"自货茶二万七百斤,彩缎、绢布一千五百余匹,乞命沿途军卫有司供应转递,往陕西临洮河州、西宁等处熬茶施僧。许之"。

由于明朝对藏族僧俗首领的朝贡都给予丰厚的赏赐,因此还出现一些近边的藏族首领冒用乌思藏僧俗首领的名义进贡,借以从中获利,"其意盖假朝贡之名,潜带金银,候回日市买私茶等货"[3]。《西番馆译语》"来文三十"说:"大宝法王臣端竹差大国师领占谨奏:为庆贺事,嘉庆三十五年(1556)十一月初十日冬至令节,恭惟皇帝四时顺序,天下太平,臣等不胜欢忭之至。为此,谨具番字表文,赴京庆贺,以闻。"实际上黑帽系第八世活佛弥觉多吉在1554年已去世,因此在1556年不可能遣使朝贡,而且在噶玛巴黑帽系活佛中也没有一个叫"端竹"的人,只能是冒充的。有时,一些普通老百姓和逃犯也混迹其中,如正统七年(1442)十月癸巳,明英宗在给四川都布按三司的敕谕中说:"比来朝贡番僧剌麻,其中多有本地俗人及边境逃逸无籍之人诈冒番僧名目投托跟随者,尔三司全不审实,即便起送,以致络绎道路,紊烦官府,劳费军民",并要求四川方面对以后前来进贡者,"必审其果系本地番僧,方听赴京,然多亦不许过三五人,其假托诈冒者,拘留所在,奏闻处治。"

更有甚者,一些汉人看到入贡的好处,竟然让自己的子女学习藏语,冒充藏人,混入朝贡人群,"边民见其得利,故将子孙学其语言,投作番僧、通事混同进贡"[4]。这种情况说明,明朝的贡赐关系有了很大的发展,促进汉藏的经济交流,对增加藏族地区对中央王朝的向心力是起了很大作用的。

---

[1] 《西番馆译语》,来文十九。
[2] 《明英宗实录》卷一一三,正统九年二月乙酉条。
[3] 《明英宗实录》卷一七七,正统十四年四月辛亥条。
[4] 《明代宗实录》景泰四年八月甲辰条。

第二节 茶马互市

所谓茶马互市，就是藏族人民用马或其他土特产品交换汉地茶叶的一种经济活动。它源于唐，流于宋，兴于明，终于清。故《明史·食货志》说："唐宋以来，行以茶易马法，用制羌戎，而明制尤密。"明代茶马互市出现了空前繁荣的局面，它不但"东有马市，西有茶市"，而且还强化了马政，完善了茶法。它既是一种经济关系，又是一种政治关系，体现了明朝中央政府对藏族地区的有效管辖和统治。有明一代，汉藏之间的茶马互市既有官营的茶马交易，也有活跃的民间贸易活动。

官营茶马交易

洪武初年，明朝沿袭唐宋旧制，在甘肃、青海、四川境内设茶马司，听藏商交马易茶，"多置茶课司，番人得以马易茶"，以达到"用茶易马，固番人心，且以强中国"[①] 的目的。洪武五年(1373)，设秦州茶马司，洪武三十年(1397)改置西宁茶马司。洪武七年(1375)，设河州茶马司。洪武十二年(1397)，置洮州茶马司。洪武十六年(1383)，设四川永宁茶马司，十九年裁撤，设碉门茶马司。洪武十九年(1387)，设雅州茶马司。洪武二十二年(1389)，移雅州茶马司于岩州(泸定岚安)易马。

洪武八年(1376)，明太祖派遣使者前往藏区，"以绢帛巴茶市马西番，命河州守将抚循之，以通互市，由是山后归德诸州、西、文诸部落皆以马来售"[②]。洪武九年(1377)，"茶马司开市茶马，秦州、河州市马170匹"。洪武十一年(1378)，"秦州、河州及庆远、顺龙盐马司易马686匹"。洪武十二年(1379)，"秦州、河州茶马司以茶易马1691匹"。洪武十三年(1380)，河州茶马司用茶58 892斤，牛98头，市马2 148匹。洪武十四年(1381)，四川威州、松州、茂州用茶、姜等易马。秦州、河州易马181匹。洮州易马135匹。洪武十五年(1382)，秦州、河州、洮州茶马司市马585匹。洪武十七年(1384)，秦州、河州茶马司市马560匹。四川碉门茶马司，以茶易马596匹。洪武十八年(1385)，四川、贵州二都司送所市马6 729匹至京师。河州茶马司市马782匹。洪武十九年(1386)，陕西市马2 807匹。洪武二十年(1387)，四川碉门茶马司，以茶163 600斤，易驼、马、骡、驹1 700余匹。洪武二十三年(1390)，西安左右卫市马7 060匹。[③]

从上述数字可以看出，这一时期官营茶马贸易尚未形成制度，每年的易马数量多寡不等，相差很大，少则只有170匹，多则数千匹。这主要是因为当时的茶马贸

① 《明史》卷八〇《食货四·茶法》。

② 《古今图书集成·食货典·茶考》。

③ 转引自陈一石《明代茶马互市政策研究》之《明代川陕茶马互市数量表》，载《中国藏学》1988年第3期。

易系国家与藏商之间的自由贸易,易马额的多寡随藏商的行为而转移。其结果是明朝无法获得稳定的马源,不利于明朝中央政府对藏区等边疆地区的控制。因此,随着明朝在西北站稳脚跟和对藏区统治力量的加强,对传统的茶马互市进行改革,即将原来单一的以茶易马的经济活动转化为事实上的赋税制度——差发马制度,便提上了明王朝的议事日程。

事实上,明太祖早在洪武十六年(1383)就考虑到应使藏族地方首领必须向朝廷缴纳定额马税。这一年正月辛酉,太祖敕谕:"西番之民归附已久,而未尝责其贡赋。闻其地多马,宜计其地之多寡以出赋。如三千户,则三户共出马一匹,四千户,则四户共出马一匹,定为土赋。庶使其知尊君、亲上、奉朝廷之礼也。"

洪武二十五年(1392)三月己丑,明太祖"遣尚膳太监而聂、司礼太监庆童赍敕往谕陕西河州等卫所属番族,令其输马,以茶给之"。五月甲辰,"尚膳太监而聂等至河州,召必里诸番族,以敕谕之。诸族皆感恩意,争出马以献。于是得马万三百四十余匹,以茶三十余万斤给之,诸族大悦"。明朝以30斤茶换一匹马的不等价交换,一次易马10 000多匹,标志着茶马互市由传统的自由贸易向"马赋差发"的转变。八月戊午,"西宁卫所属西番土酋亦令真奔言:'诸番族皆野居散聚,射猎为食,请岁输马二百匹为常赋。'从之"。"以马为赋"是官营茶马互市的核心,也正是明朝对藏区进行管辖形式的体现。

洪武二十六年(1393)二月,明太祖"命曹国公李景隆赍金牌勘合,直抵西番以传朕命,令各番酋领受,俾为符契以绝奸欺",当时"帝以诸卫将士有擅索番人马者,遣官赍金、铜信符敕谕,往赐凉州、甘州、肃州、永昌、山丹、临洮、巩昌、西宁、洮州、河州、岷州诸番族,谕之曰:'往者朝廷有所需,必酬以茶货,未许私征。近闻边将无状,多假朝命扰害,俾尔等不获宁居。今特制金、铜信符颁给,遇有征发,比对相符始行。否则伪,械至京,罪之'"。当时,明朝共颁发金牌41面,其中火把藏、思囊日等族发4面,纳马3 050匹;河州必里卫2州7站,西番29族共发21面,纳马7 705匹;西宁曲先、阿端、罕东、安定4卫,巴哇、申中、申藏等族共发16面,纳马3 050匹。[①]

金牌信符,是朝廷颁发给纳马藏族部落的一种铜质检验凭证,分上、下两号,上号为阳文,下号为阴文,二者相合如同符契。"上号藏内府,下号降各番。篆文曰:'皇帝圣旨'。左曰:'合当差发';右曰:'不信者斩'"[②]。

至此,差发马制度正式确立。按照明朝规定,"三岁一遣官合符"[③],即每三年征纳差发马一次,届时政府派遣官兵深入草原各部,验明符印,按照规定的比价,以茶易马。差发马制规定,政府征纳马匹是赋税性质,是一种政治行为。它把藏族部

---

① 《明史》卷三三〇《西域二·西番诸卫》。
② 《明史》卷八〇《食货四·茶法》。
③ 《明会典》卷三七。

落按期交纳马匹作为一项定制固定下来，作为纳马藏族部落对明朝承担的一项封建义务，如同内地百姓纳税服役一样，所不同的是，藏族部落在交纳马匹后，明朝要给予一定数量的茶叶作为回报，以示朝廷对少数民族的格外施恩。“番人之纳马，不曰易茶而曰差发，如田有赋，如身有庸，示贡职无可逃，因酬以茶斤，不曰市马而曰劳赏。谓其供，赏赉与之”。

洪武三十年(1397)，差发马开征。曹国公李景隆再次受命“赉金符往西番以茶易马”。他一改以往在茶马司坐等藏民交马易茶的做法，“会同镇守三司等官，统领官军，深入番境扎营，调聚番夷，比对金牌字号，收纳差发马匹，给与价茶”①，共计用茶50多万斤，易马13 580匹。

随着差发马制及其他措施的推行，明朝巩固了它在藏族地区的统治，并使其战马有了稳固的来源，收到了良好的效果，正如有人所评价的那样：“圣祖授番人以官职，给番人以金牌，责之纳马以联其心，酬之价茶以制其命，虽限别区域……而认定科差实同。”②

但差发马制度实行不久，就遇到贪官污吏和战乱的冲击而遭到破坏。一些边将“假朝廷为名，横科马匹，以致番人悖信”③；有的主管官员假公济私，敲诈勒索，“赉金牌买马内官人等亦带私货入番，又减番人马值以易私马，又索番人贽见马匹诸物，比及出番，官马数少，私马数多，混同支给刍料”④。在这种情况下，一些纳马藏族部落只好逃往他处，躲避征发。如“西番阿吉族……岁纳马三百匹，永乐间逃往甘州白城山”。战乱是导致差发马制度破坏的直接原因。正统十四年(1449)蒙古瓦剌部首领也先遣使贡马，明朝压低马价，引起蒙古各部的强烈不满，也先率军进攻明朝，主力直逼大同。明英宗御驾亲征，结果在土木堡被俘。各路兵马纷纷前往救援，“陕西军民转输军饷，无暇运茶，腹里卫所官军，又各调去甘、凉、宁夏等处征操，别无官军可调，茶马因是停止”⑤。在战争中，一些纳马藏族部落遭到蒙古军的袭击，“徙居内地，金牌散失”。在这种情况下，朝廷下令“停西番金牌”。

自从正统末年停止茶马金牌之后⑥，官营茶马互市由差发马为主变为“听其以马入贡而已”，这种局面一直延续到成化年间。茶马互市的停止，不仅使国家失去了战马的稳定来源，也不利于明王朝对藏族地区的有效管辖和汉藏之间的经济交流。

成化二年(1466)八月辛丑，兵部因“调发缺马”，提出恢复汉藏茶马互市。“西

---

① 《明经世文编》卷一一五。
② 明·徐彦登：《历朝茶马奏议》卷四。
③ 《明太祖实录》，洪武三十年三月壬午条。
④ 《明宣宗实录》，宣德八年正月庚午条。
⑤⑦ 《明经世文编》卷一一五。
⑥ 关于茶马金牌停止的时间，有永乐说和正统说两种。参阅赵毅：《明代的汉藏茶马互市》，《中国藏学》1989年第3期。

宁至甘州番族多产马之地,彼所缺者茶与青稞。若与互市,则善马一匹,不过用茶百斤,青稞十五石。以银计之,所费五六两……今宜查取陕西官茶,就彼互市"。成化三年(1467)八月己亥,巡抚陕西右副都御史项忠提出恢复差发马制度,派御史巡查,"俟茶马既通之日,仍准旧制行之"。明宪宗采纳了他们的建议,但终成化一朝,效果不佳,"招番易马,止凭汉中府岁办课茶 26 200 斤,兼以巡获私茶,数亦不多,每岁约用茶不过四五万斤。以此易马,多不过数百匹,至千匹而止"[⑦]。一直到弘治十五年(1502),杨一清奉命督察陕西马政,茶马互市才得以恢复。

弘治十五年十二月辛酉,杨一清奉命到西北地区督察马政,明孝宗在杨一清临行前对其谆谆告诫:"其西宁等处各茶马司,茶易番马甚济国用,近年亦渐亏耗,今并以付尔,尔须一新旧规,务令茶课充盈,私贩息绝,番人乐归,官市番马实充厩牧。"杨一清到任后,经过调查研究,提出恢复金牌信符之制,"预先行令应纳差发马匹番族,使知朝廷修复旧制,各当本等差发,不许生拗违背",并明确规定,"以弘治二十年为招番之期……以后三年一次举行,中间两年,仍照常差官赍番字文书前去各族晓谕,有情愿者听自来将马换茶,不愿者不拘"[①]。为此,他还严禁私茶贩运,广积官茶,收到了良好的效果,仅在任期间,就以茶易马 19 077 匹。

此后,茶马互市继续发展。正德三年(1508)十二月甲辰,户部在奏请皇上表彰巡茶御史翟唐的功绩时说,"一年之间所收茶至 782 200 余斤,所易马至 9 000 余匹,较之常规,利实倍之"。但后来由于武宗宠幸藏僧,允许他们例外带私茶,致使茶法遭到破坏。到嘉靖年间,明朝经过研究,决定改金牌为勘合制。嘉靖三十年(1551)正月丁未,"诏给西番诸族勘合"。纳马时间由三年一次改为一年一次,纳马数额也在逐年递增。嘉靖四十二年(1563),增设甘州茶马司,年易马 800 匹。

到万历年间,官营茶马互市十分兴旺,藏族部落纷纷前来纳马,易马额稳定增加,以致官方甚至下令限制易马数额。万历十五年(1587),洮州以茶易马 1 633 匹,河州以茶易马 2 115 匹,西宁以茶易马 2 530 匹,甘州以茶易马 800 匹,庄浪以茶易马 470 匹,共 7 548 匹。[②] 万历十六年(1588),各茶马司共计以茶易马 8 607 匹。万历十八年(1590),以茶易马 8 000 多匹。万历十九年(1591),曾被蒙古征服的大量藏族部落内附,明朝也派遣官吏前往诏谕,令其纳马给茶。万历二十年(1592),易马数增至 11 700 余匹。到万历二十八年(1600),各茶马司征纳差发马"计 11 994 匹"[③]。万历二十九年(1601),朝廷接受巡茶御史毕三才的建议,限定易马数额,"西宁、河、洮、岷、甘、庄浪六茶司,共易马 9 600 匹,著为令"。据《西宁府新志》记载,明朝万历年间西宁卫的番族户口和每年纳马的数目为:"申中族,户三百,口六百有奇,授指挥一,岁输马三百五十有奇。隆卜族,有上下二族,户二千,口四千有奇,国师二,岁输马五百五十有奇。占咂族,输马三百匹有奇。革咂族,户四百,口

① 《明经世文编》卷一一五。

②③ [明]徐彦登:《历朝茶马奏议》卷五七。

九百余,岁总输马四十有奇。打不受族,岁输马一十五。洛巴族,户一百,口二百五十,岁输马二十有奇。古迭族,口一百有奇,岁输马二十。珍珠族,户一百有奇,口五百,岁输马一百余匹。那卜尔族,输马二十有奇。思果迷族,岁输马约五十匹。隆奔族,有国师、指挥,岁输马一百三十有奇,其支属有奔尔巴族,户一百有奇,口二百五十,岁输马一百五十。西纳族,户五百,口一千五百有奇,岁输马三百有奇。"这样,仅西宁卫每年明朝用茶交换来的马匹就达 2 000 匹以上。

天启年间,由于后金兴起,加之农民起义,明朝对战马的需求扩大,于是征纳茶马又不断增加。天启元年(1621),"增中茶马 2 400 匹"①。至天启六年,则增至数万匹。"在年例之内者,加增既近二万,在年例之外者,亦复二万有奇"②。也就是说,在那一年中各茶马司年易马数高达 40 000 余匹,创历史最高纪录。

崇祯年间,随着明王朝的覆灭,差发马制度也不复存在,明代的官营茶马互市也至此终结。

活跃的民间贸易

明朝执行"以茶驭番"的政策,严格禁止私茶,定期派遣官员巡查关隘,捕捉私茶,对私茶出境和关隘失察都予以严厉惩处。洪武三十年(1397)二月丁酉,敕谕右军都督府,"今朵甘乌思藏长河西一带土番,自昔以马入中国易茶,所谓懋迁有无者也。迩因私茶出境,马之入互市者少,于是彼马日贵,中国之茶日贱……尔右军即移文秦、蜀二府长史司,发(川陕)都司官军,于松、碉门、黎雅、河州、临洮及入西番关口,巡禁私茶之出境者"。同年六月己酉,驸马都尉欧阳伦因贩运私茶事发,被处死。一直到嘉靖年间,才减轻私茶之罪,改为流放充军。尽管如此,但明朝始终无法杜绝民间的私茶贸易以及民间的经济交往。相反,随着中央王朝与藏区政治经济交往的加强,民间的经济交往包括茶马贸易也日益活跃起来。明朝在官营茶马互市遭到破坏时,还不得不依靠民间的茶马贸易,以补充其军队所需的战马的来源。

明代的民间茶马贸易分为商茶和私茶两类。商茶是由政府给茶引、按引纳课的商人经营的。明初为确保西北地区的官营茶马贸易,严禁陕西地区商人贩茶入番交易,但对雅州、碉门等地仍听自由贸易,"其居民所收之茶,亦依江南茶法,于所在官司给引贩卖"③。在嘉靖以前,四川茶引由当地政府发行,对购销口岸未加限制。嘉靖元年(1522),明朝统一引票印刷,征收茶税,并确定四川茶叶按其销售对象、范围,以及茶叶质量和传统的产销关系,形成黎、雅、松潘茶的边引和腹引,所谓"引"即发给商人的销售许可证,政府按照"引"的数量征收商税。明朝规定边引销售藏区、腹引销售内地,形成四川茶叶的引岸制度。

① 《明熹宗实录》,天启元年八月庚午条。
② 《明熹宗实录》,天启六年十月甲子条。
③ 《明太祖实录》卷七七,洪武五年十二月乙未条。

四川边茶主要销往西藏。藏族人民以畜牧业为生，对茶叶需求量大，“其饮食乳酪腻物，颇富侈，而每尝以茶为命，茶所以贵”[1]。从嘉靖年间推行引岸制度以来，黎、雅等地引额由一万引增加至三万引，占全川引额的79%，即79%的川茶都销往这一地区。茶商与藏族交易不用钱，汉族用茶、绢、布匹等，藏族用马匹、食盐、红椒，形成繁荣的互市局面。

对陕西茶马地区，明朝虽严禁私茶，但未经茶马司打上烙印的马匹，仍允许商人贩运。洪武二十六年(1394)十二月乙亥，太祖命右军都督府给榜谕守关者，“今后止禁官印马匹不许私有自贩鬻。其西番之人自己马无印者，及牛羊杂畜之类，不问多寡，一听渡河售易，官吏阻者，罪之”。这给商人进行茶马交易提供了条件。金牌差马制在正统末年遭到破坏后，明朝实行的“运茶中盐法”、“纳马给茶法”、“纳粮中茶法”，允许商人直接参与茶马互市，更使商茶得到长足的发展，从而涌现出一批资本雄厚的茶商。这些茶商在宣德以后，大多承担川陕茶叶运输，与政府分享茶马之利。由于他们经营手段灵活，能及时根据市场变化调整价格，与藏族自由议价，从而深受藏区百姓的欢迎。

私茶亦是明代民间茶马贸易的一种重要形式。明朝为垄断茶马贸易，曾严禁茶叶走私，但随着统治集团的腐朽，私茶走私层出不穷，无法禁绝。首先是各级地方官吏，利用手中职权从事茶叶走私，中饱私囊。永乐年间，“上怀柔远人，递增茶斤，由是市马者多而茶不足，茶禁亦稍弛，多私出境”。此后，边关茶禁时张时弛，私茶泛滥成灾，“沿边镇店积聚如丘，外境夷方，载行如蚁”。如宣德八年(1433)正月庚午，巩昌卫都指挥佥事汪寿“私造店舍五百余间，停塌私茶。……又赍金牌买马，内官人等亦带私货入番，又减番人马值以易私马”。正统十年(1445)九月壬申，陕西布政使王暹奏：“每年运茶入番，其洮州等三卫军官，往往夹带私茶，以致茶价亏损，马价不敷。”对私茶贩子，地方文武官员“贪利而不畏法，相与勾引而容纵之”。致使“奸人窃肆，私茶盛行。番人一至，既要厚赏，复索高价……甚至骄傲抗违，招之不至”。而茶马司驻地官兵家属也纷纷加入走私行列，从中获利。这些官兵手握掌关大权，“令家人将铁锅、食茶、缎匹、铜器等货，买求守备把关之人，公然私出外境，易换彼处所产马匹等物”。茶商和小贩也是私茶贩运者。他们利用合法或非法手段，将大量茶叶走私到藏区。私茶的盛行，极大地冲击了差发马制度，对扩大汉藏间的经济交流起了一定的促进作用。

明代汉藏间通过贡赐和茶马互市的经济交往，加强了中央王朝对边疆地区的统治，为多民族国家的统一和巩固作出了贡献。正如《明史》所总结的那样：“初，太祖以西番地广，人犷悍，欲分其势而杀其力，使不为边患，故来者辄授官。又以其地皆肉食，倚中国茶为命，故设茶课司于天全六番，令以马来市，而入贡者又优以茶

① 《明经世文编》卷三八七。

布。诸番恋贡市之利，且欲保世官，不敢为变。迨成祖，益封法王及大国师、西天佛子等，俾转相化导，以共尊中国，以故西番宴然，终明世无番寇之患。"[①] 近代以来，学者们纷纷对此进行深入研究，对茶马互市作出了高度评价。例如有学者指出："明太祖高瞻远嘱，有见及此，故于西北、西南藏族茶马交易尤为措意，而其收功亦甚伟。终明之世，汉藏情感融协，西南无边藏之患者，实有得于此，是对藏茶市易亦一代得失之林也。"[②]

汉藏间的经济交流使汉藏民族在经济上互相依存，互通有无，改善了各族人民的生活，从而形成了不可分割的整体。藏族以畜牧业为主，茶马贸易在其经济生活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茶马贸易的繁荣，有力地促进了藏族畜牧业和汉族地区茶业的发展，保证了肉食饮乳民族的身体健康。因此，藏族人民视茶马贸易为"金路"，正如明人所说："马市为夷货流通之府，胡汉之人胥给焉。抢掠所获不足以当市马之利，夷人以市为'金路'，惟恐失之。"[③] 足见茶马互市符合汉藏等各族人民的利益。除了茶马贸易之外，明代汉藏间的各种经济交流十分广泛。藏族人民对内地物资需要品种甚多，并非惟茶一种。如永乐二年(1404)三月丙寅，河州卫指挥佥事康寿以安定卫距河州茶马司遥远，"运茶甚艰，请给布绢为便"，成祖认为"诸番市马，已著为令"。今安定卫来朝之初，自愿纳马，其意可嘉"姑以(绢)布给之，后仍以茶为值"。正统九年(1444)二月丙戌，命陕西行都司总兵官以绢易马，"每中等马一匹，支绢十八匹；中马，支绢十六匹"。同年九月辛巳，又以大绢 3 400 匹，在巩昌地区易马。藏族人民用佛像、红缨、毛布、药材、红椒、畜皮等土特产品，易回他们所需的铁器、铜器、绸缎、布匹、绢、纸张等物，从而有力地推动了汉地和藏区的经济发展。

汉藏茶马贸易，还促进了藏区与内地交通的发展。明代在碉门设茶马司，四川边茶由碉门运往甘孜和西藏，加之明朝规定，乌思藏及其附近番僧主要从四川入贡。大量的贡使往来，使川藏道成为繁忙的藏族驮运物资至京的贡道。明人记载道："乌思藏所产细画、泥金水、大幅佛像、铜度金像、金塔、舍利、各色足力麻、铁力麻、氆氇、左髻、犀角、珊瑚、叭，其贡道董卜韩胡、长河西、朵甘思之境，自雅州入京。"[④] 由此可见，茶马贸易推动了汉藏交通的开辟，而汉藏交通的开辟又反过来推动了汉藏政治、经济和文化的交流。

① 《明史》卷三三一《西域三》。
② 谭英华：《明代西南边疆之茶马市易》，载《边政公论》第二卷，第十一、十二合刊。
③ 李化龙：《议复开市抚赏疏》，《明经世文编》。
④ 曹学全：《蜀中广记》卷三五。

第六编　清朝前期的西藏

第一章　清初中央政府与西藏的政治关系及其对藏传佛教的政策

第一节　清政府与蒙古卫拉特的关系

一、清封授蒙古和硕特部汗王对藏统治

（一）固始汗经略西藏

明末清初，我国的蒙古族分为三大部：漠南蒙古、漠北蒙古（喀尔喀蒙古）和漠西卫拉特（又作厄鲁特）蒙古。卫拉特蒙古又分为四部：和硕特部、准噶尔部、杜尔伯特部和土尔扈特部。其中和硕特部固始汗原驻牧于新疆天山北麓，因受准噶尔部的排挤，迁徙至天山南麓。17世纪30年代末，西藏格鲁教派遭到了驻牧在青海的蒙古喀尔喀部却图汗的威胁。固始汗应班禅四世罗桑却吉坚赞和五世达赖喇嘛阿旺罗桑嘉措之请，率部先后进入青海、康区和西藏，经过几年征战，灭掉了格鲁派的几大敌对势力，推翻了操掌卫藏政权的噶玛噶举派第巴藏巴汗势力，将大部分藏族地区纳于自己的统治之下。其后，他邀请五世达赖喇嘛到后藏日喀则，将卫藏十三万户和藏巴汗宫内的大量金银财宝奉献给了达赖喇嘛，将地方政府的首府由日喀则迁到拉萨，扶持达赖喇嘛建立起了“甘丹颇章”地方政权。另外还授之以封赐土地的权力。同时，固始汗与五世达赖喇嘛商请班禅四世住持扎什伦布寺，并划后藏部分地区归其管辖。为了表达对班禅的尊崇，固始汗拜罗桑却吉坚赞为师，并于1645年（清顺治二年）赠以“班禅博克多”称号（意为文武双全的大学者），这是班禅名号的正式开端。至此，在固始汗的支持帮助下，格鲁派寺院集团在藏区的势力无论是经济

还是宗教事务，都取得了绝对优势的地位。

固始汗在控制全藏后，没有把地方军政大权交给格鲁派寺院集团，而是由自己作为甘、青、康及卫藏地区的汗王，成为全藏族地区的统治者。为了巩固当地政权，固始汗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他派遣了八个儿子率部驻扎青海，建立了以他为领袖的和硕特部根据地。他把康区的土地、农牧奴划分为许多“德”(sde，部落、部族之意)，封给和硕特部贵族的称为“差德”(khral - sde)或“雄德”(gzhung - sde)，封给格鲁派寺庙的称为“拉德”(lha - sde)，封给土司、头人的称为“本德”(dpon - sde)[①]。命令所征康区赋税以供青海部众，卫藏赋税则供养达赖、班禅，使格鲁派寺院在经济上得到实惠；他本人及两个儿子则长期拥兵坐镇拉萨，在拉萨以北的达木地区(今当雄)驻扎重兵，起震慑保护作用，从而在全藏区形成了蒙古汗王统治的局面。在这个政权内，卫藏地方藏族高级行政官吏和世俗贵族由固始汗任命封赐，其中官职最重要的就是第巴。至于卫藏地区的行政命令，必须经由固始汗盖印、发布执行，第巴只是副署盖印而已。

(二)清人关前后与西藏地方及和硕特部汗王的密切关系

17世纪前半叶，当清太宗皇太极即位，建立“大清”政权，雄踞山海关以北与明朝分庭抗礼之时，为扩大影响，巩固对蒙古各部势力的联系，完成其统一全中国的大业，清政权十分重视蒙古部众对藏传佛教的虔诚信仰，确定了礼遇大喇嘛和尊崇藏传佛教的方针。因此于1639年(崇德四年)派遣了以察汗喇嘛为首的一批人赴藏“延致高僧”、“宣扬佛教”，到满洲传法。与此同时，从国内纷繁复杂的政治形势中，具有远见卓识的固始汗清醒地看到：明中央王朝内部争权夺利，宦官乱政腐朽没落，农民起义此起彼伏，一浪高过一浪，明政权行将崩溃，新兴的满洲贵族势力锐不可当，改朝换代也已是必然趋势。出于提高自己的政治地位，巩固在藏统治的目的，所以他也积极寻求政治靠山，在占领青海之初，就遣使盛京(今沈阳)朝清，开创了“厄鲁特通贡我朝之始”[②]。入据西藏以后，他更是如此，与五世达赖喇嘛和班禅四世等西藏头面人物，共议派出了以伊拉古克三为首的代表团前往盛京。1642年(崇德七年)，代表团一行始到盛京，皇太极亲迎隆重接待，“率众拜天，行三跪九叩之礼”，表明了借扶植藏传佛教来团结蒙藏广大部众是天的意愿。当伊拉古克三进呈达赖书信时：“上立受之，遇以优礼。”皇太极对代表团给予了优厚赏赐。次年，皇太极遣使随同伊拉古克三一行赴藏，分别致函赏赐固始汗、达赖、班禅及其他教派首领，给固始汗的谕旨是：“朕闻有违道悖法而行者，尔已创之矣。朕思自古圣王致治，佛法未尝断绝。今欲于图白忒部落敦礼高僧，故遣使伊拉古克三胡土克图偕行，不分服色红黄，随处咨访，以宏佛教，以护国祚，尔其知之。”[③] 很明显，这段谕

① 吴健礼：《略论清朝对西藏地方的主权》，载《西藏研究》1983年第4期。
② 祁韵士：《皇朝藩部要略》卷九《厄鲁特要略一》，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3年。
③ 《清太宗实录》卷六四，页一九。

旨对固始汗经略青藏高原的霸业给予了肯定和支持。

1644年(顺治元年),清朝安都北京后,与西藏地方的联系更加频繁。翌年,固始汗派其子多尔济达赖巴图尔台吉到北京,上书顺治帝,表示对清政府的谕旨"无不奉命"。他还与五世达赖喇嘛共同遣使清朝"表贡方物",受到清朝的赐封。自此之后,蒙古和硕特部汗王与西藏地方宗教首领几乎年年必遣使莅京,通贡不绝,朝廷也厚给回赐。为了进一步加强同中央政权的政治联系,固始汗还曾经上书建议清朝:"达赖喇嘛功德甚大,请延至京师,令其讽诵经文,以资福佑。"① 同时他又积极鼓动劝说五世达赖喇嘛接受清中央政府的邀请。1652年(顺治九年)达赖喇嘛偕班禅四世和固始汗的代表起程,第三年,达赖喇嘛在抵京完成历史使命返藏途中,顺治帝派官员赶到代噶(今内蒙凉城),赐五世达赖喇嘛金册金印,封他为"西天大善自在佛所领天下释教普通瓦赤喇怛喇达赖喇嘛"②。自此,清中央政府正式确认了达赖喇嘛在蒙藏地区的宗教领袖地位。

清政府在册封五世达赖喇嘛的同时,又派臣去西藏给固始汗赍送以汉、满、藏三体文字写成的金册金印,册文云:

> 帝王经纶大业,务安劝庶邦,使德教加于四海。庶邦君长,能度势审时,归诚向化,朝廷必加旌异,以示怀柔。尔厄鲁特部落顾实汗,尊德乐善,秉义行仁,惠泽克敷,被于一境,殚乃精诚,倾心恭顺,朕甚嘉焉。兹以金册、印封(尔)为:"遵行文义敏慧顾实汗。"尔尚益矢忠诚,广宣声教,作朕屏辅,辑乃封圻。如此则带砺山河,永膺嘉祉,钦哉!③

综上清政府册封达赖喇嘛及固始汗,是清前期对西藏施政的重要措施之一。这里不难看出:第一,它不同于清初中央政府对中原地方兵戎相见,实行强制措施纳其麾帐之下的做法,而是对于数千公里之遥以外鞭长难及、一时还不能直接过问的藏族地区,以平和的方式,采用册封的手段,达到行使主权管辖的目的。第二,清政府仿照元朝敕封西藏萨迦派法王八思巴管理天下释教的做法,将统管西藏佛教事务的权力交给了达赖喇嘛。在固始汗已于西藏建立地方政权的既成事实情况下,本着他尚"殚乃精诚,倾心恭顺"和稳定西藏局势的目的出发,继续将西藏世俗行政大权由其执掌,"作朕屏辅,辑乃封圻",就是要固始汗执行清中央政府对西藏的统治,辅佐皇帝,将朝廷封赐的边陲西藏治理好。这反映了中央政府将西藏政治和宗教区别,分人不同辖理、各司其职的良苦用心。

二、第巴·桑结嘉措与蒙古汗王

(一)第巴·桑结嘉措与蒙古和硕特部汗王的斗争

---

① 《清世祖实录》卷二,页五。

②③ 《清世祖实录》卷七四,页一八。

1654年(顺治十一年),固始汗于拉萨寿终正寝,终年73岁。固始汗死后,诸子争位,相持不下,汗位空悬四年之久。最后妥协解决,由达什巴图尔主持青海和硕特部,达延汗主持西藏政务。然而他们缺乏其长辈的威望和才能,而五世达赖喇嘛凭倚朝廷的支持,权力及威望日益增强。此时幼年的桑结嘉措在叔父——第二任第巴·赤列嘉措的精心培育下,受到了良好的藏族文化的熏陶和教育。1660年(顺治十七年),他八岁那年,被送到布达拉宫,从五世达赖喇嘛座前聆受显密佛经,开始了严格的佛经学习。为扩大知识,达赖喇嘛又为他聘请了一些大学者为师,举凡历史、文学、天文、历算、医药、梵文、诗学、语言学等诸多学科文化知识,都让他广泛地涉猎。当然,桑结嘉措也刻苦学习,没有辜负师长们的厚望。1676年(康熙十五年),达赖喇嘛为不致第巴要职旁落固始汗子孙手中,故提名桑结嘉措担任这一职务,可惜因种种原因未能如愿,这时和硕特部汗位也早已易主为达赖汗。三年之后(康熙十八年),桑结嘉措在西藏众僧的拥戴下,终于登上了藏族历史上第五任第巴宝座。

当时的西藏,格鲁派与敌对势力的斗争虽已趋于平缓,但仍然潜伏着危机。不丹主巴噶举法王为报复前仇,在其境内大肆打击格鲁派势力。1682年(康熙二十一年),拉达克王德雷南杰(bde - legs - rnam - rgyal)派兵进攻西藏西部的古格、日土等地,以此支持不丹法王。此举导致了西藏与拉达克之间的一场战争。不巧的是,战争爆发的次年,五世达赖喇嘛溘然长眠,给极需要支持的第巴·桑结嘉措蒙上了一层阴影。针对当时不利的时局,他果断地采取了以下几点对策:

首先,秘不发丧。五世达赖喇嘛晚年专心从事宗教活动,在藏蒙僧众当中享有很高的威望。第巴·桑结嘉措以达赖喇嘛的名义号令天下,牢牢地掌握着西藏的大权。达赖喇嘛圆寂以后,强大的靠山化为乌有,而此时西藏与拉达克的战争打得正酣,和硕特部蒙古贵族指挥官督师前线,一旦对外宣布达赖喇嘛病逝治丧,势必不但影响战局,而且第巴的权力和地位可能被固始汗子孙剥夺,也很难控制住格鲁派,寺院集团由于一时群龙无首有可能引发的不稳定局面。所以,第巴·桑结嘉措决定“秘不发丧,伪言达赖入定,居高阁不见人,凡事传达赖命行之”[①]。这样,他就可以假五世达赖喇嘛之名,维护格鲁派势力,保存自己的地位,与和硕特部汗王进行斗争。

其次,请求清中央敕封。1694年(康熙三十三年),第巴·桑结嘉措借五世达赖喇嘛的名义,上奏朝廷:“臣已年迈,国事大半第巴主之,乞请皇上给印封之,以为光宠。”[②] 康熙帝经过反复考虑,最后封桑结嘉措“法王”称号,同时赐给“掌瓦赤喇怛喇达赖喇嘛教弘宣佛法王布忒达阿白迪之印”[③]。毋庸置疑,第巴·桑结嘉措借助

① 魏源:《圣武记》卷五《国朝抚绥西藏记上》。
② 《清圣祖实录》卷一六一,页九。
③ 《清圣祖实录》卷一六一,页一六三。

依靠清朝中央政府的支持和敕封的天威，为自己打气撑腰，以便名正言顺地统治西藏，“发号施令，行使职权”，这也是与矛盾日益加深的和硕特部权势人物相抗争所必需的。

其三，寻觅达赖转世灵童。达赖喇嘛的转世灵童关系到格鲁派统治大权今后由谁掌握的问题，因此事关重大。第巴·桑结嘉措基于既已秘而不宣，隐匿五世达赖喇嘛之丧，但觅寻其转世灵童的工作又不能耽搁，所以他于1685年（康熙二十四年）秘密地选定仓央嘉措，将其接到后藏浪卡子宗，由班禅五世负责教育培养。桑结嘉措此举同样是与蒙古人争夺接班人，与之进行斗争的措施之一。

其四，外联噶尔丹。由于手中并不掌握军队，又无巨大的声望，而世俗行政权又置于和硕特部汗王的监控之下。因此，他不甘受制于别人，利用蒙古准噶尔部噶尔丹的武装力量，钳制打击直至驱逐和硕特部汗王在西藏的统治势力，冀图达到巩固自己独揽西藏政教大权之目的。应该说，这是第巴·桑结嘉措最大的心愿。

噶尔丹，是蒙古卫拉特部准噶尔部汗王。早年出家拉萨，学经修法，与桑结嘉措结下了同窗之谊。五世达赖喇嘛生前曾赠予他“博硕克图汗”的称号。1671年（康熙十年），噶尔丹在达赖喇嘛、第巴·桑结嘉措的支持下，还俗返回新疆准噶尔部后，夺取了汗位，雄霸天山南北各部。其后他东征西讨，屡屡进犯漠北蒙古及内陆疆域，不断扩充地盘，制造分裂，迫使康熙三次御驾亲征。1696年（康熙三十五年），康熙帝在最后一次打败噶尔丹后，从战俘口中无意得知五世达赖喇嘛已圆寂多年的消息，联想到第巴违旨，多次支持噶尔丹。于是一股被愚骗的感觉不禁使“龙颜”怒火中烧，康熙帝当即派人赍敕往藏，令他们务必了解五世达赖喇嘛是否健在，倘存世间，验身辨明；同时十分严厉地斥责数落桑结嘉措多项“罪状”：阴与噶尔丹朋比，欺达赖、班禅，坏宗喀巴之教；将达赖喇嘛已殁之事匿尔欺众；私指达赖喇嘛，以噶尔丹兴兵为由，诳阻班禅往东而不遣行，等等。为此，旨令第巴·桑结嘉措奏明达赖喇嘛已故始末；将主持佛教事务大权交予班禅额尔德尼，并请他进京；将济隆呼图克图押送北京，等等。并警告桑结嘉措，如不照上述去办，数者如缺其一，则发云南、四川、陕西等处大军，如破噶尔丹之例，朕亲自或遣大臣讨尔。[①] 事后，第巴·桑结嘉措诚惶诚恐地派了一位精明能干的呼图克图进京——作了禀报：五世达赖喇嘛圆寂之际，时运艰难，为防止西藏地方发生变故，所以未敢发丧；班禅五世因尚未出痘（天花），所以不敢去内地……请求大皇帝宽恕。第巴还密奏：五世达赖喇嘛身故已16年，再生小达赖喇嘛（仓央嘉措）已15岁，希望皇帝暂时保密，不要公之于众。[②] 谕旨：“第巴输诚吐实，密以奏朕，朕也为之藏也。”[③] 后来，清廷因为无更多的时间直接过问西藏事务，况且对受权管理西藏事务的和硕特部汗王也心

① 《清圣祖实录》卷一七五，页五。
② 《清圣祖实录》卷一八一，页一五。
③ 《清圣祖实录》康熙三十六年五月庚午条。

有疑虑，第巴·桑结嘉措又是“代理达赖之理事人”，于西藏政局影响较大。为安定西藏，也使“蒙古亦欢悦”，“惟以不生事为贵”，因此宽宥了桑结嘉措的“罪行”[①]，承认了他所认定的五世达赖喇嘛转世灵童仓央嘉措。至于济隆呼图克图，朝廷仍坚持将其解送北京，班禅五世也表示遵旨朝清。

1701年（康熙四十年），蒙古和硕特部达赖汗去世，其长子旺扎尔继承了汗位。翌年，达赖汗次子拉藏台吉毒死其兄窃取了汗位。自拉藏汗上台后，第巴·桑结嘉措与之关系日趋紧张。1703年（康熙四十二年），桑结嘉措将拉藏汗驱逐至达木（当雄），拉藏汗纠集蒙古八旗兵力攻回拉萨。经西藏三大寺僧众劝解，矛盾暂时得到缓和。桑结嘉措因此辞去第巴之职，但这并不意味着斗争结束。1705年（康熙四十四年），第巴·桑结嘉措集结十三万户兵力与拉藏汗再次爆发了武装冲突[②]，互相兵戎相争，刀光剑影。此间，三大寺的代表和安多地区的高僧、拉藏汗的经师——嘉木样协巴一世出面调停，并达成协议，但终归无效。拉藏汗自藏北达木兵分三路进攻拉萨。双方在拉萨以北的盆域（今澎波）地方展开了激战，结果桑结嘉措兵败，当年七月被拉藏汗杀害，终年53岁。

（二）第巴·桑结嘉措其人

第巴·桑结嘉措于1653年（顺治十年）诞生于拉萨北郊的大贵族仲麦巴（grong - smad - pa）家里，父亲阿苏[③]，母亲布赤甲姆。由于特殊的原因及历史的机遇，不仅使他从小受到了全面良好的教育，而且长大后跻身于西藏世俗领导“第巴”高位上。桑结嘉措在位期内，完成了举世闻名的布达拉宫的扩建工程。布达拉宫位于拉萨城西的红山上，吐蕃时期这里曾初建了一些建筑物，后来因雷击、兵燹而受到毁坏。到了清代，五世达赖喇嘛与固始汗商议重建布达拉宫作为地方政府办公场所，遂令第一位第巴·索南饶登（bsod - nams - rab - brtan，又名索南群培 bsod - nams - chos - vphel）主持该项工作。历时8年，建成白宫部分，“甘丹颇章”遂迁入布达拉宫。五世达赖喇嘛圆寂之后，第巴·桑结嘉措在此基础上进行了大规模的增修，动员了全藏人力、物力营造红宫部分，动用各类工匠7000多人，耗银达213万余两。为此，康熙帝还专门派遣了114名汉满工匠赴藏援助，尼泊尔也派出工匠参加建设。经过3年多的努力，扩建的红宫部分终于在1693年（康熙三十二年）竣工。以后又经过半个世纪的不断修缮和建造，布达拉宫终具为今天如此上下高13层、117米，东西长360米、宽500米，有大小殿堂房屋2万多间的雄伟壮丽的规模。

---

① 《清圣祖实录》卷一八〇，页二三。

② 桑结嘉措与拉藏汗冲突原因有三。详见王辅仁、陈庆英编著：《蒙藏民族关系史略》，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年，第171页。

③ 桑结嘉措之父，有的学者据传说误认为是五世达赖喇嘛阿旺罗桑嘉措，他们传说1652年（顺治九年），五世达赖喇嘛晋京途经达木地方，由蒙古贵妇侍寝，次年生桑结嘉措，此传说并不正确，因五世达赖喇嘛是1652年3月中旬离开拉萨的，而桑结嘉措是在1653年7月才出生的。同时桑结嘉措的母亲也并不是“蒙古贵妇”。

高耸巍峨、金碧辉煌、气势磅礴、颇具独特建筑艺术和浓郁民族色彩的布达拉宫，固然展现了古代劳动人民的勤劳和智慧，但是第巴·桑结嘉措作为续建这座宏伟建筑的主持者，是有很大贡献的。

桑结嘉措还是一位博才多识、学术造诣颇深的著名学者。从青年时起，他拜师学医，手不释卷地研读从中原内地和域外印度传入的医学译本。就任"第巴"职务以后，于百忙之中，他仍然抽空从事所钟爱的藏医学研究事业。康熙年间，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桑结嘉措对《四部医典》进行了整理、校对、修订和注释，编著了《医学广论药师佛意庄严四续光明蓝琉璃》(简称《四部医典蓝琉璃》，于 1687 年刊刻印刷。该书刊印后，成为通行全藏的《四部医典》标准注释本)、《医学总纲仙家盛宴》(gso – rig – khog – dbub – drang – srong – rgyas – pavi – dgav – ston)和《浦派历算嘉言》(又名《白琉璃》，是书讲述藏族历法)、《白琉璃释疑问疑》等。为培养藏医学人才，他专门于拉萨药王山上建立了医学利众寺，开设了多门课程，并要求学生除了学习书本上的医药学知识、医疗技能之外，还要积极参加临床实践和外地实习，加强交流学习成果等。此外，桑结嘉措还撰写了《格鲁派教法史黄琉璃》(zhwa – ser – chos – vbyung – be – ser ，专门论述格鲁派历史)、《法典明鉴》(khrims – yig – dwangs – shel – me – long)、《五世达赖灵塔记》(又名《布达拉宫志》)、《六世达赖仓央嘉措传》、《五世达赖诗笺》、《医方明》(又名《仙人喜宴》)、《文化史集》、《藏文字帖》、《塑像量度》等 20 多部大量有关藏族历史、宗教、文化、医学、医药、天文、历算、法律方面的著作。桑结嘉措不愧是一位成功的"五世达赖阿旺罗桑嘉措的继承人"，一位"杰出的天文、历算、医方、工巧学家"，一位学识渊博的"史学家和文学家"。

第二节　清政府与西藏地区的关系

一、五世达赖喇嘛朝清

1644 年清人关建国后，为巩固统一的中央集权，安定地方，羁縻远人，清政府从一开始就把利用扶植藏、蒙等民族虔信的藏传佛教作为清朝的一项基本政策。为此，顺治皇帝曾派人赴藏问候达赖并班禅喇嘛，与他们还互通信使。西藏两位佛教领袖也派人莅京朝贺、敬献方物。这表明了西藏地方愿意臣服清王朝的政治关系。与此同时，顺治帝还多次派人邀请藏传佛教的领袖人物进京朝见，于西藏各大寺熬茶、放布施。1651 年(顺治八年)，顺治帝又遣使敦请五世达赖喇嘛赴京。为了达赖喇嘛的到来，朝廷不惜耗费 9 万两白银巨款，修建达赖驻锡之所——黄寺，并特准乘坐金顶黄轿人京。顺治帝之所以这么做，就是"欲以佛教阴赞皇猷、寿国

佑民"[①]。借达赖喇嘛及藏传佛教辅助皇帝教化人民，以达到国昌民盛，安定蒙、藏的目的。

1652年（顺治九年），五世达赖喇嘛在班禅四世、固始汗的代表和清廷礼部官员以及随从的陪同下，自西藏起程赴京。当朝谒队伍行至青海、内蒙古等地，受到了清廷官员的迎接，御赐珠宝、金顶黄轿、袈裟及马匹粮物等。是年底，五世达赖一行终于抵达北京。顺治帝在北京南苑以田猎的形式，不拘礼节地迎迓会见了他，"赐坐，赐宴，待以殊礼"。另外还赏给金、银、大缎、珠宝、玉器等大量礼品。五世达赖喇嘛进呈了珊瑚、琥珀、青金石念珠、氆氇、马匹、羔皮等千件贡礼。达赖喇嘛留京两个月期间，应邀两次进皇宫参加了顺治帝专门为之举行的盛大国宴，还参加了一些满族亲王、蒙古汗王举行的宴会，先后进行了一系列的佛事活动。其中为专程自大漠南北、山西五台山赶到北京的蒙古科尔沁秉图王及汉族僧侣，为御前侍卫拉玛，为成百数千人讲经传授各种法戒，撰写启请、发愿、赞颂及祭祀祈文等。他接受的礼金、各类礼品、法器包括皇帝所赐金茶筒、金盘各1对、黄金500两、白银1万两、大缎1000匹；皇太后赏赐黄金100两、白银1000两、大缎100匹等以及社会各阶层的馈赠不可胜数。[②]

1653年2月，五世达赖喇嘛因"水土不宜，身既病，从人亦病"，请求返回西藏。况且固始汗亦表贡方物，兼请达赖喇嘛回去。顺治帝非常体谅，当即允准。命和硕郑亲王济尔哈朗等饯行于清河，又命和硕承泽亲王硕塞为首的官员，率领八旗官兵护送达赖喇嘛。当五世达赖喇嘛一行途经代噶（今内蒙古凉城）时，顺治帝又派礼部尚书觉罗郎球和主管蒙、藏、回等少数民族事务的机构——理藩院侍郎席达礼等，携带着有满、汉、藏三体文字、厚达15页的金册和金印赶到代噶，正式册封了五世达赖喇嘛。[③] 自此，不仅这一世达赖喇嘛作为藏传佛教领袖的地位，得到了清中央政府的正式承认和确立，而且以后历世达赖都必须经过中央政府的册封遂成为制度。对达赖喇嘛的册封，也说明了清朝对西藏地方的完全主权关系。达赖自京城返回拉萨后，政治上、经济上得到了朝廷的大力支持。中央政府除每次赠送大量礼品外，还规定每年拨给达赖喇嘛白银5000两作为供养，因之，格鲁派势力迅速增强。达赖喇嘛也凭借中央政府的支持和自己在政治上、宗教上不断扩大的号召力，尽力影响蒙藏各派上层人士，争取他们的归顺。至是"各地蒙古益加敬信"，来藏熬茶、朝拜布施者"络绎不绝"。总之，通过五世达赖喇嘛朝清这一清初中国政治生活中的大事，加强了西藏地方与中央政府的关系，促进了西藏地方的政治和宗教的发展，密切了西藏与蒙古各部的交往，对当时及后来西藏社会产生了非常重要和深远的影响，同时也对安定祖国的西北、西南边疆有着不可低估的作用。

---

① "顺治八年白塔寺碑"，见张羽新：《清代喇嘛教碑刻录》，西藏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221页。

② 陈庆英等译注：《五世达赖喇嘛进京记》，《中国藏学》1992年第4期。

③ 《清世祖实录》卷七四，页一八。详细解释见《蒙藏民族关系史略》。

二、六世达赖喇嘛的立与废

藏族历史上曾出现过三位六世达赖喇嘛。围绕着他们谁是真的达赖喇嘛，谁是假的达赖喇嘛，应该立谁废谁，展开了一场惊心动魄的、实际上是蒙藏封建贵族为争夺西藏统治权的政治斗争。

1682年（康熙二十一年），五世达赖喇嘛圆寂以后，主持西藏政务的第巴·桑结嘉措担忧西藏政局失去控制，大权旁落蒙古和硕特部汗王手中，遂决定长期秘不发丧，凡事假达赖名义行之。此间他秘密地寻觅到了于1683年（康熙二十二年）出生于山南门隅宇松地方宁玛教派家庭的转世灵童仓央嘉措，这是第一位六世达赖喇嘛。1697年（康熙三十六年），康熙帝亲征打败噶尔丹，五世达赖喇嘛"脱缁久矣"的秘密被曝光，谕旨严厉责问，迫使桑结嘉措遣使进京道出实情。当时清朝主要精力在解决西北及蒙古问题上，无暇更多顾及藏区，谕旨也没有对达赖转世灵童表态。但为了安定西藏局势，经过桑结嘉措奏请朝廷，还是"派理藩院主事保柱往藏看明转世之小达赖喇嘛"。以后授以印信印文，又派章嘉呼图克图莅藏，参加了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为仓央嘉措举行的"坐床"典礼，实际上承认了仓央嘉措为六世达赖喇嘛。仓央嘉措"坐床"后，在第巴的监督下，开始了严格的经学生涯。可是随着年龄的增长，他多情善感，风流倜傥，向往自由无拘的生活，加之桑结嘉措的专权，为和硕特部汗王拉藏汗灭除异己，废掉仓央嘉措提供了口实。1705年（康熙四十五年），拉藏汗杀害第巴·桑结嘉措后，派人上奏朝廷，禀告桑结嘉措"谋反"经过，还奏称仓央嘉措是假达赖喇嘛，他平日耽于酒色，不守清规，请予以废黜。于是，康熙帝派护军统领席柱、学士舒兰为使，往藏诏封拉藏为"翊法恭顺汗"。同时下令"拘假达赖喇嘛"及桑结嘉措妻子解京。[①] 随即仓央嘉措被解往北京，"行至西宁口外病故"，年仅24岁。[②]

拉藏汗夺得西藏政权后，将出家哲蚌寺为僧的自己的非婚之子（也有说乞丐之子）认定为五世达赖喇嘛之转世灵童，取法名意希嘉措。拉藏汗的目的很明显，就是想通过自立达赖喇嘛达到其独掌西藏军政教三大权，并号令蒙古诸部。1707年2月，经清朝批准，班禅五世为意希嘉措举行了坐床典礼。然而，未经和硕特部诸台吉与西藏三大寺磋商，拉藏汗擅自私立达赖喇嘛的做法，遭到三大寺上层僧侣和藏族各阶层僧侣群众的强烈不满和坚决反对，他们派人进京上告朝廷。康熙帝认为此事牵掣面极广，影响也很大。为探明究竟，特派内阁学士拉都浑，率领青海诸台吉的代表，赴西藏验看和确定拉藏汗私立的意希嘉措是否真达赖喇嘛。结果因意希嘉措年幼，清廷决定"再阅数年始议给封"。康熙帝同时敏锐地察觉到"西藏事务不便令拉藏汗独理"，于1709年又派遣了侍郎赫寿到西藏"协同拉藏办理西藏事

---

① 《清圣祖实录》卷二二七，页一〇。

② 关于仓央嘉措的卒年及圆寂地方，藏汉文史籍有多种说法。详请参见庄晶：《仓央嘉措初探》，《中央民族学院学报》1980年第4期。

务”。翌年,在拉藏汗、班禅五世及赫寿“应予敕封”的奏请下,清朝正式诏意希嘉措“封为六世达赖喇嘛,给以印册”[①]。这是第二位六世达赖喇嘛。

虽然拉藏汗依靠清朝的支持,借助班禅额尔德尼的宗教号召力,实现了其阴谋。但是以西藏三大寺为主的一些喇嘛不予承认,坚持认为已故的仓央嘉措才是六世达赖。缘于此,西藏三大寺的高僧们根据他的一首著名情歌“天空洁白的仙鹤,请它借给我双翅,不会远走高飞,到理塘转转就回”作为预言,秘密地派人到康区理塘寻访,终于找到了1708年(康熙四十七年)出生于当地的达赖转世灵童格桑嘉措。为了确保其生命安全,青海和硕特部诸台吉于1714年(康熙五十三年)将格桑嘉措移至康区北部的德格地方加以保护。1716年(康熙五十五年)又把他迎至青海西宁的红山寺供养,旋居塔尔寺。次年,蒙古准噶尔部策妄阿拉布坦分兵两路,一路长途跋涉袭扰西藏,一路派兵往青海劫持格桑嘉措,企图挟达赖喇嘛以令蒙藏诸部。但是,他们的后一项阴谋未能得逞。以后清军在第二次出兵西藏、平定准噶尔之际,康熙帝从振兴黄教,保安生灵,庶可以冀黄教久远,始终均得禅益的大局出发,谕旨青海各方政教首领协助达赖喇嘛早日返回拉萨,并封格桑嘉措为“弘传觉众第六世达赖喇嘛”[②]。清朝之所以封格桑嘉措为六世达赖喇嘛,是因为已经废黜了仓央嘉措。而意希嘉措又得不到蒙藏僧众的认可,这无异于徒有虚名。因此再立一位六世达赖喇嘛,以弥补其缺。这就是藏族历史上出现过的三位六世达赖喇嘛的情况。不过,格鲁教派力主仓央嘉措是六世达赖喇嘛,依照先后秩序格桑嘉措当然只能是七世达赖喇嘛。实际上,格桑嘉措圆寂后,其转世灵童强白嘉措也被乾隆帝认定是“八转世而为今达赖喇嘛”[③],可见清廷还是承认了格桑嘉措为七世达赖喇嘛。

三、颇罗鼐的文治武功

颇罗鼐(1689~1747),出身于后藏一贵族家庭,其祖辈与蒙古和硕特部汗王有着特殊的关系。颇罗鼐本名索朗多吉(bsod-nams-rdo-rje),自幼随叔父占堆习武,练就了一副强壮的身体和掌握刀矛骑射的本领。九岁起,他从当时西藏文化中心之一的山南敏珠林寺红教大师达玛师利,学习诗文书律、星算、佛学等,为其日后报效祖国打下了基础。成年后,在一次比武会上,颇罗鼐非凡的表现为拉藏汗识中。先后在地方政府“孜康”部门、拉藏汗身边及后藏年楚河流域担任官职,均出色地完成了任务,被拉藏汗授以“比切齐台吉”封号。

1717年(康熙五十六年),蒙古准噶尔部发动了侵藏战争,西藏地方政府大敌当前,毫无准备。颇罗鼐奉命紧急动员,征集了卫藏地区的民兵,奋力抵抗,沉着顽强地指挥作战,扭转了战斗初期的不利局面。颇罗鼐的英勇和率兵才能,博得了拉

① 《清圣祖实录》卷二四一,页一四。
② 《清圣祖实录》卷二八七,页一一。
③ 乾隆:《须弥福寿之庙碑记》,见《清代喇嘛教碑刻录》,第462页。

藏汗的赞扬,任命他为军队统帅。随着战斗的激烈进行,虽然颇罗鼐尽了最大的努力,但是准噶尔军的宣传瓦解,内部出现叛徒,以及颇罗鼐身负重伤,终致战斗失败。颇罗鼐被捕,身陷囹圄,受尽凌辱鞭打,甚至是以死相威胁,他毫不屈服。后来被人保释出狱,回到后藏江孜避居,积极地联络拉藏汗女婿——阿里地区总管康济鼐及一些有识之士,暗中策划起事,以维护国家统一。1720年(康熙五十九年),颇罗鼐及康济鼐乘清军第二次用兵西藏之机,各自举兵大战阿里、后藏一线,配合清军戡平了准噶尔叛乱,为国家、民族立下了功劳,清廷封之为一等台吉爵位。1723年(雍正元年),颇罗鼐被擢升为噶伦,兼管后藏地方事务。同年,青海罗卜藏丹津发动叛乱,这股逆流迅速扩大到青藏边界。为防止战火蔓延到西藏,颇罗鼐遵照中央政府指示,在钦差大臣鄂赖的协助下,遣雄师恩威并用,剿抚相施,很快收抚了那胥六部(nags - shod - tsho - drug)、霍尔四部(hor - kha - bzhi,均为藏北蒙古游牧部落)、青海玉树(yul - shul)、上下仲巴(vgrong - stod - smad,今西藏阿里)、穷布白黄黑三部(khyung - dkar - ser - nag - gsum,昌都39族地区)等部落2万余户,围歼了叛众,缴获马羊牛2万余头(只)、金银600余两、火炮300座及大量辎重物资等[1],确保了西藏地方的安全。

1727年(雍正五年),噶伦阿尔布巴、隆布鼐、扎尔鼐等人为争权夺利,煽起内讧,戕杀“总理”噶伦康济鼐。颇罗鼐闻讯,立即意识到这是背离中央政府旨意的一次阴谋。于是在火速奏报朝廷的同时,毅然再次于后藏起兵,联合康济鼐之兄噶西鼐等,率后藏及阿里精兵数千人,向阿尔布巴等人宣战。次年攻入拉萨,在三大寺僧众的帮助下,平定了内乱,擒获了阿尔布巴等人,奏请清廷处置。旋即清大军抵藏,经共同审核事实,将阿尔布巴等三噶伦及其家属等17人处斩。同时,清廷肯定了颇罗鼐的功绩,高度评价他“深知大义,讨逆锄奸,俾无辜受害者,得雪沉冤……甚属可嘉,著封为贝子”[2]。受封后,颇罗鼐更加“遵奉谕旨,敬信黄教”,勤奋工作,凡西藏佛教事务、军务、政务无不关心之。为医治战争创伤,安定社会秩序,解决生产凋敝、民不聊生、经济拮据的困窘,增强地方自身的防御作战能力等,他在各方面进行了一系列改革,综其荦荦大端有:

政治方面　为稳定社会,巩固国家统一,牢牢掌握政权,调整了地方政府官员和各地宗本(县长),将各级地方政权交予自己可以信赖的得力干将手中。为此,他向朝廷奏报,夸耀阿里地区总管噶锡鼐·色布登喇什(康济鼐兄)之子噶锡巴·纳木扎勒色布腾和才仁旺杰功绩如何卓著,请求册封为噶伦,管理前藏事务。[3] 这是后藏贵族首次担任噶伦高级职务,表明了颇罗鼐意欲通过后藏贵族涉足前藏政治舞台,增强世俗优势,减少因内部争权引起的生死斗争。不仅如此,颇罗鼐又将其女

① 汤池安译:《颇罗鼐传》,西藏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239页。

② 《清世宗实录》卷七六,页一三。

③ 《皇朝藩部要略》卷一七,页二二,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3年。

适班第达，令其子珠尔默特那木扎勒娶噶伦才仁旺杰之女，借儿女联姻的关系，达到加强对前后藏政权的控制。

军事方面　为提高藏军军事素质及战斗力，增强防御准噶尔及一切外敌入侵的能力，颇罗鼐在清朝驻藏军队的协助下，于拉萨北郊兴建了扎什营城，装备操练了由骑兵 1 万人、步兵 1.5 万人组成的藏军。自此，西藏有了一支乘骑、兵械较齐备，且训练有素的常备军，于西藏通往准噶尔部各条道路上“严设卡伦，准噶尔自是不敢窥藏”①。维护了西藏边境之安宁。另外，驿站是中央王朝向西藏地方派官设置、传递公禀文书、军队换防、商贾民人往来食宿憩息的重要机构，也是地方政府向各边塞要卡下达军情政令、沟通信息的必不可少的场所。因此，颇罗鼐下令由军队派出驿卒驿骑，接管配置了西藏境内西起阿里、东至多康的所有驿站。为减轻驿路交通沿线百姓支应驿站乌拉差役的沉重负担，提高公文传递效率，他还派遣自家侍从及健壮骏马承担驿务，使原先传递一个月的公函文牍，大大缩短为九至十天即可送达目的地。

宗教方面　修复寺庙，整饬教规，继承发展古代藏族文化遗产。由于历史上藏族基本上全面信仰佛教，因此，佛教的兴盛，直接与政权的巩固和西藏社会的稳定有密切的联系。颇罗鼐采取了不分亲疏，一视同仁，尊重各教派的开明方针，反对各教派之间互相鄙薄，严禁互相间的排斥、攻击，极力避免因以往教派不和引发的纷争。他还下令，凡因战争而毁坏的各派寺院，一律予以维修，优惠僧人，大量疏财、布施等。对于民族科学文化的发展，颇罗鼐也甚为重视。1730 年(雍正八年)，他亲自负责召集组织了各地上千名能工巧匠，选用优质桦木板料，精刻细雕，保质限量，奖罚分明，以短短一年的时间，镌刻出了卷帙浩繁、洋洋数千万言的佛学巨著——《甘珠尔》经(那塘版)。以后，颇罗鼐再接再厉，又组织人力刊刻了宗喀巴大师的《菩提道次第广论》和班禅一世克主杰大师的《中观辨析总义》等藏文经卷，这些无疑对保留和传播古代藏族文化，弘传佛学，推广培养雕版印刷技术及人员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经济方面　整顿徭役赋税制度，养民生息，恢复生产。经济改革是颇罗鼐刻意要解决的问题，也是他劳心费力最多的事情。他首先布告全藏僧俗人众、官吏、税吏，不得肆意横行霸道、摊款勒索。严禁无偿使用百姓牲畜，严禁强迫百姓支差服役，严禁欺压、殴打民人，违者依法惩处。取消部分贵族所享受的豁免差税的特权；清查赋税，严禁富户贿赂宗豁官员逃税；制定各宗谿年开支计划，防止滥支及中饱私囊，彻底取缔胥吏供给制(指为官家往催税款者提供食宿和脚力费用)的惯例；废除 1731 年以前百姓所欠政府的债务，注销因战乱、灾荒逃亡者的户籍，以防将其差税转嫁邻里；重新稽查政府差税账目，新编账目 300 余份，目的在于削免调整差税，

① 黄沛翘：《西藏图考》，西藏人民出版社，1982 年，第 75 页。

减轻庶民负担和困苦，防止随意派差摊款。还有，从减轻百姓差役负担这一基本愿望出发，颇罗鼐上书禀请将驻扎西藏的清军，由2万人减为2000人，得到了朝廷的允准。

对外关系方面　颇罗鼐不但以武功精湛、法令严明、政绩斐然饮誉西藏，而且在处理西藏与邻邦之间的外交事务中，亦不失其大将风度。他运筹得体，措施得当，深得各方咸服。他执政期间，注重养民生息，不动干戈，以自己勤奋的工作和威望，不仅使布鲁克巴（不丹）、拉达克国王毕恭毕敬、称臣请求保护，派出专使前来进贡"俯首听命、百依百顺"。妥善地解决了布鲁克巴与西藏之间长达75年之久的战争，恢复了双边经贸关系等；而且还促进了巴勒布（尼泊尔）与清王朝建立了友好的关系。

1747年（乾隆十二年）2月，功勋卓著的颇罗鼐积劳成疾，不幸病逝于拉萨，享年仅58岁。颇罗鼐的一生，历经康熙、雍正、乾隆三个朝代，无论是在风云变幻的动荡年月里反击侵略军、制止内乱，还是在和平环境下百废待兴的建设事业中，他对祖国、对人民忠心耿耿，坚决维护祖国的统一，反对分裂，与叛乱势力进行不懈的斗争。当准噶尔部汗王借口向西藏伸展势力，提出非分要求时，他以"未奉大皇帝谕旨，何敢擅行"[①] 的严正立场，断然拒之。并以西藏在清王朝的关心下，广阐黄教，休养众生，人民如此安乐富庶[②] 的生动事实晓之以理，劝诫准噶尔部汗王不要背叛中央政府等。诚因为颇罗鼐"克尽忠诚"，以人民的意志为宗旨，以中华民族利益的大局为出发点，凡重大问题严格禀请中央政府指示办理；也诚因他改革时弊、励精图治，孜孜努力奋斗，终于使西藏地方呈现出社会秩序安定、生产发展、仓廪丰实、"政教蕃盛、人物富庶、百姓安乐"的大好景象，故多次受到了朝廷的嘉奖和职务擢升，也赢得了藏族人民的尊敬和爱戴。总之，颇罗鼐是清代藏族史上一位值得颂扬的爱国主义的光辉典范。

四、六世班禅东巡与三世章嘉活佛效力朝廷

六世班禅罗桑贝丹益西和三世章嘉活佛若必多吉是清代藏族历史上两位重要的人物。前者诞生于1738年（乾隆三年）后藏香地扎西孜（bkra - shis - rtse ，今日喀则地区南木林县境内）一藏族世家内。后者于1717年（康熙五十六年）出生于定居在凉州（甘肃武威）藏族地区的一个土族[③] 牧民家中。虽然他们年龄相差较大，族籍各异，一位是后藏精神领袖，一位是分管京城与蒙古地区宗教事务的大活佛。但是，历史选择了他们，把他俩紧紧地联系在一起，这不单因为他们是清代藏传佛教四大活佛中的两位，更主要的是他们渊博的学识、拳拳爱国之心和为巩固发展我国多民族国家的统一所作出的巨大贡献，备受中央政府和广大蒙藏民族的尊崇和

---

① 《清高宗实录》卷二〇八，页一一。

② 《清高宗实录》卷二一〇，页二。

③ 章嘉·若必多吉之族籍也有人认为是蒙古族或汉族，还有人认为是藏族，待考。

虔信。

1723年(雍正元年),青海罗卜藏丹津叛乱,三世章嘉活佛驻锡之佑宁寺被卷入这一政治事件中。雍正帝念及先帝曾从章嘉前世闻习佛法,极为崇信,深恐章嘉小活佛罹难,遂急诏清军戡乱统帅年羹尧迎其到京。翌年,年甫八岁的章嘉·若必多吉抵京,帝奉之上宾,优礼有加,不仅赏"黄幨车"、"黄毡"等御物,还亲自过问其学习生活。三世章嘉活佛先后驻锡旃檀、嵩祝、善因等寺,受习显密经典,并与皇四子弘历结下了同窗情谊。1734年(雍正十二年),通晓大小五明并汉、满、蒙、藏等多种文字的三世章嘉活佛被封为"灌顶普惠广慈大国师",受朝廷委任,他偕果毅亲王允礼赴康区惠远寺(位今四川甘孜州道孚县)护送七世达赖喇嘛安全地返回拉萨。除政治使命之外,朝廷的一些重要佛事活动也必委若必多吉办理。他运用自己的才华和胆识,一次次出色地完成了任务。例如对勘汉藏文《大藏经·丹珠尔》,将其转译为蒙文。章嘉活佛首先正误前人深奥难懂的佛经和颇多蒙语方言、很难对应与之恰当的词汇而造成的误解、错误及不规范、不正确的译法。为此,他将经籍中名词术语的译法统一汇集,加以厘定,编写刊印了题为《正字贤者之源》的蒙、藏两文对照的佛学词汇工具书。经三年准备,着手翻译,《丹珠尔》蒙文译本于1742年(乾隆七年)大功告成。帝大喜,颁赐奖品并对章嘉活佛"呕心沥血,遵从原意,细致无微的翻译作用"给予很高的评价。以后,若必多吉又将藏文《大藏经·甘珠尔》以及部分藏汉文论疏译成了满文,还编撰了不少蒙、藏文佛典,如《御制满蒙汉西番合璧大藏全咒》、《诸佛菩萨圣像集》;编校厘定了《首楞严经》、《造像度量经》;指导藏译《金刚经》和制作北平故宫咸若馆"擦擦"(泥浮屠)的工作;参与了《五体清文鉴》藏文部分的写定工作;纂修《钦定同文韵流》。还有大量传记、启请文、书翰、修法等著作传世。总之,其著述颇丰,文笔流畅隽美,蒙藏僧侣莫不奉为圭臬。

章嘉·若必多吉在长期宗教、政治生涯中,辅佐朝廷,参与解决了许多民族、宗教问题。1750年(乾隆十五年),珠尔默特那木扎勒叛乱,驻藏大臣惨遭杀害,衙署也被烧毁。乾隆帝非常气愤,认为这是地方权势过重造成的,所以今后不能授藏人以权柄,决心在拉萨建一座汉式大城,设置总督,领兵一万驻扎,并拟于西藏各地设道、府、知县等官,将一切藏政交清朝官员处理。在这种情况下,章嘉活佛长跪不起,恳切祈求:"陛下父祖竭力尊崇佛教,尤其陛下是最为关心佛法事务的大法王,西藏乃教法发源之地,如果按圣上旨令去办,西藏地方佛教必将衰微,万望陛下无论如何恩德护持佛教。"这实际上是提醒乾隆帝注意西藏的民族和宗教的特点,照顾藏传佛教固有的地位和利益,而不要将统治内地的办法照搬到藏区。在善意的进谏劝阻下,乾隆帝考虑到西藏的实际情况,收回成命,将西藏地方的政教权力交给七世达赖喇嘛与驻藏大臣共同掌管,由此确定了达赖喇嘛参政的制度。[1]

[1] 陈庆英:《章嘉·若必多吉与乾隆皇帝》,《中国藏学》1988年第1期。

1757年(乾隆二十二年),七世达赖喇嘛圆寂拉萨。为防止地方滋事,乾隆帝派遣章嘉呼图克图代表朝廷入藏主持寻认其"灵童"转世事宜,再三嘱咐"国师此行,事关西藏大局,殊为紧要"。还授意他邀请班禅大师在皇帝七旬大寿时进京陛见,班禅大师接受了邀请。[①]当时西藏围绕着达赖喇嘛转世"灵童"一事,各降神护法者指认各异,互相争执不下。章嘉活佛请班禅大师指认出强白嘉措为达赖八世,可是格仓静修寺僧人扎德格西否认这一指认,非法迎请了另一位"灵童"驻锡该寺。乾隆皇帝谕令将扎德格西及所立"灵童"解京治罪。章嘉活佛再次从大局角度考虑问题,以民族利益为重,进谏这样做对佛教、对达赖喇嘛传承事业均不利,也容易造成不良的后果。他建议将那个"灵童"送扎什伦布寺,做班禅大师的侍从。乾隆帝采纳了他的意见,赦免了扎德格西等人的死罪,平息了一场风波。

在章嘉呼图克图效忠国家的同时,藏族地区的另一位高僧——六世班禅罗桑贝丹益西,为国家、为民族的利益作出了巨大的努力和牺牲。1750年(乾隆十五年)清军平息珠尔默特那木扎勒叛乱后,班禅额尔德尼虽然年仅12岁,尚未掌权,可是他立即派人前往拉萨,犒劳慰问驻藏官员,送去了大量白银、米面等物品。翌年,驻藏大臣班第、那木扎勒到任,他再派员前往欢迎,献上许多礼品,表达了他亲近祖国,倾心拥护中央政府官员的诚意。1774年(乾隆三十九年),英属东印度公司与不丹发生战争,班禅大师应不丹首领之请,从中斡旋调解。可是,英国驻印总督哈斯汀士派遣波格尔乘此之机,未经地方政府准许,擅自闯入后藏扎什伦布寺,企图私下与西藏建立外交关系,设立所谓的"领使馆",并要求在西藏自由通商等。班禅大师强烈抗议其非法入侵我国领土的行为,并晓之以理,强调不丹是中国的藩属,不丹的安危,西藏不能不过问,西藏属中国的领土,一切要听从中国大皇帝的命令办事,等等。[②] 坚决拒绝了英国人的设馆、通商要求。波格尔滞留后藏数月,一无所获,悻悻而归。

1779年(乾隆四十四年),班禅大师在国家空前统一、经济文化富强繁荣、民族关系道洽重熙的大好形势下,不顾后藏一些臣僚恐其道途水土不服、且易染天花的劝阻,毅然率2000余众随从,携带大量祝寿礼物,从扎什伦布寺起程,晋京朝觐祝嘏。乾隆帝有感六世班禅跋涉万里,前来朝谒祝寿,是清王朝"吉祥盛世"的象征,"尤所欣慰",故非常重视,谕令理藩院从大师行走路线、沿途衣食住行的关照,到莅京居所、讲经的地方,所赏各类珠宝财物,等等,都提早做了周密充分的准备。乾隆帝不惜动用大量人力物力,大兴土木,仿照西藏扎什伦布寺,在直隶热河(今河北承德)兴建了占地3.7万多平方米"以备我佛驻锡"的庙宇,赐名"须弥福寿之庙"(即

① 土观·洛桑却吉尼玛著,陈庆英、马连龙译:《章嘉国师若必多吉传》,民族出版社,1988年,第342页。《清高宗实录》、《清代藏事辑要》和《须弥福寿之庙碑记》均载六世班禅主动要求来京恭祝万寿,上允所请。

② 牙含章:《班禅额尔德尼传》,西藏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125页。

扎什伦布寺的汉译名),并将热河地区的所有佛教寺庙,几乎都修缮一新,装饰陈设也多更新。此外,整修了宏伟的北京西黄寺,供班禅莅京时居住。还为之依照西藏建筑风格专门修建了香山宗镜大昭之庙(又名昭庙)。为便于双方交谈,乾隆帝虽日理万机,还认真学习了藏语。

班禅大师及其随行,一路上冒着患染天花丧命的威胁,东渡通天河、楚玛河、黄河,翻越终年雪山,横穿戈壁沙漠,行程数千余里,饱经酷暑严寒、风霜雪雨……当然,中央政府也给予了无微不至的关怀,程程专差迎送,问寒问暖,三天两日颁敕行赏金银珠宝、肉茶乳面。应时应节,过冬用的防寒毡包轿车、貂袍、貂尾藏帽、黄蟒缎袍;夏季消暑之西瓜、甜瓜、哈密瓜、珍珠凉帽、凉扇、香水、避疫丹药、金丝袈裟、水晶念珠等无不考虑得细致周到。翌年七月下旬,班禅大师等历经一年多的长途跋涉,终于抵达热河行宫。乾隆帝亲迎于寝宫门前。六世班禅跪请圣安,献上哈达等礼品,"上亲扶起",用藏语问候:"上师不必磕头,身体可好?路上辛苦了吧?"答曰:"托皇上洪福,一路平安。"帝又问:"上师贵庚?朕今年已七十,以如此高龄,幸见于你,甚慰朕怀。从此中土佛法弘扬可期,四海人民得歌升平。"大师一一作答。随后赐茶慰问。在热河期间,六世班禅主持了须弥福寿庙之开光典礼,帝亲赴该寺看望班禅,讨论了西藏的政教问题,由章嘉呼图克图担任翻译。为开光大典,清廷于当地设四次大型野宴,燃放焰火,举行了具有浓郁民族特色的相扑、杂技、赛马、什榜(音乐舞蹈)等文化活动,还连续演戏十日。大师也在须弥寺拈香、举行祈愿大法会,为乾隆帝施无量寿佛大灌顶,为皇室众成员和蒙古各王公摸顶,等等。八月十三日是乾隆帝七十寿诞,班禅大师偕章嘉国师等人前往祝寿,献上了恭庆万寿丹书克厚礼及长寿画像80余张,并致祝词,念万寿经等。

同年八月底,班禅大师离开热河抵达北京,驻锡西黄寺。在皇六子永瑢和章嘉活佛的陪同下,他进行了一系列弘法讲经授戒、为国为教祈祷、为檀香释迦寺开光活动。向乾隆帝传授六臂金刚仪轨等佛事活动。还畅游了大前门、颐和园、圆明园,朝圣了雍和宫、白塔寺、玉皇寺及香山昭庙、宝相寺、旃檀寺等许多寺院。通过章嘉活佛一一介绍各寺院及名胜古迹的历史,大师对京城精美的建筑艺术和繁华景象,对繁荣的中原文化和古朴的民俗风情产生了深刻的印象,感受到祖国内地经济的昌盛,增加了他热爱中华民族的信念。然而不幸的是,十月下旬,大师在雍和宫为乾隆帝讲经说法结束,回到驻锡之所,即感身体不适。帝闻讯甚为关注,速派御医前往,诊断为天花病。次日,帝又亲临问候,送来貂皮大氅、皮褥等物,按日询问病情。十二月二日,六世班禅圆寂北京,终年仅43岁。第二日凌晨,乾隆帝率群臣百官面谒大师遗容,悲恸欲绝,极度痛苦地悲呼:"朕之喇嘛啊!"随即昏了过去。苏醒后,他亲献哈达于灵前致祭,还喃喃地自责:"(班禅)笃诚远来,并未能平安回

去，朕心实为悼惜。”[①] 为了缅怀班禅大师为促进多民族国家的统一和民族团结作出的贡献，清廷为之举行了厚葬。于黄寺祭祀百日，以赤金制大师肖像一尊、灵金塔一座，将肉身迎入塔内，启运回藏奉安。上自皇帝、大臣、各王公贵族，下迄全国僧俗百姓，送赙仪折合白银 41 万余两，谕旨特令于西黄寺内建“清净化城塔”(dwangs - gsal - vphrul - gyi - pho - brang - gi - mchod - rten ，藏文译作“清净幻化宫塔”)，内藏六世班禅生前用过的衣履、经书等，故又俗称班禅塔。

六世班禅和三世章嘉活佛是 18 世纪藏族历史上的重要人物，是我国民族关系史上的友好使者。班禅大师东巡，是继五世达赖喇嘛朝觐之后，西藏地方政教首领与清代中央政府的又一次直接的接触，其政治影响深远、意义重大。首先它客观上进一步密切了中央与地方的关系，增强了西藏地方对祖国的向心力和凝聚力，这实际上也是历代中央王朝对西藏管理的继续，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乾隆帝和班禅大师顺应了历史潮流。其次通过这一形式，清政府融尊崇藏传佛教格鲁派于笼络、羁縻各边疆少数民族上层人物，尤其是蒙藏首领之中。特意安排蒙古、新疆等处贵族要人，如内外扎萨克、喀尔喀、土尔扈特、杜尔伯特，蒙古王、公、贝勒、台吉等，各献伯勒克叩谒班禅大师，以收“敬一人而千人悦”之效，利用扩大班禅在这些地方的宗教影响，取得单纯依靠军事力量所难以达到的统治目的。再有，在朝觐的筹办及进行过程中，一些具有浓郁的各民族文化色彩，如建筑行业里的藏式汉制寺庙、佛塔；手工艺制造行业的珠宝、金银饰品及各类赏赐，进贡的玩物、古董、法器等；大量的藏传佛教文化、汉满族的饮食、服饰文化、汉族的戏剧、音乐舞蹈，甚至民间的杂耍马技，藏、蒙族的民歌民舞等都得到了很好的再现和广泛的交流。总之，班禅东巡为促进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和文化交流献出了自己宝贵的生命，是永远值得颂扬的。

第三节　清政府对藏传佛教的政策

一、尊崇利用格鲁派——清初既定政策

(一)“兴黄教，即所以安众蒙古”

格鲁派俗称黄教，15 世纪初叶自宗喀巴大师创立以后，由于该派鉴于其他教派的弊端，进行了一场大的改良藏传佛教的运动，提出并制定了一整套理论学说，严格了清规戒律，加之在世俗统治者的支持下，因而在短短的 100 多年间，很快后来者居上，不仅赢得了广大藏族地区僧俗民众的拥护和崇敬信仰，也赢得了蒙古地区善男信女的虔信。由于黄教日益渗透到人民的日常生活中，虔诚的藏蒙信徒们，

① 《清高宗实录》卷一一二二，页九。

对于大喇嘛"尊之若神明,亲之若考妣",不仅崇拜得五体投地,惟其言是听,且被其影响极深,颇有须臾不能没有之势。由此也引发了清初中央政府的担忧和异议:"蒙古诸贝勒舍本国之语名号,具学喇嘛,致国势衰微,当以为戒。"[1]"蒙古惟信喇嘛,一切不顾,此风极宜变易。"[2]"蒙古惑于喇嘛,罄其家资,此皆愚人偏信祸福之说,而不知其终无益也。"[3]然而,朝廷虽有此番见解,但在实际过程中,他们也知道精神统治的巨大潜力和作用,是暴力武装等所无法比拟和替代的。它可以轻而易举地将强悍勇猛、桀骜不驯的游牧民族征服,使之俯首帖耳。所以,1690年(康熙二十九年),当雄长蒙古各部的准噶尔部于大西北发动叛乱时,在蒙古民族中有很大势力和影响的黄教高僧哲布尊丹巴,充当了各派政治力量之间协调人的独特角色,规劝三汗部首领,"率七族喀尔喀等来归最有功"。以后,喀尔喀部配合清朝平定了准噶尔部骚乱。再者,达赖喇嘛号令藏蒙诸部,在世俗事务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如清初各部纠纷诉于达赖喇嘛,听令裁决而后行之,等等。这些使清政府充分意识到:"盖中外黄教,总司以此二人(指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各部蒙古,一心归之。兴黄教,即所以安众蒙古,所系非小,故不可不保护之。"[4]当然,清初中央政府宠信黄教及黄教僧人的目的很明确,既不是像元朝那样"曲庇谄敬番僧",也非"祈福祥,只以蒙古诸部敬信黄教已久,故以神道设教,借使诚心归附,以障藩篱"[5]。说白了,清政府就是因势利导,对内利用黄教传统的力量和社会政治影响,利用宗教的教化作用,"易其政,不易其俗",来实现驾驭蒙古诸部,安抚广袤藏区,消除各分裂势力;对外一致联合,与沙俄等外国侵略者进行坚决的斗争,以维系多民族国家的统一,达到巩固封建中央集权统治的目的。

(二)扶植、尊崇格鲁教派

清朝政府为了达到上述目的,对于历史悠久的藏传佛教,特别是格鲁派及其上层高僧,赏给名号,授予同蒙古各部封建王公相同的品级特权,使他们享有很高的社会地位。清朝入主中原后,朝廷多次派人入藏延请达赖喇嘛进京,不仅敕建西黄寺驻锡之所,隆重款宴,多予钱财,礼品相赠,优礼有加,每年还定例赏赐达赖喇嘛5000两白银作为赡养,授予"西天大善自在佛所领天下释教普通瓦赤喇怛喇达赖喇嘛"封号。自此,达赖喇嘛的佛教领袖地位被正式确定,其历辈转世"灵童"必须经过中央政府册封遂成为制度,这些也说明了清朝对西藏的主权关系。达赖喇嘛由于得到了中央政府在政治上、经济上的支持帮助,因此其号召力不断扩大。各藏族、蒙古族地区益加敬信,前往熬茶、布施者也络绎不绝,财源滚滚流入,为格鲁派在各方面的发展注入了活力,从而在规模、数量、信教人数等方面得到了迅速发展,

---

① 魏源:《圣武记》卷一二。

②③ 王先谦:《东华录》卷一〇。

④ 《清高宗实录》卷一四二七,页六《御制喇嘛说》。

⑤ 昭梿:《啸亭杂录》卷一〇。

逐渐形成了一个庞大的寺院集团。与此同时,清政府对于其他格鲁派高僧也持一视同仁的政策。1713年(康熙五十二年),帝亲颁谕旨:“班禅呼图克图,为人安静,熟谙经典,勤修贡职,初终不倦,甚属可嘉。著照达赖喇嘛之例,给以印册,封为‘班禅额尔德尼’。”[①] 藏传佛教又一大活佛转世系统由此形成。清政府还数次敕封了在历次反对叛(骚)乱斗争中,对祖国统一作出过贡献的高僧。如1693年(康熙三十二年)以外蒙古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率喀尔喀部内附有功,封为“大喇嘛”,1758年(乾隆二十三年),又以其劝令喀尔喀各部王公不附逆青衮杂卜之乱有功,再封“敷教安众大喇嘛”名号;1719年(康熙五十八年)和1731年(雍正九年),察木多强巴林大寺帕巴拉六世济克美丹嘉木措及类乌齐噶举派大活佛因援助清军进藏平定准噶尔之乱或驻防有功,也受到呼图克图的册封;1792年(乾隆五十二年),济咙呼图克图因协助清军反击廓尔喀侵藏有功,特准袭封“慧通禅师”法号,等等。另外,一些享誉藏、蒙地区,且很有影响的格鲁派寺院和著名领袖人物,如西康地区理塘寺、德格寺,青海的塔尔寺、佑宁寺,甘肃的拉卜楞寺,西藏的“四大林”,即功德林、丹吉林、锡德林、策默林,北京的雍和宫、嵩祝寺以及这些地区的嘉木样、济咙、章嘉、第穆、乍丫、土观、哲布尊丹巴、惹征(热振)八大呼图克图和其他众多的活佛,无一不是在清廷的扶植册封下建立发展起来的。据1737年(乾隆二年)理藩院造册详知,是时“达赖喇嘛所辖寺庙三千百有五十余所,喇嘛三十万二千五百有奇,百姓十有二万千四百三十八户。班禅所辖寺庙三百二十七所,喇嘛万有三千七百有奇,百姓六千七百五十二户”[②]。

清代全国共设有呼图克图160人。按照清廷地域划分,其中驻京喇嘛13人,藏喇嘛31人,番喇嘛40人,游牧喇嘛76人。[③] 对于这些高僧,清廷参照世俗等级制度,制定了不同的喇嘛等级(即职衔):“驻京喇嘛,大者曰‘掌印扎萨克达喇嘛’,曰‘副掌印扎萨克达喇嘛’;其次曰‘扎萨克喇嘛’;其次曰‘达喇嘛’,曰‘副达喇嘛’;其次曰‘苏拉喇嘛’,其次曰‘德木齐’,曰‘格斯贵’;其徒众曰‘格隆’,曰‘班第’……”[④] 对于不同等级的大活佛,清廷在封建特权方面,如赏赉、廪饩、薪俸、服饰、用具、车轿、随带奴仆等,甚至是册封的封文是纯金、镀金,还是银、铜质的,哪些僧人可给予印信,哪些人授以禁条、度牒,不给印信,都有不同规格的待遇。清廷羁縻笼络格鲁派上层僧侣的政策还不限于上述政治上的确认和赋予各种待遇,在经济上也给予了许多特权和优待。差徭赋税是封建统治阶级剥削人民,赖以维持统治的重要手段之一。可是喇嘛们不仅“不应差徭、不纳税”,许多寺庙的差徭钱粮被

① 《清圣祖实录》卷二五三,页七。

② 魏源:《圣武记》卷五。

③ 中国社科院边疆史地研究中心编:《乾隆朝〈大清会典〉中的理藩院资料》,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版,第83页。

④ 《大清会典》卷六七,转引自中国社科院边疆史地研究中心编:《乾隆朝〈大清会典〉中的理藩院资料》,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版,第97页。

"概行豁免"、"优免",一些享有特权的高僧还向劳动人民征收赋税、派差、无偿支用乌拉等。为"敬一人而万人悦",也有利于维系藏蒙民族对中央政府的向心力,清廷对于达赖、班禅、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等格鲁派高僧,更是给予优礼:自七世达赖喇嘛起,每位转世灵童之父或家眷均被授以"辅国公"爵位,并为其家族划分大量的田产、成百数千的奴仆等;达赖、班禅进京朝觐,朝廷一路恩准赏赐御用各类用具,皇帝亲迎以最高礼节待之;西藏地方所征赋税等,也全部交由达赖、班禅支配使用。此外除前面提到的政府定例按年拨给数千万两白银的财政资助外,其他额外的金银钱物的赏赐更是不可计数。如每次达赖、班禅等格鲁派高僧莅京,清廷所赐不计黄金,仅白银都在十万两之巨以上,还有大量各类珍宝、物品等。

二、清政府对藏传佛教的管理

藏传佛教在清王朝的崇奉扶植下,势力很快得到了膨胀壮大。但是,任何事物都有其两面性,如不善加管理约束,任纵无限发展,对国家政权的巩固和统一势必构成极大的威胁和后患。例如,雍正初年,青海和硕特部首领罗卜藏丹津叛乱,邻近诸多寺庙,甚至像塔尔寺、佑宁寺这样著名的大寺庙的数千名喇嘛被裹挟参与叛乱;乾隆年间,廓尔喀人大举入侵后藏,也是由于六世班禅之弟、红教喇嘛沙玛尔巴因为平分赙金不得而引狼入室、挑动起来的。所以,清廷在中央设有分管喇嘛事务的机构——理藩院之外,于《理藩院则例》中还专门订立了一系列针对僧侣的法规条款。对有各类问题的喇嘛的处罚包括鞭责、抄没财物、罚钱粮、革退、监禁,直至斩首等。在这方面,清政府着实处理了一些渎职、肆意妄为、违法犯罪的僧人。1692年(康熙三十一年),曾被封为归化城掌印扎萨克达喇嘛的伊拉古克三呼图克图,私自逃往尚未被统一的蒙古厄鲁特部,充当奸细,"煽惑蒙古"。五年后,将其抓获,经三堂会审核实,凌迟处死。[①] 1720年(康熙五十九年),清平息准噶尔部骚扰西藏后,逮捕了占据西藏各大寺庙的准噶尔喇嘛101人,将其中五名被准噶尔部授为总管的喇嘛"即行斩首,其余九十六名准噶尔喇嘛尽行监禁"[②]。雍正初年,附逆罗卜藏丹津叛乱的青海诸寺呼图克图也遭正法。1791年(乾隆五十六年),廓尔喀入侵后藏,当时扎什伦布寺四五千僧人尚知坚守抵御,而该寺济仲喇嘛等五人置西藏地方安全于不顾,"于吉祥天母前占卜,妄称不可与贼战,至众心摇惑,将派出堵御之喇嘛番众,尽数撤散。于是,廓尔喀毫无畏忌,遂至庙中劫掠金银供器及塔上镶嵌松石、珊瑚等物"[③],西藏的财产蒙受很大的损失。清政府经查实,将济仲喇嘛"剥黄处决",其余解京。为此,乾隆帝还专门下了一道谕旨,阐述了清政府对藏传佛教恩威并举的政策:"朕于黄教素虽爱护,但必于奉教守法之喇嘛等方加以恩遇。若为教中败类,罪在不赦者,即当明正典刑,断不稍为袒护。设如元季之供养喇嘛,

① 王先谦:《东华续录》康熙朝,卷六〇。
② 《清圣祖实录》卷二八九,页一三。
③ 周蔼联:《西藏纪游》。

一意崇奉，漫无区别，致有詈骂者割舌、殴打者截手之事，令喇嘛等无所忌惮，尚复成何政体！此次办理占卜惑众之罗卜藏丹巴（济仲喇嘛——作者注）一事，即于卫护黄教之中，示以彰明宪典之意！"[①]

在以法规条款对犯罪僧侣制裁的同时，清政府对各地喇嘛寺庙的规模、寺庙经济和住寺人数都作出了规定，也有一套管理方法。清驻京喇嘛、游牧喇嘛限数《理藩院则例》及《蒙古源流考》均有详细记载。而藏喇嘛，当时仅前藏拉萨就有寺僧1.7万人（布达拉宫500人、哲蚌寺7700人、色拉寺5500人、甘丹寺3300人）。[②] 但是对于参与了叛乱的寺庙及僧人，中央王朝事后必定严加控制其规模和人数。对其管理，驻京喇嘛中，经过清政府认可的，按其等级颁以印信、度牒、禁条、札付、路引等，以兹更好"稽查约束"他们。印信是颁给较高职衔的大喇嘛或土司的凭证，是他们"统摄"领导部属的权力象征。度牒、禁条是合法出家人的证明书。札付是低一级僧人的委任书。路引则是他们必备的通行证。对于藏、蒙族地区的喇嘛，朝廷虽没有发给度牒，但是依然实行管理和稽查。规定"达赖喇嘛将所管大小寺庙喇嘛造册，并令噶布伦将卫藏所管地方及呼图克图等所管寨落户口，一体造册，于驻藏大臣衙门及达赖喇嘛处，各存一份备查"。1742年（乾隆七年），还正式建立了大喇嘛定期朝贡的制度，规定达赖、班禅轮流隔年一次遣使进贡，察木多帕巴拉呼图克图等五年一次进贡，旨在使之"心生敬畏"，时常不忘表示对中央政府的臣服关系。[③] 另外，对达赖、班禅及大呼图克图的封赠、废黜大权，朝廷牢牢地掌控着。对各大寺院活佛堪布的人事选擢，规定由达赖喇嘛、驻藏大臣及呼图克图决定，并发给签有三人印章执照方为有效。外出朝佛僧侣必须持有朝廷颁给的路引（通行护照）。青海蒙古王公迎请西藏高僧，须由西宁大臣行文驻藏大臣发给路引始准通行，一经查出私自往来，严惩所属堪布及扎萨等主管人员。

"金奔巴瓶"掣签的设立，是清中央政府对藏传佛教管理值得一提的重要举措，它也是中央政府对地方行使宗教监管权的一项创举。众所周知，藏传佛教格鲁派活佛转世"灵童"的寻访认定，通常做法是请前藏职业的宗教人员，即专门降神作法的"乃琼"（gnas - chung，清代官方文件作"吹忠"）打卦占卜决定。但行之既久，弊病丛生，一些上层大贵族为争权夺利，利用此行贿"乃琼恣意舞弊，或偏庇亲戚妄指，或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暗中授意，令其指谁"[④]。致使"呼毕勒罕"（蒙语，意为佛的化身，即"灵童"）"或出自族属姻娅，或出自蒙古汗王、公等家"，"递相传袭"。为除积弊而服人心，稳定藏蒙社会秩序，18世纪末期，乾隆皇帝下令于拉萨大昭寺和北京雍和宫设置"金奔巴瓶"，凡于理藩院注册的藏传佛教大活佛转世时，将所选

① 《清高宗实录》卷一三九三，页九。

② 不著撰人：《番僧源流考》，西藏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93页。

③ 张羽新：《清政府与喇嘛教》，西藏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146～152页。

④ 不著撰人：《番僧源流考》，西藏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38页。

数名“灵童”的名字、生年月日，以满、汉、藏三种文字，各书于象牙签上，置金瓶内，请高僧祈祷七日，然后由驻藏大臣及各呼图克图在大昭寺释迦牟尼像前（或理藩院尚书在雍和宫）当众于瓶内掣取一签，当签者即为转世“灵童”，最后报经中央政府批准确定。由上我们可以得知，清政府对藏传佛教及僧人并不是一味放流、任其随意发展和为所欲为的。

三、清政府藏传佛教政策对藏族社会的影响

应该承认，清政府藏传佛教政策既有其积极的一面，当然也不乏其严重的消极后果。

首先，广泛吸收民族传统思想文化的藏传佛教，是藏、蒙等族人民共同心理状态的反映，也是这些民族不可缺少的精神支柱。因此，清政府尊崇并扶植它，不仅赢得了格鲁派上层人物的欢心和拥戴，赢得了民心，也增强了中华民族的凝聚力和内向心。所以，无论是在清初开国创业及清前期多民族国家统一发展的历史进程中，还是在内忧外患、大敌当前，各地上层喇嘛、蒙古王公均能“倾心中央”、“勤修职贡”，坚定地依附在中央政府周围，反对分裂，同仇敌忾，共同保卫自己的家园。如康熙末年至雍正年间，准噶尔侵扰西藏及珠尔默特那木扎勒之乱，七世达赖喇嘛身体力行，以自己特殊的身份安民告示，劝谕广大僧俗百姓积极支持协助清军除逆敉乱。再如六世班禅朝清，献身民族团结事业；三世章嘉活佛辅佐朝廷，效力国家，等等，不胜枚举。

其次，清政府扶植、推崇藏传佛教，客观上对中华民族建筑艺术文化的交流，起到了某种促进作用。诸如遍布全国数省成百上千的藏传佛教庙宇，将平面立体之厚实壮观的台、塔、堡垒式藏族建筑风格，和楼、殿、亭、阁之斗拱、梁架、藻井等汉族建筑艺术，有机巧妙地融合在一起，既美化了伟大祖国的大好河山，展现了数百年各民族共同建设我们国家的史实；同时，众多寺庙云集了来自四方各族的香客，他们聚集一堂研习佛经，造纸、刻版、印刷，弘传保存了大量藏族文化遗产，刺激了独特的藏族“僧侣文化”的发展，也培养了数以千万计的藏、蒙族知识分子。还有闻名于世的藏传佛教经典著作《甘珠尔》、《丹珠尔》，集藏族历史、哲学、文学、医学、天文历算等知识为一体，是一部藏族文化的大百科全书。清代雍正、乾隆年间，朝廷不惜财力，组织大量人力曾数次将它们全译或部分译为蒙文、汉文、满文，使之广泛传播，影响着这些兄弟民族。以后，随着藏传佛经翻译及民族交往的扩展，一些与之相适应的多民族语文对照的大辞典应运而生，如《五体（满、蒙、藏、汉、维）清文鉴》及《四体（满、蒙、汉、藏）合璧文鉴》、《西域同文志》，等等。[①]

再次，由于清政府的佞佛，特别是对15世纪才兴起的格鲁教派的尊崇，致其势力逐渐强大，取得了压倒宁玛派（红教）、萨迦派（花教）和噶举派（白教）的绝对优

① 张羽新：《清政府与喇嘛教》，西藏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163～177页。

势,并掌握了地方政教大权。这样,一方面西藏地方政府根据清朝规定,不向中央政府缴纳赋税,其全部财政收入,俱归入寺院,由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支配,且大量的格鲁派寺院周围数十里或一二百里的土地、牧场也被纳为庙产。由此,格鲁派寺院集团轻易地聚集了大量的钱财,用于非生产性质的宗教事务中。另一方面,大量的社会劳动力,尤其是青壮年男子流向寺庙,就西藏地区而言,"如一家之中,子女多者,必有一二为僧,女为尼者"①。形成了一个庞大的"不耕而食、不织而衣"脱离生产的寄生的社会阶层。广大的劳动人民被迫世代支应着各种沉重的乌拉差役负担,在低生产力水平下,终年含辛茹苦生产出的有限农产品,也被寺院无谓地消耗。而广大百姓的生活品,仅仅是勉强能够维持自身的度日,扩大再生产及技术革新等也就无从谈起……这些都严重地阻碍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使藏族地区的经济长期陷于停滞落后的状态。据统计,清前期全藏有寺庙3700多座,占耕地面积118.5万克(亩),为全藏耕地总面积的39%,占有牧场400多个,占有农奴十数万人。② 喇嘛人数占总人口的33.6%。③ 再者,格鲁派主张严守戒律,禁止僧人娶妻生子,这就必然对大多数信仰该教的藏族人口的数量和质量起着重大的抑制作用。据文献记载,从18世纪80年代西藏人口的94万到1951年的105万,210年仅增长11万人,几乎陷于停滞状态。④ 占总人口2/3弱的劳动阶层除了老弱病残及儿童外,妇女承负着社会生产的重担,她们生活极度贫困,食宿不得温饱,早产、流产及各种疾病普遍,以致婴儿成活率很低或发育不良,等等。总之,生产力低下影响着社会的进步,人口生长缓慢和人口素质的不高也制约着生产力的发展,(尤其是在生产力水平低下的社会,少量的生产、生活资料必须要有数量众多的劳动者从事生产)而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除了农奴制的生产关系以外,清廷大力扶植倡导格鲁派也是一个主要因素。

---

① 佚名:《西藏记》卷下。

② 转引自彭英全:《西藏宗教概说》,西藏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122页。

③ 刘瑞主编:《中国人口·西藏分册》,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8年,第55页。

④ 刘瑞主编:《中国人口·西藏分册》,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8年,第58页。

第二章 清朝中央政府治藏机构及制度

第一节 清廷治理藏族地区的机构和制度

一、中央统辖机构——理藩院

理藩院是清朝中央政府为适应多民族国家统一的历史特点，最大限度地行使中央集权而专门设立的执掌蒙古、回部及西藏等少数民族事务的最高权力机构。在此之前，中国历朝封建中央政府虽然设立了犹如典客、大鸿胪、鸿胪寺卿等一些管理民族事务的高级官员，如元朝设置过宣政院管理全国的佛教事务和藏族地区的行政事务，同时包括对汉族地区的佛教事务的管理，有时还管理元朝皇室的佛教法事活动等，但并不完全是管理民族事务的机构。在中央政府中专设的管理少数民族事务的机构应当说开始于清代理藩院的设置，它开创了我国在中央政府内设置少数民族管理机构的先河。

1636年(明崇祯九年，清崇德元年)，早在清入关之前，"后金"政权的建立者努尔哈赤死后，其子皇太极继位，改国号为"大清"，创设了管理少数民族事务的最早机构——"蒙古衙门"。两年后(1638)，在此基础上，完善组织机构，成立了理藩院。理藩院初设负责管理蒙古事务，以后随着清王朝统一进程的需要，职权范围扩大到内外蒙古、察哈尔、青海、西藏、新疆以及西南、西北等地区。主要"专管外藩事务"，即领属区域内的所有少数民族事务，其"责任重大"[①]。理藩院在中央政府内的地位1661年(顺治十八年)升格与吏、户、礼、兵、刑、工六部平等，列于工部之后。该机构负责官员有尚书1名、左右侍郎各1名、额外侍郎1名，另有大小官吏及办事人员近200人。这些官员的族属成分均以满人为主，蒙古人为辅。

理藩院的内部组织，直属机构有旗籍、王会、典属、柔远、徕远、理刑六个清吏司。附属机构有唐古特学、内馆、外馆、木兰围场、托忒学、蒙古官学、喇嘛印务处、俄罗斯馆、则例馆。其中，典属、柔远、理刑三个清吏司和唐古特学、喇嘛印务处与藏区息息相关。

典属清吏司设郎中2人，员外郎8人、主事2人、笔帖式10人、经承1人、帖写书吏2人。他们除掌办外扎萨克(外蒙古、青海、新疆等地的蒙古)，划定边界、会盟、屯戍、封袭、驿递、民族地区与域外贸易、廓尔喀入贡等事外，还掌办蒙藏各地喇

① 见《清光绪会典事例》卷二〇。

嘛事务,包括办理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所进丹书克、藏(西藏)喇嘛、番(甘肃、四川、青海)喇嘛、游牧(察哈尔、蒙古、土默特)喇嘛和驻京(热河、盛京、多伦诺尔、五台山)喇嘛的转世名号、考列等第、升迁、调补、札付、度牒、路引、奏请寺庙工程、匾额等,以及西藏的政治、军事、经济、司法、朝贡、赏赉诸事。各地转世呼毕勒罕及在寺喇嘛人数均要造具名册,咨送理藩院,不能随意增多。为了保证僧侣们的生活,给予其一定的俸禄。另外,历史上藏蒙地区常因各大呼图克图转世灵童一事发生纠纷。乾隆末年制定了“金瓶掣签”制度。规定凡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哲布尊丹巴等藏蒙各大呼图克图圆寂后,将选送之呼毕勒罕人名生辰,置于西藏大昭寺或北京雍和宫设立的金奔巴瓶内,由驻藏大臣或理藩院大臣监看掣定,报经中央政府批准。

柔远清吏司设郎中宗室 1 人、员外郎 7 人、主事 1 人、笔帖式 11 人、经承 1 人。他们负责掌办各地扎萨克汗、王、台吉、噶伦以及呼图克图、驻京喇嘛年班、进贡、赏赐、给俸、(京城)内外各寺庙喇嘛钱粮、草豆、烤炭、银两,处理西藏地方事务等。

理刑清吏司设郎中 2 人、员外郎 6 人、主事 1 人、笔帖式 7 人、经承 1 人。掌办审理各少数民族地区发生的刑事诉讼案件,缉拿喇嘛并太仆寺牧丁私自逃逸、违法犯罪诸事。在这方面,对于各种各类案件,朝廷除了以《大清律》依法治罪外,针对回、藏、蒙、苗等民族及其聚居区频频发生事乱,因此先后还制定了《回律》、《番律》、《蒙古律》和《苗律》等,用以加强对少数民族的控制。

唐古特学机构建立于 1657 年(顺治十四年),设六品教习 1 人,副教习、学务司业、助教若干人。由咸安宫蒙古官学及国子监学生中择优挑取正额学生 24 人、额外学生 16 人教授藏文。学期五年,学成考试成绩合格者留用,负责翻译章奏文稿,旨在中央政府能够准确迅速地了解地方情况。

喇嘛印务处,设于北京弘仁寺,是掌印呼图克图办公的地方。主要负责官员是正、副掌印扎萨克达喇嘛(由谕旨派驻京大喇嘛充任)。另设帮办呼图克图 1 人、司员 2 人、笔帖式和帖写笔帖式各 2 人、学习笔帖式 4 人,主要掌办有关喇嘛事务公文、收贮印信等。[1]

此外,遇有关于处理藏区及其他少数民族地区事务的各种临时差遣,理藩院当责无旁贷,照例派员前往。例如 1653 年(顺治十年)清廷册封五世达赖喇嘛;1697 年(康熙三十六年)清廷派人处理第巴·桑结嘉措秘不发丧之事;1709 年(康熙四十八年)钦差大臣赫寿往藏办事等,都是由理藩院派侍郎、主事秉承朝旨赴命或协同遵办的。总之,清初在未设立驻西宁及驻藏办事大臣之前,清政府对青海、西藏等广大藏族地区的管理是通过理藩院这一职能机构具体实施并负责的。待西藏、青海两处常设大臣驻扎办事后,理藩院仍然协同他们及四川总督处理解决藏区民族

① 李鹏年等著:《清代中央国家机关概述》,紫禁城出版社,1989 年,第 224 ~ 241 页。

事务。如果说清王朝的民族政策是比较成功的话，那么作为具体协助朝廷制定并执行民族统治政策的中央机构——理藩院当功不可没。

此外，驻藏大臣衙门当属清朝中央政府派往西藏地区的统辖机构。参见本编第四章详述。

二、地方统治机构

清代，西藏地区统治机构依据不同形势的变化而变化。因此，各时期统治制度不尽相同。先是蒙古汗王受清中央政府委派，通过地方政权下设的第巴职务管理地方政治事务，达赖喇嘛掌管地方宗教事务。1721 年废汗王及第巴制度，以三噶伦（后增两名）共同理政，并封郡王、贝子、辅国公、台吉等爵位。珠尔默特叛乱事件之后，清再废郡王制，建立噶厦地方政府，内设三俗一僧四噶伦制。1751 年，清命七世达赖喇嘛参政，与驻藏大臣共同管理西藏行政事务，确立了格鲁派掌管西藏部分政治事务的制度。（这期间如果达赖喇嘛圆寂，其转世“灵童”年幼尚未参政之前，还设立了“掌办商上事务”制度。）在康区，清政府依前朝政府的做法，实行的是土司制度，但土司要受制于四川总督。青海藏区的土司则隶属清西宁办事大臣；而云南藏区自罗卜藏丹津叛乱后，清廷于当地实行了“改土归流”。

第二节 西藏地方统治机构和制度

一、贵族统治制度

1.蒙古汗王封管下的第巴制度

1642 年（明崇祯十五年，清崇德七年），蒙古和硕特部首领固始汗统一卫藏，结束了噶玛噶举派所掌管的地方政权，成为总揽西藏行政大权的汗王。在固始汗蒙古贵族势力的支持下，藏传佛教之一的格鲁派一跃成为蒙藏地区占统治地位的教派。清政府承认了这一既成事实，特别是 1653 年（顺治十年）对固始汗和五世达赖喇嘛的册封，进一步肯定了他们在西藏一个为世袭的蒙古汗王的政治权力，一个为转世活佛制的宗教领袖的地位。当时，清王朝对西藏的施政是通过固始汗及其子孙掌管的地方政权——第巴政府（第巴雄 sde - pa - gzhung）实施的，这个地方政权中的最高长官为第巴（sde - pa，又称第悉 sde - srid ）。该职与卫藏地方其他高级行政官职以及世俗贵族均由固始汗任命封赐，虽具体有权掌办事务，但受制于蒙古贵族，其行政命令也由固始汗盖印，第巴副署盖印发布行之。

清代西藏共有八位僧俗官员担任过第巴职务。首任第巴为索南群培（bsod - nams - chos - vphel，又名索南饶登 bsod - nams - rab - brtan）。他曾协助格鲁派上层首领向蒙古和硕特部贵族求援，使之摆脱了危险处境，以后成为五世达赖喇嘛的“强佐”（ phya - mdzad ，即总管家）。1642 ~ 1658 年在位期间，主持参与了布达拉宫

白宫部分的修建工程。他还在保留萨迦派执掌西藏政权时设置的十三种官职的基础上，又新设立了噶伦(bkav - blon)、代本(sde - dpon，掌五百人之军官)、称本(khrims - dpon，法官)、索热多丹巴(bzo - rigs - do - dam - pa，掌手工业之官)、孜本(rtsis - dpon，掌稽核商上事务之官)、涅仓(gnyer - tshang，大管家)、密本(mi - dpon，市民监官)、扎涅(rtswa - gnyer，司草官)、辛涅(shing - gnyer，司薪官)、葱本(tshong - dpon，商务官)、色译巴(gser - yig - pa，内翰、圣书起草官)、容对巴(yong - sdud - pa，收粮官)、尕居巴(bkar - vjug - pa，司库官)、宗本(rdzong - dpon，县官)、谿对(gzhis - sdod，领主代理人，庄园头人)等官职。在行政机构方面，新设立了噶伦厦(bkav - blon - shag)、孜康(rtsis - khang，商上财政机关)、雪巴列空(zhol - pa - las - khungs，总管布达拉及拉萨郊区政法机关)、细康列空(zhib - khang - las - khungs，审计局)、朗孜厦列空(snang - rtse - shag - las - khungs，拉萨城政法律机关)、孜查德列空(rtse - vphral - bde - las - khungs，布达拉物供机关)、雪拉章强佐列空(shod - bla - brang - phyag - mdzod - las - khungs，上层公馆管理机关)、拉萨涅仓列空(lha - sa - gnyer - tshang - las - khungs，拉萨保管机关)、扎列空(rtse - las - khungs，布达拉宫保管机关)、糌息列空(rtsam - zhib - las - khungs，糌粑事务局)等机构。同时还派遣一些僧俗办事官员到康区金沙江以东的康定等地方去清查土地人口，登记户册。[①] 这一时期西藏地方官职已分成俗官(shod - vkhor，学科尔)和僧官(rtse - vkhor，孜科尔)两个平行的系统，各限定官员175名。俗官官职称学仲(shod - drung)，亦作仲科尔(drung - vkhor)，清代文献中称东科尔。此官均由贵族子弟出身、经过俗官学校学习毕业后方可充任。僧官官职称孜仲(rtse - drung)，生源部分来自贵族阶层，但需出家为僧，而后入孜仲学校受训五至十年不等，方能拣放。[②]

1660年(顺治十七年)，固始汗长子丹增多吉(达颜汗)嗣汗位，布达拉宫南杰扎仓大管家赤列嘉措(vphrin - las - rgya - mtsho)为第二任第巴，任期至1669年。紧接着五世达赖喇嘛之"却本"(chos - dpon，掌讲经、供养等宗教事务之官)罗桑图道(blo - bzang - thub - stobs，1669～1675年在位)走马上任。1676年(康熙十五年)又一位布达拉宫南杰扎仓的管家罗桑金巴(blo - bzang - sbyin - pa，1676～1678年在位)接替第四任第巴职务。第五任第巴是清代藏族历史上大名鼎鼎的桑结嘉措(sangs - rgyas - rgya - mtsho)，他1679年(康熙十八年)上任至1703年因与拉藏汗矛盾激化而退位，由其子阿旺仁钦(ngag - dbang - rin - chen，1703～1705年在位)代理第巴职位，但实际上西藏大权仍由他操纵至1705年(康熙四十四年)被拉藏汗杀害为止。第巴·桑结嘉措在任期间设置了21个西藏地方政府的职能部门[③]，他还"推行宗本流官制度，使卫藏大封建主居住拉萨担任官吏职务，从而集权于拉萨地方政

① 东嘎·洛桑赤列：《论西藏政教合一的政治制度》(藏文)，民族出版社，1983年，第103～104页。

②③ 格吉巴·丹增多吉文，卓玛译：《原西藏地方政府机构》，《西藏研究》1989年第2期。

府，消除封建割据的社会基础；颁布噶伦办事章程，调查各地物产、户口。制定征税办法，加强西藏封建农奴主统治；普查卫、藏、西康、阿里、安多等藏区格鲁派及其他教派寺院的分布、历史、僧数、历任法台、学经部门、主要教程及仪程等”[①]。总之，他政绩斐然，功业卓著。1707年拉藏汗任命隆素巴为第七任第巴。事隔十年(1717)，新疆准噶尔部策妄阿拉布坦派兵袭扰并占据拉萨，杀死拉藏汗。策零敦多布指定第巴职位由年迈七旬的达孜巴(stag－rtse－pa)担任，他实际上是扮演了傀儡的角色。西藏政权发生严重的颠覆事件后，康熙皇帝连续两次出兵进剿，终于在1720年(康熙五十九年)8月恢复了西藏社会秩序，并将为准噶尔做事的第巴·达孜巴等人正法。翌年，清朝中央政府基于蒙古诸部之间、蒙藏统治者之间长期争夺西藏统治权，闹得不可开交，搅得当地政局始终动荡不安；同时也为了革除第巴独断西藏大权的弊病，故决定废除汗王和第巴制度。至此，结束了蒙古和硕特部及准噶尔部汗王在西藏长达78年(1642～1720)的统治。

2.噶伦联合掌政及郡王制

1721年(康熙六十年)清廷于西藏改革官制，在废除汗王和第巴制度的同时，决定西藏事务由本地区民族自己管理。于是设三噶伦集体共同管理西藏政务。噶伦及其接后的郡王也有人解释为藏王，此番解释不无道理，它不同于以前拉藏汗当政时期曾经设立过的噶伦官职，因为那时还不是最高级的行政长官，而是受制于蒙古汗王及第巴之下。现在则不同，噶伦及郡王直接由中央政府领导，全权处理西藏政务。清廷经过深思熟虑，根据每个人在反击准噶尔斗争中的功劳大小及其社会地位(官阶品级)的高低，首先封拉藏汗女婿、原阿里地区行政长官、组织军民与颇罗鼐联兵收复后藏的康济鼐(本名索南杰布，蒙名岱青巴图)为“贝子”；次封工布地区大贵族，曾充任向导、襄理清军进兵西藏的阿尔布巴为“贝子”；再次封拉藏汗政权之“孜本”、协助清兵入藏的隆布鼐为“辅国公”。以上三人悉授以噶伦官衔。以前藏学界的观点认为康熙末年清廷初设噶伦是四人或五人制，其实是不正确的。[②]据18世纪西藏政治风云斗争的亲闻、亲历、亲见者多卡夏仲·策仁旺杰在其名著《颇罗鼐传》中记载：1723年4月23日(雍正元年三月己亥)以前，清廷所设噶伦只有康济鼐、阿尔布巴、隆布鼐三人。至于说所授噶伦先后秩序，起初朝廷并未明分，也未见有文字记载。几年后(雍正三年十一月)谕旨中才明示：“康济鼐、阿尔布巴既封为贝子，管理西藏事务，请令康济鼐总理、阿尔布巴协理……”[③] 这大概就是流传已久的“首席”噶伦康济鼐一说的原始出处。另外，1721年选拔噶伦时，颇罗鼐虽然功劳很大，但因为他此前官职低，仅仅是拉藏汗时期年楚河流域的官员和第巴·达孜巴伪政权时的一名小税吏，故清廷只封敕他一等“台吉”和“孜本”(审计官)

① 蒲文成：《清以来西藏的第巴、藏王和摄政》，《青海民族学院学报》1988年第2期。
② 国庆：《首位噶伦年代、员额小考》，《甘肃民族研究》，1990年，第3～4期。
③ 《清世宗实录》卷三八，页二。

官职,并未给予其噶伦要职。

1723年4月,钦差大臣鄂赖赴藏“奉圣旨之命,委任两位新噶伦”。他根据本人品行和能力,在与西藏地方众官员磋商,得到七世达赖喇嘛之父等人的支持,委任颇罗鼐为噶伦。紧接着又将候选人名单揉于糌粑团内,以抓阄的方式,择定达赖喇嘛的“强佐”扎尔鼐为另一位噶伦。[①] 到此,噶伦人数增至五名。

噶伦联合掌政的制度实行了短短的几年。1727年(雍正五年),西藏上层噶伦之间发生了一场争权夺利的严重内讧,爆发了卫藏战争。清廷派兵平息了骚乱,制裁了肇事者。事毕,清政府在总结设立驻西宁办事大臣的基础上,又正式在拉萨设立了驻藏办事大臣衙门,旨在直接监督地方政权,并留驻藏清军2000人。次年,为了削减分化西藏地方管辖权,清朝还将藏东的巴塘、理塘划归四川,藏南的中甸、维西等地划入云南。以后还诏七世达赖喇嘛之父索南达结进京封为“辅国公”,防止他干预藏政。可惜驻藏大臣制度由于设置初期职权尚不健全,其职掌任务也很有限。西藏政务“凡事颇罗鼐主张,不过商同驻藏大臣办理”。驻藏大臣在实际履职过程中,也仅仅是“照看达赖喇嘛,指挥部分驻藏清军,监视禀报藏王行为等,很少插手西藏地方政府行政事务”。好在清廷慧眼识马,对颇罗鼐非常倚重和赏识,接连封他为固山贝子(1728)、贝勒(1731)、多罗贝勒(1732)直至郡王(1739)。在颇罗鼐之下,清廷还册封了阿里总管噶西鼐之子噶西巴·纳木扎勒色布腾和策仁旺杰两位噶伦。但地方大权由颇罗鼐一人总揽凡20年,他始终“克尽忠诚,实心效力”,致地方相安无事,人民安居乐业,经济也有了一定的发展。事实说明此期清廷在西藏实行的郡王制是比较成功的。

1747年(乾隆十二年),颇罗鼐病故。其子珠尔默特那木扎勒(vgyur - med - rnam - rgyal)袭父郡王爵位,总管全藏事务。然而他上台后,多行不义,仅仅三年,便与达赖喇嘛挑起矛盾,与反对清中央政府领导的蒙古准噶尔部相勾结,敌视驻藏大臣,阻断驿传军书,欲杀钦差大臣等人,发动叛乱等。驻藏大臣傅清、拉布敦抢先将他诱杀,他们自己也以身殉国。驻藏大臣衙署被焚毁,钱财被洗劫一空……西藏再次发生动乱,为清王朝在西藏的统治制度敲响了警钟。乾隆帝深刻地反省了过去珠尔默特那木扎勒之所以敢怀逆志谋反,就是因为西藏“地广、兵强、事权专一”,“噶伦事务于事权极有关系”。所以清政府为一劳永逸之计,决定以此次平乱后措置转关为契机,改革西藏地方政制,废除了郡王独理专擅西藏政务的制度。

二、达赖、班禅辖属地方政府及“掌办商上事务”制度

18世纪中叶(乾隆十六年),清廷正式颁布了关于整饬西藏事务的一个重要文献——《酌定西藏善后章程》十三条。这个章程除了以法律条款的形式明确并提高了驻藏大臣的职权之外(详见本书前面的论述,兹不复述),于西藏地方统治机构和

① 策仁旺杰著、汤池安译:《颇罗鼐传》,西藏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206页。

职官制度进行了大的改革：废除郡王制度，正式授权七世达赖喇嘛参与管理西藏行政事务，成立噶厦地方政府，分权于一僧三俗四位噶伦手中。噶伦之间地位平等，遇事秉承驻藏大臣和达赖喇嘛的指示，共同处理地方各项事务，不得独断专行。据载，此前西藏地方执政诸人、上层贵族之间互相不和，各谋私利，屡生事乱。因此，乾隆帝曾下令西藏政务嗣后全部由两位驻藏大臣决断，并将这一旨意通报了自己的上师章嘉·若必多吉。章嘉大师立起奏曰："大皇帝的圣旨不能违抗，他们虽然处理政务干练，但对宗教事务并不熟悉，那就会使达赖喇嘛、班禅大师、三大寺在宗教上的影响大大衰落。陛下在北京，驻藏大臣在西藏，藏地情势全靠两位大臣向陛下奏报，陛下并不能详察藏地实情。若驻藏大臣执掌西藏全权，随意行事，势必使藏地百姓怨怒于陛下。今欲使藏地百姓对达赖喇嘛、班禅大师及陛下信仰热爱，则请收回此项成命。如此，对今后藏汉双方的前途、藏地政事、宗教事务俱大有利益。"[①] 乾隆帝反复斟酌，上师的坦诚进谏确为社稷国政着想，所以又收回了成命，决定将西藏的部分世俗行政权力交给达赖喇嘛，重要大事由驻藏大臣与达赖喇嘛共同决定。

达赖喇嘛的受权参政，标志着西藏宗教首领对政治事务的参与。因为他既是格鲁派寺院集团的总寺主，又是地方政府领头人，以"神"的名义行使统治权。而噶厦政府又是达赖属下前藏地方政府最高行政机构。四噶伦中排位第一的僧官噶伦，不仅奉达赖喇嘛之命，在噶厦政府机构中掌政办事，而且是格鲁派各寺院的代表。从格鲁派寺僧的政治特权和地方政府中的组成人员情况来看，也可以进一步说明此情况：历代达赖喇嘛和班禅额尔德尼都是西藏最大的农奴主，其家族也由于清政府敕封（如七世达赖喇嘛之父被封为"辅国公"），赏给大量的庄田、奴隶等，一跃成为大贵族并世代承袭；掌管全藏大权的掌办商上事务官员，均必须是格鲁派寺院的高僧担任；从七世达赖喇嘛起，格鲁派寺院许多高僧在地方政府中均有名誉职位，哲蚌、甘丹、色拉三大寺的堪布等人开始例行参加噶厦政府的扩大会议，直接过问政事；地方政府中的许多官职或对半由僧人（取得僧籍、毕业于僧官学校的也可）担任；三大寺有权直接向所辖地区派遣各级官吏，其权力等同地方政府所派同级官员，受寺院和政府双重领导；在法律上"寺庙百姓的纠纷由寺庙自理"、"寺庙判决的案件和政府判决的案件均有法律效力"等，不一类举。可见此时西藏上层社会中政治、宗教事务二者已紧密相连，难舍难分了。

1757年（乾隆二十二年），七世达赖喇嘛圆寂，一时主掌噶厦重权之人阙如。乾隆帝惟恐噶伦等"妄擅权柄"，遂赏丹吉林寺第穆呼图克图六世"诺门罕"名号，命其代理达赖喇嘛的职务。自此之后，在达赖转世"灵童"未满18岁参政之前，由一名活佛代理达赖喇嘛掌握西藏政教大权，清代官方文献称"掌办商上事务"（藏语称

① 东嘎·洛桑赤列著，陈庆英译：《论西藏政教合一的政治制度》，民族出版社，1985年，第70～71页。

"杰曹"或"杰波朱古"rgyal - tshab rgyal - povi - sprul - sku,即摄政,通常"四大林"即四大私人公馆的高僧担任此职的居多。),此乃掌办商上事务制度。其后该制度实施近 200 年(1757 ~ 1951),由于西藏上层内部长期为争权夺利勾心斗角,致使四位达赖喇嘛先后接连英年早逝,造成格鲁派首领更迭频繁。据计算,实际上自七世达赖喇嘛至十三世达赖喇嘛,掌政时间总共不足 40 年!其余一个半世纪多的时期内,西藏宗教及部分政治权力多操掌于历辈当选摄政的"四大林"活佛手中。

下面将清前期前后藏地方政府职官机构阐述如下。

1.前藏噶厦地方政府

噶厦(bkav - shag)地方政府是以达赖喇嘛为首的前藏最高政权机构,其设置额定一僧三俗四位噶伦(bkav - blon ,又尊称为"协摆"或"萨旺",zhabs - pad sa - dbang),均为三品官,总揽前藏行政、立法、司法等权。噶厦下设译仓(yig - tshang)和孜康(rtsis - khang)两个重要机构:译仓(秘书处)内设四品僧官仲译钦莫(drung - yig - chen - mo)2 人,六品噶厦卓尼尔(bkav - shag - gi - mgron - gnyer bkav - mgron)3 人,七品噶厦小仲译(drung - yig - chung - ba)3 人,凡噶厦内文档表报、秘书、交际、庶务及僧官任命、调遣、训练、寺院的管理等由上述官员负责。译仓虽隶属噶厦政府之下,但噶厦一切公文、政令等重大事情,必须经过译仓盖印向驻藏大臣并达赖喇嘛呈报。孜康(审计处)内设四品俗官孜本(rtsis - dpon)3 人,掌稽查商上赋税,负责审计财政及委派、调遣与培训俗官等事务。噶厦地方政府除了译仓和孜康两个决策机构外,还设有分理前藏诸多事务的部门(又称之为 las - khungs,即局或办事处),如孜恰列空(rtse - phyag - las - khungs ,布达拉财库)、拉恰列空(bla - phyag - las - khungs,财政局)、朗孜厦(snang - rtse - shag,拉萨市政府)、协康列空(gsher - khang - las - khungs ,法院)、雪列空 (zhol - las - khungs,管布达拉周围及市郊机构)、期壤列空(chibs - ra - las - khungs ,达赖马匹管理处),等等。这些机构中有各类僧俗文官,计四品商卓特巴(蒙古官名,藏文称"强佐",phyag - mdzod - pa ,也称相孜巴)2 人,总司库务、出纳诸事;商上卓尼尔钦莫(mgron - gnyer - chen - mo)僧官 1 人,负责接待宾客;颇本(phogs - dpon)2 人,管理番兵薪俸 ;大医生 1 人 ;五品朗孜厦密本(snang - rtse - shag - mi - dpon)僧俗各 1 人,相当拉萨市长,管理拉萨民众及市政街道等事项;协尔邦(bsher - dpang)2 人,管理刑名诉讼;希约第巴(zhol - sde - pa)僧俗各 1 人,管理布达拉一带民人;业尔仓巴(gnyer - tshang - pa)3 人,掌征收、管理钱粮;罗藏娃(lo - tswa - ba)4 人,负责翻译;商上孜仲卓尼尔(rtse - drung - mgron - gnyer)10 人,负责迎宾接待;医生 1 人;六品达本(rta - dpon)2 人,管理马厂;堪师 1 人,管理德垫溪庙宇;七品司门第巴(sgo - gnyer - pa)、司牛羊第巴各 3 人;司糌粑第巴(rtsam - gnyer - pa)、司薪第巴(me - shing - gnyer - pa)、司帐房第巴(gur - gnyer - pa)、司铸佛、造香、供献之第巴 2 人;司成衣第巴 1 人;司草第巴(rtswa - gnyer - pa)1 人;孜仲商上第巴 1 人;康尼尔 2 人,负责看守大

昭寺等。

前藏由清一色的僧人担任的拉章官(bla - brang ,意为活佛居室),又称宫廷官,设三品基巧堪布(spyi - khyab - mkhan - po,即总堪布)1 人,掌达赖印信,总宫中一切事务,地位与噶伦相当。基巧堪布下设四品森本堪布(gzims - dpon - mkhan - po)1 人,掌达赖起居等事;苏本堪布(gsol - dpon - mkhan - po)1 人,掌达赖饮食、盥洗等事;却本堪布(mchod - dpon - mkhan - po)1 人,掌达赖讲经、供养诸事。大堪布(mkhan - chen)5 人,近身服侍达赖喇嘛;小堪布(mkhan - chung)4 人,掌缮书翻译。此外,还有小苏本(gsol - chung)、森约、孜却奔巴、麻庆布(ma - chen - chen - po,厨师头领)等官,是为宫中随侍起居仆人、厨师、管理诵经、朝拜之僧人。

清初西藏地方没有正规的地方武装力量,平时军民不分,均是耕作、放牧的百姓,既没有固定的编制,也不进行军事训练;战时则由地方政府按部落大小,临时征调组织"差兵",自备粮马枪弹。因此,战斗力极差,远不能抵御外敌入侵。1782 年(乾隆五十七年),清政府在派兵击退廓尔喀入侵西藏之后,正式组建了 3000 名的常设正规军队(俗称土兵),粮秣、鸟枪、刀矛、弓箭等军需物资统由管理库务及财赋收支的商上机构拨发。前藏额设四品代本(sde - dpon)6 人,每人统兵 500 人,统辖指挥作战及训练事宜,相当于团长;五品如本(ru - dpon)4 人,每人率兵 250 名,相当于营长;六品甲本(brgya - dpon)8 人,每人管兵 125 名,相当于连长;七品定本(lding - dpon ,又称协敖 zhal - ngo)16 人,每人带兵 25 名,相当于排长;未入流久本(bcu - dpon)若干人,每人领兵 10 名,相当于班长。上述各级武官均由驻藏大臣及达赖喇嘛派人挑选年轻有为者充任,并发给委牌,其出缺时,由下一品级的官员中逐级擢拔,不得任意升迁。

除上述文、武官及拉章官员之外,清代西藏地方的基层行政组织为基巧(spyi - khyab ,相当于现今内地的专区)。内设僧、俗总管各 1 人,均为四品官,掌基巧内所有行政事务。基巧下设宗(rdzong,本意为"城堡"、"寨落"的意思,相当于内地的县),每一基巧管若干个宗 。宗设宗本(rdzong - dpon)又称营官,兼管宗内军民两政,包括行政、司法、军事、税收等事项。宗以其区域的大小、人口的多寡和地理位置的重要,分边、大、中、小四等宗(即一、二、三、四个等级)。边宗、大宗人口二三百户不等,小宗仅百余户。通常边宗、大宗多设僧俗宗本(营官)各 1 人,小宗仅设 1 人。一等宗之宗本(边缺营官)为五品,乾隆年间有 14 缺 23 名,均位于前藏;二等宗之宗本(大缺营官)也为五品,10 缺 19 名;三等宗之宗本(中缺营官)六品,42 缺 59 名;四等宗之宗本(小缺营官)七品,24 缺 24 名。合计前藏 90 个宗(营),有各级营官 125 人。宗以下的组织在农区设谿卡(gzhis - kha ,即庄园),在牧区设"学卡"或"如瓦"(shog - kha ru - ba ,即部落)。大的谿卡和学卡与宗平级,直接受基巧节制。地方政府对属于寺庙和贵族的谿卡、学卡等只按例向其摊派差役,其他无权干预 。另外 ,谿卡之下西藏地方最基层的官员是" 佐扎更布 "(gtso - drag - rgan -

po)，他是政府或寺庙委派的庄头和乡吏。

2. 后藏朗玛岗地方政府

以班禅额尔德尼为首的后藏朗玛岗(nang - ma - sgang ，内务处之意，也称“班禅拉章” pan - chen - bla - brang)地方政府，是1713年(康熙五十二年)由清廷直接敕封建立的单独的地方行政机构。它与以达赖喇嘛为首的前藏噶厦地方政府，是清代西藏地位平行的两大地方政府组织机构。他们均由清朝中央政府领导，受驻藏办事大臣、帮办大臣的监督指导，并与之共同遵奉谕旨，掌理着全后藏地方政教大权。班禅额尔德尼系统的官职品级大体等同达赖喇嘛系统，其最高政权中枢是朗玛岗(1923年九世班禅东赴内地后始用汉称“堪布会议厅”)，管辖班禅属区的一切政教事务。内由三品扎萨喇嘛罗门罕(dza - sag - bla - ma - no - mon - han ，也称扎什伦布商卓特巴)领导，秉承班禅旨意，掌后藏一切政教事宜。译仓设四品僧官仲译钦莫(drung - yig - chen - mo，即秘书长)1人，掌文书事项；孜恰(rtse - phyag)3人，掌会计庶务事项；大卓尼尔(mgron - gnyer - chen - mo)1人，管交际、诉讼事项；业尔仓巴(gnyer - tshang - pa)1人，管征收钱粮；五品希约第巴(zhol - sde - pa)1人，管理江孜一带民众及市政等事项；大期奔(chibs - dpon)1人，管理马厂；小仲译(drung - yig - chung - ba)不定人，佐大仲译掌办文书；小卓尼尔(mgron - gnyer - chung - ba)不定人，佐卓尼尔办理交际、诉讼等事；小业尔仓巴(gnyer - tshang - pa - chung - ba)不定人，佐大业尔仓巴征收钱粮。其他还有一些既未定职，又未定员的官吏。

拉章官设四品堪布1人，随侍班禅起居，对内对外权力甚大；苏本堪布1人，管理班禅饮食、盥洗等事项；却本堪布1人，管理班禅诵经、供养等事项。四品以下还有从属于上述三位官员之下的森约、麻庆布、仔却本巴等官。

后藏武职的设置，有鉴于对外反侵略战争的需要，清代曾重兵驻扎边境各地，其军官的配置也多于前藏。计设四品代本4人，每人统兵500人，管后藏戍边、训练、作战等一切军务；五品如本8人，每人率兵250名；六品甲本16人，每人带兵125名；七品定本104人，每人掌兵25名；未入流久本若干人，每人领兵10名。上述各级文武官员的任选、擢升，均需由地方秉明驻藏大臣会同班禅额尔德尼补放，并发给执照，清廷明令不准任意升迁。

后藏地方基层行政机构中，因未设边缺营官，但是抵御外侮及战略地位十分重要。故所设大缺营官品级较前藏边缺营官品级要高，为三品官，当时有3缺4名；中缺营官为六品，14缺17名；小缺营官为七品，15缺16名。合计后藏32个宗(营)，有各级营官37人。

第三节　各藏区土司制度

土司制度是我国封建社会时期,中央王朝在军事征服或政治臣服之后,于统一的领土内的一些地区,主要是南方少数民族地区,通过分封地方首领世袭官职,使之仍按旧俗管理其原辖地区,"听我驱调",而实行的一种特殊的统治当地人民的政治制度。历史上四川、青海、云南、甘肃等地的藏族地区都实行过土司制度,它与藏传佛教联系在一起,控制束缚了藏族人民。

一、土司的职衔及建置

土司制度在我国历史上由来很久,它渊源于秦、汉代,以后各朝不断得到充实。唐宋时期在今四川松潘、茂汶、天全等地设置了"羁縻州",可以说是土司制度在藏区的雏形。元代在此基础上加以发展,于中央专门设立了主管全国佛教事宜和藏族地区政、军、财大权的机构——总制院(宣政院)。在其下,于藏区设置了乌思、藏、纳里速古鲁孙等三路宣慰使司都元帅府(包括今西藏、拉达克)、吐蕃等处宣慰使司都元帅府(包括今青海、甘肃南部、四川西北部)、吐蕃等路宣慰司都元帅府(包括今四川西部、云南西北部)[①],土司制度正式形成。明朝继续推行土司制度,在承认元朝所封土司基础上,在藏区又册封了更多的土司。

17世纪,清统一全国后,沿袭元、明两代建置,仍采取分封土司和扶持藏传佛教的政策,"因其俗而柔其人",使土司制度日臻完备。清代土司职分文武,秩有高下,名目颇多,文职隶吏部,武职隶兵部。文职土司有土府六等:土知府(从四品)、土同知(正五品)、土通判(正六品)、土推官(正七品)、土经历(正八品)、土知事(正九品);土州四等:土知州(从五品)、土州同(从六品)、土州判(从七品)、土吏目(从九品);土县四等:土知县(正七品)、土县丞(正八品)、土主簿(正九品)、土典吏(未入流)。此外还有土巡检、土驿丞等土司。尽管上述文职土司设置齐备,但在藏区除云南、四川设立了极个别的之外,其他地区均未设,究竟何因待考。

武职土司较文职繁多,有指挥使司七等:指挥使(正三品)、指挥同知(从三品)、指挥佥事(正四品)、土千户(正五品)、副土千户(从五品)、土百户(正六品)、百长(未入流);宣慰使司四等:宣慰司(从三品)、宣慰同知(正四品)、宣慰副使(从四品)、宣慰佥事(正五品);宣抚使司四等:宣抚使(从四品)、宣抚同知(正五品)、宣抚副使(从五品)、宣抚佥事(正六品);安抚使司四等:安抚使(从五品)、安抚同知(正六品)、安抚副使(从六品)、安抚佥事(正七品);招讨使司二等:招讨使(从五品)、招讨副使(正六品);长官司二等:长官(正六品)、副长官(正七品)。另外,清代较元、

① 详情见《元史》卷八七。

明朝还新设了土弁五种:土游击(从三品)、土都司(正四品)、土守备(正五品)、土千总(正六品)、土把总(正七品)。其他还有土外委、土舍、土目等无职衔品级的小土司。

清代藏区土司建置是中央王朝随着各地不同时期的形势变化,在每次平定内乱或用兵西藏的过程中,逐步完善充实的。

在康区,1700年(康熙三十九年),西藏驻打箭炉木雅营官昌侧集烈杀害当地宣慰使,次年被四川提督率兵平定,遂招抚大小部落,设立宣慰使司,置安慰使1名(即明正土司)、安抚使3名,辖今康定、九龙、泸定北部、丹巴南部及雅江和道孚的东部。下属土千户1、土百户48,管土民6283户。1719年(康熙五十八年),蒙古准噶尔部入侵西藏,清军名将岳钟琪在进藏平乱途中,为保障军备后勤粮秣供应,设立了粮台,同时招抚各部落,设置理塘宣抚使司,设正副宣抚使两名(即理塘土司),辖今理塘、稻城、乡城、雅江西部、新龙南部。下属长官4、土百户15、土都司、土守备4、土把总1,管土民5322户。与此不久,还设置了巴塘宣抚使司,设正副宣抚使两名(即巴塘土司)。辖今巴塘、德荣、义敦、西藏昌都的盐井、云南的维西、德钦、中甸,下属土百户7,管土民(含藏族、纳西族)3633户。这里要说明的是巴塘、理塘已设粮台,"原无世代头目承袭"。因此,清廷在设置土司时,对宣抚使"即照流官例,如有事故,开缺题补"[①]。长官则给予印信、号纸,准其子孙承袭,这是巴塘、里塘土司与其他土司的不同所在。再有1728年(雍正六年),清廷在平息阿尔布巴事件后,为了分化西藏统治势力,下令将康区东部的打箭炉、理塘、巴塘划归四川管辖;将康区南部的维西、德钦、中甸等地划归云南管理。同一年,清廷又接受德格土司归附,授之以印信、号纸,设德格宣抚使司(1733年升宣慰使司),辖今德格、邓柯、石渠、白玉、昌都的江达及青海的玉树部分地区,下属设安抚使3、长官3、土千户1、土百户11,管土民7977户。此外,康区还有巴底、巴旺(今丹巴)、穆坪董卜韩胡(今宝兴)宣慰使3,革什咱(今丹巴)等安抚使12,冷边(今泸定)、沈边(今天全)、霍尔白利(今甘孜)等长官11,以及众多的土千户、土百户,管土民6993户。上述清前期康区大小土司一百几十名,悉由清雅州府统辖(晚清光绪末年改隶打箭炉厅)。[②]

在安多藏族地区,清廷于杂谷厅属下之瓦赤(今汶川)、松磨(今马尔康)设宣慰使各1,卓克基、松岗、党坝(均为马尔康)设长官各1;于懋功厅属下之鄂什咱设安抚使,绰斯甲布设宣抚使(今大金、小金、绰斯甲);于松潘厅设土千户13、土百户50余,青海果洛、甘肃南部并属之。另外,建昌道(今西昌木里藏族地区)设安抚使1。[③]清前期于甘肃封授藏族土司有指挥使1、指挥同知2、指挥佥事4、副土千户1、

① 《清史稿·土司一》卷五一二。

②③ 综合参见乾隆朝《雅州府志》、嘉庆朝《四川通志》、《西藏研究》1981年创刊号。格勒:《甘孜州史话》,四川民族出版社,1984年,第125~129页。

土外委1。[1] 于青海藏族各部,清廷"以甘人守甘土,以甘土养甘人"的统治方针,特别是雍正初年平定罗卜藏丹津叛乱之后,在设立中央驻西宁办事大臣衙门机构的同时,拟订《善后事宜》,明确确立"西番人等,宜属内地管辖……将番人心服之头目,给予土司、千百户职衔分管"。由此,在青海蒙古设29旗,在藏区建土司制度,将他们分别隶归于清朝的道、厅、卫、所衙门辖治,直接聆命于清中央政府,而不再从属于在青海的蒙古和硕特部。土司中每千户委一"土千户",每百户委一"百长"或"干保",十户委一"什长",由西宁办事大臣发给委扎,呈报朝廷。据不完全统计,当地有总千户1、土千户22、土百户114强、百长81、干保或什长46人。[2]

二、土司统治区的政治制度

川、青、甘、滇藏区的土司无论大小,都有一套适合自己需要的统治机构,其实质没有什么区别,都是农奴主对广大农奴的专政。但是,它们的表现形式不完全一样,有的是土司与寺庙合而为一的政教制度,有的则是政教联盟的土司制度。如云南迪庆藏区,清雍正初年已"改土归流",但不可能从根本上改变当地香火极盛的趋势,"即沿旧习",政教结合的统治继续折中地实行。寺庙仍是当地最高政权机关,寺庙大活佛是政教大权的执掌者,改流后委派或选举产生的土官——土守备、土千总、土把总(即原先的"第巴"、"神翁"、"德本")实际上是有土官之名,而无土司之实,他们依然受大活佛节制。当地最大的寺庙归化寺是政教统治的中心,寺内设"吹云会议"(最高权力机关),由八大教区的高僧和27个世袭的土千总、土把总代表组成。下有宗教、政治两套统治系统,一套是"康参"、"密参",管理辖区内寺庙及僧人的组织;另一套是以营官、土千总、土把总、老民、伙头(均为土官的助手)组成的统治者,管理城镇村寨农牧区各世俗事务。政教结合的统治形式在木里更为典型,大喇嘛身兼土司,总揽当地全部政教大权,其下属各级官员都必须由僧人出任,土司衙署定时轮流迁往木里三大寺办理公务一年。在康区实行的是政教联盟形式的土司制度,土司和寺庙的统治机构不相统属,各成体系。土司被称为"结波"(rgyal - po,国王或统治者之意),如"德格结波"等。土司有世袭的职位,政治、经济和军事权力均牢牢地掌握在他们手里。每个土司都信仰藏传佛教,但却不是佛寺的领袖,也不受寺院或高僧的管束。土司和寺庙互相依赖,互为利用,联系密切。寺庙以佛教的"因果报应"、"轮回转世"等理论及"土司是至高无上的人","贫富贵贱、生死祸福前生早已注定"等言论维护土司的统治。反过来土司对有功于他们的藏传佛教及寺庙大加尊崇和保护,经济上予以优厚布施。法律上明文规定:杀大活佛、烧寺庙者处以死刑,反抗活佛、喇嘛,偷盗其物者惩予严厉的刑罚,等等。[3]

为了维护封建统治,土司衙门都有一套成文的或不成文的法律(习惯法),还设

① 《清史稿·土司六·甘肃》卷五一七。
② 李延恺:《清朝治理青海藏区方略论》,《藏学研究论丛》第1辑,西藏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93页。
③ 曾文琼:《论康区的政教联盟制度》,《西南民族学院学报》1988年第2期。

有法庭、监狱等。凡拒服差役，抗纳贡赋，拖欠债务，反抗土司统治者，都要受到严厉的刑罚，如斩首、挖眼、刖足、鞭笞、吊打、监禁、抄家、发配等。对盗窃、诬陷、奸淫、渎神、辱僧等，亦须处以重刑。杀人伤命者，不抵命要偿付命价等。当然，土司的法律并不是人人平等的，也有其鲜明的等级差别，不同等级的人有不同的法律标准。一般说来贵族的命价至少比农奴的命价高出三至十倍，土司和上层喇嘛的命价还要高。例如土司、大喇嘛通奸后事发泄露，女子处以劓刑，而对方则不处治。偷盗钱物视被盗者的身份地位，赔偿的数额也不一样。如有的土司规定：失主为农奴，赔偿价值三倍于赃物；如为头人，赔以九倍；如为土司、活佛则在十倍以上。[①]

土司一般没有常备军，土司官寨由家臣亲信负责，只有较大的土司才设有亲兵队。一旦战争爆发，土司根据农区农奴领有份地的多少和牧区牧民占有牲畜的头数，决定是否支或支多少“枪差”（服兵役）。土司临战征募的土兵，所需武器、马匹、粮秣等均需自备。只有长时间的较大战争由土司支付军费，各级指挥官也由土司指派。和平时期土兵回到各自的家乡参加生产劳动。

三、土司的印号及职责

印信、号纸是朝廷颁给土司“名号”的凭证，是土司“统摄”其部属的权力象征，也是其子孙袭替的根据。因此各土司对此都非常重视。1747 年（乾隆十二年）大金川土司诱夺小金川土司印信，导致的大规模战争，1801 年（嘉庆六年）理塘正土司杀副土司，夺其印的事实，就很能说明这个问题。顺治初年钦定，土官承袭“由部给牒（指度牒，即土司、喇嘛的身份证明——作者注），书其职衔、世系及承袭年月于上，名曰号纸”[②]。清廷还规定“土官袭职者，先缴其原领号纸，改给新号纸”。“每承袭世职之人，给予钤印号纸一张，将功次、宗派及职守事，宜填注于后。后遇子孙袭替，本省掌印都司验明起文，或由部政司起文，并号纸送部查覆无异，即与题请袭替，将袭替年月顶辈填注于后，填满换给。如遇有水火、盗贼损失者，于所在官司告给执照，赴部查明补给。如有犯罪革职、故绝等事，都司、布政使司开具所由，将号纸缴部注销”[③]。

土司接受朝廷颁敕的印信、号纸后，当然也要对上履行其职责，承担贡、赋、兵等义务，这也是一个主权国家内统治者对被统治者的权力标志，是天经地义的。据记载，清代土司贡赋，“或比年一贡，或三年一贡，各因其土产，谷、米、牛、马、皮、布皆折以银，而会计于户部”[④]。土特产因地域而异，甘肃土司的贡品主要是马；青海土司除上贡马外，有酥油、足刀麻、牦牛尾等；四川土司的贡品有马、牛等牲畜，有狐、貂等兽皮，有蜂蜡、贝母等药材。更有甚者，奴隶也当做贡品进贡。如 1794 年

① 参见政协甘孜州委编：《甘孜州文史资料》第 1 辑，第 51～54 页。

② 《大清会典事例·吏部》卷一二。

③ 《大清会典事例·兵部》卷五八九。

④ 魏源：《圣武记》卷七。

(乾隆五十九年),大金川土司"萨罗奔进番童、番女各十人,诏却之"[①]。藏族土司除了折银纳贡,缴纳青稞、杂粮、豆类、荞麦等各种赋税外(遇有天灾欠收、战争及特允优待者也有免征赋税的),还必须服从清封建王朝的征调,其对象包括土兵、民工等。藏族地区由于山高路途遥远,道路气候恶劣等客观原因,因此常常藏内用事,朝廷需大量征调各种人役,形成了藏族历史上"乌拉"差役制度。如清代历时数年的著名的大小金川战役,所用各种人役不计其数。再如道光年间,英帝国主义发动了侵略我国的鸦片战争,川西大金川千总阿木穰、瓦寺土守备喀克哩及土舍索文茂应征率领藏族、羌族土兵近2000人,跋涉万里,挥师浙东宁波、镇海和慈溪抗英前线,与汉满各族将士英勇地抗击外敌,最后,全军将士以自己的血肉之躯壮烈为国殉难。土司辖属土兵在保卫国家安全、平定内乱,参加朝廷大的军事行动之外,平时还有"保境安民",维护社会秩序,巡防"夹坝"(jag - pa,即强盗),捉拿罪犯,承担所辖区域内驿务等事。

土司制度是清初中央王朝在政权甫将砥定之时,西南、西北等少数民族地区经济落后,社会发展水平低下,中央政府又无法立即加以改变的情况下,因袭明制,实行的一项特殊制度。因此,在清前期固然有其必要性。但随着社会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它就日益成为保守消极的势力。一些土司抗命朝廷,暴虐淫纵,私占横征,鱼肉百姓,扩兵割据,互相征战等,严重地影响了社会安宁,阻碍了当地社会生产的发展,也与国家统一大相径庭。所以从清中期开始,中央政府陆续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了"改土归流",藏族地区自不例外,这也是社会历史发展的必然。

第四节 藏区驿传制度

一、驿道的设置

清代全国驿站的主轴以京师皇华驿为中心,下设由东北、西北、东路、中路和西路组成的五条主干驿道,辐射中央王朝所属的四面八方,紧密地沟通着各地及边疆民族地区。其中藏区驿站自1719年(康熙五十八年)清廷正式设立,有三条驿道可达拉萨。一路从皇华驿经居庸关外,经陕西、甘肃、四川,由川康道赴藏;另一路由京师经直隶(河北)、河南、陕西、甘肃、青海入藏;再一路自北京、河南,而后绕道云南中甸进藏。其驿道大致如下:

康藏驿道。全程2 490公里,共安台84处(清季增至102处),安汛13处;打箭炉——折多山根——东俄落——河口(中渡,位今雅江)——拨浪工(设把总1、兵10)——西俄落——理塘(把总1、兵25)——巴塘(守备1、兵50,总管打箭炉以西至

① 《清史稿》卷一一《高宗本纪二》。

察木多塘汛)——竹巴笼——谷黍(古树)——江卡(即芒康,把总1、兵20)——黎树(兵10)——石板沟(兵8)——阿足(把总1、兵20)——乍丫(即察雅,把总1、兵30)——察木多(游击1、兵600,总管察木多以西至拉萨塘汛)——恩达——洛隆——硕板多(把总1、兵50、后裁30)——边坝——拉里(即嘉黎,把总1、兵50)——江达(守备1、兵120、后驻千总1、兵40)——墨竹工卡——拉萨。[①] 此外,康藏路上还设立了打箭炉、理塘、巴塘、察木多、拉里、拉萨6处粮台,各驻文职1员。

滇藏驿道。自云南中甸至西藏洛隆宗,计程1 540公里,凡38站:中甸——奔子栏——阿墩子(今德钦)——热水塘——崩达——洛隆宗。[②] 以下至拉萨各程站同康藏道。

青藏驿道。全程2 060公里,凡68站:西宁——阿什汉——黄河渡——巴彦哈拉那都——木鲁乌苏——布哈赛勒——泡河老——绰诺果尔——喀喇乌苏(今那曲)——达木(今当雄)——拉萨。[③]

清代虽有上述几条进藏驿道,然据史载:惟云南中甸之路峻险重阻,故军行皆由川、青二路。而青海路要绕行蒙古人居住的草地750公里,又不如打箭炉内皆腹地,外环土司,所以驻藏大臣往返以四川为正驿,而互市与贡道亦皆在打箭炉。[④] 不过,各时期藏区驿站"酌地方情形安设",驻扎员弁及兵丁数目,甚至是驿路里程均不尽相同。康熙年间,为运粮饷,康藏粮台(含招募的土兵)最多时有3 500余名。到了康熙末年解藏粮饷可敷若干年之用,且藏地可以采买,故裁去1 600余名。乾隆年间,康区瞻对平乱及大小金川战役,为保障通信联络和后勤给养,清廷于沿途增设了许多台站、官弁、塘马驿卒等。这一时期,为抗击廓尔喀人侵西藏,谕令曾一度恢复由青藏驿道赍送文报。可仅仅几个月,该道站遥远,口粮难济,水草不便,因此不得不撤去青海台站,改行康藏道。[⑤] 综上说明随机应变,灵活掌握,战时添驿增兵,平日裁余以节开支,保持相对稳定的机构,是清政府于藏区设置驿台的主导方针。

二、驿传种类、方式

清代藏区驿传种类繁多,计有驿、站、台、塘、铺、腰塘,等等。驿,内设驿卒、驿骑,为传递官府文书、运送官家财产、护送乘驿官吏或提供歇宿、换马的处所。站,专为负责递送军事情报而设置的机构。台,又称军台、粮台,内设粮务,主要任务是管理仓储转运粮秣、饷银、兵服、兵鞋及各种军火(鸟枪、火药、铅丸、弓箭、刀矛、火绳、炮子),承办驻藏大臣委查案件,监造银钱诸务。塘,又称马塘、塘汛。汛是清兵

① [清]允礼:《西藏志》,西藏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45~52页。
② 详见陈观浔:《西藏志》,巴蜀书社,1986年,第128页。
③ [清]黄沛翘:《西藏图考》卷四,西藏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126页。
④ [清]黄沛翘:《西藏图考》卷四,西藏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78页。
⑤ 《清圣祖实录》卷二九九,页五〇。《清高宗实录》卷三二六,页三二;卷二五二,页二四;卷一三九五,页七;卷一三九六,页一五。

制中最基层的单位，每汛辖几个至十几个塘。因此，塘是受制于汛之下的军事组织，它与驿、站职能相同，称谓不同。铺，作用等同于塘，“十里一铺，设卒以递公文”。腰塘，又称旁站，设于“两驿相距远处之适中地方”，旨在提高办事效率。

藏区驿传日行速度，按照应驿文书轻重缓急分为四等。一等600里，昼夜遄行，风雪无阻，这是最快的速度，通常十万火急的文书照此飞递。二等500里，为急行速度。三等400里，为普通速度。四等300里，是为马递速度中最慢的。“现发留保柱（驻藏大臣）谕旨印封遵交站，由六百里驰递西藏。上年十二月初六日自京发递印文珠匣，于十六日由成都接递，计程二十日内应交番子地方（当为打箭炉一带——作者注），本年正月底可到藏”①。这是《清实录》中有关驿递速度及里程的一段较为详实的记载。由此可知，“六百里”文书从北京到成都10天，成都至打箭炉4天，打箭炉到终点拉萨是11天，全程总计13 000余里，共25天。可以想像，在山高路险、交通闭塞、气候恶劣的环境中驰驿，竟能如此高速度是非常不易的事。

清代驿传方式基本上承袭了元、明时期的许多做法，驿卒必须是健壮善行者，执行任务时背负文书行囊、土枪及雨衣，腰缠皮带，上系数只铃铛，一路响声不绝于耳（夜间则高举火把），目的在于提醒车马行人让道和通知下一站做好驿传准备。以此铺铺换马，数铺换人，日夜兼程，冰雪冱寒、瘴疠荼毒在所不顾。当然，驿骑撞死路人亦概不负责。有趣的是，清代西藏地方政府的“阿仲”（'a-drung，即驿差），也基本借鉴了这种做法。与之大同小异的是，阿仲外出执行公务，手携悬有三个响铃的长矛，身背黄氆氇公文包，急件插以羽毛为标志，策马飞奔，途中无视警铃挡道者以矛刺之。阿仲通常也是换马不换人，日行80公里至95公里，给旅藏外国人留下了很深的印象。②

三、管理制度

驿站管理的好坏不仅直接影响着中央王朝与各地方政权的联系，也影响着上对下的统治。因此，在长达200多年实际建驿管驿的过程中，清廷于藏区也实行了一整套的制度和管理方法。就领导体制而言，在中央，清理藩院全权负责管理，并由兵部协助监督检查。这也就是说，藏区驿务由理藩院和兵部双管齐下，共同治理。在地方，康区驿务归四川总督具体负责；西藏驿务由驻藏大臣直接辖理；而安多藏区驿务则属清廷驻西宁办事大臣掌管。

文书的安全及准时驿递是驿传事务中最重要的一环。为防止朝旨及四川总督、驻藏大臣和西宁办事大臣等官的题奏本章及藏区军书在驿递过程中的磨损、毁坏、泄密、丢失和延宕事件的发生，同时根据上奏者官职的尊卑，清廷规定应驿文书分别用报匣或夹板裹以黄绫包袱，上贴印花、印封，由驿卒逐站验查驰递。依次将收发人名职衔、收发地点、接收日月时辰、日限行里数、报匣和封套若干及有无擦损

① 《清高宗实录》卷一〇七七，页三〇。

② ［英］查贝斯·贝尔著，冯其友等译：《十三世达赖喇嘛传》，西藏社科院编，1985年，第138页。

拆动之处，俱于排单（又称“滚单”，即沿途填写的单子）内注明。凡总督、巡抚等官御赏报匣，将奏折置于其内，加封经驿进呈，升调他处也有资格带往使用。未赏使用报匣权力的官员，遇事将奏折盛以夹板，外用棉纸包裹并封固，接缝处钤盖本职官印信，再包以黄绫，经驿呈递。[①] 至于“逾限”（耽误）文书者“皆移交部议”，丢失、泄密、拆损文书者要受到更严厉的刑罚。

对于赴藏乘坐驿传的官员，清廷据其官阶品级的高低，详细地规定了一等至九等以及未入流各官、沿途马驼车船、锅帐用具、夫役等应享有的待遇（折合银两计算）。[②] 为防止诈骗者，理藩院发给每人乌拉票，兵部发给官员以“勘合”，发给兵役以“火牌”（也称“火票”）。此外需兵丁护送，往返办理事务者，还下发“兵牌”。奉差人员沿途必须自觉交验上述凭证，不得勒索挠累驿站，不得越站疲瘦马匹。赍奏本章之小匣不得过 5 公斤，马驮册籍不得过 30 公斤，严禁夹带个人物品，以公谋私，等等。

清初驻藏各驿塘兵很好地联络了中央与地方的联系，但随着时间的推移，致使“兵半老弱”，影响了驿传效率。为此，1751 年（乾隆十六年）钦定：嗣后如有缺额，由驻藏大臣将藏地可拨之余丁验补。粮台官员，打箭炉和拉萨两处由川省同知、通判内遴选，其余四处粮务由县丞、州同等职内派委，三年一换。关于驿马的征派和粮运规定，清廷成功地沿用了传统的乌拉差役的办法，即通过行政命令，有偿征用当地民夫和牲畜支差，“日限行八十里，慢坡之路，每日限行九十里”，“以资背（运）送”。其粮石脚价，每米一石，用牛马一头，每站给银一钱六分；每两头牛用夫一名，每人每头照台费旧例给口粮一分，计每石米自打箭炉至拉萨，需银二十六两八钱。除此，应征邮驿马匹每匹年付白银八两。诚因有这些详细规定和措施，有清一代，无论是在抗御外敌入侵，还是在戡定藏区数次叛（骚）乱，都发挥了巨大的作用。

四、历史作用

驿传制度是中央政府用以联络统辖地方的重要手段之一。因此，驿传制度首先对于上通下达中央政令，反馈地方各种信息动态，巩固地方政权是必须和极其重要的。1750 年（乾隆十五年），西藏新袭郡王珠尔默特那木扎勒谋反，阻断驿路，致“军书不得达旬日”，妄图杀尽中央驻藏官兵。驻藏大臣傅清、拉布敦被迫以身殉职，然从死者主事、参将、通判各一、千总二、兵四十九、商民七十七，被掠库银八万千余两，衙门焚毁……乾隆帝在总结这次血的教训之后，多次深刻地指出：“塘汛文书往来，关系紧要。”“藏地关系最要者尤在台站，此乃往来枢纽所在。……塘汛断绝与复通，掌与他人之手，信息往来，惟藏王之言是听，而驻藏大臣毫无把握。如

① 《清光绪会典》兵部卷注。

② 参见［清］钟方：《驻藏须知》下，第 69 页，西藏社科院西藏学汉编室编，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出版，1991 年。

此，即驻兵万人何济于事!"[①] 他还谕令"至具折奏事及兵备驿递等重务，则令钦差驻藏大臣会同噶隆(噶伦)二人办理，钤用钦差大臣关防，永为定制"。随即，清政府在颁布关于西藏事务的第一个重要文献——《酌定西藏善后章程》十三款中，将掌办驿递事务的官员级别又提高了一级，即规定以后西藏具折奏事重务、并驿站紧要事件，务遵达赖并驻藏大臣酌定办理。钤用达赖印信及钦差大臣关防执行。自此之后，藏地驿站事务紧紧地受制于中央驻藏官员手中，各方军报文书畅达无阻，基本上保证了有清一朝政治、军事等方面的需要。

其次，驿传制度的建立，带动了交通事业的发展；交通的兴盛，又促进了藏区与中原内地经济贸易的往来和繁荣，这种良性循环的机制，也有利于民族关系的融洽。藏族地区地广人稀，绵延百里渺无人烟。但是作为发展了数千年的我国最后一朝封建社会，由于朝旨奏书、军机文报、驻防官弁、商旅民人、朝贡者甚至是香客无不由驿道驰递行走，这就决定了较前几朝相比，驿站设置规模必须扩大、数量必须增多。清代藏区有以川、青、滇三条主干驿传网络，站与站的距离也大大缩短，最近的不到10里，这不仅方便了过往人员，使之周围相继出现了一批城镇村落，也为藏区与外界的贸易往来创造了条件。以打箭炉为例，"元明时仅有一小村"，康熙末年，将康藏路拓为入藏主要驿道后，藏汉商贾云集斯处，"因山为城，市井辐辏"，商务颇为繁盛。到了乾隆年间，仅相当规模的贸易庄户——锅庄户，就发展为四十八家。此外，巴塘商民"数百户、有街市，皆陕西客民于此"。察木多有"番民四五百户，汉人贸易数十家，与番杂处"[②]。西藏方面以羊毛、兽皮、麝香、砂金、红花、鹿茸、熊胆、虫草、贝母、藏香、氆氇、硼砂、食盐等易回所需之川康砖茶、哈达、靴鞋、帽子、烟草等物。滇藏驿路更是贸易繁荣，马帮络绎不绝，经常驻足的牲口在二百头以上，"极甚时期，来往于丽江、拉萨之间的马帮由四五千匹牲口，增加到一万多匹，双程运输量达一千多吨"[③]。茶叶、大米、生铜、红糖、铜器、藏靴、绿松石等源源流入西藏。还有与域外邻国的边贸和年复一年经驿赴京朝贡、请封与大量的回赐，诸如金银、绫缎、珠宝、珊瑚、布匹、茶叶、金银器皿、珍稀兽皮，等等，也反映了藏汉经济往来的一个侧面。尽管至今我们尚未见到有关史籍记载，也无法统计出清代藏族贡使的确切人数，但从已知的明代两次(1499年和1536年)藏族贡使有2800余人和4000余人推算，清代民族关系较明代民族关系更加密切，朝贡使臣当不在其下。

总之，清藏区驿道是中央政府用以维护巩固当地统治秩序的生命线，它在强化地方政治、军事，繁荣经济，发展交通以及促进民族融合和文化交流都产生了重要的影响。

---

① 《清高宗实录》卷三七七，页七；卷三八五，页一二。
② 魏源：《圣武记》卷五，《外藩》，页三一。
③ 《云南文史资料》第十八辑。

第三章　清朝前期中央政府内平藏乱外御入寇

第一节　蒙古准噶尔部袭扰西藏

一、策旺阿拉布坦之阴谋

策旺阿拉布坦，是准噶尔首领僧格之长子。僧格被部下杀害时，策旺阿拉布坦兄弟还年幼，由僧格弟噶尔丹继任准噶尔部首领。1688年(康熙二十七年)，噶尔丹为确保领导权，乘内部之乱，想除掉策旺阿拉布坦兄弟。他杀死了亲侄索诺木·阿拉布坦。索诺木·阿拉布坦之兄策旺阿拉布坦被迫出逃，躲避灾祸。其后，策旺阿拉布坦在清军剿办直至摧毁噶尔丹分裂势力的过程中，向朝廷"请安纳贡"，并协助清军进攻噶尔丹，势力范围不断扩大。到1696年(康熙三十五年)噶尔丹彻底失败之后，厄鲁特部大半附之，他也"自立为汗"。与其他封建统治者一样，夺取了政权后，自然要考虑到如何再扩大权势并巩固它。正是基于此，策旺阿拉布坦非常清楚，蒙古各部均信仰格鲁教派，而格鲁教派又发祥于西藏，如果控制了格鲁教派首领及西藏宗教势力，不仅可以号令蒙古诸部，西藏地方也就在自己的控制之下了。为了达到此目的，也出于准噶尔社会内部发展的需要，所以当拉藏汗诛杀第巴·桑结嘉措，废黜第巴所立六世达赖仓央嘉措时，策旺阿拉布坦曾派人拟请仓央嘉措到伊犁讲经传教，他的这个要求当然被拉藏汗断然拒绝。清政府也认为仓央嘉措若被迎去，"则西藏、蒙古皆向策旺阿拉布坦矣"[①]。爰遣使入藏，将仓央嘉措执解赴京，策旺阿拉布坦的计划初遭破灭。以后，在经过多年准备，策旺阿拉布坦决定以武力征服西藏，以实现自己的愿望。

1715年(康熙五十四年)，策旺阿拉布坦调集6 000人的军队，组成了由其堂兄弟策零敦多布为统帅的远征军。这支军队从南疆出发，极其艰难地涉险冒瘴，翻越了荒无人烟的昆仑山，沿途驼马倒毙、士卒冻馁。然而，他们绕过了千年不化的冰雪世界，经由海拔5000米以上的西藏阿里地区，直插藏北那曲地区，准备对拉藏汗实施突然袭击。与此同时，策旺阿拉布坦还派出了一支约300人的小分队，去青海谋袭塔尔寺，意在劫走驻锡该处、转世于理塘的达赖喇嘛格桑嘉措，然后将他送到拉萨，立为准噶尔的保护人。[②] 这时的拉藏汗由于自己和策旺阿拉布坦不仅是郎

① 祁韵士:《皇朝藩部要略》卷一七，页二四，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3年。

② L.伯戴克著，周秋有译:《十八世纪前期的中原和西藏》，西藏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44页。

舅关系，而且结为儿女亲家，所以当阿里地方总管康济鼐等人先后向拉藏汗禀报准噶尔6 000军队向拉萨开去的消息，并没有引起他的警觉，也不作任何防备。直至策零敦多布的军队开到离拉萨不远的达木后，拉藏汗方如梦初醒，急忙找到钦差大臣赫寿商量对策，派人奏报朝廷。同时命颇罗鼐动员和召集藏地民兵，准备抗击准噶尔军。策零敦多布抵达达木草原后，并未急于进攻拉萨，而是一面派人潜入拉萨，与格鲁派三大寺喇嘛取得联系，准备里应外合攻击拉藏汗；一面四处在拉萨散布他们是来废掉拉藏汗迎立的达赖六世意希嘉措、迎请格桑嘉措坐床的，以求得到西藏人民的支持。

1717年（康熙五十六年），颇罗鼐统帅的蒙藏联军在达木与准噶尔入侵军展开了激烈的战斗。班禅大师闻讯，紧急约请甘丹赤巴活佛从中斡旋，“请双方停战”，但“调解无效，旋回后藏”。战争初期，蒙藏联军虽然人数众多、地形熟悉、气候适宜，且以逸待劳，形势极为有利。但是，拉藏汗一味想通过和谈解决问题，致使坐失良机。准噶尔军乘机采取攻心战，利用被释放的俘虏到处宣传：拉藏汗所立达赖不是黄教保护者，而格桑嘉措才是，他们是为藏族人民送保护者（指达赖喇嘛）来的，是笃信黄教的。① 结果瓦解了藏军士气，“藏军中很少有发自内心的奋战，只有颇罗鼐及卫、藏地区的一些军官，率领藏军顽强战斗，袭击准噶尔军营垒，双方互有胜负。就在前线两军对峙之际，后方中了奸计的拉萨三大寺的僧人们却四处筹集粮食、衣服、武器和弹药，提供给准噶尔军队，动员藏族青年自备武装参加准噶尔的军队。他们还派人密藏信件及约定攻打拉萨的信号，与策零敦多布联系。② 10月底，策零敦多布向藏军展开了全面攻势，统帅颇罗鼐受伤，藏军被击败，拉藏汗及其子退守拉萨各城堡，等待清廷援军。

11月下旬，准噶尔军分四路逼近拉萨。月末黄夜，拉藏汗内部叛徒按照事先秘约，放下梯子，打开城门，敌军越过由壕沟、栅栏、半月形碉堡组成的最后一道防线，轻而易举地占领了拉萨。策零敦多布在一片欢呼声中被引入王宫扎西康，拉藏汗却带着家眷及属下高级将领逃进布达拉宫。

策零敦多布一踏进王宫，就下令洗劫拉萨。那些加入他的部队的僧人，就是最为贪婪和残忍的强盗。他们拿着武器，闯入民房，连同伙的家也不放过。还冲入寺庙，进行洗劫，抢掠庙宇积存和藏匿的财物。他们还不满足，再三闯入民房，不管男女老少，加以污辱和毒打，或绑吊梁上折磨，逼使他们讲出财富埋藏的地方。这种洗劫连续两昼夜。③

1717年12月3日，即准噶尔军队占领拉萨的第三天，他们开始进攻布达拉宫。他们使用机械和梯子爬上南墙，但发现进入宫内是困难的，于是改用火攻，烧毁了

① 策仁旺杰著，汤池安译：《颇罗鼐传》，西藏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121页。

② 李坚尚译，柳升祺校：《准噶尔贵族侵扰西藏目击记》，见《清代西人见闻录》，第127页。

③ 李坚尚译，柳升祺校：《准噶尔贵族侵扰西藏目击记》，见《清代西人见闻录》，第129～130页。

大门冲了进去。拉藏汗留下了王后及幼子由宫内僧人照顾,他自己及次子、部将等从北面的一个暗门逃跑,那里已备有好马等待他们。拉藏汗等人逃遁很快被发觉,准噶尔军随后急追。这些亡命者遇到了一个带有双重栅栏的深沟,拉藏汗的马一惊,没有跳过深沟,连同主人一起掉了下去。拉藏汗与迅速赶上的准噶尔兵白刃相战,伤毙几个敌人,其中砍下一人右臂,自己最后被杀死。[1]

二、清廷两次出兵西藏,驱逐准噶尔军,安边治藏

准噶尔军队进藏后烧杀劫掠,无恶不作,给西藏社会、人民生活和生产秩序带来了极大的灾难和混乱。西藏人民迫切希望中央政府迅速出兵驱逐准噶尔军,重建家园。康熙帝鉴于"西藏屏蔽青海、滇、蜀",若为分裂割据势力盘踞,则"将边无宁日"[2]。遂于1718年(康熙五十七年)3月,特派西安将军额伦特和都统色楞统满汉官兵6 000人分道进剿。这是清朝建国以来第一次在西藏用兵。由于对西藏的地理、气候及有关情况缺乏必要的了解,进军西藏前的准备也不够充分。此外,分道派出的两支军队的指挥官平日关系不和,战术配合不当,又轻视对方,认为敌人千里之外远道而来,除病死阵亡以外,所剩几千人不过是一群乌合之众,"不过暮夜袭营、偷盗马匹而已"[3]。准噶尔军集结"胁持番众数万",并作了战斗部署,派小股轻骑引诱清军进入包围圈,"佯败屡却",将精兵埋伏在喀喇乌苏(那曲)以待。色楞的军队先额伦特几天,孤军深入喀喇乌苏。当额伦特率所部枵腹疾驰至喀喇乌苏,两军会合后,才发现上当,但为时已晚,已陷入敌军的重重围困之中,后勤粮草等补给也全部被切断了。此时长途跋涉、苦累不堪的清军见冲出重围已无希望,将军额伦特无奈下令,就地以石筑起防御工事,等待朝廷的援兵。策零敦多布将清军紧围并不攻打,如此一个多月,清军吃完了所有粮食和牲畜,甚至是同伴的尸体。朝廷派出的几支援兵也未成功,最后无一人幸免饿毙或成为准噶尔军刀下的牺牲品。

清朝首次用兵西藏遭到全军覆没,康熙帝闻讯震怒不已。处于封建王朝鼎盛时期的大清朝廷,是绝对不能容许敢于犯上作乱,破坏中央集权制度,危及西南、西北大片边疆领土安宁,妄图分裂割据、称霸一隅的地方势力的存在。康熙帝力排众议,断然作出了第二次在西藏用兵的决定。汲取前次入藏失败的教训,清军作了充分的准备。1719年(康熙五十八年),康熙帝派遣了他的十四皇子允禵为抚远大将军坐镇青海,统率六师一万余人,分兵三路:一路遣靖逆将军富宁安驻新疆巴里坤、阿尔泰等地,牵制准噶尔兵力,阻止其向西藏增援,并袭击策旺阿拉布坦所辖地方;一路由征西将军噶尔弼、四川总督年羹尧、副将岳钟琪为先锋,统帅满汉官兵由打箭炉入藏,准备充足的粮草和给养;第三路军由平逆将军延信率兵,从西宁出发,护送达赖喇嘛格桑嘉措入藏坐床。清大军进藏,受到了藏族人民的广泛支持,各地头

---

① 李坚尚译,柳升祺校:《准噶尔贵族侵扰西藏目击记》,见《清代西人见闻录》,第130~131页。

② 魏源:《圣武记》卷五,页十。

③ 《清圣祖实录》卷二七九,页一四。

人率所部民兵协助清军，“所经之处，人民集合起来，欢呼达赖喇嘛，听取中国皇帝派出的大臣的命令”[①]。一度被准噶尔军蒙骗的藏军“虽与清兵对敌，俱将鸟枪举高放过”[②]。次年8月，清军经喀喇乌苏进抵达木(今当雄)。策零敦多布亲率准噶尔军阻止，被清军击败，遂率残部由藏北逃回伊犁。9月，达赖喇嘛格桑嘉措在布达拉宫正式举行坐床典礼。

安置好七世达赖，清廷首先处决了由准噶尔人委任的管理西藏事务的第巴·达孜巴等人，清除了准噶尔部在西藏寺院内的残余势力。紧接着1721年春，改革了西藏官制，废除汗王及第巴制，直接任命康济鼐等噶伦联合掌政，旨在强化中央集权。同时在行政管理方面，清朝将打箭炉、巴塘、理塘划归四川管辖，并从打箭炉至拉萨沿途设置了六大粮台和若干处驿站，及时调运清军粮饷、传送军机文奏。察木多、乍丫、类乌齐等地仍沿旧制，清廷封呼图克图，颁给印信，由其治理。另外，为了巩固边防，安定西藏社会，清政府还首次于西藏驻兵3000人，由游击、都司、守备、把总等官率领，严卡各紧要关口，防御准噶尔部再度侵扰。协助地方操演训练藏兵，等等。总之，饱经准噶尔军三年之久蹂躏的藏族人民及混乱的社会秩序得到了安抚和整治，“坎麻(康)、藏、卫等部人众，咸得拔离汤火，乐土安居”[③]。

第二节　廓尔喀侵略西藏事件

一、廓尔喀第一次入侵，地方官许银讲和

公元18世纪中叶，位于西藏西南方、喜马拉雅山脉南麓的尼泊尔邦国，其内部在经过长期权力纷争后，渐渐地形成了大小30多个部落，户口22万强。其中分布在加德满都谷地巴勒布人生活居住的阳布(又作雅木布，即今加德满都)、库科木(库库穆)、易隆(叶楞)三部势力较强，同清王朝的关系密切，其头人常遣使北京，向清朝皇帝请安并进贡方物。及至1768年(乾隆三十三年)，本属尼泊尔部落之一的廓尔喀族人，乘本国内讧之机，强占了上述巴勒布三部，并迁都阳布。几年后，廓尔喀年迈的国王死去，四岁王子拉特纳巴都尔继位，其叔巴都尔萨野辅佐朝政。

廓尔喀与巴勒布之间，其种族语言风俗彼此不同。当廓尔喀第一次入侵西藏之时，驻藏大臣只知有巴勒布，不知有廓尔喀。可是廓尔喀聚居地当印藏往来孔道，两地毗连交错，藏尼人民长期友好往来。清代在西藏佣工买卖的廓尔喀人有成千上百，这些人多信奉格鲁派，既能适应印度的酷暑，又能抵御西藏高原的严寒，故印藏间的货物，如西藏所产食盐、马匹、银两及运自内地的茶叶，由廓尔喀人或输入

---

① 《清代西人见闻录》，第139页。
② 《清圣祖实录》卷二八四，页一。
③ 《清圣祖实录》卷二九四，页二一。

本国,或运销印度;再如西藏一切日用所需布匹、米谷、牛、羊、铜铁、纸张、药材、海螺、果品、蔗糖及饰品珊瑚、玛瑙、蜜蜡、珠子等项,也均经廓尔喀人由尼泊尔贩运入藏。而西藏僧侣前往印度求经,途中多停留廓尔喀,先学习印度语文,然后再往印度,足见双方在宗教、商务方面往来甚为密切,彼此相安已久。

公元1780年(乾隆四十五年),班禅额尔德尼六世巴丹益西应乾隆皇帝之请,率众离藏东行,为之诵经,并祝贺七旬大寿。抵热河行宫时,乾隆帝亲自出迎,叠加赏赐,倍加礼遇。每逢朝见,免行跪拜礼。"高宗甚且皈依教下,亲受教义,皇族大臣及妃嫔太监等亦都敬班禅如神明"。前往祝寿的各国使节亦是络绎不绝,"中外施舍,海溢山积"。不幸的是,班禅大师进京朝觐祝寿事毕,欲返回西藏之际,突然出痘,圆寂于北京西黄寺。乾隆帝不胜痛惜,百日诵经祈祷灵魂升天完毕,上命班禅之兄——后藏札什伦布寺商卓特巴·仲巴呼图克图护送灵柩返藏,并赐"无虑数十万金,而宝冠、璎珞、念珠、晶玉之钵、镂金之袈裟、珍宝不可胜计"。仲巴呼图克图乃贪财好利之徒,又与其信奉红教同母异父之弟沙玛尔巴不和睦。因此他坐享丰富,未分润与之。于是,"生性狡黠"的沙玛尔巴背叛了国家和民族,他以朝塔为名,前往并唆使廓尔喀抢劫后藏,藉报私仇,诱发了廓尔喀入寇西藏的间接原因。

当然,廓尔喀侵略西藏的主要原因,盖由于双方贸易不时发生一些小的摩擦和结怨。后藏与廓尔喀地域紧密相连,彼此间以物易物或钱货买卖,经济关系非常密切。1788年(乾隆五十三年),廓尔喀王致书西藏地方官员,提出了两点非分的要求。其一,"藏内所用钱文,皆我巴勒布熔铸,此后但用新铸钱文,旧钱不可使用";其二,与"我境接壤之聂拉木、济咙二处,原系我巴勒布地方,仍应给还"[①]。面对这事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的原则问题,清朝驻藏大臣庆麟、雅满泰当然不能答应。他们严厉地斥责了廓尔喀对西藏领土的妄图,明确指出聂拉木、济咙"二处俱系达赖喇嘛地方"。关于廓尔喀新钱一事问题,原先巴勒布商人自西藏带回元宝,掺杂铜铅铸钱,复将所铸之钱运藏易换银两,往来换兑,从中巧取重利。后廓尔喀新铸纯银银钱,其成色较巴勒布旧钱高,故将一元抵旧钱两元使用或专用新钱,西藏地方政府认为吃亏太大,坚持不允。所以驻藏大臣也同时宣布不许廓尔喀干涉西藏银钱流通,"现在尔等新铸钱文甚少,不能流通",故将新旧钱互为混用。廓尔喀侵扰西藏之心死不甘休,遂又藉词寻衅,以西藏地方"商税增额、食盐掺土"为词,公然发动了对西藏的首次侵略战争。

是年6月,廓尔喀不宣而战。入寇3 000人马迅速抢占了后藏济咙、聂拉木两处边界宗府。随即,廓尔喀军继续北上,向宗喀、胁噶尔宗进攻,后藏首府扎什伦布寺岌岌可危。此时前后藏各地驻扎绿营兵、藏兵及达木蒙古兵丁1 800名。驻藏大臣庆麟接报后藏"起火",遂紧急调兵1 200人,乾隆帝又下令四川总督李世杰,

---

① 《巴勒布纪略》卷一。

调驻蓉满兵及绿营军 3 000 名，由成都将军鄂辉、四川提督成德火速驰援西藏剿办，并从四川、陕西、山西、湖北等地拨银 100 多万两，用以购办运输粮草等军费。为了确保反侵略战争的胜利，乾隆帝还特别敕谕西藏广大民众，号召将家中仓储之米面糌粑等可充粮及牛羊等物售济清军，积极支援国家打击侵略者；同时还檄文廓尔喀，严正指出济咙、聂拉木等地为我国西藏领土，决不容许侵犯，警告其退还侵占领地，否则将追悔莫及，等等。[①] 8 月，就在清大军未抵藏之前，廓尔喀兵攻打胁噶尔宗未果，却大肆掠夺而去。紧接着，侵略军攻占了宗喀，疯狂屠杀宗内百姓，后藏人民处于水深火热之中。9 月，乾隆帝以驻藏大臣庆麟、雅满泰等人，"办理错谬，贻误军机，粮运迟延"等罪名，将他们降职留用。授以熟悉西藏情况、通晓藏语的理藩院侍郎巴忠御前侍卫钦差大臣官衔，赴藏办事，驻藏大臣关防印信也交由其接管，与鄂辉、成德会商一切善后事宜。

于巴忠抵藏之前，后藏地方高僧仲巴呼图克图等先与廓尔喀私下进行和议，意在"因见兴兵伤害生灵，故与萨甲(迦)呼图克图差人赍字前往，令其安分守己，不可多事争竞"[②]。此外，萨迦、扎什伦布曾两差喇嘛与廓尔喀谈和，代本巴载及公班第达也意在讲和，希图尽快完事。驻藏大臣巴忠抵藏上任后，自恃位高权重，在拉萨会见达赖喇嘛时，达赖明确表示对于廓尔喀应行进剿，反对和谈。然而巴忠却不以为然，很是清高，他认为达赖"似系一木讷无能之人，非聪慧之辈"。他一方面与钦差大臣鄂辉、成德会商，札知沙玛尔巴檄谕廓尔喀投顺，退回所占聂拉木等三处地方，并立具甘结，永不犯藏界；另一方面，他又"自遣番人与廓尔喀讲和"[③]。此后，廓尔喀方面见鄂辉所率清大军到达后藏，声言"聂拉木等处是其抢得，现虽投顺天朝，仍需藏里多用银两取赎，方肯退还"。而此时西藏方面，公班第达之子噶伦丹津班珠尔、班禅额尔德尼之父巴勒丹敦珠布、玉陀噶伦札什敦珠布、济仲喇嘛罗布藏卓尼尔、喇嘛敦珠布彭楚克、萨迦寺苏本喇嘛索诺伊锡等人前往说和，尚未向达赖喇嘛及巴忠、鄂辉等预行禀明，而私与廓尔喀头人商议许银赎地。沙玛尔巴从中主持，代写合同，双方定议之人一一列名钤用图记，内开每年许给元宝 300 个，合银两 1.5 万两，按年付给，倘有反悔，神佛必降咎灾。丹津班珠尔等以年年给与元宝 300 个，无力偿付，复向沙玛尔巴讲论。沙玛尔巴另写合同一纸，自 1789 年(乾隆五十四年)为始，给付三年后再行商议。丹津班珠尔即向扎什伦布、萨迦呼图克图庙内及后藏贸易铺户凑借元宝 300 个如数交清。[④] 就这样，先于巴忠入藏前，西藏地方呼图克图、噶伦等官不仅已酝酿和议，并已落实在行动上。巴忠入藏后，又未认真剿办廓尔喀侵略事件，而是急欲完事，数次催促派遣噶伦丹津班珠尔与廓尔喀讲

---

① 《清高宗实录》卷一三〇九，页四八。

② 〔台湾〕庄吉发：《清高宗十全武功研究》，中华书局，1987 年，第 453 页。

③ 《啸亭杂录》卷六《廓尔喀之降》。

④ 《钦定廓尔喀纪略》卷一八，页八；卷二〇，页一六，录福康安奏折。

和。以后他见廓尔喀又已乞降，遂任其私议定案。最终，廓尔喀侵略者在得到一纸赔款字据后，才撤出了占领的后藏地方。巴忠等人隐瞒实情，向朝廷谎报“已将聂拉木、宗喀、济咙等地方次第收复”，“奏凯班师”，为廓尔喀第二次入侵西藏留下了祸根。

二、廓尔喀第二次入侵，清军大举反击

公元1790年（乾隆五十五年），廓尔喀派人往藏讨取“赎地”300锭元宝。达赖喇嘛拒绝支付，遂遣使与之谈判，要求“撤回合同”，遭拒绝。次年7月，廓尔喀以爽约为由，悍然发动了第二次侵略西藏战争。首战，西藏地方寡不敌众，噶伦丹津班珠尔及清教习兵丁王刚、冯大成等10余人被俘，聂拉木失陷。8月初，廓尔喀兵大举进攻后藏，驻守后藏的清军和援救的藏军与3 000敌人展开了激烈的战斗。在宗喀，教习陈谟、潘占魁等率守军“协力堵御，打死贼匪甚多”。旋即，“贼匪又用木梯上墙，跳进寨内者十八人，均被汉兵丁等杀死。城外之贼，被番兵打死者亦多”。可是最终还是廓尔喀军得逞，他们在短短的十数天内迅速占领了聂拉木、定日、萨迦、济咙等宗。沙玛尔巴为泄私怨，竭力挑唆廓尔喀兵抢劫扎什伦布寺。驻藏大臣保泰得悉事态，慌忙将七世班禅移往拉萨，幸免被俘。仲巴呼图克图携大量金银珠宝细软逃之夭夭。其余济仲喇嘛、扎什伦布寺堪布并众僧等，在祷验占卜“言不可与贼作战”的诓骗下四下逋散，只有驻守日喀则的都司徐南鹏率领的80名清军，坚守当地宗堡垒，与敌交战。打死敌军官弁1名、士兵10余人。贼见官寨坚固难攻，将扎什伦布寺大肆破坏、洗劫一空，甚至将乾隆帝赐予六世班禅的金册及灵塔上镶嵌的绿松石、珊瑚等摘去，退往边境观望。

8月下旬，乾隆帝于承德避暑山庄得报廓尔喀再次入侵西藏及真相。此时，服侍乾隆左右的前驻藏大臣巴忠，自知罪孽深重难逃，遂跳河自杀。乾隆帝决定调重兵赴藏，大张挞伐侵略者，永杜边衅，以绝后患。他先将懦弱的驻藏大臣保泰、雅满泰革职，令四川总督鄂辉、成德火速率军入藏，驱逐廓尔喀军。可是，鄂、成二人率兵濡滞，行动迟缓，坐失良机，再被罢职。11月，清廷经过深思熟虑，任命嘉勇公福康安为大将军，超勇公海蓝察为参赞大臣，率领满、汉、蒙、回、达斡尔、鄂温克、鄂伦春等数个民族组成的1.7万余大军，分三路进藏讨伐。1792年（乾隆五十七年）3月，清军在数月长途跋涉，饱经冰坚雪厚、高寒缺氧、手足皲裂的磨难后终于抵达后藏。此前先期抵藏，留边效力赎罪的鄂辉、成德所率南路兵与敌多次交火。清兵以突然袭击、抛掷火弹柴草、挖地道爆破等战术，于拍甲岭一战杀敌200名、生擒7名。其后攻击坚守聂拉木碉寨城垣的廓尔喀军，“内藏贼匪猝不及出，烧死压毙者甚多”。“轰塌寨房，贼匪悉就歼擒”[①]，给侵略者以沉重的打击。5月，福康安军队一路所向披靡，在擦木高山密林与敌短兵相接，毙敌头目3人、兵丁90余名，俘18

① 《廓尔喀纪略辑补》卷二八。

名。继之进剿济咙,围攻负隅死守在依山傍水的碉寨内的顽寇。清军不断用大炮轰击,结合悬梯登寨等技战法,经过一番苦战,取得了杀敌640余名、俘敌200余名[1] 的辉煌战绩。至此,收复了被侵略者占领的聂拉木、济咙、宗喀等全部祖国领土。

同年7月,根据乾隆帝将侵略者驱逐出境后,由福康安、海兰察亲统大军自济咙攻入廓尔喀境,攻占阳布,始准投降的旨意,清军跨越国境线,继续乘胜追击。沿路攀险山石崖,过独木偏桥,穿密林深谷,在极端恶劣的气候条件下,昼夜长途奔袭,历噶勒拉、堆补木、特帕朗古桥、甲拉古拉、集木集等处700余里,六战皆捷,攻克大小寨落、兵营、石碉、木城、石卡不计其数,杀敌4 000余人。[2] 正当清军势如破竹,长驱深入廓尔喀境内,距阳布20里地方时,廓尔喀王拉特纳巴都尔深恐国都不保,其邻邦如锡金、不丹等在清朝檄谕下,势必俟机报复,故遣使印度,请求孟加拉英国东印度公司以武力支援,并与英人订立商约。但孟加拉总督康华利斯以西藏为中国的领土,又欲维持其在广州的商业利益,故否决之。[3] 拉特纳巴都尔孤立无援,遂派大头人前来投降,放回了被抓去的噶伦丹津班珠尔、第巴塘迈、汉兵王刚等数人,交出了从前"贿和"的合同和服毒自杀(有说因病身亡)的沙玛尔巴骨殖及其妻子儿女仆人等,退还了所有抢去的扎什伦布寺的财物并班禅所属金册。乾隆帝本欲捣穴擒渠,虽然他明察到拉特纳巴都尔的狡诈,其投降也是迫于无奈,但念及当地节气较早,天气骤冷,若大雪封山,全体用命将士后果不堪设想,故指示福康安,允纳廓尔喀的乞降禀帖及恭词请罪,令其签写"永不犯藏"之甘结,并定期纳贡。廓尔喀王接受了全部条件,还派人赴京呈进贡品多种。9月,福康安率大军凯旋班师。

综观清乾隆末年,朝廷兴师动众,调兵千军万马,耗银数百万两,阵亡官弁300余人,可谓代价巨大。但是,此次反侵略的正义战争,驱逐外敌,维护国家主权尊严是非常值得和必须的。它对西藏社会的安定发展,对确保祖国每一寸领土完整具有重要的意义。因为反侵略战争的胜利,清廷充分认清了西藏地方各事宜废弛,弊端颇多,因此果断下令"妥立章程"。以后在两年多的时间内,清廷最终制定形成了著名的《钦定藏内善后章程》,颁布西藏地方政府遵行,从而开创了中央政府强化对西藏地方管理的历史新篇章。

---

① 《廓尔喀纪略辑补》卷三三。

② 《啸亭杂录》卷三、页四四。

③ 〔台湾〕庄吉发:《清高宗十全武功研究》,中华书局,1987年,第467页。

第四章　清朝中央政府对西藏的强化管理

第一节　驻藏大臣的设立

一、驻藏大臣设置缘起

（一）安辑藏政，严防准噶尔部侵扰

明末清初，卫拉特蒙古四部之一的准噶尔崛起后，驻牧新疆伊犁河流域。1673年（康熙十二年），准噶尔部内乱，首领僧格被杀，其出家为僧的弟弟噶尔丹返部定乱，自立为汗。不久，他四处称霸，吞并了卫拉特各部，占据南疆，“威令于卫藏”[①]，并有窥进中原之意。清廷深感准噶尔部不除，非但蒙古、西藏、新疆等地不安，就连清廷的安全也构成了严重的威胁。康熙帝被迫三次（1690年、1696年、1697年）御驾亲征，败噶尔丹于乌兰布通、昭莫多、宁夏之役。噶尔丹走投无路，穷蹙自杀。

1705年（康熙四十四年），不甘受制于和硕特部汗王统治的第巴·桑结嘉措，与拉藏汗发生火并失败被诛。翌年，清廷派满洲护军统领席柱、学士舒兰为钦差大臣，往藏办事，因为康熙帝对拉藏汗独理藏政及西藏局势不甚放心。事实果然证实了他的担忧。1717年（康熙五十六年），噶尔丹之侄策旺阿拉布坦远袭西藏，杀掉拉藏汗，西藏大乱。自此，和硕特部在藏势力不仅彻底瓦解，也使清廷西南边陲的形势一度出现了严重的危急。为此，谕令“此时不进兵安藏，贼寇无所忌惮，或煽惑沿边诸蕃部，将难处置”。况且，西藏是藏传佛教圣地，倘被准噶尔部占领，作为反清据点，那么势必清王朝的广袤后方——即满蒙地区，也必然会出现动荡不定的局势。清廷经过一番努力，虽然将准噶尔的势力驱逐出西藏，然而准噶尔势力对西藏的威胁并未解除。这是因为雍正初年，罗卜藏丹津欲恢复和硕特部在藏势力未果，又于青海叛乱被敉平后，逃奔了新疆准噶尔部，增加了叛军以天山为基地负隅顽抗、企图东山再起之实力，也对清西南边陲的安宁留下了极大的隐患。雍正帝警谕：“一旦准部有事，则喀尔喀、青海、西藏必为其乱，此贼不灭，天下不安。”[②] 有必要“重兵驻防”拉萨、理塘、昌都、腾格里诺尔等处，“于通准夷各路严设卡伦”，“驻扎弁兵，保护唐古忒人等，以防准噶尔贼夷侵犯”[③]。可见，就当时形势而言，在西藏

① 魏源：《圣武记》卷三。
② 《清世宗实录》卷七八，页二一。
③ 《西藏图考》卷二，页六，西藏人民出版社，1982年。

地方设立中央机构，派遣驻藏大臣及军政要员，领兵数千，预防准噶尔侵藏，已是大势所趋，势在必行了。

（二）平定内讧，充分行使国家主权

清建国初叶，中央政府为实现其封建大一统的局面，在收复台湾、平定“三藩之乱”，维护蒙古地区既有权力的战争后，使祖国的大片领土牢牢掌控在清王朝的手中。然而当时的西藏，继元朝委任萨迦高僧、“帝师”领元宣政院院事，由其选派一名亲信为“本钦”，管理西藏地方政务；继明朝设治派官，“多封众建”，由诸多藏传佛教领袖人物管理地方事务之外，均始终没有派员长期驻藏，没有形成一个强有力的直接统治西藏的中央派出机构。无疑，西藏一旦有事，中央政府鞭长难及，既不利于当地政局的安定和巩固，也不利于与藏传佛教同条共贯的蒙古诸部的安抚。另外，是时西北、西南的各种政治、军事力量严重地影响、制约着西藏形势。雍正初年，清廷派遣钦差大臣鄂齐、班第等往藏考察藏情。鄂齐根据调查到的实际情况，向中央密陈了西藏局势，并提出了自己的处理意见：

西藏上层领导人之间互相不和。达赖喇嘛虽然非常聪敏，但他年纪很小，政务还需其父亲索诺木达尔扎（索南达结）料理。康济鼐为人甚好，但他凭借功绩，轻视众噶伦，因此人人嫉恨他。阿尔布巴则奸诈阴险，事事与康济鼐作对。而索诺木达尔扎因为娶了隆布鼐的两个女儿，所以他和阿尔布巴、隆布鼐沆瀣一气，他如果教唆达赖喇嘛和康济鼐不和，西藏事务必定出乱。再有噶伦设置太多，反而增加了许多麻烦，隆布鼐胡作非为，扎尔鼐庸懦无能。因此，建议撤销此二人噶伦职务，这样阿尔布巴无人协助，自然势孤，无作乱之人矣。请降训旨，晓谕达赖喇嘛、康济鼐、阿尔布巴等和衷办事。[①]

雍正帝根据鄂齐的这一奏报，敏锐地觉察到达赖喇嘛之父参与政事，噶伦之间勾心斗角、互相不和，如不迅速制止，势必很快酿成事端。遂于1727年2月20日（雍正五年正月丁巳）当即指派内阁学士僧格、副都统马喇往藏晓谕“伊等和好办事”，以安民众。同时被派去的还有洮岷协副将颜如清。就在马喇、僧格赴藏途中，尚未抵达拉萨之前，负责“协理”西藏事务的噶伦阿尔布巴发动内讧，戕杀了“总理”[②] 藏政的噶伦康济鼐，并挑起了卫藏战争。对此，清廷当然不会等闲视之，自西宁、康区、云南三路出兵，由查郎阿、迈禄、周瑛、南天祥等率万余清军进藏戡乱，平息了这场风波。

综上所述，雍正初年清政府平定青海罗卜藏丹津叛乱之后，派设了“西宁办事大臣”。紧接着又谋划常川驻藏事宜，“议准：西藏设驻藏大臣二员，办理前后藏一

① 《清世宗实录》卷五二，页二九。

② 《清世宗实录》卷五八，页二。近年不少文章言康济鼐为首席噶伦，但迄今未有史料证明，想必是否以此为据，兹立存疑。

切事务"[①]。不久,根据鄂齐奏报藏情,更坚定了清廷作出迅速派遣驻藏大臣并长期驻兵西藏的决策。僧格、马喇的就任,与其说是清统治者主观意志,毋宁说是当时特定历史条件下的产物。清政府之所以这么做,并不是应付外侵内乱所采取的临时紧急措施,而是在总结汲取了若干次经验教训的基础上果断作出的。其目的就是纳藏政大权于驻藏大臣的直接监管下,强化对西藏的施政,充分行使国家主权,俾西南边陲长治久安。此措施的形成和实施,自始至终凡185年,贯彻执行如一日,从未间断。

二、驻藏大臣的设立

(一)驻藏大臣设置的年代

驻藏大臣的设置年代,若干年来众说纷纭,有康熙晚期各年之说,也有雍正初期各年之说,还有认为"始于康熙而定于雍正","议设于雍正四年,创设于五年"等。这些观点中除了个别所依史料将年代与史实记载或推算错误,以致讹谬相传外,大部分为观点不同所致。

1706年(康熙四十五年),护军统领(正二品武官)席柱、学士(也称内阁学士,从二品文官)舒兰奉命往藏敕封拉藏汗为"翊法恭顺汗",同时废黜并拘押仓央嘉措及桑结嘉措之妻到京。这是清开国后,中央政府向西藏派官办事的开端。其后,1707年至1708年(康熙四十六年至四十七年),清政府还派遣了学士拉都浑率青海诸台吉,赴藏办理查验拉藏汗所立达赖喇嘛转世"灵童"一事。[②] 一些专著文章认为侍郎(正二品文官)赫寿于1709年(康熙四十八年)奉命履藏办事,因此他是首派办事官员,其实不然。这些官员的派遣,无论从官阶品级上看,还是从其莅藏办事时间来看,都与赫寿相当,所不同的是赫寿虽有"办事"之名,席柱等人实际却承担并且履行了办事之责。

驻藏大臣正式设置的时间当为1727年(雍正五年)。其根据一是在此之前,清政府虽先后5次派7人(席柱、舒兰、拉都浑、赫寿、鄂赖、鄂齐、班第)赴藏办事,然而他们没有固定的任期年限,清政府也并不是按计划有长远目的的派员驻藏,而是为了应付处理某些突发事件,才短期临时地派他们前往,驻藏办事时间亦仅是几个月至一年不等。一旦事毕,钦差使臣们即刻返京复命,也未有人接替他们。二是康熙末年至雍正初年,个别大臣奉命赴藏,清政府"实有派为驻藏大臣之意"[③],但是与驻藏大臣衙门相配套的一系列典章制度并未形成,所以说雍正五年以前,只能是为建立驻藏大臣制度之酝酿、试办阶段。而雍正五年,清政府正式委派僧格、马喇驻藏办事,定时间、定人员、定职责,以后又连续不断地派臣往返接替行使国家主权直至清末。

---

①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九七七,页一九。

② 《清圣祖实录》卷二三六,页一七。

③ 丁实存:《清代驻藏大臣考》页九,蒙藏委员会印行,1943年。

(二)驻藏大臣的职衔

驻藏大臣设置之初,清廷并没有赐予一个明确的职衔。朝旨仅言“著内阁学士僧格、副都统马喇差达赖喇嘛喇嘛处”。1729年(雍正七年),当几位大臣同时驻扎西藏,其职衔有了细微变化,谕令“藏内事务,著马喇、僧格总理,迈禄、包进忠协理”。这里“总理”一词虽然笼统,但可以理解为全面(或主要)负责管理西藏事务,而“协理”则是协助办理,充当副手之意,似乎驻藏大臣此时有了正、副之分。可是,不尽其然。1731年(雍正九年),僧格、马喇在藏年久,钦命青保、苗寿前往更换,但考虑到他二人一块回京,新任之人不谙藏务,故又留僧格“协同青保等再办事一年”,这说明不论新旧任大臣,三人地位平等。1733年(雍正十一年),马喇第三次奉命派藏时,旨:“青保、马喇、苗寿总理藏务。”这再次证明驻藏大臣设置初期,并不因为有“总理”、“协理”、“协办”、“驻藏副都统”、“驻藏办事副都统”等名目繁多的称谓和官衔而存在着正副之分,驻藏大臣不管几人,其权力、地位均等。

1749年(乾隆十四年),钦命赏傅清都统衔,往藏与纪山共同办事。其钦差大臣关防,著傅清收掌。[①] 这里,虽然朝旨并未写明“驻藏办事大臣”或“驻藏帮办大臣”的职衔,但我们从“关防”由谁执掌可以断定:执掌关防者负驻藏办事的主要领导责任,当为办事大臣,而未掌“关防”者应为帮办大臣。也就是说,这时事实上驻藏大臣有了正、副之别。从另一件谕旨中也说明了这个问题:1751年(乾隆十六年),“据侍郎那木扎勒将至藏接受钦差大臣关防之处奏闻。从前班第系副都统职衔,那木扎勒系侍郎,又兼护军统领,钦差大臣关防理宜那木扎勒掌管。嗣班第经朕加恩,赏给都统职衔,且较那木扎勒年长,关防仍应著班第掌管”[②]。可见,钦差大臣“关防”极为重要,掌其者负主要责任。而授予这一实权的标准主要是按官衔的大小和本人的资历,其次还考虑年岁的长幼。从近人刘赞廷抄自清理藩院及清史馆中的驻藏大臣名单也证明,驻藏帮办大臣始于这一时期那木扎勒(纳穆扎尔)任内。[③]

“帮办大臣”一词查《清实录》最早见于乾隆五十六年十一月,时廓尔喀人因盐税问题与唐古忒人纠缠,继而入侵,劫掠后藏扎什伦布寺,而新派驻藏大臣鄂辉、成德坐失良机,未能及时率兵反击。乾隆帝宽宥了鄂辉之过,令其“驻藏办事,舒濂帮办”[①]。翌年十一月,鄂辉因匿不具奏廓尔喀呈进表贡一事被革职。谕曰:“驻藏大臣尚乏帮办之员,朕意成德前与鄂辉、巴忠,一系将军、一系钦差,成德职分较小,不得不听从办理。其扶同回护之咎,尚有一线可原,且人才难得。若成德以鄂辉压搁表贡之处未经与闻,尚可弃瑕录用,俾驻藏帮办,予以自效之途……成德才具,亦止

---

① 《清高宗实录》卷三五一,页六。

② 《清高宗实录》卷三八五,页一。

③ 刘赞廷:《驻藏大臣考》,民族文化宫,1961年9月油印复制件,第12页。同见《西藏历史择要》卷三,民族文化宫,1960年12月复制件,第80页。

① 《清高宗实录》卷一三九〇,页一九。

可在藏帮办、不能总理一切。目下有和琳在彼主持经理,自可倚持。"① 这段史料更加证明,此时"驻藏帮办"大臣,不仅有了文字上的明确称谓,而且在职权上也充分明确,帮办大臣低于驻藏办事大臣,"不能总理一切"。

(三)驻藏大臣的任期

驻藏大臣设置初期,由于本身制度不甚完备,因此其任期也无固定的模式和规定。例如,首任驻藏大臣僧格曾连续驻藏六年,而马喇先后三次赴任,也在藏履职六年。以后,钦命驻藏大臣交接班"错综更换,新旧相参"。1732年(雍正十年)11月,谕令"嗣后驻藏大臣、章京、笔帖式皆酌量于绿营换班之期,三年一换。更替之大臣自成都带领换班官兵至藏,清查交代后,旧驻大臣等代领原驻官兵同回内地,不必错综更换"②。自此之后,驻藏大臣三年换班一次形成定制,迄清末终未有废。

驻藏大臣任期一俟明定之后,在正常的情况下,驻藏大臣及戍边换防官弁自成都起程,少数行动快者40多天可抵达目的地。一般日行程七八十里路程,"约计两月余方能到藏"。(从前他们四月赴藏,正值暑雨,沿途高山峻岭,泥泞难行。而九月动身,塞外早寒,霜雪颇大,且乌拉牛只正值疲瘦,难于跋涉。因此乾隆十年始改于七月自成都出发,约九月抵藏。)然西藏高原地处遥远,交通闭塞,恶劣的气候常常导致一些大臣或因甫抵藏区旋即亡故,或因年老体病乞休,或因道路阻碍及其他一些缘由不能按期抵藏,因此稽迟一二年至三四载莅职者屡见不鲜。所以,实际驻藏大臣任期因为上述原因,一部分大臣往往就任仅一年半载,而个别大臣则长达四五年之久。

(四)驻藏大臣的员额

驻藏大臣员额,从1726年(雍正四年)议设当初定为二员,以后僧格、马喇被派遣,正符合此体制。不久,阿尔布巴内讧,西藏形势大乱。为戡办骚乱,雍正帝遣迈禄、周瑛等人率兵进藏。1729年~1731年(雍正七年至九年)之间,又派遣了包进忠(换周瑛)、青保(换马喇)、苗寿、李柱等人先后同时驻扎西藏,至此驻藏大臣员额骤增到四五名之多。可是,到了1737年(乾隆二年),朝廷基于西藏局势稳定,七世达赖喇嘛亦已返藏驻锡,清大军已撤返内地,"毋庸更驻大臣",因此,将驻藏大臣员额撤减为一人。

1749年(乾隆十四年),西藏"郡王"珠尔默特那木扎勒情性乖张,疑忌达赖喇嘛,虐使其下,所属无不怨艾。而惟一的驻藏大臣纪山又"办事妥协,见识甚谬",不堪胜任。乾隆帝有感于"从前藏地常派大臣二员驻扎办事,后乃裁去一员。藏地关系甚要,彼处应办事件有二人相商,较为有益。且换班先后更替,有一旧人,尤觉妥当"③。于是,当年又恢复了两位大臣驻藏办事的制度,此制相沿至晚清。

---

① 《清高宗实录》卷一四一六,页三。
② 《清高宗实录》卷二五二,页三一。
③ 《清高宗实录》卷三五一,页六。

自1727年正式设立驻藏大臣迄清末（雍正五年至宣统三年），凡185年间，清廷正式派遣的驻藏大臣总计173人次：办事大臣90人次，未到任7人，实际到任83人次（其中重任3次者马喇1人次，复任两次者索拜等11人次，由帮办大臣擢职者19人次）；帮办大臣83人次，未到任15人，实际到任68人（其中复任2次者雅满泰等5人次）。驻藏办事大臣和帮办大臣两者合计扣除重任、复任、擢职者37人次，清廷先后派遣驻藏大臣136人，再减去未到任22人，实际到任114人。

（五）驻藏大臣衙门驻地

驻藏大臣衙门驻地随着清代西藏社会的动荡，曾几经变动。据《卫藏通志》载，初设于拉萨中心大昭寺东北方向的通司岗（也称“宠岗”，即今“冲赛康”之异音），进出办事极为方便。1750年（乾隆十五年），西藏郡王珠尔默特那木扎勒阴谋叛乱，驻藏大臣傅清、拉布敦察觉，不顾朝廷“不可妄动”的劝告，先发制人，将珠尔默特那木扎勒诱至通司岗驻藏大臣衙署楼上诛之，驻藏大臣二人不幸以身殉职。驻藏大臣衙署被叛逆首领卓尼罗卜藏扎什等纵火焚毁。事后，清政府根据藏族人民怀念、追思他俩造福于卫藏的光辉业绩，禀请立祠、“肖像以祀”的请求，在傅清、拉布敦殉难地点——驻藏大臣衙署旧址上，建立了“双忠祠”。

1751年（乾隆十六年），四川总兵策楞在领兵戡平叛乱之后，就驻藏大臣衙署新址一事上奏朝廷，请旨下令将私自迁入珠尔默特那木扎勒房屋（藏文曰“撒木珠康撒尔”，位于大昭寺以北，小昭寺西南角附近）之班第达搬出，赏给驻藏大臣并官兵居住。乾隆帝考虑驻藏大臣衙署被焚的具体实际，应允了此项要求。旨：珠尔默特那木扎勒系王爵，其房屋体制非班第达可居，令限时搬出。[①] 此后驻藏大臣衙署迁于该址，驻藏大臣二人也始分居两处。新址“房屋宽敞”，“系三层楼房，楼高墙固，即偶有意外之事，易于防守”。“原有园亭，并多栽树木，引水入内。后因入官，作为该大臣衙门，历任驻藏大臣俱略为修葺”。驻藏大臣庆麟任内，曾挖河游船，造园舍亭台……

1789年1月（乾隆五十三年十二月），廓尔喀首次侵略后藏被平息后，谕旨驻藏大臣等一同居住，“彼此商办事宜，以及稽查情弊，耳目较近，自更有益”。可时隔仅两年，廓尔喀再次入侵后藏被戡平，为加强后藏防务，俾边隅永臻宁谧，帝又谕“驻藏大臣二员，向俱驻扎前藏，于后藏事务鞭长莫及，嗣后应分驻一员，以资弹压，遇有事务就近办理”[②]，并令福康安等人评议。不料福康安等人筹议对这项“圣旨”提出异议。理由是两位大臣分驻不便商办事件，他奏请驻藏大臣仍驻前藏，请于春秋两季前往后藏巡查边界，以便操演查办。[③] 此奏后来得到了朝廷的同意，并在西藏得到了贯彻执行。

---

① 《清高宗实录》卷三八四，页三。

② 《清高宗实录》卷一四一一，页八。

③ 张其勤原稿，吴丰培增辑：《清代藏事辑要》，西藏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330页。

驻藏大臣衙署不知何年何月从“撒木珠康撒尔”迁往城外拉萨以北 7 里、大昭寺与色拉寺之间的扎什兵营(雍正十一年建)的前面。据有人考证“至少在 1857 年(咸丰七年)以前驻藏大臣住在扎什城衙门(今扎什贡巴寺前面)。这处衙署已不存遗迹,但与之相关的一些文物尚可觅踪,扎什城驻藏大臣衙门前的一对石狮,现在完好地蹲坐在罗布林卡大门前”①。

第二节　驻藏官员及驻防弁兵的设置

一、驻藏文官的设置

清初,由于没有在藏设立专门的办事机构及常驻官员,因此,中央政府管理西藏地方是通过管理全国少数民族事务的机构——理藩院这一中央职官机构实施并负责的。理藩院长官(侍郎或主事等)临时履藏查办事件,均由部院一定级别的官吏及若干名笔帖式随往,事毕即行回京。

雍正年间,清代驻藏大臣衙门正式设立于拉萨以后,开创了中央政府直接派官常驻西藏的先例。改变了历朝数代中央政府对于西藏地方鞭长难及的不利局面。驻藏大臣设置伊始,员额、任期无定,职权不甚具体。月俸银 206 两 4 钱(以后规定每年春秋巡视前后藏加薪 1 500 两)。1732 年(雍正十年)规定三年一换。1749 年(乾隆十四年)起又定员 2 人,并且有了办事大臣(正大臣)与帮办大臣(副大臣)之分,职权也不断地扩大、充实和完善,他们负责总管全藏各项事务,其下设立各官:

章京(又称番务章京、夷务章京或驻藏司员)1 名,一般由理藩院员外郎(秩从五品)或主事(秩正六品)充任,也是三年一换,期满仍由理藩院派员更替。其职掌除承办衙门满文稿件,管理达木蒙古及三十九族藏族地区事务,兼理军事外,实际为驻藏大臣的幕僚,接受特殊任务之委派,处理应急事件。特别是在藏事纷繁,驻藏大臣外巡之际,其位尤显重要。

粮务(又称粮员)2 名,由四川州县同知、通判、知县、县丞内遴选加委,三年一任。月俸银 154 两 5 钱。该职原为专司经理康藏道路打箭炉、理塘、巴塘、察木多、拉里(嘉黎)、拉萨六处粮台军需而设。乾隆末年清廷救平廓尔喀侵藏战争之后,将前三处粮台划归四川,同时将西藏粮务增设四人,分别管理前后藏察木多、拉里、拉萨、日喀则、江孜、定日等处粮台。其职掌也大大扩增,包括支放各该处粮饷、管理钱法、转运稞麦、承办驻藏大臣委审案件等。特别是后藏粮务,因驻藏大臣二人同驻拉萨,因此其责任重大,负责经管后藏官兵粮饷、汉藏民情及其他诸务等。

副粮务 1 名,特定为一年一任,专司监督制造银钱事宜,还负责协助粮务办理

① 欧朝贵:《清代驻藏大臣衙门考》,《西藏研究》1988 年第 1 期。

各项事务。

笔帖式2名，秩正七品或正八品，由理藩院咨送，月俸银48两，掌衙门文移缮写、奏折及满汉文书的抄写翻译等事。

此外驻藏大臣衙门还设有译字房，由成都驻防内派书清字马甲8人，由理藩院简派唐古忒通事译字（通司）2名，月俸银均30两，负责翻译满、汉、藏文奏章文稿。乾隆末年，因与比邻国家交往的需要，又设廓尔喀通事译字2名，月俸银30两，负责翻译尼泊尔文函书。后又在当地藏族内拣选4名，学习尼泊尔文。

二、驻防武职的设置

驻藏大臣衙属武职的设置和兵丁的配备，依各个时期的具体情况和边防的需要而定，多寡不同，其变迁过程也较为曲折。早在驻藏大臣制度未设立之前的1720年（康熙五十九年），清廷在平定准噶尔部侵藏后，应西藏地方政府的请求，额设兵丁3 000人，以后增至4 000人，分驻西藏各要隘关口，并设置了驻军粮台塘汛。雍正初年，朝廷考虑到藏地贫瘠，道远难行，大军给养，当地不免繁费，因此下令裁军3/4，仅留1 000兵丁驻扎察木多，“以为联络川藏声气”。然不久，阿尔布巴之乱，打破了这种设防构想，清廷被迫再派川陕游击、守备、千总、把总等率兵2 000名驻防当地。

驻藏大臣制度设立之后，准噶尔军进犯巴里坤卡伦，驻藏大臣僧格领游击3员、绿营兵1 500人、唐古特兵1 000人出防腾格里湖（今纳木湖）、达木等地，又派千总、把总各1员，带汉番兵若干设卡防范。1733年（雍正十一年），准噶尔部力蹙势穷，无力犯藏，加之藏政经郡王颇罗鼐多年不懈治理，地方相安无事，人民安居乐业。在这样的形势下，清廷未能汲取前车之鉴，以“藏地无事，兵丁多集，则米谷钱粮一切费用等项虽给自内地，而唐古特人等不免解送之劳”[①] 为由，再次下令裁军，仅留兵500驻藏各地。1747年（乾隆十二年），珠尔默特那木扎勒袭父爵位后，又奏请裁兵400，谕旨允准。不久，他便发动叛乱，驻藏大臣二人因无兵可资抵御，惨遭叛匪戕害，驻藏大臣衙门也被洗劫焚毁。对此，清廷对西藏地方行政体制作了重大改革，其中规定将原隶属珠尔默特那木扎勒之藏北三十九族地方（位今西藏比如、聂荣、巴青、丁青、索县、类乌齐县）及达木蒙古地方，收归驻藏大臣直接管辖。照内地例，将538户达木蒙古官兵编为八旗，设固山达8名、佐领8名、骁骑校8名，均赏给顶戴，由驻藏大臣补选。每佐领下拣派兵10名。为加强驻藏大臣对西藏的实力控制，还“增兵千有五百戍藏”，并派遣得力将员统率。

1788年（乾隆五十三年），第一次反廓尔喀侵藏战争后，成都将军鄂辉根据西藏设防的需要，对中央驻军机构进行了整顿和变动。（1）将前藏原驻510名绿营官弁内，“于察木多抽拨外委一员，兵六十名，江卡抽拨兵三十名，硕板多（洛隆）抽拨

① 《清世宗实录》卷一二九，页一。

都司一员、兵二十名,前藏抽拨兵四十名,共兵一百五十名,令都司、外委管领,移驻后藏"。(2)酌定驻藏大臣所属听差领兵官弁名数,按期更换。禁止兵丁雇番妇,以肃营伍。(3)恳给理藩院司员及驻藏游击各关防一颗,俾办事呼应较灵。(4)口外至西藏一切事务,包括江卡、乍丫(察雅)、察木多并移驻后藏各营、汛、台、站,统归驻藏大臣总理。其巴塘以东土司地方(巴塘、理塘、打箭炉)归川省将军、督、提衙门就近管理。①

1793年(乾隆五十八年),第二次反廓尔喀侵藏战争后,大将军福康安在朝廷整饬边务的指示下,于后藏增设了江孜、定日两营汛,领兵长官由川省拣选,兵丁由察木多、拉里(嘉黎)等处调往。福康安还派遣了各级营汛长官及汉兵几百人分驻打箭炉至前藏一带粮台,各台还配置藏兵几十至几百不等。自此,以清绿营兵为主要武装力量的全藏防卫系统形成。

另外,关于驻藏大臣衙门内文武官员的役使听差兵丁员额,经福康安奏准定为30名,即游击8名,都司6名,守备2名(每名4员),驻藏司员(章京)4名,笔帖式2名,千总、把总各1名。此外有前藏粮员看库兵8名。② 综上驻藏大臣衙属武职各营、汛、台、站官弁与文官驻藏年限等同,均按例为三年一换。其职除掌理各地粮饷,管束操练绿营兵丁,戍守边卡要隘,经管驿站塘递,对外抵御侵略,对内平定骚(叛)乱,弹压地方,保护粮运,缉捕罪犯,巡防夹坝(jag - pa,意为土匪),接受驻藏大臣的特殊差遣外,平时还肩负着督率、教演、训练各地方土兵,体察汉番民情等任务。

第三节　驻藏大臣的职权

一、职权雏形时期(1727～1751)

1727年(雍正五年)驻藏大臣设置伊始,就其职权范围,清政府并没有一个明确的规定。首任驻藏大臣僧格、马喇履藏就职,朝旨仅言"差往达赖喇嘛喇嘛处"。两年后,谕兵部曰:"其藏内事务,著马喇、僧格总理。"③ 这里"总理"一词较为笼统,其具体职权界限不得详知。在实际执行过程中,这一时期(雍正六年至乾隆十二年)一切藏政,"凡事均由郡王颇罗鼐主张,不过商同驻藏大臣办理"。驻藏大臣以防备准噶尔与招抚属地巴勒布、布鲁克巴,照看达赖喇嘛,安抚蒙藏民心,定期地驻藏办事和处理一般事务为己任,"指挥在藏部分驻军,保证与北京的交通畅通,以

① 《清高宗实录》卷一三三三,页二八。
② 《清高宗实录》卷一四一九,页一七。
③ 《清世宗实录》卷八二,页四。

及向皇帝报告藏王的行为，很少直接插手西藏地方政府的行政事务”[①]。可是，从后来（乾隆八年）谕旨中追述的驻藏大臣的任务与权限并不仅此，“所以命大臣驻藏办事者……遇有应行办理王颇罗鼐请示事件，自应按理裁处”[②]。这也就是说，在七世达赖喇嘛移居康区，颇罗鼐主持前后藏一切政务的当时，他有应行办理事情还须请示驻藏大臣，可见驻藏大臣地位居于全藏之首。

令人遗憾的是，驻藏大臣虽然权重位崇，但除少数大臣恪尽职守，出色地完成了任务，甚至是为国慷慨捐躯外，部分大臣则“办事姑息，毫无决断”，“怯懦无能”，致大权旁落，屡遭他人轻视。究其原因，实因当时中央政府在藏实力未臻巩固，驻藏大臣制度尚未健全，其任务职权也没有明定，行使中央政府对西藏地方的主权作用更不可能与后来产生的《钦定藏内善后章程》那样完善周密。因此，这一阶段可谓雏形时期。

二、职权扩大时期（1751～1789）

1750年（乾隆十五年），珠尔默特那木扎勒叛乱被戡平后，清廷认真总结了这次教训，指示四川总督策楞等人：“珠尔默特那木扎勒敢怀逆志，由于地广、兵强、事权专一。嗣后唐古忒应多立头目，以分其势，尔等其详议善后事宜，为一劳永逸之计。”[③] “噶伦事务于事权极有关系，必须驻藏大臣管理，呼应方灵。”[④] 根据朝廷指示，策楞偕新任驻藏大臣班第及纳穆扎尔等人，对西藏地方行政体制进行了重大的改革。主要内容是：废除“郡王”制，正式授权七世达赖喇嘛参与管理西藏行政事务，成立噶厦地方政府，分权于一僧三俗四位噶伦手中。噶伦之间地位平等，遇事秉承驻藏大臣和达赖喇嘛的指示，共同处理地方各项事务，不得独断专行。1751年（乾隆十六年）3月，几位驻藏大臣又奏禀《钦定西藏善后章程》十三款，得到了清廷的允准。该章程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驻藏大臣的地位。驻藏大臣的职权也从初期设置时的含混不清，到责任分明。章程明确规定：第一，西藏地方具折奏事重务，并驿站紧要事件，务须遵旨请示驻藏大臣并达赖喇嘛酌定办理。钤用钦差大臣关防及达赖喇嘛印信文书遵照执行。第二，地方各级官员的人事任免，包括四位噶伦的择选、第巴、头目卓尼尔、仲科尔、宗本等人的酌定补放，革除治罪，应禀报驻藏大臣并达赖喇嘛酌定办理，各寺院堪布喇嘛（活佛）的选换由达赖喇嘛主持酌行，不得任意私放。第三，禁止私自减免或增派差徭。有功者支派乌拉禀明达赖喇嘛并驻藏大臣酌定赏给遵行。第四，前藏增设代本一员。地方军事行动包括调遣兵马、防御卡隘事项均应听候驻藏大臣并达赖喇嘛印信文书执行。另外，给达木蒙古头目

① 〔意〕伯戴克著，周秋有译：《十八世纪前期的中原和西藏》，西藏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297页。
② 《清高宗实录》卷一八六，页一六。
③ 牙含章：《达赖喇嘛传》，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50页。
④ 《清高宗实录》卷三七七，页七。

"固山达"名号,其属下16人分别授以"佐领"①、"骁骑校"② 名号,赏给顶戴,递相管束,俱归驻藏大臣统辖。每佐领派人10名共80人,驻藏以备差遣。一切调拨,均依驻藏大臣印信文书遵行。噶伦、代本不得任意差遣,一切革除补放,俱由钦差大臣商明达赖喇嘛定夺,等等。③

《钦定西藏善后章程》十三条是清政府处理、整饬西藏事务的第一个重要文献。这一时期清政府通过颁行法律章程的办法,加强了对西藏地方的直接治理。驻藏大臣的职权不仅从初期设置时的含混不清到责任分明,而且有了扩大,地方许多重要权力直接操掌于驻藏大臣并达赖喇嘛手中。这样,有效地遏制了地方僧俗贵族势力的膨胀,平缓了卫藏各贵族统治者之间的矛盾,使西藏今后的一段时间内政局稳定,人民安居乐业。还值得一提的是,清廷汲取了驻藏大臣被戕,身边竟无兵可资抵御的教训,除留驻千余清兵驻藏外,将达木蒙古八旗兵权交归驻藏大臣统帅,规定地方领兵大员则由驻藏大臣咨部奏给号纸,从而驻藏大臣自身的军事实力得到很大加强,相反地削弱了地方统兵权,这无疑对于封建国家集权有一定意义。总之,《钦定西藏善后章程》对当时及未来清中央政府在西藏地方强化行使主权产生了积极影响。

三、职权完善时期(1789~1845)

18世纪末叶,西藏地方尤其是后藏人民饱经了外敌入侵洗劫的灾难。清政府在重兵击溃侵略者后,鉴于西藏各事宜废弛,弊端种种:驻藏大臣庸碌无能,惟知坐镇,从不预闻藏内事务;地方政教"听任达赖喇嘛及噶伦等率意径行",没有实际控制权,"内不足镇抚番众,外不足绥和外藩",致廓尔喀两次入侵,远劳王师,疲于应付;噶伦等因达赖喇嘛清净梵修,不能留心政务,遂假达赖喇嘛声势,营私舞弊,诸事擅专;噶伦、代本等缺,向由驻藏大臣奏补,但实系达赖喇嘛酌定补放,交驻藏大臣具奏;商上孜本、商卓特巴及各大小营官,亦均由噶伦等酌拟人数,由达赖喇嘛挑定,驻藏大臣俱不过问;达赖喇嘛及其亲属管理事务,倚仗权势,妄为滋事;噶伦出缺,应以代本升补,事实常由世家子弟补放,职官杂乱参差,不成体制,甚或营求贿嘱,弊窦丛生,代本及其下设武官空有其名,徒为虚设……为惩前毖后,一劳永逸之计,乾隆帝决心大力整饬地方各项制度,下令"将来撤兵后,必当妥立章程,以期永远遵行"。"趁此将藏中积习湔除,一切事权归驻藏大臣管理,俾经久无弊,永靖边隅,方为妥善"④。

根据乾隆帝的指示,1792年~1793年,大将军福康安与孙士毅、惠龄、驻藏大臣和琳等经过长期酝酿,拟定了有关治理西藏各方面的章程,并报经中央政府核准

① 清代管理300人户口、田宅、兵籍、诉讼等事务长官。

② 清代掌理佐领之文书、饷糈庶务官员。

③ 张其勤原稿,吴丰培增辑:《清代藏事辑要》,西藏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179~184页。

④ 《清高宗实录》卷一四一七,页三。

颁布实施。其中,关于西藏地方政府遵行的部分,即著名的《钦定藏内善后章程》二十九条(藏文本)。据西藏历史档案馆保存的《水牛年文书》(《chu－glang－wang－shu－tshur－phul－gyi－deb》)中得知,当时福康安等四人联署的咨文中记载道:"近日,我大将军等会奏新订西藏章程二十九条,奏报圣聪之底稿,已渐次抄送,有如册中所载。恐日久遗失,致碍于事,故今再次咨会。俾达赖喇嘛并济咙呼图克图即据章程之意,宣谕所有噶布伦、代本、宗谿等永远遵行。如仍轻慢悖逆者,定严惩不贷。专此奉达。并送上新订章程二十九条。"可见,二十九条章程是客观存在的,它是《水牛年文书》中66份文件之一。[①] 关于此章程,我们发现将《卫藏通志》卷十二中记载的一百零一条章程,与之仔细比较,每一条款均能找到相似之处。由此,我们完全有理由将其看做是二十九条章程的汉文蓝本。兹为条理、清晰地阐述二十九条章程实质,当然也基于它在清代藏族历史上的重要价值及重大意义,兹归纳其要点分类如下:

1. 行政人事权。驻藏大臣督办藏内事务,地位与达赖喇嘛、班禅平等,所有噶伦以下的首领及办事人员、管事僧人皆是隶属关系,事无大小,都得禀明服从驻藏大臣办理。扎什伦布寺一切特殊事务,事先呈报驻藏大臣,以便出巡该地时处理。噶伦、代本的任免升迁,由驻藏大臣会同达赖喇嘛拟写两份名单,呈报大皇帝选择任命。其余前藏大小文武官员由驻藏大臣和达赖喇嘛委任,发给满、汉、藏三种文字执照。后藏官员依照前藏之制,由驻藏大臣和班禅协商委任,发给执照。

2. 宗教监管权。设置"金奔巴瓶",嗣后达赖喇嘛、班禅及藏区各地呼图克图"灵童"的认定,须由驻藏大臣监督主持,将其名字生辰年月,以满、汉、藏三种文字书于象牙签牌上,然后置于金瓶内当众掣出,报请中央政府正式批准。藏地各大寺院活佛人选,由达赖喇嘛、驻藏大臣及呼图克图认定,并发给盖有以上三人印章执照。青海蒙古王公迎请西藏活佛,须由西宁大臣行文驻藏大臣发给通行护照。赴外朝佛僧侣,亦得领取护照,始得通行。如若私自前往,一经查出,惩处该管堪布及札萨等主脑人员。达赖喇嘛所辖寺庙之活佛、喇嘛及全藏各呼图克图所属寨落人户,一律详造名册,于驻藏大臣衙门和达赖喇嘛处各存一份。

3. 军事权。设3 000名正规军队,前后藏各驻1 000名,江孜、定日各驻500,兵员由全藏征调。所征兵员造册两份,各存驻藏大臣衙门及噶厦。代本、如本、甲本、定本由驻藏大臣并达赖喇嘛择选年经有为者充任,并发给执照。驻藏大臣每年分春秋两季出巡前后藏并检阅军队。军队粮饷由地方政府筹办,交驻藏大臣分春秋两季发给。军队所需弹药,由噶厦派人携带驻藏大臣衙门公文,赴工布地方制造下发。

4. 司法权。对于打架、命案及偷盗等案件的处理"可以缘依旧规,但需分清罪

① 西藏社会科学院等编:《西藏地方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西藏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265页。另见张国英:《藏文〈水牛年文书〉和〈新订章程二十九条〉探析》,《西藏研究》1993年第3期。

行之大小轻重，秉公办理”。处罚犯人、没收财产等，必须登记，呈缴驻藏大臣衙门或报经驻藏大臣审批，始能处理。各地汉官、噶伦和宗本等，如有依仗权势，无端侵占别人财产，欺压或剥削人民的事情，即可报告驻藏大臣予以查究。一经查出，除革其职务，没收财产外，并将所侵占财产，全部退还本人，以儆效尤。

5. 外事权。外事集权于中央，一切西藏外事交涉权，统归驻藏大臣负责办理。西藏地方与外国行文，须以驻藏大臣为主与达赖喇嘛协商处理。廓尔喀人往见，其回文须按驻藏大臣指示缮写。边境重大事务，更要根据驻藏大臣指示处理。外藩所献贡物，给达赖喇嘛等人来文须呈驻藏大臣查阅，并代为酌定回书，交来人带回。所有噶伦不得私自向外藩通信，当外藩行文噶伦时，必须交驻藏大臣并达赖喇嘛审阅处理，不得私自回信。外国来藏商旅，必须登记、造具名册呈报驻藏大臣衙门，按其路线签发路证，并与江孜、定日两地派兵驻扎，检查路证。外人来拉萨者，须向边境宗本呈报，经沿途检查，将人数报驻藏大臣衙门批准。相反，外出廓尔喀塑建佛像等人，也由驻藏大臣签发路证，限定日期。逾期不返者，由驻藏大臣另外行文廓王。

6. 财税权。由驻藏大臣设置专门机构铸造银币，统一货币成色和折算比价，不允许西藏流通邻国货币。西藏地方收支，统由驻藏大臣审核，每年春秋各上报朝廷一次。济咙、聂拉木两地抽收大米、食盐及各种物品之进口税，依原例办理。除非请示驻藏大臣同意，地方政府不得私自增加税额。地方税收、乌拉等各种差役平均负担，实有劳绩需要优待者，由达赖喇嘛并驻藏大臣协商发给免役执照。

此外，《章程》还规定了今后噶伦、代本、活佛头目及达赖喇嘛亲属因私外出，一律不派用乌拉。因公外出，由驻藏大臣和达赖喇嘛发给盖印执票，沿途按票派用乌拉，等等。

《钦定藏内善后章程》的颁行，是清中央政府在总结元以来历代王朝对西藏拥有完全主权的一个重要的法律文献，是一个划时代的里程碑，它标志着清政府在西藏的施政达到了成熟和较完备的阶段。章程事无巨细，集西藏地方一切权力——行政人事权、宗教监督权、军事权、司法权、外事权、财税权于驻藏大臣手中，使驻藏大臣的职权得到了空前的提高和完善。而驻藏大臣们在嗣后履行清廷中央所赋予的历史使命中，客观上对于加强和发展中央与地方的关系，密切祖国各民族之间的联系，巩固西南边防，防御外敌入侵，安定社会秩序，发展生产以及改善藏族人民基本的生活条件等起到了良好的作用。自此之后，西藏相对平安无事。《章程》遵行直至清末，可谓“自唐以来，未有以郡县治卫藏如今日者；自元、明以来，未有以齐民治番僧如今日者”[①]。

① 魏源：《圣武记》卷五“国朝抚绥西藏记下”。

第四节 驻藏大臣的历史作用

正确地评价驻藏大臣在西藏的功过是非与历史作用，是清代藏族史研究中的一个很重要的课题。纵观有清一代历任驻藏大臣，贤愚各异，臧否互见。考其政绩"宜有裨于藏政者良多，而弱于斯职者不乏其人"[①]。驻藏前期（雍正、乾隆朝），清王朝鼎盛时期，驻藏大臣中出类拔萃、政绩显赫者多，个别大臣甚至是奋不顾身，慷慨为国捐躯。如僧格、马喇、青保、苗寿、傅清、拉布敦、和琳、和宁、松筠，等等。而驻藏中后期（嘉庆朝至终清），虽有文硕、张荫棠、赵尔丰、联豫等奋发有为者，然颟顸误国偾事者不乏其人，如裕纲、升泰、有泰等，庸庸碌碌之辈则更多。究其原因，除了此期朝廷腐朽没落、思想文化禁锢、民族歧视政策以及外国列强的入侵、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加剧等因素外，其用人制度也是一大重要原因，一味任用满族旗人"缘事革职"或"中材谨饬之员"罚边效力赎罪；再或是派遣年迈体病者往藏，而"才堪办事之人，多留京供职"。但是，我们不能因为驻藏大臣中有几任庸才，出现了一些失误，清末朝廷的腐败，实行了民族压迫政策，等等，就根本否定驻藏大臣制度，一笔抹煞驻藏大臣的历史作用。我们只能实事求是地把驻藏大臣置于当时历史时代中去，看他们是否为他们所生活的那个阶级社会做了有益的事，是否完成了历史赋予的责任。诚如列宁指出的那样："评价历史人物，判断其历史的功绩，不是根据他没有提供现代化的东西，而是根据他们比他们前辈提供了新的东西。"[②]

一、行使职责，维护主权

驻藏大臣是清中央政府派藏全面总理西藏一切事务的最高行政长官，体现着国家主权之意志，代表着封建皇朝至高无上的尊严。因此，历任驻藏大臣对上直接受皇帝的指挥，奏章直陈，不隶属中央部院，惟军机要事及一般行政事务，例经军机大臣及内阁。与理藩院等部有关事项，则由皇帝下部院议，而后呈皇帝饬驻藏大臣遵办。对下，驻藏大臣享有充分行使国家主权的权力，虽然理论上与达赖喇嘛、班禅地位平等，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驻藏大臣的权力则远超其上。凡事包括达赖喇嘛、班禅在内的地方官员都受其管束，而最后决定权又取决于大清皇帝。如达赖喇嘛、班禅及全藏一切陈禀及西藏地方应办事宜，皆须经过驻藏大臣转奏皇帝裁决，他们本人不得直接上奏朝廷，更无权私自决定。乾隆年间，达赖喇嘛曾一度通过年贡使节直奏朝廷。乾隆帝认为这样做有损驻藏大臣权力，转致掣肘，旋即下令禁止。[③] 再如，在主权职责行使范围内，驻藏大臣既可以会同达赖喇嘛、班禅或掌办

① 刘赞廷：《驻藏大臣沿革考》总论，民族文化宫油印本，1961 年。
② 《列宁全集》第 2 卷，第 150 页。
③ 《清高宗实录》卷一三三八，页二一。

商上事务官员,任命全藏重要僧俗官员,也可以单独指挥监督噶伦以下各级地方官员,执行管理地方事务……

驻藏大臣的职权反映在西藏土地关系上,也非常清楚。清初,朝廷曾先后为固始汗、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第巴·桑结嘉措、颇罗鼐等人敕予封号。在封建社会里,分封本身就表现了明确的隶属关系。基于这种关系,凡受封过的西藏上层贵族、领主阶级以及历任掌办商上事务官员、噶厦地方政府等,无不以"奉皇帝圣谕……"的名义对其属下贵族及寺院颁发封地文书,使之享有对土地的合法占有权。以后,驻藏大臣制度的设立,一些曾经得到过封地文书的地方僧俗领主,根据钦定有关章程的规定,又呈请驻藏大臣发给土地文书执照。而通过封文颁照下发令牌,对逃亡农奴的安置、迁移和对支应乌拉差役的规定,体现了驻藏大臣代表中央政府对西藏的主权统辖关系。如嘉庆年间,驻藏大臣和瑛给推弄初普寺的一件令牌就是一个明证。[1]

在钱币使用一事上,为维护国家主权的尊严,驻藏大臣们也为之作出了不懈的努力。16至18世纪,廓尔喀奸商以大量搀铜劣质合金廓币流通西藏市场,换取银币,使藏族人民蒙受了数以千万计的巨额经济损失。18世纪中叶,当他们再图行销廓币于藏区遭拒绝后,竟以此借口作为两次入侵西藏的原因之一。1792年(乾隆五十七年),福康安并驻藏大臣和琳等人,在戡乱拟定善后章程的同时,还专门就财税制度,特别在钱币问题上,制定了西藏地方货币《钱法》一章,并决定设立铸钱局,铸造"乾隆宝藏"银币,首次于当地实行银本位制,开创了中国货币史上在西藏铸币之先河。建立正规的币制,旨在维护国家货币的统一,反对外币侵入。因为这不啻关系到当地经济的繁荣、社会财富的多寡、人民的贫富,更涉及到一个独立国家的主权是否完整和巩固。这之后,新币制"试行一月有余,上下称便"。大大地改善了混乱的西藏货币市场,淘汰了廓币,挽回了巨额的经济损失。

二、抵御外侮,保卫疆土

据不完全统计,清代中央政府对于西藏地方遭受外来侵略,向来不惜耗费巨额黄金,动用十数万大军远征进剿来犯之敌,仅前清大的用兵就有五次之多。在这些巩固国家统一的战争中,绝大多数驻藏大臣与广大藏族人民同命运、共患难。如雍正年间,清廷驱逐准噶尔侵犯藏区,驻藏大臣僧格、青保、苗寿派兵设卡防御并定期轮回巡视边界,至后准噶尔军不敢南犯,西藏相安多年。1791年(乾隆五十六年),廓尔喀侵略西藏,八世达赖喇嘛强白嘉措和七世班禅丹贝尼玛立即上奏朝廷,请求派兵驱逐侵略军,拯救惨遭外敌蹂躏的西藏人民。福康安等奉命于是年冬率汉、满、蒙、藏、鄂温克、达斡尔等各族1.7万余人进剿,经过一年多征战,终于打败了侵略者,追回了扎什伦布寺被劫金册等大量贵重财物,拯救出被掳往境外的官弁及百

[1] 详见《西藏自治区概况》,西藏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264页。

姓。在这次战争中，成德、额尔登保之武勇，鄂辉、和琳之公忠，展示了驻藏大臣协助福康安大施挞伐，克展天威，督办前后藏乌拉台站粮饷转运事务，力斩魔爪的功德。

19世纪40年代，拉达克森巴大头目倭色尔侵占藏境，夺据达坝噶尔及杂仁、补仁三处营寨。驻藏大臣孟保先命噶伦才丹多吉和代本比喜领兵1 300人往剿，后又派藏族官兵500名兼程增援。翌年初，战斗结果为击毙包括倭色尔在内大小官弁40余人，歼灭敌兵200余人，俘虏800余人。拉达克头人及八府部落酋长纷纷献上兵器，达坝噶尔等地营寨及土地1 700余里被收复，边境肃清。此役最终以重新确立拉达克与清王朝的藩属关系，称臣纳贡为结局，这也是继廓尔喀两次入侵西藏被戡平后，在驻藏大臣的主持下，取得的又一次军事胜利，对保卫西藏地方边境是深得赞许的。[①]

三、平定内乱，抚绥远人

清代藏族地区曾多次发生内乱，先是蒙古和硕特部首领拉藏汗与第巴·桑结嘉措的争权夺利，纷争残杀；紧接着是青海罗卜藏丹津因未能如愿恢复和硕特部在西藏的统治地位而发动的武装叛乱；继之噶伦阿尔布巴挑起内讧，珠尔默特那木扎勒叛乱，等等，均在一定程度上严重地威胁着中央政府对藏族地方的统治及西南边陲的安宁。为此，钦差大臣赫寿赴藏，监理拉藏汗办事，以防西藏政局出现大的动荡，首次体现了中央政府"抚绥人民，以安番众"的意图。1727年(雍正五年)，卫藏战争爆发，首任驻藏大臣僧格、马喇在颇罗鼐的支持下，一方面保护达赖喇嘛于布达拉宫，极力避免被人劫持；另一方面积极设法平息内讧，安抚人民，迎接清朝平乱大军的到来。最后，严惩了阿尔布巴等17人，安定了西藏社会秩序。1747年(乾隆十二年)，前藏发生了拉章官苏本堪布(掌达赖喇嘛宫内饮食、盥洗诸事务官)扎克巴达颜以咒术诅咒郡王颇罗鼐一事，致使颇罗鼐与达赖喇嘛之间关系不和，产生了矛盾和裂痕。驻藏大臣傅清闻讯，认真地履行职责，在调查清楚事情真相后，擒获制裁了肇事者，赢得了朝廷的赞赏。[②]

特别值得一提的是，珠尔默特那木扎勒继承其父颇罗鼐"郡王"位后，多行不义，劣迹昭昭：乖戾诡谲，"自立名号"，戕其兄及侄，荼毒所部，与达赖喇嘛制造矛盾，勾结准噶尔部发兵以为声援[③]；继之伪言奏撤驻藏官兵，广布私探，凡驻藏大臣一举一动辄侦逻之，阻绝驻藏大臣与清廷中央之塘汛往来，"置军书往来不得达者旬日"[④]。他还"调动部兵，搬运炮位"，拟于1750年(乾隆十五年)10月"动手杀钦差大人，不论塘汛官兵客民一齐杀"[⑤]，阴谋发动分裂叛乱。就在国家主权旋遭践

① 详见孟保《西藏奏疏》。
② 《清高宗实录》卷二八〇，页三。
③ 祁韵士：《皇朝藩部要略》卷十八，页十一，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3年。
④ 《西藏图考》卷七，页二八，西藏人民出版社，1982年。
⑤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朱批奏折·民族事务类"，胶片第1299号。

踏，西藏地方安全受到严重威胁的紧急关头，驻藏大臣傅清、拉布敦临危不惧，不顾乾隆帝“（你）二人孤悬在藏，甚属危险，不可妄动”的劝谕，大义凛然，舍身斩叛首，捍卫了国家的统一。

四、赈恤灾黎，安抚民众

乾隆末年，天花疠病泛滥西藏，藏众患病罹难者甚多。然当地不但不能治愈此病，按风俗，凡染痘疹者，皆驱至旷野岩洞或山崖下。一经被逐，口食不资，露处荒野，任其冻饿，无人照管，百有无一生还者，其处境惨不忍睹。驻藏大臣和琳到任后，对此甚深悯恻，他下令为患痘者设寨建若干平房安置，捐廉购办药品、酥油、糌粑、茶叶、柴薪等，并“派兵经理调养，俾出痘番民得以栖止……”经和琳不懈努力，从乾隆五十八年七月至次年三月，“半载以来，该出痘贫民等得有口食，痊愈者已有数百余人”，“全活者十有其九”。“僧俗当已知痘疹非必不可治之患，因严谕前后藏，劝令达赖喇嘛、班禅捐给口粮，作为定例”[1]。

此后不久，驻藏大臣和宁、松筠继和琳就任后，适逢廓尔喀战祸旋即戡定，战痕犹在，疮痍遍地。广大的西藏人民，特别是后藏贫苦百姓，经此灾难性战争，生活穷困潦倒，加之地方政府种种苛捐杂税，以及一些世家、寺庙和官吏横行霸道，敲诈勒索，致使百姓们苦累不堪，民不聊生，被迫大量逃亡，有的地方人口只剩下十分之三。百姓们流离失所，过着衣不蔽体、食不果腹的悲惨生活，以致大片田地荒芜、牲畜死亡、房屋坍塌……针对这一情况，松筠援引清政府在内地多次豁免钱粮事例，启发劝导八世达赖喇嘛同意实行减免。经过驻藏大臣的努力，达赖喇嘛终于表示将“所有唐古忒百姓应交本年粮石，约值计银五万余两，及节年所欠各色粮银四万余两”，共计九万余两，概行豁免。当时后藏七世班禅闻听此事，也当即派人向驻藏大臣表示：“将后藏所属百姓本年应交粮食，豁免一半，旧欠银粮概行豁免。”“间有失业蕃民及坍坏房间，亦同达赖喇嘛一体资养修理。”随后，朝廷又特允动用库帑，赏前藏银4万两抚恤百姓。松筠随即带银1万两，亲往后藏一带地方散发救济；和宁带银3万两，亲往前藏东、南、北三路散发救济，饬令远近各处第巴营官等，招集失业百姓，按大小名口、各家经济情况，每户酌给三个月口粮糌粑及银钱1圆至15圆不等，散给青稞种子，并修理坍坏房屋，等等。

1795年（乾隆六十年），松筠、和宁等人为进一步落实其抚恤西藏贫民政策，遂酌定章程十款，勒令西藏地方政府减租免役，革除弊政。字里行间无不沁透着他们爱抚、同情藏族人民之心。其内容主要有以下几点：

1. 安抚赈济黎民百姓，大力恢复生产。首先责令各处大小营官、第巴等，一体查清从前藏至后藏远近乡村坍坏房屋，上报商上拨款，迅速雇觅人夫，修补齐整，以备招回逃散百姓足敷居住。紧接着妥善动员逃亡农奴，返归故里。规定不分大小

---

[1] 《卫藏通志》卷一四《抚恤下》，西藏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496～500页。

名口，一律赈济三个月口粮及种子，分地耕作。对于丧失或没有劳力的穷苦人家，亦给予两个月口粮、种子。有鉴百姓穷困，还赏每户番钱1元，以示体恤。总之，毋致一夫流离失所，赶紧耕种，无误本年农作。

2. 减免租役，限制使用乌拉。停止抽缴骡马或折交银钱；将西藏地方政府向例分配给各户碾磨青稞12克，交糌粑15克减少至碾磨青稞8克，交糌粑10克，以纾民力；所种地亩除交纳商上必需之草料、柴薪及牛羊猪等项，其余应交当年各项粮石本色折交钱粮，概行豁免；今后雇用每头（匹）乌拉牲畜（牛、骡、驴等），日赏雇价钱1钱，每背夫1名，日赏雇价钱5分；不分世家、贫民，均应一体出当乌拉差事，以示平允；无论汉番，如无本部堂、阁部印票，概不准百姓私自应付乌拉，等等。以上各项例应严格遵行，倘有任意多索、苦累百姓或其他情弊，一经告发核实，定行从重治罪，决不宽贷。

3. 严禁仗势欺道，敲诈勒索。各处灌溉耕作者，因豪势、营官、第巴希图需索钱文及世家等霸占水渠，致穷民不得按时灌溉，因之田地荒废。嗣后如有此类事件，一经查出，从重治罪；每年达赖喇嘛派往各处收差官员，应体察百姓生计及年成丰歉，留心核实征收。其不能全数完纳者，短收若干数目，据实呈报。倘征多报少，侵蚀入己，或任意多收糌粑折收本色钱粮，勒索百姓，定行重罚，以示惩儆。[①]

由于驻藏大臣松筠、和宁等人亲临曾经遭受廓尔喀军队蹂躏过的后藏和前藏一些贫困地区，现场视察民情，制定出内容详细且切实可行的章程条款，施以宽政，赈济黎庶，改善穷苦百姓赖以生存的最基本的生活条件，为西藏人民创造了一个休养生息、恢复发展生产的良好契机。试想，身为封疆大吏，处在那样一个封建社会里，能够如此细致地关心百姓疾苦，体恤疼爱庶民，其精神实在难能可贵。

综上仅举荦荦大端，足见驻藏大臣在各方面所起到的重要作用。他们为维护包括藏族人民在内的整个中华民族的共同利益作出了很大的贡献，是值得称赞的。

第五章　西方传教士在藏区的早期活动

第一节　西方传教士履藏背景

“资本主义是每个毛孔都滴着鲜血来到世间的。”马克思的这句名言，是对萌芽时期的西方资本主义的真实写照。公元15世纪末叶至16世纪初，当商品生产的

① 《卫藏通志》卷一四《抚恤下》，西藏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454～462页。

增长、世界地理的大发现和环球航路的开辟在促使了西欧资本主义初期阶段发展的同时，也刺激了西方资产阶级对内残酷剥削本国人民，对外进行武力扩张，疯狂掠夺殖民地，抢占别国资源的欲望。还受一些西方文字记载（如意大利《马可·波罗游记》）及道听途说的影响，在这些殖民主义者的头脑中，世界的东方尚处于未开垦的处女地。仿佛以中国、印度为代表的东方国家黄金满地，香料遍野，珠宝、白银、名贵药材等不尽其数。于是，古老富饶的中国成了他们在远东进行掠夺和侵略的重要目标。“在进行其‘殖民事业’时，传教士常常被使用为先驱者，基督教《圣经》被看做是和炮舰同样有效而相济为用的武器，为本国资本主义原始积累掠夺财富。”1501年（明弘治十四年），葡萄牙殖民主义者首先占领了印度的柯钦（Cochin）等地。几年后又占据了果阿（Goa）地方，在当地设置葡萄牙总督的同时，向罗马教皇申请于那里派驻了耶稣会主教（活动经费均由葡萄牙殖民者提供）。1514年（明正德九年）以后，占据海上优势的葡萄牙殖民者的商船多次闯入我国广东沿海地区，并于1557年（明嘉靖三十六年）侵占了澳门，罗马教皇为此也派了主教。从此，西方传教士对我国的精神奴役，伴随着葡萄牙殖民主义者的隆隆炮声揭开了入侵中国的序幕。形成了从东南沿海和西南高原两个方向，分别由印度果阿为基地，向包括西藏在内的邻近地区和由澳门为前沿阵地，向中国内陆省份进攻的钳形态势。这之后，一些西欧资本主义列强也相继粉墨登场中国舞台，他们当中有西班牙、荷兰、英国、法国等殖民主义者。

此时，中国内地正处于明王朝穷途末路之际，土地高度集中在地主阶级手中，农民、手工业者受剥削加剧，社会矛盾随之激化。于是各地农民纷纷造反，中原形势一片大乱。最终李自成、张献忠领导的农民起义彻底推翻了明王朝的统治。不久，崛起于我国东北的满洲贵族的“大清”政权依靠武力，在明将吴三桂的帮助下，很快地抢夺了明末农民起义的胜利果实，顺利地于1644年（清顺治元年）自沈阳入关，改朝换代，建立了清政府，定北京为国都。清政府建国之初，对内扫荡农民起义军余部及南明政权残余势力，收复了荷兰殖民主义者占据的我国宝岛台湾，继之平定以平西王吴三桂为首的“三藩之乱”分裂活动。1691年（康熙三十年），清政府召集廓尔喀各部，举行了历史上著名的多伦会盟，将广大蒙古地区置于清廷统治之下。以后，康熙帝三次御驾亲征准噶尔，开始了统一新疆的事业，等等。对外，清政府仍然依照前制，奉行的是闭关锁国的政策，也就是说实行的是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涉外贸易及其与国际往来的大门一直没有打开。康熙至雍正年间，清廷还三次下令禁止传教士开设教堂和进行传教活动，将他们遣送回国。这在很大程度上或多或少遏制了一些殖民主义者利用传教士进入我国、妄图实现其各种目的的动机。

但是，另外一方面，此期与印度次大陆毗邻、位于喜马拉雅山北麓的西藏地方情形不尽相同了。新兴的格鲁教派寺院集团，虽然逐渐取代噶举派掌握了地方宗教领导权，而西藏世俗行政领导权，清中央政府只是委任蒙古和硕特部首领固始汗

及其子孙对藏统治。从总的局势看，前后藏及西藏其他地方仍然是分散的、不相统属的。加之历史上与西藏周边的诸多小国及地区，如拉达克、不丹（又曰布鲁布巴，vbrug - pa）、锡金（又称哲孟雄，vbras - ljongs）等与藏族不仅同根同源，而且来往密切，有着良好的贸易关系。17世纪时，阿里地区的牧民经常以湖盐、羊毛、硼砂等当地土特产品，向邻近的拉达克等地人民换取所需的布匹、干果及日用品等。尼泊尔、不丹、锡金等国的人民也以自己盛产的大米、谷子、铁器、布匹等土产与西藏人民交换羊毛、牲畜、盐、茶等生产、生活必需品。各国商贾频繁往来，牧民之间不受国界限制，随心迁徙草场，香客任意朝山拜佛，等等。凡此种种，为欧洲传教士以印度为根据地，乘机进入我国境内活动提供了便利条件。

第二节　西方传教士在西藏各地的传教活动

一、阿里地区

西方传教士最早到达我国藏区的是以葡萄牙籍神甫安东尼奥·德·安夺德（Antonio de Andrade）为首的耶稣会教士。英人黎吉生在其《西藏简史》一书中曾记载，1624年（明天启四年）安夺德及其随从马努埃尔·马科斯（Manuel Marques）修士等数人由印度果阿出发，他们乔装打扮成商人，先是外穿莫卧儿印度教徒的衣服，后来换上罗马人的紧身衣，戴着伊斯兰教徒的帽子，随着印度教徒香客队伍，经过千辛万苦的旅程，从喜马拉雅山西段的库马翁（Kumaon），于当年混入我国西藏阿里南部地方政权古格（gu - ge）王国的首府扎布让（rtsa - brang，位今扎达县境内）。

阿里地区位于西藏最西部，北与我国新疆相衔，西部、西南部与拉达克、尼泊尔交界，这里海拔平均在5000米以上，气候寒冷，空气稀薄，方圆数百里渺无人烟。但是当地山川、湖泊、人文景观独特，而中原内地与域外印度等国的礼尚往来又仰仗此地通过。因此，其神秘感及地理位置的重要性是不言而喻的。古格王朝形成于公元10世纪左右，当时吐蕃末代赞普朗达玛之孙贝考赞（dpal - vkhor - btsan）于公元923年被起义属民杀死后，其次子结德尼玛衮（skyid - lde - nyi - ma - mgon）偕亲信三人及马队百余骑逃至阿里扎布让（spu - rangs，又写作 spu - hreng，今普兰县），与当地官员之女结为秦晋之好。结德尼玛衮死后，他的三个儿子分别成为阿里三围（mngav - ris - skor - gsum）即布让、象雄（zhang - zhung）、茫域（mang - yul）之王。其中以三子德祖衮（lde - btsun - mgon）统治的象雄（古格），曾在西藏古代史上孕育了灿烂的象雄文明。该地不仅是西藏原始宗教——本教盛行的故土，还是藏传佛教"后弘期"、"上路弘法"的发祥地。13至15世纪，古格王朝的经济、文化、宗教艺术曾经是繁荣发展的时期，16世纪达到鼎盛时期。可是，及至安夺德等葡萄牙传教士进入扎布让以后，古格王朝已日渐衰落，处于内忧外患之中：邻国拉达

克的不断侵入掠夺，持续近20年的战争，严重地破坏了当地的生产力；内部以古格王墀扎西查巴德为首的世俗政权与王弟、王叔、叔祖之间，与当地格鲁派寺僧矛盾重重……安夺德一行利用古格土王同当地上层僧人争夺属民的矛盾，用厚礼笼络、讨好土王夫妇，借此首先站住脚跟。而土王对传教士的态度也经历了从欢迎转为冷淡，怀疑其为外国间谍，继而关押审查，然后又一个一百八十度大转弯，奉传教士为贵宾的过程。后来由于土王对待洋人优礼有加，米面糖油、肉奶酒茶样样俱到，馈赠的东西太多，以至传教士们常常将东西施舍别人。[1] 当然，传教士的目的是要传播基督教义，将上帝的精神带到西藏，所以赠送给土王的礼品自然少不了十字架、耶稣画像等圣物，为之布道传教，建立教堂，培养本地教徒。

1626年(明天启六年)，在古格王的支持资助下，安夺德于扎布让选择了一块最好的地基，为此拆迁居民及住房，改修道路。最后，传教士们轻易地建立起有教堂、住宅、花园三位一体的西藏第一座天主教堂，开始了西方传教士以此为据点，在西藏传播基督教义的过程。为了传教，安夺德与其后不久派往扎布让的三个神甫努力学习藏语，经过一段时间，掌握了宣讲圣经所需基本词汇后，遂以藏语讲经传道。首先以各种机会，集中力量向古格王、王室成员及达官贵人宣讲教义、教律等，然后利用国王或头领的支持及众百姓对国王的崇敬心理，来帮助推行基督教。如古格王曾颁布命令，要求人民学习基督教义，保护传教士和传教工作不受任何势力及个人侵犯。给予吃、住、巨额金币等方面的物质帮助，佩戴十字架等圣物及观瞻教堂等，使一些人崇敬基督教。其次，他们研讨藏族历史与风俗，特别是藏传佛教理论，以西方职业宗教信徒的不同信仰，多次当众通过揭穿和抨击他们认为是错误的藏传佛教理论，讥讽驳斥喇嘛，使之当场出丑，贬低诋毁藏传佛教，抬高宣扬基督教。尽管如此，最初几年里，接受教会洗礼的藏民不过数十人。如此惨淡经营的基督教会，又从印度增派数名传教士于阿里以北的日土宗开辟了分教堂，另外以重金贿赂古格王，敦促他强令所有喇嘛还俗，限制和消灭藏传佛教势力，等等。面对西方异教势力不断的猖獗进攻，面对古格王支持外国传教士，企图以基督教取代藏传佛教的举动，许多僧人十分忧虑，认为果真如此的话，势必像朗达玛灭佛一样，佛教徒备受迫害，西藏未来不堪设想。于是他们纷纷上书信奉佛教的王弟、王叔及王叔祖，希望规劝古格王，晓以利害，使之改变原有的立场，回到信佛道路上来。王弟等人接受了众善男信女的意见，要古格王及王子搬到自己家里暂住一段时间，读经书，为其讲授佛教理论，使之接受藏传佛教的思想教育，以恢复崇佛感情。另外，还采取了包括广招佛僧，加强扩大佛教寺院力量；为土王另找一位妻子，用反对基督教的新王后代替笃信基督教的原配王后，以此影响国王和王室成员等措施，来达到振兴佛教、驱除异教势力出境的目的。结果，古格王非但不改弦易辙，反而变本加

[1] 伍昆明：《早期传教士进藏活动史》，中国藏学出版社，1992年，第138页。

厉,采取了没收作为喇嘛首领的王弟的土地和收入;派军官剥夺寺院权力,强制所有僧人还俗娶妻成为世俗百姓等迫害佛僧的一系列行动。这就使当地格鲁派寺院势力与外国传教士、与国王的矛盾达到了极为尖锐的程度,也很自然地引起了有悠久历史的藏传佛教势力和藏族百姓的强烈愤怒和反抗。经过一两年的地下活动,扎布让格鲁派寺院势力动员了许多地方官员、军官和一般群众,又联络了信奉佛教的拉达克军队,于1630年(崇祯三年)乘安夺德返回印度果阿任大主教和墀扎西查巴德身患重病之机,发动了大规模的反对古格政权的武装暴动暨反洋教的斗争。起义者经过一个多月的围攻凭倚峭壁修砌、且粮弹充裕的堡垒式王宫,最后王弟和拉达克王设计,将土王、王后、王子等全家诱骗出来,加上两名传教士,一并押送到拉达克首府列城(leh)投入监狱,土王派驻日土的总督也相继投降。此外还有百余名基督教徒被驱逐或降为奴隶,教堂被暴动群众扫荡一空,扎布让人民终于推翻了代表洋教势力的古格王朝。

次年(1631),扎布让人民暴动的消息传到果阿后,安夺德大吃一惊,随即他派人探听消息,但没有结果。然而罗马教皇及安夺德并不死心,因为古格教会是他们穷十余年时间,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才建立发展起来的。为此,安夺德准备率领七位传教士返回扎布让,重振弘传耶稣教义旗鼓。可是,就在他着手准备工作期间,突然于1634年3月中旬中毒暴亡。安夺德之死,使他们进藏的计划被迫延宕到1635年初才成行。由奴诺·柯勒斯玛(Nu o Coresma)带领六人从果阿出发。他们一行当中,有两人在翻越印藏交界的雪山山口时,因缺氧丧命半途,三人病重返回果阿。仅柯勒斯玛与另一神父柯利来(Corea)二人历尽艰险、九死一生,终于侥幸到达了扎布让地方。但是当地人民夜间用石块袭击他们的住房,流露出强烈的仇视和反抗情绪。拉达克王派驻古格地方的新统治者又不仅不支持他们,反而敌视传教士,对传教士采取了严厉的措施。加上当地物价昂贵,食物匮缺,人口也稀少,人民贫困,缺乏知识,毫无洋教意识等原因,所有这些使传教士们深感要靠自己单方面的努力,“胜利是不可能的”。于是柯勒斯玛向上司报告,建议撤销古格教会,得到批准。不久,他俩也被古格当局驱逐出境。然而过了一段时间,待古格形势稍有好转,罗马教会下令恢复扎布让传教工作,果阿新主教塔瓦勒兹(Tavarez)旋即派出三位教士进藏,不意遭到古格人民的坚决反对,两人被捕后逃脱,其中一人复被抓回。最后,古格官方在僧俗人民的压力下,拒绝释放请求,该教士杳如黄鹤。到此,外国传教士在阿里地区的活动以失败而告终。总计18年间(1624~1642年,包括后期古格传教会关闭后传教士为营救被捕人员及企图重开教堂的活动时间),西方基督教罗马总会派赴阿里的传教士共22人,其中抵达扎布让者11人,因故中途折返9人,卒2人。[①]

① 伍昆明:《早期传教士进藏活动史》,中国藏学出版社,1992年,第254页。

二、日喀则地区

安夺德等人于阿里地区进行传教的同时，他们从来自中国内地的商人那里探听到距扎布让以东行程需一个半月的地方，还有卫、藏地区。那里地域广袤，人口众多，物产气候均优于扎布让，语言也相通，还是藏传佛教的中心，有许多大寺院及无数僧人，等等。因此，为在卫藏建立基督教新教区，以扩大传教范围，安夺德致函果阿耶稣会，请他们建议柯钦耶稣会派教士由路近且好走的孟加拉进入西藏东部传教。

1626年(明天启六年)3月，柯钦耶稣会根据安夺德的请求和提供的信息，派遣了两名葡萄牙籍神父埃斯特万·卡塞拉(Estev o Cacella)、约翰·卡布拉尔(Jo o Cabral)和一名意大利籍修士赴藏传教。一路上他们几经周折，先是年逾半百的意大利籍修士体虚病死半道。在印度达卡，另两人连同船只被扣并拘禁十多天，接着是染患疟疾，高烧而无法起身，经过一段时间休养后启程，大部分行李又被人偷走。行抵藏传佛教盛行的国度不丹，传教士首先向统治者——不丹法王宣讲教义，旨在自上而下推广教化。可是宽仁的法王既对基督教义不感兴趣，又不让他们离开，还为之修了教堂、住宅等，婉言相劝他们留在当地阅读藏传佛教书籍。卡塞拉等人经过观察了解，要想使不丹基督教化不太可能，于是在一位喇嘛的人力物力的帮助下，他们于1628年(明崇祯元年)元月先后到达了第悉藏巴汗统治下的后藏日喀则地区。

当时的日喀则为藏传佛教噶玛噶举派拥护的首领第悉藏巴汗·丹迥旺布(bstan - skyong - dbang - po)统辖的地区。卡塞拉、卡布拉尔等传教士到日喀则后，采取了惯用的手法，即向年仅20岁出头的藏巴汗送去了一份厚礼，请求允准他们传播基督教义。而在此之前，就业已存在的后藏噶玛噶举与前藏格鲁派为争夺权势经常发生冲突，有鉴于斗争需要，联合异教势力与格鲁派寺院集团抗衡。因此，早在安夺德于阿里传教时，藏巴汗·丹迥旺布就曾发出请柬并通行证，邀请他们来后藏传教。现在卡塞拉等人主动上门，真是求之不得的事。所以藏巴汗非常欢迎他们，在生活上给予优厚的待遇，不仅为之提供足够的食品和生活用具，调派了佣人，而且还负担他们所有的开销，勉励他们努力学习藏语，甚至还草拟敕令，号召人民学习基督教的教理等。可是，这些行为引起了人民的警觉。虔奉佛教的喇嘛们也积极开始了反洋教的宣传，他们向庶民百姓声言传教士要破坏佛寺，抵毁佛教，因而动员了绝大多数人民起来反对洋教，致使传教士们的目的很难达到。以后，卡塞拉病死日喀则，卡布达尔返回印度。这样，基督传教会此次派赴日喀则，前后四五年(1628 ~ 1632)的传教，以未能建立起一所教堂、发展一名教徒的惨败结局而结束。

三、拉萨地区

尽管西方传教士两次在阿里和日喀则的传教活动遭到失败，但是他们并未善

罢甘休。17世纪上半叶,晚明中央政府对中原内地两起教案的平反,恢复了外国传教士在我国传教的自由,也再次对外敞开了一扇国门。乘此之机,1661年(清顺治十八年)就职于北京天文台的耶稣会士约翰·格鲁贝(John Grueber,汉名白乃心)和阿尔伯特·道维尔(Albett D' - orville,汉名吴尔铎)两人根据罗马耶稣教会的指示,自北京出发,经青海湖进入西藏,到达拉萨。而后他们又从后藏的聂拉木出境,穿越尼泊尔、印度返抵欧洲,沿途携带各种测量仪器,收集了大量各方面的情况。他们的这次行动,开创了西方人自我国内陆经西藏、尼泊尔、印度到达欧洲的先例,曾在欧洲轰动一时,也为日后西方各类人物自我国中原陆路进入西藏提供了依据。

1708年(康熙四十七年),意大利罗马教廷的另一派别卡普清(Capuchin)修会派修士古瑟普(Guiseppe)、弗利斯(Felice)和弗朗克斯(Francois)等抵达拉萨。翌年,修道士多米尼科·达·法诺(Domenico da Fano)和米歇朗智罗(Michelangelo)也紧随其后。他们不敢公开自己的真实身份,隐瞒赴藏的主要目的,声称是"为了上帝替大家治病"的医生,同时以自鸣钟之类的小礼物等谒见并收买了拉藏汗,取得了合法立足当地的主动权。紧接着,传教士们首先攻克语言关,下决心通过各种方法学习藏语文。其次是大力进行医疗工作,包括平民百姓和达官贵人在内的各种人物,不分贵贱,都一视同仁地给予看病治疗,并坚持不收医疗费。后西药不足,他们遂采集当地草药。经过一段时间的"感情投资",着实也赢得了一些人心和赞扬。这之后,他们张贴圣像圣画,设立供坛,布置祈祷场所,编译了有关基督教教规、教义的宣传册子,慢慢地引导藏族人民对洋教发生兴趣,并自愿接受洗礼。当然,这时前、后藏地方为两个六世达赖喇嘛之争而引发的蒙古准噶尔入侵,使整个西藏陷于极度混乱的时期,这也是传教士们混迹拉萨,企图实现其广泛弘传基督福音的客观原因之一。他们还准备在拉萨建立天主教堂,只是由于到拉萨的教士孤立无援,交通不便,供给发生困难,又没有其他财源,而传教士因害怕别人怀疑他们是来赚钱的,同时为了传教得到人民的信任支持,因此一直坚持不收医药费,所以生活极为贫寒。"不仅衣衫褴褛,还以树根、植物充饥",贫困、饥饿、疾病加之恶劣气候环境的影响和精神病苦的折磨,致使5人死亡(含没有到拉萨、业未尽而身先殁者),耗费1.1万卢比经费。[1] 还有一点,就是格鲁派寺院集团势力的明显反对和阻挠,藏族人民很难接受代表西方文化之一的基督教等因素,所以卡普清传教会在拉萨第一阶段(1707~1712)的传教活动被迫中止,剩余人员也撤回罗马。

数年之后,卡普清修会在总结经验教训、经过一番筹划之后,又派出了身体素质较强的教士前往西藏传教。1716年(康熙五十五年)10月,多米尼科·达·法诺、弗朗西斯科·奥拉济奥(Francesco Orazio)和乔瓦尼·弗朗西斯科(Giovanni Francesco)三人经尼泊尔加德满都、西藏聂拉木等地,终于重返拉萨,恢复传教。抵达拉萨后,

① 伍昆明:《早期传教士进藏活动史》,中国藏学出版社,1992年,第365~370页。

他们首要的事情就是谒见清中央政府委派治理藏政的蒙古和硕特部首领拉藏汗，进献上了哈达及罗马教皇克列门十一世给拉藏汗请求他支持传教事业的信件。紧接着基于以前传教士在藏为当地人民看病治病，赢得了较好的声誉，有一定的群众基础的缘故，多米尼科认为是公开布道的时候了。于是他们继续为群众免费看病，以此笼络人心，借机宣讲基督教教义。随着传教士名声的远扬，不但拉萨市区病人拥来看病，不少远隔数百里地的患者也慕名恳求医治，所以每天要为八九十个病人治疗。此外，对于病重卧床不能前来看病的，传教士们也有求必赴。[1] 为更好地宣讲洋教，这些神父、修士们非常重视学习藏语文和研究藏传佛教、风土民俗等。奥拉济奥与当时在拉萨的耶稣会士意波利托·德西德里（Ippolito Desideri，他曾因将中毒、危在旦夕的拉藏汗及另外一位高级官吏从死亡的边缘抢救过来，而受到拉藏汗的青睐和关怀备至）神父通过拉藏汗出面联系，获准入色拉寺学习藏文、藏族历史和藏传佛教。与此同时，多米尼科利用向拉藏汗赠送礼物及多次接见的机会，大力宣讲基督教教义。他还就许多僧俗人众提出有关基督教的种种问题，用藏文口语形式编写了一本关于基督教主要原理和答复问题的小册子。拉藏汗看后很感兴趣，请传教士逐一讲解。为此，多米尼科神父常往拉藏汗处讲经，虽未使其洗礼入教，却增加了拉藏汗对基督教的了解和与传教士的友谊。如 1717 年 10 月，拉藏汗颁布命令，对传教士征收税额视同邻国尼泊尔待遇一样，即比其他国家入境商税减少约 90%。又如某次，多米尼科为一位清政府驻藏官员治好了浮肿病，得到了这位高级官吏的赞赏，欲将其带至北京为宫廷效劳。可是神父无意离开西藏，他还要继续在当地宣传福音。拉藏汗闻悉，也拒绝了清朝官员的提议。

正当传教士们于拉萨大展“宏业”，广泛传播“上帝福音”，抨击藏传佛教，学习藏语藏文之时，蒙古准噶尔部侵扰西藏，拉藏汗被诛。他们暂时失去庇护者，入侵者拷问吊打他们，洗劫了他们仅有的财物，传教士被迫出逃外地，藏匿山洞达半年之久。以后，虽然清中央政府驻藏官员和康济鼐等新当权者平息了内乱并待他们很好，但由于缺少人员（1721 年德西德里被召回国，其他一些卡普清传教士因疾病缠身，返回印度或尼泊尔治疗），加之战乱交通不畅、收不到所需经费，因此使传教工作一度陷于瘫痪。

18 世纪 20 年代初（清康熙末年），七世达赖喇嘛和康济鼐、颇罗鼐等人特许外国传教士自由传教和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为卡普清修会西藏分会从低谷走向黄金时代提供了机遇。1721 年（康熙六十年）5 月，罗马教廷新派 9 位教士中惟一一人乔亚钦（Gioacchino）神父到达拉萨，给仅留拉萨的多米尼科和奥拉济奥教士带来了一笔巨额经费和津贴，为其开展工作添加了新的助推剂。传教士们仍以自己清贫、俭朴的生活方式和较高明的医术，无偿地为西藏各地各类人，包括清政府官

[1] 伍昆明：《早期传教士进藏活动史》，中国藏学出版社，1992 年，第 386 页。

员、驻藏官兵及普通百姓看病、治病,以此打动民心,广交天下朋友,宣讲基督教圣经,取得了一定成绩。特别是此期,他们的一言一行以及在和藏传佛教最高领袖人物达赖喇嘛的交往中,为之传授洋教、讲解教义等,使达赖喇嘛对基督教的看法有了根本性的改变,从持否定态度转而给予了传教士许多特权,支持他们传播基督教。例如,七世达赖喇嘛准许传教士永远在西藏自由传教,授予在藏传播基督教"与佛教善业永存之印章";准许传教士在拉萨东面购置地皮、修建僧舍和供百姓礼拜用的教堂,并谕令不许任何人干挠工程建设;准许西藏人民有信仰藏传佛教之外的其他宗教的自由,等等。[①] 传教士们还凭借着他们能言善辩的口才,不厌其烦地讲经论道,不仅使全面主持西藏政务、钦命四噶伦之首的康济鼐和许多僧俗官员、群众对基督教产生了好感,还得到了他们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康济鼐在确认了拉藏汗时期给予过的特权之外,又重新谕令给予传教士享受与尼泊尔等友好邻邦同等的优惠纳税权;还颁布文件,授给传教士在藏境内旅行交通时免费供给燃料及按市价供应所需商品的特权;指示拉萨长官卖给卡普清传教士用于修建教堂的地皮;极力阻止格鲁派寺僧煽动群众,破坏教堂修建工程,驱赶传教士的行为;策划以桑耶寺"神谕"的办法保护传教士及教堂,等等。1726年(雍正四年)9月,天主教拉萨教堂虽然尚未完工即被毁,但是在达赖喇嘛、康济鼐等人的帮助下,最终还是建成竣工。可是,好景不长,接踵而至的西藏统治阶级内部为争夺领导权爆发的卫藏战争和当地恶劣的气候,经济上又长期得不到援助,饥饿寒冷等致使传教士们纷纷死亡,由16人骤减至5人。剩下的人也因体虚疾病缠身,无法正常工作,迫使他们于1732年(雍正十年)决定撤离该地。这样,卡普清拉萨教会第二阶段(1716~1732)传教活动暂告结束。

1741年(乾隆六年),卡普清修会传教士经过长时间的休整准备,在奥拉济奥神父的率领下,一行7人再度返回拉萨。与前几次一样,他们拜会了清朝驻藏大臣、达赖喇嘛和颇罗鼐等西藏头面人物,带去了罗马教皇克列门十二世致达赖喇嘛和颇罗鼐的信函及多功能豪华挂钟、宝石冠冕、金银玻璃器皿、双筒望远镜、放大镜、多棱镜、显微镜、水晶杯(石)、各种西药、珍珠珊瑚制品、琥珀项链、雕像、针绣画像、古币、茶具、麻编品、刀剪、象牙签等大量珍贵礼品,借以笼络巴结上层要人。在接受馈赠的西藏官员、特别是颇罗鼐的支持下,外国人由此被准许自由传教,平民百姓也可以自由地信仰洋教,传教士们带入西藏的物资也免于检查和征税,为传教工作的发展提供了便利。次年,拉萨传教站新入教徒27人,前往教堂聆听神父讲经传道者60多人,家庭和个人要求洗礼或准备领圣洗的日渐增多。

在异教于西藏日益发展的时候,也就不可避免地潜在着危机,即遭到了早已在藏区根深蒂固、形成全民信仰的藏传佛教,特别是格鲁教派的僧人们的强烈反对。

① 伍昆明:《早期传教士进藏活动史》,中国藏学出版社,1992年,第407~408页。

他们深刻地认识到如果任其发展下去，天主教迟早要占领西藏精神统治领域，从而势必损害占统治地位的格鲁教派的宗教、政治乃至经济利益。所以，他们借机向支持传教士的噶伦颇罗鼐发难，400多名愤怒的喇嘛冲入王宫，谴责颇罗鼐，并要他制定新法律，驱赶外国传教士，惩治本地入教的基督徒，否则就要掀起更大的骚乱。颇罗鼐在数百名僧人的责骂和警告声中，认识到了事态的严重性和危险性。如果喇嘛们真的起来造反，不仅他的王位难保，生命也没有保证，就会像拉藏汗等人一样的结局。于是，以安边治藏为己任的颇罗鼐，突然一改过去20余年对外国外教士的友好和支持，以一百八十度的大转弯紧急调头，废弃了过去的有关指令及一贯的做法，下令禁止天主教在西藏的传播，并审讯、惩处信奉天主教的藏族百姓。[①]失去了掌政者的支持，而又怕信仰异教连累自己，因此众多的百姓见到神父时，不是嘲笑和侮辱，就是避而远之。在这种情况下，面对面的口头传教实际上已是非常困难了，传教士们无奈只好秉笔撰文，接连出版了《基督教教义宝鉴》等两本书，以文字传教的方式宣扬基督教，抨击反对藏传佛教，驳斥其理论体系，尤其是轮回转世学说。这再次激怒了西藏部分高僧，他们又向颇罗鼐施加压力，催促他采取措施，必须驱逐或严惩这些传教士等。郡王被迫对传教士采取了强硬的态度：禁止其他传教士入藏，下令传教士停止抨击污蔑藏传佛教的举动，并要神父赞美西藏宗教，还拟待行将就木的奥拉济奥会长死后，将其他所有外国传教士赶出西藏。1745年(乾隆十年)4月，卡普清修会西藏传教会的最后一批传教士鉴于形势逼迫，撤离拉萨。他们走后，格鲁派僧人彻底捣毁了所有教会建筑，并将其夷为平地。至此，罗马基督教廷所属卡普清修会在拉萨断断续续30余年的苦心经营，以彻底失败而告终。

第三节　西方洋教渗透西藏失败的根由及作用

一、对早期基督教传播西藏失败原因的分析

从1624年(明天启四年)意大利罗马耶稣会势力首次渗入西藏阿里，到1745年(清乾隆十年)天主教卡普清修会从拉萨被驱逐为止，在120年的时间里，外国传教士在西藏的早期传教活动，可以说没有获得任何结果。这主要是因为生活在祖国大家庭中的藏族人民，与其他兄弟民族一样，具有传统的热爱祖国，反对外来武装侵略、精神奴役及文化渗透的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中央王朝的主权管辖对于西藏地方有着很强的向心力和凝聚力，是不易为外人所离间的。除外，西方洋教在西藏传播的失败根由还有如下几点：

① 伍昆明：《早期传教士进藏活动史》，中国藏学出版社，1992年，第483页。

（一）藏传佛教由来已久、深入人心，佛教文化的排他性

藏传佛教（又称西藏佛教，俗称喇嘛教）是公元六七世纪时期，自我国中原内地佛教和印度佛教传入西藏，以后经过数百年与西藏原始宗教——本教的长期斗争、融合而形成的。在历朝统治阶级的支持下，它逐渐演变成适合西藏社会经济基础，又为广大藏族各阶层人民所接受，且具有强烈藏民族特色的佛教文化。13世纪时，元朝在西藏推行的一整套的施政措施和行政管理措施，册封藏传佛教萨迦派的首领八思巴为"帝师"，统辖西藏地方政务，藏传佛教从此正式操纵西藏地方政权并占有统治地位，这也为其后发展、传播到整个藏族居聚区，乃至蒙古地区打下了基础。16世纪以后，格鲁教派兴起并占据藏族地区各宗教派别的领导地位后，使藏传佛教在广大藏、蒙等民族之间更加深入人心，其教义、教规不但是每一位出家僧尼虔信的、至高无上的思想和行为准则，组成了共同的心理状态，而且也成为藏族世俗群众的人生道德标准。藏传佛教中的一些教义、仪轨，如转世轮回、业报理论，带有很浓厚自身特点的请神降谕、驱魔打鬼，以念经吹气的办法治病等，为广大百姓所深信不疑。总之，举凡藏族社会的文学、史学、哲学、法律、天文历算、医学等无不浸透着藏传佛教的神学观点，惟有佛教才是他们真正的精神支柱。因此，当黄头发、绿眼睛、操着洋腔洋调的外国传教士，突然出现在世代与世无争、静谧、封闭的西藏高原上，企图将与东方文化差距甚远的西方基督教的宇宙观、人生观、价值观和伦理道德观等，强行灌入藏族社会，这就使有独特地理环境和历史背景的藏传佛教文化不可避免地产生排他性，也使佛教思想在西藏已传播了1000多年，并已深深根植于心中的藏族人民，无论是从感情上还是从宗教信仰、道德规范、社会制度，甚至是生活方式、婚姻和风俗习惯方面都难以接受。如当时的传教士记载了一个很生动的例子：有位领洗入教的藏族成年妇女，她有三兄弟，其中老二听了基督教教义讲解后，甚为感动，很想领洗入教。但传教士对他说，作基督徒必须实行一夫一妻制，即他应该脱离和他哥哥共同所有的那个妻子。脱离了那个共有的妻子后，保证他能再娶上一个妻子。但他听后默不作声，犹豫了一会儿后声明：他和哥哥共妻是父亲定下的正统的婚姻，他不能离开这个女人。这样他就走了，再不想加入基督教。再如封建农奴制的旧西藏，征派徭役、支乌拉差是其社会组织形式之一，可是基督教徒早晚要做弥撒，星期天要到教堂做礼拜，地方政府抽派基督徒支乌拉时，教徒要去教堂做礼拜，这就不可避免地发生了矛盾，也损害了地方政府和贵族的利益，因而遭到了他们的反对。[①] 还有，当传教士收买地方政府高级官员，恶毒诋毁、攻击藏传佛教，散布异端邪说，严重损害佛主的尊严和危及自身在政治上的统治地位和经济上的既得利益时，作为统治地方宗教制度的格鲁派寺院上层僧人，也是绝对不会允许基督教在西藏传播发展的。正因为如此，藏族僧俗人众不畏世

① 伍昆明：《早期传教士进藏活动史》，中国藏学出版社，1992年，第528页。

俗统治者的压力，与传教士展开了一次次的较量，使其失去了市场，遭到了占绝大多数人口的藏族人民的群起反对，传教士们在藏末日和失败的命运，当然也就自不待言了。

（二）清中央政府倡导藏传佛教

藏传佛教在我国有着悠久的历史。明末清初，藏传佛教之一的格鲁教发展起来后，迅速地在藏族、蒙古族中得到普遍信仰，有着巨大的政治和社会势力。基于此，清中央政府没有承袭前朝政府兴修长城，以武力安邦治国的做法，而是用精神驾驭的办法，即利用藏族地区业已形成的宗教势力，"从俗从宜"，以此统辖之。

清代前期，蒙古厄鲁特部噶尔丹为扩张势力，割据新疆，借口保护格鲁派之名，制造分裂。其后策妄阿拉布坦也打着"护法"旗号，煽乱西藏。清廷识破了他们的阴谋，都是妄图借宗教的力量达到分裂祖国的目的，遂与之展开了针锋相对的斗争。具体地说，就是在清人关前的后金（清）政权，即努尔哈赤及皇太极时期实行的修建保护佛寺，优渥大喇嘛，尊崇藏传佛教的基础上，大力扶植推崇藏传佛教格鲁教派，利用格鲁派首领特殊的社会地位和巨大的社会影响，号令藏蒙诸部，牵制藏蒙世俗贵族，以强化、巩固封建中央集权制。同时，清初藏蒙两大民族聚居区内，面对来自各种渠道、怀有不同动机和目的的西方传教士及外国殖民主义的不断渗透，清廷为了在北部边疆（蒙古）与沙俄侵略者作斗争；在西南边疆（西藏）回报在建国前后夺取、巩固政权和加强国家统一的过程中，达赖、班禅等格鲁派首领人物所给予的积极合作，"酬班禅、达赖喇嘛累世恭顺之悃"[①]，"是其僧众曾立大勋于国，理宜酬锡带砺"[②]。所以，清政府选择了尊崇格鲁派，厚礼格鲁派高僧的做法，这也是确保维系多民族国家统一的一种特殊手段。清初中央政府实行的倡导格鲁派的政策，赢得了藏蒙人民的感激之情，密切了彼此之间的关系，从而也奠定了藏蒙人民一致对外的内向心。因此，来自境外的洋教势力，就注定了必然要失败。

（三）高原自然生存环境所决定

西藏地区位于我国西南的青藏高原上，这里是举世闻名的世界屋脊，由于海拔较高，平均在 4 000 米左右，有些地方如阿里地区在 5 000 多米以上，空气中的含氧量仅仅是中原内地的 60% ~ 70%。寒冷恶劣的气候，加上交通闭塞，许多必经之路终年积雪。西藏不仅远离欧洲，距印度平原也甚为遥远，沿途翻山越岭，在崎岖陡峻的山间、布满荆棘的小道、杳无人烟的荒野或者是瘴气肆虐的原始森林中行走，无一不是给进藏的传教士带来了极大的挑战，也造成了后方运输给养的严重不足和困难，经常收不到汇款，致使西方传教士有的半途因病返回抑或是冻死，因心脏破裂而亡；有的即便抵达目的地，也很难适应高原艰苦的生活、气候条件，加上地方经常战乱等因素，迫使他们不得不撤离藏区，终止其一次次的传教计划。

① 雍正：《惠远庙碑文》，转引自张羽新：《清政府与喇嘛教》，西藏人民出版社，1988 年，第 92 页。

② 福格：《听雨丛谈》，中华书局，1984 年。

二、早期赴藏传教士客观上所起的作用

早期一些传教士虽然作为殖民主义侵略的工具，为本国的资本家利益效劳，非法窃取收集别国自然地理、物产、商贸、风俗乃至政治、经济各类情报，精神上奴役人民，文化上进行渗透，给大一统的中华民族的安定巩固，构成了潜在的威胁。但是，这里还需强调的是，每一个传教士并不都是殖民主义者，他们中的相当数量的人，来藏区的目的和动机不尽相同。有一些传教士是虔诚的基督徒，为了“主”的召唤而来西藏，目的是一心一意地为耶稣会和罗马天主教会开辟新的传教领域和为在那里传播“上帝的福音”，不带有丝毫的政治色彩。否则，他们万里迢迢，在高原缺氧、经费严重短缺、生活异常艰苦、大量死亡的情况威胁下，仍然坚持滞留西藏传教，不收一分一毫，免费为藏族各阶层人民看病治疗的举动，就无法解释。诚如卡普清修会总会长安东尼奥神父所言：“这清楚地表明，我们留住在此（指西藏，作者注）是出于对传教事业的热忱和挚爱；如果我们不是由这个超出常人的动机所推动，我们就不会过这样一种比最穷的穷人生活水平还要低的多的穷困生活。”[①] 早期传教士中还有一些是无意识地推行侵略政策，他们的行为是有所收敛的，个中原委不外康、雍、乾三朝处于鼎盛时期的清代前期，中央王朝的强大和闭关锁国的政策遏制了境外各国各类人物的觊觎之心。总之，早期赴藏传教士与嘉庆年间，特别是1840年（道光二十年）清王朝走向衰败，罪恶的鸦片战争爆发，我国逐渐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以后，打着“传教”、“考察”、“游历”、“探险”、“通商”等各种旗号，甚至拿着真刀真枪杀人越货，在中国内陆省份和藏区干尽了各种坏事，制造了多起“教案”的世界各国列强是有一定区别的。

首先，在东西方文化交流中，传教士起到了桥梁作用。“西学东渐”、“东学西渐”，早期传教士来到西藏以后，一方面他们努力学习藏文，把大量西文书籍译成藏文，如《基督教教义》、《基督教教理宝鉴》，还先后编写了《拉（丁文）藏词典》、《藏意、意藏双向词典》等，将西方的基督教文化介绍给藏族人民，当然这也是为其传教工作需要的。同时，他们把西藏各方面的情况，尤其是藏传佛教与西藏传统文化的情况，介绍给欧洲各国的人民，将一些藏文的典籍，如宗喀巴的《菩提道次第广论》、《佛本生记》、《波罗提木叉经》、《皈依》、《释西藏偶像》、《西藏关于世界的学说》等译成意大利文，还撰写了《唐古忒文或藏文的字母表》、《西藏入门》等书籍。多米尼科神父为其后新到西藏、免费为藏民进行医疗工作的传教士还编写了一本有关药物、制药和医疗方面的书，主要论述了高原常见性和特殊性疾病，包括妇科病的病症、医疗方法，记载了西藏盛产的各类草药的名称、作用、疗效、配制使用方法等。该书由于是作者在拉萨行医多年，对西医和藏医关于药物学、医疗学方面的研究、实践经验的总结，因而是颇具有价值的著作。传教士们将西藏佛教、习俗和文化等知识

① 伍昆明：《早期传教士进藏活动史》，中国藏学出版社，1992年，第524页。

展示给世界诸多国家，增加了西方公众对西藏及藏族人民的初步认识和了解，客观上无疑促进了东西方文化的交流。

其次，传教士们各类"记事"书籍和大量往来信函，记述了西藏物产、民俗、宗教以及18世纪前期西藏的政治制度、权力斗争和历史事件等各个方面，为后人研究西藏地区这一时期的情况及准噶尔人侵西藏的史实，提供了重要的史料价值。它还可以作为这一时期蒙、藏、满、汉文材料的旁证和补阙。如现代西方著名的藏学家、意大利人伯戴克在近年出版的《十八世纪前期的中原和西藏》一书中，就大量引用了当时传教士们的各类文献记载。另外，传教士们还记述了清前期西藏一些鲜为人知的情况。例如奥拉济奥神父记载了西藏司法程序中，民事和刑事诉讼案件的审理过程：西藏由三个法官组成审判庭审理案件，民事诉讼对重要纠纷审理时，使用"神判"方法，其中之一是将一白一红两个石子投入正在烧开的水里，被告蒙着眼睛用手置入滚烫的开水中捞出其中一粒石子，如果捞出的是白色石子，说明此人是正确的；如果捞出的是红石子，则说明他是错误的。此外，还谈到了刑事案件中，对小偷、奸夫淫妇、犯罪的僧人、尼姑的处罚和毒打、虐待，捆石沉河，驱逐到深山饿死或被猛兽吃掉等种种酷刑。[①] 传教士还记载的有些情况，在200多年以后的今天看，仍然是比较准确的：约翰·格鲁贝测量的西宁、拉萨等地位于北纬35°20'和29°06'，较现代精确的纬度36°6'和29°06'相比较，二者误差甚小或完全一样。德西德里当时记载的猕猴与岩魔女结合繁衍西藏人，即藏族的起源这一传说故事，也与现在的传说完全相吻合。可见他们的信函及著作中，不仅为我们留下了珍贵的民情、民俗文化财富，而且是比较准确和可信的。

第六章　17世纪中叶至19世纪中叶西藏社会的经济文化

第一节　17世纪中叶至19世纪中叶的西藏经济

一、土地关系

(一)土地所有权归清王朝

明末清初，蒙古和硕特部首领固始汗在麾师南下，掌握青海、西藏等大部分藏

① 伍昆明：《早期传教士进藏活动史》，中国藏学出版社，1992年，第512页。

族地区政权后,奉表称臣效忠,清廷承认了其既得地位。随即固始汗将后藏地方划归班禅额尔德尼主持的扎什伦布寺,又将卫藏大部分地方赋税收入献给五世达赖喇嘛,作为对格鲁派的“供养”。这样,在西藏最能够反映封建农奴制经济的土地,实际上就控制在固始汗、达赖喇嘛、班禅等首领手中。他们将土地(包括庄园、牧场、森林、建筑物、荒地、山水、河流等)连同依附于这块领地之上的农奴(属民)进行分封,任何人都不得侵占受封者的丝毫利益。分封的对象首先是拉萨三大寺、扎什伦布寺以及在南木林、曲水等地兴建的号称十三林的十三座寺院,“以维持僧侣生活和支应各种繁缛仪式的花销”,也大大充实了格鲁派集团的经济基础;再者,赐给拥护格鲁派或对其有过贡献的政府官员、世俗封建主、贵族阶层(当时共封贵族175家),这些人再将受封的土地租赁给属民耕种,并且派管家(庄头)管理。劳动人民除负担沉重的乌拉差徭外,还要缴纳粮、油、肉等名目诸多的租税,所受盘剥极为繁重。还有,留作地方政府直接掌管的庄园、牧场,政府将这部分财产拨交下属行政机构和宗、豁管理,所得收入用于政府行政开支及宗教活动。自此,以官府、寺庙、贵族组成的三大领主土地占有制在西藏形成。

尽管西藏的土地占有及使用权为三大领主所拥有,但是土地的最高所有权归大清皇帝,即中央皇朝所有。这是因为:首先,掌管地方僧俗大权、占有土地的人——固始汗及其后裔和达赖喇嘛、班禅、颇罗鼐等,都必须得到清中央政府的敕封后才有可能占有土地,然后再由他们把土地分封给所属辖区内的贵族、活佛或寺院。封建社会里,分封本身就表现了明确的隶属关系。正是由于这种隶属关系,受封过的上层贵族、领主阶级以及历任掌办商上事务、噶厦地方政府等,无不以“奉皇帝圣谕”的名义对其属下贵族、寺院颁发封地文书,使之享有对土地的合法占有权。如1642年(藏历十一饶迥阳水马年)固始汗给拉日孜巴的封文;五世达赖喇嘛给贵族乃推525克土地的封文;1736年(藏历十二饶迥阳火龙年)颇罗鼐颁给甘丹塔吉林领地的法令等。[①] 另外,西藏一些得到过上层封地文书的属下僧俗领主,以后又呈请驻藏大臣颁给封文。而驻藏大臣通过下发令牌,对逃亡农奴的安置、迁移和支应乌拉差役的规定,以行使清廷对当地土地的最高权力。在其他藏区也不例外,如1725年(藏历十二饶迥阴木蛇年)青海囊谦千户扎西才旺多杰得到朝廷封地文书,以“玉树二十五族,是雍正皇帝封给我的。在此之内,我有役使人差,征收实物,支配草山,确定地数,统领百户,管理寺院,保护众庶,出兵打仗等政治、经济、军事的一切权力”[②]。

其次,朝廷有权变动行政区划,封赐、奖赏或抄没地方土地、家产等。1719年(康熙五十八年)和1731年(雍正九年),清政府将昌都、察雅、类乌齐等地采邑,分

① 《西藏自治区概况》,西藏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254~255页。

② 李延恺:《解放前青海藏区之社会形态》,《藏学研究论丛》第2辑,西藏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337页。

别直接赐给昌都帕巴拉呼图克图、察雅罗丹协绕呼图克图、类乌齐庞球呼图克图。而后他们则独自实行政教结合的统治，直接向清廷纳贡。1728年(雍正六年)，清政府在藏区进行了一次大规模的行政区划变动，即调整了土地关系，将原属于达赖喇嘛管辖的后藏拉孜、昂仁、彭措林三个宗和若干豁卡封给班禅管辖；将康区东部的打箭炉、理塘、巴塘等地划归四川管辖；将康区南部的中甸、维西、德钦等地划归云南管辖；将芒康、贡觉、左贡、洛隆、硕板多、边巴、桑昂曲宗封给达赖喇嘛管辖等。此外，从七世达赖喇嘛起形成定制，以后历世达赖喇嘛、班禅的父兄均被朝廷封为公爵，西藏地方因此要给予一定的庄园、牧场，使其成为占有领地的新兴贵族，从一个方面说明了中央对地方土地的领属所有权力。对于叛逆国家、危害民族利益的败类，朝廷则当即下令褫革他们的爵位、官职，抄没其田产、什物等。如1751年和1793年查抄珠尔默特那木扎勒家产及没收沙玛尔巴在羊八井的寺院、庄园等。至于占有了封地的贵族和寺院，必须是效忠清朝皇帝，在行政宗教等事务方面为地方政府尽心尽责，否则朝廷有权收回封地，还有权撤回地方当局滥行赏赐他人的土地、人户和免差文书。

再次，中央政府间接收取部分土地租赋、差税，有权减免地方差税，对其进行监督管理。封建农奴制的地租是以摊派的形式收取的，支取乌拉差役是其特征之一。据史载，在清代西藏各地摊派差役中有“驻藏大臣衙门用粮税”、“驻藏大臣取暖木炭税”等，驻藏大臣所属三十九族地区和达木蒙古八旗等地则径直向衙门缴纳赋税、支应差役。这部分虽然占整个西藏地租、差役的少部分，但毋庸置疑，清政府是西藏土地的主宰者。关于此，从其他一些方面也可以说明这一事实。乾隆年间，清廷基于西藏地方战后创痕累累，百姓苛捐杂税繁重、流离失所等，颁布《钦定藏内善后章程》，下令赈济贫民，蠲免钱粮债务，实行休养生息。规定驻藏大臣“审核西藏地方赋税和收入开支”，“核定西藏差税的增减”。官家、贵族、寺院所属封地、人口户籍一律造具花名清册，送驻藏大臣和达赖喇嘛处各存一份，以便检查。当地税收、乌拉等各种差役，无论贫富，平均负担，“实有劳绩需要优待者，由驻藏大臣并达赖喇嘛协商发给免役执照”。还规定“今后噶伦、代本、活佛头目及达赖喇嘛之亲属因私外出，一律不得任意派用乌拉；因公外出，由驻藏大臣并达赖喇嘛发给盖印之执票，沿途按票派用乌拉”。旨在限制贵族、官吏勒索财物和无偿使用差役，改部分差役为有偿差役。除此之外，清政府于西藏地方进行过数次大规模的清查户口、土地、差税、审核各地贵族、寺庙的封地文书和免役执照等工作，如《铁虎清册》、《铁马清册》、《铁羊清册》、《铁猴清册》等。其中尤以1830年(藏历十四饶迥铁虎年)的清查最具规模，这一清查结果在呈报清政府批准后，作为地方政府在当地征派差役赋税的重要依据。

(二)各藏区社会经济形态

清代前期藏族社会经济形态属于封建农奴制性质，其发展也是参差不齐的。

在卫藏地区,由于政教结合的农奴主阶级统治力量较大,剥削阶级的统治相对强一些,所以封建社会初期的劳役地租占主要地位,同时奴隶制社会残余,如人身占有、蓄养家奴就保留的多一些。相反,四川、青海、云南等藏区,包括靠近这些省份的西藏沿边地方,农奴主统治势力要弱一点,加之由于周围民族杂居和接受汉族先进的生产经营方式的影响,因而封建社会的程度较西藏地区前进了一步。

17世纪中叶前后,甘、青、川、滇藏区的世俗土司、千百户头人以及其后发展起来的格鲁派活佛、堪布等,他们掌管支配着当地土地的所有权及使用权,令属下农奴为僧俗封建领主服役纳租,这与西藏地方的封建剥削制度基本一致。但是,由于地理环境、人文背景、历史沿革及地区发展的差异性等诸多因素,清廷在西南、西北广袤的藏族地区,没有分封僧俗领主。而是因地制宜,继续前朝政府实行的土司制度,即通过法律程序册封承认他们的统治地位,使之成为具有各种职衔的世袭土司。土司统治下的四川藏区,清初还停留在以农奴主"占有生产资料和不完全占有生产工作者"为前提的封建农奴社会,较之内地封建地主生产方式还要落后,商品经济尚不发达。被束缚在份地上的农奴支付地租,承担赋役,生活水平极为低下,而农奴主与农奴之间的产品分配关系也建立在极为不合理的基础上。农奴主不仅剥夺了农奴的全部剩余劳动,还侵犯了农奴的必要劳动。因此,被划分为"差巴"和"科巴",分别隶属于土司、头人和寺庙的两类农奴,仅仅只能维持简单再生产,造成社会经济长期停滞不前。可是,随着时间的推移,落后的土地关系及生产方式越来越不能适应生产力的发展,土司之间经常发生的抢夺土地、属民的纷争械斗,甚至是武装叛乱,与国家安定统一的要求格格不入。为此,清廷在西南藏区逐步加强了对土司的严格管制,在一些地方还较早地推行了"改土归流"政策。不仅于当地常驻守军戍边,大力整修驿路交通,确保联络及后勤给养之外,1728年还调整了建制,由四川总督直接管辖各地僧俗领主,指定各土司每年向国家交纳规定的贡赋并承担种种必须的封建义务。在西北藏区,清朝在戡平青海和硕特部罗卜藏丹津之乱后,于1725年首次在藏区派官设置,设立了"总理青海蒙古番子事务大臣",即西宁办事大臣,直接管理当地蒙藏事务。这一措施不但在政治上有效地纳地方政权于中央政府监管之下,而且在经济上使原先的经济结构逐渐改变为与中原内地的经济结构相接近。受中原汉族地区较为先进的土地经营制度的影响,这里的农奴的人身依附关系和劳役都比以往有所改善。这样,清朝推行的"改土归流"政策,相对地也容易得到地方上广大藏族农牧民的支持拥护。各地土司为形势所逼,避免由于落后的土地关系导致的农奴大量逃亡,巩固自己的地位,则被迫采取了比西藏地方庄园制前进了一步的经营措施,实物地租的比重有了不少的增长。

在西藏地区,由于交通不畅形成的相对封闭的自然环境及浓厚的宗教文化等原因,其封建农奴制经济下,占人口不到2%的领主阶级,一方面利用高度占有的土地,包括耕地、草场、森林、山脉、河流、荒地等一切生产资料,集中农奴的劳动力

从事农、牧、手工业等各项生产。农奴除在农忙时从事繁重的庄田劳役外，还要从事织氆氇、纺毛线、织卡垫等手工业生产，还要支应牛马、人夫、柴草等名目繁多的乌拉差役，其被剥削程度非常苛刻；另一方面，农奴主对农奴人身的占有，将世代束缚在差地上的农奴视为自己的私有财产，任意出租、转让、赌博、抵押、赠送、买卖，等等。当时西藏广大农奴阶级分为"差巴"和"堆穷"两个等级。差巴意为支差的人，即在庄园内领种政府"差岗地"的人，其中大差巴承包政府和领主的庄园，转租给其他农奴耕种。堆穷意为小户，地位低于差巴，依附在封建农奴主下，毫无人身自由。正因如此，封建农奴主强迫农奴无偿地耕种土地，差以各种劳役，任意驱使和剥削他们。这种一个庄园就是一个相对独立的生产单位，与外界不相往来或很少往来，衣、食、住、行基本自给自足的封闭性封建领主经济制度，与其他藏区的经济制度相比则落后了一节，也严重地制约了生产力及社会的发展。

二、产业结构

前清藏族社会生产形态是农业和畜牧业同时并存，其中前者以西藏、西康地区居多，而西北安多藏区则以后者占主导地位。

（一）畜牧业

牲畜是长期聚居于草原上的游牧民族赖以生存的生产、生活资料，世代生活在青藏高原的藏族也不例外。他们以放牧牦牛、羊等为主，逐水草而居，每一顶帐房就是一家牧户。由于生产力水平不高，不知改良牲畜品种，缺乏科学合理的牧养，对自然依赖性较强，每年都因暴风雪袭击或瘟疫使大量牲畜死去。尽管如此，不畏强暴的藏族牧民们依然同大自然作斗争，年复一年地繁衍生息在无垠的草原上。彼此间"问富强者，数牲畜多寡以对"。他们的衣食住行用无一不取自于牲畜。在饮食方面，由于高寒地带不生产或少生产蔬菜、水果，藏族牧民们也没有吃这些食物的习惯。因此，由畜牧业提供的各类肉制品及奶制品就必然成为游牧的藏族人民主要的食物来源，其抗御寒冷、保健营养自不可言。在服装方面，牛羊绒、毛及各种兽皮是藏族人民制作藏袍鞋帽的绝好材料，不仅结实耐用，而且非常保暖。享有吃苦耐寒美誉的高原之舟——牦牛以及马等是藏族人民外出的重要交通工具，用牛皮做成的船，有效地解决了困扰高原上来往湖泊、河流、山川之间的问题。日常生活中，畜牧业提供的各种产品更是繁多，如以牛羊毛制成的氆氇、帐篷、卡垫、绳索、口袋，甚至牲畜的粪便，也是草原上缺柴少木的最佳生活必需品。藏区畜牧业除牦牛、羊、马外，还产骡、驴、黄牛、长毛牛（犏牛）、猪（体小，食野草，大不过四五十斤）、鸡等。总之，牲畜在高原人民生产生活中，特别是以畜牧业为主的草地民族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这一时期藏族地区还存在着一种半农半牧双重形态的产业方式。一些农业村庄的附近也有牧场，家畜春夏季被赶到山上放牧，冬季牵回棚圈中饲养。为此，一个部族常分成两部分：一部分人垦殖山谷庄稼，另一部分人则在高山牧场放牧。这

两部分农奴隶属于一个村社或一个家族集团内的农奴主，他们经常密切接触，因为他们为了生存，需要互相交换产品。[①] 当然，一个部族间生产的农牧业产品也是极其有限的，尤其是封建农奴主之间无休止的争夺战争以及自然灾害的侵袭，加之生产力水平的低下，单一的游牧经济尚不能满足牧民们生活需求时，就必然存在与外界、与中原内地及周边各族人民进行交换的可能性。据史载，清前期牛、马、氆氇等牲畜及畜产品是西藏地区向尼泊尔、不丹等国和祖国内地输出的大宗商品。

（二）农业

前清藏族地区农业经济是比较落后的，农奴们使用的农具有铁锹、铲、锄（近似宽刃的用于挖掘的斧子）以及犁——由木制的犁箭装上铁尖制成，辕轭缚在牛角上，犁辕用两头牦牛或犏牛合挽耕种。“夏麦秋荞地力肥，圆根歉岁亦充饥，板犁木锄农工罢，黄犊一双系角归。”[②] 这首清代巴塘竹枝词就生动地记载了当时藏区简单的生产工具及落后的“二牛抬扛”的农耕方式。每年藏历二三月，农奴们开始很浅地犁耕，随犁撒播，一般不施肥、不除草，任其自然生长。藏历七八月间开始收获庄稼。脱粒也是原始的方法，用牛来回践踩的办法，踩落谷粒。如此落后的生产技术和生产方式使得每年的收成也很低，在不遇到大的自然灾害的前提下，一般每克种子可以收获五六克粮食。如果发生天灾虫祸，因为没有任何抵御防治能力，庄稼大大减产，甚至是颗粒无收。秋收后，农奴们一般趁冻土前犁地一次，旨在使霜雪侵入土隙，以此杀死害虫并助于土壤分解，为来年春播打下基础。为了达到保持地力的目的，一些瘠薄土地上的农奴往往采取轮种或每两年间歇一年的休耕方法。[③]

尽管如此，前清藏族地区的经济发展是不平衡的，一些地区虽然是停滞不前，但是在低生产力水平下的农奴主为了增加自己庄园的收入，强迫农奴开垦土地，以扩大农奴主庄园的自营地。另一方面，广大贫苦农奴为了维持生活，也通过各种渠道拓荒，这样原先分散的垦区已由气候温暖的雅鲁藏布江中游和藏东三江河谷，发展扩大到温凉的各河流上游和藏南高原的河谷湖盆地区。历史记载，17世纪中期海拔4400米的羊卓雍湖河畔已有了相当规模的新耕土地。[④] 土地的大量开采利用，使得农作物品种及种植次数也较前有所变化。除青稞之外，小麦、大麦、荞麦、圆根、小豆（豌豆）等许多农作物也已大量种植。一些清朝官弁赴藏戍边，将内地的蔬菜种子引进藏区。在恩达、察雅、左贡、桑阿却宗、昌都等自然条件较为优越的地方开始种植水稻。[⑤] 在某些地区，农作物甚至可以一年两收，如吉隆、扎什伦布西南地区的青稞、黑麦或小麦；热曲河及雅鲁藏布江流域的青稞和谷子；工布地区的

① ［法］石泰安著，耿昇译：《西藏的文明》，西藏社会科学院汉文编室，1985年，第117页。
② ［清］钱召棠：《巴塘竹枝词》（线装本），西藏社会科学院汉文编室，1993年，第1页B面。
③ 黄奋生：《西藏情况》，地图出版社，1954年，第62页。
④ 张世明：《清代西藏社会经济的产业结构》，《西藏研究》1991年1期。
⑤ 不著撰人：《西藏志》，西藏人民出版社，1982年。

水稻和青稞,等等。[①] 乾隆年间,驻藏大臣松筠记载的"济咙为卫藏极边……番民大小四百余户,地气和暖,一年两熟"[②],也证实了这点。另外,这一时期个别地方的生产水平及农作物生长能与中原腹地相媲美:墨竹工卡地方"人勤耕稼,稻畦绣错,一如内地"[③]。又如恩达地方"两旁皆良田无隙地,弥望青葱,内地秋稼之佳,亦不过此"[④]。

18世纪时,藏区的农业经济作物也有了从引进、培植到发展的过程。如四川巴塘的葡萄(已知酿出红而微酸的佳酒)、石榴、桃子、李子和西瓜,西藏察雅、俄达等地的核桃,穷结的竹子、核桃等,达布的葡萄、核桃、桃子、海棠,拉萨的胡桃、蚕豆、菜子、杏、白葡萄(侨居世界屋脊的外国传教士曾用来制作做弥撒的酒),波密的蜂蜜、香料,工布等地的小麦啤酒、红枣、黄杏、竹子、木碗等。这时已普遍采摘草药治病,利用灌木、树木的纤维制作纸张,从树脂中提取胶,等等。[⑤] 此外,从康区到藏北草原及藏东亚热带还盛产大量各类名贵中草药,像麝香、熊胆、红花、黄连、甘遂、当归、生姜等。汉族人民带往藏区的白菜、莴苣、苋菜、韭菜、萝卜、桐蒿、四季豆、苦瓜等多种菜蔬也已深植当地。[⑥] 足见这一时期藏区的经济作物随着农业的发展被广泛开发。

(三)手工业

清代藏区手工业较为普及的是毛纺织业,原因是广大牧区有着丰富的毛纺织原材料。牧民们在放牧生产的空暇之余,无论男女,一家一户信手捻毛织线,为编织日常生活所需的氆氇、藏毯等毛纺织品进行第一次粗加工。当时西藏东部的毛纺织品普遍要比西部胜过一筹,其中江孜地方所产的氆氇已闻名遐迩。由于毛织品已普遍生产,所以尽管本地区对其需求量很大,但是还能在一定程度上与外界进行交易。

金属加工制作是清代藏区又一大类手工业产业,其历史悠久,是由1000年前吐蕃时期发展而来的。当时拉萨是西藏手工业制作的中心之一,其形式有两种:一是寺院或官办的手工业作坊,因受地方政府支持,人力多,物力充足,规模较大,分工也细致,但剥削手段残酷;一是私人小手工业者,他们人力少,规模小,属于小商品生产的性质。生产的产品分为几类:一类是装饰品,如镯子、戒指、项链、头饰、刀鞘、鼻烟壶、佛像、佛塔、供器等;一类是生活用品,如勺、碗、盘、杯、酒壶、锅、瓢、各种藏刀等;还有一类是生产用品,如犁、铧、斧、铲、锄、刀等。这些手工业品分用金银铜铁等不同金属材料加工制作,或以龙、凤、虎、狮、花卉等图案精雕细缕,造型优

① [法]石泰安著,耿昇译:《西藏的文明》,西藏社会科学院汉文编室,1985年,第13页。
② [清]松筠:《西招记行诗》。见吴丰培辑:《川藏游综汇编》,四川民族出版社,1985年,第119页。
③ [清]王世睿:《进藏纪程》,见《川藏游综汇编》,第69页。
④ [清]林俊:《西藏归程记》,见《川藏游综汇编》,第105页。
⑤ [法]石泰安著,耿昇译:《西藏的文明》,西藏社会科学院汉文编室,1985年,第14页。
⑥ 不著撰人:《西藏志》,西藏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20页。

美,或简捷实用,具有浓郁的藏族风格。

另外,石器、木器、泥塑、制板、印刷等手工业亦有较大发展,这在迄今保存完好的布达拉宫、北京故宫博物院内及藏、汉、蒙族地区各大佛寺中均有淋漓尽致的反映。

(四)商业贸易

清代藏区的商业贸易在一些地方已具有相当的规模,这与商品经济的活跃是分不开的。在康藏地区,以打箭炉为中心,向东可以和川省成都紧密相联,向西出关,经泰宁(乾宁)、道坞(道孚)、章谷(炉霍)、甘孜、德格,渡金沙江,再由江达至察木多(昌都),是通往拉萨的北路交通大道。1701 年(康熙四十年),清政府在打箭炉设立"茶关"后,川藏茶叶贸易大增,来往商旅也逐年增多,北路贸易一天天繁荣起来,因而被称之为"川藏商道"。川藏通道带来了沿途城镇、村落、寺庙、商号的兴起。以打箭炉为例,元明仅有一小村庄,到 1720 年(康熙五十九年),藏汉商贾云集斯处,商务繁盛。乾隆年间,仅大规模的锅庄(即贸易庄户)就有 40 余家。由于藏民族"宁可三日无粮,不可一日无茶",对茶的需求、嗜爱非常强烈,因此砖茶输入是第一大宗贸易商品。其次是哈达、靴鞋、棉布、粮食、铁铧、锅、铲、烟酒、红糖等。而当地输出的马、牛、羊等活畜、各种珍稀动物皮毛及麝香、贝母、虫草、当归、大黄、鹿茸等名贵中药材等特产,也是中原内地的必需品。

在云南藏区,1688 年(康熙二十七年)应达赖喇嘛请求,云贵总督范承勋奏请"于中甸互市","遂设渡通商贸易"。其后招徕大批内地商贾,双边马帮往返于拉萨、墨竹工卡、江达、拉里、边坝、硕板多、洛隆、阿墩子(迪庆)、中甸、维西等地之间,络绎不绝,西藏输往云南的商品主要有毛织品、藏红花、贝母、鹿茸、虫草,等等。从云南贩进的货物以砖茶、糖等为主。1735 年(雍正十三年),清政府整顿云南茶市,规定每百斤茶叶为一引,由清户部下拨 3000 茶引,各茶商向丽江官府申领引票,方允赴藏销茶。

在安多藏区,与中原地区的经济贸易有朝贡、官市、民市等多种形式。"朝贡"本来是地方封建主向中央政府臣服,隶属其统治之下的一种政治表现。但同时又是一种保持经济联系的形式,地方政权的大小封建主、各大活佛经常派遣使臣,带着数量众多的马匹、骆驼等活畜及各种珍稀兽皮进京向清廷朝贡。为笼络远人,朝廷以高于原贡品价值数倍的金、银、绸缎、绢丝、粮食、布匹、茶叶回赐之。进贡者不仅获取了高额的利润,且集聚了大量资财,为其政治、经济发展提供了基础。"官市"是清政府控制的,指定地点,由官员专门负责组织、监管的一种贸易形式。在这个市场上,安多藏胞们以自己的良种马匹换回终日不可没有的砖茶等,这便是沿续了近千年的西北茶马贸易。为此,清早期在西宁等地设立了茶马司等专门机构。"民市"又称"私市",顾名思义,即因为社会需要,民间自发产生不受朝廷监管的一种交易集市,这里商贾咸集,当地的藏、蒙等族人民,以自己的各种牲畜及皮裘、鹿

茸、麝香等产品，换取汉商的布匹、粮食、铁锅、烟、酒、茶及生产工具、日用杂货等。

在西藏本土，掌握在寺院、贵族、官家手中的商业贸易，不及靠近汉区的其他藏区那样形成一定规模，这主要是因为尚处在封建农奴制经济的劳役地租形态下所决定的；其次前清西藏数次战乱及地理环境不便、交通闭塞也影响着西藏的商业贸易。处在低生产力水平下，毫无或基本没有人身自由的广大农牧奴只得就近以贱价的农产品和畜产品，换取高价的日用品。在周边诸国交界的地方，西藏地方政府与克什米尔、布鲁克巴（不丹）、天竺（印度）、巴勒布（尼泊尔一族）有一些商业贸易，彼此买卖大米、食盐、缎匹、果品、香料、铜铁、氆氇、藏锦、珊瑚、珠宝、金花、皮毛、药材等商品，调剂余缺，但这些商品绝大多数是用之于上层贵族、官家或寺院，就整个西藏人民的需求是微不足道的。

三、清前期西藏经济滞后的原因

前面我们说此期藏区经济局部地方有了一定的发展，但是就整体而言，鸦片战争前的西藏地方经济，却长期处于停滞落后的状态。突出地表现在广大的农牧奴衣不蔽体、食不果腹，不少家庭“竭夫妇生平，力积毕世，数金资即一碗一杓”①，生活极为贫困凄苦。而地方政府财政则入不敷出，资金极度匮乏。造成这种状况的主要原因是：

（一）沉重的乌拉差役和苛捐杂税

前清，束缚在封建农奴制下的西藏广大农牧奴，除了在政治上受到歧视压迫外，在经济上还受尽了寺庙、地方官员、上层贵族及其他统治者的层层盘剥，各种各样繁多的捐税举不胜举，无偿地任意乱派乌拉更是司空见惯，毫无约束。当时农区在本身自然条件就不好，生产力水平不高的条件下，地方政府按土地分上中下三等地交的粮食，每下种 1 克交 5 ~ 10 克，牧区牛 1 头，两年交银钱半个；绵羊 10 只或山羊 20 只，两年交银钱 1 个；养猪 20 头者交 1 头。此外，“一年交纳各项钱粮外，每户仍摊出银三两至六两不等”②。还要随时征收柴、草、麦、豆、青稞、氆氇、畜毛、皮张、奶制品、酥油、鸡、蜂蜜、果食等农副土特产品。乌拉差役是地方政府一项强制性的差役，派差对象无论男女、贫富皆应承担，但是有钱有势人户，“多求免差税牌票”。所以真正派充乌拉者只能是贫苦农牧奴，他们为高僧、官僚、贵族支应种田、贸易运输、背水割草、喂牲畜、打扫寺庙、街道等诸多差役，沉重的乌拉差役和苛捐杂税本来已压得百姓无法承受，加上基层贪官小吏欺诈，从中渔利，以及天灾人祸等因素，农牧奴们走投无路，只好背井离乡、流离失所。大量劳动力的流失，严重影响了生产的发展，也导致了经济的凋敝萧条。

（二）藏传佛教的盛行

清初，藏传佛教在中央政府的大力扶植下迅速发展起来，然而其发展是以大量

---

① ［清］王我师：《藏炉述异记》。

② ［清］松筠：《卫藏通志》，西藏人民出版社，1982 年，第 467 页。

的社会劳动力拥入寺庙为代价的,"一家之中,子女多者,必有一二为僧,女为尼者"[①]。这部分劳动力形成了一个庞大的脱离生产的寄生的社会阶层,他们不创造社会财富,相反社会财富被畸形地集中于寺庙里无谓地消耗掉。而劳动人民除了向官家交纳规定的赋税外,还得将远远超过赋税的大量劳动所得奉献给寺庙,由此,负担则越来越沉重,生活也越来越贫穷。据 1737 年(乾隆二年)清理藩院造册统计,当时前后藏有寺庙 3 400 余座,僧人 31.6 万余人。这些寺庙中的高僧以清封建统治阶级为靠山,利用政治上的特权,成为"披着袈裟的农奴主"。他们"不耕而食、不织而衣,然皆绮衣肉食"。仅 1751 年至 1757 年七世达赖喇嘛掌政到圆寂的 7 年中就花去白银 66 万两、黄金 15 万两,且不算其他支出。[②] 用于宗教活动的开支,一方面耗费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无数的庙宇楼台耸立,金碧辉煌。可是每修一座寺庙少则十年,多则上百年,成千上万的劳动人民的血汗倾注其中。大量灵塔用去的金银珠宝,寺庙内千百盏长明不灭的供灯烧掉的酥油,祭神抛撒的粮食、衣饰等不计其数;另一方面,寺院集团占据把持着大量的生产资料,千顷牧场万亩良田为三大领主、私人"喇让"所拥有,他们以此剥削奴役百姓之外,将众多可耕土地及山水宣布为"神山神水",制定种种清规戒律,禁止一切开发利用,限制和阻挠生产发展……上述物资丝毫不用于扩大再生产和发展经济所必需的社会积累,甚至是起着相反的作用,必然大伤百姓元气,其结果只能是社会经济的衰败和人民生活的极度贫困。

(三)频繁的战乱及动荡的政局

从 1644 年清建国至 1840 年鸦片战争,西藏地方经历了数次动荡不安的战乱。先是 1705 年(康熙四十四年)第巴·桑结嘉措与蒙古和硕特部拉藏汗的争权斗争,结果桑结嘉措被诛。10 余年后,驻牧新疆的蒙古准噶尔部汗王策妄阿拉布坦举兵骚扰西藏,杀拉藏汗,劫掠蹂躏当地达三年之久,使人民生活及社会经济蒙受了巨大的破坏和损失。雍正初年,噶伦间互相残杀,政局一度波动,幸清廷及时出兵平定内讧,政局交颇罗鼐统理近 20 载,他励精图治,改革时弊,使一度由于动乱带来的经济拮据的困窘有所改观。可是,颇罗鼐死后,其子珠尔默特那木扎勒承袭父郡王位,却背道而驰,阴谋叛乱,致使西藏政局再次陷入混乱。乾隆末年,廓尔喀两次借口大举入侵西藏,首次战争以西藏人民岁付廓尔喀银元 300 锭,计 3 年内付清(折银 9 600 两)为条件暂告结束。第二次战争虽经清军进兵西藏平定,可是,巨大的战争创伤,对西藏的经济破坏极为严重,众多的财富被抢劫,廓尔喀"将定日各寨落烧毁",将扎什伦布寺的所有财物、金银、粮食以及佛塔上镶嵌的绿松石、珊瑚等物大掠满载而去,后藏广大地方"番民等避贼远去,逃散甚多",有的地方人口仅剩

① 佚名:《西藏记》。
② 章嘉·若贝多杰著、蒲文成译:《七世达赖喇嘛传》,西藏人民出版社,1989 年,第 354 ~ 519 页。

3/10,以致大片田地荒芜、牲畜死亡、房屋坍塌、民不聊生,生产受到了空前的破坏。[①]

(四)外国经济势力的巧取豪夺

前清,由于藏族地区商品经济的需要,迫使其与周边各国商贾、西域回回及中原汉族人民"运货辐辏,交易街中,列货为市"[②]。其中廓尔喀人以缎匹、果品、粮食、纸张、香料、铜铁等销往西藏,换取食盐、酥油及白银等。当时中原内陆各省虽实行的是铜本位制,但清政府却以大量银锭资助西藏经济活动。可是在实际的使用过程中不便,无法支付低于一银锭(50两白银)价值的物品。廓尔喀乘机铸造小面值的银币流入西藏,将自藏换回的银锭搀入大量的铜,再铸成劣质合金廓币,返运藏区使用,以同等重量的廓币换取同等重量的银锭,从中"谋取了百分之十二的收益,其中百分之四来自银锭中含有的金粉,百分之八得于在银币中搀入的合金"[③]。"据英人基尔帕特里克的估计,此项交易每年可使廓赚得尼币十万。"[④] 就这样,自16~18世纪,在长达200年之久的交易中,藏族人民蒙受了数以千万两白银的巨额经济损失。这种现象直到1792年清廷在重兵驱逐廓尔喀侵略后才得以彻底解决。清廷下令整饬藏政,颁布二十九条章程,其中专门制定了"钱法"一章,规定禁止外币在藏区流通,在藏设立铸银局,鼓铸"乾隆宝藏"银币通行藏内,有效地遏制了外国经济势力的掠夺,保护了藏族人民的经济利益。

第二节 清朝前期的藏族文化

一、精神文化

(一)藏传佛教

明末清初,宗喀巴创立的格鲁派(俗称黄教)作为藏传佛教中晚成的一支教派兴起。宗喀巴圆寂后,其门徒贾曹杰、克珠杰(班禅一世)、根敦珠巴(达赖喇嘛一世)等人继承了他的衣钵,以拉萨为中心,向四面八方扩展格鲁派的势力,使之逐渐形成了一个在藏区无论是政治地位、影响作用,还是经济实力都较其他各教派独占鳌头的且无与匹敌的寺院集团。时至数百年后的今日,格鲁派在全国广大藏区乃至内蒙古等地仍然有着深远的影响。

那么,格鲁派有些什么教义、教法呢?格鲁派是在藏传佛教噶丹派教义基础上,吸收了噶举、萨迦等派的内容,形成了自己完整的教义、教法。宗喀巴将自己所

---

① 张羽新:《清前期西藏地方经济长期停滞落后的原因》,《西藏研究》1982年第2期。

② [清]李凤彩:《藏纪概》(线装本),中国藏学出版社,1994年,第45页。

③ 转引自肖怀远:《西藏货币史》,西藏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113页。

④ 余素:《清季英国侵略西藏史》,世界知识出版社,1959年,第27页。

著的《菩提道次第广论》作为格鲁派的中心教法，立“三士道”，贯通戒、定、慧三学。“戒”即戒律，要求出家人坚决恪守，使自己的一切言行严格地符合佛教要求；“定”即“禅定”，强调自己的思想修到禅定的境界，抛弃常人对客观世界的看法，以确立唯心的宗教世界观；“慧”即在前二者基础上，达到“一切智”，从而成佛。格鲁派在修行的过程中注重出离心、菩提心、空性见三要。出离心要求在行动上出家，在思想上抛弃俗念；菩提心则要求出家人以慈悲为怀，普度众生；空性见说的是确立空性的世界观，等等。格鲁派修行的次序是先显宗后密宗，主张的实修为主，依次进行修习。这其中修习显教以阐述佛教逻辑的《释量论》(因明学)，启发指引如何到达佛境的《现观庄严论》，解释佛教世界观空性的《入中论》(中观学)，强调宗教戒律的《戒律本论》和叙述佛教法旨的《俱舍论》(佛法总论)这五部大论为必修课程。此外，还有其他参习典籍。密宗尊奉与释迦牟尼同为一佛的大日如来(毗卢遮那佛)，其基本思想仍属佛教，除经、律、论三藏外，还有仪轨藏，注重仪式、诵咒、供养、设坛等各项修行仪式均讲究规范。修密宗者须经传法师(阿阇黎)传授，授以灌顶仪式，方可入密教。而后再授“三密”，即口诵真言——念咒(称“语密”)，手结契印——作各种各样手势(称“身密”)，心作观想——想像(称“意密”)。这样依法修行，三密相应，就可即身成佛。[1]

格鲁派寺院经过数百年的发展壮大，在藏区各地有着大大小小众多的修行场所——寺庙。其中著名的大寺庙有拉萨的哲蚌、色拉、甘丹寺，后藏日喀则的扎什伦布寺、青海的塔尔寺和甘肃的拉卜楞寺。这些寺庙重楼叠阁、屋宇毗连，不仅有众多的住寺僧人，如最多的哲蚌寺额定为 7 700 人。寺庙的高僧们还拥有大量的产业，包括土地、牧场、山林、房房、商贸及巨额资金，统治着大批的农奴及奴隶，同时直接参预地方政治，统管着当地的政教大权。其寺院组织机构，以拉萨三大寺为例，分为三级，依次为喇吉(bla - spyi)、扎仓(grwa - tshang)和康村(khang - tshan)。第一级喇吉是管理全寺性的组织，由一名资深博学的人担任赤巴堪布(khri - pa - mkhan - po 即总法台)，其下有二至四名吉索(spyi - so ，大总管)、两名磋钦协敖(tshogs - chen - zhal - ngo，大铁棒喇嘛)等寺僧协助管理全寺事务。第二级扎仓(僧侣经学院)是一个完整自主的组织机构。内部是一个独立的经济实体，有土地、房屋、农奴等。扎仓有大小、贫富之别。大的扎仓按学习内容分为显宗、密宗、宗教哲学、天文、历算、医学等扎仓。扎仓的主持者是堪布(mkhan - po，即住持或方丈)，他是主管僧众学经、寺庙行政、财务及所属产业和农奴、属民，甚至代表寺庙出席地方政府会议的重要人物。三大寺的堪布一般是达赖喇嘛的亲信，任期六至七年不等。堪布之下有一名喇让强佐(bla - brang - phyag - mdzod，总管)、一名格贵(dge - bskos 铁棒喇嘛)、一名翁则(dbu - mdzad，领经人)、一名雄来巴(gzhung - las - pa 学监)及

① 彭英全:《西藏宗教概说》，西藏人民出版社，1984 年，第 70 ~ 80 页。

若干僧官辅佐。第三级是康村,它是寺庙的基层组织,每位相同地域出生的僧人编到一个康村中,僧众一起食宿起居、习经修佛。负责人为吉根(spyi - rgan),其下也有数名基层僧官。

活佛转世制度是藏传佛教,也是格鲁教派的重要特点之一。所谓活佛转世,就是当一位活佛圆寂后,按照本人生前的各种"灵异"及他人提供的线索,按照一定的宗教仪式,寻找并确认他的转世"灵童",报经中央政府批准册封后,使之成为该活佛的继承人。这项制度始于噶玛噶举派。15 世纪初,宗喀巴进行宗教改革后,禁止僧人娶妻生子。因此,效仿过去其他教派世袭罔替,解决接班人的问题已不存在。为此,1546 年格鲁教派首次将年仅三岁的索南嘉措择定为二世达赖喇嘛的"转世灵童",从此达赖喇嘛、班禅及其格鲁派各大小寺庙活佛传承均广泛地采用了转世制度。当然,活佛转世制度不单是宗教问题,更重要的是宗教僧侣和世俗贵族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了。高僧大活佛既是一寺宗教首领,又是当地的大农奴主、大贵族,他们把持操纵着一地一寺乃至全藏区的政教大权。

格鲁派的另一重要特点是僧人的学位制度 。其学位总名称叫格西(dge - bshes dge - bavi - bshes - gnyen ,意为善知识或良师益友),类同明清两代的科举制。凡寺僧要学习五部大论,约十五年内学毕,成绩及格者称"噶然巴"。再经过五至十年的研习佛典,方可申请报考"格西"。考格西者要在众目睽睽之下,就五位高僧大德提出的深奥问题,以口答形式质疑辩难,经大众认可,方能取得学位。格西学位与现在内地的博士学位相同。其学位按拉萨三大寺制度,共分四等:一等曰"拉然巴"(lha - rams - pa,意为拉萨博学高明之士),二等谓"磋然巴"(tshogs - rams - pa,意为全寺卓越高明的人),三等叫"夺然巴"(rdo - rams - pa ,意为在佛门石阶上辩难考取的格西),四等称"林赛"(gling - bsra ,意为从寺院里选拔出来的奇才)。

(二)教育

清代藏族教育比较独特,这是因为有文化者是寺院的活佛僧侣,所以教育大多为寺庙所控制,形成了以寺院为中心的教育体系。当时有"舍寺院外无学校,舍宗教外无教育"的说法,当然这也是历史衍化的结果。

西藏地区的教育机构有几种形式:第一种是 1751 年(乾隆十六年)开设在布达拉宫内的僧官学校(藏语称"孜拉扎",rtse - slob - grwa),直属地方政府秘书局,学员多来自西藏三大寺僧人,也有康区及安多地区的寺僧和少数平民子弟。几年招生一次,常年在校人数仅 15 人左右,学制 10 ~ 15 年。课程有藏文文法、诗歌、词藻学理论及应用公文、佛经、算术、梵文等,还要学习一些医药及占卜知识。学生毕业后称"孜仲"(rtse - drung),均可充任西藏地方政府僧官。这种僧官学校在七世班禅丹白尼玛(1781 ~ 1853)时期,于后藏日喀则扎什伦布寺同样设立了一所。学员从班禅随从及扎什伦布寺僧人中招选,学习课程有藏文、诗韵、书法、佛经等。第二种是设在大昭寺东侧的俗官学校(藏语称"孜康拉扎",rtsis - khang - slob - grwa),创

办时间同前。该校隶属地方政府审计局,生源全部来自大贵族、大农奴主和高级官吏的子弟,常年在校生20~30人,学制5年,学习内容与僧官学校相同,学生毕业后称"仲科"(drung-vkhor),西藏地方各级俗官一般必须从仲科中选任,可见其重要性。以上这两所学校,可以说单纯是为西藏地方政府培养官员的专门学校。第三种是各教派的寺庙学校。因为寺庙不单是宗教活动的场所,也是文化教育的高等学府。这里除佛学知识的讲授外,还重视诸如诗歌、语言学、医学、天文历算等其他文化知识的传播,也就是人们常说的具有鲜明藏文化特色的大小五明。大五明即:内明(哲学)、因明(论理学)、声明(文学)、工巧明(工艺学)、医方明(医学);小五明即:诗词、韵律、修辞、歌舞、星算等。大多数出家者入寺便开始学习藏文,背诵经典。经过若干年的学习,一些人便可入班次学经,他们当中出类拔萃者,数年后还可升考格西学位。第四种是设在拉萨、日喀则、江孜等地的城镇和农村中,为数不少的民办性质的私塾。其中有的附设在寺院中,由一些有文化的僧俗人员有偿任教。有些农奴主则私聘或强派学者来教授自己的子女,称为家馆。这种培养后代的目的,不外是为他们继承家业及做官培养人才。私塾中常见的学生人数在几人至50人之间,学习内容主要是藏文、算术、正字法、文法及各种应用公文。教学方式注重朗读、书法和背诵。

(三)语言文学

藏语属于汉藏语系藏缅语族藏语支。藏区地域的广袤,形成了藏语的多种发音,即方言差别。藏语主要有卫藏方言(通行于前后藏、阿里、山南地区);康方言(通行于四川甘孜、云南迪庆、青海玉树、西藏昌都、那曲);安多方言(青海除玉树外各地、四川阿坝、甘肃甘南、天祝)。

藏族文学有着悠久的历史,品类多样,内容丰富。诗歌、神话、传说、故事、史诗、戏剧等民间文学与历史著作、传记、小说、文论修辞等作家文学无所不包。可是由于封建农奴制度及清王朝对藏族文化的禁锢,所以这时期较14~16世纪的藏族文化大为逊色。这时藏族史传文学有五世达赖喇嘛阿旺嘉措(1617~1682)的《西藏王臣记》、夏仲·策仁旺杰(1697~1764)的《颇罗鼐传》、《噶伦传》等。前书全面系统地叙述了西藏发展的历史。后两部著作的作者是二品噶伦官衔,就自己亲闻亲历记述了爱国民族英雄颇罗鼐一生的业绩;《噶伦传》是作者的自传,揭示了18世纪前期西藏统治阶级内部围绕权势展开的斗争。此外还有多仁班智达·南木结才登的《多仁班智达传》(18世纪中叶成书)、强巴·贡噶坚赞的《德格土司传》(1828年成书)、达垅·阿旺丹增桑波的《达陇教史》(1648年成书)、第巴·桑结嘉措的《格鲁派教史黄琉璃镜》、土观·罗桑却吉尼玛的《土观宗派源流晶镜史》(1801年成书)等一批佛教史鉴。在作家诗方面,出现了反映封建农奴制下,人民反抗压迫、剥削,向往美好生活及抨击反动统治者贪残狡诈的本性,劝勉人民勤奋学习、勿嫉贤能等健康内容的作品。如安多诗人贡唐·丹白准美(1762~1823)的《水树格言》和《教诫

集》等。17、18世纪之交藏族著名诗人当属仓央嘉措(1683~1706),其70余首《情歌》数百年来风靡整个藏区,在藏族文学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作者虽身为达赖喇嘛,但幼年贫困无拘的生活,使之无法忍受成年后上层政治角斗和宗教戒律的束缚。因此,渴望过常人的自由生活,他用"谐"体民歌的形式,以白描寓情于喻的手法写出了不少歌颂男女恋情,讥嘲封建农奴制的诗句。策仁旺杰的《旋努达美》(意译为青年达美的故事)和达普巴·罗桑登白坚参(1725~?)的《郑宛达瓦》是这一时期长篇小说的代表作。前书批判了封建包办婚姻的陈腐观念,描绘了旋努达美和益翁玛追求自由美满的爱情生活的曲折经历。后书作者是西藏达普寺活佛,其作品中虽不可避免地贯穿了"因缘果报"、"刻苦修行"等佛学思想,但对自然景物的描写,流畅的文字,说明其作品有着很高的艺术性。在寓言小说方面,广大藏族学者写出了一批以动物为比喻的寓言体短篇小说。如西藏多仁·丹增班觉的《猴鸟的故事》、甘南夏河贡却加措(1791~1858)的《牦牛、绵羊、山羊和猪的故事》、四川甘孜石渠巴珠·乌金吉美却吉旺波(1808~1887)的《莲苑歌舞》,三部作品齐名,被称为藏族寓言小说的三大名著。他们虽出身、经历各异,生长的地域不同,但作品中一个共同的特点,就是以犀利的笔锋,借动物影射现实弊端,语言生动精确,抒发了人民的爱与憎。诚因如此,百余年来这些作品是藏族百姓们喜爱的读物,还屡屡被选进学生的教科书。

(四)翻译、雕版、印刷

清王朝建立后,为利用藏传佛教统治蒙藏民族,对格鲁派实行了大加扶植的政策,由此不少精通汉、满、蒙、梵文等文字的藏族学者得以施展才华,一些传统的藏族典籍重新被译为多种文字出版。如雍正初年和乾隆初年,北京西黄寺土观活佛两次奉命将藏文《甘珠尔》、《丹珠尔》译为蒙文。与此同时,《造像量度经》(附《经解》、《经引》、《续补》)、《弥勒菩萨发愿王偈》、《药师七佛供养仪轨如意王经》、《修药师仪轨布坛法》、《白救度佛母赞》、《极乐愿文》、《释迦佛赞》等藏传佛教经典被译为汉文。乾隆中后期,清政府又组织大批高僧学者,将许多藏经译为满文,包括《甘珠尔》、《丹珠尔》中的藏族历史、哲学、文学、医学等许多珍贵的民族文化遗产。为适应民族文化交流的需要,藏族学者还参加了清政府组织编纂的《西域同文志》、《辽金元三史语解》及满、蒙、汉、藏、维《五体清文鉴》、满、蒙、汉、藏《四体合璧文鉴》等大型民族语文对照辞典的工作。

17世纪中叶以后,前后藏、阿里、康区、甘肃、青海等藏区,以寺庙和地域为中心建立了许多雕版印刷的机构。其中大的印书院有:1. 布达拉印书院。由清初五世达赖喇嘛建立于布达拉宫下面。2. 那塘印书院。清康熙年间由六世达赖喇嘛创建于日喀则那塘寺,雕版印刷了13部《般若波罗蜜多经》,以后因财力匮乏停工。1730年(雍正八年),颇罗鼐掌管藏政,恢复了该印书院,集中了不少青年刻版家,印刷了包括《大藏经·甘珠尔》那塘版在内的大量藏文典籍。3. 卓尼印书院。1716

年(康熙五十五年)甘南卓尼禅定寺十一世土司莫索贡保应召北京,返寺后发愿弘传,遂建该印书院。兴盛时有雕印工人300余人。4.德格印书院。1729年(雍正七年)由四川德格四十二世土司却吉·登巴泽仁创建。它是清代藏区规模最大的印书院,有印版20余万块,曾印刷了数以百万卷的各种文化典籍。仅印成的卷帙浩繁的全套德格版《大藏经》就多达326部,为藏族文化的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5.拉卜楞印书院。1786年(乾隆五十一年)由该寺二世嘉木样活佛晋美旺布创建于甘南夏河。6.塔尔寺印书院。1827(道光七年)由该寺五世赛多活佛·益西土丹嘉措建于青海湟中,颇具规模,有数千万块佛经、佛画刻版。

(五)美术创作

清代,以藏传佛教为中心内容、具有浓郁民族文化特点的藏族美术创作,包括壁画、酥油花、唐卡、木刻、雕塑等有了很大的发展。当时在卫藏、安多、康区的3477所寺群中,有数以千万计的藏汉族及域外民族的工匠、画师。仅以1649年(顺治六年)外蒙哲布尊丹巴进藏拜见五世达赖喇嘛,返回时带走了600多藏族工匠、画师这一事实足以证明。藏族壁画题材极为广泛,有历史事件、人物传记、宗教教义、风土民情、神话故事、动物花卉等,涉及政治、经济、宗教、文艺、体育、建筑、社会生活等各个领域。艺术表现手法构图严谨、色调匀称、笔法工细、神态逼真,颜色经久不变。其代表作有大昭寺回廊上的巨幅壁画《固始汗与第巴·桑结嘉措》、布达拉宫内的《五世达赖喇嘛觐见顺治皇帝》和《八思巴去蒙古朝见忽必烈》等。

“唐卡”(thang - kha)是公元7世纪后出现的藏族独有的卷轴画,在表现手法、取材内容及画工技法上多与壁画相同。所不同的是壁画以墙壁为创作对象,唐卡则以布绢或绸等为底,用人工绘画勾勒、刺绣、织锦、缂丝、贴花、木刻填色等方法制作,个别也有以无数珍珠、宝石等串联构成图画的。画面四周用各色锦缎、金、银、丝线、宝石,按一定规律镶边装裱,最后配上天杆和金属帽头,以绸纱绫等作画帘。清代,唐卡随着壁画的兴盛而兴盛,这与格鲁派创始人宗喀巴及其弟子克珠杰、五世达赖喇嘛阿旺罗桑嘉措等人既是绘画能手,有着巨大的影响,又大力提倡分不开的。是时,藏区一些大小寺院、宫殿、贵族府邸、庄园的经堂里形成了绘制悬挂壁画、唐卡的习惯。各寺之间争相媲美,画僧们极尽描摹创造之能事,用精湛的笔法,绘出了许多内容丰富,颇具有史料价值和艺术价值的壮观画卷,其数量之多,是非常惊人的。一些著名的大寺庙,可谓是一座座绘画艺术的博物馆。

藏族雕塑艺术虽晚于壁画,但其表现形势多种多样。从用料上看,有铜铸、石雕、泥塑、木雕、酥油塑等。从形式上看,有圆雕、半圆雕、浮雕等。从题材上看,包括神佛、人物、飞禽走兽、花草树木、楼台亭阁等。在数以千万计的各色雕塑中,无论是寺庙、庄园的门、窗、檐、柱、梁,藏文典籍的雕版,还是麻尼堆中的石刻六字真言等,无不浸透体现着古代藏族艺人辛勤的汗水和对藏民族艺术的执着追求。再从技巧上看,小的泥塑虽7~8厘米,但造型完美生动,神态惟妙惟肖,而一些几米

乃至二三十米的大型泥、铜或木质塑像，艺术大师们耗时经年累月，凭借着落后的加工工艺及慧眼目测水平，能够恰到好处地塑造出一尊尊栩栩如生的佛像，甚至连衣饰的百褶、法器等也表现的出神入画、玲珑剔透。另外，发祥于15世纪的青海同仁县五屯藏族自然村的"热贡艺术"，包括绘画、雕塑、木刻、图案、堆绣、建筑、装饰等，到此期其技艺日臻娴熟，具有相当高的水平。为广泛传播高超的民族文化，藏族艺人们的活动范围遍及青、藏、川、甘、新疆、蒙古及印度等地，精美的艺术品为藏族人民赢得了极高的声誉。用彩色酥油为原料，以塑造各种人物、故事、禽兽花木等内容的酥油花，是藏族雕塑艺术的又一朵奇葩，它渊源于泥塑，类同汉族的捏面人。相传兴起于16世纪宗喀巴创建格鲁派时，大师曾于藏历正月十五日来到拉萨大昭寺释迦佛前供奉，并敬献了酥油花。以后，各格鲁派寺院以此为契机，每年的这一天，拉萨祈愿大法会时，于拉萨大昭寺周围八角街奉展酥油花，并相沿发展下来。

（六）藏医药、藏历

藏医药学是我国医学宝库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生活在青藏高原上的广大劳动人民与疾病作斗争，长期实践并不断汲取兄弟民族及周边邻近国家医学经验和理论而形成的产物。藏医对生理、病理的认识高度概括为"龙"（rlung，即"气"或"风"，功能是维持生命、血液循环、分解食物等）、"赤巴"（ mkhris - pa ，即"火"或"胆"，功能是维持体温等）、"培根"（ bad - kan ，即"水"或"土"，功能是提供营养等）三大要素。藏医还认为人体由饮食的精微、血、肉、脂、骨、骨髓以及精七种物质组成。人体还有粪、尿、汗三种排泄物等。这三大要素、七种物质和三种排泄物是互相作用，需保持平衡的，否则即会生病不适等。藏医诊断方法有望、问、闻、切等。前清，藏医学经过几代人的努力有了发展。五世达赖喇嘛阿旺罗桑嘉措时期，他先后在前藏哲蚌寺甘丹颇章北面建立了卓潘岭医学校；在布达拉宫内建立了降卧囊索医学校；在日喀则建立了章松都贝岭医学校。他还命第巴·桑结嘉措在拉萨药王山建立了一所医学利众寺。这些藏医专门学校的建立，培养了一批藏医学人才。与此同时，身为第巴要职的桑结嘉措对藏医学也颇有造诣，在前人研究撰写藏医名著《四部医典》的基础上，他通过整理、校订和注释，编撰了《四部医典蓝琉璃》，于1687年刊行，成为全藏区通行的《四部医典》标准注释本。此外，他还撰写了《医学总纲仙家盛宴》、《医方明》等医学专著。青海藏医学家松巴·益西化觉在藏医学方面也卓有成绩，他不仅撰写了《医疗海洋心室简集》、《甘露流》等五部医学著作，于塔尔寺内还设立了"曼巴扎仓"（医学校），以专门培养藏医。值得一提的是，此期藏医学在更加科学、求实完善的基础上也有了进步。如过去藏医挂图出于宗教的原因，将人体心脏错误地绘在胸腔正中且心尖朝上。藏族名画家兼医生洛扎·丁津诺木在对尸体解剖的实际观察研究后，正确地将心脏画于胸腔偏左、心尖朝左下方，并在图中以不同颜色标出骨骼、脏腑、肌肉所在部位，这对于准确形象地普及医学

知识意义重大。

在藏药学方面,1704年西藏地方政府按照舒卡·洛珠杰布的《祖传教诫》收集了各地药物标本,由名画家绘成了包罗藏药学全部内容的彩色挂图,共计79幅,这是中国医学史上的一大创举。此期著名的藏医药物学者杜玛尔·丹增彭措长年苦学钻研,总结前人经验,写出了不少医药学方面的书,如《实用制药程式选集》、《药方集要》、《丸药配方》、《医药异名释要》、《针灸学》等。特别是他通过青、藏、川等地一系列实地调查研究,反复核实考证历代藏医药书籍中的记载,穷20余年时间,终于完成了藏医药学名著《晶珠本草》的撰写工作。该书对2294种药物的性味、功能、用法,甚至是形态、特征、产地及生长环境都作了详尽的记叙,它集古代藏医药学之大成,具有很高的学术水平,可与明代李时珍的《本草纲目》媲美。

藏历是研究日月星辰等天体在宇宙中的分布、运行,宇宙的结构和发展的科学。在藏族五明学中属小五明的星象学。17世纪中后期,清政府应五世达赖喇嘛之请,吸收了一批藏族僧人赴北京钦天监工作学习,旨在培养藏族天文历算的专门人才。同时,达赖喇嘛还在清帝支持下,将钦天监汉文历书译为藏文,题名《康熙御制汉历藏文译本》。除此以外,被译为藏文的历书还有《汉历大全》及简化改编本《马扬寺汉历心要》。前清藏区各地涌现了许多藏族天文历算学者,他们撰写了不少专门书籍。如五世达赖喇嘛的《天文历算问答·光辉太阳》、第巴·桑结嘉措的《白琉璃论》和《白琉璃论除疑》、东布·顿珠旺杰的《黑白算学结合》、青海人松巴·益西班觉的《噶丹新算丹子篇》、阿旺弥旁木达的《算学智者珍宝》、康区德格人白蚌·嘎玛俄勒旦增的《嘉言宝 》(后出版了《德格历书》)、后藏人米旁·格勒朗杰的《算学急需良瓶》、山南人达罗译师的《宝簇》、萨增嘉措的《算学琉璃》、敏珠林寺译师达玛西仁的《白光》(后出版了《敏珠林历书》)[①],等等。所有这些学者及著述无疑推动了藏历研究的进步。

(七)建筑艺术

藏族建筑历史上依各地自然地理形态、气候特点、生活习惯、建筑材料及建造目的等不同原因,建筑类型各异,有城镇、宗山、宫殿、寺院、林卡、庄园、贵族府邸、民居、碉楼、陵墓、桥梁等。但总体讲,大致可分为寺院建筑和民居建筑。清代格鲁派的兴盛,寺院建筑迅速发展,林立的寺庙成为古代藏族建筑的主体。当时全藏区数千座寺院,不少是依山坐落,规模庞大,气势磅礴。横看连绵起伏、鳞次栉比;竖瞧层楼叠阁、高耸入云,蔚为壮观。寺庙不仅是僧众吃、住、学的场所,而且是藏族社会政教活动的中心,甚至男女俗人也在寺院内来来往往,里面有街道、私人住宅,还有集市,规模和容量很大,俨如一座山城。藏区众多的建筑中,集宫殿建筑与寺院建筑为一体的举世闻名的布达拉宫,是这一时期藏族建筑艺术的杰出作品。它

① 催成群觉等编译:《藏族天文历法史略》,《西藏研究》1982年第2期。

初建于公元7世纪，后因自然灾害等原因被毁。17、18世纪时，五世达赖喇嘛主持修建了白宫，其后第巴·桑结嘉措又主持修建了红宫，形成完整的建筑群。布达拉宫是古代藏族人民智慧和汗水的结晶。它以石木结构，吸取中原汉式殿堂建筑中的梁架、斗拱、藻井等特点，并融会了印度、尼泊尔等国建筑风格，上下13层，有大小殿堂两万余间，巍峨挺拔，金碧辉煌，不愧为世界古建筑艺术的精品。提及园林建筑，18世纪40年代由七世达赖喇嘛格桑嘉措初建的罗布林卡（意为宝贝园林）当首屈一指。它占地36公顷，是其后历辈达赖喇嘛读书学习、处理政务、举行典礼、消夏避暑和进行宗教活动的离宫。园内分罗布林卡、金色林卡两部分，有格桑颇章（skal-bzang-pho-brang，意即贤劫宫殿）、金色颇章、达登明久颇章三组宫殿建筑。园内楼、台、亭、榭、壁画及装饰美不胜收，富丽堂皇，幽雅别致。除此之外，按功能的不同，罗布林卡以树木、建筑、花卉组成了若干个景区，其中花木百余种，成为藏区园林之冠。

（八）歌舞戏剧

藏族向来有能歌善舞的美称，其歌舞种类繁多，各地区的名称复杂交错，不尽相同。总其特点，音乐大体有“鲁”、“谐”两大类；舞蹈有“谐”、“卓”、“噶尔”、“羌姆”，等等。

“鲁”（glu）是一种较早的节奏不规整的山歌或牧歌，歌唱形式简单自由，演唱风格高亢、奔放、激越。它一般以三段歌词为常见格式，各句数及字数相等，句式、词义、词性、组词等互相对仗或重叠，一迭三唱，表现内容广泛。“谐”（gzhas）的藏文意义是“歌”，没有“舞”的含义。早期的“谐”大多为徒歌，个别也有配合乐器演唱的。以后“谐”字与其他词合并成为节奏规整的歌舞曲。藏族歌舞种类繁多，主要有：“果谐”（skor-gzhas）——“果”是圆圈的意思，“果谐”即圆圈歌舞之意。它流行于西藏拉萨、山南、日喀则等雅鲁藏布江流域及四川、云南藏区，不同的是川、滇地方称之为“锅庄”。果谐与锅庄是一种集体舞，歌舞者单行手拉手围成圆圈，队首一人拉着胡琴领舞，大家边唱边舞，顿地为节，借以消除疲乏，抒发对大自然和家乡的感情。“堆谐”（stod-gzhas）——“堆”是藏语上部之意，“堆谐”指流行于西藏上部地区，即阿里三围和日喀则西部的歌舞。演唱者或单人或多人，或配乐（六弦琴、笛子等）或不配乐，边歌边以双脚击地发声，手部配合前后摆动。五世达赖喇嘛时，曾规定每年藏历七月于拉萨举行“雪顿节”（酸奶节），下令各地艺人前往献艺。于是这种舞蹈随之传入拉萨，以后，在原先悠扬、舒展的舞姿基础上更加粗犷、奔放、热烈，故有人称之为拉萨踢踏舞。“朗玛”（nang-ma）——意为“内部歌舞”，它最初限于达赖喇嘛宫廷和贵族府邸内部演唱，故名。相传清代第巴·桑结嘉措闲暇自作歌词，召歌伎往私宅或布达拉宫为五世达赖喇嘛清唱，不配舞乐。后来地方政府噶伦多仁·丹增班觉（1760～?）自中原带回扬琴，配上西藏原有乐器并加上舞蹈，从而形成了新的朗玛。改革后的朗玛是由舒缓的前奏、中板的歌曲和欢快的舞曲三

部分组成。歌曲以抒情为主，舞蹈则激扬快速、节奏跳跃。“康谐”(khams - gzhas)——又称“弦子舞”，它是流行于西藏昌都、四川甘孜、云南迪庆及青海玉树等康区的一种歌舞形式，因为它以胡琴(二胡)为伴奏乐器，故名。演唱时，通常由一男性手执二胡率领大家边拉、边唱、边舞，时而圆集，时而散开，时而绕行而舞。演唱内容大致为民间传说、思恋亲人、歌颂家乡等。近代四川巴塘的弦子舞舞姿、服装等最为优美、艳丽动人，素以“巴塘弦子”著称于世。“热巴”(rol - pa)——它是流传在西藏东部昌都、三十九族、工布地区和云南、四川藏区的一种铃鼓舞。演出时，男秉铜铃，铃摇叮叮，单足腾跃飞旋；女子一手执扁平手鼓，一手握曲柄长槌，高举挥鼓上下，击鼓咚咚，飞速转体，节奏鲜明有力，舞姿奔放舒展，表演情绪欢快热烈。除了上述的歌舞之外，全藏区还流行的“腔谐”(chang - gzhas ，酒歌)、广大牧区流行的“卓鲁”(vbrog - glu ，牧歌)、寺院里的“噶尔”(gar ，宫廷舞)和“羌姆”(vcham，跳神舞)等。

藏戏(’a - je - lha - mo ，意为阿姐仙女)是我国各民族戏剧中独具一格的古老剧种。它是在藏族诗歌、舞蹈、音乐、故事、小说等艺术形式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一门综合艺术。17 世纪，五世达赖喇嘛不仅将早期藏戏开场前的宗教仪式分离开来，形成了以唱为主的独立戏剧艺术形式，同时命令各地艺人每年藏历七月初云集拉萨会演，这样使藏戏很快在各地藏区及境外藏族同胞中盛行，并不断得到丰富提高。传统八大藏戏有《文成公主》、《朗萨惟蚌》、《卓娃桑姆》、《诺桑王子》、《白马文巴》、《顿月顿珠》、《赤美更登》、《苏吉尼玛》等。

二、物质文化

(一)衣食住行

藏族的衣食住行与青藏高原自然环境及藏族社会的经济、文化等因素有着紧密的联系。藏袍是藏族人民的主要衣着，它宽体长身、大襟广袖，用氆氇、毛褐 、呢料、动物皮毛等御寒性能强的面料缝制，以适应高原气候的需要。藏袍较长，穿时于腰际托起，以带束于腰间，这样身前身后形成一个很大的空囊，便于揣放幼儿、物品等。肥大袖宽的藏袍还便于劳作或热天时袒出双臂，夜晚脱下可铺一半盖一半。清代藏族百姓腰间常系着一套大小刀、火镰刀、烟荷包，胸前挂着“嘎乌”(gavu，即佛龛，内装护身符或佛像)，头戴毡帽，足蹬氆氇或皮制藏靴，颈或手上挂(拿)着念珠，耳上系着各种松耳石。牧民们穿的是无面的羊皮袍，偶有以豹皮或呢绒镶其边缘，戴的是羊皮帽。妇女们普遍穿着毪子长袍，腰束五彩“邦典”(pang - gdan ，即围腰)。上层人物服饰奢侈华丽，达赖喇嘛、班禅冬帽以牛绒制成，上尖下大，色黄。夏帽若笠，纯金以皮为之。内衣氆氇半臂，外衣紫羊绒偏单，以帛交缚于上，着锦靴或皮履，腰束帛如带。郡王颇罗鼐冬戴元(红)狐帽，锦缎为胎；夏戴绵帽，高六七寸，平顶丝缨，蟒缎为面，獭皮镶边，各色皮为里。身着蟒衣貂皮，腰束金丝缎带，也带小刀荷包之类，足蹬香牛皮靴。头蓄发，右耳坠珠。其下噶伦、代本、第巴各官，

服同郡王,惟发不束不绾,披肩后,戴栽绒平顶狐、獭皮帽,无缨,两耳坠松石珊瑚,手持念珠。①

藏族食品,农区以食糌粑为主(相当内地炒面,有青稞、豌豆、玉米、燕麦等几种粮食作物炒磨之别),佐以由奶制品中提炼的酥油打出的茶,以及牛羊肉类、萝卜、土豆、圆根等蔬菜(家境穷苦的百姓仅能拌以用砖茶熬制加少许咸盐的清茶)。再或是以糌粑或面粉加上一点肉或菜煮成的片儿汤,名曰土巴(thug - pa)。牧区饮食以肉类和奶制品为主,兼食糌粑或面食。肉类吃法或风干生食,或手抓火烤,奶类则做成酸奶(奶酪)、奶皮、奶渣等食用。以青稞酿制的烧酒和低度青稞酒,名曰"呛"(chang),也是藏族人民普遍的饮食之一。他们日食不拘顿数,以饥为度,食少而频,老少妇孺,皆日饮酒,醉后男女相携,沿街笑唱为乐。②

清代藏族农区民居中较大的石质"碉楼"建筑,多为贵族领主、殷富大家或巨贾所居,楼高多至八九层,围墙高二三丈,林荫四周,内部雕梁画栋,十分奢华。贫民百姓则居泥土、石块筑成的平顶碉房,多为一层,间有二至三层不等,上层晒粮,中层住人,下层养畜,窗户窄小,光线不足。牧民们住的是以牦牛毛缝制的黑色帐篷,质地粗厚,中间用木棍支撑两米高框架,四围以牛毛绳牵引固定于木桩上,再用土坯草块压实或堆砌矮墙抵御寒风雹雨。这种简捷、便于折装的帐居方式,是逐水草而居的牧民们的最佳选择。

青藏高原山峦起伏,地形复杂。人们外出一般多骑马、骡等,不具备交通工具者以步代行。途遇江河以溜索(桥)、铁索吊桥、藤圈、牛皮船、木排、独木舟或双木舟等为渡。运输则靠"高原之舟"——牦牛及马、驴、骡、黄牛等驮运。

(二)婚姻家庭

受经济条件、佛教文化、历史、地理及封建农奴制的影响,藏族社会婚姻形式多种多样。由于阶级对立,农奴主与农奴严禁通婚,领主内部讲究"门当户对",且存在血缘外婚,严禁父系或母系间通婚。一些被农奴主视为下贱的屠夫、猎人、葬尸者、铁匠等人的婚配受到严格限制,他们只能彼此间苟合。而家庭婚姻最普遍的形式是一夫一妻制,尤以城镇最为突出。其次是一夫多妻制,这种形式多流行于贵族、富商、土司家庭中。当然这种多妻的目的有其政治上的需要,即多娶一位其他部落有势人家的女子为妻,就必然扩大了自己的势力范围及部落间的联系。部分平民家庭也存在一夫多妻制,不过大多是姐妹共夫,她们地位平等,不分妻妾。第三种是一妻多夫制,这种形式流行于农区的世家贵族及贫民中,或兄弟或朋友共妻,造成这种婚姻状况是基于经济上的原因。因为在以女性为中心的藏族社会里,对于世家贵族家庭来说,可以保持他们的财产不因弟兄之间的分家而分散;对于贫

① 不著撰人:《西藏志》,西藏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24页;[清]黄沛翘:《西藏图考》,西藏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190页。

② [清]黄沛翘:《西藏图考》卷六,西藏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192页。

苦百姓,则可以相对集中劳力,能兼顾支差和自家的劳动生产,等等。

清代藏胞婚姻决定权一般操纵在父母及寺院高僧手中。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尤为重要,因此,自由恋爱并结为百年之好的极少。择媳选婿,首取门户相当,男识字者佳,女以能经商理家务为善。求婚程序为男家初次托亲友持哈达于女家说亲,若未遭到谢绝,媒人择日再携酒及哈达上门详细介绍男方身世。女方父母若允此事,则饮酒收下哈达;反之则不饮不受。不日,媒人又将聘礼——宝石、金银、茶叶、衣物、肉类送至女家,娘家也以礼回之,是为定婚。结婚庆典前日,男方再次相赠服装、首饰、手镯等,对方则陪嫁田土、牛羊等。翌日,邀请遐迩亲朋于女家,撒麦为花,糖茶酒饭尽情招待来宾。其后,男方还要举行隆重的迎亲仪式,至此,一桩美满的婚姻正式完成。当然,应该指出的这仅是殷康人家所为,贫苦百姓则各依家境,简便从事。

(三)岁节礼俗

藏族传统节日颇多,除广大藏区普遍流行的共同节日外,各地还有一些自己的节日。这些节日均与经济生产、文化生活、宗教信仰和自然环境等息息相关。藏历新年是全体藏族人民最隆重的节日,商人停业三天,互相馈送茶、酒、肉、面点等礼物,家家户户要朝香拜佛,献上供品。其次,手捧"切玛"(phye - ma ,一种食物,用斗形盒子盛以糌粑、酥油、糖等,上插麦穗,表示吉祥)互相串门贺禧,祈愿丰收,狂欢豪饮。有些地区还举行赛马、射箭、唱歌、跳舞等文娱体育活动,热闹非凡。据史载,元日之日,郡王设宴布达拉宫,款待满藏官员及头人。初九,大昭寺云集四万僧众,聆听达赖喇嘛诵经。至上元(藏历正月十五日),于大昭寺周围高扎木架,以五色油面做人物、龙、蛇、鸟、兽、花草等造型,举行盛大的酥油灯会,并以是夜天气阴晴风雪对灯焰的影响,来占卜一年的吉凶。二十一日举行由蒙、藏3 000兵丁组成的军技表演,以为迎神逐鬼。二十三日举行10~30公里不等的儿童跑马比赛。二月三十日是赛宝会,于布达拉宫悬挂大佛像,于大昭寺陈列珠宝、器皿文物,举行各种舞蹈表演。四月十五日释迦牟尼传道之日,又称"萨噶达娃"节,全藏僧徒不杀生食肉,布施行善后,游玩唱歌。五月十五日"公共祭神"日,众僧俗齐集寺院进香祈祷,保佑平安。六七月间天气温暖、百虫活跃,为免杀生,格鲁派严禁僧人外出。因此,各剧团集结巡回各寺及罗布林卡表演藏戏,百姓则以酸奶供养寺僧。久之,每年此期,藏戏表演亦允准百姓入内观演,进行娱乐活动,逐渐也就形成了雪顿节(zho - ston ,酸奶宴之意)。七月中旬乃沐浴节,此期江河澄清,水流温和,城镇百姓遍延亲友,于河沿搭起凉棚,边游泳嬉戏、饮酒品尝佳肴,边刷洗衣服物品,去除一身污垢,消除灾病等。七八月间,是望果(vong - skor ,巡游田地之意)节,稞麦澄黄,开镰收割在即。人们身着盛装,带着青稞酒、酥油、糌粑聚集一起,歌舞跳跃,欢庆丰收。望果节后即行秋收。十月二十五日是宗喀巴圆寂纪念日,藏族百姓于各家屋顶窗棂上点燃数10盏酥油灯,以示追念宗喀巴,故名燃灯节。其余还有一些

节日,不一一赘述了。

藏族是一个重礼节、有礼貌的民族。但是在清代封建农奴制社会里,阶级地位的不同,施礼的方式也有很大的差异。朝见达赖喇嘛、班禅均须行跪叩礼,其父母也不例外。百姓路遇郡王、第巴各官,必须赶紧退于道边,脱帽低头,垂手曲腰,伸舌躬身,表示敬畏,说话要用敬语。噶伦以下各官面见驻藏大臣及文武各官,礼亦如之。百姓间若系平交,则彼此礼让,互献哈达,表达敬意和美好的祝愿。即书信中亦必置一哈达。对长辈则谦恭敬重,对来客尽其所能热情款待挽留。甚至对待乞丐,深受佛教慈悲为怀教诲的藏族人民,家家也必施一点糌粑或酥油。藏族还有崇尚白色的习俗,视白色为高尚、纯洁、吉祥的化身。一些地区在房屋四角、道口或嘛呢堆上置放白石。此外,带角牛羊头骨、刻有藏传佛教六字真言的石片(板)及"煨桑"(燃烧松枝,烟祭天神)等,都是藏族同胞们普遍的崇拜物及祭祀的形式。他们还禁食马、驴、骡、狗、鱼等肉,严禁打猎和随便杀生。

(四)丧葬

基于历史、宗教、社会等因素,封建农奴制下的藏族丧葬凡分塔、火、天、水、土(地)葬几种形式,它有着鲜明的等级界限。塔葬是一种高规格的葬仪,只限于达赖喇嘛、班禅及地位崇高的大活佛。他们圆寂后,用药物和香料进行脱水处理,而后安放于特制的灵塔内,供信徒瞻仰礼拜。灵塔质地因亡者生前地位及影响(作用)有不同差别。如四世班禅、五世达赖喇嘛的灵塔都颇具规模,塔高均10余米,外包成千数万公斤的金银铜等,还嵌有不计其数的珠宝、玛瑙、玉石等。火葬多用于一般活佛及大喇嘛之间(偶有大贵族用此葬式)。僧人死后将其肉身置于大锅或架在干柴上,浇上酥油焚烧,骨灰或撒于江河、大地、高山上,或制成舍利宝塔供于殿内。天葬也即鸟葬,藏区广为流行此葬。具体葬法即将亡体四肢缚绳,膝嘴相连,双手交插腿中,盛以革袋,延喇嘛念经。送酥油至大小昭寺点灯超度亡魂。停尸数日,即送至天葬台,将尸体肢解成小块,砸碎骨头,拌以糌粑,煨桑或长啸召示鹰鹫啄食,以吃光为吉利。这样被认为可以转生"极乐世界",可以利益众生,赎毕生罪孽。水葬即弃尸(也有分割数块)于江河之中,对此葬仪的看法褒贬不一。西藏地区大多穷困人家、乞丐及鳏、寡、孤、独,无力办理天葬者多采用此葬,以为不幸。而四川藏区以佛教的观点看待问题,认为投尸喂鱼乃利益众生的布施行为,是善事,所以认为水葬好,由此实行水葬的不在少数,且不限于穷困人家。土(地)葬对象一般限于麻风病、天花及患恶性传染病气绝者或因犯罪处死、械斗、凶杀等非正常死亡者。其目的,前者是防止传染,后者是谢罪神灵。此外,据清文献材料记载:当时西藏贫困百姓中还有地葬的做法,即人死后,将尸体缚于柱上,碎割喂犬,骨于石臼内杵碎,和炒面搓团喂之。[1] 为此,乾隆末年驻藏大臣和琳认为天葬水葬碎尸过于残

① 《西藏志》,西藏人民出版社,1982年;[清]松筠:《卫藏通志》,西藏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467页。

忍,曾专门颁文立碑下令禁止。然而,积习已久,深受佛家思想影响的藏族人民,在意识形态诸多领域与儒家传统道德观念大相径庭,其丧葬习俗更非是某几个人的一文片纸所能改变了的,历史事实也证明了这一点。

第七编　清朝后期的西藏

第一章　鸦片战争对西藏的影响

第一节　英国东印度公司对西藏的图谋

英国东印度公司成立于1600年,创立伊始就以通商为名在印度进行殖民掠夺活动,很快后来居上,到18世纪中叶,英国东印度公司已远远超过了葡萄牙、荷兰、法国,在印度取得了统治地位。这个最初从一批冒险家和投机商发迹起来的私人商业公司,不仅成为英国对印度次大陆殖民的大本营,同样也独占了当时的中英贸易大权。但此时中国清朝政府(乾隆时期)正厉行海禁政策,从海路进入中国显然困难重重,于是,如何穿越喜马拉雅山道,从西藏打开通往我国贸易市场的通道,就成了东印度公司长期策划的一个侵略步骤。

18世纪以前,欧洲的传教士曾潜入西藏活动①,虽无功而返,却成为西方资本主义势力到来的先兆。而那时的英国东印度公司还在把注意力放在印度大陆,对印度北边的喜马拉雅山区无暇顾及,只是在1644年讨论要独占硼砂贸易时,曾提到硼砂的出产地西藏。在1764年征服了孟加拉以后,东印度公司才开始注意到喜马拉雅山区,并积极准备向北扩张。

喜马拉雅山区从西到东主要有拉达克、尼泊尔、锡金(哲孟雄)和不丹等地区和国家,他们的主要居民和我国的西藏地区的居民从很早开始就有着密切的往来,除尼泊尔外,其他地方和西藏还有着不同程度的隶属关系,被我国清朝政府列为外藩。

---

① 关于欧洲传教士的活动详情参见伍昆明著:《早期传教士进藏活动史》,中国藏学出版社,1992年。

那时的西藏尽管基本上属于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但在经济上和喜马拉雅山区的往来同样十分密切。西藏对外的经济往来主要经过两条路线，一条经由尼泊尔到印度，这是历史上西藏通往喜马拉雅山外的交通孔道；另一条是在帕里由不丹人作中间人和孟加拉通商，但大半是零星的小额贸易。此外，西藏西部的阿里和拉达克、库马翁常有物物交换的贸易；经由门隅、察隅，西藏还同印度阿萨姆北境的居民进行定期交换，其中门隅一线的交易量很为可观。[①]

英国东印度公司的如意算盘是通过对喜马拉雅山区的尼泊尔、不丹的侵略扩张，先以通商为名，进入该地，然后逐步扩大他们的势力范围，从而使他们成为英国的附庸或附属国；再经由尼泊尔或不丹进入西藏。

不过，英国东印度公司的计划刚一启动，就遭受挫折。东印度公司原准备通过尼泊尔和西藏取得联系。因为尼泊尔加德满都河谷的统治者尼瓦尔族（Newars）土王和西藏的关系较为密切，东印度公司企图通过帮助尼瓦尔土邦来扩张他在尼泊尔和西藏的贸易；而且这时的环境也给东印度公司提供了一个“帮助”尼瓦尔族的机会——尼泊尔的另一个民族廓尔喀族（Gurkha）正好侵入加德满都河谷，和尼瓦尔族发生战争。于是东印度公司在 1767 年（清乾隆三十二年）派金罗奇（Captain Kinloch）率领一支远征军进入尼泊尔攻打廓尔喀族。这支军队到尼泊尔南部泰莱区（Tari）后，因为疟疾蔓延和供给短缺，几乎全军覆灭。1769 年（清乾隆三十四年），该公司正准备派罗根（Logan）率兵进入尼泊尔时，廓尔喀族已攻下加德满都，征服了尼瓦尔 3 个土邦，统一了尼泊尔。这样，英国东印度公司企图经由尼泊尔进入西藏的计划暂告失败，而且廓尔喀族对东印度公司也采取了敌视态度，东印度公司西经尼泊尔和印度孟加拉的贸易路线理所当然地被切断。

一、波格尔西藏之行

东印度公司通过尼泊尔和西藏进行贸易的企图破灭后，把注意力转向印度阿萨姆以北的不丹。恰好不丹与孟加拉北境的库赤·比哈尔（Cooch Behar）土邦发生冲突，东印度公司以保护库赤·比哈尔为名，于 1773 年出兵击败不丹，吞并了原属不丹管辖的库赤·比哈尔，并侵入不丹国境。

不丹在当时是西藏的藩属。英军侵入不丹后，不丹德布土王（Deb Rajah）即向六世班禅求救。班禅于 1774 年派人送信给东印度公司的督办瓦伦哈斯丁斯（Warren Hastings，印度总督），申明不丹和西藏有着特殊的关系，东印度公司的干涉应予以制止，并愿为双方调解。哈斯丁斯抓住时机，一面在 4 月底同不丹签订了“和平条约”十条[②]，另一面积极准备以回报班禅为名派人进入西藏。

---

① 艾尔温：《十九世纪印度的东北边境》，转引自《藏族简史》，西藏人民出版社，1985 年，第 258 页。

② 参阅克列门·R·麦克罕（Clements R. Markham）编：《乔治·波格尔使团赴藏和托玛斯·曼宁拉萨之行纪事》，新德里，1971 年，第 4 页。其主要内容有英军退还侵占的不丹土地，不丹释放比哈尔土王，承认公司对比哈尔的保护等。通过条约，不丹成为东印度公司开拓印藏商业通道的中间站。

1774年5月13日，哈斯丁斯签发委任书，任命东印度公司秘书波格尔(George Bogle)为入藏代表，哈米尔顿(Hamrlton)医生为其助手。波格尔西藏之行有4项使命：1. 开辟孟加拉和西藏的平等贸易关系；2. 与西藏地方政府建立联系；3. 调查西藏的物产、交通、贸易等情况，考察与西藏贸易的可能性；4. 收集有关西藏的一切情报，为英属印度的向北扩张作准备。[①]

波格尔于1774年(清乾隆三十九年)11月抵达日喀则，在此逗留5个月。其间，他和班禅多次会谈，并努力完成他所负的使命。

六世班禅会印地语，因此波格尔可以不通过翻译直接和班禅交谈。波格尔开始就要求去拉萨，但遭到断然拒绝，于是他又要求和西藏地方订一个商约，为此拉萨曾派人来日喀则和他商谈。拉萨的官员指出，西藏自古和印度、不丹、尼泊尔有贸易往来，西藏愿意扩大这方面的贸易，但无须和东印度公司缔结通商之约；并且强调西藏属中国皇帝管辖，无权和外国擅自缔约，通商之事他们不能作主。

在企图和西藏地方通商失败后，波格尔又试探单独和班禅辖区建立通商关系，但也遭到班禅的拒绝。班禅明白地告诉波格尔，中国在西藏有至高无上的权力，他决不能冒犯中国皇帝，私自和外人结约。班禅只是同意他可以和藏商来往，同时介绍了一些西藏、克什米尔和尼泊尔商人给他。但藏商表示怕热不愿去印度，克什米尔和尼泊尔商人表示雨季过后可以去印经商。这就是波格尔谈判通商的成绩。

和西藏地方直接通商的目的没有达到，波格尔转而劝说班禅运用他对清朝政府的影响，介绍他去北京，以便建立东印度公司和清政府的直接联系。据波格尔的报告，班禅允诺写信给北京的章嘉活佛，以通过他建议清政府同意东印度公司派人入京觐见。

波格尔在通商方面的任务虽未完成，却收集了大量的西藏地方和中国内地经济交往以及和其他地方贸易的情报，这对东印度公司很有价值。他通过仔细观察，向哈斯丁斯提出了不少关于西藏政策的建议，如他认为欧洲人、英国人要到西藏通商和居住是不可能的，应利用亚洲人尤其是克什米尔人及其商业机构来发展贸易；继续维持和班禅的联系，利用他对清政府的影响以建立和清王朝的商贸关系；通过不丹和阿萨姆接近西藏，但对前者应采取和平方式，对后者则要采取武力方式。他的这些建议多为东印度公司采纳，成为公司以后较长一段时间内对西藏政策的实施方案。

1775年4月，波格尔离藏返印。东印度公司认为波格尔西藏之行的最大收获之一是和班禅建立起的“友谊”。为维持这一来之不易的“友谊”，波格尔取得哈斯丁斯的同意，1775年在加尔各答对面固沙里(Ghussarz)划出33英亩的土地，仿照扎什伦布寺式样修建了一座喇嘛庙，赠送给班禅，内中备有客店，专供西藏僧人来往

① 参阅克列门·R·麦克罕编：《乔治·波格尔使团赴藏和托玛斯·曼宁拉萨之行纪事》，新德里，1971年，第6~9页。

居住。作为答谢,班禅于同年底回赠给哈斯丁斯少量黄金和白银,并在1777年派人去该庙访问。

1779年,西藏地方政府上层领导出现变化,摄政已由甘丹喜热图诺门汗担任,加之东印度公司发生财政恐慌,哈斯丁斯为克服困难,准备再派波格尔去西藏活动,企图通过西藏建立和清王朝联系的渠道,而此时(1780年)六世班禅为庆祝乾隆七十大寿,正动身前去北京,哈斯丁斯遂改变计划,派普南吉求班禅替波格尔弄一张去北京的护照,由普南吉送去广州,他则去广州等候。普南吉带了这个任务一直赶到青海才追上班禅,班禅就带着他一起去热河、北京等地。次年,六世班禅在北京患天花病死,普南吉的任务未能完成,哈斯丁斯的计划又落空。

1781年波格尔死于加尔各答,东印度公司利用他打开西藏和中国通商之门的第一次努力宣告流产。

二、忒涅入藏

1782年左右的国际形势,对东印度公司扩充商业市场比较有利。美国独立战争已结束,英、法在印度的争夺战也以英国取得胜利而告一段落,英国海外贸易不断扩大。哈斯丁斯为给英国商品积极寻找市场,又企图进入西藏。这时,从北京回来的普南吉向他提供了班禅灵童已经寻访、认定的消息,于是,哈斯丁斯决定再次派使团入藏,以庆贺七世班禅坐床为名,进行通商问题的谈判。

1783年他任命他的亲属萨姆尔·忒涅(Samuel Turner)为代表,带领达维斯(Davis)、桑德尔斯(Saunders)医生入藏。忒涅他们走的是波格尔的老路,先到了不丹。西藏方面坚持入藏人员不得超过波格尔时的人数,达维斯便被留下来,忒涅同桑德尔斯二人在1783年9月到达扎什伦布寺。

仲巴呼图克图和苏本堪布接见了忒涅一行。忒涅提出通商问题,仲巴呼图克图强调清朝皇帝和西藏地方摄政都不同意西藏和英国订立通商条约。于是,忒涅又提出东印度公司在扎什伦布开一商店,由英国人来主持,仲巴自然拒绝了他的这一要求,只是同意由印度人来扎什伦布做生意,同时允许哈斯丁斯介绍商人来日喀则,他们可在住宿、运输上给予帮助。

在和仲巴等人的交谈中,忒涅得知俄国女皇凯塞琳二世已经通过哲布尊丹巴和班禅取得联系,并且已有俄国货物运来西藏。

忒涅在扎什伦布待了3个月,始终未能达到和西藏地方签定商约的目的,却整理出一份详尽的有关西藏贸易的清单,为东印度公司开发西藏市场提供了极为有用的情报。在这份清单上,他不仅详细列出了中国内地和西藏地方相互间销售的商品,以及西藏与不丹、尼泊尔、克什米尔等地贸易的货物名单;而且提到了英国通过尼泊尔、不丹销往西藏的商品,如宽幅毛呢、鼻烟盒、嗅盐瓶、刀、剪、眼镜等。

忒涅返回印度后,向哈斯丁斯提交了一份报告并提出两条建议:1. 英藏通商问题等七世班禅成年后提出;2. 组织印度人到西藏贸易。哈斯丁斯采纳其建议,

于1785年2月派一大队印度商人携大批印度土产和忒涅清单所列的英国货物，由普南吉带队，前往后藏贸易，结果大获利润而归。但当商队返印时，哈斯丁斯已离任返英，他的继任者再也没有组织第二次贸易。

英国东印度公司两次派人进入西藏活动，有下列几个目的：1. 挽救该公司在印度周期性的经济困难，想以商品套取西藏的黄金以解脱困难，因此希望同不丹和西藏签订通商条约，以扩大其市场。但由于英人在印度的掠夺行为，特别对不丹的侵略，使不丹和西藏都对英国抱着莫大的疑惧，而且，西藏和不丹在经济上都没有和英国通商的迫切愿望，因此这一目的没有达到。2. 企图通过西藏与中国内地通商。17世纪初东印度公司成立后，其贸易范围迅速扩张，而中国这一巨大的市场，却为清朝的闭关政策所封锁，英国试图经过西藏从后门来打开中国的市场，把商品直接伸入到中国大陆腹心去。但当时正是大清帝国的全盛时代，对西藏实行有效统治，东印度公司虽经多方活动和贿赂，仍无功而返。3. 了解西藏的情况，特别是政治和经济贸易的情况，作为其将来经济和政治侵略的依据。就这点而言，波格尔和忒涅可谓不虚此行，波格尔关于对待不丹和阿萨姆的建议和忒涅在观察西藏情势后提出的侵略西藏的策略及扶植班禅反对拉萨，挑拨及分化清朝中央政府和西藏地方关系的方案，为后来英国侵略西藏所长期奉行。

第二节　英国入侵拉达克和森巴战争

拉达克位于喀喇昆仑山脉南缘，是印度次大陆西北通向西藏西部的咽喉要地，由此东行可达西藏西部的交通枢纽噶大克，北上翻越喀喇昆仑山口可至新疆的喀什噶尔、叶尔羌乃至俄国的中亚地区，西南经克什米尔到达印度河平原。拉达克连接南亚、中亚、中国西南、西北的地理位置使它成为重要的国际贸易的中转站：中国的茶叶、丝绸、金银和马匹等经拉达克转销到印度，印度的香料、干果、珠宝则由此输入到中国的西藏和新疆等地，西藏阿里地区的特产细羊毛经此转运到克什米尔，再织成披肩，行销世界各地。

拉达克的军事战略地位和经济贸易地位自不待言，因此常常成为周边国家和地区政权关注的焦点。东印度公司进入印度次大陆后，就对拉达克和西藏西部十分关注。这不仅有其经济上的目的，想从拉达克和西藏西部攫取传说中的黄金，取代克什米尔垄断阿里地区的细羊毛贸易；而且在政治上，英俄两国在亚洲的扩张势头日涨，英国从南亚次大陆的中部向西北扩张，俄国则从中亚向东南推进，两者的交锋日益迫近，占据关键位置的拉达克和西藏西部自然成为英印政府关注的焦点。

一、英国入侵拉达克

历史上，拉达克早在公元9世纪前是吐蕃政权的一部分，13世纪作为西藏一

部分的拉达克又统一于中国的元朝，成为中国西藏的组成部分，一直到 19 世纪 30 年代前，拉达克都在中国明、清中央政府的管辖之下。其间，信奉伊斯兰教的印度莫卧儿帝国曾一度征服拉达克，以其为藩属，但随着莫卧儿帝国的衰亡，拉达克又归属于中国西藏管辖。[①]

19 世纪初，邻近西藏拉达克的克什米尔等地的形势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克什米尔西南部的印度旁遮普邦锡克(Sikh)人在 18 世纪 60 年代摆脱了衰弱的莫卧儿帝国的统治，并且在兰吉特·辛格(Ranjit Singh)的领导下于 19 世纪初实现了统一。而英属印度在 19 世纪初对锡克实行绥靖政策，与兰吉特·辛格订立条约，划定各自的扩张范围后，也陆续取得印度西北的巴萨赫土邦的保护权、割占尼泊尔的加尔瓦尔和库马翁等地，打开了通向克什米尔、拉达克、西藏西部的门户。

1819 年，得到英属印度"保证"的锡克国王兰吉特·辛格利用统一的阿富汗国家崩溃的机会，夺取了处于阿富汗杜兰尼族统治之下的克什米尔等地。在这次征服战争中，因克什米尔南查谟(Jamma)地区道格拉族[②]统治者古拉伯·辛格(Gulab Singh)助锡克有功，兰吉特·辛格便任命他为查谟土邦的总督，附属于锡克王国。古拉伯·辛格野心勃勃，企图向西北方面扩张，占领西藏西部的拉达克，乃至整个西藏，以及中国新疆的叶尔羌等地，以控制整个喜马拉雅山西北的贸易。

1834 年 7 月，古拉伯·辛格派遣克什瓦尔(在今查谟东北)地方长官瓦齐尔·佐拉瓦·辛格(Wazir Zorawar Singh)[③] 率领约 5 000 名士兵突然侵入拉达克。拉达克措手不及，其王派人至拉萨向驻藏大臣告急求援，但驻藏大臣"拒之弗纳"[④]。这样，直到 8 月中旬，拉达克才组织 5 000 士兵与道格拉军激战，但因武器装备落后，被道格拉军击败。正当佐拉瓦·辛格准备向列城推进时，得知拉达克王又通过正在该地考察的英东印度公司代理人亨得逊(Henderson)博士向东印度公司求救，便停止进攻。3 个月后，锡克王转告兰吉特·辛格东印度公司无意干涉他的北侵行动。此时已是冬天，佐拉瓦·辛格遂照会拉达克王，如果他交出 1.5 万卢比的赔偿，就将军队撤回。

拉达克王及大臣准备接受这一条件，但遭到王后的反对，她组织了近 2 万名兵士从道格拉军后面迂回进攻，使道格拉军受到一定的损失。1835 年 4 月，双方在浪卡子(Lang ka tse)附近展开决战，结果拉达克军溃败，道格拉军队推进拉达克首府列城。拉达克成为查谟大君古拉伯·辛格的附属国，每年向道格拉支付 2 万卢比的贡金，并支付战争赔款 5 万卢比；拉达克王仍保持其统治，但道格拉有代表常驻

---

① 拉达克的历史详见周伟洲:《19 世纪前后西藏与拉达克的关系及划界问题》,《中国藏学》1991 年第 1 期。

② 在藏文文献中习惯称为"森巴"人。

③ 瓦齐尔(Wazir)系伊斯兰国家重要大臣名号，1823 年古拉伯·辛格将此号赠与佐拉瓦·辛格。此人在汉文资料中记作"俄斯尔"或"倭色尔"。

④ 黄沛翘:《西藏图考》卷六《藏事续考》。见《西招图略 西藏图考》合刊本，西藏人民出版社，1982 年。

列城。

拉达克虽一时臣服于道格拉族,但不时起来反抗,囚禁道格拉在列城的代表,没收他们的财产。佐拉瓦·辛格再赴列城,以拉达克首席大臣俄珠丹津(Ngorub Stanzin)替代原拉达克王,强索拉达克所欠战争赔款1.3万卢比,并在列城修筑要塞,留驻300多名道格拉士兵。1836年3月,佐拉瓦·辛格返回查谟,并带走拉达克新王之子及一些拉达克要人作为人质。

不久,拉达克人再次反抗。佐拉瓦·辛格不得不于1837年春再次率军入拉达克镇压。拉达克新王俄珠丹津向斯必提(Spiti,汉文资料作"毕底")逃亡,但为道格拉军追获,被囚于列城。道格拉人又重新起用原拉达克王策巴南杰,其承诺交纳年贡和支付额外军费。1839年初,佐拉瓦·辛格第四次率军入拉达克,其任务还是镇压拉达克人的反抗。自此,道格拉人才逐渐巩固他们在拉达克的统治。

二、森巴战争

道格拉查谟大君古拉伯·辛格侵占拉达克后,又于1840年出兵侵占了拉达克西北的巴尔蒂斯坦(Baltistan,又称小西藏)。到1841年,道格拉人即开始了向中国西藏西部的入侵。

古拉伯·辛格入侵西藏有其两方面的考虑:经济上,既要维护他们对中国的鸦片贸易,又是为垄断西藏西部的羊毛贸易。鸦片是克什米尔商人通过拉达克运往我国新疆叶尔羌的重要商品和利润来源,但中国政府1839年的禁烟运动使居住在叶尔羌的克什米尔商贩蒙受了数十万卢比的直接经济损失,还断绝了他们的财源。而垄断阿里的羊毛贸易,使之能全部通过拉达克运销到克什米尔(包括查谟),也是古拉伯的梦想。另外,西藏阿里富有金矿的传闻和寺院积聚的大量财物同样是古拉伯入侵西藏的借口之一。

政治上,由于1839年锡克国王兰吉特·辛格死后,锡克各封建主割地自据,古拉伯·辛格野心膨胀,企图吞并中国西藏及新疆的叶尔羌,在中亚建立一个独立王国;而此时的英国势力已向旁遮普渗透,古拉伯·辛格还企图在拉达克至喜马拉雅山的另一侧的廓尔喀之间建立一系列要塞,与廓尔喀结盟,共同抗拒英国势力的侵入。但在古拉伯·辛格发动对西藏的进攻时,却致信英属印度政府,声称他是"通过对中国西部边境的入侵来与英国政府进行军事合作"[①]。英印政府十分清楚古拉伯的意图,因此对他的建议并没有直接表态,而是派坎宁汗带兵到西藏边境,注视事态的发展。

1841年五六月间,佐拉伯·辛格分兵三路侵入西藏西部。南路由古兰·汗(Gulan-khan)率领,先从安莱(Hanle)南下,然后进入西藏的则布龙(杂仁宗,今西藏扎布让)、达巴噶尔(今西藏札达南),击败了当地居民的抵抗,随后向东至噶大克(今

① 兰姆:《不列颠与中国的中亚》,第67页。转引自《英属印度与中国西南边疆(1774~1911年)》(吕昭义著,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第69页。

西藏噶尔雅沙)。中路由诺诺索南(Nono Sodnam)率领,由安莱沿今狮泉河而上,直趋噶大克。佐拉瓦·辛格则亲自率3 000人,由北路沿班公湖南推进,于6月5日攻占茹妥(今西藏日土),然后也向西藏阿里地区地方长官噶本驻地噶大克进攻。三路军队在噶大克会合后,沿古老商道向东进攻,途中击溃了当地军民的抵抗,从今拉昂错和玛旁雍错两湖之间南下,向西藏西部重镇塔克拉噶(Taklakot,即补人宗,今普兰)进攻。[1]

清朝驻藏大臣孟保于同年6月初得知拉达克勾结森巴人入侵西藏后,即遣前藏代本比喜(Spel bhi,即夏扎汪曲结布)赴堆噶尔本"防范查办"。8月15日(六月二十九日),孟保接比喜禀报,知茹妥、堆噶尔本已失陷,随即派后藏江孜兵丁1 000名增援,与敌人交战,但未能阻挡其入侵之势。8月22日、23日后,杂仁、补人、达坝噶尔又为敌人占据,比喜被迫退守扎拉山下。

8月29日,孟保又派熟悉军务的噶伦策垫夺吉和足美策旺班觉尔率兵1300名前往增援。此时,西藏西部阿里茹妥、堆噶本等5处均已失陷,森巴人并在上述5处各设堡垒,分别由300名至500名士兵把守。森巴人闻知西藏噶伦到达,送信约和,但前提是西藏提供一定数量的赔偿。孟保等认为赔银息事有违体制,拒绝和谈。同时,又在9月27日增派由2名如本、4名甲本、20名定本率领的前后藏士兵500名,兼程前往阿里。西藏各阶层也纷纷行动,支援藏军,赶在大雪封山之前,将粮饷运到前线。

其时冬天来临,大雪封路,森巴军不耐严寒,而且供给困难。藏军乘机在噶伦索康、代本比喜的率领下,到处发动攻击,取得一些胜利,收复补人等地。1841年12月11日至14日,双方决战于多玉(Do – yo,藏文作 rdo khyu,在玛旁雍错南)一带,森巴军队溃败,其主帅佐拉瓦·辛格右肩中弹落马,为藏兵用长矛刺死。至此,道格拉军全面崩溃,到1842年3月,藏军先后收复了被侵占的所有地区。据驻藏大臣孟保的奏报,藏军"杀毙森巴及拉达克贼目四十余名,投降者八百三十六名"[2]。俘虏及投降的森巴人及拉达克人以后大部分定居于西藏,只有少部分返回。

1842年4月,由比喜率领的藏军进至拉达克的首都列城,拉达克、巴尔蒂斯坦人民发动起义,配合藏军围攻列城。拉达克、巴尔蒂斯坦通过西藏地方提出回归中国,请求"准其投归唐古特商上,情愿各防边界,协力堵御"[3],正当清朝准其归顺时,战场形势突变,古拉伯·辛格派遣精良部队进军拉达克,锡克援军也驰抵拉达克。而藏军孤军深入,粮弹不济,战败退至班公湖南的咙沃。森巴、锡克联军镇压

---

① Datta, C. L. Ladakh and Western Himalayan Politics: 1819 ~ 1848, New Delhi, 1973, P132 ~ 134. 转引自《英俄侵略我国西藏地方史》,周伟洲主编,中国藏学出版社,1999年。

② 孟保:《西藏奏疏》卷一,第53页下。

③ 西藏研究编辑部编:《清实录藏族史料》,西藏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八册,第4018页。

拉达克、巴尔蒂斯坦各地起义后,引水灌入藏军营地,藏军溃败,噶伦索康、代本比喜等被俘。[①]西藏地方收回拉达克的努力失败。

1842年9月17日(藏历水虎年八月二十三日),索康、比喜与森巴代表于列城谈判达成停战协议。协议的要点是:1. 双方停战,各自维持旧有边界,承诺不用武力加以改变;2. 双方按战前办法进行贸易(西藏羊毛、盐等商品全部通过拉达克出口贸易);3. 拉达克照旧向西藏朝贡。

需要指出的是,协议完全是一个停战后双方保证互不侵犯和维持旧有边界和贸易的换文,而且签字的双方代表仅是各自国家的地方当局代表,皆未得到各自中央政府的批准。因此,它只能算是一个双方表示互不侵犯的停战协定,而不是关于划定边界的条约。

其次,协议从表面上看双方似乎是平等的,维护了战前双方的传统边界和贸易惯例;但在事实上未能解决森巴侵占西藏拉达克的问题。此次战争的结局是西藏地方未能将森巴人逐出拉达克,仅得到拉达克照旧"年贡"的虚名。致使拉达克继续为森巴人侵占,并为日后英国侵略这一地区留下可乘之机。

尽管如此,1841~1842年西藏与森巴的战争在中国西藏历史乃至中国近代史上仍然占有重要的一页,它是近代中国西藏人民抗击外国殖民侵略活动的一场正义战争。战争是在清朝中央政府的授意下,在驻藏大臣和西藏地方政府直接指挥下进行的,西藏地方僧俗百姓团结一致,同仇敌忾,是最终将入侵者击溃、收复失地的保证。

三、中英关于西藏、拉达克的划界问题

森巴战争的结局对英国而言有利有弊。森巴战争削弱了古拉伯·辛格的军事力量,他的独立国梦想随之破灭。于是,他转而把重点放在锡克内部的争斗上。这有利于日后英国对锡克的征服。但西藏地方和古拉伯达成的维持原状、承认在森巴人控制下的拉达克继续保持对西藏贸易的中介地位的协议,使英国想控制克什米尔乃至拉达克经济贸易的计划难以实施。这成为英国日后发动对锡克的战争,吞并克什米尔,染指拉达克的一个原因。

作为通往阿富汗、中亚和中国交通要道的锡克王国及其附属的克什米尔等地,早已是东印度公司觊觎的对象。英国在征服阿富汗后,便于1845年底至1846年发动对锡克的战争。此时正值锡克王国内部分裂混战,加之古拉伯·辛格在战争中保持所谓的"中立",战争以锡克人失败而告终。战后,英国"肢解"锡克,与锡克签订《拉合尔条约》,要求锡克王国赔款1500万卢比,其中1000万必须以割让比阿斯河与印度河之间的地区(其中包括克什米尔、查谟)作抵偿;而和古拉伯单独订立

---

① 此据印度、拉达克方面的资料,如《拉达克王统记》(藏文),西藏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88页。上引Datta书,第148~149页等。而汉文材料则称敌军引水灌入营地时,"噶布伦当将官兵移至高阜,紧要之处,设法抵御",最后是森巴人"派小头目热登及通事阿密足来营求和"。(《西藏奏疏》卷一"孟保奏折")

《阿姆利则条约》,以极低的价格把克什米尔、查谟转售给古拉伯。这样,英国解除了古拉伯对锡克王国的附属关系,把他拉向英国。

但是,英国对古拉伯并不十分放心。英国担心古拉伯有可能再次入侵阿里,以达到垄断西藏羊毛贸易的目的,这会有损于英国的经济利益。加之此时的英国已在鸦片战争中捞到了好处,正极力向中国内地渗透,不愿古拉伯挑起与中国西藏的战争,以妨碍他们的如意算盘。为束缚古拉伯,消除他发动战争的借口,英国在《阿姆利则条约》中还特别规定"古拉伯·辛格在没有得到英国允许之前,不得随意变更他的边界线";并明确提出要组织划界委员会,划定古拉伯·辛格东部与西藏的边界线等,为他们和中国谈判边界问题作准备。

英国和中国谈判的目的是想获得一条既能与西藏直接通商又能排除拉达克中间地位的商业道路,以便"把西藏与英属印度省邦间的商业关系置于一个比之当前更使人满意的基础上"[1];而且要把他对拉达克的"保护关系"合法化。

1846年8月英印总督哈定(A.Hardinge)通过英国香港总督德庇时(S.J.Davis)向清朝两广总督耆英转呈了要求划界通商谈判的提议。同时,驻藏大臣也收到了噶大克噶本呈交的由库鲁头人转来的哈定同样内容的信件。哈定在信中说,他希望中国西藏地方当局派遣官员,一起划定英国所属克什米尔(古拉伯·辛格领地)与西藏边界,并取消1842年西藏与拉合尔协议中的某些条款,"因为这些部分具有对于英国政府及其属地的利益极为有害的性质"[2]。清廷经鸦片战争后,对英国人深怀疑虑,但又不敢和英国发生正面冲突,便于1847年2月11日降旨,指示琦善:对英关系以现有的条约为准,其余一概拒绝;维持西藏、拉达克旧界,不与英划界;对英交涉由耆英在广东统一办理。琦善回复英属印度,强调"办理洋务系钦差大臣之事,应由该商自赴广东与耆英商办";耆英同样以"西藏本有定界,无庸再勘;通商系原约所无,不得违背",驳回英国的要求。[3]此后,清廷要求他们继续调查,了解情况,严密防范。不久,琦善派噶伦诺依金彭前往噶大克等地查访,识破英国混占土地及垄断细羊毛贸易的意图,清廷接报后指示琦善应相机筹办,"以消其桀骜之气而杜奸诈之萌"[4]。

1847年8月7日和次年1月5日(道光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耆英先后两次收到德庇时转来哈定之信,声称该国已派委员到克什米尔边界查勘,要求中国委员立即前往指明旧界。鉴此,清廷谕令驻藏大臣斌良、穆腾额和已升任四川总督的琦善派员前往访查,"如该国实有洋官来至后藏,即眼同确查加治弥耳[5] 向与西

---

① 《不列颠与中国的中亚》,第77页,转引自《英属印度与中国西南边疆(1774~1911年)》,第72页。

② 见《1846年8月4日哈定勋爵给拉萨——噶大克长官及西藏当局的信件》,转引自兰姆:《中印边境》,中译本,第166~168页附录一。

③ 《清实录藏族史料》第八册,第4115页。

④ 《清实录藏族史料》第八册,第4121页。

⑤ 加治弥耳即克什米尔。

藏通商旧界,详慎办理"[1]。噶伦诺依金彭再到噶大克各地细心查访,各处俱属安静,亦未见英国划界委员。

其实英国早于1846年夏天组织了第一届划界委员会,由坎宁汗和阿格纽(V. Agnew)任委员,划定和绘制了拉合尔、斯必提与古拉伯领地之间的边界线。到1847年英印总督哈定又组织了第二届划界委员会,由坎宁汗、斯特拉彻(H. Strachey)和汤姆逊(Thomson)博士为委员,他们仅在从斯必提到班公湖这一段西藏与拉达克边界上确定了若干点,就草草收场。这次划界,不仅没有中国方面的代表,就是古拉伯·辛格也出于自身利益的考虑采取不合作的态度;因此,实际上划界工作无法正常进行,英国单方面所划定的这条边界是非法的、无效的。

这次交涉是英国第一次向清廷提出的有关中国西南边疆问题的交涉。清廷虽然识破了英国觊觎西藏西部、拉达克的政治经济目的,但由于回避、推委,丧失了一次捍卫中国利益的机会。例如,在拉达克的归属上,清廷本可以借谈判之机阐明拉达克属中国领土,抵制英国对拉达克的保护,但清廷轻信琦善的所谓"披楞战胜,森巴已经归附,并将所属之拉达克、克什米尔分与管辖"[2]的奏报,未经谈判就放弃了拉达克。同样,在英国单方面提出所谓的分水岭原则后,清廷没能依据中国和周边国家在历史上形成的传统习惯线予以批驳,给以后的边界问题谈判留下了隐患。

第三节　二世策墨林活佛被免职和琦善增定章程

在驻藏大臣琦善莅任半年内,西藏地方爆发了一场剧烈的统治集团内部的权力之争,二世策墨林活佛被免职。与此同时,清廷也进一步完善了治理西藏地方的法令法规,以加强和巩固对西藏的统治和管辖。

一、二世策墨林活佛被免职

嘉庆二十三年(1818)摄政第穆呼图克图圆寂,嘉庆二十四年(1819)六月,二世策墨林活佛阿旺降白楚臣接任摄政。阿旺降白楚臣,清史作阿旺扎木巴勒粗勒齐木,清乾隆五十七年(1792)出生于甘肃甘南卓尼,后被认定为策墨林活佛阿旺楚勒提穆的转世,是为二世策墨林活佛。

阿旺降白楚臣在其任摄政的24年间,官运亨通,权重一时,在西藏同时担任摄政、达赖喇嘛正经师、甘丹池巴等西藏地方三要职,先蒙赐额尔德蒙额诺们罕名号敕印,又受敕封噶勒丹锡呼图萨玛第巴克什之名号,并赏还前辈的"衍宗禅师"银印。随后清廷又在衍宗禅师名号内递加"翊教"、"靖远"、"懋功"字样,又加赏达尔汗名号,并屡次颁给御书、匾额,以示鼓励和褒奖。

---

① 《清实录藏族史料》第八册,第4132页。
② 《清实录藏族史料》第八册,第4115页。

道光二十四年(1844),阿旺降白楚臣任甘丹池巴7年期满,清宣宗认为其"感激朕恩,在藏多年,办理政务,并管辖僧俗人等,甚属妥协,于地方诸臻安静。朕深嘉悦,今伊坐宗喀巴床七年年满,著加恩赏发大哈达一方、珊瑚素珠一串、玉如意一柄、大缎四匹、大荷包一对、小荷包三对","仍令伊妥办西藏事务,使达赖喇嘛经典熟习,能办事务,达赖若不用伊时,著驻藏大臣另行具奏请旨"①。可谓宠誉有加。可正是同一年,皇帝加恩赏赐的礼品尚未到藏,以七世班禅为首的西藏上层僧俗状告阿旺降白楚臣的奏折已到京都。

清廷对此大为震惊,于道光二十四年六月壬寅谕令军机大臣等,如阿旺降白楚臣"实有狂妄贪奸各情,于黄教大有关系",即令驻藏大臣琦善会同班禅额尔德尼率同第穆、济咙、热振呼图克图详加审查,"其商上事务,著照议准,令班禅额尔德尼暂行兼管",第穆、济咙、热振三人并令随同学习。②

琦善接奉道光上谕后,致函班禅额尔德尼,请其来前藏会同查办。八月初六班禅来到前藏。次日,琦善恭宣谕旨,并摘取阿旺降白楚臣掌办商上印信,交班禅额尔德尼祗领任事。随后督率第穆呼图克图、济咙呼图克图、热振诺们罕及噶伦丹珍策旺、策垫夺结、诺依金彭错等,对所控各款进行逐一确查。

八月间,琦善会同班禅额尔德尼先后两次具折奏报阿旺降白楚臣贪黩营私的查核情况。第一次查明被控罪状共十四条③,八月二十三日,琦善会同班禅额尔德尼第二次奏报,查明阿旺降白楚臣的罪状四条④:

1. 达赖喇嘛库内应纳各物,摄政并未管理,素日专务营私,骚扰民众,以致商上短绌,百姓苦寒。2. 商卓特巴觉普因公具控摄政,摄政忌恨,将此人惩办充发。3. 有一拉甲日娃将田庄呈敬达赖喇嘛,派东科尔殴柱饶垫前往点收,摄政不悦,借事将殴柱饶垫充发。4. 理藩院例载,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族属不准管事。摄政掌办商上印务,其族属更应避嫌回避,但摄政则极力安插亲属。

据此,理藩院于十月初六具折议奏认为:该摄政"不知守分,胆敢需索番属财物,侵占百姓田庐,私拆达赖喇嘛所建房间,擅用未蒙恩赏轿伞;更强据商产,隐匿逃人,钤用印信不在公所,独断独行;呈进贡物不出己赀,滥支滥取,任性听断,恣意欺凌;甚至达赖喇嘛起居不能加意照料,房内服侍无人,以致达赖喇嘛颈上带伤流血不止,尤复不知究办,轻议完结。种种鸱忍狼贪……为自来呼图克图、诺们罕中所未有"。其勾串扎萨克喇嘛改桑拉木结所"勒取财物,几及盈千累万",其"赃款累累,几于无事非弊,无弊非赃,欲壑之深,莫此为甚"⑤。

鉴于其罪,清廷遂将阿旺降白楚臣所有职衔、名号均予革除,并追夺敕印,剥去

①② 张其勤辑、吴丰培增辑:《清代藏事辑要》,西藏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411页。

③ 此十四条内容请参见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录副奏折,165-8008-15。关于阿旺降白楚臣的罪状,藏文史籍的记载言语不详。

④ 详见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录副奏折,165-8008-15。

⑤ 《清代藏事辑要》,第413页,引文标点有异。

黄衣，门下徒众全行撤出，庙内财产亦予查封，计有银14.4万余两（分别赏与前后藏各寺庙），米287石、麦豆青稞6949石（赏与前后藏官兵）。阿旺降白楚臣随即被拘押在庆寿寺（策默林庙）内。

阿旺降白楚臣被捕及遭审讯，引起了色拉寺僧人的骚动。其所在的色拉寺麦札仓僧人聚集多人，乘夜袭击看守的索康和齐康恰仲巴噶伦，将其救往色拉寺，企图翻案，但未能得逞。[1] 据《班禅大师传》载，事态的平息得益于七世班禅的劝解："当年十二月一日，驻藏大臣调集汉藏官兵，准备攻打色拉寺麦扎仓。驻藏大臣到班禅大师处请求说：'皇上的臣民如此抗旨不遵，任意妄为，若放任不管，不符合教法及朝廷王法，因此我要动员军兵，攻破色拉寺麦扎仓。驻藏大臣印章，请班禅大师暂时收执。'班禅大师不忍伤及生灵，立即召集基巧堪布等主要官员和色拉、哲蚌、甘丹三大寺的上师和执事僧人等，以善巧方便劝说中堂不要用兵，中堂听从了班禅大师等人的意见，使局势保持了平静。"[2]

清廷见状，将阿旺降白楚臣发往黑龙江，交该将军严加管束，不得随意行动。并且将他"披甲为奴"，"将来无论在配、在籍身故，永远不准其再转世，以为有玷黄教者戒"[3]。道光二十六年（1846）二月初五，阿旺降白楚臣被解至黑龙江配所（实际上走到甘青即停留在其原籍，未去黑龙江）。与此案相关的人员，罪情严重的称勒牙尔批等17人于道光二十六年正月初十解到广东，随后全部被解交广西；其余大部分喇嘛全行免罪。

至此，历时两年的阿旺降白楚臣贪黩营私案的处理宣告结束。

二、琦善改定藏事章程[4]

琦善在查办摄政策墨林事件的过程中，深感西藏地方和商上存在种种积弊，必须明定章程，以限制掌办等职的权力，于是，道光二十四年（1844）九月二十六，他和帮办大臣钟方拟出《裁禁商上积弊章程》（一称《唐古特裁禁章程》），呈报中央。十二月初四，理藩院遵旨对琦善等所拟章程逐条复议。

章程共二十八条，其要点如下：1.驻藏大臣地位与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平等，非与代办事务之呼图克图平等。2.西藏地方与廓尔喀、布鲁克巴等接壤，各部来藏布施通问，率无大小，均须呈明驻藏大臣，由驻藏大臣处理。3.西藏所属或外番发生争衅，不准掌办等率先用兵，冀图冒功。4.驻藏大臣不得保奏达赖喇嘛正副师傅。5.达赖喇嘛年至18岁，由驻藏大臣具奏请旨，即行任事，原掌办事务者立予撤退，停用掌办印信。6.达赖喇嘛呼毕勒罕一经金瓶掣定并奉旨批准，其父母应得庄园，商上即应拨给。7.掌办商上事务之人，不得兼任达赖喇嘛正副师傅

---

[1] 详见《清代藏事辑要》，第436～437页。

[2] 转引自恰白·次旦平措等著，陈庆英等译：《西藏通史》，西藏古籍出版社等，1996年，第841页。

[3] 第一历史档案馆藏上谕档，(50)2－1097。

[4] 关于琦善改定藏事章程，邓锐龄先生在《民族研究》1985年第四期上有详细的考证（《关于琦善在驻藏大臣任上改定藏事章程问题》），本节的撰写得益此文甚多。

及噶勒丹池巴之职。8. 噶勒丹池巴必须从年久苦修、深通经典喇嘛中保充。9. 掌办事务者手下之重要喇嘛只能管理掌办者本寺的事务，不准丝毫干预商上公事，不准补商上之官缺，在商上当差者，不准在掌办者院中任职。10. 掌办者不得役使商上乌拉，经营私务，不得命商上番目代办其个人布施。11. 掌办者的印信交存其本寺，[印匣]钥匙由该寺总堪布佩带，遇有文书，会同用；商上办事仲译不准移住掌办者私寺之内。12. 掌办者不得将商上的田地、人民擅给寺院及送与亲友。13. 达赖喇嘛所赏给世家及百姓田地，不准典卖或赠送与掌办寺院。14. 商上仔仲喇嘛必须任职 3 年后，方能补用七品官。15. 商上仔仲缺出，只准从商上属寺拉木结扎仓寺中挑取喇嘛补放，不准从外寺挑选。16. 重新规定僧俗官员等第名额。17. 订立僧官缺出、调补升补的次序，不准将闲散仔仲喇嘛超级升调委署。18. 订立俗官缺出升补调补的次序，不准越级挑用。19. 订立商上中译、大医生、小医生、罗藏哇(翻译)之升调界限。以上 16~19 条之僧俗各缺，凡六品以上及有关地方之七品营官升调，均应呈驻藏大臣会同拣放。20. 规定商上厨房供差人及管门第巴之选用。21. 僧俗营官各应归还本缺，不准侵占。22. 明定各寺堪布拣补额数及资格。23. 明定三大寺格斯贵的缺额及资格。24. 规定噶勒丹池巴之资格及递升次第。25. 修建寺院不准有碍民地民房，喇嘛不准干预公事。26. 重申民众争讼成例，限定罚赎额数，禁止私议抄没。27. 摄政、官员及其族戚及跟役等不准擅用乌拉。28. 藏兵应挑补足数，以重操防，对来藏贸易之外番，不许增添税额。

这些章程修订和补充了《西藏通制》、《理藩院则例》以及《藏内善后章程二十九条》等原有规章未载、未备或不符形势的条款，如补充了关于寺院僧职的新章程，更加充实了前藏僧俗官员的职别品级的规定，订正了一些僧俗官员升转次序的办法，进一步完善了清中央政府统治和治理西藏地方的法令法规，系继《藏内善后章程二十九条》之后又一部治理西藏的较为全面的法令文件。

从这二十八条来看，琦善的主要目的已经达到：一方面他要振作以往驻藏大臣的积弱之势，因此章程重申驻藏大臣的地位应与达赖、班禅平等，明确规定凡商上内六品以上僧俗官员和重要地方的七品僧俗官员的升调，都要呈报驻藏大臣会同达赖任命，再次强调西藏涉外事宜由驻藏大臣掌握，从而进一步申明和加强了驻藏大臣代表中央政府管辖西藏地方的权力和地位；另一方面，他试图削弱并限制代办(摄政)的权力，章程规定担任代办的资格及其权力范围，保护达赖喇嘛家族的权益，规定三大寺住持及甘丹寺池巴的资历，等等，从而限制和杜绝了摄政结纳、贪营的机会，避免种种弊端的滋生与流传。

但琦善的《裁禁商上积弊章程》同样存在一些问题，其中最核心的有两点：1. 放弃了驻藏大臣稽核商上收支的监督权。早在 1792 年(乾隆五十七年)，乾隆皇帝谕令驻藏大臣应经管并稽查达赖的布达拉宫、班禅的扎什伦布寺两处商上的出纳情况，并定为制度。初时执行比较严格，其后情况不明。到琦善任上，已仅“凭商

上呈开”,有名而无实了。而且,琦善认为原来规定有自相矛盾之处,一方面要稽核商上各公所公用收支,以及扎什伦布布施出入,一方面又说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平素自奉”和“例应需用”各项仍听其自便;再则,琦善竟然因“稍涉商上银钱之事,大臣理应避嫌,国家大体所关,何可经手,致滋流弊”,便轻言放弃了。这对清中央政府而言,实则丧失了驻藏大臣对西藏地方财政的监督权。这是琦善对驻藏大臣权力所作的一个重大改变。2. 更改了训练藏军的成例,失去通过驻防将领对藏军的具体教练指挥。琦善认为,西藏地方藏军 3 000 名向来由驻防将领教演,但西藏地方的军械钱粮却归噶伦筹办,遇有军务,也由噶伦带兵,“兵将素不相习”,一旦有所征调,难以得力;而且驻防将领经常更换,遇有缺出,往往越级任命,难以统驭藏军,因此奏请将藏军操防事宜归噶伦办理。[①] 此举直接影响了藏军素质的提高和我国西南边疆的稳固。在英俄觊觎西藏的情形下,这种消极影响更为突出。

第四节　尼泊尔战争和《藏尼条约》的签订

清廷在 1792 年成功驱逐廓尔喀,对西藏地方的边防和对外来往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后,英国企图直接进入西藏的道路被封锁了。但英国人根据其对西藏和喜马拉雅山区的了解,改变了侵略步骤,采取先控制喜马拉雅山区的办法,以此为通道和基地,侵入我国西藏和我国西部地区。

邻近西藏的喜马拉雅山区尼泊尔、哲孟雄和不丹等国,除多年来和我国西藏地方有极其密切的联系外,很少与其他外国交往。英国利用这些国家的内部弱点,施展其阴谋诡计,逐渐加以一一控制,其中以尼泊尔为最早。

一、英国侵略尼泊尔

前面我们已经提到,廓尔喀族统一尼泊尔后,采取了敌视英国东印度公司的态度,不允许和英国通商,禁止英货输入尼泊尔。尽管 1792 年英国人利用廓尔喀和中国的战争与尼泊尔订了一个商约,但未能执行。

1795 年(乾隆六十年)初,东印度公司通过一位穆斯林商人阿卜杜尔·卡蒂尔·汗(Abdul kadir khan)把大批英国和印度制造的商品带到廓尔喀,取得相当好的效果,不仅销路好,而且得知很多尼泊尔商人购买商品后转运到西藏,以获取更高的利润。此事引起了他们的注意,准备派员驻廓尔喀首都,以扩大英国对西藏的间接贸易,从而逐步渗入西藏。于是,英国东印度公司以支持 1800 年被迫退位逃亡到印度贝拿勒斯(Benares)的前廓尔喀王巴哈都尔(bahadur)为手段,迫使尼泊尔潘特王后摄政同意与东印度公司于 1801 年签订新的商约,此后诺克斯即被任命为东印

① 详见《清代藏事辑要》,第 433 ~ 444 页。

度公司驻尼泊尔的第一任代办,东印度公司如愿进入尼泊尔。

但陪同巴哈都尔住在贝勒拿斯的他的大妻塔帕王后,返回加德满都,推翻了潘特王后摄政,并把巴哈都尔接回尼泊尔国担任摄政。塔帕王后因英国人和前任摄政关系密切,改变对英态度,诺克斯受到冷遇。1803年,诺克斯离开尼泊尔。东印度公司亦于1804年1月正式宣布解除和尼泊尔的联系。

此后,尼泊尔内部政权更迭,最终巴哈都尔大妻之子比姆·逊独揽大权,并在他的强力专制下,统一了尼泊尔全境,扩充了尼泊尔国领土。但比姆·逊的扩充势头在西部被锡克族阻止,于是他转向南向印度平原发展。1812年,尼泊尔占领南部的泰莱区,开始与东印度公司所占区接界并发生冲突。

1814年11月,东印度公司以尼泊尔占领布特华尔(Butawal)等地区为借口,正式对尼泊尔宣战。战争开始,英军大败,3/4的英军被消灭。英军又由奥奇特朗理爵士(Sir David Oehterlony)指挥,打败尼泊尔军,尼泊尔军被迫于1815年签订了《塞哥里条约》(The Treaty of Sagauli),但尼泊尔政府拒绝批准该条约。1816年2月战争复起,奥奇特朗理率军,分左中右3个纵队突然迫近加德满都,尼泊尔军惨败,尼泊尔被迫求和,又于1816年3月重新在《塞哥里条约》上签字。这是英国第一次正式控制尼泊尔的条约。

英尼战争时,尼泊尔曾来西藏向中国皇帝呼吁求援,抗拒英军,提出若无中国皇帝援助,廓尔喀不能驱逐英国人,请中国派兵从西藏进攻孟加拉,以解尼泊尔之围。但清廷却“严行饬驳”[①],放弃了对尼泊尔的援助,使英国更为大胆地对尼泊尔施行控制。

《塞哥里条约》的要点是:1. 英国割占尼泊尔所有的平原地区;2. 尼泊尔未经英国允许,不得留用任何英国、欧洲及美国人。3. 双方互派使节,英驻加德满都代表可带卫队。4. 尼泊尔放弃对卡西河以西土邦的一切权利或联系,并不得与之发生任何关系(这一条巩固了英国人对印度北方各土邦的统治)。5. 特别重要的是有关哲孟雄的条款,“尼泊尔国王约定永不干涉或扰乱锡金国王和占有其领土。但在尼泊尔国与锡金国间,或任一国的臣民间发生任何纠纷时,同意这些纠纷应由英国政府仲裁,而尼泊尔国王约定须遵守其判决”[②]。英、尼间签订条约竟将哲孟雄(锡金)包括在内,并规定要仲裁尼、哲间的纠纷,可见英国人的阴谋和跋扈!

根据条约,英国不但控制了尼泊尔,而且无形中把哲孟雄也放在它的保护之下。同时,尼泊尔将所占哲孟雄的土地(泰莱区)割给英国;英国遂以退还这些土地给哲孟雄为借口,乘势侵入了哲孟雄。

东印度公司根据条约,正式派加纳(Gardner)为代办驻加德满都,从此英国人得以干预尼泊尔内政,但在鸦片战争之前未见成效,想进一步恢复1792年的商约未

① 《东华续录》嘉庆卷四一,第1页。

② 转引自杨公素著:《中国反对外国侵略干涉西藏地方斗争史》,中国藏学出版社,1992年,第40页。

成。1836年东印度公司欲签一新的商约,也未成。东印度公司在加德满都的代办也受到了不友好的待遇。

这时,尼泊尔国王室内部又发生内争。首相比姆·逊的权力日益扩大,塔帕家族几乎控制了整个国家。1832年潘特家族势力逐渐抬头,他们和尼泊尔王联合反对塔帕家族。1837年尼泊尔王幼子突逝,潘特族借机将比姆·逊及其侄子玛塔巴尔·辛格(Matabar Singh)逮捕下狱,潘特族的纳里·钟(Rani Jong)任首相,掌握尼泊尔国大权。

纳里·钟掌政后,企图报复前仇,对英国人更不友好。除暗中联合印度各土邦、哲孟雄、不丹等地进行反英活动外,又和英国发生正面冲突,在国内并发起反英运动。1839年东印度公司在军事武装的威慑下和尼泊尔签订了停止反英活动的条约。条约规定:尼泊尔应完全停止一切秘密阴谋;尼泊尔政府与东印度公司在恒河彼岸的附属土邦不得再有任何交往;在平原上英国臣民发生民事案件,不得强迫至尼泊尔法庭申诉等。

1841年潘特王后去世后,塔帕王后派又复当权,两派为争夺王位再次发生争斗,潘特王后遗子被杀。拉纳·钟·巴哈都尔(Rana JungBahadur)乘机在英国人帮助下,召募兵力,控制了局面,塔帕王后被迫任命钟·巴哈都尔为首相兼总司令。从此拉纳家族掌握了尼泊尔的大权。

钟·巴哈都尔上台后,迫害潘特家族,并没收其家产。塔帕王后见他不听约束,准备将他除去。钟·巴哈都尔得知后,即在1846年带兵入宫,把尼泊尔王、王后、二子一起放逐到贝勒拿斯,废除尼泊尔王拉真德拉,立其长子苏伦德拉·比克拉姆·莎赫为尼泊尔王。钟·巴哈都尔成为世袭的首相。

为感谢英国人的帮助,钟·巴哈都尔当权后积极施行亲英政策。1857年印度爆发反英大起义,巴哈都尔派兵协助英国,为平定印度人民起义起了很大作用。英国遂将原割占的低地退还给尼泊尔,并签订了1860年的《英尼条约》。该条约规定"英国政府与尼泊尔国王间所有现存生效的条约和协定,除非其为本约所改变者,一律肯定有效"[①]。钟·巴哈都尔在尼泊尔的地位由于英国人的支持得到了巩固,英国也通过钟·巴哈都尔加强了它在尼泊尔的控制。

英国政治、经济等势力大量地打入尼泊尔,并以尼泊尔为基地,深入到喜马拉雅山区各地,如在1856年支持尼泊尔国侵犯西藏。更重要的是,招募尼泊尔的青壮年,在英军中建立廓尔喀兵营,为其卖命。尼泊尔最终成为英国在印度北部所谓的"保护国的链条",成为它侵略西藏及喜马拉雅山诸邦的帮手。

二、尼泊尔侵藏

早在1842年(道光二十二年)钟·巴哈都尔未专政前,尼泊尔在英国迫近之下,

---

① 艾奇逊:《印度及其邻国的条约、协定和证书集》,转引自《中国反对外国侵略干涉西藏地方斗争史》,第43页。

曾派人到西藏要求“银两,发兵堵御”,同时要求“易换藏属地方”,就是要占西藏的地方来补偿它被英国占去的土地。1844年(道光二十四年)尼泊尔国王居然向驻藏大臣孟保要求“聂拉木、济咙(吉隆)地方十年归西藏管理,三年归该国(尼国)管理”,经孟保“正词晓谕”,没有达到目的。

钟·巴哈都尔掌权后,在国内进行了一些改革,并扩充军备,军事力量逐渐增强。1852年,藏、尼边境发生纠纷。尼泊尔强行索要西藏聂拉木南边境樟木铁索桥附近扎木曲河外记尔巴及甲玉两地。当时正值太平天国运动,清廷无力顾及西藏边防,驻藏大臣穆腾额等鉴于国内形势,不敢据理力争,奏请“将此二处地方嗣后归廓尔喀管理,以息争端”[①]。这次边界事件,因清朝的妥协未酿成直接冲突。

1854年(清咸丰四年)初,尼泊尔竟然向清廷呈递表文,提出派兵协助清朝攻打太平军,被清廷拒绝。但尼泊尔并不罢休,又接着来禀,声称已动用军队“助剿”,要西藏承担“出兵帮使费”,又指责西藏营官“不遵旧章,征收税课,及欺负抢劫、伤毙该国民人等事”。次年2月,清廷谕令中指出:“该国欲派兵助剿,本与唐古忒无干,况尚未有旨允准,何得藉口兵费!”至于不遵旧章收税、期负抢劫、伤毙该国民人等事,则应“秉公查办,照旧贸易,不准例外浮收,任意欺压。被抢案件亦宜彻底根究,毋得偏袒,致该国有所藉口”[②]。显然,廓尔喀的上述要求,不过是为了挑起争端,寻找入侵西藏的借口罢了。

同年3月,尼泊尔自行派官到济咙等地,接管当地行政事务,并派兵数千占据济咙、聂拉木两地。在清廷谕令驻藏大臣赫特贺到后藏边境察看动静和调兵遣将之时,廓尔喀军又相继侵占补仁(今西藏普兰)和绒辖(今西藏定结)两地。赫特贺奉令与尼泊尔官员在协噶尔商谈,议定“将多收税米、阻挡商民及杀伤抢劫各案,从公断令唐古忒赔缴银一万五千两”,但尼泊尔官员既不肯“出具遵断图记”,也不退回所占5处西藏地方。[③]

清廷见尼泊尔日渐嚣张,决定反击。但内地军队正与太平军周旋,加之时近严冬,难以调兵入藏。抵抗尼泊尔入侵的重责,落在西藏地方军民肩上。同年10月,藏军反攻,双方争夺聂拉木。藏兵一度收复聂拉木,后来尼泊尔方增兵,藏军因兵力分散而失败。同年12月赫特贺调各地土兵,清廷又命驻藏帮办大臣满庆调汉藏官兵2000余名增援。尼泊尔国见清廷已有准备,加之天气严寒,便遣人呈送禀帖,要求和谈。清廷不愿事态扩大,而西藏地方适逢达赖十一世圆寂,也无暇用兵,这样于咸丰六年(1856)三月二十四日,在赫特贺主持下,由西藏地方代表和尼泊尔国代表在尼泊尔的塔帕塔利(thapathali)签订了藏、尼条约。

藏、尼条约10条,其中主要内容有:1. 西藏每年赔偿尼币1万。2. 西藏如遇

① 《清实录藏族史料》第九册,咸丰朝卷一一六,第4218页。
② 《清实录藏族史料》第九册,咸丰朝卷一五五,第4225页。
③ 《清实录藏族史料》第九册,咸丰朝卷一七〇,第4236页。

外侮，廓尔喀将尽力护助。3. 尼商在西藏可自由经营，不纳税。4. 尼在藏设官。5. 藏商如有争执，不容尼方审讯；尼商犯法，西藏不得处断；藏、尼人民发生纠纷，两方官员会同审讯等。

综观尼藏战争的结果，西藏虽收复济咙、聂拉木等地，但藏、尼条约中所规定的尼泊尔在西藏享受的各种特权，不但丧失了我国家的主权，西藏地方遭受极大损失，也为后来的纠纷留下隐患。中国西藏与廓尔喀的传统友谊受到了一定的损害。

英东印度公司在这场战争中究竟起了什么作用？我们通过尼藏条约，就能看出其中的奥妙来。条约第四条规定，西藏应将以前所捕的锡克兵丁交还廓尔喀。锡克兵丁与这次战争本毫无关系，但英国与锡克王国关系密切，廓尔喀又是英国的附庸，这样的要求显示出英国在锡克、尼泊尔两地的作用非同一般。因此，尼藏战争，实际上是近代英国执行侵略亚洲各国，挑拨它们之间的关系政策产生的恶果之一。

第五节　英国侵略锡金、不丹，逼近西藏

一、英国侵略锡金

英国经几十年时间将尼泊尔控制后，即把目光转向锡金。

锡金，藏语称 Vbras——Ljongs，清季译为哲孟雄，意为果实之地。它是喜马拉雅山南麓的内陆小国，南与印度、北与中国、东与不丹、西与尼泊尔接壤，其主要居民是土著莱卡人（Lepcha）和从西藏移来的康巴人。锡金系中国西藏地方的藩属，定期向中国清王朝朝贡。

锡金第六代土王顿怎南嘉时，尼泊尔的廓尔喀族于 1788 ~ 1789 年间侵入哲孟雄，占领了其泰莱、莫兰西地区。1792 年清廷反击廓尔喀入侵西藏获胜后，进行善后处理时，锡金提出收复尼泊尔所占土地的要求，被清廷以锡金在廓尔喀入侵西藏之战中表现不佳为由而拒绝。此后，锡金又多次向清廷提出同样的要求，但都被驳回。

英国利用锡金收复领土的强烈要求，在取得第一次英尼战争胜利后签订的《塞哥里条约》中，把尼泊尔所占锡金的泰莱和莫兰西地区割占，接着在 1817 年和锡金订立《梯塔亚条约》（Titalya），把上述两地区交还锡金，锡金也接受尼、锡间发生纠纷由英仲裁的规定。

尼、锡两国边境相连，双方人民来往繁杂，经常发生纠纷。英国就借仲裁纠纷进入锡金。1826 年东印度公司的路德上尉（Captain Lloyd）和格兰特（G. W. Grant）在调解尼、哲纠纷后，发现锡金的一个小村庄——大吉岭既是英军官兵理想的疗养地，又是进入西藏地区最方便的通道，于是向东印度公司提议设法占据该地。1834

年，路德再赴锡金"调解"尼、锡纠纷，事后以索取报酬为名，向锡金提出要租借大吉岭。1835年，锡金正式将长24英里宽6英里的大吉岭租给东印度公司，年租金起初仅3 000卢比，后来增至6 000卢比。

大吉岭原本是不到百人的一个小村庄，每年税收不超过20盾卢比。英国租借大吉岭后锐意开发，到1848年大吉岭地区人口就增至万人左右，税收也大大增加。但印度大吉岭当局和锡金的矛盾也日益激化。英国拟把大吉岭作为它向喜马拉雅山区诸国和中国西藏推进的桥头堡，为此不断向锡金提出种种要求，而锡金周边国家对其引狼入室的行径大为不满，要求锡金采取行动对英国的扩张与渗透加以抵制，锡金国王无奈，长期避居西藏的春丕地方，使英国要挟手段无法施展。

1849年，英国驻大吉岭负责人坎贝尔(Dr. Campbell)和探险家兼植物学家霍克(Hooker)私自入锡金境内旅行，并要见锡金国王。锡金国王当时驻在春丕，拒绝接见。两人便擅自越界入中国西藏境内，锡金首相乘此机会将坎布尔、霍克二人扣留一个多月才释放。东印度公司借故出兵威胁，并把大吉岭和过去退还给锡金的尼泊尔所占地640余平方英里全部占领，收为公司所有，称为"英属锡金"。

英国以武力迫使锡金屈服的行径，极大地激怒了锡金的官民，他们采取各种的报复手段，如封闭道路，不许商人去大吉岭经商等，予以抵抗。此时，大吉岭的茶叶种植迅速兴起，茶商急于开发西藏茶市，便要求尽早打破僵局，以开通到西藏边境的商道。鉴于此，东印度公司乃借锡金人大吉岭抓捕逃犯之机，于1860年进攻锡金。战争开始，英军处于劣势；后来，英国组织反攻，命艾登(Sir Ashley Eden)率兵2600名再度侵入锡金，占领锡金首府托姆龙(Toomlong)。1861年，英兵囚禁锡金国王，并迫使他签订《英锡条约》。

条约规定，英国割占已正式占领的上述土地及南门河(Ramman)以北地区；锡金允许英国人在锡金境内自由贸易，并保护他们的安全；锡金同意英国人在其境内修筑道路，并对修路人员给予协助及保护；锡金国王一年内只准在西藏春丕住3个月，其余时间留在锡金；锡金应派代表常驻大吉岭，东印度公司每年给锡金1200英镑津贴等。

条约签订后，锡金国王为英国人控制，原首相流亡中国西藏，英国人在锡金大修道路，建筑"旅舍"，逐渐把锡金纳入它的势力范围。但条约没有涉及锡金和中国的传统关系，锡金和中国的藩属关系也没有断离。锡金处于两属的地位，而在实际上为英国所控制。大吉岭到春丕的道路成为英国打通西藏的主要路线。

当时的清廷对于英国在锡金的侵略行为及其要进入西藏的企图尚在梦中，未作任何表示及措施。最初，清廷拒不将被尼泊尔占领的失地归还锡金；当英军入侵锡金，锡金国王向驻藏大臣求救时，驻藏大臣仅派一名委员前往江孜"探查"，不派一兵一卒援助，拱手将锡金让与英国人，使之成为英国侵略西藏和不丹的桥头堡。清朝政府这种自拆藩篱的行为又进一步助长了英国的扩张野心。然而西藏地方不

但了解情况而且有所警惕，积极在隆吐山设防，防止英国人进一步向西藏侵略。

二、不丹遭英进攻

控制锡金后，不丹便成为英国扩张势力范围的下一个目标。

不丹，西藏称为竹巴，清代文献称布鲁克巴。不丹是英国人的称呼，“不”即Bot，藏语意为“藏”，Tan是印度话“地”之义，因此不丹就是“藏地”的意思。不丹的土著居民有两个来源，居住在东部的多半来自阿萨姆或缅甸，西部的大半是移居而来的西藏、西康人。不丹同样是中国西藏的属地，在宗教上信仰藏传佛教噶举派的竹巴支派，因而不丹和西藏的关系极其密切。

东印度公司第一次和不丹打交道是库赤·贝哈尔事件。东印度公司吞并库赤·贝哈尔后，就与不丹辖管的喜马拉雅山南麓靠近印度平原的地区时常发生纠纷。后来，东印度公司又向印度东北扩张，与缅甸发生战争；并在1826年正式割占阿萨姆等地。东印度公司占领阿萨姆后就和不丹管理的山口发生冲突。

不丹的边界交接处有18个主要山口，其中西部和东印度公司所属的孟加拉交界的有11个，东部和东印度公司所占阿萨姆交界的有7个。山口在不丹的经济和税收财政上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其税收的大部分即取自经过山口的中转贸易，不丹的大米、棉花、烟草等主要经济作物也产于山口南部的平原。但山口的归属较为复杂。不丹在上述每一个山口都设有宗本管理。靠近孟加拉的11个山口全部为不丹所辖，东印度公司找寻借口捣乱比较困难。而在阿萨姆边界的7个山口，虽也归不丹管辖，但不丹每年要向阿萨姆土王交4 785盾卢比的产品，同时在杜旺区的2个山口每年7月至10月由阿萨姆土邦派人管理，其余时间仍由不丹管理。而不丹国内也分别由汤莎总管和帕罗总管管理东西边境的山口，双方对峙，互不相让。这种局面使边界问题更为复杂，给东印度公司挑拨离间、制造纠纷创造了机会。

每年不丹按照旧例向东印度公司所属的阿萨姆送交产品，但英国人以产品货不抵值，单方把货物拿到市场上贱价拍卖，这样日积月累，差额不断扩大，东印度公司要不丹赔偿，被不丹拒绝。东印度公司就以此为借口，于1841年正式将不丹靠近阿萨姆的7个山口占领，英国人允诺每年给1万卢比作为补偿。

但不丹并未屈服于英国的武力，坚持不缔结条约。于是，东印度公司又在不丹和孟加拉交接的山口挑起事端。其导火索为阿农·辛格事件。阿农·辛格是不丹人，东印度公司任他为柴明达(Zemindar)，他在该区对不丹农民尽欺诈剥削之能事。不丹因其欺诈，把他拘留，押回不丹治罪。东印度公司以阿农·辛格系英国臣民为由向不丹提出最后通牒。不丹未答复，英国即将不丹的安不里(Ambree Follakote)和甲巴古里(Jalpaiguri)两个宗占领。

英国人这种蛮横无理侵占土地的行为，自然要引起不丹人的反抗和愤恨。但当时不丹的内部是分裂的，东西两个宗的总管互相争杀，没有一个统一的集中的政

府来反抗侵略。

1863年英印总督未经不丹同意，就派以1861年侵略锡金的艾登为代表的一帮人马到不丹谈判，次年3月13日抵达不丹首都。当时汤莎总管掌握不丹的实权，他正因英国人强占他的7个山口而怒不可遏，就很强硬地提出在英方退还7个山口的条件下，方能谈判立约。艾登别无他法，只得同意。于是，双方签署一个条约。条约规定：英东印度公司占领不丹的山口及土地一律返还不丹；今后互不侵犯；不丹、锡金、库赤·贝哈尔和东印度公司相约，若有其中一方侵犯任何一方时，其他三方则可占领侵犯者的土地等。

艾登在条约上签字时，耍了一个狡猾手段，在他的签字下面写了“被迫”二字。返回印度后，他即主张出兵不丹。东印度公司经过了一番准备后，即在1864年11月底出兵，占领不丹与印度交接的所有山口，并进入山区，占领了不丹的宗、堡。1865年2月不丹组织对占领得旺格里的英军反攻，英军几乎被全歼，不丹收复失地，并缴获两门大炮。英军增派部队后，击溃不丹军队。不丹最终遭失败，被迫在1865年11月签订《新曲拉条约》。

《新曲拉条约》共10条。其中主要有：1. 英国割占所有18个山口和榜斯塔左岸的山地；2. 不丹释放扣留的英属锡金、库赤·贝哈尔臣民；3. 不丹、锡金和库赤·贝哈尔发生任何纠纷时，服从英国的仲裁；4. 允许英与不丹自由贸易；5. 英支付不丹补偿金，英国每年给不丹5万卢比，但规定不丹开始履行条约时给2.5万卢比。第二年给3.5万，第三年给4.5万，以后每年给5万，并且英国有权由于不丹的过失停发或减发上述款项。[①]通过这一不平等条约，不丹失地丧权，逐步沦为英国控制下的一个属地。

在英国进攻不丹之际，不丹曾向清廷及西藏地方政府求救，但清廷经第二次鸦片战争的打击，其统治已摇摇欲坠，不敢也不愿支持不丹的抗英斗争，直到在《新曲拉条约》签订后，清朝驻藏大臣景纹等才于1866年年初，以检阅“春操”为名赶到边境帕里，遵照清廷谕令，“不动声色，将各隘口密为防范”，“俾两解释旧怨，敛兵回巢，永息争端”[②]。这种不积极帮助自己的藩属抵抗英国人侵略的政策，使不丹终为英国控制。

1885年不丹又起内乱。汤沙总管乌金旺曲推举潘桑格多杰为德布王，就此掌握不丹大权。此时正值英国人向西藏进攻，清廷和西藏地方皆无力顾及不丹，英国人乃乘机拉拢收买乌金旺曲，不丹与中国关系疏远，乌金旺曲则为英军侵略西藏效力。

这样，到19世纪中下叶，英国利用清廷的腐败无能，通过战争以及拉拢、挑拨和收买的手段，逐步控制了清朝“藩属”——喜马拉雅诸山国，形成了对西藏的包

① 科里：《印度与不丹》，附录6。
② 《景纹驻藏奏稿》，第43页。

围。清廷则一再“自撤藩篱”，把尼泊尔、不丹、锡金等国拱手让人，西藏的南大门暴露无遗，为英国进一步侵略西藏提供了有利的条件。

第二章　西藏统治集团的内争

第一节　摄政热振活佛去职并逃往北京

一、摄政热振阿旺益西楚臣坚赞其人

清道光二十五年(1845)四月二十三日，七世班禅辞去摄政一职，清廷准驻藏大臣所请，由热振诺门汗阿旺益西楚臣坚赞掌办商上事务。同年四月二十六日，热振活佛正式就任摄政之职。

热振，清史作“呼征”，其寺在今拉萨北林周县境内。阿旺益西楚臣坚赞系热振转世活佛系统的第三辈[①]，清嘉庆二十三年(1818)出生于欧柱鼎，道光四年(1824)经金瓶掣签被认定为三世热振活佛。

咸丰三年(1853)十一月，三世热振因“查办番务出力”，清廷授其呼图克图封号。咸丰五年(1855)，十一世达赖喇嘛年满 18 岁，遵定制接管政教事务，热振呼图克图交卸完毕，回寺静休。未料达赖喇嘛任职不到一年即不幸圆寂。热振遂于咸丰六年(1856)再次掌办商上事务，并受印章一枚，印文为八思巴文，汉译意“诰命掌办西藏事务广衍黄法额尔德尼诺门汗之印”。

热振呼图克图二次任职摄政后，“于黄教一切事宜，均皆竭力尽心，妥为宣广”，先后与驻藏大臣一道寻访七世班禅的转世灵童、十一世达赖的转世灵童、照料八世班禅坐床等，咸丰十年(1860)又被赏加“慧能”名号。咸丰十一年(1861)还就外国人入藏游历之事予以坚决抵制。对商上事务可谓“实心经理”，从而“悉臻妥协”[②]。

二、热振呼图克图与夏扎之争

热振呼图克图任职摄政期间，正是清廷在西藏统治不稳定，西藏周边藩属遭遇英国入侵之际。同时，西藏内部的不稳定状态也日趋严重。其中，热振活佛与夏扎的矛盾日益激化，最终导致了热振活佛去职并逃往北京的结果。[③]

由于清廷在西藏的统治力量逐步衰弱，西藏地方的主要掌权者内讧现象日渐

---

① 关于热振转世活佛系统，藏汉文记载不同，有的记作二十二世，有的记作六世，本节采用六世之说。

② 详细内容参见《清实录》、《清代藏事辑要》等相关史料。

③ 关于热振活佛与夏扎间的矛盾与争斗，相关史料不多，本节主要参照了藏文典籍《西藏通史》(第 856 ~ 861 页)、《甘丹夏扎家族史概述》(载《西藏文史资料选辑》十五辑，第 20 ~ 26 页)等有关的叙述。

突出,并发展为激烈的斗争。热振与夏扎矛盾公开化的原因之一是摄政热振活佛的恩赏过滥。热振在第二次任摄政时,不能严格遵守西藏地方有关规章制度,对一些求助办事之人随意批示,加盖官印。这不仅是对噶厦职权的轻视,也妨碍了地方政府公务的执行。时任噶伦的扎西康萨因与热振摄政关系密切,便提醒热振注意其行为。热振采纳了扎西康萨的建议,责成噶厦提出改进意见。几位噶伦商议后提出"热振应将摄政王印和达赖喇嘛的印章一起交由专人保管"的建议。热振接纳他们的意见,再次请噶厦提出适当的人选。噶伦们一致推荐首席噶伦夏扎·汪曲结布担此重任。而近侍基巧堪布嘉旺洛桑赤列却认为这实际上是一个想夺取摄政权力的阴谋,应追查首先提出此计划的人。于是,摄政否决了噶厦的提议,并在盘问噶伦扎西康萨后得知系夏扎首先提议的,因此摄政借一桩小事[①] 罢免了夏扎·汪曲结布的噶伦之职,令其返回自己在尼木地区恰果谿卡,安分守己地度日。

夏扎在尼木闲居时,收到廓尔喀王藏嘎巴都的一封问候他的信函,夏扎便写了一封说明自己近况的亲笔回信,并向藏嘎巴都赠送一张尼木产的折叠花雕条桌。谁知夏扎夫人却暗中将此信的底稿呈交热振摄政,并诬告他勾结廓尔喀王图谋不轨。摄政立即指示噶厦,夏扎有违制与外藩通信之罪,应立即派代本领兵前往尼木缉拿。命令虽未明确说要处决夏扎,但也可理解为就地正法。代本吞巴率兵包围夏扎住地,准备抓人时,夏扎言道:"常言道'杀虱焉用宰牛刀',我等主仆仅此数人,何须如此大动干戈!"然后,他心平气和地向吞巴叙述了他的从政历程,并解释了与廓尔喀王通信的原委及信函的内容。代本吞巴被夏扎一席义正辞严的话所打动,改变了原先的想法,不准备伤害夏扎,并提议:"为使我能顺利交差,消除摄政王对我的怀疑,请您搬进杰齐寺内居住为好。"杰齐寺与吞巴关系密切,因此吞巴在杰齐寺经堂楼上建一间隐蔽的囚室,将夏扎软禁在此,并交待寺庙的执事僧要严加管束,才回去交差。

关于此事发生的准确时间,相关史籍均没有明确记载,但据《十二世达赖喇嘛传》可以推测,夏扎被免去噶伦一职当在藏历第十四饶迥铁猴年(1860)七月二日。藏历土马年(1858)当十一世达赖喇嘛的转世灵童签掣后,噶伦夏扎曾前去向转世灵童献哈达报喜,这证明夏扎在 1858 年仍在其位。1859 年也没有任免噶伦的记载。铁猴年(1860)七月一日达赖喇嘛从罗布林卡前往布达拉宫时,随从中有"达赖喇嘛之父亲公爵、噶伦 4 名……",这说明当时 4 名噶伦齐全。但第二天即七月二日,仲科尔们去"森穷朵其"寝殿侍候达赖喇嘛和摄政用餐时,宣布了任命拉章襄佐波雪巴为噶伦的折子和批复。七月三日,举行十二世达赖喇嘛坐床仪式,"噶伦波雪巴因新任噶伦,前来拜见,向达赖喇嘛献了哈达、曼扎、佛像、佛塔等礼品,达赖喇嘛给噶伦及其随从赐给了常规的和额外的赏赐"[②]。由此可见,波雪巴应是接替被

① 上引藏文史料中没有提到所谓的小事指什么。

② 《十二世达赖喇嘛传——水晶明鉴》,木刻版,第 57 页。参见《西藏通史》第 858 ~ 859 页。

免噶伦夏扎的。夏扎被禁在杰齐寺当也在此年。

三、哲蚌寺布施事件

夏扎当然不甘心就这样失去权势，决心报复热振，便制定了一系列的周密计划，等待时机的出现。

机会果然来了，这就是哲蚌寺布施事件。据《西藏通史》载，与夏扎有特别供施关系的甘丹寺僧众通过密信向夏扎征询反对摄政热振的计划的意见。夏扎认为单靠甘丹寺僧人的力量难以实现，必须和哲蚌寺联手进行，而且有地方政府官员的支持才能成功。正在以夏扎贝丹顿珠为首的甘丹寺执事僧按照夏扎之意积极联络反对摄政之人的时候，发生一起事件。咸丰十一年（藏历第十四饶迥铁鸡年，1861年）八月[1]，哲蚌寺一年一度的"日扎"布施会东道主堪布上书请示摄政王："'日扎'布施会不事先规定发放时间，可否在任何方便的时候举行。"[2] 按惯例，布施会事先要通知发放布施的时间，以使所有僧人都能享受一份。但这次布施经摄政同意后，没有事先通知僧人。因而很多僧人没有得到布施，招致僧众群起闹事。"日扎"布施会东道主堪布解释此事系由摄政王的恩准，众僧知悉后前去向摄政王寻衅闹事。

贝丹顿珠等人乘机鼓动，联合哲蚌寺、甘丹寺以及所有可以鼓动的政府官员，宣告成立"甘哲官仲基三方会议"（甘丹寺、哲蚌寺、僧俗官员）组织，展开反对热振摄政的活动。同时，从甘丹和哲蚌两寺选派几十名青年僧人携刀矛火枪等前往尼木，将夏扎从杰齐寺抢出，接到拉萨。夏扎抵达拉萨西郊"江唐岗"时，"甘哲仲基"设灶专门为他举行欢迎仪式；到布达拉宫外时，布达拉宫中达赖喇嘛的膳房为夏扎送来茶食，这样便在僧俗百姓中留下夏扎是奉达赖喇嘛之命返回拉萨的印象。

当晚，夏扎等通知各僧俗官员第三日在大昭寺的拉章集会。[3] 集会时，夏扎详细叙述了他被公报私仇、无辜安上罪名的经过，揭发热振摄政的种种错误，最后说"鉴于热振摄政王不宜继续担任政务要职，建议他自行辞职。事关重大，'甘哲官三方会议'[4] 已下定决心，或文或武，不获胜利，誓不罢休。与会各位是否同意，请自行做出选择"[5]。

次年二月八日，为平息热振摄政和"甘哲仲基"之间的风波，扎什伦布寺和萨迦寺等共同派人前去拉萨努力进行调解，但未能平息事态，反而越闹越大。"甘哲仲基"派人占领布达拉宫、罗布林卡、大昭寺等要地，并召集甘、哲两寺僧人和八浪学

---

[1] 事在1861年，据第一历史档案馆档案，详见后引文。但《达赖喇嘛传》、《班禅额尔德尼传》、《西藏通史》等著作均称此事发生在1862年年初，有误。

[2] 夏扎·甘丹班觉《甘丹夏扎家族史概述》第22页，载《西藏文史资料选辑》（十五），民族出版社，1998年。

[3] 《西藏通史》第859页则载，集会是在第二天早上。

[4] 即"甘哲仲基"，《西藏通史》认为此组织是在集会时才成立的。

[5] 《甘丹夏扎家族史概述》，第23页。

的康巴人围攻热振摄政的住地锡德林拉章，轰击数炮，热振方面也向布达拉宫方向回击了几炮。于是，“甘哲仲基”竭力渲染热振方面炮击布达拉宫之事，宣扬其公然用武力反抗政府，并准备派军队包围锡德寺捉拿热振摄政。热振闻知后，逃往色拉寺。

关于哲蚌寺布施事件本身，汉文史料记载得较为详细，但关于夏扎与热振摄政间恩怨却言语不详。据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档案，满庆等于同治元年(1862)就哲蚌寺喇嘛布施争讼事上奏[①]：上年八月二十四日据布赉绷寺(即哲蚌寺——引者)洛赛领扎仓22家班次喇嘛公禀，值年管理日扎布施之堪布伊喜降巴，通同5家堪布作弊，减半放散布施，呈请慧能呼征呼图克图惩办，久未奉到如此剖断。八月十六日始赴该呼图克图所住惜德寺(即锡德寺——引者)催请批示，因寺内供差仔仲用恶言咒骂启衅。稍有错为，有当改悔认罪，但呼图克图催调土兵及世家民兵甚紧，想是要与大寺院作对……奴才等(指满庆、恩庆——引者)即札委噶布伦、总堪布、噶勒丹池巴会同办理，至十一月初间，尚无端倪……延至腊月，迭催仍未了结。复札委西藏粮务李玉圃、游击唐怀武前往查断。本年正月……该呼图克图又请追究洛赛领属喇嘛定卡各青等30人……布赉绷寺又会合噶勒丹喇嘛添款禀控，并改装易服，执持器械，聚集附藏柳林分援喇嘛，把守大招及布达拉山门户守候。奴才等追取慧能呼征呼图克图掌办商上事务印信图记，以致色拉寺之结巴扎仓喇嘛亦至惜德寺帮同护卫，甚至惜德寺与柳林两处将噶布伦、戴琫、仔琫、商卓特巴、僧俗番目各自扣留同住，逼令出具齐心遵奉达赖喇嘛图记……三月初八总堪布由惜德寺赴布达拉山，被布赉绷寺喇嘛截拥至柳林，即禀称总堪布带有马步僧兵，由布达拉山北面向上放枪；慧能呼征呼图克图亦禀称，彼时布赉绷寺喇嘛在山上东西向下放枪，互相推卸。

上引藏汉文史料相互印证，哲蚌寺布施事件之前因后果不言而喻。

四、热振摄政去职、逃往北京

在哲蚌寺布施事件中，清廷驻藏大臣满庆曾派粮务委员李玉圃、游击唐怀武、把总马腾蛟等前去查办，但李玉圃等人“偏徇哲蚌寺”，更助长了反热振摄政势力的气焰。热振呼图克图不敌，避居色拉寺，但仍觉不安全。遂于五月二十一日晚间，携摄政印信出逃，取道青海前往北京，准备向清廷申诉。热振摄政派的重要人物基巧堪布杰旺曲杰也步热振后尘出逃，但病逝途中。追捕者将其遗体运回拉萨，陈尸示众。未能出逃的色拉寺亲热振派僧人均遭逮捕，热振寺拉章的财产也遭洗劫。

满庆等闻知热政摄政“潜逃”，当即督饬僧俗，派兵跟踪追缉，并派汉营官兵分

① 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军机处录副奏折，转引自《元以来西藏地方与中央政府关系档案史料汇编》(3)，中国藏学出版社，1996年，第1008～1009页。

堵要隘,防其反噬。[1] 与此同时,上奏清廷,请求革除热振名号、查缉究办,朝廷谕内阁,热振摄政"携带掌办商上印信图记潜逃。实属辜恩怙恶,有玷黄教。所有从前赏给阿旺伊喜楚称嘉木参慧能名号、广衍黄法阿齐图呼图克图敕印及黄缰等件,均著一并注销,不准再令转世。仍著理藩院衙门、沿边各省督抚、口外将军、大臣、蒙古王公一体查拿究办,追出携带之掌办印信图记送交西藏,以免招摇"[2]。

清廷虽谕令革除热振呼图克图名号,但并未偏信驻藏大臣的一面之辞。热振抵京后,清廷令军机大臣工部尚书文祥会同都察院会审热振呼图克图,并查核满庆各种奏折。同治二年(1863)二月,文祥遵旨会同军机章京、司员、京畿道御史审讯热振呼图克图。热振陈述其"带印来京,系为申冤起见",并详述"藏中滋事缘由,及带印出走之大概情形",而且对满庆迭次奏报之内容一一加之辩解。文祥等认为"该已革呼征呼图克图掌办商上印务,不能约束僧俗兵众,辄因布施小事,致滋衅端,自有应得之咎。惟据称,已革噶布伦汪曲结布即璧喜,系满庆调来,想夺印信,杀伤多人,并有纳贿情事,虚实均当彻底根究"[3]。

清廷据此于三月二十八日谕令:至满庆所奏呼征专权骄横,调兵滋事,并使蒙古喇嘛假冒王公名色,及拆桥逃遁各情,均与呼征现供不符,请饬福济会同景纹逐款讯办。[4]

尽管清廷对此事十分重视,多次发出上谕,先派福济为查办大臣,会同景纹前往西藏查办此事,后又调李玉圃赴京与热振呼图克图对质。但"上谕"迟迟无人执行。福济、景纹因川边瞻对一带民变,路途阻塞,迟滞不前。而驻藏大臣满庆也深恐朝廷查清原委,始终未将李玉圃派遣来京与热振呼图克图"对质"。景纹迟至同治四年(1865)才到西藏,换满庆回京,而此时热振呼图克图早已于同治二年(1863)二月二十八日在京病故,无须李玉圃到京对质了。满庆同样未受任何处分。此案不了了之。

热振呼图克图万里赴京,以具情上奏,原想申诉冤情,未料赴京未几,旋即病故,积怨辞世,终年46岁。直至光绪十三年(1887),清廷才为热振呼图克图昭雪,准其寻访转世,并将名号赏还。

热振呼图克图出逃,累及大批西藏地方僧俗官员,噶伦拉旺工布及罗布藏达尔结、总堪布罗布藏称勒拉木结、四品大召商卓特巴拉旺彭措等10多人均遭革罚。此事引起相关人员不满。热振一事尚未结束,同治三年(1864)色拉寺喇嘛吐多卜降巴纠集色拉寺多、结、阿巴三扎仓的僧众数千人,将革职待审的总堪布劫走。满

---

① 追缉热振的详情参见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宫中朱批奏折,满庆等奏奉查热振携印逃走未及追获缘由折,《元以来西藏地方与中央政府关系档案史料汇编》(3),第1017~1018页。

② 《清穆宗实录》卷三六。

③ 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军机处录副奏折,转引自《元以来西藏地方与中央政府关系档案史料汇编》(3),第1031页。

④ 《清穆宗实录》卷六二。

庆束手无策，咨请噶厦协助办理。噶厦将首犯吐多卜降巴送交驻藏大臣，清廷谕令“先将该犯吐多卜降巴羁禁，俟福济、景纹到藏后，再行请旨办理”[①]。同治四年(1865)十二月，景纹、恩庆到藏，即将吐多卜降巴审询，并就地正法，“以昭炯戒”。

第二节　夏扎以俗人出任摄政

夏扎·汪曲结布(1796～1864)[②] 原属璧喜家族。早年在扎什伦布寺出家为僧。1826年任僧官孜仲。因入赘夏扎·敦珠多吉家，敦珠多吉去逝后，他便改姓夏扎，但璧喜之名仍见载于史籍，上引汉文史料中的璧喜即指汪曲结布。可见，他以新旧两种名字知称于世。

汪曲结布仕途顺坦，曾任藏军代本，在1842年反击森巴人的战争中，因战功卓著而受清廷嘉奖，由此于1843年1月15日顺利出任噶伦一职。同日，清廷还赐封其为二等台吉。1847年夏扎统兵平息昌都帕巴拉与锡氏拉活佛间的严重纠纷，清廷授其将世袭台吉名号延袭一代的权利。1850年至1854年，他的最大功绩是监修桑耶寺，在桑耶寺修复工程竣工之际，夏扎还编纂了详尽的桑耶寺志，作为奖赏。清廷于1854年5月28日授予其辅国公之头衔[③] 和红宝石顶戴。

夏扎获显赫地位后仍不满足，必置其对手于死地方罢休。1855年他顺利铲除第穆呼图克图，在与热振摄政的斗争中，他最终也占了上风，热振呼图克图客死京城，直至1887年才昭雪陈冤，而夏扎则如其愿，得摄政之位。

热振呼图克图去职后，西藏地方便宣布年方五岁的达赖喇嘛亲政，藏历“三月十二日，达赖喇嘛接受了珍贵的诏敕和印章，护持政务……”[④] 萨迦达钦、雍增、首要噶仲和噶伦朵喀向达赖喇嘛捐赠了哈达。但甘丹寺、哲蚌寺两寺僧人以达赖喇嘛年幼、需要有人辅助政务为由，于藏历五月二十七日提出“需要任命一个服事和办理的为首之人”，认为“卸任噶伦夏扎与达赖喇嘛心思一致”，可以担任摄政一职。他们的请求同样转告了驻藏大臣。六月二十一日，夏扎受达赖喇嘛接见，并在布达拉宫举行就职仪式。由于夏扎系一名俗人，因此选用的称号不是杰察(rgyal－tshab)，而是第悉。

驻藏大臣满庆等承认既成事实，向朝廷上奏，朝廷于八月二十九日谕令：“达赖喇嘛公事紧要，既据藏中僧俗大众公举已辞噶布伦汪曲结布堪以辅佐办理，著照满

---

① 《清穆宗实录》卷一〇五。

② 夏扎的早年详细活动详见《1728～1959西藏的贵族和政府》汉译本，第133～140页，伯戴克著，沈卫荣、宋黎明译，中国藏学出版社，1990年。

③ 辅国公头衔原只授予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家属或姜健家族成员，夏扎是惟一的例外，因而其声望日著。

④ 《十二世达赖喇嘛传——水晶明鉴》木刻版，第90页。转引自《西藏通史》，第862页。

庆等所请，即以汪曲结布协理西藏事务，并赏给诺门罕名号。”[①] 藏文史料对此亦有记载，据《十二世达赖喇嘛传》[②]，藏历九月“七日，皇帝册封达赖喇嘛为西藏政教最高统治者，封卸任噶伦夏扎·汪曲结布为诺门罕，辅助政务……达赖喇嘛、诺门罕、各大呼图克图、公、噶伦、基巧堪布等人全都跪下，由满文仲译和堪仲宣读诏书，读诏书毕，众人全都向皇帝恭敬地行三跪九叩之礼……”

清廷尽管批准了驻藏大臣满庆的奏折，但对汪曲结布的为人，满庆、李玉圃与汪曲结布间的关系充满疑惑，如“汪曲结布既因事革退，何以又令代办商上事务？”“满庆、李玉圃、汪曲结布互相固结，李玉圃怂恿满庆蒙混具奏，以汪曲结布掌办藏务”[③] 等，但因福济、景纹等迟迟未入藏，难以得到可靠消息，为稳定西藏计，只好暂不追究。同时，为安定藏中起见，对汪曲结布恩威并用，强调只要汪曲结布能使地方安定，当“破格加恩”，但也提出“不准区分党类，恃强凌弱，再行滋事”，且提醒汪曲结布“前次加恩，系出自特旨，非由满庆等奏请”[④]，以避免汪曲结布与中央政府官员私下串通、勾结。可谓用心良苦。

夏扎任职摄政期间，他最重要的行动是调停了瞻对事件。[⑤] 自1848年始，工布朗结侵占理塘、德格等地，引起清政府的注意。四川总督骆秉章派道员史致康前去讨伐，但因兵力不足而未果。后得到工布朗结的死敌明正土司坚赞仁钦的帮助，但其力量仍未足以抵抗工布朗结，于是又向西藏地方求援。1863年，夏扎派出噶伦普伦巴和代本泽墨率军配合四川总督的军队，成功地攻占了瞻对。

在反对外国人入藏传教、游历方面，夏扎承继前任政策，一如既往地表示反对。如1863年他多次指示各地严阻外国传教士入藏，并向驻藏大臣表态，请其转奏清廷，表明西藏地方反对法国人入藏之决心。[⑥] 并且最终于翌年将驻于芒康的法国人赶出。

夏扎还准备建造拉萨城垣，但至死仍未有较大进展。

藏文文献很少提到他这几年的任职活动。但《十二世达赖喇嘛传》中提到达赖喇嘛受比丘戒的过程，夏扎自始至终出席了全部庆典和仪式。同治三年（1864）九月二十五日（藏历八月二十五日），夏扎·汪曲结布因病去世。他的死，标志着西藏地方历史上惟一一个于1750年后担任摄政之职的俗人离去了。西藏地方的摄政之职又回到了僧人手中。

---

① 《清穆宗实录》卷三六。

② 《十二世达赖喇嘛传》木刻本，第94～95页。转引自《西藏通史》、《甘丹夏扎家族史概述》等书。

③④ 《清代藏事辑要》。

⑤ 关于瞻对事件，因不属本书讨论范围，仅作简略叙述。

⑥ 详见本章第四节“反对外国人入藏‘考察’的斗争”。

第三节 贝丹顿珠之乱

一、德柱活佛出任摄政

夏扎·汪曲结布死后，藏历"九月二日达赖喇嘛就任命新的掌办政务的人选问题向乃穷护法请求授记及给驻藏大臣行文，盖用达赖喇嘛印章"[①]。清廷于同治三年十一月丁卯(1864年12月28日)谕内阁，驻藏大臣满庆等奏请派青饶汪曲办理商上事务："汪曲结布因病出缺，无人办理达赖喇嘛商上事务。查罗布藏青饶汪曲人甚明白，办事谨慎，为阖藏僧众素所推服，若令该喇嘛办理商上事务，实于藏中事务有裨。"故"著照所请"，"著青饶汪曲敬谨办理商上一切事务，并赏给诺门汗名号"[②]。

罗布藏青饶汪曲，四川打箭炉人，精通格鲁派大小五明。1853年到1856年任甘丹池巴。咸丰四年(1854)任十一世达赖喇嘛师傅。同治元年(1862)任十二世达赖喇嘛正师傅。关于罗布藏青饶汪曲任职一事，《十二世达赖喇嘛传》也载："接到皇帝批准的诏书后，两位驻藏大臣即发来文书，要摄政迅即视事。于是在(九月)二十二日在仲科尔早饭之前举行了博学的经师卸任甘丹赤巴就任摄政的仪式。仲科尔们向摄政献了礼，达赖喇嘛也颁赐佛像、佛塔、佛经和哈达。"[③] 不过摄政的诺门罕名号不是在同一天赐封的，而是在藏历木牛年(1865)二月七日其"诺门罕名号"及"协助办理政务"的诏书才送达。

清廷为表示慎重，暂未把摄政之印交付青饶汪曲，而是先由四川总督衙门封存。同时要求景纹等迅即入藏，随时察看青饶汪曲"协理商上事务能否得力"，并"据实具奏"。倘若青饶汪曲"能始终奋勉，僧俗永远相安，将来必当赐以名号，准其转世，以奖勤劳。如始勤终怠，不惬众情，致藏地未能绥靖，朝廷洞烛万里，必将该诺门汗治罪"[④]。后因青饶汪曲代理摄政后"凡遇商上一切事件，秉公办理……藏属各寺院僧谷，暨商属供职大小番官，咸遵约束，互相和睦办事"，"其才堪胜任"，清廷才于同治四年十二月丙午(1865年1月31日)谕令驻藏大臣景纹派员至四川总督衙门承领"所有商上承办藏务掌管黄教额尔德蒙额诺门罕印信一颗"赏给青饶汪曲。[⑤] 此印系热振摄政于1862年逃往内地时交出。其后西藏地方公文均无摄政官印，而用达赖喇嘛的金印在公文上盖章，直至此时摄政之印又回西藏，由摄政本人保管。

---

① 《十二世达赖喇嘛传》木刻版，第121页，转引自《西藏通史》，第864页。

②④ 《清穆宗实录》卷一二二。

③ 《十二世达赖喇嘛传》木刻版，第122页，转引自《西藏通史》，第864页。

⑤ 《清穆宗实录》卷一六三。

同治五年(1866),驻藏大臣景纹上奏,青饶汪曲于平息瞻对民变有功,应赏其呼图克图名号印信一颗,并准其接替承袭,史称德柱呼图克图。清廷准其奏,"添铸呼图克图印信,颁给西藏喇嘛罗布藏青饶汪曲"[①]。

二、贝丹顿珠之乱(甘丹战争)

夏扎掌摄政之职时,将其党羽甘丹寺夏孜扎仓堪布的襄佐贝丹顿珠提升到噶厦中任职,并委以重任。这成为贝丹顿珠权势显赫的开端,同时也为其骄横拔扈提供了有利环境。

贝丹顿珠为四川木里人,幼年即入甘丹寺夏孜扎仓学经。夏扎家族与该扎仓的关系十分密切,最初因贝丹顿珠充任管事厨师,常因到夏扎家念经而与夏扎熟识。其后,他充任夏孜扎仓堪布的襄佐,夏扎被禁在杰齐寺时,正是他鼎力相助,才使夏扎复出掌权。故夏扎任第悉后,将其提拔到地方政府的孜仲行列,后又陆续命其担任拉章强佐[②]、达尔罕堪布[③],代理噶伦等重要职务。

贝丹顿珠尽管文化水平不高,但人聪明、办事干练。据说他为了立功树威,建议成立一稽查机构,以对僧俗官员所欠的钱物进行清查。获准后,噶厦成立"雄孜细康",由贝丹顿珠任主官。机构成立后,他即着手对地方政府各机关和宗豁的收支认真清查,对拖欠公款者催索逼要。这次清理帐目查出的钱财物资除留作达赖喇嘛需用外,其余均折合成现金存入布达拉宫朗色金库。清账工作很有成效,存入金库的黄金据说"是噶厦政府有史以来储备黄金数量最多的一次"[④]。

藏历土龙年(1868),贝丹顿珠被委任为近侍基巧堪布。随着权力的增大,他的政治野心日益膨胀,企图独断政要。他以"甘哲仲基"为核心,培植自己的心腹,对不听从他指挥的人则想方设法加以剪除。如在瞻对事件中立下战功的噶伦普龙巴,本属贝丹顿珠派系,但贝丹顿珠一方面怀疑普龙巴以后不顺从他,成为其实现政治图谋的绊脚石,一方面为显示他对家乡亲人的关心[⑤],便以康巴人对普龙巴不满为借口,伪造一份达赖喇嘛的命令,私自盖上达赖喇嘛的私章,命嘉黎宗宗本将普龙巴杀害于其返回拉萨的途中。嘉黎宗宗本下不了手,只好将命令拿给普龙巴看,求其成全。普龙巴知道难逃贝丹顿珠之手,便携其子从夏叶桥跳水自尽。[⑥]

贝丹顿珠不甘久居人下,不久便把矛头直指德柱活佛,企图谋夺摄政之位。为实现自己的目标,他先在噶厦试探噶伦崔科哇、米玛次仁、仲巴·朗杰多吉等人。崔科哇知其居心叵测,便提醒贝丹顿珠:"西藏乃佛教圣地,谁敢想改变遵从上师之

---

① 《清穆宗实录》卷一八六。

② 职官名,主要管理传召法会的收支。

③ 爵位名。

④ 《甘丹夏扎家族史概述》,第26页。

⑤ 瞻对战争期间,贝丹顿珠家乡的僧俗青年背井离乡,逃难外地,战后重返家园。但部分青年为非作歹,普龙巴招安无果,便将他们强行驱出家乡。他们向贝丹顿珠鸣冤,请求帮助。

⑥ 关于普龙巴被害一事,《西藏通史》还载有另一种说法,参见该书第869页。

道，那只会自取灭之。"贝丹顿珠听后，知道崔科哇不会顺从于他，便设计将崔科哇抛入河中暗害致死。[①] 其后，陆续有一些官员突然失踪。

德柱活佛发觉贝丹顿珠的所为后，立即下令先将贝丹顿珠在哲蚌寺的几名心腹捉拿，并且逮捕了与贝丹顿珠关系密切的德柱拉章的襄佐扎巴协宁。同时，摄政通知众噶伦和近侍基巧堪布，请他们次日一早到摄政官邸议事，而且作好逮捕贝丹顿珠的准备。次日近午，还蒙在鼓里的贝丹顿珠与噶伦夏扎·次仁旺秋一道赴摄政官邸会晤。当他们来到布达拉宫脚下"雪"大门口时，有人告知贝丹顿珠布达拉宫内情况有变。贝丹顿珠立即调转马头，打算和夏扎一道逃往其四川老家，但被甘丹寺僧众说服："我们可向政府尽力求情，争取宽大处理，若得不到恩准，我等愿与您共同承担任何不测。"[②] 他便留在甘丹寺，甘丹寺则建立工事设防，以防万一。

嗣后，甘丹寺出面为贝丹顿珠求情，但噶厦并未宽让，随即引发了甘丹寺与噶厦之间的战争，历史上俗称"甘丹战争"[③]。德柱摄政经与驻藏大臣商议，调派了在拉萨的所有汉藏官兵，征集工部地方的军兵以及原摄政热振派系的色拉寺僧兵联合攻打甘丹寺。不过甘丹寺居高临下，地势险要，加之地方联军装备较差，地方联军久攻不克，双方对峙数月。最后地方联军一面包围寺庙，一面截断其粮水与柴禾供应，并要求甘丹寺交出贝丹顿珠。贝丹顿珠看到在寺内无法久留，决定离寺逃遁，地方联军处处设卡，严密封锁，因此贝丹顿珠只逃至墨竹工卡宗加玛地方便走投无路了。于是他对随他一同出逃的亲信卓尼贡布说："我们二人落到他们手里，只能受各种罪，因此只有我们互相开枪同归于尽，别无他法。"结果，贡布的枪响了，贝丹顿珠当即被打死，而贝丹顿珠的枪未响，贡布未死。

这样，甘丹战争以甘丹寺的失败而告终。甘丹寺僧众请求投降，夏扎·次仁旺秋和贝丹顿珠的主要心腹被捕。贝丹顿珠的尸体也被捆绑在刑架上，由士兵押回拉萨暴尸数日。噶厦政府则设专门机构进行清查登记，审理遗留问题。夏扎·次仁旺秋因甘丹寺众多高僧的求情仅被撤销公职，没收家产，流放到乃东监管。"甘哲仲基"被解散，其他人则受到不同程度的惩罚。拉萨又恢复往昔的平静，德柱活佛因处置得当，声誉大增。

关于贝丹顿珠之乱的详细过程虽未见载于《十二世达赖喇嘛传》，但该书却为我们留下了该事发生的时间范围。藏历第十五饶迥铁羊年(1871)三月，"从二十三日开始，〔达赖喇嘛〕[④] 不间断地学习佛经，辩论佛理。一天，……当〔达赖喇嘛〕前往近侍堪布贝丹顿珠的住所时，发现在他的门前以玩游戏的方式举行了数日的伏魔护法仪式。[⑤] 此后不久，甘丹寺随即发生了因贝丹顿珠而起的骚乱。当时驻藏

---

① 《甘丹夏扎家族史概述》，第27～28页。另外，在《西藏通史》中，作者提供了贝丹顿珠暗害噶伦崔科哇的各种说法。上引的只是其中的一种，详见该书第869～871页。

②③ 《甘丹夏扎家族史概述》，第28页。

④ 引者补，下同。

⑤ 一种宗教禳解的火祭仪式。

大臣鉴于圣主[1]在罗布林卡的住处太空旷,难保对方不趁虚前来危害,因此应由汉藏双方负责保护圣主。于是抽调汉藏兵丁和色拉寺、哲蚌寺二寺僧人设防守卫。后来又因连降大雨,守兵苦累,圣主因此前往布达拉宫居住。此时,圣主有时也在傍晚施放几个驱魔多玛食子,不久就出现了甘丹寺骚乱可以平息的好兆头。五月六日,甘丹寺骚乱得到平息后,为了清除恶业,噶厦政府当天在布达拉宫圣观音菩萨殿举行了盛大的千供仪式……"[2] 可见,贝丹顿珠之乱当发生在1871年藏历三月底至五月六日。

第四节　反对外国人入藏"考察"的斗争

19世纪以来,随着世界资本主义国家经济的迅速发展,争夺殖民地的斗争也日益尖锐。以英、俄、法、日等国为代表的帝国主义列强对我国西藏觊觎日久,便想方设法向西藏渗透,于是掀起一股入藏"考察"、"探险"之风;19世纪70年代后,英、俄、法国分别从西藏的南、北、东部,派遣探险家和传教士,秘密地或公开地潜入西藏,形成一个高潮。

一、英国的入藏"考察"

英国控制邻近西藏的喜马拉雅诸山国尼泊尔、哲孟雄和不丹后,便打开了进入西藏的大门,随即积极派人入藏进行侦察,以了解西藏的情况。其方法有三:1. 由邻近西藏地区派人直接入藏。2. 借口滇案逼迫清朝签订《烟台条约》,取得入藏的合法根据。3. 利用印度土人或藏民做间谍深入西藏各地测绘地图等。

英国早已开始秘密遣人入藏"游历",19世纪上半叶秘密潜入西藏的英国人已大大增加,但多数未能进入西藏腹地。最早到达拉萨的英国人是1811年由不丹来到西藏的曼宁(Thomas Manning)[3],他是由布华山口到不丹的帕罗宗再到西藏帕里的。在帕里,曼宁认识了一位清朝军官,并治好了他的卫队士兵的病。该军官便把他带到拉萨。曼宁尽管是非官方性质的个人游历,但他在西藏了解到的两点情况还是对英国颇有帮助:1. 曼宁了解了清军内部的真实情况,认为他们不是真正的军人;2. 曼宁认为由帕里到拉萨的道路不适宜使用野战炮兵。

在曼宁入藏游历的同时,印度文官英国人间谍莫尔可夫特(Morcroft)化装成商人于1812年由印度的阿尔摩拉翻越尼堤山口进入阿里到玛法木错,秘密探查了西藏西部的山川湖泊,而且还了解了噶大克羊毛贸易情况。1819年,他与东印度公

---

[1] 指达赖喇嘛。

[2] 《十二世达赖喇嘛传》,据熊文彬译文(待出版)。

[3] 1772年生于英国的诺尔福克(Norfolk),18岁入剑桥大学攻读数学,并对汉语发生浓厚兴趣。1806年入东印度公司,被派往广州英国商馆工作。4年后,商馆将他推荐给英印总督明托。关于其详细情况请参阅《乔治·波格尔使团赴藏和托玛斯·曼宁拉萨之行纪事》,1876年伦敦版,1971年新德里重印版。

司的地质学家乔治·特里贝克(George Trebeck)到西藏西部的拉达克等地,了解到中印通过拉达克与中国新疆喀什噶尔的贸易情况。此后,英国人亨利·斯特拉彻、坎宁汉、虎克等,先后对西藏西部、哲孟雄与西藏交界的喜马拉雅山一带的地形进行秘密测绘。

1876年中英在《烟台条约》中订立专款:"现因英国酌议,约定在明年,派员由中国京师启行前往,遍历甘肃、青海一带地方或由内地四川等处入藏以抵印度为探访路程之意。所有应发护照并知会各处地方大吏暨驻藏大臣公文,届时当由总理衙门察酌情形,妥为办给。倘所派之员,不由此路行走,另由印度与西藏交界地方派员前往,俟中国接准英国大臣知会后,即行文驻藏大臣查度情形,派员妥为照料,并由总理衙门发给护照,以免阻碍。"[①] 这是英国强迫清朝政府正式、明确同意英国派人入藏游历、探路的条文。按照列强"机会均等"的原则,法、俄、美等国也取得了同样的权利。

条约订立的次年即有英国人吉为哩(Gill.W.J)于5月由成都动身往西藏,另有英国人贝德禄(Baber.E.C.)亦由四川赴打箭炉、西康转入云南。接着英国人就一批一批地或公开或秘密地进入西藏"游历"。如1891年英上尉鲍威尔(Bower)由拉达克列城进入阿里,潜入羌塘,企图前来拉萨,行至腾格里海被藏人阻止,令其由原路返回,他却偷偷地由昌都到打箭炉。1895年英国人李代尔(Littledale)同其妻和另一英国人弗来奇(Fletcher)由青海东部翻越阿克塔进入羌塘,到格林湖亦被藏人阻止,乃西折由阿里返拉达克。1896年英骑兵队长德赛(Deasy)同英国人派克(Amold Pike)随带一印度土人由拉达克潜入阿里,他们测绘了近24000平方英里面积的地形,在日土宗受到藏官的阻止才返回列城。德赛在1898年曾作第二次"探险",由新疆叶尔羌南下在日土宗西北测绘了大片土地并深入到帕米尔高原。另一位自称画家的南道尔(Landor)也在1897年深入阿里地区,虽然受到藏官的扣押遣送出境,但他仍测绘了近12500平方英里面积的地形。

除了游历、探险,英国还训练了一批印度的土著作为秘密测绘侦探。他们多为住在喜马拉雅山南麓的大吉岭、哲孟雄和库龙等地的土人,接受英国在印度测绘局的训练,用三棱形罗盘测路线、绘图,用六分仪识别并确定星座,用寒暑表测量经纬度等方法,自1866年后在西藏各地进行秘密的测绘活动。其中较著名的有南·辛格(Nain Singh)、结桑·辛格(Kishan Singh,代号A—K)、金塔普(Kintup,代号K—P)等。

南·辛格最为英国赏识,他原是库龙一学校教员,在接受印度测绘局长蒙哥马利上校的训练后,于1865年由尼泊尔的加德满都到西藏吉隆,化装为拉达克商人经日喀则、江孜到拉萨,在拉萨进行了一些秘密的活动后,又同一伙拉达克商人去

① 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三联书店,1957年,第1册,第350页。

阿里,在1866年10月返回印度。此行全程12 000英里,他们秘密勘测了拉萨至噶大克及玛法木错湖以东的路线等。1867年,他又到阿里并到金矿区托足龙。他的测绘方法很巧妙,用的是藏族常用的手转经轮和念珠。他的手转经轮内放的不是一般人所用的经书而是测定各地方位的记录和镇、村、城间的距离记录和秘密罗盘,他用的念珠也不是一般人用的108颗而是100颗,他每走百步即拨1颗,来测量距离。

结桑·辛格因其在西藏中部和北部进行秘密间谍活动而著称。他曾两次到拉萨,并到过打箭炉、巴塘、宜马、察隅、硕板多和金沙江、澜沧江、怒江和博楚河等地。他所秘密测绘的地图和俄国人普杰佛斯基及英国人李丹(Nee Dam,此人曾于1851~1880年由阿萨密经路堤河进入宜马)所测绘的是一致的,他用念珠所计算的里程也很准确。

英国这类秘密侦探很多,而且很少被发现,只有钱达·达斯(Chandra das)被发现,而他也是在已经逃出西藏后才被发现的。达斯的出现可以说是达到了英国派遣入藏间谍活动的顶点。达斯原是大吉岭一所专门选拔当地土著学生接受秘密间谍训练的学校的校长。他曾两次入藏,先后会见了班禅和十三世达赖喇嘛。在藏期间,达斯秘密绘制地形、道路和窃取各种西藏地方政治、经济和文化等方面的情报。他的秘密间谍身份暴露后,引起了西藏地方政府的极大震动。西藏地方政府为此处死了曾接待过达斯的活佛,贵族帕拉一家因与达斯有关系而受到抄家和流放的处罚。更为严重的后果是,达斯之行播下了西藏达赖喇嘛与班禅喇嘛两大黄教系统之间不和的种子。

二、俄国的入藏“考察”

俄国在派遣“探险家”来西藏“考察”方面也不甘落后。1870年,它步英国“考察”的后尘,开始有组织地进行“考察”,直到1907年,以俄国“地理学会”名义先后派出过13支“西藏考察队”。“考察队”由俄国总参谋部、外交部同地理学会共同决定“考察”任务和行进路线,由沙皇批准国库支给巨额经费,地理学会和总参谋部则提供各种仪器和枪支弹药,俄国驻华公使馆又依据不平等条约向清政府勒索“护照”,迫使清政府命令地方官员“一体照护”“考察队”。为对俄国的“考察”情况有一个较为全面的了解,我们对1904年前俄国的12次“考察”活动列表如下:[1]

[1] 本表据王远大著:《近代俄国与中国西藏》第二章内容制,三联书店,1993年。

1904 年以前俄国以西藏为目标的十二次"考察"活动简表

内容 时间	带队人	考察成员、装备	路线	行程	费用	考察任务、成果	备注
1871.3.9～1873	普热瓦利斯基（1839～1888.11）	4 人、11 头骆驼和两匹马，10 枝步枪、15 把手枪和数千发子弹	张家口－定远营－柴达木盆地－通天河上游	11 766 公里	1.9 万卢布	考察沿途自然地理状况，测绘 5 618 公里，刺探民情、藏传佛教、经济、政治乃至军事等情报	
1876.8～1878.4	普热瓦利斯基	10 枝步枪、20 把左轮手枪、子弹 7 000 发	伊犁－罗布泊－阿尔金山－伊犁－古城－斋桑	4 218 公里	2.474 万卢布（拨款）	测量路线 2 438 公里，绘制地图，掠获大量动植物标本	
1879.4～1880.11	普热瓦利斯基	14 人，35 头骆驼，5 匹马，14 枝步枪，28 把手枪	斋桑－敦煌－宗札萨克土围子－唐古拉山－蚌倾－格尔木－西宁	7 618 公里	2 万卢布（拨款）	测绘了 3 873 公里，探明了去拉萨的道路，搜集了大量西藏地区的情报	普氏第一次入西藏，同时在西藏制造了第一起血案
1883.11～1885.11	普热瓦利斯基	18 人，20 枝步枪，手枪 40 把，子弹 1.6 万发，火药 66 公斤；提供各种考察仪器	恰克图－库伦－扎藏寺－鄂敦他拉（星宿海以东）－格尔木－卡拉科尔	7 864 公里	4.3 万卢布（拨款）	考察巴颜喀拉山两月，测量 3 816 公里，绘制两张目测路线图	发生扎陵湖血案
1884～1886.11	波塔宁（1835～1920）	其妻测绘员斯卡西和博物学家别列佐夫斯基等人	北京－西宁－拉卜楞寺－甘南地区－塔尔寺－青海湖－归程		2.95 万卢布（拨款）	考察西藏东部边缘地区及其毗邻地区，绘制 7 500 公里的路线图，搜集了大量标本和情报	配合普热瓦利斯基 1883～1885 年的考察
1888.8～1888.11	普热瓦利斯基	28 人，步枪 25 枝，子弹 2.6 万发，以及天文仪，测高仪等	塔什干－皮什别克－卡拉科尔（未完成）		4.85 万卢布（拨款）		1888.11.1 普氏病逝；英国第一次入侵西藏

续表

内容 时间	带队人	考察成员、装备	路线	行程	费用	考察任务、成果	备注
1889.5～1891	佩夫佐夫（1843～1902）	14人	卡拉科尔－叶尔羌－听杂阿布河－尼雅－昆仑山北麓地区－归程	万余里		考察从玉陇喀什河上游到罗布泊之间昆仑山脉的边缘，以及由此以南西藏高原的北缘；摄照150张，收集大量情报及标本	接普氏考察队
1889.6～1890.11	格鲁姆—格日迈洛（1860～1936）	11人	扎尔肯特－伊犁－塔尔寺－黄河－小雪山－青海湖			考察天山东部和南山	沿来路返回
1889.6～1890.10	格龙布切夫斯基		费尔干纳－铁隆滩－和田－普鲁－南下入藏西北			考察喇斯库穆河河源地区、喜马拉雅山脉的东北坡和西藏的西北缘	从右翼配合佩氏考察队
1892.10～1893	波塔宁	5人	北京－成都－打箭炉(康定)－巴塘		1.1万卢布（拨款）	考察西藏东部边缘地区及其相邻的川西地区	
1893.6～1895.5	罗博罗夫斯基（1856～1910）	15人，15匹马，35头骆驼	新疆－敦煌－可鲁克－阿尼玛卿山－纳克丘河谷		2.3万卢布	在托克三、沙州搜集关于中国驻军人数、装备和军事设施的详细军事情报；绘地图，考察天文	发生阿尼玛卿山血案
1899.7～1901.11	科兹洛夫（1863～1935）		阿尔泰－蒙古－阿拉善－西宁－玉树－琐图－德格－雀儿山－归程			考察阿尔泰山南部、更主要是考察西藏东部和中部；测量1.2万公里的路程，搜集和刺探大量的标本和情报	琐图血案、比穆拉山门血案

俄国的考察活动有以下一些特点：第一，他们受沙俄陆军部外交部直接资助或指挥，是直接为沙俄侵略政策服务的军事间谍。他们多有官方供给的巨额资金，并且配置了护送的武装卫队。第二，他们从西、北、东、南四个方向，企图深入西藏腹心地区进行窥探，其间谍活动规模之大，盗窃情报范围之广，远过于同时期潜入中

国的英、美、法、日等国间谍。第三，俄国“考察团”不仅广泛收集各种情报，而且还在藏族上层中从事颠覆分裂活动。1890年，正当中英签订《中英藏印条约》时，以佩夫佐夫为首的沙俄“考察队”，在藏北对藏族官员进行煽动：“我等此来非欲不利于西藏，实为尔等保护疆土而来。缘我国与英世仇，我们久思攻取印度，未得其便。今印度无故欺负尔国，我等闻之，甚为不平。是以不辞数万里远来，实欲替唐古忒出力复仇”；“英国人最无信义，不久定有反覆。我等去后，你们尽可与之决裂，我留信在此。如以后你们再行打仗，即将此信送到阿朗同庆地方，我们即有兵来相助你们。缺乏军火，我们必将接济。”[①] 其图谋西藏之野心昭然若揭。

除英、俄外，法国也有一些人来西藏“探险”。早在道光二十六年(1846)法国传教士胡克(Huc)和嘉伯特(Gabet)二人化装为喇嘛由内蒙古、青海到拉萨，他们企图在拉萨和法国在印度的教会取得联系，又想从拉萨去印度，均未成功，最后由驻藏大臣把他们送回打箭炉。1889年法国人朋瓦洛(Bonvalot)同鄂里昂王子(Anglophobe, Prince Henrid' orleans)由新疆罗布泊翻越唐古拉山到黑河，被藏人阻止返回。1893年法国人莱恩士(Dutrzeuil deRhins)和格纳得(Genard)由青海入藏，在腾格里海被阻。

这一时期各国的“探险家”来西藏的很多，但能到达拉萨的却很少。这是西藏地方坚决抗拒的结果。

三、清政府和西藏地方政府的态度

对外国人频频入西藏探险、传教、游历等行动，清政府和西藏地方的态度截然不同。清政府仅是“劝阻”，而西藏地方则决意拒绝。

清廷并非不知外国人游历的意图，四川总督丁宝桢曾于光绪三年(1877)在英国人入藏游历的奏书中强调：“臣窃揣英人之意……故又欲以向之致力于海疆者，转而用之于西南各省，然必择其与该国最近之省，先为入手，徐图推广；而与该国最近者莫近于蜀，滇次之……查川省门户在前后藏，而后藏外接披楞，即英孟加拉之属部……英既占东南中三印度之半，窥伺后藏久矣。”[②] 但此时的清廷迫于条约的约束，其办法仅是“劝阻”，“劝阻”不行则“随时保护”而已。丁宝桢强调：“至川省打箭炉以致前后藏中间八九千里，尽属番夷部落。夷性反复，日后该洋人来往彼地，无论自彼至藏或自川至藏，拦阻之处必多。臣惟先行严饬塘务各委员，遇有洋人由川赴藏，必婉词劝阻，阻之不听，则设法随时保护，并知照驻藏大臣妥为办理。”[③]

但西藏地方并没有“遵旨执行”，而是坚决拒绝洋人入境。我们以法国传教士入藏被阻之事为例：1860年，中法签订《天津条约》，条约再次肯定了传教士有进入

① 《光绪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升泰奏牍查俄人勾结藏番私相馈赠、请总理衙门并案迅议由》，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录副奏折，外交类，第440卷。

② 《丁宝桢奏牍》，第3页，载吴丰培辑《清季筹藏奏牍》，第1册，商务印书馆，1938年。

③ 《丁宝桢奏牍》，第7页。

中国内地传教的权利。于是,法国传教士罗勒拿、肖法日于1861年通过法国驻北京代表取得了在藏区传教和进入西藏的批准。1862年年初,法国天主教代理主教托麦思·德斯迈诺斯(Thomine Desmazures)到北京向法国公使和清朝政府提出入藏及传教的要求,也得到许诺。于是,他与罗勒拿等合作在博木噶重建传教会。1862年6月,他们企图前去拉萨,当他们到达拉贡(在芒康西)时,为西藏地方派来的官员所阻,被迫返回博木噶,法国传教士企图进入西藏传教没有得逞。但他们在今四川西部藏区却取得传教的权利,并大肆进行各种非法活动。这一切激起了藏族人民的反抗。1864年4月,法国传教士不得不离开芒康返回巴塘,不久也放弃了博木噶。现存于西藏档案馆的3份藏文呈禀同样也是西藏地方僧俗百姓坚决反对马加国[①]伯爵摄政义等入藏游历的有力证据。他们在禀文中称"绝不让一个洋人入藏","洋人无论从东、南、北任何地方而来,我等均不会让其进入藏区。至于派兵护送,前所未闻,且违背我僧俗大众之誓言,根本无法办到"[②]。西藏地方的态度如此坚决,是有其原因的。在他们看来,洋人不仅与藏族性情不同、宗教不合,且无入藏游历的先例,更重要的是英国人对印度的并吞侵略,在哲孟雄、不丹的蛮横霸占,早已引起西藏地方僧俗百姓的反对和仇视。但他们惟一能采取的办法就是沿途拦阻,从西藏的各个方向加以堵截,很多由新疆、青海、西藏西部阿里企图前往拉萨的各国"探险家"就这样多被拦住了。

但西方列强仍不甘心失败。1885年(光绪十一年)英派印度政府秘书马可勒(Macaulag)根据《烟台条约》取得总理各国事务衙门的同意和护照,于1886年(清光绪十二年)4月,组织"商务代表团"从大吉岭入藏,直到甘坝宗的甲岗附近,随即遭到西藏军民的阻挡。马可勒扬言将带兵3 000入藏,西藏地方坚持不允其入藏,噶厦表示"如果外国之人开端入藏,无论由藏属上下南北何路而来,即用善言温谕,斟酌劝导,若能听从转回则可,不然小的阖藏僧俗大众,纵有男绝女尽之忧;惟当复仇抵御,永远力阻,别无所思"[③]。西藏地方态度之坚决可见一斑。而此时英国正企图吞并缅甸,为取得中国清朝政府对它侵占缅甸的承认,在7月与清朝政府签订《中英缅甸条约》[④],暂时放弃了其入藏游历的要求,召回了马可勒的"商务代表团"。

"游历"问题至此似乎解决了,其实不然,一场更大的危机正在迫近西藏!西藏同祖国内地一样,将面临外国侵略者的蹂躏。

---

① 马加国,即今匈牙利。

② 西藏档案馆档案,全宗代号096-3-6,目录号10。事在清光绪五年(1879)。

③ 《清季筹藏奏牍·文硕奏牍》(以下简称《文硕奏牍》)卷二,第7页。

④ 该约第四款规定:"烟台条约另议专条派员入藏一事,现因中国察看情形,诸多窒碍,英国允即停止。至英国欲在藏、印边界议办通商,应由中国体察情形,设法劝导。振兴商务如果可行,再行妥议章程;倘多窒碍难行,英国亦不催问。"见载于《中外旧约章汇编》第1册,第485页。

第三章　西藏第一次抗英战争

19 世纪 80 年代以后，帝国主义列强掀起了瓜分中国的狂潮。沙皇俄国通过《中俄伊犁改订条约》割占了中国西北 7 万多平方公里的领土，攫取了一系列权益；日本侵略中国台湾，强占了琉球；法国向中国的近邻越南发动了侵略战争。英国则自 1840 年鸦片战争之后，通过一系列不平等条约，在中国攫取了种种特权，把长江流域划为它的"势力范围"。与此同时，它还利用英属印度与中国西藏接壤的便利条件，将侵略的魔爪伸向西藏，企图通过控制西藏后，将印度及其在长江流域的势力范围连成一片，进而把中国的中部和南部变成它的"势力范围"。于是，英国借口西藏地方在隆吐设卡，悍然发动武装侵略西藏的战争。

第一节　西藏在隆吐山设卡的由来

隆吐位于西藏和锡金、不丹交界的热纳宗内，南通大吉岭、噶伦堡，北连亚东、帕克等地，是从喜马拉雅山南麓进入春丕谷地的第一个险要之地。它原属西藏地方的热纳宗管辖，清嘉庆年初，八世达赖喇嘛任命哲孟雄部长代办热纳宗营官，包括隆吐在内的热纳宗部分草场也拨给该部长驻牧，但热纳并未改变中国属土的性质，隆吐自然也不例外。

一、西藏地方在隆吐设卡

前文已经交代，《英锡条约》签订后，锡金国王为英国人控制，原首相流亡中国西藏，英国人逐渐把锡金纳入它的"势力范围"。但条约没有涉及锡金和中国的传统关系，锡金和中国的藩属关系也没有断离。

英国控制锡金后，以此为入侵西藏的跳板，在锡金境内修路、架桥，建筑"旅舍"，并且扬言"定期入藏，如准畅行无阻，即无庸议，不然定即带兵进藏"[1]。1886 年年初，英国又乘西藏与锡金边境防御松弛之机，私自越过隆吐山探路，并进一步将隆吐至捻纳一段道路中的崎岖窄处，开宽垫平。西藏地方派人前往阻止，英国不但不停止其越界筑路，又在郭布修建驿站。

面对英国的步步进逼，西藏地方政府召开僧俗扩大会议，全体代表签订了《抗

[1] 《文硕奏牍》卷二，第 10 页，载吴丰培辑《清季筹藏奏牍》，第 1 册。

英卫教守土神圣誓言书》,决定:"一、选派能员,率兵前往边关驻守;二、征调前、后藏、山南、塔工、波密、康区、藏北等地驻军,以大、中寺庙为主组织僧兵;三、视战局发展情况,实行十八岁至六十岁的征兵制;四、立即筹集土炮、土枪、弹药、火绳、刀、矛、弓箭、甩飞煌石、鞭等武器;五、成立后勤机构,征集粮草;六、组织民工,运输军需物资;七、下令各地行政官员从速办理,不得延误。"[①] 同时,通告周边属国,一致对付"英吉利族",在一些地区"修筑碉堡战壕",双方并立下"信誓不变之甘结"[②]。锡金国王作出如下保证:

从(锡金的第一个统治者)以来,我们所有的国王及臣民均遵从中国的旨意……您们曾命令我阻断锡金和英国之间的通道,无论是用计谋,或是以武力……但我们是一个小国,而(印度政府)强大,我无力办到,并将落入虎狮之口。值此危急之秋,如果您,我们的老朋友,作出安排,无论是好是坏,我们将不脱离中国的荫庇……我们所有的人,国王和臣民,僧侣和俗人,真诚地保证阻止人们跨越边界。[③]

西藏地方政府在取得锡金国王的保证后,决定在拨给锡金住牧的热纳宗的隆吐山设卡防卫,1886年7月初,在隆吐山上"盖造碉楼卡房,由江孜汛拨兵防守"[④]。同时,噶厦还劝哲孟雄王土朵郎思入藏居住,以免为英国所要挟。土朵郎思即不顾英印当局的阻挠,全家毅然搬至西藏春丕居住。

二、隆吐山归属之争

西藏地方政权设卡之初,正是中英缅甸问题进入谈判的关键阶段,英国需要中国承认其对缅甸的兼并,不想因西藏问题而节外生枝。因此英国印度事务部在接到西藏地方军队隆吐设卡的报告后,认为是西藏地方对马科蕾入藏考察团的反响,不主张采取任何行动。英驻华公使华尔身(J. Walshas)在与清朝总理衙门交涉时果然没有提及锡金,只说西藏在"边界外距大吉岭相近百里地方,建立炮台,意在阻止通商",要求清朝驻藏大臣命令藏人不可妄为。[⑤] 对于这一含糊其辞的指责,清总理衙门并未加以重视。

时至1887年8月25日,中英《缅甸条款》在伦敦交换批文,英国的"克制"也就到期了。10月,英国决定武力驱逐藏军。英驻华公使华尔身也频频到清朝总理衙门催促,声称"……若西藏兵丁不肯受屡次谏劝之语,仍在界外踞守地方,则五印度节度大臣(印度总督)势不得已,惟有自行设法,迫令退出"[⑥]。并宣称"决不容番兵

① 《西藏人民抗英斗争史料》,载《西藏文史资料选辑》第七辑,第6~7页,西藏自治区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1985年。

② 《西藏社会历史藏文档案资料译文集》,中国藏学出版社,1997年,第223页。

③ 理斯里:《锡金政府公报》。转引自吕昭义著:《英属印度与中国西南边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第159页。

④ 《文硕奏牍》卷三,第36页。

⑤ 《文硕奏牍》卷二,第1页。

⑥ 《文硕奏牍》卷三,第5~6页。

在彼(指隆吐)守冬,迟即驱逐"[1]。总理衙门一方面与英国外交部交涉要求延期,另一方面连电川督刘秉章火速传文西藏,警告西藏地方政权:"若不退回旧界,(英属印度总督)定即驱逐,不能久待","藏番越界驻兵,本属另生枝节,授人以柄,倘再迁延不撤,开衅即在目前。"[2]

清朝总理衙门未分清隆吐的归属,就强制西藏地方撤兵,当然遭到西藏地方的抵制。1887年西藏地方在给驻藏大臣的禀文中,陈述了在隆吐山设卡的理由是:

"查大吉岭实系哲孟雄所辖地境,不但均被英人侵占,复敢越界屡次开设市面,新建铺房,修路造桥,种种恃强恶霸,横肆异常。去岁又复多方寻衅,以致大众志切同心,议定永远力阻,遂于险要关口,新建防堵人等住歇房屋,安设官兵,责成各该处大小营官头目百姓等经营。""今小的藏番即在于藏属热纳(日纳)地方以内之隆吐山岩上,新建防堵人等居住房屋以及围墙,并稍设官兵,就近防堵,以期各保疆土。"[3]

并表示了抗英的坚定决心:

"隆吐山为藏中门户,倘一退让,势若开门揖盗。自古及今,可有以疆域门户让人之理乎。"

"该英无论何时敢来寻衅滋事,小的阖藏僧俗大众,惟有同心协力,复仇抵御,决不放行。小的早经出立誓结,处心已定,纵然有何胜败,惟有尽人事听天命而已。"

"所有隆吐山撤去卡房兵役一事,无论如何,实多碍难,断不可行。小的番民人等,纵有男绝女尽之忧,惟有实力禁阻、复仇抵御,决不容忍,毫无三思翻改,亦无一语变更。"[4]

而且提出"请总理各国事务衙门照会该英使,今将向所侵占藏南哲孟雄、布鲁克巴各部落之地,一概退出,撤毁铁索桥,以正疆界,方为正办"[5]。

西藏地方在向清政府申辩的同时,还在全藏上下动员,积极准备抗英:"除原先曾住边界巡卡目兵百余名,并原派办理边情小官而外,今复添派查探边情、严束下民之四品干员,不日驰往外,由帕克里所属原设贾茹士兵等,查点后无论何时提调之日,必得随时起程前往。其余后藏江孜、前藏各营官弁、番兵等,查其事之缓急,不分昼夜,预备起程。至于前后两藏、上下台站、南北等各地方康巴、工布等处,调集士兵,妥为预备……即一面筹备军需口粮、青稞糌粑、药铅火绳等项,仍由前藏商上、后藏札什伦布等处派员经手收支……"[6] 西藏地方政府还派"四品干员"多尔

---

① 《文硕奏牍》卷三,第30页。
② 《李鸿章全集·电稿一》,第898页。转引自吕昭义著:《英属印度与中国西南边疆》,第160页。
③ 《文硕奏牍》卷二,第78页。
④ 以上均见《文硕奏牍》卷四。
⑤ 《文硕奏牍》卷三,第38页。
⑥ 《文硕奏牍》卷五,第10页。

济仁增到达帕里,总理边务。

在西藏地方一方面申辩、一方面采取防范措施的同时,驻藏大臣文硕也根据他自1887年抵藏后多方的了解和调查,确知隆吐为中国西藏领土,因此不赞成撤退藏兵:

"今考地图,热纳(日纳)实在隆吐山南,正与哲孟雄、布鲁克巴三角接壤交界处。据此,则唐古特(西藏)未曾越界,更为可信;此而欲以英人前此潜修道路之捻纳山凭空牵混,藏番安能心服?令其与疆域门户让人,藏番又安肯从事?抑且无理可说。此令撤卡之所以尤难威迫也。"[①]

同时,文硕还考虑到威迫藏族撤卡不成,反而引起内部矛盾:

"夫以英使无理之托词,而欲威胁藏番以撤卡,藏番安肯心服就范,甚或铤而走险。岂非敌情未洽,边患先滋,徒失三百年藩服之心,转伤朝廷政体,而益烦西顾之勤乎。夫致英人之借端构衅,与激藏番之铤而走险,同一棘手非策,顾势不得已,二者相衡,则藏番之变,较英人之来,其得失是非,判然远矣。"[②]

因此,文硕一面上书醇亲王,提出从速筹饷、筹兵、筹将的自维之计;一面又谕令赴边指挥的多尔济仁增,"先事布置,一切机宜,要镇静严密,不可张皇泄露,尤不可轻忽冒昧",而且,从作战、防御、运输、待民、战术等各方面,予以指导。[③]

此时的清王朝在隆吐的归属上,尽管表示要进行进一步了解,但经不住英国的军事威胁和外交恫吓,置西藏地方政权和文硕的多次要求于不顾,甚至提出"英人考究地界甚精,必不妄称日纳以内为外"等荒谬言论。[④] 一再遭到西藏地方和文硕抵制后,总理衙门干脆电令:"无论是否藏境,速将隆吐兵房撤退,仍守旧处,如再固执肇衅,咎将谁执?"[⑤] 这种不分是非,以高压手段强制推行妥协退让的外交路线的行径,加深了西藏地方与清王朝间的矛盾。

清朝一味地飞咨驻藏大臣,勒令撤卡。但西藏地方态度坚决,表示"就(即)使目下有莫大祸患,我等藏众亦决不甘心以地让人"[⑥]。驻藏大臣文硕也据理力争,于是清王朝恼羞成怒,于1887年2月18日发出上谕,斥骂西藏地方"乃蠢兹忿举,不量己力,越疆置卡,肇衅生端",斥责文硕"非但不能开导愚蒙,转为愚蒙煽其昏焰,其迷误为何如耶!""连章累牍,挠辩不休,推其执谬之见,即兴兵构怨,有所不恤"。将文硕撤职,由升泰暂时主持藏事。谕旨还警告升泰:"勿踵文硕迂谬之见,自贻罪戾也!"[⑦] 幻想通过高压手段达到其妥协的目的。

---

① 《文硕奏牍》卷四,第4页。
② 《文硕奏牍》卷四,第16页。
③ 《文硕奏牍》卷五,第11~12页。
④ 《文硕奏牍》卷四,第9页。
⑤ 《李鸿章全集·电稿一》,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921页。
⑥ 《李鸿章全集·电稿一》,第926页。
⑦ 《李鸿章全集·电稿一》,第928~929页。

清朝的妥协退让并没有使英国放弃其入侵西藏的计划。英国一面向总理各国事务衙门交涉，企图以恫吓威胁清廷迫使藏兵撤退，以达其争取清廷来共同压制藏族的反英运动，以孤立藏族的目的，同时又给达赖喇嘛写信，要求直接交涉，企图撇开清朝；一面却积极修路、建兵站、运军火、增调军队，准备武力侵略。西藏面临着一场反侵略斗争的严峻考验。

第二节　西藏人民保卫隆吐山之战

一、1888 年英国发动侵略战争

1887 年年底，英国已调动军队 2000 余名集结边界，其中有皇家炮兵营、第三十二步兵团、捷尔比希尔团第二营、孟加拉步兵第十三团，共 1600 人，指挥官是格拉汗(Graham. G)上校，除此之外是廓尔喀兵。又雇用大批土人背运供应品至白栋，并以该处为后方总站。西藏地方政府得悉英国增兵准备进犯后，也派四品(孜本)多尔济仁增赶赴隆吐山负责，噶厦也在积极准备防御英军的进攻。同时派噶伦公伊喜洛布汪曲亲往前方住帕克里统领一切。

从 1888 年正月下旬起，英国军队即由各地向隆吐山附近之绒岭集聚驻扎绒多桥。正月二十三日英国军官纳尔到前方亲自布置进攻。二月，双方发生零星交火。

二、隆吐山保卫战

隆吐山海拔 12 617 英尺，道路险恶，空气稀薄，藏兵在 9 600 英尺高地上修筑第一道防御栅，第一道防御栅以生竹为壁，山顶上有石头砌成的堡垒。武器只有火绳枪、弓矢、梭标、大刀、铳、投石器等。

3 月 20 日，英军即由隆吐山下扎鲁隘口突来攻击，藏兵抵御，击毙“黄衣英人一名，其兵随即退下，看其情形，似是军官”，藏兵无一伤亡。次日清晨，英军又来攻，藏兵“誓死抵御，鏖战许久，伤毙英兵约有一百余名，收队查点，有甲瑧一员，兵民二十余名，身无下落”[①]。这是英藏军第一次交战的情形。

英军在初次试探之后，于几日后调来大批援军，运来了大炮等重型武器，接连用密集的炮火，多次向隆吐山发动猛攻。据《西藏通览》载“炮兵，藏人视为最大劲敌，故英军炮弹坠裂藏军中央，全队立乱，溃走不遑，退至一高地，暂期堵御，复为英人所破”[②]，藏兵在英军大炮攻击之下，由隆吐山退至纳塘。隆吐山被英军侵占。

纳塘北一山名提俄可那，海拔 13 550 英尺。藏兵撤退到此后，“一夕英军斥候过此，寂无一西藏人。其夜英军屯于那塘(纳塘)附近去此地英里半，终宵亦毫无声

① 《文硕奏牍》卷六，第 26 页。

② [日]山县初男著：《西藏通览》第二编第五章，第 73 页，西藏自治区历史档案馆编，中州古籍出版社，1986 年。

响，万籁皆静。至晓忽见西藏人于其间筑墙以为防御之计，高与胸齐，长约四五里，英人惊讶为神工，数千藏兵麇集其内，纵横呼噪，乃英兵一举队前进，开炮轰击，藏人终至大败涂地”[①]。这样，纳塘也失守，藏兵退到捻纳以内春丕等地。

英军占领隆吐山、纳塘后，在增兵修路、积极准备继续进攻的同时，还唆使锡金的颇当喇嘛和康萨卓尼作为中间人写信给噶厦调和，廓尔喀“果敢王亦有信致噶厦，词气亦欲从中调处”[②]。另一方面又照会清朝政府：“印督饬励其兵，但使藏番不越界出斗，彼兵不过隆吐，以后一切照旧。”[③]

但西藏地方并未被英军野蛮的军事入侵所吓倒，也未被英军的外交手段所迷惑，他们积极准备反攻。“隆吐山失守后，噶厦政府下令征调前后藏及康区各地民兵前往增援，由吞米拉丁色和仔卓尼索南坚赞二人率领工布民兵900人，第一批增援，二月十六日（藏历）出发，开往前线。接着又派彭康色和仔卓尼强巴丹增二人率康区民兵千余人开往前线。之后又续调了波密、硕板多、科曲等地区的民兵数千人，开往增援，总计前后派往前线民兵约万余人。”一时，全藏动员，群情激愤，民间作歌表达了藏族人民对英国侵略者的愤慨：“口蜜腹剑黄毛佬，远涉重洋霸天竺（印度）；行动诡谲似毒蛇，妄想侵吞我雪域。”[④]

西藏方面在进行人力、物资准备的同时，宗教力量也以其特殊的方式投入战争。他们举行一些宗教活动，或占卜吉凶，以鼓舞士气。如每一批军队在经过拉萨开往前线之时，十三世达赖喇嘛亲自给每一战士摸头祝福，并发给经喇嘛念过咒语的特制的“白伞盖轮”一个，作为护身符。“与此同时，达赖又命令多扎堪布、拉惹僧布、客拉半见、参巴噶桑等人，还有念咒喇嘛十五人，在布达拉宫秘密念《武经》放咒，诅咒英军失败。又在布达拉宫请‘乃均’降神问卜，乃均说，‘事先不应作此事，即已作了干到底’，于是抗英决心更加坚定。”[⑤]藏历四月，拉萨家家户户焚香烧喜纸，祈求胜利。另外，三大寺各扎仓的负责喇嘛则一同前往，加强帕里前线的藏军布置和指挥。达赖还下令三大寺积极组织僧兵，准备一旦必要时开赴前线。

第三节　西藏第一次抗英战争的失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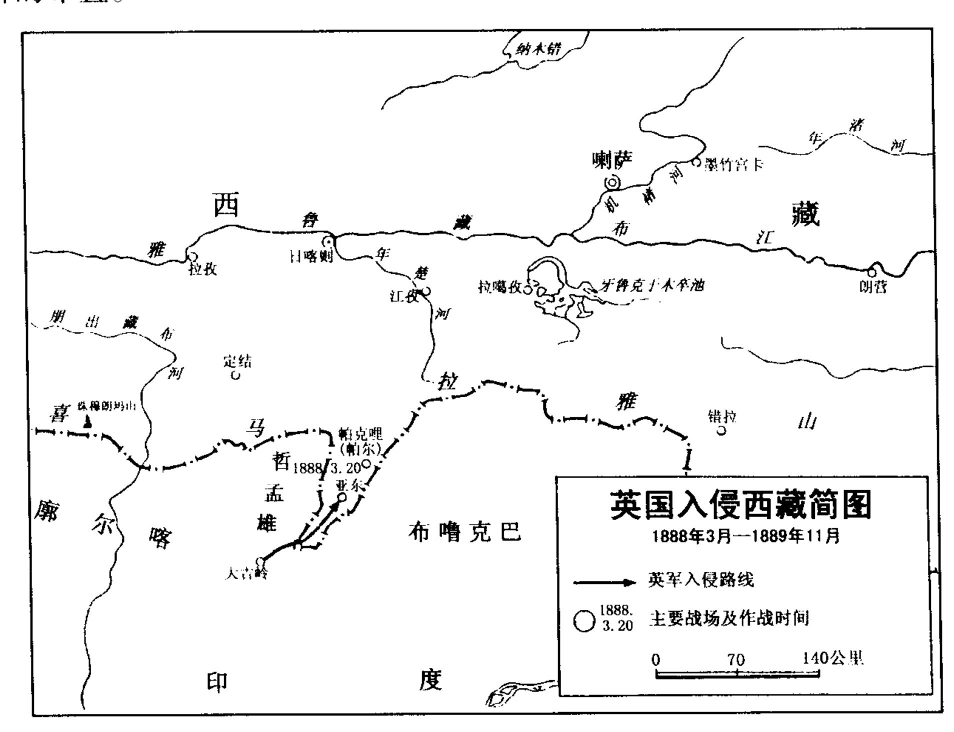
一、西藏人民的坚决抗英与清政府的妥协

1888年5月22日，约3 000名藏军向盘踞在纳塘的英军营卡发动反击。据前后藏戴琫、如琫、甲琫各头目的呈禀所述：“兹于十二日辰早，前赴捻、纳两山，正在

① 《西藏通览》第二编第五章，第74～75页。
② 《文硕奏牍》卷七，第7页。
③ 《文硕奏牍》卷七，第21页。
④ 《西藏人民抗英斗争史料》，《西藏文史资料选辑》第7辑，西藏自治区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1985年。
⑤ 《达赖喇嘛传》，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126页。

防堵,不料该国营盘放炮五声,并施放许多鸟枪。不但擅越我属许多地境,复敢恃强逞凶,毫无禁忌。势难如此束手坐视,即饬复仇攻敌。现在两下伤亡之人尚多。"[①] 又帕里隘口江孜汛署守备萧占先禀报:"二十日探得十二日藏兵与英兵接仗,互有伤亡。藏营阵亡甲琫、定琫各二员,伤亡兵勇百余名。英人阵伤亡故亦多,细数不得而知。"此后,"英营扎在隆吐山者,对邦地方闻有七八千人。藏营番官兵勇五千余人驻扎热朗闵觉地方,相距英营二十余里","自是对垒而居,并未续有接仗"[②],形成了互相对峙的局面。

清廷听到藏兵和英军开仗及隆吐山失守后,即下令免去文硕驻藏大臣一职,以升泰为驻藏帮办大臣,以执行撤兵、不许开仗的命令。升泰在赴藏途中,即已决定"亲赴两敌之中,先解战争,再勘界址,复饬江孜守备及统领番军噶布伦严束藏兵,不准妄动。一面奏请饬下贵衙门(按系总理各国事务衙门)转电印督,或亲来前敌,彼此面议,或由印廷另派大员,会商妥办"[③]。7月5日,升泰抵藏。他先为英国侵略者辩护,硬把西藏相邻的哲孟雄的边界说成是在雅拉、支木两山,并说雅拉山在隆吐之北,所以隆吐不在西藏境内。同时,又诱胁西藏地方政府将军队先行撤入帕里,说什么"洋人若在藏兵撤后,再行进兵,则是违约在彼;纵属失地,不难索回。若藏兵先出,则以后事机万难办理"[④]。升泰这种做法既打击了藏族士气,又阻扰藏军抵御的布置。



本图摘自《近代中国百年国耻地图》第31页

---

① 《文硕奏牍》卷八,第8页。
② 《文硕奏牍》卷八,第21页。
③ 《刘秉璋奏牍》,第2页,《清季筹藏奏牍》,第二册。
④ 《升泰奏牍》卷一,第2页,《清季筹藏奏牍》,第二册。

英军于8月5日后,"添兵九百余名,又运来大炮六门",并多次向藏军挑衅。藏军本欲在8月17日、22日出营反击,均被升泰所阻。[①] 英军又乘机将全部哲孟雄占领,并布置就绪。此时,西藏各地增援的军队已陆续到达前线,有1.4万多名。英国侵略军的人数也达2 300名,有9门大炮。

二、捻那、都纳之战

9月,英军进至捻那、都纳两山,时常在山顶施放枪炮,轰击藏军营地。13日,藏军于夜间分队赴捻那、都纳两山扎营,连夜修筑战墙,以防止英军强占制高点。14日天明,英军见藏兵"扼扎两山,亦不便于己,遂出队直冲,藏兵力不能支,败回姑布、冻曲原营",未等藏军立足,英军追击而至,藏军连夜仓皇奔逃,以至咱利、亚东、朗热等隘同日失去。英军"复分股包抄,所有藏营番兵一万数千,全行败溃,枪刀器械锅帐什物,弃置满道"。藏军前线军事指挥噶伦伊喜洛布汪曲于次日败回仁进岗。[②]

正当藏军浴血奋战之时,驻藏大臣升泰却命江孜守备萧占先前往阻战。萧占先到仁进岗时,正遇噶伦伊喜洛布汪曲狼狈奔逃至此,噶伦面告萧占先:"洋兵火炮甚利,万难抵敌,赶紧迅速同走逃命为是。"萧占先则回答:"我奉驻藏大臣扎饬阻战而来,不料尔等又复多事,以致败北。如果英人力追,势必全军俱没,帕隘难保。我系汉官,究与汝等有间,惟有在此力阻。如洋人顾念和约,或可旋师,倘不能听,亦尽人事。"[③]言语之间,已是枪声不断,英军旋踵而至。萧占先即竖起清军江孜汛营旗一杆,上书有汉字,英军远处见旗,果然停止射击。萧占先与英军军官萨海阵前约见。英官允诺停止追杀,静候政治办理,并驻扎对邦原营。

藏军在这次战役中伤亡较大,据升泰奏折中说,藏兵"被枪炮死者约五六百人,被驱逐落水者亦数百人",逃散的人更多。但英军的代价也不低。据《西藏通览》载,纳塘有英军战死者的坟墓:"平地有无数巨石堆筑为台,其上皆英人墓。"

西藏地方噶厦和三大寺等战败之后,并未屈服,他们收集残兵和调集新兵又得万余人,驻扎仁进岗一带,三大寺喇嘛也组成僧兵,准备反攻。驻藏大臣升泰仍积极推行他的压制藏族"先解战争"的政策,勒令解散僧兵,并在10月由拉萨启程亲赴前线住在英、藏两营之间,要同英国代表议和。英国第一次侵藏战争暂告停止。

三、战争失败原因

西藏在第一次反对侵略、防御国土的战争中,动员兵力1.4万余人,但还是失败了。此次战败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就西藏地方而言,其一,藏军本身有弱点:如藏军素低劣,武器落后,藏军用的是火绳枪、弓箭、刀、矛和抛石器等极端落后的武器,穿的是破烂不堪的羊皮袄,没有辎重,装备衣食均需自备,士兵未经过很好的动员及训练,不了解打仗的意义,而且大半皆系民兵,纪律松弛,且"藏中自用兵以来,

① 《升泰奏牍》卷一、第3页。

②③ 《升泰奏牍》卷一、第9~10页。

当差番民,因差繁赋重,十室九空,逃亡不少,藏库早经支绌"① 等。因此,西藏的抗英只停留在少数的贵族僧侣上层,并不是有计划、有组织和知彼知己地确定战略来进行的,特别是迷信神能保佑,凭护身符去作战自然不行。其二,西藏地方指挥失当。西藏地方缺少对外战争的经验,在交涉时,没有权衡轻重缓急,处处相争;在战场上没有分析战情,扬长避短,徒以血肉之躯硬堵英人钢铁火炮,与当时的世界第一强国——英国相斗,自然是屡战屡败。驻藏大臣文硕在被撤职后给第穆呼图克图写了一封信,在分析西藏地方的优劣时可谓切中肯綮:

> 即如与英吉利交涉之事,在唐古特以其人性阴鸷,教道不同,惟恐贻患藏地佛宗,是以坚持力拒,虽云不为无见;然处事有经权,利害有轻重,平心立论,尔唐古特亦实有过于任性固执,不能审度机宜随机权变之处……诚以两敌相争,必须先自度力,此即兵法所谓知己知彼,百战百胜……尔唐古特自来心计钝拙,昧于随机应变,是以不及英人之心思巧诈;而军火器械,又复不及其精利;纪律部伍,不及其严肃;攻守布置,不及其周密,即此数端,胜败之机,不战已决。②

从全局观点看,西藏地方的抗英斗争得不到中央政府强有力的支持,是战争失败的重要原因之一。清廷不但不负起责任来领导藏族共同抗击外来侵略,反而一再压制藏族的抗英热情,以致于"此番战败,系因遵旨所误"③,是确凿的事实。不过,清朝政府软弱无能,采取对外妥协退让的政策,也是无奈之举。19世纪以后,清朝政府内忧外患频仍,皇家性命难保,对于西藏的统治也只能是维持现状,应付局面。因此,就不难理解英军入侵西藏时,清朝政府为什么会屈服于英国的外交压力和武力威胁,三番五次命令西藏地方军队从隆吐撤卡,不准与英国人接仗;而且撤换了同情、支持西藏人民抗英斗争的驻藏大臣文硕,派升泰前去督促藏军撤兵,并亲赴边界与英国人议和。

当然,英国的强大和诡计多端,同样是西藏地方失败的主要原因之一。英国是当时世界上掠夺殖民地最多的、最强大的资本主义大国。英军在入侵之时,不仅拥有当时世界上最先进的武器,而且装备和军需供应也极为优越,"防寒衣服极为整备,毛巾(一万一千匹)、长短靴(四千一百双)、厚短衫(三千六百件)、羊皮上着(二千二百件)、毛织袜(八千双)、毛织裤(同上)、手套、毛织胫卷、背心、印度式冠防水布、防水覆肩背衣、眼镜等,均无一不有"④。加之,英国分化中央和地方,即争取清

---

① 《升泰奏牍》卷一,第6页。
② 吴丰培、曾国庆著:《清代驻藏大臣传略》,西藏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216~217页。
③ 《升泰奏牍》卷一,第11页。
④ 《西藏通览》第二编第五章,第73页。括号内的数字在书中为双排小字。

朝中央政府共同来打击、孤立西藏地方的策略得以顺利实施,其以先进的武器和强大的实力与后方,取胜也就不言而喻了。

西藏人民的第一次反击外来侵略的斗争尽管失败了,但西藏地方军民在敌我力量对比极为悬殊的情况下,在清朝妥协退让的高压政策下,万众一心,虽屡战屡败,但决不向强暴低头的精神着实令人钦佩。1888年的隆吐山之战,作为西藏人民保家卫国、反抗英国武装侵略的正义斗争,也是19世纪末我国各族人民共同反对资本主义列强侵略中国所进行的英勇斗争的一个组成部分。它将载入祖国反帝斗争的史册,永远激励藏族人民向一切来犯者作不屈不挠的斗争。

第四节 《中英藏印条约》和《藏印续约》的签订

捻那、都纳之战后,清朝政府一再谕令驻藏大臣升泰,亲赴边界与英国代表"面议",并竭力"开导藏番"撤兵,与英国人议和。

西藏地方经过三次战事失败,受到很大损失,因此尽管有的坚决反对妥协,仍然"四路调兵",准备继续战斗;但西藏僧俗官民大会商议后的结果却是:同意升泰出面调解,达赖喇嘛并委派噶伦然巴、代理噶伦大喇嘛益喜彭措、代理噶伦奔塘大喇嘛及三大寺代表等人,陪同升泰前往。[①]

1888年12月12日,升泰到达藏印边境之仁进岗地方,准备与英印政府所派代表保尔(A.W.Paul)进行谈判。12月20日,升泰在保尔一再"坚请"下,移营在英军驻扎的对邦,双方举行第一次会谈。英方首席代表为英属印度外交秘书杜兰(H. Durand),中方为升泰。

谈判伊始,升泰提出以英属印度总督原来作出的承诺作为商谈的基础,即藏军不在隆吐山驻兵,锡金"惟在西藏商上向有年节礼物及驻藏大臣贺禀而已,其向来是何礼节,均照旧章,而英国向来如何保护亦可仍旧"[②]。这一提议是要维持现状,但遭英方拒绝。杜兰则抛出七条草约,与升泰商谈。这七条草约概括起来主要内容有以下三点:1. 划定中国西藏地方和英国所属锡金之边界;2. 中国允认英国对锡金有完全统治权,永不侵扰锡金国境;3. 英国臣民得自由进出西藏贸易,与西藏人同等待遇,英国货物运入西藏所付关税,应按另议税则交纳;自西藏办运出口货物,纳税办法亦同等。[③] 这些条件比中英订立的关于缅甸的条款更为苛刻,清朝政府和西藏地方当局当然难以接受,所以在谈判中,关于锡金归属、藏锡边界和通商等问题争论得非常激烈。

① 牙含章著:《达赖喇嘛传》,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131页。

② 《清季外交史料》,光绪朝,第79卷,驻藏大臣升泰与英官会议边界情形折。

③ 中国近代经济史资料丛刊编辑委员会编:《中国海关与缅藏问题》,中华书局,1983年,第85~86页。

一、关于锡金地位的问题

在锡金的归属问题上，英国的方案是要完全割断锡金与中国以及西藏地方历史上形成并继续到当时的传统关系。升泰提议按照《缅甸条款》处理中缅关系的方式来解决，即中国承认英国在锡金的地位和权利，而锡金与中国西藏的关系"照旧"，每年向达赖喇嘛、商上和驻藏大臣等呈送年节礼物及贺禀，继续保有中国皇帝颁给的头衔，并援引战时印度总督的照会："藏众退回原界，仍守二年情形，不在隆吐山扎兵，以后便可照旧办理。"英方认为："此语系在八月未战之先，既战之后，又当别论。"[①]

杜兰之所以拒绝在条约中保留任何有关中国与锡金间的关系的条文，源于他认为这涉及到英印对整个喜马拉雅南麓诸国控制的重大问题，他强调："如果我们在锡金让步，那么在将来的某个时候，我们必将不仅在不丹、尼泊尔，而且必将在克什米尔及其封臣诸如洪札和纳加尔，以及在任何一个自认为如此的喜马拉雅的小国，作出同样的让步。我们也许甚至让中国宣称对大吉岭、不丹诸山口的宗主权，这些是我们从她的封臣手中取得的。"[②]

杜兰的担心是有道理的：尽管英印在过去的一个多世纪中兼并、征服、割占、控制了中国在喜马拉雅南麓诸属国，但它们与中国的传统关系并未完全割断，中国在喜马拉雅南麓诸国中仍有相当的号召力。例如，升泰到达前线后，锡金国王子就前来面见升泰，恳切表示"实不愿投归英人"，乞求"勿将哲境划出圣朝版图之外"；不丹"部长"闻讯也带兵 1 700 兵马来到升泰营中效力，升泰惟恐被英人知觉妨碍和谈，将不丹军匆匆打发走，而该"部长"仍留头目数人在升泰营中听候。因此，杜兰认为要排除中国在喜马拉雅南麓山国的影响，就必须将它们与中国的传统关系完全脱离。双方在锡金问题上相持不下，1 月 10 日会谈中断。

会谈中断后，英属印度政府及军方都主张再次发动对西藏的战争，迫使西藏地方政府与英国直接谈判，但英国政府认为这会使中英关系恶化，把中国推向俄法一边，便指示英印重开谈判。就在重开谈判之际，清王朝竟然接受中国海关总税务司英国人赫德的推荐，任命其弟赫政为升泰的译员和代表，并在后来正式任命赫政为中方的谈判代表之一。谈判期间，赫德与赫政频繁电函往来，以赫政为"中间人"，将事权掌握在英国手里，使谈判实际上成为大不列颠人之间的"对话"。且看以下事实。

赫政接受任命后取海路经印度前往西藏与升泰会合。1 月 21 日，赫政到达印度加尔各答，拜会了印度总督、印度政府外交副大臣等。27 日，赫政访晤了主持与升泰谈判的印度政府外交大臣，并向他探询印度方面的真正意图和谈判停顿的症结所在。3 月 12 日，赫德去电指示赫政："设法向升大臣解释，英国愿加强中国在

① 《升泰奏牍》卷一，第 22 页。

② 兰姆：《不列颠与中国的中亚》，第 190 页。转引自吕昭义著：《英属印度与中国西南边疆》，第 169 页。

西藏的地位,如中国反对,英国必将抛开中国直接与西藏交涉,难免又惹起军事行动,对西藏不利,对中国也很难堪。"[①] 即使在3月24日赫政赴仁进岗与升泰相见后,他还频繁给赫德去电,将中英双方的意见转告赫德并请求指示。4月底,赫政从仁进岗赴大吉岭,与英国代表商谈重新开议。

4月24日赫德电告赫政以下列草案作为谈判基础:"(一)哲孟雄与西藏边界保持原来状态;(二)英国可在哲孟雄按照与哲孟雄部长所订条约行事;(三)哲孟雄照旧向中国来函并致送礼物;(四)中国承允西藏军队不逾越也不扰及哲孟雄边界;(五)英国承允英国军队亦将尊重西藏边界。"[②] 赫政将此草案交与保尔,并由他电告英印政府。英印政府直到6月初才答复,提出"不能接受它作为谈判的基础",并另拟了一个草案,其主要内容为:"西藏与哲孟雄交界,仍应照旧,即以流入梯斯塔河各水,与流入莫竹江及藏境河流各水之间之最高分水岭为界。""在此边界的哲孟雄一方境内,英国政府有惟一的最高统治权,中国人和西藏人对哲孟雄内政均不得在任何方面予以干预。英国政府应允在上述谅解下英国军队将不逾越藏哲边界。""英国政府将允许哲孟雄部长可以向在拉萨的中国和西藏当局致送表示礼貌但非致敬的函件和与进贡不同性质的礼物"等。[③] 这个草案不仅要中国承认英印政府在锡金凭借暴力所造成的既成事实,而且还要中国承认英印政府暴力所未能得到的对锡金的惟一最高统治权。倘若不同意,英印军队就将越境发动军事进攻。在边界问题上英方的这一草案是自相矛盾的,它一方面说边界仍应照旧,另一方面又把所谓分水岭原则塞进条约。传统的中国与锡金边界是按照双方行政管辖来划分的,在一些地段设立鄂博为标志,从来没有按分水岭划分,鄂博与分水岭并不相符。

中方没有接受英方提出的草案。7月2日,赫政返回仁进岗。根据英印政府所拟草约,他与升泰一起改拟草约五条,电呈清朝政府。其中重要的修改之处为:

> 藏哲分界,咱利山顶本属原议,唯西金(哲孟雄)应作两国属部,藏番即可无词。今议西藏不得干预,哲界即印界。查咱利至日纳本系商上赏地,旧有藏民,似应酌量划还,或妥议章程,商属游牧,始有安插。[④]

这里提出了原藏属土地热纳宗的问题。升泰到边界以后进行了一些调查,查明在热纳宗还有西藏的牧民放牧,而在热勒巴拉岭并没有鄂博。他指出:"鄂博咱利山即热勒巴拉岭,西人云系旧界,而藏人则以日纳宗为界,上年派员往查,两处均无鄂博,惟藏番所属卓木娃每年向在咱利隆吐放牧,或结茅为屋,或插帐游牧,迭询

① 《中国海关与缅藏问题》,第87页。
② 《中国海关与缅藏问题》,第97页。
③ 《中国海关与缅藏问题》,第103页。
④ 《中国海关与缅藏问题》,第106页。

番民，众口如一。是以拟在两说之间，会议定界，其游牧之民，庶不至无地可容。”[①]按照以上的修改，热纳的归属应按两种情况来划分：如果锡金作为中英两国的共同属国，那么就可以热勒巴拉岭为界，热纳照旧赏给锡金住牧；如照英方提出断绝中国与锡金的传统关系，西藏不得干预锡金，那么就应将原来的赏地收回，热纳宗划归中国。

另外修改后的草案还提出：如锡金归英国保护，西藏地方则停止每年给锡金大麦，锡金在春丕的庄房应行收回；锡金归英保护，仍要向西藏送禀礼，不过所送禀礼非表贡款式；驻扎锡金的英军不得过日纳；亚东通商，它口不得往来窥探。

英方谈判代表同样拒绝该草案。8月18日，英印政府答复："印度政府认为按照这新提案重开谈判，显无取得双方均能满意的解决办法之望。"并且声明："印度政府决不允许藏方对哲孟雄内政有任何干涉。并愿指出，哲孟雄部长与春丕的关系是一项经常造成纠葛的原因，藏方亟应将部长眷属送回哲孟雄，以免再生纷扰。"[②] 清朝政府只好再次让步，于9月10日、13日相继电令升泰，以重拟四条，与英人开议。这四条内容是："一、以分水流之咱利山顶界，界外仍照旧游牧；二、哲孟雄由英保护，藏不过问；三、中英两国之兵互允各不犯界；四、通商一事随后另议。"[③] 同时指示升泰："游牧、立约两事则断不可少。如印度不肯听从，则中国拟与英国政府直接谈判。"[④] 上述四条意见转给英印政府后迟迟未见答复。

10月26日英印政府终于回复，对四条意见表示不满，提出"除非我们取得中国的明白保证，确认印度在哲孟雄不可分割的统治权，并肯定放弃哲孟雄部长向中国和西藏当局致送禀礼的要求，重开谈判是无益的。印度政府对于赫政先生提案第三款也难同意，因为这一款可以作为阻止英国遣派军队越境惩罚藏人任何侵略行为的解释"[⑤]。

英属印度政府再次扬言要抛开中国中央政府直接与西藏交涉。但就在此时，英国和沙俄争夺中亚和中国新疆帕米尔地区的斗争开始尖锐起来，西藏地区也成为英俄争夺的对象；而且西藏地方也有部分人出现倾向俄国的趋势。这种形势，迫使英国希望尽快结束中英关于西藏问题的谈判。12月12日，英印政府又提出四款作为重开谈判的基础。其内容为："一、藏哲之界，以梯斯塔、莫竹河分水流之一山顶为界；二、哲孟雄内政外交均应专由英国一国经办。该部长及官员等除由英国经理准行之事外，概不得与无论何国交涉来往；三、中国代表西藏，英国代表本国，两国互允以第一条所定之界限为准，由两国遵守，并使两边各无犯越之事；四、藏哲

---

① 《中国海关与缅藏问题》，第93页。

② 《中国海关与缅藏问题》，第111～112页。

③ 《光绪十五年八月十三日交赫德发升泰大臣电》，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电报档，第2031卷；《中国海关与缅藏问题》，第116页。

④ 《中国海关与缅藏问题》，第114～115页。

⑤ 《中国海关与缅藏问题》，第120页。

通商一事,容日后再议。"[①] 第一款的提法,勾销了原草案中的藏哲边界依旧,完全以所谓分水岭划界。升泰一度坚持条约须载明沿边旧界的地名,列举沿界的山名,以免日后英印以所谓分水岭原则来混占土地。但电报请示总理衙门后,被驳回。在清政府看来,"印议四条与本署(总理衙门——引者注)四条之意大略相同,均可照办"[②]。其实,英印政府新拟四条与清朝政府的原议是有区别的,文中多用模棱两可、含糊不清的笼统语句,代替清朝政府所拟草案的明确提法。这为以后英国更大规模地入侵西藏埋下伏线。

二、《中英藏印条约》的签订

经过一年多的谈判,《中英藏印条约》终于1890年3月17日由升泰与印度总督兰斯顿在加尔各答签订。8月27日,该条约在伦敦交换批准。该条约共计八款:

> 第一款　藏、哲之界,以自布坦交界之支莫挚山起,至廓尔喀边界止,分哲属梯斯塔及近山南流诸小河,藏属莫竹及近山北流诸小河,分水流之一带山顶为界。
>
> 第二款　哲孟雄由英国一国保护监理,即为依认其内政外交均应专由英国一国经办;该部长暨官员等,除由英国经理准行之事外,概不得与无论何国交涉来往。
>
> 第三款　中、英两国互允以第一款所定之界限为准,由两国遵守,并使两边各无犯越之事。
>
> 第四款　藏、哲通商,应如何增益便利一事,容后再议,务期彼此均受其益。
>
> 第五款　哲孟雄界内游牧一事,彼此言明,俟查明情形后,再为议订。
>
> 第六款　印、藏官员因公交涉,如何文移往来,一切彼此言明,俟后再商另订。
>
> 第七款　自此条款批准互换之日为始,限以六个月,由中国驻藏大臣、英国印度执政大臣各派委员一人,将第四、第五、第六三款言明随后议订各节,兼同会商,以期妥协。
>
> 第八款　以上条款既定后,应送呈两国批准,随将条款原本在伦敦互换,彼此各执,以昭信守。[③]

英国通过《中英会议藏印条约》,不仅正式吞并了中国的藩属哲孟雄,而且割占了中国西藏南部隆吐、捻纳至则利拉一带领土。此后,英国即正式宣布锡金为英国的保护国,并委派政治专员常驻锡金,统治该地。中国在喜马拉雅南麓的影响也日

①② 《中国海关与缅藏问题》,第128页。

③ 《中外旧约章汇编》,第一册,第551～552页。

益没落。而条约中关于藏锡边界分水岭的提法,以及通商、游牧、交涉等诸项缓议问题,成为英印进一步侵略西藏的新借口。与清政府的愿望相反,《中英会议藏印条约》的签订不是战争的结束,而是英印向西藏发起商业渗透、政治扩张、军事进攻的序幕。

三、马拉松式的中英藏印通商章程谈判

《中英藏印条约》签订后,中英就藏印通商章程进行谈判。这是一场艰难的谈判,从1891年2月开始,到1893年12月5日双方签字,谈了将近3年。其间,中方参加谈判的先后有黄绍勋、张昉、升泰、奎涣等人。英方代表则为保尔。作为中方代表的赫政一如既往地受赫德的遥控,赫德兄弟一个出谋划策,一个依计行事,完全控制谈判进程。谈判前夕,赫德就指示赫政:要向保尔解释,"印度必须虚张声势,多所要索,才能达到目的。无论你要求一点或要求几点,反正中国方面总要辩驳一番,要求得多些,帮助也越大。中国代表想要办得光彩,印度多提一些,再减掉一些,可使中国代表自己和别人都心满意足,而印度则就此获得实际利益"。因为赫德深知"唯有使谈判面子上好像是中国人的胜利,一切行动才可以取得支持。希审慎进行,小心地使你的鱼能够自来上钩"[1]。在谈判中,英方代表保尔依计行事,漫天要价,果然"奏效",中方人员穷于应付,身心交瘁,纷纷倒下:委员张昉在大吉岭谈判时"突然发疯",被送回仁进岗;驻藏大臣升泰因喉疾病殁于仁进岗;委员黄绍勋临签字时病重,只好另外派员。

谈判主要内容为解决《中英藏印条约》中规定续议的3个问题,即通商、游牧、文移往来。游牧和文移往来,双方争执不多;通商问题为谈判迁延不决的症结所在,其中又以商埠开设地点和印茶入藏问题为双方争执的焦点。

1891年2月25日,保尔提出英印政府关于续议三款的意见,共三款十条。其主要内容为:(一)通商:英国企图取得在西藏"自由贸易和无限制的旅行权",如中方不同意,可选择"修正方式"。修正方式的条件为:1.印度、西藏间进出货物,除各项军火、军械、盐、酒,以及各项迷醉药外,概不付税,此类违禁物或由两国政府禁止,或特定进出口专章;2.帕里及其附近地区开放为自由市场,听凭英国商民前往贸易;3.英国商民可在莫竹河流域自由往来,其往来莫竹河以北者,由中国边境官员在所持护照上签证;4.在西藏的英国商民生命财产应受保护;5.印度得派遣官员驻寓帕里等地;6.英国各色商民得在有英印官员驻寓地点置地建屋,等等;(二)文移往来:7.双方文移往来,应由印度驻锡金政治专员或驻寓帕里官员与中国边境官员转递;(三)游牧:8.关于游牧,可由升泰大臣提出解决办法;9.如有争议事项,应由印度驻锡金政治专员或驻寓帕里官员与中国边境官员妥商解决,或各向本国政府请示议办;10.议定各款于十年内有效。[2]

① 《中国海关与缅藏问题》,第144~145页。
② 《中国海关与缅藏问题》,第145页。

英印政府呈交这份意见后，赫政即诱迫升泰接受英方的条件。他致函升泰："在本税司愚见，以为改关帕克里(即帕里——引者注)一层，反复思之，与事似觉无碍。免税一层，可许以三年为限，至期如商务兴旺，两边即可定立税则，以便遵守。惟英属人等在藏置赁地基，建造房屋一层，可以不允。……愚意以为惟茶叶一项，自开关之日为始，照章收税，不得援照各货免税三年之例。"[①] 赫政的惟一目的是要升泰答应通商关市和印茶入藏之议。

5月27日，升泰对英方提案作出答复。(一)通商："应妥议税则"，两国政府各自决定应禁物品，亚东开放，英商得在该处随意与任何人交易，或卖其货，或购买西藏货物，但不许租购土地建造房屋。西藏方面不愿答应自由游历旅行，因此英国商民不得过亚东以北。(二)文移往来：印度与中国驻藏大臣间的文移往来，可经由英国驻锡金政治专员及中国边界官员转递。(三)游牧：哲孟雄已在条约内言明由英国保护，应准目前在哲境游牧之藏民于规定时限内返藏。其留于哲境者，英国政府可课征游牧捐税。[②] 显然升泰在重大问题上拒绝了英方的方案。

7月7日，保尔将《分析陈明完结后三款》意见回复升泰，同样拒绝升泰亚东开关的提议，坚持在帕克里设商埠，后来又提出在江孜设商埠。保尔宣称，他提出帕克里通商是参考了中俄1881年的条约(该条约中，中国允增开肃州贸易，俄在肃州、吐鲁番设领事)，"印度理解西藏人是在中国的完全控制之下的，现在印度不要求开放地点适中而位于西藏内地的江孜，而仅要求开放距仁进岗31英里的帕里，已充分说明了印度的容让与温和"[③]。

升泰将英方的要求交西藏地方议复，遭到强烈的反对。西藏地方指出"通商游历所在，将来即为英国之地，大吉岭、西金(锡金)已有明证，无论如何誓不遵依"，指斥升泰"失信藏番，见好英国"。对此，升泰也自感"令人无词以对"[④]。

双方互不接受，谈判陷入僵局。于是赫德指示赫政出面"转圜"。7月23日，赫德给赫政去电：西藏方面不会接受印方提案，"西藏方面愿开亚东而不愿开帕里，此点甚为重要。开放亚东一点看来虽所获甚小，但印方接受后如能善为利用，消除藏人疑虑，即可使之发生楔子作用，打开更多的发展途径"。赫德让赫政劝告保尔暂先接受亚东开放的提议："将来印藏通商究能发展至如何程度，未可逆料，与其此刻追求渺不可知的商务强求开放引起种种恶感，何如先以友好态度，小试通商，将来情谊日益敦睦，商务自能因而扩展。"赫政并密告英方，如英方坚持在帕里设埠，

---

① 《升泰奏牍》卷四，第5页。

② 本来在边境的藏民和锡金的边民有季节性的互相移居游牧的传统，藏民到锡金游牧，锡金边民也到西藏境内游牧，夏季锡金人还到春丕谷地居住。英属印度提出，如允西藏边民到锡金游牧，就应允英国商民到藏自由旅行。升泰的答复虽封住英国人入藏旅游的借口，但数百户藏民因此而丧失生计。答复见《中国海关与缅藏问题》，第147～148页。

③ 《中国海关与缅藏问题》，第148～149页。

④ 《升泰奏牍》卷四，第5～6页。

"总理衙门将提出缅甸条款第四款:'至英国欲在藏、印边界议办通商……倘多窒碍难行,英国亦不催问',而就此收场,这样印度将一无所得,与西藏将照旧隔绝,通商的门路将更难打开了!"[①] 保尔这才勉强同意亚东通商。

1892年1月,英印政府正式同意以亚东为互市地点,但要求在该地置地造屋,派官员驻寓亚东,但均遭清朝政府和西藏地方当局严词拒绝,英方最后不得不改在亚东地方"租赁住房、栈所"。

商埠问题刚解决,印茶入藏争论又起。

印度茶叶种植业起步虽晚,但有英国政府新机器和技术的支持,加上现代化的运输工具,其茶价低廉,在国际市场上有较强的竞争力。而中国西藏有大量的茶民,印茶销藏不仅可以使英国资本家获得高额利润,而且有助于扩大对中国西藏的经济侵略和掠夺,自然引起英印政府的关注。

但印茶销藏于中国关系巨大,不仅西藏、四川的国计民生受重大损失,而且将给中国中央政府在西藏的政治、军事都带来严重的后果,并将影响中央政府与西藏地方政权的关系。因此同样引起清政府的高度重视。1892年7月23日,总理衙门致电川督刘秉章征询他对印茶销藏的意见。次日,刘秉章复电说:"川茶全靠藏销,岁税十余万充饷,而藏饷专指此款。印茶行藏,藏饷无着,是川藏切身之害。""川民失业,不为饿殍,即为盗贼。"[②] 7月30日刘秉璋再次复电总理衙门,强调川茶销藏每年约1400万斤,征银十数万两,"藏帅及兵丁生机实系于此。藏番日食糌粑,非川茶不生";川藏茶叶交易每岁几近百万,川省之茶户、运茶商贩、脚夫,多至数十万人,均靠此为生,"此事关系甚巨,贵署议虽棘手,应仍查照藏帅原议,力禁印茶行藏,免贻后患无穷"[③]。加之西藏地方人民也反对印茶入藏销售,清政府当然也不能同意印茶入藏。总理衙门电示赫政,态度很是强硬:"中国宁可将谈判永久拖下去,而不肯允许印茶入藏竞争。"

英方知道清政府态度后,虚张声势,强调:"印度已退让甚多,无可再让,如中国不能在茶叶问题上稍示让步,则交涉可能全盘失败"[④],以迫使中方在税收等方面作出大的让步。在此情况下,中方只好在税收方面让步,同意百货在商埠试办的5年期内免税,而印茶"俟五年限满酌定税则后方可入藏销售",保尔并不满意,于是中方改为印茶"俟百货免税五年限满方可入藏销售,应纳之税可由两国政府事先商定";但英方仍不满意,中方再次退让,又改为"应纳之税与华商输英应纳之税即每担税银十两相等"。对此,英方还认为税额过高,将此改为:"应纳之税,不得过华茶入英纳税之数。"[⑤] 这样,英国终于达到其英印货物免税进入西藏的目的。

---

① 《中国海关与缅藏问题》,第149~150页。

② 《中国海关与缅藏问题》,第162~163页。

③ 《光绪十八年闰六月初七日收四川总督电》,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电报档,第2036卷。

④ 《中国海关与缅藏问题》,第173页。

⑤ 《中国海关与缅藏问题》,第173~175页。

1893年12月5日,历时近3年的藏印续约三款的谈判终于在大吉岭达成协议,中方代表何长荣与英方代表保尔签订《中英藏印续约》,共九条、续款三条,条约主要内容[①] 规定:

亚东于光绪二十年三月二十六日(1894年5月2日)通商,英商在亚东贸易自交界至亚东而止,听凭随意往来,得在亚东租赁住房栈所,5年试办期内,百货免税,期满印茶入藏销售,茶税不得过华茶入英所征之税;英属印度与中国驻藏办事大臣文移往返由英国驻哲孟雄官员和中国边务委员转递;亚东开关一年后,藏民在哲孟雄游牧者应照英国在哲孟雄订立的游牧章程办理。

英国终于以武力打开了西藏门户。亚东设立商埠后,大量英印货物进入西藏。英国方面并未遵守条约规定,仍偷运印茶入藏销售。5年期满后,百货也未定税则,长期免税入藏,亚东海关形同虚设,西藏成为英国和印度商品的销售市场,并远及川、滇边,严重损害了中国内地与西藏地方传统的经济联系,加速了中国西南边疆的半殖民地化过程。

两约的签定,暴露了清朝政府对外的软弱无能、对内的高压施政,使西藏地方上层与清朝中央政府之间、西藏人民与清朝统治者之间的关系日趋恶化,并逐渐出现离心倾向。

第四章　英、俄加紧侵略西藏

第一节　俄国对西藏的图谋[②]

19世纪70年代以后,资本主义列强分割世界领土的斗争日趋尖锐,亚洲的中国成为它们侵略和掠夺的重要焦点之一。英、法、德、美、日等国纷纷加紧对中国的蚕食,俄国政府在加紧侵略和蚕食我国东北和西北地区的同时,为同列强瓜分中国和实现南下印度洋的战略目标,在我国西藏地方也进行了一系列侵略活动。

俄国本是一个内陆国家。历代沙皇梦寐以求的战略目标是世界霸权,要实现这一目标,水域是其不可缺少的后盾。俄国在18世纪基本上打通了经由波罗的海进入大西洋和经由黑海进入地中海的通道,建立了波罗的海舰队和黑海舰队,19世纪60年代又取得了东出太平洋的海军基地,建立起远东舰队。俄国已从内陆冲

① 详见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1册,第566~568页。

② 本节的撰写较多地参考了王远大的《近代俄国与中国西藏》第1~3章,三联书店,1993年。

向海洋,但从世界性侵略体制来看,俄国远洋海军尚缺少一个中间枢纽环节,那就是印度洋。

俄国南下印度洋的捷径莫过于通过中亚和帕米尔。因此,波斯、阿富汗和印度便成了俄国南下战略的前进目标。由于中国的西藏具有连接中亚、印度的重要战略地位,控制西藏,俄国一可威胁英属印度,二可牵制波斯和阿富汗,在同英国争夺中亚的角逐中处于有利态势,三可利用达赖喇嘛的藏传佛教领袖地位影响蒙古佛教徒,为其分裂我国蒙古的图谋服务。西藏理所当然地成为俄国的重要侵略目标。

从 1870 年至 1907 年,俄国侵略西藏的方式主要有三种:1. 派遣将校级军官率军人小分队"考察"西藏;2. 利用俄国境内蒙古人同西藏在历史上形成的宗教联系同西藏进行秘密政治交往;3. 以"西藏问题"作为"等价物"同英国进行政治交易。这 3 种侵略方式交替使用,互相补充。

一、俄国以西藏为目标的"考察"活动

俄国侵略西藏的活动发端于"考察"西藏。1870 年,它步英国"考察"的后尘,开始有组织地进行"考察",直到 1907 年,以"地理学会"名义先后派出过 13 支"西藏考察队",由俄国总参谋部、外交部同地理学会共同决定考察任务和行进路线,由沙皇批准国库支给巨额考察经费,地理学会和总参谋部则提供各种仪器和枪支弹药,俄国驻华公使馆又依据不平等条约向清政府勒索"护照",迫使清政府命令地方官员"一体照护"考察队。俄国"西藏考察队"的头目有普热瓦利斯基、波塔宁、佩夫佐夫、格龙布切夫斯基、格鲁姆 - 格日迈格、罗博罗夫斯基和科兹洛夫等人,队员多选自现役军人。他们从北面和西面进入我国,以西藏为目标,穿越蒙古、山西、甘肃、青海、四川和新疆,活动于藏北、藏东北和藏东的广阔地区,个别考察队甚至窜到了拉萨北大门——那曲。他们所到之处,对于政治情势、经济状况、军事设施、兵员配备、交通道路、山口关隘、自然概貌、地质矿藏、山川湖泊、气象天文、民族状况、宗教信仰、民情风俗、汉藏关系等,无不注意,为沙俄政府刺探和搜集了大量情报;并且攫取标本,从事测量,摄影绘图,窃掠文物,无所不为。①

"地理考察"是政治侵略的先导。由于西藏地方政府及百姓坚决抵制,俄国考察队使用枪弹开路,野蛮屠杀反侵略的藏胞。他们在唐古拉山口、扎陵湖畔、阿尼玛卿山、琐图村及鲁察等处,一次又一次向制止他们考察的藏胞开枪,制造血腥事件。

二、利用宗教向西藏的渗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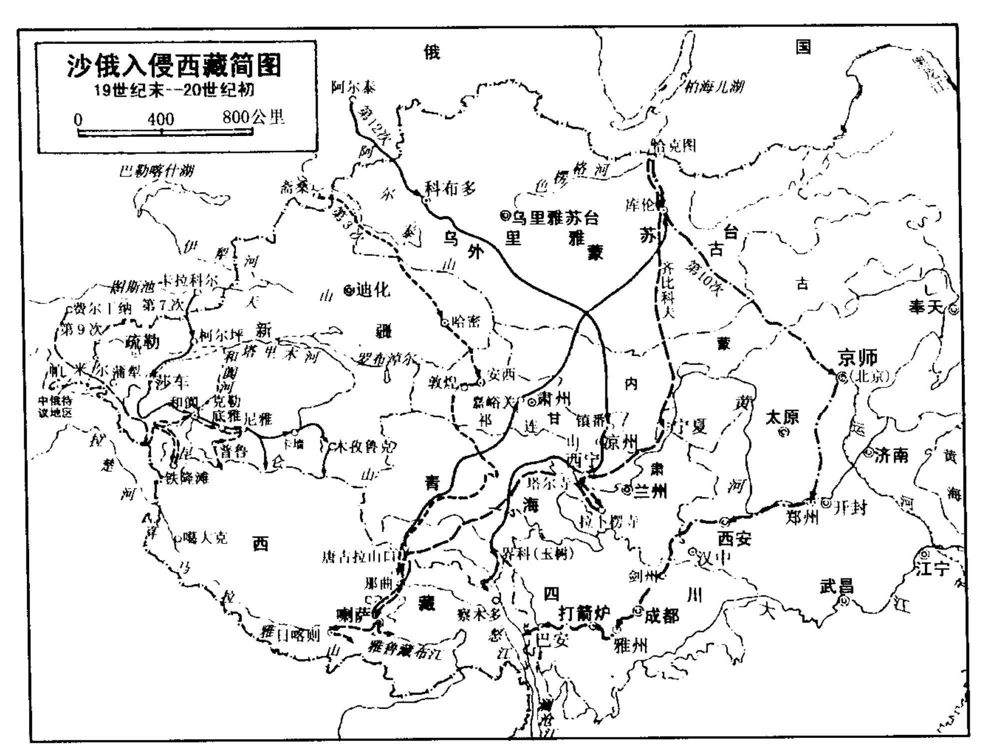
俄国因考察西藏受阻,便变通办法,通过俄国的布里亚特人和土尔扈特蒙古人同西藏的宗教联系渠道,向西藏派遣密探和渗透政治势力。沙皇政府为推行其侵略西藏的政策,一面派遣间谍,伪装成朝佛之人,潜入"络绎不绝"的香客队伍,深入

① 考察队的详细情况参见本编第二章第四节的《1904 年以前俄国以西藏为目标的十二次"考察"活动简表》。

西藏腹地，刺探情报；同时派遣或收买俄国的蒙古族喇嘛，以学经为掩护，长期潜伏于西藏各大寺庙，伺机进行与宗教无关的种种非法活动。其中以齐比科夫的秘密"考察"和德尔智钻进西藏地方上层政治圈最为成功。

齐比科夫(1873～1930)，俄国布里亚特人。1899年至1902年接受俄国政府的派遣在西藏成功地进行了一次秘密"考察"。

19世纪末20世纪初正是俄国英国争夺西藏的高潮时期。俄国为全面了解西藏地方的亲俄倾向，决定派人深入西藏，考察西藏的宗教及其"真正的政治作用"。



--------→ 沙俄"考察"队第三次入侵西藏路线
————→ 沙俄"考察"队第七次入侵西藏路线
------→ 沙俄"考察"队第九次入侵西藏路线
-·—·→ 沙俄"考察"队第十次入侵西藏路线
————→ 沙俄"考察"队第十二次入侵西藏路线
-----→ 1899—1902年齐比科夫秘密"考察"西藏路线
————→ 沙俄裹胁达赖十三世流亡路线

(此图摘引自《近代中国百年国耻地图》第34页)

1899年10月，齐比科夫来到我国库伦。12月7日，他身着袈裟，装扮成去西藏朝圣的一名布里亚特喇嘛，随同蒙古商人从库伦出发，前往西藏。1900年2月14日，齐比科夫抵达青海塔尔寺，在等候前去拉萨的朝圣者期间，他考察了塔尔寺和拉卜楞寺。5月7日，他与朝圣者一起沿青海湖南岸向西行抵东科尔寺，8月1日抵那曲寺。8月16日，齐比科夫安抵拉萨。随后，他在西藏进行了长达13个月的秘密考察，考察路线是：拉萨沿陆路到后藏日喀则，再到江孜，从江孜返回拉萨；再从拉萨沿水路南去泽当，然后陆行返拉萨。沿途，他以行步测量距离，绘制示意图，拍摄照片，测量气温。考察中他记有约400页的《旅途日记》，并且偷摄到"独一

无二"的相片近百张,这些相片大部分发表于他的著作《佛教香客在西藏圣地》中。[1]

1901年9月23日,齐比科夫完成了秘密考察任务,离开拉萨,踏上北去的归途,携回333部有关西藏宗教、哲学、历史、医学和语文的藏文典籍。他因此次考察而获得俄国地理学会特制高级金制奖章。

德尔智的"考察"活动则是俄国利用喇嘛教渗透西藏最有成效的"得意之作"。德尔智(1853~1938)系俄国布里亚特蒙古族僧侣。1873年他来到拉萨,以学佛经的名义进入哲蚌寺,1888年获格西学位。德尔智能言善辩,工于奉迎,很快就混得僧官职位,并不断升迁,直至担任参尼堪布,得以陪伴达赖喇嘛学习辩论经义。德尔智利用他与西藏上层的关系和接近十三世达赖喇嘛的机会,散布亲俄仇英的思想。他宣称北方的俄国即是佛教传说中的"香巴拉"乐土,沙皇乃佛身转世,是佛教的护法。德尔智的"联俄"宣传在当时的形势下,迎合了西藏地方当局求外援以抗英的意向。西藏地方首席噶伦夏扎在德尔智的影响下,也极力主张背弃清廷,依靠俄国,抵抗英国。在德尔智、夏扎的反复灌输煽动下,十三世达赖喇嘛也赞同了他们依靠俄国的主张,采取行动与俄国政府建立联系。于是才有德尔智在1898年~1911年的短短十几年间的6次访俄。

西藏地方的联俄活动,也为清朝政府所察觉。鹿传霖早在1896年给清廷的奏折中就说:"查藏界通俄一节,事在印藏构兵之时,俄人乘间以游历为名取道后藏而来,甘言厚市以诱藏番,又因语言文字不能相通,特予密函三件,约令遇有急难,将驰函送俄境,即可电达,助兵援应。藏番也欣然信从,结好而去,秘之未敢宣也。"[2]而德尔智所率的"西藏代表团"一再出现于彼得堡,更引起了清政府的关注和查究,但因内忧外患频仍,清政府无力深究此事,所以对西藏地方的违法对外活动也就禁而不止了。

德尔智接受沙俄政府发给的"使者证书",充任沙皇政府同西藏地方政府的秘密政治交往的使者,频繁来往于中国拉萨和俄国彼得堡,同样牵动了英国"敏感的神经",激化了俄英两国在西藏问题上的矛盾,导致英俄在西藏的角逐不断升级。

---

① 关于齐比科夫的活动,详见《近代俄国与中国西藏》,第147~154页。齐比科夫的《佛教香客在西藏圣地》一书已由王献军译成汉文(作者名译成崔比科夫),西藏人民出版社,1995年。

② 王彦威编:《清季外交史料》,1934年刊印,光绪朝,第124卷。

德尔智访俄活动一览表(1911年前)[1]

时间＼内容	次数	访俄目的	结果
1898~1899.12	首访	听取沙俄对西藏的态度	沙俄提出，若达赖喇嘛希望俄国援助，必须提出书面请求
1900.3~1901.1	二访	携达赖喇嘛请求沙俄政府援藏的正式信函，探明沙俄态度	沙俄保证同西藏建立联系，互通情报，答应援助并保护西藏
1901.4~1902.1	三访	1. 恢复、增进同沙俄的友好关系；2. 希望在俄国设立"常驻代表"，以便联系"俄援"事宜	1. 沙皇与达赖喇嘛亲笔信，保证俄国"将竭力援助西藏"；2. 双方同意互派"代表"常驻彼得堡和拉萨
1902~1903	四访	携达赖喇嘛亲笔信"殷切期望白沙皇陛下"帮助西藏抗敌，并建议缔结"俄藏条约"	沙俄以从中不能获得实际利益，且担心引起和英国的冲突，故拒绝此议
1906.3~1907	五访	由仲译策仁丹巴土登陪同，以博取俄援（达赖喇嘛北去库伦之意也在此）	沙俄予以一纸安慰性的电报，鼓励达赖喇嘛返回拉萨，并答应由布里亚特人护送，但因中、英的反对，未能成行
1909.3~1911	六访	敦请沙皇扶救西藏	沙俄不可置否，仅以一封"安抚性质的复函"搪塞

第二节　英俄在西藏的角逐

英俄两国谋取西藏的根本目的都是为争取对印度的控制权。印度洋在历史上是西方通向东方的贸易孔道，而印度恰位于印度洋东西两门户之间，且位置优越，幅员广大，谁能控制印度，谁就控制了印度洋。西藏在印度之北，系英俄两国在本区扩张必争之地。

英国对西藏之谋取因其殖民地地理位置的优势，采取稳扎稳打、逐步蚕食的策略。而俄国对西藏，由于鞭长莫及，采取先取蒙古，后利用蒙古与西藏的宗教历史

[1] 此表据《德尔智策动西藏地方当局"联俄"和"独立"阴谋的破产》（王远大著，载《藏学研究文集》，民族出版社，1985年）一文而制。

关系而进取西藏的策略。在俄国势力南下之前，英国对西藏之阴谋，尚在试探阶段；当俄国东进受到挫折，有南下趋势时，英国始行积极谋藏。

一、俄英争夺西藏的激化

俄国侵略西藏的高潮，也是俄英争夺西藏的高潮。19世纪末20世纪初，俄英为争夺亚洲霸权和在华势力范围，英国北进，俄国南下，针锋相对，互不相让，在西藏地方的角逐，便日趋激烈。

俄国政府利用宗教向西藏渗透侵略势力，取得了显而易见的成功。德尔智以双重政治身份，自1898年至1911年，在宗教活动的掩饰下6次奔走于彼得堡和拉萨之间(详见上节)。沙皇及其大臣多次召见德尔智。显然，俄国在同英国争夺西藏的斗争中抢先取得了政治上的成功和外交上的优势。俄国的如意算盘是继续利用优势，将西藏地方僧俗上层的亲俄倾向纳入其亚洲扩张政策的轨道，以和英国抗衡。

英国对德尔智的访俄十分关注。德尔智每次出现于彼得堡的宫廷，总牵动着英国外交部的神经，对英国造成一种很大的压力。令英国沮丧的是，英印当局曾3次投书达赖，希图与西藏直接交涉，打破西藏地方政府不承认中英签订的《藏印条约》的僵局，却均告失败。英国当然不甘心。此时，适逢雄心勃勃的寇松担任英国驻印总督，他积极鼓吹俄国是英国在亚洲最危险的对手，宣扬“前进”政策，并一手炮制“缓冲国”计划，妄图把西藏纳入英国的“保护”之下(详见下节)。在他的积极推动和精心策划下，于1903年悍然发动第二次侵藏战争。

俄国政府担心英军侵藏使它完全丧失其在西藏已经取得的优势，因而多次向英国政府交涉。1903年2月，俄国驻伦敦大使向英国外交部递交了一份备忘录，表示如果英军侵藏造成严重的局势，俄国政府将采取措施保护其在西藏的利益。11月17日，俄驻英大使对英外交大臣表示，对于英国宣告英军将进入西藏，“俄国政府不能不感到，西藏领土受到一支英军侵犯，这是有意制造中亚局势的严重混乱”。俄国的外交态度看似强硬，实际上已退居守势了。

二、英俄在西藏问题上的首次妥协

在帝国主义列强争夺殖民地的斗争中，任何一个地方都有可能成为他们进行政治交易的筹码，以谋求其各自的政治、经济乃至军事利益，追求他们世界性或区域性的霸权。在英俄的眼中，西藏同样是他们政治交易的一块筹码。1904年，英俄就西藏问题进行了首次交易。

20世纪初，帝国主义列强争夺亚非美洲殖民地的斗争日趋激烈而复杂。尽管英俄在西藏问题上的矛盾也日益尖锐，但英国为实现其独占埃及的野心，在法国的“斡旋”下，同俄国在埃及和西藏问题上进行了交易。

1904年英法两国在殖民地势力范围上达成协议，签订《英法协约》，法国承认埃及是英国的势力范围，英国则承认摩洛哥是法国的势力范围。在《英法协约》附

件中的《赫底威敕令》对英国而言非常重要,实施此项《敕令》就可以从政治上及经济上确保外国债权国无从干预英国对埃及的独占,但俄国恰恰是埃及的债权国。因此,英法为实现两者的协约,都在积极争取俄国的同意。

为敦促俄国同意《赫底威敕令》,1904年4月至6月间,英法俄之间频繁举行会谈。英法竭尽全力引诱俄国同意,俄国对此反应积极,但乘机提出英国应无条件确认过去不打算侵占西藏的声明。于是俄英就此展开了谈判。

5月4日,宾肯多尔夫奉俄国政府指示与兰斯顿会谈。兰斯顿指出,宾肯多尔夫一再提到的英国有关西藏政策问题,早在1903年11月6日英国政府给印督的电报中已表明,即"西藏使团"向江孜推进的惟一目的在获得赔偿,一经得到赔偿,即行撤兵。这一步骤不允许导致占领西藏或以任何方式长久干涉西藏。宾肯多尔夫表示赞同。但兰斯顿同样指出,英国政府遵循这一前提的条件是俄国政府同意《赫底威敕令》。次日,兰斯顿交与宾肯多尔夫一份与上述内容相似的备忘录。5月9日,俄国外交大臣拉姆兹多夫指示宾肯多尔夫,政府准备同意《赫底威敕令》,但必须先得到英国的上述备忘录。

5月10日,兰斯顿向宾肯多尔夫提交备忘录,其主旨为:陛下政府一直遵循此一政策(指1903年的电报内容),但是显然它的行动必定在某种程度上取决于西藏人本身的行为;而且陛下政府不能保证,在发生任何不测事件的情况下,它均将不违背现在他本身称道的政策。然而,陛下政府愿特此郑重声明:只要他国不力图干预西藏事务,它将不企图并吞西藏,不对西藏建立保护关系,不以任何方式控制西藏内政。①

沙皇政府尽管对英国政府的西藏政策的声明不尽满意,但此时的俄国处境困难,在争夺西藏的角逐中处于守势,既无力"进逼",也不肯"退却",只求暂时维持现状,便指示宾肯多尔夫完成这次英俄政治交易。1904年5月24日,宾肯多尔夫奉命正式通知英国外交部:帝国政府同意实行《赫底威敕令》。英国同样积极响应,兰斯顿于6月2日将一封亲笔信交给宾肯多尔夫,重申了英国对西藏的政策。6月14日,宾肯多尔夫拜会兰斯顿,通报了俄国政府对此备忘录"十分满意"、"充分信任"。

这样,俄英完成了在西藏问题上的第一次政治交易,也初步奠定了英法俄反德联盟的政治基础。

三、英俄1907年的《西藏协定》

俄国尽管在西藏问题上与英国达成了妥协,但它不甘心失去的优势。英国武装入侵西藏,十三世达赖喇嘛出走库伦,给俄国笼络达赖喇嘛创造了有利条件。而达赖喇嘛出走库伦的目的之一也是寻求俄国的庇护。

① 《英外交部档案》,全宗第535号,第3卷,第35号文件附件。转引自《近代俄国与中国西藏》,第236页。

1905年4月18日沙皇政府命令军官科兹洛夫“出差4个月”,去库伦以俄国地理学会名义问候达赖喇嘛。7月14日,科兹洛夫在德尔智的引荐下会见达赖喇嘛。达赖喇嘛向科兹洛夫保证“现在拉萨对您是开放的”,欢迎俄国科学工作者、商人“自由进入拉萨”。科兹洛夫不虚库伦之行,他为俄国势力在传统的宗教往来渠道之外,又开辟了一条“合法”进入西藏的畅通渠道。1905年6月14日,俄国新任驻北京公使璞科第也奉令到库伦拜会达赖喇嘛,表示“我国政府仍然警惕地注视着西藏的局势”,甚至要达赖喇嘛相信,英国已经向俄国保证不侵占西藏领土,不干涉西藏内政。

俄国政府“结纳”达赖喇嘛的种种活动,使清朝政府深为疑虑。加之达赖喇嘛留驻库伦,同蒙古活佛哲布尊丹巴矛盾重重。于是,清朝政府致电库伦办事大臣朴寿和延祉,转饬达赖喇嘛离库伦返藏,达赖喇嘛因1905年3月派德尔智去俄国进行活动,正等待消息而迟延不行。但他知道库伦不能久留,便动了去俄国的念头,他“请求俄国领事问明(俄国)政府对他去俄国将持何种态度”,他“完全放心将自己交(俄国)皇帝保护”[①]。刘巴得知达赖喇嘛这一意向后提出制订“转移方案”和筹措“转移经费”。“转移”问题提到俄驻北京公使馆和外交部后,俄外交大臣拉姆兹多夫指示公使雷萨尔答复达赖喇嘛:“可以私下方式协助(他)转移到俄国。但是,如果来到了我们境内,他会受到热情接待和应有的礼遇,并且可以答应他给正式援助。”[②] 清朝政府知悉后采取了措施,一面严令达赖喇嘛回藏,一面“电饬各边吏,防范达赖喇嘛入俄”。

尽管俄国积极图谋西藏,但由于时势的变化,其活动重心又转移到同英国进行政治交易上来。1905年,俄国国内爆发了全国性总罢工和武装起义,对外又惨败于对日战争,俄国政府不得不“放弃那些与国家实力不大一致的打算”,放慢了南下印度洋的步伐,决定以“西藏问题”为“等价物”同英国进行政治交易,以便英国作出“使俄国满意”的补偿。

而此时的英国也急需以英俄“协约”来补充英法“协约”。1905年12月11日上台的英国自由党政府内阁推行“英俄友好”政策,因此,爱德华·葛雷新任外交大臣仅3天就主动向俄国政府作出“友好”的表示。12月13日,他会晤俄国驻英大使宾肯多尔夫,表示希望“英国和俄国就两国关心的悬而未决问题达成一项协定”,“尽快就一系列问题进行接触,这些问题解决了对两国都有利”。这一信息得到了沙皇政府的积极回应,因为俄国政府认为“西藏问题正是最容易同英国达成协议的基础”,西藏问题应是改善英俄关系的“试金石”。

于是,1906年6月7日,俄国新任外交大臣伊兹沃利斯基与英国新任驻俄大使尼科尔森在彼得堡正式开始就俄英之间悬而未决的问题进行谈判。这一谈判长达

① 波波夫:《俄国与西藏》,载(苏)《新东方》,第20、21期合刊,第36~37页。

② 波波夫:《俄国与西藏》,载(苏)《新东方》,第20、21期合刊,第41页。

15个月之久。在悬而未决的问题中,西藏问题和波斯、阿富汗问题是最重要和最微妙的。所以谈判集中在这3个问题上。

英国政府对西藏问题的基本要求是:1. 俄国(如同英国已经承认的)应当承认中国对西藏的宗主权,保证尊重西藏的领土完整,并且全然不干涉西藏内政。2. 在上述规定的前提条件下,俄国应当承认,由于地理位置的原因,英国对于保证西藏的对外交往不受其他任何大国的妨碍,具有特殊的利益。3. 英国政府和俄国政府各自应当保证不派代理人去拉萨。4. 英国政府和俄国政府同意不在西藏为其本身或为其臣民谋求或取得铁路、道路、电报、矿业的任何租让权或其他权利。5. 英国政府和俄国政府约定,西藏的岁入,无论为实物或现金,均不得抵押或转让给两国政府或其他任何臣民。6. 俄国官员不得以任何身份出现于西藏。[①] 沙俄政府在西藏问题谈判中的基本原则是,俄国可以在西藏问题上对英国作出"让步",但是这种"让步",取决于英国在波斯问题、阿富汗问题以及其他问题上对俄国作出的"补偿"。

俄英两国关于西藏问题的谈判,基本上围绕达赖喇嘛问题、俄国布里亚特人同西藏的宗教联系问题、"科学考察队"问题以及所谓的"西藏的对外交往不受他国妨碍问题"进行了讨论。[②] 经过讨价还价,双方终于在西藏、波斯、阿富汗问题上达成了妥协。

1907年8月31日在彼得堡,伊兹沃利斯基代表俄国政府,尼科尔森代表英国政府,签署了《英俄协约》,《协约》包括:《序言》、《波斯协定》、《阿富汗协约》、《西藏协定》及附件;他们并互换了有关"科学考察队"问题的照会。有关《西藏协定》[③]内容如下:

俄国政府和英国政府承认中国对西藏之宗主权,并考虑到英国因其地理位置,对完全维持西藏对外关系之现状,有特殊利益,兹订立协定如下:

第一款:两缔约国保证尊重西藏之领土完整和一律不干涉西藏之内政。

第二款:俄国和英国遵照承认中国对西藏之宗主权这一原则,保证:仅仅通过中国政府,不同西藏交往。但此项保证不排斥1904年8月7日《英藏条约》第五款所规定,并为1906年4月27日《英中条约》所确认之英国商务委员同西藏当局的直接交往,也不更改上述1906年条约第一款中英国和中国所作之诸项保证。

不言而喻,无论俄国或英国之佛教徒臣民均可仅仅出于宗教原因同达赖喇嘛以及西藏佛教之其他代表人物进行直接交往。俄国政府和英国政府保证:就两国政府而言,将不准此种交往违反本协定之规定。

第三款:俄国政府和英国政府各自保证不派遣代表去拉萨。

---

① 波波夫:《俄国与西藏》,载(苏)《新东方》,第20、21期合刊,第51页。

② 关于这四方面的详细内容请参见《近代俄国与中国西藏》,第249~258页。

③ 转引自《近代俄国与中国西藏》,第261页,附件内容参见该书第262、263页。

第四款：两缔约国保证不在西藏为自身或其臣民寻求或获取对铁路、道路、电报及矿山的任何租让权或其他权利。

第五款：两国政府约定，西藏收入，无论为实物或现金，均不允许抵押或转让给俄国或英国，或其任何臣民。

1907年9月23日，俄英两国政府的代表在彼得堡互换了《英俄协约》的批准书。9月26日，两国政府正式公布协约。9月27日下午，俄英两国驻北京公使璞科第和朱尔典始将英俄《西藏协定》的法文副本送达清朝政府外交部。

英俄两国在这次交易中各有得失：就西藏问题而言，英国最大的"成功"莫过于俄国同意将"中国对西藏之宗主权"塞进了《西藏协定》，实际上是承认了荣赫鹏非法逼签的《拉萨条约》。

《西藏协定》在国际条约中首次杜撰了"中国对西藏之宗主权"，妄图根本否定中国对西藏的主权；其险恶用心在于分裂西藏，使西藏脱离祖国，最终沦为外国的殖民地。这是《西藏协定》的要害所在。

1907年英俄关于《西藏协定》的签订，并不意味着两国争夺中国西藏的斗争已经停止。沙俄在订约中，坚持要加上俄国佛教徒可与达赖喇嘛直接交往的条文，就暴露了它并没有放弃独占西藏的野心。其与英国争夺中国西藏的斗争，一直继续到1917年它最后灭亡时为止。

第三节　第二次抗英战争的背景

一、直接交往的失败

当时的英国首相萨力士卑勋爵(Lord Salisbury)，鉴于以往中国当局过问藏事徒负虚名，如果今后有关藏事的交涉，能由印度与西藏当局径自进行，不失为良策。因此，自光绪二十五年(1899)秋，英印总督寇松即开始再度的尝试，先委托驻大吉岭的不丹代表乌金噶箕(Ugyen Kazi)游藏之便，以个人的名义致书达赖喇嘛，建议派高级藏官赴印度讨论双方定界及通商诸问题，但遭达赖喇嘛拒绝。不甘失败的英印政府，又多方策划通过中国云南，或廓尔喀、拉达克等，与西藏地方当局"直接交往"。

1900年，寇松又利用克什米尔的行政副长官坎宁(Captain Kennin)经常赴藏之便，致书达赖喇嘛，由噶大克当地噶本转呈。6个月后，噶大克噶本将原函退回，并暗示此类书函，按照规定，不敢转呈拉萨当局。

翌年，寇松又派遣乌金噶箕持第二封致达赖喇嘛的信函亲赴拉萨投递，乌金噶箕于光绪二十七年六月(1901年8月)自拉萨返印。据称：所递书函再次遭达赖喇嘛拒覆，理由是此类问题须经中国驻藏大臣及西藏各大喇嘛全体会议讨论，决非他

个人所能决定，故将原函退还。[1] 英国企图与西藏"直接交往"的阴谋未能得逞。

然而，就在达赖喇嘛拒绝和英国直接交往的同时，他却于1900年和1901年两次派遣德尔智率团访问俄国，持其亲笔函晋谒俄皇，当然会令英国无法忍受。他们想不到，一个多次拒绝与他们通信的达赖喇嘛，竟然会派人到俄国，欲与俄国建立"良好之关系"。难怪当时的印度事务大臣莫莱对"达赖拒我总督之通款，不一而足，而对俄方竟公然派遣使节"，感到愤慨不已，并以"不能漠视"之意照会兰斯多尔夫。虽然俄方答覆，德尔智之行并没有任何政治或外交上的性质与目的，不过，这已为英军找到武装入藏的借口。1902年2月，寇松提议采取行动迫使西藏地方与英国建立关系。并在寇松等人的精心策划下，于同年6月派遣惠德闯入甲岗，强行树立界碑。英国政府对此不可置否。

二、中俄关于西藏密约的传闻

正当英俄有关西藏问题猜忌日深的时候，忽有中俄于1902年3月签订密约的传闻，传闻的主要内容[2] 为：

1. 大清若遇国家危机，俄国应尽力为之保全，条件为将西藏权利让予俄国。
2. 一旦清帝国发生内乱，而自身力量不足以勘定时，俄国应派兵代为勘平。
3. 俄国应于西藏设置官府，代大清帝国管理西藏事务。
4. 西藏的铁道、矿产等权，一概归俄国管理，但大清帝国也应享有权利。

当时的西藏地方都相信中俄间确订有此项密约，他们希望有一个阻挡英国入侵的强大保障。现存西藏自治区档案馆的一份近代西藏地方政府驻外人员达吉占堆的报告[3] 中，就详细撮录了当时中外盛传的《中俄关于西藏密约》，并附刊登有关消息的报纸4份。不久，英国分别向俄国和中国提出了警告和质询，中、俄两国政府虽先后正式否认此项密约。实际上，英国政府对于中俄谈判的内幕知之甚详。清王朝为了得到英国的支持，把谈判的情况随时通报英国，萨道义(E. M. Satow)在幕后为清王朝出谋划策，以挫败俄国的计划。究竟《中俄密约》中有无关于西藏的内容，萨道义心中很清楚。他认为报刊所载的《中俄密约》是受华俄道胜银行暗中指使放出的一个"探气球"[4]。对此，寇松也应该有所知晓的。

不过，印度政府倒是很需要这样的传闻。惟其如此，寇松的入侵计划才能实施。

三、寇松的"缓冲国计划"[5]

1898～1905年任驻印度总督的寇松是一个不得不提到的关键人物。在19世纪末、20世纪初的中、英、俄关于西藏的交涉中，他扮演了极其重要的角色。正是

---

① 详见《英属印度与中国西南边疆(1774～1911年)》，第215～220页。
② 参见 Tibet Past and Present，p64。
③ 西藏自治区档案馆，全宗代号003－19－2，目录号8。
④ 《英国外交部档案》，17/1745，萨道义电报，230号，1902年8月2日。
⑤ 此节内容详见《英属印度与中国西南边疆(1774～1911年)》，第200～240页。

他一手策划了英国第二次入侵西藏的战争。

寇松，1859年出身于英国贵族家庭，后入英国著名的贵族公学——伊顿学院学习。寇松在伊顿即以政治思想早熟、刻苦努力、自负高傲、处事专断而显露锋芒。伊顿学院毕业后，寇松升入牛津大学。在这里他也是佼佼者，曾担任牛津大学学生联合会主席。在当时人们公认，获得这一职位的人就是未来政治家的苗子。从牛津大学毕业后，他即投奔保守党党魁索尔兹伯里，当他的私人助手。1886年保守党在选举中获胜，索尔兹伯里出任首相。寇松依靠索尔兹伯里的举荐，得以当选议员，从此开始了他的宦海生涯。

早在伊顿公学读书期间，寇松对于英帝国的东方事务就显示出浓厚的兴趣，他认为英帝国的未来在东方，他的政治才干的用武之地也在东方。经索尔兹伯里批准，寇松以议员身份周游世界。他先后游历考察了俄国、波斯、阿富汗、帕米尔地区、日本、中国（包括西北和东北）、朝鲜、印度等地。根据考察，寇松撰写了《中亚细亚的俄国》（1889）、《波斯和波斯问题》（1892）、《远东问题》（1894）三本书。这三部著作为寇松作为英帝国主义著名的政治活动家驰骋于世界舞台打下了坚实的基础。1895年寇松即被任命为国务副大臣兼枢密顾问。

1898年，寇松被任命为英属印度总督，他带着自己的一整套全球战略并为实现自己的目标于1899年1月抵达印度就任英印总督一职。

寇松认为俄国和英国在亚洲的争夺具有全球性的战略意义，对付俄国的惟一办法就是以印度为战略中心，向外推进，针锋相对地和俄国在亚洲展开搏斗。这样，地处印度北部的西藏便成为寇松实现其战略目标的重要方向。他坚持不懈地兜售他的"缓冲国计划"，并不断地在英国内阁游说，以实现其战争梦想。

所谓"缓冲国计划"，就是寇松想改变西藏隶属中国的地位，使之成为英国控制下的缓冲国。1901年6月11日，寇松致信汉密尔顿，首次全面提出他的西藏政策。[①] 其政策的要点为：1. 从和俄国争霸的战略需要出发，处理西藏问题已刻不容缓。2. 必须发动武装侵略，迫使西藏地方接受与英国的谈判。3. 转变西藏的国际地位，使之成为英国保护下的"缓冲国"。4. 排除中国在西藏的主权。应该说，寇松的西藏政策是他的全球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根据英国与俄法的争夺形势和中国的局势而制定的，而非受个别事件的刺激所为。[②]

《中俄密约》的传闻给寇松找到了一个入侵西藏的台阶。强占甲岗后，其图谋挑起边境冲突以压迫西藏地方与印度直接交涉的目的仍没有达到，于是他再次向清廷施压。清王朝为压力所迫，向英国发出就有关西藏问题进行谈判的照会。1903年1月8日，寇松建议英国政府，在武装保护之下遣使拉萨，直接与达赖喇嘛

① 《汉密尔顿信函》，寇松致汉密尔顿，1901年6月11日。

② 一些论者夸大德尔智访俄对寇松的影响，把寇松对西藏的侵略说成是"对被夸大了的危险采取过分的安全措施"，这既不符合史实，也低估了寇松的政治野心。

讨论英国与西藏间的商务关系，及在拉萨设立永久代表的可能。这是寇松第二次全面阐述其西藏政策。[①] 主要内容为：1. 谈判的中心问题是关于西藏的政治问题。2. 必须在西藏"率先行动"。3. 中国对西藏的主权是"政治解决西藏问题"的阻碍，须予排除。4. 借与中国谈判之机，实施上述西藏政策。5. 具体行动计划。

寇松的行动计划如下：1."不仅接受中国的提议，而且要向他们指出，会谈不应在边境而应在拉萨举行，西藏政府的代表应参加会谈的进程。"2."考虑到可能发生意外的抵抗，如决定派使团，应有武装卫队护送，卫队应足以克服途中可能遇到的任何抵抗并能确保使团在拉萨的安全。"3.向中国政府和西藏地方保证："使团的性质是绝对商业性的，我们拒绝把任何政治意图加诸西藏，我们既无任何宣布保护西藏的意图，也不打算占有该国的任何土地；我们的意图只在于消除西藏与印度贸易方面现今存在的障碍以及建立起睦邻国家应当存在的友好关系和联系的渠道。"

尽管寇松信誓旦旦地保证不谈政治问题，但他的计划既要派卫队武装护卫使团，又要求西藏地方政府的代表参加会谈，已经赤裸裸地表白了他要进兵拉萨，武装入侵西藏，将其置于英国控制之下的企图。

四、甘坝阴谋

寇松1903年1月8日的报告，在英国政府中引起了注意。但英内阁认为西藏问题实关英俄两国的邦交，必须有俄国的确切保证后方可实行。俄国政府得知寇松的报告后，很快于2月2日通过驻英大使向英国外交部递交一份备忘录，表示："俄国政府得到可靠消息，说英军正取道春丕，向北推进"，俄国政府"视英国此一行动为有碍大局，不得不设法以保护在藏之俄国权利"。英国外交大臣兰斯顿在作了一番辩解后，决定就此试探俄国的意见。俄国爽快地答复："俄国的政策是，无论如何也不干涉西藏；但俄国有可能被迫在其他地方采取措施。俄国视西藏为中华帝国的一部分，并注意于中国的完整。"

取得俄国无意干涉西藏之保证后，兰斯顿决定，对中方的谈判范围，可包括英藏关系的全部问题，并于1903年4月10日去电寇松，征询交涉应采取的方式。寇松在4月16日的覆电中，建议中英双方会晤于甘坝，英方除带护卫200名外，并在锡金准备援军，如果中藏两方代表不过来，则英方应直趋日喀则或江孜。但兰斯顿未完全同意此项建议。他认为："纵然有中藏代表爽约的情事，尚无突向拉萨前进的理由。"[②] 几经协商，英国政府获中国政府的同意，遣派何光燮会同藏官与惠德会商后，遂于5月28日电告寇松，同意遣使会谈，只是认为一切谈判仍限于通商关系及边界、游牧诸问题，而不应提及江孜或拉萨设置政治代表的问题。[③]

---

① 寇松的复函见《英国议会文件》、《有关西藏的文件》，1920年，66号，第150~156页。

② [英]荣赫鹏著，孔熙初译：《英国侵略西藏史》，西藏社会科学院资料情报研究所，1983年编印，第73页。

③ 《英国侵略西藏史》，第67页。

有了英国政府的首肯，寇松便不理会内阁的指示，按照其意图进行部署。

1903年6月，清外务部和驻藏大臣接到英国政府的照会，请中国派谈判委员，“偕同执有议事文凭之番员，在干坝(甘坝，今西藏岗巴县)与英员会晤”。英印政府已派“头等政务司、头等宝星游击荣赫鹏(F. E. Younghusband)，又饬哲孟雄办事大员惠德会同办理，迅速前往。请贵大臣(驻藏大臣)亦派品尊大员与之晤商，但贵大臣所派之员，须与本大臣所派之同品级相等，并随带极品全权之番员，免致临时推诿”。“尚冀贵大臣速派委员及番员前往干坝，准于闰月十三日，即西(历)七月七号晤商”[1]。

这一切都是寇松一手策划的。选择甘坝作为谈判地点显然是寇松为了破坏谈判而作的精心安排。寇松明知西藏地方决不让英国人率所谓的武装卫队踏进西藏一步，而甘坝则深入西藏境内有数十里之多，他选择甘坝作谈判地点，就是要使谈判难以进行，以便其以西藏地方不遵守谈判为名发动军事进攻。在时间选择上，寇松同样居心叵测，从6月3日他发出通告到会谈的7月7日，期间仅隔43天。而就当时而言，驻藏大臣20余日才能收到通告，等候在亚东的何光燮得到驻藏大臣发出的指令又需10余日，西藏地方的代表同样要10多日才能抵达甘坝。这样，中国方面根本没有时间考虑谈判事宜，寇松他们便可相机行事，直奔主题了。

荣赫鹏更是寇松精心挑选的人物。他是英印边境官员中前进政策派的核心人物，曾潜入中国新疆帕米尔、中亚一带“考察”，系寇松的心腹，能忠心不贰地贯彻寇松的旨意。在谈判之前，他就在西姆拉与寇松密谋策划，并作好了一切军事准备和布署。6月下旬，荣赫鹏、惠德等经大吉岭先期到达甲岗附近的唐古。7月1日，他们的“卫队”和辎重兵各300名也赶到唐古。就等寇松下令，直趋甘坝了。

7月5日，惠德越过甲岗向甘坝进发。西藏地方政府所派大仲译罗布藏称勒、戴琫汪曲结布及甘坝营官等进行劝阻，但惠德“毫不听从”，竟令兵士用马鞭、棍子“挥逐戍守番兵”，并且举枪威胁，强行闯到思补布纳山南之海子地方宿营。[2] 次日，惠德等侵至岗巴汛地时，中国谈判委员何光燮提出抗议，要求英军退回甲岗，仍遭拒绝。7日，惠德带领军队强行进驻岗巴寨内原营官驻地，“插营住扎”。

22日，中英双方谈判委员在甘坝举行会晤。会谈伊始，荣赫鹏便宣称中方代表职位太低，而中方则对英国代表强行越入藏境，卫队过于庞大提出抗议。会谈气氛颇为紧张。荣赫鹏又抛出说帖，威胁中方代表，提出开放贸易条件。西藏地方则坚决要求荣赫鹏及其所带军队立即退至甲岗界口，否则拒绝会谈，而荣赫鹏坚持谈判地点必须在西藏境内，会谈不欢而散。7月底，何光燮致函荣赫鹏，提议改在亚东会谈，指出亚东也是藏境，与英方所提必须在藏界内立约相符。但遭荣赫鹏无理拒绝。不难看出，甘坝会谈只是其侵略的借口。而就在这前后，他们又找到了更多

① 《藏印往来照会》，第24~27页。
② 《藏印往来照会》，第33页。

的“借口”。

7月中旬,日喀则地方扣留两名英印政府派遣的锡金间谍。于是,寇松借此大做文章,极力渲染,荣赫鹏利用此事向西藏地方政府抗议,并限令10日内交出两名间谍。后又多次威胁“须由藏番缴洋钱二千元,并须立即交人,以后尚有办法”[①]。一波未平,一波又起。8月,廓尔喀人向甘坝派出一支牦牛队,驮运东西给甘坝的英国“代表团”,在经过西藏领土时,由于耽搁,牦牛大都死亡。英印政府闻讯,又解释为西藏有意阻挠,系“公然的敌意行为”。加之,西藏地方鉴于战事在即,关闭了亚东的通商关市,并调动各地藏军,分赴亚东、甘坝等地,防备英军。借口似乎足够了,9月16日,寇松提出占领春丕,向江孜进军的计划,并催促汉密尔顿加紧行动。与此同时,英国政府鉴于日本民间反俄情绪高涨,日俄战局已成定局,不用担心俄国会利用此机会趁势建立对西藏的保护关系。10月1日,汉密尔顿电告印度政府,指出英国政府再三衡量局势,如果谈判的决裂确已不可避免,则不仅批准占领春丕之议,就是直趋江孜,只要能安全进行,政府亦准备予以认可,希望总督告以全部进军计划。寇松奉电后,即于西姆拉召开一次顾问会议,并将商讨结果于10月26日电告新任印度事务大臣布罗德吕克(Brodrick),认为英印25年来所遵循的政策完全失败,其惟一的结果使藏人误以为英方忍耐为示弱,进军西藏实为不得已的办法,并主张前进限度应展至江孜,而不能限于春丕。[②]

11月6日印度事务大臣经慎重考虑后,准予进军。英国议会有关西藏的文件1920年132号第294页载录了这一影响西藏地方命运的命令:

鉴于西藏人最近的行为,国王陛下政府认为不采取行动已是不可能的了。故此,他们一致批准使团向江孜推进。他们明确指出,不容许这一行动导致任何形式的对西藏的占领和干涉西藏事务。实行推进,惟一的目的是获得补偿。一获得补偿,即应撤出。国王陛下政府认为提议的行动是必要的,但是,他们不打算在西藏设立长驻使团,在西藏强制改进贸易条件的问题也应本着本电报所述的决定的精神来考虑。[③]

尽管此后俄国驻英大使闻讯后表示,英军入侵西藏领土,势将形成中亚局势的严重变动。但此时的俄国已自顾不暇。在俄国无可奈何之下,麦克唐纳将军于12月10日率领全部入藏军队,与荣赫鹏会合纳塘,拉开了英国第二次入侵西藏的序幕。

① 《藏印往来照会》,第43页。

② 《英国侵略西藏史》,第120~121页。

③ 转引自《英属印度与中国西南边疆(1774~1911年)》,第247~248页。

第四节　英勇悲壮的江孜保卫战

正所谓山雨欲来风满楼,1904 年的西藏无法避免一场即将来临的战争:英国侵略军已作好准备,杀开一条通往拉萨的血路;西藏地方尽管抗英言论高昂,但缺乏充分的思想和行动准备;清王朝有一定的阻战能力,却一心求和,任由驻藏大臣施行"战后而和"的下策。这似乎注定了西藏第二次抗英战争失败的命运。

经过近一年的部署,英国侵略军准备就绪,1903 年 12 月 10 日全部会合纳塘。其配制人员由两部分组成:一是以荣赫鹏为首的所谓"西藏边境委员会",即"西藏使团",成员大多是文职及临时拨派的外交部士兵;另一部分则是麦克唐纳将军率领的军事部队,其主力包括第八廓尔喀联队、第二十三锡克轻工兵团、第二坑道及地雷工兵团、诺福尔克团第一营的马克辛机枪分队,另外配备野战医院、战地工程部队、电报、邮传和其他各分队,总计战斗人员约 1150 名,大炮 4 门、马克辛机枪两挺。

12 月 11 日,英军翻越则利拉山。则利拉山海拔 14390 英尺,为春丕谷地的天然屏障,系一将当关、万夫莫开之地。但西藏地方于此未设一兵一卒。英军虽精疲力尽,却安然通过,下至则利拉山脚宿营。当晚当地官吏即向英军提出抗议,要求他们立即退回,等待驻藏大臣前来谈判,但为荣赫鹏拒绝。

第二天,荣赫鹏率军逼近亚东关。亚东地方官员仅以"理阻英军"入关。荣氏未加理会,顺利入关。12 月 14 日,英军同样轻松占领地势险要的春丕,在此停留 4 日。在此期间,西藏地方无任何军事行动,英军则按预定计划会合。18 日,麦克唐纳带领 800 名轻装的英军,从春丕向西藏边境重镇——帕里进攻。21 日,英军侵占帕里宗政府。次年(1904)1 月 4 日,以荣赫鹏为首的"使团"也到了帕里。

1 月 7 日,英军进一步占据了帕里东北的堆纳——一个当地进入江孜孔道的小山村。此时西藏正集结军队在离堆纳 8 公里的古鲁一带布防。在此布防的有拉萨的两个代本、日喀则两个代本、江孜和定日各一个代本,总计约 3000 人,总指挥是莱丁赛代本,副指挥为朗色林代本,三大寺也派喇嘛到军中参与军机大计。西藏地方还幻想着能够进行和平谈判以阻止英军前进,因此并没有向驻扎在堆纳的孤立无援的英军发动进攻,而是不断地派代表要求英军退回亚东,再行谈判,但均无结果。

就这样,从 1 月到 3 月下旬,藏军与英军互相对峙,没有行动。藏军丧失了击退英军的有利时机,而英军却利用这段时间为更大规模的行动作准备。首先,英军利用这一空隙加强了后勤补给。自入藏以后,后勤补给一直是困扰英军最棘手的问题,麦克唐纳的主要精力都用在为远征军保障供给上。但到 3 月下旬,英军在堆

纳屯集了大量军火粮食燃料，成为其向江孜进军的中间补给站。其次，利用不丹汤寨宗本乌金旺曲(Ugyen Wangchnk)作“调解人”，暗中刺探西藏方面的军情，并在藏军中散布种种言论，以瓦解西藏地方的斗志。

而此时的清廷又是如何表现的呢？2月11日，新任驻藏大臣有泰抵达拉萨。有泰到任后，仍然奉行“战后而和”之策。3月14日，有泰照会印度总督，企图用替换谈判委员的方式，求得英人的谅解。但英印政府不予理睬。3月中旬，英军入侵江孜的部署基本完成，荣赫鹏便于3月21日照会有泰：“本大臣等定日开赴江孜，恭候驾临，面商一切，并请随带主权番官。再请贵大臣严饬藏番，本大臣等开赴江孜，途次不得妄动起衅，若果无状，以后遇事则大有为难矣。”[①] 有泰急忙复照，再次申言不日亲赴边界谈判，要求英军切勿进军江孜。但这对早已作好准备的英国侵略者为时已晚。

一、古鲁大屠杀

3月28日，麦克唐纳返回堆纳，又带来10磅大炮3尊，7磅大炮1尊，第三十二队工兵四连，第八廓尔喀兵三连半，及野战医院、战地工程队等。连同先在堆纳的军队，共计英军100余名，印军1 200多名。集中在古鲁一带的6 000藏军也作了部署，主要分左右两翼：左翼在离古鲁约9公里的曲眉仙郭，于赴江孜大道上建筑防御工事，阻截英军；右翼则在拉莫湖的对岸，作掩护之势。相较而言，藏军人多，但藏军大都是临时征发的，平时并无军事训练，多数没有战斗经历，且装备极为落后，除排长以上的军官有英尼制造的老式步枪外，士兵用的多是大刀长矛，少数有火药枪。而且与英军的狡诈相比，藏军无疑太憨厚、轻信了。从一开始，就注定了藏军的失败。

31日清晨，英军向曲眉仙郭的藏军阵地进击。前进途中，藏军信使飞驰而至，劝告荣赫鹏退出西藏，荣赫鹏则提出要藏军派出负责人来“谈判”。这样，在英军离藏军阵地1000码时，藏军总指挥莱丁赛代本和副总指挥朗色林代本带卫队来到英军阵前谈判。与此同时，麦克唐纳乘藏军无人指挥之机，令英军继续向藏军阵地前进，并派出分队进占藏军阵地旁侧的山头，控制制高点，将山上的藏军驱赶到山下的石墙内。

荣赫鹏虚情假意地表示英军不遇抵抗，决不攻击。莱丁赛则表示藏军并不想打，但英军须退至亚东。于是，荣赫鹏乘机提出双方既然诚意商谈，就不得交火，要藏军熄灭火药枪火绳。莱丁赛竟然轻信，回到藏军阵地中令士兵熄灭火绳。而此时的英军却向藏军步步进逼，进抵石墙，把枪架在石墙上。两侧山头上的英印军则架起马克辛机枪，居高临下对准藏军。

一切如荣赫鹏所愿。于是麦克唐纳开始下令解除藏军武装。英军士兵跳进围

① 《藏印往来照会》，第56～57页。

墙抢夺武器，与藏军直面冲突。混乱中，随着一声枪响，一场震惊世界的大屠杀开始了。

英国军官瓦德勒尔记下了这一英国侵略者在战争史上的罕见的场面：[①]

> 数秒钟内，士兵们立即……从石墙的掩盖下向敌人倾泻出摧毁一切的弹雨，马克辛机枪猛烈扫射，西藏人像被割稻草一样纷纷倒下，一场触目惊心的大屠杀开始了。那些冲出来的人立时被射杀；留在墙内的挤成一团，无法使用刀剑、火枪。几秒钟里，这些乌合之众已不能在我们狂热的射击下支持，退潮般后撤……他们中极大多数在逃离炮火时，被我们冰雹般落下的子弹击中，或被我们的山炮射出的在他们头上爆炸的榴弹片撕碎，倒下，一动不动，差不多统统完蛋了；与此同时，那一群群溃散逃亡者，包括那些远离战场的，被我们的骑兵残酷无情地追杀，路上遍布着他们的尸体，达好几英里。仅仅10分钟，一切就结束了……当嗒嗒嗒的来福枪声终于沉寂下来时，西藏士兵死伤过半，躺倒在战场上。

尽管如此，藏军仍然进行了惨烈的抵抗。他们表现出来的不屈不挠、视死如归、顽强勇敢的英雄气概，连英国侵略者也不得不承认。坎德勒写道："毫无疑问，(西藏人)那是愚蠢的自杀行为，但那却是人的本性的表现。他们不会连试都不试一下就投降的。"[②] 正当西藏地方军队浴血奋战之时，新任驻藏大臣有泰不但没有对英军的残暴行径提出严重抗议，反而加罪于抗击侵略的藏军军官。光绪三十年(1904)三月初三，有泰在致荣赫鹏的照会中竟然称，古鲁之败，系西藏地方咎由自取，"实以本大臣开导无方，三复来文，悲惭交集。所幸贵大臣悯其愚顽，宽其既往……仁者之心，恩威并著，造福西藏……"其为虎作伥之嘴脸暴露无遗。

古鲁之役，藏军死伤1 400余人，赖丁等3名代本牺牲，1名代本重伤。英军惨无人道的血腥屠杀，受到世界舆论的普遍谴责。即使在英国也引起了很大的震动，英国议员们纷纷痛斥这是一场"对非武装人员的大屠杀"。但荣赫鹏、麦克唐纳等还不满足，他们的目标是拉萨。

二、江孜保卫战

古鲁大屠杀后，英军趁势向北继续进犯，攻占康马，并突破进入江孜的要地——藏昌峡谷，于4月11日进抵江孜。

但古鲁大屠杀已经点燃了藏族军民反侵略的怒火。在英军向江孜进犯途中，沿途群众自动组织起来拦击敌人的军火粮食，或封锁消息、破坏交通，或用长刀、梭

① 瓦德勒尔：《拉萨之迷：1903～1904年远征记》第159页，转引自《英属印度与中国西南边疆(1774～1911年)》，第261页。

② [英]埃得蒙·坎德勒著，尹建新、苏平译：《拉萨真面目》，西藏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75页。

标、棍棒协同藏军狙击敌人。其中以在康马附近一战最为激烈。4 月 9 日英军过康马 4 英里峡谷时，即遇藏军，藏军在康马河左岸山上 1 000 英尺处设有土炮阵地，河右岸布有散兵阵地，双方发生激战，英军除用 10 磅的大炮轰击外，并由 4 队廓尔喀兵爬山包围藏军，又命锡克兵绕至河右岸藏兵背后袭击。藏兵被包围，死伤 150 人后撤退，英军伤 3 人，死 1 人。但康马之战也使敌人丧胆。坎德勒在其《拉萨真面目》一书中即载，在康马"……几十个人敢向比他们大得多的力量发起进攻，不顾一切地全部战死。几个强征来的农民为了保卫一个村庄，也会像古罗马的爱国志士一样献身"①。

西藏人民在驻藏大臣的阻挠下，处境十分困难。但他们的抗英意志仍然十分坚决。除一面上书清朝皇帝请求调汉兵增援，资助军饷外，一面又积极调动西藏各地军民赶往江孜。在荣赫鹏所率先头英军抵江孜不到一个月，藏军即有 1 万多人集聚江孜、日喀则及由拉萨到江孜的大道上。准备着江孜保卫战。5 月初，藏军布防：江孜 2 500 人，绒谷 1 500 人，浪卡子 2 500 人，热龙 1 000 人，日喀则 1 500 人，江孜至浪卡子间的噶若拉山上筑有一道矮墙御敌。

5 月 3 日，英军由布朗德中校率领向噶若拉的藏军阵地推进。这一行动分散了英军的兵力，为藏军创造了消灭江孜英军的有利时机。5 月 5 日黎明，一支 1 000 多人组成的藏军从日喀则赶到江孜，对英军大本营发动了突然袭击，几乎全歼敌人。荣赫鹏在极度恐慌中仓皇南逃，险些被生擒。藏军夺回了宗政府（炮台）及附近的几个村庄，形成了对英军大本营的包围。5 月 7 日，布朗德率军返回江孜，但未能解除英军被包围的被动局面。袭击英军兵营是西藏地方军民对入侵者的正义惩罚，但荣赫鹏却借机向代理印度总督安普色尔（Ampthill. L.）去函声称："我认为在今天早上我们受到袭击之后，陛下政府一定会看到进军拉萨的必要性已毫无疑问地得到了证实。"② 极力鼓动向拉萨进军。英国政府最后同意荣赫鹏向拉萨进军，但要其在一个月内先与中国代表谈判，如谈判不成，则向拉萨挺进。于是，荣赫鹏决意再用军事行动阻止江孜谈判的举行。

5 月 24 日，一支英军增援部队抵达江孜，才暂时改变了英军大本营的处境。这支增援部队包括 10 磅大炮 2 尊、工兵 1 连、廓尔喀兵 50 名、骑兵 20 名。26 日，英军集中兵力向江孜通往拉萨大道上的帕拉村藏军阵地发动进攻。经过 11 小时的激战之后，英军最后占领了帕拉，但也付出了惨重的代价，1 位大尉死亡，2 位大尉受伤，且仍没有摆脱被西藏军民包围的困境。

6 月 6 日，荣赫鹏由江孜返回春丕，与麦克唐纳会合，商讨下一步的军事计划。6 月 13 日，荣赫鹏、麦克唐纳等率领增援部队步兵 2 000 人、后勤运输人员 2 000 名、8 门大炮直逼江孜。为扫清补给线上的障碍，他们首先于 26 日攻下紧靠江孜

① ［英］埃得蒙·坎德勒著：《拉萨真面目》，第 100～101 页。
② ［英］弗莱明著，向红笳译：《刺刀指向拉萨》，西藏人民出版社，1987 年，第 146 页。

的乃宁寺。28日,又向江孜附近的则城寺进攻,守寺的藏军百余人,激战竟日后转移。英军即以则城寺、帕拉村和江洛林卡三处为基地,包围了江孜宗政府及江孜街巷的藏军。

7月1日,达赖喇嘛派出宇妥噶伦、大喇嘛、大仲译和三大寺代表到江孜与英军会谈。2日,双方会晤。英方用武力要挟,提出西藏根本无法接受的条件要与西藏签约。7月3日再次会谈时,荣赫鹏发出最后通牒,限藏军于7月5日2时撤出江孜宗政府,否则即采取军事行动。谈判自然无法进行下去。战事一触即发。

江孜宗政府位于名城江孜靠西一个突出的山上,碉堡式的建筑非常坚固,是江孜平原的制高点,但远离水源。7月5日下午1时45分,英军向江孜宗堡和市区发动攻击。3时半,部分英军佯攻炮台,以吸引藏军主力。半夜,英军集中步兵12个连、骑兵1连、工兵半连分两路偷袭并占据了江孜东南隅。凌晨,英军步兵分三路向市区发动猛烈进攻。藏军英勇阻击,迫使英军改为左右两翼突入市区。7日午后2时,英军开始向江孜炮台发动总攻。双方激战至晚7时,江孜城沦陷。藏军退守八角曲登。

据当年参加江孜保卫战的两位老人回忆,当敌人从东北和东南向宗政府攻击时,敌人围攻了几天,一直打不上去。毫不动摇的藏军还在夜里下山偷袭敌人的营房。山上被断了水源,他们便在晚上用绳子将人吊下去取水堵里的污水喝,甚至以尿止渴,击退敌人的进攻。不幸宗山的火药库被敌人击中爆炸了,使藏军到了弹尽粮绝的境地。在这险恶的时刻,他们仍然坚持斗争,用石头打退敌人的多次进攻。经过三个昼夜的激战,藏军一路从北面冲下山、一路从西南悬岩上用绳子坠下山,突出重围,又据守白居寺的八角曲登塔,一直战斗到守无可守的时刻,代本哲鳞和一部分士兵才撤离防线。[1] 而一部分来不及突围的藏军,就和敌人徒手搏斗,有的跳崖殉国。在西藏第二次抗英斗争的16次战役中,每次战斗都给敌人留下可怕的记忆。一个随军的英国记者说:"西藏人民的英勇是无可争辩的。当我们的榴霰弹在他们头顶上爆炸时,他们勇敢地守住阵地,沉着地向我们的大炮一枪又一枪地进行还击,一点钟又一点钟地坚持下去。"[2] 江孜保卫战是西藏人民英勇抗击英国侵略军的一次最主要的战役,是中国人民反抗帝国主义侵略史上的光辉一页。其中涌现出的许多反侵略的诗歌和可歌可泣的人物,至今仍在民间传诵。

① 余素:《清季英国侵略西藏史》,世界知识出版社,1959年,第127页。
② 《西藏地方历史资料选辑》,三联书店,1993年,第207页。

第五节　第二次抗英战争的失败　十三世达赖喇嘛出走

一、拉萨失陷

江孜失守后西藏人民并没有屈服。时任藏军指挥的宇妥噶伦吸取了江孜保卫战失败的教训，召集各路藏军1400多名布防于江孜通往拉萨的要道浪卡子一带。同时以前线总指挥的名义向日喀则、南木林、拉布、加错等地发布征兵文告。但由于驻藏大臣有泰一直执行“战后而和”的政策，命令噶厦将宇妥噶伦调回拉萨。西藏地方上层中妥协倾向也占了上风，力主和谈。因此，江孜保卫战是西藏人民第二次英勇抗英斗争的一个转折，藏军大部分奉令后撤，大规模的军事行动结束，只有零星的阻击。

而印度政府则电令荣赫鹏，进军拉萨势在必行。7月14日英军向拉萨推进。7月17日在噶若拉遇到藏军千余人的狙击。7月19日，在羊卓雍湖畔的浪卡子宗又受到藏军的抵抗。此时的西藏地方政府仍然希望通过和谈阻止英军的推进。他们派谈判代表先后在浪卡子、雅鲁藏布江渡口处的曲水及拉萨城附近，请求英军不要进入拉萨，退回江孜；并表示愿意在江孜或就地进行谈判。然而，这一切均无济于事。7月31日，英军畅通无阻地渡过雅鲁藏布江。十三世达赖喇嘛急令甘丹赤巴罗桑坚赞代理摄政，仓皇离开宝座，逃亡内地。8月3日，英军占领拉萨。

而身为堂堂封疆大吏的有泰，竟然派信使把侵略军“请进”拉萨。7月29日他派遣总办营务处委员、补用都司刘文通到曲水送照会，“并迎迓节钺”。对西藏地方多次请求他到曲水劝阻英军勿入拉萨却“严词”拒绝。英军入拉萨后，有泰又以牛、羊、米、面“犒劳”侵占我国领土、杀我藏胞的英国官兵，用厚礼抚慰其办事人员，亲自拜见荣赫鹏，并向其哀诉“无权”、“受人挟制”之苦，一副奴颜婢膝的卖国丑态跃然纸上。

第二次抗英战争是西藏人民反对英国侵略者的正义战争，是中国人民争取国家独立的总斗争的一部分。但最终失败了，其原因是多方面的。就西藏地方而言，兵器落后、战略战术运用呆板、军队缺乏训练等等都使得西藏军民丧失了以弱胜强的战机。如噶伦喇嘛降巴丹增统帅藏军两万余名，只知使用一再失败的筑墙阻路，正面阻拦的办法。藏军熟悉地理，善于奇袭，但每次袭击时总是大声喊叫被英军发觉而有准备。更重要的是，藏族人民并未完全动员起来，参加战争的大半是各地征调的农奴，他们既不了解作战的意义，统治者也不向他们宣传解释以激发他们爱国爱家的斗志。而且西藏地方上层统治者对俄国抱有不实际的幻想，在战争初期动摇不定，未能在有利的地方和时机阻敌入侵，在江孜保卫战失败后，恐慌失措，丧失斗志、不能依靠自己的力量“焦土抗战”，陷敌于死地。达赖北逃，依然为德尔智所

迷惑，幻想俄国的援助。因此尽管藏族人民是勇敢的，抗英的潜力是巨大的，自然条件是有利的，战争是正义的，但最终还是失败了。

至于清中央政府妥协卖国，既未能给西藏人民抗英运动以任何援助，又在各方面给抗英斗争以打击，尤其是有泰认敌为友，对西藏人民的斗争施展恶毒的"战而后和"的计谋。清朝的投降主义政策也是藏军失败的主要原因之一。

在这场战争中，西藏军民僧俗不畏强暴，在极其困难的条件下，为了保卫祖国的边疆，以原始落后的武器抗击当时的世界第一军事大国，他们顽强战斗、大义凛然、视死如归的浩然正气，在中华民族抗击侵略者，维护祖国独立、统一、完整的历史上写下了可歌可泣的一页。在大规模的有组织的军事抵抗结束后，西藏僧俗仍以各种方式自发打击侵略者，偷袭、阻截、埋伏，令侵略者不得安宁。

二、达赖喇嘛出走库伦

英军在曲眉仙郭和江孜对藏族军民的血腥屠杀，以及荣赫鹏多次要求的"会晤"，使达赖喇嘛意识到英国人又要表演他们"在印度扣留土邦的统治者作人质，授予条约，令其亲自签署之类的手段"[①]，他既不愿受阶下囚之辱，更不愿同屠杀大批无辜同胞的侩子手谈判，因此在英军逼近拉萨时，他决意出走。

7 月 27 日，达赖喇嘛紧急召见原甘丹赤巴洛桑贤赞、噶伦和全藏僧俗会议代表："眼下英军已逼近拉萨，会要与我会面。然而，我与洋人之观点行为截然相异，实不能聚首会谈，我留在拉萨于事无补……我已决定离藏，先去蒙古，再赴北京陛见皇太后和光绪皇帝。"[②] 他将西藏地方政教事务交由两位代理噶伦决断，大印交洛桑贤赞掌管，并令他代理摄政，凡西藏之重大政务，则由全藏僧俗会议负责办理。

1904 年 7 月 28 日凌晨，十三世达赖喇嘛带领顿柱夺吉公爵、扎萨克洛桑顿注、大堪布降央丹巴、商卓特巴丹增曲结等人，在德尔智及 60 名"护卫"的护送下，匆匆从拉萨出发，经那曲、柴达木、嘉峪关、乌里雅苏台的三音诺颜部、土谢图汗部，于 12 月 2 日抵达库伦，寓居甘丹寺。

十三世达赖喇嘛选择库伦作逗留之地，自有他的多方打算。仅就宗教上看，当时的库伦是中国的藏传佛教中心之一，地位仅次于拉萨和日喀则，他作为藏传佛教的领袖，在这一地区拥有众多僧侣及忠诚的信徒，因此，在精神上他能得到相应的慰籍。他到库伦后，蒙古朝圣者及僧人、甚至俄国的布里亚特人从四面八方蜂拥而至，前来库伦向他膜拜，奉献金银财宝。达赖喇嘛财源滚滚，甚至以此为基金在库伦开设了一家银行，直到 1911 年他出走印度后，这个银行仍在向他提供财源。

从政治上考虑，库伦同样是一个理想的停留地。库伦北近俄国，南望北京。库伦紧靠俄国的东大门，使达赖喇嘛的"亲俄"情结有一定的依托感。正如俄国的史学家波波夫分析的那样，"达赖喇嘛北去（库伦）是希望能从'白沙皇'政府得到实际

① 科兹洛夫：《西藏和达赖喇嘛》，彼得格勒 1920 年，第 62 页。转引自《近代俄国与中国西藏》，第 192 页。

② 《西藏人民抗英史料》，载《西藏文史资料选辑》第七辑。

的支持和援助"[1]。达赖喇嘛也亲自向俄国新任驻华公使璞科第表示过:"来库伦主要是希望得到(俄国)皇帝的圣恩庇护。"[2] 另一方面,逗留库伦也是遵从谕旨。达赖喇嘛临行前曾表示其赴内地之行的目的:"拟亲觐大清皇帝,全面计议。"而清廷同样十分关注达赖喇嘛的去向,在达赖喇嘛去库伦途中,清廷就电令西宁办事大臣和库伦办事大臣,"无论达赖行抵何处,务即迎护内地,妥为款留,勿任北去"[3]。11月1日,再谕库伦办事大臣德麟:"迅即派员迎护到库,优加安抚,以示朝廷德意。"[4] 达赖喇嘛抵达库伦不久,清廷又将赏银6000两赐与达赖喇嘛。

三、耻辱的"城下之盟"

英军占领拉萨,其军事目标已经实现,下一步就是就想通过强加不平等条约把西藏变为殖民地,但迫于当时的国际形势,特别是西藏人民的坚决反抗,英国政府未敢贸然同意。7月26日英国印度事务大臣布洛德里克就谈判条件通知英印政府,主要内容为:

1. 可提出英国在西藏特殊的政治要求,但"既不在拉萨或其他地方派遣驻扎使节"。

2. 赔款总不应超过西藏偿付能力,必要时得限于3年内分期付款。

3. 增辟江孜、噶大克为通商商埠,在江孜设立商务委员,作为增开商埠和履行赔款的担保,占领春丕直至赔款还清和商埠增设。

4. 承认1890年藏印条约及续约关于藏哲边界的规定。

5. 释放1903年甲岗被捕的两名间谍等。[5]

8月5日,布洛里克正式提出条约修订草案,其内容基本与7月26日电报相同。但荣赫鹏进入拉萨前,并未收到英国政府7月26日电报,故其在江孜以英印政府6月26日所拟条款为基础,新拟九条,通过汤寨宗本乌金旺曲将九条内容通知了西藏地方政府。

不过,留给英军的时间不多。十三世达赖喇嘛已在英军占领拉萨前出走,西藏地方事务暂由甘丹赤巴罗桑坚错代理。达赖喇嘛的出走,对英军逼签不平等条约的阴谋是个打击。同样,西藏各阶层僧俗百姓的继续反抗,也威胁着孤军深入的英军。加上拉萨附近大雪封山,给养断绝,因此英军军部已确定9月15日为撤出拉萨的最后限期。于是迫不及待的荣赫鹏单方面把条约内容通知有泰,由有泰再转告西藏地方。

---

① 《俄国与西藏》,载(苏)《新东方》,第18期,第110页。转引自《近代俄国与中国西藏》,第194页。

② 《俄国与西藏》,载(苏)《新东方》,第20、21期合刊,第37页。转引自《近代俄国与中国西藏》,第194页。

③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录副奏折第1032卷,第2号文件。

④ 《清德宗实录》,卷五三五,第8页。《大清德宗景(光绪)皇帝实录》(八),台湾新文丰出版公司,1978年,第4932页下。

⑤ 《英国议会关于西藏文书》,1905年,第2370帙,第42~43页。

西藏地方当局的态度最初颇为强硬。8月11日，西藏地方通过驻藏大臣转交了对英军提出的九条要求的第一次答复：赔款应由西藏方面向英方提出；只同意增开仁进岗一地为通商关市等。荣赫鹏对此恼羞成怒，再次使出武力威胁的伎俩，声称：英方提出的条件已经英国政府批准，不能更改，如不接受，将"继续以武力压迫"，"倘再迫令吾人采取军事行动，则异日所提条件当更苛刻"[1]。并利用有泰去压服西藏代表，以接受英方所提条约的要求。有泰竟然又公然斥责"噶厦拒绝英方要求为不当，令其重新考虑"[2]。

8月16日，西藏地方在英军的武力威胁下将在岗巴谈判期间拘禁的两名锡金间谍交还英方。8月18日，发生喇嘛刺杀英国军官事件，英军又借此强迫三大寺送一名人质，勒索"罚款"5000卢比，扬言要释放人质，必须在西藏同意签约之后。19日，西藏地方当局第二次答复，被迫同意偿付一笔数目不大的赔款，增开帕里为通商关市，承认英国在藏的势力等。但荣赫鹏还不满足，坚持非按原提出的条件订约不可。

9月1日，荣赫鹏带领全副武装的随从人员，由有泰召集全体噶伦和有关人员一起开会。荣赫鹏单方面抛出藏、汉、英三种文字的条约草案稿本，向大会宣读，并声称这是最后的草案，不容再作改动，限令在一星期内答复；如西藏地方拖延一日，每日赔款5万卢比。在荣赫鹏和有泰的双重压力下，9月4日，西藏地方政府被迫同意在英方所拟条约上签字，仅提出赔款限期3年付清，改为以每年10万卢比交付，75年偿清。

于是，1904年9月7日（光绪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在拉萨布达拉宫，在英国炮口的胁迫下，西藏代理摄政甘丹赤巴在侵略军准备好了的条约上盖达赖喇嘛之印，其余噶伦、三大寺代表及僧俗大众代表分别被迫签字，同意英军事先炮制好的《拉萨条约》。其要点如下：

1. 西藏应切实实行光绪十六年（1890）的《藏印条约》。

2. 开亚东、江孜、噶大克为商埠，英国在这后两个地方享有与亚东同样的特权。

3.《藏印条约》所有应改之处，藏印派员会议酌改。

4. 英国派员驻扎商埠处，监管英国商务。

5. 西藏赔偿英国侵略军费50万磅，合卢比750万元：每年缴10万元，75年缴清。

6. 英国侵略军占驻春丕；待赔款缴清，商埠开办三年后撤退。

7. 削平自印度边界至江孜、拉萨之炮台、山寨，并撤出一切妨碍交通武备。

8. 西藏土地不得租让、典卖给任何外国；西藏一切事宜不准任何外国干涉；任

[1]《英国侵略西藏史》，第224页。

[2]《达赖喇嘛传》，第177页。

何外国不许派员或代理人进驻西藏,西藏铁路、矿山、电讯及其他权利均不许任何外国及其人民享受,若允此项权利与人,则应将相同的权利给予英国享受;西藏政府之税收与货物,不得以之向任何外国及其人民抵押借款。[①]

条款的要害之处是排斥中国对西藏的主权,以建立英国对西藏的保护关系。条约只字不提中国对西藏的主权,相反在第九款(即上文的第8条)中把中国暗列为"外国";而且,更改了光绪十九年(1893)中英订立的条约,英国驻商埠专员可以和藏官直接交涉,把中国中央政府排斥在有关西藏的交涉之外,企图建立英国对西藏的直接关系。

对于荣赫鹏的险恶用意,清政府并非没有察觉。清政府接到有泰传来的条约草案后,指示有泰:"光绪十六、十九两次订约,系中英两国派员议定,此次自应仍由中国与英国立约,督饬番众,随同画押,不应由英国与番众径行立约,致失主权"[②];并对条约的第九款提出特别质疑,于9月26日再次电令有泰:"第九款尤为窒碍,其有损中国利权之处。既据先行照会不侵中国主权,不占西藏土地,应即照定此议……至无论何外国各节,中国实有万难应允之势,一则因中国与各国凡属通商条约,皆系利益均沾,西藏为中国属地,不能独异,必无以杜各国之口;一则此次藏约早经各报宣传,现在各国已纷纷向本部诘问。若中国轻许,则各国必群起辩争,中国固将棘手,于英国亦终无益事,处两难必能曲谅。务须将此条婉商妥改,才能照办,不可遽行画押,免滋口实。"[③]

有泰得到清朝政府几次电令后,拒绝在条约上签字画押。荣赫鹏又多次照会有泰,诱迫他签字,荣赫鹏在照会中辩解说:"其第九条内开'无论是何外国'字样,系除中国不在内。"[④] 然而无论怎样狡辩,《拉萨条约》未经清中央政府的批准,始终是一个以武力强加于西藏的非法条约。

9月23日,英军撤离拉萨回印度,英国政府亦于11月11日正式批准了《拉萨条约》,但对其中的条款作了单方面的修改:饬令印度总督把750万卢比的赔款,改为250万卢比,至少要占领75年的春丕,改为初缴赔款3年,3年之后,撤退侵略军;同时废除关于英国驻江孜代表有权进入拉萨的附款。

英国武装侵入西藏,逼签拉萨条约的行径引起世界各国舆论的普遍谴责,更引起了中国人民的激烈反对。清政府在全国人民的反对之下,作出对外收回主权的决定。首先宣布将《拉萨条约》英方批准的250万卢比由清中央代西藏赔还,其次准备和英国商谈修改《拉萨条约》。

1905年1月清政府任命外务部侍郎唐绍仪为全权代表,率参赞张荫棠、梁士

---

① 《中外旧约章汇编》,第347~348页。

② 《有泰奏牍》第1卷,第22页。

③ 《有泰奏牍》第1卷,第26页。

④ 《有泰奏牍》第1卷,第22~23页。

诒等赴印度加尔各答，与英印政府谈判。同年2月，中国代表抵达加尔各答，英国方面则任命印度政府外交大臣费礼夏(S. M. Fraser)为全权代表。会谈中，双方争执的主要问题是“宗主权”和“主权”的提法，英方力主“宗主权”之议，但唐绍仪引证历史事实和文献，以论证中国对西藏的主权，双方互不相让，谈判陷入僵局。

1906年，中英谈判改在北京继续举行，唐绍仪与英使萨义谈判。4月27日，双方签订《中英续订藏印条约》六款，习称《北京条约》。条约规定：《拉萨条约》作为附约，彼此允认；英国允不占并藏境及不干涉西藏一切政治，中国亦应允不准他外国干涉藏境及其一切内治；《拉萨条约》第九款第四节所声明的各项权利，除中国独能享受外，不许他国国家及他国人民享受，惟经与中国商定，英国得在各商埠设电线；1890年和1893年中英所订有关西藏的条约所载各款如与本约及附约无违者，均可施行。[①]

新约在事实上不得不承认了中国对西藏的主权。英国妄图立即侵占西藏的计划未能得逞，至此告一段落。此后，英国又改变策略，在西藏培植亲英势力，企图从内部分化瓦解，以达其进一步侵略西藏的目的。

第五章　清末西藏的变乱

第一节　英国改变侵略手法　培植亲英势力

英国第二次侵藏战争不仅受到西藏人民的激烈抵抗和中国民众的严厉谴责，而且也遭到在西藏有切身利益的俄、日等国的抗议，不得不对西藏问题采取暂时退让的政策。为此，英印政府也调整其侵藏策略，制定新的分裂中国西藏的政策，即由大规模武装侵略改为主要拉拢西藏上层人士和培植亲英势力，幻想通过他们来实现其分裂西藏的目的。

一、诱骗九世班禅赴印[②]

1905年秋至1906年年初，英印政府开始实施他们拉拢西藏上层人士的新政策。他们乘1904年侵略西藏后强迫签订的《拉萨条约》以及十三世达赖喇嘛出逃内地等对英印政府有利的时机，拟利用前、后藏的矛盾以及用金钱、地位等方法来

① 《中外旧约章汇编》，第2册，第345～346页。

② 详细内容请参见伍昆明著：《英印政府分裂中国西藏的阴谋与九世班禅赴印》，载《民族研究》1999年第1期，第81～90页。

拉拢、要挟与控制班禅,使之成为英印政府的傀儡,以便英人控制后藏,进而排挤达赖。在他们看来,拉拢班禅,既可通过他来控制整个西藏,也可造成使班禅与已被英国控制的喜马拉雅地区的不丹、锡金和尼泊尔等小邦君主一样的附属地位的事实。为此,英印政府精心策划了诱骗九世班禅赴印会晤英王太子的活动。

前、后藏的隔阂由来已久,十三世达赖喇嘛出走内地后,西藏地方政府对扎什伦布寺的挤压益甚,更加深了前、后藏的矛盾。班禅无奈,于1905年5月9日派人并致函英印政府驻江孜商务专员鄂康诺,请求英印政府在前后藏冲突时给予他道义和物质的支持。鄂康诺随后向印度政府驻锡金行政长官怀特(J.C.White)报告了班禅遣使的情况。怀特得悉此情,如获至宝,认为拉拢班禅的时机已到。恰好英王太子威尔斯将于1905年年底访问印度,于是怀特便策划利用英王太子访印时机,"邀请"九世班禅到印度会晤英王太子。

怀特经报请印度政府同意后便致电鄂康诺,提出要他把班禅送到印度会晤英王太子。但深知班禅是中国皇帝册封的西藏两大政教领袖之一,因此,"没有皇帝或驻藏大臣的同意,他从不离开其宫殿"①。班禅如果未经中国政府同意私自赴印,将会受到惩罚,但如果班禅请示清廷,肯定会被清廷阻止。为此,怀特与鄂康诺多次电报往返,反复商讨两个问题:一是要鄂康诺力劝班禅不能在赴印问题上向驻藏大臣和中国皇帝请示;二是要鄂康诺在与班禅谈话时,重点说明班禅曾请求印度政府帮助其抵御拉萨当局欺压之事,以诱使他同意赴印。这样,一旦中国政府就此提出抗议,英方可推说是班禅自己同意接受邀请的。1905年9月8日,怀特致电鄂康诺,令其亲赴日喀则,"向班禅喇嘛指明,访问加尔各答对他大有好处"②,以力劝班禅接受邀请。

1905年9月19日,鄂康诺上尉和斯汀上尉(Captain Steen)率一小卫队由江孜赴日喀则。9月22日,在日喀则郊外受到日喀则宗的两位宗本、班禅的两位侍卫长及其他一些官员的迎接。鄂康诺处心积虑,对外秘而不宣"邀请"班禅访印之事,只说是对班禅进行礼节性访问。9月23日晚,鄂康诺终于由札萨克喇嘛带至班禅处,事情的进行出乎意料的顺利,鄂康诺在当日的日记中写道:"经长谈之后,结果班禅和札萨克喇嘛(他当时亦在场)在和我们商量之后,没有问及中国,就全部都表示愿意接受邀请。然而他俩说,现在他们愿将整个事情保密,除了他们两人外,不准其他任何人稍微知道一点我们来此地的目的。他们提出不公开讲建议中的访问之事。为了这点,安排我于次日对班禅作一次正式的公开拜访和在后天进行一次

① Captaln O'Connor to Mr. White, November 23, 1905. FO.535, Vol. VII, Inclosure in No. 10. p. 8,转引自《英印政府分裂中国西藏的阴谋与九世班禅赴印》一文,下同。

② Mr. J. C. White to Captain O'Connor, september 8, 1905. FO.535, Vol. VII, Inclosure 6 in No.51, p.46.

私访。那时他将知道我的看法和在这个阶段可能作出的安排。”[1] 为掩人耳目，鄂康诺果然于次日中午对班禅进行公开的礼节性拜访。班禅询问诸如他将何时抵达加尔各答、总督现在住于何处之类的问题。当夜鄂康诺与职员萨东喇嘛再次访问札萨克喇嘛，商谈班禅访印的具体事项。

最早获悉鄂康诺赴日喀则阴谋使命的，是当时在印度加尔各答进行中英议约谈判的议约专使张荫棠。闻此消息，他即于1905年10月28日致电外务部：“闻印度政府乘达赖未回，已遣人入藏诱班禅喇嘛来印，藉迎英储为名，实谋废达赖图藏。此事关系极大，拟请大部电有大臣速严密防范，设法阻止，以遏阴谋。”[2] 外务部对此十分重视，致电有泰设法防范阻止。同时，外务部照会英驻华公使萨道义，提出按条约英员不得前往扎什伦布，要求英从扎什伦布退兵，但英人仍我行我素。

光绪三十一年十月十二日（1905年11月8日），班禅在鄂康诺的诱骗下，启程赴印。清朝外务部见未能阻止他成行，遂采取两条措施：一是照会萨道义，严正提出：“班禅世受封号，惟以唪经为事，藏中政治概不预闻。现因英储赴印，前往致贺。倘有擅行约定事件，中政府概不承认。”[3]以防止班禅与英私订损害国家领土和主权的条约。二是令张荫棠在印密探英国人与班禅的举动，报告外务部。但“此事英人办理极秘密，甚难窥测”。

在印度，英国人煞费苦心，接待班禅时“待以王礼”，即把班禅与被英国实际控制的不丹、锡金等国的君主一样看待，以此显示班禅在英人“保护”之下。而在班禅会晤英王太子时，英国人竟要求班禅也应与不丹、锡金等国的君主参见英王太子时一样行跪拜之礼。但遭班禅坚决拒绝。班禅宣称只有在中国皇帝面前才能跪拜，不能对他人跪拜。英国人无可奈何，只得“彼此以外洋拉手常礼相见”[4]。

班禅在印期间，除观看英军表演、参观印度的佛教圣地外，还与印度总督明托伯爵晤谈过。[5] 1906年1月10日他向总督提出了三点有关西藏政治事务的请求：1. 总督应“给他一函，答应在拉萨当局或中国人对他采取敌对态度的时候，给予他某种援助”；2.“当他受到进攻时借给他一些武器”；3. 印度政府应指示其驻江孜官员保持与他友好关系，并请印度政府允诺在需要情况下，英驻江孜官员派专使转送班禅给印度政府的信件。[6]对此，明托的答复是：1. 对班禅礼节性的访印，英中政府之间已就此事联系过，中国政府并无提出过反对他来访。因此，中国政府不可能因

---

① Diary of Captain O'Connor, British Trade Agent at Gyantse, for the Weekending, September 24, 1905. F0.535, Vol. VI, Inclosure 2 in No.134, p.139. 据此看来，班禅赴印并非系有泰所说的由于英人以“兵威迫胁，逼令赴印”之故，而是出于“自愿”（受诱骗——引者注）。

② 《张荫棠驻藏奏稿》，《清代藏事奏牍》（下），第1298页上。

③ 《张荫棠驻藏奏稿》，《清代藏事奏牍》（下），第1301页下。

④ 《有泰驻藏奏稿》，《清代藏事奏牍》（下），第1229页下。

⑤ 一般汉文文献均认为班禅在印期间并未言及藏事，其实是“英人办理极秘密”，很难探测到他们与班禅之间的秘密会谈而已。

⑥ Government of India to Mr. Morley, January 16, 1906. F0, 535. Vol, VII, Inclosure in No.13, p.12.

他来印而对他采取敌对态度;2. 英国政府暂不考虑军事援助问题;3. 英国同意加强驻江孜的英国官员与扎什伦布的友好关系。[1]

1906年1月10日班禅由印启程返藏。清廷鉴于班禅在印表现,未予惩处:"该喇嘛班禅额尔德尼此次前赴印度,并未奏准,擅行出境,实有不合。现已启程回国,念其情词恭顺,尚属出于至诚,著即准其回藏,照旧恪供职守。"[2] 班禅对此非常高兴,给有泰呈函感谢皇恩。

班禅此次不经奏准赴印,并将与前藏矛盾诉诸英人,无疑是个错误。但他在印度拒不向英王太子跪拜,也未与英签订条约,说明他仍然爱国。而英印政府虽然诱骗班禅去了印度,但他们未能达到控制班禅,从而控制西藏的目的。1906年2月5日,英国政府印度事务大臣莫莱就印度政府未来与班禅通信问题向印度政府指示,英国驻江孜商务专员和其他英国官员,"在与班禅喇嘛保持友好关系的同时,须将通信限制在尽可能小的狭窄范围内,并应避免卷入印度政府干涉西藏内部事务以及有关班禅喇嘛与拉萨政府及中国皇帝关系的任何行动"[3]。这样,印度政府诱骗九世班禅赴印,分裂中国西藏的企图宣告破产。

二、拉拢达赖喇嘛系统

英印政府在拉拢班禅系统的同时,已经开始对达赖系统的官员们进行拉拢,尤其是在他们利用班禅的计划落空之后,拉萨的僧俗官员就成为他们拉拢的主要对象。

趁十三世达赖喇嘛出走,西藏地方政府内部动荡之机,英国通过其驻江孜、亚东的商务代理、军官、医官等人员,同达赖系统的部分上层人士频繁接触。他们首先对拉萨的贵族官吏及其眷属通过宴会,赠送礼品、医疗和其他小恩小惠,以引起他们对英国的好感。这些英印官员都知道如何对西藏贵族彬彬有礼,而且办事精干,口口声声是敦睦交谊,这与驻藏大臣有泰之流的妄自尊大且腐败昏庸,又形成鲜明的对照。比如,寺院一直是西藏上层中抗英的核心力量,他们对信仰异教的英国人的疑惧也最深。为此,英印政府对印度的欧美教士进入西藏传教的要求较为慎重。[4]甚至在亚东开埠后不久,还把一名已在亚东传教的英国女教士撤回印度,以解除西藏寺院势力的疑惧。

不过,使西藏地方上层人士改变对英印政府态度的根本原因还是经济利益的诱惑。众所周知,西藏地方的商业贸易几乎由西藏的三大领主所垄断,因此随着通过江孜、亚东一线的中印贸易的不断增长,使愈来愈多的西藏僧俗领主的经济利益与此直接或间接联系起来,从而逐渐改变了他们在通商问题上的根本立场。亚东

---

① Government of India to Mr. Morley, January 16, 1906 FO.535, Vol. VII, Inclosure in No.13, p.12.

② 《张荫棠驻藏奏稿》,《清代藏事奏牍》(下),第1304页下。

③ India Office to Foreign Office, January 24, 1906. FO.535, Vol. VII, No.8, p.15.

④ Bell, C, Tibet, Past and Present PP.263~265.

开埠后，几乎半数的西藏地方对印的往来贸易集中到江孜、亚东一线，且有逐年上升的趋势。1895年西藏通过亚东的进出口总额为1050304卢比，到1905年已达2135905卢比[1]，增长一倍以上。当时，在西藏的出口品中羊毛的出口已占到出口总值的2/3强，而羊毛的出口权掌握在西藏地方政府手中，所以原来对印贸易不遗余力加以抵制的拉萨政权，一变而为出口贸易的最大受益者。西藏主要的进口物品——棉毛织品也主要供西藏上层社会消费。随着这种殖民地式贸易的繁荣，印度货币卢比也成为硬通货而大量流入，充斥着前后藏地区，几乎取代了银两的一部分地位。这样，在经济上获得利益的一部分位居要津的僧俗官员便慢慢同英印势力挂上钩，从而大大改变了他们的政治立场。以夏扎·边觉夺吉为代表的大贵族，原来都是最坚决的反英官员，但是由于近半个世纪以来对清政府的痛心失望，对沙俄的一度幻想又濒于破灭，而对印贸易则有利可图，权衡再三，他们终于转而倾向于他们原来的第一号敌人的英国。这一转变逐渐影响到第十三世达赖喇嘛及其左右的政治方向。

1904年十三世达赖喇嘛一行出走内地后，在青海、蒙古、五台山徘徊达4年之久，1908年（光绪三十四年）9月才抵达北京。这期间，英、俄、法、德、美、日等国都有意拉拢达赖喇嘛。其中因战胜沙俄而一跃为世界一流强国的日本帝国主义，更利用本国拥有大量的佛教信徒，派人以宗教名义，混入达赖左右和西藏地方，企图把势力伸入我国西南。至于英国更不甘落后，把熟悉中国国情的殖民司老手庄思敦（R. F .Johnston）、印度文官系统中负责西藏事务的鄂康纳、精通藏语文的印人达斯和当时的锡金王子等都派来配合英国驻华公使朱尔典（Sir John Jordan），诱使第十三世达赖喇嘛及其亲随改变他们对英国的态度。

而当时的达赖喇嘛经过多年的彷徨失所之后，对英的态度开始软化。1907年年底，他在西安向前来拜见他的西藏官员表示，可起用抗英期间的主和派噶伦夏扎·边觉夺吉、强钦·阿旺贝桑、雪康·次丹旺秋任地位在噶伦之上的伦钦一职，协助摄政主持西藏地方政务。1908年1月，达赖喇嘛抵达五台山后，又派员到北京致函英国驻华公使朱尔典表示问候；朱尔典乘机表示"1904年双方友好关系之破坏，实系历来误会之结果"，目前双方应加强联系，达赖喇嘛的来员随即解释说，"过去误会悉因达赖左右多方蒙蔽，以致本人不能明了事实真相；今达赖一切恍然，深愿回藏以后，对于壤土密接之印度政府诚意修好"[2]。这对英印政府来说是个好的征兆。

1908年8月，庄思敦前往五台山拜访达赖喇嘛。达赖喇嘛当即表示，准备取道印度回藏，届时与英印政府官员会晤。

1908年9月28日，达赖喇嘛抵达北京。达赖喇嘛在京期间，与英方的联系益

① 陶思曾：《藏輶随记》，第20～21页，转引自《藏族简史》，第346页。

② 《英国侵略西藏史》，第288页。

加密切。他到京的第三天，就派遣密使拜访朱尔典，约期会晤。10月20日，朱尔典到雍和宫晤见达赖喇嘛。双方简单寒暄之后，达赖喇嘛表示，"过去发生不幸之事变并非本人初意，深望今后藏印两方永保和平友好之精神"，请朱尔典将此意代达英皇。而朱尔典也强调，"英政府亦极望与西藏建立和平友好之关系"[①]。据荣赫鹏载，此次会晤虽仅费时8分钟，但"仪式极为庄重"。

1908年11月21日，十三世达赖离京返藏。临行前，达赖喇嘛派员向英国驻华公使辞行，指出，此来已恢复其与中国悠久的关系，"兼得向英国政府代表面陈悃款，确信此后只要藏方能够确守条约，则藏印之间必可保持友谊"，并认为，"此实达赖入京以来最有价值之成就"[②]。表明十三世达赖喇嘛对英国态度有了进一步的变化，英国拉拢达赖喇嘛的行动开始取得成果。

第二节 张荫棠"查办藏事"，推行新政

面对清季西藏的种种变局，清廷起初一味采取"以静制动"之法，封锁西藏，禁止藏人与外国直接交往，拒绝任何外国势力入藏，以防不测。然而，同内地一样，西藏也未能抵挡住西方侵略者洋枪洋炮的威胁。当英国侵略军大举入侵时，清廷却又企图委曲求全，不顾藏人仇英护土的感情，对英军的入侵行径一味妥协退让。十三世达赖喇嘛被迫出走库伦、刺刀之下不平等条约的签订，终于震惊了中国朝野上下。清廷感到了危机的严重，面对列强压境、变幻莫测的局势，开始积极整顿西藏政务，力图加强中央对西藏地区的控制。西藏革新的标志，始于张荫棠入藏查办政事。

张荫棠，字憩伯，广东南海人。1892年（光绪十八年）纳资为内阁中书。次年即考取海军衙门章京。1905年（光绪三十一年）奉命以参赞身份陪同外务部侍郎唐绍仪赴印度加尔各答与英印商议修改《拉萨条约》。后唐绍仪因病回国，清廷令张荫棠为全权代表，继续谈判。面对英印谈判代表的骄横无礼，张荫棠据理力争，毫不退让，坚决维护国家主权，使英帝国主义企图否认我国对西藏地方主权的阴谋未能得逞。但同时，张荫棠也备尝了弱国外交的痛苦，洞察到英帝国主义图谋吞并西藏的阴谋。因此，力主整顿藏事，挽回主权，杜绝英人觊觎西藏之心。

1906年正月，张荫棠致电外务部，阐明西藏形势："现在藏中情形，驻藏大臣虽拥尊号，而举办一事，藏番外示诚朴，阴实抗违。近年藏中内政外交，驻藏大臣不得不以开导为词，诚实请也。英人经营西藏，已非一日，耗资不下千万，阴谋百出，令人有不可思议者。……窃思藏地东西七千余里，南北五千余里，为川滇秦陇四省屏

①② 《英国侵略西藏史》，第290页。

蔽,设有疏虞,不独四省防无虚日,其关系大局实有不堪设想者。……诚如当轴所谓整顿西藏有刻不容缓之势矣。"并呼吁改革藏政:"惟整顿西藏,非收政权不可。欲收政权,非用兵力不可。……拟请奏简贵胄,总制全藏,并派知兵大员,统精兵二万人,迅速由川入藏,分驻要隘以救目前之急。俟大局稍定,陆续添练番兵,再行逐年递减汉兵额数,此后常年汉兵约需五千,即足以资弹压。一方将达赖班禅优加封号,尊为藏中教主,所有内政外交,以及一切新政,由国家简员经理,恩威并用,使藏人实信国家权力,深有可恃,则倚仗之心益坚,又何敢再萌异志。况英人亦视我在藏兵力强弱,能否治藏地以为固应,我能自治,外人无隙可乘,自泯其觊觎之心。"[1]此电反映了张荫棠主张整顿藏政之基本思想——收回政权,以重新树立驻藏大臣的权威,清除外国势力在西藏地方的影响。其方法有二,一是以强大的兵力做后盾,一是试图改变西藏政教合一的状况。这两点是后来清政府在西藏地方推行新政的立足点。

鉴于张荫棠的外交才干和有志于整顿藏事,清政府破格命其入藏查办藏事,以与赵尔丰在川边的改土归流遥相呼应。张荫棠接受任命后即从印度经大吉岭于当年10月13日抵达拉萨,"达赖代理人及四噶布伦,均亲郊迎,廓尔喀酋长排队来接,藏民万余夹道焚香顶礼欢呼"。这显示出西藏地方僧俗民众对清政府仍然抱有一丝期望,希望能够依靠清朝中央政府的力量,驱逐英帝国主义出西藏。

张荫棠查办藏事[2] 期间的主要政绩如下:

1. 整顿吏治,惩治腐败。驻藏大臣的人谋不臧,早已引起达赖喇嘛等西藏僧俗百姓的强烈不满,由此"熬茶大臣"的绰号便不径而走,成为驻藏大臣的代名词。特别是在英国第二次侵藏战争期间有泰倒行逆施、丧权辱国的行径更令国人愤怒。清廷欲进行改革,必须首先从此入手,严惩不贷,为清廷挽回声誉。因此,张荫棠到藏后首先电奏清政府,陈述藏中吏治积弊令人怵目惊心,如历任驻藏大臣所带员弁,多为钻营开复的被议降革之员。他们恣意鱼肉藏民,浮冒报销,侵吞库款。藏中文武大小官员亦以边防报销为目的。驻藏大臣卖官鬻爵,补噶伦、代本、甲本从一万多两至数百两不等;而下面大小官员则卖差鬻缺,贪得无厌。对驻藏大臣有泰及其驻藏员弁昏庸误国、贪赃枉法、鱼肉藏民等种种劣迹的揭发,促使清政府下令将有泰及刘文通等7人革职查办,阖藏百姓拍手称快。

而对于西藏地方政府中各级官吏的贪污腐化,张荫棠同样也毫不手软,坚决予以惩治。他先后查办了噶伦彭错旺丹和箭头寺(乃穷寺)护法曲吉罗桑四郎等人。

2. 颁布新政大纲。1907年(光绪三十三年)1月13日,张荫棠致电外务部,提

---

① 《张荫棠奏牍》卷一,第14页。

② 关于张荫棠查办藏事的具体过程因篇幅所限略述,详见:萧金松:《张荫棠查办藏事始末》,载《中国边政》第44期;冯丽霞:《张荫棠查办藏事性质》,载《西藏研究》1987年第4期;赵富良:《试论张荫棠"查办藏事"及其治藏方针》,载《西藏研究》1992年第2期;郭卫平:《张荫棠治藏政策失败原因初探》,载《青海民族学院学报》1988年第3期;国庆:《清季驻藏贤臣——张荫棠》,载《藏学研究》1987年6月等。

出《治藏刍议十九条》,并于同年阴历二月颁布《传谕善后问题二十四条》。

其主要内容[①] 如下:

(1)仿印度藩王制,优渥达赖班禅,恢复藏王体制,以汉官监之。

(2)设西藏行部大臣,体制事权,一如印度用王礼……另设会办大臣一员,统制全藏,下设参赞、副参赞、参议、左右副参议五缺,分理内治、外交等局事务。西藏主要地区设道府、同知等职,由陆军学堂毕业生担任要职,督率番官治理地方……每有番官之地,均应设汉官一员……

(3)拨北洋新军六千驻藏,以壮声威。

(4)设置银行,收回铸造银铜纸币之权。

(5)裁撤前后藏台站兵额,改办巡警。

(6)扩充拉萨制枪厂。

(7)与布鲁克巴和廓尔喀密结攻守同盟。

(8)加尔各答设总领事,侦探印事,密报藏防备。

(9)拨款二百万以资新政。

此提议是1906年正月张荫棠在给电外务部电奏中所阐述的治藏方针之具体化,也是清政府在西藏地方推行新政的基本大纲。除了清末新政中普遍所提倡的设官、练兵、开矿、办学等内容外,其他几条都是针对英帝国主义势力的不断入侵而制定的。

3. 翻译发行《训俗浅言》和《藏俗改良》。[②]《训俗浅言》主要宣扬几千年来形成的一系列儒家传统的伦理道德,《藏俗改良》主要内容是改革藏族日常生活中那些张荫棠自认为不合时宜的风俗习惯,如天葬、一妻多夫、寡妇改嫁等。这两本小册子中虽然不乏积极内容,如提倡讲究卫生、儿童满周岁种痘等,但总体而言,张荫棠试图以儒家之伦理取代藏族传统之伦理,以行政强制手段改变藏族人民传统之风俗习惯、语言文字、宗教生活等,违背了西藏地方的客观实际和各阶层民众的心愿。但这正是清政府"以四书五经、纲常大义为主,以历代史鉴及中外政治艺学为辅"[③]的新政总方针在西藏地方的具体体现。

就在张荫棠大刀阔斧、锐意新政之时,1907年5月,清政府应英印政府之请,令张荫棠赴西姆拉与英印代表谈判修订《西藏通商章程》事宜。张荫棠查办藏事便告一段落。

---

① 《张荫棠奏牍》卷二,第31~32页。

② 《训俗浅言》和《藏俗改良》之详细内容见《张荫棠奏牍》卷三,第18~21页、21~26页。

③ 朱寿朋编:《光绪朝东华实录》,中华书局,1958年,总第4719页。

第三节 联豫在西藏的活动

张荫棠于1907年1月颁布新政纲领，5月即离藏赴印，因此除设立了交涉、督练、财政、盐茶、路矿、工商、学务、农务、巡警九个局，制定了各局办事章程外，其他诸项改革措施均未付诸于实践。张荫棠赴印谈判后，清政府责成驻藏大臣兼驻藏帮办大臣联豫继续在西藏地方推行新政。联豫在张荫棠所提出的筹藏新政的基础上加以调整，并付诸实践。

联豫，字建侯，内务府正白旗人，原姓王。初为监生，随军驻防浙江，曾随薛福成出使欧洲，以通晓洋务著称。光绪年间曾任四川雅州府知府。1905年（光绪三十一年）4月凤全被杀后简放为驻藏帮办大臣。有泰被弹劾革职后升任驻藏办事大臣，张荫棠坚辞帮办大臣之任命后，又兼任驻藏帮办大臣之职。

一、联豫新政的主要内容

联豫推行新政之际，正值国际、国内形势大变革之时。国际上，英、俄因国际形势突变而转换各自的侵藏政策，俄英争夺西藏的斗争也随之趋于妥协。1907年8月31日，俄英两国签订了《英俄协约·西藏专约》，“承认中国对西藏之宗主权”，议定双方不干涉西藏的内政，确认了彼此在西藏的侵略权益。同时，在十三世达赖喇嘛出走内地后，英国转而拉拢九世班禅以作他们在藏的代理人，但班禅虽经百般诱惑、威胁，并未动心。在国内，清政府颁诏在全国推行新政，藏区也不例外。川边藏区赵尔丰以强大的武力做后盾推行改土归流政策，初见成效，增强了清廷筹办西藏新政的信心与决心。另一方面，由于达赖喇嘛的出走，西藏上层领导体系颇为紊乱，其权力出现一个“真空”时期，十分利于清廷大力进行新政改革，以强化中央政府对西藏地方的控制。

联豫借此良机，紧紧围绕“固我主权”的总方针，从政治、经济、军事、外交和文教等五个方面实施其新政方案。[①] 政治方面：裁撤驻藏帮办大臣，设左、右参赞；裁撤粮员，改设理事官及驻地委员；革新驻藏大臣衙门组织。经济方面：开矿、造币；通邮。军事方面：编练新军、设督练公所；创设巡警总局。外交方面：开埠通商，自办亚东、江孜、噶达克税关；筹设驻外领事官。文教方面：创办白话报，设立印书局；设学务局，兴办新学；开办汉、藏文传习所。

下面仅以政治、军事两方面内容为例。

政治方面。这是联豫筹藏新政的重点。要达到“清除内奸，挽回主权”的目的，就必须建立强有力的中央驻藏官吏系统，实施有效的管理措施。因此，联豫入藏伊

① 详细内容参见黄维忠：《清季筹藏新政评述》，载《中国藏学》1995年第1期。

始，便开始着手进行政治方面的改建工作，任职期间未曾间断，直至其撤离拉萨为止。

其中要者有三：其一：裁撤驻藏帮办大臣，设左、右参赞。始入藏区，联豫即奏请驻藏帮办大臣仍循旧制由察木多改驻前藏，以“统筹全局”。1909年（宣统元年）2月，又会同帮办大臣温宗尧电奏朝廷，添设参赞一人，驻扎后藏，以管理亚东、江孜、噶达克三埠事宜。1910年年底（宣统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联豫以“以一政权，而资治理”为由，奏请裁撤驻藏帮办大臣，改设左、右参赞。所设左参赞驻前藏，因与驻藏大臣同署办公，故不设机构官员，协同办事大臣筹划全藏要政；右参赞则驻后藏，设专门衙署及办事人员，禀承办事大臣旨意总督三埠事务，清廷准其奏。至此，长达180余年的驻藏帮办大臣制，遂予裁撤，从而大大加强了驻藏大臣主事的权力。

其二：裁撤粮员，改设理事官及驻地委员。联豫为便于“渐收地方管辖之权，办理中外交涉之事”，于1906年奏请“裁粮员，改设理事官”，即凡有粮员之处均改设理事官一员，专理民辞之事。1911年（宣统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又奏请在各处择要设驻地委员，管理刑名词讼、清查赋税、兴办学堂、振兴学务工艺、招练商贾、调查矿产、盐场等事宜。

其三：革新驻藏大臣衙门之组织。联豫为应付驻藏大臣衙门“事务日繁，往来文件，较前增至数倍，几与边小省治无异”[①] 的局面，于1911年6月（宣统三年六月）奏准参仿朝廷各部及各省督抚衙门章程，设立幕职，分科办事，以专责成。改驻藏办事大臣衙门办公各房为各科，原有职掌亦作相应调整。新设科员包括秘书员一名，由驻藏左参赞兼任。另设吏法礼科、度支科、军政科、学务兼农工商科、番务兼夷情藩属科、交涉兼邮电科等，原来驻藏大臣衙署改为治事厅。各科人员汇集办公，又建议事厅一所，为遇事集议之处。

军事方面。此为清末筹藏新政的要旨。挽回主权，则须军权在握。故联豫一再强调，惟有先行练兵，以树声威，而资震慑。遂行编练新军，设立督练公所，创设巡警总局。

其一：编练新军、设督练公所。1906年12月，联豫奏请按练兵章程在西藏编练新军6 000：以1 000驻察木多，3 000驻前藏，2 000分驻后藏各地。再将藏兵一并训练，共可得万余人。1907年夏，陆军部奏准联豫练步队一标或数营，其中准用汉人6成，达木及三十九族藏人4成，排长由汉人充当。1908年（光绪三十四年）3月，四川武备、将弁两学堂毕业者14人抵藏，联豫即着手练步队一营为模范，并于西藏创设武备速成学堂一所。选西藏制营及卫队兵弁中年少识字聪敏者20余人，另选藏、达木及廓尔喀青年20余人入学，定为速成科，一年毕业，使各人略明战术。

① 吴丰培编：《联豫驻藏奏稿》，西藏人民出版社，1979年，卷三，第169页。

1909年，联豫又奏请先练达木蒙古兵一营，6个月成军。

西藏地方新政所设机构及职官一览表①

机构官职名称	数量	设置年代	设置者	备注
学务、巡警、盐茶、工商、路矿	9	1907.2	张荫棠	每局皆定有办事章程
白话报馆	1	1907	联豫	参照天津白话报馆设立
西藏印书局	1	1907.10.6	联豫	机器从印度购　铝铸藏文
蒙养院	9	从1904年起陆续设置	有泰 联豫	西藏第一至第五 达木第一、二
初等小学堂	4	从1907年5月起陆续设置	联豫	西藏、达木各二
西藏藏文传习所 西藏汉文传习所	各1	1907.4 1907.5	联豫	分别有学生22、23名
汉文小学堂	3	1908.4 1910.5	联豫	后藏江达工布
西藏汉藏文半日学堂	1	1908.4	联豫	学生82人
西藏武备速成学堂	1	1908.5	联豫	
税关	3	1908.9	联豫	江孜、亚东、噶大克噶为分关，1909年开
西藏督练公所	1	1910.1	联豫	下设兵备、参谋教练三处
西藏巡警总局	1	1910.2	联豫	
造币厂	1	1910.7	联豫	实为扩建
理事官	4	1906	联豫	前藏 后藏 拉里 察木多
驻地委员	10	1910.5	联豫	
参赞	2	1911.3.17	联豫	分左、右

1910年(宣统二年)元月，钟颖率领1 700余名川军入藏，加上联豫就地征募编练的一营新军及卫队，共约3 000人，组成混成一协。按练兵处定章，凡是新军练及一协者，应设督练公所，以为军政总汇之区，故联豫奏准设立西藏督练公所，总理

① 转引自苏发祥著:《清代治藏政策研究》，民族出版社，1999年，第133～134页。

全藏军政及督练新军事务。衙署设在驻藏大臣衙门之左，督办一职由联豫兼任。兵备处总办则由四川候补道罗长裿出任，其下设计划科、赏罚科、检阅科、测绘科等，以整顿全藏军政，巩固国防。1911 年，联豫又奏请将西藏绿营制兵全部裁撤，兵丁中的精壮者，仍令投充陆军，或编入巡警。察木多、硕般多、前藏、靖西、拉里、后藏、定日、思达、边坝、江达等处驻以新建陆军。总计士兵千名左右，加之原有人数，当时西藏新军人数已有 3 000 余人。

其二：创设巡警总局。警察的设置，同样涉及主权问题。1908 年《中英修订藏印通商章程》第十二款即规定："中国允在各商埠及往各商埠道中，筹办巡警善法。一俟此种办法办妥，英国允即将商务委员之卫队撤退；并允不在西藏驻兵，以免居民疑忌生事。"[①] 联豫认为商埠既开，江孜、亚东地当要冲，巡警自宜亟办。到时若英国卫队如约撤退，则可"免贻口实，固我主权"。因此于 1910 年（宣统二年）2 月在拉萨设立巡警教练所，招考巡警学生入所训练；又在拉萨设立巡警总局，其后推广至江孜、亚东。拉萨巡警总局设巡官、巡长、修业步警兵 140 人、马警兵 24 人，在拉萨各街站岗梭巡，维护社会治安。警兵不值勤时，则按各门课程进行训练。

二、新政的特点及失败原因

清季在西藏地方推行的新政有以下特点：

1. 除个别措施外，其基本内容与当时清政府在全国范围内推行的新政之内容一致。

2. 大部分机构均在 1907 年至 1911 年内创设或改设。

3. 大部分的新政措施都是在联豫任期内施行。

4. 新政的推行以强大的武力做后盾。

新政之举随着清廷这一大支柱的轰然倒塌而中途夭折了。其失败的根源，简言之，即主观上没有切实考虑到西藏的实情，客观上又缺少资金作强有力的后盾。

主观因素。清廷在西藏实施新政，其宗旨在于坚持主权、以明中央与地方政府之间的关系。然而西藏与其他藏区不同，与内地更是迥异，强行将西藏纳入同一轨道，欲求与全国一律，反而欲速则不达。

1. 新政虽然提出一些发展西藏地区生产力和上层建筑的意识形态和政治制度的改革建议，但没有改革其生产关系，改变其作为西藏经济基础的封建农奴制度。西藏地方长期处于政教合一制度下，生产力水平十分低下，商品交换很不发达，没有萌发出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广大农奴没有人身自由，而且西藏地方有着与政教合一的封建农奴制社会相适应的一整套上层建筑的意识形态体系，以及所形成的反映这种意识形态的生活方式和风俗习惯。而清末西藏的新政，不仅仅涉及政治、经济、军事方面的改革，同时也必须要求文化观念、思维方式因时而变，适

① 西藏社会科学院等合编：《西藏地方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史料选辑），西藏人民出版社，1986 年，第 430 页。

应新的形势。社会发展缓慢的西藏在短期内很难容纳外力强推进来的与之有极大差异的事物，巨大的反差造成了一种严重的心理壁垒，从而愈发推迟了藏胞接受新事物的时间。

2. 新政实施过程中不符藏情的举措，加速了新政失败的进程。尽管联豫曾一再强调西藏情况的特殊性，但在他的改革举措中，还是留下了浓重的模仿内地的痕迹。如清廷原在各省均设都督与巡抚二职，以互相牵制；清末新政，饬裁巡抚，以明权限。联豫以为"各行省地大事殷，尚宜归并员缺，以一政权，况藏地规模较简"[①]，则更应如是，遂有裁撤帮办大臣，改设左、右参赞之举。清廷教育改革要达到的目的，是培养"尊崇孔教，爱戴大清国"之人，于是在新式学堂中，儒学仍是蒙养院、初等小学堂学业的基本内容；西藏新式学堂的规定也一依《各学堂管理总则》而办。

3. 清末清廷改革地方官僚制度的目的便是削弱他们的权力，力图将他们置于中央政府各部之下，以建立一个一元化的政体。联豫也想借机调整驻藏大臣的机构，企图摆脱西藏地方政府的束缚。这一举动严重触犯了西藏地方僧俗上层的根本利益，必然受到他们各种方式的抵制。新政的所谓"收回治权"是将"所有一切内政外交"均由中央"派员经理"，"达赖班禅等，使为藏中主教，不令干预政治"。达赖的世俗权力被剥夺，必然引起其极度不满，他先是反对任命在川边厉行改革的赵尔丰为驻藏大臣，再反对赵尔丰率兵入藏，又指示西藏地方军队堵挡川军进藏，更不用说抵制联豫在藏推进的改革。另外，尽管联豫常有乏才之叹，且频频上奏请调随员入藏任职，但他却很少增补西藏地方人士参与新政。西藏僧俗官员不能从新政中得到好处，反而面临着失去权力的威胁，于是他们对新政采取消极抵制的不合作态度，甚至顽固抗拒，也就不言而喻了。

客观原因。资金严重匮乏是新政步维艰的客观原因。西藏新政，百举待兴，练兵兴学、务农开矿、讲求实业、便利交通、添设官吏、整饬庶政等等，均需资金做后盾。尽管清廷一再强调西藏地方关系紧要，但终因国库空虚，虽经设法周转，但于西藏仍属杯水车薪，无济于事。例如，新政所需饷款，练一混成协，开办之初即需一百三四十万两白银，常年经费也非七八十万两白银不可；而开办武备速成学堂，每年需拨饷银 50 万两，才能编练一营。更不用说办学堂、设巡警、开商埠等，均需资金。而清廷的拨款，只能作启动之用，难以深入推广新政。1907 年清朝度支部仅拨 20 万两藏饷，1908 年、1909 年各拨银 50 万两，1910 年起，西藏常年经费共 50 万两，其中一半由四川省接济，但川督赵尔巽一再上奏，禀川省财政困难，库储奇绌，应付俱穷。可见藏饷虚悬无著乃属实情。

资金缺乏，使推行新政大打折扣。清廷所拨的款项几乎都用在了练新兵、开商埠和设巡警之上，其他项目就无从谈起了。事实上，就练兵一项而言，也远远没有

① 《联豫驻藏奏稿》卷三，第 123 页。

达到预期的目标。虽说在1908年(光绪三十四年)春夏之交,各将、弁均已到藏,但因饷银未能汇藏,直到1910年(宣统二年)仍迟迟没有开练;至于修筑道路、讲求实业、开矿务农等事就更是只能停留在一纸公文上。联豫曾为此忧急如焚,屡次上奏申辩,认为西藏"并无别款可以暂行腾挪"[1],"万一饷源中断,不惟饥军立虞哗溃,即一切庶政,亦将废于半途。内患外侮,且恐乘之而起"[2]。结果新政失败了。而入藏川军变乱的导火索也正是因兵饷迟迟不发,加之辛亥事起,士兵不甘坐以待毙,遂酿成西藏辛亥变乱。

三、对新政的评价

1. 清末筹藏新政是清廷在举国上下统行新政时的一项必行举措,也是清廷筹边政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清廷是在帝国主义列强日甚一日的侵略形势下,才下决心推行新政的。边疆危机的加剧,使新政必然成为清廷筹边政策的一部分,新疆地区的建省、蒙古地区的移民实边、川边地区的改土归流等与筹藏新政一样,同属清廷筹边总政策的范畴之中。比如,清廷在西藏推行的各项措施与其他边区相当。内蒙古喀喇沁郡王贡桑诺尔布即向朝廷建议设银行、开矿山、整顿农工商、预备外交、普及教育、赶练新军、创办巡警等;科布多帮办大臣锡恒也就阿尔泰地区新政提出了添设局所、加给崇衔、开垦荒地、分设学堂、筹办电线、振兴工艺、由部派员办交涉等九条建议。而且,边疆地区新政中出现的问题也有许多相似之处。在蒙古地区,新政同样缺乏当地人民的支持;新政也招致王公贵族与宗教上层的反对,不仅如此,而且也同样有外国势力的介入,如外国势力曾企图乘此机会策动哲布尊丹巴等人宣布"独立"等。

2. 新政采取的一些措施在客观上具有积极的一面。西藏新政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遏制了英国在西藏势力的发展,加强了被帝国主义削弱了的主权。可以说在某种程度上达到了"固我主权"的目的。新政同样给沉睡数百年的西藏政教合一政权和农奴制社会及其意识形态带来强有力的冲击。加强中央驻藏大臣权力,废除严刑酷法,减轻农牧民差役负担,以及提倡孔孟之道和发展资本主义色彩实业的思想和措施,不仅给政教合一的政权一次强大冲击,而且给长期落后、闭塞和自给自足的封建农奴制社会照射进来一束较为先进的社会的曙光,从而有利于今后西藏的社会进步和经济发展。

3. 张荫棠和联豫兴办文化教育,提倡文明卫生,大力发展经济,减轻农奴的各种负担和使西藏人民富裕,等等,这正是广大人民所企盼的。正因如此,新政获得许多民众支持,不少藏民听了张荫棠演讲《天演论》之后,初步认识到西藏古老的社会制度再不改革,不走兴革致强的新政之道,迟早会落到如印度、哲孟雄被英国人吞并的结局。新政影响了部分有识之士,甚至对后来十三世达赖喇嘛实行新政亦

---

① 《联豫驻藏奏稿》卷三,第147页。

② 《联豫驻藏奏稿》卷三,第109页。

有一定影响。

4. 当然新政中也存在着一些消极的影响。新政中出现的一些问题，诸如推行冒进措施，缺乏地方人士的参与和合作等，使新政出现了消极的一面。其最主要的表现即是清中央政府与西藏地方间的关系不断恶化，西藏地方对清廷的态度由亲近而疏远而仇恨，对英国则由仇恨而开始缓和、亲近，这两个变化，对民国初肇的政府是个严峻的考验。西藏局势颇为危急，态度硬则不利于向国外借款，软则有损于国体，使民国政府在尴尬的境地里徘徊。[①]

总之，尽管新政有种种不如意的地方，但新政是为促进西藏迈向近代社会而铺设的路程，这是一条健康的符合历史发展规律的道路，值得肯定。我们并不能因新政的失败而一概抹杀其应有的功绩。可以说，在西藏近代历史的进程中，新政应该占有自己的一席之地。

第四节　十三世达赖喇嘛回藏和川军入藏

十三世达赖喇嘛回藏和川军入藏几乎是同步进行的。两者因此而引发的矛盾对其后的西藏时局产生了很大的影响，清政府在西藏的苦心经营随之大打折扣，同样也是民国肇建后中央与西藏关系若即若离的根源。

十三世达赖喇嘛 4 年多的流荡生涯使他逐渐转变了政治立场。沙俄尽管不可靠，但有其亲信德尔智的极力煽动，达赖喇嘛对沙俄仍抱有一丝幻想。而此时的英国则改变了强行入藏的策略，转而拉拢西藏地方上层为其服务，且取得了一定的效果，达赖喇嘛的对英态度开始转变。恰恰此时的清政府内忧外患频仍，遂立志革新，对西藏也动起了“手术”，引起了达赖喇嘛的不快，其结盟英、俄的念头更加强烈。

满怀希望的达赖喇嘛原想进京后请求有向朝廷直接奏事的权力，而这与清廷邀请达赖十三进京陛见的目的背道而驰[②]，自然被驳回。达赖喇嘛见请求无望，加上在觐见礼节上的分歧[③]，加深了对清廷的不满和失望。于是，达赖喇嘛乃乘慈禧与光绪的相继逝世，清廷国殇之际，提出返藏要求，清廷不能强留，便准予达赖回藏。

---

① 据《东方杂志》第九卷第十号《内外时报》录《申报》文《英藏交涉始末记》，详载民国肇始后的应对措施。民国初意出兵征讨西藏骚乱，但因下述原因而改武力政策为怀柔主义。一为六国借款问题，二为外人疑议，三为西藏私下愿意媾和，四为民国政府内政繁忙，谋设立正式政府之准备，外蒙问题也危机益迫，等等。

② 清廷邀请达赖十三进京陛见的目的是为了将其羁縻内地，以便川藏间的改土归流能顺利推行。

③ 觐见时，清廷坚持要十三世达赖喇嘛向慈禧太后、光绪皇帝跪叩，而达赖喇嘛则希望清廷沿用五世达赖喇嘛觐见顺治皇帝时的惯例进行，尽管后来双方协调，但达赖喇嘛还是下跪了。

达赖喇嘛于1908年12月21日离京起程返藏,1909年1月20日行抵西宁塔尔寺,进行返藏的筹备工作。与此同时,四川总督赵尔巽则筹组川军准备入藏。6月2日,达赖喇嘛自塔尔寺起程,8月中旬越过唐古拉山,此时川军在钟颖率领下也自成都起程,出打箭炉(今四川泸定),取道巴塘、江卡、德格而至察木多(今西藏昌都)。12月21日,达赖喇嘛返抵拉萨。而川军、边军也在此同时分路锐进,三十九族、波密、八宿分别改流,川军续挺进,在江达击溃了企图抵抗的藏军,迫近拉萨。

川军,为四川总督赵尔巽新组的一支新式陆军,系接替赵尔丰的边军而入藏的。[①]清廷改令川军入藏的缘由在1909年2月16日军机处致驻藏大臣联豫及四川总督赵尔巽的一则电谕中剖析得极为清楚:

"川督皓电奏已进呈,查藏番自去年攻打三崖后,始终并未退兵,扬言阻止赵尔丰进藏,其狂悍情形自系有恃不恐。惟赵大臣尔丰从前办事既为番众积愤,自未便仍令入藏,致使他族藉口。然今日藏地情形,介在强邻之间,意存首鼠观望,必须设法经营,以保边圉。前于光绪三十三年,联大臣曾有详陈藏中情形一疏,所拟办法颇有斟酌,拟即采择试办,但无兵不能惮压,多兵亦不相宜,拟先设兵三千人,由川督挑选精锐川兵一千,饷须极厚,械须极精,并派得力统领一员,带同营哨弁目数十员,率之入藏,归驻藏大臣节制调遣,作为驻藏大臣本标之兵。其土兵二千名,由联大臣就近选募,或照前奏募用三十九族之类及归化已久之番民,唯哨弁长必须川中调来,如此则藏中僧俗可资慑服,而饷需不致过钜,可期持久。赵尔丰即仍作为边务大臣,驻扎川境,仍可遥为藏中声援。学堂即照联大臣前奏,先从底处浅处办起,其余开垦、开矿等事,从容量力筹办。"[②]

赵尔巽领旨后,即挑选川军三营,分别由管带陈庆、张葆初、陈渠珍统带,马兵40名,并备有新式机关炮一尊,由都司张鸿升统带,全军共1700余人,由知府钟颖统帅。

1909年8月6日,钟颖统帅川军自成都起程入藏,9月22日由打箭炉出关,分兵南北两路陆续抵达察木多(昌都)。其时,达赖喇嘛虽在通天河一带,但在得知川军入藏的消息后,派戴琫改桑坚参等三人调集洛隆宗、硕般多、边坝等地藏军,在距察木多二站的恩达屯聚数千名,严阵以防。赵尔丰则奉旨统带边军作为川军后援,直捣察木多。12月中旬,川军、边军分路锐进,藏军望风逃溃,三十九族、波密、八宿均呈请改流,赵尔丰率边军分驻硕般多等处,进行改土归流,并作为川军后援。

---

① 清廷原拟以赵尔丰所率之边军入藏,但因藏人强烈反对,才改弦易辙。1909年1月29日(宣统元年正月初八),西藏地方电呈清廷外务部,指控赵尔丰杀害喇嘛,毁灭佛教,请求清廷将他撤职治罪。抗议电云:"闻赵大臣奉派驻藏,心中甚为忧惧,曾在现任驻藏大臣处,禀求阻止赵大臣前进,未蒙允准,兹特专电恳政府,即将有害西藏佛教之赵、丁(丁昆泰)二人撤换,并治伊二人之罪,否则全体藏民或将叛乱于中国大局甚有防碍,务求速允藏官之请以免激生事端。再藏境内现有之兵队足敷保护之用,祈勿另派兵队入藏。至应用军火等物,均可照张大臣荫棠在藏时办法办理。"

② 宣统元年春季《电寄档》正月二十六日致驻藏大臣、四川总督电,转引自《中英西藏交涉与川边藏情——从廓尔喀之役到华盛顿会议》,第257~258页。

此时的达赖喇嘛正在返回拉萨途中。他除令藏军在康区设防，拦阻川军入藏外，还积极与英、俄等国联系，企图借助外部力量来阻止川军入藏。在那曲至拉萨途中，他屡次派员去江孜，托英国商务委员代其向北京拍发电报3份。其中致英、俄各国驻华公使电，系请各国政府向清廷提出抗议，要求清廷撤退入藏川军；致清廷电，系抗议清廷欺压藏胞，不守信义。[①]

十三世达赖喇嘛抵达拉萨以北三日路程之澎波达龙寺时，在寺滞留两个多月。其间，他又派员携其亲笔信赴印度，经加尔各答于翌年2月抵达北京，向英国驻华公使呈交信件，表示"对英印政府实有依依之情，今本人已抵拉萨附近，对于中国军队在藏种种不法行为，闻悉之余，深为忧虑，异日如有必要时，深盼英公使尽力为之声援"[②]。

而在拉萨，驻藏大臣与西藏地方噶厦之间的关系也日趋恶化。噶厦一面给驻藏大臣施压，一面尊达赖喇嘛之意调兵遣将，阻击川军。同时，噶伦夏扎还于12月8日以西藏僧侣大会的名义致电清政府，控告赵尔丰等在巴塘、理塘等地"烧毁村落、寺院"，"杀戮无辜人民"等，"故藏众于忧闷忧乱中，将驻藏大臣之供给暂行停止。如政府不将联、赵及其兵即行撤回，藏众必将反叛"。西藏僧俗大会还派代表至驻藏帮办大臣温宗尧[③]处，控告联豫，列其罪状19条，要求转奏清廷，撤换联豫。[④]

12月21日，十三世达赖喇嘛回到拉萨，受到西藏上下各界僧俗隆重欢迎。驻藏大臣联豫也率领属吏前往欢迎，但达赖喇嘛视而未见，联豫颇为恼怒，遂扬言达赖喇嘛私运俄国军械来藏，亲赴布达拉宫检查，未果；又派人去那曲查验达赖的行李，仍未发现枪械。达赖喇嘛也采取报复措施，停止向驻藏大臣供应柴草、粮食、人役，并断绝驿站交通。[⑤]西藏地方与清廷关系更趋恶化。

此时的英印政府从幕后出台。1910年1月31日，印度总督明托在接到江孜英商务委员的报告后，即向英国政府建议："必须向北京提出抗议。我们可以向中国指出，对于我们边界上发生的混乱局面，我们不能置之不理，因为它可能导致现状的完全变化的后果。同时，这各情况违反我们与西藏和中国的协定的精神，协定是承认西藏政府继续存在的。"[⑥]正当英国政府考虑采纳明托的建议之时，西藏局势又起变化。

1910年1月，川军取道三十九族，继续向前挺进，28日夜，驻守工布的藏军将驻藏大臣预先在江达积存的粮草抢烧一空。31日，川军第一营管带陈庆驰抵江

---

① 《英国侵略西藏史》，第290~291页。
② 《英国侵略西藏史》，第291页。
③ 1908年7月任命。
④ 参见《清宣统朝外交史料》卷十一，第10页、第13~14页、第28~29页。
⑤ 详见《西藏六十年大事记》，第12页。
⑥ 《英国议会关于西藏文书》1910年5420帙，第188页。

达。次日与藏军在工布山口发生激战,藏军溃败。工布山口一役后,川军乘胜继续向拉萨推进。2月12日,由张鸿升统带下的马队首先行抵拉萨,接着2月14日、15日、17日(正月初五、六、八等日),其余三营川军也陆续抵达拉萨。就在川军行抵拉萨的当夜(12月12日),十三世达赖喇嘛逃往印度。

不过,达赖喇嘛在出逃的前一天,即2月11日川军行抵拉萨前夕,他又邀请驻藏帮办大臣温宗尧往布达拉宫面谈,这证明他并没有想同清政府决裂。达赖喇嘛答应三事:"一、将各处阻兵番众,立刻调回;二、渥荷朝廷封赏,咨请奏谢;三、仍尊重联大臣,一切供应照常规复。"温宗尧亦允诺:"一、川兵到日,自必申明纪律,维护安宁秩序,不至骚扰地方;二、诸事均和平办理;三、达赖固有教权,不加侵损;四、决不杀害喇嘛,焚毁寺庙。"会谈后,温宗尧转商联豫,并请联豫与达赖喇嘛互换文牍,以昭信守,不料却遭到联豫拒绝。温宗尧只得单衔具文,译咨达赖喇嘛。[1]

第五节 达赖喇嘛出逃印度

一、达赖喇嘛出走

1910年2月12日,川军先头部队行抵拉萨,联豫派卫队相迎,不料却与西藏地方爆发冲突事件,川军击毙藏籍巡警,大昭寺济仲喇嘛在冲突中饮弹身亡,联豫卫队又开枪射击布达拉宫,拉萨情势失控,达赖喇嘛恐遭不测,遂挈其左右逃往印度。关于此事,《第十三世达赖喇嘛年谱》有较为详细的记载[2]:

> 铁狗年一月三日[3] 几千名陆军到达拉萨。此时拉萨正举行传召大法会,川军在街上碰到大法会的总管彭康台吉扎西多吉和孜准嘉木恃坚赞主仆,遂将彭康台吉殴打,并拉往川军营盘。另外向藏军警察开枪,向大昭寺、布达拉宫开枪射击,当天,达赖喇嘛接到一份文书内称"只保留教务权力",未提及管理政教事务的词语。虑及现在和将来等情况,欲经水路前往北京向大皇帝陈奏事情原由,并于当天下午太阳落山时,决定召接甘丹赤巴策墨林呼图克图来布达拉宫,任命他担任摄政王,代理政教事务,任命聂吾夏·钦绕平措为其助理。半夜时,离开布达拉宫,前往罗布林卡,天亮前,达赖喇嘛司伦夏扎、噶伦雪康巴、强金巴、萨穹巴、古加基堪俄瓦、代理噶伦桑颇、代理噶伦贡塘丹增旺布等人离开罗布林卡,从热马岗乘牛皮船过拉萨河,然后沿拉萨河急驶而下。经过连续四天的行程,到达

---

① 《西藏达赖喇嘛逃遁余闻》,载《东方杂志》第3期"中国大事记补遗"。

② 《西藏文史资料选辑》(十一),第118~119页。

③ 此为藏历纪年,即1910年2月12日。

甲三木拉章寺，略事休息。拉萨汉官侦知达赖喇嘛出走后，立即派出几百名汉兵前来追赶。达赖喇嘛到达甲三木拉章寺时，汉兵已赶到。随命古加尖散（亲侍）那木岗（达桑占堆）率领汉式军营藏兵隔江抵抗，一时阻止了汉兵的前进。随后，达赖喇嘛和伦钦等随从离开此地经白地、朗卡子到达桑顶寺，并在此匿藏三日。随后继续行进，经下司马等地，到了噶伦堡，并在此地驻锡七天。

十三世达赖喇嘛刚出走，驻藏大臣联豫遂上书奏请清廷革除达赖喇嘛名号，并另访灵童取而代之。2月15日，清廷准其奏。[①]

其实，达赖喇嘛出走时的环境对清廷十分有利：达赖喇嘛派德尔智赴俄求援，俄置之不理；英印政府也因印度革命风潮汹涌，故屡次表示对此事绝不干预。十三世达赖喇嘛曾七次向清政府发报，申诉其出走乃是不得已而为之的，请清廷明察。但清廷对之竟置若罔闻，甚至答以"尊爵位既已撤去，不能宽恩赦免。请安居山上，自行修道，不必再生来京之念，作无益之劳动"云云，而错失良机。待清廷翻然醒悟，派罗长裿赴印劝请达赖喇嘛返藏时，为时已晚。[②] 对十三世达赖喇嘛出走事件处置的失当，导致了一系列不良后果的产生：1. 失去了与十三世达赖喇嘛合作的良机。达赖喇嘛本来对清廷仍抱有几丝希望，以为西藏局面至此，概由驻藏大臣们一手造成，清廷或昧于藏情，因此，才频频向清廷发报，欲赴京面陈西藏所发生之事，清廷的态度终使达赖喇嘛萌生了投靠英印的念头。2. 失去了藏民之心，新政的推行愈加困难。达赖喇嘛在藏传佛教中崇高的地位，藏族人民对藏传佛教虔诚的信仰，"岂因一纸上谕而化为乌有"？[③]3. 加深了西藏地方与中央政府间的鸿沟，使民国肇始后的局面更加动荡。

二、英印对达赖喇嘛出逃的态度

达赖喇嘛出逃印度，并要求英印政府保护，对英印政府而言不啻是个良机。因为对英印政府来说，这是他们企盼已久，却难以如愿的梦。英国人一直希望能与西藏建立直接交往的关系，故150年来，先有波格尔、忒涅等人先后使藏，后来甚至为此不惜两次入侵西藏，但其努力都不得要领，反而迫使达赖喇嘛逃亡。而今达赖喇嘛却带随员投奔印度，寻求英国保护，甚至请求英军入藏，与西藏结盟。难怪连荣

---

① 清廷此举有其动机：一则为保持朝廷尊严，以示中国对西藏的主权；二则想借机力行改革，以达重振国威的目的。

② 见面时，达赖喇嘛对罗说"名号既革，无颜前去"，而拒绝返藏。载《班禅额尔德尼传》，第218～219页。

③ 《国立台湾政治及国际边疆学术会议论文集》第1090页，转引自张世明的《论联豫在清末新政期间对西藏的开发》，载《中国边疆史地研究导报》，1990年第6期。另达赖被革除名号一事在蒙古族人民及印度等地中引起强烈反对。《西藏六十年大事》记载："印度大吉岭一带之喇嘛，开一大会，满场一致议决三条：1. 认为中国革去达赖一事为侮辱佛教，要求复达赖喇嘛之职。2. 要求中国撤驻藏之兵。3. 要求将驻藏大臣革职。"

赫鹏都在感慨:"世事之翻云覆雨,变化不测,宁有甚于此者?"[1]

英、印政府一直在关注着西藏事态的发展。就在1910年1月31日川军驰抵江达的同一天,英印政府接获十三世达赖喇嘛的电报,指控中国军队正向西藏进攻。英属印度政府认为川军入藏必将改变西藏局势,从而影响《英俄协约》中保持西藏现状的规定,也与中英所订《西藏条约》的精神相抵触。因此英属印度政府主张通告中国政府,如果西藏政局长此动荡不安,英国人为了自卫,不得不增强亚东、江孜等商埠之驻军。但英国当局则顾及《英俄协约》的规定,深怕英属印度政府采取行动,会引起俄国的反对,因此主张严守中立,静观其变。

达赖出逃印度后,英印政府认为此时是突破英藏关系的大好时机,即使是受制于《英俄协约》,英国政府仍应向中国政府提出声明,以维护英国在藏既得利益,及保障藏印边界的安全。英国国内舆论也大肆鼓噪,2月3日的《泰晤士报》载文说:"英国不能对遭受中国的压迫漠不关心,必须用武力干涉北京和拉萨的'内讧'。"[2]

英国当局接受了英属印度政府的意见,于2月23日训令英国驻北京代办莫勒(Mr. Max Muler),向清廷提出抗议:

"英国虽声明不愿干涉西藏内政,然而对于西藏的混乱局面不能漠然视之,因为西藏不但与我们毗邻,而且更与我们边界上其他邻国有密切关系,特别是尼泊尔。我们不能阻止尼泊尔在这种情况下,为了保护自身利益所采取必要步骤。根据英国和西藏及中国的条约关系,英国政府认为有权利要求中国政府,在西藏采取某种政策以前,先向英国作恳切的解释。否则英国政府只能认为中国政府有意破坏1904年《英藏条约》,及1906年《中英条约》中所肯定的政治形势。"[3]

就在清廷下令革去十三世达赖喇嘛的名号的第二天,2月26日(正月十七日),英国驻北京公使正式照会清外务部,其内容与上述基本相同,"惟称英政府望仍存西藏切实政府,以便随时按两次条约商办事宜。盼覆文时,于将来中国于西藏如何拟办,俾能以安心之语,详报本国"[4]。2月27日(正月十八日),清外务部以照覆英国,强调中国派兵入藏,是为维持治安,保护商埠;入藏军队与警察无异,其任务系保护商场并监视藏人履行条约;表示"中政府重视印藏条约,毫无破坏之虑;决不因一人之去留,于全局情形有所改动"[5]。

其后,莫勒又多次照会清朝政府。英国政府担心清廷的举措必将影响印度与西藏的一切政治、商业活动以及尼泊尔、不丹、锡金三国与印度的关系。为此,英国驻华公使于4月11日(三月初二日),再度照会清外务部:"西藏内政如有变更,英政府不允妨碍廓尔喀(尼泊尔)并布坦(不丹)、哲孟雄(锡金)三小邦之国。以上三

---

① 《英国侵略西藏史》,第297页。

② 《英属印度与西藏》,第276页。转引自《英俄侵略我国西藏地方史》。

③ 《英国议会关于西藏文书》1910年第5240帙,第195页。

④ 《清宣统朝外交史料》卷十三,第26~27页。

⑤ 《清宣统朝外交史料》卷十三,第27页。

国若有应行设法保护之处，自应维持办理。”[1] 4月18日（三月初九日），清廷答覆：“尼泊尔本中国属邦，不丹、尼泊尔亦与中国向形亲睦，将来中国整顿西藏，当不至影响上述各部。”[2]

与此同时，英国还对出亡在印度的达赖喇嘛施以笼络和诱骗。1910年2月底，柏尔奉命到大吉岭，与达赖喇嘛进行了多次秘密会谈。3月14日，达赖喇嘛到加尔各答拜会印度总督明托。会见时，达赖喇嘛提出，希望英国承认1908年的《英藏通商条约》[3]，保护西藏应得的权益，并帮助他立即将汉军驱逐出西藏。[4] 英印政府中的激进分子对此十分兴奋，认为良机已到，并提出相应建议，如向拉萨派驻英国官员，向江孜和亚东增派军队等。

但英国最终没有采纳达赖喇嘛和一些激进分子的要求和建议。英国政府担心会引起俄国等其他帝国主义的干涉。它当然不愿甘冒违反1906年《中英续订藏印条约》和1907年英俄关于西藏协定中不干涉中国西藏一切事务的规定，公开与盟国俄国决裂。此时的英国必须与俄国联盟，以对付日益威胁其殖民利益的德国。

1910年5月4日，英国政府明确指示印度总督明托：“英王政府不能干涉西藏和中国之间的问题”，但是“当达赖喇嘛愿意留在印度境内时，他和他的随员是会受到尊重的接待”。柏尔奉命将这一答覆通知了达赖喇嘛。[5]

英国的这种政策，使急于得到外国“援助”以重返拉萨的达赖喇嘛感到失望。于是，他又转向俄国请求“援助”，但俄国同样不愿破坏英俄对德同盟，婉言拒绝了达赖喇嘛的请求。[6]

第六节　辛亥革命对西藏政局的影响

1911年10月10日，武昌起义成功，一场轰轰烈烈反帝制争民主的革命运动随即席卷全国，全国各地纷纷宣告“独立”。清廷轰然倒下，换来的却是一批封建军阀割据称雄，仍是内战不休。

辛亥革命同样波及到了我国西南的藏族地区。革命初期，四川的保路同志会起义，首先带动了川西北的藏族人民，松潘、瓦寺的藏民起来反抗清政府驻军。随着革命形势的迅速发展，四川总督赵尔丰为部下所杀，其所率的边军或撤退川边，卷入四川政潮，或无形瓦解。乡城、理塘、丹巴等地的藏族也起来反抗，更推动了其

① 《清宣统朝外交史料》卷十三，第44～45页。

② 王勤堉著：《西藏问题》，第59页。

③ 即《中英通商修订章程》。

④ 《第十三世达赖喇嘛年谱》，第119页。

⑤ 《英国议会关于西藏文书》1910年第5420帙，第216页。

⑥ 详见第四章相关内容。

他广大藏族地区打倒清政权残余的斗争。

此时的西藏尽管距内地遥远，但它与四川相连，且西藏地区驻防的清军，除原来少数的绿营与士兵外，多是川军，因此“川省之乱，藏中受影响最大”[①]。武昌起义的消息几天后即传入西藏，并很快传遍全藏。于是1911年11月，驻守拉萨的部分川军发动了武装起义，并蔓延全藏。可惜西藏起义军成分复杂，派系斗争十分激烈，革命目标不明确，遂变质为一场动乱。[②]

一、川军混战

驻藏川军是一支成分复杂、会党有很大势力的军队。统领钟颖是个纨绔子弟，不谙军务，全靠对部下的私人交谊维系人心。武昌起义的风声在驻藏清军中传开，立即引起主张共和与勤王两派意见的对立。以驻藏大臣秘书何光燮、标部书记官范金、兵部处书记官李治平、钦差戈什长郭元珍、哥老会首领叶纶三等为首的一部分驻藏清军，遂由“勤王”而倡革命。

川军在西藏已数月未领军饷，正是群情鼓噪之时，于是，1911年11月12日(九月二十三日)，会党利用川军因欠饷的不满情绪，以“索饷”为名，在拉萨北清营所在的札什城起事。他们首先控制了兵备处和驻藏大库房各局所，并抢劫了拉萨兵备处的军械粮饷。第二天(11月14日)又洗劫了驻藏大臣衙署及拉萨市商贾，举兵备处书记官李治平、标部书记官范金为总参谋。11月15日夜(九月二十五日)，总参谋李治平命田得胜等率兵攻占驻藏大臣官署。是夜10时，“署外枪声顿起，东廓人行如细雨”，起义部队以“西垂”口号相约，直驱驻藏大臣官署，擒获驻藏大臣联豫，将其囚禁于札什城栈房。

响应革命后，新军内部开始分化，派系林立。当内地革命一经证实，官兵中的帮派势力即乘机夺权。凡各营管带不入袍哥帮内的，概被罢免，由他们另举袍哥来充任，管带以下的官佐亦由本营袍哥另行自举。一时，被撤废的军官都纷纷加入袍哥，以图自保。官兵入会者占全军75%。原来的军事组织无形瓦解，人心浮动，莫衷一是。

另外，辛亥革命初期一度盲目流行的反满思潮，又使联豫、钟颖等满族官员感到自己岌岌可危。于是，钟颖利用平素拉拢的一部分亲信，诳入军营。又乘乱派亲信刺杀会党首领叶纶三等人，企图把风潮压下去。然而此举反而激怒人心，一时之间，勤王派、共和派、回川救难派互相残杀。11月21日(十月初一日)，乱事稍定，联豫返回衙署，却又传出江孜陆军哗变的消息，一支原驻防江孜的卫队，闻拉萨驻军起义，也打着大汉革命旗帜回拉萨。联豫闻警后，于11月28日(十月初八日)将

① 《藏乱始末见闻记》，忧患余生撰，载《民元藏事电稿　藏乱始末见闻记四种》，第120页。

② 关于川军起义，当时人的记述较多，其中以川军统领钟颖家属编印的《弥天冤案录》、忧患余生撰《藏乱始末见闻记》、尚秉和纂的《西藏篇》(后由吴丰培辑录在《民元藏事电稿　藏乱始末见闻记四种》中)、陈渠珍的《艽野尘梦》等的叙述较为详细，但各书叙述有出入。本节综合各书撰写而成，未指明出处者均见以上各书。

驻藏大臣关防交给钟颖代理，逃居哲蚌寺避难。钟颖则以发3个月粮饷平定乱事，并将江孜兵重新编排入伍。不久，原驻波密的陆军也闻风溃退回藏，左参赞罗长裿也在溃退回藏途中被杀。钟颖企图仍以羁縻江孜军的手段收复这批川军，但各军不服，乃自行拥立都督，成立公议局。

据《藏乱纪略》载：驻藏川军将领汪文铭、何光燮、郭元珍、胡元凯等人，创议响应四川独立，成立具有临时政权性质的公议局，下设国政、财政、军政三部。以汪文铭为公议局局长，何光燮为民政部长，郭元珍为财政部部长，钟颖为国政部长。并设大同保障总公口，由郭元珍负责。凡事由公议局及总公口议决施行，取消联豫、钟颖印信。

正当各军首领在公议局中争权夺势之际，又传出留守江孜的驻兵被藏兵围攻的消息，于是公议局决议出兵援救江孜，但军中乏饷，便又决议先攻色拉寺[①]，抢夺寺中钱财后再援江孜。1912年3月间，军队开始围攻色拉寺，三日未克，反为寺中数千喇嘛所败，喇嘛乘胜还击，攻陷札什城，焚烧了清军衙署。噶厦政府也以川军杀戮过甚，号召全藏反抗，各地藏军万余人拥至拉萨，将川军围困城中。川军在无计可施下，重新将联豫、钟颖请出主持大局。联、钟等分别惩办了何光燮、郭元珍等人，但乱局已成，藏人集结了自赵尔丰改土归流以来的不满情绪，掀起了壮阔的反汉活动，藏局遂不可收拾。

亚东关监督马师周在1913年1月27日自印度发给北洋国务院一则电报，或许可以补充说明拉萨变乱的真象。根据马师周的呈报："调藏陆军原有步队一标，马队二营，炮队一队，士兵一营。上年春(1911)，因波密开战，如数拨派敌前，仅炮队一队，士兵半营留藏，此外步队一营分扎后藏江孜、亚东等处，藉资控制。去秋(1912)内地改革，政治风潮至藏，传闻失实，藏中军队遂于11月12日(九月二十三日)变乱，抢劫兵备处存储枪支、子弹、军装、米粮。14日(二十四日)又劫使署库储银两。15日(二十五日)晚又劫联使臣于札什城营次，藉口内渡勤王，将裹胁藏中汉属官兵商民同行，不知何所取义。计劫去饷二十余万两，又勒借番款八万余金。呜呼！陆军耶，盗贼耶，令人不解。其江孜、亚东、后藏分驻之军队，亦次第变乱，如出一辙。但亚东军队百余人哗溃出关，江孜、后藏军队已与番兵接仗一次，乘胜回藏，途遇藏中为首滋事逃窜之田得胜、严步云等，联络一气，计划兵分几路回藏，先杀联、钟及旗籍人员，后收汉番民兵，在藏自立。联豫闻耗，始议联避钟代。及兵抵藏，知联已去，钟代使平日待兵稍厚，兵皆感戴，戕害之举故未实行。不旬日，波密、白马一带马步各营络绎回藏，沿途尚少劫杀情事，声言兴师戡定藏乱，其实则为分润劫款也。后因分赃不均，自相残害，此时人多势众，为所欲为，钟代使亦无可如付。前此之军队官佐等，稍正派者勒令辞职，其任事者俱系哥老会之首领。腊月

① 川军哗变之初，居住在拉萨的贵族、富商遂避难于色拉寺内，故有色拉寺内财富甚丰的传闻。

间，闻内地共和新成，遂于藏中设立公议局一所，议长、议员悉以袍哥(指会党人士)充之，其任事之轻重，以袍哥之大小为断，一切政权无不隶于公议局。从此兵丁结党呼群，征歌酒食狂嫖浪赌，无所不为。甚至图财害命，寻仇报复，几无日无之。钟代使见藏局至此，才力俱穷，复强迎联使回藏任事。正月接奉共和命令，遂拟举何光燮为督导，逼联、钟及夷情司员各理事官交印退位，宣布番官都督，于是二月初一日(1912年3月19日)受职，联、钟各官与齐民无异。番官闻之，遂生疑惧，各路调集番兵，自相保卫，有殷实富户迁存于色拉寺，故二月初五日(3月23日)议长张谋同各议员藉故督师攻色拉寺，实因财物起见。兵衅一开，众寡不敌，被困重围半年之久。袍哥首领逍遥事外，使无知兵丁日则应敌，夜则守卫，死伤者无人顾恤，无饷无粮，无人过问。兵丁于此方知悔悟，迟至五六月间(六七月)，联、钟始得收回兵权，惩办祸首，稍支危局，然汉番业已失和，相持不能下。七月底(9月初)，我军弹尽粮绝，危急万状，适廓王(尼泊尔国王)派员至藏调和，不得已藉退之名，行缓兵之计。藏乱之情大致如是。”[①]

驻藏川军因辛亥革命风潮而起事，但因军中成分复杂，派系斗争激烈，甚至互相杀戮，使革命起义变为一场混战，影响西藏政局至深。诚如蒋致余在《三十年来藏事之回顾及其解决之途径》中所载“民国初年，驻藏军队之哗变，压迫劫掠，两造其极，怨毒所积，又无在而不为渊驱鱼，为丛驱雀，罪不容逭”[②]。这次事变为对西藏图谋已久的英印政府提供了有利时机，他们乘机于1911年11～12月间发动了对西藏东南洛隅等地的入侵。同时他们利用留居印度的十三世达赖喇嘛，积极策动和支持西藏部分上层的分裂活动，挑起藏军与驻藏清军的矛盾，以迫使清军离藏，达到其控制西藏的目的。

二、川军被逐，十三世达赖喇嘛回到拉萨[③]

驻藏川军的混战，自然引起流亡在印度的达赖喇嘛的注意。他在英国的支持下，由大吉岭迁居于噶伦堡后，一方面，秘密遣人给拉萨的孜本池门和仲泽降巴丹达等送去密令，要他们秘密组织一个军政部，准备军事行动；另一方面，于1912年1月派遣亲英分子达桑占东潜回西藏，准备煽动和组织藏军，以驱逐驻藏川军。

就在川军进攻色拉寺之际，达赖喇嘛通过噶厦发表了《告民众书》，其内容如下：

内地各省人民，刻已推翻君主，建立新国。嗣是以往，凡汉人递到西藏之公文政令，概勿遵从，身著兰色服者，即新国派来之官吏，尔等不得供

---

① 详见民国元年6～12月的《藏案》，民国2年元月27日国务院收马师周电，转引自《中英西藏交涉与川边藏情——从廓尔喀之役到华盛顿会议》，第280～281页。

② 转引自《藏族简史》，第362页。

③ 此节内容详见《中英西藏交涉与川边藏情——从廓尔喀之役到华盛顿会议》，第283～288页。

应，惟乌拉仍当照旧供给。汉军既不能保护我藏民，其将以何方法巩固一己之地位，愿我藏人熟思之。至西藏各寨营官，刻已召集，啜血同盟，共图进行，汉人官吏军队进藏，为总览我政权耳，夫汉人不能依据旧约，抚我藏民，是其信用既以大失，犹复恣为强夺，蹂躏主权，坐令我臣民上下，辗转流离，逃窜四方，苛残恶毒，于斯为极。推其用意，盖使我藏民永远不见天日矣，熟使之，皆汉人入藏使之也。自示以后，凡我营官头目人等，务宜发愤有为，苟其地居有汉人，固当驱除净尽，即其地未居汉人，亦必严为防守，总期西藏全境汉人绝迹，是为至要。[1]

文告发布后，达桑占东秉承达赖喇嘛之意，组成了一支万余名的“西藏民军”，在其统一指挥下，于1912年3月向驻江孜的清军发动进攻。江孜驻军因部分已撤回拉萨，力量单薄，粮饷、弹药十分缺乏，又得不到拉萨驻军支援，遂被藏军围困，相持不下。4月初，英国驻亚东商务委员麦克唐纳赶赴江孜，他见藏军虽然人数众多，但缺乏战斗能力，因此出面调停。他建议由西藏支付9250卢比，以换取江孜驻军的144枝枪及弹药，并由藏方负责免费护送江孜驻军离藏赴印。双方于1912年4月3日达成协议，驻江孜陆军在得钱后撤离江孜，由印度返国。[2] 接着，达桑占东又指挥藏军包围了驻日喀则清军，麦克唐纳又以同样手段，强迫清军交出武器弹药，清军取道印度返回中国内地。亚东驻军以同样方式取道印度返国。

亚东、江孜、日喀则的驻军解决后，达赖喇嘛便决定于1912年6月自噶伦堡返藏。临行前，英印政府向达赖喇嘛递交了一份《送别文告》，表示“印度政府希望看到西藏在中国宗主权之下保持内部自治”[3]。6月24日，英印政府护送达赖喇嘛返藏。经亚东时，他在英驻亚东商务委员麦克唐纳处住了近一周。达赖喇嘛向麦克唐纳表示，此行回拉萨，当努力与驻藏汉军达成交涉，若不能成功，希望英国能出面调停。此后，达赖喇嘛到达帕里，由拉萨三大寺喇嘛的200僧兵全副武装护卫。

达赖没有径返拉萨，而是停留在浪卡子宗的桑顶寺。因为自4月以来的藏军与驻拉萨川军之间的冲突尚未解决。川军形势严峻：噶厦下令拉萨附近的藏民不准卖粮给川军，川军的粮食供应发生困难。联豫、钟颖便致函达赖喇嘛请其派员赴拉萨谈判。达赖喇嘛乃派伦钦强秋、色拉寺擦娃池巴佛、仔仲尼丹增坚赞等3人为代表，前往拉萨进行谈判。但真正促成拉萨停战撤军的调停人，则是尼泊尔驻拉萨代表噶卜典。

拉萨谈判前后经历两次。首次在1912年8月1日（六月十九日），驻拉萨的尼

① 《达赖喇嘛传》，第240页；《西藏六十年大事记》，第27~28页。此篇文告的言语间充满了排汉情绪，但决非西方人士所说的是“西藏独立的宣言”，详细理由参见杨公素著：《所谓“西藏独立”活动的由来》，中国藏学出版社，1990年，第64页。

② ［英］麦克唐纳著、孙梅生译：《旅藏二十年》，商务印书馆，1935年，第64~73页。

③ 《英外交部档案》，全宗第535号，第15卷，第116号文件。

泊尔官受英印指使，约川军及藏军代表会晤，几经协调，双方达成协议，签订和平条约四款：[1]

1. 汉军枪弹交尼泊尔代表封存藏中，无汉、尼、藏三方出面不得擅取。

2. 汉军全行退伍，由印度回国，其钦差、粮台、夷清各官，仍照旧驻藏。

3. 钦差准留枪 30 枝，统领准留枪 60 枝。

4. 汉兵出关后，所有兵变损失财产房屋，须照实议赔。

这样，驻拉萨的川军被迫交出了武器，大部分于 9 月 1 日从拉萨启程，拟取道印度返回中国内地。根据和谈条件，作为民国政府驻藏办事长官的钟颖及一小部分卫队仍有权驻拉萨，但噶厦仍迫令钟颖及其卫队离开拉萨。9 月 14 日（八月初四）藏方一意催促钟颖撤离。钟颖以奉有民国大总统令出任驻藏办事长官为由，拒绝离藏。钟颖与噶厦方面的矛盾又趋尖锐。9 月 21 日，藏军第二次包围拉萨。这次被围情况更为惨烈，川军“粮弹久绝，实难支持，草根树皮及京之牛皮包亦食尽。统计此次被围后，战死者二百余人，饿死者三四百人，援军久无音耗”[2]，钟颖在无弹、无粮、无援的情况下，只得再度请尼泊尔代表出面调停。双方达成和约十款[3]：

1. 汉人由藏河南岸撤离。

2. 汉人衙署由西藏派人看守。

3. 前次所夺枪炮、子弹及此次所存之枪炮，一律封存雪里库房，由汉、藏、廓三面盖戳封锁，非由三面启封不得动用。

4. 第穆寺僧众遵照达赖前次来文办理，不能伤害性命。

5. 一面收枪，一面即行离藏。

6. 沿途乌拉粮秣柴草，藏方均需供应敷用，不得迟误。

7. 百姓出藏所需之乌拉，则需出价购买，每骑 5 两，每驮 3 两。

8. 陆军出藏后，在藏汉人之生命财产需照常保护。

9. 汉人出藏日期不得逾一九一三年四月初十日。

10. 汉人出藏需由藏、尼派人护送。

议和条款签字后，钟颖及其卫队等被迫从拉萨撤走，拟取道印度返回。行至春丕时，先行的川军 400 余人、家属 300 余口，因路费无着留在当地。钟颖为使中央政府与西藏地方政府保持联系，也留在春丕附近的靖西。民国政府国务院也电令钟颖：“当以领土为重，慎毋遽离藏境，致碍大局。”[4] 但在噶厦的一再强令下，钟颖及其川军仍被迫离藏。

英印政府对要求过境的中国官兵有一套处理方法：首先让要求过境的中国官

---

① 《民元藏事电稿　藏乱始末见闻记四种》，第 127 ~ 128 页。

② 民国二年正月四日收陆兴祺转来钟颖电，转引自《近代中英西藏交涉与川藏边情》，第 285 页。

③ 民国二年三月十一日收江孜关史悠明电，转引自《近代中英西藏交涉与川藏边情》，第 286 页。

④ 北洋政府蒙藏院档案，第 1045 卷。

兵解除武装，写下具结，声言不再直接干涉西藏事务，然后再将已具结的中国官民押送到印度，且不准返藏。官民抵印后所购的粮食，均被押扣在英国人所经营的旅馆中，每天限制领取日用所需，以防止中国人由印度支援拉萨的亲华势力。据《英政府运送西藏华兵出境案》统计，抵印的中国官兵经由英属印度政府遣送回中国者，共有7次，详细内容见下表①：

次数	人数（人）	加尔各答上船日期	返抵上海日期	备注	资料来源
一	370	1912年10月18日	1912年11月5日	这批官兵是由亚东、江孜撤出者	1912年11月1日朱尔典致外务部函
二	460	1912年11月1日	1912年11月28日	包括官兵436名、妇女、孩童24名	1912年11月1、6日朱尔典致外务部函
三	80	1913年2月5日	不详	钟颖部属出藏，抵印的第一批人	1913年2月27日朱尔典致外务部函
四	284	1913年2月18日	不详	第二起钟颖部属，包括男丁173人、妇女73人、儿童38人	1913年2月27日朱尔典致外务部函
五	262	1913年2月24日	不详	第三起钟颖部属，包括男丁186人、妇女54人、幼童22人	1913年3月30日朱尔典致外务部函
六	100	1913年4月25日		包括武官6人、兵丁52人、妇女27人、幼童15人	1913年5月7日朱尔典致外务部函
七	77	1913年5月16日		包括武官3人、兵丁40人、妇女21人、儿童13人	1913年5月24日朱尔典致外务部函

川军撤离藏境后，达赖喇嘛于1913年1月返回到拉萨。返拉萨后，达赖喇嘛发表了一个公告，宣布凡是汉人递到西藏的公文、政令概不遵从。并惩办了两年来

① 本表转引自《近代中英西藏交涉与川藏边情》，第287页，此处稍作改动。

支持祖国统一的"亲汉"的藏族人士，如原摄政第穆呼图克图所在的丹杰林寺，自1910年经驻藏大臣联豫奏请昭雪、恢复后，一直支持中央政府，反对西藏部分上层的分裂活动。达赖喇嘛再次将该寺查抄、封闭；曾帮助过钟颖的哲蚌寺大堪布元典喇嘛也遭暗害。而对驱逐清军出藏的"有功"人员则加以行赏，达桑占东不仅受封了噶伦察绒的田庄、农奴，并被封为札萨，委以重任；摄政策墨林活佛三世阿旺洛桑丹巴坚赞也受封"夏金德格克切"(蒙语弘扬圣教者之意)尊号，得到几处庄园、农奴。[1]

第六章　清代西藏的经济和文化

第一节　封建农奴制度的发展和巩固

清代，在国家政治统一和社会安定的环境下，西藏地区封建农奴制制度得到进一步的发展和巩固。政教合一制度的形成使原先处于分割状态的卫、藏地区统辖于一个地方行政机构，地方行政由噶厦政府向各地派遣官员管理。经济方面则确定了领主的土地占有关系，西藏地区土地所有权归清王朝所有。西藏地方政府则是最大的土地占有者，西藏地方政府不仅对西藏地方全部土地有占有权，而且还有分配权，无论寺庙的领地还是贵族的领地，都是政府所赐给的。而且领主对土地关系的变动如转移、赏赐、布施等也必须通过西藏地方政府批准。政府并直接经营大部分庄园。与此同时，清廷对西藏的经济也进行了整顿，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农奴的差税负担。

一、清代西藏的封建农奴制社会概况

17世纪时，西藏的封建农奴制度已获得充分发展，经济结构也臻于完善，正式形成了三大封建领主。占西藏人口不到2%的封建领主占有全部的土地和农奴；占人口3%的农奴主代理人，代表农奴主统治农奴；占人口90%以上的农奴没有土地，人身依附于农奴主。

封建领主主要由政府领主、寺院领主和贵族领主三大部分组成。[2] 寺院领主在三大领主中最具经济实力。寺院领主通过世俗封建主对寺院的封赐、布施等，以

---

[1] 达赖喇嘛对"有功"人员封赏的详细情况参见《第十三世达赖喇嘛年谱》，第129页。

[2] 关于三大领主的详细情况参见成崇德、张世明著：《清代西藏开发研究》第二章的相关内容，北京燕山出版社，1996年。

及寺院本身所采取的各种经济手段——如收纳投民、放高利贷以强迫破产农牧民为寺院属民,等等,获得大量的土地、牲畜和农奴,从而使寺院领主经济体系在由地方政府、世俗贵族的寺院构成的西藏三大经济体系中越来越居于主导地位。

贵族领主的经济则呈现出小而分散的特点。这是达赖喇嘛五世时期为消除西藏地方割据势力,对西藏贵族阶层进行过一次较大的权利再分配的结果。清代西藏的贵族分为尧西(yab - gzhis,为历辈达赖喇嘛家族的后代)、代本(sde - dpon,古代贵族的后裔)、格尔巴(sger - pa,一般贵族)3 个阶层。贵族收入的主要来源则是政府封赐予他们的庄园。除非有犯罪和图谋不轨的行为,否则贵族领主的庄园一般不会轻易被没收。

政府领主是指直接归地方政府管辖的部分土地的领有者。政府直接管辖的庄园,一部分给政府官员作为薪俸田;一部分按比例分给各政府机关,各机关又将分到的庄园以一定的租额承包给大差巴,再由大差巴转租给农奴耕种。

农奴阶级则分为差巴、堆穷、朗生 3 个等级。差巴意为支差的人,即在庄园内领种政府的"差岗地"的人,其中大差巴承包政府和领主的庄园,转租给其他农奴耕种。堆穷意为小户,地位低于差巴,系丧失了原有差地后逃往他处向别的领主或大差巴租地进行耕种的。地位最低的是朗生,他们是领主等蓄养的家奴,基本上没有任何生产资料。他们依附于农奴主,毫无人身自由,世世代代被束缚在领主庄园上。

封建领主对农奴进行剥削的形式主要有内差和外差两种。

内差是指农奴必须向本庄园的领主及其代理人支付的各种劳役和实物。其范围十分广泛,支内差的农奴不仅要负担背粪、播种、耕地、浇水、收割、打场等农事劳作,而且要在庄园宅院和领主家内从事扫地、打水、喂马、烧茶等家务劳动。内差的征敛额一般以"岗"(rkang)为计算单位。农奴主先根据农奴耕种的内差地面积来划定农奴应负担的内岗数,然后再按照各户的内岗总数均摊各种内差。农奴种一岗内差份地,就必须支应一内岗差役。

外差指农奴向政府所缴纳的各种实物、货币和劳役地租税,以劳役为主。外差岗地有两种:一种是一般日常所支之差,称都岗差,一种是服兵役的差岗地,称马岗差。支外差则大部分由差巴等级的农奴负担。他们必须无偿供应持有官府执照人员往来,货物运输所需的人力、畜力、食宿,无偿供应政府所需的实物,如柴草、肉类、特产等。外差十分沉重,农奴一年应支的差役要占一家劳动力的 30% ~ 50%;外差税也多如牛毛,农奴每年支付的实物和货币的名目极为庞杂,占去全家收入的 20% ~ 30%。农奴主自营地上的外差,本应由领主们承担,但实际仍转嫁给农奴了,因此支内差的农奴还要支外差,负担更为沉重。

二、清廷对西藏社会经济的整顿

廓尔喀入侵西藏事件暴露了西藏地方政治制度的弊端。为此,清廷着手从政

治、经济两方面对西藏封建农奴制度进行全面调整,[1] 其中着重对经济方面加以整顿,以减轻农奴的差税负担。

清廷为整顿西藏地方的差税制度,采取了一系列积极的措施:

1. 限制无偿使用差役。清廷鉴于西藏地方政府过去向贵族滥发免差文书的情况,规定严禁各级官吏擅自派差役和发免差印票;要求噶伦、代本等审核过去颁发的免差文书,除确实有功勋而毋庸缴回者外,其余一律收缴,大寺院和大贵族庄园也应一律负担差税,照旧当差。

2. 将农奴的部分无偿劳役改为有偿劳役。清廷规定,各级官吏、贵族、寺院所差遣的贸易人等必须持有驻藏大臣颁发的印票,按政府的柴薪价钱雇觅乌拉差投,遵照规定一体发价,无印票一概不准私派乌拉差役。

3. 减免部分差税。清廷规定,西藏除缴纳正项钱粮外,其余田地出产而派之差税款项一律停止征收,发给印照为凭。

4. 限制对农奴的勒索和巧取豪夺。过去大小宗官吏在征收税款时,多乘机搜刮农奴差银。清政府规定,各地方官员必须按定额征收钱粮,禁止加倍索取,也不准提前收取来年的赋税。

5. 废除债务,进行抚恤。乾隆六十年(1795),由驻藏大臣松筠主持,在西藏地区推行减免赋役的政策,除政府必需之草料、柴薪及牛羊、猪等项照数缴纳外,所有本年各项粮石、本色、折色钱粮概行豁免一年;并将各处百姓自乾隆五十六年(1791)至五十九年(1794),所有旧欠粮石及牛、羊、猪各色钱粮4万余两概行豁免。又赏给前藏银3万两,后藏银1万两。

清政府的上述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西藏封建农奴主的特权,也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农奴的负担。但是,这些措施并没有触及西藏封建农奴制的本质,未能改变其社会性质。

第二节 清代西藏的手工业

清代西藏的社会经济发展由于受当时生产力水平的限制,仍处于较为低下的阶段。在清代,畜牧业是西藏社会经济中最重要的产业,农业次之。手工业在整个社会中所占的比例极少,在一定程度上依附于农业和畜牧业,但较前代仍有所发展。

在手工业中,最为发达、最为普及的手工业是毛纺织业。据有关史料记载,西藏东部居民纺织的毛料在当时要普遍比西藏西部居民纺织的毛料胜过一筹。质量

[1] 相关内容详见本书第六编第五章“乾隆嘉庆的整理藏政”。

最好的毛织品是江孜的氆氇。江孜的氆氇一般长为10寻,宽为12英寸,多被染成一种颜色,如绿、黄或暗红等色,其中暗红最受欢迎。西藏的毛织品不仅能充足地供应西藏地区本身的需要,而且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向外出口,远销不丹、印度、尼泊尔等国,享有盛誉。

金银铜器的加工制作是西藏的传统手工业,在清代继续得到发扬光大。史载,拉萨是清代金银铜器手工业的重要中心之一,当时拉萨的金银铜器产品有两类:一类是装饰品,如镯子、刀鞘及鼻烟壶上的装饰等,需要精雕细镂;一类是不注重装饰的器物。除金银铜的加工制作外,西藏制作腰刀的手工业也很发达。据周蔼联《西藏记游》载:"番刀式不一,总以刃薄质轻者为良,予曾购其一,视常刀略长,刃薄如蒲叶,两面可以随手摆动,特不能屈之。使曲尔,又有一种状如薤草之矿刀,而其刃外向,本狭末宽,拭之似甚犀利。"[①] 显然,清代西藏的藏刀生产在西藏手工业中的地位是不可忽视的。

制陶业也是西藏手工业中重要的行业之一。墨竹工卡是西藏制陶业著名的中心,生产罐、壶、盆等各种陶器,生产规模较大。墨竹工卡塔巴的陶器更是闻名遐迩。清代西藏的采矿业较前也有了进一步发展,其中较为著名的有硕板多金厂。[②]

一、清代西藏手工业的特点

由于西藏特殊的地理条件和人文环境,清代西藏的手工业有其鲜明的地域特色。

第一,藏传佛教对西藏手工业有重大影响。众所周知,藏传佛教对清代西藏的影响是全方位的,西藏的手工业也不例外,凡是与藏传佛教有关的手工业则受扶持,反之则受打击与限制。清代西藏的造纸业、印刷业、藏香制造业非常发达。因为僧人需要读写佛经,必须有纸张供应,还得印刷雕刻成书,所以造纸业、印刷业得以空前发展。而且除供应一般的经书纸张外,还专门生产供达赖喇嘛和班禅写经用的纸张,其纸洁白而厚,宽长为三四丈,由专人制作,平民百姓不得私造私售。藏香制造业的发展同样得益于藏传佛教的需要。寺院、僧人、朝佛者都需要焚香供奉,因此藏香需求量大增。清代藏香以后藏人贡者为上品,有红、黄二色,用檀香、麝香、桧粉、藏红花等制成,香甜触鼻,妙不可言。

而对社会生产和社会生活都具有重要作用的铁匠制造业,却由于藏传佛教认为铁匠打造刀矛是为戕害生灵提供工具,而遭打击和排斥。铁匠的社会地位因此也一落千丈,他们处于社会等级的最低层,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受到极度歧视。西藏五等"贱民"中,铁匠为最低者。铁匠地位的低下,严重妨碍了这一行业的正常发展。

第二,手工业在相当程度上为政府领主和寺院领主所操纵。五世达赖时期,西

① 周蔼联:《西藏记游》,卷二、页二四,中州古籍出版社,1986年。

② 萧腾麟:《西藏见闻录》,第23页。

藏的手工业生产者开始缴纳实物差并支服劳役。作为西藏最重要的手工业的毛纺织业被西藏地方政府所控制。西藏地方政府从西藏北方的草原以赋税形式获得大量羊毛后,便将羊毛分配给西藏中部地区的居民,让这些居民无偿为政府纺织,以代替其应支的其他差役。毛纺织品制成后,西藏地方政府将这些产品加以出售,从而获得巨额利润。而与宗教信仰有关的那部分手工业,则掌握在寺院领主手中。

第三,西藏地方建立了管理手工业的机构。地方政府将手工业者按行业加以划分,如五金匠人、卡垫生产者、建筑业、缝纫业等,每个行设立一名叫做"来苏朵当巴"的官员,他们负责各行的税收、派差等事宜。这些组织尽管在表面上与西欧封建社会的行会组织有相似之处,但实际上两者之间有很大的区别,西藏的手工业组织有如下特点:1.非民间性,官方直接操纵,其管理人员由地方政府委派。2.所有组织都将技艺视为参加该组织的最重要条件,没有复杂的加入程序。3.一般都是由地方政府以行政命令的方式召入组织,并非自愿加入。[①]这些组织的职能有二,一是便利于西藏地方政府向手工业征派徭役,一是防止其他行业的手工业者侵犯本行业成员的利益。有学者认为,西藏手工业行会的产生和存在是西藏手工业有一定发展但发展又不充分的象征。与西欧封建社会的手工业行会相比较,清代西藏的手工业行会组织对西藏地方政府存在着很强的依赖性,其本身具有固步自封等很大的落后性。

二、手工业的技术水平

总体而言,清代西藏的手工业技术水平较为落后,多数行业的技术方法落后,劳动生产率非常低下。如采矿业:1907年进藏查办藏事的驻藏帮办大臣张荫棠指出,当时在纳尔仓七百里之金田和噶大克之金矿,皆"有上人数百用土法开采,但器械苦窳,日获仅足糊口"[②]。可见当时采矿业技术水平之低下。

西藏地区的制陶技术更是远远落后于内地,其制陶工具十分简单,主要有:1.转盘。这是一种借助手力或脚拇趾之力而左右旋转、将陶坯修成圆形的工具;2.坯子模型。这是用于制做各种陶器的坯型;3.刀片。这是用于削平泥或借助转盘来画简单纹道的工具;4.刷子。这是用来涂釉或沾水搪光陶坏表面的工具。直到1906年清朝官员张其勤在入藏途中看到,墨竹工卡以东三十二里的接赏尖,"山根下有陶厂,出陶器甚多,惟质粗式拙,未知改良研究,以致销路不广,殊为可惜"[③]。

金属加工业的技术水平也参差不齐。相对而言,作为西藏传统手工业的金银器加工业的技术水平要比铁器制造业的技术水平高得多。据史载,西藏金银匠"凡金银铜锡,累丝穿珠,作器皿及妇女首饰,皆与中国同,而雕楼玲戏,人物花卉,无不

① 张明、扎嘎著:《西藏的手工业和工艺品》,中国藏学出版社,1996年,第9~10页。

② 《西藏地方历史资料选辑》,三联书店,1969年,第260页。

③ 张其勤:《炉藏道里最新考》。

象形维肖”①。我们不妨来看一看银器的加工过程：银匠先将银元放入鲁巴② 中用火熔化，接着将银子倒入一个内部涂有酥油的铁管中，等银水稍微冷却后便将其从铁管中取出，并加以锻造，打成所需的形状。在银器大体打制好的基础上，银匠开始錾雕花纹的银器，先用铜丝做成的刷子磨光，最后将刻磨好的银器放入盛有水和一种碎土的陶器中加以熬煮，使经过打炼后已变成灰白色的银器恢复其莹白色。而铁器的制造就远不那么幸运了，“铁匠的工具通常仅限于一个小铁砧、一个汉式锤子和一个有点像苏丹人所使用的那种风箱，他们仅以拙劣的技术制造一些他们会制造的小物件”③。

有两方面的因素造成了上述结果：一是地理环境的影响。西藏地处高原，与外界的交通阻隔，外界的先进技术很难传入西藏地区。二是藏传佛教的影响。藏传佛教的过度发展，一方面使原本就缺乏劳动力的西藏有大批劳力涌向寺庙、脱离生产，形成了一个庞大的寄生阶层，造成了西藏人口结构呈现僧人所占比例过大的畸形状态；另一方面使社会财富大量地无端耗费在宗教仪式活动上，严重妨碍了用于扩大再生产和发展经济所必需的社会积累，从而导致清代西藏社会经济的长期停滞落后。再者，由于藏传佛教的存在，西藏手工业经济结构内部的各行各业在清代发展极不平衡，与藏传佛教有关的行业则备受青睐，呈现出比较发达的景象，而铁器制造业受到排斥与轻视，采矿业也因西藏地方政府和寺院设置的许多神山圣水之地而难以发展。

第三节　清代西藏的商业贸易

清代西藏的商业尽管建立在生产水平比较低下的基础上，但由于西藏地区物产丰富，盛产牦牛、犏牛、羊、金砂、硼砂、天然盐、藏红花、肉桂等，有着得天独厚的优势条件，因此清代西藏地区与外界的商业贸易较为繁荣，对当时西藏社会经济机制的正常运行具有重要意义。

一、与内地的贸易

西藏地区与我国内地的商业贸易有着悠久的历史，即使王朝的更替也很少阻断西藏地区与内地的贸易往来。随着清朝中央政府与西藏地方关系的确立，西藏地区与内地的商业贸易活动更为频繁。清代内地的商业的发展，特别是长途贩运贸易的发展，使内地的商品流通路线不断向边疆各少数民族地区辐射，从而促进了内地与边疆地区商业贸易往来的发展，西藏地区与内地的商业贸易也出现了空前

---

① 盛绳组：《卫藏识略》。
② 指熔化银元的容器。
③ 《西藏：它的国家及其居民》，第280页。

的繁荣局面，形成了四川省的打箭炉、云南省的大理府、甘肃省的西宁府等商业贸易的主要地点。

西藏与四川的贸易　西藏与四川的贸易在西藏与内地各省的贸易中最为发达。四川输往西藏的货物有砖茶、哈达、靴鞋、棉布、烟叶、绸缎等，西藏输入四川的物品有鹿茸、麝香、黄白金、羊皮、藏红花、藏香等。四川输入西藏的货物中，数量最大的首推砖茶，边茶贸易成为维系和推动两地社会经济发展的纽带。四川茶叶运往西藏主要有两条路，西路通向松潘，南路通向打箭炉。

清代通过打箭炉的汉藏贸易尤其引人注目。打箭炉在元明时期仅为一小村庄，清康熙三十二年(1693)达赖喇嘛为扩大与内地贸易的规模，奏请于"打箭炉交市"[①]，1696年，康熙钦定打箭炉为边贸市场。雍正七年(1729)置打箭炉厅，此时的打箭炉已是商务繁盛，为边茶转输西藏、青海各藏蒙地区出口总路，"四方茶商俱聚于此"[②]。随着打箭炉商业贸易的发展，雍正至乾隆年间，打箭炉作为藏汉交易媒介的"锅庄"也由13家发展为48家。

西藏与云南的贸易　西藏与云南之间的商业贸易同样往来密切。清顺治十八年(1661)，达赖喇嘛请求在云南北胜州进行互市，以马易茶，得到清朝中央政府的同意。德钦、中甸在清代是云南通往西藏的商业交通要道。西藏输往云南的商品主要有麝香、毛织品、藏红花、贝母、鹿茸、虫草等，从云南输往西藏的商品则以茶叶、布匹、铜器、糖等为主。雍正十三年(1735)，清政府规定，云南商贩所贩卖的茶叶每百斤为1引，由户部颁发茶引3 000，各茶商向丽江府官府申领引票，经中甸、阿墩子进藏售茶。西藏与云南之间的商道主要是从中甸、维西等地，到四川的巴塘、里塘、盐井，到西藏的昌都、拉萨。

另外，清初曾在青海西宁等地设立茶马司，西藏与青海等地的汉藏茶马贸易颇为兴盛。后因商业贸易中心的南移，西宁等地的茶马司逐渐形同虚设，清政府不得不于雍正十三年(1735)正式下令停止以茶易马。茶马贸易虽然不复存在，但西藏通过青海与内地商业贸易却日渐发展，随之在青海又出现了新的商贸中心，如在清初默默无闻的丹噶尔，到嘉庆、道光之际，已经发展成为"青海、西藏番货云集，内地各省商客辐辏，每年进口货价至百二十万两之多"[③] 的商业城市了。

清代西藏与内地的商业贸易，不仅促进了藏汉地区社会经济的发展，加强了各民族间的联系；而且进一步拓展了川藏交通，川藏大道拓展后，川康藏贸易、行军用兵、行人往来，都通过商道，如四川茶道路开辟后，驻藏大臣往返西藏都以四川为正驿，茶道经西藏境内延伸，南路边茶中的砖茶等精品由藏商转输于不丹、尼泊尔、克

---

① 《清圣祖实录》卷一五八，第2139页。转引自《清代藏汉边茶贸易新探》，载《中国藏学》1990年第3期。

② 《四川通志》卷十九，土司条；转引自《清代藏汉边茶贸易新探》一文。

③ 《丹噶尔厅志》卷五。

什米尔等地，成为我国重要外贸物资；另外也促进了高原市镇的兴起，四川的松潘、打箭炉、泸定，云南的德钦、中甸、阿墩子，青海的丹噶尔等地都是因商贸而陆续兴起的市镇，据载，泸定索桥的修建也是和边茶贸易有直接关系。[1]

二、西藏的外贸

在清代，西藏除与内地进行商业贸易外，也和其邻近各国尼泊尔、不丹、印度以及克什米尔等地有着比较密切的商业贸易往来。

与尼泊尔的商业贸易　尼泊尔与西藏的商业贸易有着久远的历史，据拉萨市档案馆提供的资料，尼泊尔商人在拉萨经商时间1 000年以上者有1户，1 000年至500年者有3户，500年至200年者有4户。[2] 双方进行实物交换，尼泊尔输入西藏的有大米、辣椒等，西藏则向尼泊尔输出盐和羊毛。

西藏与尼泊尔的银钱交易也由来已久。一般情况下，西藏用1两银子换廓尔喀钱币6个，廓尔喀人换回银两，再换铜铸钱，转而又向藏购置货物，西藏银两大量外流。清初，尼泊尔继续与西藏进行银钱交易。廓尔喀战争后，清廷对西藏地方采取了一系列治理措施，颁布《钦定藏内善后章程》，有鉴于西藏银两的大量外流，下令在西藏地方铸造货币，外国银钱不准在藏地使用，藏尼银钱交易遂宣告结束。

《钦定藏内善后章程》的第二条对有关尼泊尔商人的管理作出专门规定："为求西藏永远安乐计，今后由邻近各国来西藏的旅客和商人，需要进行管理，如果他们安分守己，遵守地方例俗，可以准其照旧经营商业，但是所有来往商人，必须进行登记，造具名册呈报驻藏大臣衙门备案。准许尼泊尔商人每年来藏三次，克什米尔商人每年来藏一次，各该商人无论前往何地，须由该管主脑呈报驻藏大臣衙门，按照该商人所经过的路线签发路证，并在江孜和定日两地新派官兵驻扎，各该商人经过时，须将路证拿出检验。如有外人要求到拉萨者，须向各边境宗本进行呈报，并由驻江孜和定日的汉官进行调查，将人数呈报驻藏大臣衙门批准。该外人到拉萨后，需要进行登记并受检查……"[3]

清代西藏对尼泊尔贸易的主要门户在藏尼边境的聂拉木、定日等地。当时居住在聂拉木经营大米等物的藏族商人拥有巨大的旅店和货栈，为过往商人提供住宿、牲畜以及其他所需之物。

与克什米尔、不丹的贸易　克什米尔与西藏地方的贸易相对晚些，但为数不少，据史料记载，清乾隆五十七年(1792)，在拉萨经商的克什米尔人约有196名，在日喀则的克什米尔商人也很多。克什米尔商人，藏族称为卡基，主要在我国西藏地区的阿里、拉萨、日喀则等地经商。《钦定藏内善后章程》的第二条同样对克什米尔商人在西藏的经商活动加以限定。不丹，清代的汉文文献称之为布鲁克巴，藏族称

[1] 详细内容参见《清代藏汉边茶贸易新探》一文。
[2] 参见《拉萨市尼泊尔商人历史调查》，龙西江著：《中国藏学》1993年第3期。
[3] 《西藏地方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史料选辑)，第266～267页。

为竹巴。在清代，由于西藏与不丹之间存在着宗藩关系，西藏地方政府对不丹来藏贸易的商人实行优惠政策，因此西藏人民和不丹人民互相通商兴贾，双方之间的经济联系十分密切。

与印度的贸易　西藏与印度的贸易实际上就是英国殖民者从印度向西藏地区所进行的掠夺性贸易。清初，英属印度主要通过尼泊尔和不丹两个渠道向西藏输入商品。但其后因英尼交恶，印度通过尼泊尔向西藏出口商品的路线遂被梗绝，但英国仍通过不丹向西藏输出商品。鸦片战争后，英国通过两次侵藏战争所签订的《中英会议藏印续约》、《拉萨条约》等不平等条约，西藏亚东、江孜、噶大克先后被辟为商埠。随着亚东等商埠的开辟，西藏成了英国殖民者倾销商品和掠夺原料的市场。[1]

第四节　亚东关的设置和洋货的进入

1893 年 12 月 5 日，中英签订《中英会议藏印条约续约》，条约的第一款即规定，亚东于 1894 年 5 月 1 日开关通商，任听英国商民前往贸易，印度可随意派员驻寓亚东，查看该处英商贸易事宜。从此，西藏的大门被打开，亚东成为中国西藏边境的惟一商埠，洋货源源流入西藏。

一、亚东关的设置

1894 年 5 月 1 日，中英双方举行亚东商埠的开幕式。参加开幕式的中国代表有靖西同知、边界官兼亚东海关监督王延龄等人，英国代表有英国驻锡金的政治专员怀特、亚东关税务司英人泰莱(F·E·Taylar，1894 年 3 月 17 日任命)等人。自此，亚东正式开关互市。它是近代中国惟一不收关税的奇特海关。

最初清政府所开的亚东商埠是在仁进冈外的老亚东。老亚东系山谷深处的一块平坡地，位于藏锡交界咱利山口以北，距下方的仁进冈 1.5 公里。谷地狭窄，周围皆为陡峭山峰，一条山道沿此河谷向下直通仁进冈，远至春丕和帕里；向上直达咱利山口。1894 年年初，清政府在此建两层楼公所 1 处、临街房(商房)18 间，即《藏印续约》中允建之住房、栈所，以供英商租赁。在该公所以北约 0.5 公里处，筑有靖西外关(或称亚东关)1 座，两边沿山而上修有关墙(亦称边墙)，有千总 1 员、清兵 20 名、藏兵 8 名把守此关，控制由咱利山口通往春丕的要道，不准外国商人在商埠以北的关内擅自进行贸易。

亚东设关后，海关始终未建办公用房，其用房即此公所。上层 6 个房间供办公和居住，下层做验货栈房。后几经修葺和向藏方租地扩建，始建成以楼房为门面，

[1] 详见下一节。

后有多间平房、厢房和花园，四周筑有围墙的办公兼住宿的海关大院。

但英印政府对清廷把贸易市场限制在靖西外关之外的亚东地方极不满意，一直伺机在关内开辟商埠。泰莱上任税务司后不久，就致函驻藏大臣奎焕，要求准其过亚东关去运动及拜访靖西文武官员，继而借口印度政府一旦派员来亚东，海关必须腾出房屋，并托词亚东不适宜居住，要求在仁进冈建一住所，在亚东另建一处验货栈房和一间办公用房。凡此种种，其目的只有一个，即"一旦在春丕谷立足，则税务司很明确属于真正的中国官员而对其他欧洲人则将是一件逐渐扩张的可利用之事"[①]。但驻藏大臣和西藏地方政府对此早有防范，始终未予同意。泰莱无奈，便企图硬闯以造成既成事实。1895 年 7 月，他借口运动，几次试图强行越过亚东关去仁进冈，均被驻守关门的藏兵扯住，差点挨打，只得忿忿返回。

泰莱的继任者赫博逊(H·E. Hobson)紧步其后尘，挖空心思要突破"抵关而止"的规定，上任不久就向海关监督提出要进关回拜，并威胁说："本税务司能否入关，仍望迅赐回信，以便申呈总税务司，由总理衙门商酌或开去本税务司之缺，抑或另有办法也。"[②] 但驻藏大臣及西藏地方政府官员依然是寸步不让。

最终的"解决"方法是武力。在第二次侵藏战争时，英军于 1904 年 10 月用炮火摧毁了靖西外关后，趁机在下司马修筑兵营、驿站和商店，擅自将下司马开为商埠。

亚东海关在它存在的近 20 年中，始终没有收税，其经费由总税务司署通过汇丰银行拨给，按季汇拨，每次 3 000 ~ 5 000 海关两(关平银)不等。因此亚东海关的任务仅是对进出口货物进行检验，查禁违禁之物，对货品种类、数量、价值等进行登记、造册，按月季年份分别统计，上报总税务司署。

二、洋货的进入[③]

随着西藏亚东等商埠的开辟，英印输往西藏的商品数额急剧上升。据英国官方的统计表明，英属印度向西藏输入商品的价值额在 1889 ~ 1890 年间为 131 458 卢比，1890 ~ 1891 年间为 199 788 卢比，1891 ~ 1892 年间为 203 131 卢比，1892 ~ 1893 年间为 229 117 卢比，1893 ~ 1894 年间为 331 613 卢比，1894 ~ 1895 年间为 447 802卢比。由此看来，英属印度在 1889 ~ 1895 年间向西藏输入的商品数额都是逐年增长的。这 6 年间的年平均增长率为 22.7%。特别是 1893 年后的增长幅度极为明显，1893 ~ 1894 年间英属印度向西藏输入商品的价值额较诸 1892 ~ 1893 年间增长了 102 494 卢比，增长率为 44.74%，1894 ~ 1895 年英属印度向西藏输入商品的价值额更是 1892 ~ 1893 年的两倍。这显然是由于英国发动第一次侵藏战争、

① 1894 年 7 月 4 日戴乐尔致赫德第 11 号函，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馆藏亚东海关档案。转引自《亚东海关及洋税务司》注文 5。

② 光绪二十一年十月六日(1895 年 11 月 22 日)赫博逊致边界官兼海关监督王延龄函，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馆藏亚东海关档案。转引自《亚东海关及洋税务司》注文 9。

③ 本节较多参考了《清代西藏开发研究》第三章的内容。

强迫西藏开埠通商的结果。[1]

关于1895年以后英属印度输入西藏商品的情况，我们可以亚东关1895～1910年的进口货物值为例：

亚东海关1895～1910年进出口货物总值[2]　　(单位：卢比)

年份	进口	出口	进出口总值
1895	416 218	634 086	1 050 304
1896	561 395	781 269	1 342 664
1897	674 139	820 300	1 494 439
1898	718 475	817 851	1 536 326
1899	962 637	822 760	1 785 397
1900	730 502	710 012	1 440 514
1901	734 075	783 480	1 517 555
1902	761 837	815 338	1 577 175
1903	686 041	687 324	1 373 365
1904	446 212	186 654	632 866
1905	1 233 310	902 595	2 135 905
1906	1 179 740	1 140 336	2 320 076
1907	1 389 616	1 461 383	2 850 999
1908	1 186 370	1 063 651	2 250 021
1909	1 161 555	913 311	2 074 866
1910	973 027	681 054	1 654 081

从表中可以看出，英属印度向西藏输入商品的价值额在1895～1899年一直保持持续上升的状态，在1900～1903年间徘徊于六七十万卢比左右，在1904年因英军第二次侵藏的原故而呈现锐减的趋势，但在英军第二次侵藏战争后则大幅度增长，较诸战前几乎增长了一倍。

英属印度向西藏输入商品的价值额绝对不会低于其从亚东关一口向西藏输入商品的价值额。

英属印度从亚东商埠向西藏输入的商品主要有棉花、棉纱、棉线、各种布匹、各式绸缎、獭皮、料珠、珊瑚、钟表、五金、瓷器、几茶、颜料、面粉、大米、玉米、水果、干果、糖、各种食品、火柴、火油、油漆、烟叶、雨伞、肥皂，等等。我们以1899年为例，

① 《清代开发西藏研究》，第120～121页。

② 本表摘引自《亚东海关及洋税务司》，《中国藏学》1994年第1期。

英属印度向西藏输入的各类商品价值额分别为:棉织品 313 585 卢比,毛织品 136 209卢比,丝织品 91 728 卢比,金属 74 461 卢比,中国帽子 49 214 卢比,烟草 32 486卢比,珊瑚 26 721 卢比,玉米 23 125 卢比,棉毛织物 8 188 卢比,粗纱 7 642 卢比,捻纱 6 393 卢比,毛线 256 卢比,其他各种商品 193 629 卢比。[①] 可以看出,英属印度向西藏输入的商品中轻工业产品占绝大部分,棉、毛织品为首位。

洋货的大量流入极大地冲击了西藏地区原本脆弱的民族经济,阻碍了西藏社会经济的顺利发展。工具简陋、技术落后的西藏手工业纷纷破产。如氆氇纺织业是清代西藏手工业的主要部门之一,在尼泊尔、不丹、锡金等国中享有较高声誉,但随着英国物美价廉的毛毯的大量输入,西藏的氆氇出口额大幅下降,从 1898 年的 8262 码跌落到 1899 年的 818 码,西藏的氆氇纺织业日渐萎缩。但英国的经济侵略也在一定程度上瓦解了西藏自给自足的封建农奴制经济,西藏的社会经济结构开始产生一些变异,如亚东地区商业就业人数剧增,亚东一带的藏族从农业转向了可以获利更多的运输业,等等。

第五节　清代西藏的建筑

清代西藏的建筑无疑仍以藏传佛教寺院建筑为代表,但在明代(15 世纪)大型经院式寺院建筑群出现后,寺院建筑在形式、格局上已经定型。清代西藏的寺院建筑除修缮和扩建古寺院,基本没有大规模的营建活动。

一、以布达拉宫为代表的宫堡建筑

除寺院建筑外,清代西藏最值得一提的建筑当属宫堡建筑,尤其是 17 世纪中叶以后布达拉宫的出现,意味着西藏宫殿建筑在建筑样式、技巧上已达到鼎盛阶段,可以说,布达拉宫集中了原有的宫殿、城堡、“宗”建筑的精华。

布达拉是普陀罗的藏语音译。相传布达拉宫始建于公元 7 世纪吐蕃松赞干布时期,因遭雷击、兵燹而毁,仅存法王洞与超凡佛殿两处。公元 1645 年,五世达赖喇嘛在红山宫殿的遗址上建立了白宫部分。1682 年五世达赖喇嘛圆寂后,摄政第巴桑结嘉措于 1690 年在白宫的西面加建红宫,存放五世达赖的灵塔,并在宫前立一无字碑,以示纪念。修建红宫时,西藏动用各类工匠 7 000 多人,耗银 200 多万两。清康熙帝也专门派 114 名汉族和满族工匠进藏参加工程建设。布达拉宫经半个世纪的修建、扩建,才有今天的规模。

布达拉宫是世界上最壮丽雄伟的建筑之一,是西藏最典型的建筑范例,它依山而建,是一座工程浩大、气势磅礴的建筑群。主要体现了藏族传统的碉房建筑形式

① 转引自成崇德、张世明著:《清代西藏开发研究》,北京燕山出版社,1996 年,第 123 页。

——石木结构等特点，同时吸取了中原汉式殿堂建筑中的梁架、斗拱、藻井、歇山屋脊及屋脊上装饰仙人走兽和鳖首等特点，并融汇了印度、尼泊尔等富有宗教特点的祭坛式入口和装饰宝轮、金幢、莲座、卧鹿及经文等，形成独具一格的藏族建筑风格，是藏族规模最大的宫殿城堡式建筑群。

布达拉宫建筑群，占地41公顷，由宫堡、雪和林卡3个部分组成。它的主体建筑为红、白二宫，东西长360余米，南北宽约140米，建筑面积达9公顷，最高达117.19米。群体建筑则包括朗杰扎仓、僧官学校、藏军司令部、监狱、仓库作坊、马厩等，宫前有坚固厚实的城墙宫门，并配有碉堡角楼，再加上宫内纵横交错的暗道机关，具有森严壁垒的军事防御性能。

布达拉宫在建筑思想、形制上既沿袭了藏族古代、中世纪城堡建筑样式，又在此基础上有更进一步的发展。其发展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建筑构思更加完善，规模更加巨大，装饰更加精致华美，造型也更加富于变化；二是更加明确地体现出藏传佛教文化的精神，宗教与政治更为有机地融为一体。

最能体现出这一特点的就是布达拉宫的红宫建筑群。从外观看，它位于布达拉宫的中央制高点，被白宫及其他白色建筑群众星捧月般地围绕着；从内部看，其装饰极为华丽。这都说明了红宫在布达拉宫的核心地位。红宫的作用更类似于博物馆、纪念堂，红宫中供奉着藏传佛教历代高僧大德、历代达赖喇嘛的造像，这使它具有了博物馆的性质，但最引人注目的还是历代达赖喇嘛的灵塔，它赋于红宫以纪念堂的特色。由此也凸现出红宫精神方面的作用，它既是藏传佛教文化转世观念的体现，同时也是西藏“政教合一”体制的集中显现。布达拉宫作为达赖喇嘛的寝宫和西藏地方政府的官邸，具有明显的政治色彩与世俗色彩，但红宫的存在却有力地显示出藏族社会的文化性质和精神特征。

二、园林建筑的典范——罗布林卡

清代西藏的园林建筑以罗布林卡为代表。罗布林卡（nor - bu - gling - ka）位于拉萨市西郊，意为宝贝园林，由七世达赖喇嘛命名。最早为达赖喇嘛的夏宫，从七世达赖喇嘛开始，历辈达赖喇嘛在夏天都要从冬宫布达拉宫移居于此，在此处理政务。

罗布林卡由建筑和园林两部分组成，占地约36万平方米。清代时，主要建筑有驻藏大臣为七世达赖喇嘛修建的乌尧颇章，七世达赖喇嘛修建的格桑颇章，八世达赖喇嘛时期修建的以措吉颇章为主体的建筑群。

乌尧颇章是罗布林卡的第一座建筑。其座北向南，为二层平顶藏式建筑，下面一层高仅1.5米，上层建筑共两柱，东西长9.3米，南北5.8米，规模很小。

格桑颇章系七世达赖喇嘛于1751年兴建。为三层建筑，四周墙体用方石砌成，石墙上部堆砌厚数尺的贝玛草，贝玛草层表面又饰以鎏金佛教八宝图案，屋顶则竖有法轮、牦尾法幢、宝瓶等物，一派堂皇富丽。格桑颇章底层为大经堂，殿中央

设置七世达赖的宝座,四壁挂有近百幅唐卡。二层有一十六罗汉殿和“推桑噶其”,是历代达赖喇嘛习经修法之地。三层为小经堂。

以措吉颇章为主体的建筑群包括措吉颇章、鲁康(龙王亭)、鲁康厦(东龙王亭)、春增颇章、达赖休息室等建筑。

措吉颇章,意为湖心亭,位于格桑颇章西北120米处,因周围池水环绕,故称之。1784年由摄政甘丹喜热图诺们汗负责修建而成。湖心亭的建筑外形与内地的水榭建筑相类,属歇山博脊挑角汉式结构,殿顶四角饰羯揭鱼套兽,屋顶涂黄釉子,殿周围有露天回廊,修有大理石栏杆。东侧有一石桥连接湖心高台与岸上。

罗布林卡的园林部分始建于八世达赖喇嘛时期,园内花草树木多达百余种。建筑和园林错落有致,相得益彰。坐落在绿波之上的湖心亭和龙王亭,体量适度,装修华美,与周围环境浑然一体。园林的布局又吸收了内地园林建筑的部分特点,是一座融合藏、汉建筑艺术为一体,宫殿建筑和园林建筑风格有机结合的大型建筑群。

第六节　清代西藏的绘画和雕塑[①]

一、雕塑

清代西藏的雕塑仍以寺院佛教造像为主。由于宗教仪轨的局限,清代西藏的佛教雕塑在艺术表现手法上没有明显的突破,但这一时期的佛教造像在数量、体积以及使用原料的讲究程度等方面都有一定的发展。我们就以布达拉宫的佛教造像为例。

布达拉宫的佛教造像显示出清代佛教造像的几大特点。

1. 造像不仅数量、种类繁多,而且趋于工艺化。布达拉宫的佛教造像姿态极为丰富,注重造像与造像之间、造像与其他装饰物之间的关系,从而使其佛殿内各种造像呈现出不同艺术效果。度母的美丽、纯洁、高贵与护法神狰狞可怖的形象鲜明的对比,坐像的稳重和立像的动感也各具千秋。如身材优美、曲线分明的铜像弥勒佛与其所立的莲台上弯曲的蔓草卷藤非常协调,静中寓动,使直立的人像显得自然而不呆板;细腰高乳的造型与蔓草卷曲相陪衬则显示出外来艺术的影响。

2. 对造像进行局部艺术的再创造。佛教造像的严格程式使其艺术的表现受到相当程度的限制,因此要体现各自造像的风格,只能在局部进行艺术的再创造。如对空行佛母造像不仅形体的质感、线条处理得很美,而且在局部纹饰方面尤为注重,采用臂饰、胸饰等镶嵌的手法,使作品显得更为精美;而对大威德金刚等护法神

① 本节的撰写主要参考了王伯敏主编:《中国少数民族美术史》,福建人民出版社,1995年。

塑像则在局部进行夸张和变形，或有大幅度的动作，或突出身佩腰围，或有三头六臂，或体形粗壮有力，以显示神通广大，威力无穷。

3. 佛教造像的美化。随着寺院政治、经济地位的确立，寺院的资金也得以不断积累，清代西藏的佛教雕塑便以更华贵的面目出现。如布达拉宫帕巴拉康所供奉的世间自在佛，不仅佛像的服饰精心制作，就连佛龛的制作也相当考究，木制的佛龛采用圆雕和浮雕相结合的手法，雕得秀巧而稳重，而且仿建筑上的金顶，将金龙蟠于佛龛的柱上，龙的曲体使严谨工整的方形佛龛突增了不少生气，而身着锦服的佛像与佛龛的精美相呼应，更显示出佛像制造者的匠心独运。

除佛教造像外，作为藏族雕塑艺术一部分的玛尼雕塑，在清代也有一定的发展。

二、绘画

清代西藏的绘画在明代的基础上既有继承又有发展，各绘画画派如免塘派、钦则派、噶赤派仍不断涌现出代表人物，甚至有新的画派出现。如五世达赖喇嘛时期的曲英加措[①]、落扎·旦增罗布、苏庆·曲英让追、那则达龙·白贡等均是免塘派著名画师；被称为"噶赤三扎西"的朗嘎扎西、曲扎西、嘎旭·嘎玛扎西的后两位就是清代著名的画师；十世噶玛巴·曲英多吉（1604～1674）更是循免塘派画风，并吸收内地绘画中的树木、花卉、建筑等画法，在继承噶赤派传统的基础上，创立了新画派——"嘎知派"[②]。

绘画表现的内容多是宗教题材，如佛像、菩萨像、密宗本尊像、佛传故事及历代高僧和历史名人，其形式主要为壁画和唐卡。

壁画　清代西藏的壁画仍以布达拉宫的壁画为代表。据《五世达赖传》记载："布达拉宫壁画集中全藏 66 个较好的画工，经 10 余年完成。"[③] 可见布达拉宫壁画水平之高。布达拉宫壁画题材涉及的内容十分广泛，既有表现宗教内容的，如描绘布达拉宫每年藏历 2 月 29 日到 30 日的晒佛情景的《晒佛图》，以风俗画的表现手法来展示晒佛的宏大场面，通过建筑的造型，确定点、线、面的组合，使千姿百态的人物与建筑结合得非常协调，将热闹、壮观的宗教节日景象，生动妥帖地再现出来；也有反映藏族生活内容的，如《修建布达拉宫》，是描绘修建布达拉宫情节的壁画，采用散点透视的组合画面，把从修建工地至采石伐木的野外，在有限的空间里一一作了交代，再现了当年动用了全藏人力物力、创造藏族建筑史上奇迹的真实情景。

重要历史人物和事件同样是布达拉宫壁画反映的重要题材之一，如《五世达赖喇嘛阿旺·罗桑嘉措觐见顺治皇帝图》，描绘的是公元 1652 年五世达赖喇嘛赴京朝

---

① 曲英加措活佛有不少代表作品存世，如扎什伦布寺的杰·洛桑顿珠传和皆珠·桑杰益西传两幅唐卡、布达拉宫大殿内表现藏族远古人类史和达赖喇嘛传的壁画、甘珠尔殿内的师承第道壁画等。

② 丹巴绕旦著，阿旺晋美译：《西藏绘画》，中国藏学出版社，1996 年，第 95 页。

③ 转引自《中国少数民族美术史》第 3 编，第 132 页。

觐顺治皇帝时的盛况。在表现手法上注重人物神态和性格的刻画，造型上也有别于按宗教仪轨要求所绘的造像，随类赋彩，将皇宫的富丽堂皇、不同人物的身份、地位，都作了恰到好处的渲染，使具有政治、历史意义的壁画在宗教殿堂内显得别具一格，引人注目。

唐卡　唐卡是一种用彩缎装裱而成的卷轴画，系藏族绘画的主要表现形式之一。唐卡的品种和质地多种多样，但多数是在布面和纸面上绘制的。西藏唐卡在明清以前，多由各地民间画工分散绘制，自公元17世纪五世达赖喇嘛阿旺·罗桑嘉措时期开始把各名画师集中起来，专门从事唐卡绘制。现收藏于布达拉宫的很多唐卡，就是这一时期民间著名画师绘制的。继五世达赖之后，七世达赖也如法炮制。在此基础上，画师逐渐组织起来，发展成为"拉日白吉社"，近似内地行帮一类的绘画组织。

布达拉宫集中了藏族最优秀的唐卡艺术品，因此被视为各种画派的作品总汇。前藏派的严谨、精细、平稳；后藏派的细腻、华丽、丰满；西康派的疏密有致、设色淡雅；汉风派的构图精练、造型工整、色调清秀，无不在唐卡艺术品中体现出来。

唐卡表现的内容也多是宗教题材，但同样的题材，经过艺匠们的描绘，就会产生多样化风格的作品。如佛传故事，布达拉宫收藏的《释迦牟尼画传》唐卡具有典型的汉风画派风格。该画空白甚大，简明精练，色彩明快，渲染适度，增强了画面的空灵感，有"空而不空"之妙；而收藏于罗布林卡的《释迦牟尼画传》唐卡，却以满构图的布局来表现，人物穿插、点缀其间，把各种情节连贯一起，天上人间，曲直变化，场面热闹，内容丰富。

由于唐卡运用的广泛性，除宗教的题材之外，还有关于天文、历法、医药方面的内容。如曼唐(医学唐卡)[①]，不仅是研究藏医的珍贵资料，也是这一时期画家的造型能力和艺术功底的体现；而布达拉宫所藏的清代《天体日月星辰运行图》，则是反映藏族天文历法水平的一幅唐卡。该画根据藏经《白琉璃》的记载绘制而成，每一动物图形代表一星体。天体分成12宫，通过这些天体星宫的划分，能准确推算藏历历法。

相对于专门的唐卡而言，民间唐卡具有较多的娱乐功能，如一种"喇嘛玛尼"的布画，系说唱艺人携带串街走巷时的标志，深为群众喜闻乐见，其内容往往是藏戏的故事内容。这种布画重情节描绘，想像自由，造型稚拙却生动大胆，尤为质朴可爱。

除壁画和唐卡外，西藏还有细密画、经卷与书籍插图以及版画等绘画形式。

① 关于曼唐，请详见第八节的介绍。

第七节　清代西藏的文学

清代西藏的文学开始形成一个单独的品种，因而呈现出一派繁荣的景象，无论是作家文学，还是民间文学、戏剧，都在明代的基础上有所发展，并出现了一些相当著名的作品。在表现形式上，既有反映现实的文学作品，又有保持传统风格的文学创作。这一时期的藏汉文学交流也得到了初步的开展。很多汉族故事和古典小说如《西游记》、《三国演义》、《水浒传》、《聊斋志异》陆续传至藏区，逐渐为藏族群众所知；与此同时，藏族的《格萨尔王传》、《米拉日巴传》、《仓央嘉措情歌》等文学名著和一些藏族民歌、民间故事，也被译成了汉文，传到汉族和其他一些兄弟民族地区。

一、作家文学

作家文学主要的文学样式有传记文学、小说和诗歌等3种形式。

传记文学　传记文学历来是藏族文学的主要表现形式，至清代则进入稳定发展时期，出现了历辈达赖喇嘛传、历辈班禅传等成系列的传记作品，同时也出现了《西藏王臣记》（作者为五世达赖喇嘛）、《颇罗鼐传》（作者为刀喀夏仲·才仁旺阶）、《噶伦传》、《多仁班智达传》等一批名著。这一时期的作品有如下3个特点：第一，具有重要的社会历史价值，如《颇罗鼐传》；第二，形象、细节描写的小说化；第三，采取散文、韵文相间的文体，如《西藏王臣记》。尤其是五世达赖喇嘛的《西藏王臣记》，以华丽的文采翔实地记述了藏族史，加之其显赫的社会地位，因而在文风上和学术上都对历史文学产生了很大的影响。

小说　清代西藏的小说以长篇小说最为突出。目前正式列入藏族文学史的最早的两部长篇小说《勋努达美》、《郑宛达娃》均诞生于18世纪，《勋努达美》的作者刀喀夏仲·才仁旺阶（1697～1764），《郑宛达娃》的作者为西藏达普寺第四世活佛达普巴·罗桑丹贝坚参（又名阿旺·罗追嘉措1725～?）。两部长篇小说的基本内容可以分为3个方面：描写爱情（如《勋努达美》），描写宫廷内部的斗争（如《郑宛达娃》），反映佛教的出世思想（两部均有）。长篇小说有两大特点：其一，韵白相间，散文和韵文交错使用；其二，具有浪漫主义风格。

诗歌　主要有道歌、格言诗和情歌等形式。清代西藏作家文学中的诗歌最值得一提的六世达赖喇嘛仓央嘉措（1683～1706）的情歌。仓央嘉措是一个具有传奇色彩的达赖喇嘛，他的情歌多为谐体民歌型短诗，其作品清新明快、活泼生动、细腻、朴素，意境和形象均属上乘，代表了18世纪藏族诗歌的最高水平。此后，谐体民歌在藏族地区广泛流传，成为藏族民歌最主要的形式之一，这是仓央嘉措情歌产生的巨大社会反响。

二、民间文学

清代西藏的民间文学样式既有故事、传说，又有说唱文学，还有民歌等，可谓丰富多彩。

民间故事　民间故事在西藏称“钟”，其数量之多远远超过作家文学作品。《阿古登巴的故事》、《聂局桑布的故事》等为藏族群众喜闻乐见的故事，更是家喻户晓，它们以短小精悍见长，或幽默，或调侃，或讽刺，或揭露，系藏族人民现实生活的艺术再现；而爱情故事《铁匠与小姐》、讽刺故事《猪头卦师》等故事形式结合现实主义和浪漫主义的创作方法，充分展示了藏族人民的文学才华。

说唱文学　说唱文学系藏族民间文学中较为发达的一种文学样式。清代西藏的说唱文学成就首推长篇英雄史诗《格萨尔王传》。《格萨尔王传》是世界上最长的史诗，仅据西北民族学院王沂暖教授的统计，有抄本、刻本、艺人说唱后录成磁带的141 部，其中数过唱词行数的为 42 部，唱词共 25.73 万行，仅此就足见《格萨尔王传》史诗之长。史诗描写的白梵天王之三子为拯救人间苦难，投生下界，作黑头人的君长，即岭国的格萨尔王的故事。格萨尔历经艰险，抑强扶弱，降伏四魔和十八大宗，终于使百姓得以安居乐业。

格萨尔的演唱由说唱艺人承担。说唱艺人藏语称“仲娃”(sgrung - ba)或“仲肯”(sgrung - mkhan)，意为讲故事的人。艺人的类型很多，主要有“巴仲”(vbabs - sgrung，神授艺人)、“退仲”(thos - sgrung)①、“德仲”(gter - sgrung，掘藏艺人)、“丹仲”(dan - sgrung，吟诵艺人)、“扎仲”(pra - sgrung 或 pra - pa，圆光艺人)②、“洛仲”(slob - sgrung)③、“颇仲”(phab - sgrung)④、“知仲”(bris - sgrung)⑤、“结仲”(rgyud - sgrung，传继艺人)9 种。⑥ 艺人在说唱格萨尔时有许多基本仪式，如焚香请神、礼佛、礼神等，此外还备有诸如画、帽、铜镜、碗水、刀、弓箭、矛、斧等道具以及六弦琴、唢呐等乐器，以充分表现《格萨尔王传》中的人物形象，烘托场面。

民歌　西藏民歌的格律主要有“谐体”、“鲁体”、“自由体”3 种。其种类也较多，其中主要有情歌、生活歌、劳动歌、长歌等。情歌是藏族民歌的主要形式之一，不仅数量多，而且质量也属民歌中的上乘。藏族情歌丰富多彩、色彩斑斓，大体可细分为询问歌、相识歌、别离歌、思恋歌、交心歌、挑选歌等类型。长歌则可分为叙事歌和诵词两大类，诵词又可分为婚礼祝词、赞词、折嘎颂词等形式。而酒歌作为生活歌的一种，是西藏民歌中的一颗夺目的明珠。西藏酒歌程式大致相近，由吉祥

---

① 以听闻学得他人说唱而说唱格萨尔的艺人，这类艺人占的比例相对较多。

② 指通过看铜镜、碗水、拇指盖等器物说唱格萨尔的艺人。

③ 以读背史诗而说唱格萨尔的艺人。

④ 神灵附体时说唱格萨尔的艺人。

⑤ 书写格萨尔的艺人。

⑥ 说唱艺人的详细情况参见丹珠昂奔著：《藏族文化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 年，第 337 ~ 341 页。

歌头、赞颂歌、逗趣歌、思念歌、对答歌、调解歌、祝福歌7个步骤。[1] 西藏民歌不仅丰富多彩，其艺术特色也十分突出，主要有以下三大特点：1. 比喻生动，形象鲜明；2. 充满浓郁的浪漫主义色彩，具有饱满的生活热情；3. 语言生动、清新、质朴。

三、藏戏

清代是藏戏的兴盛期。17世纪以后，每至林卡节，西藏的藏戏艺人就要"支戏差"，即五世达赖喇嘛及其后历代达赖喇嘛命一些活跃于农牧区的藏戏班子到拉萨演出。演出的种类主要是蓝面藏戏，另外，也有古老的白面藏戏，表演野牛歌舞的"西荣仲孜"以及单人表演的阿卓鼓舞。

藏戏的持续演出和雪顿节联系在了一起，雪顿节也就逐渐演变为藏戏节。雪顿最早是藏传佛教的一种宗教活动，按照佛教戒律，凡比丘、沙弥在夏季要行长净、夏安居、解制三事，不能出寺门。六月底七月初夏安居结束后，百姓即以"雪"（藏语"酸奶"之意）施舍僧众，僧众便带酸奶到林卡中玩乐。相沿成习便形成这一节日。五世达赖时期陆续有藏戏班子到拉萨演戏。雪顿节于六月三十日在哲蚌寺先进行。各藏戏班先在此会演一天，第二天再到布达拉宫为达赖喇嘛演出。这样，雪顿节便成为藏戏节了。18世纪罗布林卡建成后，雪顿节又从布达拉宫移至罗布林卡，也准许拉萨市民放院观戏。

对藏戏的演唱噶厦政府有较严的审查程序。藏戏的剧目、内容、表演形式乃至角色等都必须严格按传统剧目程序，剧目的内容、韵白、表演、唱腔甚至鼓点都不能擅自改动。另外，参加演出的戏师必须在藏历六月十五向噶厦政府的孜恰列空（布达拉则库）报到，六月二十四日前后噶厦审查指定演出的节目。

雪顿节一般为5天，第一天所有的戏班会演，其后由各地戏班轮演。节日期间，噶厦政府机关放假，政府官员则陪达赖喇嘛看藏戏。

第八节　清代西藏的藏医药

有清一代，西藏地方甘丹颇章政权为发展藏医药学，采取了许多有效措施，促使藏医药学在继承前代水平的基础上又有了明显进展，不仅涌现出了众多的医药学家和数量可观的医学专著，而且建立了一批医药学研究机构和医明学院，从而出现了真正意义上的藏医学校教育。

一、甘丹颇章政权发展藏医药学的措施

为进一步发展藏医药学，甘丹颇章政权主要采取了以下几方面的措施：1. 重视医学典籍的刊印、补缺工作。西藏地方政府和各大寺院的印经院不仅刊印了《四

① 详见蒋宝德、李鑫生主编：《中国地域文化·藏文化卷》，山东美术出版社，1997年，第2 858～2 862页。

部医典》扎塘版、《新老宇陀传记》、《祖先教诫》、《蓝琉璃》等藏医名著,也注重对藏医典籍的补缺工作,如达木曼让巴洛桑曲扎和拉木林班钦等对《祖先教诫》中的《〈四部医典·后续部〉释难》、《〈四部医典·秘诀续〉注释》进行认真补充,使《祖先教诫》日渐完善,为后世学者、医师学习此典提供了更加便利的条件。2. 重视医学教育,培养医学人才。其一,创办医药研究机构,如哲蚌寺的"索日卓翩林"、药王山医药学院等,为培养藏医药人才、研究藏医药典籍作出了重要贡献;其二,注重形象教学方法,绘制彩色医药挂图"曼唐",形象地表达了医药学的主要内容。3. 注重对外医学交流,邀请祖国内地和印度等地的医药专家赴藏传授医药知识,翻译医药论著,以促进藏医药学的发展。

二、藏医药学专家辈出

清代的藏医药学大家首推桑结嘉措(sangs - rgyas - rgya - mtsho, 1653 ~ 1705)。桑结嘉措26岁即担任第司一职,协助五世达赖喇嘛管理西藏地方。他除进行政教事业外,对藏医学也倾注了毕生的心血,主要体现在以下三方面:其一,对《四部医典》作了大量研究、整理和注释的工作。17世纪时,《四部医典》出现多种刻本,而且各家注释有异,不利于学习《四部医典》。有鉴于此,桑结嘉措以扎塘版《四部医典》为底本,用宿喀、娘尼多吉的注本、宇陀·萨玛的亲注本为主要校核本,对《四部医典》原本作了最彻底、全面的修改、补充和注疏,历时3年而成,名《医学广论药师佛意庄严四续光明蓝琉璃》,简称《蓝琉璃》,1687年刻版行世,篇幅比《四部医典》原著增加了一倍。作为《四部医典》最详尽、最权威的注释本,《蓝琉璃》遂成为后世医家学习《四部医典》的入门之作。同时,桑结嘉措于1692年著成《秘诀论补遗》一书,对《四部医典·秘诀续》中关于瘟疫热病的内容加以研究和发挥,被誉为《四部医典》的补充之作。其二,重视藏医药人才的培养,创办医药研究机构以培养藏医后备人才,同时创造条件,绘制藏医系列彩色挂图。其三,医学著作甚丰,门徒弟子众多。桑结嘉措的著作除上面所提的两部外,还有名著《医学概论·仙人喜筵》,也称《藏医学史秘鉴》,简称《藏医史》,全书完成于1703年,共分32个专题,详尽介绍从藏医的传说期到五世达赖喇嘛时期的藏医学发展史,是藏医史上的权威著作。桑结嘉措在不断著述的同时,还培养了如勋努恰巴群培、阿旺白桑等诸多弟子,使藏医药学不断发扬光大。

钦绕诺布则是清末至近代的著名藏医学家。他于1883年出生在西藏山南泽当的一个历算世家,14岁入药王山医药学院求学,1910年便担任哲蚌寺的医师,并开始著书撰述。他认真研究《蓝琉璃》等医典,先后撰有"具德根本医典的释解《医学海洋之要点》、《草药标本希贵金穗》、《婴儿接生法益民月镜》等著作"[1]。1926年受命创办门孜康(今西藏自治区藏医医院的前身),以培养藏医历算人才;同时兼任

[1] 恰白·次旦平措等著,陈庆英等译:《西藏通史》,西藏古籍出版社,中国西藏杂志社,1996年,第952页。

药王山医药学院的院长。从此,他倾注了全部心血培养藏医药学人才,为藏医药学的发展作出了相当大的贡献。

三、藏医教学机构的创建

真正意义上的藏医学校教育出现在17世纪。西藏地方噶玛政权(1618~1642)在日喀则创办了西藏最早的藏医学堂。其后的甘丹颇章政权时期,在西藏相继出现了哲蚌寺的"索日卓翩林"、日喀则的"昌松堆白林"、布达拉宫的拉旺医学班、药王山的医药学院等藏医学教学机构,成为培养藏医药学人才的摇蓝。藏医教学机构可以细分为两大类:一为附属于寺院教育系统的曼巴扎仓,如上面提到的哲蚌寺的"索日卓翩林";一为独立于寺院之外的医学校,如药王山医药学院。下面我们重点介绍后者。药王山医药学院全称"药王山琉璃利众神圣智慧洲",系第司桑结嘉措于1696年创立。"起初加上教师在内共有30多人,后逐渐扩大,增至70位僧人。"[①] 因受寺院医学教育的影响,教学内容也以讲解背诵《四部医典》为主,此外还学《增补四部医典秘诀本集》、《草药密方》等科目。学校还制定了相应的学业、学位及奖惩等方面的教学管理制度,并制作了各种教具和教学挂图。医学院比较重视医学理论和临床实践相结合的教学方法,规定学生在每年的一定时期内外出采药,以便实地掌握草药的采集与鉴别知识。药王山医药学院存在200余年,培养了一批藏医学人才,如"药王山新僧阿旺嘉措、扎杰仲巴桑杰斯珠(该师后来任七世达赖格桑嘉措的太医)等"[②],使藏医药学事业后继有人。

四、形象教学方法"曼唐"的创制

藏医药学教育在长期的实践中逐渐形成了以《四部医典》为核心的理论教育体系和以"曼唐"形象教学为特色的方法。曼唐系藏语 sman - thang 的音译,意为医学挂图。《中国藏医学》认为,曼唐的起源有可能相当早,但自成体系的曼唐则出现在17世纪。在8世纪前后,藏医形成的早期,藏医学家就很注意绘制解剖图,13世纪以后,曼唐的绘制渐趋成熟,17世纪北方学派的伦顶·都孜吉美(lhun - sding - bdud - rtsi - vgyur - med)更是擅长绘制曼唐。整套曼唐的编制则在17世纪中叶以后。五世达赖喇嘛鉴于当时藏医各派绘制的曼唐不统一,而且各学派对药物、治疗、火炙穴位等的认识有一定差异,便指派桑结嘉措开始整套曼唐的绘编工作。桑结嘉措根据《蓝琉璃》、《月王药诊》中脉诊和尿诊等内容,参照当时已有的藏医南北学派的医学唐卡,重新绘制曼唐。到1704年,全套曼唐达79幅,每幅又有数量不等的小图构成。其中,《四部医典·根本续》4幅、《论述续》35幅、《秘诀续》16幅、《后说续》24幅,这"可能是现存藏医彩图最早的完整蓝本"[③]。

曼唐绘成后被五世达赖喇嘛视为珍宝,当他圆寂时,竟将其中的50幅作为陪

① 强巴赤烈著:《中国的藏医》,中国藏学出版社,1996年,第45页。
② 强巴赤烈著:《中国的藏医》,第46页。
③ 蔡景峰主编:《中国藏医学》,科学出版社,1995年,第171页。

葬品放入其灵塔。[1] 其后，六世、七世达赖喇嘛又陆续加以补绘，十三世达赖喇嘛更是3次进行成套复制。1923年，钦绕诺布又主持补绘了一幅曼唐——历代名医图，共绘12位名医。加上以前的79幅，这就是我们现今所见的全套80幅曼唐。曼唐几乎包括了藏医药学的所有内容，如医学起源、生理、解剖、病因、病理、治疗方法、外科器械、临床疾病症状、药物及疾病预防等。它是藏医药学教育的一大创举，不仅在我国医学史上所仅见，在世界医学史上也是罕见的。

[1] 蔡景峰主编：《中国藏医学》，科学出版社，1995年，第171页。

尾声——民国至和平解放时期的西藏

辛亥革命推翻了清王朝腐朽的封建统治,建立了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中华民国。民国时期,尽管在某些时间段内中央政府与西藏地方的关系极为不正常,但历届中央政府对西藏地方的主权关系并没有丝毫的变更。我们可以从民国政府、西藏地方政府以及民国政府、西藏地方与英国、美国关系等三方面加以阐述。

一、民国时期历届中央政府维护西藏主权的措施

民国成立之初,即宣布以五族共和为国策。1912 年 1 月 1 日,孙中山就任临时大总统,宣布"国家之本,在于人民,合汉、满、蒙、回、藏诸地为一国,则合汉、满、蒙、回、藏诸族为一人,是曰民族之统一"[①]。《中华民国临时约法》第一章总纲第三条规定,"中华民国领土,为二十二行省,内、外蒙古,西藏,青海"[②]。以后的历届政府也迭次提出类似的宣言。民国政府的各条大法,都明确规定西藏是中华民国的一部分。

民国时期中央政府还设立了专管蒙古、新疆、西藏等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机构,并委任了驻西藏的办事长官(参见下表)。

为了加强对藏治理,1912 年 4 月 21 日,中华民国废除清朝理藩部,在内务部内设蒙藏事务处。嗣以蒙藏政务繁重,于同年 7 月 24 日废处改为蒙藏事务局,直属于国务总理。1914 年 5 月 18 日又改局为蒙藏院,直隶于大总统。1928 年 12 月 18 日,国民政府又改蒙藏院为蒙藏委员会,直属行政院,地位与其他各部相同。蒙藏委员会成立后,解决了西藏驻南京、北平、西康三个办事处的筹建经费,审批了各办事处的正副处长和组织大纲;针对西藏地区情况,先后制订了多项法规;在拉萨派驻办事处。并按历史定制处理了十三世达赖喇嘛圆寂致祭和十四世达赖喇嘛转世坐床、九世班禅额尔德尼圆寂致祭和十世班禅额尔德尼转世坐床这两件引人瞩目的重大事件。此外,民国政府还依据国民党三届二中全会决议,专门在教育部设置蒙藏教育司,并同蒙藏委员会拟就蒙藏教育实施方案,由行政院核定实施。

---

① 《东方杂志》第 8 卷第 10 号,转引自《西藏地方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第 452 页。

② 《西藏地方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第 452~453 页。

中央政府驻藏职官(1912.5～1949.7)

职衔	姓名	任职时间
西藏办事长官	钟颖	1912.5.9～1913.1.6
护理西藏办事长官	陆兴祺	1913.4.2～1920.9
驻藏办事长官	陆兴祺	1920.9～1930
专使行署留藏负责人①	刘朴忱	1934.11～1935.1
专使行署留藏负责人	蒋致余	1935.1～1938.7
蒙藏委员会驻藏咨议②	张威白	1938.8～1940.3
蒙藏委员会驻藏办事处③	孔庆宗(处长) 张威白(副处长)	1940.4.1～1943.10.8
蒙藏委员会驻藏办事处	沈宗濂(处长) 陈锡章④	1943.10.8～1949.7.20

注:①致祭十三世达赖喇嘛专使黄慕松离藏时。留专使行署于拉萨,是为蒙藏委员会驻藏办事处的前身。 ②蒋致余离藏后,国民政府令张威白就任是职,负责中央在藏事务。 ③1940年,中央大员吴忠信入藏会同热振呼图克图主持达赖喇嘛转世事宜,并在留藏期间主持成立了蒙藏委员会驻藏办事处。 ④1946年1月代理处长,1947年7月7日任副处长兼代理处长。

与此同时,面对帝国主义妄图分裂我国西藏地方的严峻形势,汉、藏、蒙古等民族中不少爱国人士,为维护祖国的统一积极奔走。民国政府也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其中主要有:

1. 对西藏宗教领袖加封名号。首先恢复十三世达赖喇嘛的名号,加封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名号。1912年10月28日,民国政府对已革达赖喇嘛发布恢复封号令:"现在共和成立,五族一家,前达赖喇嘛诚心内向,从前误解自应捐释,应即复封为'诚顺赞化西天大善自在佛',以期维持黄教。"[①]

1913年,又赐九世班禅"致忠阐化"名号。十三世达赖喇嘛、九世班禅额尔德尼圆寂时,中央政府也都追加封号,给予优恤。其次,向达赖喇嘛和班禅额尔德尼派驻内地的僧官如罗桑巴桑、江曲达吉、贡觉仲尼等人颁给"诺门罕"、"绰尔济"、"札萨克"等名号。

2. 西藏地方政府和班禅额尔德尼派代表参加民国政府的各种机构或代表会议。民国时期的大量档案记载证明,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全国性议事机构或代表会议,西藏地方政府和班禅额尔德尼都派有代表参加,并被选举或委任各种国家公职,参与国家管理事务。例如,1913年成立的国会、政治会议,1914年3月的约法会议,1916年恢复的中华民国第一届国会,1925年2月民国政府召开的善后会议,1925年8月成立的国宪起草委员会,以及1931年的国民会议,1932年4月的国难会议,1938年第一届国民参政会,1946年11月的制宪国民大会,1948年3月的立宪国民大会,此外还有中国国民党第四次和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等等。下面是其

① 《西藏地方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第456页。

中一部分会议的藏族代表名单：[1]

1931 年国民会议(5.5～5.17)

特邀代表：九世班禅额尔德尼

代表：棍却仲尼、曲批图丹、巫明远、楚称丹增、阿旺坚赞、降巴旺曲、罗桑楚臣、罗桑坚赞、罗桑昂嘉、王乐阶

列席代表：楚臣尼麻、罗藏桑结、降巴年扎、邵章、金孝本、白瑞麟、海涛、樊泽培

1946 年制宪国民大会(11.15～12.25)

主席团：图丹桑批

代表：图丹桑批、索朗旺堆、土丹桑布、策旺顿柱、土丹参烈、土丹策丹、图登生格、降巴阿旺、益西达吉、多吉欧珠、计晋美、蔡仁团珠、宋之枢、黄正清、何巴敦、拉敏益西楚臣、滇增坚赞、次仁顿柱

1948 年立宪国民大会(3.29～5.1)

主席团：土丹桑布

代表：滇增坚赞、拉敏益西楚臣、计晋美、宋之枢、罗图丹、洛桑喜饶、计罗秀英、高洛桑、罗桑、明慈仁、丹巴、陈强立、贾孟康、邓珠娜姆、吴香兰、章嘉、喜饶嘉措、古嘉宾、韩树兰、杨复兴、黄正清、杨世杰、多吉、华崇俊、土丹桑布、土丹策丹、降巴阿旺、丹巴彭措、丹增唐格、降巴扎西、张化初、玉珍拉姆

国民参政会中的藏族代表(1938.6～1947.5)

第一届(1938.6～1940.12)：喜饶嘉措、丁杰呼图克图

第二届(1940.12～1942.7)：罗桑札西、丁杰呼图克图、喜饶嘉措

第三届(1942.7～1945.4)：罗桑札西、丁杰呼图克图、喜饶嘉措、阿旺坚赞

第四届(1945.4～1947.5)：罗桑札西、阿旺坚赞、拉敏益西楚臣、喜饶嘉措

被选举或委任各种国家公职的西藏地方知名人士也有很多，如九世班禅被选任为国民政府委员、西陲宣抚使、青海省政府委员、蒙藏委员会委员；热振呼图克图任中央执行委员；朗敦·贡嘎旺秋(司伦)任中央监察委员；诺那呼图克图任候补中央执行委员、立法委员、蒙藏委员会委员、西康宣慰使；罗桑札西(西藏驻京办事处处长)任第二、三、四届国民参政会参政员。

[1] 参见喜饶尼玛著：《近代藏事研究》附录一，西藏人民出版社、上海书店，2000 年。

二、西藏地方倾心内向的表现

西藏地方在民国初年曾一度表现出"独立"的倾向,但这是辛亥革命引起的中国各省的连锁反应,是"独立"于清廷 。正如孙中山就任临时大总统时发表的宣言书所阐述的:"武汉首义,十数行省先后独立,所谓独立,对于清廷为脱离,对于各省为联合。蒙古、西藏,意亦同此,行动既一,决无歧趋,枢机成于中央,是经纬周于四至,是曰领土之统一。"[①] 其实,民国之际,西藏地方倾心内向的表现随处可见。

1919 年 8 月,民国政府指令甘肃督军张广建派出李仲莲、朱绣等人藏通问,受到了西藏各方面人士的欢迎。十三世达赖喇嘛在与李、朱等人会见中,声言"亲英非出本心",表示了"誓倾心内向,同谋五族幸福"的愿望,并提出尽快解决西藏悬案的要本[②],接着又指派了专人负责与中央政府进行联系。西藏地方和中央政府之间的关系日益密切。

国民政府在南京成立后,西藏地方很快就与中央政权建立了联系,九世班禅率先在南京建立了办事处。十三世达赖也连续派人和国民政府取得联系,声明"不亲英人,不背中央"[③]。1930 年,国民政府派出"赴藏慰问专员",专程进藏慰问。随后,西藏地方指派了驻南京代表,设立了西藏驻京等办事处。办事处是受国民政府蒙藏委员会监督指导的。值得一提的是该处的贡觉仲尼,他前后负责西藏地方与中央政府间的联络工作达 12 年,还担任过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等职。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西藏驻京办事处还和其他在内地的西藏人士共同发起组织了"蒙回藏慰劳前方将士代表团",表现了西藏广大民众对祖国的赤诚之心。而且每遇中央与西藏地方出现误解时,西藏驻京办事处工作人员都竭力解释,消除矛盾,做好工作,为加强西藏地方与中央政府的关系作出了贡献。

西藏班禅驻京办事处(1929.1 ~ 1949)

处长:罗桑坚赞(1929.1 ~ 1938)

石明珠(代理,1939)

罗友仁(1940 ~ 1942.5)

詹东·计晋美(1942.5 ~ 1949.5)

孙格巴顿(1949.5 ~ ?)

西藏驻京办事处(1931 ~ 1949)

总代表:贡觉仲尼(1930 ~ 1936.4)

阿旺坚赞(1939.11 ~ 1945)

处长:贡觉仲尼(1931.2 ~ 1936.4)

① 《东方杂志》第 8 卷第 10 号,转引自《西藏地方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第 452 页。

② 《西藏六十年大事记》第 57 页,转引自《西藏地方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第 464 ~ 465 页。

③ 蒙藏委员会档案,转引自《西藏地方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第 486 页。

阿旺桑丹(1936.4～1939.10)

格敦恪典(1939.10～1940.9)

伦珠(代理,1940.9～1942.1)

罗桑札西(1942.1～1945.5)

土丹参烈(1945.5～1946.5)

土丹桑布(1946.5～1949)

1933年12月,十三世达赖喇嘛圆寂,西藏地方政府立即呈报中央政府。国民政府不仅向十三世达赖喇嘛追赐了"护国弘化广慈圆觉大师"的封号,还派专使黄慕松入藏致祭。达赖喇嘛圆寂后,国民政府根据西藏地方政府的报告批准由热振活佛代摄达赖喇嘛职权。热振活佛执政期间,坚持爱国主义立场,使西藏地方同中央之间的关系进一步密切起来。1938年,在摄政热振活佛主持下,西藏派出的人员在青海寻访到十三世达赖喇嘛的转世灵童拉木登珠,并依例报告国民政府。国民政府派蒙藏委员会委员长吴忠信入藏,主持十四世达赖喇嘛的坐床典礼。1940年年初吴忠信到达拉萨后,将查看灵童拉木登珠灵异情况报告国民政府,国民政府颁布命令:批准拉木登珠免去金瓶掣签手续,继任为十四世达赖喇嘛。随后,吴忠信又与热振活佛共同主持了十四世达赖喇嘛的坐床典礼。

1937年12月九世班禅在准备回藏途中于青海圆寂,国民政府向班禅大师追赠了"护国宣化广慧圆觉大师"称号,随后又派考试院院长戴传贤赴甘孜致祭。1949年年初,国民政府又派代表参加了班禅大师转世灵童的庆典,明令公布宫保慈丹为第十世班禅。是年8月还特派专使关吉玉主持了第十世班禅额尔德尼的坐床典礼。

三、英、美势力对西藏的渗透以及中国人民反对外国侵略分裂西藏的阴谋

民国时期,英国最初把中国新旧政权更替时的纷乱,当成它攫取西藏的可乘之机,唆使西藏地方政府中的少数上层分子,挑起战争,并无理阻挠民国政府派驻藏官员入藏。接着英国又利用袁世凯称帝心切,无意御外的软弱性,胁迫民国政府派代表参加他们策划召开的"西姆拉会议"。在会上,他们一手炮制了侵害我国主权、分裂我国领土的《西姆拉条约》,中国政府拒绝了这一条约,指令与会代表陈贻范不得在条约上签字,并正式声明:"凡英国和西藏本日或他日所签订的条约或类似的文件,中国政府一概不能承认。"

20世纪40年代前后,拉萨除有英国侵略分子继续活动外,美国势力也伸进了西藏。他们分别暗中引诱、煽动少数西藏地方官员,策划了迫害爱国人士和非法成立"外交局"等事件,并且不断以金钱收买、供给军火、培养走狗等手段制造西藏和内地的纠纷冲突。1947年在英美的指使下,几个具有分裂主义思想的官员以考察商务的名义,到英美等国活动,图谋策划"西藏独立"。国民政府和驻藏办事处注意了他们的这些活动,并采取了一些相应的抵制措施。

1949年夏季,中国人民解放军已经横渡长江,解放了南京、上海,国民政府南迁广州。7月8日,西藏地方当局中的少数反动上层分子,在美、英势力直接支持下,以"防止共产党混迹西藏"为借口,限定国民政府驻藏全部人员及部分内地商民于两周内撤离西藏。美、英企图乘国民党政权行将被推翻,而人民革命力量还未取得完全胜利之机,把西藏从中国领土上分裂出去,变西藏为他们势力卵翼下的所谓"独立国"。然而,随着中国人民解放战争很快在全国范围内取得胜利以及新中国的建立,美、英势力分裂中国的一切图谋,统统化成了泡影。

从以上的阐述中我们可以看出,由于英美势力的百般阻挠,加之西藏内部的亲帝卖国势力不断兴风作浪,西藏地方与中央政府的关系在民国期间受到较大程度的损害,形势也几经起伏,但中央政府的有识之士和西藏地方的反帝爱国进步力量还是排除了重重干扰,维系了西藏地方与中央政府的政治隶属关系。

1949年,中共中央在命令人民解放军积极准备向西藏进军的同时,制定了和平解放西藏的明确方针。和平解放西藏的方针,是新中国政府以中华民族大家庭的团结为出发点,根据全国及西藏地方历史和现实的实际情况,深入分析了国内外形势以后制定的。中央人民政府不仅有驱逐帝国主义势力出西藏的坚定决心,还有维护中华民族大团结的真诚愿望,有设身处地为西藏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着想的真实情感。考虑到历代反动统治阶级实行的民族压迫政策造成了一定的民族矛盾、民族隔阂和不信任心态,采用和平解放的办法,可以避免伤害民族感情,避免产生新的隔阂,有利于各民族之间的团结。为此,新中国领导人决定采取一切可能的方法,通过一切可能的渠道,积极政治争取,力求和平解决。中央人民政府通过多种渠道,采用多种形式,进行了包括政治、军事、外交等方面的一系列工作,争取西藏地方当局接受以和平方式解决问题,充分表现出中央对争取和平解决西藏问题的真心诚意和殷切希望。然而,当时处于亲帝分离分子控制下的西藏地方当局非但拒绝响应,反倒企图以军事和政治手段相对抗。在各种劝和努力未能奏效的情况下,旨在以军事促和平的昌都战役于1950年10月打响。昌都一役,粉碎了西藏亲帝分裂势力及其幕后势力妄图以武力顽抗的迷梦,震撼了西藏上层统治集团,促进了西藏的政治变化,促使其内部的顽固派和骑墙派迅速发生分化,反帝爱国进步力量强烈要求西藏地方政府派代表与中央进行谈判。此后,争取和平谈判的努力继续不间断地坚定地进行,直到西藏派出阿沛·阿旺晋美等和平谈判代表。经过和平谈判,《中央人民政府和西藏地方政府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简称《十七条协议》,全文见下文①)终于签订,西藏的和平解放最终得以实现。

① 摘自1951年5月28日《人民日报》。

附：中央人民政府和西藏地方政府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

西藏民族是中国境内具有悠久历史的民族之一，与其他许多民族一样，在伟大祖国的创造与发展过程中，尽了自己的光荣的责任。但在近百余年来，帝国主义势力侵入了中国，因此也就侵入了西藏地区，并进行了各种的欺骗和挑拨，国民党反动政府对于西藏民族，则和以前的反动政府一样，继续行使其民族压迫和民族离间的政策，致使西藏民族内部发生了分裂和不团结。而西藏地方政府对于帝国主义的欺骗和挑拨没有加以反对，对伟大的祖国采取了非爱国主义的态度。这些情况使西藏民族和西藏人民陷于奴役和痛苦的深渊。1949年中国人民解放战争在全国范围内取得了基本的胜利，打倒了各民族的共同的内部敌人——国民党反动政府，驱逐了各民族的共同外部敌人——帝国主义侵略势力。在此基础之上，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中央人民政府宣布成立。中央人民政府依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通过的共同纲领，宣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民族一律平等，实行团结互助，反对帝国主义和各民族内部的人民公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为各民族友爱合作的大家庭。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的大家庭之内，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实行民族的区域自治，各少数民族均有发展其自己的语言文字、保持或改革其风俗习惯及宗教信仰的自由，中央人民政府则帮助各少数民族发展其政治、经济和文化教育的建设事业。自此以后，国内各民族除西藏及台湾区域外，均已获得解放。在中央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和各上级人民政府直接领导之下，各少数民族均已获得分享民族平等的权利，并已经实行或正在实行民族的区域自治。为了顺利地清除帝国主义侵略势力在西藏的影响，完成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和主权的统一，保卫国防，使西藏民族和西藏人民获得解放，回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大家庭中来，与国内其他各民族享受同样的民族平等的权利，发展其政治、经济、文化教育事业，中央人民政府于命令人民解放军进军西藏之际，通知西藏地方政府派遣代表来中央举行谈判，以便订立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1951年4月下旬西藏地方政府的全权代表到达北京。中央人民政府立即指派全权代表和西藏地方政府的全权代表于友好的基础上举行了谈判。谈判结果，双方同意成立本协议，并保证其付诸实行。

一、西藏人民团结起来，驱逐帝国主义势力出西藏，西藏人民回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祖国大家庭中来。

二、西藏地方政府积极协助人民解放军进入西藏，巩固国防。

三、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的民族政策，在中央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之下，西藏人民有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权利。

四、对于西藏的现行政治制度,中央不予变更。达赖喇嘛的固有地位及职权,中央亦不予变更,各级官员照常供职。

五、班禅额尔德尼的固有地位及职权,应予维持。

六、达赖喇嘛和班禅额尔德尼的固有地位及职权,系指十三世达赖喇嘛与九世班禅额尔德尼彼此和好相处时的地位及职权。

七、实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规定的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尊重西藏人民的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保护喇嘛寺庙。寺庙的收入,中央不予变更。

八、西藏军队逐步改编为人民解放军,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武装的一部分。

九、依据西藏的实际情况,逐步发展西藏民族的语言、文字和学校教育。

十、依据西藏的实际情况,逐步发展西藏的农牧工商业,改善人民生活。

十一、有关西藏的各项事宜,中央不加强迫。西藏地方政府应自动进行改革,人民提出改革要求时,得采取与西藏领导人员协商的方法解决之。

十二、过去亲帝国主义和亲国民党的官员,只要坚决脱离与帝国主义和国民党的关系,不进行破坏和反抗,仍可继续供职,不咎既往。

十三、进入西藏的人民解放军遵守上列各项政策,同时买卖公平,不妄取人民一针一线。

十四、中央人民政府统一处理西藏地区的一切涉外事宜,并在平等、互利和互相尊重领土主权的基础上,与邻邦和平相处,建立和发展公平的通商贸易关系。

十五、为保证本协议之执行,中央人民政府在西藏设立军政委员会和军区司令部,除中央人民政府派去的人员外,尽量吸收西藏地方人员参加工作。参加军政委员会的西藏地方人员,得包括西藏地方政府及各地区、各主要寺庙的爱国分子,由中央人民政府指定的代表与有关各方面协商提出名单,报请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十六、军政委员会、军区司令部及入藏人民解放军所需经费,由中央人民政府供给。西藏地方政府应协助人民解放军购买和运输粮秣及其他日用品。

十七、本协议于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中央人民政府全权代表

首席代表:李维汉(签字盖章)

代表:张经武(签字盖章)

张国华(签字盖章)

孙志远(签字盖章)

西藏地方政府全权代表

首席代表:阿沛·阿旺晋美(签字盖章)

代表:凯墨·索安旺堆(签字盖章)

土丹旦达(签字盖章)

土登列门(签字盖章)

桑颇·登增顿珠(签字盖章)

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三日于北京

西藏历史大事记

约 50000 年前

西藏定日县东南苏热山和申扎县雄梅区珠洛勒河谷有古人类活动。

约 10000 年前

西藏申扎县多格则和日土县扎布地区有古人类活动。

约 7000~5000 年前

西藏申扎县、班戈县色林措湖南岸有古人类活动。

约 6000 年前

黄河上游河曲一带有古人类活动,留有拉乙亥文化遗址。

约 5000 年前

西藏申扎、班戈、那曲、双湖、普兰、日土、吉隆等地有古人类活动。

约 5000~4000 年前

西藏昌都卡若、恩达以及林芝县尼洋河流域、墨脱县等地有古人类活动,建半地穴环底、平底泥木墙房屋及半地穴石墙房屋,有石铲、石斧、石锄、切割器、研磨器等工具及矛、箭镞等武器,会制作石器、陶器、骨器,已能饲养家畜和种植谷物,并建石棺墓葬。青海河湟地区有"马家窑文化"人定居,以农业为主,处于母系氏族社会晚期。

约 4000~3000 年前

拉萨北郊曲贡、林芝、琼结县等地有古人类活动,住地穴,会制作石器、骨器、陶器,陶罐上有图案纹饰,建石棺墓,从事采集,种植谷物和饲养家畜。甘青地区有许多羌人部落活动。有齐家文化、卡约文化、辛店文化遗址。

约公元前 500 年 周敬王二十年

西藏地区出现许多部落集团,以姓氏为部落名号,出现"蕃喀"(bod - kha)、"蕃康"(bod - khams)等地域名称。

约公元前 126 年 汉武帝元朔三年

聂赤赞普从波密地区移居到西藏山南雅隆河谷,被推举为雅隆部落联盟首领,成为吐蕃王室的第一代赞普。从他开始雅隆部落联盟的首领实行世袭。本教在西藏地区流行。聂赤赞普以本教师协助管理部落政务。兴建雍布拉康,作为王室住所。

公元初

雅隆部落止贡赞普在位时政治、经济、文化都有较大发展，饲养牦牛、犏牛、黄牛，开渠引水灌溉农田，伐木烧炭，冶炼铜铁金属，锻造兵器、犁铧，造船渡河，兴建秦瓦达孜城堡，从象雄传入恰本教法。止贡赞普与臣下罗昂木达孜比武被弑。其子布德贡甲为父复仇，攻杀罗昂木达孜，夺回王位，并为其父建造陵墓。

公元1世纪

雅隆部落埃肖列在位时，以“突”(dor，二牛耦耕，一天所能耕的地)为单位计算土地面积，开垦河谷为农田，农业有了很大发展。

公元3世纪中期

雅隆部落拉托托日年赞时，有印度医生到雅隆地区传播医药学及勘舆学知识，还有印度僧人带来《百拜忏悔经》、《稻秆经》等佛教经典及佛塔等，雅隆王臣不能理解其意义，将其作为玄秘宝物供奉起来。

公元6世纪末

雅隆部落达日年塞在位时，大臣赤多日囊策制定度量衡单位以适应农牧产品交换的需要。赞普南日伦赞在位时雅隆部落吞并附近诸小邦，将势力扩张到拉萨河流域。

公元617年 隋恭帝义宁元年

南日伦赞之子松赞干布诞生在拉萨河上游墨竹工卡的强巴敏居宫。

630年 唐太宗贞观四年

南日伦赞被弑，松赞干布即位。

633年 唐太宗贞观七年

松赞干布平定反叛的苏毗等部，定都拉萨，建立吐蕃王朝。派吞米桑·布扎等人去西域、印度学习文字学，回吐蕃后费时数年，创制了藏文。

634年 唐太宗贞观八年

唐朝与吐蕃互相遣使通问，赠送礼品。

635年 唐太宗贞观九年

松赞干布派使者到尼泊尔迎娶赤尊公主为妃，在拉萨玛波日山上兴建宫堡居住。

636年 唐太宗贞观十年

唐朝封吐谷浑王诺曷钵为河源郡王。松赞干布派使者向唐朝求娶公主，唐太宗不允。松赞干布以吐谷浑从中作梗，出兵击吐谷浑，攻破白兰等羌人部落，进逼松州。唐朝出兵击退吐蕃后，吐蕃再次遣使求婚。

639年 唐太宗贞观十三年

唐太宗以宗室女文成公主嫁松赞干布，以宗室女弘化公主嫁吐谷浑王诺曷钵。

641年 唐太宗贞观十五年

文成公主由吐蕃大臣噶尔·东赞域宋等迎请到拉萨。文成公主带来的汉族工匠修建拉萨小昭寺,供奉文成公主带到吐蕃的觉卧佛像。由文成公主协助,赤尊公主修建拉萨大昭寺。松赞干布派遣贵族子弟到唐朝都城长安入太学学习。松赞干布初定吐蕃军事、行政制度,划分四茹和千户所,设官管理,推行藏文,订立法律。

646 年 唐太宗贞观二十年

唐太宗亲征高丽后回到长安,松赞干布派噶尔·东赞域宋到长安献表文祝贺唐太宗战争胜利,并献金鹅,以黄金铸成,高七尺,可装酒三斛。

648 年 唐太宗贞观二十二年

唐太宗派王玄策等人出使印度,中印度戒日王去世,因王位之争发生战乱,大臣那伏帝阿罗那顺自立为王,王玄策等被那伏帝阿罗那顺派兵抢掠,还至吐蕃,松赞干布派兵帮助王玄策等入印度,俘那伏帝阿罗那顺,平定其乱事,献俘长安,后那伏帝阿罗那顺死于中国。王玄策等在芒域刻碑记其事,其碑至今犹存。

649 年 唐太宗贞观二十三年

唐太宗去世,唐高宗即位,封松赞干布为驸马都尉、西海郡王,赐物 2 000 段。松赞干布遣使奉书称:"天子初即位,若臣下有不忠之心者,当勒兵赴国除讨。"并献金银珠宝 15 种,请置唐太宗灵座之前。唐高宗嘉许,进封松赞干布为賨王,赐杂彩 3 000 段,刻吐蕃赞普石像,列唐太宗昭陵之前。吐蕃使者请求提供蚕种,并派造酒、碾、磨、纸、墨的工匠,得到唐高宗同意。

650 年 唐高宗永徽元年

松赞干布在拉萨北面的澎域色莫岗病逝。唐高宗派将军鲜于臣济为使者,持节携诏书入吐蕃吊祭。松赞干布之子贡松贡赞在此前已去世,故由贡松贡赞之子芒松芒赞即赞普位。芒松芒赞年幼,以噶尔·东赞域宋为大论,掌管国政。

663 年 唐高宗龙朔三年

吐谷浑大臣素和贵投降吐蕃,噶尔·东赞域宋率兵攻破吐谷浑,吐谷浑亡。噶尔·东赞域宋参照唐朝制度,修订和完善吐蕃行政、军事制度、赋税登记和征发制度。

667 年 唐高宗乾封二年

噶尔·东赞域宋去世。

670 年 唐高宗咸亨元年

噶尔·东赞域宋之子噶尔·伦钦陵任大论,掌管军政,率兵攻占唐朝西域安西四镇。唐朝派大将薛仁贵率十万大军进攻吐蕃,护送吐谷浑王返故地。伦钦陵集中 20 万兵马,在青海湖以南大非川大败唐军。

678 年 唐高宗仪凤三年

唐朝以中书令李敬玄率兵 18 万与吐蕃战于青海,唐军再次战败。

680 年 唐高宗永隆元年

文成公主在吐蕃去世,唐朝派使者入蕃吊祭。

699 年 唐武后圣历二年

吐蕃王臣发生争权斗争,赞普都松芒布杰消灭噶尔家族势力,伦钦陵兵败自杀,其弟赞婆率部众投唐。此时茶叶及饮茶习俗传入吐蕃,在吐蕃制作磁碗。

704 年 唐武后长安四年

赞普都松芒布杰亲征云南,死于军中。赤德祖赞即位,由其祖母赤玛类掌政。赤玛类向唐朝武则天请求嫁公主给赤德祖赞。

710 年 唐中宗景龙四年 唐睿宗景云元年

唐中宗养女(唐中宗侄孙女)金城公主出嫁吐蕃,吐蕃派大臣尚赞吐到长安迎亲,唐蕃在长安苑内球场举行马秋比赛。唐中宗率百官送金城公主至始平,改始平县为金城县。

713 年 唐玄宗开元元年

唐朝以河西九曲之地为金城公主汤沐邑,赐予吐蕃。

714 年 唐玄宗开元二年

唐朝设置陇右节度使,驻鄯州,掌河西、陇右军事,防吐蕃。

722 年 唐玄宗开元十年

吐蕃攻占小勃律,假道勃律攻取唐朝安西四镇。

731 年 唐玄宗开元十九年

吐蕃使者以金城公主奏书向唐朝请求《毛诗》、《春秋》、《礼记》等书,唐朝如请赐予。唐蕃在赤岭互市。

739 年 唐玄宗开元二十七年

金城公主在吐蕃去世。

752 年 唐玄宗天宝十一年

云南南诏王阁罗凤受唐朝进攻,降附吐蕃,吐蕃册封其为"赞普钟"(赞普之弟)。

755 年 唐玄宗天宝十四年

赤德祖赞去世,其子赤松德赞少年继位,大臣玛尚仲巴杰等人掌政,禁止佛教。

761 年 唐肃宗上元二年

赤松德赞取消禁佛命令,派人去印度迎请高僧到吐蕃传法。

763 年 唐代宗广德元年

在 755 年发生安史之乱后,吐蕃趁唐朝西部军事力量空虚,进兵占据唐朝的河西、陇右地区,763 年十月吐蕃军在唐朝叛将的引导下,一度占领长安,立金城公主的侄子李承宏为帝,因气候炎热,水土不服,吐蕃军中疾病流行,加上唐军反攻,吐蕃军半月后即退出长安。

774 年 唐代宗大历九年

赤松德赞派人请来印度高僧菩提萨垂(寂护)、莲花生大师,在吐蕃传播佛教。剃度吐蕃七试人出家,为桑耶寺奠基。

779年 唐代宗大历十四年

桑耶寺建成,吐蕃举行盛大庆祝活动。在桑耶寺开始举行讲经说法活动,并建立译场,将许多佛教经典翻译成藏文。

781年 唐德宗建中二年

被吐蕃军多年围困后,唐朝沙州守军投降,吐蕃占领沙州(今敦煌)。吐蕃将敦煌居民按照吐蕃的制度编组成部落,征收赋税差徭,并吸收各族上层担任官职,使敦煌成为吐蕃在河西走廊的一个政治文化中心。

782年 唐德宗建中三年

赤松德赞命汉地僧人摩诃衍那与印度僧人噶玛拉锡拉在桑耶寺辩论顿悟与渐悟的是非,辩论结果汉僧失败,摩诃衍那返回敦煌,赤松德赞下令在吐蕃禁止汉僧的禅宗顿门派传播。

796年 唐德宗贞元十二年

赤松德赞在桑喀去世,其子牟尼赞普继位。牟尼赞普命臣民向佛寺和僧人布施,并力图平均贫富,未能成功。在位不到两年,牟尼赞普去世。

798年 唐德宗贞元十四年

牟尼赞普去世后,其弟赤德松赞(赛那累江云)得到佛教僧人娘·定埃增的保护和支持,即赞普位。

约810年 唐宪宗元和五年

赤德松赞兴建噶迥多吉央寺,并集合吐蕃王妃、小邦王子、大臣等集会盟誓,世代尊奉佛法,并规定今后新娶王妃、委派大臣,必须是立誓信奉佛教的人。赤德松赞还命令从僧人中委任堪布管理寺庙,委任高僧为钵阐布,位在众大臣之上,掌管国政。

814年 唐宪宗元和九年

赤德松赞迎请印度、西域、汉地的佛教高僧翻译佛经,统一译语,厘订藏文词语。

815年 唐宪宗元和十年

赤德松赞去世,其子赤祖德赞(热巴巾)继位。

821年 唐穆宗长庆元年

吐蕃使臣抵长安,与唐朝大臣等举行会盟,立誓和好。

822年 唐穆宗长庆二年

唐朝使臣刘元鼎抵拉萨,与吐蕃大臣等举行会盟。次年,吐蕃将唐蕃会盟的盟文刻石立碑,树立于拉萨大昭寺大门前。

828年 唐文宗大和二年

按赤祖德赞热巴巾的命令，编纂已翻译成藏文的佛教经论的目录，存放于桑耶、旁塘等地，这是汇集整理藏译佛教典籍的开始。赤祖德赞下令以七户平民的税赋供养一名僧人，并严厉惩罚对僧人不恭敬的人，引起平民的不满。

840 年 唐文宗开成五年

吐蕃统治集团发生内争，在大臣韦·达纳坚等人的指控下，王妃贝吉昂楚自杀，钵阐布阐卡·贝吉云丹出逃，后来被捕获处死。

841 年 唐武宗会昌元年

赤祖德赞被大臣韦·达纳坚等人暗杀，其兄吾东赞继位，藏文史籍称为赞普朗达玛，汉文史籍记为达磨赞普。

843 年 唐武宗会昌三年

在反佛大臣韦·达纳坚等人鼓动下，赞普朗达玛下令灭佛，封闭和拆毁寺院、佛像，强迫僧人还俗，杀害反抗的高级僧人，烧毁经书文物。因朗达玛灭佛，佛教的传播在吐蕃中断 100 余年。

846 年 唐武宗会昌六年

赞普朗达玛被僧人拉隆·贝吉多杰暗杀。朗达玛的两个儿子云丹和斡松在各自的支持者的拥戴下争夺王位，双方长期混战，吐蕃国内大乱。唐朝逐渐收回河西、陇右各地。851 年沙州张义潮聚众驱逐吐蕃驻军，以瓜、沙、伊、肃等十一州图籍归唐，唐朝封张义潮为归义军节度使。

869 年 唐懿宗咸通十年

吐蕃地方贵族和平民发动臣下反上之乱。

877 年 唐僖宗乾符四年

吐蕃各反叛势力攻占山南雅隆河谷，在琼结掘毁赞普王陵，赞普王室后裔四处逃亡，吐蕃王朝灭亡。

895 年 唐昭宗乾宁二年

赞普朗达玛的曾孙吉德尼玛衮率众逃到阿里，其后裔在阿里和拉达克分别建立古格王朝、拉达克王朝。

911 年 后梁太祖乾化元年

喇钦·公巴饶赛在青海丹斗寺以当年从西藏逃来青海的佛教僧人藏饶赛、天·格迴、玛·释迦牟尼等人为师受出家戒和比丘戒。以后喇钦·公巴饶赛在青海化隆县的丹斗寺传法授徒，形成一个佛教中心。

958 年 后周世宗显德二年

洛钦·仁钦桑布出生。他少年时被阿里古格小王派往印度学习梵文和佛教，学成后回到阿里，翻译佛教经典和医学书籍。从洛钦·仁钦桑布开始翻译的密教经咒和怛特罗，被称为“新密”。

975 年 宋太祖开宝八年

鲁梅·次臣希饶等“卫藏十人”在丹斗寺跟从喇钦·公巴饶赛的弟子仲·益西坚赞受比丘戒，然后返回西藏传法。

978年 宋太宗太平兴国三年

鲁梅·次臣希饶等人在桑耶、噶迥寺授徒传法，佛教在西藏地区再度传播。一般以此年作为藏传佛教后弘期开始之年。

1012年 宋真宗大中祥符五年

那囊·多吉旺秋修建杰拉康寺。

1027年 宋仁宗天圣五年 藏历第一饶迥火兔年

《时轮本续经疏》传入西藏，以此年为藏历第一饶迥记年的开始。

约1030年 宋仁宗天圣八年 藏历第一饶迥铁马年

阿里古格小王益希沃修建托林寺，供洛钦·仁钦桑布驻锡，并赐给庄园，作为供养。

1038年 宋仁宗宝元元年 藏历第一饶迥土虎年

因阿里古格王绛曲沃派人迎请，印度高僧阿底峡从印度到达尼泊尔。次年抵达阿里。

1044年 宋仁宗庆历四年 藏历第一饶迥木猴年

仲敦巴到阿里普兰拜见阿底峡。

1046年 宋仁宗庆历六年 藏历第一饶迥火狗年

阿底峡因仲敦巴代表前藏僧人提出的请求，从阿里到达聂塘，授徒传法，并到热振等地修行。

1055年 宋仁宗至和二年 藏历第一饶迥木羊年

仲敦巴集合阿底峡的弟子们在聂塘举行阿底峡周年供祭法会，并为阿底峡塑像建塔。约在此年素尔波且·释迦琼乃兴建乌巴垅寺，藏传佛教宁玛派开始形成。

1057年 宋仁宗嘉祐元年 藏历第一饶迥火鸡年

仲敦巴率阿底峡门徒到热振地方兴建热振寺，藏传佛教噶当派开始形成。

1071年 宋神宗熙宁四年 藏历第一饶迥铁猪年

俄·勒必西饶在桑浦寺建立讲授、学习因明学、中观学。两年后，俄·勒必西饶建成桑浦寺。

1073年 宋神宗熙宁六年 藏历第一饶迥水牛年

昆·官却杰布在仲曲河边兴建萨迦寺，藏传佛教萨迦派开始形成。

1076年 宋神宗熙宁九年 藏历第一饶迥火龙年

俄·罗丹喜饶去克什米尔学法，桑噶译师译出《释量论庄严疏》。

1077年 宋神宗熙宁十年 藏历第一饶迥火蛇年

米拉日巴拜玛尔巴为师，学习佛教密法。

1091年 宋哲宗元祐六年 藏历第二饶迥铁羊年

帕当巴桑结到后藏定日地方传法，后来由此传出藏传佛教希解派和觉域派的教法。

1109年 宋徽宗大观三年 藏历第二饶迴土牛年

达布拉杰拜米拉日巴为师，由此形成藏传佛教噶举派。

1111年 宋徽宗政和元年 藏历第二饶迴铁兔年

萨钦·贡噶宁波就任萨迦寺住持。

1119年 宋徽宗宣和元年 藏历第二饶迴土猪年

杰官巴兴建嘉玛仁钦岗寺。

1121年 宋徽宗宣和三年 藏历第二饶迴铁牛年

达布拉杰修建岗波寺，由此传出噶举派的达布噶举支派。

1128年 宋高宗建炎二年 藏历第二饶迴土猴年

都松钦巴从康区到前藏学习佛法。

1139年 宋高宗绍兴九年 藏历第二饶迴土羊年

都松钦巴·却吉扎巴到岗波寺，拜达布拉杰为师学法。

1147年 宋高宗绍兴十七年 藏历第三饶迴火兔年

都松钦巴·却吉扎巴在康区昌都地方兴建噶玛丹萨替寺，由此开始传出达布噶举的支派噶玛噶举派。

1158年 宋高宗绍兴二十八年 藏历第三饶迴土虎年

帕摩竹巴兴建丹萨替寺，由此传出达波噶举派的支派帕竹噶举。约在此时，达波拉杰的弟子达玛旺秋在藏北兴建拔绒寺，由此传出达波噶举的支派拔绒噶举。

1175年 宋孝宗淳熙二年 藏历第三饶迴木羊年

贡塘喇嘛尚在拉萨东北兴建蔡巴寺，后来又在其附近建贡塘寺，由此传出帕竹噶举的支派蔡巴噶举派。

1180年 宋孝宗淳熙七年 藏历第三饶迴铁鼠年

达垅巴·扎西贝在拉萨北面兴建达垅寺。由此传出帕竹噶举的又一支派达垅噶举派。

1189年 宋孝宗淳熙十六年 藏历第三饶迴土鸡年

都松钦巴在堆龙河谷西面兴建楚布寺，此寺成为噶玛噶举派的主寺。

1190年 宋光宗绍熙元年 藏历第三饶迴铁狗年

阿里亚泽土王为大昭寺觉卧佛像建金顶。

1193年 宋光宗绍熙四年 藏历第三饶迴水牛年

藏巴嘉热巴在浪卡子地方建立热垄寺，由此传出主巴噶举派。

1200年 宋宁宗庆元六年 藏历第三饶迴铁猴年

绰浦译师迎请班钦·释迦室利到西藏，建立绰浦寺和绰浦寺的大佛像，传出绰浦噶举派。

1204 年 宋宁宗嘉泰四年 藏历第三饶迴木鼠年

喀且班钦到达西藏。噶玛拔希在康区出生。

1206 年 宋宁宗开禧二年 藏历第三饶迴火虎年

雅桑·却吉门兰建雅桑寺,由此发展出帕竹噶举的支派雅桑噶举。

1207 年 宋宁宗开禧三年 藏历第四饶迴火兔年

喀且班钦在塘波且写造佛教大事记。

1208 年 宋宁宗嘉定元年 藏历第四饶迴土龙年

京俄·扎巴迥乃就任帕竹丹萨替寺法座,这是朗氏家族住持帕竹噶举派之始。萨迦班智达从喀且班钦受比丘戒。

1213 年 宋宁宗嘉定六年 藏历第四饶迴水鸡年

喀且班钦经阿里返回印度。噶玛拔希以都松钦巴的再传弟子崩扎巴为师学法,崩扎巴宣称他是都松钦巴的转世。

1221 年 宋宁宗嘉定十四年 藏历第四饶迴铁蛇年

蔡巴噶举派僧人藏巴东库哇从西夏去蒙古,会见成吉思汗,这是藏传佛教的僧人最早与蒙古首领接触,不久藏巴东库哇从蒙古回到西夏。

1225 年 宋理宗宝庆元年 藏历第四饶迴木鸡年

贡噶洛追建昂仁曲德寺。噶玛拔希到楚布寺学法,受寺僧尊奉,一些僧人认为他是都松钦巴的转世。

1234 年 宋理宗端平元年 藏历第四饶迴木马年

帕竹朗氏家族的京俄·扎巴迥乃出任止贡寺法座。

1235 年 宋理宗端平二年 藏历第四饶迴木羊年

八思巴出生。

1239 年 宋理宗嘉熙三年 藏历第四饶迴土猪年

蒙古皇子阔端派部将多达那波率兵入藏。八思巴之弟恰那多吉出生。

1240 年 宋理宗嘉熙四年 藏历第四饶迴铁鼠年

蒙古军到达西藏,在热振、杰拉康击败西藏僧俗的武装反抗,使全藏震动。以帕竹派首领、当时任止贡寺京俄的扎巴迥乃为首,各派首领纷纷向蒙古军表示归顺。

1244 年 宋理宗淳祐四年 藏历第四饶迴木龙年

萨迦班智达·贡噶坚赞接到阔端的邀请诏书,即对萨迦派事务作出安排,于当年年底动身前往凉州会见阔端。

1246 年 宋理宗淳祐六年 蒙古定宗元年 藏历第四饶迴火马年

萨迦班智达·贡噶坚赞携其侄八思巴·洛追坚赞、恰那多吉抵达凉州。

1247 年 宋理宗淳祐七年 蒙古定宗二年 藏历第四饶迴火羊年

萨迦班智达在凉州与阔端举行会见,双方议定西藏归附蒙古的各种事宜。萨

迦班智达从凉州给西藏各地僧俗首领写信，劝说他们缴纳贡赋、呈报户籍，真正降附蒙古汗国。

1251 年 宋理宗淳祐十一年 蒙古宪宗元年 藏历第四饶迥铁猪年

萨迦班智达在凉州去世，临终时传衣钵给八思巴，八思巴继任为萨迦派教主。

1252 年 宋理宗淳祐十二年 蒙古宪宗二年 藏历第四饶迥水鼠年

忽必烈奉命率兵穿越甘青川藏区南征云南大理，在驻兵六盘山时，忽必烈派人去凉州召请八思巴。会见后，双方就佛教和藏族历史进行广泛交谈。

1253 年 宋理宗宝祐元年 蒙古宪宗三年 藏历第四饶迥水牛年

新年时，忽必烈在其王妃察必的鼓动下，从八思巴接受萨迦派的灌顶，奉八思巴为上师。忽必烈进兵大理，八思巴动身回萨迦。

1254 年 宋理宗宝祐二年 蒙古宪宗四年 藏历第四饶迥木虎年

忽必烈奉命从大理军中北返。噶玛拔希应召到康区，会见南征返回途中的忽必烈，八思巴亦从康区折回，会见忽必烈。后噶玛拔希离忽必烈北上，前去蒙古，被蒙哥汗及其弟阿里不哥奉为上师。八思巴随忽必烈到开平府居住。

1257 年 宋理宗宝祐五年 蒙古宪宗七年 藏历第四饶迥火蛇年

在忽必烈的支持下，八思巴到山西五台山巡礼，并写诗赞颂。

1258 年 宋理宗宝祐六年 蒙古宪宗八年 藏历第四饶迥土马年

忽必烈奉蒙哥汗之命，在开平召集释道辩论"化胡经"真伪，八思巴作为佛教重要首领参加，为佛教取得胜利起了重要作用。

1260 年 宋理宗景定元年 元世祖中统元年 藏历第四饶迥铁猴年

忽必烈即蒙古大汗位，封八思巴为国师。设立总制院，管理全国佛教事务，以八思巴领总制院事。噶玛拔希因有支持阿里不哥与忽必烈争位的嫌疑而被监禁。

1262 年 宋理宗景定三年 元世祖中统三年 藏历第四饶迥水狗年

释迦桑布用八思巴寄回的金银财物建萨迦寺金顶、佛塔等。元朝在藏族地区设立驿站。

1264 年 宋理宗景定五年 元世祖至元元年 藏历第四饶迥木鼠年

噶玛拔希获释后返回楚布寺。忽必烈赐给八思巴珍珠诏书，八思巴及其弟白兰王恰那多吉动身返藏。

1265 年 宋度宗咸淳元年 元世祖至元二年 藏历第四饶迥木牛年

八思巴兄弟返抵萨迦。八思巴主持建立西藏行政体制，划分卫藏十三万户，以萨迦本钦总领。

1267 年 宋度宗咸淳三年 元世祖至元四年 藏历第五饶迥水兔年

恰那多吉去世，八思巴奉诏返京。八思巴命本钦释迦桑布征集卫藏十三万户人力兴建萨迦大殿(萨迦南殿)。卫藏各地首领到当雄为八思巴送行，八思巴设立宗教首领侍从官制。

1269 年 宋度宗咸淳五年 元世祖至元六年 藏历第五饶迥土蛇年

八思巴抵大都，献所制蒙古新字，忽必烈再次从八思巴接受灌顶，向八思巴献大供养。元朝将河州从巩昌总帅府划归吐蕃宣慰司，在河州设置吐蕃宣慰使司都元帅府，管理从河州到萨迦的 27 个大驿站。

1270 年 宋度宗咸淳六年 元世祖至元七年 藏历第五饶迥铁马年

忽必烈封八思巴为大元帝师，赐玉印。忽必烈命八思巴弟子胆巴国师主持五台山寿宁寺。

1272 年 宋度宗咸淳八年 元世祖至元九年 藏历第五饶迥水猴年

八思巴离京到临洮居住，建临洮大寺。并命其弟子建卓尼寺。

1274 年 宋度宗咸淳十年 元世祖至元十一年 藏历第五饶迥木狗年

八思巴从临洮动身回萨迦。元朝命八思巴异母弟仁钦坚赞为帝师。

1275 年 宋恭帝德祐元年 元世祖至元十二年 藏历第五饶迥木猪年

元军渡长江攻南宋，八思巴在回藏途中上表向忽必烈祝贺元朝统一海内。八思巴在太子真金护送下返抵萨迦，为真金太子著《彰所知论》。

1277 年 元世祖至元十四年 藏历第五饶迥火牛年

由真金太子代表忽必烈任施主，八思巴召集卫藏僧俗 10 万人在曲弥举行大法会。雄译师多吉坚赞遵八思巴之命译出《诗镜论》，并将印度文学剧本《龙喜记》译成藏文。

1280 年 元世祖至元十七年 藏历第五饶迥铁龙年

达垅巴·桑结温建羊官寺。元朝在西藏设立乌思藏纳里速等三路宣慰使司都元帅府，管理西藏军政、驿站。年底，八思巴在萨迦圆寂。桑哥率元朝军队入藏攻破甲若宗，处死本钦贡噶桑布。元朝在卫藏设立驻军。忽必烈派遣招讨使都实等经河州、贵德到星宿海，考察黄河河源，绘制河源地图以献。

1281 年 元世祖至元十八年 藏历第五饶迥铁蛇年

八思巴的侄子达玛巴拉继任萨迦教主。因萨迦家族内争，忽必烈下令流放八思巴的侄子达尼钦波桑波贝到江南居住。

1282 年 元世祖至元十九年 藏历第五饶迥水马年

达玛巴拉到北京，元朝封其为帝师。

1283 年 元世祖至元二十年 藏历第五饶迥水羊年

噶玛拔希在楚布寺圆寂。

1284 年 元世祖至元二十一年 藏历第五饶迥木猴年

噶玛巴·让琼多吉在后藏贡塘地方出生。

1285 年元世祖至元二十二年 藏历第五饶迥木鸡年

邬坚林巴在桑耶和协扎掘出《五部遗教》和《莲花遗教》。忽必烈命达玛巴拉等藏汉高僧在大都勘校藏、汉文佛教典籍，编制《至元法宝勘同总录》。八思巴的弟子

汉僧胡将祖将《新唐书·吐蕃传》译成藏文，由仁钦扎国师1325年在临洮刻版印行。

1287年 元世祖至元二十四年 藏历第五饶迴火猪年

止贡派与萨迦派发生武装冲突。达玛巴拉去世。元朝封萨迦派僧人意希仁钦为帝师。元朝封章吉驸马为宁濮郡王，镇西宁。

1288年 元世祖至元二十五年 藏历第五饶迴土鼠年

噶玛巴·攘迥多吉由其父母领到楚布寺，由噶玛拔希的弟子邬坚巴主持认定攘迥多吉为噶玛拔希的转世，这是藏传佛教首次实行活佛转世。忽必烈任命藏族人桑哥为宰相，整顿财政。元朝改总制院为宣政院，掌管全国佛教及藏族地区行政事务。

1290年 元世祖至元二十七年 藏历第五饶迴铁虎年

忽必烈派镇西武靖王搠思监率兵入藏，与萨迦本钦阿迦伦合兵攻破止贡，烧毁止贡寺大殿。

1291年 元世祖至元二十八年 藏历第五饶迴铁兔年

元朝封萨迦派僧人扎巴俄色为帝师。

1292年 元世祖至元二十九年 藏历第五饶迴水龙年

因蒙古贵族大臣控告，桑哥被下狱处死。

1294年 元世祖至元三十一年 藏历第五饶迴木马年

觉丹热智利用弟子从大都送来的财物、纸墨等编定抄写成纳塘大藏经《甘珠尔》和《丹珠尔》。

1295年 元成宗元贞元年 藏历第五饶迴木羊年

元成宗命胆巴国师住持大都大护国仁王寺。

1298年元成宗大德二年 藏历第五饶迴土狗年

元成宗准许被忽必烈流放到杭州的八思巴的侄子达尼钦波贝返回萨迦，承认他为萨迦款氏家族的血统，命其繁衍后裔。

1303年 元成宗大德七年 藏历第五饶迴水鼠年

胆巴国师随元成宗出巡上都，胆巴国师在上都去世。

1304年 元成宗大德八年 藏历第五饶迴木龙年

元朝封萨迦派僧人仁钦坚赞为帝师。

1305年 元成宗大德九年 藏历第五饶迴木蛇年

元朝封萨迦派僧人桑结贝为帝师。

1306年 元成宗大德十年 藏历第五饶迴火马年

达尼钦波桑波贝受戒出家，任萨迦寺法座。

1312年 元仁宗皇庆元年 藏历第五饶迴水鼠年

元仁宗追封胆巴国师为大觉普慧广照无上帝师。

1315年 元仁宗延祐二年 藏历第五饶迴木兔年

多吉杰波任止贡寺法座，修复止贡寺大殿。元朝封达尼钦波桑波贝之子贡噶洛追坚赞贝桑布为帝师。

1322 年 元英宗至治二年 藏历第五饶迥水狗年

帝师贡噶洛追坚赞贝桑布返回西藏受比丘戒，任命绛曲坚赞任帕竹万户长。贡噶洛追坚赞贝桑布在 1325 年返回大都前将萨迦昆氏家族划分为 4 个拉章。元朝以萨迦派僧人旺秋坚赞代理帝师。

1325 年 元泰定帝泰定二年 藏历第五饶迥木牛年

元朝平定朵甘思参卜郎部落之乱，在朵甘思设置吐蕃等路宣慰使司都元帅府，俗称朵甘思宣慰司。改在河州的吐蕃宣慰使司都元帅府为吐蕃等处宣慰使司都元帅府，俗称朵思麻宣慰司。

1327 年 元泰定帝泰定四年 藏历第六饶迥火兔年

帝师贡噶洛追坚赞贝桑布在北京去世，元朝以其弟贡噶勒贝迥乃坚赞贝桑布继任帝师。邬坚衮波建成类乌齐寺大殿。

1331 年 元明宗至顺二年 藏历第六饶迥铁羊年

噶玛巴·让琼多吉应召前往大都传法。

1333 年 元顺帝元统元年 藏历第六饶迥水鸡年

贡噶勒贝迥乃坚赞贝桑布在北京去世，元朝封其弟贡噶坚赞贝桑布为帝师。

1334 年 元顺帝元统二年 藏历第六饶迥木狗年

噶玛巴·让琼多吉巡礼五台山后动身返回西藏。

1336 年 元顺帝至元二年 藏历第六饶迥火鼠年

元朝再次遣使入藏迎请噶玛巴·让琼多吉进京。

1338 年 元顺帝至元四年 藏历第六饶迥土虎年

阿里亚泽王索南德修复雍布拉岗宫堡，由帝师贡噶坚赞派人开光。噶玛巴·让琼多吉到达北京。

1339 年 元顺帝至元五年 藏历第六饶迥土兔年

噶玛巴·攘迥多吉在汉地去世。

1340 年 元顺帝至元六年 藏历第六饶迥铁龙年

邦译师在萨迦本钦南喀丹巴资助下将印度长诗《云使》译成藏文。噶玛巴·乳必多吉在工布地区出生。

1346 年 元顺帝至正六年 藏历第六饶迥火狗年

蔡巴万户长贡噶多吉开始撰写《红史》。

1348 年 元顺帝至正八年 藏历第六饶迥土鼠年

蔡巴·贡噶多吉出资写造大藏经。

1349 年 元顺帝至正九年 藏历第六饶迥土牛年

帕竹·绛曲坚赞开始兴建泽当寺，派使者到大都朝贡，元顺帝封绛曲坚赞为大

司徒。

1353年 元顺帝至正十三年 藏历第六饶迥水蛇年

蔡巴·贡噶多吉迎请布顿仁钦珠,为蔡巴藏文大藏经开光。

1356年 元顺帝至正十六年 藏历第六饶迥火猴年

元朝遣使入藏迎请噶玛巴·乳必多吉。

1357年 元顺帝至正十七年 藏历第六饶迥火鸡年

宗喀巴·洛桑扎巴在青海湟中诞生。

1358年 元顺帝至正十八年 藏历第六饶迥土狗年

雅德班钦建艾旺曲德寺,噶玛巴·乳必多吉应召,动身去大都北京。帝师贡噶坚赞贝桑布在北京去世,元朝遣使送其遗骨回藏,并封其侄喇钦索南洛追为帝师。

1359年 元顺帝至正十九年 藏历第六饶迥土猪年

雅德班钦建俄尔艾旺寺。噶玛巴·乳必多吉经过宗喀地区时,为父母带领前来拜见的宗喀巴传授了五戒。

1360年 元顺帝至正二十年 藏历第六饶迥铁鼠年

噶玛巴·乳必多吉抵达北京,为元顺帝父子等人传法。

1362年 元顺帝至正二十二年 藏历第六饶迥水虎年

宗喀巴被父母送到夏琼寺,以敦珠仁钦为师受戒出家。

1364年 元顺帝至正二十四年 藏历第六饶迥木龙年

布顿·仁钦珠、大司徒绛曲坚赞去世。噶玛巴·乳必多吉动身回藏。

1365年 元顺帝至正二十五年 藏历第六饶迥木蛇年

大司徒绛曲坚赞的侄子释迦坚赞继任帕竹第悉。

1367年 元顺帝至正二十七年 藏历第六饶迥火羊年

仁蚌巴·诺布桑波担任施主,兴建绒绛钦寺。

1372年 明太祖洪武五年 藏历第六饶迥水鼠年

萨迦派摄帝师喃加巴藏卜、国公南喀丹巴等到南京朝见明太祖,明朝封喃加巴藏卜为炽盛佛宝国师,授乌思藏政教首领60人官职,设乌思藏、朵甘卫指挥使司。宗喀巴从夏琼寺动身到西藏学法。

1373年 明太祖洪武六年 藏历第六饶迥水牛年

明朝封帕竹政权的第悉释迦坚赞为灌顶国师。当年第悉释迦坚赞去世。

1374年 明太祖洪武七年 藏历第六饶迥木虎年

帕竹第悉释迦坚赞的侄子扎巴绛曲以丹萨替寺的京俄兼任帕竹第悉。宗喀巴在聂塘拜见萨迦喇嘛丹巴索南坚赞,听受密法灌顶。

1375年 明太祖洪武八年 藏历第六饶迥木兔年

宗喀巴在桑浦寺以《现观庄严论》立宗答辩。又去夏鲁、纳塘、萨迦等地学法。

1376年 明太祖洪武九年 藏历第六饶迥火龙年

宗喀巴在江孜则钦寺拜仁达哇·宣努洛追为师学习《俱舍论》，又随仁达哇到桑丹林寺，学习《入中论》。

1381年 明太祖洪武十四年 藏历第六饶迥铁鸡年

扎巴绛曲辞去帕竹第悉职务，由其弟索南扎巴继任。

1383年 明太祖洪武十六年 藏历第六饶迥水猪年

噶玛巴·乳必多吉在工布去世。

1384年 明太祖洪武十七年 藏历第六饶迥木鼠年

噶玛巴·德银协巴在娘波地区出生。

1385年 明太祖洪武十八年 藏历第六饶迥木牛年

索南扎巴辞去帕竹第悉职务，由其弟扎巴坚赞继任。

1388年 明太祖洪武二十一年 藏历第七饶迥土龙年

明太祖封帕竹第悉扎巴坚赞为灌顶国师。宗喀巴著《现观庄严论狮子贤释注疏——善说金珠》，并从此时起，在法会上改戴黄色桃形僧帽。

1402年 明惠帝建文四年 藏历第七饶迥水马年

宗喀巴在热振寺著《菩提道次第广论》。

1405年 明成祖永乐三年 藏历第七饶迥木鸡年

宗喀巴在强巴林寺著《密宗道次第广论》。

1406年 明成祖永乐四年 藏历第七饶迥火狗年

明成祖封帕竹第悉扎巴坚赞为灌顶国师阐化王，并赐玉印、白金等。噶玛巴·得银协巴应明成祖召请，随太监侯显等人经青海、甘肃、陕西、河南、安徽，年底时乘船抵达南京。明成祖派军民百姓隆重迎接，宴请于华盖殿。

1407年 明成祖永乐五年 藏历第七饶迥火猪年

明成祖封馆觉地方政教首领宗巴斡即南哥巴藏卜为灌顶国师护教王，封灵藏地方政教首领著思巴儿监藏为灌顶国师赞善王，均赐金印、诰命等。明成祖命阐化王、护教王、赞善王等重设驿站。噶玛巴·得银协巴受命在南京灵谷寺为明太祖夫妇念经荐福，明成祖封他为“万行具足十方最胜圆觉妙智慧善普应佑国演教如来大宝法王西天大善自在佛”，并同时封其弟子三人为大国师。噶玛巴·得银协巴又去五台山巡礼，并在显通寺设大斋，为明成祖新去世的皇后荐福，然后返回南京，明成祖对他厚加赏赐。

1408年 明成祖永乐六年 藏历第七饶迥土鼠年

噶玛巴·德银协巴从南京动身回藏。明成祖派人召请宗喀巴进京，宗喀巴因身体不好及准备举办拉萨祈愿大法会而复信婉词谢绝，依照明朝迎请使者的建议，宗喀巴派弟子释迦也失代表自己进京朝见。宗喀巴率徒众修缮拉萨大昭寺，为寺内觉卧佛像新制头饰。

1409年 明成祖永乐七年 藏历第七饶迥土牛年

由阐化王扎巴坚赞任施主,宗喀巴在拉萨大昭寺举行有数万僧俗参加的祈愿大法会,会后宗喀巴在拉萨东北建甘丹寺,标志格鲁派正式形成。

1410 年 明成祖永乐八年 藏历第七饶迴铁虎年

明成祖以太监侯显从西藏带回的藏文大藏经为底本,在南京刻印藏文大藏经,并分赠噶玛巴·德银协巴、宗喀巴、大慈法王等人。

1413 年 明成祖永乐十一年 藏历第七饶迴水蛇年

萨迦派首领贡噶扎西坚赞到南京朝见,明成祖封他为"万行圆融妙法最胜真如慧智弘慈广济护国演教正觉大乘法王西天上善金刚普应大光明佛"。明成祖还封萨迦派首领南喀勒巴为辅教王,封止贡派首领真巴儿吉监藏为阐教王。

1414 年 明太祖永乐十二年 藏历第七饶迴木马年

根敦珠巴在山南拜宗喀巴为师。随宗喀巴到拉萨,遵宗喀巴指示于热振学戒律。1415 年 噶玛巴·德银协巴在西藏去世。

1416 年 明成祖永乐十四年 藏历第七饶迴火猴年

宗喀巴的弟子嘉央曲杰在拉萨地方首领吉雪巴资助下建哲蚌寺。噶玛巴·通哇敦丹在昌都地区出生。

1418 年 明成祖永乐十六年 藏历第七饶迴土狗年

江孜地方首领热丹贡桑帕巴建造巨幅缎制佛像,并在宗喀巴的弟子克珠杰等僧人的协助下动工兴建江孜白居寺。

1419 年 明成祖永乐十七年 藏历第七饶迴土猪年

释迦也失在拉萨北郊建色拉寺。宗喀巴在甘丹寺圆寂,其弟子贾曹杰继任甘丹寺法座。

1432 年 明宣宗宣德七年 藏历第七饶迴水鼠年

阐化王扎巴坚赞去世,由其弟丹萨替寺京俄索南坚赞主持,决定由他们的侄子扎巴迥乃继任帕竹第悉。

1434 年 明宣宗宣德九年 藏历第七饶迴木虎年

京俄索南坚赞去世,扎巴迥乃之父且萨桑结坚赞图谋取代儿子出任帕竹第悉,造成帕竹政权的动乱。且萨桑结坚赞失败后逃到雅郊地方居住。明宣宗封释迦也失为"万行妙明真如上胜清净班若弘照普慧辅国显教至善大慈法王西天正觉如来自在大圆通佛"。帕竹家族发生内乱,仁蚌巴·诺布桑波趁机扩大势力控制后藏地区。

1440 年 明英宗正统五年 藏历第七饶迴铁猴年

明英宗封帕竹第悉扎巴迥乃继任阐化王。

1443 年 明英宗正统八年 藏历第七饶迴水猪年

帕竹第悉扎巴迥乃将其父且萨桑结坚赞迎回乃东居住。

1444 年 明英宗正统九年 藏历第七饶迴木鼠年

宗喀巴的弟子喜饶桑波创建昌都强巴林寺。

1445年 明英宗正统十年 藏历第七饶迥木牛年

帕竹第悉阐化王扎巴迥乃去世。帕竹第悉一职空位3年。

1446年 明英宗正统十一年 藏历第七饶迥火虎年

且萨桑结坚赞向明朝请求"借袭"阐化王,得到明英宗批准。

1447年 明英宗正统十二年 藏历第八饶迥火兔年

根敦珠巴在琼结巴·班觉桑布的支持和资助下在日喀则西边建扎什伦布寺。

1448年 明英宗正统十三年 藏历第八饶迥土龙年

帕竹第悉扎巴迥乃之弟贡噶勒巴继任帕竹第悉。珠钦·唐东杰布为德格大寺奠基,动工修建。1449年 发生"土木堡之变",明英宗被蒙古瓦剌部也先扣押,故明朝无暇顾及封授贡噶勒巴,阐化王一职由且萨桑结坚赞继续"借袭"。

1458年 明英宗天顺二年 藏历第八饶迥土虎年

且萨桑结坚赞去世。

1464年 明英宗天顺八年 藏历第八饶迥木猴年

吞米·贡噶南杰兴建贡噶曲德寺。

1469年 明宪宗成化五年 藏历第八饶迥土牛年

明宪宗遣使入藏封贡噶勒巴为阐化王。贡噶勒巴与其子仁钦多吉失和,帕竹政权再次发生混乱。

1472年 明宪宗成化八年 藏历第八饶迥水龙年

吞米·伦珠扎西建扎囊强巴林寺。

1474年 明宪宗成化十年 藏历第八饶迥木马年

贡噶顿珠建拉萨上密院。

1480年 明宪宗成化十六年 藏历第八饶迥铁鼠年

仁蚌巴·顿月多吉利用帕竹家族内争,进兵乃东,掌握帕竹政权的实权。

1481年 明宪宗成化十七年 藏历第八饶迥铁牛年

仁蚌巴·顿月多吉逼迫贡噶勒巴退位,由贡噶勒巴之侄子阿格旺波继任帕竹第悉。当时帕竹朗氏家族只剩他一个男性后裔,故臣下请求他娶妻繁衍后代,从此帕竹第悉一职改由父子世袭。

1490年 明孝宗弘治三年 藏历第八饶迥铁狗年

帕竹第悉阿格旺波去世,其子阿旺扎西扎巴年仅3岁,故由噶玛噶举红帽系四世活佛却吉扎巴出任丹萨替寺京俄,代理帕竹政权政务,由仁蚌巴·措杰多吉以丹萨替寺京俄的代表的身份在乃东掌管行政事务。当年,却吉扎巴在仁蚌巴·顿月多吉的资助下在拉萨北面兴建羊八井寺,成为噶玛噶举派的另一个主要寺院。

1498年 明孝宗弘治十一年 藏历第八饶迥土虎年

仁蚌巴·顿月多吉下令禁止格鲁派拉萨三大寺僧人参加拉萨正月祈愿大法会,

格鲁派僧人此后不能参加拉萨正月祈愿大法会长达19年。

1499年 明孝宗弘治十二年 藏历第八饶迥土羊年

阿旺扎西扎巴继任帕竹第悉。

1509年 明武宗正德四年 藏历第九饶迥土蛇年

根敦嘉措在山南建曲科杰寺。

1512年 明武宗正德七年 藏历第九饶迥水猴年

明朝封阿旺扎西扎巴为阐化王。根敦嘉措任扎什伦布寺住持。

1515年 明武宗正德十年 藏历第九饶迥木猪年

从本年开始,以帕竹第悉阿旺扎西扎巴为首的前藏地方首领和以仁蚌巴为首的后藏地方首领发生多年混战。

1517年 明武宗正德十二年 藏历第九饶迥火牛年

帕竹第悉阿旺扎西扎巴的支持者在江孜、南木林击败仁蚌巴的军队,阿旺扎西扎巴下令恢复格鲁派僧人组织拉萨正月祈愿大法会的权利。根敦嘉措任哲蚌寺住持,从此其历辈转世(历世达赖喇嘛)都要担任哲蚌寺住持,达赖喇嘛成为哲蚌寺的寺主活佛。

1518年 明武宗正德十三年 藏历第九饶迥土虎年

根敦嘉措主持拉萨正月祈愿大法会。阐化王扎西扎巴将其在哲蚌寺的一座别墅赠给根敦嘉措作为住所,更名为甘丹颇章。

1524年 明世宗嘉靖三年 藏历第九饶迥木猴年

红帽系四世活佛却吉扎巴去世,帕竹第悉阿旺扎西扎巴的幼子扎巴迥乃出任丹萨替寺京俄,从此丹萨替寺京俄一职又由帕竹朗氏家族的人担任。

1525年 明世宗嘉靖四年 藏历第九饶迥木鸡年

根敦嘉措兼任色拉寺住持,此后历世达赖喇嘛照例也要担任色拉寺的住持。

1529年 明世宗嘉靖八年 藏历第九饶迥土牛年

班钦索南扎巴著《格鲁派教法史》。

1545年 明世宗嘉靖二十四年 藏历第九饶迥木蛇年

巴俄·祖拉陈瓦著《洛扎教法史——智者喜宴》,至1564年成书。

1548年明世宗嘉靖二十七年 藏历第九饶迥土猴年

仁蚌巴·阿旺济扎任命其家臣辛厦巴·次旦多吉为桑珠孜宗本。

1553年明世宗嘉靖三十二年 藏历第九饶迥水牛年

当仁蚌巴·阿旺济扎与拉堆绛家族作战时,辛厦巴·次旦多吉突然袭击仁蚌巴的后方,杀死仁蚌巴·阿旺济扎的儿子,双方随即发生混战。

1557年 明世宗嘉靖三十六年 藏历第九饶迥火蛇年

辛厦巴·次旦多吉联合江孜、拉堆绛等地方势力击败仁蚌巴。

1565年 明世宗嘉靖四十四年 藏历第九饶迥木牛年

明朝遣使入藏封帕竹第悉阿旺扎西扎巴为阐化王。阿旺扎西扎巴晚年时，其子阿旺扎巴占据贡噶宗，阿旺扎西扎巴及其另外两个儿子住在乃东，双方发生冲突。阿旺扎巴曾一度进兵乃东，迫使阿旺扎西扎巴退位，由阿旺扎巴出任帕竹第悉。不久，由于臣下反对，阿旺扎巴去职退回贡噶，阿旺扎西扎巴又重任帕竹第悉。帕竹政权分为乃东和贡噶两支。第巴辛厦巴·次旦多吉又利用拉堆绛家族的兄弟内争，占据拉堆绛地区。辛厦巴取代仁蚌巴家族的地位，控制后藏大部分地区。当年，辛厦巴·次旦多吉去世，由其子辛厦巴·丹松旺波继承其权位。

1568 年 明穆宗隆庆二年 藏历第十饶迥土龙年

云南丽江纳西族木氏土司占领巴塘、理塘一带，以巴塘为中心，建立得荣、盐井等宗，派官管理。

1578 年 明神宗万历六年 藏历第十饶迥土虎年

哲蚌寺住持索南嘉措应邀抵达青海湖南岸，会见蒙古土默特部首领俺答汗。俺答汗赠给索南嘉措“圣识一切瓦齐尔达喇达赖喇嘛”名号，是为“达赖喇嘛”名号之始。索南嘉措剃度蒙古贵族子弟多人出家，使格鲁派传入蒙古，并在青海湖边建格鲁派寺院。又因明朝官员的邀请到甘州，向明朝上奏章，受到明朝的封赏。

1579 年 明神宗万历七年 藏历第十饶迥土兔年

索南嘉措按照明朝的要求劝说俺答汗率部众返回土默特，并派弟子东科尔活佛随俺答汗去蒙古，自己动身回藏。

1580 年 明神宗万历八年 藏历第十饶迥铁龙年

索南嘉措在回藏途中于理塘建理塘长春青科林寺(理塘大寺)。

1583 年 明神宗万历十一年 藏历第十饶迥水羊年

索南嘉措行抵昌都时得到俺答汗去世的消息，应土默特部的邀请前往土默特。路过青海宗喀巴出生地时，在宗喀巴纪念塔旁边建弥勒殿，使青海塔尔寺初具规模。

1586 年 明神宗万历十四年 藏历第十饶迥火狗年

索南嘉措抵达呼和浩特，举行超荐俺答汗的法事，并在呼和浩特建立寺院，授徒传法，漠南北蒙古各部首领纷纷前来拜见求法。

1588 年 明神宗万历十六年 藏历第十饶迥土鼠年

明朝因土默特部顺义王奢力克的请求，派人到土默特，封索南嘉措为“朵儿只唱”，并召请他进京朝见。索南嘉措动身进京，途中在卡欧吐密地方圆寂。

1592 年 明神宗万历二十年 藏历第十饶迥水龙年

格鲁派和蒙古土默特部王公认定俺答汗的一个曾孙为索南嘉措的转世，此即四世达赖喇嘛云丹嘉措。

1594 年 明神宗万历二十二年 藏历第十饶迥木马年

在北京刻印万历版北京藏文大藏经。

1599 年 明神宗万历二十七年 藏历第十饶迥土猪年

云丹嘉措在蒙藏僧俗护送下从土默特启程进藏。

1603 年 明神宗万历三十一年 藏历第十饶迥水兔年

云丹嘉措抵达拉萨,在哲蚌寺举行坐床仪式,以甘丹赤巴为师,出家受沙弥戒。

1609 年 明神宗万历三十七年 藏历第十饶迥土鸡年

云南丽江土司索南热丹刻印藏文大藏经甘珠尔,后来经版存于理塘,称理塘版藏文大藏经。

1611 年 明神宗万历三十九年 藏历第十饶迥铁猪年

辛厦巴·丹松旺波之子噶玛彭措南杰继任后藏地区的第巴,史称第悉藏巴。

1614 年 明神宗万历四十二年 藏历第十饶迥木虎年

云丹嘉措以当时任扎什伦布寺住持的洛桑却吉坚赞(四世班禅大师)为师受比丘戒。觉囊派多罗那它在第悉藏巴的资助下建达丹彭措林寺。云丹嘉措因僧众请求,担任哲蚌寺住持,同时兼任色拉寺住持。

1616 年 明神宗万历四十四年 藏历第十饶迥火龙年

明朝派人进藏,在拉萨封云丹嘉措为"普持金刚佛",并邀请他进京朝见。云丹嘉措答应进京,但在当年年底在哲蚌寺圆寂。

1617 年 明神宗万历四十五年 藏历第十饶迥火蛇年

第悉藏巴的军队在拉萨大败支持格鲁派的第巴吉雪巴和蒙古的联军,哲蚌寺和色拉寺的数千僧人被杀,第悉藏巴下令禁止寻找达赖喇嘛·云丹嘉措的转世灵童。在达垅寺住持的调停下,在哲蚌寺和色拉寺的许多庄园和属民被第悉藏巴没收,并要在向第悉藏巴缴纳罚金的条件下,第悉藏巴才同意格鲁派僧人返回哲蚌寺和色拉寺。五世达赖喇嘛·罗桑阿旺嘉措在琼结出生。

1618 年 明神宗万历四十六年 藏历第十饶迥土马年

第悉藏巴·噶玛彭措南杰进兵雅隆,第悉藏巴政权控制前后藏大部分地区,号称"藏堆杰波",清初汉译为"藏巴汗"。达赖喇嘛·云丹嘉措的强佐索南群培声称到曲科杰寺发掘根敦嘉措建寺时埋藏的宝物以缴纳罚金,得到第悉藏巴的允许,从拉萨去曲科杰寺,强佐索南群培在路上摆脱第悉藏巴所派的监视者,前往青海蒙古搬请救兵。

1621 年 明熹宗天启元年 藏历第十饶迥铁鸡年

强佐索南群培领来在青海的蒙古土默特部拉尊穷哇的军队,在拉萨大败第悉藏巴的军队,当时正在哲蚌寺的四世班禅洛桑却吉坚赞出面调停,第悉藏巴被迫同意归还哲蚌寺和色拉寺被没收的庄园和属民,并准许达赖喇嘛转世。第悉藏巴·噶玛彭措南杰去世,其子噶玛丹迥旺波继位,年仅 17 岁。

1622 年 明熹宗天启二年 藏历第十饶迥水狗年

出身于山南琼结家族的罗桑阿旺嘉措(当时在羊卓浪卡子舅父家中居住)被认

定为第五世达赖喇嘛，经第悉藏巴·噶玛丹迥旺波允许，由格鲁派和蒙古的代表迎请到拉萨哲蚌寺坐床。

1629年 明思宗崇祯二年 藏历第十一饶迥土蛇年

萨迦达钦·阿旺贡噶索南著《萨迦世系史》。

1635年 明思宗崇祯八年 藏历第十一饶迥木猪年

占据青海的蒙古喀尔喀部却图汗派其子阿尔斯兰领兵进藏支持第悉藏巴和噶玛噶举派反对格鲁派，阿尔斯兰进藏后转变计划，与格鲁派保持和平，并派兵攻打第悉藏巴。后来阿尔斯兰被部将杀死，其部众云散。

1637年 明思宗崇祯十年 藏历第十一饶迥火牛年

信奉格鲁派的卫拉特蒙古和硕特部首领固始汗因格鲁派的请求，率兵从新疆南下青海，一举攻灭却图汗。固始汗带领少数随从到拉萨会见五世达赖喇嘛·罗桑阿旺嘉措和四世班禅，双方互赠名号，五世达赖喇嘛赠给固始汗的名号为“丹增却吉杰波”（持教法王）。

1638年 明思宗崇祯十一年 藏历第十一饶迥土虎年

五世达赖喇嘛以四世班禅为师受比丘戒。

1639年 明思宗崇祯十二年 藏历第十一饶迥土兔年

固始汗进兵康区，攻灭敌视格鲁派的白利土司，并将云南丽江木土司的势力逐出理塘、巴塘。西藏各地方势力首领联合派戴青曲杰为代表到沈阳去与清朝建立关系。

1642年 明思宗崇祯十五年 藏历第十一饶迥水马年

固始汗在格鲁派的配合下率兵进藏，攻破桑珠孜（今日喀则），俘获第悉藏巴，不久处死，第悉藏巴政权结束。固始汗迎请五世达赖喇嘛到桑珠孜，将前后藏献给五世达赖喇嘛，委任索南群培为第巴，管理行政，蒙古和硕特部与格鲁派联合建立甘丹颇章政权。

1643年 明思宗崇祯十六年 藏历第十一饶迥水羊年

五世达赖喇嘛因固始汗的要求撰写《西藏王臣记》。因受第悉藏巴的支持者和噶尔巴家族发动反对固始汗和格鲁派的战乱的牵连，十世噶玛巴黑帽系活佛却英多吉被迫逃往云南丽江。

1644年 清世祖顺治元年 藏历第十一饶迥木猴年

西藏使者戴青曲杰等返回拉萨，带来清朝皇帝的书信和礼品。清军入关。消息传到拉萨，固始汗、五世达赖喇嘛、四世班禅等遣使到北京祝贺清朝顺治皇帝登上中原的皇位。

1645年 清世祖顺治二年 藏历第十一饶迥木鸡年

因林麦曲杰·官却群培等人的建议，五世达赖喇嘛决定动工兴建布达拉宫。当年为布达拉宫举行奠基仪式。

1647年 清世祖顺治四年 藏历第十一饶迥火猪年

五世达赖喇嘛著《诗镜论释难妙音欢歌》。蒙藏联军进攻不丹,先胜后败,约和而还。

1648年 清世祖顺治五年 藏历第十一饶迥土鼠年

布达拉宫的白宫部分建成。

1652年 清世祖顺治九年 藏历第十一饶迥水龙年

3月,五世达赖喇嘛从拉萨启程进京朝见,于年底到达北京。

1653年 清世祖顺治十年 藏历第十一饶迥水蛇年

年初,五世达赖喇嘛离京返藏,行至岱海时,顺治皇帝遣使册封五世达赖喇嘛为“西天大善自在佛普通瓦赤拉怛喇达赖喇嘛”,赐金册、金印。顺治皇帝还派使臣与五世达赖喇嘛一起入藏,册封固始汗为“遵行文义敏慧固始汗”,赐金册、金印。7月,仲麦巴·桑结嘉措生于拉萨北郊的娘真地方。

1654年 清世祖顺治十一年 藏历第十一饶迥木马年

12月,固始汗在拉萨去世。

1658年 清世祖顺治十五年 藏历第十一饶迥火猴年

1月,固始汗之子达延汗在拉萨继承汗位。3月,第巴索南饶丹去世。

1659年 清世祖顺治十六年 藏历第十一饶迥土猪年

十世噶玛巴黑帽系活佛却英多吉从云南丽江派人到北京,向清朝皇帝进贡。

1660年 清世祖顺治十七年 藏历第十一饶迥铁鼠年

7月,五世达赖喇嘛和达延汗任命仲麦巴·赤列嘉措为第巴。顺治皇帝派使者到云南,赐给却英多吉敕书和印章。

1662年 清圣祖康熙元年 藏历第十一饶迥水虎年

四世班禅·洛桑却吉坚赞圆寂。五世达赖喇嘛的弟子霍尔曲杰·阿旺平措在康区甘孜地方创建甘孜扎西雪珠诺布林寺(甘孜寺),他相继在康区建立格鲁派十三座寺院,称为霍尔十三寺。

1663年 清圣祖康熙二年 藏历第十一饶迥水兔年

五世班禅·洛桑意希在后藏托卜加地方出生。

1668年 清圣祖康熙七年 藏历第十一饶迥土猴年

2月,第巴仲麦巴·赤列嘉措去世,3月,达延汗去世。

1669年 清圣祖康熙八年 藏历第十一饶迥土鸡年

8月,五世达赖喇嘛任命罗桑图道为第巴。

1670年 清圣祖康熙九年 藏历第十一饶迥铁狗年

3月,达延汗之子达赖汗在拉萨继承汗位。

1673年 清圣祖康熙十二年 藏历第十一饶迥水牛年

按照清朝皇帝的旨意,十世噶玛巴黑帽系活佛却英多吉和在云南出生的六世

噶玛巴红帽系活佛的转世灵童回到拉萨，五世达赖喇嘛会见了他们，由此噶玛噶举派和格鲁派消除敌对，相安无事。

1675年 清圣祖康熙十四年 藏历第十一饶迥木兔年

东托巴·白玛仁增在德格建佐钦寺。7月，五世达赖喇嘛打算任命仲麦巴·桑结嘉措为第巴，仲麦巴·桑结嘉措以自己年纪太轻为由推辞，五世达赖喇嘛任命洛桑金巴为第巴。

1676年 清圣祖康熙十五年 藏历第十一饶迥火龙年

德达林巴建扎囊敏珠林寺。五世达赖喇嘛以夏鲁哇钦波为师重新受喀且班钦戒统的比丘戒。并给许多人重新传授比丘戒。

1679年 清圣祖康熙十八年 藏历第十一饶迥土羊年

1月，洛桑金巴辞去第巴职务，2月，五世达赖喇嘛任命仲麦巴·桑结嘉措为第巴。西藏与拉达克发生战争。桑结嘉措制定《十二法》。

1680年 清圣祖康熙十九年 藏历第十一饶迥铁猴年

五世达赖喇嘛命其弟子梅热喇嘛在门达旺地区兴建达旺寺，成为该地的宗教和行政中心。

1681年 清圣祖康熙二十年 藏历第十一饶迥铁鸡年

第巴桑结嘉措著《法律文书——水晶鉴》。蒙藏军在拉达克取得战争胜利。

1682年 清圣祖康熙二十一年 藏历第十一饶迥水狗年

2月，五世达赖喇嘛·罗桑阿旺嘉措在布达拉宫圆寂，第巴桑结嘉措决定实行匿丧，自己以五世达赖喇嘛的名义处理政教事务。

1683年 清圣祖康熙二十二年 藏历第十一饶迥水猪年

3月，六世达赖喇嘛仓央嘉措生于门达旺地区。康熙皇帝下令在北京刻印藏文大藏经《甘珠尔》；1724年雍正皇帝又下令在北京刻印藏文大藏经《丹珠尔》，合称康熙版藏文大藏经，亦称北京版西藏大藏经。

1685年 清圣祖康熙二十四年 藏历第十一饶迥木牛年

第巴桑结嘉措写成历算著作《白琉璃》。

1686年 清圣祖康熙二十五年 藏历第十一饶迥火虎年

第巴桑结嘉措派人秘密认定仓央嘉措为五世达赖喇嘛的转世，安置在措那宗居住。

1688年 清圣祖康熙二十七年 藏历第十二饶迥土龙年

第巴桑结嘉措写成藏医著作《蓝琉璃》，并命洛扎·诺布嘉措等人将《蓝琉璃》的内容绘成60幅唐卡画。

1690年 清圣祖康熙二十九年 藏历第十二饶迥铁马年

第巴桑结嘉措主持建成布达拉宫的红宫部分。

1694年 清圣祖康熙三十三年 藏历第十二饶迥木狗年

康熙皇帝封第巴桑结嘉措为"掌瓦赤喇怛喇达赖喇嘛教弘宣佛法王",并赐金印。第巴桑结嘉措在康熙皇帝的责问下,为五世达赖喇嘛发丧,在布达拉宫内为五世达赖喇嘛兴建灵塔。并于次年为灵塔举行开光仪式。

1697年 清圣祖康熙三十六年 藏历第十二饶迥火牛年

第巴桑结嘉措向康熙皇帝奏报寻访五世达赖喇嘛的转世灵童的情形,经康熙皇帝同意后,5月,迎请转世灵童到浪卡子,以五世班禅为师受沙弥戒。10月,六世达赖喇嘛在布达拉宫坐床。康熙皇帝派二世章嘉活佛到拉萨看视转世灵童坐床。此即六世达赖喇嘛·仓央嘉措。青海蒙古各部首领由固始汗幼子达什巴图尔率领进京觐见,康熙皇帝封达什巴图尔为和硕亲王。

1698年 清圣祖康熙三十七年 藏历第十二饶迥土虎年

第巴桑结嘉措著《格鲁派教法史——黄琉璃》。

1701年 清圣祖康熙四十年 藏历第十二饶迥铁蛇年

达赖汗在拉萨去世,其子拉藏汗继承汗位。

1704年 清圣祖康熙四十三年 藏历第十二饶迥木猴年

康熙皇帝派侍卫拉锡等到青海,探访黄河河源。洛扎·诺布嘉措等人根据《月王药诊》等书补绘,完成79幅全套医药唐卡画。

1705年 清圣祖康熙四十四年 藏历第十二饶迥木鸡年

第巴桑结嘉措与蒙古和硕特部汗王拉藏汗发生冲突,虽经三大寺扎仓堪布等调解,达成第巴桑结嘉措让出第巴职务给其儿子阿旺仁钦、拉藏汗离西藏去青海的协议,但是双方都未认真履行,召集部下再战,第巴桑结嘉措兵败被杀。清朝停止在甘青地区以茶易马事务。

1706年清圣祖康熙四十五年 藏历第十二饶迥火狗年

六世达赖喇嘛·仓央嘉措被拉藏汗废黜,解送北京,行至青海湖边时去世。拉藏汗立阿旺意希嘉措为达赖喇嘛,拉萨三大寺部分僧人和青海蒙古一些首领不满拉藏汗废黜六世达赖喇嘛·仓央嘉措,不承认阿旺意希嘉措是五世达赖喇嘛的转世。

1709年 清圣祖康熙四十八年 藏历第十二饶迥土牛年

一世嘉木样活佛·阿旺尊追在甘南夏河建拉卜楞寺。青海蒙古众首领向康熙皇帝上奏,声称在理塘找到六世达赖喇嘛·仓央嘉措的转世灵童,请求康熙皇帝批准承认理塘的灵童为达赖喇嘛。

1713年 清圣祖康熙五十二年 藏历第十二饶迥水蛇年

康熙皇帝封五世班禅·洛桑意希为"班禅额尔德尼",并赐诏书、金印。

1717年 清圣祖康熙五十六年 藏历第十二饶迥火鸡年

卫拉特蒙古准噶尔部首领策妄阿拉布坦与拉藏汗联姻,派兵以送女婿、女儿赴藏为名,偷袭西藏,并以送真达赖喇嘛到西藏为号召,鼓动西藏僧俗反对拉藏汗。

准噶尔军攻破拉萨，击杀拉藏汗，废黜拉藏汗所立的达赖喇嘛阿旺意希嘉措。准噶尔军入藏后，强征供养，毁敏珠林寺等寺院，杀戮僧俗，引起许多官员百姓的反抗，康济鼐、颇罗鼐等人在阿里、后藏起兵，阿尔布巴等人在工布起兵，反抗准噶尔军。章嘉·若必多吉在甘肃天祝出生。

1718 年 清圣祖康熙五十七年 藏历第十二饶迴土狗年

康熙皇帝命额伦特率兵数千入藏驱逐准噶尔军，行至藏北那曲，与准噶尔军交战，全军覆没。

1719 年 清圣祖康熙五十八年 藏历第十二饶迴土猪年

康熙皇帝封察雅切仓活佛为呼图克图。

1720 年 清圣祖康熙五十九年 藏历第十二饶迴铁鼠年

康熙皇帝派皇十四子到青海塔尔寺，封青海蒙古首领承认的格桑嘉措为达赖喇嘛，此即七世达赖喇嘛·格桑嘉措。清军在青海蒙古各部的配合下，由都统延信率兵进军西藏，护送格桑嘉措到拉萨坐床。

1721 年 清圣祖康熙六十年 藏历第十二饶迴铁牛年

清军抵拉萨，康熙皇帝封康济鼐为贝子，与阿尔布巴、隆布鼐共同掌管西藏政务。青海蒙古亲王罗卜藏丹津发动反清之乱。

1724 年 清世宗雍正二年 藏历第十二饶迴木龙年

清朝在平定罗卜藏丹津反清之乱后，制定《青海善后事宜十三条》和《禁约青海十二事》，正式设立“钦差办理青海蒙古番子事务大臣”，即西宁办事大臣。雍正皇帝赐给七世达赖喇嘛金册、金印，封颇罗鼐、扎尔鼐为台吉，封七世达赖喇嘛之父为公爵。

1726 年 清世宗雍正四年 藏历第十二饶迴火马年

清朝派员在青海湖南岸召集青海蒙藏各部首领会盟祭海，清查蒙藏各部人口，划分青海蒙古为 29 旗，各旗设扎萨克管理，藏族部落设置千户、百户管理。清朝又命都统鄂齐、四川提督周瑛、云南提督郝玉麟等划分四川、云南、西藏地界，宁静山以东属四川，宁静山以西属西藏，宁静山以南中甸、迪庆等地属云南。

1727 年 清世宗雍正五年 藏历第十二饶迴火羊年

西藏统治集团内部发生内争，阿尔布巴、隆布鼐、扎尔鼐合伙杀害康济鼐，颇罗鼐逃到后藏，前后藏发生战乱。清朝派大臣驻藏办事。

1728 年 清世宗雍正六年 藏历第十二饶迴土猴年

颇罗鼐战胜阿尔布巴等，进入拉萨。清军到拉萨后，处死阿尔布巴等，命颇罗鼐掌管西藏政务。雍正皇帝下令将七世达赖喇嘛迁移到康区噶达地方，并建泰宁寺供其居住。

1729 年 清世宗雍正七年 藏历第十二饶迴铁鸡年

德格土司丹巴次仁建德格印经院，刻印藏文大藏经《甘珠尔》。

1733 年 清世宗雍正十一年 藏历第十二饶迥水牛年

多喀夏仲·次仁旺杰撰写《颇罗鼐传》。

1734 年 清世宗雍正十二年 藏历第十二饶迥木虎年

雍正皇帝派果亲王允礼和章嘉活佛·若必多吉到泰宁寺看望七世达赖喇嘛。

1735 年 清世宗雍正十三年 藏历第十二饶迥木兔年

雍正皇帝命副都统福寿和章嘉活佛若必多吉等护送七世达赖喇嘛返回拉萨。

1737 年 清世宗雍正十五年 藏历第十二饶迥火蛇年

德格印经院刻印藏文大藏经《丹珠尔》,完成德格版藏文大藏经。清朝撤销西宁、洮州、河州、甘州等茶马司。

1740 年 清高宗乾隆五年 藏历第十二饶迥铁猴年

乾隆皇帝封颇罗鼐为郡王。

1741 年 清高宗乾隆六年 藏历第十二饶迥铁鸡年

颇罗鼐出资在纳塘寺刻印《丹珠尔》。

1744 年 清高宗乾隆九年 藏历第十二饶迥木鼠年

乾隆皇帝命章嘉活佛·若必多吉主持,将雍正皇帝即位前的住所雍和宫改建为藏传佛教寺院,并命七世达赖喇嘛从西藏派遣僧人到雍和宫担任扎仓堪布。

1747 年 清高宗乾隆十二年 藏历第十三饶迥火兔年

颇罗鼐去世,其子珠尔墨特那木扎勒承袭郡王爵位。

1748 年 清高宗乾隆十三年 藏历第十三饶迥土龙年

乾隆皇帝派画师测绘布达拉宫。

1750 年 清高宗乾隆十五年 藏历第十三饶迥铁马年

拉萨发生珠尔墨特那木扎勒之乱,驻藏大臣傅清、拉布敦杀珠尔墨特那木扎勒,珠尔墨特那木扎勒亲信党羽杀害驻藏大臣。

1751 年 清高宗乾隆十六年 藏历第十三饶迥铁羊年

乾隆皇帝制定《藏内善后章程十三条》,命七世达赖喇嘛掌管西藏政教。其下设立 4 名噶伦,办理行政事务,组成噶厦,由达赖喇嘛和驻藏大臣共同领导。

1752 年 清高宗乾隆十七年 藏历第十三饶迥水猴年

七世达赖喇嘛新设布达拉宫译仓,作为办理达赖喇嘛文书往来的机构。

1754 年 清高宗乾隆十九年 藏历第十三饶迥木狗年

七世达赖喇嘛设立布达拉宫僧官学校。建罗布林卡的格桑颇章。

1757 年 清高宗乾隆二十二年 藏历第十三饶迥火牛年

七世达赖喇嘛去世,乾隆皇帝命第穆活佛·德勒嘉措出任摄政,派章嘉活佛·若必多吉入藏主持办理认定七世达赖喇嘛的转世灵童等事务。

1759 年 清高宗乾隆二十四年 藏历第十三饶迥土兔年

乾隆皇帝赐给第穆活佛·德勒嘉措封诰及银印。

1779年 清高宗乾隆四十四年 藏历第十三饶迴土猪年

六世班禅到热河朝见乾隆皇帝,祝贺乾隆皇帝七十寿辰。

1780年 清高宗乾隆四十五年 藏历第十三饶迴铁鼠年

六世班禅在北京圆寂。

1788年 清高宗乾隆五十三年 藏历第十三饶迴土猴年

廓尔喀军侵扰后藏。

1791年 清高宗乾隆五十六年 藏历第十三饶迴铁猪年

廓尔喀军再次侵扰后藏,抢掠扎什伦布寺。

1792年 清高宗乾隆五十七年 藏历第十三饶迴水鼠年

清朝增派福康安率领大军入藏反击廓尔喀军,乾隆皇帝派人入藏管理铸造西藏钱币。

1793年 清高宗乾隆五十八年 藏历第十三饶迴水牛年

清军攻入廓尔喀,廓尔喀投降议和。清朝制定《钦定藏内善后章程二十九条》。

1810年 清仁宗嘉庆十五年 藏历第十四饶迴铁马年

多仁·丹增班觉著《多仁班智达传》(亦译《多仁家族史》)。

1830年 清宣宗道光十年 藏历第十四饶迴铁虎年

按照驻藏大臣传达的旨意,噶厦派人清查西藏各地的差税负担,编写成《铁虎清册》。

1835年 清宣宗道光十五年 藏历第十四饶迴木羊年

波密头人抗拒交纳差税,噶厦派兵镇压。

1841年 清宣宗道光二十一年 藏历第十四饶迴铁牛年

森巴军进犯阿里,西藏出兵反击。

1843年 清宣宗道光二十三年 藏历第十四饶迴水兔年

周加巷赤列南杰著《至尊宗喀巴大师传》。

1851年 清文宗咸丰元年 藏历第十四饶迴铁猪年

噶伦夏扎·旺秋杰波主持修缮桑耶寺。

1862年 清穆宗同治元年 藏历第十四饶迴水狗年

哲蚌寺为法会布施分配发生骚乱,摄政热振活佛逃往汉地,夏扎·旺秋杰波出任摄政。

1888年 清德宗光绪十四年 藏历第十五饶迴土鼠年

英帝国主义者侵略帕里地区,西藏军民首次抗英战争。

1904年 清德宗光绪三十年 藏历第十五饶迴木龙年

英军侵略西藏,西藏军民在江孜英勇抵抗,终于失败。十三世达赖喇嘛逃离拉萨去外蒙古库伦,英军进入拉萨,强迫订立《拉萨条约》,共10条。

1906年 清德宗光绪三十二年 藏历第十五饶迴火马年

十三世达赖喇嘛从外蒙古回藏，行至青海塔尔寺奉旨停止，等候进京。中英在北京订立《中英关于西藏的第二次条约》，共 8 条。以 1904 年《拉萨条约》为“附约”。清朝任命赵尔丰为川滇边务大臣，在康定、巴塘等地实行“改土归流”。

1907 年 清德宗光绪三十三年 藏历第十五饶迴火羊年

清朝派张荫棠进藏“查办藏事”，推行多项改良措施。

1908 年 清德宗光绪三十四年 藏历第十五饶迴土猴年

十三世达赖喇嘛进京朝见光绪帝及慈禧太后。

1909 年 清宣统帝宣统元年 藏历第十五饶迴土鸡年

十三世达赖喇嘛返回拉萨。

1910 年 清宣统帝宣统二年 藏历第十五饶迴铁狗年

清朝所派川军抵拉萨，军纪很差，十三世达赖喇嘛为自身安全，逃往印度。

1911 年 清宣统帝宣统三年 藏历第十五饶迴铁猪年

在藏川军与西藏军民冲突，拉萨形势混乱。

1912 年 民国元年 藏历第十五饶迴水鼠年

辛亥革命后，在藏川军受西藏军民围困，内部又分派混战。川军交出武器，经印度由海道返回。十三世达赖喇嘛年底返回拉萨。

后　　记

本书是一本集体写作的研究成果,各部分的写作执笔人员如下:

第一编 张云

第二编 张云

第三编 马连龙、韩官却加、陈柏萍

第四编 陈庆英、熊文彬

第五编 陈庆英、欧声明、覃远东

第六编 曾国庆

第七编 黄维忠

西藏历史大事记 陈庆英

全书由陈庆英、高淑芬统稿和定稿。

本书是九五期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项目《中国边疆通史》丛书的组成部分,本书的写作得到丛书编委会总主编马大正先生的帮助指导,还有许多专家学者给我们提出了很多有益的意见,帮助查找资料。值此本书付梓之际,谨向所有支持、关心我们工作的同志们致以谢意,并恳望学界同仁和广大读者不吝赐正。

陈庆英　　高淑芬

2000 年 12 月于中国藏学研究中心